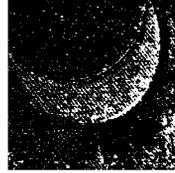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



楊慶和久記銀樓

本樓開設英大馬路五福街口

電話一七四二
報掛一七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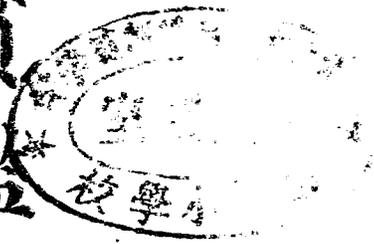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附屬女子小學
圖書室

號數	部數	冊數	交還日期

Yang Chin Woo Kiu Kee & Co.
Jewellers and Silversmiths
P156 Nank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特)

家庭
日用
婦女
寶鑑



敘

黃胄淪胥民失其學修齊之道不嫻於閨闈而陰教大衰有起而拯之
得其道則爲女也淑妻也賢母也良厥效孔昭而大有造於社會非然
者或激之使囂囂固不可長也或抑之使柔柔又不可久也以二者之
失鈞必求所以致其道者其盡女子之天職乎蓋人類有男女賦形殊
而責任攸分男子之所未能女子不宜諉其責卽男子之所優爲女子
亦無庸越俎而代謀內治外治區以別矣人能盡其職而不騖於外則
事無不舉所謂淑女賢妻良母者道卽在是矣此書所言皆女子治內
之事也恐閱者疑其不苟同於時尙故述其大指其餘凌君之叙詳矣
可無贅也

民國九年二月吳興沈鏞

婦女寶鑑
紋



序

蓋嘗聞之歐美各國凡出版之書籍其爲女界謀者每歲不下數十百種故其婦女類皆好學明理習當其用丁歐戰劇烈時代至以巾幗代鬚眉之任我國則不然除一二雜誌之外無聞焉宜其民之蚩而國之孱也已未春局中有編撰婦女寶鑑之提議予與沈子伯經首贊成之遂責其事于予二人經營紉緝歷十月而告成全書凡分二十篇都百萬言舉婦女所有事莫不示之規範適合於今日學校家庭之用其在我國出版界上所以爲女界謀者不可謂非詳且盡矣惟是世界進步學術無限今是昨非事所恆有自當順時勢而從事改良此編之成特其嚆矢耳吳興凌善清識



編輯大意

一本書以灌漑婦女之常識造成善良之家庭爲宗旨不爲過激之談亦不作陳腐之論

一全書都百萬餘言分立行持家理財育兒交際修容衣服飲食居住生理衛生醫藥看護文藝美術手工運動遊戲園藝參養二十篇

一二十篇之中復分隸若干種統計八十餘種

一本書凡述一事必具本末或加之參考或附以弁言章節分明條理井然故合之則爲一書析之則俱可成帙

一書中文字淺顯理解透澈插入鐸銅版圖至三千餘幅之多尤能增進閱者之興味

一立品敦行婦女所重當此新潮澎湃舊德淪亡之時不可無以矯其失立行一篇取材最多蓋三注意焉

一健婦持家男子可無內顧之憂凡關於家庭之風紀兒女之婚嫁婢僕之駕馭拆中至當縷述無遺

一治家以理財爲先然不習乎簿記數學者差謬有所不免本書於簿記之總賬分賬既各示之程式而於珠算之運珠筆算之演草尤能反復詳明說理周摯學者易於領悟

一育兒一事我國素無專書間有一二譯籍往往以習慣不同閱者不能無憾本書所述語語扼要而家庭教育一種尤爲不良家庭之藥石

一我國婦女向不知交際爲何物婚喪喜慶僅限於戚族尋常酬酢無聞焉因推論交際之道以及歐美之各種儀式著之篇

一古稱四德容居其一修容一篇發揮其美矯正其失以人事而補天賦之缺附列化妝品調製法一一均可實驗

一衣服之裁縫及洗濯整理本婦女分內事並詳衣服篇中而裁縫法一種於禮服常服各種裁法插圖八十餘幅照樣剪裁無俟外求

一婦主中饋酒食是議烹飪之法詳於飲食篇中本篇材料所收至廣凡蔬蔬禽脯之烹調點心糖果之製法莫不畢備且法簡易行均從經驗得來非時下流行烹飪書之抄撮可比

一衣食而外厥維居住居室不良有礙於身體之健康而世風日下詐騙百出各種防弊法亦家居婦女所應知

一人既有此身不容不知其組織故述全體生理人之由來原於細胞故又述胎兒之發育

一既知全體之生理則衛生之道尤爲切要衛生一事包含至廣本篇分全體衛生家庭衛生婦人衛生小兒衛生及傳染病預防法五種而於婦人衛生中之懷孕一章尤加詳焉

一疾病之來人所不免然非重大者自療亦甚易本編疾病治療法兼載中西各方皆輕而易舉且每病必有病解及攝生法又西藥原名另爲一表極便檢查

一家中人有疾病婦女應盡看護之責方法設非夙習臨事易至慌張本書既詳看護之道而於應急消毒諸法以及產婦之調護嬰兒之撫育條分縷析一覽易知

一詩詞於婦女性質相近故文藝一篇備論學詩填詞之法又以婦女既有交際

則書函必不可缺附以婦女之應用尺牘

一美術亦莫宜於婦女書法篆刻參酌古今音樂圖畫備列中西各法詳加圖說俾易貫通

一手工爲婦女最重要之事本編凡分刺繡編物造花摘棉結繩五種又附以手帕錢囊之製法有圖有說一覽便明

一婦人之性每偏於靜家居鬱抑疾病易生故運動實不可廢本書於運動篇中特列各種運動法以資提倡俾臻康健之境

一游戲一篇分隸一十四種有宜於婦女者有宜於小兒者其中如摺紙圖說及玩具自製法材料豐富解釋詳明插圖四百餘幅用以教授兒童趣味盎然並可節省購置玩具之費頗有益於家庭卽論術數一種亦非專尙迷信若牙牌數若金錢卜所繫斷語均選唐賢詩篇美人香草寄託遙深取視坊槩何啻天壤

一園藝一事包含至廣凡婦女能力所不及者概從簡略故篇中叙蔬菜花卉較諸樹木爲詳且每述一物於形狀種類及栽培病害等項必分別記載以便家

園試驗

一 豢養亦取婦女性質所近能力所及者無論僅供玩弄以及關於實業靡不備舉而對於禽類之雞鴨蟲類之蜂蠶敘述尤爲詳盡

一 全書約一千四百頁每篇自爲起迄編首備列細目下注頁數檢查極便

一 每篇所隸各種不分長短其名目概低二格用三號字排上用▲記號標出之其下遇章則用四號字排上加●記號節用五號字排而無記號格式整齊眉目朗然

一 書中凡遇精警處則加密圈關於學術上應注意之處則用圓點其餘均用單圈斷句斜點識逗

一 本書自屬稿以迄殺青凡歷碁有六月參考所及計中西書籍約五百餘種故材料甚富選擇極精

一 全書校勘雖經五復終不免有烏焉之誤尙望國內外方聞魁士科學專家以及閨閣名媛不吝指教得於再版時改正之

研 究 國 音 的 利 器

國音讀本

一冊 定價一角

現在教授國音，多半拘泥部類的次第。學習既覺得乾燥無味，應用的機會又很少。這本書依著發音的難易，定排列的次第，又時時比較，聯絡，絕不拘泥。並且每一音下，有有趣的圖，和有趣的國語。所以學習國音的，可用學習國語的也可用。名目雖叫『國音讀本』，當他國語讀本也，沒有不可以的。

國音易解

一冊 定價三角

這本書對於注音字母的發音法，敘述獨詳，並且附兩色印的發音圖五十多個。學者看了說和圖，一定沒有一個不說國音容易懂了。這本書叫做『國音易解』，也就是這個緣故。此外附表很多。裏面有一種注音字母和英法日的字母對照表，更是別種國音書所沒有的。

國音實習法

一冊 定價一角

國音的理論和歷史，多是音學家研究的。至於實習方法，那是普通人，都應研究。這本書就是專詳國音實習方法的書。對於注音字母的讀法，用法，和五聲，說得很詳細，很明瞭。並且多加練習，有單字的注音，有成篇文字的注音，單字注音，羅列完備，成篇文字的注音，富於趣味。學者依次練習，自能純熟。

國音方字

印刷中

這種國音方字，便於自修，也便於教授。教授不識字的人，識國音，用這種方字，還可一舉兩得。就是讀前面的國音，去看後面的文字，到讀完四百多個音，就識得一千多個字。從此注音的書報，固然能看，不注音的書報，間或能看了。識字讀書的捷徑，還有過於學這種方字的麼？另附教授書一冊，敘述詳明。



R
cal
454

家庭日用
婦女寶鑑總目

立行篇第一

婦女修養法

閨範

婦道

持家篇第二

治家須知

婚嫁須知

馭僕須知

理財篇第三

家產管理法

家計簿記法

珠算實習

筆算實習

育兒篇第四

育兒須知

家庭教育論

交際篇第五

婦女之交際

婚喪儀注

東帖一斑

修容篇第六

婦女修容術

化妝品調製法

衣服篇第七

衣服須知

衣服裁縫法

飲食篇第八

飲食須知

中法烹製

西法烹製

食物貯藏

居住篇第九

婦女寶鑑 總目



3 0534 4553 6

229503

居住須知

各種防弊法

生理篇第十

全體生理

胎兒之發育

衛生篇第十一

全體衛生

家庭衛生

婦人衛生

小兒衛生

傳染病預防法

醫藥篇第十二

疾病治療法

西藥原名表

看護篇第十三

看護須知

應急法

消毒法

人工呼吸法

調護產婦法

撫育嬰兒法

文藝篇第十四

學詩法

填詞法

婦女應用尺牘

美術篇第十五

學書法

篆刻法

中西畫學研究法

中西音樂研究法

手工篇第十六

刺繡法

編物法

造花法

摘棉花

結繩法

手帕錢囊之製法

運動篇第十七

競爭運動

平均運動

舞蹈運動

技擊運動

泅水運動

游戲篇第十八

小兒歌謠

小兒謎語

乞巧板

益智圖

手影

摺紙圖說

玩具自製法

游戲算術

奕戲

局戲

幻術

牙牌詞

迴文詩

中西術數

園藝篇第十九

蔬菜類栽培法總論

蔬菜類栽培法分論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盆栽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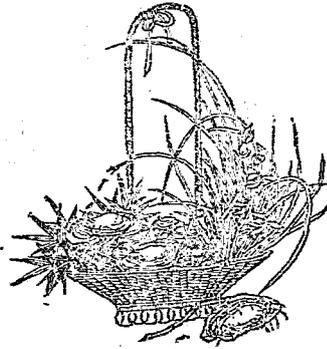
盆栽法分論

豢養篇第二十

獸類豢養法

禽類豢養法

魚介類家養法
蟲類家養法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細目

立行篇第一

婦女修養法

通常婦女之修養

尊重禮節 去虛榮心 安守本分

養成美想 有情愛心 勿耽小說

切實交際 強健身體 溫和柔順

宅心寬恕 練習藝能

為妻者注意之事

同樂共苦 勉為貞淑 切戒嫉妒

孝敬舅姑 去內顧憂 重夫體面

為母者注意之事

有慈愛心 自守德行 自有教育

宜有常識

為主婦者注意之事

一一五

五一一八

八一九

九一一三

閨範

女子之道

家內和順 重一家風紀 重家庭衛生
持家經濟 重惜時間 不可負債
排斥迷信 公共事業與慈善事業

一三一七

孝女第一

女婿 女媚 提婆 曹媼 庶氏

謝小娥 葛妙真 袁氏女 唐孝女

烈女第二

寶氏二女 詹氏女

貞女第三

江南女子

廉女第四

曹修古女

夫婦之道

邵缺妻 桓少君 仙源

一七一八

婦人之道

一八一三〇

婦女寶鑑 細目

彙德第一

明帝馬后 敬姜 樂羊子妻 嚴氏

孝婦第二

陳孝婦 唐夫人 姜詩妻 趙孝婦

愈新妻

死節第三

皇甫規妻 梁氏 羅烈婦 潘妙園

趙淮妾

守節第四

高行 夏侯令女 桓氏 房氏

李氏 王氏 鄺廉妻

賢婦第五

高淑妻 馮昭儀

守禮第六

貞妻 宋二公主 韓氏

明達第七

徐晉 狄仁傑姨 姚婦 鄭氏

淮揚僕婦

文學第八

班婕妤

母道

禮母第一

孟母

正母第二

王孫賈母 陸釵母 范滂母

劉安世母

仁母第三

傷不疑母 嚴延年母 歐陽修母

公母第四

張夫人

嚴母第五

陶侃母 崔元暉母

嚴母第六

吳賀母 陳雲吞母 侯夫人

申國夫人

智母第七

孫叔敖母

慈繼母第八

齊義繼母

慈乳母第九

魏乳母 義保

姊妹之道

義姊妹 李文姬

姒姊之道

昌化章氏 蘇少卿 何氏

姑嫂之道

歐陽氏 堂前 鄒燕

嫡妾之道

女宗 花袋妾

婢子之道

翟青

婦道(凡三十二則)

持家篇第二

治家須知

禮法

和睦

勤儉

謹慎

婚嫁須知

婚嫁之積弊

婚嫁之改良

馭僕須知

僕婢之選擇

乳帶 婢女 僕人

僕婢之待御

乳帶之待遇 僕婢之待遇 教育及獎勵法

四四一五〇

一一三

三一四

四一七

七一八

九一二

一二一七

一七一二

二一一二四

理財篇第三

家產管理法

家產之分類

家產管理之必要(以上總論)

土地房屋之管理

器物衣服之管理

貨幣之管理

股票及公債票之管理

收入及支出

預算

貯蓄

保險(以上各種管理法)

家計簿記法

關於簿記上各種之說明

新舊簿記之程式

舊式日用帳 舊式伙食帳

一一六

七—八

九

九—一〇

一〇—一一

一一

一一—一二

一二—一四

一四—三三

新式雜用帳 新式伙食帳

半年支出總帳式 半年收入總帳式

收支總帳式 總清帳一(收入部)

總清帳二(伙食部)

總清帳三(衣服器具部)

總清帳四(學費及圖書部)

總清帳五(特別費及雜用部)

總清帳六(租稅部) 結帳統計表

全年經費一覽表

珠算實習

珠盤用法

檔之定位法(以上總則)

加法

減法

口訣互用連用法

加減合習法(以上加減法實習)

乘法口訣

三三二

三三—三四

三五—三六

三六—三七

三七—三九

三九—四〇

四〇—四一

第一類乘法	四一—四二	百子法及其捷法	七二
第二類乘法	四二—四三	小九歸	七二—七三
第三類乘法	四三—四六	大九歸(以上四則複習)	七三
第四類乘法	四六—四七	小數布算法及讀法	七四
用頂珠法	四七—四八	小數截用法	七四—七五
頂珠當十法(以上乘法實習)	四八—四九	小數加減法	七五—七七
加減乘合習法(以上三法合習)	四九—五〇	小數乘法	七七—八〇
第一類除法及口訣	五〇—五一	小數除法(以上小數法實習)	八〇—八三
第二類除法及口訣	五一—五五	筆算實習	
第三類除法	五五—五九	數及記數法	八四—八五
撞歸	五九—六二	加法	八五—八六
第四類除法	六二—六四	減法	八六—八七
頂珠當十法	六四—六五	括弧用法	八七—八八
除法全部口訣	六五—六六	加與減相關之理	八八
除不盡之數(以上除法實習)	六六—六八	乘法	八八—九〇
乘除還原法	六八—七〇	加減乘相關之理	九〇—九二
除法還原之歸納餘數	七〇—七二	除法	九二—九五

加減乘除合用之理(以上四則實習) 九五—九七

諸等數 九七—九九

諸等數化法 一〇〇

諸等數加減乘除(以上諸等法實習) 一〇〇—一〇二

百分法 一〇二—一〇四

百分法之適用一 一〇四—一〇七

百分法之適用二 一〇七—一〇九

百分法之適用三 一〇九—一一〇

百分法之適用四(以上百分法實習) 一一〇—一一二

比及比例式 一一二—一一三

單比例 一一三—一一四

複比例 一一四—一一六

按分比例 一一六—一一七

連鎖比例 一一七

混合比例(以上比例法實習) 一一七—一一八

育兒篇第四

育兒須知

妊娠初之徵候 一一二

妊娠中之衛生 二—三

分娩前之準備 三—四

分娩後之注意 四—五

授乳 五—八

睡眠 八—九

衣服 九—一〇

沐浴 一〇—一一

居室 一一—一二

運動 一二—一三

生齒及營養 一三—一五

疾病與治療 一五—一九

生理發育 一九—二二

智能發育 二二—二四

道德發育 二四—二七

家庭教育論

家庭教育之必要	二七
家庭教育之方針	二七—二八
家庭教育之範圍	二八
家庭教育之統一	二八—二九
父母之職分	二九
實地教訓	三〇
言語之矯正	三〇—三一
接近者之選擇	三一
趣味之涵養	三一
書本之選擇	三一—三三
觀念之聯絡	三三
行爲之規律	三三—三四
獨立心之養成	三四—三五
道理之服從	三五—三六
信仰之確立	三六
賞罰之嚴正	三六—三七
博愛之精神	三七

婦女寶鑑 細目

恭儉之風	三七—三八
強固之意思	三八
愛之公平	三八—三九
善良之習慣	三九
家庭教育最後目的	四〇
交際篇第五	
婦女之交際	
交際概論	一一—一二
對於親族之交際	
對於朋友之交際	
對於社會之交際	
交際上之華禮式	二一—二六
鞠躬 領首 迎送 招呼 寒暄	
茶點 宴會 賀婚 祝壽 弔喪	
問疾 救災 通訊 饋贈	
交際上之西禮式	六一—一二
訪謁 晤面 寄居 慶弔 投片	
宴會 家集 小筵 跳舞 步行	

婚喪儀注

梁舟 駕啟

禮制

一一一三

服制

一一一四

舊喪服圖

一一二二

妻制五服圖 本宗九族五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妻為夫族服圖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妾為家長族服圖

婚禮

一一二八

舊時婚禮之禮節 新式婚禮之禮節

歐美婚嫁之禮節

喪禮

一一三一

通行喪禮 歐美喪禮

柬帖一斑

中式柬帖

一一四七

關於婚嫁者(舊式)

男家納采啟 男家納采禮帖

女家復納采啟 女家答采禮帖

行聘或受聘請媒帖 男家文定帖

女家回帖 男家文定期帖

女家回帖 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男家請期啟

女家允期回帖 女家不允期回帖

男家禮書 女家回書 完姻請酒帖

嫁女請酒帖 續娶請酒帖

請帖封套之籤條 婚事送禮全帖

嫁事送禮全帖 婚嫁領謝帖

婚嫁半領謝帖 婚嫁謝步帖

請新婿帖 請女家男客帖

請女家女客帖

(新式)

男家公請介紹人帖 公請證婚人帖

男家請介紹人帖 男家請證婚人帖
 新郎請證婚人帖 男家請酒帖
 女家請酒帖 男女主婚人會同請酒帖
 請回門帖 男女家請新親家帖
 關於慶祝者(慶壽)
 慶壽請酒帖 預慶請酒帖
 雙壽請酒帖 補壽請酒帖
 壽禮全帖 慶壽謝帖 慶壽謝步帖
 (冥祭)
 冥壽請酒帖 冥壽領謝帖
 冥壽送禮全帖
 (彌月及試周)
 彌月請酒帖 彌月或周歲送禮全帖
 (移居)
 移居請酒帖 移居送禮帖
 關於喪事者
 新式男計文·新式女計文

舊式男計文 舊式女計文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喪家請陪客帖 喪家請題主帖
 喪家請題主喪禮帖 祭奠送禮帖
 喪家謝帖 喪家謝步帖
 關於宴會者
 預約請酒帖 又式 新年請酒帖
 端陽請酒帖 中秋請酒帖
 重陽請酒帖
 西式柬帖
 請購柬帖 請購答柬 夜會柬帖
 夜會回柬 結婚請柬 園遊會請柬(甲)
 園遊會請柬(乙) 問候謝柬
修容篇第六
婦女修容術
 修容之目的
 如何而可稱為美

四七一五二

頭部美麗法 二一五

目 眉 鼻 口 齒 耳 面

軀幹美麗法 六一八

頸 腰 胸 背

肢體美麗法 八一〇

手 臂 肩 足 爪 甲

皮膚美麗法 一〇一一二

空氣 日光 運動 滋養 睡眠

沐浴 精神活潑

毛髮美麗法 二二一六

白髮 赤髮 鬚髮 脫髮 禿髮

稀髮及短髮

修容與服裝言語舉動之關係 一六一一七

化妝品調製法

香水 一七一—一八

茉莉香水 白密薇香水 茶密薇香水

水仙香水 素馨香水

香皂 一八一—二〇

麝香皂 蔷薇皂 嘩呢拉皂 浴用皂

小兒皂

牙粉 二〇一—二一

美國牙粉 英國牙粉 中國牙粉

雞納牙粉 珊瑚牙粉

牙膏 二二—二三

蔷薇軟膏 雞納軟膏 檳榔軟膏

香蕁硬膏 珊瑚硬膏

口香錠 二三一—二四

甲種口香錠 乙種口香錠

含漱水 二四

過錳酸鉀液 水楊酸酒 香堇水

美顏水 二四—二五

真珠水 玉容水

香粉 二五—二六

錫蘭粉 蔷薇粉 白檀粉 依利斯粉

美人粉

白粉

甲種煉粉 甲種煉粉 美國粉

二六一二七

香蓮粉 枸橼粉 粉紙

乳劑

甘油劑 素膠劑 香堇劑 蒲公英劑

二七一二九

胡瓜劑

蔗脂

蓄髮脂 核中脂 胭脂紙

二九一三〇

髮油

蘇納油 素髮油 配髮油 湯楷豆油

三〇一三一

單寧油

髮膠

林渣膠 柯柯阿膠 素膠膠

三一—三三

凡士林膠

生髮劑

甲種健髮劑 乙種健髮劑

三二—三三

香栴生髮劑

洗髮劑

羅斯買合劑 裘裘弗刺斯藥

三三一三四

胰皂劑

烏髮劑

蜜陀僧劑 鉛梨劑 硝酸銀水

三四—三五

銅劑 單寧劑

脫毛劑

硫化銀劑 硫化鈣劑

三五

附錄二

關於化妝上生阻礙之醫治良方

三五—三七

衡量之計算

衣服篇第七

衣服須知

總論

衣服之材料

特種品 毛織品 絨織品 麻織品

衣服之選擇

一一三

氣候與顏色之關係

衣料與年齡及男女之關係

衣服與職業及身分之關係

形式與衛生之關係

時行與奢侈之害

購用舊服之注意

衣服之保存

三一八

衣服整理之必要 衣服補綴之必要

衣服之洗濯 除去汗點之方法

衣服之利用

八一九

衣服裁縫法

總論

裁縫器械

衣服各部之名稱

裁縫時之注意

九一〇

一〇一一

一一一二

一一二二

大裁法與小裁法

一二一一三

男子長袍裁法

一三一六

大裁法 拼接裏面裁法 鑽襟裁法

添兩袖角裁法 套裁法一 套裁法二

小裁法 大裁法二 擴小襟裁法

對開裁法 接小襟裁法二 小裁法二

大裁法三

對襟小袖馬褂裁法

一七一九

套裁法 對開裁法 套裁法二

一找袖裁法 兩找袖裁法

對開裁法二

男一字襟背心裁法

一九一二〇

二字襟背心裁法一 一字襟背心裁法二

男對襟背心裁法

二〇一二二

對襟披裁法 對襟套裁法一

對襟套裁法二 對襟套裁法

對襟排裁法

女襖裁法

二二—二三

接裏襖裁法 大裁法 添兩袖角裁法

歪裁法 披襟裁法 歪襟裁法

小裁法 大裁法二

女背心裁法

二二—二六

兩幅裁法 續襟裁法 歪裁法

續襟裁法二 歪領口裁法一

歪領口裁法二 歪襟裁法 大裁法

裙之裁法

二六—二七

十二幅四幅半料裁法

十二幅四幅料裁法

十六幅五幅料裁法

十二幅三幅料裁法

十六幅三幅料裁法

褲之裁法

二七—三〇

續襟裁法 大裁法 歪裁法

兩幅裁法 小裁法二 接裏筒裁法

童衫重褲裁法

三〇—三一

缺襟衫套裁法 長襟衫對拔裁法

聯襟褲裁法 兩肩褲裁法一

兩肩褲裁法二

禮服裁法

三一—三七

賽用大禮服裁法 晚用大禮服裁法

賽用甲種常禮服裁法

晚用甲種常禮服裁法 乙種常禮服

女子禮服 禮裙

操衣操褲裁法

三七—三八

操衣裁法 操褲裁法

西式背心裁法

三九

禮帽便帽挽帽裁製法

三九—四二

管禮帽 八角便帽 平頂便帽

絲帽

飲食篇第八

飲食須知

處理法

蔬菜處理法 獸肉處理法

禽肉處理法 鱗類處理法

介類處理法

烹飪法

蒸法 烘法 炒法 焙法 煎法

炸法 蒸法

火候法

燒 烘 烤 煎炒 煮

調味法

醬醃料 香料 辛辣料 着色料

精稠料

食器整理法

金屬器 木器 玻璃器 磁器

漆器

中法烹製

葉菜類

一一二

二一二

三一四

四

五

六一一

蕁菜羹 炒青菜 黃芽菜煮法

炒白菜 炒雪裏蕻 煮菠菜

炒芥菜 炒韭菜 炒芹菜 炒莧菜

拌莧菜 炒金華菜 拌食各菜法

精菜 醃菜 乾菜 菜鹽 菜絲

乾閉鹽菜 水閉鹽菜 焙紅菜

芥菜脯 鹽芥菜 芥菜鹽 乾芥菜

覆水芥 香乾菜 醃芥心 芝蔴菜

風蕩菜 糟醬菜 酸菜心 醃芥頭

蒸菠菜 菠菜羹 紅根菜 糟莧菜

蒸莧菜 辣白菜 曬菜羹 醃菜羹

蕪芥菜 鹽焗片 裝茄 乾菜

乾菜羹 醃菜羹 乾菜羹 糟韭

鹽韭 醃韭芥

麻菜類

清燉冬瓜 煮胡瓜 煮絲瓜 十香瓜

醬菜瓜 醬瓜 糖醋瓜 香瓜 糟瓜

一一一五

瓜蔬 乾瓜 糖醋稍瓜 酸醬瓜

甜醬瓜 醬黃瓜 乾黃瓜 鹽瓜花

醬冬瓜 冬瓜菹 梅藏瓜 蜜冬瓜

蒜冬瓜 糖醋茄 糟茄 茴香茄

醬茄 蒜茄 扁扁茄 芥末茄 燒茄

鵝鴨茄 乾茄 空虛茄乾

根菜類

伏薑 蜜薑 鹽薑 醋薑 糟薑

醬薑 五味薑 脆薑 醋蒜 糟蒜

煮山藥 煎山藥 蒸山藥 燒素鴨

芋蓐乾 煨芋 乾芋白 甘藷梗

甘藷粉 香薯粉 五香薯粉 薯粉乾

水浸薯粉 薯粉渣 酸薯粉 脆薯粉

醬薯粉 胡薯粉渣 高薯渣 高薯醬

高薯脯

豆類

炒青蠶豆 蘭花豆 醬豆 炒糖豆

一九一一〇

一五一一九

煮鹽豆 鹽煮豆 煮紅白鹽豆

造豆豉 酒豆豉 水豆豉

笋類

炒冬笋 帶殼筍 鹽筍乾 淡筍乾

筍鮮 糟筍 筍粉 烘筍片 筍油

菌類

口蘑羹 煮粉蕈 煮香菌 蕈菌

醬菌 醃菌 菌粉 菌油

香菌辨雜法

獸肉類

煮豬蹄 粉蒸肉 高麗肉 乾爛肉

乾蒸肉 走油肉 夾蓉肉 荔枝肉

八寶肉 煮脾骨 清燉肉腐 獅子頭

神仙肉 紅燉肉 白燉肉 油灼肉

煮豬爪豬筋 炒豬肚 煨豬腰

炒腰片 熏煨肉 燻肉 炒肉絲

炒肉片 燻肉片 八寶肉團 煨豬爪

二二一一八

二二一一三

二〇一一一

炒豬蹄筋 黃芽菜燉火腿 筍燉火肉

炙肉不走油法 煮肉速爛法

煮陳臘肉法 煮老豬肉法 煮臭鹹肉

洗豬臟肚 煮肚肺免腥法 燒牛肉

牛肉絲 煮羊肉 假火肉 風肉

醃肉 夏月醃肉 製香腸 肉鬆

糟牛 糟白蹄 糟肚片

禽類蛋附

煎菇煨雞 炒雞絲 蒸雞塊 炒雞片

嫩雞片 芥辣雞 雪梨片炒雞

黃芽菜炒雞 栗子炒雞 灼八塊

黃芪蒸雞 滷雞 清燉雞 鴉子雞

炒雞件 糟白雞 雞鬆 煮老雞法

鹽焗雞 蒸鴨 煮鹽板鴨法 鴨糊塗

脆蒸鴨 糟鴨 蒸鴨 煮老鴨法

煮雞鴨肉類易爛法 宰割鴨鴨法

蛋花羹 滷蛋羹 水燉蛋 燒雞蛋

二八一三三

茶葉蛋 蘑菇蛋 醃蛋 做皮蛋法

三色蛋捲

鱗類

醋溜魚 鯽魚羹 白湯魚 刀魚

鱒魚 煎黃魚 醋黃魚 魚肚羹

鱒魚鱔羹 蒸鱒魚 宰斑魚 蒸鱔魚

炒頭尾 炒魚雜 魚圓 炒魚片

炒醋魚 魚脯 煎鱸魚頭尾

醃魚豆腐 魚生 煮魚羹 精黃魚

銀魚 黃姑魚 假蟹 魚餃 煎鮮魚

家常煎魚 燒段鱸 鱸絲羹 炒鱸絲

鱔段 清燉鱔 紅燉鱔 炸鱔

蝦子煎蛋 魚醬 風魚 水醃魚

頃刻糟魚 糟魚 台盤 炒魚乾

五香魚 魚鬆 五香燻魚 醃糟魚

糟青魚 刀魚油

介類

三九一四一

三三一三九

帶殼蝦餅 蝦球 炒蝦仁 蝦仁餅

炒蟹粉 炒煙子 蛤蜊羹 青鹽甲魚

湯煨甲魚 蟹生 醉蟹 糟蟹 醉蝦

酒醃蝦 蝦籠紅色 醃鮮 醃蛤蜊

蛤蜊飯丁 蝦子醬油

海味類

燕窠 魚翅 海參 蝦子海參

江瑤柱 清燉甘貝 淡菜 烏魚蛋

章魚 海蜆

四一—四二

穀類

煮飯訣 煮米飯 飯有焦臭

熬天留飯 果子飯 八寶飯 蛋炒飯

煮粥 芡實粥 荷葉粥 荳蔻粥

四三—四四

點心類

豬油雞蛋糕 八珍糕 白粳糕

雪蒸糕法 豬油糕 棗糕 雪花糕

四四—四八

栗糕 梨年糕 作酥餅 裝衣餅

杏仁餅 什錦月餅 蘿蔔絲湯圓

水粉湯圓 作水粉法 沙圓 糖海脆

魚翅 八珍翅 五香翅 雲英翅

湯翅 糉子 春卷 水餃 餛飩

燒賣 蟹肉餛飩

飲料類

造黃酒 茉莉酒 玫瑰酒 紹酒製法

白冬陽 治酸酒 試燒酒 辨酒美惡

酒味酸 軟雜酒法 治新酒灰氣

貯酒法 煎茶法 辨茶真偽

香花拌茶

四八—五〇

作料類

製精鹽法 製醬法 甜醬醬 造麩醬

造醬油 製蝦子醬油 醬油防飯

造醬辟蠅的諸蟲 醬味不正 造米醋

敗酒作醋 收醋 醋不酸 西瓜醋

五〇—五二

酸酒製醋法

糖醬果食類

五二一—五五四

香脆梅 糖櫻桃 橙餅 枇杷醬

玫瑰醬 山楂餅 假山楂餅 醉棗

酸柿子 杏漿 酥杏仁 桃乾 桃酢

桃參 鹽李 李乾 素蟹 糖楊梅

糟柴 糟地梨 醉花生 梧桐豆

醃天茄 焯天茄 蜜浸果 涼沁果

蓮子羹

花瓣類

五四一—五五

調製花瓣法 牡丹花瓣 玉蘭花瓣

蠟梅花 迎春花 壹花 壹苗

甘菊苗 茉莉 芙蓉花瓣 玉簪花

梔子花 藤花 風仙花梗

雜類

五五—五七

豆腐羹 香菌豆腐 芙蓉豆腐

八寶豆腐 凍豆腐 煎豆腐

豆腐皮 筍筋 洗蕪菇 素雞

腐衣包肉法 竹筍炒油腐法

燻田雞 辣茄絲

西法烹製

葉菜類

五七一—五八

燒菠菜 燒捲心菜 焜芹菜

洋蔥頭湯 洋蔥頭 芥末汁

辣芥汁 蘆筍 蘆筍奶油湯

蔬菜類

五八一—五九

胡瓜食品 黃瓜 烘番茄 烤番茄

番茄湯 煎茄子 有餡辣椒

根菜類

五九一—六〇

烘番薯 烤番薯 番薯球 洋番薯湯

馬鈴薯之副食品 克利姆馬鈴薯

烘芋頭 燒芋頭 燒紅白蘿蔔

葡蘿湯

豆類

六〇

刀豆 青豆 青豆湯 青豆鮮雞湯

菌類

菌汁

六〇—六一

獸類

六一—六六

牛排 烤牛排 煮牛排 煮鹹牛肉

煮嫩牛肉 燻牛肉片 牛肉非列

加里牛尾 洋蔥牛肚 牛蹄凍

牛舌片 煮牛舌 燴牛尾 牛肋湯

牛肉湯 普通牛尾湯 牛排湯

牛尾湯 牛肉製黃汁 牛奶製白汁

牛奶醬 牛肉饅頭 小牛肉饅頭

調牛乳法 炸羊肉 烘羊羔 煮羊肉

烘羊肉 烘羊脊肉 煮羊排骨

羊肉羹 烘火腿 煮火腿 火腿醃蛋

炸豬排 炸鹹豬肉 煎鹹肉

燻肉與燻蛋 豬肝鹹肉 烤豬肝

煨野兔

禽類蛋附

六六一—七〇

烤雞 燒雞 煎雞 煙雞 煮雞

飯筒雞 雞煲 雞什湯 雞汁湯

奶油雞鬆 燒鴨 煮鴨 煮山雞

烤山雞 煮火雞 烤鴿子 燻鴿子

烤鴿鶉 穿標沙鳩 烘小鳥 炒蛋

架釐蛋 蛋絲湯 柯羅開蛋 有留蛋

鱈類

七〇—七三

炸魚法 烘魚法 烤魚法 煎魚法

燒魚法 油煎魚 捲筒板魚

殘條冷白魚 炸板魚 炸魚球

鹹鱈魚 裹拖魚球 鹹魚瓊非雷

煎魚肉塊 奶油魚鬆 荷蘭台斯

介類

七三一—七四

阿拉紐伯龍蝦 烤龍蝦 煎鱈黃

鱈黃汁 鱈黃點心餡 鱈黃湯

蛤蜊湯 脛蟹 台弗爾蟹

穀類

七四—七六

煮飯 加厘飯 加厘雞飯 十錦粥

麥糊 麥粉 麥粉塊 玉蜀黍炊法

貝拉米脫

麪包類

七六—七七

製麪包法 麪包製酵法 圓麪包

辮子麪包 克利姆乾麪包

糕餅類

七七—八〇

牛肉雞蛋糕 蛋糕速成法 香蕉糕

范尼拉糕 檸檬糕 色耳塔那餅

英國茶餅 薑餅 軟薑餅 婚禮餅

蘇打餅 果子餅 打蛋餅

有餡雞蛋餅

布丁類

八〇—八三

玉蜀黍布丁 查沽律布丁 外交布丁

梅子布丁 陳果醬布丁 椰子布丁

聖誕赴席布丁 布耶勃魯 漿果布丁

棗肉布丁 法簡味美之布丁

生薑布丁 飯布丁 芳香布丁

糖橙布丁

冰汁類

八三—八五

製冰其林法 天使冰其林

法國冰其林 美國冰其林

鮮果冰其林 酸橙冰 檸檬冰

橙子水 檸檬水 冰果汁

冰果糖漿 製糖漿法

飲料類

八五—八六

咖啡茶 煮咖啡 酪杏仁茶

糖果類

八六

糖杏仁 椰子糖

食物貯藏

葉菜類

八六

保留鹽菜 藏芥菜

蔬菜類

八六

藏冬種瓜類法 留冬瓜 藏黃瓜

藏西瓜 藏茄子

根菜類

留芋 藏生薑

八七

豆類

藏豆

八七

獸類

保留鮮肉法 豬肉保存法

八七—八八

醃肉保存法 藏火腿 夏月保留熟肉

夏天收藏肉食

禽類

藏鴨 藏雞 藏鴨

八八

鱗類

保存魚乾法

八八

介類

預防蝦子生蛀 保留蟹肉法

八八

海味類

八八

藏海味 藏紫菜

糕餅類

藏糕餅

八八—八九

飲料類

藏酒 藏茶 藏紅茶 藏綠茶

八九

作料類

藏醬油

八九

果實類

最妥果類保存法 貯藏薄皮果類

八九—九一

貯藏厚皮果類 簡便果實保存法

藏梨 藏香橙 藏橙橘 藏金橘

藏柑子 藏蒲橘 藏松子

藏核桃松子 藏棗子 藏胡桃

藏栗子 藏檳榔 藏石榴 藏荔枝

藏茨實 藏藕 果蔬冰凍

花瓣類

留桂花 留荷花 藏玫瑰 藏菊花

九一—九二

雜類

九二

收藏一切食物 暑天留食物

藏皮絲綢

附錄

九二—九五

日用食品分析表

西法烹製物料權量表

居住篇第九

居住須知

總論

一

居所之選擇

一—三

關於衛生上之注意

關於教育上之注意

關於經濟上之注意

關於實用上之注意

關於快樂上之注意

家屋之建築

三一五

家屋之種類 家屋之方向 室之廣狹

各部之構造

各室之分配

五一六

屋房之保存

六一七

地盤之堅實及排水 建築之堅固

材料之選擇 清潔 修理 火災保險

屋內之裝飾

七一八

裝飾之種類 裝飾之調和

裝飾之分配

器具之設備及整理

八一九

購時之注意 各種之器具

器具之整理

關於屋內之衛生

九—一〇

空氣 日光

關於人工採光之設備

二〇—二一

燭火 油燈 煤油燈 煤氣燈

電燈

關於居住之各種注意

租屋之注意 遷居時之注意

災害時之注意

各種防弊法

傭工

乳婦 傭婦 走梳頭 穩婆

蔑騙

女清客 賣婆 哀黨

撞騙

發輪然信 假電報 冒名勸捐

摺包

小竊

竊手巾 竊金飾 竊皮夾

數字藏人

市儉

購米防弊 購柴防弊 購小菜防弊

鈔票改字 小販叫貨

一一二二

一三一七

一七一九

一九一〇

二〇一一

二一一三

賣假物

賣偽人參 賣何首烏 賣琥珀圈

僧道

游方僧 茅山道士

巫尼

尼姑 女巫 抽牌算命

火患預防

生理篇第十

全體生理

緒論

骨與骨骼

筋肉

循環器

呼吸器

消化管

排泄器

二二一三

二三一四

二四一七

二七一八

一一二

二一七

七一〇

一〇一四

一五一九

一九一四

二四一六

皮膚

二七—二九

神經系

二九—三二

五官器

三二—三七

生殖器

三七—四〇

人類之生活

四〇—四一

物質之新陳代謝 人身生長中之變化

疾病及治療

四一—四三

胎兒之發育

人之起源及生產期之預算

四三—四四

細胞之形狀

四四—四五

細胞之分割

四五—四六

胎兒體重之增加

四六—四八

胎兒身長之增加

四八—四九

發育之程序

四九—五一

胎兒之精神生活

五一—五二

初生兒之狀況

五二—五三

妊娠及胎兒男女之診斷

五三

衛生篇第十一

全體衛生

緒論

關於骨骼之衛生

關於筋肉之衛生

關於循環器之衛生

關於呼吸器之衛生

關於消化器之衛生

關於排泄器之衛生

關於皮膚之衛生

關於神經之衛生

關於五官器之衛生

關於生殖器之衛生

結論

家庭衛生

緒論

早起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飲食

一一—二二

運動

一二

沐浴

二二—二三

睡眠

三三—三四

清潔

三四

換氣

四四—四五

採光

四五

排水

五五

婦人衛生

緒論

一六

通經

一六一—一七

月信

一七一—一八

結婚

一八一—一九

懷孕

一九—二四

母體之變化 營養 運動 睡眠

衣服 乳房 清潔 精神感動

夫妻同食 下腹浮腫 服藥診察

分娩

二四—二五

產褥

二五—二六

小兒衛生

緒論

二六

斷乳

二六—二七

慎食

二七

潔膚

二七—二八

衛目

二八

保齒

二八—二九

傳染病豫防法

傳染病豫防之必要

二九

急性與慢性之分別

二九—三〇

八大傳染病之一 炭疽病

三〇—三一

八大傳染病之二 赤痢

三一

八大傳染病之三 腸室扶斯

三一—三二

八大傳染病之四 天然痘

三二

八大傳染病之五 痘疹室扶斯

三二—三三

神經系病

六一三

中風 腦充血 腦貧血 癲癇

歇臥的里 憂鬱病 頭痛 神經痛

眩暈 船暈 夜驚 驚風

神經衰弱症 不眠症 神經性心悸

瘧疾

呼吸器病

一三一〇

鼻淵 感冒 腦漏 氣管支炎

喉頭炎 咳嗽 失音 喘息 肺癆

咯血 腦痛 肺炎 肺脹

消化器病

二〇二九

鵝口瘡 齲齒 口瘡 扁桃腺炎

胃弱 食傷 胃癱 胃痛 瀉飲

胃脹 霍亂 下痢 癰疽 便秘

蛔蟲 條蟲 疝痛 痔

皮膚病

二九一三八

發疣 天泡瘡 白禿風 手足汗

八大傳染病之六 猩紅熱

八大傳染病之七 實扶的里

八大傳染病之八 百斯脫

其他之急性傳染病上

其他之急性傳染病中

其他之急性傳染病下

慢性傳染病一 肺癆

慢性傳染病二 梅毒

慢性傳染病三 淋病

慢性傳染病四 癩病

結論

醫藥篇第十二

疾病治療法

全身病

一一六

佝僂病 風濕骨痛 瘧風 肥肝病

酸脹 糖尿病 萎黃病 黃疸

貧血症 吃逆

三九一四〇

三九

三八一三九

三八

三七一三八

三六一三七

三五一三六

三四一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酒癩鼻 毛虱 皸裂 火傷 癩風

面皰 腋臭、雀斑 肝眼 雞眼

凍瘡 頭虱 禿髮症 汗疹 乾癬

疥瘡 禿髮偏行疹 狼瘡

紅斑性狼瘡

泌尿器生殖器病 三八—四〇

血尿 陰痿 遺精 遺尿 膀胱炎

目病耳病 四〇—四三

星翳 雀目 眼丹 眼險發炎

乾性結膜炎 單性結膜炎

顆粒結膜炎 耳漏 耳痛

傳染病 四三—五一

赤痢 流行性感胃 百日咳 馬脾風

破傷風 流行性耳下腺炎 腳氣

麻疹 瘧疾 癩病 丹毒 軟性下疳

癩病 梅毒 胎毒

外科各病 五一—五五

咬傷或刺傷 創傷及挫傷 瘰癧

打撲 癰疽 癩病

婦科各病 五五—五七

白帶下 惡阻 月經滯帶 乳閉

乳多 乳腺炎

附成人與老幼藥量比較表 五七—五八

西藥原名表 五八—六五

看護篇第十三

看護須知

看護者與病者之關係

醫師之選擇

看護者之攝生

精神之安慰

衣食住之注意

病者之衣服 病者之食物

病者之房屋

看護之方法

三一八

睡民 通便 觀察病狀 咳嗽

咯血及吐血 嘔吐 小兒痲疹

發汗 戰慄 虛脫 外傷

藥劑之料理

八一〇

內用法 外用法

藥物之識別

一一一四

塗布藥 膏藥 散布藥 防腐消毒藥

吸入藥 含嗽藥及藥棉等

危篤者之處置

一四一五

回復期之調養

一五

應急法

一六一八

眼中竄物 耳中竄物 創傷 骨傷

火傷 整傷 鼻血 中毒 人事不省

窒息 凍傷 悶死

消毒法

一九一二〇

日光 蒸汽 煮沸 燒毀 煙燻

消毒藥

人工呼吸法

二一一二四

調護產婦法

二四一二七

撫育嬰兒法

二八一三〇

文藝篇第十四

學詩法

詩之起原

一

詩之體制

一

詩之選讀

一一二

作詩之次第

二

詩之平仄

二一三

四聲之練習

三一五

詩之對偶

五一八

古韻與今韻

八一一二

詩之押韻

一一二

詩之換韻

一一二

和韻及限韻

詩之起承轉合

填詞法

詞之起原

詞之體制

詞之選讀

填詞之要訣

四聲與詞調之關係

小令中調長調之別

詞譜之種類

詞韻與詩韻之不同

詞重起結

詞貴取材

婦女應用尺牘

家屬通函類

上祖父母安稟 上父母親安稟

上父親復稟 上母親安稟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上父母親賜物稟 上父親爲弟聯姻函

上母親問妹病函 謝伯母贈食物函

問伯母病函 慰叔母病季女函

賀伯母抱孫函 祝叔父母雙壽函

寄伯父助賑函 託叔父購書筆函

答兄慰問函 託兄購書函

規弟勸學函 約弟同歸函

謝嫂寄物函 託嫂寄衣函

邀嫂蒞舍函 唁嫂喪母函

遠姊歸寧函 託姊置衣函

勸妹勸學函 索妹寄信函

寄妹慰問函 答姊慰問函

夫屬通函類

三〇 三七

答夫培慰問函 寄夫培索家書函

規夫治遊函 勸夫遊學函 稟翁姑函

問姑病函 上翁姑寄校薪函

上姑允肯歸函 致夫伯母函

致夫叔母令小姑入校函

問夫弟婦母病函 答夫兄婦問母病函

贈夫兄婦食物函

謝夫弟婦贈物函 致小姑別後函

贈小姑食物函 致小姑索信函

致小姑注重國文函

戚屬通函類

謝母舅贈筆墨函 祝舅母壽函

託母舅報名函 謝舅母賜食物函

謝姑丈送入校函 謝姑母贈衣函

慰姑母念女函 託姑丈帶物函

問姨母女病函 託姨丈帶物函

賀姨母嫁女函 致姨丈令表妹入學函

託表兄探母函 託表弟歸弟函

賀表兄遊學函 賀表弟卒業中學函

遠表姊到校函 託表姊帶寒衣函

寄還表妹課文函 贈表妹簪簪函

三七—四七

美術篇第十五

學書法

賀表嫂生子函 託表嫂補物函

寄表嫂妝品函 謝表嫂贈書筆函

設備

帖筆 墨 紙 硯 水

練習

時間 姿勢 精神 次序

運筆

執筆 指法 運指法 運腕肘法

運筆法

裝配

選款 偏側 拱攬 相讓 補空

意連 借換 應副 撐柱 救應

附麗 包裹 大小相成 滿不要虛

朝揖 大小成形 小大勻稱

高低長短 福狹 離合成形

一一二

二一四

四一六

字體

楷書 行書 草書

六一九

總訣

筆法 墨法 摹臨 精神與會 十弊
八反 八偏 練氣 救謬 收束

九一〇

篆刻學

原印

篆體

篆法

印式

刀式

輓法

刀法

鑄法

洗刷

印泥

畫學研究法(中法畫)

一七一八

一六一七

一五二六

一四一五

一一一四

一一一

畫花卉法

花卉畫之派別 畫枝法 畫花法

一九一三二

畫葉法 畫蒂法 畫心法

畫花卉八法 畫花卉四知 畫瘡法

畫蘭法 畫竹法 畫多法

畫草蟲法

草蟲畫大意 畫草蟲歌訣

三二一三三

畫蝶蝶歌訣 畫螳螂歌訣

畫翎毛法

畫翎毛次序法 畫翎毛形狀歌訣

三三一三四

畫翎毛神態歌訣 畫宿鳥歌訣

辨翎毛種類歌訣

畫人物法

畫人物要訣 畫骨格法 畫神韻法

三四一三八

畫衣褶法 布景法 設色法 結構法

畫山水法

畫山水布局法 用筆法 用墨法

三九一四五

皴法 着色法 點苔法 畫林木法

畫坡石法 畫遠山法 畫雲煙法

畫風雨法 畫雪景法 畫山水總訣

設色法 四五一四八

畫人物花卉裂色法

畫人物花卉調色法 畫山水調色法

畫學研究法(西法畫)

鉛筆畫法 四九一五四

畫具 練習 畫訣

鋼筆畫法 五四一六二

畫具 練習 畫訣

木炭畫法 六二一六五

畫具 畫訣

水彩畫法 六五七七

畫具 練習 畫訣 色彩須知

油畫法 七七一八二

畫具 練習 畫訣

音樂研究法(西樂)

西樂樂典

八三一八九

音符及休止符 附點音符及附點休止符

小節及單縱線 拍子 譜表 音部記號

音階 音程 各種記號 嬰調變調

西式樂器

八九一九三

風琴 手風琴 代辦令 口琴

口笛

樂譜及歌詞

九三一〇九

中國女傑六首 泰西女英雄六首 茶餅

搖籃二首 采茶 黃菊二首 楓橋夜泊

清平調三首 明妃村 浪淘沙二首

哀江南 女軍人二首 雨聲五首 話別

美人蕉二首 對鏡二首 婦女之範四首

花好月圓人壽三首(以上單音)

減字木蘭花 傳信鴿二首(以上重音)

音樂研究法(申樂)

中國樂器

一〇九—一二五

簫笛 笙 琵琶 三絃 胡琴

中國樂譜

一一五—一二四

老六板 花六板 老八板 雨打芭蕉

平沙落雁 梅花三弄 行街三六

四合如意(以上練習樂譜)

萬年歡 圓林好 清江引 水龍吟

梅梢月 朝天子 一封書 鳳凰樓

(以上曲譜)

西皮正板 西皮原板 西皮二六慢板

西皮二六快板 西皮倒板 西皮搖板

二簧正板 二簧原板 二簧倒板

二簧搖板 反二簧(以上京調譜)

中西樂律貫通說

一二四—一二五

手工篇第十六

刺繡法

緒論

一

取材

選擇

別類

辨色

行針

程功(以上繡法通則)

繡花卉果實法

繡牡丹法

繡草蟲法

繡走獸法

繡魚類法

繡翎毛法

繡山水法

繡人物法

收功修片法(以上實習)

花樣舉隅

繡襖 繡裙 女鞋 背心 帳沿

一一二

二一三

三一五

五一六

七一八

八一九

九—一〇

一〇—一二

一二—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一六

一六—二〇

對聯畫幅 枕頂 和合枕頂 老虎帽

鯉魚鞋

編物法

緒論

編物用之原料及器械

編法之入手

鈎針編法之種種(以上編物通則)

樟腦袋

表袋

夏令童帽

冬令童帽

披肩

照相框一

照相框二

手套

毛絨衣(以上實習)

造花法

緒言

材料

器械

切形

染色(以上造花通則)

梅花

桃花

蒲公英

藤花

遊蝶花

棠棣

牽牛

躑躅

芍藥

花萼蒲

薔薇

槿

三五

三五—三六

三六—三七

三七—三八

三八

三八—四〇

四〇—四一

四一—四二

四二—四四

四五—四六

四六—四七

四七—四八

四八—四九

四九—五二

五二—五四

五四—五六

五六—五七

菊	五七一六〇	穿心結	七四
水仙(以上實習)	六〇一六一	東物活結	七四一七五
摘棉法		牛籠絡結	七五
緒論	六二	雜物結	七五
材料之選擇	六二一六四	抽心結	七五
器具之應用	六四	竈結	七五
摘法之種類(以上摘棉通則)	六四一六六	包紮結	七五
菊花簪之製法	六六一六七	三角結	七六
羽衣簪之製法	六八一六九	丫角結	七六
相片夾之製法一	六九一七一	皮鞋結	七七
相片夾之製法二(以上實習)	七一七二	叶結	七七
結繩法		菱結	七七
和合結	七三	連理結	七七一七八
8字結	七三	花籃結	七八
聯合結	七四	總角結	七八
鈎聯結	七四	寶珠結	七八
活絡結	七四	項圈結	七八一七九

婦女寶鑑 細目

束髮結	七九
丫髻結	七九
卍字結	七九
蕉心結	八〇
連環結	八〇
守宮結	八一
蜈蚣結	八一
蠅頭結	八一
障扇結	八一—八二
胡桃結	八二
荳蔻結	八二
蛇莓結	八二
葵結	八三
華髮結	八三
玉簪結	八三
圓通結	八三
複式華髮結	八三—八四

秋蛾結	八四
鴛鴦結	八四
蝴蝶結	八四—八五
雙全結	八五
蟬蚌結	八五
王孫結	八五—八六
秋海棠結	八六
桃花結	八六
蜻蜓結	八六—八七
十字結	八七
七寶結	八八
蜻蛉結	八八—八九
鳳蝶結	八九
梅花結	八九—九〇
葵心結	九〇
簪花結	九〇—九一
菊花結	九一—九二

佩環結

九二一九三

聚寶結

九三

手帕錢囊之製法

手帕之製法

九四一九六

錢囊之製法

九六一〇二

鶯袋 鼠袋 駝峰袋 金魚袋

運動篇第十七

競爭運動

檯球

一一二

網球

二一六

籃球

六一一

入門球

一一一二

擊球

二二一三

走行球

三三一七

三人球

一七二〇

平均運動

晨起體操

二〇一三

繩體操

二三一二九

兒童逐年運動法

二九一三二

舞蹈運動

通常卡特利兒

三三一三五

單式朗酸斯

三五一三七

對向舞

三七一三八

冰舞

三八一三九

排列舞

三九一四〇

技擊運動

潭腿

四一五二

衝拳 踢打 劈索 撐刺 側道

單展 雙展 墊坐 碰鎖 箭障

上中下 進步橫帶

女子自衛法

五二一五四

泗水運動

泗水之陸地練習法

五五一五九

泗水術

五九一六二

附圖

英婦希臘舞之姿勢圖四幅

六三

西洋新式跳舞之姿勢十二幅

六四—六六

英國婦女之練身圖十三幅

六七—六八

遊戲篇第十八

小兒歌謠十六首

一一—三

小兒謎語六十則

四—八

乞巧板八十八圖

九—一四

益智圖八十圖

一五—二八

手影

二九—三三

象 兔 狗 狼 狐 貓 鵝

狗 逐 兔 魔 怪 之 首 學 生 體 操

吸 煙 紳 士 講 臺 演 說 教 士 法 官

廚 娘 水 手 對 鏡 酒 鬼 騎 兵

摺紙圖說

切紙

三四

正 方 形 紙 切 法 長 方 形 紙 切 法

正三角形紙切法

動物形

三四—三九

鷹 飛 鶴 鷺 兔 走 馬 蛙 湖 獾

豬 頭 獅 猴 騎 馬

植物形

三九—四一

蓮 花 梔 子 花 匣 燕 子 花

衣服形

四一—四三

短 衣 褲 將 軍 帽 古 文 官 帽 僧 帽

器物形

四三—四九

方 舟 襪 衣 漁 船 船 板 船 輪 船

盤 燈 雙 面 荷 包 袋 方 匣 八 角 匣

香 爐 册 椅 桌 扇

玩具自製法

兒童與玩具之關係

四九—五三

玩具製法

五三—七六

瓜 子 鐘 皮 水 壺 紡 織 娘 老 壽 星

蒼 蠅 籠 螢 燈 母 豬 小 陀 螺

蛋殼臉 雄雞 地鈴 兔 浮鐘
 紫鶴 跌木馬 蛋殼紳士 游魚 小鳥
 吐綬絲 彫花蛋 方蛋 紅葫蘆
 睡花葫蘆 花紋果 舞蝶 畫帖
 奔馬 紅彩圈 紙蛇 步步高 風球
 紙人體操 寶島能移 影戲輪
 活動人 潤雨花 木孩 圓桌 木椅
 響鈴 激水輪 跳浜馬 自動木孩
 不倒人 馬車 竹亭 竹橋 氣槍
 竹砲 水槍 跳球 垂滌之孩
 相思板 同心管 青竹蛇 盤籠
 三疊肥皂泡 輕氣球 透視鏡 滾球
 西洋鏡 升降機 兵船 水面賽車
 草狗 鉛心齒孩 活動畫片
遊戲算術
 區分鴿鶴 求雞鴨鴿之卵數
 裁紙巧思 過橋雜題 方陣 開陣

七七—八七

婦女寶鑑 細目

四方陣 五方陣 六方陣
 週遊各國圖 預知年齡 預知生日
 時計之妙測 猜枚 金錢陣 迷魂圖
 卜書 探原價
奕戲
 圍碁
 圍碁詮釋 圍碁應用法
 象碁
 象碁行子訣 象碁應用訣 又訣
 攻守士相訣 保象訣 當頭炮訣
 飛炮訣 破車訣
 三國碁
 陸軍戰碁
局戲
 童子軍圖
 學生功過圖
 世界大同圖
 八八—九二
 九三—九四
 九四—九七
 九七—九九
 一〇〇—一〇二
 一〇二—一〇三
 一〇四—一〇五

三九

植物圖

中國旅行圖

紅樓夢戲譜

中西幻術

墨水變色

來去無蹤

金線吊瓶

旋轉陰陽

空袋出蛋

口吐芬芳

秘密傳書

預知單雙

慧心妙算

斷繩還原

木遁金錢

銅銀互易

畫中晴雨

一〇五—一〇七

一〇七—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二

一一三—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五

一一五—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八—一一八

一一八—一一八

一一九—一一九

一一九—一二〇

一二〇—一二〇

一二〇—一二一

一檢即得

銀錢入匣

錢鑽鈕孔

解脫自然

善遁之杯

吹氣解結

妙法開鎖

針穿七巧

水底光明

碎巾還原

水分四色

三色之酒

注水發火

空中飛牌

紙牌還原

我國之光

杯水變幻

一一二—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五

一一五—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八—一一八

一一八—一一八

一一九—一一九

一一九—一二〇

一二〇—一二〇

得其環中

一三〇—一三一

點將神圖

一三一—一三二

杯遁銀元

一三二—一三三

妙緒環生

一三三—一三四

魔法之棒

一三四—一三五

木球變幻

一三五—一三六

紙包變幻

一三六—一三七

猜牌巧中

一三七—一三八

牙牌詞

牙牌圖說

一三八—一三九

各種排法及詞

一三九—一四〇

衆星拱極

福祿壽三星

天中佳節

雙星會合

九九消寒

二十四橋

八寶珠環

天長地久

一年四季

迴文詩

玉連環一

玉連環二

玉連環三

玉連環四

轉尾連環一

轉尾連環二

一四六—一六〇

轉尾減字連環一 轉尾減字連環二

火齊環 不斷連環 霹靂環

縱橫其畝 五雜組 蛛絲 相思盤

同心結 錫朋 蜂房 同心比翼

同心樞子 合帶梅 一天星斗

中西術數

牙牌數

一六一—一七六

金錢卜

一七六—一八二

稱骨算命

一八二—一八七

量字算命

一八七—一九一

信手占

一九一—一九三

紙牌卜

一九三—一九五

詳夢新法

一九五—一九八

園藝篇第十九

蔬菜栽培總論

苗牀

一一三

冷牀 溫牀

收種

種子之收法 選種之注意

三

下種

點種 散種 行種

三—四

肥料

施肥之研究 肥料之分析

四—五

移植

時間 用具

五

人工結實

摘嫩法 嫁接法 傳粉法

五—六

病害

菜花蝶 地蠶 菜甲蟲 瓜蠅 野蟲

六—八

茄病 胡瓜病

蔬菜栽培分論

葉菜類

葱 芥菜 菠菜 莧菜 芹菜 茼蒿
蕪荳 蘆荳 萹苳 甘藍 葱 韭菜

八—一二

根菜類

蘿蔔 胡蘿蔔 蕪菁 蒜 薑 百合

二—一—一五

山藥 甘藷 馬鈴薯 芋 慈姑

芋薺

蘆菜類

南瓜 冬瓜 胡瓜 越瓜 絲瓜

一—五—一九

西瓜 甜瓜 茄 蕃椒 瓠 葫蘆

豆類

大豆 蠶豆 豌豆 刀豆 蠶豆

一—九—一二三

菜豆 綠豆 赤豆 豇豆 玉蜀黍

菌類

洋菌 香菌 草菇 木耳

二—三—二四

花木栽培總論

花園之設備

花架 花壇 草地

二—四—二六

收種

花草種子 花果種子

二—七

栽種

下種 轉壞 移栽

二七一—二八

接木

設備 筒接 合接 身接 鞍接
皮接 過接 壓條 裁條 分株

二八一—三一

過貼

杆條

設備 芽杆 剝杆 木杆 圓杆
夾杆 削杆 渾杆 雙杆 根杆
芽杆 葉杆 葉杆

三一—三三

施肥

肥料 土垠

三三一—三四

除蟲

辟花木諸蟲 桃實生蟲 橋樹生蟲
柑樹生蟲 林檎梨樹生毛蟲
桂樹蛀損 茉莉根生蝨 瑞香根生蝨
蘭生虱 牡丹枝稜蟲蛀 薔薇腐蟲莖

三四—三五

婦女寶鑑 細目

月季花蟲莖 盆榴蟻蝨作穴

花盆生蟻 花盆生蛆

養折枝花

梅花水仙折枝 海棠折枝 槭子花折枝

三五—三六

花木栽培分論

花草類

蘭 風蘭 珍珠蘭 菊 僧鞋菊

萬壽菊 藍菊 蓮花 芍藥 鳳仙

葵花 百合 水仙 決明 百日紅

千日紅 秋海棠 雞冠 三色香堇

鬱金香 麗來紅 玉簪花 紫蝶花

紫茉莉 粗麥 玉蟬花 珍珠 金盞

剪春羅 剪秋紗 洛陽 麗春 金盞

紫羅蘭 牽牛花 益草 蒼蒲 櫻草

萬年青 吉祥草 翠雲草 金線草

虎耳 青苔

花木類

四七一—五七

桂 蠟梅 海棠 山茶 牡丹 玉蘭

辛夷 紫薇 紫荊 紫藤 紫丁香

結香 郁李 枸杞 錦帶 棣棠

繡球 杜鵑 梔子 合歡 鳳尾蕪

夾竹桃 佛桑 白蘭花 凌霄花

虎刺 金絲桃 瑞香 玫瑰 月季花

茉莉 素馨 金雀 仙人掌 指甲花

木芙蓉 薔薇 十姊妹 寶相 木香

迎春 酸藤 柳 南天竹 芭蕉 竹

花果類

五七—六一

榛 桃 李 杏 梨 林檎 葡萄

櫻杏 橘 橙 棗 栗 柿 香蕉

枇杷 櫻 石榴

盆栽總論

盆栽之種類

六二—六三

直幹 彎幹 懸崖 露根 實生盆栽

盆栽之設備

六三—六四

土壤 肥料 蟲石

盆栽之管理

六四—六五

春季管理法 夏季管理法

秋季管理法 冬季管理法

盆栽分論

松之盆栽法

六六—六八

培養法 處置法 除蟲法 施肥法

澆水法 人工造作法

竹之盆栽法

六八—七〇

栽培法 配景法

梅之盆栽法

七〇—七一

栽培法 修剪翻種法

桃柳之盆栽法

七一—七二

盆栽法 盆樹栽培法

石榴之盆栽法

七三

栽種法 施肥法

佛手柑之盆栽法

七三—七四

栽培法 施肥法
楓樹之盆栽法

七四—七五

栽培法 施肥法

豢養篇第二十二

獸類豢養法

犬

種類 飼養 醫治

一一二

貓

形色 飼養 醫治

二一四

猴

形狀 種類 飼養

四一五

兔

形狀 飼養

五一六

松鼠

形狀 飼養

六

禽類豢養法

雞

七一七

種類 繁育 飼養 管理 醫治

變幻

吐綬雞

形狀 飼養

一七

鴨

種類 飼養

一七一—一八

鵝

形狀 飼養

一八一—一九

鴿

種類 飼養 醫治

一九—二〇

畫眉

形狀 飼養

二〇—二一

黃頭子

形狀 飼養

二一—二二

鸚鵡

形狀 飼養

二二—二三

鸚鵡

二三—二四

八哥 形狀 飼養

八哥

形狀 飼養

奏吉了

形狀 飼養

鷹

形狀 飼養

雉

形狀 飼養

竹雞

形狀 飼養

孔雀

形狀 飼養

鶴

形狀 飼養

魚介類 參養法

金魚

二七一—二三

綠毛龜

形狀 種類 飼養 醫治

玳瑁龜

形狀 飼養

甲蛇龜

形狀 飼養

蟲類 參養法

蠶

浴種 膠種 收蠶 蠶忌 采桑

飼養 蠶眠 分蔭 鋪地 縛棚

架草 上山 潛火 回山 掃繭

繅絲 煽車火 留種

蜂

形狀 種類 職司 繁殖 管理

病害 收蜜

蟋蟀

五三一—五七

形狀 捕捉 倒養 決嗣 醫治

叫烟嫗 五七

形狀 倒養

紡織娘 五七—五八

形狀 倒養

蜚兒 五八

形狀 倒養

金鐘兒 五八

形狀 倒養

螂蛤子 五八—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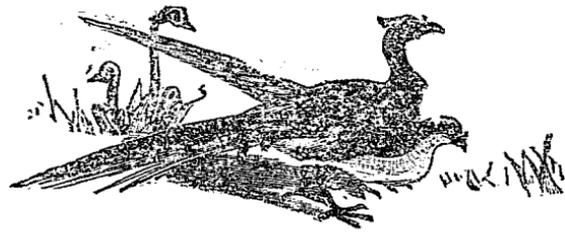
形狀 倒養

螢 五九—六〇

形狀 玩養

蟬 六〇

形狀 捕捉



中國婦女文學史

謝无量編 布面金字一厚冊一元四角

自來讀吾國文學史者但有男子而無婦女不知天鐘靈秀代有傳人如葩詩三百男女並探則婦女未嘗無經學也漢書八表班氏績成則婦女未嘗無史學也蔡文姬胡笳十八拍不愧音樂專家衛夫人七法筆陣圖羣推字學先導晉女子之子夜歌猶留漢魏遺音燕若蘭之璇璣圖特撩迴文妙緒典雅如唐山夫人之房中歌清婉如左九嬪之離思賦綺麗如上宮婉兒之宮體詩悽惻如季芳樹之刺血詩古樸如文氏之擬九騷沈摯如楊繼盛妻之代夫請死疏皆宇宙間有數文字餘如王昭君之詩趙飛燕之箋唐武后之樂府江梅妃之賦楊貴妃之曲花藥夫人之宮詞李易安之駢體文朱淑真之斷腸詞亦人人爭觀之名作他若宮女鳳兒等名妓薛濤等侍妾舊桃等女婢李玉英等女尼梅花尼等女道士李季芳等朝鮮婦人許景樊等或文或詩或歌或詞無不羈英吐玉卓絕一時不獨女秀才女進士女學士等名足與鬚眉媲美也本書由謝无量先生編輯上自周代下迄有明以時繫人增其製作各綴小傳紀其事實洵足為女界放一異彩

謝无量著 布面精裝

中國大文學史

一冊定價 三元

本書共分十卷首敘論次上古次中古次近古次近世直至清末止於各時代之狀況作者小傳最著名之文章等敘述甚詳每家均附其著作一二篇而加以批評並以泰西研究文學之法根據正史專集分別流派詳為記述理論新穎事實詳確兼擅其勝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第一章 通常婦女之修養

在昔男尊女卑。相習成風。因而婦人處世之道。亦頗具範圍。今新學之思潮。漸及全國。舊學之勢力。日近衰微。誠為幸事。惟舊思想。尚未全消。新思想。尚未勃興。之時代。乃思想界最危險之時。婦人處此。最宜知所適從也。今人徒排斥舊思想。而不知天下真理。無論何時。亦非能變遷。所謂新舊之分。宛如衣服之異。衣服依於式樣。而變見之者。目眩神移。效之恐後。然靜心察之。衣服淺色。不久便壞。非可常保其美麗者。若輕隨思潮之變遷。蔑視根本之真理。後悔其何及。耶。輕佻以婦人為最。處此思想混亂之漩渦。其將何以立身乎。請述之如次。

第一節 尊重禮節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尊重禮節。古今無異也。然昔人祇於舉動應酬。表示莊重。此僅形禮耳。若無心禮。則等於虛文。乃今之人。於坐作進退容儀。品格且多放肆。不顧此失禮節之。最而心禮亦與之俱滅矣。蓋心禮必見之於品格。有品格乃漸起。心禮無品格之人。與鳥獸無異。世之號稱淑女。而口出粗言。時唱淫曲。酷嗜賭博。此固為墮落品格。莫得立身於社會。即啼笑無端。亦為失禮之事。不可不戒者。婦人之天性。易為感情所動。宜時修練意思。之力。俾免過失於他人之前。祇知華美其裝飾衣服。燦爛珠石。輝煌而絕無品格之可觀。如之何其可哉。苟服飾美矣。復心存禮數。外有品行。則金碧璀璨之光。益增淑女之譽。夫如是。則婦人以禮節為重。蓋可知已。

第二節 去虛榮心

虛榮心為婦人第一惡德。去之則自得解脫之法也。見美衣而思著。睹珍飾而欲徇。此為人情之弱點。前既言之矣。夫美衣珍飾於品行無關。輕重於身體轉

覺拘束因此而困苦。父母靡費。夫家是豈不可以已。耶試觀商店之羅列。婦女用品。踵事增華。足證婦人虛榮心之旺。彼工業發達。百端巧製。固屬用心之苦。然服用者。即為虛榮所驅。使驕奢之見端也。至於兒女衆多之家。此等虛榮心。尤宜切戒。蓋母親之虛榮。心不覺傳染於兒女。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兒女不甘居人後。固亦不可少之精神。然不量身分。徒爾效顰。是諺所謂蠅蟊欲吃天鵝肉。豈非可笑之甚耶。願為親者慎之。

第二節 安守本分

守本分。又為婦人必要之事。人之性慾。日進。故常欲擴張自己之範圍。近喧噪一時之男女。平權問題。皆由於進步之性慾。使然。進步固可喜。然不守尺寸。動越本分。其進也。不亦謬乎。女子進而為男子之事。則世界不應有男女之分。然造物必分男女。以是而知各有其本分。若越其本分。則無論何時。皆為亡國敗家之基。況不越本分。謹守婦職。尚非容易之事。

第四節 養成美想

耶美國有女船長。女法學士。與男子競爭。占社會上之好地位者不少。究之為女子之損。而不知為內助。主家政。教育兒女。使夫無內顧之憂。以為本分實為女子之大責任也。然世之女子。往往以治家政為羞。謂與男子共事。為二十世紀婦人之任務。斯果能收美果。與否殊不敢知。要之婦人為國家為社會應盡之道。在輔翼男子。不可忘也。

婦人與美想。自古以來。相附麗。無美想之婦人。蓋不多見也。無論為文學。為圖畫。為音樂。皆足養人之美。趣。而婦人之好此。尤為其特性。因其特性。而涵養之。此為必要也。近來文運勃興。女學競進。婦人而為詩人。小說家者。亦有之。此傾向之當否。姑不具論。要之婦人。耽於文藝。足以清美其身。心將來勉慰夫子。教育兒童。咸為有益。在昔有美想之婦人。勵高尚之品格。助家庭之和樂。其例蓋不少也。然一耽文藝。每多疎於家政之弊。孔子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是則利。

用餘暇以養成美想為家庭愛神之婦人所宜注意者

第五節 有情愛心

情愛亦婦人之美德一家之中無論老幼男女僕以及犬貓家畜皆宜接之以情愛當疾病寒暑擗誠而加以暇慰是即其事也昔南丁格 Florence Nightingale 女士欲兵士忘負傷之痛為有趣之談話蓋婦人仁愛之情能使失望者奮起煩惱者怡悅疾病者輕快若嫁為人妻對於夫之事業苦樂毫無情漠不相關則無家庭之樂徒覺夫之苦夫至於此有寬慰藉於他人而自傷家庭之枯燥歎運命之不偶者矣不但是也即對於僕婢過於無情彼輩亦不願居或不遵命令暇時且赴鄰家妄肆怨罵夫僕婢同為人之兄弟同為父母務宜嘆而老難慰之使之心悅而誠服否則刻薄寡恩恐至年老

第六節 勿耽小說

耽讀小說家庭中無論為妻為母為主婦均宜慎也小說描寫社會之情態文筆巧妙善讀者亦非有害然能恰如程度殊不易每為文章所誘恍惚自為書中主人致誤其身世者有之蓋婦人性質富於感情讀之而沈迷其中遂不覺於悲慘懷之事相憐相惜自傷命薄陷於慢性病者比比夫一概擯斥謂小說絕無可讀固屬淺見而合於高尚理想之小說實不多觀貴以精意選擇之也再讀小說之時間亦不可不研究世之好讀小說者每廢棄家事手不釋卷即至饜飢酒掃尚誦書中記事於不輟是果有如何之趣味乎殆不外乎戀愛哀情等作耳夫費時荒功耽不經之說奚其可者即玩文學之趣亦宜利用餘暇而為之如斯習慣須從幼女時代其基一

意者也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第七節 切實交際
虛偽之交際女界亦所當避世有誤解妍巧好逞大

言自命得意者不知招他人厭惡而灰良友之心人
本為社交動物若蕭然寡儔應酬疎斷有形無形之
間不免受無限之損試思為感情動物之人類他人
欲與我親而我故與人遠則誰復更欲與我親者此
避虛偽交際之外復宜除全不交際之弊也知其弊
而犯之為女者將負母之教訓為妻者將汚夫之名
譽而犯虛偽交際之弊者多屬舊女界犯全不交際
之弊者多屬女學生此一般婦人不可不引為炯戒
者也夫往來贈答不宜出以虛矯吉凶祝賀亦應將
以真誠此舊時之良習而今人妄事叫囂并此良習
而全排斥不知是何用意也

第八節 強健身體

強健之精神寓於強健之身體體弱者潦倒之基潦
倒者因循之本也雖婦人亦不可不強健其身體往
時之婦人決不若今日之虛弱自驕奢淫佚日盛國
民精神遂頹婦人僅窮態極妍聊資玩弄致體質日
以孱弱將來之婦人務須以活潑精神性質忍耐為

修養也蓋如是方盡婦人之天職彼紅粉艷粧束胸
裹足者欲以增容貌之美不知虧損身體愈覺其醜
其志誠可憐也

第九節 溫和柔順

溫和柔順女子唯一之美德也是故對於道理之服
從而無遠夫子孝敬翁姑皆由此一念以推之家庭
之美滿於焉而收其效若一味順從滋長一家之惡
德斯乃盲從而不可為訓當斯之時惟有和顏幾諫
俾歸於理意乎此又犯不淑不孝之罪不可不知也
父母之命既有理焉則無俟躊躇持以豫色以將順
其意稍涉勉強乃形式之敷衍無誠實之孝意如斯
縱能收効亦不免起長者不快之感是大不可者也

第十節 宅心寬恕

無寬恕之心婦人所最忌也寬恕者對於外來相加
之舉動不予計較之謂小過而加大罰未免度量狹
隘雖有過不問後來有再犯之虞他人有模倣之慮
為社會風紀計罰之固亦非為惡事然其害僅及一

人○或○僅○及○一○家○無○遺○社○會○之○危○險○則○有○而○不○論○抑○亦○
仁○人○之○所○許○也○倘○任○感○情○之○激○動○為○過○當○之○處○置○特○
因○小○事○而○起○風○波○其○害○比○之○自○己○所○受○者○尤○大○嘗○思○
人○為○惡○事○必○有○種○種○內○情○試○平○心○靜○氣○以○己○已○受○損○
害○之○程○度○與○被○罰○人○將○受○損○害○之○程○度○公○平○比○較○而○
判○斷○之○若○己○所○受○之○損○害○尚○輕○則○寬○恕○固○為○仁○者○之○
用○心○亦○足○以○矯○加○害○者○之○惡○念○而○防○社○會○之○危○險○為○
一○舉○數○得○之○計○也○況○人○之○惡○事○或○有○出○於○過○失○者○則○
漫○不○審○察○徒○事○報○復○詎○有○心○世○道○者○所○忍○為○哉○然○而○
世○人○信○他○人○之○報○告○定○科○罰○之○比○例○者○有○之○是○大○危○
險○蓋○報○告○縱○非○出○於○誣○陷○然○難○免○張○大○其○詞○一○概○聽○
信○輕○率○執○其○適○自○足○以○招○辱○耳○若○持○以○寬○恕○之○念○則○
無○論○何○事○不○至○蒙○恥○而○受○怨○彼○宗○教○家○者○流○乞○天○帝○
以○宥○刑○人○之○罪○即○發○揚○此○美○德○要○之○律○已○嚴○而○責○人○
厚○者○未○之○有○也○

第十一節 練習藝能

婦人以持家為主祇須普通教育而已足無俟專門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學○問○之○必○要○然○世○故○變○遷○無○常○非○有○藝○能○以○備○之○安○
保○不○受○困○難○此○先○事○修○練○必○要○也○例○如○夫○受○疾○病○莫○
能○營○業○維○持○家○計○端○在○婦○人○於○此○而○無○藝○能○其○何○以○
資○生○存○雖○如○何○機○變○亦○覺○一○籌○莫○展○惟○有○饑○餓○飲○泣○
共○陷○悲○運○尚○能○治○夫○之○疾○病○盡○子○之○教○育○耶○況○物○
價○日○騰○生○活○倍○難○婦○人○內○助○且○須○與○夫○共○其○操○作○若○
無○獨○立○資○格○則○臨○事○張○皇○毫○無○所○備○又○值○雄○心○丈○夫○
飛○躍○海○外○婦○人○一○無○所○能○更○覺○困○難○立○見○內○顧○有○憂○
英○雄○為○之○短○氣○豈○非○不○習○藝○能○之○過○哉○今○世○所○言○內○
助○範○圍○甚○小○將○來○積○極○解○釋○須○自○勵○勵○夫○俾○無○累○室○
家○安○然○成○功○是○宜○注○意○者○況○復○世○間○女○子○不○必○盡○作○
妻○母○單○獨○生○活○自○食○其○力○尤○覺○藝○能○之○重○彼○輕○為○婚○
姻○者○無○非○能○力○之○缺○乏○為○衣○食○所○驅○使○若○是○乎○女○子○
也○無○論○嫁○與○不○嫁○於○幼○年○時○代○練○習○藝○能○之○不○可○緩○
明○矣○

第一章 為妻者注意之事

第一節 同樂共苦

婦須與夫同樂其苦因夫婦一身同體故也夫如為
 商人乎則權子母而喜多金夫如為文人乎則日著
 誦而好清廉夫之苦樂各異為婦者宜同其嗜好勿
 稍反對若反對焉則妨夫之愛情與事業予以不快
 之感而自亦覺其不快如是則不如不結婚之為愈
 也倘夫婦親愛互相化達人倫之目的為補助之
 基礎家庭之間融融如也夫喜妻亦喜夫悲妻亦悲
 夫之名譽即妻之名譽夫之失敗即妻之失敗甚至
 死別而夢魂不離路隔而精神恆通彼役於虛榮心
 之婦人遇美術家之夫而求積金餘玉遇教育家之
 夫而圖豐衣美食常懷怨望時形跋扈此適好夫之
 所惡非貞淑之婦人所宜出也

第二節 勉為貞淑

貞淑為唯一之婦德無論社會如何進步皆不可缺
 者也世多謂男子不守貞操奚必獨責及女子此種
 翻言乃敗壞婦德之最與謂他人為惡吾亦可為惡
 也何異沉乎男子移情於他婦固男子之罪而與以

原因者多在妻之自身則妻亦不能不分過也試觀
 放蕩之家諸多不快之事無非妻無感情無誠意所
 致縱令如何放蕩之夫妻尚感之以情愛未有不悔
 悟者則夫之不守貞操妻當知所自省矣又婦人結
 婚之後發見缺點不合理想每致減却愛情抑鬱以
 度日者此亦欠貞淑之德蓋既經禮式訂為婚姻曷
 可頓變初衷遽傷怨耦夫也不良猶可說矣徒以不
 副期望遂歎實命不猶是誠何心耶女子既以身許
 人乃絕無戀愛復不分離悠悠歲月沈沈終古為夫
 為婦兩損之道須知夫婦不睦與夫離婚均人生
 之罪惡也苟非不獲已不可不互與努力避此罪惡
 蔽缺點以美德易怨望為和樂為婦者尤宜審諸

第三節 切戒嫉妬

嫉妬為婦人最大惡德背因不信夫所致雖有為愛
 情而發然杯蛇起猜風影滋疑妄妬心徒亂人意
 此苦夫非所以愛也畢竟嫉妬之所起已之行為
 亦有檢妻如誠敬相將情感相孚無論夫何如人

不至。輒起。外心。疑夫。有外心。亦易。可不自。猛省。耶。
夫嫉妬。乃猜忌。之一。婦人。患之。終必。失家庭。之樂。嗟。
夫婦之。苦。縱。妬心。出於。愛情。然。無。因。致。此。夫。曷。能。受。
縱不離。婚。而。感。情。亦。壞。是。故。無。端。嫉。妬。苦。夫。自。苦。并。
苦。兄。弟。可。謂。愚。不。可。及。也。

第四節 孝敬舅姑

舅姑。夫之。父母。孝敬。舅姑。即。所以。重。夫。妻。與。舅。姑。不。
和睦。誠。家。庭。不。祥。之。事。也。舅。姑。而。年。高。者。祇。有。孝。順。
之道。理。無。爭。辯。之。是。非。即。使。爭。辯。終。難。判。斷。徒。然。惑。
亂。家。庭。斯。為。妻。過。如。是。誠。難。為。妻。矣。蓋。有。不。得。不。然。
者。存。老。人。身。體。既。衰。視。聽。不。備。飲。食。過。度。輒。生。疾。害。
其。狀。至。為。可。慮。惟。使。之。安。心。靜。氣。隨。養。天。年。乃。子。婦。
之。責。况。老。人。性。情。大。概。執。拗。頑。固。所。見。是。非。不。與。少。
年。盡。同。除。將。順。其。意。別。無。孝。順。之。道。耶。老。人。經。驗。既。
充。智。識。又。富。視。少。年。脫。略。之。舉。動。不。以。為。然。固。情。理。
之。常。即。使。少。年。老。成。行。為。究。多。不。周。聞。老。人。之。言。有。
則。改。而。無。則。勉。焉。則。舅。姑。非。可。怖。也。嘗。見。有。娶。外。國。

女子者。在家庭。處理。事物。奉事。舅姑。一。無。間。然。彼。俗。
習。不。同。之。婦。人。尚。能。致。如。斯。之。効。果。豈。中。國。婦。人。獨。
不。能。然。乎。語。云。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妻。於。舅。姑。之。間。
亦。如。斯。焉。而。已。

第五節 去內顧憂

此事屢已說明。即夫在外經營時。妻在家而整理家。
政。教育。子女。奉養。父母。使夫無室家之累。是也。否則。
夫對於家。時深懸念。妻或有失機之事。耶。或拋荒兒。
童。育養。耶。或耽玩小說。耶。或與老人喧嘩。耶。極種種。
之。揣。想。狀。志。為。之。沮。喪。事。業。於。焉。廢。棄。彼。受。困。男。子。
多。因。內。助。非。人。實。夫。婦。交。困。之。道。也。夫。如。為。軍。人。婦。
人。尤。宜。注。意。於。此。倘。使。夫。有。內。顧。之。憂。則。對。於。軍。事。
致。力。不。專。或。至。喪。師。敗。名。延。為。軍。國。之。害。因。家。累。而。
鑄。大。錯。為。婦。者。願。可。不。努。力。以。助。之。哉。

第六節 重夫體面

尊重。夫。之。體。面。亦。為。婦。人。之。義。務。體。面。乃。社。會。生。存。
上。所。必。要。者。紳。士。而。不。重。其。體。面。乎。則。可。謂。非。紳。士。

教育家宗敎家而不重其體面乎。則至於無敎權。為
 婦者宜保全夫之體面使其身分相應。即自己亦宜
 注意以免汚夫之體面也。世間忘夫之體面。僅思保
 己體面為已足者。比比夫為婦者。不可不自保體面。
 自保體面之結果。即所以重夫之體面。固可勿論。然
 不關於己之體面。遂至辱夫。而亦不顧則夫婦一身
 同體之謂何。故吾謂重夫體面比之重己體面。為較
 先也。重體面之道。豈難事哉。不外知恥而已。知恥可
 為英雄。可為豪傑。無恥之人。與禽獸無異。夫恥。即我
 恥。如是存心焉。以重夫體面。則得之矣。抑有言者。保
 重體面。類於擴張虛飾。而決非擴張虛飾。為婦者在
 保重正當之體面。不可踵事增華。是又不可不辨者
 也。

第二章 為母者注意之事

第一節 有慈愛心

慈愛為母親所當有。否則家庭教育。為無効。且釀成
 親子不和之患也。吾見世之為母者。非視子如玩物。

即視子如機械。忘其職分。僅圖供吾之驅使。是固謬
 矣。即或加以慈愛。亦徒美衣修容。妨害體育。隨山伴
 水流。連荒亡。是非真愛。其子直為娛己耳目。而始然
 為娛己。而至誤子。於不願。豈為人母者所宜出乎。次
 之養育兒童。以圖報答。為目的者。有此亦無慈愛。
 心之極者。子如成人也。罔極酬恩。力奉養。固當然
 應盡之職。親而圖此。後始。則非慈愛之道。
 乃貿易之常也。須知吾子。非吾一人所得。私致力社
 會之事業。擔當國民之義務。為至重。不悟此理。則
 對於教育方法。亦及影響。遂使將來有用之人材。不
 過成家庭之廢物。是安可不注意者。要之為母者。待
 子以真正之慈愛。為人情之當然。過於溺愛。或流於
 寡愛。均非為親之道也。

第二節 自守德行

母為子之家庭敎師。當先自立模範。則謹守德行。為
 要也。母之言語舉動。兒子固思效。九女子尤善模倣。
 則雖小事。不可稍有缺德。試觀世間無品行之子。其

親之品行亦必惡習所化惟妙惟肖不待教而然
後雖欲矯正其子之品行不自責而責人亦徒招反
抗而歸於無效母之惡果所及不僅成童爲然即胎
兒亦莫不然爲母者盡慎諸

第三節 自有教育

母當家庭教育之任必先自有教育此當然之條件
也子所習之事母反茫然不知未免可恥且無以盡
所負之責夫監督兒童誦習以促學問進步不可不
有較深之教育如母故步自封不爲精進之研究且
恐墮乎其後竟吾子之不若近世思潮變遷日異月
殊學問之進步有俄頃而生選庭者母之教育亦不
能不隨思潮而加進要之小學校教育程度目前非
覺不足兒童一至中學或高等女學爲母者無以勝
教導之任則非使兒童尊親之道且阻其學問之進
功爲不勉矣

第四節 宜有常識

常識盡人所宜有非獨限於爲母者然爲母者較爲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必要也彼徒抱悲觀一味厭世者雖由境遇所刺激
實因無常識使然也當世青年多有悲觀之傾向追
溯原因安非母性之遺傳試一察弊害所及則爲母
者不可不以常識處世以常識教子彼之好奇立異
迥別恆流以自命者其根本實已錯誤以是教育教
兒女其流弊曷有窮耶爲母者再三留意焉可

第四章 爲主婦者注意之事

第一節 家內和順

謀家內和順乃主婦之要務一家不和適以表示主
婦之無能力也且和氣致祥戾氣致災古有明訓家
不和則事無成功心不愉快一門黠淡漸呈衰薄之
象家和則互爲策勵交相扶持生機活潑大有發展
之勢若是爲主婦者宜篤信此理除剛愎憤戾之心
持恭敬慈愛之念濟以細密與威嚴之行以處家庭
乃不容緩者蓋主婦爲一家之棟梁棟梁一摧全體
俱碎豈有僥倖者哉而主婦之所自處亦非有他術
也寬嚴賞罰得中爲貴古有左手指蜜壺右手執鞭

之○神○是○即○理○想○上○之○主○婦○養○親○事○夫○教○子○待○下○諸○事○皆○不○外○此○物○此○志○耳○

第二節 重一家風紀

一○家○風○紀○世○謂○之○家○風○多○墨○守○祖○先○傳○來○之○習○慣○今○日○之○新○家○庭○決○不○能○墨○守○舊○習○必○須○參○酌○時○勢○調○和○新○舊○組○織○一○完○全○之○家○風○家○風○之○要○旨○在○於○夫○婦○之○主○義○方○針○與○氣○質○性○情○為○本○舊○風○之○可○存○者○加○減○之○可○矣○無○全○部○捐○棄○之○必○要○也○此○家○風○既○立○維○持○之○責○在○於○主○婦○主○婦○如○能○舉○其○責○焉○無○論○如○何○不○合○家○風○之○人○亦○必○感○化○於○不○覺○然○主○婦○自○守○勿○逾○以○資○砥○礪○并○宜○高○尚○其○志○清○潔○其○心○以○除○家○庭○之○穢○雜○是○又○不○待○言○矣○婦○人○之○行○事○限○於○一○家○之○內○然○其○結○果○所○及○攸○關○社○會○一○家○治○則○一○國○治○一○家○之○風○儀○先○亂○則○社○會○之○風○儀○與○之○俱○亂○試○觀○今○日○社○會○黑○暗○風○紀○凌○夷○固○為○新○舊○時○代○所○必○經○之○階○級○要○亦○家○風○不○正○婦○人○之○善○感○化○未○及○於○社○會○之○故○若○是○為○主○婦○者○忘○却○重○大○之○責○任○一○任○風○紀○之○紊○亂○終○日○豐○衣○美○食○妄○事○

怨○望○者○是○大○誤○也○女○子○竭○畢○生○之○力○正○家○風○以○矯○世○俗○實○今○日○之○急○務○風○紀○良○善○之○家○庭○完○全○國○民○所○由○生○興○念○及○此○愈○覺○責○任○之○不○可○忽○矣○

第三節 重家庭衛生

家○庭○衛○生○一○家○存○亡○所○攸○繫○其○重○要○可○知○也○第○一○道○亦○有○利○弊○非○慎○重○行○之○則○無○論○如○何○衛○生○亦○非○真○衛○生○且○有○害○身○體○與○不○衛○生○無○所○異○也○例○如○大○風○之○日○出○外○遊○行○吸○收○惡○菌○混○雜○之○空○氣○有○害○咽○喉○此○衛○生○家○之○所○忌○然○連○日○閉○門○而○居○亦○因○運○動○不○足○有○損○腸○胃○同○為○流○於○極○端○然○則○講○究○衛○生○宜○與○體○育○調○和○不○可○偏○於○一○方○明○矣○試○觀○外○國○之○家○庭○其○主○婦○關○於○衛○生○諸○事○咸○具○完○全○之○智○識○室○內○之○清○潔○飲○食○之○選○擇○固○不○待○論○即○調○護○疾○病○亦○比○之○看○護○婦○手○段○而○更○優○蓋○身○體○之○健○康○為○事○業○之○基○礎○殺○吾○夫○殺○吾○子○者○胥○由○疾○病○也○故○主○婦○對○於○家○庭○衛○生○為○刻○不○容○忽○之○事○其○道○奈○何○一○在○家○內○之○清○潔○二○在○食○料○之○選○擇○也○欲○圖○家○內○清○潔○則○於○衣○服○之○洗○洗○空○氣○之○流○通○光○

線之配置最宜注意。夫與子女衣垢濁之衣。不僅身體不快。且覺形狀可憐。雖奢侈宜戒。華麗勿尚。然勤於澆濯。以合於衛生之道。固主婦之職也。若有僕婢之家。更宜代為注意。主人縱能解清潔。彼輩仍然汚濁。則弊害所及。與不自清潔。正同。是故不可不嚴加警戒也。至空氣光線等事。當立家之初。即為切要之圖。蓋空氣不流通。光線不配置。於呼吸與目力。兩受損害。其他土地之燥溼。飲水之清濁。均於衛生上有莫大之影響。不可不加以選擇也。試再言食料。固以易於消化。富於滋養者為佳。然此關於經濟問題。貴重之滋養品。普通人莫能備辦。惟視其經濟所能。加以酌中選擇。斯為善於衛生者。彼不惜重價。購服珍品。即三歲小兒。亦能為之。必於艱苦之中。仍謀衛生之道。乃顯主婦之能力也。世之婦人。對於幼兒哺乳。次數無定。穢衣相就。即襪襟沾污。亦怠於洗。易對於成童之子。則惟恐其寒。被以厚衣。雖有害體育。而不顧此無衛生思想之甚者。非哺育子女之道也。

婦女寶鑑 立行篇 婦女修養法

第四節 持家經濟

經濟持家。屬家政之緊要。不明此理。即缺為主婦之資格。一家之費用。年年增多。若不加以節制。則靡費無度。盪取立見。為主婦者。不可不豫防危險。戒奢侈。崇儉約。以減夫之困難。彼外國婦人。其持家經濟之風。有非吾人所及。料者。即半斤麪包。亦不肯浪費。一至於慈善事業。則捐助鉅金。而不惜蓋節儉。尚矣。而儉不中禮。陷於吝嗇。以招人鄙薄。斯又愚之至也。於有益之事。鉅款不吝。於無名之舉。錙銖必計。斯為真經濟。如是。得以省冗費。增貯蓄。以備萬一之急。貯蓄之數。雖少。而應急之效。甚大。此理。歷百世而不變。將來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與強國為伍。國民不可無經濟之餘裕。國民經濟之餘裕。即國家經濟之餘裕。如無餘裕。則無論國家國民。均不能建偉大之事業。此一家經濟最重之理由也。謀一家經濟。則於日用小節。亦不可忽。因其小而忽之。實為冗費之原。奢侈之始。世間女子。能傳授此思想。改良其家政。以植二十世

紀女子之基是所切望者矣

第五節 重惜時間

時間之貴於黃金盡人所宜寶重而主婦更為必要也
時間之利用在定日課彼僕婢等勞動無序朝暮無
間惟隨事件以供驅使是不善用其時間者若能定
日課則不惟事有調理且得衆多事之外圖家庭之
樂趣或出外以游憩此重時間與不重時間之別為
主婦者切宜留意也

第六節 不可負債

西諺云負債為虛言之基罪惡之本要之人一負債
不免見弱於人之處當困難時知其如是而負債者
不少是無異自自主為奴隸也試觀與政局有關係
之人因債務所迫致屈節辱身者時有所聞是不僅
身家之害并為社會之累推其負債原因固不一端
而主婦好事務侈不事經濟亦有以致之大抵債權
債務者之間多生齟齬因齟齬而生延滯因延滯而
生屈辱為事之所常有貪寬綽之生活致失獨立之

精神豈非大可惜乎世間之主婦為夫計為家計籌
煮石陵菜慎毋出於負債一途焉可

第七節 排斥迷信

正當之信仰使人高尚其志純潔其品行固極可
尊重若謬妄之迷信適令人為愚夫愚婦害孰甚焉
不見彼之天理教等其教旨固亦精深及觀其末派
之教師所為常以所謂供水者與病人實乃久積之
腐水也又以所謂淨土者療傷痕實乃含菌之砂土
也如斯行為於其風教上似難捨棄於愚弄教徒誠
亦方便然人因此而至喪命豈非愚之極耶夫信仰
之力足以治病療傷乃心理學之真理無依迷信之
必要若家庭有此迷信流毒於將來有為之青年男
女為不淺矣可不戒哉

第八節 公共事業與慈善事業

家計如餘裕也進而助社會事業以發揮博愛之美
德亦主婦所不可忽蓋人相聚而成社會社會之苦
樂常與個人相關則去其利己心持以博愛心以從

事○慈○善○或○公○共○事○業○增○進○社○會○之○樂○利○吾○人○當○然○之○
 義○務○也○若○祇○圖○一○己○之○利○益○不○顧○他○人○之○休○戚○此○最○
 卑○鄙○之○心○理○他○日○陷○於○困○難○更○望○何○人○以○援○手○者○雖○
 然○社○會○事○業○尚○矣○要○必○家○計○餘○裕○而○後○可○拋○棄○家○計○
 馳○騫○虛○譽○日○奔○走○於○慈○善○公○會○是○不○揣○其○本○而○齊○其○
 未○抑○又○誤○之○甚○也○與○其○如○是○不○如○退○處○家○庭○教○育○兒○
 童○整○理○家○政○猶○盡○婦○人○之○本○分○天○下○事○誤○其○本○末○利○
 害○適○以○相○反○爲○主○婦○者○曷○慎○諸○



婦女寶鑑 立行篇 閨範

閨範

一 女子之道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
 女道。

孝女第一

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爲尤難。世俗女
 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願共
 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
 錄其可法者。

【女孀】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

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孀
 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
 明君之治國也。不爲畜傷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
 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鄰國聞之。謂君愛樹而
 賊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匱
 民。又殺無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

矣。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呂坤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傷槐女之言，豈獨能救父死，君相能用其言也，齊國其大治乎。

【女娟】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緹縈】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縈。公音提有女五人，無子，公有罪當刑，詔縈長安會逮。公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縈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

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益，願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為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曹娥者，上虞曹盱音盱之女也。盱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子濤而上為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絕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投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千古談及，使人揮淚，江名曹娥，萬古流芳矣。

【盧氏】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母，女以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建祠於永甯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況一膽怯女子，獨當母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

情所篤萬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爲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爲男子託備申家因羣盜飲酒蘭春與羣盜皆醉臥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賊鉅萬娥乃祝髮爲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論至其志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誰爲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託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沈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抑亦松與遊之類乎

【葛妙真】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真卽悲愛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呂氏曰葛妙真篤母子之情廢夫婦之道可謂卓絕之行純一之心矣人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生之初哉

【袁氏女】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癱瘓臥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鄰婦強女出避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共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孱弱女子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量力意甘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則殺身乃所以成仁乎

【康孝女】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王珏入壻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遭疾甚女嘗糞甘苦夫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第二

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

生取義者也。

【竇氏二女】奉天竇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甯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拆足破面流血。羣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窺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音且。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磨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詹女委曲數言。忍死數里。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屬

賊不風。闔門被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習者惜之。若詹烈女可為處變法矣。

貞女第三

女子守身如持玉。卮如捧盆。水心不欲為耳目所變。迹不欲為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嬪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洋泥污穢之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江南女子】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為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為蚊嘍而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為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忘其事。而有祠。吾里人有謁其祠者。又載之。劉叔剛啓蒙故事云。嗟夫。姑

嫂同行，且夕不相離，即投民舍，少避須臾，誰得而議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生死，固如此，古侍從無人，雖母子父女不同室，近世遠別之道不明，即心可自信，而迹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苟合而不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遠男女於天壤，明緣微於毫髮，豈惟口語是愛，而實死亡禍敗之爲懼也。

廉女第四

視利如塵垢，若將澆焉者也。

【曹修古女】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曰：「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

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甯不能歸葬，而不受賓佐之賄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禮，喪有賻，孔孟亦所不辭，吾未見女子之狷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一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郤缺妻】晉虞邑人郤缺，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乃豆切其妻饘，送飯持殮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臼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呂氏曰：夫婦非疎遠之人，田野非几席之地，饘餼非戲酬之時，郤缺夫婦，敬以相終，觀者欣慕焉，則事事有容，在在不苟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內，雖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郤缺夫婦，真可師哉。

【桓少君】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

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輓曉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家少女。矯然甘貧婦之行。毀妝露面。汲水輓車。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果歲窮年。不能漸變。而況新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雖宜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洩焉。豈不介石君子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得則怒。日填溪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仙源】呂榮公夫人仙源。夫人嘗言與侍講為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在席之上。未嘗戲笑。

呂氏曰。夫婦之間。以狎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榮公夫婦。惟其狂席無嬉戲。是以終身無面赤。言錄之以為夫婦居室之法云。

二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閒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實。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兼德第一

婦人備有兼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

【明帝馬后】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即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為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甘。田竇田貴田寵橫。恣傾覆之禍。為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裁同。令半楚淮。揚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為天下母。而身服大練。粗食不求甘。左右但著

布帛無香薰之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泥太后耶，明德懲田寶五王之橫，裁抑外家，不令封侯，身爲天下母，而衣大練之衣，無三昧之膳，敦節儉以爲天下先，非甚盛德，何能割恩任怨，約已率人。若此哉，因首錄之，以爲婦道倡。

【敬姜】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

從祖叔母也。文伯相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歇伯名之家，而主^{大夫之}妻稱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其以

歎爲不能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土而

處之，勞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

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夫人

莫不且暮憂勤，各修其職業。^文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虔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姜闈，^音門而與之言，不踰闈。^音仲尼謂敬

姜別於男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而不善，可爲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

得遺金一餅，與其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金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慚，

乃捐於野。嘗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乃引刀就機，而言曰：此織生

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積學

當日有成，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反，妻躬勸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

業。嘗有盜入其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

刎，剄而死。盜大慚，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呂氏曰：既說樂羊子之妻乎，遺金不受，臨財

之義也。樂守寂寥，愛夫之正也。甘心自殺，處變之權也。值此節孝難全之會，一死之外，無他圖矣。史逸其名，惜哉。

【張氏】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成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戌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蠶績以爲養。及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無依不能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土，妾何以生？乃臥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葬，即幸不凍死。臥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糧。大書其事於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成在焉。張氏見之，問夫葬處，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呂氏曰：張氏孝節可謂垂於先後矣。夫死而舅姑無依，則我身重於夫，故代夫爲子，而夫死若忘，舅姑死而夫爲客鬼，則夫身重於我。

故忍死間闕，而夫屍竟得，孰謂貧婦而有斯人。

孝婦第二

萬善百行，惟孝爲尊。故孝婦先焉。

【陳孝婦】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爲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以母。妾既諾之矣，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母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之婦，非以託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爲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終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呂氏曰：孝婦夫亡時，年甫十八耳，別時一諾，持以終身，既守婦節，又盡子道，艱苦幾絕，不
二其心，設非孝婦，母也不為齋整之枯骨乎？
【唐夫人】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
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
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
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
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
乎？

呂氏曰：婦事姑，菽水時供，不失婦道，即以孝
稱者，日竭甘旨，極意承歡，母不能食，亦付之
無可奈何耳。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
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能思及此哉，是
故有孝親之心，不慮無事親之法。

【姜詩妻】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
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
母渴詩怒而遣之，妻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

鄰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怪問，鄰母具對，姑感慚，還之。
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
不在，姑嗜鱸，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鱸，呼鄰母
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
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
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
願一時易，願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
氏小過被逐，怨默不生，而託鄰母以致養，力
作求鱸，不惟供母，又養鄰母，以陪備，孝無以
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起九泉人，
復伸姜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紵，得美食，必
持歸奉姑，自啜粗糲，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
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
而北，勢迫矣，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
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

火越而北人以爲孝感所致。

呂氏曰：孰謂回祿無知識，止火即異，越孝婦而北不尤異乎？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俞新妻】 俞新之妻紹興人，聞氏女也。新歿，聞尙

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卽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漉溼，穢時漱口上堂，音音是。其目爲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

呂氏曰：未有貞妻不爲孝婦者。聞氏事姑，至誠日復明，非至孝感通，孰謂舌能愈目哉。乃有狀其不見而以蠅具食者。

死節第三

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死，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姿容，能文。

工書，時爲規答書記人，怪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

方少，董卓爲相，聘以輜輶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縷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國忠臣，若其趣與趨，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輒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遠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色，有文，有行，而天不祚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讓之以利，怖之以兵，而竟不奪其志。至於臨卓乞免，積誠意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不求死，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死者說。

【梁氏】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戶欲納梁氏，梁給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

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即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迷。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願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梁氏傳不可不讀。

【譚烈婦】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爲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間。入甌。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濺染甌石。然已泯沒。而烈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爲血。

賈徵金石。理固然耳。

【潘妙圓】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卽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爲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燄而死。

呂氏曰。濟變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圓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爲一坎之灰耶。哀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圓也可爲丈夫法矣。

【趙淮妾】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攜妾成銀樹。擲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爲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與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操小舟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妾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妾也罵賊而死，而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為憐，淮葬江心，妾全首領，處變不當如是耶。

守節第四

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為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慙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為正。余甚重之。

【高行】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為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除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守，況卿大夫乎，堅於

金石，凜若冰霜，吾於梁寡婦見之。

【夏侯令女】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為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臥。血流積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亦矣。獨令女在。父母是依。蓋朝夕以必嫁為心者也。設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嫁。甯免奪志之謀乎。令女苦節。蓋不得已耳。

【桓氏】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甯。兒年十五。天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鄰婦相與慙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

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接。

呂氏曰。桓氏寡居守禮。十年不歸甯。可謂遠嫁之至矣。證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文。桓也。卽依父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有德。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房氏】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墟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僧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爲。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

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耳。撫孤養母。守節終身。豈不難哉。割耳投棺。一以成永訣之信。一以息奪嫁之謀。貞婦之心。金石同礪矣。

【李氏】王凝家青齊間。爲饒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尙幼。妻李氏。攜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所執耶。卽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爲之嘆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援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爲汚。遂引斧斷之。豈不痛楚。義氣所激。禮重於身故耳。可爲婦人遺別之法。

【王氏】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

氏誓不改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聖土塗面。翦頭散足。負姑攜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治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為無鹽。豈不在我。奈何以一面目。買一身之禍哉。烈女智不及此。誠可悲矣。吾表王氏。以為美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妻】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為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魔耶。即斷髮。垢面。塵屑蔽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正節婦。

呂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貞。夢亦何害。李氏猶以為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貞心。即燕雀當不入門。何物男子。敢生邪念哉。

齊婦第五

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

謂也。

【高叔妻】高叔。秦氏女也。叔為趙州刺史。為賊啜所攻。州陷。叔仰藥不死。衆昇至。賊啜所。賊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叔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為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為。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叔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迫以利害。有徘徊心焉。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為威懼。不為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烈矣。

【馮昭儀】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宮為婕妤。生中山王。建昭元帝中。上幸虎圈。圍獸。後宮皆從。熊走出。攀檻。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第六

謹勅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合於禮而不苟。
【貞姜】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王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還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為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狡偽之徒，假將王命，即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為貞姜者，有死而已。斷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姜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奚罪，雖貞姜亦信其從，召而王不罪己也，以信成君，以

禮持己，故甯死而不往耳。

【宋二公主】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勳。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為兄弟。行時，遵勳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以縑緜縑縑并衣寶帶器幣助為壽。信國長公主宋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異外言。志尚冲澹，服玩不為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一適西池而已。

呂氏曰：婦道之衰也久矣。貴族之女嫁賤，富室之女嫁貧，則慢肆舅姑，輕侮夫婿，舅姑夫婿，亦不敢以婦禮責之。見夫黨尊長，則偃傲輕浮，此皆無知俗女，有識者為之嘆笑，而彼方志驕意得，視不知愧，則不肯父母之所教也。今觀荆國信國兩公主，克證婦道，如民間女子，可謂千古賢人矣。吾錄之以為挾富貴女子之勸。

【韓氏】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為縉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甯。不坐金碧輿。祇乘竹兒子。二青衣步履。徐行。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為丸。賜諸子。永夜習學。合之以資勤苦。

呂氏曰。相國孫女。節度使之夫人。金與繡服。本不為侈。乃劉儉素自持。言笑不苟。豈惟韓氏賢。二公家法。可概知矣。近世婦女。羅珠刺繡。滿篋充篋。大袖長衫。覆金掩彩。互羨爭學。日新月異。有甫成而即毀者。無識男子。日悅婦人之心。而不足。安望以節儉率之哉。德不如人。而衣飾是尙。家不能治。而容冶相先。皆柳夫人之罪人也。

明達第七

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鄰婦李吾

之屬。會燭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不容也。徐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常後灑掃陳席。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為燭不繼之故也。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為暗。損一人。燭不為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恩。長為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言。

呂氏曰。有餘者當以分人。是謂不費之惠。不足者當知度己。是謂自善之術。世未有不相資而能相久者也。若徐吾者。可以為法矣。

【狄仁傑姨】狄仁傑為相。有盧氏堂姨。居橋南別墅。姨止一子。未嘗入都城。狄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攜雉兔來歸。進膳。願揖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啟姨。某今為相。表弟何樂。願悉力從其旨。姨曰。相自為貴。爾姨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大慙而退。

呂氏曰。盧氏之賢明。不可及矣。不以貧賤託

當路之甥，世情所難，而不事女主一語，尤烈丈夫所難，強於請託者，可以愧矣。

【姚婦】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之姨也。家貧，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家累鉅萬，疎遠親姻，皆資借爲榮利。楊一無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宜，與之奴婢，不受，曰：食不能給，常著破衣，自執苦事，承祖恥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臥不起。從者強昇輿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爲癡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呂氏曰：傭集醜，變附趨，常晉及焉，卽承祖不敗，而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瘳不瘳，不必驗之成敗間矣。

【鄭氏】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逼之，劫以刃，不爲屈。建封嗜人肉，略少婦百許，日殺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爲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

愛之，百計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怪。君侯讀聖賢書，爲國大將，當表率羣下，風示遠人，乃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恥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呂氏曰：鄭所遇王查兩將，皆齷齪之心，未亡者，故得從容慷慨，以免於難，向使節婦貞女，當被執之初，或陳說大義，以愧之，或婉語悲情，以感之，義理之心，盜賊皆有，甯必其無一悟者乎？要之身陷於賊，非死不足以成名，非罵不足以成死，彼怒心盛，則怨心衰，亦保節之一道。然吾竊有懼焉，一女子不能當兩健兒，儒激其怒，而必欲相辱，卽死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爲得也。

【淮揚僕婦】額上某爲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

葦中數盜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爲吾斷其首。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失策。況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憐。既免殺辱。又報仇讐。智深勇沈。烈丈夫所讓。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第八

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盡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尙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好】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況之女。彪

之姑也。少有才學。成帝選爲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后宮。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在側。妾不敢恃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妒寵爭進。譖班婕妤。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尙未獲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宮。

呂氏曰。同輩之雋。皆后妃縱御之所。諱而求者也。婕妤既辭而復諫。至於辨訪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以避妒。不賢而能之乎。

四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爲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第一

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孟母仇擊音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

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古音

人街。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

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

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

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

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正母第二

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王孫賈母】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

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

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

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尙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

百姓曰。淖音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

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

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

成仁而死哉。王孫母以求君望其子。甯失倚

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績母】陸績母治家有法。績為太守尹興門下

掾。吏也。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績。詣洛陽詔獄。績母自

吳達洛陽。無緣見績。但作食饋之。績對食悲泣。不自

勝。音使者問故。績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

績曰。此食母所餉。音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斷

也。蔥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

而心苟者。陸母慮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

動之敬慎。可類推矣。吾取為婦人法。

【范滂母】范滂音母有賢行。漢靈帝建甯中。大誅

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之。訣滂曰。白母曰。仲博滂弟

字 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父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戚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涉當亂世。而高論以速凶。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狷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妙合知足之旨。而儼然割愛。無兒女子之情。母止賢乎哉。

【劉安世母】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間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為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第三

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母】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不疑為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

【嚴延年母】 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為河南太守。所在名為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闕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願多刑殺。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為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

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賢哉嚴娘，可爲民父母之訓辭矣。

【歐陽修母】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屢廢而嘆。吾聞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第四

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夫人】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

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志其言。勸以禮。辨爲儀。既嫁美其衣食。惟鑿足是遠。見姑便以鍋釜。惟知感辱。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魯氏者。可爲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第五

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陶侃母】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已者。資至輒欸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新薦。自剗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穀。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爲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鮮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爲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雜佩。陶母愛子。到藹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何以慰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客如陶母者。誠爲。而號稱契知者。果能益

人之子，足以當爾母之情否耶？吾欲為之流涕。

【崔元暉母】唐崔元暉，母盧氏。嘗戒元暉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賞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為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為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汝今為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暉所至，以清白名。

呂氏曰：廉母多矣，未有如崔氏教子之明切者，吾取之以為仕調。

嚴母第六

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

【吳賀母】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答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答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

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身，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亡身之禍，昔居其九，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許醜語，自求切齒腐心之恨，禍將焉逃？吳母教子，可謂知所重矣，滂母有遺恨哉。

【陳堯咨母】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為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與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願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突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達官，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迂者以從子之義責母，謬矣。子正母從，母正子從。

【侯夫人】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

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管打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音跌也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安徐甯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卽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願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爲之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己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側小賊甥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管拈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爲大備有自說

【申國夫人】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

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今人教子每事疎忽寬縱不耐留心及德性已壞而管拈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智母第七

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母】孫叔敖爲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音米頌止也乘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

德是輔。爾默矣。必與於楚。及叔敖長。為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故毋奚取於埋蛇之見乎。蓋殺害人者以全人，陰德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賊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第八

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闖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託也。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讎也，彼其先吾子之

年，共吾子之業，又慮為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誠，未必肯諒其心，而恆不樂其有，況肯救其死，又以己子代之死乎。若義繼母，於夫為賢妻，於子為慈母，千載而下，尙能使人揮淚，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凡輕於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處於薄哉。同胞人有餘媿矣。

【珠崖令妻】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初十三歲。相攜扶柩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匿。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匿。母不知也。繼母亦以初為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匣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送葬者盡哭。哭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甯

坐之。不忍坐慈母孝女也。俱遺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逸其姓耳。

【李穆姜】李穆姜，南鄉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為？對曰：四子無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甯忍棄乎？長子與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與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己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太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為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禮責卑幼，則尊長無不回之天，故有罔損，不思衣蔬之好，有王祥，不患守荼之虐，吾因穆姜悲。

而有感於世之怨前子者，為未公云。

【陳氏】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況夫產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親母何加焉？均產，中道也；讓產，賢道也；天下無過慈之繼母，吾於陳氏，所深取焉。

慈乳母第九

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託，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

【魏乳母】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為乎？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

之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投逆亂而求利吾不為。且為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為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為五大夫。賜金百鎰。

呂氏曰：魏之故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嘆乳母。短於料人也。設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皆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彼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詎知又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義保】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令其子衣公之衣，臥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

語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嗣，臧氏之力也。魯之卿大夫，媿矣。

五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義姑姊】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人，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甯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己子孰親。婦人曰：己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況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己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夫在可以復生，兄先亡，或遺孤而爲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李文姬】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爲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變爲文姬，所匿密託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變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爲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變後遇赦得還。

六 姒娣之道

姒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爲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

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謂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爲？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我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翽，季曰：翽。翽之子樵，標翽之子鑄，皆相繼登第，遂爲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矣，借馬而飢渴在懷，借衣而採詭是囑，况乏嗣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粟之嫂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况意不出於夫子耶？天昌其後，殆和氣所召與。

【蘇少娣】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鬪牆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卽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餽。

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婦者。少婦笑而不答。少婦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婦嘗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婦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嫂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為彼所笑。乃相與和陸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奴婢難。專利辭勞。好聽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食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壞我猶人。吾於蘇少婦心服焉。
【何氏】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囊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且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為賢婦。

呂氏曰。憤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從之。友于可概知矣。

七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為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為兒女子說也。

【歐陽氏】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為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鄰。

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妝。匱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厭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爲母耳。月。諧觀相虐也。世之爲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閨娘矣。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讎。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堂前】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尙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妹得財。盡爲夫淫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又爲置田宅。撫諸甥。如己出。終無怨語。

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嫗】鄒嫗。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嫗私以己食繼之。母苦役。荆嫗必與俱。荆有過。誤嫗不令。荆知。先引爲己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日。蹙愛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嫗。嫗曰。願爲嫂受笞。嫗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嫗歸甯。抱數月兒。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嫗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嫗不哭。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嫗嘗病。嫂爲素食三年。嫗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小姑如嫂。嫂甚畏之。嫗異母也。視嫗

乃如是多壽多男子多貴殆天所以報賢人哉吾鄉大小姑貴與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甯不汗顏

八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況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醜^{醜時}酒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真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室為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淫婦德之恥也夫禮天子十二諸

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去妬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為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閨曰女宗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妬又厚遇之以是和氣者未之有也可為婦人之法

【花雲妾】花雲妻鄒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為所縛不屈而死鄒生子煒方三歲鄒聞城將陷以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赴水死孫瘞鄒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覓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僧孫至太平奉鄒骸骨為雲

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韓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孤，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間矣。身忠臣，妻節婦，妾賢人，執謂花將軍死哉。

九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殍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

【翟青】會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未嫁，賊至欲犯之。臨以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代死。」賊竟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冀全其名節性命耳。」姑既見殺，我生何為？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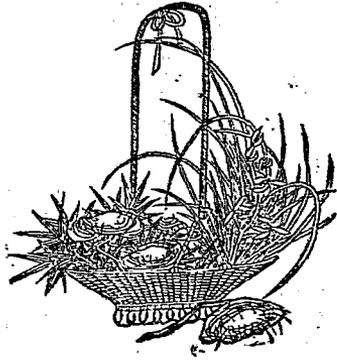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况婢女乎？
右閨範一編呂新吾寧陵人著原書前列嘉言，後

婦女寶鑑 立行篇 閨範

載善行並附圖贊。陳榕門名宏謀 清桂林人擇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載入教女遺規。此即就陳書轉錄而前半嘉言略焉。

又呂氏自序其書云：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為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閨閣內，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飾金珠，體備綉羅，態學輕浮，語習儂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迺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絃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內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為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奧義，則間為音釋，又於每類之前

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良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因並錄之



▲婦道

一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

二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婦人乎媳婦偶然有失公姑丈夫譴責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即此便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反增一大罪也

三 媳婦之倚仗為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為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為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四

夫者天也。一牛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
冥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夫有定禮。如相公
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喪
矣。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此
婦不易之職分也。

五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
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
丈夫蹤跡。常密於父母。而疎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
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
便當代爲謝罪。曰。此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
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
改過矣。

六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
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
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

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
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
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心。
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

七

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
感之。既屬已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
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悅。并客氣都化
了。若媳婦胸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
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
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
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八

媳婦於翁。殊難爲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前親
密爲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洗姑。問安爲善。

九

或已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

禮貌焉不可特嬌慢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已為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嫡姑沒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儻或庶姑舉止有未合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不委靡方為合禮

十

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婆欲與姑者不妨贊成之

十一

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無措媳婦知之即宜脫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為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皿即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敬毀若稍有愛惜之

語即傷公姑之心為下人媿笑常有公姑竈貨於鄰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

十二

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姑舅然亦有法也只要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買辦必囑付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即孝順妙法也

十三

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概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十四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為重出嫁以姑為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姑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

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子善孝其親也

十五

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爲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謂賢妻

十六

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卽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十七

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爲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飢寒體卹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徵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諫至再至三不聽則涕泣爭之

十八

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

友愛者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爲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姊儻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爭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己之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十九

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娣姊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大約以公姑恩有厚薄便生妬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

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婦必是叔婦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姑獨厚於己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方是賢婦人也。

二十

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與家婦。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家婦禮也。

二十一

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到門。則茶鍾酒杯。餽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羣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等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叉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

二十二

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若隨手而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

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為有識婦人。

二十三

婦人衣服。宜安本分。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可也。況衆人同處。而我一人衣飾獨異。為衆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

二十四

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並不可厲聲嚴色。蓋慶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當好言戒諭之。不必令公姑知之。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二十五

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煩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

姑耳。

二十六

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澆濯。髻鬟袴履須令整頓。齋若聽其蓬頭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二十七

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已不能謹密之過。且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閒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

二十八

凡授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二十九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

太過。則愛惜實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顛足啼哭。所以宜達胎滯。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難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膏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煖。反生疾病。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著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之禍。猶淺圖財喪命之害更深。

三十

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小有拂逆。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強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一切刑禍。從此致矣。為父母者。亦曾念及此乎。

三十一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即急趨之。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長者之前。不可喧嘩致爭。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

凡事非僮僕所能為者。必須為父母代勞。不可推諉。略舉大端。不能徧指。宜觸類推廣。

三十二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大不能改也。

右凡三十二則。言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真摯。發乎天性。而於繼姑貧賤之夫。委曲承順。服事尤謹。伯叔妯娌之間。任勞讓財。恩愛無間。教子以義。方不事姑息。此皆難能而可貴者也。始陸景宣名折人將嫁女。為作新婦譜以贈之。其後陳乾初名海人查石丈海名海人並有所續。而唐翼修名海人復輯入人生必讀書。以所言皆為婦之道也。乃易今名。

按十稔以還。女子之醉心歐化者。每鄙舊道德為不屑。尚顧其所謂新道德者。又不能無流弊。是亦可謂不知所務矣。如右所錄實女子之天職。不當以陳腐目之。凡人處世。雖宜應世界之潮流。而定

立身之道。然根本上之真理。亦有不容消滅者。此董生所謂天不變而道亦不變也。若以婦女舊時所守之道德。並可做廢棄之。則女界前途之厄運。必有不堪回首者矣。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持家篇

▲治家須知

治家之道有四端焉。一曰禮法。二曰和睦。三曰勤儉。四曰謹慎。此四者昔人之詳矣。錄其切要者著之篇守而行之有餘師焉。

一曰禮法。司馬溫公。光居家雜儀云。凡為家長。必

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庫庖廚

之類。授之以事。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

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

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雖其所有而均之。

無經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

虞。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婦女寶鑑 持家篇 治家須知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亦同。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成起盥。也。洗手。漱櫛。櫛。髮梳也。頭總髮以具冠帶。味爽。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即禮之義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開身切。進。務人子必當親自供。婦具晨羞。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昏定也。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鄰黨州閭寧熟諷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特其富貴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坐於廳之旁側或坐於室無會室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管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意不戲笑不宴遊得一切不

時甚則不交時甚則不交含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

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盡己之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做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

桌陳盥漱櫛饋洗面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衣襪

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澆濯衣

纒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

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諸子所使謂前輩為

姨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詞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謠。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二曰和睦。袁氏采世範云。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寬懷而外。還當循理以化之。微誠以感之最忌者。忿恨激也。

可退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曰。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語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孝順二字。理本如此。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

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為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為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為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眾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啟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

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與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虛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構。圖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讎。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

三日勤儉。陸稼山九居家制用篇云。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作呼。如呼。虛。戲。諺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

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之間耳。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忽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棄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

朱柏廬純勸言云。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鮮恥之事。黠者入行險僥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況一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其生理。而又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爲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宜早爲。物宜早辦。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鮮不耗費。第二要晏眠蚤起。侵晨而起。夜分而臥。則一日而復得半日之功。若早晨晏起。則一日僅得半日之功。無論天道必酬。勤而

罰惰。卽人事贏誦。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苦。一處不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爲者。必親自爲之。須一日爲者。必一日爲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爲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爲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搆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與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償則無力。逋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刻之適而已。若自啜而下。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爲不愛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動不儉。幼有二病。一則執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遊閑放蕩。博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已竭之金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爲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

用以養父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奈何不惟勤儉之為尚也。

張楊園原訓子語云。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

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

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治容誨淫。一事兩

害。莫過於此。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

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

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

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祭

廣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卽下及

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

公義。侈於奉己。畜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婚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

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

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來。稱乎。抑過與不及

乎。異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

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

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

其量入為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

多。斯為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卽不當用而用矣。世

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

治。亦不可得也。君子贏得為義。不言利而利存。小人

贏得為利。利未得而害伏。愚哉。

親友慶弔。稱情量力。以誠為主。世俗浮奢。非禮之禮

不足循也。稱情者。親親則有殺。尊賢則有等。厚其所

宜。薄其所宜。厚。逆情倒施也。量力。則稱家之有無。

富而慙財。非禮也。貧而求備。亦非禮也。

唐翼修庭人生必讀書云。慙者與儉有大別。當於理

之謂儉。吝於財之謂慙。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繇。食

不惜婢僕。而令之飢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沽脣。家

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利濟之事

毫不肯為。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

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

謂也。願入深辨乎此也。

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

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調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四曰謹慎。袁氏世範云。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樸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卽相救應。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

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無過毆傷。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慮。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鄰里有恩義。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

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即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免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

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史稽臣典願體集云。三姑六婆。勿令人入門。此輩或稱寡化。或賣簪珥。或假媒妁。或治疾病。專一傳播各家新聞。以悅婦女。暗中盜匪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為不端。壓魅刁拐。種種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娼妓。更是。不祥穢物。出入臥房。尤為不可。媒婆穩婆。不能不用。擇其善者用之。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或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於婦女。搥掠脂粉。女工鍼線之物。每多忽略。聽其自購。常見閭巷。閨羅。朱門。媵婢。叢遠。竚立。與街市貨郎。擇揀精粗。奪來搶去。男女混雜。大為不雅。豈禮嚴內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器。名為驚閨。結繡。喚嬌娘。予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為若輩喚乎。深心者。當令童僕代之。



▲婚嫁須知

吾國舊式之婚嫁曰父母之命曰媒妁之言所謂不自由結婚也為夫婦者於結婚之先初未覩面家庭之習慣不知也彼此之性質才貌不知也質然配合於是多怨耦者交譎柔者抑鬱以交譎而家庭亂以抑鬱而疾病侵損幸福而天年夫婦之道於是乎大苦嘗之者致目之為野蠻結婚

二十年來歐化東漸乃有自由結婚之說於是吾國有新式之婚嫁有新式之婚嫁男女相見媒妁無權當可彌舊式之憾矣然默察社會情狀又未必然以新式結婚故而被屏於家庭者有之見絕於社會者有之即夫婦之間亦多相欺以術不能相安者請求離異之案乃日益多於是向之被嘗為野蠻者指而嗤之曰文明者乃如是

以二者之皆非不得不求一改良之道然欲改良當先知弊之所在是不得不推究其原由而一研究之

婦女寶鑑 持家篇 婚嫁須知

富形式也父母但為子女求形式而子女之精神乃皆付諸不問

富女凡女家之門第家風及女子之性質才貌一切

者或以為子持婦資一生可喫著不盡於是志在得

於婦之粧奩且有餘焉獲利之厚視貿易為良矣甚

欲得富婦者視娶如貿易以為子婚之費可取給

之故而諷之

即使殘其四肢戾其性質目不識一丁字亦終以富

問也性質之純良與否不問也學識之有無不問也

缺舍富家其奚良與其富於是體格之健全與否不

以終身也人之活第一在衣食住欲衣食住之無

富亦勢貴亦勢也欲得富者以爲壻吾女所恃之

繁要在於慕勢

誤其子女者而子女受其誤者多何耶一言蔽之其

家有室莫不願其和好以終誰願以不良婚嫁

子女者男不生而願為之室女不生而願為之

婚嫁受命於父母非吾國獨有之例父母無不愛其

大苦。其富至不可。特世界之潮流。國事之變遷。生活程度之日高。皆足以喪其財產。而富家子弟。養尊處優。不知生理。財安坐享用。狹邪賭博。數年而罄其所有。不識無以餬口。朝落魄。較之向特勞力謀生者。且不如遠甚。至於婦之粧奩。尤寡而範圍小。婦特富以驕對於人。每不能盡禮而氣生焉。且富家之女。除粧飾飲食以外。不復有所學。不耐操作。不知烹飪。不識總任。不能馭婢。理家務。不出閨門。日中始起梳洗。既罷。日暮矣。無用如木偶。而所以供奉之者。且遠過之。粧奩易罄。而家以亂矣。然則富不足慕也。慕貴者。同於慕孤子。單丁無伯叔。鮮兄弟。欲外家之庇蔭。父兄弟有勢。力於社會者。不問妻之能相安與否。莫不願就其甥館。此類也。

官焉。心其人。而其得事焉。婿家之父。伯叔。以爲我。緜姻於是。則可求援於婿家。而各得其事。婦之何如。可。不問焉。此類也。反。之。則婿家有勢。而婦之伯叔兄弟。有求援之心焉。婿之庸。懣。奢。侈。性質才學。舉不足。以匹吾女。不之顧也。此又一類也。

父兄各爲其己。身着想。而不問子女終身之幸福。子女之精神。復大苦。其貴亦不足恃。吾無伯叔兄弟。而求援於婦家。視之。婦。之。視。夫。或。如。奴。隸。焉。婿。終。日。如。坐。針。氈。之。苦。痛。且。百。倍。於。無。恃。也。即。使。婦。家。之。特。權。不。勤。其。事。與。婿。共。事。者。亦。以。爲。此。某。之。驕。客。也。某。使。之。來。爲。婿。覓。一。飯。地。耳。非。真。欲。使。有。所。業。而食。終。日。無。所。用。心。一。旦。丈。人。峯。倒。無。獨。立。自。營。之。能。

力○凍○餒○之○求○提○援○之○不○可○持○也○
 有○限○未○能○如○願○蓋○婦○父○兄○或○厭○其○苦○而○
 一○律○之○未○可○知○也○蓋○婦○父○兄○或○厭○其○苦○而○
 家○者○恐○為○力○所○折○是○將○承○之○事○者○怒○然○
 婦○家○之○人○亦○無○如○何○也○此○第○二○類○之○事○者○怒○然○
 不○暇○敢○加○以○折○之○也○此○第○二○類○之○事○者○怒○然○
 置○之○家○之○人○亦○無○如○何○也○此○第○二○類○之○事○者○怒○然○
 也○
 若○婦○家○有○求○於○婿○家○則○尤○為○難○事○婿○家○得○
 婦○之○後○一○切○可○付○諸○不○問○偶○有○請○求○婿○家○且○受○
 無○限○之○擲○或○因○失○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已○受○其○害○矣○此○第○三○類○之○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且○第○其○勢○力○迥○異○婦○家○之○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盡○其○力○於○婿○家○夫○婿○家○之○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所○用○道○第○三○類○之○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夫○家○優○於○婿○家○則○夫○婿○家○之○舅○姑○歡○未○得○婿○家○之○援○而○婦○

婦女寶鑑
 持家篇
 婚嫁須知

以○目○女○縱○賢○淑○周○旋○其○間○已○苦○如○牢○獄○是○非○婚○而○羞○
 矣○然○則○貴○不○足○慕○也○
 吾○國○嚴○於○男○女○兩○家○之○防○未○行○婚○禮○之○先○男○女○無○相○見○之○
 機○會○而○兩○家○之○防○未○行○婚○禮○之○先○男○女○無○相○見○之○
 識○無○從○深○親○之○人○故○媒○之○言○與○俗○命○並○
 灼○者○皆○兩○方○親○信○之○故○媒○之○言○與○俗○命○並○
 重○可○見○古○時○視○一○種○鄉○村○集○於○後○世○三○姑○婆○皆○以○
 媒○妁○為○營○業○之○事○成○足○以○餬○口○指○鹿○為○馬○任○意○捏○造○其○
 生○活○者○只○求○事○無○識○者○墮○其○術○中○世○間○無○數○之○怨○
 說○甚○辯○其○術○至○工○無○識○者○墮○其○術○中○世○間○無○數○之○怨○
 耦○於○是○類○媒○而○成○立○此○舊○式○婚○姻○之○弊○也○
 好○自○由○者○以○為○婚○姻○成○立○此○舊○式○婚○姻○之○弊○也○
 命○不○足○聽○媒○以○為○婚○姻○成○立○此○舊○式○婚○姻○之○弊○也○
 範○圍○不○抵○抗○求○偶○於○四○方○成○婚○之○先○父○母○未○之○聞○
 之○說○以○抵○抗○求○偶○於○四○方○成○婚○之○先○父○母○未○之○聞○
 一○旦○挈○婦○而○歸○父○母○視○新○婦○以○為○此○淫○奔○之○也○
 易○足○為○吾○婦○子○自○認○為○妻○可○也○我○則○決○不○以○家○人○相○

一一

能○理○亦○不○可○故○舊○式○婚○姻○未○能○盡○廢○而○其○貽○誤○於○子
 能○成○習○慣○者○自○當○有○可○存○之○理○由○一○旦○驟○革○之○勢○不
 上○述○大○約○風○俗○之○成○皆○根○於○數○千○年○之○習○慣○其○所○以
 新○舊○兩○式○之○婚○姻○其○所○以○有○不○良○之○果○者○原○因○已○如
 而○自○由○之○說○尤○為○人○所○指○摘○矣○此○新○式○婚○姻○之○弊○也
 第○二○重○之○婚○約○於○是○訟○獄○以○與○名○分○不○定○聲○譽○掃○地
 尤○烈○甚○至○使○君○有○婦○羅○敷○有○夫○一○時○動○於○感○情○竟○為
 欺○詐○別○有○所○圖○而○以○婚○姻○為○過○渡○者○一○方○面○之○受○害
 退○速○之○義○也○而○繁○華○之○區○風○俗○不○古○婚○姻○或○亦○出○於
 而○隔○絕○終○而○求○離○異○矣○富○於○感○情○者○每○如○此○亦○進○銳
 歧○異○父○母○以○其○自○由○也○不○為○之○調○處○乃○始○而○交○謫○既
 其○人○之○可○特○途○結○禱○以○後○久○相○處○而○彼○此○性○質○漸○趨
 意○志○一○旦○有○所○遇○世○情○之○誠○偽○變○幻○一○切○不○知○只○覺
 之○甚○矣○俗○之○不○可○驟○革○也○青○年○之○人○富○於○感○情○而○少
 得○正○軌○者○其○人○品○不○可○特○見○父○母○之○棄○也○亦○羣○棄
 舊○俗○視○所○謂○自○由○結○婚○者○以○為○不○得○結○婚○之○正○軌○不
 待○子○挈○室○而○行○父○子○之○恩○絕○夫○婦○之○道○苦○社○會○習○於
 待○子○挈○室○而○行○父○子○之○恩○絕○夫○婦○之○道○苦○社○會○習○於

弟○嘗○暇○謀○有○以○改○革○之○社○會○之○目○光○普○通○人○之○輿○論
 各○國○有○各○國○之○異○點○吾○國○欲○效○歐○風○當○先○察○社○會○之
 傾○向○未○至○先○知○先○覺○之○地○位○而○妄○認○為○先○知○先○覺○非
 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行○新○式○婚○姻○一○方○面○當○認○明
 自○由○之○界○限○一○方○面○當○體○察○社○會○而○有○以○變○通○之○期
 合○於○正○軌○略○舉○如○下
 一○曰○父○母○子○女○之○同○意
 富○而○意○志○浮○鑿○人○以○表○不○能○細○察○其○底○蘊○視○事○太○易
 不○知○計○量○其○因○果○才○識○不○足○不○能○不○有○賴○於○父○母
 母○處○世○久○閱○人○多○鑿○貌○辨○色○破○奸○摘○偽○之○方○亦○較○勝
 於○少○年○故○子○女○意○有○所○屬○不○妨○婉○陳○之○父○母○以○取○父
 母○之○同○意○父○母○訪○其○家○世○觀○其○人○物○以○為○可○則○逕○許
 之○父○母○見○有○不○可○許○之○點○則○詳○切○以○告○其○子○女○使○反
 省○焉
 父○母○意○有○所○屬○亦○當○詳○告○其○子○女○使○子○女○有○疑○問○之
 點○則○為○訪○明○而○更○告○之○子○女○以○為○不○可○父○母○亦○當○自
 省○苟○其○事○為○子○女○所○誤○解○則○婉○曲○曉○諭○之○其○事○為○子

女所真知灼見則採用之蓋父母之閱歷固優於子
 女而時代不同父母之以爲是者或已不適時宜婚
 姻關子女終身父母亦不可視子女爲所有物而任
 意決定也
 二曰媒妁之慎選 吾國社會之現狀男女之程度
 實不足以逕效歐風使有一人焉效歐洲男女之交
 際男女相談話偕行走其飲食同游戲舉動一出於
 正軌不稍涉於曖昧光明磊落在歐人固視爲常事
 吾國則羣起而非之矣以爲是人也不知禮義不知
 羞恥怪物耳非端人淑女也人見棄於社會至易妨
 其事業故在今日而欲暢言新式結婚使結婚之前
 男女常有相見之機會猶爲難事即退一步言父母
 代子女之勞兩家之尊長先見其意中欲得之婿若
 婦而與之談話焉飲食焉以熟察其性質相攸猶易
 婦則非素諗之親戚不能見也社會之見解如此欲
 通兩家之意勢不能不賴乎媒妁但媒妁宜慎選須
 延請相知有素誠實可恃向不以媒妁爲營業者使

居於第三者之位訪其家庭考其歷史詳詢男女
 之學識性質報告於兩家之父母父母又據其報告
 而詳加訪問苟媒妁之言不虛男女之學識性質足
 以匹配乃從而議婚焉所得亦過半矣若三姑六婆
 鄙夫俗士則斷無爲媒妁之資格也
 袁君載名采曰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
 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
 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
 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
 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此偶者有之
 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
 此宜謹察於始
 三曰門當戶對 吾國談婚姻者每曰門當戶對此
 言不可廢也社會有上中下之分其生活程度自各
 不同職業互異家庭之習慣安能比戶皆然故兩家
 之門第不相當婿不能安其心婦不能盡其職家庭
 從此多事矣

安定胡先生名頌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邵二泉名寶曰：古人云：娶婦當娶不如我家者，嫁女當嫁勝吾家者。此語大有病，外家貧薄為累，非止一端，且婦女之性，罕能自卑，只如婢妾得寵，目無正嫡，不如我家何益？勝我之家，姊姪必多富貴，易以家勢相軋，若為所薄，則不能安矣。勝我不如

我相形爭之道也。但擇儒素有家法者最善。
四曰：重人而輕財。世風不古，爭聘禮爭粧奩，婚姻之道，乃如賣買爭聘禮，而婿家竭其力以應，親迎至門，女家藉僕婢門包之名，閉門不納，媒妁更往返商，權如其願，乃止，婿非有家，擲費已極，周章益以苛求，不得不借貸，或典質，婦未入門，債已山積，子歸之後，婿日困於愁城，婦亦鬱鬱終日，尊嫌推貧，困之由來，必遷怒其婦，即富有之家，未婚以前，以爭禮而傷其感情，女亦艱於為婦，故爭聘禮實足以禍女之

終身也。爭粧奩，女家亦苦於張羅，且富於粧奩之女，驕且惰，不能俯首事舅姑，夫子前文既言之矣。而子特婦資，或因以游蕩，貪粧奩亦足以禍其子也。故今之言婚姻者，宜求男女之足以相匹，家之貧富不必論，聘禮粧奩各隨其家之有無，尤不許一言道及也。文中子通隋人名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司馬溫公名光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史搢臣名典曰：世人於嫁女一事，必誇奢鬪靡，苦費經營，往往有因一嫁一娶而大傷元氣者。事後

追憶所費。其實正用處少。浮用處多。如富盛之家。必欲從厚。與其金珠溢篋。幣帛盈箱。綵轎几筵。極一時之盛。何如佐以資本。代置莊田。為彼後日之板產乎。曾見有詩云。婚姻幾見鬧奢華。金屋銀屏。衆口誇。轉眼十年人事變。敗篋實與別人家。殊有深味。

又有不足之家。拘牽禮節。男女俱已長成。或因賂贈無資。不肯允嫁。或因繁文無措。不敢親迎。坐使婚嫁愆期。寧作曠夫怨女。者不思男女之情。室家之願。原以婚嫁及時為幸。與其以儀文未備而待時。何如以遷就團圓而成事。況青春已屆。年忽一年。時事變遷。又焉保將來之果。如吾意耶。又有產僅中人。效顰富室。惟知六禮必周。不計家資厚薄。或稱貸以備釵環。或慶產以供花燭。迨至入門之後。向之繁文縟節。轉眼皆空。今之典借花銷。俱成實累。夫男女婚姻。原欲其結祖妣而大門閭。若以一婚嫁之故。而累債耗家。雖有佳男佳婦。已苦於

婦女寶鑑 持家篇 婚嫁須知

門戶無可支持。始悔前此浪費。則亦何益之有。五。曰勿信占卜。男女兩家之希望。如何各隨其現狀。而異故。吾欲假定一格。男具何種性質。才識。而始可以為婿。女具何種德性。能力。而始可以為婦。吾實無從下筆。然結婚以前。兩家意中。必各有其希望。在頑固之人。習於迷信。欲知其能達希望與否。則付諸占卜。占卜之不足信。人盡知之。無煩吾贅述。即以占卜為可信。而兩方欲為子女。早畢婚姻之事。費百錢。即可託替者捏造一庚帖。吾即欲占卜。亦無從而占卜之。其他求籤拆字。同屬渺茫。斷不可信。信之則無效。可求而天生佳耦。事事相稱。因占卜而失之者。素矣。可不戒哉。

史措臣曰。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異家。動稱合犯。鐵箠狼籍。退財等。為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婿。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即合婚之道。選吉月日合卷而已。何必好

從俗說。致有愆期。哉。六曰。研究年齡及體格。婚期之早晚。關於終身之幸福。近頗有人提倡晚婚說。於男女之生計上。生理上。當有大益。然少年意志薄弱。亦正有橫決之慮。故子女之婚期。應由父母酌量定之。可晚者以晚為是。男女年齡之差。以學理言。男長於女。可十歲。吾國社會之習慣。未易語此。則五歲。其庶幾矣。若女長於男。斷乎不可。體格之強弱。談婚姻者。每易疎忽。至多考察其肢體之健全與否。疾病之已有發現與否。而男女之秉質如何。將來能否免於疾病之困。鮮有察之於事前者。此大患也。故著察身體。亦為婚嫁上重大之事項。

王吉人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袁君載曰。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

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張楊園名履祥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多在臨時。近世嫁娶已早。不能

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

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古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

七曰。勿攀近親。依近世生理學而言。近親聯姻。往往生育不蕃。且所生兒女。體格不強。壯知識不充足。

蓋血脈相通之男女。本不宜配合為夫婦也。我國舊俗。有親上攀親之事。以為如是。可以加親戚之感情。

於是。有與表姊妹結婚者。有以姨姊妹締姻者。如順風親。還鄉親。種種之美名。不知有大謬不然者。在行

之非。但無益。且有大害也。矧近世生理學家。提創不同。經緯度之男女。相聯婚。則所生兒女。智慧必勝於

常○人○蓋○異○地○之○男○女○結○婚○常○少○戀○家○戀○鄉○之○思○念○則
 所○生○之○兒○女○必○少○依○賴○性○質○饒○自○立○精○神○矣
 八○日○自○由○當○研○究○其○真○相○羅○蘭○夫○人○曰○自○由○自○由
 多○少○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西○國○之○結○婚○所○謂○自○由
 者○亦○正○有○許○多○之○防○制○應○有○之○識○力○非○如○蠻○族○之○人
 相○悅○即○可○以○為○夫○婦○也○吾○國○謬○解○其○理○一○若○自○由○兩
 字○更○無○絲○毫○束○縛○於○是○誤○入○歧○途○倒○行○逆○施○見○棄○於
 社○會○被○屏○於○家○屬○願○好○言○自○由○者○細○察○其○真○相○勿○涉
 於○誤○會○而○社○會○之○輿○論○家○庭○之○阻○折○足○以○損○我○畢○身
 之○幸○福○者○亦○宜○顧○及○勿○壹○意○孤○行○也



婦女寶鑑 持家篇 婚嫁須知

駁僕須知

勤○樸○之○家○人○自○治○其○事○本○無○所○謂○僕○婢○也○然○家○庭
 之○中○有○時○以○事○繁○人○少○故○不○得○不○用○家○以○外○之○人○佐
 理○家○政○撫○育○嬰○兒○於○是○有○僕○婢○乳○傭○矣
 僕○婢○之○對○於○雇○主○亦○交○易○之○道○也○雇○主○出○資○以○易○僕
 婢○之○力○僕○婢○出○力○以○易○雇○主○之○資○賓○主○耳○非○主○奴○也
 王○孟○箕○清○人○曰○凡○人○家○道○稍○濫○必○蓄○僕○婢○彼○資
 我○之○養○我○資○彼○之○力○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
 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非○我○則○無○以○為○生○者○誤○也
 歐○美○之○雇○僕○婢○者○欲○得○何○種○人○才○先○期○登○報○以○招○之
 僕○婢○之○合○格○者○乃○投○書○以○應○焉○新○僕○既○入○門○主○人○即
 將○其○每○日○所○應○為○之○事○開○單○以○示○僕○婢○即○循○此○單○以
 行○僕○婢○不○失○職○主○人○不○妄○加○呵○斥○苟○呵○斥○之○僕○婢○或
 束○裝○以○去○故○家○況○貧○窘○之○人○不○以○為○僕○婢○為○羞○學○生
 之○貧○者○往○往○盡○入○學○而○夕○供○役○以○謀○補○學○費○之○不○足
 焉

吾○則○不○然○富○貴○之○家○養○僕○者○以○百○數○所○執○之○役
 無○定○時○無○定○事○亂○呼○亂○應○徒○使○家○政○日○以○紊○亂○者○可
 無○論○矣○即○中○人○之○家○雇○一○二○僕○為○佐○理○家○政○之○用
 事○前○亦○不○加○選○擇○只○令○所○謂○薦○頭○者○紹○介○一○人○薦○頭
 以○食○得○薦○資○僕○婢○以○食○有○餽○口○之○地○皆○貿○然○以○應○不
 問○主○僕○之○能○否○相○安○也
 既○入○門○雇○主○不○詳○加○指○導○僕○婢○不○留○心○考○察○於○是○僕
 婢○不○能○得○雇○主○之○心○雇○主○不○能○得○僕○婢○之○力○僕○婢○之
 弊○遂○百○出○而○不○窮
 雇○主○待○僕○婢○以○嚴○僕○婢○不○知○道○德○規○律○之○當○如○是○也
 徒○譽○雇○主○之○惡○聲○厲○色○皆○使○我○難○堪○於○是○怨○則
 可○去○矣○而○以○餽○口○故○又○不○肯○遠○去○身○雖○服○雇○主○之○役
 心○日○思○報○雇○主○之○怨○資○客○鄰○里○之○前○輒○喃○暴○主○人
 之○短○杯○弓○蛇○影○求○全○之○毀○乃○來○而○雇○主○之○名○譽○以
 一○遇○變○效○黠○者○卸○束○裝○以○去○悍○者○或○且○引○狼○入○室○以
 貽○雇○主○之○憂○其○害○有○難○言○者○矣
 雇○主○待○僕○婢○過○寬○僕○婢○不○知○雇○主○之○優○待○也○以○為○雇

主○柔○弱○無○能○探○得○其○性○不○妨○欺○之○於○是○任○意○妄○行○時
 逆○主○人○之○命○主○人○聚○談○彼○亦○難○以○諧○謔○主○人○聚○坐○彼
 亦○廁○於○几○席○彼○有○過○主○人○督○之○彼○掉○頭○不○顧○或○且○反
 唇○相○議○在○理○雇○主○可○辭○去○然○懦○柔○之○主○人○視○辭○僕○亦
 以○為○難○事○也○僕○之○不○遜○乃○日○甚
 馭○僕○之○道○至○難○要○當○慎○之○於○始○茲○分○述○選○擇○之○法○於
 下
 一○乳○備○乳○兒○女○母○之○責○也○有○時○以○母○體○在○弱○不○勝
 乳○兒○之○任○或○乳○少○不○足○餉○兒○不○得○已○乃○用○乳○備○以○道
 德○論○乳○備○亦○有○兒○我○以○有○限○之○工○資○強○己○兒○而
 乳○我○子○至○為○不○當○故○雇○用○乳○備○不○宜○視○為○合○理○之○事
 兒○在○襁○褓○百○無○所○知○模○仿○心○至○為○強○盛○乳○備○與○兒○最
 親○乳○備○不○得○其○人○兒○之○惡○性○成○矣○乳○備○之○言○語○舉○動
 即○為○兒○之○模○型○吾○國○之○為○乳○備○者○大○半○來○自○鄉○間○俚
 言○鄙○語○不○絕○於○口○老○虎○乞○巧○隨○意○恐○嚇○兒○之○勇○敢○心
 優○美○心○每○為○消○滅○淨○盡
 選○乳○備○之○道○第○一○當○覺○已○受○教○育○之○女○如○儒○家○之○婦

家道驟落為餬口計無奈就乳傭之職者是也此類
 人在今日乳傭中已為無上上品以其為大家風範
 言語舉動較為文雅不致為兒童之害也
 其次則為久處大家之婢僕雖鄉人而與上等相
 處耳濡目染或能變化其鄙陋之性質而有雅潔之
 態度故亦可為乳傭
 乳傭之年齡當在二三十歲之間與親母年相若者
 更佳且彼此生育後之日數宜不相懸殊若乳傭之
 生育先四五月今以其乳哺生未數朝之兒往往因
 乳汁不合腸胃受害不能長育然此事問諸為乳傭
 者未必肯以實告務宜一觀乳傭之子及乳汁如何
 使其子已另給他人或已死者必細究其原因
 又宜擇其一無疾病者瘡癩目疾等有傳染之虞萬
 不可用有脚溼氣者服其乳則兒多死亦不可用肺
 病梅毒更宜注意梅毒易於流產其結果遂出為乳
 傭乳傭有梅毒其病將傳諸嬰兒亦有由嬰兒更傳
 諸其親母者

婦女寶鑑 持家篇 馭僕須知

二婢女 婢女亦傭僕之一而吾國之待婢女則與
 他僕異鄉僻之地恆有以銀數圓或數十圓而售其
 女為婢者且有以其女為抵押品而得銀數圓者押
 賣婢女立定契約疾病夭折付諸天命
 婢出自不良之家庭言舉動安能合人為主人者
 理宜憐憫之教導之小兒天真未滿得主人教誨自
 能逐漸改良婢良主人得其方者多致誨之券原有
 收之一日奈為主人者多昧於此義以為為婢也賤非
 施以惡聲加以扑責無從使其盡職於是虐婢之法
 層出不窮食物粗糲使不能下咽婢久困於惡食見
 食物之精美者輒垂涎主人斬之乃出於竊使主人
 早與以少許婢即不至竊矣夜不使之早睡晨乃令
 其早起婢方年幼睡眠之時驟少精神必致恍惚於
 是舉動乖謬損衣物損主人之損食者反多苟夜間
 令其睡足其害或可免矣婢女不得眠乃竊
 食物毀器具主人以其竊食物毀器具也尤虐婢非
 女愈遭虐而愈壞終至不得其力而止故虐婢非馭

下之良法也。況文明之世。鞭笞。鍼刺。施於盜賊。猶且不可。婢女原無辜之民。加以非刑。害背人道。為主人者。能以己之女子。與婢女易地以觀。則虐婢之舉。動自少。

王朗川名之錄曰。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又多執性所行。甚非。而自以為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

又曰。小過宜寬。若法應。扑責。當即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

王孟萁曰。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略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之。此在婦人。尤其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又曰。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

內。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為出入。而已得嚴內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畜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扑之足矣。乃以為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內。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癡。故為人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

唐翼修曰。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恥。廉恥既無。不可用矣。
三僕人。僕人分男女兩種。如廚役。車夫。跟隨。粗者。有老少之別。年老之人。歷事多。謹慎小心。逾於年少者。而氣力。或較年少者為薄弱。年少者。力強。作事不畏勞苦。而謹慎小心。則不如年老者。交通便利之地。

風俗尤壞。用年少之女僕。至難防範。故選用女僕。以年三十五至四十五歲者為佳。

選擇僕人第一須身體強壯。而後能耐作勞苦。不致流於怠惰。第二須心思正直。對於財物毫無私欲。即為老人小兒之服勞。賓客之酬應。均以和氣為要。第三須有柔順之性質。蓋剛愎者往往不樂他人之命。令而自誇其才能。此等僕人以不用為宜。

僕婢初來時。無論何人介紹。主婦必親自應接。察其行為之良否。問其從來之經歷。而後可推知其為人。至欲使用時。必將薪工及一切應為之事。說明之。則以後不致誤解。而爭辯及作業一二日後。查其工拙。動情然後再定雇用與否也。

選擇之法。已如上述。而待遇之道。亦不可以不詳也。請更述之。

一乳傭之待遇。以與從來之起居。不相懸殊為宜。若來自鄉間。則宜切近其田舍。風味驟然。食以珍饈。反有因之。乳汁不出者。心境亦然。境遇驟變。拘束不

適則思鄉。念切將止。又在鄉之時。終日操作。今忽一事不為。亦能致疾。故嬰兒之事。由操作無論矣。兒之衣服。尿布之洗濯。室中之拂拭。灑掃。天朗氣清。兒之適宜。外出並作相當之勞動。為宜。哺乳者。乳汁既不可多。出己之身體。又須保養。故應戰平昔多食滋養之品。然多食肉類。營養過度。反害及胃腸。妨乳之分。泌或變其成分。身體亦將無力。家中人待遇乳傭。宜親切懇摯。毋使心憂。當使彼自覺。宛若一家之人。親母更不可不與乳傭兩相親愛。親母之中。亦有以己子與乳傭親近。心存不慊者。其意念訛謬。實甚。須知乳傭撫育我所愛之子。為我子所託。命不啻親母。能作如是想。則待乳傭更宜親切。所慊亦可以釋然矣。乳傭心有不平。則待嬰兒。恐不免冷淡。要之惡習。慣傳染極易。不可任所欲為。亦不可壓束過度。凡事適中。斯可矣。

也。乳汁不出亦然。惟初來之際。起居未服。乳起變化。亦未可知。若俟數日之後。起居已習。乳仍不多。則至此宜有相當之處置。

二僕婢之待遇。主婦對於僕婢。常宜和顏悅色。言語舉動。當保持相當之品位。及威嚴。則僕未有不心悅誠服者。至於每日操作之事。必有一定之規律。如某日掃除。某日洗濯。某時烹飪。某時飲食。則僕婢自可照常盡其責任。無煩一一為之指揮。而每日中亦須與以休息。以為辦理自己事務之時。則彼等自能盡其職務。

張楊園曰。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嚴。雖所執未為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又曰。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游。而卹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為先。

袁君載曰。人之居家。凡有作爲。及安頓什物。皆爲之區。處然後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命而已。豈能善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尚有宜注意者。在不使彼輩知家庭之間。某與某。洽某與某。參商僕之職務。固不妨分清。某僕事甲。某僕事乙。僕有專責。但事甲之人。不可使知甲之心。對於乙。或丙。有不滿意之事。事乙之人。亦然。蓋僕婢最善挑唆。知主有不和之事。必日探兩方面之隱。以爲挑唆之材料。主人信之。家庭失和之事。於是日起而不一。萬一家庭果有不和之事。僕常侍於側。不能使之知。然遇僕進讒之候。即當直斥之。使主人家庭之事。無論如何。終不容僕婢干預。僕之言。主人決不信之。僕婢知之。主之不易惑也。緘口以謀衣食。於是

家庭之和氣不爲僱婢而少損家道由此日隆矣

沈化龍名曰凡僕從以膚受來觀者直笑曰我不會眼見有罵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會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

王朗川曰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眼見罵言他人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會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

至於教育及獎勵之法亦不可以或缺蓋僕婢寄寓他家多有未受家庭教育者自不待言然既應吾之職務即宜施以相當之教育如烹飪洗濯掃除及酬應等事須一一教之至於言語舉動之間亦須使之注意練習

詳察僕婢之行爲覺其平日作事勤慎則當褒獎之勸勉之或賞以物品或加以薪金如家中有特別事

情過勞作則當額外賞以金錢惟要公平無私否則非特無效反有大害也

王朗川曰人家僱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內外各別屋多地寬宜婢內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與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道也下人有分別則上人愈有分別矣

又曰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爲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爲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

婢僕如有過失必考其原因或爲有心或無心詳細斟酌不可遽加叱責在客來僕如有過失必俟客去而後告之勿使再犯

主人如有不得已而婢僕因之辭退務必介紹於
已朋友予以謀生之途若有至急之事而不暇顧及
者則與以財物亦可於主家既老邁驟令歸家易
若入用之老僕有功於主家無凍餒之患或留之於
致失所或月給以養老金使無餒之患或留之於
家供其衣食夜間燈火冬令均宜代為注意
以年老志不清易肇禍也



英商
益興水火保險公司

本公司設在倫敦創立於壹千八百二十四年迄今將及百載資本之雄厚保費之特別賠款之迅速早為中外紳商所稱許現因推廣範圍歡迎保戶起見由總行特派愛立生君為駐滬東方全權總理組織分公司於上海專理中國各通商口岸繁盛之處輪船廠棧兵險等保險事宜如蒙賜顧無不竭誠歡迎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三馬路轉角四川路六五號）
（電話）水險部……二四三七號
（電話）火險部……二四三三號
 英商 益興水火保險公司謹啓

（續上）

The Chung Foo Union Bank, Shanghai,
 Savings Department.
 (S441 Ningpo Road)

上海中孚銀行儲蓄處廣告

寧波路四四一號電話中央二六一八號

現在社會上風俗奢侈爭求勝異遂令個人生計日艱一日社會道德日墮一日幾乎舉國患貧其實救貧有道人不自求耳其道若何莫如儲蓄吾人倘能於日用稍加節省日積月累大則可以謀社會之公益小亦可以保個人之幸福本行志在提倡儉德力挽頹風特設普通特別及志願三種儲蓄并備儲蓄盒任人領用辦理妥善利息優厚各種辦法另訂詳章函索即寄

（續上）

上海華豐銀行特別定期儲蓄章程

甲種

本行特別定期儲蓄計分甲乙丙丁四種摘要如下
 此項儲蓄為補助存戶聚散為整積少成多而設茲以每月存款一元者舉例於左

乙種

此項儲蓄為有子女者之教育費婚嫁費及囑託費等而設存期須在三年以上例如一次存入
 洋十九元另二分三年期滿付還本利洋一百元
 洋十六元八角八分五釐五年期滿付還本利洋一百元
 洋四十二元八角九分五釐十年期滿付還本利洋一百元

丙種

此項儲蓄為學生之修學費家庭之經常費及為親友支出之按月撫卹金等得每月取回本息備
 抵上項開支而設例如一次存入
 洋一百十六元五角五分一釐一年內每月付還本息洋十元
 洋五十六元五角五分一釐五年內每月付還本息洋十元
 洋九十四元六角六分三釐十年內每月付還本息洋十元

丁種

此項儲蓄為子女之教育婚嫁費及會長或自己之養老等項之預備不能如乙種之一次存入而
 設分每月每年存入
 每月存入洋一元陸角六分四釐十五年期滿付還本息洋五百元
 每月存入洋九角九分七釐二十年期滿付還本息洋五百元
 每月存入洋九角九分七釐二十年期滿付還本息洋五百元
 每年存入洋九元四角二分四釐二十年期滿付還本息洋五百元
 每年存入洋九元四角二分四釐二十年期滿付還本息洋五百元
 以上四種不過舉其一二欲知詳細請來行取閱詳章此佈

上海華豐銀行謹啟

家庭婦女寶鑑理財篇

▲家產管理法

◎第一章 家產之分類

家產大別為動產與不動產二種。如土地房屋等不可移動者謂之不動產。錢幣器物等可移動者謂之動產。我國舊時稱不動產曰產業。動產曰錢財。合而稱之曰財產。亦曰家私。命名雖殊其實則同。家私者蓋對於公有國有財產而言之也。今依民法之規定則稱動產不動產為便。

◎第二章 家產管理之必要

家產之增益與減損而家之貧富以判。故言一家之經濟者其要訣在乎勤勉以圖生產之增加。節儉以節費財之浪費。夫勤勉節儉固為致富之源。此人所公認者也。然有財產而不知管理則揮霍者有之。損失者有之。敗家之子弟不必盡出於貪情愛奢之

一途正坐不知管理其家產耳不知管理其家產雖勤儉奚益世蓋有孜孜一毛不拔而貧苦終身者由於其源而不知大其流也。雖然此亦婦人之責。婦人治內者也。則管理家產之法其可不悉心研究乎。

◎第三章 土地房屋之管理

土地如田地礦山等為米穀麥菽等及諸礦出產之所。不動產中最重要者也。房屋亦有僅供己用者亦有租與他人者亦重要之不動產也。惟土地之價格因其需要之多少而有變動。房屋亦因其構造及所在地之便利而價值時有高下。買賣及貸借時宜考察其情形定為適當之價值。弗使有所虧損也。

【參考】

田地房屋之買賣及抵押或貸借例有一定之契約列式如左

△活賣田契

立活賣田契某某為因正用今將祖遺(或自置)坐落某某

區某園某字圩內第幾號田幾畝幾分正與中說合活賣與

某某三面議定時值銀若干元正其銀當立契日兩相乘付明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產管理法

白不另立收票。並無貨價折扣等情。其田自活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完稅管業耕種。自定十年為期。年滿之後。原價回贖。如無原價。仍聽管業。此係自願。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活賣田契為照。

計方單一紙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活賣田契人某某押

見 賣某某押
原 中某某押
代 經某某押

△賣田杜絕契

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為因正用。稅中某某將自己坐落某縣幾區幾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釐。又幾區幾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統共計田幾畝幾分幾釐。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

某府為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銀若干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願。自賣並無重疊交易。又無爭執糾纏影戲等情。倘有意外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附○姓原契○紙。佃戶某某種某字圩幾畝幾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出賣市房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樓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前後通路。陰溝。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四址均自滴水界起算。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圖貼說。共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中說合賣與

某府為業。議定絕價洋幾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稅管業。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契等爭執。混隔。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基地官單一紙。花戶某。隨房裝修摺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市房杜絕契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親 筆 無 代

△代單據

立代單據某某為因已坐落某縣幾區幾圖某字圩第幾號內田幾畝。正契賣與

某處名下爲業。印單據於某年某月某日被竊遺失。經稟告存案。(或被災毀失。經具稟備案)或由上首遺失。備案。交單爲憑。除選交原單外。理合另立代單。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完賦。執業。前開等情。係是。的確。毫無虛捏。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有此情弊。實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業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代單。據爲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代單據某某押

原 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劈單據

立劈單據某某今因已產坐落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內田幾畝。正契賣與

某處名下爲業。印單據全號共有田幾畝。今劈售田幾畝。未便遞交全號。除於該單上當面加註年月畝數。售與某姓名下字樣外。(或該全號共有田幾畝。當前原主出售田幾畝。未便將全號交來。經於單上註明畝數。售與某姓。爲業字樣。立單交來。除將原單遞交外)理合另立代單。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完賦。執業。前開等情。均係的確。毫無虛捏。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有此情弊。實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買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劈單。契據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劈單據某某押
原 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出典市房契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市房一所。共幾進幾幢。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街某字幾號。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連同房屋裝修。繪圖開單。憑中說合。典於
某府暫行管業。時值估價。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年爲期。期內。任憑受典人自用。或轉租他人營業。住家。悉聽其便。逐年小修。毋大修。遺中估價。出典人認貼半數。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翻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翻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遺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以上各項。受典人立有收證。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某押
見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計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以上各項。受典人立有收證。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某押
見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見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幾畝。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連中說合。典與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產管理法

四

某府暫行管業。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年為期。期內任由受典人。造屋建廠。堆貨設作。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贖價等情。○中三面議定。兩無翻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而滋擾。概由出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選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契。存照。

計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典地契契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見 職 人某某押

△加找出典房屋契
立初找出典房屋契某某今因正用。會將祖遺房屋一所。共計大小樓宇○間。前已中央立契與某某府暫行管業。今因前價不敷。復與原中公平協議。三面言明。時值估價。加添銀若干元正。立契日一併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屋仍聽居住。或召租。自此次加添之後。聽歸不找。恐後無憑。立此加找典契為證。

四址坐落悉載典契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加找典契契人某某押

見 我某某押 中某某押

△回贖據
立回贖據某某向年會用價銀若干元正。典到某姓名下田幾畝（或房屋幾間）正。今原主備齊價銀回贖。此田（或房）原典契一時失去。情願收價立回贖據。交與原主執照。今原價收足。產歸原主。並無冒找買贖之說。倘後檢出原契。作為廢紙。不憑。欲後有憑。立此回贖據為照。

坐落某某縣某某圖某某字圩第幾號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回贖據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代 某某押

△互換據
立互換據某某今將自己田幾畝。欲與中換得某某不田幾畝。管將田單互換。各自收執自換之。兩下久便耕種。錢糧兩米各自承辦。如有美惡不同。當日看明。各自情願。各無翻悔。此田俱係絕產。並無我贖之說。二類。立此互換合同。二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計開

某某田坐落某某圖某某字圩第幾號實丈
某某田坐落某某圖某某字圩第幾號實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互換據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租地造市房據

立租地據某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擬中人某某說合租到某府基地一方坐落幾區幾圖計地幾畝幾分幾釐議定每年租價銀若干元正按○交付不得延宕短少幾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建築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或估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款或須增減等情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租市房據

立租市房某某今因營業之屋遷中租到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省某道某縣幾區幾圖所有房屋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恐中議定每○租價銀若干元正嗣後遷摺按○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退租之時仍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送原中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市房據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市房據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租住房契

立租房契人某某今租到

某府某里坐○朝○樓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天井套井圍牆空地一應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恐中言明押租銀若干元正行租每○銀若干元正押租於立契日憑中交清行租自進屋起按○取付決不拖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如有改動仍照原式歸還倘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租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房契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租房屋契

立租房屋契某某為因乏屋居住(或生理)今憑中保某某等租到某府名下房屋一所三面言明每○租價銀若干元正按○憑摺交納決不拖欠先付頂首銀若干元正即於本年某月某日起租提備蓋修發主料理遷出及或另召先期一月各相關照並聲明不得停留匪類開設賭場出售違禁物件及一切不正當營業如有等情任憑業主另租即行遷出倘有虧欠租銀任將頂首扣除此係議明立契決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契存照
其房坐落某縣幾區幾圖某街坐○朝○門面共計樓房幾幢平房幾間門窗板壁一應俱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房屋契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保 人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租出房屋裝摺合同清單

今將租與

某處房屋當面點交間數裝摺各件開列於左

前進平房幾間 方甌鋪地全 腰牆幾堵 摺板幾道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後進樓房幾幢 鋪地板幾間 後牆幾堵 摺板幾道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天花板幾間 樓梯幾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點交清單某某押 見 點某某押

點交房屋裝摺清單是實

△租到房屋裝摺合同清單

今將租到

某府房屋當面點交間數裝摺各件開列於左

前進平房幾間 方甌鋪地全 腰牆幾堵 摺板幾道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後進樓房幾幢 鋪地板幾間 後牆幾堵 摺板幾道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天花板幾間 樓梯幾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點收清單某某押 見 點某某押

點收房屋裝摺清單是實
△收租房票

字第 號房票

今收到 街 里警局 字第 號年 月

房租洋 元正

收租簡章列左

一租金先付後住按月清楚週圍不減

一凡欲遷移一月前關照如過期一日不搬准收房租一月

一警局路燈各種費項房客自理

一房客不得擅自改移裝修如有萬不得已須得房主認可退租時仍須照樣歸原

一房客不得私下轉替他人

一租金一律收本地通用洋銀雜洋小角照市貼水

某某經理帳房印

本房 字第 號

替區 字第 號

一戶計租洋 元

年 月份

以上各種契據俱依相當情形而應用之並宜按照契稅印花

稅條例。貼用印花。或呈官廳註冊。

第四章 器物衣服之管理

器物衣服。亦為動產之一。當購入時。宜選其品質之佳。良構造之堅固。組織之精美。式樣之新穎。若貪一時之價廉。不顧其物品之惡劣。脆弱不堪。使用於經濟上。亦大受損傷。且既購一物。當加意保存。勿暴殄天物。時時棄去也。

【參考】 器物衣服。當購置時。固宜審慎。然欲保存。亦自有法。略舉如下。

(竹器) 精製之竹器。以花椒水洗之。可永無蛀蟲。或將竹器入沸水中煮透。更以漂白粉調水浸一二日。亦不蛀。

(藤器) 藤器洗後。用紙卷疏黃。然火熏之。其色即純白。

(木器) 木器未漆時。先塗以糝麥水。然後漆之。則不蛀。木桶漏水。用水門汀或油灰嵌之。即膠固不滲。

木器澆油。急以掃覆之。否則油將浸漬木中。已成油污。可以茶葉洗去之。

洋墨水污桌。急以香灰按之。再用香灰和水擦之。痕跡全無。寫字檯被發現白跡。以火油擦之。即去。

紅木漆被毀。以乾布蘸花露水用力擦之。漬自去。

(漆器) 漆器發黃。昇至露天經霜一夜。即如舊。雪中更妙。若西式木器。燙印。可以火酒少許。灑於印上。燒之火酒。乾其印自去。而木不傷。

(金器) 金器用舊色淡。薰以綠香。再洗以胭脂水。則赤色燦然。

(銀器) 銀器汚漬。洗之不去。用棉花蘸醋。或用宮粉擦之。即白。

銀器色暗。用存炭和水。以刷洗之。光白如新。或以牙刷蘸濕。粘牙粉。刷之。洗以清水。揩以乾布。雖有花紋。處亦發光彩。

銀箸。銅器及臭腐等物。即發黑。用鹽擦之。即能復原。

(銅器) 銅器色暗。用布蘸擦銅油。擦之。或拾塊瓦二片。互磨取屑。以布擦之功。與擦銅油等。

銅上斑點。以鹽水。火酒調擦。銅油擦之。即去。

(鐵器) 鍍銀鐵器。生鏽。以香粉調香油。用軟布輕擦之。即光亮。

刀剪生鏽。芝麻糖水。內二日。其鏽不磨自去。

西餐刀。又用後。沃以沸水。更擦以乳油。洗之。解一切腥氣。如將久時。不用。洗淨後。遍塗煤油。類乾。藏之。雖久。不鏽。

保險剃刀。鋒鈍。用酸化錫兩半。草酸粉三錢。二分。樹膠三分。調成膏。敷皮上。磨之。即利。

鍍銅湯罐。等破。漏搗生豬肝。塗之。陰乾。即不漏。

新湯罐。於未燒前。罐內。到塗河泥。然後盛水。置燈上。三四日。可免漏。漏之患。

(錫器) 陳年錫器。磨拭不易。煮鹼水。使沸。加以苛性銻水。浸錫器於中。再沸之。污去如新。或以粗糠。或稻草灰。擦洗之。亦去污。

(石器) 大理石有污點可用炭化鈣、炭酸鈣等分水調塗污處待乾用布擦之或用烏賊魚骨煨灰研細用蠟發油調和擦而洗之污漬盡去。

(磁器) 磁器以醋和食鹽擦之積垢盡去或以灰調醋洗之亦去污。

茶壺茶杯有茶痕擦以食鹽即去。

新磁器置冷水鍋中煮沸約一二小時取出用之牢而耐久。

花紅花瓶等冬日患凍裂投栗炭於中或略注以火油及食鹽即不凍裂。

磁器破碎用雞蛋白和生蝦肉搗爛補之乾後堅固異常。

薄磁器具剝落即用錫鏢之否則用久其處滲漏。

燒磁面盆污垢用亂髮團及絲瓜絡洗之即淨。

(玉器) 新烏梅搗碎與玉同煮能令玉色變白惟須火候得中否則太過則暗晦不及則不白也宜時時取出驗之。

(象牙) 象牙汚黃浸豆腐渣內一日夜更以豆腐渣洗之即白或於日光極烈時以松香末和水內洗之立時曝乾連洗三四次如新。

(珍珠) 珍珠油膩用鮮蘿蔔切絲裹之外包以巾揉移時光白如新或先洗以鹼水再用火酒少許洗之光彩常新不暗。

(鑽石) 鑽石先以溫鹼水洗之再洗以酒精光彩煥發亦可用此法洗玉器。

(衣服) 曝曬着舊每發油光以凡士林勻擦發光處再以厚紙

襯其上以熨斗晒紙髮之則油光盡去。

縫料易蛀如於未裁製前用生手擦搽之反面曝乾之頭成衣後不蛀且不縮。

噴花根水於呢之反面用熨斗熨乾亦不蛀。

剪絨受塵以刷刷之則毛受傷宜仍以剪絨式之呢絨後壓毛即不起以清水盪濕用熨斗熨乾再用刷輕輕刷之毛即復起。

收藏皮衣用小紙包樟腦數包分置皮衣中及箱之四角則不蛀。

夏日曬皮衣最忌塵埃吹入衣中收時須用軟棍之待熱氣退盡然後收藏否則生蛀。

又棉花飛時不宜曬皮衣。

狐皮狍皮收藏時宜以涼開水調麩皮或糖包洋紗或舊絹內擦皮面使其潔淨再曬之使乾待涼藏之毛長者可以刷順刷之。

黃色或白色皮件污垢雞蛋白調勻用法蘭絨蘸而擦之即光澤潔淨黑皮則加豆油燈煤少許。

用好燒酒噴羊毛上搽麵粉或用小米粉連皮揉搓黃色者俱白。

(鞋帽) 鞋帽之以絨製者不宜用刷刷否則生毛宜用絲絨揩去塵垢又注酒精少許於鑲花水中蘸布上拭之光彩如新。

凡絨製之鞋帽生霉切忌日曝宜以乾刷於鞋刷去再用綢片蘸燒酒揩之陰乾後光彩無毫。

呢絨破用火烘帽之裏面近破處使熱取硬刷刷之則破處彌縫。

白帆布鞋用清水洗淨以廢紙滿塞鞋中置茶葉灰內一晝夜取出曝乾刷去其灰潔白勝於塗粉。

漆皮鞋最易破裂欲其耐久用小塊豬油略擦包以棉紙時時揩

試則軟而不破裂。
皮鞋拭後以新鮮牛乳塗之。能耐久不做。
皮鞋受水於鞋油中滴入地蠟少許塗抹之。非常光滑。且可耐久。
如滯水。先以草麻子油浸透之。陰乾即可不滯。
擦黃皮鞋。先略用檸檬汁刷去塵垢。再以黃蠟入松節油擦之。非
常光亮。

第五章 貨幣之管理

貨幣者。包銅幣銀幣鈔票錢票而言。為買選有無之
要物。人生日用所不可缺者也。貨幣之在我國。有因
種類而高下其價格。蓋幣制未經統一故也。是以此
方所通行者。而於彼方則滯。即同一省區。有時亦不
能從同。而收入支出之時。稍不留意。暗中即受其損
失。故當出入時。須十分注意。又須避去無益之浪費。
利用增殖之方法。以備不時之需也。

【參考】 我國除國幣外。又有外幣數種。其流通之地。列表如
下。

幣名	原	名	產地	地
墨西哥	Mexican Dollar	墨西哥	長江及珠江流域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庭管理法

人洋	British Trade Dollar	香港	廣東直隸河南
本洋	Spanish Colonial Dollar	西班牙	安徽蘇浙一帶
龍番		日本	福建東三省

第六章 股票及公債票之管理

組織銀行或公司時。有時募集金錢。以為資本。則入
股之人。既付金後。當給與契約之證書。稱曰股票。將
來給發利息時。即以此股票為憑證者也。公債票為
國家臨時有巨額之費用。一時不能取給於租稅。於
是募集人民購買公債。給與以相當之證書。稱曰公
債票。至一定時期。付以相當之利息。或用抽籤之方
法。以還本金。
股票及公債票。皆可隨時賣買。抵押。各有相當之時
價。若不明其性質。與時期方法。貿然交易。其損失必
多。不可不注意也。

第七章 收入及支出

一家之收入。因其內容而有種種。大別之為租金、利息、薪水、企業利益四種。如由田地房屋所租得之金。曰租金。由股票股本借貸所得之利。曰利息。由各種之職務所得之俸給。曰薪水。由經營各種事業所得之利益。曰企業利益。此四者為正當之收入。稱曰經常收入。反之。如不能預定。不時收入者。曰臨時收入。

一家支出。亦因各家之情形。而內容有種種之不同。要之不外衣食住及租稅教育交際公共衛生娛樂特別費用等。無論何家。為日常生活所不可少者。也。此等支出之費。稱曰經常支出。如有不時之災變。及關於一家之吉凶。而支出者。稱曰臨時支出。收入支出並宜登載簿籍。以便稽核。名曰家計簿。記其格式。參觀家計簿記法。

第八章 預算

凡一家之生計。當因其財產之多寡。收入之盈虧。以為標準。故於銀錢之出納。不可不立預算。以為範圍。

而後使用。時不致有竭蹶之虞。古人所謂量入為出。則用之者。舒是也。若每月每歲之出納。不能預為計及。必致費用茫無一定。所入不償所出。而一家之生計。遂因以困窮。此預算之所以不可缺也。惟預算之時。須注意者有二。第一。須與實際切合。不可於預算之外。妄加費用。第二。預算時。須別定其費目。以備不時之需。而後臨時不致有困難之感。如此。則一家之費用。不致於奢侈。亦不過於吝嗇。在經濟上。未有不富裕者也。

【參考】費用每因一家之境遇。而多寡不能相同。然不外乎左列各項。預算時。即可依此分配也。

日		特	
飲食	衣服	屋宇	婚嫁
柴米油鹽魚肉蔬菜等費屬之	原料縫工洗濯等費屬之	修理裝飾陳列等費屬之	聘金奩具筵席等費屬之
		喪祭	教育
		棺衾祠墓祭掃等費屬之	學費書本文具等費屬之

消	耗	公	益
粧飾	應酬	賑災	興學
首飾化粧品等費屬之	慶弔宴會等費屬之	輸入慈善會救濟會等費屬之	設立學校捐助學款等費屬之
	遊宴	利物	
	車馬酒饌等費屬之	發老恤癯保嬰等費屬之	

以上四項十二目各視能力所及。有可省者。有萬不可省者。當斟酌出之。其他尚有補工費。亦可列入預算之中。

第九章 貯蓄

定預算。慎出納。則家中必有餘款。宜貯蓄之。以備臨時之費用。古人所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治家者所當急務者也。然貯蓄者。宜擇穩妥之銀行。或商家而存之。既可生息。又無危險。若貪一時之重利。以借貸於人。或效守錢之奴。悉藏之於家中。是皆未為當也。

【參考】 銀行存款。大別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二種。凡按一定期限存款於銀行。不能隨時支取者。曰定期存款。其息

之多少。視期之長短而定。普通三個月之存款。年利五釐。六個月之存款。年利六釐。一年之存款。年利七釐。此項存款。如未到期。提取。概不給息。逾期支取。亦不期外加息。凡存款於銀行。可以隨時提取者。曰活期存款。其息甚薄。至多每年三釐或五釐。又有儲蓄者。亦存款之一種。惟所存係零星款項。并隨時隨數。可以支取。而利息亦較平常略優。至一定期。結息。如不支取。可加入本金。其法可使積少成多。為日後正當費用。惟存入及支用之日。應不計息。

第十章 保險

保險者。乃對於生命財產。遭危險之時。豫防種種困難。以準備經濟之方法也。其種類甚多。有關於人命。而保險者。曰人壽保險。對於家屋物品。而保險者。曰火災保險。而是等之保險。每年應付以相當之金額。至蒙損害時。或一定時期後。即可得最初契約之金額。故保險者。亦貯蓄法之一也。

【參考】 凡保險。先填明投保單。交於保險行。經保險行派員

檢查(體格或物件)後。乃與投保人約議。定保險銀數。保險費。及其他條件。投保者納第一回之保險費。乃發給保險單。(人壽保

險單或火災保險單)以後投保者按期納費。至保險契約滿期由保險行發還所保銀數。
如投保者納第一回之保險費後。雖經旬日。而有災變(死亡或火災)發生。保險行亦照所定之保險銀賠償。但若被保者由於自招或過失而發生災變時。則不任賠償。惟還已積儲之部分而已。



▲家計簿記法

① 說明

記銀錢貨物出入之帳。曰簿記。凡國家政府。社會商業。無不用之家計簿記者。但記一家中錢財之出納。記法最為簡單。為整理家務所不可少者也。
簿記之帳目。不外收付兩端。收入屬於進益。付出屬於消耗。有是記錄。則財產增減變化之態。於是乎畢現。而奢靡舉債之弊。可因而痛改。故簿記者。生人之所不可缺。而主家政者。尤宜注意也。
我國舊式帳簿。記法簡陋。不備於資產負債狀況。不能使閱者一目了然。新式簿記法。採自歐美。法則整齊。條理清晰。宜採用之。惟婦女或以不習之故。視為難事。即用舊式帳簿。亦可。因簡略尚勝於不記也。
簿記之種類繁多。家計簿記所必需者。不外數種。曰雜用帳。曰伙食帳。為日用所不可少者。曰總清帳。半年收支總帳。結帳統計表。經費一覽表。為一年結束

單式記法

8年		摘要	現銀	
月	日		收	付
9	27	挂鐘一具		24.
"	30	薪水	60.	
"	"	存款利息	35.	

所必需者也。他如田地、房屋、票券、商本、米穀、器具、服飾、圖書、亦可各立帳簿，以明財產管有而田租、房租之收付，亦當另立一帳簿以記之。然此皆為補助帳簿，或備或不備，各視人家之境遇可也。簿記之記法，有單式複式之分。單式者，或記於收，或記於付，一帳單記於一面者也。複式則反是，既記於收，復須記於付，一帳而兩面分記，舉式如下。

複式記法

8年		摘要	收	付
月	日			
9	27	挂鐘一具	24.	
"	"	現銀		24.
"	30	現銀	60.	
"	"	薪水		60.
"	"	現銀	35.	
"	"	存款利息		35.

觀右之記法，複式較單式為周密，可以綜核財產之盈絀。然其收付兩面恆為對銷，在家計簿記，不必如此。祇以簡便適用為歸，採用單式記法可也。伙食雜用，可以逐物記載。至於總帳，則不得不分別項目。項目之多寡，視乎帳目之繁簡。大略計之，則收入者為田租、房租、米錢、營業利息、還款、薪水、借入、託存諸項，而支出者則為伙食、器具、衣服、交際、租稅、轉運、學費、川資、修理、醫藥、消耗特別諸項也。

舊式帳簿之記法。收入則列於上方。付出則列於下方。凡銀圓曰元。小銀圓曰角。錢曰文。新式簿記之記法。收付之數目。各列入其欄。數目則用阿拉伯字母。以銀圓為單位。圓以下。則加小數點。以別之。設為錢數。當折作銀數。記入。凡遇有與前相同者。可用“以相代。結帳時。其未寫滿之格。宜用筆勒去之。

記載時所當注意者。一宜精密而無遺漏。二宜正確而無差誤。三宜明晰而有條理。如是則按期結算。便於檢查。而經濟之增減變化。可由原因而推究其結果也。

② 一程式

舊式	
用日	
入洋二元	入錢一千二百六十文
十九日	十八日
付柴	付肉
五百六十文	三百文
	付紙
	二十三文
	付白菜
	五十文
	付魚
	一百二十文
	付車錢
	五十文
	付零用
	七十文
	付用人
	二百文

舊		簿		帳	
伏				帳	
	入小洋十角				入小洋十角
	入錢一千二百文				
			二十三目		
	付肉		付肉		付衣料 一元二角
	付菜		付菜		付魚 一百文
	付醬油		付醬油		付肉 二百二十文
	付鹽		付自來火		付菜 七十六文
	付醋		付油		付自來火 十文
			大洋		付油 二角
			共用		
			小洋		
			錢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新式簿記

雜用帳

民國八年		摘要	現款		
			收	付	總結
月	日		元	元	元
8	1	上月餘存	4.53		4.53
"	"	郵票		0.2	4.33
"	3	車力		0.13	4.2
"	7	字典		1.2	3.
"	"	筆二枝		0.3	2.7
"	"	墨一塊		0.1	2.6
"	9	信封信箋		0.32	2.28
"	"	修理皮鞋		0.12	2.16
"	12	零用		0.32	1.84
"	13	鉛筆二枝		0.14	1.7
"	"	車力		0.14	1.56
"	15	紙		0.05	1.51
"	16	洋筆頭		0.03	1.48
"	18	零用		0.08	1.4
"	"	成衣工		0.6	0.8
"	"	母親給與	3.		3.8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新式簿記

雜用帳

民國八年		摘要	現款		
			收元	付元	總結元
6	21	衣料		1.5	2.3
"	23	牙粉		0.1	2.2
"	"	牙刷		0.12	2.08
"	"	玻璃杯		0.14	1.94
"	26	車力		0.13	1.81
"	28	郵票		0.03	1.78
"	29	零用		0.12	1.66
"	31	洗浴肥皂		0.14	1.52
			7.53	7.53	
				-6.01	
				1.52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新式簿記 伙食帳

民國八年		摘 · 要	現 款		
			收	付	總 結
月	日		元	元	元
8	1	上月餘存	12.3		
"	"	肉		0.3	
"	"	魚		0.25	
"	"	白菜		0.08	
"	"	醬油		0.32	
"	2	蝦		0.14	
"	"	菠菜		0.05	
"	"	柴		0.56	
"	"	牛肉		0.35	
"	3	鹽		0.13	
"	"	酒		0.12	
"	"	肉		0.4	
"	"	魚		0.15	
"	"	菜		0.4	
"	"	醋		0.03	
"	"	米		3.5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新式簿記 伙食帳

民國八年		摘要	現款		
			收元	付元	總結元
月	日				
8	4	利息	3.7		
"	"	菜		0.12	
"	"	羊肉		0.25	
"	"	鯽魚		0.14	
"	5	肉		0.25	
"	"	油		0.6	
"	"	菘菜		0.04	
"	"	豆腐		0.03	
"	6	蛋		0.43	
"	"	火腿		0.23	
"	"	魚		0.34	
"	"	麵		0.06	
"	7	芥菜		0.13	
"	"	肉		0.23	
"	"	茶葉		0.14	
"	"	魚		0.18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半年支出總帳式

要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伙食	59.42	78.6	92.3	7.5	68.9	78.64
器具	23.47	138.6
衣服	39.7	19.8	124.5	78.6	54.3	14.3
交際	18.8	30.	125.	38.9	43.6	75.2
租稅	34.8	78.9	25.6	71.3	8.3	24.5
轉運	18.6	68.7	30.	75.	15.8
學費	55.	78.6
川資	2.3	138.7	13.9
修理	123.4	37.6
醫藥	3.4	78.6	23.4
消耗	76.8	54.2	12.3
特別	64.7
合計						

半年收入總帳式

要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田租	81.2
房租	3.4	23.47	23.47	23.47	23.47	23.47
米錢	303.8	709.65
營業	213.3	154.8	2.63	478.6	789.1	301.36
利息	761.35
還款	23.45	37.86
薪水	86.	86.	86.	86.	86.	86.

借入	378.5
託存	204.78	789.3
合						

收 支 總 帳 式

收	項 目	四 月	五 月	月 六	計 合
		圓	圓	圓	圓
入	上月餘存	234.565	 	 	
	本月收入	376.756	243.751	148.632	
	合 計				
支	飲 食	45.50	62.31	47.56	
	器 具	23.13	 	3.86	
	學 費	6.	6.	6.	
	衣 服	7.81	12.35	23.4	
	修 理	11.31	3.45	2.38	
	交 際	 	2.36	7.	
	租 稅	12.35	4.84	3.81	
	落 葬	 	 	10.31	
	持 別	2.45	3.86	 	
	育 耗	 	7.56	 	
	川 資	 	 	34.53	
	專 用	 	 	12.36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總清帳一 (收入部)

已未年		摘 要	經 費			
			收	付	收或付	總 結
月	日		圓	圓		圓
1	6	趙姓還銀	100.000		收	100.000
"	8	租田	25.000		"	125.000
"	10	租米估價	145.000		"	270.000
"	14	存款利息	32.560		"	302.560
"	15	薪水	4.000		"	342.560
"	20	房租	16.000		"	358.560
"	24	售去舊衣料	3.000		"	361.560
"	28	小說稿潤資	30.000		"	391.560
			391.560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總 清 帳 二 (伙 食 部)

己未年		摘 要	經 費			
			收 圓	付 圓	收 或 付	總 結 圓
月	日					
1	2	本日伙食		1.230	付	1.230
"	3	"		0.460	"	1.690
"	4	"		0.750	"	2.440
"	5	"		0.935	"	3.375
"	6	"		0.586	"	4.261
"	7	"		0.920	"	5.181
"	8	"		0.412	"	5.593
"	"	米 1 石		6.350	"	11.943
"	9	本日伙食		1.2	"	13.143
"	10	"		0.760	"	13.903
"	11	"		0.560	"	14.463
"	12	"		0.489	"	14.952
"	13	"		0.564	"	15.516
"	14	"		0.890	"	16.406
"	15	"		0.746	"	17.152
"	16	"		0.810	"	17.962
"	17	"		0.950	"	18.892
"	"	米 5 斗		3.250	"	22.142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三 帳 清 總 (衣服器具部)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己未年		摘 要	經 費			
			收 圓	付 圓	收 或 付	總 結 圓
月	日					
1	4	土布十一尺		1,250	付	1,250
"	6	絨帽二頂		2,400	"	3,650
"	7	鞋三雙		3,300	"	6,950
"	9	緞子六尺		6,000	"	12,950
"	14	皮箱一隻		3,200	"	16,150
"	19	端硯一方		1,400	"	17,550
"	21	風琴一具		12,000	"	29,550
"	25	縫工		2,300	"	31,850
"	27	絲線		0,500	"	32,350
"	28	茶壺一把		1,200	"	33,550
		/				
				33,550		

總 清 帳 四 (學費及圖書部)

已未年		摘 要	經 費			
			收 圓	付 圓	收 或 付	總 結 圓
1	10	小姑二人學費		45.000	付	45.000
"	"	又操衣書籍費		10.000	"	55.000
"	14	兩兒學費		10.000	"	65.000
"	15	筆墨書籍		1.250	"	66.250
"	18	全年教育界		1.500	"	67.750
"	25	中華大字典一部		14.000	"	81.750
"	28	定日報半年兩分		8.000	"	89.750
				89.750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總 清 帳 五 (特別費及雜用部)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己未年		摘 要	經 費			
月	日		收	付	收 或 付	總 結
			圓	圓		圓
1	1	用人力		0.800	付	0.800
"	4	電報費		2.400	"	3.200
"	7	請醫生費		1.000	"	4.200
"	"	藥資		0.560	"	4.760
"	8	" "		0.560	"	5.320
"	9	" "		0.560	"	5.880
"	14	雜用		0.24	"	6.120
"	17	送禮		2.000	"	8.120
"	24	捐款		1.000	"	9.120
"	28	用人力		0.200	"	9.320
				9.320		

總 清 帳 六

(租 稅 部)

已未年		摘 要	經 費			
月	日		收	付	收或付	總 結
			圓	圓		
1	4	田地錢糧		2.450	付	2.450
"	10	房捐		0.300	"	2.750
"	14	印花稅		0.480	"	3.180
"	26	" " "		0.360	"	3.540
		/				
				3.540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結 帳 統 計 表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經 費		財 產			
項 目	收	付	項 目	收 入	付 出
	圓	圓		圓	圓
薪水	450.000		田地		7560.000
租息	1846.000		房屋		3456.000
利息	283.000		存款		1800.000
雜入	37.890		米穀		349.000
伙食		456.500	商本		2400.000
衣服器具		148.600	借款	340.000	
學費圖書		153.340	總計	340.000	15565.000
特別雜用		87.890			-340.000
租稅		49.540	現在真相		15225.000
總計	2666.890	868.870	去年真相	8945.000	
	-848.870				-8945.000
家計增益	1798.020		家計增益		6280.000

一 覽 表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份 月 統 計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540.000
72.000	72.000	72.000	210.000	375.000	1355.000
24.000	24.000	24.000	164.000	214.000	618.000
6.500		4.230		5.400	24.940
147.500	141.000	145.230	469.000	639.460	2537.940

42.430	38.940	43.520	50.300	56.800	561.670
7.180	4.360	2.151	7.892	4.500	76.653
2.300	30.200	1.300	2.400	3.450	134.170
1.360	2.400			14.500	43.110
7.890			16.000		61.490
61.160	75.900	46.971	76.592	79.250	877.093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未 年 經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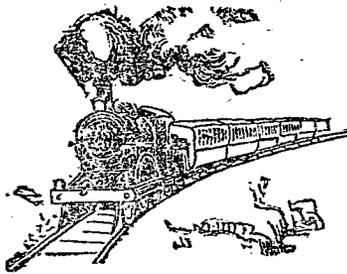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45,000	4,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150		4,300	
141,000	141,000	143,150	141,000	145,300	141,000

56,700	38,600	54,200	48,120	44,500	41,360
8,700	3,450	8,210	12,100	3,450	2,360
2,400	3,000	38,500	2,500	8,360	1,360
2,000	1,530	2,400		7,620	
	24,000			13,600	
69,800	70,580	103,310	62,520	77,530	45,080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己

婦女寶鑑
理財篇
家計簿記法



月		份	一 月
摘		要	
收	薪水		45.000
	租息		72.00
	利息		24.000
	雜入		2.500
	總計		143.300
付	伙食		46.200
	衣服器具		12.300
	學費圖書		33.600
	特別雜用		11.300
	租稅		
	總計		103.400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儲蓄處廣告

本儲蓄處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提撥銀元十萬元作為資本凡有銀元壹元以上者均可向本處存儲生息存入時由本處發給存款簿以後隨時憑簿收付利息長年四釐每月月底結算甲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分為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其支款之時期隨時由存款人與本處訂定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存半年者五釐一年六釐一年半六釐五兩年七釐兩年半七釐五三年八釐如存戶逾期不來支取則由滿期之後起將利息按年四釐計算併入存款內近為存戶積聚零星款項起見特製儲蓄盒藉以應用質地堅固式樣精緻鈔票角子銅元等均可儲入積少成多聚零為整有志儲蓄者盍興乎來茲將領用儲蓄盒規則七條開列如左

- (一) 凡在本銀行儲蓄處開有活期儲蓄存款戶者每戶均得領用一只
- (二) 凡領用儲蓄盒者其存款數每戶至少須留存銀元一元或規元一兩以上
- (三) 諸蓄盒鑰匙存主不得領取如盒內銀錢積滿時須將該盒帶同儲蓄存摺來行當面代開照數即行收入賬內惟角子銅元須按市價折合大洋
- (四) 每開一次將角子銅元等折合大洋已滿半元即可收賬如開盒點數折合而尚未滿半元時即將全數仍行貯入盒內交還存主再儲不得即時收賬
- (五) 存主因有事故欲將存款取清時須將儲蓄盒繳還本行後方可照付
- (六) 如繳還原領儲蓄盒時查有損壞者或原領儲蓄盒用壞欲另換新儲蓄盒者除將原盒繳還本行外應由存主繳大洋五角以作修理之費其原領儲蓄盒遺失時無論續行領用與否應由存主繳洋一元以償該盒原價
- (七) 此項儲蓄盒係非賣品除在本銀行儲蓄處開立活期存款者外不得領用

積零錢 成巨貴 既得獎 又還本

每月儲
三元
可得三元

每月儲
六元
可得六元

每月儲
三元
可得三元

新華儲蓄銀行

總行
設北京
廊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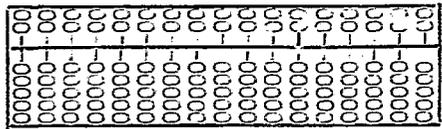
詳細章程
隨便索取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仁里
天津法界
士羅路



珠算實習

第一章 珠盤用法



珠盤者為運珠布算之用。其製四周有邊。中間橫者為梁。直者為檔。檔之多少無定。有九

檔者有十三檔者有十七檔者。檔愈多則多位數之布算愈形便利。

檔各有珠。在梁上者為上珠。在梁下者為下珠。

上珠與下珠。其用不同。每下珠一作本檔之一個用。每上珠一作本檔之

五個用。凡各檔之珠。皆靠邊時。則為無數。故欲記數必須撥珠靠梁。下珠撥上謂

之上。上珠撥下謂之下。是故下珠撥上一。其數即為一個。撥

上二。即為二個。撥上三。或四。即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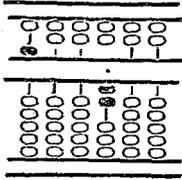
個或四個。惟上珠撥下一。其數乃作為五個。故下珠撥上五。可用上珠撥下一。以代之。又上珠撥下一。下珠撥上一。其數即為六個。上珠撥下一。下珠撥上二。即為七個。上珠撥下一。下珠撥上三。或四。即為八個。或九個。凡撥下珠。用大指及食指撥上珠。用食指及中指取其便利也。

第二章 檔之定位法

凡計數必從單一起。單位之上。一位為十位。十位之上。一位為百位。百位之上。一位為千位。千位之上。一位為萬位。再上則十萬位。百萬位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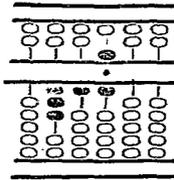
今珠盤之檔。其進位則由右而左。任取其檔。均可定為單位。惟既定某檔為單位。則某檔之左一檔。即為十位。左二檔。即為百位。左三檔。即為千位。左四檔。即為萬位。更左為十萬位。百萬位等等。可以類推。故每相並之兩檔。左檔之珠。其數必比右檔之珠大十倍。試作圖以梁上有細點者為單位。舉例如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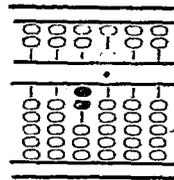
此數爲
二千零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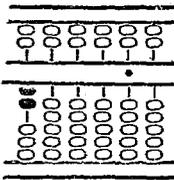
此數爲
三百六十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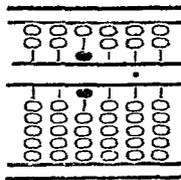
此數爲
二十五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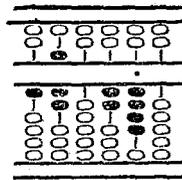
此數爲
二萬

5



此數爲
六百

4



此數爲
二萬七千四

第二章 加法

凡習珠算者當運珠之時非用口訣不能捷速口訣宜熟尤宜無誤

加法之口訣共分三步今先錄第一步口訣如左

一上一 二上二 三上三 四上四 五上五

六下五上 七下五上二 八下五上三 九

下五上四

【註】訣中云上者即下珠撥上之謂云下者即上珠撥下之謂

學者須知加法者必先有原數而後以他數加之求得其兩數相和之數也今述明右列口訣之適用當口呼訣時手即撥珠然須認明各檔之位單位加單位十位加十位百位加百位不得稍錯如加數中有零位則此不必呼訣撥珠右訣為加法中之最易者用此訣時必各檔上珠無一靠梁下珠僅有一二靠梁或上珠有一靠梁下珠無一靠梁者或上珠下珠均無一靠梁者故不但用之於加法即當初布原數時亦用之

第二步之口訣云

一 去九進一 二 去八進一 三 去七進一 四

去六進一 五 去五進一 六 去四進一 七 去

三進一 八 去二進一 九 去一進一

【註】中訣云去者即撥珠靠邊之謂下珠撥下曰去上珠撥上亦曰去又云進者加於上位之謂也

右列口訣之適用如本檔已有上珠一靠梁又有下珠三四靠梁者更以數加之則將滿十或更逾乎十本檔之珠必不足撥用於是有滿十進一之法而進一於本檔之左一檔因左檔之數大於本檔十倍也惟本意祇要加一若加十則多加九個矣所以須去九本意祇要加二若加十則多加八個矣所以須去八餘可類推或曰每檔之珠上珠二下珠五其數可足十五則遇十外之數何不用及頂上之上珠不知頂上之上珠祇能為暫時寄數之用當於乘法中說明之若用之於尋常加法殊多不便如原數為三百五十九加七十六用頂上之上珠加於本檔加畢之後在百位仍為三在十位為一十二在單位為一十五如是則何以答其和數乎故非用右列口訣滿十進一之法

不可。

第三步之口訣云。

一 下五去四。 二 下五去三。 三 下五去二。 四
 下五去一。 五 下五。 六 上一去五進一。 七 上
 二去五進一。 八 上三去五進一。 九 上四去五
 進一。

按此口訣。在五以前之數則較易。五以後之數則較
 難。蓋五以前之數。祇須更動本檔之珠。凡本檔上珠
 無一靠梁。下珠有三四靠梁者。均能適用。因本意祇
 要加一下五。則多加四個。所以須去四。本意祇要加
 二下五。則多加三個。所以須去三。餘可類推。五以後
 之數。則既更動本檔之珠。又須進一於左檔。凡本檔
 有上珠一靠梁。下珠無一靠梁。或僅有一二靠梁。不
 能用第二步口訣者。如加六於七。則去四進一之
 訣。不能用。加七於六。則去三進一之訣。不能用。是也。
 均能適用。因上一去五。即去四。所以必進一方為
 加六。上二去五。即去三。所以必進一方為加七。餘可

類推。

第四章 減法

減法之口訣。亦分三步。其第一步口訣云。

一 去一。 二 去二。 三 去三。 四 去四。 五 去五。
 六 去五去一。 七 去五去二。 八 去五去三。 九
 去五去四。

學者須知減法者。亦必先有原數。而後以他數減之。
 求得其兩數相較之餘數也。今述明右列口訣之適
 用。減法為加法之還原。故亦須認明各檔之位。單位
 減。單位十位。減十位。百位。減百位。不得稍錯。如減數
 中有零位。則此位不必呼訣。撥珠右訣。為減法中之
 最易者。用此訣時。必各檔之珠。均足被減。可以依訣
 徑減。而不必更動其原數各珠之位置也。
 第二步之口訣云。

一 退一還九。 二 退一還八。 三 退一還七。 四
 退一還六。 五 退一還五。 六 退一還四。 七 退
 一還三。 八 退一還二。 九 退一還一。

【註】中訣

云退者，就於上位之謂也。與進爲反對。云還者，加於本位之謂也。猶言餘多則歸還之。

右列口訣之適用。凡遇本檔之珠不足當其減數者（如三可以減二而不可以減四。六可以減五而不可以減七是也）則借左檔一珠以減之。因左檔之數大於本檔十倍也。惟本意祇要減一。若減十則多減其個矣。所以須還九。本意祇要減二。若減十則多減八個矣。所以須還八。餘可類推。

第三步之口訣云

- 一上四去五 二上三去五 三上二去五 四上一去五 五去五 六退一還五去一 七退一還五去二 八退一還五去三 九退一還五去四

依此口訣。在五以前之數。亦祇須更動本檔之珠。凡本檔上珠有一靠梁。下珠無一靠梁。或僅有一二靠梁者。均能適用。因本意祇要減一。去五則多減四個。所以須上四。本意祇要減二。去五則多減三個。所以須上三。餘可類推。五以後之數。則既更動本檔之珠。

又須退一於左檔。凡本檔上珠無一靠梁。下珠有三四靠梁。不能用第二步口訣者（如減六於三。則退一還四之訣不能用。減八於四。則退一還二之訣不能用是也）均能適用。因還五去一。即還四。所以必退一方爲減六。還五去二。即還三。所以必退一方爲減七。餘可類推。

第五章 口訣互用連用法

以上所述加法減法口訣。雖各分三步。然祇因其變換之次第而分授之。非謂分授者即可分習也。凡遇實地應用時。多數相加。或多數相減。其各三步之口訣。每有參差互用者。或有一句口訣連用而疊呼者。茲更錄全部口訣如左。

加法口訣

- 一上一 二上二 三上三 四上四 五上五
- 六上六 七上七 八上八 九上九
- 一去九進一 二去八進一 三去七進一 四去六進一 五去五進一 六去四進一 七去

三進一 八去二進一 九去一進一
 一下五去四 二下五去三 三下五去二 四
 下五去一 五下五 六上一去五進一 七上
 二去五進一 八上三去五進一 九上四去五
 進一

減法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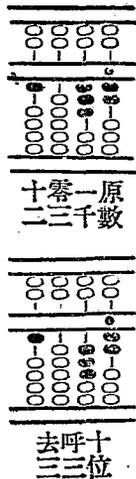
一去一 二去二 三去三 四去四 五去五
 六去六 七去七 八去八 九去九
 一退一還九 二退一還八 三退一還七 四
 退一還六 五退一還五 六退一還四 七退
 一還三 八退一還二 九退一還一
 一上四去五 二上三去五 三上二去五 四
 上一去五 五去五 六退一還五去一 七退
 一還五去二 八退一還五去三 九退一還五
 去四

其連用疊呼之法。則另舉例示之。
 如加法進一之時。若左檔原有之數。本已滿九者。

則當連呼之而進於再左之檔。
 【例】九百五十六加四十五得和數若干。 答
 曰一千零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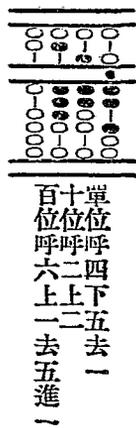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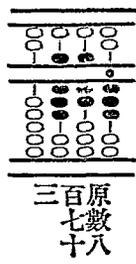
如減法退一之時。若左檔無數可退。則當向再左
 之檔退。一順下連呼而退之。
 【例】一千零三十二減三十四。得餘數若干。
 答曰九百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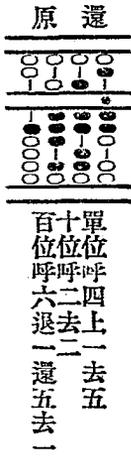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加減合習法

細玩加法口訣與減法口訣必處處相對。所以從
 加得之和數。減去所加之數。即為加法還原。可以驗
 加得之和數。誤否。從減得之餘數。加上所減之數。即
 為減法還原。可以驗減得之餘數。誤否。且實地應用
 時。或加中有減。或減後復加。往往有加減並用者。故
 學者尤宜設題以合習之。

【例】八百七十三加六百二十四得幾何。並用
 減法以還原。答曰一千四百九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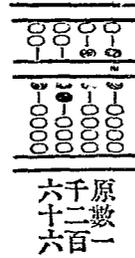


和數一千四百九十七



餘數仍得八百七十三

【例】一千二百六十六減八百三十五。餘幾何。
 並用加法以還原。答曰四百三十一。



餘數四百三十一



和數仍得一千二百六十六

第七章 乘法口訣

乘法爲加倍法。即此數依彼數加倍之是也。此數謂之實數。彼數謂之法數。其倍得之數謂之乘積。但既

係加倍法。何以不用加法而必用乘法乎。曰。加法不如乘法之捷也。例如三加五倍。若用加法。則必於珠盤單位上先撥上三珠。再連加四次。然後得十位上下珠一單位上上珠一。其數爲十五。豈不累墜。若用乘法。則可逕呼口訣曰三五十五。即得乘積。爲較捷矣。此乘法之所以進於加法也。然則欲習乘法。非先熟讀乘法口訣不可。茲將口訣錄之如左。

- 一一得一 一二得二 一三得三 一四得四
- 一五得五 一六得六 一七得七 一八得八
- 一九得九
- 二二得四 二三得六 二四得八 二五得一十
- 二六得十二 二七得十四 二八得十六
- 二九得十八
- 三三得九 三四得十二 三五得十五 三六得十八
- 三七得二十一 三八得二十四 三九得二十七
- 四四得十六 四五得二十 四六得二十四 四

七二十八 四八三十二 四九三十六
 五五二十五 五六得三十 五七三十五 五
 八得四十 五九四十五
 六六三十六 六七四十二 六八四十八 六
 九五十四
 七七四十九 七八五十六 七九六十三
 八八六十四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以上口訣為各種乘法所公用。其言一一得一者即
 一乘一得一也。三三得九者即三乘三得九也。四六
 二十四者即四乘六得二十四也。七八五十六者即
 七乘八得五十六也。餘仿此
 或謂一至九各數均須從一乘至九。即各條宜皆有
 口訣。九句。今乃依次遞省一句者何耶。曰乘法之法
 實可以互易。一乘二與二乘一可同用。一二得二之
 口訣。八乘九與九乘八可同用。八九七十二之口訣。
 餘可類推。故不復述。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珠算實習

第八章 第一類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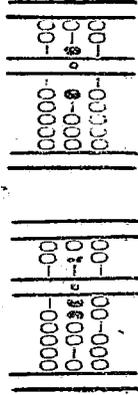
第一類乘法。即以一位法數乘一位實數。舊稱因法
 者是也。

前章所列口訣。凡僅云得幾者。皆本位數也。云得幾
 十者。上一位數也。云幾十幾者。其幾十為上一位數
 十字下之數。亦本位數也。明乎此。可得乘法撥珠之
 法。凡以一位法數乘一位實數時。先置實數。即呼口
 訣。隨將實數之珠撥去。而呼口訣之本位數。置於實
 數之右一檔。將上一位數。置於實數之檔內。
 定位法 其乘積之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右一檔。

【例一】 二乘二得乘積若干。 答曰四。
 先置實數。次以法數乘之。呼二二得四。即得乘
 積單位在實數之右一檔。故得四。



【例二】六乘七得乘積若干。答曰四十二。
 先置實數。次以法數乘之。呼六七四十二。即得。
 乘積單位在實數之右一檔。故得四十二。
 實數七。呼六七四十二。



第九章 第二類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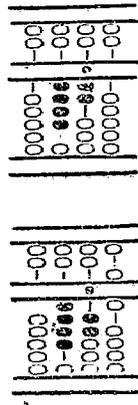
第二類乘法。即以一位法數乘多位實數。舊亦稱因法者是也。

以一位法數乘多位實數之法。亦先置實數於經。從實數之單位起。逐位合法數。呼口訣。乘之。當其任乘某位時。即將某位之珠撥去。而將口訣之本位數置於某位之右一檔。將上一位數置於某位之檔內。定位法。與第一類乘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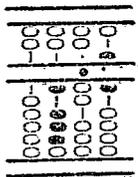
【例一】四十二以三乘之。得乘積若干。答曰

一百二十六。

置實數。先以法數乘實之單位。呼二三得六。次乘實之十位。呼三四一十二。即得。乘積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右一檔。故得一百二十六。
 實數四十二。乘單位呼二三得六。



乘十位呼三四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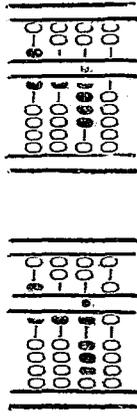


【例二】六百一十四以四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曰二千四百五十六。
 置實數。先以法數乘其單位。呼四四一十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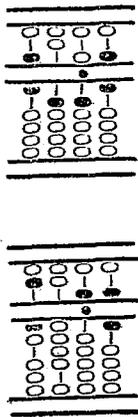
置實數。先以法數乘其單位。呼四四一十六。次

乘十位呼一四得四。次乘百位呼四六二十四。即得乘積單位移右一檔故得二千四百五十六。

實數六百一十四 乘單位呼四四一十六



乘十位呼一四得四 乘百位呼四六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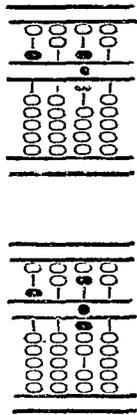


【例三】五百零六以五乘之得乘積若干。答曰二千五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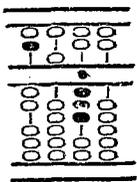
此例本與前二例同。惟實數之十位為零。故可省乘一次。而乘積之單位無數。得數為二千五

百三十。稍不經心。將錯認為二百五十三矣。故學者於定位法宜注意。

實數五百零六 乘單位呼五六得三十



乘百位呼五五二十五



第十章 第三類乘法

第三類乘法即以多位法數乘一位實數之法也。或曰乘法法實既可以互易。則凡遇多位法數乘一位實數者。即可易為一位法數乘多位實數。何必更分二類乎。曰在實際上。自可舍難就易。今欲為學者

立第四類乘法之基礎。故特演此法。而列為第三類。俾初學得以循序漸進耳。

以多位法數乘一位實數之法。置實數於盤。先以法數之單位乘之。其口訣之本位數所應置之檔。即視法之位數而定。法有兩位則置於實數之右兩檔。有三位則置於右三檔。四位五位以上。準此。次以法數之十位百位千位等挨次乘之。其口訣之本位數亦即挨次移左一檔。至口訣中之上一位數。其位置隨本位數而定。可以不贅。惟當法之單位相乘時。不應遽將實數之珠撥去。須俟乘至法之首位。乃可將實數本位或去或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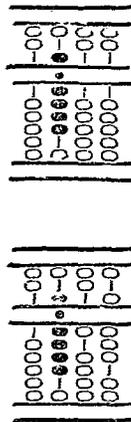
定位法 其乘積之單位。視法數有若干位。即在實數單位之右若干檔。

【例一】 設數九以三十二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曰：二百八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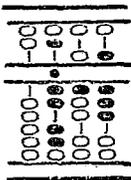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單位為二。初學或於珠盤上方邊置法。右力至習熟後自不須此也。以乘實呼二九一

十八。因法有兩位。故置八於右二檔。次記明法之十位為三。以乘實呼三九二十七。即得法有兩位。即乘積單位在實數之右二檔。故知乘積為二百八十八。

實數九 二九一十八



三九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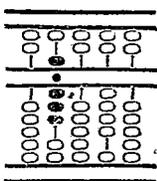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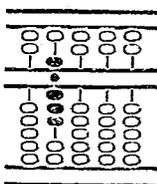
【例二】 設數八以四百五十五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曰：三千六百四十。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單位為五。以乘實呼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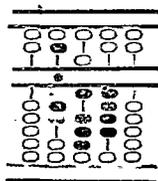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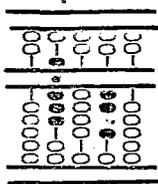
得四十法有三位。本應置單位數於實之右三檔。今口訣無單位數。故置上一位數四於右二檔。次以十位五乘之。亦呼五八得四十。次以百位四乘之。呼四八三十二。即得乘積單位宜在實數之右三檔。今乘積之單位無數。故當讀其數為三千六百四十。

實數八

五八得四十



五八得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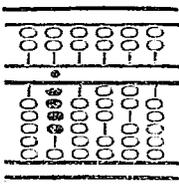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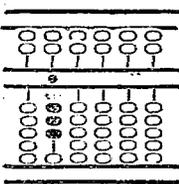
四八三十二

【例三】設數四以三千零八十乘之。得乘積若干。答曰：一萬二千三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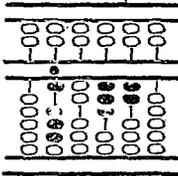
此題法有四位。而百位與單位俱無數。可以省略二次。先記明法之十位為八。以乘實呼四八三十二。但法固四位。法之單位雖無數。仍須留單位口訣之本位數地位。而置十位口訣之本位數二於右三檔。次以法之千位三乘之。呼三四一十二。置本位數二於右一檔。無因法之百位有二位。無口訣。故實之本位數可置。即得乘積單位應在實數之右四檔。故知其積為一萬二千三百二十。

實數四

四八三十二



三四一十二



第十一章 第四類乘法

第四類乘法即多位法數乘多位實數之法也。以多位法數乘多位實數之法於既置實數後先以法之各位照第三類乘法乘實之單位次以法之各位照第三類乘法乘實之十位進而百位千位等亦挨次照第三類乘法以法之各位乘之至實數一乘畢所得者即乘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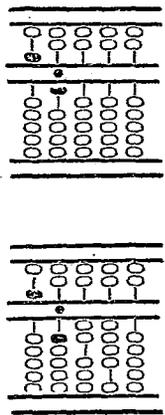
定位法 乘積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右若干檔。依法之位數而定亦與第三類乘法同。

【例一】 五十一以二十四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曰一千二百二十四。

置實後先以法之各位與實之單位相乘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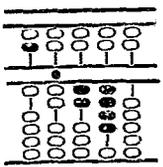
四得四置於單位之右二檔。又呼一二得二即實之單位乘畢矣。次以法之各位與實之十位相乘呼四五得二十。因無本位數故置二十於十位之右一檔。又呼二五得一十即實之十位乘畢矣。法有二位乘積單位應在實數單位之右二檔。故知其積為一千二百二十四。

實數五十一 一四得四一二得二



四五得二十
二五得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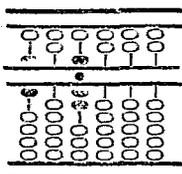
【例二】 六百零七以二百四十二乘之得乘積



若干。答曰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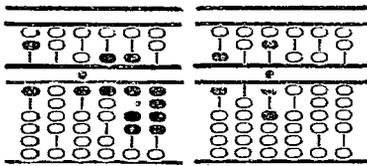
置實後先以法之各位與實之單位相乘。呼二七一十四。置本位數四於單位之右三檔。又呼四七二十八。又呼二七一十四。即實之單位乘畢。次以法之各位與實之百位相乘。呼二六十二。呼二六十二。置本位數二於百位之右三檔。又呼四六二十四。又呼二六十二。即實之百位乘畢。法有三位乘積單位比實數單位移右三檔。故知其積為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四。

實數六百零七



在加法中雖極繁重之數。都可連呼進一。無須用及頂上一珠者。即乘法之前三類亦可隨撥隨改。免借頂珠。惟第四類乘法。有時遇呼得之積數大者。首位若進一。將與實之原數相混。決不可也。法宜兼用頂珠。仍加於本檔。俟實數本位改為乘積後。乃用進一法加入之。

第十二章 用頂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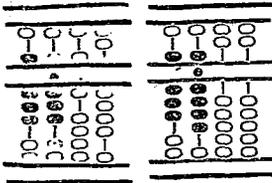


二六二
六六二
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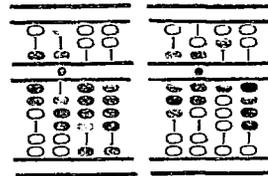
二七二
七七二
一八四

【例】八十九以九十六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
曰八千五百四十四。

置實後先以法數乘實之單位。呼六九五十四。又呼九九八十一。置之如前法。次乘實之十位。呼六八四十八。於實數十位之右一檔撥下頂上一珠。撥去下珠一。而於右二檔置八。又呼八九七十二。改十位之八為七。於右一檔去八。而進一於本位。即得乘積為八千五百四十四。實數八十九。



六九五十四
九九八十一



六八四十八
八九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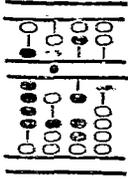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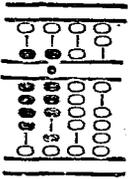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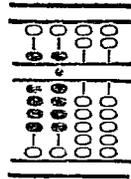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頂珠當十法

頂珠作五個用。此常法也。但在乘法中。有時遇數過大。雖撥下頂珠。猶不足用。則可將頂珠暫作十個計。算加於本檔。以免與實數混雜。俟實數本位改為乘積後。然後撥去頂珠。而加入之。此係應變之法。亦謂之頂珠當十法。

【例】九十九以九十九乘之得乘積若干 答
曰九千八百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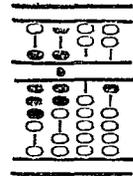
置實後先以法數乘實之單位。呼二次九九八

十一。置之如前法。次乘實之十位。呼九九八十。於實數十位之右一檔撥下頂珠作十個用。撥去下珠二。而於右二檔置一。又呼九九八十一。改十位之九爲八。於右一檔置一。隨即撥去頂珠而進一於本位。則得乘積九千八百零一。實九十九。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頂珠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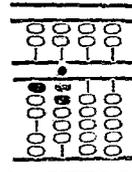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
撥去頂珠進一

第十四章 加減乘合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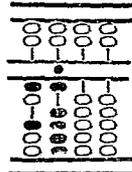
乘法習熟後。自宜併習加減乘法。因實地應用時。常有數乘積相加。或數乘積相減。或加入此乘積。減去彼乘積等事也。但無論乘積之。或加或減。其法實各各不同者。自不能不先得積數而後加減之。若其法實有一同者。則可以各實數先加或減。而後以同一之法數乘之。便可省乘一次或二次以上也。

【例一】六乘十二加上(二十三乘六)共得若干。答曰二百一十。

六乘十二得七十二。又二十三乘六得一百三十八。相加得二百一十。今以十二加二十三。以六乘之得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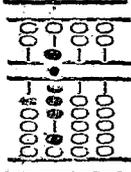


十二加二十三得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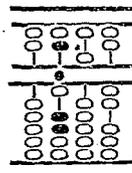


五六得三十三六一十八

【例二】十九乘十九減去(十一乘十九)餘積若干。答曰一百五十二。
 十九乘十九得三百六十一。又十一乘十九得二百零九相減得一百五十二。今以十九減去十一以十九乘之得數合。



十九減去十一得八



八九七十二一八得八

第十五章 第一類除法及口訣

訣

除法與乘法相反。猶之減法與加法相反也。譬有此數依彼數除之即可以求得此數中究合彼數若干倍也。此數謂之實數。彼數謂之法數。其除得之數謂之商數。蓋實數者本法數與商數相乘得之數。故以法數除實數得商數以商數除實數亦得法數。

第一類除法即以一位法數除一位實數而得一位商數。舊稱歸法者是也。亦有一位法數除一位實數。多位商數已入。第二類除法矣。

除法口訣共分三層。其第一層言逢言進之口訣。最為簡易錄之如左。

「一歸」逢一進一 逢二進二 逢三進三

逢四進四 逢五進五 逢六進六 逢七進七

逢八進八 逢九進九

【二歸】 逢二進一 逢四進二 逢六進三

逢八進四

【三歸】 逢三進一 逢六進二 逢九進三

【四歸】 逢四進一 逢八進二

【五歸】 逢五進一

【六歸】 逢六進一

【七歸】 逢七進一

【八歸】 逢八進一

【九歸】 逢九進一

以上口訣為各種除法所公用。一歸者謂以一除也。二歸者謂以二除也。餘仿此。其言逢一進一者謂以一除時若實數滿一則商一也。逢四進二者謂以二除時若實數滿四則商二也。逢九進三者謂以三除時若實數滿九則商三也。餘仿此。故凡口訣中云逢幾者即本位商數之若干倍應於受除之本位減去。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珠算實習

者也。云進幾者即商數之本位數也。明乎此可得除法撥珠之法。

凡以一位法數除一位實數時先置實數於盤。次依法數呼口訣。隨將實數之珠撥去。此惟得一位商數。數者祇能去其應減之珠。不能將實數全行撥去。其法詳於第二類除法。而進商得之本位數於其位之左一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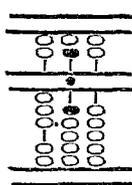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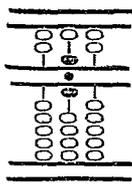
定位法 其商數之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左一檔。

【例】二除六得商數若干 答曰三

置實數以法數除之呼逢六進三即得商數單位在實數之左一檔故得三

實數六

呼逢六進三



第十六章 第二類除法及口訣

第二類除法。即以一位法數除一位實數。而得多位商數。及以一位法數除多位實數。而得一位商數。或多位商數。舊亦稱歸法者是也。

第二層之口訣。即某數改作某數之口訣。蓋無論原實數。或餘實數。皆可除。餘者。荷其數小於所用之法數。則商除之時。不能不用此口訣。茲分錄如左。
無改於改者者一作之故口口訣。無小因數。

【二歸】 二一添作五

【三歸】 三三三十一 三三六十二

【四歸】 四一二二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

十二

【五歸】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

作六 五四倍作八

以上口訣。亦為各種除法所公用。其言二一添作五者。謂以二除一本位不足。商一。故求下一位之商數。五也。五一倍作二。者。謂以五除一本位不足。商一。故求下一位之商數。二也。但何以必云添作倍。作因。既

為商數中之下一位數。即不可進於本位之左一檔。宜就受除之本位。改作之。故也。又三三十一。猶言三三三。一謂以三除一。其商數為下一位之三一。而尚餘實數為一。也。推之四三七十二。猶言四三七。二謂以四除三。其商數為下一位之七。而尚餘實數為二。也。故凡口訣中十字上之數。亦為商數中之下一位數。宜就受除之本位。改作之。十字下之數。則為餘實數。且因其餘實數為下一位之數。故宜加於受除之位之右一檔。論商數之本。同一惟因實數法中。凡法數。一位者。其商數之單位。必在實數單位之左一檔。故商數既就本檔改作。則實數自應加於其右一檔。內。以清商數與實數之界限也。餘實既加於右一檔。即可再受除。而再定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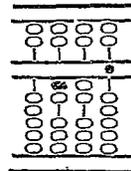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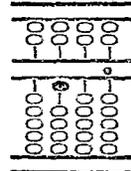
定位法 與第一類除法同。

【例一】 四除一百得商數若干。 答曰：二十五。置實數。先以法數除之。呼四一二。二次除餘。實呼四二。添作五。即得商數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左一檔。故得二十五。一位法數除多位實數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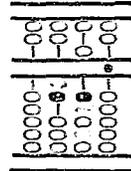
數也。其逐珠之法與四除一之商數為多。未位除小數。例詳於此也。

實一百

呼四二十二



呼四二添作五



【例二】八十七以三除之得商數若干。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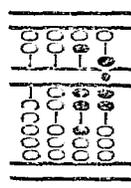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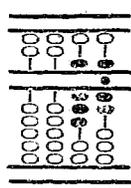
二十九

置實後先以法數除實之十位呼逢六進二。但十位尚餘二未除盡位法中用除法兩次者。

再呼三二十六十二。此商數六為未定數。因餘之。次除單位呼逢九進三。即得商數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左一檔。故得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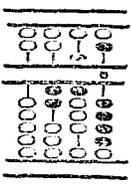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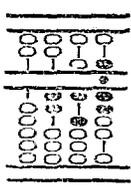
實數八十七

逢六進二



三二十六十二

逢九進三



【六歸】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

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七歸】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

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八歸】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

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

十四 八七八十六

【九歸】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

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

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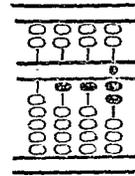
訣中言六一下加四者謂以六除一本位不足商一乃求下一位之商數亦為一則原數無須改作但加餘實四於下一位也其餘類推故凡口訣中云下加者必其下一位之商數與受除之本位同數無須改作可僅取下一位之餘實加於本位之右一檔也

【例一】 一百十二以七除之得商數若干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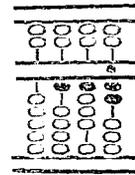
曰二十六

置實後先以法數除百位呼七一下加三次除十位呼七四十五五次除單位呼逢七進一即得商數為一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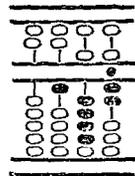
實一百十二 七一下加三



七四五十五



逢七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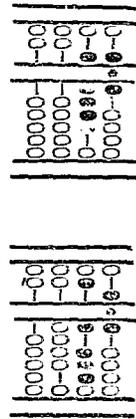


【例二】 二百一十六以八除之得商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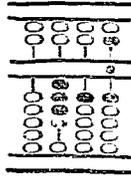
答曰二十七

置實數先以法數除百位呼八二下加四次除十位呼八五六十二次除單位呼逢八進一即得商數為二十七

實數二百十六 八二下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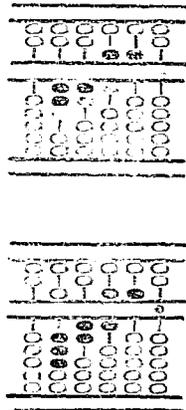
四四去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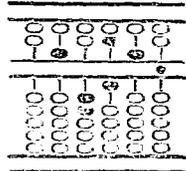
【例二】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以六百五十三除之。得商數若干。答曰五十。

-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首位爲六。以除實之首位
- 三呼六三添作五次。以商數五。與法之十位數
- 五呼五五去二十五。於商數之右一檔減二。右
- 二檔減五次。以商數五。與法之單位數三。呼三
- 五去一十五。於商數之右二檔減一。右三檔減
- 五。即得法有三位。即商數單位在實數單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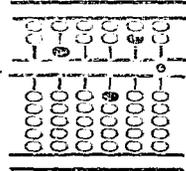
左三檔。故知商數爲五十。實數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六三添作五。



五五去二十五



二五去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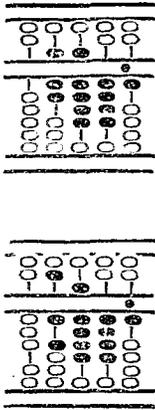
第三類除法中。所用之法數有多至五位者。又法數中如遇有零位。則應減之數。宜注意其位數。如法數與法之右三檔。第三位所呼得之減數。其單位之第四位。仍爲商數之右三檔。第三位爲零。則與法之第四位所在。

呼得之減數其單位亦仍
在商數之右四檔餘類推

【例一】七千九百四十一以二千六百四十七
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三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首位爲二以除實之首位
七呼逢六進三次以商數三與法之百位數六
呼三六去一十八則於商數之右一二兩檔減
去之次以商數三與法之十位數四呼三四去
一十二於商數之右二三兩檔減去之次以商
數三與法之單位數七呼三七去二十一於商
數之右三四兩檔減去之即得法有四位商數
單位應移左四檔故知商數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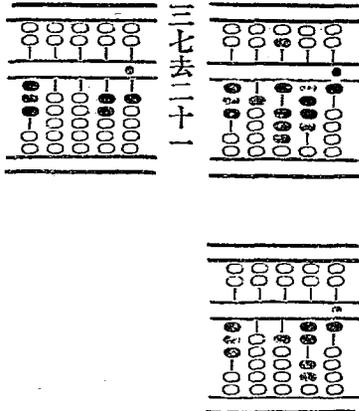
實數七千九百四十一 逢六進三



三六去十八

三四去十二

三七去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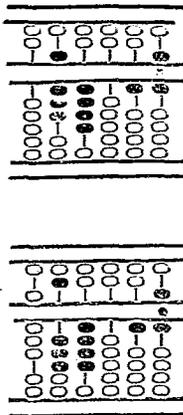


【例二】八萬四千零一十六以一萬零五百零
二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八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首位爲一以除實之首位
八呼逢八進八次以商數八與法之百位數五
呼五八去四十於商數之右二檔減去之因法
商數減數之本位應在
商數之右三檔故也次以商數八與法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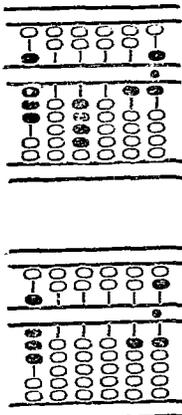
位數二呼二八去一十六。於商數之右四五兩檔減去之。即得法有五位。商數單位應移左五檔。故知商數為八。

實數八萬四千零十六 逢八進八



五八去四十

二八去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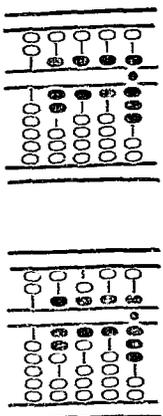


又有其商數皆兩除而得。謂由實數之首位及次位，兩次除之而得也。此

因實之首位既經改作後，其之次位，也是容法之首位數。故再以法之首位除之，而呼送幾進幾之。且有時加餘實於次位，或兼用及頂上一珠者。【例】七千六百六十八以八百五十二除之商數若干。答曰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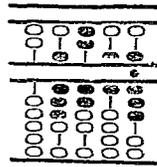
置實後先記明法之首位為八。呼八七八十六。改實之首位七為八。加六於實之百位。撥下頂珠。撥上下珠。一再以法首位八除之。呼逢八進一。撥去上珠。二撥上下珠。二而於商數加一次。以商數九與法之十位數五。呼五九去四十五。次與法之單位。二呼二九去一十八。即得商數為九。

實數七千六百六十八 八七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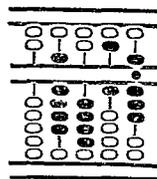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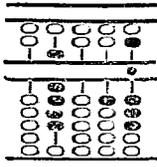


逢八進一

五九去四十五



二九去十八



第十八章 撞歸

前所述第三類除法皆無須用撞歸訣者。撞歸訣爲珠算書上之舊名稱即除法第三層之口訣。蓋凡遇法首位數相同而實之次位以下數小於法之次位以下數者則當除實首位之時不宜呼逢幾進一之口訣而當別用撞歸訣也。此訣又分上下二節錄

其上節如左

【一歸】 見一無除作九一

【二歸】 見二無除作九二

【三歸】 見三無除作九三

【四歸】 見四無除作九四

【五歸】 見五無除作九五

【六歸】 見六無除作九六

【七歸】 見七無除作九七

【八歸】 見八無除作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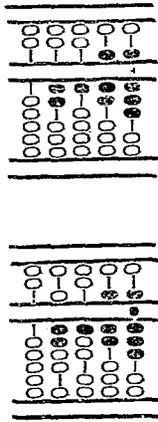
【九歸】 見九無除作九九

以上口訣爲第三第四兩類除法所公用。其言見一無除作九一者謂以一除一時若呼逢一進一其商數改作下一位之九而餘實不足以減之則可將商數改作下一位之九而餘實不足於下位也。其餘仿此。故凡口訣中言無除九幾者必其本位不足商一乃求下一位之商數九就本位改作之。而九字下之數即加於本位之右一檔也。

【例一】二千一百七十八以二百四十二除之。商數若干。答曰九。

置實後。先以法之首位二。以除實之首位二。倘呼逢二進一。則呼一四去四時。實之百位僅有一。不足減。故改呼見二。無除作九。將本位二改作九。而於下位加二次。以商數九與法之十位數四。呼四九去三十六。次以商數九與法之單位數二。呼二九去一十八。即得商數為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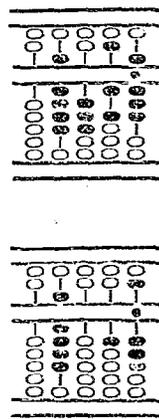
實數二千一百七十八 見二無除作九二



四九去三十六

二九去十八

凡以法除實。既依以前各訣求得商數後。而其餘實不足容減數者。即常用撞歸下節之口訣。以減少其商數也。錄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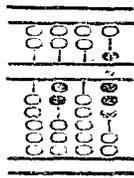
- 【一歸】 無除退一下還一
- 【二歸】 無除退一下還二
- 【三歸】 無除退一下還三
- 【四歸】 無除退一下還四
- 【五歸】 無除退一下還五
- 【六歸】 無除退一下還六
- 【七歸】 無除退一下還七
- 【八歸】 無除退一下還八
- 【九歸】 無除退一下還九

以上口訣亦為第三第四兩類所公用。其言無除退
 一下還一者謂遇一歸幾除或一歸幾除等若
 所得之商數大實不足減則可將商數減少一而
 加餘實於下一位也。推之凡法首為二為三等則
 將商數減少一時自應還餘實二或三於下一位也。
 故凡口訣中云無除退一下還幾者必其商數大而
 餘實過小因將已得之商數減去其一而加還字下
 之數於商數之右一檔。若商數減一而餘實加幾之
 減少之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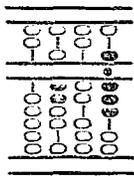
【例一】二百零八以二十六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八。

置實後以法首二除實首二呼見二無除作九
 二但減數應呼六九去五十四而餘實祇二十
 八不足減乃呼無除退一下還二將商數減一
 為八加二於右一檔呼六八去四十八即得商
 數為八
 實數二百零八 見二無除作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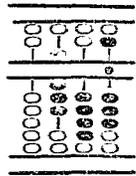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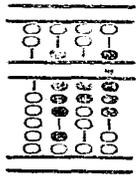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珠算實習



無除退一下還二



六八去四十八



【例二】七十五以一十五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五。

置實後以法首一除實首七呼逢七進七但減
 數應呼五七去三十五而餘實不足減乃呼無
 除退一下還一將商數減一為六加一於右一
 檔但減數應呼五六去三十今仍不足減再呼
 無除退一下還一將商數減一為五加一於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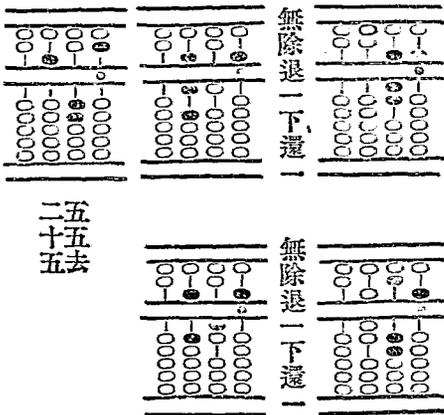
一檔呼五去二十五即得商數為五凡座
 亦可併作一次退之但須改其口訣如退者
 則云無除退又凡由下進之而得則云無除退
 仍須退也商可先於商除之時少其商如此
 省退還之周折也

實數七十五

逢七進七

無除退一下還

無除退一下還



第十九章 第四類除法

第四類除法即多位法除多位實數而得多位
 商數舊亦稱歸除法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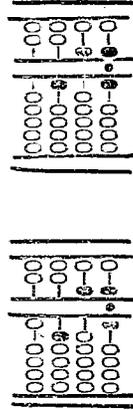
其法置實數於盤先依第三類除法求得初商數與
 法次位以下數呼積以減實其後之實數中尚足
 容法數一倍或數倍者是為餘實再以法首位除
 實首位求得次商數以與法次位以下數呼積以減
 餘實若兩次減餘之實數尚比法為大則再依前
 法求得三商數以減之如此則商變減至實數盡
 而止合屢次求得之商即為所得之商數

定位法 商數單位在實數單位之左若干檔依
 法之位數而定亦與第三類除法同

【例一】一百五十六以十二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一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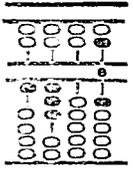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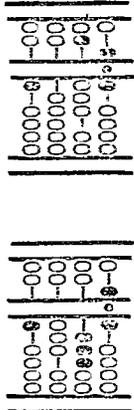
置實後以法首位一除實首位一呼逢一進一
 得初商數一與法之單位數二呼一二去二於
 初商之右二檔減去之次以法首位一除餘實

之首位三呼逢三進三得次商數三再與法之單位數二呼二三去六於次商之右二檔減去之實數適減盡法有兩位商數單位應在實數單位之左二檔故知商數為一十三實數一百五十六逢一進一



一二去二

逢三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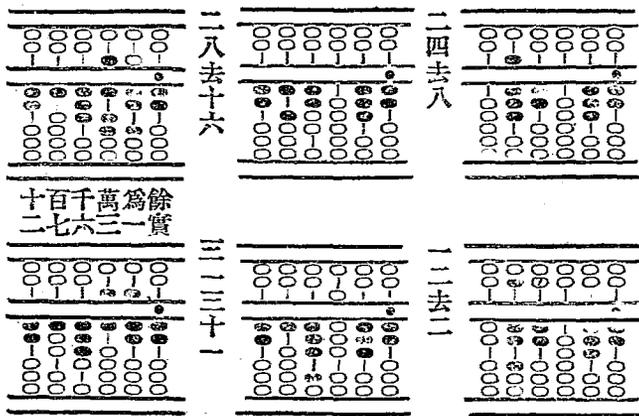
一三去六

【例二】八萬二千零三十二以三千四百一十八除之商數若干 答曰二十四

置實後以法首位三除實首位八呼逢六進二得初商數二與法之次位以下四一八三數呼二四去八於初商之右二檔減去之呼一二去二於右三檔減去之呼二八去一十六於右四五兩檔減去之次以法首位三除餘實之首位一呼三一三十一但次商須兩除而得故又呼逢三進一得次商數四再與法之次位以下數呼四四去一十六於次商之右一二兩檔減去之呼一四去四於右三檔減去之呼四八去三十二於右四五兩檔減去之實數適減盡法有四位商數單位應在實數單位之左四檔故知商數為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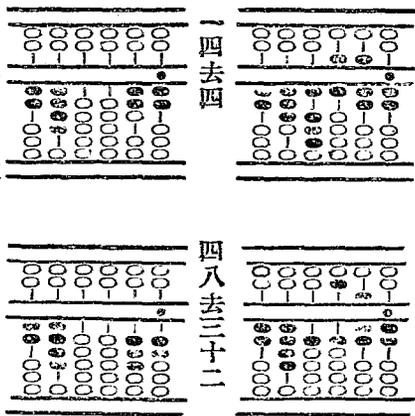
實數八萬二千零三十二

逢六進二



在乘法中有時遇數過大雖撥下頂珠猶不足用乃將頂珠暫作十個計算謂之頂珠當十法而在除法中亦有之除法當下加時若遇餘實過大不足加又不能依常法進一而與商數混雜則惟有將頂珠暫

第二十章 頂珠當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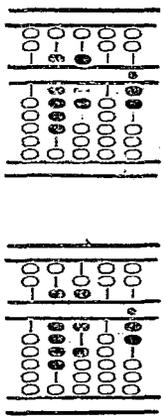


逢三進一 四四去十六

作十個計算。加於本檔。俟減餘實時。亦作十個減去之。可也。

【例】九千七百零二以九十八除之。商數若干。答曰九十九。

置實後。以法首位除實首位。呼見九無除作九。九初商為九。應加九於實之百位。但實之百位原有七。不足加九。乃以頂珠作十加之。次呼八九減去七十二。撥去頂珠。撥上下珠。三。再於實之十位減二次。以法首位除餘實首位。求得次商數以減之。即得商數為九十九。實數九千七百零二。見九無除作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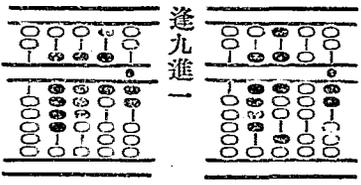


八九去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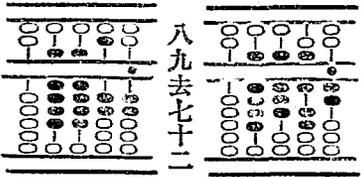
九八下加八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珠算實習

逢九進一



八九去七十二



第二十一章 除法全部口訣

上來所述除法口訣。皆取逐步漸進法。但先後分見。未便學者口誦。且自四類除法習完後。各歸之三層口訣。均須參差互用。非全部讀熟不可。故全錄之。如左。

- 【一歸】 逢一進一 逢二進二 逢三進三
- 逢四進四 逢五進五 逢六進六

逢七進七 逢八進八 逢九進九

見一無除作九一 無除退一下還一

【二歸】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 逢四進二

逢六進三 逢八進四 見二無除作九二 無除退一下還二

【三歸】

三三三十一 三三六十二 逢三進一 逢六進二 逢九進三 見三無除作九三 無除退一下還三

【四歸】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 逢八進二 見四無除作九四 無除退一下還四

【五歸】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 見五無除作九五 無除退一下還五

【六歸】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 見六無除作九六 無除

【七歸】

退一下還六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 見七無除作九七 無除退一下還七

【八歸】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 見八無除作九八 無除退一下還八

【九歸】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 見九無除作九九 無除退一下還九

●第二十二章 除不盡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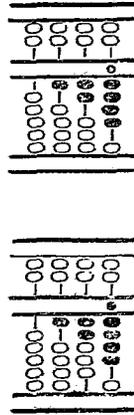
凡以法除實除至餘實小於法數者則此餘實不須

再除即爲除不盡之餘數。可於商數之後記之。

【例一】以七除一百二十四得商數若干餘數若干。

實數一百二十四

七一下加三



七五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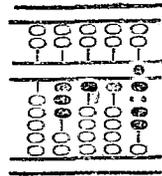
餘數五

商數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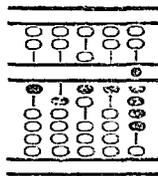
答曰。商數十七。餘數五。

【例二】三千一百一十四以二百四十六除之。商數若干。餘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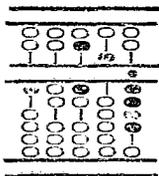
實數三千一百一十四 逢二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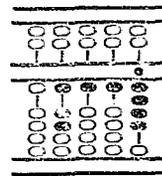
一四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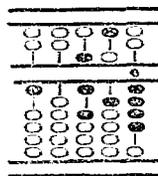
逢四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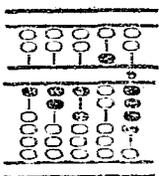
二六去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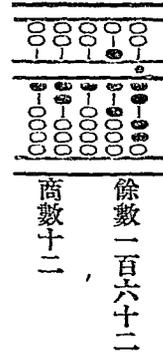


一六去六



二四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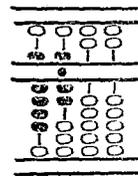
答曰。商數一十二。餘數一百六十二。

第二十三章 乘除還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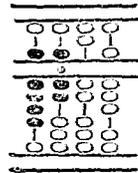
加減還原法。所以驗加或減之有誤與否。乘除還原法。亦所以驗乘或除之有誤否也。凡兩數相乘後。復以法數除乘積。即謂之乘法還原。若其商得之數。與原實無異。則知乘積不誤。又凡以法除實後。復以法數乘商數。即謂之除法還原。若其乘得之積。與原實無異。則知商數不誤。

【例一】九十七以一十四乘之。得若干。試用還原法以驗其誤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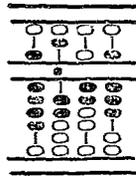
實數九十七 四七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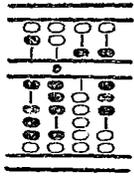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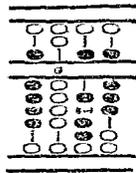
一七得七



四九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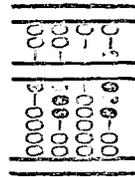


一九得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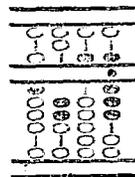


答曰。乘積一千三百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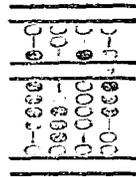
乘積一千三百五十八 見一無除作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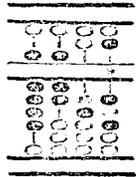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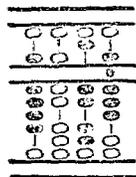
四九去三十六



逢七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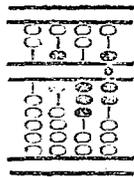
四七去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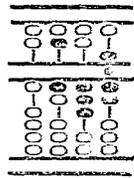
右爲還原式。以法數一十四除乘積。得原實九十七。便知乘積一千三百五十八爲不誤。
 【例二】六百三十七以四十九除之得若干試

用還原法以驗其誤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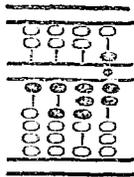
實數六百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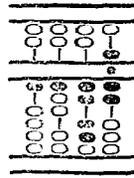
逢四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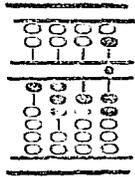
一九去九



四一二十二 逢四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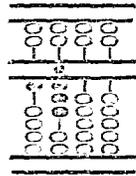


三九去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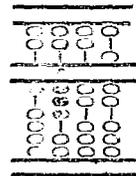


答曰商數一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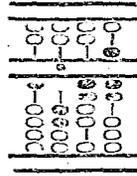
商數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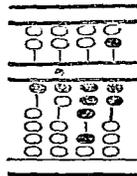
三九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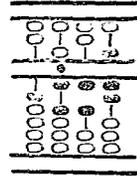
三四二十一



一九得九



一四得四



右爲還原式。以法數四十九乘商數。得原實六百三十七。便知商數二十三爲不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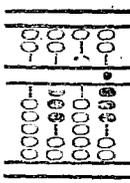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除法還原之歸

納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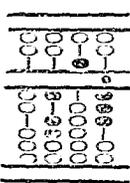
凡除法遇有不盡之餘數。當還原時。須加入之。否則與原實不合。故如以法數乘商數加入餘數。而其數與原實無異者。則知商數不誤。

【例一】三百五十三。以一十七除之。得若干。餘數若干。試用還原法以驗其誤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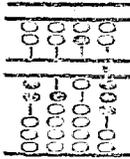
實數三百五十三



逢二進二



二七去一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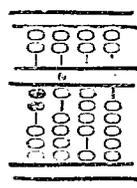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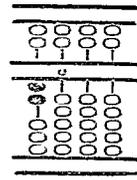
餘數二十三

商數二十

答曰。商數二十。餘數一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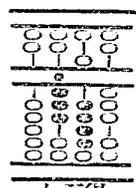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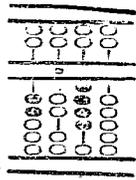
商數二十

二七一十四



一一得一

加餘數一十三



得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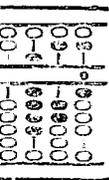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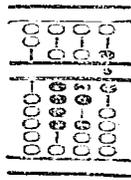
右還原式。先以法數乘商數。次加入餘數。得原實三百五十三。便知商數二十為不誤。

【例二】四百三十六以四十八除之。得若干。餘數若干。試用還原法以驗其誤否。

實數四百三十六

見四無餘作九四

八九去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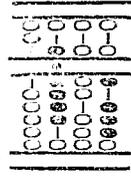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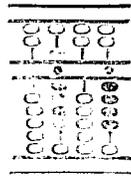


餘數四
商數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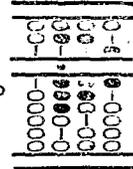
答曰。商數九。餘數四。

商數九 餘數四

八九七十二



四九三十六



得四百三十六

右還原式。不去餘數。卽以法數乘商數併入之。得原實四百三十六。便知商數九爲不誤。

第二十五章 百子法及其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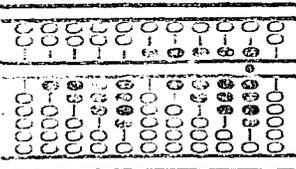
百子法者。卽從一遞加至一百是也。若從加得之和數。再遞減所加之數。以驗和數之誤否。則爲百子還原法。百子法與百子還原法。皆舊時傳習。所以練習加減者也。

百子法尙有捷法。其法如欲求自一遞加至某數之和數。可於某數加一。以某數乘之。再以二除之。卽得此法。無論加至何數。皆可用之。故欲驗百子法和數之誤否。可以不用還原法。而用此捷法驗之。若加得之數。與此捷法所得之數不同。必其加法有誤無疑。

第二十六章 小九數

小九數法。所以練習加減法及乘法者也。其法。置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於珠盤。爲原數。卽爲第一次之加數。再依原數疊加至第某次。其所得之和數。必與以某數乘原數之乘積同。既得和數或乘積。又依原數疊次減之。以還其原者。是者乃兼習加減乘三法。卽謂之小九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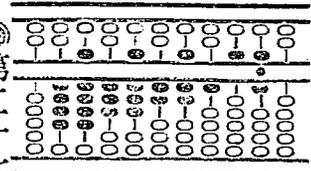
【例】原數疊加至四次。與以四乘原數之乘積。均得若干。試疊減原數以還原。答曰。四億九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六。



此爲第一次之加

數若將原數再加

三次則得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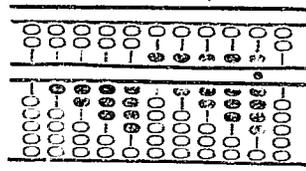


若另置原數以四
乘之則得數亦同
再疊以原數減之
減三次其餘數仍
與原數即便知前
得之數不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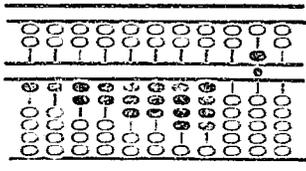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大九歸

大九歸者亦舊法也。置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為原數。另取二位數。如十一至一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九……九十一至九十九等數。用為法以除之。得各商數。各用原法乘之。以還其原。若是者。所以練習乘除二法。即謂之大九歸法。

【例】置原數以十一除之。得商數若干。餘數若干。試用還原法以驗其誤否。答曰。商數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餘數五。



此數以十一
一除之得數
如下



既得商數及餘數。乃以
一十一乘其商數。加入
餘數。其數仍與原數同。
便知商數不誤。

第二十八章 小數布算法及讀法

讀法

整數以下之數為小數。小數有有限者。有無限者。如二除一。四除一。八除一。一十六除一。等。皆能除絕。其所得之數。即皆為有限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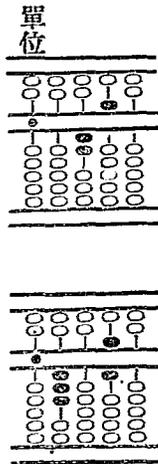
珠盤上萬千百十單等位。既自左而右矣。則在單位。以右之數。即為小數。可以依次讀之。如有小數。欲布之於盤。即當先定單位之權。乃取各小數於相當之位置。之。茲列小數各位之名於左。

分位 即十 釐位 即百 毫位 即千 絲位 即萬
 忽位 即十萬 微位 即百萬 纖位 即千萬 沙位 即億
 位 即分位 再右則為塵埃渺漠等位。其為若干分位。可以類推。

【例一】如有純小數。不乘整數。為二釐五毫。又有純小數。為三分零六毫。兩數均欲布之於盤。則二得式若何。

此為二釐五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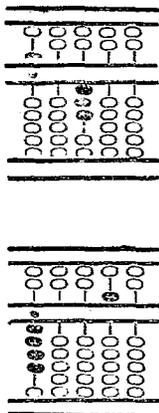
此為三分零六毫



【例二】如有帶小數。整數乘小數。為五零三釐。又有帶小數。為四又千分之五。兩數均欲布之於盤。則得式若何。

此為五零三釐

此為四又千分之五



第二十九章 小數截用法

凡除得之小數。有除至多位而能除盡者。有任除至若干位而終不能除盡者。其終不能除盡之小數。謂之無限小數。凡遇多位小數。及無限小數。如欲截取幾位用之。則有四捨五入法。其法如截用某位。即視第某位之下一位數。如在四以下。則竟棄之。如在五以上。則進一於第某位是也。

【例一】六除二十。截用小數四位。應得何數。

答曰。六除二十。得三又小數三三三三三三……今止截用四位。而視第五位之小數。仍為三。不滿五。故捨棄之。即得數為三又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例二】七除一十。截用小數三位。應得何數。

答曰。七除一十。得一又小數四二八五……今止截用三位。而視第四位之小數。已滿五。故進一於第三位。即得數為一又四分二釐九毫。

◎第二十章 小數加減法

小數加減之運珠法。與整數加減之運珠法同。惟須認定單位。各以其相當之位相加減。則所得和數或

餘數之單位。仍不改。可依其位次讀之。然或遇相加減之兩小數。均係兩整數所除得者。則依除法定位。例定商數單位之所在。雖亦可得小數位次。而於加減時。恐易錯誤。不如於盤中。認定某檔作單位。以除得之商數。改置之。其改置之法。但視除法之法。數有幾位。則自原位移右幾位。即得。然後依法加減之。則小數位次。尤易明瞭。

【例】如有一十六分之一十七。與一百二十八分之一百一十二相加。得幾何。又若以此兩數相減。則得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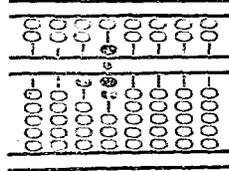
認定從右邊數起。第五檔為單位。而置實數一十七。以一十六除之。除得之數。因法有二位。即自原位移右二位。得一。〇六二五。又置實數

一百一十二。以一百二十八除之。除得之數。因法有三位。即自原位移右三位。得。八七五。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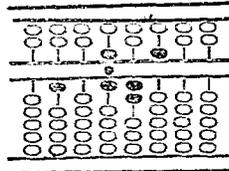
得數相加。即得和數一。九三七五。此為除得之數。

實數一十七。

認定從右
起第五檔
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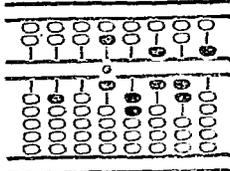


移右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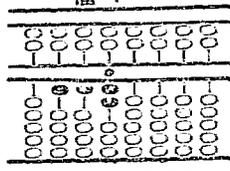


實數一百一十二

此為除得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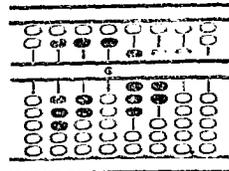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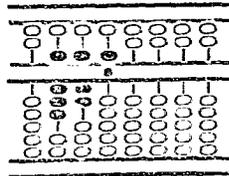


認定從右
起第五檔
為單位



移右三位

兩數相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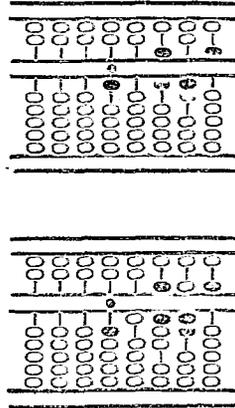


答曰一又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若從一十六分之一十七減去一百二十八分之一百一十二則先置移位後之商數一。

五。〇六二五內減。八七五。即得餘數。一八七

減餘之數



答曰。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第三十一章 小數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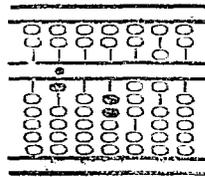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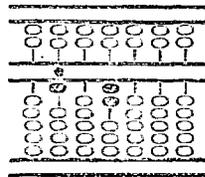
小數與整數相乘。此法有以整數為法而乘小數者。亦有以小數為法而乘整數者。但以小數為法乘整數。即可易為以整數為法乘小數。故此法祇須先定實之單位。將各小數按相當之位而置之。其運珠法及定乘積單位。均與尋常整數乘法同。

【例一】以一十八乘一零二釐。得積若干。答曰一十八又三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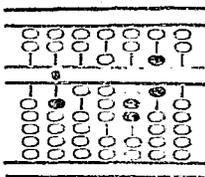
此以整數乘帶小數也。先定單位。次置實。依法乘之。即得。

實數一零二釐

先乘釐位



次乘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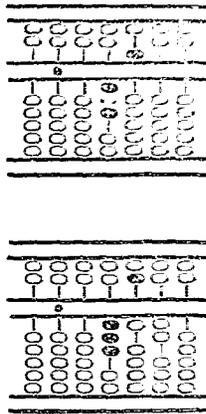
乘積單位在此檔

【例二】以二十四乘三釐五毫得數若干 答
四八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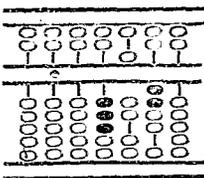
此以整數乘純小數也。先定單位。次置實。依法乘之即得。

實數三釐五毫

先乘毫位



次乘釐位



乘積單位在此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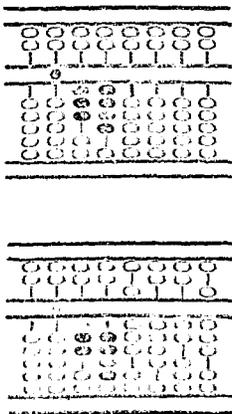
小數與小數相乘。如以帶小數為法。乘帶小數或純小數者。其位法可不計法之小數。而但計其數位。即與整數乘法之單位同。

【例】以二十一零七釐三分四厘。乘積若干。答曰七又一分六釐三毫八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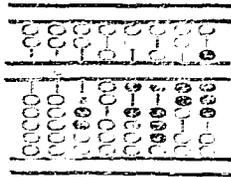
依法乘畢。不計法之小數位。但視其整數有二位。即知乘積單位在原實單位之右二檔。得數為七。一六三八。

實數三分四釐

先乘釐位



次乘分位



乘積單位

若以純小數為法乘帶小數或純小數者其定乘積單位須視法首之位而移左如法首為第一位小數則乘積即以原實之單位為單位如為第二位小數則乘積原實移左一檔為第三第四等位小數亦較原實遞次移左二檔三檔以下準此法專指較原實遞次移左二檔三檔以下準此法專指之為整數小數則不拘也

【說明】凡乘法之法為整數者其乘積必較原實為大故定乘積單位法須視法數有若干位即比原實單位移右若干檔而乘法之法為小數者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珠算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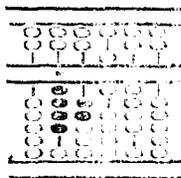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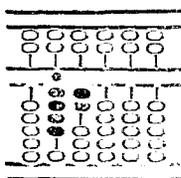
其乘積必較原實反小故定乘積單位法必視法首為單位下為幾位即止單位法之乘積單位移左幾檔也

【例一】以三分二釐為法乘四又二分得積若干
答曰一又三分四釐四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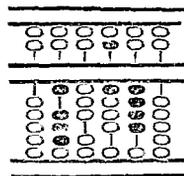
依法乘畢因法首為單位下第一位小數故即以原實之單位為乘積之單位
得數為一·三四四

實數四又二分

先乘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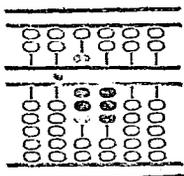
次乘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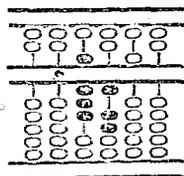
乘積單位

【例二】以五釐爲法。乘八分三釐。得積若干。
答曰四釐一毫五絲。

依法乘畢。因法首爲單位。下第二位小數。故乘積單位在原實單位之左一檔。即此單位爲法左二檔。得數爲。〇四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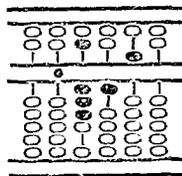


實數八分三釐



乘釐位

乘分位



乘積單位

第三十二章 小數除法

(甲)以整數爲法。以除帶小數或純小數者。此法祇須先定實之單位。將各小數按相當之位而置之。其運珠法及定商數單位法。均與尋常整數除整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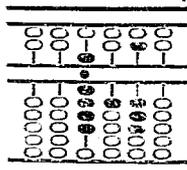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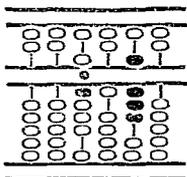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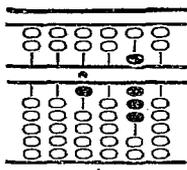
【例一】以一十二爲法。除一零八釐。得商數若干。
答曰九釐。

此以整數除帶小數也。先定單位。次置實。依法除之。即得。

實數一零八釐

見一無除作九一

二九去一十八



商數單位在此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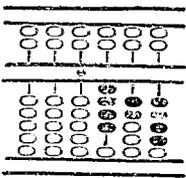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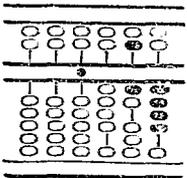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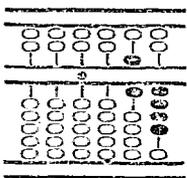
【例二】以一十六爲法。除六釐四毫。得商數若干。答曰四毫。

此以整數除純小數也。先定單位。次置實。依法除之。卽得。

實數六釐四毫

逢四進四

四六去二十四



商數單位在此檔

(乙)以小數爲法。以除整數或小數者。如其法數爲帶小數。則其定位法。亦可不計法之小數位。而但計其整數位。卽與整數爲法之定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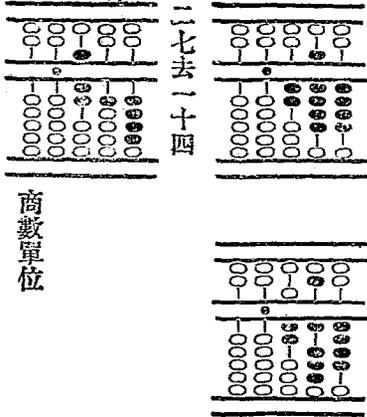
【例】以四又二分除二分九釐四毫。得商數若干。答曰七釐。

依法除畢不計法之小數位。但視其整數有一位。即知商數單位在原實單位之左一檔得數為〇七。

實數二分九釐四毫

四二添作五
逢八進二十

二七去一十四



商數單位

若以純小數為法者。其定商數單位。須視法首之位。而移右如法首為第一位小數位。則商數即以

原實之單位為單位。如為第二位小數。則較原實右一檔為第三第四等位。小數亦較原實遞次移右二檔三檔以下準。此小數而言。其實數之為整數不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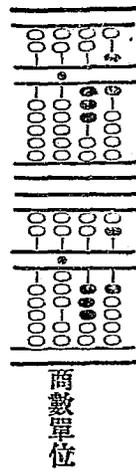
【說明】凡除法之法為整數者。其商數必較原實為小。故定商數單位。須視法數有若干位。即比原實單位移左若干檔。而除法之法為小數者。其商數必較原實反大。故定商數單位。必視法首為單位下第幾位。即比單位為法之商數單位。移右幾檔也。

【例一】以一分二釐除三分六釐。得商數若干。答曰三。

依法除畢。因法首為單位下第一位小數。故即以原實之單位為商數之單位。即此單位為法右一得數為三。

實數三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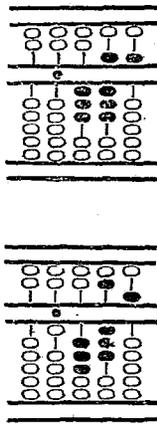
逢三進三
二三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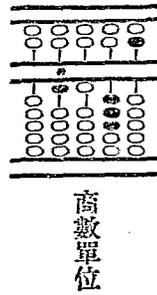
【例二】以三釐五毫除三分八釐五毫得商數若干。答曰一十一。

依法除畢因法首為單位下第二位小數。故商數單位在原實單位之右一檔。即此單位為法右二得數為一十一。

實數三分八釐五毫 先除得商數首位



次除得商數次位



▲筆算實習

◎第一章 數及記數法

【數及單位】 凡表示物之多寡曰數。以其物之同種類者定為單一之標準曰單位。

例如米五升。布六尺。五與六謂之數。升與尺謂之單位。

【基數及整數】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是為基數。於九加一曰十。十之十倍曰百。百之十倍曰千。千之十倍曰萬。萬之十倍曰十萬。百倍千倍曰十萬。百萬。千萬。萬之萬倍曰億。億之萬倍曰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及十百千萬億兆皆整數也。

【零數】 不成整數曰零。如同數相減。即一減一二所得曰零。

【數字】 表數之符號。名曰數字。通常記數皆用阿拉伯數字。寫法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0 零

(注意) 數字寫法以正確、美麗、敏捷為主。其在票據及契約上常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等字。蓋所以防弊也。而舊用之碼字有作 1 11 111 1111 11111 者。演算時總以用阿拉伯數字為便。【數位順序】 數有大小宜順數位之次序。數皆依次十進表示如下。



【讀數法】讀數時。先辨各數之位。然後自左而右。順次加入各位之名而讀之。

例如 363 其最左之 3 為百位。可讀之為三百六十五。

若甚大之數。從最右位起。每隔四位。作句點以誌之。例如 1,234,5789, 可分節讀之。為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

【記數法】記數亦自左而右。若遇某位無數字時。則書 0 於其位。

例如四百八。當寫作 408。因十位無數字。故寫 0 於其位。

若數位連續無數字者。可連書數 0。例如五千六。則寫作 5006。又如十五萬。則寫作 150,000。

【小數】凡個位以下之數。曰小數。小數對整數而言。整數與小數所成之數。曰帶小數。

【小數之命法】一十分之曰分。分十分之曰釐。釐

十分之曰毫。毫十分之曰絲。此分釐毫絲。又稱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

【小數之記法】欲令整數與小數區別。當用小數點。誌於小數分位之左。

例如二分五釐四毫。當記為 0.254。或記為 0.254。十二又三分六釐。記之為 12.36。

【名數與不名數】凡數之末位。附有單位名者。謂之名數。不附有單位名者。謂之不名數。

例如五元十二斤。則五與十二。皆為名數。僅言五六七八等。是謂之不名數。

第一章 加法

【定義】併合二個以上數。為一數之法。曰加法。其併合之數。稱曰和。或曰總數。

【符號】加法之符號。為「+」。讀曰「加」。兩數相等之符號。為「=」。讀曰「等於」。

【整數加法】整數加法。必齊其各數之末位。順次自右方。加至左方。逢十進一。

例如十七加二十八則演算式如左

$$\begin{array}{r} 17 \\ + 28 \\ \hline 45 \end{array}$$

和數爲四十五。

按右係豎式（亦稱詳式）又有橫式者（亦稱簡式）作

$$17 + 28 = 45。$$

二式之方法雖異其求得之和數則同。然以演算上之便利宜用豎式。

又如一百二十三與三百零八與四千零六相加得和數若干。

$$\begin{array}{r} 123 \\ 308 \\ + 4006 \\ \hline 4437 \end{array}$$

答和數爲四千四百三十七。

【小數加法】 小數加法與整數同。惟當齊其小數

點之位置加得之和亦誌以小數點。

例如

$$\begin{array}{r} 0.36 \\ 0.47 \\ + 0.141 \\ \hline 0.971 \end{array}$$

$$\begin{array}{r} 0.34 \\ 0.5 \\ + 0.218 \\ \hline 1.058 \end{array}$$

$$\begin{array}{r} 24.76 \\ 1.331 \\ + 0.41 \\ \hline 26.501 \end{array}$$

【加法驗算】 欲驗加法之結果正確與否。可以上下數轉換相加如其結果相同即爲無誤。

◎第二章 減法

【定義】 自大數內減去較小之數。而求其餘數。此法名曰減法。大數名曰被減數。較小之數名曰減數。餘數名曰較數。或曰差。

【符號】 減法之符號爲「-」。讀曰「減」。

【整數減法】 整數減法亦當齊其各數之末位。

次自被減數中減去減數。即得較數。亦自右方減至左方。本位不足減。則借左位數一。作十併入而減之。

例如由八百六十四中減去二百三十二。得餘數若干。

【括弧之種類】欲集合算式中之數部分為簡單之形則以括弧括之

◎第四章 括弧用法

【小數減法】小數減法與整數同。惟當齊其小數點之位置。減得之數亦註以小數點。

例如

$$\begin{array}{r} 0.47 \\ -0.25 \\ \hline 0.22 \end{array}$$

$$\begin{array}{r} 0.341 \\ -0.253 \\ \hline 0.088 \end{array}$$

$$\begin{array}{r} 3.47 \\ -2.36 \\ \hline 1.11 \end{array}$$

又如以一千四百七十八。減二千四百五十六。其較若何。

$$\begin{array}{r} 2456 \\ -1478 \\ \hline 978 \end{array}$$

答較數九百七十八。

(式豎)

$$\begin{array}{r} 864 \\ -232 \\ \hline 632 \end{array}$$

(式橫)

$$864 - 232 = 632$$

二。答餘數六百三十二。

括弧有三種。即() [] { } 是也。凡括弧內之諸數應先化為一數。而後與括弧外之數相計算。若一式中有數種括弧者。當先解其內層之括弧。順次以及於外層。宜用橫算式。

例如

$$22 - (13 + 8) =$$

$$22 - 21 = 1。$$

又如

$$423 - \{210 - [112 - (46 + 58)] + 26\} =$$

$$428 - \{210 - [112 - 104] + 26\} =$$

$$428 - \{210 - 8 + 26\} =$$

$$428 - \{202 + 26\} =$$

$$428 - 228 = 200。$$

(注意) 算式中有加減者通例自左方順次至右方

◎第五章 加與減相關之理

(一) 連加諸數與一次加諸數之和同。

例如

$$\begin{array}{r} 21 \\ + 36 \\ \hline 57 \\ + 48 \\ \hline 105 \end{array}$$

與

$$\begin{array}{r} 21 \\ + 36 \\ + 48 \\ \hline 105 \end{array}$$

同。

(二) 連減諸數與一次減諸數之和同。

例如

$$\begin{array}{r} 76 \\ - 14 \\ \hline 62 \\ - 9 \\ \hline 53 \end{array}$$

與

$$\begin{array}{r} 76 \\ - 14 \\ - 9 \\ \hline 53 \end{array}$$

同。

(三) 加減諸數之順序擇宜顛倒之其結果無異。

例如

$$8+4+6-9=$$

$$18-9=9。$$

與

$$4+6-9+8=$$

$$10-9+8=$$

$$1+8=9。$$

與

$$6+8-9+4=$$

$$14-9+4=$$

$$5+4=9$$

同。

(四) 連次加減諸數與加其諸加數之和又減其諸減數之和同。

例如

$$52-6+8-12+6-15=33。$$

與

$$(52+8+6)-(6+12+15)=$$

$$66-33=33$$

同。

【說明】 以上各例或用豎式或用橫式其實並同參互出之欲學者兼習而不偏廢也。

【減法驗算】 欲驗減法之正確與否可以較數與減數相加其結果如與被減數同即知其為無誤。

◎第六章 乘法

【定義】 以乙數倍甲數若干倍曰乘法即甲數依乙數疊次相加若干倍之總數也甲數曰被乘數乙

數曰乘。數乘得之數曰積。

【符號】乘法之符號為「×」。讀曰「乘」。

【乘法表】乘法表亦名九九表。凡習乘法必須熟讀此表。其縱橫兩行各數字相交之處。即兩數字之

1	2	3	4	5	6	7	8	9
2	4	6	8	10	12	14	16	18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乘積。如乘第四字。橫第六字。相交之處。其讀法。則如 2 3 ... 6 2 4 ... 8 等等。或將珠算中乘法。

【整數乘法】整數乘法其被乘數及乘數均為單位。其積可由乘法表中得之。

或其一數或兩數在二位以上者。自最右位起。以乘數各位順次乘被乘數之各位而加之。即得。位數較少者為乘數。若位數同。任擇一數為乘數。

例如三乘一百四十五。其積若干。

(式豎)

$$\begin{array}{r} 145 \\ \times 3 \\ \hline 435 \end{array}$$

(式橫)

$$145 \times 3 = 435$$

答四百三十五。

又如一百四十三乘四千一百三十二。積數若干。

$$\begin{array}{r} 4132 \\ \times 143 \\ \hline 12396 \\ 16528 \\ 4132 \\ \hline 59,086 \end{array}$$

答五十九萬零八百七十六。

又如三千零七十八被四百零五乘得數若干。

$$\begin{array}{r}
 \text{(甲)} \\
 3078 \\
 \times 405 \\
 \hline
 15390 \\
 080 \\
 \hline
 12312 \\
 124,6590 \\
 \hline
 \text{(乙)} \\
 3078 \\
 \times 405 \\
 \hline
 15390 \\
 12312 \\
 \hline
 124,6590
 \end{array}$$

答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

〔說明〕以數乘零其結果仍等於零。故乘數中有零位。可越一位乘之。與逐位相乘者無異。又如二萬八千乘四十五萬得數若干。

$$\begin{array}{r}
 \text{(甲)} \\
 450000 \\
 \times 28000 \\
 \hline
 00,000 \\
 000000 \\
 000000 \\
 360000 \\
 900000 \\
 \hline
 126,0000,0000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乙)} \\
 450000 \\
 \times 28000 \\
 \hline
 360 \\
 90 \\
 \hline
 126,0000,0000 \\
 \hline
 \text{答一百二十六億。}
 \end{array}$$

〔說明〕數尾有若干零位者。逐一乘之。與截去其零位。乘得後。再行加入者。結果亦同。

【小數乘法】小數乘法與整數同。惟其積之小數位。等於乘數與被乘數小數位之和。

例如

$$\begin{array}{r}
 234 \\
 \times 3.2 \\
 \hline
 468 \\
 702 \\
 \hline
 748.8 \\
 \hline
 2.34 \\
 \times 1.35 \\
 \hline
 1170 \\
 702 \\
 234 \\
 \hline
 3.1590
 \end{array}$$

$$\begin{array}{r}
 0.361 \\
 \times 0.221 \\
 \hline
 361 \\
 722 \\
 722 \\
 \hline
 0.079781
 \end{array}$$

〔說明〕小數點後末位之零。與數之大小無關。故可棄之。小數位之和。越出於乘積之位數者。則於左方加零而足成之。

第七章 加減乘相關之理

(一) 以括弧內諸數乘他數。宜先解其括弧。使括弧內諸數合成一數。然後相乘。

(三) 凡一數以其餘諸數乘之而相加與以諸數相加而乘之無異。

例如

$$(9-3) \times (4+4) \times (4+5) =$$

$$6 \times 8 \times 9 =$$

$$48 \times 9 = 432。$$

(二) 連乘數括弧內之數宜先解去括弧而後相乘。

例如

$$8 \times (3+4) =$$

$$8 \times 7 = 56。$$

(五) 凡一數以其餘諸數乘之而加減與以諸數加減而乘之同。

例如

$$8 \times 6 - 8 \times 4 =$$

$$8 \times (6-4) =$$

$$8 \times 2 = 16。$$

與

$$8 \times 6 - 8 \times 4 =$$

$$48 - 32 = 16$$

同。

(四) 凡一數以他兩數乘而相減與以他兩數相減而乘之同。

例如

$$6 \times 2 + 6 \times 3 + 6 \times 4 =$$

$$6 \times (2+3+4) =$$

$$6 \times 9 = 54。$$

與

$$6 \times 2 + 6 \times 3 + 6 \times 4 =$$

$$12 + 18 + 24 = 54$$

同。

例如

$$7 \times 4 + 7 \times 2 - 7 \times 3 =$$

$$7 \times (4 + 2 - 3) =$$

$$7 \times 3 = 21。$$

與

$$7 \times 4 + 7 \times 2 - 7 \times 3 =$$

$$28 + 14 - 21 =$$

$$42 - 21 = 21$$

同。

【乘法驗算】欲驗乘法之有無差誤。可以乘數與被乘數交換乘之。若其積不變。即知其為無誤。

◎第八章 除法

【定義】依乙數等分甲數。而求其一部分之數。或甲數含有乙數之若干倍。此法謂之除法。甲數曰被除數。乙數曰除數。除得之數曰商。

除數除被除數至末位。而有殘餘者。曰殘數。若由殘數加零而更除之。此時所得之商。俱屬小數位。至三四拾五取以下。

【符號】除法之符號為「÷」。讀曰「除」。

【整數除法】整數除法。分為二種。(甲)除數為一位數者。名簡除法。

例如六除四十八。商數若干。

(式豎)

$$6 \overline{)48} \begin{array}{r} 8 \\ \underline{48} \\ 0 \end{array}$$

(式橫)

$$48 \div 6 = 8$$

答商數八。

【說明】除法為乘法之反求。六乘八之積為四十八。故知六除四十八之商為八。又如求二除八百七十四之商。

$$2 \overline{)874} \begin{array}{r} 437 \\ \underline{8} \\ 74 \\ \underline{74} \\ 0 \end{array}$$

答四百三十七。

【說明】除法由左而右。本位之數有餘。則併入下位之數除之。又如四除八百十六。商數若干。

$$4) \begin{array}{r} 816 \\ 204 \\ \hline \end{array}$$

答二百零四。

〔說明〕 本位之數不足除。則於商中書零。然後併下位數除之。
又如以八除四百五十八。得商數若干。

$$8) \begin{array}{r} 458 \\ 57 \text{ 餘 } 2 \\ \hline \end{array}$$

答五十七。餘二。

〔說明〕 右為除不盡之數。除至末位。有殘餘數。二若再加零位除之。則得下式。

$$8) \begin{array}{r} 458.00 \\ 57.25 \\ \hline \end{array}$$

答五十七。又二分五釐。或五十七。又百分之二十五。

又如以五除二千七百五十。得數若干。

$$5) \begin{array}{r} 2750 \\ 550 \\ \hline \end{array}$$

答五百五十。

〔說明〕 凡除法除至某位數。適盡。而下尚有若干零位。則將若干零位附於商數之末。
(乙) 除數為多位數者。名繁除法。
例如三十七除五百五十五。商數若干。

$$\begin{array}{r} 15 \\ 37 \overline{) 555} \\ \underline{37} \\ 185 \\ \underline{185} \\ 0 \end{array}$$

答一十五。

〔說明〕 55兩位中有37之數一。故商之首數得1。由55減去37。尚餘18。併下位5。為185。185中有37之數五。故商之次位為5。如是相減。適盡。
又如以一百二十三除五千四百五十七。得商數若干。

$$\begin{array}{r}
 44 \\
 123 \overline{) 5457} \\
 \underline{492} \\
 537 \\
 \underline{492} \\
 45 \text{ 殘數} \\
 \text{答四十四。餘四十五。}
 \end{array}$$

又如一萬八千除四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得商數若干。

$$\begin{array}{r}
 264 \\
 18000 \overline{) 4765896} \\
 \underline{36} \\
 116 \\
 \underline{108} \\
 85 \\
 \underline{72} \\
 13896 \text{ 殘數} \\
 \text{答二百六十四。又殘數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
 \end{array}$$

〔說明〕 除數之右端有若干零位。可截去之。而於被除數之右端亦截去若干位。俟除畢之後。仍將被除數中截去之若干位。附於殘數之右。爲此除式之殘數。可免演式時之累墜。若式中並無殘

數。則此截去者。卽爲此式之殘數。又如以一百除四千三百六十八得數若干。

$$\begin{array}{r}
 4368 \div 100 = \\
 43.68 \\
 \text{答四十三。又六分八釐。}
 \end{array}$$

〔說明〕 除數之左端數爲1。而下爲零。可不變。被除數之數字。而僅以小數點誌之。如其零之位。【小數除法】小數除法亦分爲二種（甲）除數爲整數。除至小數時。其商加以小數點。

例如十三除一百六十一又十分之二。得數若干。

$$\begin{array}{r}
 13 \overline{) 161.2} \\
 \underline{13} \\
 31 \\
 \underline{26} \\
 52 \\
 \underline{52} \\
 \text{答十二又十分之四。}
 \end{array}$$

又如十七除二千四百五十六得數若干。

【除法驗算】 欲驗除法之差誤與否。可以除數與商相乘。其結果如與被除數同。即知其為無誤。如有餘數者。可加入於積中。

$$27.3 \div 0.07 =$$

$$2730 \div 7$$

$$\begin{array}{r} 7 \overline{) 2730} \\ \underline{21} \\ 63 \\ \underline{63} \\ 0 \\ \underline{0} \\ 0 \end{array}$$

答三百九十。

(乙) 除數為小數。須將除數與被除數之小數點。各移右若干位。令除數變為整數。而後除之。
 例如二十七又十分之三。被百分之七除。得數若干。

$$\begin{array}{r} 144.47 \dots \\ 17 \overline{) 456} \\ \underline{17} \\ 75 \\ \underline{68} \\ 76 \\ \underline{68} \\ 50 \\ \underline{46} \\ 119 \\ \underline{119} \\ 0 \end{array}$$

答一百四十四又百分之四十七有零。

又如	例如
$24 \div 2 - 12 \div 2 + 8 \div 2 =$	$24 \div 2 + 12 \div 2 + 8 \div 2 =$
$(24 - 12 + 8) \div 2 =$	$(24 + 12 + 8) \div 2 =$
$20 \div 2 = 10。$	$44 \div 2 = 22。$

又如

$$24 \div 2 - 12 \div 2 =$$

$$(24 - 12) \div 2 =$$

$$12 \div 2 = 6。$$

◎第九章 加減乘除合用之理
 (二) 凡若干數。均以某數除之。而相加。可以若干數相加。而後除之。其相減。或相加減者。亦準此理。

(二) 諸除數順次除某數與以諸數之乘積除某數無異

例如

$$80 \div 2 \div 4 \div 5 =$$

$$40 \div 4 \div 5 =$$

$$10 \div 5 = 2。$$

與

$$80 \div 2 \div 4 \div 5 =$$

$$80 \div (2 \times 4 \times 5) =$$

$$80 \div 40 = 2$$

同。

(三)

除數被除數相除後再與他數相乘可先以他數乘被除數而後以除數除之

例如

$$46 \div 3 \times 27 =$$

$$46 \times 27 \div 3 =$$

$$1242 \div 3 = 414。$$

(四) 凡加減乘除合用之式當先乘除後加減而自左向右順次求之

例如

$$98 - 72 \div 8 - 6 \times 9 + 45 \div 9 =$$

$$98 - 9 - 54 + 5 =$$

$$35 + 5 = 40。$$

(五) 凡有括弧之式先算括弧內之數漸次由內以及外

0+50是。

第十章 諸等數

【定義】表一種單位之名數。稱曰單名數。有二單位以上之名數。稱曰諸等數。亦曰複名數。

諸等數含數種單位。而諸單位內又有基本單位及補助單位之別。

凡度量衡及幣制等之數。關於長及面積之制者。曰量。關於重量之制者。曰衡。皆屬於諸等數。計算此諸等數之法曰諸等法。

【長度】日常通用量長短之尺。曰常尺。以尺為基本單位。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 1丈=10尺
- 1尺=10寸
- 1寸=10分
- 1分=10釐

測距離之遠近者。曰距離。尺以步為基本單位。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例如

$$943 \div \{5 + 6 \times [12 \div (4 - 2)]\} =$$

$$943 \div \{5 + 6 \times [12 \div 2]\} =$$

$$943 \div \{5 + 6 \times 6\} =$$

$$943 \div \{5 + 36\} =$$

$$943 \div 41 = 23.$$

(注意) 括弧前有減號者。如欲去其括弧。則必改易其括弧內之加號減號。如 8-1(3+)。若去括弧。則為 8-1-3。括弧前有除號者。如欲去其括弧。亦必改易括弧內之乘號除號。如 100+(10×5)。若去括弧。則為 100+10÷5。若去括弧時。先將括弧內之變化算出。則與符號無關。如 8-(3+2) 為 8-5。100÷(10×5) 之為 10。

1里=180丈
1丈=2步
1步=5尺

【面積】計面積法以長度之平方面積為單位。其在單位上各冠以平方二字。計土地之面積曰畝法以方步為基本單位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1畝=240方步
1方步=25方尺
1方尺=100方寸

通常買賣土地及田稅等用者曰常法以畝為基本單位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容量】容量之基本單位為升其補助單位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1頃=100畝
1畝=10分
1分=10釐
1釐=10毫

【體積】體積即長闊高相乘之積在單位上當冠以立方二字其各單位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1石=10斗
1斗=10升
1升=10合
1合=10勺

1立方丈=1000立方尺
1立方尺=1000立方寸

【重量】重量之基本單位為兩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 1引=200斤
- 1擔=100斤
- 1斤=16兩
- 1兩=10錢
- 1錢=10分
- 1分=10釐

【貨幣】我國舊時貨幣無一定標準。以紋銀之重量計以兩為基本單位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 1兩=10錢
- 1錢=10分
- 1分=10釐
- 1釐=10毫

自清季製造銀圓以圓為基本單位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 1圓=10角
- 1角=10分

【曆法】曆有陽曆、陰曆二種。陽曆以地球繞日一週為一年。一年分十二月。陽曆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陰曆以月繞地球一週為一月。一月分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陰曆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個月。二月為一年之陰曆。大小無定。六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時候】時候以日為基本單位其補助單位之關係如下。

- 1日=24時
- 1時=60分
- 1分=60秒

第十一章 諸等數化法

諸等數之化法有二種。一曰通法。一曰命法。
【通法】以多種單位所表之數。而欲化為一種單位表之。此法名曰通法。

例如四里二十四步四尺。化為尺數。

$$\begin{array}{r}
 360 \text{步} \times 4 = 1440 \text{步} \\
 1440 + 24 = 1464 \text{步} \\
 1464 \times 5 = 7320 \text{尺} \\
 7320 + 4 = 7324 \text{尺}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或} \\
 4 \text{里} \\
 \times 360 \\
 \hline
 1440 \text{步} \\
 + 24 \\
 \hline
 1464 \text{步} \\
 \times 5 \\
 \hline
 7320 \text{尺} \\
 + 4 \\
 \hline
 7324 \text{尺}
 \end{array}$$

答七千三百二十四尺

【命法】以一種單位所表之量。而欲以多種單位表之。此法謂之命法。

例如二千九百三十四尺。化為諸等數。

第十二章 諸等數加減乘除

【諸等加法】諸等數加法。以各單位之同類者。上下相對。由最後單位起加入之。如其和有過於上單位者。宜以定率除之。將其商併入上單位。

例如四里二百十五步四尺。加一里一百八十六步二尺。等於何數。

$$\begin{array}{l}
 2934 \div 5 = 586 \text{步餘} 4 \text{尺} \\
 586 \div 360 = 1 \text{里餘} 226 \text{步}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或} \\
 5 \overline{) 2934 \text{尺}} \\
 \underline{360) 586 \text{步餘} 4 \text{尺}} \\
 1 \text{里餘} 226 \text{步}
 \end{array}$$

答一里二百二十六步四尺。

【諸等減法】諸等數減法。其各單位之數。分別書之。如前法。由被減數之。最下單位。始次第減去。相當之數。如某單位之減數。大於被減數。則從上位。借一化爲下單位數。而減之。

例如八里三十四步三尺。減二里五十六步二尺。尙餘若干。

里	步	尺
+4	215	4
1	186	2
5	401	5)6(1步
+1	+1	5
6里	360)	02(1里
	360	1尺
	42步	

答六里四十二步一尺。

里	丈	步
18	36	14
x		2)4(2丈
72里	144	4
	+2	
	146丈	

答七十二里一百四十六丈。

【諸等乘法】諸等數乘法。以各單位分別書之。如前而後。以乘數乘之。其積如有過上單位者。將其商併入上位。

例如四乘十八里三十六丈一步。等於何數。

里	步	尺
8	34	32
-2	56	1
6	34	1
-1	+360	
5	394	
	-56	
	338	

答五里三百三十八步一尺。

【諸等除法】諸等數除法。先以除數除上單位。依次分別除之。如某單位有餘數。可化為下單位而加入之。復以除數除之。

例如以八除二十七里八十一步三尺。商數幾何。

尺 1

步 145

里 (3)

尺 $\begin{array}{r} 35 \\ + 88 \\ \hline \end{array}$
 答三里一百四十五步一尺。

步 $\begin{array}{r} 81 \\ + 1080 \\ \hline 1161 \\ 8 \\ \hline 36 \\ 32 \\ \hline 41 \\ 40 \\ \hline 1 \\ \times 5 \\ \hline 5 \end{array}$

里 $\begin{array}{r} 27 \\ 8 \overline{) 24} \\ \underline{3} \\ \times 360 \\ \hline 1080 \end{array}$

如除數亦為諸等數。須各化為相同之單位。而後除。

之。

例如以一里一百三十步二尺除十里三百二十三步一尺。得數若干。

10里323步1尺 = 19616尺
 1里130步2尺 = 2452尺
 19616尺 ÷ 2452尺 = 8尺

或

10里 $\begin{array}{r} \times 360 \\ \hline 3600 \\ + 323 \\ \hline 3923 \\ \times 5 \\ \hline 19615 \\ + 1 \\ \hline 19616 \end{array}$

1里 $\begin{array}{r} \times 360 \\ \hline 360 \\ + 130 \\ \hline 490 \\ \times 5 \\ \hline 2450 \\ + 2 \\ \hline 2452 \end{array}$

答八尺。

第十三章 百分法

【定義】設有同種量之甲乙二數。其甲數小於乙

數而求甲數爲乙數百分之幾。此法名曰百分法。亦稱分釐法。又名成分法。

其乙數稱曰母數。甲數稱曰子數。表示甲數當乙數百分之幾之數名曰成數。

【記法及讀法】百分法以百分之一爲單位。其讀法及記法如下。

0.10 讀曰一成。以 10% 記之。0.001 讀曰一分。以 1% 記之。0.001 讀曰一釐。以 1‰ 記之。

【說明】「%」爲百分之之記號。讀曰「分」。故言三成。則爲百分之三十。即 30%。言五分。則爲百分之五。即 5%。

【求成數法】凡求成數之法。以母數除子數。即得。例如某商人以六百五十圓之資本經營商業。得一百十七圓之利息。問利息對於資本之成數如何。

$$117 \div 650 = 0.18$$

或

$$\begin{array}{r} 0.18 \\ 650 \overline{) 1170} \\ \underline{650} \\ 5200 \\ \underline{5200} \end{array}$$

答一成八分。

【求子數法】

凡求子數之法。以母數乘成數。即得。例如某人以二千五百圓買股票。每年得一成六分之利。問共得若干圓。

$$0.16 \times 2500 = 400$$

或

$$\begin{array}{r} 0.16 \\ \times 2500 \\ \hline 8000 \\ 32 \\ \hline 400.00 \end{array}$$

答四百圓。

【求母數法】

凡求母數之法。以成數除子數。即得。例如商人賣貨得四十三又十分之八圓之利息。

此利爲原價一成二分。問原價若干。

$$43.8 \div .12 = 365$$

$$\begin{array}{r} \text{或} \\ 365 \\ 12 \overline{) 438} \\ \underline{36} \\ 78 \\ \underline{72} \\ 60 \\ \underline{60} \\ 0 \end{array}$$

答三百六十五圓。

第十四章 百分法之適用一

百分法於計算上之適用最廣。試略舉之。

首言利息。凡借貸款項債務者。於履行債務時。按借銀之多寡。時期之久暫。外加若干成分。以爲報酬。是曰利息。

按期計算利息。不再加入本金。以計複利者。曰單利法。

借出之款項。稱曰本金。於一定時期內。利息對於本金之成數。曰利率。本金與利率之總數。曰本利和。按年數而計算之利息。曰年利。按月數而計算之利

息曰月利。按日數而計算之利息。曰日利。計其利息以月數計。曰月利。以年數計。曰年利。

【單利求利息法】 本金 × 利率 × 時期 = 利息。
 例如本金五百圓。借與某人。言明年利一成五分。問二年間可得利息幾何。

$$500 \times 0.15 \times 2 = 150。$$

$$\begin{array}{r} \text{或} \\ 500 \\ \times 0.15 \\ \hline 75.00 \\ \times 2 \\ \hline 150 \end{array}$$

答一百五十圓。

【單利求本利和法】 本金 × (1 + 利率 × 時期)

= 本利和。

例如本金九百圓。年利八分五釐。問二年後可得本利共若干。

$$180 \div 3 \div 0.12 = 500$$

或

$$\begin{array}{r} 3 \overline{) 180} \\ \underline{60} \\ 590 \\ 12 \overline{) 6000} \\ \underline{60} \\ 00 \end{array}$$

答五百圓。

【單利求本金法】 利息 ÷ 期限 ÷ 利率 = 本金。
 例如借出銀圓若干。年利率一成二分至三年而得利息一百八十圓。問本金若干。

$$900 \times (1 + 0.085 \times 2) = 1053$$

或

$$\begin{array}{r} 0.085 \\ \times 2 \\ \hline 0.170 \\ + 1 \\ \hline 1.170 \\ 900 \\ \hline 1.17 \\ 6300 \\ 900 \\ 900 \\ \hline 1053.00 \end{array}$$

答一千零五十三圓。

$$130 \div [1 + 0.09 \times (3 + 4 + 12)] = 130 \div 1.3 = 100$$

或

$$\begin{array}{r} 0.333... \\ 12 \overline{) 40} \\ \underline{36} \\ 40 \\ \underline{36} \\ 40 \\ \underline{36} \\ 4 \end{array}$$

尚有餘數故作...以誌之

本利和 ÷ (1 + 利率 × 期限) = 本金。
 例如某人借銀若干。年利九分至三年四月後。共還本利一百三十圓。問原借本金若干。

$$\begin{array}{r}
 3 \\
 +0.333\dots \\
 \hline
 3.333\dots \\
 \times 0.09 \\
 \hline
 0.29997 \text{ (行四捨五入法)} = 0.3 \\
 1 + 0.3 = 1.3 \\
 130 \div 1.3 = 1300 \div 13 = 100 \\
 \text{答一百圓。}
 \end{array}$$

【單利求利率法】利息 ÷ 期限 ÷ 本金 = 利率。

例如本金五百圓。借出三年後得利息一百八十圓。問利率若干。

$$\begin{array}{r}
 180 \div 3 \div 500 = 0.12 \\
 \text{或} \\
 3 \overline{)180} \\
 \underline{60} \\
 600 \\
 \underline{500} \\
 1000 \\
 \underline{1000} \\
 \text{答一成二分。}
 \end{array}$$

【單利求期限法】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期限。
 例如本金五十圓。月利一分。問幾月以後可得利十圓。

$$\begin{array}{r}
 10 \div (50 \times 0.01) = 20 \\
 \text{或} \\
 \begin{array}{r}
 50 \\
 0.01 \\
 \hline
 0.50 \\
 20 \\
 50 \overline{)100} \\
 \underline{10} \\
 0
 \end{array} \\
 \text{答二十個月 (即一年八月)}
 \end{array}$$

按一定之期限。結算利息。一次加入於本金內。而以此本利合計。作為次期本金者。曰複利法。亦稱重利法。

【複利求本利和法】本金 × (1 + 利率)^{期限} = 本利和。
 括弧內個角之數。係表示本利和。括弧中數。自乘若干次。
 例如借出本金五百三十五圓。年利六分。每年末結算利息一次。加入於本金。求三年後之本利和若干。

【複利求本金法】 本利和 ÷ (1 + 利率)^{期限} = 本金
 例如某人借銀若干圓。年利五分。每年終計利一次。加入本金。至二年後共還本金三百三十圓七角五分。問原借銀若干。

$$\begin{array}{r} 535 \\ \times 1.191 \\ \hline 535 \\ 4815 \\ 535 \\ \hline 637.185 \end{array}$$

答六百三十七圓一角八分五釐

$$535 \times (1 + 0.06)^3 = 637.185$$

$$\begin{array}{r} \text{或} \\ 1 \\ + 0.06 \\ \hline 1.06 \\ \times 1.06 \\ \hline 636 \\ 106 \\ \hline 1.1236 \\ \times 1.06 \\ \hline 67416 \\ 11236 \\ \hline 1.191016 \end{array}$$

●第十五章 百分法之適用二
 其次則回扣及折扣。凡賣買行為當事人及買主。不能直接交易。由第三者問中人周旋其間。此人名為代理商。俗稱掮客。亦曰中人。
 賣買成就。當事人於賣買價中。提出百分之幾。以為代理商之酬勞。此謂之回扣。俗稱用錢。亦曰中金。定回扣之法有二：(一)受買主所委託代買貨物。則以所定之成數乘貨值而得用錢。
 例如經手買米五百石。每石價銀七元。其用錢總

$$330.75 \div (1 + 0.05)^2 = 330.75 \div 1.1025 = 300$$

$$\begin{array}{r} \text{或} \\ 1 \\ + 0.05 \\ \hline 1.05 \\ \times 1.05 \\ \hline 525 \\ 105 \\ \hline 1.1025 \end{array}$$

$$\begin{array}{r} 300 \\ 11025 \overline{) 330750} \\ \underline{33075} \\ 00 \end{array}$$

答三百圓

定抽百分之五。應共有若干。

$$500 \times 7 = 3500$$

$$3500 \times 0.05 = 175$$

或

$$\begin{array}{r} 500 \\ \times 7 \\ \hline 3500 \\ \times 0.05 \\ \hline 175.00 \end{array}$$

答一百七十五圓。

(二) 先受銀若干。代買貨物。不另給用錢。而用錢即取之於本款中者。

例如受人銀一千兩。代辦商品。當時訂明用錢。即在本款內扣除。其成數為貨值百分之三。問此貨物原價及其用錢各若干。

$$1 + .03 = 1.03$$

$$1000 \div 1.03 = 970.87$$

$$1000 - 970.87 = 29.13$$

或

$$\begin{array}{r} 970.87 \dots \\ 1.03 \overline{) 1000.00} \\ \underline{927} \\ 730 \\ \underline{721} \\ 900 \\ \underline{824} \\ 760 \\ \underline{721} \\ 39 \end{array}$$

$$\begin{array}{r} 1000. \\ - 970.87 \\ \hline 29.13 \end{array}$$

答貨價九百七十兩八錢七分。
用錢二十九兩一錢三分。

〔說明〕 買價一兩。所得之用錢為百分之三。故對於買價一兩之費。實為一兩零三分。如是遞推。則一千兩等於一兩零三分之若干倍。即等於以一兩零三分除物價之兩數。

凡買賣貨物。有時減去其定價之若干成分。以定實價者。謂之折扣。折扣之計算。我國恆以折淨之成數計算。如八折九折是也。

例如購物原值銀三百圓。若以八折計算。實價若干。

$$300 \times 0.80 = 240.00$$

或

$$\begin{array}{r} 300 \\ \times 0.80 \\ \hline 240.0 \end{array}$$

答二百四十圓。

凡依原價折而又折者謂之連折扣又稱雙折扣。其第一次折扣乃指原值而言第二次折扣則對餘值而言。

例如原價八百圓若改爲雙九扣應值若干。

$$800 \times .90 = 720.00$$

$$720 \times .90 = 648.00$$

或

$$\begin{array}{r} 800 \\ \times 0.90 \\ \hline 720.00 \\ \times 0.90 \\ \hline 648.00 \end{array}$$

答六百四十八圓

第十六章 百分法之適用三

復次則損益。凡在商業上之賣價高於買價則其賣價與買價之差爲利益之賸。若賣價低於買價則買價與賣價之差爲損失之賸。損益之計算以買價爲母數損益數爲子數所得之成數即爲損益對於買價之成數亦稱爲損益之成數。例不。

復次則內耗及外耗。如原有數一耗去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八十則稱爲內耗二成又原有數一零百分之二十耗去百分之二十餘一則稱爲外耗二成。

故耗額對於原額之成數謂之內耗之成數。原額對於餘額之成數謂之外耗之成數。

例如原金一百圓中損耗二十圓乃餘八十圓而二十圓對於一百圓之成數爲二成故稱爲內耗二成又二十圓爲八十圓之二十五分故爲外耗二成五分。

設有糙米二百七十五石春成白米內耗二成問得白米若干又春爲外耗二成則如何。

$$1 - 0.2 = 0.8$$

$$275 \times 0.8 = 220$$

或

$$1 - 0.2 = 0.8$$

$$\begin{array}{r} 275 \\ \times 0.8 \\ \hline 220.0 \end{array}$$

又

$$1 + 0.2 = 1.2$$

$$275 \times (1 \div 1.2) = 229.166$$

或

$$1 + 0.2 = 1.2$$

$$\begin{array}{r} 0.83333\dots \text{(有餘)} \\ 1.2 \overline{) 1.00} \\ \underline{96} \\ 40 \\ \underline{36} \\ 40 \\ \underline{36} \\ 40 \\ \underline{36} \\ 40 \\ \underline{36} \\ 4 \end{array}$$

$$\begin{array}{r} 275 \\ \times 0.83333 \\ \hline 825 \\ 825 \\ 825 \\ 2200 \\ \hline 229.16575 \\ \text{(捨去進)} \\ \text{(捨去進)} \\ \text{(改作6)} \end{array}$$

答內耗二成之結果爲二百二十石外耗二成之結果爲二百二十九石一斗六升六合

第十七章 百分法之適用四

復次則免匯。免匯之方法有三。一曰銀行免匯。二曰電匯。三曰郵匯。

銀錢之由銀行匯劃者曰銀行免匯。其所給之據曰銀行匯票。銀行於匯款之外另加錢若干以爲酬勞名曰匯費。

有時道路過遠。或時日已迫而需用孔急者。則可由甲地銀行電告乙地銀行請其轉付。其匯費稍昂而電費則自給。此法名曰電匯。

郵局交通之處可於郵局購匯票寄至某處。至郵局

兌匯。此法名曰郵匯。較銀行兌匯為便。

例如有銀一萬圓匯至某處匯費二釐五。問匯票用銀幾何。

$$\begin{aligned}
 1 + .0025 &= 1.0025 \\
 1.0025 \times 10000 &= \\
 10025 & \\
 \text{或} & \\
 1 & \\
 + 0.0025 & \\
 \hline
 1.0025 & \\
 \times 10000 & \\
 \hline
 10025.0000 & \\
 \text{十五圓} & \quad \text{答一萬零二}
 \end{aligned}$$

復次則期票之扣算及平均支取日期。凡銀兩之交付不用現金給與以支取之證書而限日支取名曰日期票。

未到期之期票。或匯。先期支取。則當減去若干時之利息而交付之。此謂之扣算。扣算之數。銀行稱為現若于成也。即此票之價應減去。

例如有二月後之期票銀五百圓。若以年利六分計算問當兌匯金若干。

$$\begin{aligned}
 500 \times 0.06 \times (2 \div 12) &= 5 \\
 500 - 5 &= 495 \\
 \text{或} & \\
 0.1666 \dots (\text{有餘}) & \\
 12) 20 & \\
 \underline{12} & \\
 80 & \\
 \underline{72} & \\
 80 & \\
 \underline{72} & \\
 8 &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500 & \\
 \times 0.06 & \\
 \hline
 30.00 & \\
 \times 0.1666 & \\
 \hline
 180 & \\
 18 & \\
 18 & \\
 3 & \\
 \hline
 4.9180 = 5.000 & \\
 (\text{進一}) & \\
 500 & \\
 - 5 & \\
 \hline
 495 &
 \end{aligned}$$

答除扣算金五元當得現金四百九十五圓。有分數期支取之銀兩今欲於一次取之求其支取之日期此日期謂之平均日期。平均日期之求法即以月數乘各金額而以原金額之和除其和即得平均日期之月數。

例如有三個月後支取之銀五百圓。十二個月後支取之銀七百五十圓。十個月後支取之銀一千二百五十圓。問共在幾個月後支取其銀數之和始無損益。

$$\begin{aligned} 500 \times 3 &= 1500 \\ 750 \times 12 &= 9000 \\ 1250 \times 10 &= 12500 \\ 500 + 750 + 1250 &= 2500 \\ 1500 + 9000 + 12500 &= 23000 \\ 23000 \div 2500 &= 9 \text{月} 6 \text{日} \end{aligned}$$

答九個月零六日。

【說明】以二千五百除二萬三千。依除法原理。可各截去零數二位。惟除至末位尚餘數5不足乘數25之一。故以5化成日。然後再以除數除之。茲更列式如下俾易明白。

$$\begin{array}{r} 9 \text{月} 6 \text{日} \\ 2500 \overline{) 23000} \\ \underline{225} \\ 5 \\ \times 30 \\ \hline 150 \\ \hline 150 \end{array}$$

他如保險存款儲蓄之各項計算以及股票公債票之漲落並適用此百分法。對於國家之完納賦稅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比及比例式

【比之意義】取同種類二數相比。表甲數為乙數之幾倍。或幾分之幾者。則稱曰甲數與乙數之比。或稱甲比乙。

【比之記號】比之記號為「:」。凡表甲數比乙數。均先記甲數。次記乙數。或記乙數於甲數下。於其間作一橫線。成爲分數狀。

例如8比4。即8:4。或作 $\frac{8}{4}$ 。凡數在比號之前者。謂之前項。在比號之後者。謂之後項。

【求比之值】 求甲數與乙數相比之值以後項除前項即得。

比之值 = 前項 ÷ 後項

前項 = 後項 × 比之值

後項 = 前項 ÷ 比之值

(注意) 凡非同種類之兩名數不能相比而同種類異名數之兩數相比亦須各化為同單位。

【比例之意義】 凡表示兩比相等之式謂之比例式亦曰比例。

例如 1人 ∝ 2人 ∥ ∝ 圓 ∝ 圓。

【比例式之名稱】 比例式中所有之數皆稱曰項。
稱 若區別之則第一項與第四項稱曰外項第二項與第三項稱曰內項。

例如 $6:8:12:x$ 其 6 與 12 為外項 8 與 x 為內項。

【比例解法】 凡比例式其兩外項相乘之積恆等於兩內項相乘之積故比例式之解法已知三項而求其餘一項即將兩內項或兩外項相乘以他一項

除之即得所求之數。通例未知之項以 x 代之。

例如

$$6:8 = 12:x$$

$$x = \frac{8 \times 12}{6} = 16$$

或

$$\begin{array}{r} 12 \\ \times 8 \\ 6 \overline{) 96} \\ \underline{6} \\ 36 \\ \underline{36} \\ 0 \end{array}$$

答十六。

●第十九章 單比例

【單比例之意義】 有二個相比例之量其一量由他一量之增減而變者稱曰單比例。

單比例中有正比例反比例二種。
 【正比例】 甲乙二種名數相比甲數變大幾倍乙數亦變大幾倍甲數變小幾倍乙數亦變小幾倍如是甲乙二數所成之比例曰正比例。

例如設工人作工五日得二圓七角五分之工價。

問作工十二日應得工價若干。

日數	5日	12日
工價	2.75圓	x圓

正比

$$5:12 = 2.75:x$$

$$x = \frac{12 \times 2.75}{5} = 6.6 \text{圓}$$

或

$$\begin{array}{r} 12 \\ \times 2.75 \\ \hline 60 \\ 84 \\ 24 \\ \hline 33.00 \end{array} \quad (6.6)$$

$$\begin{array}{r} 30 \\ \underline{30} \\ 30 \\ \underline{30} \end{array}$$

答六圓六角。

【反比例】 甲乙二種名數相比。其甲數變大幾倍。乙數反變小幾倍。甲數變小幾倍。乙數反變大幾倍。如是甲乙二數所成之比例曰反比例。設甲與乙成反比例。則將甲之二數順列。乙之二數逆列。即成比例式之四項。

例。如行某距離之路。若每小時行八里。則三小時可到。問每小時行六里。則須若干時。

反比

每時里程	8里	6里
時數	x時	3時

$$8:6 = x:3$$

$$x = \frac{3 \times 8}{6} = 4$$

或

$$\begin{array}{r} 8 \\ \times 3 \\ \hline 6)24(4 \\ \underline{24} \end{array}$$

答四小時。

第二十章 複比例

【複比】 比之各項。為二個以上數所成者。曰複比。即以前項各比之積為前項。後項各比之積為後項者也。

【複比例】 凡含複比之比例。謂之複比例。

【複比例之求法】 先將各比之前項與後項。附以括弧。列成比例式。如單比例法求之。

例如設有工人六名。五日間所得之工資計銀十五圓。問九人作工八日所得之工資幾何。

人數	6人	9人	正比
日數	5日	8日	正比
工資	15圓	x圓	

$$\left. \begin{array}{l} 6:9 \\ 5:8 \end{array} \right\} = 15:x$$

$$x = \frac{9 \times 8 \times 15}{5 \times 6} = 36$$

或

$$\begin{array}{r} 9 \\ \times 8 \\ \hline 72 \\ \times 15 \\ \hline 360 \\ 72 \\ \hline 1080 \end{array}$$

$$\begin{array}{r} 6 \\ \times 5 \\ \hline 30 \\ 36 \\ \hline 30 \overline{) 1080} \\ 9 \\ \hline 18 \\ 18 \\ \hline \end{array}$$

答三十六圓。

又如有農夫四人。每日耕田五小時。於九日間所耕之田。問農夫五人。每日耕六小時。須耕若干日。

人數	4人	5人	反比
每日所耕時間	5時	6時	反比
日數	9日	x日	

$$\left. \begin{array}{l} 5:4 \\ 6:5 \end{array} \right\} = 9:x$$

$$x = \frac{4 \times 5 \times 9}{5 \times 6} = 6$$

或

$$\begin{array}{r} 4 \\ \times 5 \\ \hline 20 \\ \times 9 \\ \hline 180 \end{array}$$

$$\begin{array}{r} 5 \\ \times 6 \\ \hline 30 \end{array}$$

$$\begin{array}{r} 6 \\ 30 \overline{) 180} \\ 18 \\ \hline \end{array}$$

答六日。

又如有織女六人。七日間得工資二十五圓二角。

今十五人織布得工資二十七圓。問工作若干日。

反比
正比

人數	6 人	15 人
工資	25.2 圓	27 圓
日數	7 日	x 日

$$\left. \begin{array}{l} 15:6 \\ 25.2:27 \end{array} \right\} = 7:x$$

$$x = \frac{6 \times 27 \times 7}{15 \times 25.2} = 3$$

或

$$\begin{array}{r} 6 \\ \times 27 \\ \hline 162 \\ \times 7 \\ \hline 1134 \end{array}$$

$$\begin{array}{r} 15 \\ \times 25.2 \\ \hline 30 \\ 75 \\ 30 \\ \hline 378.0 \end{array}$$

$$\begin{array}{r} 3 \\ 378 \overline{) 1134} \\ \underline{1134} \\ 0 \end{array}$$

答三日。

●第二十一章 按分比例

按分比例亦稱差分。即將一總數分為二份或若干份使其各分之比等於已知各數相互之比也。

例如將銀二百四十圓分為三份使其各份成三四五之比例。問其各分得若干。

$$3+4+5=12$$

$$12:3=240:x$$

$$x = \frac{3 \times 240}{12} = 60$$

$$12:4=240:x$$

$$x = \frac{4 \times 240}{12} = 80$$

$$12:5=240:x$$

$$x = \frac{5 \times 240}{12} = 100$$

答六十圓、八十圓、一百圓。

如將各數之總數為公分母。以其各數為分子。作為分子式。以乘總數。如下式結果亦同。

$$3+4+5=12$$

$$210 \times \frac{3}{12} = 63$$

$$240 \times \frac{4}{12}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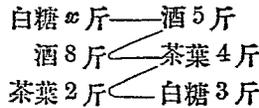
$$240 \times \frac{5}{12} = 100$$

◎第二十二章 連鎖比例

連鎖比例者諸數中已知第一數與第二數第二數與第三數順次二數間之比較而求第一數與最後一數之比之法也亦稱問題逐次用單比法為之連鎖比例之求法先將相關之各數橫列之而令其種類者斜相對同單位為之積除縱列諸數之積即得所求之數

例如白糧三斤與茶葉二斤同價茶葉四斤與酒八斤同價問酒五斤與白糖若干斤同價

婦女寶鑑 理財篇 筆算實習



$$x = \frac{5 \times 4 \times 3}{8 \times 2} = 3.75$$

答三又百分之七十五斤。

◎第二十三章 混合比例

混合比例者即將同種類之品物以高價者與低價者相混合而求其混合後之價值或由混合後之價值而求各物應混合之量也

混合比例法可分為二類(甲)就已知各混合之價值及分量以求平均之價值

例如上等酒三斤每斤價二角一分下等酒四斤每斤價一角四分今將二種混合之間每斤價若干

$3+4=7$...混合酒之斤數

$21 \times 3 + 14 \times 4 = 119$...共價

$119 \div 7 = 17$ 每斤之平均價

答一角七分。

(乙)就已知各物之價值預定其平均價以求混合時各物分配之量也。
 例如上下二等茶上等每斤價八角四分。下等每斤價五角六分。今欲使每斤價為六角八分。問應如何混合之。



	每斤價	損益	配合
平均68	84	16	3
	56	12	4

答上等三斤。下等四斤。

爲兒女謀幸福

教育

婚嫁

立身

本銀行儲蓄存款本穩利厚

每月存洋壹元

滿拾年得本利洋貳百元

滿念年得本利洋七百四十元

每月存洋叁元

滿拾年得本利洋六百元

滿念年得本利洋貳千貳百元

每月存洋伍元

滿拾年得本利洋壹千元

滿念年得本利洋三千七百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啓

總行寧波路九號

虹口分行北四川路十五號

本銀行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另有詳章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育兒篇

育兒須知

第一章 妊娠初之徵候

兒在胎中初難辨別。從點滴之微。時刻生長。非常迅速。不及百日。四肢具五體。備經二百八十日。而生成。胎自孕育。以至於出產。其發育營養。血肉皮骨之。無一不取資於母體。故母體健。則胎兒發育良好。理所必然。至於精神。亦附屬肉體。而胎兒發育之。關係胎兒之性質。亦決無疑義。是以妊娠中。於身體上。須行特別攝生。第一要修養其心。當胎兒時。凡己一舉一動。一念一感。宜思影響及於胎兒。不可不慎。周防以自處。其身心。於正直善良之地。位。受胎之初。最難辨。凡月經閉而不行。未可概謂之。娠蓋身體。或有疾病。每有月經停止數月者。須驗身。體與平時有異否。若經過半個月。至二個月之間。胸

中時時作惡欲吐飲食不進或氣促身熱又時常畏寒面感觸生理上及精神上現種種異狀是為妊娠甚易感觸生理上及精神上現種種異狀是為妊娠此因生理上之變動乃顯出一種病狀然各人體氣不同病亦有難易輕重之別大率初次妊娠每不能免此甚有臥牀數月者其實經過時日自然而愈至第二產則自能識別無須憂慮矣懷孕者顏色蒼白眼下帶薄暗黑色雖非人人如此然亦妊娠之一證也要之月經既停先須靜觀情狀決其是否懷孕倘懷孕過三四個月乳房必次第膨大乳頭稍帶黑色乳房益脹乳頭壓之微有乳汁流出至四五月之頃下腹微微動此等皆妊娠徵候之顯著者也既辨其為孕矣則非復一人之身體胎兒發育健康全賴母體之健康互為消長其攝生最宜注意若婦有疾病則妨胎兒之發育且恐母子同陷於不測是以孕婦有為母之擔任決不可忽略致病無論何

華不可煩惱祇求身體日進於健康斯為得矣

第二章 妊娠中之衛生

妊婦第一注意在飲食物古人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凡諸疾病半由飲食不慎而生孕婦尤須慎之又慎懷育胎兒者食慾必倍於平素食量既增消化之力自速若飲食過度易致嘔吐下痢等症故妊婦宜擇用適度食物易消化而富滋味之品其中又須分宜與不宜若糯米粉及脂膩太厚者均不可多食蔬菜穀類或煮未全熟或熟而未爛不易消化皆須避之雖平素所嗜者亦不可盡量多食又如過鹹過辣即平時食慣因有害於胎兒亦宜深戒至果實一類須加選擇若夏令之瓜李等須慎避之
妊婦衣服宜清潔寬舒柔軟在着肌者尤宜注意務不絕於洗滌洗滌後烘曬乾燥而後替換最忌衣垢汚潮濕之衣服又結帶不可太緊有害母體血液之循環即有阻胎兒之發育向來孕婦三四月後即繞幅布於腰中不令膨大謂非若此則生產不易外觀

不美種種謬說殊不知胎兒發育不良母體必至不健飲食減少睡覺不安迨生產時精神疲憊愈覺難支是乃為母者因受束縛而致病至於胎兒其受不完全之發育更無論矣試看瓜果之類凡其生長時有阻礙處必起凹形或呈枯瘁之色故萬不可壓迫胎兒使不得遂其天然發育然孕婦又不可過於弛緩致腹部受冷宜用佛蘭絨等類作廣幅卷圍可也凡孕婦身體重而易跌宜時時留心動坐居安逸以消容散步使血液循環運動不怠慎毋坐居安逸以消長日雖有如何滋養食物而消化遲滯於營養仍不得宜每見中等以上之家婦女動輒需人沉娠產婦必更嬌懶其實勞者易產而生子亦健逸者難產子必體弱田舍家婦人生子三數日已出而動作矣彼豈善攝生哉徒以動則健耳但不可登高履危行馬車電車急驅之處或舉過重之物或急行至跌則有小產等弊其害與不運動等為孕婦者宜自己注意不失中庸可也

妊婦之舉動影響及於胎兒其志趣向尤宜注意
 若心思曲折或作威作福即感染胎兒決不能生
 良性質之兒是以古人論胎教於德育上極注意周
 到禮云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蹀邪味不食
 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
 詠詩書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識過人矣
 世間萬事推求物理愈古愈拙愈近愈新乃育子之
 法反不如古人豈非可恥故婦人懷孕宜常心平氣
 和待人接物謹慎小心不可起嫉妒之念不可出氣
 瀝之語淫褻之書不可看猥鄙之歌不可聽蓋孕婦
 易於感物務宜強抑非禮之念以臻於慈善之
 蕭隨器之方圓藤蔓着架亦依曲折皆隨人力為之
 無知物類尚如此而況人乎故曰社會上至重要之
 責任不在男子乃在女子也

第二章 分娩前之準備

妊婦產月須準備出產之事第一須慎選產婆但我
 國產婆學尙未普及所謂收生婆者非但不識字且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其技倆機械變詐彷彿女巫專騙錢財不顧產婦嬰
 兒性命每聞有難產者因需索太過而遲延喪產婦
 之命或家人無識信賴產婆當作醫生事事聽其指
 揮而致誤者不勝枚舉然習俗相沿婦女之於產婆
 往往不屑學即有從事此學者亦多在通商之埠內
 地無聞焉故在內地之人仍不得不用所謂收生婆
 者是在慎擇其性質純良而不委以收生以外之職
 庶幾少受其害第二須擇光明而空氣流通之室為
 產室我國舊俗房間必暗簾幔重非但空氣不新
 鮮且牀頂楊下四隅塵埃堆積鼠跡狼藉最不相宜
 又臨產時器具多房窄或人多嘈亂或觸物致響皆
 足驚擾產婦殊屬非宜第三須備產室中應用之器
 具布帛類不宜用古舊者宜購新鮮之布用熱水浸
 洗曬乾後製為衣物若舊衣布片不用消毒法決不
 可用向來積習嬰兒出產時必以父之舊衣承接裹
 之俟入浴後初次所著體者亦用他孩之舊衣為欲
 其軟而似他孩之易長也謬說流傳最為無理產婦

所用之被褥以清潔為主且柔軟而輕者為宜油紙棉絮宜多備

第四章 分娩後之注意

嬰兒涉世賴母乳得生是以產母之攝生實關係母子生命其產褥中飲食動作最宜注意依產科學所論非四五十日不能復常世有三朝半月即出而作事者此最不宜產婦分娩後如大病人初愈疲勞至極常熱睡故不可喧囂使驚醒又醒後必覺渴須與溫開水若覺飢可進粥少許或新鮮牛乳燉開後俟消涼不可多與太涼太熱食物如此經過二三日胃口漸開惟不易消化之物不食為宜牛乳雞蛋雖好但須分幾度不可作一頓多食待其回復健康逐漸增加大約二十日後飲食可照常矣
世俗於初出產一晝夜間不令產婦安眠時令婢媼喚醒以為產婦安眠瘀血上升至暈此大謬之論產婦勞之已極正宜安眠以回復其精神豈有轉令失眠之理至瘀血之升與不升全與眠不眠無關慎

母作庸人自擾可也
產褥中易受風因產後傷風致起諸病者甚多由此
產後始有之故產褥中極宜注意雖離床後亦不
瀕危致有之故產褥中極宜注意雖離床後亦不
可薄衣致感胃又不宜過厚總須清潔屢更換
產後精神上之刺激大有害於產婦故身心皆宜平
穩以不應接人為善經過數日始可取適度之運動
或作適度之談話亦慰樂精神之一助也
又孩衣亦宜多備倘係雙生便不致缺衣服且平時
便於洗濯勤換即遇陰雨亦不患無更替但須取其
價廉適用者決不可用綾羅綢緞不能洗即不合用
也
嬰兒出產期近孕婦宜平心靜氣安居室中以待分
娩凡受胎二八月十日而生產分產期近下腹常覺
疼痛此乃胎下墜分產期迫不必憂慮此時
保養與初妊時不同不宜勤勞及運動且不可略時
腹痛即張皇臨蓐亦不可勉強忍痛從事操作但覺
腹痛一陣緊一陣自問分產之時至矣即迎產婆取

出所準備各物室中諸人宜靜候慎勿喧擾及竊
 私語致產婦聞而驚疑又須人少若無事之少婦少
 女暨小兒等不可擠在室中我國舊俗年老婦人多
 誦佛吃齋以不入產室為清潔故但令不解事之村
 嫗及少年不經事之婦女照管臨產稍遇生產遲緩
 或產婦精神不足便陷於危殆惡俗相傳至於如此
 良可痛恨深願此後勿信浮屠氏虛渺之說尙當盡
 今生應為之事勿置孫兒於不顧也

第五章 授乳

嬰兒授乳須有一定時刻凡小孩初生五感未發達
 不能現自己之慾望於顏色故為母者須按時送乳
 房於嬰孩口邊催其吃乳然非達一定時候則不可
 與大凡初生一月之內每隔二點鐘一次其後三點
 鐘一次夜間宜隔六七點鐘如授乳一個月內以一
 自夜九回為定哺時不可不定分量如母乳甚多初
 生之兒若儘量與之必害腸胃綠嬰兒腸胃軟弱又
 不知量飽是在為母者酌其飢飽也世俗每因嬰兒

啼哭時不思其是否因飢而啼與乳以止之或自
 已有事強與乳以使其就眠此最不宜我國婦女不
 知哺乳之法無論哭時怒時就眠時笑時戲時皆與
 之乳視哺乳為一慰樂之境毫不顧嬰兒衛生豈非
 奇事此不但小孩身體有害且於無知識之時養成
 一種惡習於精神教育上不良之結果故為母者
 萬不可惑溺愚癡之情愛要知真愛兒女必須定一
 嚴格之規則以哺乳萬事皆不出習慣嬰兒自哺乳
 時已有一定時刻及分量則不知不覺自臻善良習
 慣及身體之健全矣
 凡婦女能產兒其精神必能哺兒且母之乳天然配
 合嬰兒脾胃兒之初生水宜清淡恰好母乳初淡
 後濃又母乳中自有一種消胎毒之效所以乳母非
 萬不得已決不可用緣其生兒時候不同也我國富
 家婦女大都不肯自乳其兒非不愛兒女坐不知教
 育不知生理耳若知其中利害則然亦必不忍委之
 乳嫗矣

相傳吐乳必至而易長此非因吐乳而肥實緣乳
 足每日必飽之故然至於吐則過飽可知嬰兒脾
 胃最脆弱類食後吐乳其腸胃必受病決非所宜
 授乳時間大概十分鐘至十二三分鐘為度乳畢即
 放下不可仍含嬰兒口中若授乳過多其量不勝即
 溢出喉吐第一飲乳過量尚未消化第二次又與
 乳乳愈積消化器愈傷縱使長成已受胃弱之症矣
 故為母者宜知嬰兒之食量既不可過時又不可過
 量養成一定規則則於衛生上精神教育上均為不
 可少之注意
 要知嬰兒賴乳以生則必為母者保養精神始可得
 純良乳汁飲食物宜擇易消化而富於滋養若酸辣
 芳烈之類醃滷濃茶均宜避之兒漸生長需乳亦漸
 多是故母體之營養亦宜充分戒食酸味多之果實
 酸類多能減乳量故不用為宜辛味類香氣過高或
 味過於鹹易壞乳汁有害於小兒身體須嚴禁之茶
 不可過量有稀薄乳汁之患牛乳最於母體相宜能

培營養補氣添乳量由我國現在有新鮮牛乳之處
 尚少或用炒麥泡湯亦可不可飲冷水凡乳兒之母
 必較平常飲量加多須知所飲者即乳料不可不慎
 也
 吐乳之兒指健全之母而言若有病之母則乳不足
 且易感風邪每朝可用冷水加鹽一撮拭抹身體則
 皮膚堅固身體亦健決無傷風之患再加飲食滋養
 乳漿濃而味甘兒可足食母體亦可微健康是乳
 而母子皆得益也蓋母雖有病既能孕育必能乳子
 苟以乳兒為非宜而寧雇乳母不知為母之乳兒雖
 勞身而血脈藉以健速流通或反致精神康復若
 令他人代乳其心之勞較之身勞百倍或乳母不得
 其人致兒疾病或乳母忽因事故而去致兒失乳則
 無寧自乳矣若謂有病之母其乳食之兒亦備其病
 質然則兒居胎內十個月無不取資於母其亦可令
 人代孕耶
 惟嬰兒未生齒於前母或前病或竟失母此際不能

不○儻○乳○母○雖○外○國○有○人○工○籌○養○法○而○我○邦○之○人○大○都○
 未○前○知○且○知○亦○不○得○其○法○蓋○所○需○食○物○不○完○備○不○
 若○慎○選○乳○母○為○良○凡○擇○乳○母○其○年○紀○當○在○二○十○五○歲○
 以○外○三○十○歲○以○內○其○子○生○日○必○須○略○同○早○不○可○超○過○
 六○十○日○遲○亦○勿○過○三○十○日○太○近○則○乳○汁○薄○不○足○以○養○
 兒○太○遠○則○乳○過○於○濃○厚○不○適○己○兒○之○胃○不○能○消○化○故○
 也○外○國○雇○乳○母○必○請○醫○生○檢○察○其○有○無○傳○染○病○及○瘰○
 癧○肺○病○梅○毒○等○無○論○我○國○現○無○此○等○良○醫○且○在○山○中○
 或○鄉○村○安○能○遠○道○延○醫○惟○有○試○其○乳○漿○視○其○形○狀○為○
 健○全○否○倘○無○病○疾○乳○汁○良○好○又○須○擇○其○性○質○溫○和○容○
 貌○端○好○若○有○疳○毒○及○性○質○不○良○者○所○乳○嬰○兒○受○其○影○
 響○為○害○不○淺○苟○能○選○擇○得○宜○則○授○乳○時○間○及○分○量○皆○
 宜○照○母○乳○一○般○飲○食○宜○戒○鹹○近○酸○辛○辣○等○一○如○母○
 乳○之○食○用○滋○養○品○又○須○善○視○彼○兒○俾○其○安○心○託○兒○於○
 乳○母○自○己○親○哺○乳○不○同○緣○乳○母○愚○昧○但○欲○監○督○
 肥○大○或○無○時○無○刻○與○乳○而○反○損○嬰○兒○之○健○康○故○監○督○
 不○可○不○嚴○給○與○不○可○不○優○生○齒○後○斷○乳○宜○早○乳○兒○之○

時○不○可○有○悲○憤○憂○懼○等○心○思○存○在○胸○中○不○和○平○
 則○乳○漿○減○縮○嬰○兒○食○之○不○良○乳○母○者○宜○慎○之○
 又○為○母○者○當○乳○兒○之○責○任○平○日○宜○心○平○氣○和○倘○有○悲○
 怒○等○事○必○須○俟○心○氣○平○復○然○後○授○乳○否○則○嬰○兒○食○之○
 生○精○神○病○倘○用○乳○母○亦○然○至○宜○注○意○
 斷○乳○時○期○西○洋○每○以○兒○生○一○年○以○內○為○期○我○國○則○不○
 然○以○為○哺○乳○愈○久○則○兒○體○愈○壯○甚○有○至○四○五○歲○
 尚○未○能○斷○乳○者○此○蓋○不○知○生○齒○後○自○宜○以○食○物○漸○移○
 乳○汁○之○理○耳○
 然○西○方○有○牛○乳○雖○早○斷○母○乳○而○無○害○我○國○有○牛○乳○之○
 地○不○多○且○未○辨○純○良○與○否○又○無○消○毒○等○器○小○孩○若○於○
 期○歲○內○斷○乳○非○但○不○能○改○良○育○兒○法○反○妨○其○發○達○大○
 抵○酌○中○之○道○以○十○八○個○月○斷○乳○最○為○合○宜○
 此○時○乳○齒○已○生○十○六○枚○能○吃○柔○軟○易○消○化○之○食○物○已○
 有○味○覺○能○辨○甘○苦○倘○再○授○乳○則○兒○齒○或○齒○傷○乳○頭○致○
 母○腫○痛○生○毒○或○偶○吃○食○物○即○時○與○乳○兒○之○脾○胃○虧○乳○
 與○食○物○凝○不○消○化○則○兒○病○故○以○斷○乳○為○宜○苟○仍○賴○乳○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漿兒之胃納日增母之乳漿日少天生能飲食之時而違其自然之理馴至母子俱病始悟非徒無益乃反為害矣

第六章 睡眠

嬰兒睡眠亦最宜注意凡生後半月之內無晝夜分別祇昏昏熟睡歷數點鐘覺飢而醒此乃自然之性無妨害也漸長則醒之時間亦多且求乳之度數亦增經過數禮拜可制定其睡眠時候使其晝間少眠不然夜間多醒母子共有害也小孩自一個月至二歲大約午後七八點鐘睡至次朝其間可任其安眠此外午前睡一小時午後睡一小時以此為度自十五六個月至滿三歲之間則午睡之時間可減去一小時睡時尤宜注意者為蚊與蚤小孩皮膚極嫩所螫之處痛癢不能自告全在大人代為體會宜撒布避蚤粉日間亦不可無帳以防護之又須被褥乾淨夜間臥時當換襯裏衣其尿布等尤須乾燥臥處不宜陰暗潮濕

就嬰兒睡眠察其狀態可識其康健與虛弱其初生例應睡時多醒時少迨後漸有知識能嬉戲或當睡時不肯睡則須四面寂靜引其倦眠否則煩燥或生無理之要求或致傾跌必啼哭而後睡為時已遲次日仍遲漸亂其所定時候便成無恒度之習慣且誘起疾病故授乳與睡眠必有一定時間小兒與母同衾西人不然必令另臥謂嬰兒不宜受母口中呼出之炭氣故應分床而臥在我國則屋宇之構造不同如冬令室中空氣極寒小孩不堪獨臥又床舖不同西式床後面無欄小孩同臥恐有危險我國所用之床則不必憂此夫嬰孩固不可收吸大我排氣之濁氣然亦不可令其獨臥緣孩體弱小暖人甚微常須藉母障護且夜間授乳及替換尿布為母者出至帳外再入兒床與乳易尿布必俟其睡而後歸自己床臥勞苦極矣再如年輕熟眠兒啼哭牽乳因隔床臥或竟不醒豈非誤事與母同衾亦非宜又恐母或癡睡有厭悶之虞然則異衾同床似

爲酌中日本醫學博士瀨川昌者論搖籃之弊謂幼
 兒因久搖腦經爲之麻痺不啻癡醉藥彼不能言大
 人但見其止哭入安眠狀態便謂其悅意遂不知不
 覺酣眠無論小兒頭腦臍均極嫩試問彼爲母者
 如爲人簸盪若身震不止亦將驚奇不適否耶即引
 睡時手拍兒背亦於衛生不宜每見人抱兒引睡口
 中唱歌手中拍節若示其甚愛嬰兒者然其實唱時
 高與用力久拍兒之受害與搖籃無異總須細心靜
 悟力除舊習始達改良目的耳

第七章 衣服

小孩衣服既不可過薄致受寒氣又不可過厚太煖
 則皮膚軟弱易受外感蘇杭一帶小兒衣服大率失
 之過厚大凡小兒體溫比大人低皮膚薄弱易感外
 來寒煖之刺激當依氣候變化隨時加減其厚薄爲
 最要襯衣初生時宜擇最輕軟適體者我國所謂洋
 布及綢緞不染色者合宜若絨線編成之襯衣宜用
 於第二冬若第一冬間其皮膚過軟且嫌太煖絨易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吸收水氣孩尿濕襟角則潮氣滲上若頻頻更易非
 但受涼且腰袖窄小替換諸多不便未滿一歲之小
 兒肢體極柔軟衣服替換時最須手輕心細苟有一
 慎將爲終身之累
 小孩衣服以寬爲主紐帶等不可緊縛若狹小而妨
 呼吸者最爲不宜胸際肩頭更宜寬大俾穿脫容易
 用圓領至有深意
 孩衣第一期當比第二期稍厚嬰兒至七八個月則
 四肢得自由運動亦活潑不可使衣服妨害其運動
 且領襟宜淺宜寬小孩頭頸本極短肥大之兒尤甚
 冬令衣服多時胸前衣皆聳上口鼻擁埋於發育上
 大有妨害務宜頻頻向下理直不可聽其揉縛也
 嬰兒被褥不可重大枕頭亦須不高不低頭骨未堅
 之時宜格外注意頭上不可披以重而且厚之物蓋
 易傷腦也冬令用風兜亦勿過厚絨編者太煖我國
 向來夾風兜最合用但不可綴首飾凡孩帽東西洋
 從無綴首飾者惟我國不論男女於孩帽上徧綴金

翠珠玉之飾謂非如此不足以顯吾兒珍貴殊不知
 小兒易傾跌金玉之質硬而脆偶或傾壓危險可慮
 又或出游獨行使宵小生心更有性命之虞世有真
 愛兒者慎勿蹈此惡習徒惹外邦人嗤笑也
 小兒衣服在適體不在綾羅綢緞在勤洗濯不在新
 鮮在質朴素雅淨不在洋裝異樣要多製始可頻替
 換為母者須勤檢點不致散失不致烘曬未乾者收
 在一處將雨將晚時候必須收入屋內製衣務須
 檢視一周防有針遺留於其上凡縫綉畢或事忙最
 易棄針於孩衣尤宜再三注意
 尿布宜用柔軟之質一孩當備十六七副或二十餘
 副製法當行改良以防失落其法即於外包之布左
 右綴帶而一邊開洞如開於孩衣腋下者然帶由洞
 穿出與左垂之帶相結內襯之長尿布作琵琶頭開
 三洞於其端前面有帶之布上綴扁平洋扣三枚包
 上扣住如此不但絆住不落且衣服亦不致帶濕向
 來縛尿布之帶太緊則小孩不適太寬則易落此即

所以救其失也

第八章 沐浴

嬰兒沐浴之風我國最為缺點自初生及三朝浴後
 若不須再浴者不知小兒發育上沐浴之關係最深
 出世後一百日之內日宜浴每當午刻取攝氏二
 十八度之溫湯輕輕將兒放入其中左手托兒頭右
 手以柔軟之海綿或布細細揩抹肩背胸口腋下膀
 間用肥皂輕抹幼兒皮膚脂肪分泌最多務須清潔
 入浴時間少則五分鐘多則七八分為度浴畢以西
 洋毛巾裹之吸乾水氣穿上孩衣若數朝之內臍帶
 未落則浴畢解開綳帶更易棉絮仍舊包好明日亦
 然頸際腋窩股間指縫均宜撲粉收燥
 小孩頭髮尤宜清潔亦須常沐因脂肪分泌頭部最
 繁故萬一不潔則塵埃附着而與分泌之脂肪凝結
 遂成痂皮愈久愈不易洗落為母者恐其呼痛置之
 不理或且用刀刺之油劑拭之必傷損其自然之
 發育而垢積皮膚一至夏令則瘡癩叢生皆由不潔

所致

每日浴時頭部之口眼須用另器盛溫水取脫脂棉或海棉浸濕拭其眼邊及口中初生之兒授乳後每度須潔其口則無鵝口瘡等患洗口眼能用五十倍硼酸水浸棉淨洗愈佳如無硼酸水涼開水亦可百日内沐浴百度我國此時尚難實行但能間一日或二日沐浴一處亦能有益惟口眼勤洗則必不可缺又我國屋宇與東西洋不同門邊窗縫處處透風無論冬夏小孩浴時總須用簾幔遮護使室中溫暖無風又須人少寂靜無譁始可從容浴兒每見三朝洗兒女客皆坐房中觀浴婢嫗往來笑語喧嘩是以嬰兒為猴子戲矣烏乎可

第九章 居室

小孩居室大抵依附於母迨稍長則須另有嬉戲之室運動之場兒之初生室宜稍暗即臥於母傍亦宜遮窗戶上簾幕緣其目光不禁刺激也數日後漸能久視滿月後或晝間抱置別室則須擇空氣流通陽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光布照之室我國建築最不合衛生冬不防寒夏不避暑大凡室中濁氣蒸騰由上而出清空氣自低處補入我國窗棧太高清空氣無由流進其下即地面潮濕陰暗風日由外面吹曬潮氣逼入室內升騰遇床榻而止其濕氣即附着於床榻及帳褥小孩臥其上安得不病東西洋建屋必離地數尺西式室中鋪地毯日本則敷席其下既通空氣而地板之上有敷物以擋潮蒸縱有濕氣決不能著人身體幼兒短小其行步坐臥皆在潮氣範圍中非若大人身高猶可吸取乾空氣樓居有清空氣然幼兒緣梯危險即扶持上下亦不便每因育兒其母特遷臥樓下其勢不得不然

幼兒之居宜有廊有欄使受窗外空氣而不致傾跌我國古時建築度亦如日本之有席今既設桌椅自不能再席地而坐但地板提高數尺亦未始不可改良且既有小凳宜配小桌及小床榻目下既不能為孩提特造新屋則惟有擇一高爽之室地敷厚毯置

小桌椅及玩具等於此室而聚一家所有幼兒嬉戲其中或未嫁之姑母或長姊率領教導幼兒自能步行能飲食時一舉一動已知追隨聽教則迨長可無任性違拗之事矣

室中掃除潔淨器具整理凡窗紙或玻璃略有碎損即時修易簾帷不潔則勤洗之事事整飭令孩時習見習聞無一雜亂則自然養成高尚之性質

冬令室中宜有爐火惟我國屋宇高廣四壁或疏櫺或薄板間隔暖氣四散難留此亦建築不良之一端也板壁宜用厚紙裱糊窗縫之內宜釘薄板條半着窗傍之木半露窗內無礙於窗之啓閉而窗閉之時

此板適彌縫隙處地有厚毯窗壁無縫亦可稍避寒威火盆熾炭極危險惟楚製之宮熏有蓋然籠銅燕炭其中幼兒倘誤觸之甚為可怕似用湯婆子為妥

夏令室中可裝風扇宜綠紗小孩目光不使太耀糊紗則可使涼颼細入兼避蠅蚊室之對面不可有粉牆凡白光能返照暑氣入室也窗外須植蕉桐等

類每日掃除其下兒童嬉戲可使其不知炎熱嬰兒臥室每清晨必開通窗牖使清氣換出濁氣居常不可烘尿布不可置便器不可存不潔之物及未洗之衣又不可蒸劇烈之香料若置火盆不可於其上燉藥烘衣至人多嘈雜亦非所宜總以清氣流通寒暖適度為衛生上第一良法

第十章 運動

嬰兒生後五六月或八九月五感漸銳身體運動日加活潑外界之事無物不為其研究材料之用擇天晴風靜之日或乳母抱至空氣清潔草木滴翠之地兒之心胸爽快自然喜躍此以身心教養上實多裨益
幼兒七八個月或十個月始能匍匐其能行走早則十二三月遲則十六七月之頃也其運動之方法漸涉多歧任其四肢之自由動手動足作種種遊戲在大人觀之似覺笑於嬰兒無非研究及經營此時則能豫防其危險而不可阻之其遊戲正如大人作

事發達。智能伸。舒筋骨。體育上。不可缺者。也。故。但。可。任。其。自。由。待。行。步。漸。穩。天。氣。快。晴。之。時。引。之。散。步。由。外。則。又。得。新。鮮。空。氣。且。見。動。植。各。物。能。開。發。其。自。由。之。智。能。

運動隨感。覺之物。而增。活潑。如。四。五。個。月。時。若。示。之。美。麗。紅。色。之。玩。具。則。數。秒。之。間。全。息。運。動。而。凝。視。之。其。初。但。能。眼。及。手。向。着。玩。具。心。之。所。愛。手。眼。隨。之。次。第。能。把。弄。玩。物。能。立。能。步。遂。因。感。覺。而。生。運。動。嬰。兒。愈。健。康。發。育。良。好。則。其。運。動。愈。活。潑。若。當。此。時。緊。繃。衣。帶。以。妨。害。其。運。動。之。自。由。則。非。但。壓。迫。內。臟。有。害。於。健。康。即。筋。肉。發。育。上。亦。有。害。又。妨。其。五。感。作。用。故。衣。服。不。可。緊。束。致。阻。其。運。動。既。能。行。步。不。可。多。抱。多。背。反。強。過。其。發。育。也。

嬰。兒。初。生。時。其。筋。力。甚。強。而。脊。骨。甚。軟。依。隨。五。感。之。運。動。漸。臻。堅。固。但。觀。其。任。意。伸。縮。手。能。撫。弄。玩。具。足。能。行。步。跳。躍。頻。頻。戲。其。新。得。之。伎。倆。嬉。嬉。然。自。得。其。樂。如。此。則。筋。骨。發。育。良。好。五。感。發。達。亦。隨。之。良。好。若。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寵愛失當。始終抱持。便成習慣。不利於精神。教育。且。不。利。於。筋。骨。之。發。達。每。聞。溺。愛。之。父。母。恒。令。婢。媪。抱。持。或。至。三。四。歲。尚。不。能。行。者。貧。家。之。子。女。不。十。分。保。護。而。其。發。育。反。勝。於。富。貴。家。之。子。女。職。是。故。也。

第十一章 生齒及營養

幼年所生之齒。謂之乳齒。兒產六個月後。始生下顎。門齒二個。次生上顎門齒四個。漸生下顎兩側之門齒。及第一白齒四個。又生犬齒四個。第二白齒四個。早者二十五六個月。遲者三十六個月。而乳齒二十枚。悉齊。其乳齒發生順序表示如左。

- 下顎中央門齒 二枚 第六月至第七月
 - 上顎門齒 四枚 第八月至第十月
 - 第一白齒上下 四枚 第十二月至第十四月
 - 下顎兩側門齒 二枚 第十二月至第十四月
 - 犬齒 四枚 第十八月至第三二月
 - 第二白齒 四枚 第三月至第三六月
- 乳齒生齊。則言語足以表意。步履自由矣。

當嬰兒五六個月以後。早晚或四五個月時候。即生門齒。為母者。或保育之人。每日哺乳時。宜留心察其形。狀。緣齒乃硬質。突破牙齦。自不免困難。每至發熱。啼哭。如誤為疾病。醫藥亂施。反蹈危險。其實生齒。決無致病之理。在管領者。細視情形。或係真病。而非生齒。則務須醫治。

兒齒初生。喜嚙。當哺乳時。最宜注意。西洋及日本。有橡皮製之乳頭。不授乳時。常令嬰兒含在口中。既可慰樂其心。又不致誤吞不可食之物。蓋小孩至生齒後。已能手弄。玩具。彼不知何者可吃。何者不可吃。見可愛之物。即送入口中。大人偶或不見。便蹈禍患。此橡皮乳頭。我國大可仿製。即將來處。有新鮮牛乳。

此物於嬰兒斷乳後。最為得用。而不可缺者。生齒雖有一定時候。亦或有稍早者。有遲者。非皆精神不足。或哺乳之人。乳漿濃淡不同。或嬰兒體質。人不同。要非病也。江浙間俗諺。以五月生齒。謂必忤逆。兒試問五與忤如何。可通此亦唐宋人避諱相同。

字之僻見。萬不可信。小兒換齒時。最為困難。尤不可大意。在外國處。處有牙醫。兒齒既搖。一拔即去。中國無牙醫。處尚多。不得不自已留意。其初搖。欲墮食物。不便每日用手輕輕搖動。勿用重力。如是累日。自然易落。若用蠻力。急欲脫齦。勢必嬰兒喊哭。畏人着手。第二次不肯搖矣。如聽其自落。遲遲不拔。日久新齒由牙齦裏面出頭。便成重齒。即令看見新牙。急去舊齒。已參差不齊。此時倘再不舊齒。新出之齒。愈出愈高。必挨擠舊齒。或穿破唇皮。為母者。慎毋疏忽。齒初生。不可吃硬肉。生果及酸物。齒之上面。為瑛瑛質。中為齒質。其在齦內之牙根。為白堊質。初生未固。硬物。懼碎。酸物。懼沁。入齒。傷其牙根。自幼須教其嗽口。凡飲食後。渣滓。留滯。牙齦。縫口中。熱氣。及濕氣。鬱蒸。便生微菌。非但對人。說話。氣息。難堪。長成後。或灰。或蛀。牙痛。牙癢。皆由不潔而起也。是在為母者。從幼小時。教成習慣耳。

嬰兒十五六個月已生白齒能自由咀嚼固形食物
 發育之早者能行走矣身體運動活潑食物之量亦
 隨增多此時可斷乳而食物以營養為主務得滋養
 品及易於消化者不可令十分飽須有定量每日間
 三點鐘吃一次如早晨六時第一次食至九時第二
 次食午後一時又第三次食四時第四次食七時第
 五次食每日五餐夜間不食即茶食糖果皆不可與
 幼兒跳躍嬉戲至晚已倦宜早臥至七時以後自然
 安睡不索食飲有定時便不思食我國開食最
 多不惟列肆繁昌人多沿街叫賣小孩不自知飢飽
 聞聲即喜大人若與食不定時刻亦不論物之消化
 不消化於小孩宜不宜但困兒需索則來售者即購
 異兒食如此成習慣必至常餐不食強餉之不消化
 追食畢兒反飢矣非再以開食與之不可若此小
 孩必病蓋此等食物或糯米粉製者或油灼麵食或
 瓜果等類皆背衛生之理加之市販村婦之手以極
 不潔之質料製為好看食品小孩愛之蓋其智識尚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未發達不能辨耳乃大人明知無益有損特因兒所
 欲者即與之溺愛之母或祖母并以多買為誇積習
 相沿良可慨嘆
 何為營養小兒脾胃薄弱食物若恣其所飲則必傷
 消化器凡胃病腹痛等皆由幼時飲食不慎所致宜
 吃肉羹燉蛋軟飯乾粥魚去刺蝦去殼雞鴨宜切成
 糜我國食物調製精緻最宜於嬰兒但家中自製之
 餅餌味雖佳究以少食為是若市店買來之物其不
 潔甚矣尤宜戒食
 飲料須用沸過之水或用麥湯或不甚濃之茶或用
 花露夏令綠荳湯藕湯百合湯均於衛生有益至向
 來所珍貴之燕窩湯人參湯其實皆無益尚不若罐
 頭牛乳調以開水為得益也
 嬰兒初生正如新苗嫩芽培養得宜則花開結實若
 暴風烈日任其摧殘縱不枯萎亦僅活耳其不能得
 鮮花佳果也明矣人知愛草木豈轉不知愛人乎防

第十一章 疾病與治療

小兒之病無論病勢如何必非常之速小兒身體薄
 者不可再延醫診視此時雖有良醫不能挽回故為母
 可救再延醫診視此時雖有良醫不能挽回故為母
 用可為母者專崇信之若知其益以為此藥不
 乃為母者專崇信之若知其益以為此藥不
 至於巫編收福雖多不惜及至病已深藥費
 稍搗糖霜味已斷乳之兒可將藥粉用開水調吞并
 無所苦即已斷乳之兒可將藥粉用開水調吞并
 藥粉祇須授乳時將藥粉用開水調吞并
 惟於病無益反致增加其恐懼吞乳之藥成
 之小兒何聲哭叫極須臾仍吐之非
 尙難下咽何聲哭叫極須臾仍吐之非
 我國醫藥尚舊去以草樹皮濃煎苦汁而灌
 其痛若宛啼號愈憐室惶亂施禱
 病由其受病也為母者不知所由來幼兒并
 力未備外寒感暑來不意便起種種
 謹小兒之病之防護花草尤難幼兒身體脆弱
 弱難耐又苦訴何處不適是以易陷重症動輒

察發聲通便胃納等有異樣否因其發見辨為何症
 如肢曲附腹顰眉蹙額間時一次高聲啼哭者
 凡管小兒務要平時細心保護一見形狀不似健
 康時即就外細察皮膚顏色是否發疹就內部細
 所宜牙製為佳若銀者與藥物性質易變化非
 或象與牛乳合併又如使用藥物之匙宜用磁製
 性可要與牛乳合併又如使用藥物之匙宜用磁製
 下如將藥搗和牛乳昇小兒飲則須問醫者此藥
 散藥則附着母乳或在小兒舌頰之內哺乳時送
 滲入口中或用橡皮乳頭套上橡皮管吸飲亦可若
 見醫者即恐懼啼哭一歲以內飲藥水用茶匙緩緩
 又須平時假作受醫診察之狀則真有疾病不致
 平常須教其吞咽及合漱之狀則有病時易於治癒
 亦為中醫時日致醫者束手雖然中國無醫故不藥
 藥遂遲延時日致醫者束手雖然中國無醫故不藥
 不救覺其有病即延醫診察不可因嬰兒不肯服藥
 弱難耐又苦訴何處不適是以易陷重症動輒

腹○痛○也○如○呼○吸○困○難○咳○嗽○則○哭○乃○肺○熱○胸○痛○也○或○如○
 呻○吟○接○續○苦○痛○難○耐○之○際○則○為○便○秘○為○腹○滿○消○化○
 器○病○因○食○物○停○滯○呼○吸○氣○重○之○病○熱○高○呻○吟○中○時○
 有○氣○悶○息○聲○者○也○如○夜○間○急○驚○忽○高○聲○悲○泣○神○經○
 有○病○也○或○因○蛔○蟲○寄○生○或○因○日○間○為○物○所○驚○或○因○
 消○化○不○良○等○事○而○起○如○或○睡○眠○中○嚙○齒○或○喊○哭○急○起○
 癩○癩○眼○球○上○舉○此○驚○風○也○照○下○急○痢○條○醫○治○可○也○如○
 發○聲○嘶○啞○呼○吸○有○音○有○鼻○涕○鼻○之○黏○膜○腫○脹○呼○吸○氣○
 窄○咽○喉○之○病○也○如○咳○嗽○時○聲○似○遠○處○犬○吠○氣○衝○突○咳○
 後○長○引○吸○氣○時○發○響○咳○嗽○宜○速○邀○醫○診○察○當○時○
 哺○乳○極○為○困○難○竟○至○危○險○鼻○頭○塞○閉○遂○生○舌○苔○
 須○用○五○十○倍○礪○酸○水○或○用○鹽○水○浸○布○搽○拭○內○又○一○
 年○未○滿○之○兒○往○往○易○吐○乳○則○不○可○過○與○食○物○又○飽○後○
 不○可○強○動○身○體○又○便○時○或○見○青○赤○便○無○色○黏○液○便○
 等○皆○病○也○如○耳○中○流○液○則○聽○力○不○良○急○宜○趁○早○醫○治○
 如○小○便○色○赤○而○少○亦○不○可○置○之○不○理○茲○列○小○兒○各○種○
 病○症○之○名○目○及○病○狀○如○左○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麻○疹○即○瘡○此○病○由○二○歲○至○六○歲○之○間○最○易○感○染○除○
 此○小○兒○期○內○大○人○則○不○染○此○病○小○孩○一○度○病○後○不○
 復○再○罹○其○發○也○常○在○秋○末○春○初○因○是○傳○染○病○故○病○
 兒○之○唾○液○咳○痰○鼻涕○其○氣○息○含○病○毒○他○兒○相○處○衣○
 服○飲○食○不○可○相○共○過○九○日○十○日○後○傳○染○之○毒○始○發○
 熱○度○升○至○三○十○八○或○三○十○九○度○咽○痛○鼻○涕○流○淚○氣○
 促○咳○嗽○視○之○若○傷○風○如○此○二○三○日○或○五○六○日○熱○暫○
 退○復○升○至○三○十○九○度○四○十○度○疹○始○發○出○由○頭○部○眼○
 之○周○圍○頸○胸○與○腹○部○經○過○一○晝○夜○全○身○發○遍○細○小○
 如○汗○點○疹○與○疹○之○間○其○皮○膚○無○異○常○色○咳○嗽○流○淚○
 不○止○熱○度○太○高○易○起○急○痢○腦○膜○炎○肺○炎○諸○病○有○性○
 命○之○危○如○無○他○病○相○雜○則○雖○重○無○礙○三○四○日○後○熱○
 退○疹○之○色○亦○漸○淡○矣○
 靜○臥○於○華○氏○寒○暑○表○六○十○度○之○室○食○物○則○牛○乳○牛○
 肉○汁○粥○生○雞○蛋○果○子○汁○軟○退○可○吃○粥○副○以○魚○類○或○
 吃○半○熟○雞○蛋○等○以○調○理○脾○胃○若○大○便○不○通○可○服○瀉○
 藥○倘○眼○光○羞○明○而○欲○防○光○綫○之○射○入○則○可○用○五○十○

倍○酸○水○洗○之○

病○後○衣○服○器○物○室○中○均○宜○消○毒○此○病○小○兒○必○有○一○
度○雖○為○惡○性○流○行○亦○不○必○避○但○病○後○飲○食○切○須○注○
意○勿○傷○脾○胃○擇○氣○候○較○良○之○地○移○居○療○養○為○佳○
猩○紅○熱○亦○傳○染○症○其○徑○路○如○麻○疹○由○病○菌○侵○染○經○
六○日○或○八○日○咽○痛○腫○脹○俄○頃○之○間○惡○寒○戰○慄○體○溫○
升○至○三○十○九○度○四○十○度○咽○喉○愈○痛○頸○部○之○淋○巴○腺○
亦○腫○皮○膚○赤○色○頸○部○及○胸○部○發○小○紅○疹○咽○喉○腫○脹○
不○能○吞○嚥○至○呼○吸○障○害○舌○苔○帶○白○刮○去○白○苔○舌○上○
現○粒○粒○紅○色○如○楊○梅○經○過○二○三○日○漸○漸○熱○解○諸○症○
自○退○

宜○靜○臥○華○氏○六○十○度○之○室○與○冰○及○果○實○以○解○渴○飢○
時○與○以○牛○乳○牛○肉○汁○粥○湯○等○粥○及○半○熟○雞○蛋○及○魚○
皆○可○食○脈○沈○困○頓○可○略○與○葡○萄○酒○口○內○則○含○漱○醫○
師○所○配○之○藥○頸○部○纏○冰○囊○病○兒○與○他○兒○隔○離○嚴○行○
消○毒○之○法○此○蓋○傳○染○病○八○種○之○一○也○此○病○在○外○國○
易○治○在○中○國○難○治○

牛○痘○小○兒○三○個○月○之○後○宜○種○痘○牛○痘○最○妥○而○易○但○
須○接○種○二○三○年○或○天○花○流○行○時○再○種○一○次○牛○痘○以○
免○傳○染○初○種○一○二○日○內○如○無○其○事○四○五○日○種○處○稍○
腫○六○七○日○起○水○泡○九○日○化○膿○發○三○十○八○九○度○之○熱○
十二○日○結○痂○十○八○九○日○則○痂○落○當○其○發○出○之○後○癢○
甚○欲○止○小○兒○爬○搔○可○着○小○袖○之○衣○或○用○布○纏○兒○手○
恐○搔○破○痘○粒○也○其○調○養○飲○食○與○腥○紅○熱○同○

天○痘○最○險○且○易○成○麻○惟○早○種○牛○痘○則○免○傳○染○
假○痘○飲○食○不○進○嘔○吐○腰○痛○每○易○煩○腦○二○三○日○之○內○
身○體○處○處○生○扁○平○之○疹○熱○退○發○疹○處○水○泡○化○膿○再○
二○三○日○結○痂○較○天○痘○為○輕○又○有○水○痘○忽○然○生○扁○平○
之○疹○形○如○水○泡○二○三○日○即○結○痂○發○熱○僅○數○日○
喉○症○西○名○實○扶○的○里○自○週○歲○迄○六○歲○之○小○兒○最○易○
罹○此○病○由○咽○喉○侵○氣○管○故○病○毒○在○鼻○涕○唾○液○等○染○
及○衣○服○器○物○而○為○傳○病○之○媒○介○
咽○喉○腫○脹○宜○用○冰○囊○或○冰○片○護○其○頸○部○衰○弱○者○飲○
些○少○葡○萄○酒○又○可○行○吸○入○消○毒○法○但○須○醫○者○配○劑○

得宜耳。赤痢症最危險。時賊腹痛。頻頻下少許黏液便。或血便。一二月間竟或失其生命。急宜醫療。且此為傳染病。務須嚴防。用布暖其下腹。但可吃流動之物。精神疲乏。可與葡萄酒。平時多吃水果。油膩則易致此病。為母者慎之。鵝口瘡。乃乳兒之舌積乳汁。凝成白苔所致。若不醫治。漸難吞乳。所以平常哺乳後。須一日數回拭其口。使清潔。則無此患。乳兒消化不良。因授乳之婦。在精神或動時。授乳。則乳汁不良。或哺乳器之不潔。或哺乳時間太密。或哺乳過量。或吃不適當。不宜吃之食物。或吃將腐敗之食物。皆致消化器不良。舌苔帶白。夜臥不安。則易起驚癇。或下青便。或下黏液。及至下痢。則反便秘。腹痛甚。而叫哭。故幼兒飲食最宜注意。蛔蟲因飲水不潔所致。腹痛甚。則起驚風等症。腦膜炎。即慢風。由於精神不足。或病後。或病中皆虛。

弱所致。初時但不思食。昏昏沈睡。或夢中啼哭。皮膚蒼白色。常常嘔吐。又便秘。管領之人。祇知其腸胃有病也。經過數日。便變急。驚風。手足抽掣。齒牙上下亂動。兩眼斜視。口中若授乳。則咬。或牙關緊閉。頭向前屈。高聲哭叫。腹部凸起。早則三四日。遲則十餘日。不可救矣。此病大概不治。急癇病。大約起於消化不良時。或起於發熱時。或起於精神感動時。皆腦病也。俗稱羊癲。瀉眼。珠翻。白起。極響。四肢強直。牙關緊閉。人事不省。須急用冷水噴面。以濕手巾包額。使頭部退熱。再用洗腸器。使即時便下。當愈。癲癇。又名腸間膜癆。虛弱之小兒。易罹之。由結核等病而起。食事減少。或過度。元氣頹喪。皮膚作蒼白色。腹部膨脹。身體消瘦。腹部之淋巴腺腫。按其腹臍痛甚。致下痢。故養育法。注意則身體健康。不致罹病。此等責任。實在為母者。而不在于他人也。

● 第十三章 生理發育

嬰兒生於世。施以教養而發育者。凡三曰生理。發育。曰智能。發育。曰道德。發育。有生理發育。而后有智能。發育。有智能發育。而后有道德發育。此自然之順序也。故生理發育。尤為切要。雖然。此三者斷無可離之理。我國嬰兒教育之。不發達。職惟分別此三教養之。故我國嬰兒之。生理。教養。為母之責。智能。教養。則盡付之。媪婢之手。於是乎。道德。教育之基礎。全無。遂至。不可。教訓。不得。已。鞭撻。之。又。害。其。生理。發育。而喚起。其。詭詐。之。智能。發育。此。何以。言。教。何以。言。養。故於此。三。教。養。不。可。不。三。注。意。也。

生理發育。於智能。道德。之。發育。有。關係。者。莫。若。五。感。則。生理。發育。之。教。養。當。注。意。於。五。感。之。教。養。明。矣。五。感。發育。所以。異。於。肉。體。發育。者。在。受。外。界。刺。激。之。影。響。與。否。故。五。感。教。養。第。一。須。注。意。圍。繞。嬰。兒。諸。事。物。務。使。其。發。育。完。全。此。通。則。也。更。請。分。視。覺。聽。覺。味。覺。觸。覺。嗅。覺。詳。論。之。

視。覺。於。生。後。四。五。日。始。微。辨。明。暗。而。猶。未。能。有。認。光。

明之感覺也。至十日始能視燈火光彩而樂。此時僅有明暗之感。覺未能辨別彩色也。經二十日然後見色。赤最初見。黃色最後。初猶未能辨別。彼此異色。漸而知。彼色之醜。此色之美。故其教養當始於此時。方其能見色。則不宜示以艷麗之玩具。但貴紅而明者。然過於明。則光力過強。嬰兒之眼力。未能堪也。再進則示以單純之色。漸進至於複雜。不然則反害其發育矣。至於別遠近。大小。辨凹凸。認方圓。則猶未也。故不宜示以細小之物。示物不可過近。不可過久。近視之原因。每多於此。

聽覺之發達。在生後四五日以後。然此時猶未能識音響之種類。不過音浪衝動耳鼓而已。一月後。聞低微之談話聲。此時當靜。不宜發不慣聽之大聲。蓋小兒未有經驗。最易受驚也。一月半後。則嬰兒之聽覺漸進。敏銳。雖至微弱之聲響。亦足以妨其睡眠。于此時。尤宜注意。勿故作大聲。以激動其薄弱之耳鼓。耳鼓薄弱。受音浪激震。則神經。因以生異。亦未嘗不。

爲種種疾病之原因。且聾者必聾耳鼓而破。則非但不具於耳。更將不具於口矣。可不慎哉。

嬰兒二月而能聽音律。遲亦不過四月。能知樂音。雜音之有別。聞樂音則手足蹈而喜。此時宜誘以高尚優美之音。樂不宜發悲慘之聲。然則此聲言語之有害也。更何待言。晴朗風和之日。攜之散步郊外。使其聽鳥轉風聲。自然之音。樂以助其聽覺之練習。最合聽覺教養之目的。

五感之中。生而具者。觸覺味覺是也。味覺最早。我國小兒初生。必先飲以三黃湯。三黃湯味苦。小兒每蹙眉搖首。蓋此時已具備味覺矣。初生而即受此大刺。激甚有害於味覺者也。然嬰兒喜甘而惡酸。苦且有不好新味之傾向。五六月以上之嬰兒。猶然故。此時固宜漸誘以新味。然辛酸等味。刺激舌蕾。最不適於發育。且強以嫌惡之品。則反成習慣。而至於不復能改矣。

觸覺初生時。尚不完全。試以針頭刺激初生嬰兒之

脚部皮膚。彼毫不知痛。然以手擊之。則必哭。示痛苦之狀。此因腦經尚未活動。針頭之刺激。比手擊者極微。故不足以起感覺。我國收生老嫗。常以初生兒須挑破腿足出血。黑而多者。以眩己能。謂非如此。則患紫衣風。必死。其實嬰兒觸覺未全。乃欺其無知。謂其麻木。誣以瘀血。世俗婦女。信以爲神。忍使極嫩弱之愛兒。遭其毒手。此非爲母者。很心正坐。無知識。不知其妄耳。二三個月之後。漸知手握接近之物。如衣帶太緊。便濕不換。即啼哭。不能安眠。示不適之狀。或睡中有人按其肢體。或撫摩之。彼即醒覺。一年之間。對溫度之感覺尤敏。故當養育之任者。生後五六月間。特加注意。熟察其由感覺。並由不快而生之狀態。其內臟與諸機關之變化。如有障害者。宜避之。如非發育之障害者。又非疾病原因。則雖叫號。因他事。示不快之感覺。則不必遏止其叫號。

嗅覺生後數日。即具。日加強盛。其飲母乳後。即惡他味。如因母病。驟易乳母等類。蓋嬰兒於攝取營養上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自衛之法亦天然知覺也。斷乳後宜以種種食物如鮮花佳果等時時試與之嗅又空氣之清潔不清潔食物之良不良俾其練習官能與年齡其長非但自衛其生理又使其志向趨高尚而惡不潔矣。

第十四章 智能發育

言語之發達隨五感而生。其聽覺既明。聞大人言語漸漸印入腦中。視覺既明。見物與物之辨別。識人與人之親疎。味覺既明。則知甘苦。觸覺既明。則知剛柔。而好惡之感。以生嗅覺既明。則遇食物而起食慾。以是五者之感。覺始能發達。語言會悟人意。而生思想。其始聞大人言語。漸解大人之思想。由解大人思想。而能組織自己思想。然後能發音。學語初以一音二音不能達意。積久而有能。日以發達。言語亦由單音連綴漸成說話。因腦中之記憶而生回想。由回想而能推理。因知推理。遂生喜怒悲恐種種概念。人之勝於動物者。富於推理力也。彼鸚鵡善能模倣人言。而理會力不迨。故雖能言語而無意思。又如猿犬之類。

能理會人意。而無模造。才能發達。幼而巧。模倣。早能言。語不足。以為要。自己就事物所得之推究。力而生。知。是為智力。之發達。當其語言。乍發。時不可使其聽。俗。鄰。里之言。及。故。作。含糊。不明。白。之。音。其。初。但。可。教。以。父。母。尊。長。之。稱。謂。凡。家。族。諸。人。言。語。皆。為。小。孩。仿。之。材。料。故。爹。爹。媽。媽。等。稱。謂。東。西。洋。均。可。通。便。於。嬰。兒。發。聲。也。家。庭。稱。呼。多。半。兩。字。一。音。誠。以。小。兒。智。識。初。開。不。可。強。其。未。能。由。簡。單。漸。至。複。雜。勿。故。違。其。自。然。發。達。之。機。能。也。

管領嬰兒之務。宜注意。指導。觀其舉動。隨時隨事。告以利害。如玩具等。可以聽其聲。觀其何者。可以。觀其動搖。何者。堅銳。而有危險。須和順。不可起。憤。觀於兄弟姊妹。及他兒之間。語言。須和順。不可起。憤。爭。及攘奪之語。勿謂小兒。不。必。教。要。知。幼。年。狀。態。即。全。在。耕。者。之。用。心。耳。

幼○兒○教○養○於○智○能○發○育○時○最○為○緊○要○無○如○我○國○上○流
 社○會○育○兒○之○事○均○委○之○乳○母○及○嫗○婢○之○手○母○之○於○子
 女○但○每○日○見○一○二○度○見○則○撫○弄○之○界○之○食○物○或○以○金
 玉○飾○之○或○以○錦○繡○衣○之○以○示○施○愛○有○時○嫗○或○不○順
 嬰○兒○指○揮○或○不○解○嬰○兒○意○指○則○為○母○者○反○責○罵○嫗
 示○盡○其○督○護○之○職○即○有○疾○病○亦○無○非○延○醫○或○事○祈○禱
 於○兒○病○之○如○何○而○起○宜○施○何○等○看○護○法○茫○然○不○知○然
 則○飾○之○金○玉○衣○之○錦○繡○非○真○愛○子○女○也○實○為○自○己○悅
 目○故○耳○幼○兒○見○母○之○督○責○嫗○以○為○凡○使○令○辭○非○嚴
 聲○厲○色○不○可○矣○
 幼○兒○不○可○使○聞○誑○言○我○國○習○俗○相○沿○幼○兒○初○能○言○語
 時○苟○不○能○遂○其○要○索○則○造○誑○以○恐○嚇○之○或○以○鬼○怪○或
 以○雷○電○或○以○猛○獸○或○隱○有○謂○無○或○指○彼○為○此○種○種○欺
 誑○名○為○騙○小○兒○夫○騙○之○一○字○豈○可○施○之○於○小○兒○以○無
 知○赤○子○乃○故○為○機○械○變○詐○之○說○以○淆○其○性○靈○養○成○詐
 偽○無○怪○長○而○欲○其○受○真○正○教○育○難○矣○國○勢○不○強○社○會
 不○能○驟○進○於○文○明○實○基○於○此○有○保○育○之○責○者○非○惟○自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已○宜○痛○除○惡○習○并○須○誥○誠○一○家○之○人○勿○復○再○蹈○此○弊
 也○
 若○中○等○社○會○者○能○盡○為○母○之○義○務○矣○然○當○嬰○兒○能○言
 能○步○智○育○發○達○之○際○弟○若○妹○生○矣○為○母○者○劬○勞○撫○字
 自○不○得○不○假○手○他○人○相○助○保○育○其○間○之○關○切○而○空○閒
 者○莫○若○祖○母○與○外○祖○母○否○則○任○年○老○篤○實○之○僕○婦○此
 等○舊○見○識○塞○滿○胸○中○為○母○者○雖○欲○教○其○勿○信○而○不○可
 得○幼○時○聞○見○印○入○腦○中○至○老○不○忘○凡○幽○靈○鬼○怪○之○說
 一○入○其○腦○雖○他○年○讀○千○百○卷○書○不○能○易○此○荒○誕○之○語
 可○歎○孰○甚○
 幼○兒○五○官○之○能○以○次○發○達○智○慧○即○隨○而○發○其○所○感
 受○有○永○久○留○存○者○有○半○途○消○滅○者○此○謂○記○憶○記○憶○乃
 智○力○發○達○之○根○源○理○性○之○材○料○試○舉○一○例○以○明○之○譬
 如○常○飲○母○乳○者○或○授○以○他○人○之○乳○或○牛○乳○彼○即○記○憶
 母○乳○之○甘○而○嫌○他○乳○不○甘○若○母○乳○及○他○乳○皆○不○與○則
 嬰○兒○覺○餓○而○餓○之○苦○甚○於○他○人○之○乳○及○牛○乳○之○不○甘
 於○是○即○飲○他○人○之○乳○或○牛○乳○可○知○感○覺○由○記○憶○而○生

記憶生感覺之比較較為生才之原因也
 嬰兒之智力萌芽於官能之發動其智力之淵源
 及使用之範圍不出五感作用之外即身心之快樂
 為小兒惟一之願望欲達此願望當以經驗之力思
 想推理而出之自五歲滿足而小兒之慾望日增苟
 不裁制任其性情必害嬰兒身心受痛苦或傾
 跌或疾病等類故當養育之任者雖聞其告訴何等
 願望或至號泣若知其事於小兒身體不利不論其
 告訴之狀如何可憐斷不可許如哺乳之時於定規
 之外欲求乳則知健康上不利無如啼哭不可
 與也如此不獨體育智育有益即精神教育上亦大
 有効果
 小兒如不知合者雖號泣而大人不理仍不能達己
 之慾望而偶或婉告所欲蒙允則自無強求之
 事慎其營養防其危險於此時最為緊要為母者非
 但抑制嬰兒非理之求并宜於自己行為舉止端正
 慈善俾作模範萬事以身作率欲教兒女先須修身

蓋嬰兒腦中惟母最得信從也

第十一章 道德發育

道德者天然具有之良心觀嬰兒受母乳育其初
 能認人必先識母見母輒作笑形故其愛母之心甚
 於他人或為乳母所撫育則其愛乳母亦如愛母古
 人所謂赤子之心者是也願自五歲發育以來知識
 漸開外界之事物接於耳目者日加紛擾遂引起貪
 嗔肆慾等念而具有之天良漸漓故教養小兒在五
 感發育之時最為要緊宜順其發育能力而善導之
 感發育之五感銳利過敏之謂亦非抑壓其五感支配
 非欲使五感為鈍也蓋宜檢束之勿使用於本來能
 力之外故當保育之責者練智其已能識使不出
 身體發育範圍之外會得此理而教養之則嬰兒理
 性日明智慧日加自可望養成節制克己之美德矣
 教養幼兒於五感上尚有一事可為心得者區別輕
 重是也歐美之心理學者分五感為二種一為嗅覺
 味覺及有機性之觸覺其次專指視覺及聽覺關身

體外之官能也。前三覺可飢渴香氣之嗜慾及凡
 滿足肉體之望。能於智能之發達。直接所助
 者甚少。若其力。其嗜慾。則疾病。是而生體
 育由是而弱。苟教之。不使過分。適當則精
 神健康。智慧生焉。後二覺。即恣肆。其力無陷於
 危險。之憂。故名。為高等官能。緣小兒嗜好。惡臭。此
 物。甚於愉快之音律。見可驚怖之畫。甚於惡臭。此
 人。皆知其間。利害。亦可。不言而明。故聽覺。視覺
 觸覺。三官能。其於道德。及智力。上。顯著。發達。實有裨
 益也。且支。能檢束。不嚴。亦無。過。非。若。前者。之。限制
 不。力。即。害。靈。智。發。達。之。可。比。也。
 故。教。養。幼。兒。第。一。須。用。力。於。高。等。官。能。發。育。而。劣。等
 官。能。之。教。養。次。之。且。嚴。其。檢。束。勿。使。逸。出。於。本。來。能
 力。以。外。知。五。感。之。作。用。始。知。為。人。身。體。及。精。神。之。幸
 福。安。康。而。授。之。權。能。故。宜。順。其。目。的。而。使。用。小。兒
 於。不。識。不。知。時。候。不。能。徒。為。快。樂。而。使。用。依。實。行。上
 言。之。則。凡。於。嬰。兒。身。心。上。有。害。無。益。之。事。不。論。其。如

婦女寶鑑 育兒篇 育兒須知

何。哀。訴。不。可。應。許。母。因。私。愛。而。殉。其。所。欲。致。誤。幼
 孩。永。久。之。良。能。也。
 人。者。理。之。動。物。亦。情。之。動。物。也。知。理。而。為。禮。人。苟。無
 故。古。人。云。發。乎。情。止。乎。理。參。酌。情。理。而。為。禮。性。嬰。兒
 禮。何。異。禽。獸。亦。有。可。愛。之。處。惟。無。理。性。嬰。兒
 具。有。理。性。若。不。導。其。理。及。情。約。之。數。月。見。父。母
 慣。已。成。雖。欲。施。教。育。而。後。矣。嬰。兒。生。數。月。見。父。母
 則。示。笑。容。非。先。具。禮。性。而。後。發。作。其。情。耶。
 教。幼。兒。必。須。有。同。心。之。教。養。不。可。參。一。點。冷。酷。之
 心。情。必。滿。心。願。此。幼。兒。之。幸。福。極。其。發。達。以。十。分。同
 情。心。處。之。則。幼。兒。自。然。受。感。化。發。揮。其。天。性。之。愛。情
 小。兒。週。歲。後。能。把。玩。種。種。玩。具。即。養。成。其。愛。情。之。機
 會。也。小。兒。愛。玩。具。一。則。由。於。理。性。發。達。其。研。究。力。最
 然。一。則。由。此。為。愛。情。之。練。習。養。育。者。不。可。不。指。導。之
 有。利。益。者。以。此。為。愛。情。之。練。習。養。育。者。不。可。不。指。導。之
 性。關。係。極。為。複。雜。保。育。者。宜。留。意。觀。察。隨。時。教。導。之

當嬰兒弄玩具愛之樂之不少疲偶有一時所愛者
忽厭而棄之移向他物此乃小兒腦髓未發達時候
愛情不確定之普通性情也持此等性情將來必敏
捷而有才氣之人可知此性質之兒務須勉以涵養
德性否則長成後恐為輕躁浮薄之人凡遇若此志
向之小兒不可多與玩其不欲令其愛情散漫也又
由二三歲之頃發揮其遺傳性於其所愛玩具上可
見即將來是兒志願及遭際亦可略見一斑矣此最
要之事平素注意不可怠也

小兒五六月之後人之面貌漸能認識初遇不見慣
之人則畏怖哀叫俗所謂怕生如此則無論何人皆
令見之見慣生面人便怡然不復恐怖矣比之他兒
愈覺可愛論嬰兒天性自有此等景象如是之兒長
成後往往富禮義知廉恥其性質有以養成不可一
概言怯也小兒愛情不欲其散漫而欲其專一
則其情強如此等兒教之以理則性情猛烈有見理
實行之氣魄可望成有為之人

克己及節制之美德此兩者人生立世最重要之德
性若無此德無論如何有才藝如何富強情如何明
理性決不可云完全人能得此德性非調和理性
及情性不可調和性理在習慣又非一朝一夕
可冀故自出世後生習慣之欲養此德性在厲行五
力量依教養以成習慣也欲養此德性在厲行五
感之教養俾與體智育互長毫不挾私情溺愛極
力行之嬰兒生涯之幸福在此一點是為高尚之
愛情

為母者當養育之任固有心得矣而嬰兒身旁諸人
務宜言行留意嫗婢等苟得性質溫良忠實之人以
順奉命令則其愛情顏色亦可為智能發育之材料
當三歲滿足時能以言語述其希望對近身事物生
考究心故外界之刺激與小兒精神發育大有感動
於是當有幼稚園之設庶得於遊戲之中寓體育智
育之啓發與家庭教育互相誘導俾挫其惡苗養成
美德精神教育之基礎也願豈易言哉迨學齡既達

而入小學校。其於家庭關係仍復不淺。各國小學校制度。每勸設父兄母姊談話會。俾教師與家庭聯絡。彼此參悟。操縱之術。無非求於兒童有身心之益。知兒童雖已入小學校。而為母者之責。會未少貸也。噫。是較幼稚園教育之義。為更進一層矣。



▲家庭教育論

◎第一章 家庭教育之必要

家庭教育對於學校教育而言。即兒童在家庭受其父母或兄弟教育之謂也。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二者相需而奏功。無家庭教育則學校教育雖完全亦難以收効。若其家庭而為惡家庭。則被染惡風。其結果尤不忍言。且學校聚多數生徒於一堂。其教科組織。祇求適於共同。不能分別教授。則兒童之父母。不可不常以家庭教育補學校教育之缺點。因愛施教。以身作則。片時不容少懈。而對於兒童有所聞見之疑問。或推想之錯誤。應直接教導。而解釋之。尤為家庭教育之條件。所最宜注意者也。

◎第二章 家庭教育之方針

家庭教育補學校教育所不及。則與學校教育之方針。不可相反。蓋學校教師雖熱心教授。然家庭與以相反之教育習慣。則兒童無所適從。恐不免轉生惡

果如是為父母者宜時至學校參觀授業之狀態謀
 家庭與學校之聯絡為必要之事也夫兒童恆性受
 家庭之自然教育比諸受學校之規則教育而更快
 則家庭教育之影響比諸學校教育而更大倘誤其
 方針貽害愛子之將來為無窮矣彼之濫用親權隨
 事隨時惟使之曲徇吾意者此為大謬蓋不尊兒童
 之自由意思離情愛而專用壓制徒使兒童為卑屈
 之人世之習為阿諛諂佞用謙卑者多養成於家
 庭為父母者不可不察時代思潮之所歸導其子以
 正當之途若對於未離左右之稚子尤宜注意於斯
 也

第三章 家庭教育之範圍

世多分兒童教育為二因劃為家庭教育時代幼
 稚園教育時代學校教育時代初生至三四歲為家
 庭教育時代三四歲至六七歲為幼稚園教育時代
 六七歲以上為學校教育時代此大謬也蓋家庭教
 育指兒童住居家庭至於成人而止之教育非限於

三四歲而止也然則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其範圍
 如何區別乎有二說於此一說謂家庭教育不可施
 以智育他說則反對之謂家庭不可施以智育云云
 者欲避學校教育之抵觸亦為有理之主張然就兒
 童於學校所得之聞見或途上所觸之事物補足而
 說明之固有利益而無害者則第一說不適於實際家
 庭於德育體育情育以外復可施以智育可斷言也
 然家庭教育乃與兒童以直接之感化德育情育固
 不可忽而注重體育使兒童強健之精神日加滋養
 亦不容緩矣

第四章 家庭教育之統一

家庭教育之統一於兒童感化上為最要之問題倘
 教育方針錯雜靡定則兒童迷所依從日受如何之
 教育亦歸於無効譬如父教其子為軍人母則教其
 子為音樂家是以其子為玩物天下父母無不愛其
 子若施如斯不統一之教育其貽害於將來為何如
 耶以故大體之方針由父定之實地之指導由母主

之為最適當之方法而母為一家之主婦全委身以
 教其子勢或有所不能嘗此之際其家庭他人依其
 父母之方針注意而補助之則教育統一之効可得
 而舉也為母者常以教育其子為任務雖子閒談游
 戲亦不可稍忽若以此重大責任委之於下婢乳母
 恐兒童於不知不覺之中沾染惡化及長猶難矯正
 天下未受惡化背父母教訓而入於邪道者尚不乏
 人則母對於其子施以完全之教育不但為母之任
 務且為國民之義務也為母親者儘其所有之時
 盡力教養使其子進德而修業焉是不可不勉焉者
 矣

◎第五章 父母之職分

父母俱為其子之親職分理無不同然父多居外以
 營業母常在家以內助故對於子之教養任重要之
 責者為母親也而母親與子共食宿共起居之時間
 比之父親為較多則所及於兒童之感化亦更大母
 親不施完全之教育其子即為不完全之人故母親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之在家庭一舉一動咸宜謹而又謹俾資觀感兒童
 於無意識之中日親炙於其側自舉動之惟肖倘為
 母親者不慎品行徒事驕奢則不問為誰氏子安可
 強以節儉之美德耶夫教養兒童原屬父母共同之
 職分世故分父嚴母慈調和子女教育之意嚴然父
 常在外母之教育一味和平久之習慣遂無畏懼而
 懦弱傲慢輕侮諸惡德亦相繼而起即令父加矯正
 始或徒生恐怖匿懷以逃避責繼或深恨嚴酷以頑
 固而相侮失尊親之念長惡劣之風是誠可歎之事
 而追溯原因由於親之溺愛所致多也故母對於
 其子利用親密之關係以慈愛副以威嚴予以寬
 猛得中其教育亦利用主人之威權予以威嚴副
 以慈愛補其母之教育所不及則父母之教育相俟
 而奏其功然子女教育之責於母尤重則尤宜注意
 勿徒尚威嚴使其子畏懼巡乏進取活潑之氣象
 亦勿徒事和平致其子偏執驕傲起詐偽虛蔽之惡
 心方為得當也兒童之家庭教育誠難事中之難事

母之責任豈小也哉

第六章 實地教訓

實地教訓為家庭教育之特點。兒童因此得以確其見聞新其記憶為益非淺蓋就兒童在學校所得之智識實地說明以確實其觀念庶學校之教育可以奏功故為之親者宜時常注意其日課如學校日課為地理則就其部分加以詳密之智識利用星期予以實地之說明又如所聞為雜事則借往動物園就雞之種狀仔細而為之證實兒童必樂於所聞欣於所得漸養其擴張智識確實事物之習慣此就己入學校之兒童而言也若對於未入學校之兒童此等實地教訓亦不可忽第不用灌注之教訓惟藉玩具游戲誘其智識之開發則為適當若無論何事灌輸不已適傷小兒之腦髓為他日腦病及他疾病之根不可不注意也夫實地教訓固以增進兒童之智識為主然德育體育二者亦為必要之事蓋兒童在學校僅聞孝悌之理論至家庭而導之實行庶所學有

功○否○則○學○校○之○授○業○徒○為○空○論○耳○雖○然○為○母○者○亦○自○有○責○欲○養○成○兒○童○忠○愛○仁○慈○之○美○德○不○可○不○自○立○模○範○為○家○庭○之○根○本○與○誘○導○之○方○法○夫○麻○中○不○生○曲○蓬○荆○叢○不○長○毒○草○養○成○兒○童○將○來○之○德○性○為○母○者○固○應○去○其○惡○性○養○其○美○德○而○母○自○身○亦○不○可○不○養○其○德○性○甚○至○他○家○之○惡○德○性○亦○不○可○不○加○以○匡○正○以○免○兒○童○之○同○化○為○相○當○之○注○意○可○也

第七章 言語之矯正

小兒恆性不但模倣人之行為并喜模倣接近者之言語謀言語之開始與發達亦母之任務也大凡小兒至二歲發言之機關即能發達發達者智識之發達亦遲為母者宜開誘之爾時所說之語言深印於兒童之腦海若語言之教育不正或屬下品則漸染惡語至難矯正故母親此際務選用正確語言為必要也人生至三四歲為初期一切發達甚速比之後來入學三年之所得其効更為顯著則此時代不但言語之開誘各教育皆當注意可以知也夫社會

階級攸別似言語依階級而適當然四民究屬平等
不因貧富而分尊卑縱屬貧人亦不以下品之語言
為宜為母者應令兒童馴練正確之言語則自己出
言不可不高尚正確固勿論矣即與兒童接近之人
如朋友乳母僕婢等亦不可不選擇蓋鄉人之家其
親未至都市不解普通語而其子能脫口如生者往
往而有皆由接近之人感化不覺也由是言之矯正
兒童之言語排除近習之惡化乃母之任務使其
沿用品之言語則為傷子品性之基矣

第八章 接近者之選擇

關於言語之開誘宜注意接近者之選擇固如前章
所述然接近者各行為皆於兒童之性行生種種之
感化接近者中如朋友尤為不可忽之事也夫朋友
相結固不能反乎兒童之意思為父母者要當就其
交游別其損益對於苦樂可共親密可懽者特注意
焉彼之防範過嚴禁止結納以云避去惡染固亦有
當然狹兒童之聞見養剛慢之惡性其認誤不亦甚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耶夫一切劣性惡習皆從孤獨而來則擇友慎交
思廣益養其信愛之良心助其勇往之精神曷可少
者哉雖然孟方則水方孟園則水園朋友善良則互
相切磋進德修業兒童於浸淫漸漬之中收誘掖匡
助之益且因以察社會與人情之關係則交友洵為
緊要也特放任而不為擇別亦極危險如與惡戲者
口饑者共相徵逐則為難免之事惡戲者不必果有
惡心但偷採草果苦迫豕畜妨害行路等皆為養成
惡德之基而口饑亦為不品行之朕有如斯習慣之
子詎能成品格高尚之人耶行見入盜賊之類傷祖
宗之名而已夫小兒之本心清白無垢宛如白絲依
其所染為朱為紫若是朋友之選擇固不可不慎也
不寧惟是即住居之地亦然昔孟母教子三易其鄰
是有至理存焉倘卜居惡俗兒童朝夕感染漸成自
然而莫可救藥斯為常有之事然則居住與朋友之
選擇其於兒童教育又烏可缺哉

第九章 趣味之涵養

三一

趣味之涵養亦為家庭教育之急務世多否認趣味
 教育競言養成子弟有樂於事業之思想然而無真
 趣味之家庭宛如荒蕪不毛之地枯色之草木
 無開美花之春景然則對於子女涵養其趣味為切
 要之圖矣無論文學音樂繪畫及一切美術使子女
 生渴仰之心即於其修養上有莫大之關係人誰不
 解趣味者或觀劇或賞花或游山水皆有怡悅之境
 若於高尚趣味而禁阻之於卑劣趣味而放任之則
 於子女之將來甚有害也蓋趣味卑劣即人格之
 卑劣母對於其子當涵養健全之趣味尤當涵養自
 己之健全趣味以為家庭之模範子之同化於母之
 趣味比之同化於父之趣味尤易故耳世有子愛文
 學母抑止之導以靡靡之音者是為惡趣味之涵養
 有害無益而且女子成長而嫁於他家為新家庭之
 主宰其趣味之涵養比之男子為更急要之趣味之
 愛好依時代而變遷無一定健全之標準母為之適
 當選擇其餘流俗趣味恐其有同化之漸則為之監

督誥誠此非母有學識者不能勝其任邇來新舊思
 想時相衝突追逐危險之流行為子女之習慣為親
 者不可稍怠於監督也監督之法同時選擇書物為
 切當之務

第十章 書本之選擇

兒童所讀之書本直接受其感化比父母訓育之効
 力為較大邇來著作雜出報紙日繁秀言濫說事所
 不免倘為之親者不加選擇而浸淫日久兒童有受
 惡感化之虞即誤於選擇亦使思想未定之兒童流
 於歧途而莫可救正是不可不注意也小說稗史於
 研究社會人情非無裨益然誤兒童之將來亦多屬
 是書故以不讀為宜即就外國而言艷情游俠之著
 作例不入於家庭惟以歷史傳記科學等書為誦讀
 之品近各書坊有名為家庭用書者矣其內容如何
 尚待審查稍不留意後悔無及要以精確選擇增兒
 童之智德補學校之教課為緊要之事也特是讀書
 之法亦須講究缺讀不可多讀亦屬無益兒童記憶

有限宜授業適中不致混亂其思想而尤宜於此
時代養成其秩序有恒之習慣欲養成此習慣非使
之讀了一書再讀他書不為功夫淺亂涉獵之惡習
皆因多購書籍而來是為大忌為親者不可不預防也

● 第十一章 觀念之聯絡

觀念聯絡即理解融合之謂兒童就某事物既得一
種理解更就有關聯之事物助以他種理解則啟發
兒童聯絡之覺悟洵為有益之事也蓋兒童喜聞家
庭之趣談父母利用其機於不知不覺之中得輸以
種種之智識譬值夏天雲雨交作迅雷振耳則告以
雷不必懼并於音響之速率電氣之作用連類而說
明之兒童於是知雷鳴并知音響速率之理知電光
并知電氣作用之理是即觀念之聯絡也且由知電
氣作用之理相聯及於電話電信燈電氣鐵路諸
事理基於一理解而得數種相聯之理解如斯之教
育法深印於兒童之腦筋教者與聽者均不勞而奏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効世有在家時與兒童錯雜並陳之說絕無相關
之理徒費兒童腦力固為教育之大害亦有放任
兒童傾耳奇聞修談無稽及受正當教育亦以先入
為主誤事妨功豈鮮哉要而言之在家庭之談話
為與教科有關者使兒童聞之若戲劇小說多
宜擇與教科有關者使兒童聞之若戲劇小說多
不本諸事實不謹已而有問答亦惟有取其切當之
處為之說明蓋觀念之聯絡在誘兒童智識之進步
若以不相關之事物無次序以授兒童則徒錯雜其
記憶混亂其智識與濫讀書籍同其弊此在為母者
尤宜留意而其次要事即家庭應守規律是也

● 第十一章 行為之規律

規律為人生之師保行為而無規律則如火車無軌
時逸常道而陷山谷為親者當其子幼少之時不可
不馴以規律蓋有規律不但防時間之空費且足增
身體之健康促學問之進步茲以最合於生理之日
常規律列次
午前五時起牀梳洗散步六時用功七時早餐八

時至午后四時用功學校或從事職業五時歸宅
休息或出外散步六時晚餐又休養七時至八時
用功又運動九時就寢

依此規則行之有常則其行為自有規律與他人交
際決不致爽約失信世人約期而會往往不能踐言
令人悵惘如宴會場中來賓參差是其明例為賓者
比定時而遲到而主人則及時以招待此大不合西
人最重時間相約後期則目為不道德譽為背信義
焉果能從幼少時代尊重時間與規律之觀念他日
成長與物相接自不致有此等惡弊近來流行之習
慣當事急時則乘汽車拍電報皆由不確守時間而
來之過人誚我無信而不能辯豈非極愚之事耶語
云寸陰寸金世界日趨文明此言愈切事實往往因
時刻之差而受莫大之損者有之矣由是言之家庭
教育值兒童普通觀念發達之時馴之以規律勵之
以整飭為不可稍忽之事若從幼時而任其放縱則
將來成長立於秩序之社會漫無紀律遭人擯斥終

於落拓生涯而已為親者豈可不及時注意哉然吾
見今之為親者矣子泣與以乳子笑亦與以乳其哺
乳既無秩序子欲甲許之子欲乙亦許之其供給又
無節制是不但於衛生有害直母親教以不規律也
欲教子以規律其親必先自守規律日常行為之法
則皆以時間定之依是以處理家事本身作則庶乎
其可也試觀古今英傑皆嚴守規律莫敢違反洵為
正當成功者之要件人苟希望兒童之成功則於此
三致意焉可耳

第十三章 獨立心之養成

獨立精神於人格上有最大權力缺乎此則在社會
不能成偉大之功獨立心者即西哲所論自助是也
天常自助者但求助於人則萬事皆不能為獨立
心誠為唯一之美德一切進取決斷忍耐之活潑氣
象皆由此而發生一人之獨立心即成一國之獨立
心一家之獨立心即成一國之獨立心一國之獨立心
獨立心國必滅家無獨立心家必衰人無獨立心人

必○弱○試○觀○今○日○我○國○之○狀○態○何○如○乎○獨○立○自○治○之○精
 神○日○即○消○亡○依○賴○千○求○之○惡○習○充○於○市○井○誠○為○可○歎
 之○現○象○而○其○罪○全○在○家○庭○也○人○勤○不○愛○其○愛
 則○屬○父○母○之○情○溺○愛○則○類○鴉○片○之○私○人○流○於○溺○愛
 視○其○子○如○玩○物○以○驕○養○為○習○慣○及○至○成○人○亦○靡
 振○莫○能○保○其○剛○毅○之○精○神○上○此○其○誤○一○甚○至○書○物○之
 入○衣○服○之○着○換○寢○牀○之○精○神○下○皆○由○母○一○手○以○經○營
 兒○童○如○木○偶○而○惜○其○動○作○此○其○誤○二○凡○兒○童○自○己
 事○必○令○自○己○處○理○之○在○家○庭○或○以○為○煩○然○出○而○立○於
 社○會○尚○有○更○勞○苦○之○人○況○生○存○競○爭○日○形○激○烈○身○體
 纖○弱○無○剛○毅○獨○立○之○精○神○若○涉○大○海○飄○泊○中○流○罔○知
 所○屆○其○何○能○濟○哉○夫○養○成○獨○立○之○精○神○在○幼○時○為○必
 要○無○論○何○時○何○代○亦○莫○不○然○也○讀○昔○賢○之○傳○記○見○有
 因○人○成○事○者○乎○蓋○世○功○業○施○罔○然○皆○由○停○仔○苦
 千○艱○萬○難○而○得○之○泥○掃○乎○下○焉○若○是○在○家○庭○之○男
 子○使○其○為○庭○院○之○灑○掃○子○使○其○為○衣○服○之○縫○濯○一
 切○自○身○之○事○皆○使○其○自○身○而○料○理○最○為○適○當○凡○事○仰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給○於○人○勢○必○引○起○依○賴○之○心○欲○養○獨○立○精○神○則○必○盡
 去○依○賴○之○心○是○宜○留○意○者○也

第十四章 道理之服從

服○從○原○為○美○德○之○一○人○子○無○論○何○事○不○可○違○背○親
 然○親○命○非○皆○正○當○有○往○時○以○為○正○當○今○日○以○為○非○曲
 當○者○則○人○子○無○一○味○服○從○之○根○基○然○以○輕○佻○之○譏○論○對
 唯○命○是○聽○徒○成○卑○屈○之○根○基○然○以○輕○佻○之○譏○論○對
 長○者○之○言○肆○行○反○抗○抑○又○恃○矣○蓋○如○斯○行○為○任○性○使
 氣○將○來○與○社○會○交○接○勢○必○惹○厭○惡○而○遭○擯○斥○則○從○幼
 時○養○成○服○從○道○理○之○習○慣○為○必○要○也○然○為○親○者○訓
 其○子○所○發○命○令○亦○宜○含○蓄○有○理○使○之○心○悅○而○誠○服○彼
 夫○大○聲○呼○叱○若○奴○隸○小○事○干○涉○過○於○瑣○瀆○固○非○開
 發○兒○童○智○識○之○道○且○足○增○阿○順○之○習○或○長○侮○蔑○之○念
 及○至○無○効○欲○消○命○令○亦○徒○損○威○嚴○并○使○以○後○之○命
 令○均○歸○於○無○効○若○是○欲○兒○童○服○從○道○理○其○命○令○固○須
 正○確○尊○嚴○當○下○命○令○之○時○尚○須○審○其○內○容○是○否○正○當
 信○為○有○道○理○即○與○之○說○明○理○由○俟○其○心○服○倘○惟○持○子

言○莫○違○之○態○度○來○相○逼○迫○則○侮○辱○兒○童○之○品○性○為○已○甚○也○

●第十五章 信仰之確立

信○仰○為○人○類○所○宜○尊○重○者○無○信○仰○之○家○庭○宛○似○闔○室○凡○百○罪○惡○於○焉○萌○芽○信○仰○者○實○予○吾○人○以○道○德○進○取○決○斷○安○心○諸○美○德○者○也○古○來○依○信○仰○之○力○成○功○立○業○者○不○少○彼○之○遇○事○躊躇○百○無○成○立○者○基○於○不○安○之○念○不○安○之○念○基○於○無○信○仰○之○心○則○吾○人○暫○時○之○間○尚○不○可○無○信○仰○彰○彰○矣○信○仰○之○道○非○一○有○對○於○神○佛○之○信○仰○有○對○於○正○義○之○信○仰○有○對○於○道○德○之○信○仰○有○對○於○自○己○之○信○仰○要○之○信○仰○之○念○植○基○於○兒○童○時○代○為○宜○彼○外○國○教○訓○兒○童○恒○采○聖○書○聖○書○所○戒○之○事○即○令○不○得○違○犯○其○教○育○之○方○法○誠○當○其○教○化○之○所○及○亦○大○也○兒○童○能○守○聖○書○之○教○訓○及○長○亦○奉○為○金○玉○之○科○律○信○仰○堅○定○終○身○收○効○不○少○吾○國○亦○宜○效○之○除○去○迷○信○導○兒○童○以○正○當○之○信○仰○本○不○限○於○宗○教○凡○道○德○法○條○無○不○可○為○信○仰○之○資○然○而○宗○教○之○感○化○尤○大○則○利○用○乎○

●第十六章 賞罰之嚴正

賞○罰○於○家○庭○教○育○所○不○可○缺○而○必○出○之○以○嚴○正○也○夫○賞○罰○兒○童○之○事○原○出○於○勸○懲○之○目○的○若○賞○罰○失○其○目○的○則○與○無○賞○罰○同○然○觀○世○之○為○親○者○往○往○任○一○時○之○感○情○為○賞○罰○之○標○準○無○規○律○無○方○針○適○為○兒○童○之○毒○害○於○兒○童○教○育○大○有○妨○礙○也○當○兒○童○有○過○失○之○時○輒○肆○口○痛○罵○濫○行○斥○責○所○見○不○鮮○不○但○無○絲○毫○之○功○效○且○反○覆○行○之○轉○足○啟○兒○童○蔑○侮○之○心○是○等○離○慈○愛○而○極○酷○虐○之○行○為○縱○令○獎○勵○美○事○子○能○受○教○亦○不○免○受○辱○負○傷○之○慘○夫○吾○子○為○天○地○神○祇○所○寄○之○物○痛○罵○濫○

此○以○融○和○兒○童○之○精○神○養○成○博○愛○之○心○境○誘○起○犧○牲○之○觀○念○亦○為○有○益○也○信○仰○者○洵○為○造○就○人○格○之○要○件○否○則○立○於○秩○序○之○社○會○為○人○所○不齒○而○增○進○兒○童○信○仰○之○方○法○則○以○聖○訓○格○言○令○其○暗誦○為○最○便○兒○童○念○於○口○而○化○於○心○人○之○信○仰○之○習○成○為○第○二○天○性○不○知○不○覺○之○中○居○然○躋○於○高○尚○之○人○格○矣○若○夫○迷○信○則○傷○兒○童○正○確○之○意○思○不○可○強○之○以○就○是○不○可○不○辨○也○

責○矣○其○可○哉○是○故○賞○罰○者○宜○冷○靜○判○斷○之○後○審○度○適
 宜○賞○之○時○以○言○語○賞○之○罰○之○時○亦○以○言○語○罰○之○至○獎
 與○品○物○有○利○而○亦○有○害○因○誤○其○方○法○使○兒○童○貪○得○賞
 品○一○時○慎○重○品○行○適○以○獎○勵○偽○善○害○兒○童○之○品○性○為
 親○者○不○可○不○慎○也○其○次○宜○留○意○者○則○賞○罰○之○不○公○平
 是○也○此○事○在○家○庭○中○隨○在○不○免○或○因○男○女○或○因○年○齡
 或○因○嫡○庶○賞○罰○多○分○等○差○甚○至○因○自○己○之○愛○憎○為○不
 公○之○處○置○其○因○男○女○年○齡○嫡○庶○而○區○別○固○無○正○當○之
 理○由○即○因○自○己○愛○憎○而○區○別○亦○屬○人○情○之○弱○點○是○無
 異○於○親○愛○子○女○之○間○而○分○親○疏○之○階○級○也○奚○可○哉○抑
 又○有○言○者○兒○童○懲○罰○固○不○宜○濫○行○責○罵○若○有○惡○行○之
 時○將○奈○何○亦○惟○呼○至○父○母○之○前○諄○諄○勸○諭○促○其○自○己
 之○反○省○而○已○

第十七章 博愛之精神

兒○童○有○博○愛○之○精○神○則○喧○嘩○嫉○妬○讒○訟○諸○惡○德○無○由
 而○起○世○之○兒○童○往○往○於○道○路○妨○害○行○人○困○迫○家○畜○一
 察○其○親○之○教○育○洵○可○慨○嘆○也○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聞○他○人○之○急○難○輒○思○扶○助○見○貧○者○之○疾○病○欲○施○醫○藥
 此○人○情○之○正○然○為○親○者○不○明○每○多○阻○兒○童○之○博○愛○心
 導○以○利○己○心○譬○如○兒○童○欲○為○義○捐○抑○止○不○許○是○其○例
 也○夫○義○捐○為○仁○美○之○同○情○此○而○不○許○無○異○舉○人○所○易
 趨○之○利○己○主○義○向○兒○童○而○獎○勵○之○利○己○乃○人○情○之○缺
 點○此○心○一○強○決○難○成○完○全○之○人○為○親○者○務○宜○鑑○其○弊
 害○養○成○兒○童○之○博○愛○心○為○要○然○此○非○自○為○模○範○實○踐
 躬○行○以○導○之○不○可○彼○之○酷○待○僕○婢○妄○事○叱○責○適○示○兒
 童○以○惡○例○不○可○不○明○此○理○也○若○對○於○女○子○尤○宜○涵○養
 其○博○愛○慈○善○之○心○為○母○者○慎○無○忽○諸

第十八章 恭儉之風

恭○儉○乃○謙○遜○與○儉○約○之○意○此○二○德○相○依○而○發○揮○其○美
 者○也○謙○遜○者○不○驕○不○傲○惟○德○之○基○無○論○如○何○學○問○技
 藝○之○人○流○於○誇○慢○即○招○人○鄙○薄○然○謙○遜○過○量○亦○流○於
 卑○陋○其○間○程○度○不○可○不○知○也○儉○約○亦○然○得○乎○其○中○足
 矯○豪○華○之○風○一○不○中○禮○徒○滋○吝○嗇○之○弊○為○親○者○對○於
 子○女○宜○從○其○幼○時○注○意○根○本○上○之○區○別○而○養○其○正○當

恭儉之德。日用衣物之類。務戒華美。妄自尊大之念。促其反省。又為獎勵。蓄時以先哲之遺訓。傳記解說。而指導之。凡驕奢尊大之風。概從幼時之習慣而成。若父母先自持恭儉之德。樹之模範。則兒童薰陶漸久。自然同化。如斯而後。庶可免乎惡德矣。

●第十九章 強固之意

意思強固。為人生必需之要件。意思薄弱者。立於二十世紀之舞臺。不堪生存競爭之劇烈。近來薄弱思想。日益流行。使有為青年。墮落莫辨。至可悲也。意思為精神上之主宰者。此意思之力。不強固。則行為無決斷。萬事躊躇。疑人自疑。戰戰兢兢。徒迷於歧路。如斯之人物。其何能任大事耶。進取活潑之氣象。皆基於強固之意思。而意思之修鍊。宜從幼時着手。修鍊之方法。宜勿壓服為要。世間不少意思薄弱之人。胥由於少年時代。受壓迫之教育。漸久成習。致性質優柔。而不斷。夫虛弱。怯無能。姑息。諸習。為人頹可恥之缺點。推究原因。何莫非意思薄弱階之厲也。試更

觀激烈一流。任一時感情。絕平生之至交。擲半世之功業。甚至門毆。殺傷。犧牲性命。於不顧。是亦由於意思薄弱。所致。推而言之。風波頓起。禍國敗家。古今亦不無其例。若是乎。人貴有忍耐也。而忍耐之美德。非意思強固。不為功。為親者對於兒童少時。其於斯三致意焉可。

強固之意思。不可不時常鼓吹。人每依於境遇而變化。其意思為親者宜以古來英雄之志節。向兒童講述。導之日。進於堅忍。或有軟弱之時。則隨時加以匡正。至於父母當監督指導之任。不可不自有強固之意思。以為矜式也。

●第二十章 愛之公平

愛之公平。何謂哉。於兒童間。不分厚薄。自無偏愛之事。盍觀世之無母之子乎。眼腫面青。發育遲鈍。絕無小兒生氣。惟時舉病眼。以觀人顏色。其狀至為可憐。見者孰不恨其繼母之殘酷。而深表同情。然世之母親。且有對於己子。亦以對待繼子之根性。而分厚薄。

者嗚呼是果何事耶己子而分厚薄其惡固無待言
 即前妻之子亦吾夫之嗣息與己子無差異有何區
 別愛情之理由乃故為區別以困兒童之心境使之
 根性日僻心緒日惡遂至犯法亂紀而不顧皆母之
 罪惡以促成之耳夫對於子女為不公平之處置往
 往一方加以虐待一方加以溺愛家庭嫉妬之風由
 是而起而女兒所及之影響尤大每有擾亂家庭發
 生惡果辱親名而忝家聲者為母親者慎毋為此不
 公平之愛憎也抑更有言者世人於己子之中或愛
 嫡子或憐幼子殊令人無從索解其親若曰某子不
 肖吾故嫌之也忝然言之而不知其不肖皆自己之
 罪蓋無論如何不肖之子其親待之無偏頗之見未
 有不感其情其情縱如冰焉拂以和暖之春風亦必
 融化矣為母親者始終平心而施愛是所厚望也

●第二十一章 善良之習慣

人皆有習慣之力漁人日冒嚴寒入水以取魚治工
 夏向烈火揮汗以鎔鐵他人視之自謝不能有習慣

婦女寶鑑 育兒篇 家庭教育論

之力者則忍之以為常業且精神上之習慣亦然華
 孝為善善為惡皆基於幼年之習慣惡事之習慣
 則為惡人善事之習慣則為善人此易明之理然世
 之為親者每輕視此習慣之力則大誤也細微之惡
 事人類或不能免應乘其未成習慣之時即拔其根
 株世人有因少年時代好摸細物遂至長成而犯罪
 者此蓋視其幼時之行為非竊盜之大事忽而不改
 漸染惡習於不覺即令不至犯罪或蕩家產或害健
 康至誤其身世者其數亦正多也昔年日本某監獄
 調查出獄囚犯悔改之成績表其悔罪改過者無父
 母者甚少父母俱存者最多或父或母存者次之至
 於棄兒則改悔者絕無焉觀乎此益見親之教育為
 緊要矣為親者對於其子之惡習慣漫不經意無異
 自置其子於獄習慣為第二天性有可怖之勢力世
 人之嗜烟酒知其弊害嗜而不舍皆此習慣之惡勢
 力思之不覺悚然然則矯正兒童之惡習慣非為親
 者之急務而又慈悲之事耶

●第二十二章 家庭教育最後

目的

家庭教育最後之目的在察兒童之特性使之爲完全之人格者也蓋因兒童之特性施以適當之教育乃家庭教育之特色夫在學校一時教授多數之生徒對於各人之特性不能盡知即知之亦不能施以各別之教育不得已聚於一堂不論其性質之如何進境之如何總括授業常造就同一程度之人此其缺點也家庭教育即所以補助之父母與兒童常共寢食則兒童之性質特色自最明瞭從其特性而養育之斯爲緊要之事也語云知子莫若父知子適於軍人則施以軍人之教育知子適於商業則施以商業之教育否則徒使繼續舊業反於子之特性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犬子之成業安有望耶然觀世之爲親者無一不蹈此弊軍人之子恒使爲軍人商人之子恒使爲商人對於他種事業毫無智識致天姿優秀之子直爲廢物而埋沒者不少爲人材計誠可歎

者。也。如斯之家庭教育不如從始即受學校教育之爲愈若能依兒童之特性而促之進境則其天性雖鈍亦可得良好之結果也此但就男子而言近時女子教育之勃興因發生女子職業問題至有單獨生活以終身者矣女子應否嫁人之事暫不研究然因於女子之特性可爲教育家者有之可爲官吏醫師者亦有之然技藝之教育亦同爲有益則就裁縫圖畫音樂文字烹調等科因其性質而教授之較爲必要也世間無論男女能因其性質而教授之未有不成功而兒童學修之進步尤爲顯著彼貽誤兒童之終身者皆誤於根本教育之目的爲親者願可不慎之又慎耶



上海張裕釀酒公司

高月白蘭地酒紅白葡萄美酒



朝夕一杯健體益智

總發行所
上海英大馬路虹廟對面
電話四四六四七號

辭放

一個活潑潑的女孩兒家，被人倒吊在懸崖之上，眼看就要死了，俄們任是那個，果有解放他的能力，能不去解放他麼？

一個好好的國家，因為利源外溢，國庫空虛，全靠借外債度日，所有行政大權，無處不受人家的束縛，眼看就要破產了，我們任是那個，果有解放他的能力，能不去解放他麼？

好在這種能力，人人都有——你要解放這個被人倒吊底女子，只要走上懸崖，把他解放下來，引到山路上去就行了；你要解放這個受人束縛底國家，只要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使國家日漸富庶，慢慢底還清外債，恢復自由就行了；雖說國貨底種類，千千萬萬，二三人提倡不來，若是大家都去提倡，却也容易的很，譬如你要穿衣，就買件中國衣穿，你要坐船，就找個中國船坐，你要吸煙，就買支中國煙吸，這豈不是一樁很容易底事麼？還有一樣奉告，中國煙頂頂好的，就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底美女大喜長城飛機飛艇雙喜和平鴛鴦愛國飛馬各種香煙，請諸位愛國同胞，千萬不要忘記了。

(第六)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交際篇

▲婦女之交際

●第一章 交際概論

我國自古以來。婦人女子。皆深鎖重幃。累月窮年。不出閨門一步。微特與外界接觸少。即與親戚友朋往來亦不多。初何嘗有交際之名詞。發現於婦女間也。洎乎近年。歐風東漸。習俗移人。向之沈沈於黑幕中者。得睹一線光明。如鳥之騰籠。魚之出網。未始非女界之幸。但有好鶩新異。放誕無忌。蠻靴藁裘。蹠蹠街頭。酒肆劇場。時見出沒。言行不檢。招人蔑視。吾甚爲若輩不取焉。然而畫羣之馬。不足以累驢。驢蔽空之雲。不足以掩日月。巾幗中不乏光明磊落之才。雖日處交際場中。然亦有潔身自愛。絕無纖毫汗點。貽人口實者。轉念及此。又不得不爲女界前途抱樂觀也。夫交際二字。範圍本廣。約而言之。不外親族朋友及

社會三者。或謂婦人除親族外。朋友與社會。皆非交際之必要。然近今風氣日開。男女界限。已不如從前之嚴。所望以禮自持。毋使人之竊竊議。其後可也。

第一節 對於親族之交際

依親疏等級言之。親族自比他人爲厚。雖交際之事。多屬於男子。然親族往來。仍專責之婦人。世有親族不和。因婦人而生者。故婦人宜小心翼翼。敬長愛幼。至賢聲遠播。婦之德亦夫之光也。世往往有一般婦人。厚遇己之親族。而薄待夫之親族。是殆由於婦人之無識使然也。要知婦人既嫁之後。夫家即爲我家。夫之親族。即我之親族。故薄待夫之親族。猶薄待己之親族也。彼優秀之婦人。奈何出此下策耶。凡爲主婦者。除相夫教子外。宜聯絡親族。慶弔之事。例不得免。卽新年及寒暑時節。訪問亦不可怠。他如親族遭意外災害時。尤應盡力救助。親詣慰問。貧困不能自給者。常宜酌量賙濟。不可橫加侮辱。或親族之耽於酒色。嗜好賭博。不理正務。足以傾家蕩產。身敗名裂。

者亦宜婉言忠告俾其悔悟此無他乃親族間相互應盡之義務未可放棄也

第二節 對於朋友之交際

嘗聞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人之交友苟一不慎則同流合污勢所不免況婦人經驗素淺何能不加選擇而受濫交之害乎故女子擇交實為十分重要平時交友以懇切為主吉凶慶弔及節期訪候固不可少若當災難疾病時或友人陷於困難境者宜婉言陳說於良人之前出以相當助力或朋友蒙不白之冤宜極力為之辯護但亦不可不量己力量地位而為之否則徒勞無功朋友中有行為不正怠惰職務者宜婉諫之或已有過失友來忠告宜虛己以聽速改前非且宜時懷開過則喜之訓也要之朋友間不外相處以信義切磋商以學問其有自幼即相得者自多一番情愛然親而不狎久而能敬則交誼自永永靡替矣

第三節 對於社會之交際

社會交際即世間一般之交際與親戚友朋之交際自不侔矣試觀輓近所謂交際家表面務為闊綽每逢宴會婦人有隨其夫同出席者而公共團體各種公會婦人亦得列為會員於是社會交際之範圍遂日見廣大矣然婦人究不可濫與人交所與交者必其道德深純學識宏富技術優長凡能勝我而無損於我之人也若徒有學識技術而不修品行不講婦

德概宜少與親密故婦人交際比男子交際之範圍小但得有德義堪持久之知己數輩已足若夫輕佻成性結伴四出難保不入於歧途非閨中良友也

第一章 交際上之華禮式

婦女對於賓客酬酢及婚喪典禮有種種之儀節須恭恪將事應對周旋不露惶窘窘迫之態使人見而生敬否則純任自然或局促不安兩皆失之故交際上之禮式為婦女者亦不可不預習之也

第一節 鞠躬

婦女行禮向有檢衽跪拜之儀然自民國定制跪拜

禮廢禮之最尊敬者不過三鞠躬耳。按禮制。男子用三鞠躬。婦人不用。公宴。公禮。式。及尋常禮。交際。問。相見。亦用一鞠躬禮。尋常禮。交際。問。屈其禮。旋即復始。要以嚴肅為主。不可苟且草率。

第二節 頷首

與人談話時。凡心以為是。兼示贊同之意者。可微點其首。以表明稱是之意。亦有既點其首。而更發稱是之聲者。然須得落落大方。於嚴重之中。寓娟秀之態。若隨聲附和。不論是非。此最可鄙。不可不戒也。

第三節 迎送

凡遇賓客來臨。須出而迎接。或恭肅有加。或歡笑不禁。必表示出一種誠懇周摯之態度。及酬酢已畢。諸賓分散。又必送至大門。備述招待不恭。約期後會諸詞。臨別珍重。依依不捨。此等儀節。最為緊要。

第四節 招呼

嘉賓升堂。彼此招呼。或詢玉體之健康。或頌嬌兒之長成。或道別後之懷想。或言觀面之欣慰。盡情傾吐。

各露真誠。則歡笑盈耳。賓主俱有一種親愛密切之態。如是倍覺意長情重。可聚而不可散也。

第五節 寒暄

接待疏遠之賓客。自不能悉致其親愛密切之誠。然亦不可不虛與周旋。備述種種寒暄之詞。或言天氣之晴雨。或述家屋之大小。或道日見風景之美。或告耳聞奇異之事。要之均無關實際之言。至重要親切。別有關係之事。則絕口不談。蓋交淺而言深。或反因是而賈禍也。戒之哉。

第六節 茶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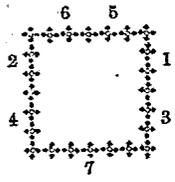
賓客既經登堂。除招呼寒暄外。須進以食品。以昭誠敬。或獻杯茗。或貢捲菸。或呈種種果點。殷殷勸進。皆宜躬親其事。若令僕役代獻。大非敬客之道。惟食時上菜。可由僕役為之。

第七節 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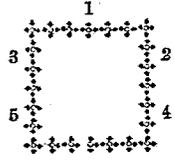
宴會之事。婦女恒有。或來上客。樽開堂前。或屈良辰。宴張室內。行令猜拳。俱無不可。惟戒呼嘯。及飲過量。

之酒耳。至於坐位。上客（或尊長）居首。主人（或卑幼）次末。又因一席二席及方桌圓桌之不同。明其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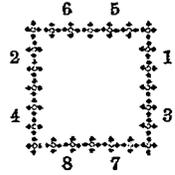
式人七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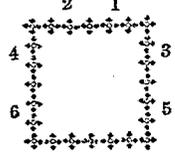
式人五桌方



式人八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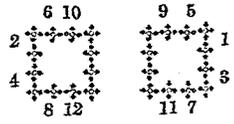


式人六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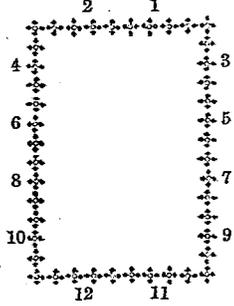


第八節 賀婚
 男婚女嫁。為生人之大典。故凡誼屬戚。姪。及朋舊交好者。俱應登堂申賀。是日。閨女易新衣。婦人御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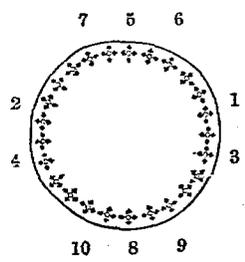
式列對桌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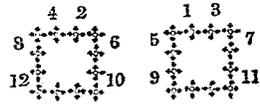
式宴家



式人十桌圓



式列並桌兩



恭肅前往。見尊長同輩。則鞠躬如儀。入席宴飲。則讓尊長者上坐。而已在下位陪之。樽箸無聲笑語。款款盡歡而散。

第九節 祝壽

椿萱並茂。禮有稱觴上壽之舉。凡與有一日之雅者。咸宜登堂恭祝。共申敬意。故祝壽亦世俗酬酢之一禮也。男子固然。女子亦有此禮。若遇戚族有壽。其情誼又非疏遠者。女子均應親往恭祝。並應與壽翁壽母行敬禮。以表誠意。

第十節 弔喪

家庭不幸。居喪分屬卑幼。理應哀敬盡禮。卽戚族有喪。如來通報。不獨男子應往致唁。女子亦宜躬與弔奠。藉伸哀思。送葬執紼。亦古禮宜然。蓋孟子有言。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足以當大事也。

第十一節 問疾

親朋有疾病者。往探視之。亦交際之一事也。探病之時。或給以繪畫花草。或贈以滋養食品。苟可以慰病

人之情者。多方譬喻。善爲辭說。務使患者忘疾病之苦。又或爲之介紹良醫。惟不當對病者述其病之沉重危險。使患者益感精神上之痛苦。而起恐怖之心。

第十二節 救災

親朋罹火災時。女子不能親往救護。當遣強壯男子。面晤罹災者之家人。不然。或持提燈。或持名刺。將罹災者迎於吾家。又或隨其情況。贈以器具衣服等。他如遠道之親朋。如遇暴風地震。臨時難於訪問。事後亦須以書函或遣人慰問之。

第十三節 通訊

女子一經出閣。則拋棄鄉里。必起兩地睽違之感。雖親如父母弟妹。亦覺音采遠隔。夢想徒勞。餘如隣里之過從。學校之交遊。相知有素。一旦風流雲散。聚首無期。惟特郵筒。以通情懷。雖僅紙上空談。然欲表其殷切之情誼者。亦捨此末由也。

第十四節 餽贈

餽贈禮物。所以表己之誠意也。故不必取價值之高

貴要其物之合於用。園蔬瓜果物至微也。使非其地
之所有而受之者。倍覺甘美。何者投其所需也。若夫
世俗婦女。每有訪問。必攜帶物品。貪多務博。不辭繁
雜。甚至以同種類之物品。互相贈答。時有甲贈於乙。
乙受甲之所贈。復轉贈他人。遂使自己贈人之物。經
數人之轉贈。而復歸於己。此甚無為者也。然則受人
之物。而可以不返禮乎。曰。禮尚往來。是為可哉。惟因
其時機。帶以他物。不必同價值。同等量耳。又如喜事
其可為紀念者。俱不昂而其情轉深。至於贈物。取
事。即選其可以消耗之物。使不留餘。要如無適
錢代之可也。金。

第三章 交際上之西禮式

交際之禮無常。大抵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矧交
通日繁。歐美之禮。浸潤國中。而女子之游歷外邦者
亦宜嫻乎西禮。庶不為所詬病。習常自封焉。往而不
見。媿託曰。禮從宜。此之謂也。

第一節 訪謁

凡訪謁。不問貴賤尊卑。宜先於初識者。所以示敬也。

初次相訪。僅贈一片。名片之大小。因身分及所用男
者。花三寸。或分。昔時洋婦。用片。今
有。不。然。惟。學。年。可。用。八。分。或。分。昔。時。洋。婦。用。片。今
須。不。然。惟。學。年。可。用。八。分。或。分。昔。時。洋。婦。用。片。今
用。也。○。祇。明。何。等。學。年。可。用。八。分。或。分。昔。時。洋。婦。用。片。今
但。被。訪。者。於。次。日。亦。當。回。贈。一。次。如。第。一。次。來。訪。之
友。既。經。接。見。則。二。日。後。當。回。訪。之。如。係。素。交。可。於。來
訪。後。三。星。期。內。答。謝。留。片。則。於。二。星。期。內。回。贈。之。
雖。於。一。季。內。或。隨。禮。日。即。耶。蘇。再。生。日。前。後。交
回。往。謁。亦。可。○。又。若。親。自。往。謁。後。僅。投。一。片。
必。再。交。之。後。不。意。

鄉間或僻遠之城市。自不能准期答謁。但友人第一
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愆期回謁也。當置二會客者。
題名冊。依字。母之次序而定。先後。為草。簿。容
為。體。清。簿。友。人。暫。居。城。市。者。宜。以。鈞。筆。記。其。住
址。恐。其。遷。移。以。便。塗。改。然。當。預。告。僕。役。分。置
賓。客。名。片。以。別。僅。來。投。片。及。因。事。來。訪。者。
如。往。訪。之。友。在。家。則。僅。告。門。者。以。姓。字。不。必。給。以。名
片。該。門。者。當。為。導。入。客。室。惟。告。名。字。時。並。宜。聲。言。姑
娘 Miss. 或 夫人 Mrs.

訪遠道之友。宜預告以往訪日時。以便迎送。並先叩

伊是時於彼是否適便。西俗於達道之客不告辭至。辭有為人敬迎者。既得邀東即宜裁答勿勞友人之盼望也。房屋上。經濟上。俾得為種種之準備。

第二節 晤面

往謁戚友未有不先叩門如叩門後而未經邀入即徑自進室及一經相邀入室而即左右顧者則鮮有不為主人所蔑視。

室中有他客經主人介紹後則稍向衆客行鞠躬禮宜即與客縱談若僅與往訪之友相語而置他客於不理則徒示人以不敬非上流社會中人之態度也。

小孩與犬不免在客廳滋擾會客時不可攜帶如客相賞之方法。接待小孩。

午後訪友過二十分鐘後即當起立告辭。訪謁時間。時之刻。以十五分鐘以上至三十分鐘為宜。若急緊要之事尤宜速退。不可逗留。若問疾。則至多不過十分鐘。蓋恐久。然不必向衆客一道別僅對於主人特別介紹之客略一點首可也。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婦女之交際

當客起行時為主婦者亟宜按鈴俾僕役早知啟門以導客出然不宜送客出門任他客在室坐候如其夫在可由夫攙扶去客上車。

第三節 寄居

凡遠道之客既至友家宜乘機告以盤桓日數迨時已屆勿宜耽擱。若經該友之懇留。則稍延幾時。寄居友人處宜問友人臥起之時刻惟宜早起如起身過早宜靜坐臥室或散步園中或赴藏書樓候客室之掃除。

當該友整理家務或照料幼孩時切勿與渠閒談如逢天氣炎熱宜於午餐後回臥室休息一時使該友亦得休息焉。

為客時非僱主人不宜另謁他友或邀他友至該友人處。如在友人處遇他客來訪勿遽言茶及主人工作或準備宴會時即宜上前相助。所長則非必相助也。

洗衣等事宜自料理若小住數日則待洗之衣可俟

返家後洗之。行李中預備二袋。將待洗之衣分別置之。至文具及針線郵票等物並宜隨帶以備不時之需。

言別時宜向主人道謝及即邀該友暨家屬亦早過

伊家盤桓並給各僕以相當之贈金旋里後當於二

三日內致書該友鳴謝。並言途中風景若何。無論如何宜確守主人之秘密勿道該友之短於人前也。

第四節 慶弔

喜有慶。喪有弔。西俗之所同也。惟慶祝宜在午餐之前。為時殊短促。服裝則擇其華麗者。如有贈品宜於接到請柬後豫先致之。又須附於送者姓名俾結婚之日得陳列之以壯觀瞻。

弔唁不宜遲晚。非關至戚或相知甚深。可僅投一片。

至謝弔唁之片俱由郵局遞送。如接此片後。知該友好接致者。可即往謁之。如須親自弔唁。宜穿極素靜之服。或關戚族則當視交誼之親疎服素而往。

第五節 投片

凡因事而造謁須先由僕役遞呈名片。俾主人得識

其姓字而不致誤會。

將有旅行及歸來均須投片。遵行前之投片。片旁當書音別字樣。即於名片之下角上書 Mr. 或 Mrs. 且須親自前往。如主人

他出當留己片一。夫片二。一贈男女主。若女主人在

家己片可不必遺。於臨行時僅留夫片二。若與夫偕

往而得晤女主人者僅留夫片一。以畀男主人可矣。

尋常宴會之次日亦當投片於男女主人。

如係探問疾病須投己片夫片各一。而於己片上當

書問候字樣。英文為 How are you getting on? 其意即詢問夫人起居萬福也。若遇

片不必遺。夫而該友日後亦當回贈一片並注明

鳴謝之意。英文為 Thank you for your kindness. 即前承問訊至為銘感也。

如久居斯土者而願與初來之人相交可先往投片。

他日彼必當回謁也。大約在一星期之後。

第六節 宴會

宴會所發請柬由女主具名。當於兩日之前或三星期之內寄出。其

時間在下午八點鐘至八點半。而賓客赴宴者不得

越所定時刻十五分鐘。

凡折柬邀客。男賓與女賓之數當相等。如家中無青年男子不必往邀。少女因請女客。須得有男子爲之護衛。

女賓所御外衣。當脫於衣室。或授諸穿堂之僕。且告以姓字。俾得導入客廳。

女主人握手後。方始就坐。因堂時起立。俟與男

席中賓客不必一一介紹。因在男賓之前。俟與男

介紹。惟男賓之無女友者。女主人當爲介紹。一

女賓之名。若雙方同姓。則先稱其年長者。又此

稍一點首可也。

入席時。各女賓均挽男子之臂而行。隨男主人接派

定之次序。相繼赴席。就坐時。宜坐於所挽男子之左

首。女主人則隨衆賓之後。挽男賓中最尊貴者之臂

而引入座。承以椅。如有所需。可要以相助。

食品之最初上者爲湯。其次爲魚。其次爲鳥肉。諸菜

從容之左邊呈上。並宜侍者在旁。好何酒。最後則

爲果實。急食。時勿當注意。食物之於口中。如勿。口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婦女之交際

女主人對於最尊貴之女客。略一點首。該女賓即當起立。衆賓隨之。按入席之次序。魚貫而出。

第七節 家集

家集分數種。有音樂家集。戲曲家集。跳舞家集。談話家集等。此項禮節大抵相同。其舉行時間在下午或

晚間。休息時間。食堂。

發家集請柬。普通在二星期前。歐美市上。有印。

值須填賓客及女主人之姓名。以及時日。且附注音樂或跳舞等字。被請者接到

此種東帖。當於數日內函復女主人。

家集舉行如在下午。衆客不必脫帽。外衣則有侍者

爲之收藏。

男女賓客亦不必一一介紹。惟兩婦女同坐一處。初

不相識者。則宜爲之介紹。

午後開小宴會。可僅在客廳。授茶與咖啡。凡事皆由

女主人任之。不必借手侍者。惟有男賓在座。亟宜起

而相助。如無男賓。則青年婦女亦當爲之助理。

第八節 小餐

小餐不宜發柬。僅書一函於數日前發之。其時間大

抵在一點半或二點鐘。

賓客赴餐。宜先數分鐘前往。由門者導入客廳。爲女

主人者。不必待賓客咸集。蓋遲至者可僅導入食堂

也。

後至之客。宜向女主人道歉。衆客手套。當即脫去。大

衣雨傘等件。可留於穿堂。

小餐備後。不必照宴會之次序而入食堂。女賓中之

最尊貴者。由男主人導入。如男主人不在。則衆賓

客隨之。諸婦女亦不必各挽男子之臂。若男少於女

可坐於二女之間。人數同。則男女坐交。互坐。兩端。客

尊兩旁。女賓之最尊貴者。坐男主人之右。其女

主人之左。其次尊貴者。坐男主人之右。其次尊貴者。坐

兩旁。爲男主人之左。其次尊貴者。坐男主人之右。其次尊貴者。坐

位也。

餐畢。爲女主人者。向最尊貴之女賓。略一點首。以示

離食堂之意。如宴會然。如男主人在座。則男賓隨其

後。若他出。則男賓隨女賓而入客廳。或呈於客廳。

均。閒談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後。衆客即當起立告辭。

第九節 跳舞

跳舞分三種。一曰公共跳舞。二曰私家跳舞。三曰游

戲跳舞。公共跳舞。常為交際社會中著名婦女。所主持。為慈善事業。而設。者居多。會中。設幹事員。職售票。糾集紅色之帶。於舞。預分邀。東家跳舞。則為此項。家之主人所發起。邀東後。宜於二日前答覆。

欲預公共跳舞者。須得與女主席。或幹事員相熟。否則亦須得有友人之介紹書。

私家跳舞。賓客至門。則有為之唱名者。女主人出而分別招呼。一鞠躬。視交誼之厚薄而判。然後由家中人為之介紹他客。

凡入私家跳舞室時。當先謁女主人。其欲與為伴跳舞之男子。苟不慚女意。得謝絕之。

第十節 步行

凡女子三人同行。一人宜上走。並行恐妨。途中如遇相識。倘係一面之交。而彼之身分較高者。宜俟彼先招呼。或在交際場中。遇及一二次者。僅一點首可也。如遇相識之男子。亦宜略一點首。雖舊履之貌。如僕役。以及成衣裝飾之匠。亦不可不與以禮之驕容。我

如與二男子偕行。則當俱與談話。或與初識之男子。多談幾時。倘

保停立久談。宜近走路之旁。又不可遙呼在相對路上行走之友。致為旁人所嘗議。

如赴劇場。宜在未開幕之先。否則眾目共注。殊失雅觀也。

第十一節 乘舟

乘舟遠遊。攝物宜少。除川資衣服及妝飾品外。不宜多帶什物。

同舟者有暈船之病。非知己之友。切莫相助。侍者之責。且勿宜慰問。增彼煩惱。

己若身體康健。可任意遊戲。晚間或唱歌。或跳舞。舟中當必有附和者。惟不當於晨八點鐘前。散步甲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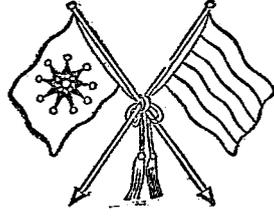
因此時水手正在掃除。女客在旁。須得多一番照料。舟行在二日以上者。入食堂宜御大餐服。又易褪色之衣服。不適於舟中穿著。因海洋中風浪較大。而羽毛衣服。尤甚。

第十二節 駕馭

乘馬勿驟馳。上車宜從容。如坐馬車。則以向前之位

為尊。故婦女坐恆向前。如同係婦女。則以最尊貴者坐向前。

自御兩輪車。有男子陪乘者。宜坐於近走路之一旁。騎馬或乘車時。遇路人車馬。宜向左旁行。經過路人車馬。宜向右旁行。蓋與步行時規則相反也。下車時。如有男子上前相扶。當允之。並道謝。



▲婚喪儀注

自國體改革以後。婚喪禮制。迄今尙未頒布。國人無所適從。於是各安其習。甚或矯枉過正。揆之先王制禮之用意。所謂禮者。得其事體也。蓋不能無謬戾矣。古人有言。禮失則求諸野。今雜採國內外所通行者。述其略。而以元年所頒之禮制。服制及舊喪服圖冠焉。

◎禮制 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

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 民國元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

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

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

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

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

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

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

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

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

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過身得加繡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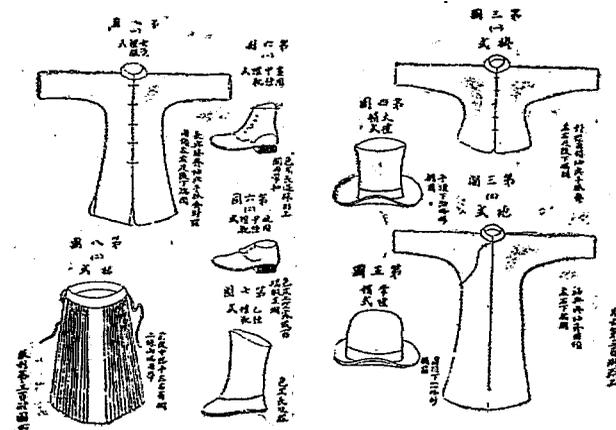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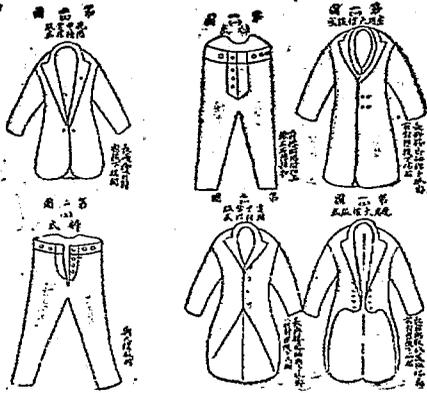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

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風附圖



◎舊喪服圖

喪制五服之圖

斬衰三年						
至	粗	麻	布	爲	之	不
用	粗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用	稍	粗	麻	爲	布	之
大功九月						
用	粗	熟	布	爲	之	之
小功五月						
用	稍	粗	熟	爲	布	之
總麻三月						
用	稍	細	熟	爲	布	之
杖	杖	履	爲			
(父喪用竹杖母喪用桐木○上圓下方其長俱齊心)		(用菅草或粗麻爲之)				

婦女喪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五 族 九 宗 本

高齊 三祖月 月衰	齊齊 五祖月 月衰	曾祖 父伯	會祖 父伯	堂祖 父伯	再堂 父伯	三堂 兄弟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齊衰三年若祖 在為祖母服杖期
齊齊 三祖月 月衰	齊齊 五祖月 月衰	曾祖 父伯	會祖 父伯	堂祖 父伯	再堂 父伯	三堂 兄弟	
不齊 杖衰 期	不齊 杖衰 期	祖 父伯	祖 父伯	堂 父伯	再 父伯	三 兄弟	
三斬 年衰	三斬 年衰	叔伯 父母	叔伯 父母	堂 父伯	再 父伯	三 兄弟	
父齊 母衰 杖在 不期	妻衰 杖在 不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堂 兄弟	再 兄弟	三 兄弟	
長婦 大期 功	衆長 子子 期期	姪姪 大婦 期年 功	姪姪 小功	堂 姪姪	再 姪姪	三 兄弟	
衆婦 總功	長孫 孫小 總功	姪姪 孫小 總功	姪姪 孫小 總功	堂 姪姪	再 姪姪	三 兄弟	
會孫 無服	會孫 總麻	會姪 無服	會姪 總麻	堂姪 無服	再姪 總麻	三堂 兄弟	
玄孫 無服	玄孫 總麻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
 生親屬孝服皆降一
 等為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子及孫女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堂祖姑無服	會祖姑無服
再嫁無服	堂祖姑無服	祖姑小功
三堂無服	再嫁無服	姑不杖期
	再嫁無服	嫁大功
	再嫁無服	姊妹不杖期
	再嫁無服	嫁大功
	再嫁無服	姪女期年
	再嫁無服	姪女小功
	再嫁無服	姪孫小功
	再嫁無服	會姪孫無服

八	父	三
同居繼父	齊衰三年	古制嫡母繼母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自己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服	養母慈母俱服	養母
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謂自幼過房立嗣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服
繼父同居無服	先與繼父同居今	謂正妻服斬衰三年
月原不曾隨母與	嫡母	古制庶母嫡子
年之謂妻生子女稱父	衰杖期	所生子服齊衰
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改嫁他人服齊	庶母
服齊衰三年	謂父有子女之	謂父有子女之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服齊衰三月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 他入隨去者服齊 衰杖期	繼母 謂父娶後妻服斬 三年繼母為長 子報服三年為衆 子期年	出母 謂親母被父所 出服齊衰杖期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義服總麻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命 別妾撫育者服斬 三年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妻為夫

夫會伯叔 無服	夫伯叔 總麻	夫伯叔 大功	夫及兄弟 小功	夫姪姪 期年	夫姪姪 小功	夫曾孫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兄弟 總麻	夫姪姪 小功	夫姪姪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兄弟 總麻	夫姪姪 小功	夫姪姪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伯叔 總麻	夫兄弟 總麻	夫姪姪 小功	夫姪姪 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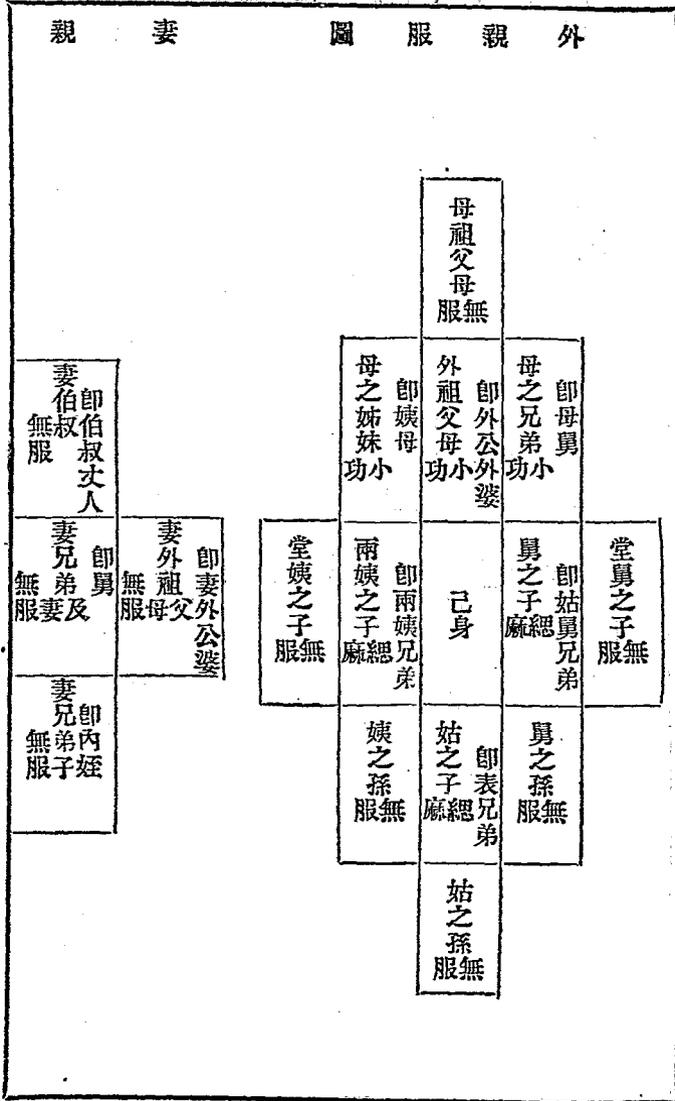
圖 服 族

夫爲人後其妻爲
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會祖姑 無服	夫高祖麻 夫高祖母 夫會祖麻 夫會祖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祖總麻 夫祖姑無服	夫大祖大功 夫大祖母
	夫族姑 無服	夫堂總麻 夫堂姑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姑舅斬衰三年 夫姑舅斬衰三年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堂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姊妹 小功	妻爲斬衰三年 夫爲齊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再堂總麻 夫再堂姊妹 嫁無服	夫堂小功 夫堂女無服	夫姪期 夫姪女大功	長子子期年 長子子期年 衆子子期年 衆子子期年	
		夫堂總麻 夫堂孫女無服	夫孫女小功 夫姪女小功	孫總麻 孫大功	
			夫會總麻 夫會姪女	會孫總麻 會孫婦無服	
				玄孫總麻 玄孫婦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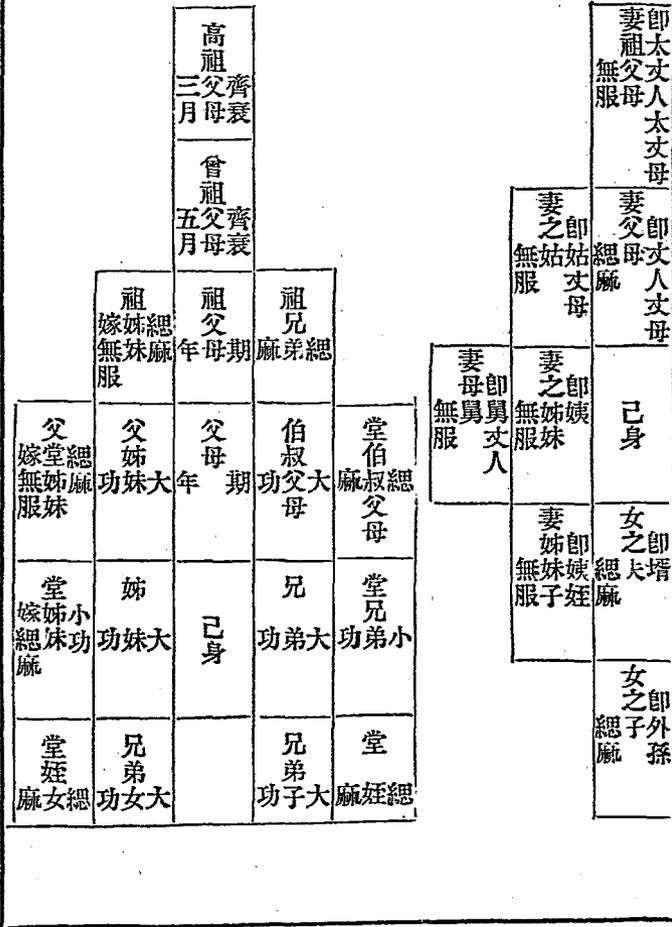
婦女實錄 交際篇 婚喪儀注

親 妻 圖 服 親 外



圖服降宗本爲女嫁出

圖服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期	家長 斬衰二年	家長衆子期
正室 期年	家長長子期	家長衆子期
	為其子期	

◎婚禮

舊時婚嫁之禮節

(甲) 普通者

(一) 請庚帖 子女將成年及未成之時家中父兄托人作伐擇其門第相當之家為之介紹名曰請庚帖蓋此時以女之庚帖送至男家者也

(二) 探問及占卜 請庚帖為聯姻之第一步既請庚帖之後如能合意則各須探問兩家之境況及人品之賢否探問之不足又繼之以卜筮竟有探問頗能如意因卜筮不吉從而作罷

者於此亦可見迷信之一斑矣

(二) 定親 探問合意卜筮得吉遂成婚約於是選擇吉日以行禮節名曰定親定親之日男宅以首飾(名曰六禮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以銀幣代之或竟有全不用者)及茶菓果子禮帖(用致意及求允二帖)等盛諸盤中送至女宅女宅受之而還以禮帖(致意帖八字帖允帖)及喜糕等行此禮之後婚姻從之而定矣

(四) 報日期 定親之後或隔數年或隔數月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吉日復託媒人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須重選焉

(五) 行盤 結婚前數十日或一二日男宅必送禮物至女宅名曰行盤先是女宅說定所用首飾衣服禮服及銀幣等(首飾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用全銀衣服多用綢緞銀幣有數十

圓至數百圓者。男宅即於是日送往女宅受之。并遺以新郎禮帽、禮鞋及喜糕焉。

(六) 粧奩：結婚前一日，女宅所備之粧奩，必送至男宅。其粧奩之多少，亦視各家之貧富而定。有四櫥八箱者，有二櫥四箱者，亦有僅用數箱者。其他則有各種檯燈及各種銅錫器、瓷器等。此等器具，美觀者多，實用者鮮。奢侈之風，於此可見。及送至男宅後，其運粧之費，往往索至數十圓也。

(七) 迎娶：結婚之日，男宅用執事花轎等，至女宅迎接新婦。而新郎亦於此時先至女宅，名曰「揖岳」。此蓋古之親迎禮也。轎甫至女宅，必索銀若干名曰「大門包」。小門包如數不足，則花轎不得進門。以為娶挾轎入門，新婦服冠珠冠面，蔽紅巾，令弟扶上。與此時，母女分別，往往有因之痛哭者。於是習以為常，且以爲哭聲。洪大則男宅將來必富，故雖欲不哭，不得不。

故爲宛轉嬌啼之聲，及至男宅，則雖欲哭而不得矣。

(八) 結婚：結婚亦必選擇一定時間，且須遵守之。以爲過此則不吉。轎回宅，新郎、新娘、長、市、於娘引新婦出轎，與新郎並立，以紅綵。南北各是先點花燭，樂人奏樂，掌禮者，喝禮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爲之牽引。此時，新郎、新婦實無異。傀儡也。拜跪之禮，既畢，乃由親友執花燭，送至房中。執花燭者，在前，新郎、新婦在後，好事者每踴躍不前，竟有相隔數屋而行者。蓋藉此以苦新郎、新婦也。既至房，乃同坐於牀，沿繼而又祭。祖待新人，次乃行相見禮。先父母，依次及於伯叔兄弟姊妹親戚等。禮畢，則長者有觀儀送諸新人，而新人亦須以觀儀贈諸幼輩也。

(乙) 特別者：(一) 入贅：家中無子，同族中亦無承嗣。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者於其是須令婿入贅俗稱曰招婿此時一切禮節均須在女宅行之而將來婿亦永久住於女宅其產業亦歸其經理故男之入贅無異女之嫁於男家也

(二)借室 男宅有不得已事情(如在服中權宜結婚)或因地方不便須借女宅房屋以行結婚禮者名曰借室亦有結婚後當日即回至男宅者亦有永久住於女宅者

(三)併親 中等以下人家無力娶妻者至定親後即接至家中住居或領一貧家女孩而養育之名曰養媳婦迨男女成年之後即在家庭中結婚並無各種禮節儀式名之曰養媳婦併親蓋取其簡便省費耳

(四)強娶 定親之後或因他故而女宅不願嫁者或因時日過於急迫而女宅不允許於是有搶親之舉在鄉間往往有此時男宅預備一轎至女宅附近乘其不備將新婦推至轎

中一擁而去此等惡俗大概在鄉間下等人家無力娶親者行之而城中尚無此舉動也
新式婚嫁之禮節
(甲)普通者

(一)介紹 子女已成年者則由媒人為之介紹聯姻并調換其照片如兩方合意即可訂約成婚亦有男女先自認識或通信訂約者而後再請紹介人惟邇來世風日薄道德日頹年輕女子胸無定識往往有迫於一時熱誠受人欺詐以自陷終身於苦境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何可勝數為女子者不可不注意於此而慎重之也
(二)定親 新法定親視舊法稍為便利亦選擇吉日男宅請紹介人將新照片戒指銀鏡表等送至女宅而女宅亦以照片戒指等送至男宅於是遂定為婚姻
(三)結婚 結婚之前亦先由介紹人通知女

宅以吉日屆期男宅以馬車迎新婦至禮場
 禮場或公共地方或即在家中一場中各職均
 由親友任之先請男女賓分別入座證婚人向
 外立介紹人左右相向立司儀員立於旁禮節
 順序均由司儀員唱之繼請新郎新婦入席內
 向並立證婚人宣讀證書介紹人及證婚人用
 印證婚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而後新婦新
 婦對立行三鞠躬禮并謝證婚人及介紹人行
 鞠躬禮此時每節間或奏軍樂或奏風琴禮畢
 復有男女賓代表各致頌辭新郎新婦亦致答
 辭畢然後依次退出
 結婚既畢復行見尊長親族先尊長向外立
 新郎新婦向內立行三鞠躬禮次平輩左右側
 向新郎新婦向內立行一鞠躬禮又次小輩向
 內立新郎新婦向外立行一鞠躬禮禮畢乃退
 此為新式結婚之大略也
 特別者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歐美婚嫁之禮節
 教堂中之結婚 教徒之子 結婚時往往借
 教堂為禮場 請牧師或神父為主婚其禮節亦
 至簡單先由主婚及來賓新郎新婦唱讚美詩
 主婚者問二方面之願否而後宣讀證書禱告
 上帝次新郎新婦行謝上帝禮并宣讀志願書
 讀時必須握手主婚者復為新郎新婦交換飾
 物并各唱讚美詩禮畢然後退
 (一)介紹男女相識須先有友人之介紹介
 紹大都人家宴會之時一經介紹男即可屢
 過女家求見並得邀女赴公園劇場跳舞會及
 種種遊戲之地惟稍涉嫌疑者如晚間赴劇場
 或跳舞會歸必在深夜則男邀女外更當邀一
 年高之婦女與偕否則女之稍知自愛者必不
 願往蓋防物議也
 (二)表情男女既相友善設男有求婚之意
 即宜稍表其愛慕之情慷慨宜漸而不宜驟否

則或不免於唐突譬諸贊美人宜先由衣服
 而容貌而更及其他蓋所博女之歡心者仿
 佛有塗轍可循未可越陌絕阡而馳也
 (三) 定情 斯時為男子者觀察女意設有允
 意乃可向之求婚然女至是或尚推諉則男與
 益堅女或含羞不答即為默許之表示男即與
 之接吻此吻乃夫婦關係之開始也
 (四) 求親 定情之後乃有求親之舉所求者
 女之父母也此舉或男之自身或男之父母及
 戚友為之及經女父母許可則事諧矣自是男
 得恆至女家為密談而日以鮮花為贈
 (五) 定親 定親用以為聘禮者以嵌鑽石之
 指環為多而珠則大都為女子所忌以其似淚
 滴也定親之日男子親携白色之鮮花及指環
 至女家先以花贈女然後出指環而親套於女
 左手之第三指且吻其手凡女之御指環者即
 為已字人之表誌故不難識別也

(六) 定親宣布 定親後女家或開宴會或開
 跳舞會邀集男女家之至親密友惟不預露其
 事席終女父舉杯而起作極簡捷之三數語告
 座客客乃羣起而申賀對於男女之父母則作
 尋常之道賀語而對於未婚之男女則預祝其
 一生家庭之幸福設非宴會而為跳舞會則女
 父於跳舞之前宣布之是日女忌衣黑色之衣
 而全白之衣亦不可用因黑色係有喪之服而
 全白則為結婚時之服也翌日男女乃具書告
 諸戚友之不與會者
 (七) 退婚 定親之後設男女因事故而致反
 目其中有一人建議退婚則除一人不能抗拒
 此時女即以定親時之指環還之則退婚之事
 畢矣而對於戚友如已將定親事宜宣布則亦可
 作書宣布退婚之事
 (八) 結婚預告 定親之後不久即須成禮成
 禮之期大都由女選擇俗以六月為吉七月八

月次之日則爲星期三星期四而星期五則無有用之者蓋以是日爲凶日也日期既定男女家卽作書預告諸戚友

(九)戚友禮物 戚友得此項預告書後於二星期前致送禮物凡送禮物當視男家之貧富男家富則以首飾古玩等物爲宜設僅中產即家具亦得如床榻椅桌器皿杯盤刀叉之屬蓋男女成婚後卽須自立門戶新婦不與翁姑同居故也

(十)新郎贈品 屆期新郎當備純金指環一此指環不得嵌以珠寶更須備首飾一事贈新婦新婦之女侶亦各贈以首飾一事成禮之日新郎購鮮花多束贈新婦及女侶各一束成禮時新郎亦有一男子爲侶此男侶新郎贈以領針或指環

(十一)婚姻證書 婚姻證書須向市政廳得之領此證書有一定之價值隨所在地而異其

婦女寶鑑 交際篇 婚喪儀注

差等凡未得此證書縱成禮不爲正式之婚姻且亦不能成禮因牧師不見證書不肯爲司禮也

(十二)結婚服飾 在日中新郎服書用大禮服晚間服晚用大禮服新婦則衣純白之衣新郎之男侶服如新郎新婦之女侶則服鮮艷之服以取別於新婦而均插新郎所贈之鮮花新婦亦然且帶新郎所贈之首飾其男女賓亦均服禮服大約男賓服如新郎之侶女賓服如新婦之侶

(十三)教堂結婚 是日新郎與其侶先至教堂而衆賓客隨至新婦來時則斜倚其父或兄之右臂徐行而前遇新郎於祭壇新郎右立新婦左立新婦之男侶立於新郎之右而新婦之父或兄則立於新婦之左新婦之母及女侶則羣聚於新婦之後神前行禮畢牧師詢男曰願以某姑娘爲婦否男曰願牧師乃詢女曰願

某君爲夫否女曰願收帥令新郎新婦行握手禮而繼以易指環之禮事訖退至教堂內室署名於婚書牧師與賓客乃起而道賀新郎新娘携手出登車而去

(十四)市政廳結婚 亦有以教堂結婚禮節爲緊者乃改爲市政廳結婚則不邀賓客新郎新婦至官署署名於婚書而已

(十五)喜筵及喜糕 成禮後新郎新婦及戚友羣至女家女家備喜筵酒肴之外有喜糕一盤席將終新婦操刀割糕偏饗座客而待字女啖此糕後相傳不久可得佳婿云

(十六)蜜月旅行 成禮後夫婦必旅行一月謂之度蜜月然有數日或十餘日即歸者亦有數月始歸者蓋視新郎之貧富而旅行之期有長短謂之蜜者言愛情之濃厚也

◎喪禮

通行喪禮 此蓋折衷於新舊之間者

(一)初終 人初死則浴尸受含服殮服藉以衾陳尸於堂(或在寢)舉家號哭凡在當地之親友平時往來較密者即行報喪(親友即往弔並爲襄辦喪事)

(二)入殮 有於三日或二日內成殮者有於十二時內成殮者視死者之年齡及與家族之輩分而有不同(尊長則遲卑幼則速)而各地之風俗習慣亦未能一律也(至衣衾棺槨之美惡宜稱家之有無量力行之)

(三)成服 既殮則成服凡五服以內男女各服其服弔者則男子之左腕圍以黑紗女子之胸際綴以黑紗結

(四)回煞 回煞乃招魂之遺意招羽士爲之其日期與死者生卒之日攸關由羽士推定喪家爲死者立主用帛招魂

(五)發訃 喪家既定設奠受唁之日即以訃文通告戚友宗族並登載日報

(六)弔儀 戚友用輓聯輓幛香花等物致送喪家然亦可以貨財為贈者(通商之埠或送花圈然此非初喪所用宜以安葬時送之蓋花圈為安置墓上之物也)

(七)開喪 開喪日之設備於靈前供亡者遺像並陳列香花等件及親友所贈之輓幛輓聯等亡者之子孫受弔者之唁宜脫帽三鞠躬致謝或仍舊禮俯伏

(八)出殯 出殯之日凡至親密友亦宜告知靈輻之前導以儀仗親友有執紼親送隨柩而行者或有設筵祭於途者亡者之子孫均宜致謝如開喪禮

(九)追悼 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假公共處所或借鉅大園林開追悼會者無論男女均可前往陳設路如開喪禮節稍異惟開喪則設筵款客此祇備茶點而已

(十)告窆 出殯之日即葬最為便利惟在遠

歐美喪禮
道或因事故而不克即葬即停柩於會館或殯房之中他日遷葬亦宜告諸戚友戚友或親為送葬或僅致送禮物亦均宜致謝惟遷葬在數年以後送葬者不必服如送殯之服即男子左腕不必圍黑紗女子胸際不必綴黑紗結也

(一)初終 人死甫瞑目家即報告市政廳派醫生驗視屬實填給死亡證書

(二)入殯 醫生驗視畢家屬乃為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悉去桌椅等器將死者裝束端臥床上以巾覆其首)於十二時以內成殯其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即於入殯後移置客廳廳棺長掛黑帷周圍點燭如教堂布置然死者之旁肅靜無譁雖哀慟不敢出聲
(三)殯葬 出殯之日棺上滿置鮮花如生前有國家頒給之勳章亦排列棺蓋之上發引時

由同僚或至友。置棺置殮車中。近支家屬。諸男。子。霜。首。步。隨。其。餘。送。殮。之。客。皆。另。備。車。擔。花。束。或。花。圈。相。送。殮。車。先。至。教。堂。暫。停。於。神。座。前。由。教。士。為。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

奉耶蘇教者。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墳地。宜竭力節哀。不可對衆嚎陶。使送殮者手足無措。

送殮之人。有但赴教堂聽經者。有續送至墳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應立門前。立候少頃。俾不赴墳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墳地葬畢。由家屬男子。招呼衆客。始各辭歸。(如靈柩運葬他處。則衆客告辭。概在教堂門首。)

(四) 喪事東帖 喪事東帖。約分兩種。一送殮帖。一報喪帖。送殮帖者。在未出殮之前。印刷東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殮。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墳地。送殮。如不能赴。召則或馳答。一空名片。或名片。

上附註。用暗數字。或修書慰問。各視交誼。為準。出殮後。數日。死者之家。屬。應。公。具。一。名。片。分。致。送殮之戚友。以謝之。

凡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殮者。則分送報喪帖。此帖發之於出殮之後。凡與死者。曾有往來之人。概須致送。其與死者。交誼逾常者。則由家屬手書。馳報。接帖者。或修書慰唁。或馳答。名片。附註。用暗數字。或僅答一空名片。各視交誼。為準。此項答片。答書。專致。認識之喪帖。具名。人。

(五) 服制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會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後。始往。謁謝。

居喪第一年內。輟音樂。第二年內。方出門。謁候戚友。並可照常受請。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有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堂兄弟表兄弟等三個月。(遠支之兄弟及朋友輩。定制無服。然亦間有穿素者。交誼所感。非通例也。)翁姑。岳父母及郎舅。連襟。妯娌。之服。與父母兄弟同。丈夫有服。婦應從之。男子有服。用黑呢衣褲。黑手套。帽上圍黑巾。臂上繫黑紗一方。婦女則用黑色衣裙。帽垂黑網巾。帶面網屏去一切首飾。惟亦視服之重輕得變通之。

夫婚嫁為人倫之造端。喪葬乃篤終之要典。人事之大莫切於此。禮云。禮云要在無愧於心而已。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宣聖之言。良可誦也。參互折衷。是在知禮之君子。

▲東帖一斑

東帖為交際場中不可缺之一物。惟因事而殊體。不習者昧焉。乃不免於舛譎。顧其為物。非難知者。其式有程。其措辭。有範。知其當然。亦輕而易舉耳。列其通行者如下。方名。其在歐美。則有夫婦同具名者。

◎中式東帖

關於婚嫁者。

(一) 舊式

○男家納采啟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敬啟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柯言許以

令媛某某女士。作配。幾男某某。茲遵成典。敬擇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所有非儀。具如禮目。伏維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舊曆歲次某某某月穀旦

○男家納采禮帖

正

謹婚啟聘金元德家鮮奉

書書儀禽鳴鱗

成成成成四四四

具通封封封對翼掌尾申

納采之敬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說明〕 納幣帖式略同。

○女家復納采啟

敬啟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伏承

尊慈不棄曲從柯言許以幾女某某作配

昔嗣某君茲常納采更辱

盛儀永諧羅薦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

非儀具如禮日伏維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

○女家答采禮帖

正

謹鸞駕禮禮尙免徵金奉

鳳鸞冠靴書穎墨扇

婚一壽全幾幾幾

具書帕品雙部枝函柄申

答采之敬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行聘或受聘請媒帖

某月某日為小女受聘奉迓

冰駕敬領
教言伏乞
早臨賜勝榮幸

某某老先生 臺下

愚弟某某鞠躬

○男家文定帖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述吉

乾 某年
某月

造 某日
某時

坤 某年
某月

造 某日
某時

○女家回帖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允吉

乾 某年
某月

造 某日
某時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坤 某年
某月

婦女字鑑 交際篇 東帖一斑

○男家文定期帖

文定吉期謹筵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說明〕迎娶期帖同此式。惟易文定二字為迎娶。

○女家回帖

台命 謹遵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說明〕迎娶回帖式同。

○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為幾男某文定潔樽敬迓

冰駕

〔說明〕此係單帖。外用全帖。寫姓名。將此帖夾入。完姻請媒。將文定二字易去。餘並與此同。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某女某某許字某君某某
冰褥 潔樽恭迓

〔說明〕外亦用全帖具名。

○男家請期啟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啟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雅愛締好朱陳允以

吉肅備

鸞興恭迎于歸聊具不腆用申鄙忱仰祈

鑒俯賜 金諾曷勝榮感之至謹啟

弟某某謹具

○女家允期回帖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啟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鳳鳴叶卜兆五世之昌基雁贊榮頌締

兩姓之佳耦正咏迨吉之詩忽拜及時之請

謹依 尊命何敢愆期過蒙六禮豐頒愧乏寸絲為報伏

鑒照 仁慈俯垂 時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某謹具

○女家不允期回帖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啟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適接 璠箋良辰甚迫但

令公郎型于之化素嫻正當親迎之候念小女

盥櫛之供有待未至及笄之年伏乞

仁慈另從龜卜不勝忻忭之至謹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男家禮書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諾俯採柯言允以令媛為小兒之配偶歡諧風

卜吉叶離述典爰循菲儀敬致伏願鼓琴
鼓瑟百年歌偕老之詩宜室宜家五世兆其

只之美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說明〕禮書用十開全帖。每開三行。尚有餘幅。故

未書百福裕後四字。

○女家回書

婦女寶鑑 交際篇 東帖一斑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弱女為令郎之配偶松柏長

榮薦蘿幸附既聯鴛譜用答巒箋伏願璧合
珠聯梁案洽齊眉之慶蘭芬桂馥苟庭諧繞

際之歡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肅百福裕後

○完姻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男某完姻即日廟見敬請

闔第光臨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男字某住某巷某號

○嫁女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女某于歸某氏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寓 字某某寓某某里第幾號

〔說明〕僑居之人。自稱其宅為寓。又如請女客。則改「敬請光臨」為「恭送蓮輿」。

○續娶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 幾男某 續娶即日廟見治筵

敬請

光臨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巷幾號

○請帖封套之籤條

某先生 某號

某地第幾號

某某某先生

某里第幾號

某太太

某地第幾號某宅

某某某女士

某地第幾號某宅

○婚事送禮全帖

正

謹禮禮禮喜高百喜喜奉

服冠靴燭升子糕酒

全一成一十成兩兩

具副品雙對全串盤樽申

賀敬

某某某鞠躬

○嫁事送禮全帖

正

錫罐 粉盒 瓷碗 銀匙 香燭 燕奉

瓶盒碗匙粉脂

幾幾幾幾幾幾

具對對對對對對
申函盒件對對對具

查敬

某某鞠躬

〔說明〕尋常以銀錢為禮。於婚事則書「賀儀」或「香儀」。於嫁事則書「脂儀」或「黛儀」。

○婚嫁領謝帖

謹領

謝

某姓名鞠躬

敬使
台力

〔說明〕如將原物璧回則「領」改「璧」字。

○婚嫁半領謝帖

婦女寶鑑 交際篇 東帖一斑

謹登(某某)餘珍璧

某姓名鞠躬

敬使

謝

〔說明〕右二種謝帖通常亦可用。

○婚嫁謝步帖

踵

謝

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說明〕此帖雖云踵謝。然或因路遠。或因事繁。亦可遣人代送。

○請新婿帖

某月某日潔樽奉迓

台從即偕小女歸寧祇候

惠臨曷勝歡忭

某某賢婿閣下

愚外舅某某某鞠躬

○請女家男客帖

台駕

涓吉某月某日喜筵敬請

〔說明〕外用全帖具名

○請女家女客帖

遵輿

涓吉某月某日喜筵恭迓

〔說明〕外用全帖具名下並書僭室人某氏鞠躬或用女家長具名書歸某郡某氏鞠躬

(二)

○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

前荷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女某某結婚茲定於某月某

日某時在某處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

惠臨曷勝榮幸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某住某處
某某某

○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某某第幾女某某在某處行結

婚禮屆期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伏惟

金諾曷勝榮幸

禮單附後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住某處
某某某

○男家請介紹人帖

新舊歷月日時幾男某某與某某女結婚敬請

冰駕

某某某子某某鞠躬

○男家請證婚人帖

陰陽歷月日時幾男某某與某某女結婚敬請

福證

某某某子某某鞠躬

新婚禮場設某處

○新郎請證婚人帖

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承
某君等介紹得與
某某先生令媛某某女士訂婚約茲奉(家父
兄等)命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在某某地方
行結婚禮敬請
先生蒞臨證婚務求
金諾

某姓名鞠躬

○男家請酒帖

某月某日幾男某某與
某某女士午後 鐘結婚敬請
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先生為介紹人祇候
觀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女家請酒帖

某月某日幾女某與某某某君文明結婚
治筵敬請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光臨

○男女主婚人會同請酒帖

陽曆某月某日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結婚敬請
光臨
禮堂在某處 午後幾鐘行禮
筵宴在某處 總鐘入席
主婚人 某某某鞠躬

〔說明〕新式結婚。有並請女客者。則以請東反面
印同式之辭。惟易「敬請光臨」為「恭迓蓮輿」
具名則新郎新婦之母。

○請回門帖

敬命本月 日潔酌恭請
雙玉
姻愚弟某某借室某某鞠躬

〔說明〕此帖由新娘之兄弟夫婦具名。
○男女家請新親家帖

某月某日潔樽恭候

台從藉領

教言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

某某老親家閣下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餘如送禮帖謝帖等並同舊式
關於慶祝者

(一) 慶壽

○慶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 家嚴幾秩榮慶潔治桃

觴敬請

闔第光臨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說明〕於母稱家慈。祖父稱家祖父。祖母稱家祖母。蓋均由晚輩出名領謝各帖。須稱遵某某命。又以長輩在堂不得自專也。

○預慶壽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 幾秩預慶壽筵候

光

席設某處

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 幾秩雙慶壽筵候

教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補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 幾秩補慶壽筵候

光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壽禮全帖

<p>謝</p> <p>○慶壽謝步帖</p> <p>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p>	<p>○慶壽謝帖</p> <p>遵嚴命謹領</p> <p>〔說明〕具名以壽翁壽母之關係得加以稱呼。</p>	<p>祝敬</p> <p>某某某鞠躬</p> <p>謹壽壽壽壽壽壽壽 聯屏筵燭酒 成成全全雙兩 具軸副堂席輝燾申</p>	<p>正</p>
<p>謝</p> <p>○冥壽送禮全帖</p> <p>追慶子某某某孫某某會孫某鞠躬 敬使 台力</p>	<p>○冥壽領謝帖</p> <p>謹領</p> <p>齊設某處字某某孫字某某會孫字某某住某處</p>	<p>光</p> <p>追慶子某某某孫某某會孫某鞠躬</p> <p>○冥壽請酒帖</p> <p>某月某日為 先嚴幾秩冥誕治蔬候</p>	<p>謝</p> <p>嚴命敬</p> <p>某某某踵 某某住某處</p>

婦女寶鑑 交際篇 柬帖一斑

正

謹祭清桃佛壽福銀奉

席酒麵燭香紙鏹

一一兩一一成幾

具筵縹盤對炷函聯申

遙祝之敬

某某鞠躬

(三) 彌月及試周

○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小兒某誕生彌月潔治

湯餅候

光

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處

○彌月或周歲送禮全帖

正

謹飾吉百申

物服糕子

幾成喜千

具件製桃孫賀

彌月
醉盤之敬

某某鞠躬

〔說明〕兒生一月為彌月。周歲為試周。彌月書彌月之敬。周歲書醉盤之敬。周歲請酒不常見。故帖式從略。至謝帖則用通常之式可也。

(四) 移居

○移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某某謹訂

光
席設某處新宅
字某某

○移居送禮帖

正

謹喜喜喜喜喜

聯燭酒隆糕

成成兩雙成成

具副輝綉盤盤賀

遷喬之敬

某某某鞠躬

關於喪事者

○新式男訃文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君勸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幾年陽曆某月某日即陰曆前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設奠一日哀聞此訃

孤子某某某謹啟

〔說明〕若係在外病故於正寢上添某厲二字。民國紀元前之陽曆年月日一時如難稽者可於距生於下接陰曆前清等字。

○新式女訃文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妣某太君勸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內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幾年陽曆某月某日即陰曆前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設奠一日哀此訃聞

孤哀子某某某謹啟

○舊式男訃文

不孝某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授某某大夫歷任某官某某君勸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陰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某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設奠一日叨在

年寅寅世威聞

誼哀此訃

孤子某
 齊衰期服孫某
 期服姪某
 大功服姪孫某
 功服姪孫某

泣血稽顙
 泣稽首
 拭淚頓首
 拭淚頓首

【說明】若有數子宜將其名一一平列。如有不在

家者可於親視合殮下寫明某在某地。某在某

地。聞訃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誼字上平列

年寅世威等字。宜用紅色。母若前卒。即稱孤哀

子。若有繼母在堂。則於孤哀子旁加慈命稱哀

四字。

○舊式女訃文

聞

不孝某某罪孽深重不自傾滅禍延
 顯妣清封 人某太 人慟於中華民國某年某
 月某日即陰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
 距生於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
 幾歲不孝隨侍在側即日親視合殮遵禮成服
 茲擇於某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設奠一日
 謹此訃

孤哀子某
 齊衰期服孫某
 期服夫兄某
 大功服姪某

泣血稽顙
 泣稽首
 拭淚頓首
 拭淚頓首

【說明】如長子已前卒。則長孫承重。承重者。代父

服三年之喪也。其訃文由承重孫領名。稱承重

孫某。以下稱祖考或祖妣。已出嗣之子。則稱降

服子。僅持一年之喪。其所生之子。為降服孫。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某月某日蒞疏候

款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說明〕此為請人知賓之帖。家長出名。每用栗色

紙書。數字用紅。素封紅籤。

○喪家請陪客帖

敬請

光陪

〔說明〕此亦請人知賓之帖。每夾入訃文中。因訃文已有領帖日期及喪主姓名。故但用單帖書此四字。

○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某時為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隸人某某某稽顙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謹詹某月某日某時為

先嚴成主恭請

襄題

隸人某某某稽顙

○祭奠送禮帖

正

謹祭執奠奉

聯幛

一一全四

具軸副席事引

靈几

某某某鞠躬

〔說明〕此帖用素紙書寫。禮品臨時酌定。具名處對死者稱呼。如以銀錢為禮。則書「奠儀」。「楮儀」。於初喪則書「唁儀」。「賻儀」。

○喪家謝帖

謝

孤哀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泣血稽顙
期服弟 拭淚頓首
期服姪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 拭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總服姪 拭淚頓首

〔說明〕此與婚嫁壽事謝帖不同之處。乃自孝子

以下。凡有服者。皆列名耳。

○喪家謝步帖

踵

謝

孤哀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泣血稽顙
期服弟 拭淚頓首
期服姪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 拭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總服姪 拭淚頓首

關於宴會者

○預期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某花園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說明〕凡寫陽曆月日。附注陰曆月日於下亦可。

「潔樽」二字改「治酌」或「便酌」或「非酌」

或「潔治杯酌」或「治茗」均可。若西式大餐

改用「西餐」二字「候光」二字或改「候教」

或「敬候台光」。如女賓則改「敬遶魚軒」

未嫁女則改「敬遶蓮輿」

○又式

是月某日午後某鐘治筵候

教

某某某謹訂

席設本宅

〔說明〕所請為親密之戚友。當知住宅地址。若係初次相邀。自宜詳書地址之所在。

○新年請酒帖

某日某時春卮候

敬

某某某謹訂

○端陽請酒帖

卽午蒲觴候

敬

某某某謹訂

○中秋請酒帖

卽晚桂觴候

敬

某某某謹訂

○重陽請酒帖

卽日萸觴候

敬

某某某謹訂

◎西式柬帖

○請膳柬帖

Mr. and Mrs. Liu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Mr. and Mrs. Fang's

Company at Dinner on Saturday,

the 9th. of May, at half past 7 o'clock.

Bubbling Well, April 26th.

〔譯意〕五月九日卽星期六下午七時三十分
劉氏夫婦謹請方先生眷屬晚膳四月二十六日
自靜安寺發

○請膳答柬

Mr. and Mrs. Fang
 accept with pleasure
 Mr. and Mrs. Liu's
 Kind invitation to dinner on
 the 9th. of May
 Avenue Road April 27th.

□譯意五月九日方氏夫婦承劉先生夫婦寵招
 晚膳謹如約四月二十七日自愛文義路發

○夜會柬帖

Mr. Li requests the pleasure of
 Mr. and Mrs. Ting's
 Company on the evening of
 January the fourteenth.
 Dancing 10 o'clock.
 R.S.V.P.
 Gordon Road

□譯意李夫人謹邀丁先生及丁夫人於一月十
 四日夜會十時跳舞並候回玉自戈登路發

○夜會回柬

Mr. and Mrs. Ting
have much pleasure in accepting
Mrs. Li's kind invitation for
the evening of the 14th. of January.
Boon Road, January 6th.

〔譯意〕丁氏夫婦蒙李夫人於一月十四日招赴
夜會無任忻寵此覆一月六日自文監師路發

婦女寶鑑 交際篇 束帖一斑

○結婚請柬

Mr. and Mrs. Wu request the honour of
Mr. and Mrs. Yu's
Company at the marriage,
of their daughter Zing Ying,
At St. John's Church, Jessfield Road,
on Thursday, April 15th.
at 2 o'clock.

〔譯意〕吳氏夫婦於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為小女靜英假座極司非而路聖約翰禮拜
堂行結婚禮恭請俞先生偕俞夫人寵臨觀禮

四九

○園遊會請柬(甲)

Mr. and Mrs. Yang,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Mr. and Miss Chu's,
 company at a Garden Party
 on Friday, the 21st June, at 4 o'clock
 Dancing after 8 R.S.V.P.
 Great Eastern Hotel

○譯意○楊氏夫婦敬邀朱先生及令媛於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四時園會八時後跳舞並候回玉自大東旅社發

○園遊會請柬(乙)

Mr. and Mrs. Chang.
 Mrs. Lin,
 At Home
 The Thursdays in May,
 from 4th to 7 o'clock
 Lawn Tennis
 No. 2 Hardoon Road

○譯意○林夫人敬約張先生夫婦於五月中每值星期四下午四時至七時比賽網球此訂自哈同路二號發

○問候謝柬

Mr, Choa
Returns thanks for
Mrs. Tan's
Kind inquiries

〔譯意〕周某回謝譚夫人之厚意存問。

婦女寶鑑 交際篇 東帖一斑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

結婚爲人道之始關係一生幸福至爲密切須有善本以供研究而後選擇乃有標準本書分九章凡結婚之本義伉儷之選擇品性體格之關係均參酌新舊習尙并採名人記載析其本義闡其利弊凡爲青年男女及家長父兄欲爲兒女謀幸福者不可不讀

文 明 結 婚 證 書

近來社會多尙文明結婚而結婚證書每無良好之式樣殊以爲憾本局遵照部頒圖式精製結婚證書并參酌中西風尙編印儀式說明書特色列下
 (一) 證書彩色精印內務部頒定之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之國徽圖式極爲華麗
 (二) 證書請名家工楷繕寫將姓名年歲籍貫留出空地以便照填寫法詳說明書
 (三) 結婚儀式說明書將會場中席次儀節以及請帖祝禮券訓詞頌詞禮服圖等無不備具並參以中外風尙分列圖說詳細說明爲辦喜事者不可不備之書

交 際 必 需



精裝金字

每份定價三角

共和立國交際日廣縞紵聯歡誼訂金蘭者亦日多欲求譜式新穎典雅完備者殊難其選本局特製此譜內容優美適宜且於後頁特留一欄備黏貼照片之需尤臻完善

家庭日用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婦女修容術

◎第一章 修容之目的

詩衛風云。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
伯今 太史公云。女為悅己者容。安得蓋古之婦女。未
有不修飾其容者。是以曹昭論婦行。德言容工。並稱
後世淫昏之君。溺於女色。致蹙亡其國。而論者遂歸
罪於婦女之修容。是烏可哉。太任周姜。周之賢婦也。
而詩人詠之。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有齊季女。思齊
齊王。為引詩作齊。好也。又曰。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思齊
曰。齊曰。媚。非能修飾者。曷克臻此。莊姜亦衛之賢婦
也。而碩人篇名詩云。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
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亦善於
修飾者。徒知誨淫之戒。容諱淫。傾城之喻。雅言
婦傾。一偏之論。不足以概賢婦女也。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婦女修容術

有天然之美。有人工之美。天然之美。本乎生初。如身
材之長短。合度。體質之肥瘦。適中。五官秀逸。四肢整
齊。皆是也。而人工之美。或藉於服飾。或賴於化粧。故
天然之美。為固有。而人工之美。為後起。然有天然之
美。而無人工。以保護之。則天然之美。亦不能常存。專
恃人工。而未有天然之美。亦未能相得而益彰。惟人
工。有時亦可以改變。其固有。如腰肢之臃腫者。可使
之瘦削。皮膚之粗糙者。可使之柔滑。毛髮之枯燥者。
可使之滋潤。此蓋於服飾化粧之外。尤須乎沐浴運
動等事也。故修容者。婦女所必資。而修容術者。婦女
必修之學術也。

◎第二章 如何而可稱為美

如何而可稱為美。此實最難下二界說者也。如某種
人。認為最美之容姿。而至他一階級。往往不能認為
至美。不但因生活之程度。職業之種類。而異。小至個
人之趣味習慣。大至各地方各時代之趨向。而有極
大之差。其在我國。普通稱婦女之美者。曰骨格圓滿。

肌膚豐腴。面龐修狹。容色嬌豔。眉目清秀。唇齒整潔。姿勢窈窕。體態瀟灑。而歐美人所以為婦女之美者。則不然。非嬌弱而鮮妍。非弱不勝衣而勇健。如男子。非嫵娜如隨風飄去。而亭亭玉立。非面色灰敗。塗脂傅粉。而光澤自然。非偃偃而背直。非肩削而肩平。然則果以何者為美乎。婦女之研究修容術者。將何所適從乎。曰。是蓋有術焉。各因其體格。態度不掩天然之美。而施人工之美。更以人工之美。矯正其天然之美。斯為得之。若惟人是尚。無異西子鬻心。隣人效之。而益彰其醜也。可乎哉。

第二章 頭部美麗法

人之身體。既由頭部。軀幹。肢體。結合而成。則言全體之美者。自當區分各部。而頭部為要。凡眼耳口鼻額頰齒牙等。於美醜所關尤巨也。

位於頭之最上部者為髮。茲詳於第七章中。

(一)目。目為司視之官。而婦女之天然優美作用。全在兩目。目之美者在眼窩狹而眼臉有二層睫

毛稀且短。歐美人則反是。以睫毛深厚有光為美。眼質白而珠色黑。旋轉必迅速。顧盼必靈活。而有神。且婦女之貞淫。亦可由目察之。大抵婦女之貞潔者。其視物也。必端正。而有序。淫蕩者。其視物也。必遊移。而莫定。此亦孟子所謂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觀其眸子。人焉廋哉者也。

護目之道。在勿損其力。譬如讀書作字。要使光從背後射於紙上。勿注視強有力之光。勿使塵埃入目。硼酸 Boric acid 五分和蒸溜水八十五分。每日早晚用以洗目。可免一切目症。又冷茶和水洗之。亦佳。凡目患近視者。宜戴適度之眼鏡。以矯正之。惟配擇眼鏡。須得有醫生之考驗。

如患眼脂滲出。或眼臉糜爛。宜先塗以屈里設林 *Yerine* 油。即甘使其脂柔軟。然後用微溫湯洗去。每日用硼酸水洗目數回。再以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水一滴點入之。

(二)眉。眉與目為兩相增美之物。目之美者。必藉

秀眉益增其美。若目美而眉不稱。則於優美上亦大足減色矣。女子之眉。以廣狹長短。稀密濃淡。適得其中者為最可貴。如毛過長。色過黑。圍過廣。條過長。皆無足取也。

眉太濃者。可以指蘸玫瑰油 Rose-oil 鏟去之。如遇少。則先以剪刀修短。次塗以香膏。或凡士林 Vaseline 效極神速。

(三)鼻。鼻為司嗅之官。居面之中心。其部位最關重要。且亦可以觀人之性情。凡隆鼻之女。其性質卑劣。好舉他人之罪。鼻短者善忘。鼻高者多淫。鼻低者富私慾。鼻小者正直。而無邪心。鼻長有層者傲慢。鼻薄者機智。而必滑稽。鼻仰者執拗。而不柔順云。

患亦鼻者。乃局部血管擴張。其原因由於飲酒過度。月經不調。及腸胃之慢性黏性炎等。治法於每晚就寢前。塗以單寧酸 Tannic acid 十四分。及屈里設林 四十分。混合之劑。或用依比知阿兒 Ichthyol 十分。亞鉛華 Zinc oxide or zinc white 二十七分。澱粉

俗稱小粉。二十五分。屈里設林 四十分。蒸溜水 一百二十分。頻擦患處。亦效。

鼻毛有阻礙塵埃。溫暖空氣之功用。不宜除去。惟露於鼻管外者。可用剪修齊之。

(四)口。口為司食之官。不可過大。兩旁宜有笑窩。則啟口微笑。窩必深陷。益足為優美上生色。唇則宜薄。宜紅。談話時。兩唇不可過於擴張。祇須和聲軟語。雙唇微動而已。

口臭之原因。由於齒根之腐敗。及舌苔唾液之作用。而起。治法宜以木炭粉 Powdered, prepared char-coal 金雞哪皮 Cinchona bark 酒石膏 Cream of tartar 玫瑰精 Oils de Rose 等量製成香膏。漱口。或用上品可倫水 Eau de Cologne 和沙漏水。尤為簡便。如加以沒藥酒 Tincture myrrh 則更妙。唇為全體皮膚最嫩之處。如遭破損。或呈黑色。即難再反光潔。故嚼唇之習。當痛戒之。平時妝後。宜塗以純屈里設林。

脣之兩端糜爛。可以五十倍之硝酸銀水塗之。此為最簡便之治法。尤宜利通大便。食易於消化之物。不使傷其腸胃。

(五)齒。齒宜潔白整齊。全隱口內。而齒之大小。又宜適中。欲求美齒。須選適宜之牙刷。刷宜短而緊。惟不可過硬。刷時宜左右上下內外。全行刷到。雖至牙齦出血。無妨。水勿過冷。亦勿過熱。每日刷牙以二次為率。尤以食後為宜。晨起而刷牙。不如就寢前刷牙為有益。因睡後有外物遺存齒間。易起腐蝕也。牙粉以質細而含有樟腦者為佳。市上所售。良苦不一。宜加以選擇。如專以合齒白為標者。不可用。恐有妨牙磁故也。

以菖蒲根粉 Powdered arisa-root 樟腦白粉 Com-pounded salik 各二十分。揮發油 Eucalyptus oil 十四滴。混和入瓶內。固封之。用以刷牙。最為相宜。如能於每星期日用溼鹽擦牙一次。亦佳。惟勿宜太勤耳。

(六)耳。耳為司聽之官。分內外二部。我國婦女舊時妝飾。多以髮髮覆沒兩耳。故耳式之優劣。與姿態上毫無關係。近則髮髮概擱置耳殼之上。兩耳全露於外。而耳殼之大小。遂亦於優美上有關係焉。大抵耳之美者。為純正之橢圓形。宜貼伏於頭之兩旁。不宜向外突出。否則不合於美觀矣。

兩耳發赤。於優美上殊足減色。宜以極細之針。刺赤色部。使略出血。或塗布六十倍之以脫白之水。耳炎者。其中發腫。分泌臭膿。若在淺處。治法甚易。宜以單寧酸水或明礬水洗之。或浸濕脫脂棉。拭去膿汁。噴入硼砂粉末。亦佳。

(七)面。面者除眉目口鼻耳之外。包額頰額頰。而面之也。額以扁圓平正者為最優。其向後斜削。或向前高聳者。均不適觀。頰宜豐滿。而不宜深陷。故額骨不可太高。頰宜全部長圓。而下端微銳。頰不宜前突。蓋必數者咸宜。而後可謂之全美。否則終不免美哉猶憾之歎也。

婦女年至四十內外。往往面皺成紋。或小兒之懼。倘僕病者。或白癩者。或烈日中不護目光者。面亦時見皺紋。其成橫線者。必勤於學問。或過悲傷所致。鼻上成凸形線者。所以表明曾受心理上。或身體上極重之痛苦。而鼻口兩旁下垂至口之皺紋。起於笑時。或咀嚼時者。尤難免除。然均可以按摩法救正之。欲免面上皺紋。須力避揚眉皺眉等習。勿笑太過。勿常哭泣。因淚中含鹽質。能損皮膚。故也。晚間以溫肥皂水洗面。復以清水清潔之。水中宜注勒文達水 (avendar water) 數滴。以指尖從前額起。向旁往返按摩。約十分鐘。再以眼旁作旋轉形按摩。若鼻旁有皺。則一手將皮攥緊。一手徐徐向上按摩。以平其皺。凡按摩多係由內向外。或旋轉形。不宜向下。亦不宜過用力。事畢微撲以粉。早起盥面。勿用熱水。但冷水中注醋用之。

面癢不宜以指搔破。可用硫黃華 (Flower of sulfur) 一分。玫瑰水 (Rose water) 一分。屈里設林 (Lily of the valley) 一分。玫瑰水 (Rose water) 一分。屈里設林 (Lily of the valley) 一分。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婦女修容術

量調和敷之。如猶未效。宜用以脫一分。安母尼亞水 (Ammonia water) 二十滴。和以肥皂。以熱水洗患部。指蘸此液敷之。少頃洗去。並宜戒飲茶及咖啡。而以牛乳椰子代之。多食生菜。水果。禁厚味之物。晚間洗面後。以可倫水塗之。

以五十或二十倍之硼酸水十分。加入安息香酒 (Inchire of Benzoin) 一分。可用以塗布黑子。或雀斑。妙齡處女。每於面部發生粒瘡。此因塵垢積集。皮脂排泄管閉塞而起。當勤於洗面。塗布硼酸水。貼用十倍之硫黃軟膏 (Ointment of sulphur) 內服加兒爾斯泉鹽 (Sal Carolinum fuchium)。

頰陷治法。先以冷手溼兩頰。後用毛巾往復摩其深陷之處。所以促血液之灌注。而增肌肉之強固。行之既久。所患自已。面色赤者。乃運動不足。火氣上昇之故。宜行適度之運動。用和緩之瀉劑。兼行種種水治法。以促血液之循環。則其症自減。

第四章 軀幹美麗法

軀幹為衣服所掩。眞形不顯。然於姿勢上。亦有莫大之關係。故頸欲其長。腰欲其細。胸欲其平。臀欲其登。乳房則微高而不突。腹部則狹小而坦平。凡此皆為優美之點。即貌雖不揚。而身材已足觀矣。

(一)頸 頸以長圓靈動者為佳。無論過肥過瘦。均可以按摩法治之。若瘦至露骨者。必其全身俱處於不健康之地位。宜行深呼吸。及食牛乳椰子蔬菜水果等。尋常治頸瘦者。則以塗布魚肝油 God Liver oil 或杏仁油 Almond oil 及凡士林為宜。

又頸部最易覺老。防之之法。莫如行深呼吸。及將頭前後左右側動。深呼吸者。雙手叉腰。吸氣入喉。約五秒鐘。然後緩緩呼出其呼出之氣。以置燭於前。而不搖動者。為適度。則其輕緩可知也。

(二)腰 腰以向內微陷。較腹部臀部稍形狹小者為貴。若臃腫粗直。統胸腹而不能截然分者。必失姿勢上之優美。故腰圍過大者。宜以啞鈴操法。或室內

體操器救正之。

行啞鈴操法時。兩足立正。兩手握啞鈴下垂。然後側重右腿。將左腿退後。兩手向上直伸。目光亦隨之。而上。同時腰以上。向左微振。迅即放下兩手。復將左腿向前。右腿退後。如上法行之。而腰以上。向右微振。如是反復數回。每次以十分鐘為度。

室內體操器者。即彈力鋼繩器是也。可參觀繩體操第六第七第十各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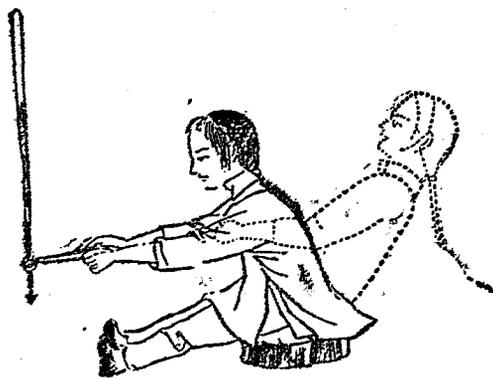
(三)胸 胸不可過於膨滿。然亦不宜壓束過甚。胸廓之狹者。其呼吸伸縮之差必少。此即易罹肺病之證也。治之之法。宜行適當之運動。運動如何。曰胸背及兩臂。各用室內體操器。時時運動行之。既久。則胸廓前面之大小。胸筋及前鋸筋等。自日見發育。胸廓既廣。保無肺病之可虞。

(四)背 背居胸之後面。宜廣狹適中。脊骨宜挺直。不可僂曲傾斜。若寫字刺繡之時。不加注意。易起駝背之症。然此症亦非絕對不可矯正者。治法宜應用



徒手運動及器械運動二種。
 徒手運動者(一)為頸之運動。以兩手繞頸之後方。先以頸向後屈。用腕力使頭搖動八九次而止。(二)為肩之運動。以兩臂向上下前後運動。至六次或八次。(三)為背之運動。以兩臂直舉頭上。凡八次更屈其體向前方。(四)亦為背之運動。曲其膝。或以體向後屈之。(五)為頸之運動。向上仰臥。以兩手當額。八次至十六次。務必高擡於頭上。(六)為脊柱之上部運動。伏臥牀上。兩手叉腰。兩足伸開。或使人押其兩足。昂頭而揚其兩肩。以上諸運動宜視其力之強弱亦第六運器械運動者。即應用室內體操器之運動也。初習此

之左右方伸直。作Y字形。此法極效。(三)以兩臂向左右伸作水平狀。次向上伸之。(四)以體操器置後方。



運動時須以兩手緊握器之兩網頭部。直立胸部。擴張姿勢。既正然後可以行分部運動。(一)先以兩臂向前伸作水平狀。次復向後伸之。(二)以兩手向上

兩手一上一下更換行之。(如甲圖)(五)以體向前後運動作推引狀(如乙圖)

第五章 肢體美麗法

肢體者。肩、手、臂、足等是也。而數者之中。以手為顯露於外之天然優美品。故所關尤切也。

(一)手 手以掌面扁薄。手指細長。皮膚細白者為良。然欲保其天然之優美。使不易消失。當善為維護之。彼操作勤勞。濯水炙火。摧毀不息者。則優美之點消失甚易也。

以安息香酒二十滴。入可倫水八分。溶化後。加愛爾

特花水 *Tender Flower water* 八十分。檸檬二枚

絞汁。每晚洗手後敷之。再以佛蘭絨布拭乾。能令手

白。

熱水洗手後。入醋水中濯之。有柔白之效。且能去垢。防手皴法。於洗手後。塗以玫瑰水及屈里設林之混合物。徐徐拭乾。最妙如皴坼甚者。則每晚宜以純屈里設林塗之。戴鬆手套而睡。或置樟腦冰球 *Camphor*

Phonics ball 於盥器中。洗手後。互相摩擦。出外宜戴手套。

(二)臂 臂與手相連。宜穩適度。然一般婦女之臂。非失之太肥。即失之太瘦。調和之法。厥維按摩。法以兩手交換。緊握臂肘。上下摩擦。每次以十分鐘為度。或行啞鈴體操。亦甚相宜。惟所握啞鈴。不可過重。否則劇烈之運動。反有害也。

若上部皮膚。覺燥赤時。可以浮水石 *Pumice stone* 一片。和檸檬汁。少許敷之。

臂肉患太肥者。可以手指蘸香膏。輕輕撫拍之。或以手指作圓箍。而按之。並於同時。行肘部運動。以和柔筋骨。

如嫌太瘦。亟宜注意運動。法以兩臂伸直。兩手握緊。一上一下。徐徐運之。而曲其肘部。每次約五分鐘。每日行數次。同時。又以橄欖油 *Olive oil* 製之香膏塗外部。每晨。先以溫水浴臂。繼代以冷水。復易以溫水。終以冷水洗之。洗後。摩擦。勿過用力。但使之乾透。為

度。

浴海水者。皮膚易起粗糙。宜以橘花水 Orange-Ad-
ver water 五十分。屈里設林 一百分。礪砂粉 Po-
wdered Borax 二十五分。調成糊狀。塗諸臂上。即能
恢復原美。

平時於盥盆中貯溫水二升。入雀麥粉 Oatmeal Po-
wder 一杯。安息香酒十二滴。以雙臂浸入水中。為時
約五分鐘以上。洗時或再加香檸檬油 Bergamot
油。能使手臂白嫩。若能於洗後再擦以檸檬片。則為
效更大。既擦檸檬片後。以冷乳皮抹之。或橄欖油亦
可。

(三)肩 婦女之肩。過聳。過削。過闊。過狹。於服裝上
均不能得完全之優美。然與其聳也。毋寧削。與其闊
也。毋寧狹。人至中年。每覺兩肩漸漸圓扁。失其垂玉
之勢。此何以故。作書刺繡之時間。不加注意。或伏案
或埋頭。久則自然養成。故預防之法。於久坐後。兩手
伸前。手掌相合。徐徐舉至頭上。再轉至背後。始行放

下。同時兼行深呼吸法。如是。則不僅肩部能保其常
度。而胸部亦得廓張。以少疾病。

(四)足 婦女之足。妙天然之美者。因既為靴履所
掩。而所重者。轉在靴履之形式也。

大抵脚背斜坦。而足狹瘦者。宜著短履。否則宜以長
靴救之。

足疾之起。由於履襪之不適。履襪之太小者。固然。而
太大者之失。亦均。

足之清潔。關係於身體之健康。殊大。每晚洗足者。必
得酣睡。

治雞眼法。以酒精 Ethyl alcohol 十分。水楊酸 Sal-
icylic acid 八分七。印度麻仁汁 Extract of Indian

hemp 一分。和入柯魯定 Flexible collodion 八十
分。為溶液。用時先以曹達水 Goular water 洗足。然

後塗此液於雞眼之上。每晚洗塗一次。以至平復。惟
洗足之前。須將上次所敷之藥揭去。忌用剪修。否則
根未除而愈大也。

患凍瘡者。可以丹礬 *Copper sulphate* 三粒。入水八十分。加莨菪 *Balladonna* 及肥皂。輕膏 *Soap liniment* 之。如量調敷患處。

(五)爪甲 無論手足之爪甲。每星期當一回剪除。剪除之先。宜將手指或足趾。浸入有檸檬水之溫肥皂水中。約數分鐘。使其軟化。而後剪之。再行剔其垢。敷以凡士林。而以軟布徐徐拭乾之。

第六章 皮膚美麗法

上來所述。凡頭部軀幹肢體各種美容法。亦云備矣。茲再就皮膚毛髮二者。分述如下。

皮膚美麗為何。即面生光澤。不施脂粉。特呈一種活潑現象之謂。質言之。即色白之一語也。行此方法。於衛生上最有關係。而藥物之用。不過其補助品耳。蓋純粹以養成天然之美者也。

(一)空氣 欲皮膚之美麗者。不可不觸新鮮空氣。無論何季。早起必出外散步。實行冷風浴。冷風浴者。即單衣行於冷風中之謂。由是而至寢時。或出戶外。

運動。或開窗行換氣法。又一日之中。必解帶寬衣。二三。次排除體中不潔之炭酸。日積月累。皮膚漸生光澤。不呈蒼白之色。

(二)日光 不接日光。雖得新鮮之空氣。而皮膚仍少血色。故又須實行日光浴法。受適度之光線。然不可奔走於烈日之下。過猶不及。非徒無益。而反有害矣。

如因受日炎。而感劇痛者。可用匹而司肥皂 *Pear's soap* 十分。菖蒲根 *Olive root* 五分。橘花水三十分。酒精四十分。和勻去滓。洗面後塗之。

(三)運動 空氣日光。雖為鮮豔皮膚之要素。然須佐之以運動。則血液循環。促起全身之新陳代謝作用。然後皮膚毛髮。日見良佳。彼運動不足之人。非但皮膚粗糙。且幼年即面生皺紋。無怪其不美觀也。

(四)滋養 平時食物粗惡。滋養料缺少。雖觸日光。空氣。復事運動。如農婦貧女。面有菜色。此可知皮膚之美惡。亦關係於食物之精麤也。

(五) 睡眠 睡眠不足亦皮膚蒼白之一原因。試觀微夜不眠。坐以待旦者。其顏色必無活氣。而帶有青色。此明證也。即不然。每夜睡眠不足。積之既久。不特皮膚少潤。澤神經衰弱之症。且恐因而釀成。

又睡眠宜早不宜晏。如患不眠症者。可以牛肉汁熱牛乳。諸古力(Ghoulie)等。每晚於睡前更迭用之。或置熱水袋於足部。而以手巾浸蒸溜酒精及冷水覆於頭額。以促其眠。

(六) 沐浴 人之皮膚。時時分泌汗汁。汗中含有鹽類。與皮膚表皮或外界塵埃。積累成垢。漸塞皮膚之孔。汗與皮脂之分泌作用。概行停止。並有妨皮膚呼吸。此種種皮膚病之所以生也。故凡好沐浴之人。其皮膚病必少。

冷水浴能起皮膚之抵抗力。或起皮膚之反應作用。促其血液循環。熱水浴能開皮膚之孔。戟刺表面。使上皮細胞有膨脹軟化之用。同時排去老廢物。及皮脂與汗之附著物。即皮膚溫度之調節。皮膚神經之

刺戟。亦在在皆呈功效。且窮其結果。足以助全身血液循環。頭部鬱血。能導至下部。月經不調之症。可以防患未然。至食慾增進。精神爽快。更可勿論矣。

要之沐浴一事。不可不推為皮膚美麗之唯一良法。即不啻入浴之時。手面各部。皆易染塵埃者。宜常以清水洗之。西諺有云。水為天然之化粧水。此語實可玩味。吾人何不以廉價之化粧水。洗濯皮膚。而一博天人之譽哉。

浴用肥皂。須擇其合鹹性輕者。海綿則以價值愈賤者愈佳。用後可用檸檬汁注水洗之。以保清潔。

(七) 精神活潑 精神之於形骸。猶國之有君。神躁於中。而形喪於外。故皮膚之美惡。實於精神有大關係焉。精神活潑者。則皮膚自然豔美。若終日憂鬱。悲憤。不獨顏色晦暗。且身體衰弱。毛髮脫落。就謂一怒。不足以侵性。一哀。不足以傷身。哉。則精神之衛生。足重也。

餘如關於皮膚諸病。若腋臭。若皮脂漏。若汗斑。若粉

刺俱可以藥物治之。

治腋臭法以那夫塔林 Naphthalene 俗稱洋樟腦 十分

酒精二分香水十五分溶解塗於腋窩其臭即除

或和水楊酸於燒明礬末製成藥粉每日敷擦亦效

皮脂漏分頭皮脂漏及顏面皮脂漏二種頭皮脂漏

生於髮部俗稱雲脂即皮膚乾燥剝脫成鱗屑狀者

故亦稱乾性皮脂漏治法以重曹 Bicarbonate of

soda 十分屈里設林及勒文達精 Pirins of Lave-

roler 各五十分塗擦後用髮油塗布或用酒精擦

頭部亦能使雲脂不生

顏面皮脂漏者生於鼻額鼻唇溝頰部等處亦稱油

性皮脂漏治法先用溫肥皂水將患部洗淨然後以

安母尼亞水屈里設林各七分半玫瑰水一百二十

分塗布或用酒精一百分水楊酸三分屈里設林一

分半塗布亦可

治汗斑法宜常入浴用藥肥皂洗滌患部再以沈降

炭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三分硫黃華一分和

為細末撒布其上。

治粉刺法以次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of Diamuth 1

分滑石 Tale 七分半橘花水一百五十分為塗布

藥或用炭酸鉀 Potash carbonate 五分水十分溶解

以羽毛注意塗之

第七章 毛髮美麗法

被於身而保護外皮者謂之毛。殺於首而隆起腦髓

者謂之髮。一類也故毛髮並言而在修容上則所重

惟髮髮之美性因人種而異其在我國髮尚黑而濃

長而柔而歐美人則尚黃赤而鬚曲雖天性如是亦

習慣使然今我國人之仿效西裝者往往爰以烙鐵

使之鬚曲既傷毛髮之生理尤損固有之美性此大

不可也

不寧惟是彼歐美各國出品之洗髮潤髮藥料恆加

二養化輕 Hydragen dioxide 俾除髮之黑色蓋彼

邦士女咸尚金髮宜其有此使吾人用之則欲烏反

黃豈不大謬然欲驗其中是否含有此質殊屬易事

即於洗料或潤料中滴入安母尼亞如發泡生霧可決其必合二養化輕不合於吾人之用矣。

髮之榮枯隨營養良苦而有殊與皮膚同且亦須接觸日光空氣故吾人對於毛髮不特宜時加梳濯使之清潔並宜注意攝生善其營養又常宜撤去簪飾坐風日中不可終日束縛也。

沐髮之水宜溫和不可過熱亦不可過冷因熱則損髮質冷則難鮮豔也。沐髮宜每月二次。如用洗髮藥料應擇無害膚髮而性極滋潤者曹達水或礪砂水能使洗後易乾然易使髮碎亦一缺點也。

沐後不宜用力梳櫛或曝於日光映於爐火使髮速乾蓋此時髮與髮間富於粘力用力梳櫛極易挫折若遽曝日中則髮際脂澤盡失必致黃萎失神又如映於爐旁則髮質立變更非所宜故善攝生者當沐髮之後必在通氣之處徐待陰乾如先用絨巾措拭使水氣漸除則乾燥亦未嘗不速也。

用卡斯替兒皂 *Casheils soap* 十分或用香皂亦可搗為皂

膏。注入酒精十分調和之更加金雞哪霜 *Quinine sulphur* 炭酸鈉 *Sodium carbonate* 即洗蘇 各五分攪之使溶俟其化盡可供沐髮之用。

澤髮之法每晚以硬刷刷之拭以絲巾則光美無倫更宜以洋斑蝥 *Cartharides* 十分草麻子油 *Castor oil* 十分和以適量之可偷水使成溶液時擦髮根尤能助其滋長。

髮稍分裂後即不能再長可就燭火灼之剪短之髮亦宜將髮稍灼去庶髮之生理上不致受傷。

(一)白髮 白髮之原因或謂由色素缺乏此說未必盡然大抵以皮脂腺及頭皮中保護髮根之組織變質而生氣泡於髓質內髓質者為毛髮之中心而司營養者也其外成毛髮之形者為角質蓋空氣由皮脂腺入於髓質遂生氣泡而髮乃見白色也有偶見白髮一二莖拔之即已者亦有拔一莖白髮而傷其鄰髮之莖使鄰髮變白即再拔之其根不能盡出遂為殖白髮之基者又有拔不白之髮致損壞其周

圍之組織。因之而生氣泡於其內。遂變成白髮者。惟以脂肪分泌過多。致毛根周圍起炎熱。而妨毛母之機能者。此即不生色素而成白髮。凡頭屑多而生白髮之人。皆屬此類也。

治前者之白髮。而無頭屑者。用利瑣辛 *Resorcin* 三分。草麻子油二十分。酒精八十分。混和洗髮。一日一回。可漸返黑。或用醋酸鉛 *Lead acetate* 亦稱鉛糖。一分。

硫黃華一分半。屈里設林十分。和水五十。日擦二次。十餘日成灰色。漸返於黑。

治後者之白髮。而因頭屑多。生白髮者。先用綠肥皂一種。洗去其垢。以金雞那酒 *Tincture cinchona* 五分。利瑣辛三分。酒精二分。水一百分。混和塗之。久之白髮返黑。

又常以濃紅茶及酒精等量。和以食鹽一撮。用之洗髮。能助髮之生長。且能防白髮。

(二)赤髮 赤髮之原因。有得自遺傳者。有得自病後失調者。亦有因護髮無方而生者。大抵屢經灸灼。

及時用不良洗料。均為誘致變色之大因。治赤髮。與白髮同。惟欲求速效。常用硝酸銀三分。和入蒸溜水百分。盛藍玻璃瓶中。為甲劑。光則變黃。故時藏之。必盛諸藍色玻璃瓶。置於陰暗之處。硫化鈉 *Sodium sulphide* 一分。八分。和入蒸溜水百分。另盛白玻璃瓶中。為乙劑。用時。先將髮上脂垢洗淨。然後以乙劑擦之。更塗甲劑。

此種藥劑。惟塗甲劑時。宜防其沾及顏額。因液觸皮膚。亦能使膚色漸黑也。倘偶經沾染。應速用溫水洗去。並以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亦名沃利液。清拭之。所用之液。係碘化鉀一分。和水五分而成。

(三)鬚髮 鬚髮之原因。言人人殊。或謂本髮部營養之失宜。或謂因毛根血行之不暢。亦有歸諸細菌寄生者。最近人主張多屬第三說。故治療之法。以殺菌為主。法以昇汞 *Corrosive sublimate* 一釐。和屈里設林及水各一兩。用刷擦之。入口。及沾創傷之部分。

又法取甘草根 *Liquorice root* 七錢。桂木鏤花三

錢加水一升煎二小時取汁供用。

凡髮之性質勁直不易束縛或短而拳縮難於舒理者用右汁擦之尤易見效。

(四)脫髮 脫髮有二種一因氣候一因疾病因氣候者恆發於秋由疾病者又分數因營養不良一也。

皮膚發炎二也餘如洗髮之失當亦為脫髮之本原治療之法內服滋養之物外擦治白髮第一種之利

預辛劑產後脫髮燒昆布海帶名根為灰塗之亦有奇效其無故自脫者每日以鉀肥皂potash soap或食

鹽水洗髮乾後擦以那夫塔林酒精頭皮塗稀薄之

番椒酒 Tincture capsicum 則能豫防之。

(五)禿髮 禿髮之原因各殊而治法亦異其由湯

火灼傷而禿者用鹽酸披路加爾寶 Pilocarpine

nitens 注射皮下髮之微禿者用酒精或香水十分

斑登酒 Tinctura cantharidis 一分混和塗之髮脫

殊甚而髮根生白色之時則用綠肥皂洗滌塗布百

倍之苛性鉀 Canstic potash 液其或一部禿時每

日以肥皂搽揉頭皮始用微溫湯洗之再洗以冷水

塗擦酒精等而後塗布安息香酒五分水楊酸二分

半白蘭地酒 Brandy 五百分之混合劑因瘡痕而

禿者和斑登酒於髮油塗之但宜用五十倍者全禿

者則用肥皂洗滌後用五十倍之那夫塔林酒精塗

擦又以水楊酸二分安息香酒三分牛脂一百分調

和塗之。

(六)稀髮及短髮 凡髮之纖柔而過稀者或短而

難長者宜以鹽酸披路加爾寶五分斑登酒三十分

酒精三百分調和用毛筆搽之能使漸長擦以毛刷

可令漸濃。

人當中年額上髮旁之髮恒稀而易禿是因梳櫛之

際此部先承櫛齒故刺戟毛根恒較他部繁重且結

髮之時此部皮膚受掣最力以致毛根易枯而髮禿

遂速也防之之法宜避着櫛太重牽掣過力並當留

意滋養善其營衛庶毛根強健不致因小受刺戟而

枯萎也。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婦女修容術

上等之香水香油。含有礦物質。皆足以害毛髮。今有保護毛髮最妙之法。則和樟腦 Camphor 或龍腦 Borneo camphire 百分之一於胡麻油 Oil of linseed 中。使胡麻油無惡臭。以之塗髮。可使毛髮於永久。

餘如毛之生而赤者曰赤毛。欲其變黑。可以治白髮之法。治之。年老而毛變白者曰白毛。此因色素消滅。故也不能治之。毛之硬直者曰硬毛。旋縮者曰縮毛。以甘草根煎汁洗之。有效。不應有而發生者曰贅毛。女子兩眉粗黑。髮低覆額。或口髭太濃。愈剃愈黑。法當用拔毛藥。取雄黃 Arsenio trisulphido 五分。石灰 Lime 四分。澱粉五分。至十分。和水攪如泥。俟變黑褐色。煮沸之。攤棉布上。貼於有贅毛處。三十分鐘。取下。毛能自脫。且無癢痕。

第八章 修容與服裝言語舉動之關係

人之修美容色尙矣。使無適當之服裝。於姿勢上仍

服裝與姿態之關係



不能得完全之優點。然服裝因時地而異。修短廣狹。各因其宜。華素淺深。亦難一致。要當視本人容身。如何以定。從違之的。如能伴色。揣稱。精心結搆。自無不適之有。倘專選天然之美。而近乎姚冶。或顯掩天然之醜。有

類於彫塑。此均所謂過猶不及。難免服妖之誦者也。至於言語所關亦大。容色美矣而言則鄙倍。此亦所謂但知修其容而不知修其心者也。言爲心聲。言苟不善。雖容美。曷故於辭。令亦不可不留意也。若夫舉動之間。尤足以覘人品之高下。其靜默也。要有安穩之態。其動作也。要有活潑之神。毋涉非禮。以損己之人格。要知修容者。尤以能兼修其身爲可貴也。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化粧品調製法

▲化粧品調製法

●第一章 香水

欲調製香水。當先製香精。香精之製法。不外二種。一則以揮發油之一定量。溶於強酒精中。二則取植物中之香料。吸收於脂肪油或脂肪中。又以強酒精溶出其香分也。惟所用之酒精。當爲九十%者。而不可含有阿迷兒酒精 (Amytalcohol) 否則香氣不烈。然在家庭。而欲調製香水。自可選購各種香精及芳香油。配置之。以省種種手續。調和之法。依下列各方。取某香精同某芳香油。注入玻璃瓶。攪拌混和。當其未達瓶口之際。投玻璃片使充滿。密塞。靜置待其澄清。即可使用。至其命名。得隨意定之。或取其一種主要之香料。或以其香氣之類似某種植物者。如茉莉香水。薔薇香水。無不可也。

(1) 茉莉香水

龍涎香精

一二〇克

麝香精	二〇〇克
嗶呢拉 (Vanilla) 精	二〇〇克
丁香油	二〇〇克
倍魯額謨托 (Bergamot) 油	三〇〇克
薔薇油	五〇〇克
酒精	四〇〇克
(2) 白薔薇香水	
薔薇油	一五滴
派得舍利 (Patchouli) 油	二〇〇克
麝香	二〇〇克
酒精	二〇〇克
(3) 茶薔薇香水	
香蓮精	二五份
橙花精	二五份
白檀香精	二五份
薔薇精	二份
牻牛兒苗 (Geranium) 精	一份

(4) 水仙香水	
蘇合香精	〇・二五份
配羅 (Perubalsam) 香精	〇・二五份
月下香精	三份
長壽花精	三份
(5) 素馨香水	
素馨花精	五〇〇克
月下香精	一〇〇克
橙花精	五〇〇克
安息香精	二〇〇克
麝香精	五〇〇克

第二章 香皂

香皂者即以通常之白色鈉製胰皂改製之。然此種胰皂以橄欖油或扁桃油製成者為最良。其次則以椰子油或柯柯阿脂製成者。又其次則豚脂製之。胰皂是也。無論何種胰皂總以無鹼性或油脂游離。無惡臭。於常溫堅硬。高溫熔流。徐溶於水。生多量之泡。

沫爲宜。反之。卽不適用。

其改製之方法。卽取鈉製胰皂。削成薄片。投入有蓋之釜中。加入芳香水少量。水浴上溶化之。攪拌至極勻。俟稍冷。加適宜之香料及色素。注入框中。二三日。卽凝固。解框取出。切成小塊。壓於各種之花型內。卽得。

(1) 麝香皂

豚脂製胰皂

一〇〇〇分

麝香

三分

倍魯額謨托油

十分

先將胰皂加熱溶化。加以金魚紅(Carmine)色素。使成淡褐色。然後將麝香等加入。

(2) 薔薇皂

豚脂製胰皂

一〇〇〇分

麝香酒

五分

牻牛兒苗油

十分

胰皂溶後。加銀朱十分。使成美麗之紅色。然後附

以香料。

(3) 嗶呢拉皂

豚脂製胰皂

五〇〇〇克

黃色胰皂

五〇〇〇克

配羅香脂

二五〇克

勒文達(Livendal)油

五〇〇克

牻牛兒苗油

二五〇克

苦瑪林(Oumarin)香精

一磅

安息香酒

二。五磅

(4) 浴用皂

椰子油

二六六分

豚脂

二六六分

苛性鈉液

二六八分

迷迭香油

二〇〇分

先將椰子油及豚脂溶化。加入苛性鈉液。使之離化。待稍冷。和以迷迭香油。卽得。

(5) 小兒皂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化粧品調製法

苛性鈉肥皂

九六〇分

白凡士林 (Vaseline)

二〇分

米澱粉

二〇分

薔薇油

適量

倍魯額讓托油

適量

先將前三品混和加熱溶化。再以後二種芳香油注入。

第三章 牙粉

牙粉之功用。不僅能潔齒牙。須具有防腐之效力。其主要之成分。為碳酸鈣。碳酸鎂。浮石粉等。然必研至極細。又去其不純粹者。否則恐有損齒之虞。如石灰石或寒水石。斷不能適用。至於香料色素。擇其無毒者。可隨意配置也。

(1) 美國牙粉

沈降碳酸鈣

二〇克

碳酸鎂

一〇克

浮石粉

八克

依利斯根末

二克

湯槽 (Tonka) 豆

一克

白陶土

〇・一克

薄荷油

適宜

(2) 英國牙粉

碳酸鈣

七五〇克

碳酸鎂

一二〇克

浮石粉

三〇克

樟腦

二〇克

以脫

三〇克

乳糖

一〇〇克

先以樟腦溶解以脫中。與浮石粉混和乾燥之。然後再和其餘之原料。

(3) 中國牙粉

碳酸鈣

一〇〇克

碳酸鎂

一〇〇克

水楊酸

一〇克

薄荷腦	五克	<p>●第四章 牙膏</p> <p>牙膏分軟硬二種。即以製牙粉之原料。加以膠汁。使成煉乳狀之稠液。是謂軟膏。其膠質之製成。用葡萄糖八分。與水甘油各一分。混和。然後與粉末煉合。或用樹膠與甘油交互滴加。靜置一日。視其稠度如何。再加入樹膠或甘油。蓋過柔則加樹膠。過堅則加甘油也。</p> <p>(1) 薔薇軟膏</p>
樟腦	一克	
薔薇油	適宜	
(4) 雞納牙粉		
雞納 (Chinona) 皮末	五〇〇克	
桂皮末	五〇〇克	
沒藥末	五〇〇克	
沈降炭酸鈣	五〇〇克	
炭酸鋁	一〇〇〇克	
依利斯根末	一〇〇〇克	
丁香油	一五克	
(5) 硼砂牙粉		
炭酸鈣	一〇〇〇克	
硼砂	五〇〇克	
沒藥	二五〇克	
桂皮末	二五〇克	
依利斯根末	二五〇克	
薄荷油	二〇〇克	
樹膠	二〇〇克	
甘油 (Glycerine)	二〇〇克	
薔薇油	二〇〇克	
薄荷油	二克	
浮石粉	二〇〇克	
依利斯根末	一〇〇〇克	
橙花油	一克	
倍魯額漢托油	一克	
麝香酒	五滴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化粧品調製法

藥用胰皂	五〇克	蓋薇油	七五克
苦瑪林(Cumarin)糖	五克	檳榔子末	一二〇克
蓋薇色牙粉	三五〇克	依利斯根末	一二〇克
先用粉末與芳香油研和再取麝香酒溶解甘油及樹膠混和即得		陶土	一五克
(2)雞納軟膏		胰皂末	六〇克
甘油	二〇〇克	沈降炭酸鈣	二四〇克
樹膠	二〇〇克	右加入適量丁香油蓋薇油。	
浮石粉	五〇克	凡牙膏百分中含有二十分以上之胰皂其稠度類似胰皂謂之硬膏亦曰牙皂其製法即將下列各方	
依利斯根末	一〇〇克	諸品煉合後塗附胰皂壓入模型放置六時截成適宜之塊更以色素塗之。	
薄荷油	五克	(1)香堇硬膏	
丁香油	二克	蓋薇油	一克
冬青油	一克	薄荷油	一克
水製雞納膏	十克	甘油	五〇克
褐色牙粉	四五〇克	浮石粉	五〇克
(3)檳榔軟膏		酒精	一〇〇克
甘油	七五克		

藥用胰皂	一〇〇克	皂酒精	甘油	三物研磨後和他成分煉合之。切成適宜之塊。歷一晝夜。溶存於5%之酒精製紫檀膏中。再以安息香塗其表面。
依利斯根末	二〇〇克	第五節	口香錠	口香錠有排除口臭之効力。故亦爲妝臺必備之品。其製法有二。述如下。
龍腦酒	六滴	(1)甲種口香錠	白糖	三〇〇〇克
苦瑪林糖	五克	甘草膏	脫拉茄鉛得 (Tragacanth) 末	一五〇〇克
紫堇色牙粉原料	五〇〇克	桂皮油	丁香油	二〇〇克
(2) 珊瑚硬膏		丁香油	先將前三物加適量之水熱之。待其得製錠稠塊之稠度。加入芳香料。製爲錠劑。	四〇〇克
甘油	五〇克	(2) 乙種口香錠	白糖	四〇〇〇克
浮石粉	五〇克	白樹膠	白樹膠	一〇〇〇克
依利斯根末	一〇〇克			
酒精	一〇〇克			
藥用胰皂	二〇〇克			
薄荷油	六克			
丁香油	五克			
冬青油	一克			
苦瑪林糖	三克			
珊瑚色牙粉	六〇〇克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化粧品調製法

酒石酸 一〇克

麝香 一克

靈麝香 一克

偉的唯羅耳 (Vilverool) 油 一克

薔薇油 五克

金魚紅 五克

加水製成錠劑。每日含咀數粒。能除菸草臭味。

第六章 含漱水

含漱水者。即將此水滴數滴於水中。用以漱口。有防

腐除臭清涼之三功用。

(1) 過錳酸鉀液

過錳酸鉀 一〇〇克

蒸餾水 五份

此水有除口臭及菸草臭之效。惟久用則黏膜生褐色斑點。當用極薄之稀鹽酸液除去之。

(2) 水楊酸酒

水楊酸 五〇克

薄荷油 二克

橙花水 二份

酒精 一份

蒸餾水 一份

先將水楊酸溶於水及酒精混液中。次加橙花水。再次加薄荷油。此液於飯後用之。能療齒疾且除口臭。

(3) 香堇水

依利斯根精 一份

酒精 一份

薔薇水 一份

橙花油 二克

苦扁桃油 五克

右五物混和用之。

第七章 美顏水

美顏水者。於盥面時用之。即傾此水少量於溫水中。而用以洗面也。其最簡單之製法。取安息香水與薔

薇水各等分混合之。即得。而精製者。則如次列之方。

(1) 眞珠水

白胰皂 五〇〇克

甘油 一〇〇〇克

蒸餾水 四份

薔薇水 一份

麝香精 一〇〇克

先將胰皂溶於水及甘油之混合液中。次加薔薇水及麝香精。復以藍靛楷爾明 (Indigo Carmin) 染成藍色。

(2) 玉容水

炭酸鉀 四〇〇克

酒精 一〇〇〇克

嗒呢拉精 二〇〇克

橙花油 一〇〇克

蒸餾水 二〇〇〇克

◎第八章 香粉

香粉與白粉有別。我國以通常搽面者。稱曰香粉。其實此白粉而非香粉也。香粉之原料以芳香植物乾燥之粉爲細末配合而成。如舊時之衣香亦其一種。惟不甚精耳。

(1) 錫蘭粉

肉荳蔻被 六五〇克

偉的唯耳 (Valiver) 根 一〇〇〇克

派得舍利葉 八〇〇克

薄荷油 一〇〇克

橙皮油 五〇克

(2) 薔薇粉

白檀末 五〇〇克

牻牛兒苗 一〇〇克

薔薇花 一〇〇〇克

薔薇油 一五克

(3) 白檀粉

白糯米	五〇〇克
牻牛兒苗油	三〇克
(4)依利斯粉	
依利斯根末	二〇〇〇克
薔薇葉末	一〇〇〇克
湯楷豆末	五〇〇克
嘩呢拉	二五〇克
麝香	五克
苦扁桃油	二克
(5)美人粉	
桂皮	二五〇克
丁香	二五〇克
薔薇花	二五〇克
依利斯根	五〇〇克
白檀	五〇〇克
麝香	五克

◎第九章 白粉

白粉向以醋酸鉛爲原料。然鉛粉有毒。久用之。則顏色無華。故近時多以亞鉛華代之。其餘可爲原料者。若滑石。若澱粉。

(1)甲種煉粉	
亞鉛華	一二〇分
甘油	一五分
滑石	二〇〇分
白樹膠	〇・二分
香料不限何種	適宜
(2)乙種煉粉	
亞鉛華	一〇〇分
甘油	一五分
陶土	三〇分
冰糖	三分
香料	適宜
(3)美國粉	
亞鉛華	五〇〇克

沉降炭酸鈣	三〇〇〇克
法國製滑石粉	五〇〇〇克
澱粉	一〇〇〇〇克
薔薇精	三〇〇克
素馨精	三〇〇克
橙花精	三〇〇克
麝香酒	七·五克
(4)香堇粉	
澱粉	五〇〇〇克
依利斯根末	五〇〇〇克
倍魯額謨托油	二〇〇克
枸橼油	二〇〇克
橙花油	一〇〇克
丁香油	一〇〇克
(5)枸橼粉	
澱粉	一〇〇〇〇〇克
次硝酸鈹	一〇〇〇〇克

婦女寶鑑 修容篇 化粧品調製法

枸橼油 二〇克
薔薇油 一克

附 粉紙

用亞鉛華二十分。滑石粉四十五分。澱粉三十五分。橙花油。薔薇油。桂皮油。適宜。同置入研鉢。內研之。加適量之蒸溜水。復細研之。至充分均勻。再加次硝酸鈹二十分。乘漸溫時。刷於無膠之紙上。待其乾燥。即成。

第十章 乳劑

乳劑有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有柔軟及艷麗之效。其主要之成分。則為甘油。調製原料之法。取純粹脂肪五〇〇〇克。入磁皿中。熱於水浴之上。不絕攪拌。徐注入二五%苛性鉀液。二五〇〇〇克。得均等之稠度。再加扁桃油及椿油。二〇—三〇克。混以八〇—一〇〇之酒精。即得扁桃克來梅 (Crème) (1) 甘油劑

甘油 二五〇克
 扁桃油 四〇〇克
 薔薇水 三五〇克
 白蠟 三二克
 鯨蠟 一〇〇克
 薔薇油 四克

先將白蠟及鯨蠟以低溫溶於磁皿之中。然後依次將扁桃油等加入。而薔薇油則最後。又如在夏時則白蠟之量當加倍之。

(2) 素馨劑
 扁桃克來梅 一五〇克
 扁桃油 二〇〇克
 水 一五克
 白糖 八〇克
 素馨香脂 一〇〇〇克

製法同前。
 (3) 香堇劑

扁桃克來梅 一五〇克
 扁桃油 二〇〇克
 水 一五〇克
 白糖 八〇克
 香堇香脂 一四〇〇克

右方香堇香脂。可以他種香脂相代。而為各種乳劑。

又有植物性乳劑。調製之法。先以低溫熔白蠟鯨蠟及胰皂。然後加植物汁及芳香水。研和而濾過之。冷後攪拌。且溶解芳香油及甘油。或水楊酸。徐徐注加酒精。靜置一日夜。傾取其上層清液。

(1) 蒲公英劑
 新鮮蒲公英汁 一四〇克
 月下香精液 五〇〇克
 薔薇水 二・五粉
 甘扁桃仁 五〇〇克
 胰皂 六五克

白蠟

橄欖油

右方薔薇水。可以蒸餾水或他種芳香水代用。更宜加入純甘油或水楊酸少許以防腐。

(2) 胡瓜劑

新鮮胡瓜汁

二。二五份

胡瓜香精液

〇。五份

甘扁桃仁

五〇〇克

酒精

一〇〇〇克

胰皂

一三〇克

白蠟

三〇克

鯨蠟

三〇克

橄欖油

三〇克

右亦宜加水楊酸或純甘油。

第十一章 臙脂

臙脂之原料。我國向以紅藍花及蘇木製之。其由紅藍花浸出者。或為臙脂紙。或為臙脂膏。其由蘇木製

者。則浸入絲綿。作滿月形或桃形之薄片。江蘇廣東二省。出產甚多。

又有乾臙脂者。用生鷄蛋二枚。各開頂竅。傾出蛋白。令淨。以二黃併入一殼中。攪勻。以研極細。硃砂明礬。各二錢。加麝香少許。和勻。同入殼內。重攪數十次。另以空殼小半蓋之。用線繫紮。入絹袋。懸於薑汁中。煮半日。取出。放冷。去殼。研細。以代臙脂。然此法用者甚少。且亦費事。不如下列諸方之簡捷也。

(1) 薔薇脂

金魚紅 (Carmin)

三五克

安母尼亞水 (Ammonia)

六〇克

薔薇精

七〇克

薔薇水

二份

先將金魚紅搗碎。置瓶中。加入安母尼亞水。振盪之。更數日。加入薔薇精及薔薇水。再行振盪。放置七日。待其沉澱。傾取上層清液。可供塗唇之用。

(2) 懷中脂

金魚紅

三〇克

滑石

五〇〇克

白樹膠

四〇克

薔薇水

一克

研和即成。

附 胭脂紙

分離胭脂蠟色素塗於布或厚紙上徐徐乾燥呈美麗綠色塗於皮膚則為紅色。

● 第十一章 髮油

髮油之目的在使毛髮柔軟而有光澤。其主要之原料為扁桃油草麻油椿油等或用精製椿油三磅扁桃油一磅再加芳香料可也。

(1) 雞納油

硫酸雞納

一克

醋酸

〇・五克

石炭酸

〇・五克

甘油

三〇克

香精

二〇克

草麻子油

一〇〇克

(2) 素馨油

素馨脂肪油

七五克

扁桃油

八七五克

安息香油

五〇克

倍爾額護托油

二克

薔薇油

〇・五克

苦瑪林

〇・〇三克

麝香

〇・〇一克

依利斯油

一滴

揮發苦扁桃油

一滴

(3) 配羅油

配羅香脂

一〇〇克

扁桃油

四〇〇克

蘇合香

五〇克

混和密閉瓶中使瓶全滿。放置二週傾去其上層

清液。

(4) 湯橙、豆油

湯橙豆

五〇〇克

扁桃油

二〇〇〇克

將豆搗碎。盛布袋中。浸入油內。經數週可用。

(5) 單寧油

單寧酸

二・五克

酒精

適宜

扁桃油

一〇〇〇克

將單寧酸以酒精溶解。加入扁桃油中。

第十二章 髮膠

髮膠有軟硬二種。前者以豚脂或牛脂製之。而後者則以白蠟、鯨蠟或加寒瓊脂（即石花菜膠）而製成也。

製髮膠之原料。約分為三種。述如次。

【第一方】豚脂七・二五克。白蠟七・五克。熔融至凝固。冷却之。再添硼砂一〇克於二〇〇克熱水中。加

入攪和至極勻。

【第二方】柯柯阿油六〇〇克。扁桃油三〇〇克。

白蠟一〇〇克。將熔融時。冷而拌之。

【第二方】豚脂八〇〇克。扁桃油一〇〇克。鯨蠟

一〇〇克。溶融後。冷至將凝。拌之。

(1) 林檎膠

第一方原料

一〇〇〇克

林檎以脫

一克

薔薇油

三滴

委尼林 (Vanillin)

〇・〇五克

葉綠素

一克

可扣瑪 (Carouma) 酒

適宜

葉綠素宜以脂肪油二三滴溶化。然後加入。

(2) 柯柯阿膠

第二方原料

一〇〇〇克

倍爾額讓托油

〇・五克

薔薇油

〇・五克

委尼林	〇・三克	蜜蠟	七兩
苦瑪林	〇・〇三克	檸檬油	一兩
(3)素馨膠		倍爾額謨托油	七兩
第三方原料	九五〇克	內羅利(Neoli)油	五克
素馨油	五〇克	◎第十四章 生髮劑	
倍爾額謨托油	五滴	生髮劑者所以使毛髮之少脫落也。其以硫化物製	
薔薇油	一〇滴	者有殺菌及烏髮之效。以含刺戟性物(如番椒酒	
伊蘭伊蘭(Ylang-Ylang)油	一滴)等製者。能使頭皮內血液之循環盛行。亦能豫防	
苦瑪林	〇・〇一克	毛髮之脫落。	
麝香酒	二滴	(1)甲種健髮劑	
依利斯根酒	五滴	斑蝥酒	五〇克
海留乞羅賓(Hellipin)	〇・〇五克	沒食子浸劑	五〇克
先將原料及素馨油熔融。放冷至將凝結時加入		麝香精	一〇克
香料		酒精	一〇〇克
(4)凡士林膠		金魚紅	五克
凡士林	二磅	薔薇水	一磅
草麻子油	二磅	(2)乙種健髮劑	

硫黃華	一〇克	於水中。橙汁。膩而不易去垢。礪砂水。燥而易於損髮。皆非萬全之道。今取歐美所通用者。述如次。
甘油	五〇克	(1) 羅斯買令劑
醋酸鉛	一〇克	炭酸鉀
蒸餾水	五〇克	羅斯買令 (Rosmaria) 油
將硫黃華。拌入甘油。醋酸鉛。溶解於水。乃混合之。用時。須振盪。		薔薇精液
(3) 香精生髮劑		(2) 衰衰弗刺斯劑
雞納皮浸劑	五〇克	炭酸鉀
沒食子浸劑	五〇克	衰衰弗刺斯 (Sisafus) 油
肉荳蔻油	五克	橙花水
橙花油	五克	薔薇水
金魚紅	一〇克	酒精
酒精	一〇〇克	混和後。放置五週。過濾用之。
橙花水	一粉	(3) 胰皂劑
薔薇水	一粉	胰皂
●第十五章 洗髮劑		酒精
我國向用以洗髮者。或取橙葉和水攪汁。或溶礪砂		珊弗蘭 (Sulfur)
		三〇〇克
		三〇〇克
		五克

蓋薇水

六份

先將珊瑚與胰皂加適量之水。煮沸溶解之。再將除物加入。用力振盪。靜置二三日。傾取其上層清液。

第十六章 烏髮劑

凡染烏髮劑之先。宜將胰皂洗去髮之脂肪。並令乾燥。而烏髮劑當用其稀薄者。一再塗之。若用稠液。反不能得天然之毛髮色。是宜注意也。

(1) 蜜陀僧劑

粉狀蜜陀僧

四〇克

煨製鎂

一〇克

生石灰

一〇克

用時加水成糊。以羽毛塗之。十二時。染成黑色。

(2) 鉛製劑

酸化鉛

二〇〇〇克

煨製鎂

五〇〇克

煨石灰

五〇〇克

用水攪和塗布。至適宜染色後。再水洗之。

(3) 硝酸銀水

硝酸銀

六〇克

蒸餾水

一吩

此水雖烏髮之效甚著。然常用則有害。

以上為單方烏髮劑。即用一回或一回以上塗布可也。

(4) 銅劑

甲液 黃血鹽

二〇〇克

蒸餾水

一吩

乙液 硫酸銅

二〇〇克

蒸餾水

一吩

銅液初生之淡藍沉澱。為溶解而呈暗藍。可注加

安母尼亞水少許。

(5) 單寧劑

硝酸銀

一五〇克

甲液

蒸餾水

一磅

沒食子末

四〇〇〇克

乙液

水

五〇〇〇克

薔薇水

五〇〇克

甲液至生澱而復溶時。可注加少量之安母尼亞水。乙液則以沒食子末加水煮沸。濾過後。加薔薇水密貯瓶中。

以上為複方烏髮劑。必先用甲液塗布。然後再塗布乙液。

●第十七章 脫毛劑

凡毛髮之生。不依適當部位。或過濃厚。足以為美容上減色者。則用脫毛劑脫去之。

(1) 硫化鋇劑

硫化鋇

適量

木炭末

適量

將二物同置磁製坩鍋中。紅熾後。用少量之水攪拌。塗布其欲脫毛之部分。惟此以新製者為有效。

(2) 硫化鈣劑

硫化鈣

二〇〇〇克

白糖

一〇〇〇克

澱粉

一〇〇〇克

水

一〇〇〇克

枸橼油

三〇克

薄荷油

一〇克

塗布此劑。須經三十分鐘。用水洗去。又此劑觸空氣能分解。故宜密貯之。

●附錄一 關於化粧上生阻礙

之醫治良方

【腋臭】 常以醋酸鋁。或水楊酸和燒明礬之粉末。擦入液部。

【鼻赤】 水楊酸一。五分。雪沃精耳三分。凡士林三〇分。塗布。

【眼障】 用碘化鉀〇。一五分。重碳酸鈉〇。二分。蒸餾水一五分。配合點之。

【耳鳴】 重碳酸鈉〇・五分。甘油三分。蒸餾水一
五分。研和注入俟分泌物軟化排出之。

【牙痛】 樟腦二分。哥羅芳一〇分。丁香油二滴。混
和貼患部。

【脚汗】 水楊酸一・五分。澱粉五分。滑石五〇分。
配合撒布之。

【粉刺】 亞鉛華五分。安息香末一分。豚脂三〇分。
調勻塗擦。

【夏斑】 安息香酸一五分。昇汞〇・二分。杏仁水
三〇〇分。塗之。

【汗疱】 昇汞〇・一分。草麻子油一・五分。酒精
三〇分。塗布。

【凍瘡】 精製樟腦一分。甘油二〇分。調和治之。

【疥瘡】 蘇合香二〇分。橄欖油一〇分。硫黃二〇
分。亞鉛華一五分。調和塗之。

【火傷】 橄欖油一〇分。胡麻油一〇分。塗布患部。
覆以脫脂綿而緊縛之。

【出血】 過鹽化鐵液三〇分。酒精一〇分。混和後
浸於脫脂綿避日光揮之。並使乾燥。遇出血則取以
貼患部。

【眩暈】 取蔞酸鋁加五倍乳糖研服之。

【殺虱】 取配羅脂橄欖油各一分。加入石油二分。
可作殺虱水。

●附錄二 衡量之計算

本編所用衡量。有照萬國權度通制者。有採用英吉
利制者。亦有百分率者。其核算之法。舉如下。

(1) 萬國權度通制

凡言克者。即克蘭姆 (Gramme) 之略號。所謂公分
也。每一公分。合庫平二分六釐八毫。
凡克以下之量。則用小數點以別之。如〇・一克。即
十分之一克。〇・〇五克。即百分之五克。
凡言吩者。即立脫爾 (Litre) 之略號。所謂公斗也。
每一公斗。合九升六合五勺餘。

(2) 英吉利制

凡言磅者即磅特 (Bound) 之略號。每一磅合四百五十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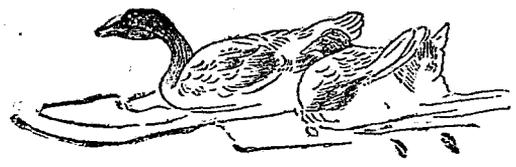
凡言呷者即盎斯 (Ounce) 之略號。每一呷約二十五克。十六呷為一磅。

凡言滴者即密寧 (Minim) 之略號。每六十滴為一打蘭 (Dram) 每八打蘭為一盎斯。

凡言滴者僅用液體之少量。通常以滴瓶滴之水。凡二十滴約一克。酒精凡三十滴約一克。

(3)百分率

凡言分者即用百分率計算。蓋書中衡量並就大概論之。若家庭調製自可依數遞減。無須此多量也。



人人當備新地圖

人人當購新地誌



世界改造大地圖

定價一元六角

根據凡爾賽條約凡戰後各國疆域之變更悉為調查繪列詳明地名華英對照全圖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為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定價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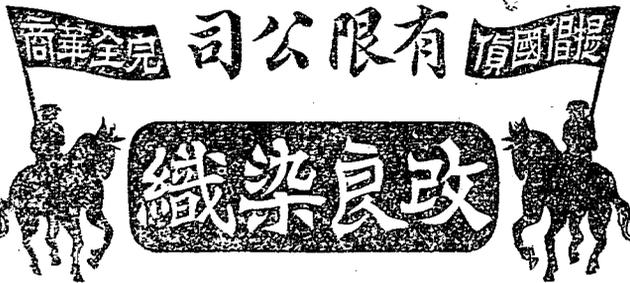
圖凡三十二幅皆據最近調查尤注意於戰後改造如各國新境舊界割地新立國等繪列甚明瞭如指掌附地誌一冊華英英華地名表一冊

中外地理大全

紙面並裝六冊定價三元二角

本書內容完善久有定譽歐戰後地理上之變遷甚多茲特重加增訂凡及歐洲議和後新立之國及各國土地之變更無不詳備

鴻 章 紡 織 染 廠



本公司集足股本銀壹百五十萬兩報部註冊近新建
 高大廠屋添置歐美各種最新式紡織染機器採辦上
 白棉花紡製廿支廿四支卅二支四十二支六十支粗
 細紗線染練廿支卅二支四十二支六十支絲光線織
 染各種絲光花紗羅緞蓆法嗶嘰線呢愛國斜紋細布
 花色線毯電光絨線棉綸等純屬國產原料考究染色
 則選配顏料務使光彩奪目耐久不變研究花樣則翻
 陳出新獨擅精奇故自去年出品以來頗為各界所贊
 許行銷各埠以及南洋羣島亦有口皆碑咸謂貨品之
 優美價格之從廉誠堪駕歐美各國出品之上矣尙希
 愛國諸君竭力提倡俾得逐漸推廣挽回利權則國強
 民富由此而矣如蒙 賜顧請認明鴻章商標為記訂
 價格外克已藉表歡迎此佈

上海鴻章紡織染廠謹啟

總廠設上海麥根路八百七十五號電話西九百八十
 五號
 總發行所上海江西路五福里一百〇三號電話中央
 四千六百四十一號

柯提拿 英語留聲機

本售銀二百元現因
美金價廉特減為

一百六十元

柯提拿外國語留聲機係美國語學專家口授著入留聲機片內發音正確聽受
便利即六七十人聚於一堂亦均能人人聽清為全世界最精之語學器具

此機附有教科書一冊與機片吻合以便耳聽目看口讀如學校購此機而欲購
數十百本作教科書亦可另售

每機一部附送字典尺牘各一部以供參攷

每機一部片子十五枚共三十面如欲分購則機器每部四十元片子一百廿元
中國全境委託上海四馬路中華書局獨家經理北京天津杭州南京漢口廣州
等分局均有陳列任憑試聽竭誠招待

德、法、俄、

西班牙、

葡萄牙、

希伯來、

各國語

價格相同

家庭婦女寶鑑衣服篇

衣服須知

第一章 總論

衣服所以禦寒暑風雨防皮膚之傷害為衛生所必需。整一身之容儀保自己之品位為禮法所當具。故於選擇及製作時宜注意於此二端。使內不害於身體。外弗損及品格。若忘其本末輕重而僅注意於裝飾。一途妄相競奇。非惟流於奢靡。抑亦失衣服之作用矣。主其事者當於此三致意焉。

第二章 衣服之材料

衣服材料種類繁夥。茲因其質地之不同而分為棉毛絲麻四種。略述其性質及用途如下。

(一) 棉織品 棉織品以棉實之纖維織成。質粗通風。多含空氣。能保體溫。又易吸收濕氣。而徐徐蒸發之。故用為襯衣。最為適當。且其價甚廉。雖屢次

洗濯。不易損壞。於經濟上亦甚相宜。惜質粗而少光澤。僅可為常服。

(二) 毛織品 毛織品如呢絨等。為羊毛所織成。種類甚多。衛生上之價值。等於棉織品。亦能保持體溫。不易吸收溼氣。且柔軟和暖。適於為老人小兒及病者之衣服。然價甚昂貴。易附塵埃。受蟲蝕。不便洗濯。於經濟上不甚相宜。是為毛織品之缺點。

(三) 絲織品 絲織品為蠶絲所織成。保溫力甚弱。且無吸收蒸發之作用。又不耐洗濯。故不可為常服。惟光澤美麗。質軟而輕。可製表衣。

(四) 麻織品 麻織品為麻皮之纖維所織成。雖無保溫之效。然能吸收水分。而速為蒸發。故可為夏時之衣服。惟溫度變化之時。易羅感。不宜常用。即用時亦宜屢次洗濯。或曝於日光中。以去其溼氣。

第三章 衣服之選擇

衣服因其用度而種類各有不同。又因氣候而質地

與顏色亦須變換故當選擇時於其質料色澤形狀
總法等項非獨衛生與禮法上所當注意於一家之
經濟方面亦宜顧及也

第一節 氣候與顏色之關係

衣服之質地因氣候而變易固不待言而於顏色亦
大有關係夏日宜用白色或淡色取其能反射光綫
而涼爽也冬日宜用黑色或灰色取其能吸收光熱
而溫暖也且暗色易於吸收諸種臭氣及傳染病毒
白色及各項鮮明之色則反是故為清潔計以白色
為適當從便利上則宜用相當之染色者
至於貼肌之衣服寢具之被褥宜用白色柔輦者為
佳以其能時時洗濯不易生污垢也

第二節 衣料與年齡及男女之關係

老人及小兒當保護其血液循環適於衛生為目的
故衣料宜用質輕而溫暖者若年壯者之所用但當
保存溫暖而已且男子與女子亦宜有別女子當選
輕柔之品藉存優美之風男子宜擇堅固之質以便

勞作之用至於顏色樣式務必與人相稱不可徒事
華美致傷品格也

第三節 衣服與職業及身分之關係

人之職業各不相同所用衣服亦宜視職業之如何
而用其相當者要以作事便利為主且人之身分及
地位又各相殊如學者與商人勞動者與非勞動者
所用之衣固有天然相異之勢焉

第四節 形式與衛生之關係

衣服之形式須適合身體之狀態庶於體內諸機關
之作用毫無妨害近時往往有因趨於時尚製作狹
小緊束百體致呼吸不便血液停滯因以阻害發育
而大有害於衛生者也為女子者必宜注意

第五節 時行與奢侈之害

時行因人之好新奇而起為表著社會趨勢之迹象
苟與衛生經濟作事諸方面無甚妨害則趨於時行
亦未可厚非然苟毫無意義但求新奇以為美觀則
近於歌妓俳優之所為非獨有傷品格抑亦奢侈之

甚者也。

第六節 購用舊服之注意

世俗往往多有因便利而購用舊衣者於經濟不為無益但舊衣每有不潔宜行適當之消毒而後用之始免危險在購入時尤當注意質地之真贗弗受無形之損失也。

第四章 衣服之保存

欲使衣服永久保存毫不變其色澤損其質地則當研究保存法以整理之清潔之使衣服不易損傷經濟亦可節省。

第一節 衣服整理之必要

衣服使用之後當隨時整理以達保存之目的若任意亂疊衣服即生皺紋不惟外觀不雅亦恐易於損壞茲述其收藏法及各項應注意之事如下。

(一) 褶疊前之處理 衣服初解下時有宜即行褶疊者有宜置於通風處曝之或洗之而後褶者於衛生及經濟上皆當注意者也。

(二) 褶疊 衣服褶疊時當先拂塵埃補綴破點然後移於清潔之所依適宜之法而褶疊之務使褶不綹紕音皮透不壓襟袖相交互處敷以薄紙或布防陰雨時易生污點也。

(三) 收藏 衣服整齊褶疊後置之器中取出時亦宜留意皺紋及污點茲述其要項如左。

褶衣服時其襟袖上必先除去其污點。藏衣服時當計其用之先後而分別置之。

常服與特別服宜分別置之。襪及襯衣宜另置他器中不可與上等之衣服同置。

上等之衣內敷以紙外包以袱而後置之。取出在下之衣服宜先出其在上面者而後取之若急速抽出易使內部紊亂而生皺紋。

置各種之衣服於器內宜記明其在何處。
(四) 曬法 非常用之衣服每年至少須一次曝於日光中選擇晴天乾燥之日取出衣服及箱筒曝

之。此。時。宜。注。意。於。天。雨。及。潮。濕。

(五) 陰。雨。期。之。注。意。陰。雨。連。綿。之。時。天。氣。潮。濕。物。

易。起。黴。而。腐。敗。此。時。衣。服。亦。易。吸。收。濕。氣。繁。殖。黴。

菌。故。宜。擇。晴。天。取。出。刷。去。其。污。點。以。熨。斗。烘。之。防。

其。腐。敗。致。傷。質。料。而。變。色。也。

(六) 被。褥。及。蚊。帳。被。褥。之。下。最。易。吸。收。濕。氣。故。常。

宜。曝。之。時。反。覆。使。接。觸。日。光。至。收。入。時。以。棒。擊。

之。去。其。塵。埃。每。週。中。至。少。須。行。一。次。且。被。褥。之。面。

宜。用。白。色。之。布。取。其。易。見。污。穢。而。時。時。洗。濯。也。

蚊。帳。易。受。灰。塵。而。於。頂。中。尤。甚。故。亦。宜。時。時。取。下。

刷。去。之。而。後。洗。濯。

(七) 器。具。及。地。位。藏。衣。服。之。筍。箱。宜。以。桐。木。為。之。

取。其。柔。而。有。彈。力。不。易。吸。收。外。部。之。濕。氣。且。又。不。

易。為。蟲。所。蛀。蝕。置。筍。箱。之。地。位。宜。乾。燥。而。非。直。接。

日。光。若。於。潮。濕。之。處。宜。墊。以。木。枕。俾。空。氣。流。通。不。

易。腐。蝕。若。在。樓。上。則。最。為。適。當。惟。上。下。不。便。猝。遇。

災。害。有。檢。收。不。及。之。患。

(八) 害。蟲。之。驅。除。有。害。衣。服。之。蟲。其。最。著。者。莫。如。

衣。魚。及。蜚。蠊。二。種。驅。除。之。法。宜。以。樟。腦。丸。那。普。塔。

里。尼 Naphthalene 樟。腦。等。之。揮。發。性。殺。蟲。劑。入。

於。器。具。之。中。而。於。毛。織。品。之。衣。料。尤。宜。注。意。

(九) 西。服。之。整。理。西。服。與。中。國。服。不。同。其。整。理。及。

貯。藏。之。法。亦。稍。異。常。服。可。掛。而。置。之。褲。及。背。心。每。

日。須。刷。去。塵。埃。而。褶。之。是。為。通。常。保。存。之。法。禮。服。

之。上。下。服。宜。分。別。褶。而。置。之。其。上。服。之。袖。及。肩。背。

不。宜。稍。有。皺。紋。在。筍。箱。中。即。輕。量。之。物。亦。不。宜。壓。

於。其。上。掛。西。服。之。箆。櫛。須。覆。以。白。布。

西。服。之。袴。須。時。時。以。揮。發。油。或。盆。純 Benzine 亦。

或。譯。獨。蠶。風。刷。去。其。垢。膩。

西。服。至。各。節。季。藏。置。時。須。托。成。衣。者。取。去。其。垢。平。

其。皺。紋。依。其。褶。痕。而。褶。之。其。上。面。不。可。壓。以。過。重。

之。物。

帽。須。常。掛。於。架。上。或。置。於。帽。籠。中。每。朝。用。時。必。須。

刷。之。而。各。種。之。附。屬。品。亦。宜。別。置。於。一。器。內。免。致。

遺失。

襪衣之長短大小。須以適體為主。且宜常換而洗之。其袖口宜用硬質者為佳。

靴每日宜刷去塵埃。在一週中。須塗靴油一次。防革之堅硬而破裂也。上等之靴。須用布片擦之。不宜使用毛刷。致損皮質。

第二節 衣服補綴之必要

衣服破裂後。不即修補之。則易損壞。而費經濟。故當時時注意補綴。為保存法之最要者。其方法。因其種類而異。而其功夫之巧拙。關於外形之美惡。不可不熟練其法。則焉。

第三節 衣服之洗濯

衣服時常使用。必附有少許之濕氣及塵埃。故欲行清潔法。莫如洗濯。於衛生容儀經濟方面。皆不可少。洗濯衣服之巧拙。於保存上。大有關係。茲述其要項如左。

(一) 洗濯用水。 水有軟水硬水之別。軟水能溶。肥

皂而起。變化能溶。去垢。賦硬水於肥皂。不起變化。故洗濯時。必用軟水。如井水。海水。泉水。等多為硬水。用時。宜煮沸之。或加以灰汁及鹼。即成軟水。

(二) 洗濯用品。 洗濯用品。以肥皂。鹼。灰汁等為主。亦偶有用礶砂。阿母尼阿。Ammonia water。蠟石。粉。醋酸。Acetic acid。過酸化鈉。Soda peroxide等。種種之藥品者。

肥皂。鹼。及灰汁等。在軟水中。能起化學的作用。溶去布中之脂肪。故得利用之。以洗濯。且又因其黏性。而取去塵埃。及細粒之固體。是為器械的作用。惟用鹼。及灰汁。其作用甚烈。不可過量。而肥皂。則宜用。善良之品。取其能久用。而不傷經濟也。我國近亦有自製品。宜擇用之。

(三) 洗濯用具。 洗濯用具。如木桶。洋磁盆等。其他如木板。竹竿。木棒。毛刷等。任何一種。用畢以後。皆宜措拭清潔。而竹竿。宜置於檐下。以除去其塵埃。

(四)洗濯之方法。洗濯之方法。視其品物及質地而異。茲述其要項如下。

洗濯之前。宜以上服與下服分別置於桶中。且須刷去塵埃。除去污點。或有須在水中除去者。則當以線繫而識之。否則一入水中。反不易見也。

洗時於木板上。不可用硬毛刷刷之。亦不可搓揉太重。恐布質受損也。

洗畢後。絞乾時。不可過緊。防其易損也。

洗畢後。須反覆幾次。用清水濯之。或用木棒輕擊之。以除淨肥皂鹼類灰汁等。否則易傷質料。而有斑紋現出也。

尚有一種洗法。先以洗物及肥皂水或鹼水入於鍋中。而煮沸之。亦得洗去垢膩。且較前為潔白。西洋多用此法。惟費時間而易傷品質。

(五)洗濯之分類。洗濯衣服。須視其種類而分別洗之。
白色棉織品之洗法。洗木棉麻類之白布。

可先以鹼及肥皂溶於微溫之水而入於釜中。以欲洗之衣。浸於其中。煮之。俟火力弱時。取出置於桶中。而洗之。惟此法甚為煩複。

又法可於前夜。浸欲洗之衣於鹼水中。而於污穢之處。塗以肥皂。至翌日晨洗之。即能潔淨。

衣服將乾時。須以鐵線或熨斗熨之。務使平滑而有光澤。

白色絲織品之洗法。以微溫水二升。溶以過酸化鈉一錢許。浸欲洗之物於其中。至數分後。洗之。最後加以工業用之硫酸 *Sulphuric acid* 數滴。以去之。於水中而濯之。引其兩端。繫於兩旁之柱。待乾時。取微溫之熨斗熨之。則平滑而有光澤。

又法以白色肥皂三分。蜂蜜三分。燒酒二十分。三物混和。用極柔羽絨。摩擦其表裏。然後移於清水中。濯之餘。皆與前同。
呢絨之洗法。凡毛織品。浸於熱水或冷水。皆易

收縮故宜用微溫之水。加以肥皂或鹼。除去其垢。膩。又加硫酸數滴於水中。而濯之。洗畢不可絞乾。當夾以布片而去其水分。

有色物之洗法。易褪色之衣服。不可久浸於水中。且須加入明礬或單寧酸 Tannic acid 於水中。以防其褪色。洗畢宜以清水數次濯之。為要。

襯衣及襪等之洗法。襯衣及襪類。易藏污垢。故洗時宜先浸於鹼水中。次又以肥皂塗於污點而洗之。復數回濯之。至潔淨為度。

(六)曬時之注意。衣服既經洗滌。晾曬時尙宜注意之事項如下。

先指拭竹竿。須注意風之吹下。

附以漿時不可在外表。

凡鮮明而易褪之色。宜勿曬日中。須陰乾之。

衣服將乾時。宜先收下。平其皺紋。而陰乾之。不可曝之太乾。致生皺痕。

(七)漿之製法及附法。衣服之附以漿者。使之堅硬。而平滑也。於衛生上。雖不甚相宜。保存上。則甚為重要。其漿有以小粉或麥粉製之者。有用白芨膏為者。要之須甚薄。附上時。宜各處均勻。不可太多。且須在衣之裏面。乾時。宜數平之。不可使皺。

第四節 除去污點之方法

除去衣服污點。雖為簡單之事。然亦不可不熟練其方法。庶可達其目的。茲述其要項如左。

【領垢】如毛絨綢緞等質。可用蠶絲以火烤之。而刷去其垢。或用麵包壓取之。亦可。普通綢緞棉布衣及皺紗等。襯衣之領。以白布片蘸揮發油。拭之。曝於日光中。

【汗垢】汗垢附於衣上。易生白點。急宜洗去。而壓乾之。若已經久。色如鐵鏽。則可用稀草酸 Oxalic acid 洗之。復濯以清水。

【乳及牛乳】可以盆純及他種揮發油除去之。

【紅色】衣類為紅色所污。最難除去。如其有能勝

熱湯。即引其兩端而以汚點為中央。從上注以熱湯。則汚點可去。惟為紅墨水所汚。則無效。

【洋墨水】 洋墨水附於衣時。可於無日光處。滴醋酸少許於杯中。浸而洗之。即可除去。

【鐵鏽】 鐵鏽附於白色布時。可以稀鹼水洗之。約三四時。即可消去。

【血點】 可以土生薑之薄片。貼於汚點處。而吸收之。或用萊菔及蔥姑亦可。

【泥點】 毛布或絨布之類。俟其乾後。以毛刷刷之。又以天鵝絨擦之。

【油】 衣服如為火油所汚。可曝於日光。或烘於火上。皆可化散淨盡。如燈油胡麻油等。可先洗以揮發油。而後曬之。或烘之。若係可洗之物。則以海苔塞其汚部。以溫水洗之。或以肥皂洗之。而後再洗。以清水。

【果實】 果實之汚點。可於阿母尼阿水中。加等量之礪砂水而洗之。

【印泥】 與去油類法同。

去污垢之法。必須化學的知識。苟不注意。則垢污難去。而保存之目的難達。故尤宜注意於布質。勿使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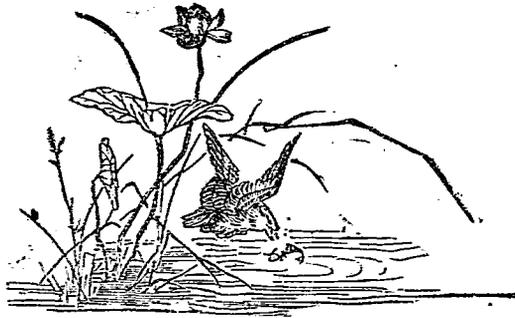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衣服之利用

天下之物。雖敗若敝。蕪細若草。苟善用之。無一可棄者也。況人之衣服。其用至廣。雖有一部損壞之處。亦可利用。而改作之。以達節約之目的。如大人之衣。可改為小兒用者。特別之衣。可改為尋常用者。其他加褪色者。可染以深色。深色者。又可染以黑色。長者之表衣。可易為較短之裏衣。大襟者可易為對襟。利用之方法。實更僕難數也。

是以製衣時。須擇其質料堅固。而不易破碎者。庶可反覆。改為以達利用之目的。否則質料薄弱。一經服用。即易損傷。雖欲改為亦不可得矣。

婦人天性緻密。巧於裁製衣服。利用廢物於一家之經濟上。關係甚大。若徒為外觀之裝飾。而費去有用。

之。金。錢。抑。且。養。成。奢。侈。之。惡。風。不。可。不。深。戒。之。也。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衣服裁縫法

◎第一章 總論

婦女應用之手工。厥惟裁縫一事。蓋一家之中。合老幼計之。必有若干人。一人之身。合寒暑計之。必需若干衣。以此若干人。需若干衣。所以製造而成就之者。惟婦女是賴。若婦女不能盡其職務。事事假手他人。不惟經濟上隱受其虧。即家政上亦不能完全無缺。是比較刺繡造花等。其關係尤大也。第言裁縫。不僅方法已也。而尤貴乎窮其理。則或寬狹。或短長。依原料精密而審算之。不使有絲毫折損。而粗縫細縫。直縫行捺諸法。各因其宜。如是則原料省。時間減。衣服適體。其便利爲何如哉。

◎第二章 裁縫器械

裁縫時應用諸器械。宜先一一備齊。如是則剪裁縫合。不致拮据。且其價亦甚廉。市中隨在可購也。

【剪刀】宜備大小二柄。大者頭圓。裁料時用之。小

者頭尖。拆線縫修線頭時用之。惟尖頭之剪刀。決不可用以裁料。因恐一不留意。損傷衣料故也。

【裁尺】 裁尺各處不同。以所居之地習用者為佳。更宜備一卷尺。便做禮服時量身材之用。

【粉袋】 以堅質之布縫成圓筒形。一端以線紮緊。中貫棉線一條。實以赤石脂細末。他端亦以線紮緊。用時將棉線抽出。依所裁之樣。彈一粉痕。剪裁自易易也。

【熨斗】 以鋼鐵或銅製之。中置木炭燒熱。用時先在紙上或氈毯上擦過。然後於衣料上往來熨燙。

【烙鐵】 其用與熨斗同。凡呢類綢緞類折縫之處。宜用以熨服之。

【刮漿刀】 或銅或鐵皆可用。以氈手指汚染。凡衣料裁後。須防裁斷處緯絲脫下。故彈准粉線後。將衣料反面刮漿糊一薄層。然後以剪剪之。或裁剪後刮漿於裁斷處亦可。

【針】 亦名引線計大小十號。以孔旁有三小圈者

為佳。另有行針。雙針二種。行針用以行棉。雙針則用於裁剪。或行棉時。以免衣料牽扯之用。

【頂針箍】 用引線時。右手中指上。須帶頂針箍一枚。以便抵壓引線之前進。

【鉗】 凡紐扣之胡桃結。及挖嵌如意卍字八結花等類。皆須用之。

【水線】 硬性之料。折縫處不易貼服。則用此水線。

【割皮刀】 凡做皮衣。皮統須用刀割。

第三章 衣服各部之名稱

- (一) 身之前後最大二幅名正幅。
- (二) 在身之前面有紐子者名大襟。
- (三) 身之前面在大襟之內可做衣袋之處名裏襟。亦曰小襟。
- (四) 圍於頸上者名領。
- (五) 領與衣之接縫處名領圈。亦曰領口。
- (六) 領圈上加緣邊一條名緣領。亦曰滾領。

- (七) 背上正中兩面合縫處名背縫。
 - (八) 胸前正中兩面合縫處名胸縫亦曰前縫。
 - (九) 從背縫頂量至衣袖口名出手。
 - (十) 出手盡處作圓筒狀者名袖口。
 - (十一) 衣袖下面合縫處名袖底。
 - (十二) 衣袖嫌短接長一段名找袖。
 - (十三) 伸手入袖處之大小名掛肩。
 - (十四) 從掛肩下橫量至背縫名身材亦曰腰身。
 - (十五) 衣之下面名蓋勢亦曰下擺。
 - (十六) 衣之左右分開處名擺亦曰虎門。
 - (十七) 正幅嫌狹添一小角名找角。
 - (十八) 縫狹條於單衣袖口袖底大襟擺下擺之反面名貼邊其在領圈之下者名墊肩。
- ◎第四章 裁縫時之注意
- 凡事必慎之於始。斯無悔於終。裁縫亦然。鹵莽滅裂。債事隨之。故學裁縫時當注意者凡八事。述於下。
- (一) 裁時慎防正反錯亂。料之易辨者。若花紗綢。

- 縲湖縐。可望而知之。至於紗布及寧綢。雖專業成衣者。有時不免錯誤。然能細心辨別。自可於比較上面分出之。蓋紗布之正面紗勻寧綢之正面花暗也。
- (二) 衣料如遇捲縮摺縮不挺直處。可先噴清水於反面。用熨斗燙挺之。唯噴水宜以細如雲霧者為佳。
- (三) 經水後必收縮之衣料。如絲織品之官紗。織品之夏布。均宜於未裁之前。用冷水將料輕洗一次。然後衣成下水。可免收縮短小諸弊。
- (四) 一衣需若干料。宜預先算定。如就零料裁製。當細為籌畫。不可匆促下剪。蓋料多者。除原用外。尚可充作何料。須留出之。如或欠缺。宜於袍襖之裏襟或禪之旗角處設法。即用鑽襟及接旖角裁法也。
- (五) 裁男子之馬褂。或背心。其前後幅不可等長。等闊。前面蓋勢。須寬出後面蓋勢五分或一寸後。

面之長須越出前面之長三分至五分。若駝背之衣後幅尤當例外加長。

(六) 臨池者必講指法而縫綉亦然。蓋指法之巧拙功之精麤隨之。執料用左手。執針用右手。此不易法也。針以拇食二指執之。其中指僅為抵拒之用。以助針之前進。執料之手。拇中小三指常在料之裏面。其食指及無名指則在料之外面。以夾住衣料。惟捺縫時。乃藉中指小指無名指之力。將料夾定。而左手之大小兩指則置於料之裏面。其餘均在外面也。

(七) 滾邊之衣。先將襟袖滾畢。然後合胸縫及背縫。再次滾前後擺蓋。最後滾領圈。褲則先滾脚口。而後縫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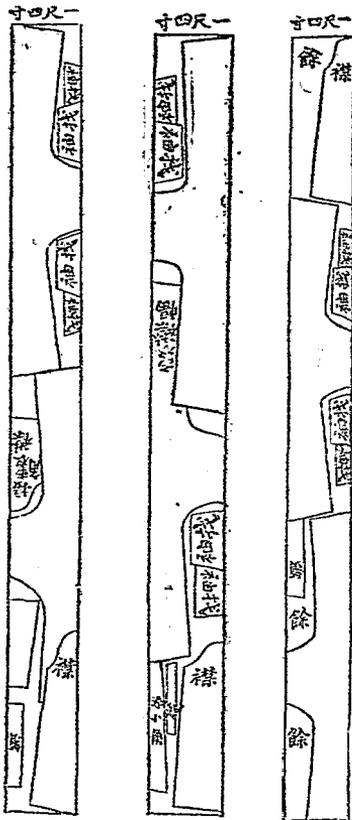
(八) 棉夾衣服。祇須平縫。平縫者。初次直縫一過。用熨斗將兩邊燙開。而單衣之縫。則有高低左右之別。初縫復縫之分。故欲求其合式。其在前幅之中縫。須左高而右低。後幅之中縫。須左低而右高。

找袖之縫。則宜上高而下低也。單褲之腿幅。與褲襠縫合。則腿幅一面均須高起。褲襠接旗及褲腰縫合。則上高而下低。如找袖之縫。然至縫之所以有高低之分者。因初次縫時。兩邊在外。及經複縫。將邊摺入中心。摺向何處。縫合後。其正面即較隆起也。

第五章 大裁法與小裁法

凡製衣。需長短大小若干尺寸。於裁時。須放線縫五分。裁法有二。其用料各不同。衫與襖之裁法。無異。惟衫有貼邊。應備餘料。襖則除領袋滾條外。無須多備也。

小裁法。衣之大小。須察料之門面闊狹而斷。先將長短。用粉線彈一記號。後以尺向掛肩若干寸。橫彈一記號。乃移尺向身材若干寸。縱彈一記號。又以線從襟角起。移至衣蓋若干寸處。橫作一記號。是名蓋勢。再從身材至蓋勢處。彈一縱線。即可落剪。然後裁大襟。襟須較肩身短二寸半。方得一尺。



領口襟頭約闊二寸半。凹處無一定。祇視形式相當可也。倘衣小當依其尺寸收縮。末裁找袖其長短大小須與肩身相稱。領頭長短亦須照領口尺寸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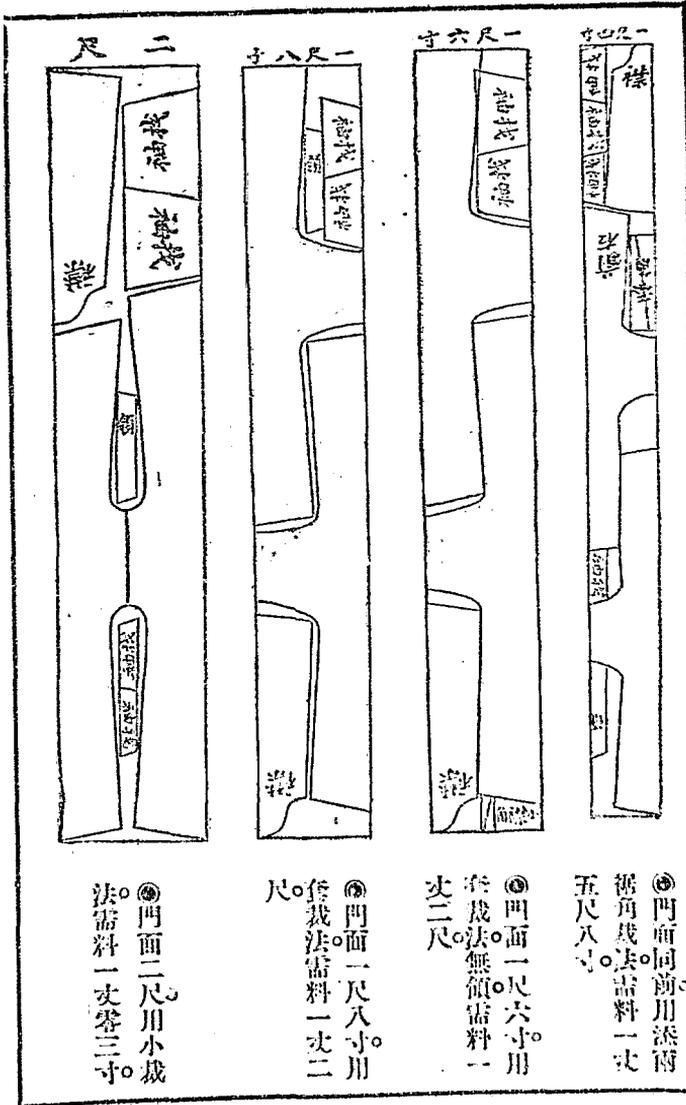
大裁法。先裁大襟。後裁左右二肩身。右肩須交錯於剪去大襟之右。左肩即套於剪右肩之左。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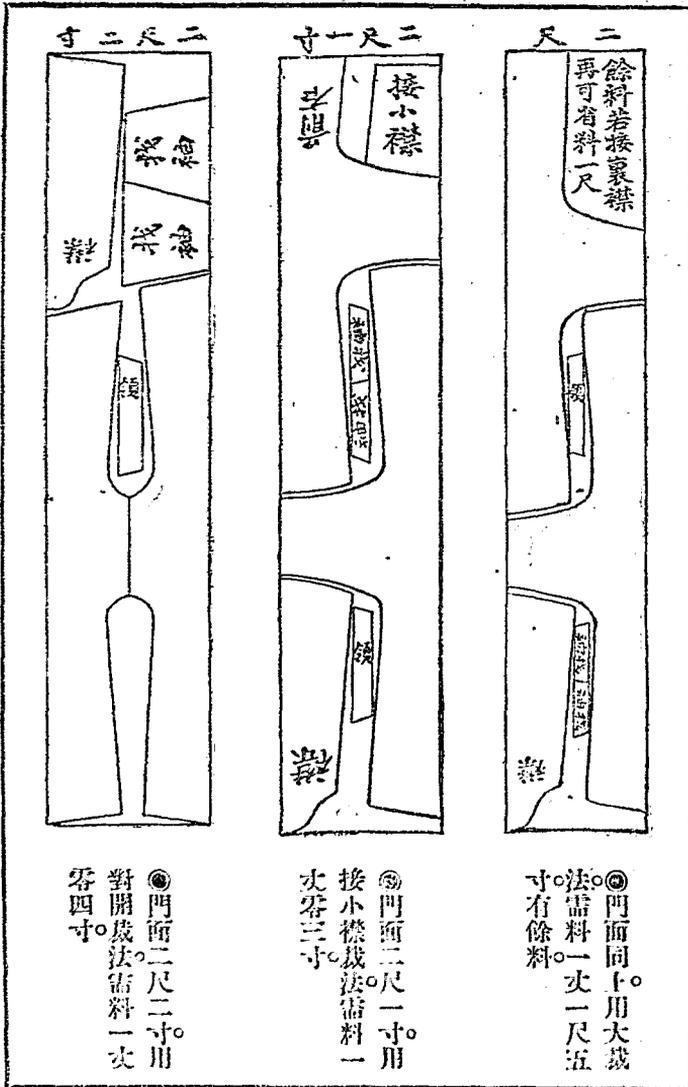
法及記號與小裁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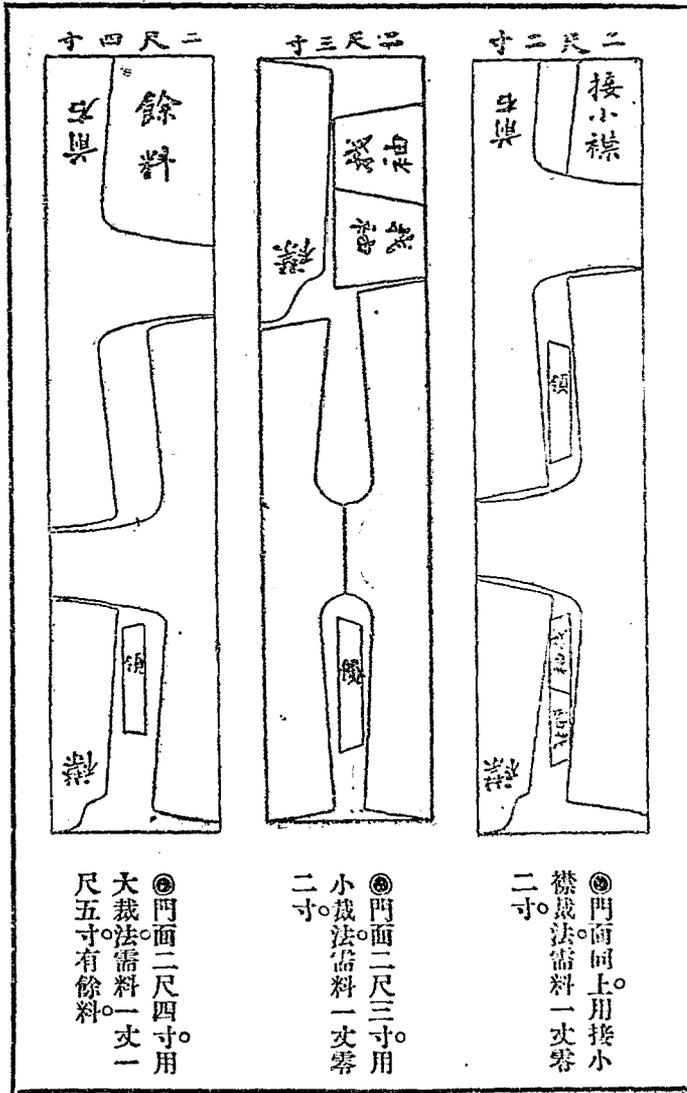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男子長袍裁法

男子之長袍。無論為單夾棉皮。其裁法大略相同。今假定袍長為三尺八寸。掛肩為七寸。身材為六寸。出手為二尺四寸。袖口為四寸。蓋勢為一尺。依各種材料之門面闊狹。而分別各種裁法如下。

- ◎門面一尺四寸。用大裁法。需料一丈七尺四寸。
- ◎門面同上。用拼接裏襟裁法。需料一丈五尺二寸。
- ◎門面同前。用鑽襟裁法。需料一丈五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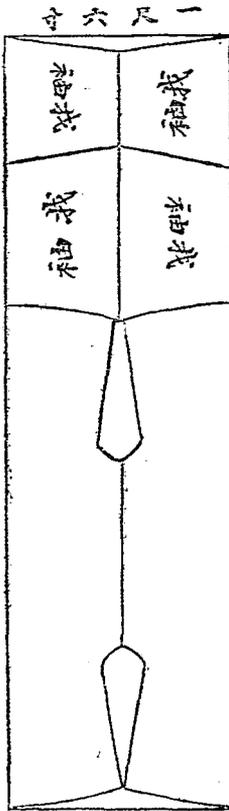






第七章 對襟小袖馬褂裁法
 對襟小袖馬褂 假定長為一尺七寸 掛肩為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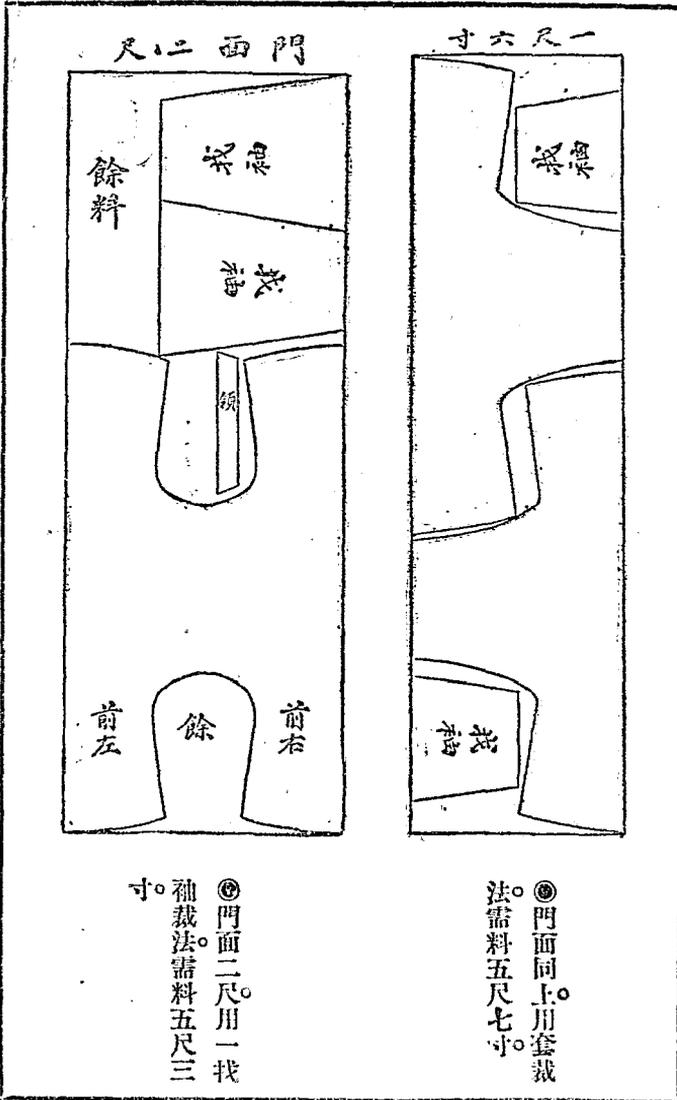
身材為六寸 出手為二尺四寸 袖口為四寸 前蓋勢為七寸五分 後蓋勢為七寸 裁法如下



◎門面一尺六寸 用對開裁法 需料五尺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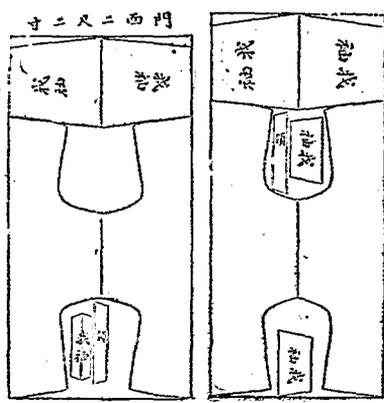


◎門面一尺四寸 用套裁法 需料六尺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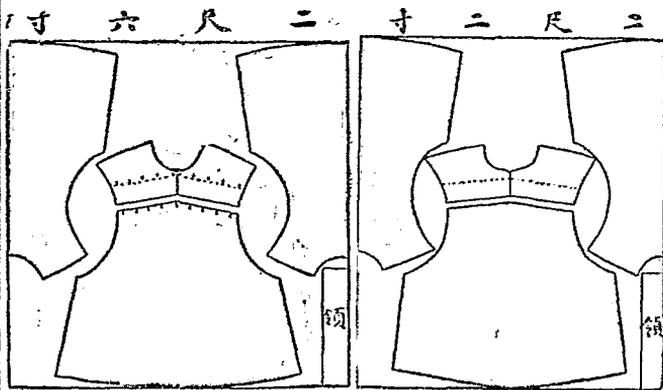


裁背心難在披肩及穿手使二處之尺寸不得其當則形式必不美觀故裁時於二處更當注意今假定長爲一尺七寸掛肩爲九寸角故掛肩見大身材爲七寸披肩爲五寸五分穿手爲七寸五分起蓋爲七寸蓋勢爲八寸後蓋勢爲七寸五分領口爲一尺一寸裁法如下

◎第八章 男一字襟背心裁法



◎同上門面用兩找袖裁法需料四尺四寸
 ◎門面二尺二寸用對開裁法需料四尺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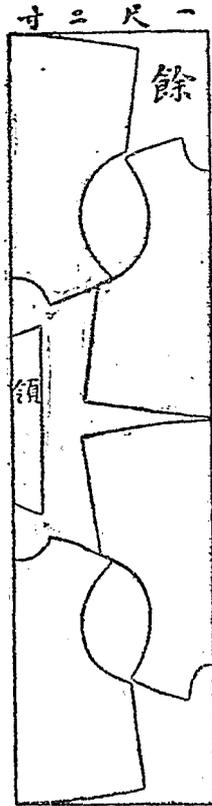
◎門面二尺六寸裁法如圖需料二尺四寸

◎門面二尺二寸裁法如圖需料二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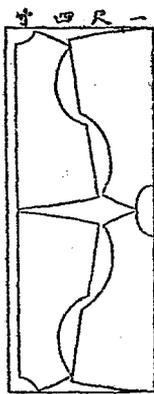
胸中虛線係表明為前幅遮蓋處也。

◎第九章 男對襟背心裁法
對襟背心 與一字襟背心不同之點一則前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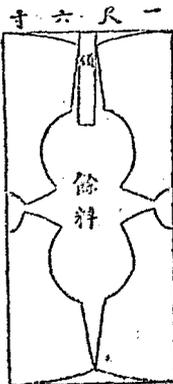
二幅一則前面當心處為獨幅肩以下為二小幅也。
今依前尺寸列對襟背心裁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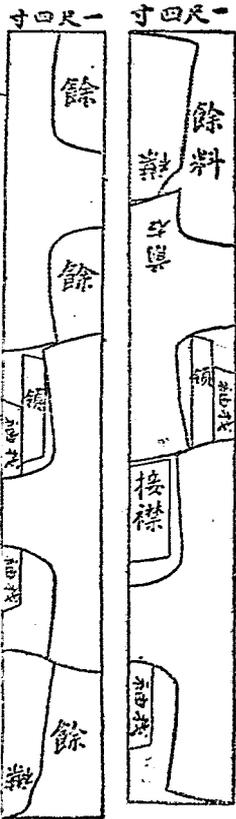
◎門面一尺二寸用對襟裁法需料四尺八寸。



◎門面一尺四寸用對襟挺裁法需料三尺四寸領即取諸其餘之長條。



◎門面一尺六寸用對襟挺裁法需料三尺四寸。



◎門面同上。用大裁法。需料一丈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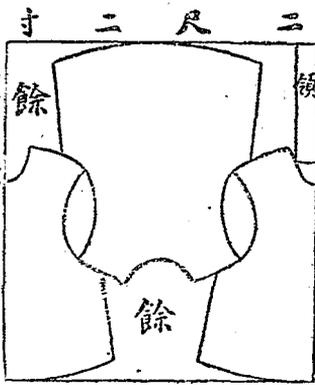
◎門面一尺四寸。用接真襟裁法。需料一丈。

女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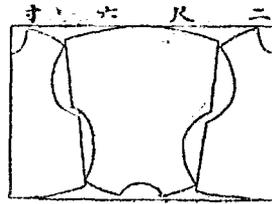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女襖裁法

假定長為二尺四寸。掛肩七寸。身材六寸。出

下。手一尺九寸。袖口三寸五分。蓋勢八寸五分。裁法如



◎門面二尺二寸。用對襟套裁法。需料二尺四寸。



◎門面二尺六寸。用對襟排裁法。需料一尺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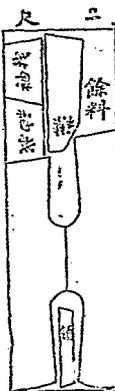
①門面同前用添兩極角裁法需料九尺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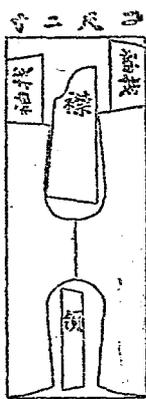
②門面一尺六寸用套裁法需料八尺一寸。



③門面二尺用拔襟裁法需料六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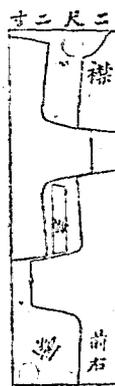
④門面二尺二寸用套襟裁法需料五尺八寸。



⑤門面同上用小裁法需料六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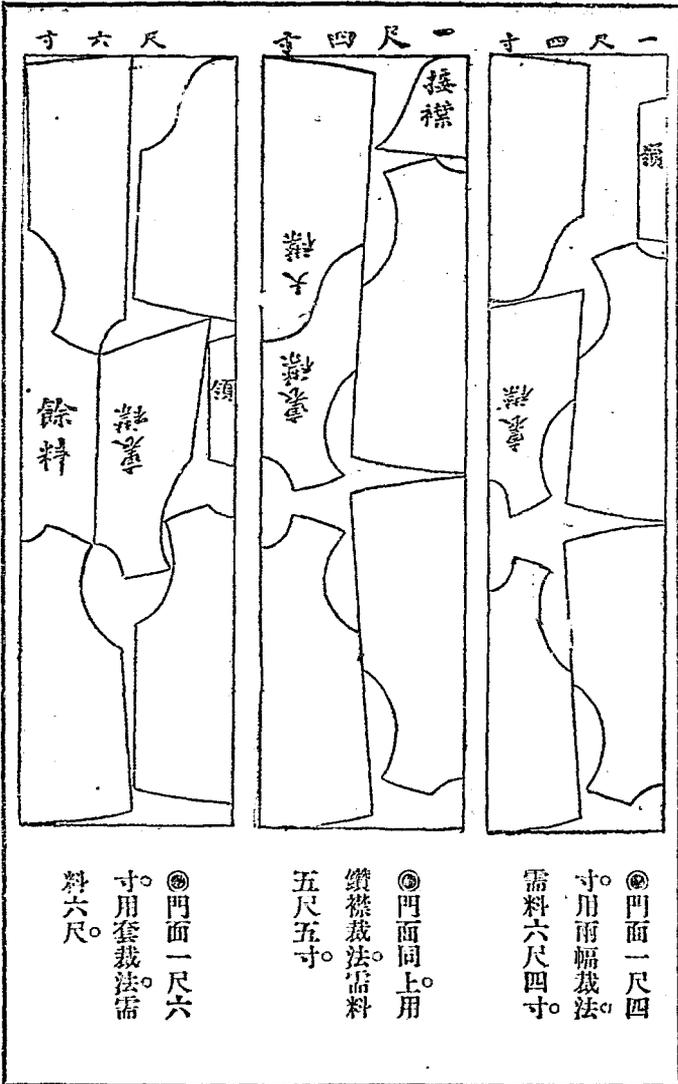
⑥門面同前用大裁法需料七尺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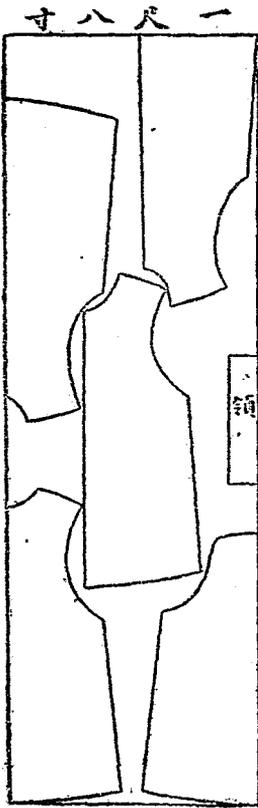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女背心裁法

女背心 有用大掛肩者有用小掛肩者各從人之所喜而前後蓋勢亦不必如男子背心可以大小相同今假定長為二尺四寸掛肩為九寸身材為七寸披肩為五寸五分穿手為八寸五分蓋勢為八寸五分起蓋為一尺二寸領口為一尺裁法如下。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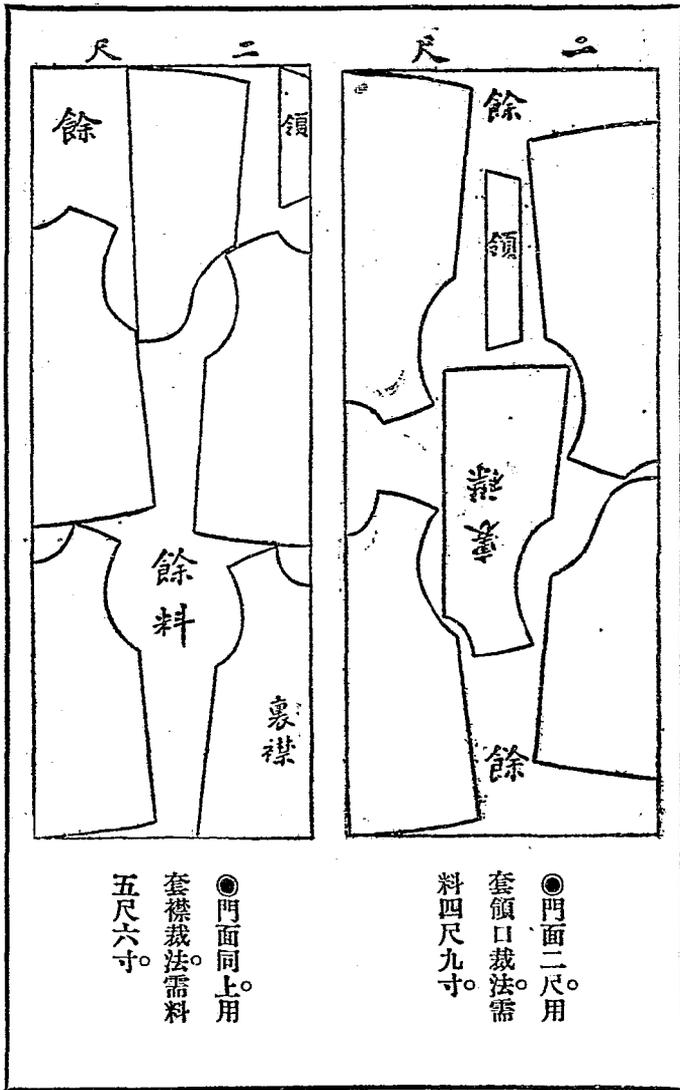




◎門面一尺八寸。用套領口裁法。需料五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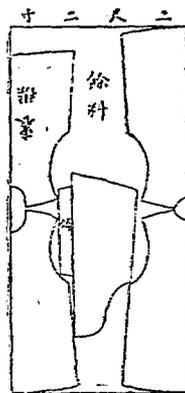
◎門面同上。用鑽襟裁法。需料五尺三寸。



●門面同上。用
套襟裁法。需料
五尺六寸。

●門面二尺。用
套領口裁法。需
料四尺九寸。

●門面二尺二寸。用大裁法。需料四尺五寸。



●第十一章 裙之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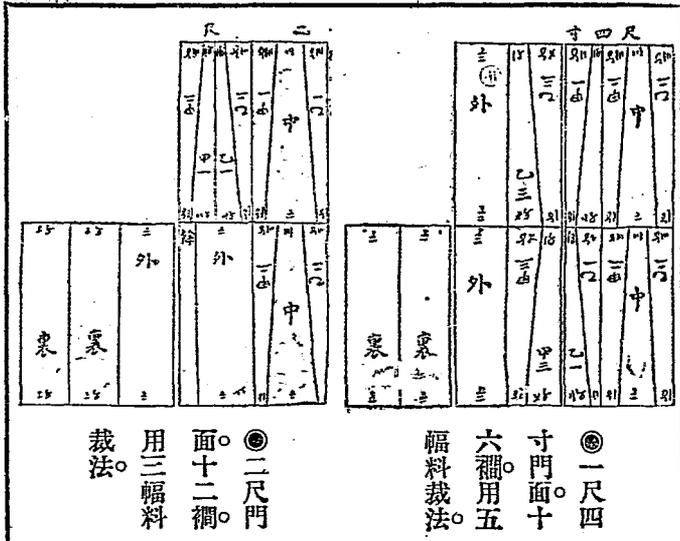
裙。其構造有外馬面、裏馬面、中擺、旁襖。而襖有十二襖十六襖之分。大約十二襖裙。外馬面上、下均闊七寸。裏馬面同。然亦可收狹至六寸。(十六襖裙同) 中擺則上闊三寸。(十六襖則二寸三分) 下闊七寸。(十六襖則五寸二分) 傍襖上闊一寸五分。(十六襖則一寸一分) 下闊三寸五分。(十六襖則二寸六分) 惟有時下闊亦可收狹至三寸。

裏	中	外	裏	外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裏	中	外	裏	外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四寸門面。十二襖。用四幅半料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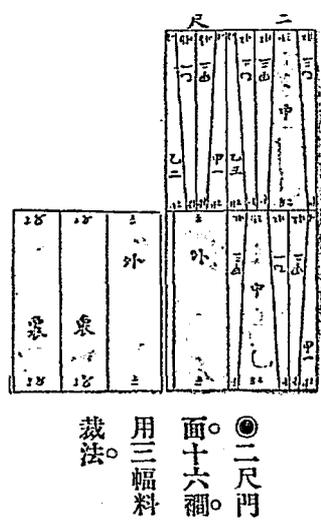
裏	中	外	裏	外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裏	中	外	裏	外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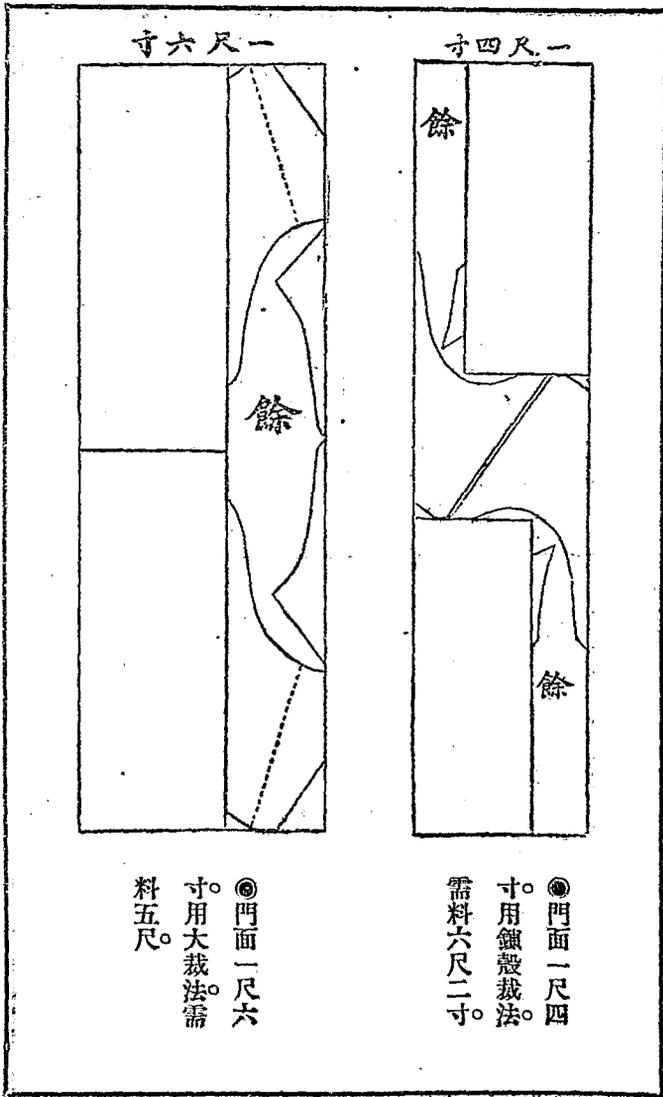
●一尺六寸門面。十二襖。用四幅料裁法。



●第十三章 褲之裁法

褲。以兩腿幅及褲襠縫合而成。其上為腰。自腰以下。至於襠縫。謂之掛襠。自掛襠連腿幅橫量。為之橫襠。今假定長二尺五寸。腰身三尺。掛襠一尺。橫襠一尺零五分。脚口五寸。外加褲腰。裁法如下。





一尺六寸

一尺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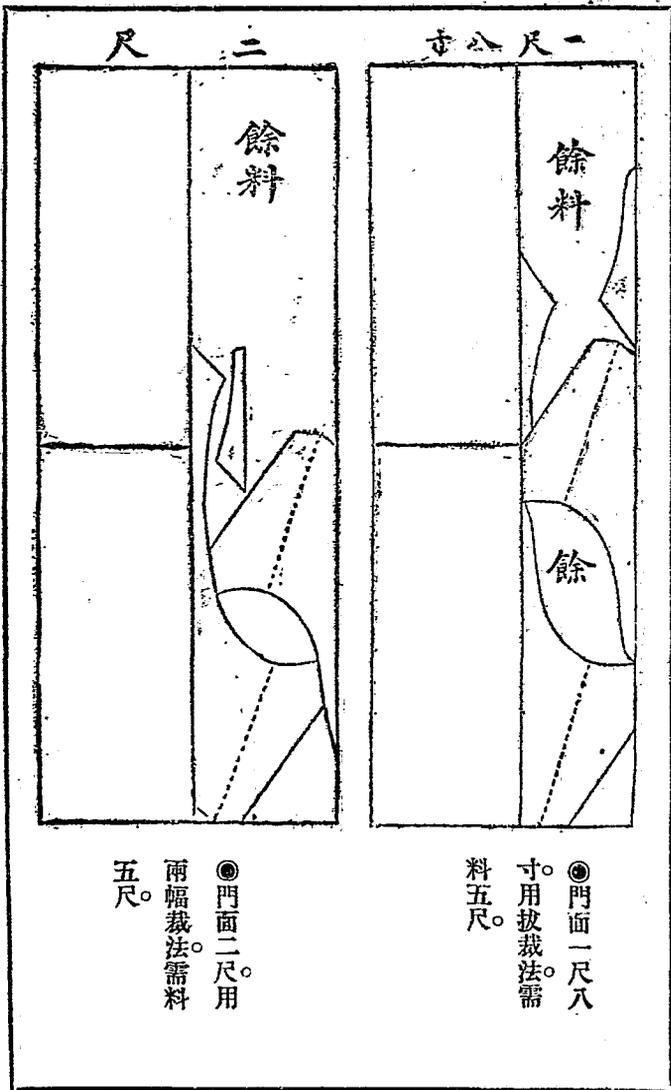
餘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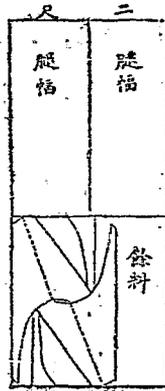
餘

◎門面一尺六寸。用大裁法。需料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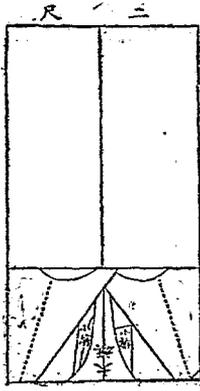
◎門面一尺四寸。用鎖殼裁法。需料六尺二寸。



②門面同上。用拔裁法。需料四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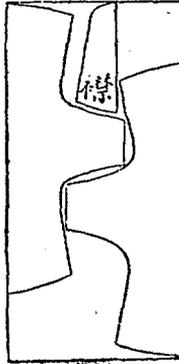
③門面同前。用接廣角裁法。需料三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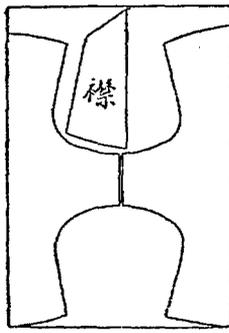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童衫童褲裁法

童衫 有缺襟長襟借襟對襟之分。用料既省不必找袖裁時初無定式。惟以省料合算爲歸。今但示套裁對拔裁二式如下。

③缺襟童衫狹門面用套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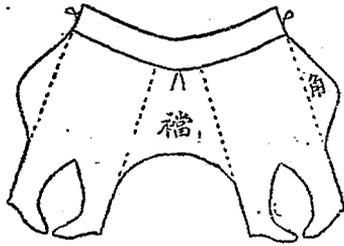
④長襟童衫闊門面用對拔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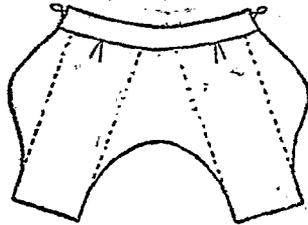
童褲 有兩另褲聯襠褲之分。或用裂角。或僅叉檔。視原料之大小而分別之舉式如下。

◎第十五章 禮服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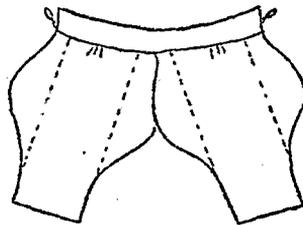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大禮服有晝用晚用之別。
 晝用大禮服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用明鈕。二對後下。端開。前後下蓋均爲方角。料用本國絲織品。色尙黑。
 各部名稱：A 爲上身胸幅。B 爲胸幅外尖角。C 爲前後聯幅。D 爲前面袖。E 爲正中背幅。F 爲背旁插條。



◎聯 襪童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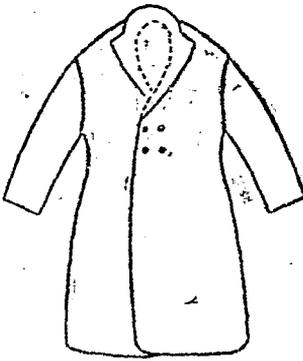


◎兩片 童褲 (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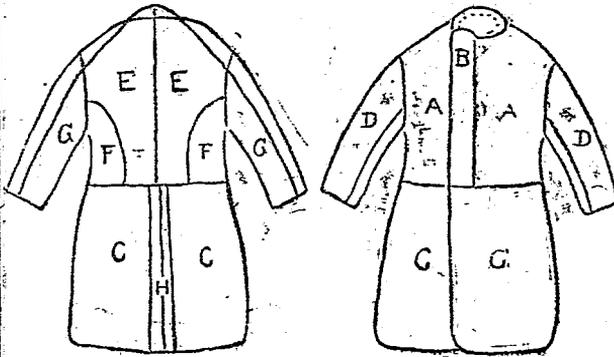
◎兩片 童褲 (乙式)

晝用大禮服圖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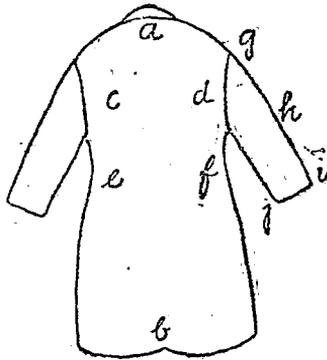
大禮服各部之名稱



G 爲後面袖口 爲後面開衩處狹條 I 爲領 (如圖)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大禮服之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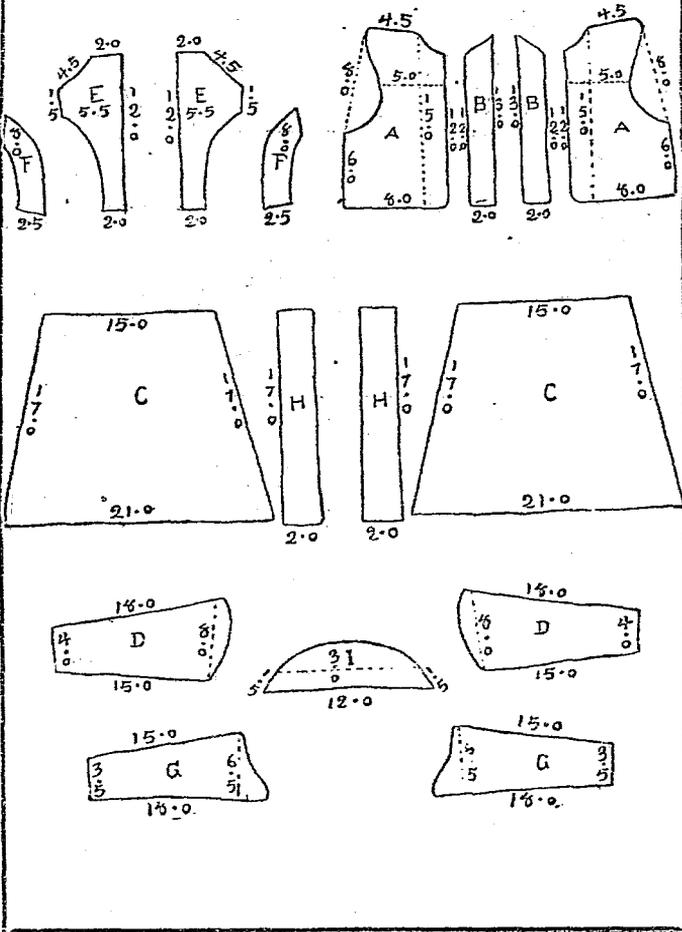


量法自 A 至 B 爲長 C 至 D 爲前胸寬 E 後背寬 F 至 G 爲腰身圍 H I 爲出手 J 至 K 爲袖口 (如圖) 至尺寸長短大小當視各人身材如何下示裁式係就最普通者 (圖中各數以寸爲單位下同) 放大縮小臨時制宜可也

晚用大禮服 長前與腹齊 後與膝齊 對襟裝三排鈕 後下端開下蓋圓角 料亦用本國黑色絲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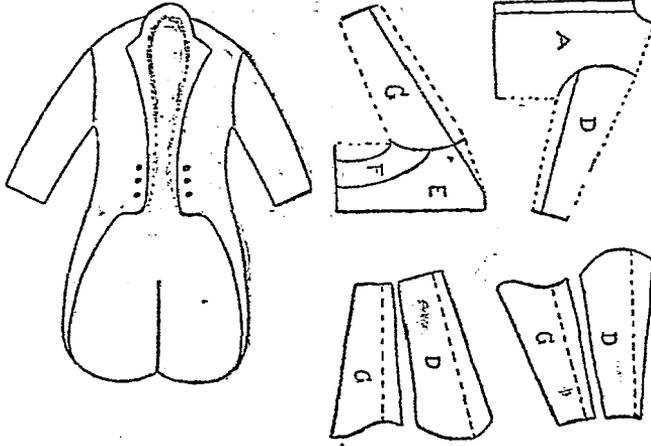
式裁之部全服禮大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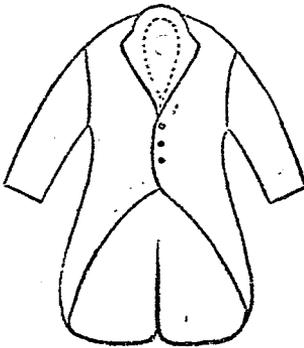


圖服禮大用晚

式合縫袖兩服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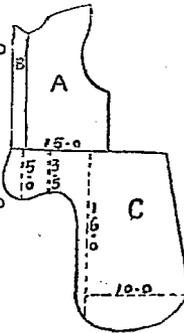


服禮常種甲用晝



別。常禮服又分二種其甲種常禮服亦有晝用晚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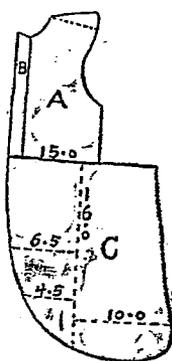
晚用大禮服聯之裁式



裁法除聯幅外均與晝用大禮服同惟聯幅則前短而後長當如下式(圖爲左胸幅及聯幅更須裁一右幅式適與此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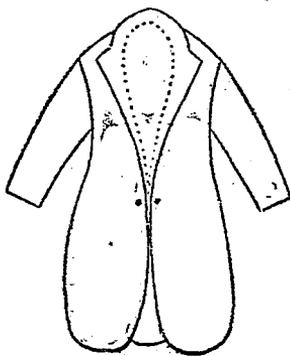
畫用甲種常禮服。式與大禮服相同。惟用三道鈕。下蓋係圓角。前面須稍形狹斜。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量法裁法悉與大禮服同。惟下面聯幅。前面須狹斜而下。裁式如圖。宜分左右。

甲種常禮服聯幅之裁式



晚用甲種常禮服。長過膝。前對襟。後下端開。下蓋稍圓。安鈕一排。用料與色。視畫用常禮服。裁法如下圖。前後各二塊。宜分左右。外加領袖。禮褲裁法與操褲同。詳見後。乙種常禮服。為袍與褂。無畫用晚用之別。(如後圖) 褂尚黑。袍可不拘。料宜用本國出品。裁法已見前。茲不贅。

晚用常禮服圖



晚用常禮服襟背之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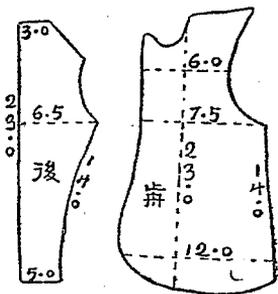


圖 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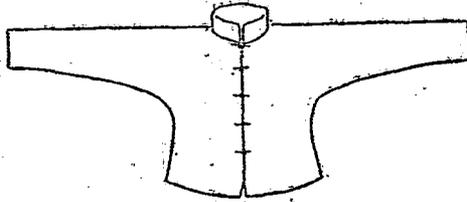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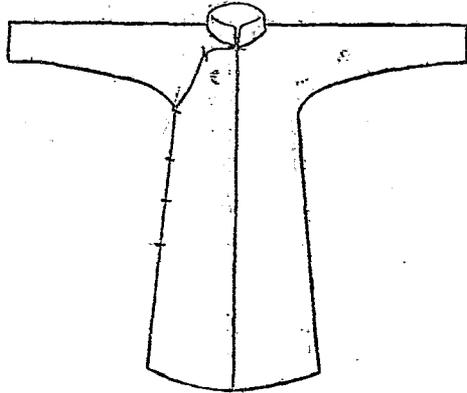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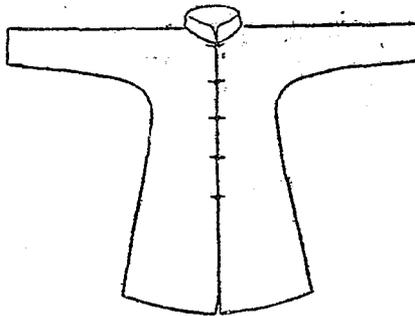


圖 袍



服 禮 子 女



女子禮服。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料用本國絲織品。過身得加繡飾。裁法與男子之袍相似。惟不加襟。即須左右二正幅可也。

禮裙。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褶。上緣兩端用帶。料用本國絲織品。亦得加繡飾。裁法與常裙同。惟前後不開。并不用裏馬面。上腰兩端須開。約五寸。

圖 裙 禮



●第十六章 操衣操褲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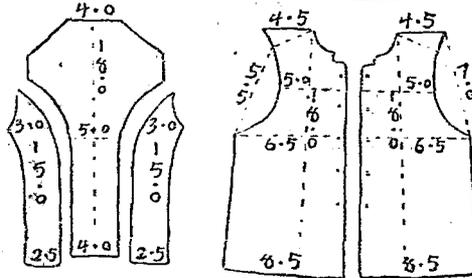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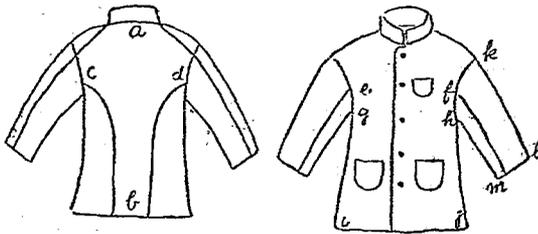
操衣 長與腹齊。袖與手脈齊。對襟裝五直鈕。袋三領高一寸五分。左右後下均不開。紋料宜用愛國布及本廠斜紋。夏時可用萬載夏布。

量法 a b 為長。c d 為背寬。e f 為胸寬。g h 為上腰圍。i j 為下腰圍。k l 為袖長。l m 為袖大。尺寸當視人之肥瘦大小而定。圖示裁式。係言其普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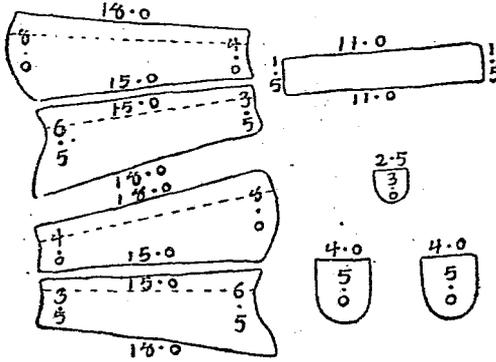
通者

操衣之量法及裁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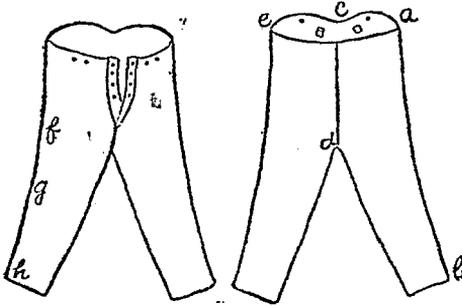


(下)式裁及法量之衣操

● 前襠開用暗鈕
● 上緣用掛帶料
● 用本國出品
● 須與操衣壹式
● 如作禮褲亦宜與禮服同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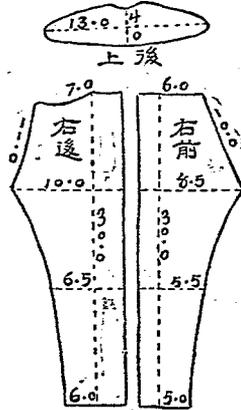


法量之褲操褲禮



量法自 a 至 b 為長。c 至 d 為掛襠。a 至 e 為腰身。f 為大腿圍。g 為膝蓋圍。h 為褲腳口。裁法共分五幅。如圖後上一塊。右前左前各一塊。右後左後各一塊。其尺寸可照所開者為伸縮。

禮襟操禪之裁式



第十七章 西式背心裁法

西式背心。無領有袋。三惟襯於大衣之內。祇前面露出。故可前後異料。前則取貴重之料以飾觀。後則可代以價廉之布也。

未裁之前。宜用捲尺量其人之身材長短大小。定上腰圍。圍若干。下腰圍。圍若干。前長若干。後長若干。細心斟酌。然後照圖示之尺寸。或收縮。或放大。畫粉線於原料。而後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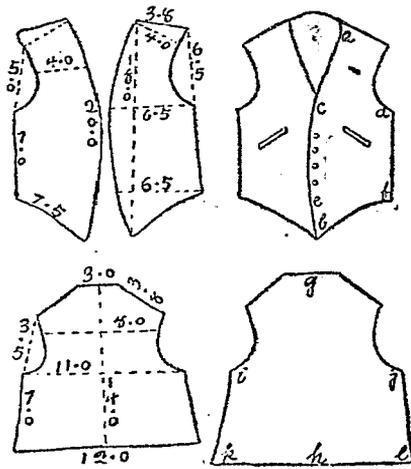
西式背心之量法及裁式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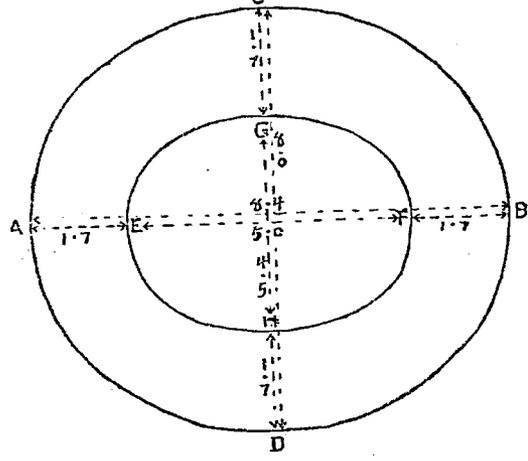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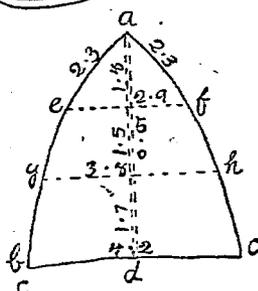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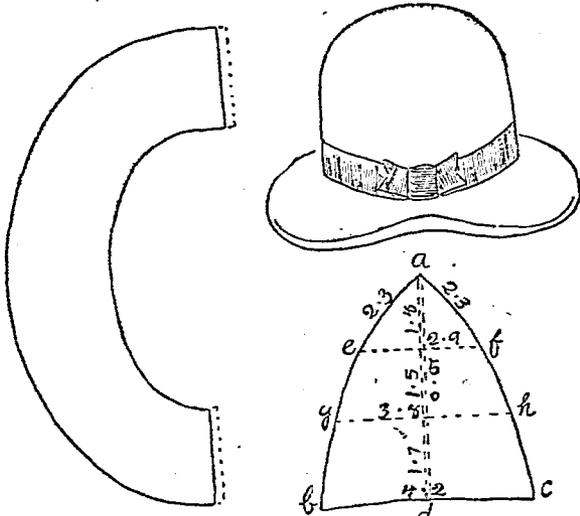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禮帽便帽操帽裁製法

大禮帽製法較難。而常禮帽則甚易。如圖。裁頭形之塊。四半月形之塊。分左右各二。宜用套裁法。料可減省。半月形之兩端。須放出三分。則配合時不致露。



式裁之帽禮常



婦女寶鑑 衣服篇 衣服裁縫法

底裁開以後。先將戟頭形之四塊。中襯以硬布。下托以相當之裏。共同縫合之。則帽頂成。然後用硬布剪成圓圈。內口須稍帶長方。以半月形之圈料。用漿糊黏上。俟乾。再密縫數周。則帽圈成矣。惟製帽圈。亦不用半月形料。而用倍闊於帽圈之斜條。強拉成之。頂圈縫合。而帽之全功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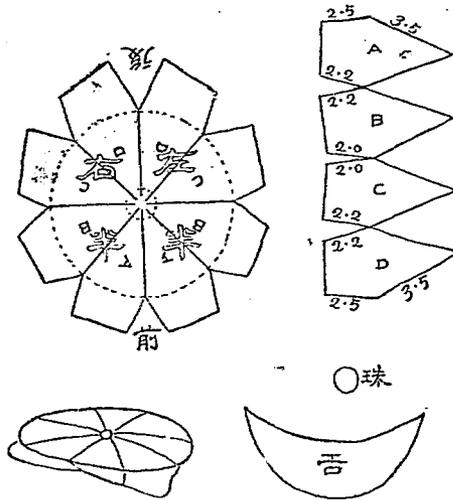
便帽有八角便帽。平頂便帽二種。八角便帽。無須用邊。先裁帽頂八塊。如圖。惟分左右聯合縫之。然後用硬紙剪一角銀幣大小之珠。以料包裹。綴於頂之中心。帽舌須兩層縫合。中置堅硬之紙版。

平頂便帽有邊。A種二塊。B種一塊。如圖。A種之闊向在前後。狹向在兩邊。B種之邊中央闊而兩頭尖。裝於帽之後面。舌亦夾層。同八角便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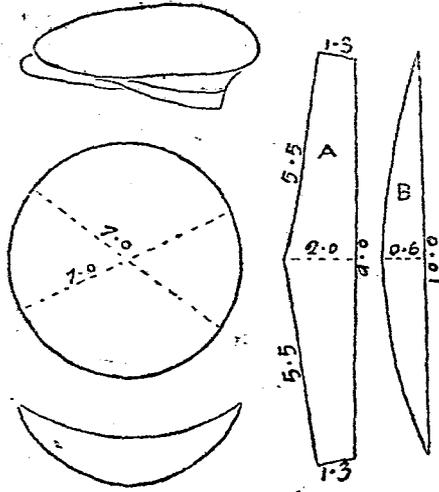
操帽之裁法。如圖。頂下復有托圈一層。內口縫合於帽邊。頂緣內方。須置鐵絲一圈。邊舌襯底。並宜稍硬。舌用漆布較宜。帶或布或皮。均可。帽章有用銅質者。有用銀質者。亦有用金黃色絲綫繡成者。花紋得隨

意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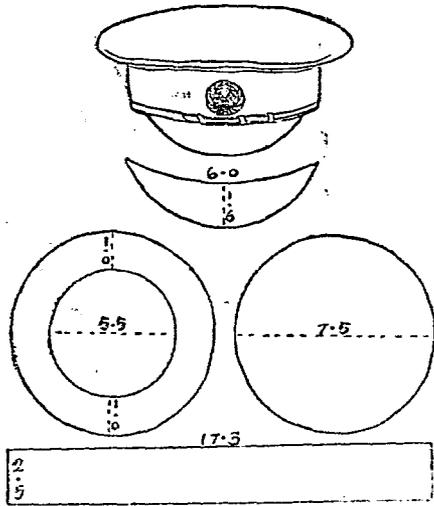
八角便帽之裁式



平頂便帽之裁式



操帽之裁式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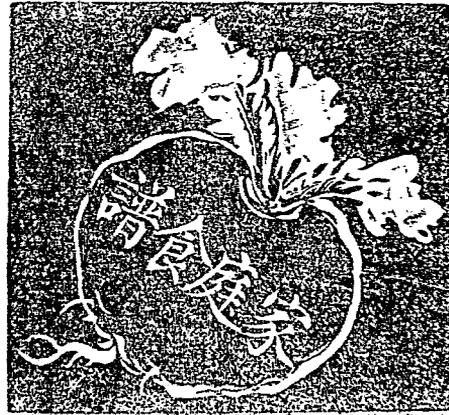
馬玉山糖果餅乾

價廉物美中外交推
國貨流行無遠弗屆

總經理 國內各大城市商埠皆有
香港大馬路支行上海南京路

中華書局發行

李公耳編著



洋裝
一冊
定價五角

本書所載。凡普通食品之製法。無不完備。全書共分爲十章。

- 第一章 點心類
 - 第二章 葷菜類
 - 第三章 素菜類
 - 第四章 鹽貨類
 - 第五章 糟貨類
 - 第六章 醬貨類
 - 第七章 燻貨類
 - 第八章 糖貨類
 - 第九章 酒類
 - 第十章 菓類
- 每章之下。分節說明。文字淺顯。用法簡易。不獨主持家事者所必備。即女校教員學生。亦宜手置一編。以爲烹飪之參考。

烹飪一斑 一冊 二角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飲食篇

序

易曰无攸遂在中饋飲食之事主於婦人古有訓矣降及後世時變俗遷豪門巨室一飲一食皆屬之於庖丁而婦女不與焉寒素之家又大率糲飯菜羹食無兼味小燕賓客備魚牲主中饋者即操勺而不知所指是上也者食焉而不知下也者知焉而不詳皆非婦人之道也自女學與學科備飲饌專書授時並出然剽襲陳腐掛一漏萬又不適於實用而西法飲食之書且無聞焉此編者之所以本其經驗備列中西各法亟亟然有所貢獻於女界而與之商榷者也夫適口充腸營養體膚飲之食之實不容一日或缺者也知其事而不親其事則猶可藉指揮督責之力而收其功遠其事而并不知其事則食物之不潔處理之不當烹調之失節營然茫然是何異以一家之衛生付之於厨娘膳夫之手又安可哉古人云一物

不知儒者之恥願有中饋之責者其味斯言而知所
以勉之

烹飪須知

烹飪雖為日常平淡之事。中實含有化學作用。有一定之公例可恃。循此公例以事烹飪。既足以適口味。且於衛生亦有裨益。下列之處理法。烹煎法。火候法。調味法等。不論其烹飪之為中式西式。並皆適用。初學之人不可不知之者也。

第一章 處理法

【蔬菜處理法】蔬菜內所含水量。每多苦味。故燒菜時。不論何菜。當用沸水浸之。或熬油鍋。入菜攪拌。俟水滲出。出菜去水。再入他種湯料煮之。其味自佳。

【獸肉處理法】獸肉首在盡去其毛。不可些微存留。生人惡感。且除毛後。當再刮去表皮。牛羊肉處理不當。則發生羶臭之氣。豚肉雖無羶氣。然豬身

不佳者亦有一種之特臭。故購獸肉後須懸置通風處若干時吹散其氣。久暫當視天氣寒暖為定。如在夏日。羶臭之肉不能懸置。可用蘿蔔同入煮之。則臭氣盡吸入蘿蔔。獸之內臟亦最為騷臭。洗時宜用鹽及醋投入。極力揉擦之。其臭乃脫。又如購得年老獸肉。纖維粗硬。不易煮熟。可薄切為片。以木杵徐徐擊之。亦能柔軟。

【禽肉處理法】 水禽多食魚類。腥臭特甚。此臭味發於水禽之脂肪中。尾部臭氣最烈。宜於未入釜時切去尾部之尖端。則腥臭可減退。

【鱗類處理法】 除去魚之內臟時。勿可稍壞其胆。綠魚身一濺胆汁。味甚苦也。若紫鱗石首魚等。可不必剖腹。但摘其鰓部。內臟自可抽出。惟須將其內洗淨。瀝去血汗。鮫魚等皮面有粒狀之鱗。除去之法。沃以沸湯。蓋浸數分鐘。用洗帚刷之。即脫。又鱗魚不可去鱗。去則其味走洩。

【介類處理法】 蝦殼內有黏液。黏附於肉。煮時不

洗去。則蝦肉堅硬。故炒蝦仁等。必先浸洗。否則色紅而肉老也。煮蟹須洗淨。緊縛其足。而後入釜。釜內水中略加鹽。椒。水面架以竹架。置蟹架上。勿使着水。然後蒸之。又凡介類腹部現有青黑塊。即是內臟。存之不潔。宜揭去之。

第二章 烹魚法

【蒸法】 堅硬之食物。欲令其酥。須先入滾水中。再以小火熬之。熬時切不可用烈火。

【烘法】 烘物勿閉爐門。所烘之物。應時常轉移。如鑪太熱。則用白鐵或厚紙隔之。如烘肉。則鑪先應極熱。待肉烘硬。再減其熱度。

【炒法】 炒之目的。在使食物鮮嫩適口而已。先入油類於釜中。燒至極熱。然後將食物傾入釜中。攪拌之。少加作料。使全部受均等之熱力。熟則急速盛出。

【烤法】 凡烤肉食。須待煤火燒紅。至無火簾時。然後用雙層鐵絲烤器。夾薄片之肉。烤之時常翻轉。

勿使烤焦。如烤排骨。則須用油紙包裹。如法翻轉。則紙可不焦。味亦極美。

【煎法】用油入淺鍋。俟熱。入物。以兩面煎黃為度。

【炸法】以多量之油。入較深之鍋。熱至極熱。將物全浸油內。炸好取出。俟油冷提淨。則仍可為第二次之用。

【蒸法】有清蒸。隔水蒸。乾蒸之別。清蒸先配合味料。與酒量極有關係。如腥臊之品。須多加酒。再視食品之性質如何。如易熟者。置之飯鍋。若難熟之物。則須入水於釜。加蒸籠於其上。久久沸之。乃成。隔水蒸有特製之罐。罐口有軟木密蓋。蓋有螺旋固定。中放食物。置罐水鍋中。以細微之火。徐徐煎沸。久之。罐內食物已化為汁。乾蒸無須水蒸汽。只以食物置空鍋中。文火熱之。使空氣生高溫度。以煑熟食物。

第二章 火候法 用蒸西式食物最宜

【燒】肉類以羊肉雞火雞等為易成。每磅只須二

十分鐘。火腿五十分。鹹牛肉四十分。肚子二點至三點。魚類約六分至十五分。龍蝦約三四十分。

【烘】約分熱爐。極熱爐。慢爐。及略生烘。熟諸法。略舉如下。

牛排骨 略 每磅八分至十分。

牛腩 每磅 十二分至十五分。

小牛肉 每磅 十八分至二十分。

牛肉捲 每磅 十二分至十五分。

羊腿 略 每磅十分。小羊肉 每磅 十五分。

豬肉 每磅 二十分。鹿肉 略 每磅十分。

爛肉 約三四點鐘。整肝 約二點鐘。

火雞 小 約一點三刻。家禽 約 十五分至四十分。

魚類 大 魚約三點鐘。餅乾 約 二十分至四十分。

【烤】扒肉（牛扒豬扒之類）一寸厚。十分鐘。排骨。鴨鶉等。八分至十分。魚類。十五分至二十五分。小魚。五分至十分。

【煎炒】煎炒之時間。殊無一定之標準。當視其物。

之易熟與否。及食者之嗜好為斷。大概魚鮮等物。火候甚短。蔬菜類則時間較長也。

【煮】穀米類食物。皆須煮食。其時刻如下。

穀類	分量	水量	時刻
碾麥	一升	二升	半點鐘
米	一升	二升	半點至一點鐘
蒸麥粉	一升	升半	二十五分
碎麥粉	一升	四升	半點鐘
粗麥粉	一升	四升	二點鐘

第四章 調味法

【醬醋料】食物非得作料以調和之。則味不出。而作料之中。尤以醬醋油鹽為最要。然須因時制宜。用之得當為唯一要義。否則雖美品之醬。過量則甜。佳製之醋。失度則烈。濃味之酒。多入則酸。非但不足以美味。且不堪下箸也。故初學烹飪之人。於下鹽醋時。宜盛湯少許。親自嘗之。以驗其鹹淡。是否適當為是。

【香料】香料大率為香菌、椒、桂、芫荽、蔞蘿、八角、茴香等。其功用能祛除肉類之腥羶。補助食物之風味。然亦須用之合宜。大率香菌、芫荽用於清品。椒、桂、茴香等施之於膩品居多。

【辛辣料】辛辣之料有二種用法。一用於煮時。一用於食時。其料大率為薑、蔥、蒜、芥末、辣椒等。皆具有刺激性。質足以促進食欲。補助消化。然用之過度則亦能害及衛生。

【着色料】可用為食物之着色者。一為麵醬。一為赤水。一為紅麵。麵醬為醬渣磨後。和以赤水成之。頗不潔淨。赤水俗名焦糖水。用紅糖或糖漿熬至將焦。稍入水而製之。此物若多用之。能使食物味苦。紅麵為粳米及麩所製。甘溫無毒。用之無害。

【粘稠料】用菜豆粉、藕粉最佳。麥粉次之。惟豆粉平時頗不易致。故麥粉之用最普通。藕粉則甜味。酸味中用之。此種澱粉皆須入水漂滌。反覆沈澱。而後可用。用時先以冷水調稠。視菜將起鍋。然後

注入略拌即須盛起。

第五章 食器整理法

【金屬器】金屬製食器中唯鐵一種最無害於衛生如銅是也他如銅青銅及錫鉛合金之白蠟皆可生有毒化合物於人最爲有害純粹之錫本無毒若含鉛分恐與含食鹽及酸類之食物相遇則非常危險世人但知綠青之有毒不知白蠟之中往往含有毒之鉛。亞鉛亦爲一種有毒金屬以此等金屬用爲食器均非所宜。洋銀之匙黃銅之匕以之久浸於砂糖、酢及其他食物中亦易生危險之事。故食器以不用金屬爲貴然必不得已而用之。如欲求合於經濟及清潔法仍以用鐵器之光滑而無鏽者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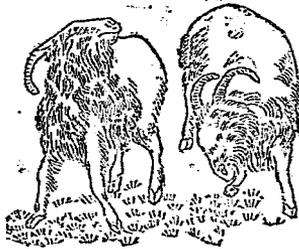
【木器】用木器以盛食物雖不十分清潔然價廉無毒又易保存故人多喜用之。若附有污垢即生黑點此爲不潔之現象宜以石鹼或砂磨洗之。

【玻璃器】玻璃食器無毒而且清潔遠勝他物但

易破碎。不耐久用。遇冷熱相差太甚時。則有破裂之虞。故用時最宜注意。

【磁器】陶磁器既較玻璃器爲不易破碎。又常保清潔。故我國普通食器多用之。江西景德鎮之陶磁器爲最著名之產物。用爲食器尤宜。

【漆器】漆器亦我國最著名之產物。用爲食器雖曰無害。但價廉之物。易於剝落。故難保清潔。此其缺點也。



▲中法烹製

●第一章 葉菜類

【蕹菜羹】 此菜為江南之佳味。產湖澤中。杭縣西湖出者最佳。葉橢圓有長柄。莖葉皆有粘液。被之煮法。先摘菜之嫩芽。碗許。雞湯令沸。加入火腿絲。筍絲。然後以菜入湯中。俟再沸。即出鍋。色雜紅綠。味美絕倫。若加蝦仁。須再沸時投入。

【炒青菜】 此菜為九十月間之妙品。先將菜洗淨。切碎。再煎油令沸。將菜投入。攪拌良久。俟菜略熟。加鹽適量。視菜內所含之水滲出。略加清水。更加以熱油。蓋鍋燒爛。即可食。

【黃芽菜煮法】 黃芽菜以山東出者為佳。須擇其顆大葉黃者。繫懸通風處。每日剝取數葉煮食。可一月不壞。他處出者。煮時易熟。而味遠遜。炒食。先熬油使沸。切菜入鍋。拌炒。加鹽酒醬煮之。蒸食。寸切入碗內。配以蝦乾或甘貝。略加以鹽。置飯鍋面。

或隔湯蒸之。味較炒食為可口。

【炒白菜】 此菜春夏之間食之。先熬油鍋。俟起白烟。以菜投入。拌炒。略加鹽水。熱油。燒熟。若下以香菌。蘑菇。其味更美。

【炒雪裡蕪】 為春初佳品。炒法與青菜略同。惟少加水。且不可蓋鍋。一蓋鍋。則色變黃。而味遜矣。若配以蝦乾。冬筍。蛤蜊等。更佳。又臘日。摘嫩葉油炒。加酒醬鹽煮之。不加水。熟時。色青而脆。味亦可口。

【煮菠菜】 菠菜不宜烹之太熟。過熟則味全失。最佳用鍋熬油湯。或雞湯令沸。以菜投入。少頃。取出。食之色不變。而味甚佳。若炒食。配以蝦乾。肉片。腐干。百葉等。惟須先以他物入鍋。菜當後下。

【炒芥菜】 先熬油鍋令沸。將菜投入。不停拌攪。視菜內所含之水滲出。即排去之。另加清水。熱油及鹽煮之。蓋芥菜所含之水。若不除去。其味帶苦也。

【炒韭菜】 將菜洗淨。切斷。長約寸許。熬油令沸。以菜同鹽入鍋炒之。加以酒醬。視熟。即出鍋。勿令

熬爛。若以之炒肉片肉絲雞蛋等亦佳。

【炒芹菜】 水芹之美在白。又煮時不令爛熟。則脆嫩味佳。先洗淨切之寸斷。蠶油令沸。以菜投入。加以酒醬。配以蝦乾。略炒。即宜出鍋。（又法）以不切斷芹菜入沸湯中。沸之。取出。切斷。用醋醬蝦乾麻油拌食亦佳。

【炒莧菜】 莧菜須用葷油炒。不宜過熟。熟爛則無味矣。

【拌薺菜】 入沸湯中泡熟。取出。控乾。拌以蝦乾等。而食之最佳。若炒食。須與肉片肉絲等同炒。方美。

【炒金華菜】 將金華菜。揀去雜物。摘去老梗。入水洗淨。即以油鍋。燃火燒熱。醬油放於碗中。待油至沸。鏟起少許於醬油碗內。乃以金華菜同鹽入鍋。用鏟炒之。少些。加以陳酒。再燒二透。即可鏟起。即盛醬油碗中。食之殊鮮美。

【拌食各菜法】 蒜油入花椒。蒸一二滾。收貯。用時。取油一杯。加醬油。醋。白糖。調和得宜。凡白菜。豆芽。

水芹等。俱須沸湯焯過。涼水漂過。控乾。拌食。清脆可口。配以腐衣。木耳。筍絲。更妙。

【糟菜】 先將隔年好酒糟。每一斤。用鹽四兩。拌勻。聽用。取肥嫩箭幹白菜。洗淨。去葉。搭於陰處。晾乾。水氣。每菜二斤。用糟一斤。一層菜。一層糟。相間裝入缸中。隔日翻動一次。待熟。將菜取出。分科紮定。入罈。以原汁澆灌。令滿。封固之。取用時。味甚美。

【醃菜】 揀肥白菜。去心。洗淨。每百斤。用鹽五斤。一層菜。一層鹽。石壓兩日。可用。（又法）白菜一百斤。曬乾。抖去泥土。用鹽二斤。醃三四日。就原滷內。洗淨。撒鹽三斤。入罈。不壞。（又法）取白菜。削去根株及老黃葉。洗淨。晾乾。每菜十斤。用鹽十兩。先備淨缸一口。缸底置甘草數莖。將鹽撒入。菜。排滿缸中。入小茴香少許。用手按至半缸。再置甘草數莖。復如前。排菜按緊。令滿。用石壓定。三日後。取菜。倒執。絞出滷水。另放乾淨缸內。忌見生水。將原滷澆菜上。壓緊。過七日。再依前法。絞盡滷汁。用新

汲水淹浸。仍以石塊重壓。則其菜味美香脆。若至春間未食盡者。沸湯焯過。曬乾收貯。夏日取出。溫水浸過。壓水盡出。麻油拌勻。飯上蒸食。味尤佳美。

【乾菜】 大白菜洗淨。略曬。沸湯燻半熟。曬乾。以鹽醬。大茴。花椒。陳皮。砂糖。同菜煮熟。曬乾。用時略蒸。即可食矣。

【菜薺】 大白菜十字劈破。緊小蘿蔔破作兩半。同置日中。曬去水氣。俱切成薄片。入淨罐中。酌加切碎之芫荽及茴香醋酒等。調鹽水澆入。舉罐急搖六七十次。密蓋罐口。置竈上溫處。每日如前搖動。三日可供食。其色青白相間。鮮潔可愛。

【菜絲】 肥白菜洗淨。去葉切斷。每段三寸長。投入沸湯。少頃取出。乘熱撒鹽醃透。與橘皮同切細縷。拌食。色美味鮮。

【乾閉甕菜】 白菜十斤。炒鹽四十兩。入缸。置菜一層。撒鹽一層。醃三日。搬入盆內。揉過一次。將缸中鹽滷傾出另貯。然後搬菜還缸。過三日。又搬。又揉。

又傾出鹽滷。還菜入缸。如是九次後。乃置菜於甕。疊菜一層。撒茴香。花椒末一層。層層裝滿。按至緊實。傾入原滷三碗。泥封。來年取食。最妙。

【水閉甕菜】 大科白菜。曬乾。去葉。每科用手裹成一窩。入花椒。茴香。數粒。隨甕內。既滿。用鹽築口。灌以冷水。每十日倒出水一次。數十日後。水不能出。用泥嚴封。春日取食。

【焙紅菜】 霜後肥好白菜。棄去敗莖葉。撕開洗淨。拭乾。曬一二日。切碎。用缸貯。炭火焙之。以色黃為度。約八分乾。每斤用炒鹽六錢。揉醃。每日揉三四次。揉過七日。拌茴椒末。裝罈。按緊。箬葉蓋菜上。竹籤十字撐緊。覆置月餘。俟鹽滷瀝盡。泥封。入夏供食。色香味俱佳。

【芥菜脯】 取芥菜葉。鹽醃作齏。鋪開如薄餅。以陳皮。杏仁。砂仁。甘草。大小茴香。川椒。炒研細末。勻撒菜上。更鋪菜一層。又撒細末一層。如此鋪撒五層。用平石微壓。置甕中。蒸過。切作小塊。濃調豆粉齏。

裹入油煤熟候冷瓷器收貯。

【鹽芥菜】嫩芥菜置陰處半乾。摘去黃葉敗梗。劈為數瓣。每菜一斤用炒鹽三兩五錢分作十四次撒揉之。其法清晨將鹽撒菜內先著力揉菜根。次稍揉梗葉。揉畢置缸中至晚取出。又將鹽如前揉撒安置。如此七日揉過鹽亦用盡。每株用花椒茴香放入中心收合之。移置罈內取原滷澆入。泥封罈口。至春須置罈高處勿令受潮。

【芥菜蘆】秋冬之間取芥菜切細沸湯焯過帶湯撈置盆內以生蒿苣切碎和入芥花或芝蔴酌加白鹽熟油拌勻按於蘆內二三日菜色變黃可食。至春不壞。

【乾芥菜】大芥菜百斤用鹽二十二兩揉勻。疊置缸中石塊壓定數日後取出曬乾以原滷貯鍋內燒熟入菜煮半熟再曬乾收貯。若更蒸過則黑而軟封藏乾淨蘆中數年不壞取作路菜極便而尤宜於夏日作饌也。

【覆水芥】芥菜嫩心切一二寸曬十分乾炒鹽揉過加花椒茴末拌勻入罈按緊香油滿澆罈口一二日後俟油沁入菜底以箬葉蓋住菜面竹籤十字撐緊將罈底朝上倒置盆中俟油滲出七八分用水盆將罈覆在水中罈口入水一二寸不可太深每日換水一次七日取起覆粗紙上俟罈口水迹吸乾外用箬葉紮好泥封入夏取切細絲好醋拌食色既青翠味微酸辣醒酒妙品也。罈內滲出之油仍可供食。

【香乾菜】芥菜心風乾取梗微醃醃過曬乾加酒糖醬油拌勻蒸之再置陰處風乾入瓶收貯。

【醃芥心】取芥心風乾切碎醃熟入瓶。

【芝蔴菜】醃芥曬乾切至極碎蒸而食之名芝蔴菜老人所宜。

【風癩菜】芥菜取心風乾醃後榨去滷汁小瓶裝之泥封其口倒放灰上夏時取食色黃氣香味亦鮮美。

【糟瀟菜】 風瀟菜製成後。以菜葉包作小包。與香糟層疊入罐內。取食時開包去葉。糟不沾菜。而菜有糟味極美。

【酸菜心】 芥菜心。風乾。微醃後。加糖醋苗末帶滷入罐。或更入醬油少許亦可。醉飽之餘。供食醒脾解酒。

【醃芥頭】 芥根切片入菜同醃。食之甚脆。或整醃曬乾作脯尤妙。

【蒸菠菜】 肥嫩菠菜擇洗後。切極碎。調入炒米粉。加油鹽拌勻。蒸食最妙。或先將切碎菠菜。如常法炒熟。注水。傾米粉下鍋和勻。加油鹽再炒。亦與蒸菜無異。

【菠菜羹】 菠菜春月出臺。極為嫩美。春暮臺漸老。摘取洗淨。沸湯焯過。曬乾。備食甚佳。

【紅根菜】 取菠菜根洗淨。略曬。微鹽揉醃。帶滷入瓶。食時拌以蒜油。色鮮味甜美。

【糟莧菜】 取紅莧菜去葉。專用根莖。洗淨晾乾。糟

藏二三日食之。別有風味。

【蒸莧菜】 紅白皆可。其法與蒸菠菜同。

【辣白菜】 切白菜成三四段。用稻草一條。縛其四周。以免潰散。將蒜油醬油煉熟。傾於罐中。浸白菜。其內加辣椒末。如嫌菜生。可先將白菜置溫水中。然後如法泡製。浸一旬。鐘食之。清脆可口。

【鹽菜羹】 春分後摘取菜。薑不拘多寡。沸湯焯過。控乾切碎。酌加白鹽拌勻。置靜處一二時後。移於日下曬乾。紙袋收貯。臨用湯浸。油鹽薑醋拌食。

【醃菜羹】 乾淨菜。切或釐。用鹽輕輕揉醃。封藏罐中。食時。蒜油拌之。

【薰芥菜】 肥嫩芥菜洗淨。曬去水氣。入醬浸數日。取出切斷。盛舊竹篩中。燒粟殼或木屑花生殼等。置菜其上。薰微乾取食。

【鹽焗芥】 乾淨芥菜。鹽湯焯過。切碎曬乾。可下茶

【藜茹】 取嫩藜洗淨。沸湯焯過。熱香油拌為。茹。或加蒜釐少許亦可。

【乾菜】嫩菜焯過曬乾收藏可備冬日之用。

【乾蒜薑】嫩蒜薑鹽醃三日曬乾以原滷置鍋中

煮熟入薑焯過又曬乾蒸熟瓷罐盛之久留不壞

【醃萹蒿】採萹蒿莖剔去老敗者洗淨用微鹽醃

過曬乾味甚美可以寄遠

【乾萹蒿】取萹蒿嫩苗以礬水浸去辛猛氣味曬

乾可久留製食

【精韭】取肥嫩韭菜洗淨置赤日下曝至將乾以

缸鋪熟糟一層排韭一層如此相間鋪排畢用石

壓緊數日後寸斷食之

【鹽韭】霜後肥韭洗淨控乾寸斷之置瓷鉢內每

鋪韭一層撒鹽一層壓緊醃二三日翻動數次裝

入罐中以原滷稍加麻油浸之

【醃韭菁】韭花半結子時收採去蒂梗每花一斤

用鹽三兩和入搗爛裝罐封緊食時稍加麻油亦

有先取小茄小黃瓜鹽醃去水晾三日拌入韭花

同貯者（又法）取韭花去蒂梗曬至半乾用鹽

揉醃嚴藏罐內麻油調食

第二章 蔬菜類

【清燉冬瓜】冬瓜為夏日清品惟味極平淡宜配

以火腿蝦乾等物清燉食之若炒食則須配以笋

衣笋尖

【煮胡瓜】老者易爛而嫩者難熟先蒸油鍋將瓜

去皮切塊入鍋略攪加鹽視煮出水再加清水煮

之若配以生蝦或風肉片味當尤美

【煮絲瓜】用與肉片或豆腐笋衣同燒皆宜熬油

令沸將瓜去皮切塊投入油中略炒加鹽加水再

配以木耳等物蓋鍋煮熟

【十香瓜】先以黃豆一斗煮爛去湯用麵四斤拌

勻鋪乾淨蘆蓆上約二寸厚蒲包蓋好旬日取出

曬乾即成黃豉聽用菜瓜出時用瓜二十一斤切

丁鹽二斤醃一宿取出晾乾加薑絲二三斤陳皮

絲半斤去皮杏仁二斤黃豉一升醃瓜水三碗好

酒一瓶入瓜拌勻再以花椒四兩大小茴香各二

兩。甘松。三奈。白芷。桂皮。各半兩。爲末。拌入極勻。滿貯罈中。簍泥封口。外寫東西南北四字。每日曬一面。二十一日後可食。(又法。菜瓜切。基子塊。每斤用鹽八錢。和香料拌勻。醃過一二日。清晨取出。控乾。曬於日下。至晚復入。滴中。次晨取出。再控。再曬。如此三次。勿令太乾。嚴藏罈內。隨時可食。

【醬菜瓜】 白麵不拘多少。伏中用新汲水和。揉硬。輒得宜。搓成圓周三寸長條。木板拍令堅實。成扁圓形。切爲分許厚塊。勻排席上。黃書覆之。約三星期。麵生黃衣。取出。曬極乾。入水略溼。刷去黃衣。研爲細末。名曰醬黃。可爲醬瓜之用。其法。先將菜瓜剖開。去子。用石灰白礬爲末。調清水。泡瓜一晝夜。取出。洗淨。鹽醃一日。滾湯掠過。晾乾。不可見日。每瓜一斤。入醬黃一斤。鹽四兩。拌置罈中。一月後。醬透。取瓜。帶醬。分放小罈。收貯。臨時取食。甚青脆。甘美。缸中餘醬。亦可取食。或再醬蔬菜。

【醬瓜】 採長三四寸。如指大之嫩黃瓜。洗淨。去刺。

曝日中。半日以鹽搽之。越一夜。再曬半日。投入新製麵醬中。經二星期後。即可取食。味甘而嫩。其爲可口。

【糖醋瓜】 菜瓜一斤。切作小塊。用鹽一兩五錢。醃過一宿。撈出。煎汁。令沸。候冷。入瓜。拌透。曬乾。以好醋一碗。砂糖四兩。小茴。砂仁。花椒。紫蘇。薑片。少許。同盛瓷器。取瓜。浸之。

【香瓜】 菜瓜。切成長塊。用鹽。瀷。浸一宿。撈起。煎。瀷。令沸。入瓜。微煮。曬乾。再以好醋。煎滾。候冷。調。砂糖。薑絲。紫蘇。大小茴。香。將瓜。拌勻。瓷器。收貯。

【糟瓜】 菜瓜。切塊。以石灰。白礬。煮水。候冷。將瓜。浸入。良久。撈起。用糟。拌醃。十日。取出。控乾。另用。好糟。加鹽。拌勻。入罈。簍泥。嚴封。

【瓜醬】 揀未熟。菜瓜。隨瓣。切開。去瓢。沸水。焯過。每一斤。用鹽。五兩。勻。擦。瓜。上。加。豆。豉。半。斤。釀。醋。半。碗。麵。醬。一。斤。半。又。以。芫。荽。川。椒。乾。薑。陳。皮。甘。草。茴。香。各。半。兩。蕪。荑。二。兩。研。爲。細。末。和。瓜。拌。勻。裝。置。罈。內。

甌石壓醃。放冷處。半月後。瓜色透明如琥珀。味亦香美。

【乾瓜】菜瓜十枚切塊。每塊以竹簽刺孔數個。用鹽四兩醃過一夜。瀝去瓜水。令乾。用醬十兩拌勻。置烈日中。面面翻動。曬至極乾。盜器收存。

【糖醋稍瓜】稍瓜直剖兩半。又橫切作薄片。曬半乾。以薑絲糖醋拌勻。收八乾淨罈內。旬日可食。

【醬醬瓜】秋初稍瓜熟時。揀其嫩全者。不須去瓢。每斤炒鹽四兩。醃過一宿。次日以醬黃一斤調入。白鹽一層。醬一層。瓜放入缸內。每層瓜中夾置茄子一個。排好不動。明日清晨將瓜盤置盆中。個個盤畢。仍依上法排置缸內。晚間又盤置一次。如此盤置。每日朝夕各一次。旬日後製成。可以收貯。此種醬瓜之法。全在早晚盤動。不可憚煩。故名盤醬瓜。

【甜醬瓜】稍瓜或菜瓜切塊。用甜醬漬之。為蔬中佳味。

【醬黃瓜】新摘黃瓜。嫩者。整用。老者。開作二片。去其子。鹽醃二三日。晾乾。泡入醬油十餘日。取出。用沸湯過之。涼水洗淨。再曬乾。入好麵醬醃食。

【乾黃瓜】預備乾淨大缸一口。先鋪醬黃一層。再鋪治淨鮮黃瓜一層。撒鹽一層。又鋪醬黃一層。瓜一層。撒鹽一層。如此層層鋪撒。醃過六七日。取爆烈日下乾後收藏。

【鹽瓜花】鮮好絲瓜花。微以鹽漬。可以點茶。

【醬冬瓜】冬瓜削皮去子。切作塊。浸入豆醬數日。可食。或將芥子投入麵醬中。似醬冬瓜。亦妙。

【冬瓜菹】冬瓜肉切塊。每塊長三寸。寬二寸。厚二分。和白鹽芥末。投入醋內。久浸。取食。

【梅藏瓜】摘取霜下老白冬瓜。去皮。瓢。取肉。切成二寸長三分厚塊。子煮熟。以烏梅煎水浸入。雖至數月。仍可取食。

【蜜冬瓜】經霜老冬瓜。去皮去瓢。其近瓢者亦去。而不用。淨用瓜肉切片。沸湯焯過。候冷。以石灰湯

浸一盞取出用素瓷鍋熬蜜令熟下瓜微煎。澆起
後蜜再煎候瓜色微黃傾出俟冷以瓷罐和蜜收
之。

【蒜冬瓜】 老冬瓜去皮。切片。白礬石灰煎湯煨
過。溫水泡去灰氣。控乾。每斤用鹽二兩。蒜瓣三兩
同搗極碎。將瓜片拌好。裝入瓷罐。隔水燉過。下醋
浸之。

【糖醋茄】 新摘嫩茄。切成三角塊。沸湯焯過。包布
中壓去水。以鹽醋泡醃一宿。曬乾。用生薑。陳皮。紫
蘇。大茴。小茴。為末。拌勻。再以糖醋煎滾。澆之。曬乾
收貯。用時以湯泡過。蒜油燻食。

【糟茄】 晴日午間摘嫩茄。去蒂。沸湯焯過。候冷。以
輭布或毛巾緩緩拭乾。每十斤用鹽二十兩。白礬
末一兩。好糟十斤。拌勻。入罈。泥封。日久。茄色透黃
即為上品。若變黑色。則製法未善也。（又法）小
茄肥嫩者。去蒂。用布拭淨。每六斤。以糟五斤。鹽十
七兩。加入新水四兩。同貯。瓷盆。將茄拌勻。雖用手

切忌揉壞。三日後。茄作綠色。移入罐中。仍將原糟
水澆滿。封置。月餘。色翠綠。味美。

【茴香茄】 嫩茄切小塊。每斤用鹽四兩。同茴香拌
勻。醃茄一。二日。控乾。日間出晒。至晚復投。油中。如
此四五次。便可收貯。

【醬茄】 季秋。日將好嫩茄。去蒂。先用鹽醃五日。去
水。另用次等醬醃六七日。取出。拭乾。曬過。一日。投
好醬浸之。

【蒜茄】 深秋摘茄。去蒂。拭淨。用醋一碗。水一碗。煎
滾。微焯。一過。控乾。搗食。鹽蒜。瓣成泥。佐醋水。冷定
拌茄入罈。封固。

【蝙蝠茄】 嫩茄。連剖四瓣。滾湯。煮半熟。鋪置好醬
面上。俟稍鹹。取出。加椒末。蒜油。入籠蒸之。籠內須
托以厚麵餅。塗以盛油。蒸香。取食。絕妙。（又法）
嫩黑茄。籠蒸。一小時。取出。壓乾。浸入醬中。一日。撈
起。晾去水氣。滾油。燻過。白糖。椒末。層疊裝罐。仍將
原油。灌滿。隨時取食。

【芥末茄】嫩茄拭淨切條。不洗。曬乾。用油鹽炒熟。攤入瓷盆中候冷。以芥末拌和收貯。炒時先煎油。令滾。而後下茄。油以多爲妙。

【燒茄】鍋內放油三兩。排乾淨嫩茄十個。蓋好。儘燒。俟茄軟如泥。加入鹽醬香泥香料。和勻取食。或更入蒜泥少許亦可。

【鵝鶉茄】嫩茄切成細條。焯過控乾。以川椒茴香。橘皮杏仁甘草紅豆共爲細末。和入鹽醬。將茄拌好。蒸熟曬乾。用時微以滾湯泡軟。香油蘸食。

【乾茄】好茄大者切三片。小者切二片。清水浸三十分鐘。撈出。以鹽水煮一滾。起曬。至晚仍入原湯。再煮一滾。留置鍋內。蓋好。次晨又煮一滾。出曬。日如是。屢煮屢曬。以湯盡爲度。曬至極乾。入罈收藏。

【壺盧茄乾】茄子切片。壺盧切條。曬乾。如前乾菜法製之。

第二章 根菜類

【伏薑】每薑四斤。刮去粗皮。洗淨曬乾。置瓷缸中。

入白糖一斤。醬油二斤。官桂大茴香陳皮紫蘇葉。各二兩。切細拌勻。初伏曬起。至三伏。製成收藏。可以治病。曬時用白紗或夏布作罩。罩之勿令蠅蟲飛入。致有不潔之患。

【蜜薑】嫩薑二斤。洗淨控乾。沃以沸水。滌乾後。用白礬一兩五錢。化沸水內。一宿澄清。置薑水中。浸旬餘。取出。瓷罐盛蜜漬之。貯藏經年。可以不壞。惟蜜須常換耳。〔又法〕生薑淨洗。大者中剖。小者整用。初冬時埋藏酒糟中。旬日。取出。水洗使潔。納蜜內。便成其法較簡。味稍遜也。

【鹽薑】用沸水八升。入鹽三斤。攪勻。次早另取清水。以白梅半斤。搥碎。浸久去渣。同鹽水和合盛貯。取嫩薑十斤。以麻布拭去紅衣。隨手切片。用白鹽白礬各五兩。沸水五碗。化開澄清。浸薑。微曬二日。撈出。晾乾。再加白鹽少許。拌勻。曝烈日中。待薑上白鹽凝燥。投入前鹽梅水中。若欲色紅。可於鹽梅

水製成後逐日採牽牛花去蒂投水候水色深濃去花聽用則蓋色鮮豔可觀矣。

【醋薑】嫩薑不拘多少炒鹽醃一宿取出即以鹽

滷同米醋煮熬沸盛瓷罐中候冷入薑酌加砂糖筍葉或荷葉紮口加泥封固臨食啟之。(又法)

炒鹽醃薑一宿即以原滷入醃醋同煎。

【糟薑】天晴時採取嫩薑陰乾五日拭去紅皮每一斤用鹽二兩糟三斤醃七日取出拭淨別用鹽

二兩糟五斤拌勻取瓷罐一個先以核桃二枚搗碎置罐底然後以糟盛入再以薑置槽內令平復

以小熟栗為末滲於面如法封之桃可使薑不辣栗可使薑無筋也。(又法)取嫩薑用酒糟拌勻

盛入瓷壘上加砂糖一塊紮封其口七日可食。

【醬薑】藥肆中購蟬退一二十文煮水待少冷將薑浸入越宿取出曬乾投入醬內日後取食雖老

薑亦無筋。

【五味薑】嫩薑一斤切成薄片用白梅半斤打碎

去仁加炒鹽二兩拌勻入薑醃三日取出復用甘草五錢檀香二錢為末拌勻入薑醃三日瓷器收貯。

【脆薑】嫩薑去皮加甘草白芷荜陵香少許同煮熟切片。

【醋蒜】淨蒜瓣一斤石灰湯焯過晾乾用鹽三錢醃一宿取出再晾後以鹽七錢炒乾加入好醋煎

一二沸候冷同入罐泥封經年不壞。

【糟蒜】每蒜一斤石灰湯焯過晾乾用鹽一兩五錢糟一斤半拌勻入罐泥封半月可食。

【煮山藥】取山藥之緊實者用竹刀刮去皮浸入水中加白礬末少許經宿洗淨則其涎盡去刮磨

入湯煮之成塊味極佳。

【煎山藥】取好山藥依上法刮皮浸水後切為斜長薄片入油煎食。

【蒸山藥】山藥洗淨整條入甑蒸極熟撕去其皮燕糖亦妙。惟山藥須肥大而肉色潔白者方堪用。

【燒素鵝】 山藥煮爛去皮切爲寸段。包以腐皮。入

油燥之。加秋油酒糖醬瓜醬薑儘燒。以色紅爲度。

【芋餅餠】 大芋洗淨煮熟去皮。搗爛包夏布中絞

去渣滓。和麪與豆粉爲持切之。粗細隨意。下鍋煮

之初沸二十度時。其堅如鐵。至百沸則極爲輕滑

並湯食之。

【煨芋】 好芋去皮。濕紙包裹置火中。煨極熟。取噉

鬆膩可口。

【乾芋白】 霜後取芋白。卽芋梗。洗淨入湯焯過。撈

起曬乾。冬月炒食。

【甘藷粳】 糯米水浸六七日。以米酸爲度。清水淘

淨。晒乾。搗成細粉。於天氣晴明日。用生水和糯粉

搓作團子。如酒杯口。大將甘藷去皮洗淨。磨爲細

漿。不可攪水。裝成盞。將糯團煮熟。撈入瓶中。用木

杖力攪如粥狀。俟溫度可以入手。卽傾藷漿於內。

每糯粉二斗。入藷漿一斤。攪揉極勻。如捍麵法。捍

成分許厚之片子。晒半乾。切爲立方小塊。晒至極

乾。是名甘藷粳。可以收藏。用時。慢火燒鍋令熱。下

粳。緩炒。漸軟。漸發。形如圓球。加入白糖芝蔴。或更

加香料。炒勻。候冷。取食。極爲鬆脆甘美。每粳一升。

炒發可得五升。故炒時不可多入鍋也。山藥漿。芋

漿。亦可依此法作粳。

【甘藷粉】 甘藷去皮洗淨。細磨成漿。取下澄之粉

晒乾之。可以隨時用糖沖食。或和同豆粉。灑水作

細丸。炒食。煮食。均可。

【香蘿蔔】 堅實白蘿蔔。切作小塊。晾二日。每一斤

用鹽一兩。醃過。夏布包好。緩揉去水。再晾之。如是

揉晾數次。乾濕得宜。每一斤。以白糖四兩。醋一碗。

和入香料。四錢。拌勻。瓷罐收貯。香料以小茴。香。花

椒。砂。仁。陳皮。各等分。研末爲之。

【五香蘿蔔】 取白蘿蔔。用溫湯洗淨。曝乾。用菜絲

鉤。鉤成蘿蔔絲。再放置日光中。曝乾。將曝乾之蘿

蔔絲。加丁香。茴香。八角。香。胡椒。乾姜。粉。末。反復揉

拌之。儲入罇中。約十二日。卽可取食。食時。加以醬

麻油米醋若吃茶用。加入白糖。味亦香美。倘儲壘時能密封其口。不與外氣接觸。可儲至明年三四月間亦不敗壞。

【蘿蔔乾】 蘿蔔切丁晒乾後。以醃芥菜鹽滷煮過。加花椒小茴末拌勻。晒乾收貯。歷久不壞。味亦鮮美。 (又法) 蘿蔔切過鹽醃一宿。晒乾拌入椒茴亦可。

【水醃蘿蔔】 整個蘿蔔削去根鬚。擦鹽置壘內。五六日下水。時復攪勻。一月後可食。若加鵝梨一二枚。則更香脆。食不盡者。即以滴煮蘿蔔透熟。控乾入醬。不煮則切成細條。晒乾收貯。食時熱湯浸透炒之。

【蘿蔔菹】 蘿蔔洗淨。通體細切長條。紮束為把。每把周約二寸。沸湯燻過。別調鹽水候溫。手按浸入。少頃可食。 (又法) 蘿蔔切縷燻過。以橘皮作絲。和鹽拌勻。按置器中。少刻食時。色味俱佳。

【醃蘿蔔】 細長實心蘿蔔。每個切為四條。線穿。晒

七分乾。每斤用鹽四兩。醃透。再晒九分乾。入瓶。按緊。只裝八分滿。以好燒酒澆入。勿封口。數日後。荷氣發臭。臭過。作杏黃色。即可食。若以絲綿包。老香。糟塞瓶上。更妙。

【搗蘿蔔】 季秋取水蘿蔔。同水梨。俱切薄片。先置鹽一撮於罐底。然後將薄片排入一層。再將梨片排一層。如此相間排滿。五六日發臭。七八日臭過。用鹽醋香料。煮水候冷。灌滿罐內。一月後取出。布裏搗爛。用以解酒。其妙無極。

【醬蘿蔔】 肥大聚實蘿蔔。醬浸一二日。即食。甜脆可愛。

【胡蘿蔔菹】 肥鮮胡蘿蔔。切作片。沸湯焯過。控乾。入葱丁和大茴小茴。川椒末。加鹽拌勻。醃一時。食過。加薑油糖醋。拌食。

【萬荳菹】 萬荳去葉。去皮。切成寸長。條子。滾湯泡過。加薑油糖醋。拌食。

【萬荳醬】 萬荳切片。蘿蔔或白菜莖。亦切成小片。與萬荳片相等。各以鹽醃良久。沸湯焯過。和浸新

水中再煎酸湯入瓶泡之。浸冷取食。

【萹荳肺】 萹荳削皮。風吹乾。鹽醃切片。食之甚鮮。然以淡爲貴。鹹則味惡。不堪食矣。

第四章 豆類

【炒青蠶豆】 剝荳去殼。燒熱油鍋。先投以鹽。即將蠶荳倒下炒之。微和以水。蓋蓋燒之。數透便熟。

【蘭花豆】 將蠶荳浸一夜。撈起吹乾。用刀一橫一豎。切成四花。切就先以一撮之荳。倒入熱油鍋中煎之。透則其瓣分開。狀如蘭花。撈起。依次遞煎。裝入磁鉢。食時可稍加以炒鹽。

【醬豆】 將蠶荳先浸一夜。撈起。去芽吹乾。倒入熱油鍋內煎之。迨透取起。和以白糖及麵醬入鍋再炒。少刻鏟起。裝於磁鉢之中。食之鬆脆異常。

【炒糖豆】 臘月間用大豆不拘多少。早晨先以淨水淘淨。午刻用滾水淋過。盛竹篩內鋪勻。放天井露天空處。凍四五日。雖有霜雪。不必收蓋。凍透下鍋炒熟。用麵糊調白糖。將炒熟豆乘熱拌勻收貯。

磁壘最香美。或加椒鹽茴香末同炒。五香糖豆。臘月間炒者能收久。不壞。糖多糖少。聽隨人意。罐要蓋緊。勿令走氣。若走氣則不香脆。

【煮鹽豆】 一升豆兒。一鍾鹽水。好鹹者。鹽用一大鍾。好淡者。用一小鍾。鹽放中間。浮面煮熟。翻轉再煮。透曬乾。收罈內。平時隨煮。如食。惟臘月煮豆。可以久藏。或放香油同煮。或將鹽和成鹽水。煮熟曬乾。再炒脆。

【鹽煮豆】 豆淘淨曬乾。置鍋內攤令平。中作一窩。放鹽在內。用水繞鍋邊卸下。平豆爲度。方用火燒。水乾豆熟。其鹽自然四散。並不粘鍋。若以鹽水則鹽盡在鍋上矣。

【煮紅白鹽豆】 先以鹽霜梅一個。安鍋底。後以淘淨豆蓋梅。上則白。如欲其紅。以蘇木水入白。蘇少許。和鹽同煮。即紅。或將豆中作窩。下鹽於內。以蘇木水加白。蘇少許。沿鍋四邊澆下。平豆爲度。用火燒乾。豆熟鹽不泛而紅。

【造豆豉】大黑豆一斗煮爛晾乾曰黃子大約如

做醬外用大茴香小茴香叭杏仁砂仁蔞蘿紫蘇各四兩橘紅或陳皮甘草各二兩生姜三斤切絲

瓜丁曬乾一斗醬油六斤或四斤陳紹酒十斤燒酒二斤加肉桂白豆蔻各五錢同攪勻置日中曬

八分乾收貯小磁罐內全以不透氣為佳

【酒豆豉】用大豆如上法作黃子一斗五升茄五

斤瓜十二斤薑十四兩切絲隨放小茴香一升炒鹽二斤六兩青椒一斤一處拌入瓮中捺實傾好

陳酒或酒娘醃過各物二寸許紙箬扎縛泥封露四十九日罈上寫東西作記號輪曬日滿傾大盆

內曬乾為度

【水豆豉】用黃子十斤好鹽二十兩金華甜酒十

碗先日用滾湯二十碗調鹽作鹵候冷淀清聽用乃將黃子下缸入酒入鹽水曬四十九日完方下

大小茴香各一兩草果官桂各五錢木香三錢陳皮絲花椒各一兩乾薑絲半斤杏仁一斤各料和

入缸再曬且不時攪打二日後將罈裝起隔年食方妙蘸肉吃更佳

第五章 筍類

【炒冬筍】先將冬筍蒸熟切為小塊與冬菜同時

入釜炒之又名炒二冬

【帶殼筍】嫩筍短肥者粗布拭淨箬葉包裹燒熟

糠煨熟解去箬葉整個裝入盤中隨剝隨吃味淡

而長

【鹽筍乾】鮮筍切去老頭剝皮大者剖為四瓣小

者二瓣長二寸許用鹽揉透曬乾供用

【淡筍乾】專取鮮筍皮尖曬乾收貯不用鹽不見

火用時可以煮湯

【筍鮮】春筍剝取嫩者切片長約一寸寬約四分

上籠蒸熟和入椒鹽香料拌勻曬極乾裝入罐中

用熟香油澆滿封固日久可食

【糟筍】冬筍不去皮不見水粗布拭淨用箸擲穿

筍內嫩節滿裝香糟再以糟團裹筍外大頭向上

入罐泥封。夏日取用。

【筍粉】食筍必去其頭。即於所棄頭中。揀取稍嫩者。切極薄片。子篩中曬乾。磨極細末。於無筍時。為饌。取一撮。撒入極炒。

【烘筍片】冬筍切片。烘熟。取食時。微加蜜或鹽水於上。佳甚。

【筍油】筍十斤。蒸一日一夜。穿通其節。置板上。搾取其汁。加炒鹽一兩。便成筍油。以調素菜。絕妙。搾油之筍。仍可曬乾供用。

第六章 菌類

【口蘑羹】先用水洗之。再用熱水泡開。洗淨其砂粒。入油內略炒。將其洗水澆去。砂粒入釜。同時以白菜心數顆同煮。更妙。

【煮粉曹】先洗淨泥砂。熬油令沸。入油中略炒。加水為羹。配以火腿白菜等絲。須略加繹。亦可炒食。【煮香菌】先將蘑菇少許洗淨。煮湯後。再入洗淨之香蕈木耳。煨之。極妙。

【蕈菌】新鮮肥白香菌。洗淨曬乾。入醬油浸半日。取出。風吹稍乾。撒上花椒茴香細末。以柏枝燒烟薰之。

【醬菌】擇取香菌肥白者。洗淨蒸熟。和甜酒麵。浸入醬油。少時取食。

【醉菌】好菌揀淨。再入水中泡洗畢。熬油炒熟。其原泡之水。澄去渣滓。分作幾次。傾入菌中。在鍋收乾。盛起。停冷。復以冷釀茶洗去油氣。瀝乾。和好酒麵。入醬油。醉半日。味透可食。

【菌粉】潔淨香菌。或曬或烘。至極乾。磨為細粉。糝入羹湯中。絕佳。

【菌油】將菌洗淨。倒入燒透之熱油鍋中煎之。有時下以醬油同煎。待其水氣漸乏。油內無爆聲。便可盛於碗中矣。他日用以沖湯。蕪菜。其味頗不惡也。

【香菌辨毒法】菌類間有含毒質者。食之輕則傷人。重則殺人。辨別之法。煮菌時。加入燈草一束。有

毒則燈草變黑色無則不爾

第七章 獸肉類

【煮豬蹄】 蹄膀一隻不用爪白水煮滾去湯好酒一斤清醬油一杯半陳皮一錢紅棗四五個爛起鍋時用葱椒酒撥入去陳皮紅棗 (又法) 先用蝦米煎湯代水加酒秋油煨之 (又法) 用蹄膀一個兩鉢合之加酒加秋油隔水蒸之以二小時為度號神仙肉

【粉蒸肉】 豬肉洗淨切成小塊用醬油酒葱薑等滷之少時和入米粉攪成薄漿一般然後上鍋蒸之覆以大盆蒸之數透肉爛粉凝便可食矣其味甚美

【高麗肉】 以豚腎之肥肉切為寸許之長條以蛋白和麵粉少許加粉少許再加糖調勻將肉入其內拌之俟油沸燥之上糝白糖

【乾爛肉】 用小磁鉢豬肉切方塊加甜酒秋油裝入鉢內封口放鍋內下用文火乾蒸之以兩小時

為度不用水秋油與酒之多寡相肉而行以蓋滿肉面為度

【乾蒸肉】 用精肥參半豬肉拌炒米粉通醬蒸之下用白菜作墊熟時不但肉美菜亦美以不見水故味獨全

【走油肉】 豬肉洗淨用刀破開先入鍋用白水燒半透將熟時下以陳酒然後撈起放入熱油鍋內爆之油要多緊閉其蓋爆透徧黃撈起再放於冷水鉢內漂之約三十分鐘隨即取出用刀切成塊塊再以一鍋下油半兩燒至熱時將切細之菜心倒下炒之待其將熟以肉同下和以醬油及陳酒等然後再燒二透便熟即可鑿起供食

【芙蓉肉】 精肉一斤切片清醬拖過風乾一個時辰用大蝦肉四十個豬油二兩切骰子大將蝦肉放在豬肉上一隻蝦一塊肉敲扁將滾水煮熱擦起熬菜油半斤將肉片於在有眼鍋勺內入滾油灌熱再用秋油半酒杯酒一杯雞湯一茶杯煮滾

澆肉片上加蒸粉葱椒搽上起鍋。

【荔枝肉】 豬肉切骨牌片大。放白水煮二十滾。擦起。熬菜油半斤。將肉放入炮透。擦起。用冷水一瀝。肉皺擦起。放入鍋內。用酒半斤。清醬一小杯。水半斤煮爛。

【八寶肉】 豬肉一斤。精肥各半。白煮一二十滾。切柳葉片。小滾菜二兩。鷹爪二兩。香蕈二兩。好海蜇二兩。胡桃肉四個。去度。筍片四兩。好火腿二兩。麻油一兩。將肉入鍋。秋油酒煨至五分熟。再加餘物。海蜇下最後。

【煮牌骨】 取豚之肋骨。切為骨牌塊。煮熟。油燥起。鍋再用酒糖醋醬烹之。加濃繃盛出。

【清燉肉腐】 法以豬肉煨爛。切之成屑。和以麵汁。用荷葉包之。置於籠上一沸。即取出。加以麻醬油。其味絕佳。如預放蝦米等。則尤妙。但切忌先和以鹽類。

【獅子頭】 以京江獅子頭素著名。於購豬肉時。採

其潔淨而肥者。略估多為宜。不以水洗。陰皮切成細小之塊。粗疏斬之。使碎。和以適當粉汁。夏日須多加。再加醬酒薑汁。手取作團。成圓扁形之肉團。再將鍋中置二三茶匙豆油。使沸。隨手將肉團放入。使兩面成黃色時。取起。然後合豆油煮熟之蔬菜。配以相當之醬油及食鹽。燒一時許。可食。倘若清蒸。不必放油。鍋煎之。最妙。則冬季用大青菜。切成二寸許長。墊底。略加相當食鹽。及些些醬油。然後將肉團相間分寬。置於菜面。使滿。另將菜葉接蓋於肉團面上。再將鍋蓋蓋好。圍以半乾濕布。於鍋上口間。以不烈不文之火。燒之二時半。可食。尚有一最簡之法。在密器店內。購一悶鉢。其形雖圓。底小口大。其蓋如凸式。而圓極端處。可以手持。揭蓋。其中有一小孔。可出氣。價約二三角不等。配以相等之炭風爐。及適宜炭火。較鍋中清蒸為尤佳。且二時可食。

【神仙肉】 擇精肥參半之豬肉一筋。洗淨。切成五

瓣形式。用雞蛋二枚。在碗中攪散。以肉投入拌勻。用箸逐塊簪入油鍋。灼至黃色。即擦起。另以砂罐盛水。約一筋半。下肉再煮。將罐蓋蓋好。火不宜急。以爛為度。再加食鹽醬油冬菇等物。一透即盛。

【紅煨肉】 或用甜醬。或用秋油。或不用秋油。甜醬每豬肉一斤。用鹽三錢。純酒煨之。亦有用水者。但須熬乾水氣。三種煨法。皆紅如琥珀。不可加糖著色。早起鍋則黃。當可則紅。過遲則紅色變紫。而精肉轉硬。常起鍋蓋。則油走而味都在油中矣。大抵割肉雖方。以煨到不見鋒稜。上口而精肉俱化為妙。全以火候為主。

【白煨肉】 豬肉一斤。用白水煮八分好。起出去湯。用酒半斤。鹽二錢。半煨一個時辰。用原湯一半。加入滾乾湯。膩為度。再加葱椒木耳韭菜之類。火先武後文。〔又法〕 每肉一斤。用鹽一錢。酒半斤。水一斤。清醬少許。先放酒滾肉二十次。加茴香一錢。放火悶爛亦佳。

【油灼肉】 嫩豬短勒。切方塊。去筋。酒將鬱過。入滾油中。泡炙之。使肥者不膩。精者肉鬆。將起鍋時。加葱蒜。微加醋噴之。

【煮豬爪豬筋】 專取豬爪。剔去大骨。用雞湯清煨之。筋味與爪相同。却可以搭配。有好火腿爪亦可攪入。

【炒豬肚】 將肚洗淨。取極厚處。去上下皮。單用中心。切骰子塊。滾油。無炒。加作料起鍋。以極脆為佳。此北人法也。南人白水加酒煨兩小時。以極爛為度。蘸清鹽食之。亦可。或加雞湯作料煨爛。切食亦佳。

【煨豬腰】 腰片炒枯則木。炒嫩則嫌生。不如煨爛。蘸椒鹽食之為佳。或加作料亦可。只宜手摘。不宜刀切。須一日工夫。才得如泥耳。此物只宜獨用。斷不可攪入別菜中。最能奪味。而惹腥。煨三刻則老。煨一日則嫩。

【炒腰片】 將豬腰破開。用刀剝去其筋肉。正面斜

劃細紋。深約一分。劃就交叉切成薄片。長約八分。切就。用清水及酒漂之。炒時以葷油入鍋。燒至沸時。將漂清之腰片。倒入以鏟炒之。脫生即下。以醬油。同水及醋。再下。以白糖。繚粉。便可鏟起。

【熏煨肉】 先用秋油。酒將肉煨好。帶汁。用木屑略熏之。不可太久。使乾濕參半。香嫩異常。

【燻肉】 取精肥參半。豚肉。入酒醬內。煨熟。取出。帶汁。盛於籠上。燻之。至乾濕適度。然後切為薄片。撒椒鹽末食之。

【炒肉絲】 豬肉去皮骨。切細絲。用清醬酒。鬱片時。用菜油。熬至白烟。變青烟後。下肉勻炒。不停手。加辣粉。醋。一滴糖。一撮葱。白韭蒜之類。只炒半斤。大火不用水。〔又法〕用油泡後。用醬水加酒。略爆起。鍋紅色。加韭菜。尤香。

【炒肉片】 豚肉。精肥各半。切成薄片。清醬拌之。入鍋油炒。聞响。即加醬水。葱瓜。冬筍。韭芽。起鍋。火要猛烈。

【嫩肉片】 用豬精肉。切片。如方寸式。略沾藕粉。用菜刀橫將肉片。反覆敲之。放鍋中。加適量之醬油。等調和之。俟熟。取而食之。肉嫩味美。勝於雞片。

【八寶肉團】 豬肉。精肥各半。斬成細醬。用松仁。香蕈。筍尖。荸薺。瓜薑之類。斬成細醬。加辣粉。和捏成團。放入鉢中。加甜酒。秋油。蒸之。入口鬆脆。

【煨豬爪】 以豬爪。斬小塊。去大骨。與火腿。同煨。用淡鹽清水。輔以木耳。香蕈。味頗美。

【炒豬蹄筋】 將豬蹄筋。浸於熱水中。約一二日。撈起。先將葷油。熬熟。入蹄筋。略炒之。後將蝦仁。香蕈。冬筍。及適當之油醬。同炒起鍋。

【黃芽菜煨火腿】 用好火腿。削去外皮。去油。存肉。先用雞湯。將皮煨酥。再將肉煨酥。放黃芽菜。心連根。切段。約二寸許長。加蜜酒。娘及水。連煨半日。上口甘鮮。肉菜俱化。而菜根及菜心。絲毫不散。湯亦極美。

【筍煨火肉】 冬筍。切方塊。火肉。切方塊。全煨。火腿。

先撤去鹽水一遍。再投笋塊及冰糖燻爛。火肉煮好後。留作次日食者。須留原湯。待次日投火肉入湯中滾熱才好。若軟放離湯。則風燥而肉枯。用白水則又味淡。

【炙肉不走油法】凡燒豬肉。須耐性。先炙裏面肉。使油膏走入皮內。則皮鬆脆。而味不走。若先炙皮。則皮上之油。盡落火上。皮既焦硬。味亦不佳。燒小豬亦然。【又煮法】肉內含蛋白質。如以肉先置於冷水中。則蛋白質盡行浮出。故必待水沸下肉。則蛋白質不致流出。俟再沸後。乃加足冷水。燒至極熟。則味全而有益於人。

【煮肉速爛法】籬上舊竹篾縛肉煮。則速糜。山查同煮。易爛。荷花蒂同煮。精者肥者。洗忌桑柴火。或云。芝麻花為末。搽肉上。則油不流。且易爛。用山查二三個。投入煨肉鍋中。一兩滾即爛。

【煮陳臘肉法】將熟時。取燒紅炭數塊。投鍋中。則無油蒸氣。

【煮老豬肉法】以水煮熟取出。以冷水浸冷。再煮即爛。

【煮臭鹹肉】稻草寸剝同煮。其臭氣盡入草內。【又法】每肉一斤。用核桃十三四枚。殼上鑽孔。令多同煮。則臭味盡收入核桃內。

【洗豬臟肚】入鹽少許。同洗不臭。或用砂糖擦之。亦無臭氣。

【煮肚肺免臊法】於煮時。將胡椒十數粒。以布包之。同煮。食時去椒。毫無臊味。

【燒牛肉】買腿筋夾肉處。不精不肥。然後剔去皮膜。用三分酒。二分水。清煨極爛。再加秋油收湯。不須別加配搭。

【牛肉絲】燒法不佳。多老而無味。欲其鮮嫩。法可先取腿筒牛肉切絲。放碗內。將醬油葱薑等味。合好。後一刻鐘。另以醋及天花粉兩物。各少許。放入調和。用豬油鑊七八炒。連鑊起去。二三揮即好。鮮嫩無比。

【煮羊肉】煮羊肉入核桃。即不臊。入杏仁或瓦片。則易糜。羊肉切大塊。重一二斤者。鐵叉火上燒之。味甘脆。

【假火肉】鮮肉將鹽擦透。以紙二三層包好。入冷灶灰內。過一二日。取出煮熟食之。與火肉無二。

【風肉】豬肋條肉十斤。炒鹽八兩。細細揉擦。使之無微不至。然後高掛有風無日處。偶有蟲蝕。以香油塗之。夏日取用。先放水中泡一宵。再煮水亦不可太多。太少。以蓋肉面爲度。削片時用快刀橫切。不可順肉絲而斬。入味美無倫。

【醃肉】冬月醃豬肉。先以小麥煎滾湯淋過。控乾。每斤用鹽一兩。醃二三日。翻一度。半月後。入好糟。醃一二宿。出筵。用元醃汁洗淨。懸淨室無烟處。二十日後。半乾濕。以故紙封裏。用淋過汁淨乾。灰於大筵中。一層灰。一層肉。裝滿。蓋密。置涼處。經歲如新。煮時用米泔水浸一時。刷盡下鍋。慢火煮之。

【夏月醃肉】豬肉一斤。用鹽一兩。炒熱。擦肉令軟。

勻。下缸內。石壓一夜。掛起。見水痕。即以大石壓乾。掛當風處。不敗。

【製香腸】亦稱臘腸。冬月向廣東店購製臘腸用之乾腸。用溫水浸軟。再購鮮豬肉二三斤。切成骨牌塊。浸於漬料中。漬料之製法。每醬油一大碗。入高粱酒一杯。白糖兩許。花椒一撮。攪勻。置三四小時。檢去椒實。將肉塊拌入。漬過宿。先將腸之一端用線紮住。用洋鉛製一漏斗。套於腸口。將肉料自斗用筋塞入。至極飽滿。留心塞破。更以線每長五寸一紮。紮時須用銀針。將腸之周圍多刺細孔。放出空氣。紮成後。曝一星期。更移入懸屋內。通風處。卽至翌年不壞。且愈陳。味愈佳。

【肉鬆】用豚肩。上肉。瘦多。肥少者。切成長方塊。加好醬油。紹酒。紅燒。至爛。再加白糖。收瀝。將肥肉檢去。略加水。再用小火。蒸至極爛。極化。滷汁全收入肉內。用箸撥融。成線。旋攪。旋熬。迨收至極乾。至無滷時。再分成數鍋。用文火。以鍋鏟。炒沙泥。散成絲。

焙至乾脆如皮絲烟形式。收起貯瓶。

【糟肉】 鮮豬肉偏擦以鹽。醃於缸中。和以香料。用石壓緊。越八九日。撈起。晒乾。使其乾足。置於壇內。壇內放不下。可切成小塊。以糟三斤。徧和之。封口塗泥。他日取而食之。味勝於火肉。

【糟白蹄】 豬蹄膀或爪尖二斤。放入絹袋內。緊扎其口。投於香糟三斤。鉢中。二小時。撈起。入鍋和水。燒之。須用文火。一透。下酒半斤。再透。下鹽二兩。三透。下火肉屑。四透。下白文冰一兩。五透。即爛。可以食矣。撈起。盛於碗。香氣充乎外。聞者即知其味佳也。

【糟肚片】 豬肚一只。翻轉。用刀刮去其穢。漂洗潔淨。入鍋燒之。并和水。一透。下酒。再透。下鹽一兩。三透。爛之。便成。然後撈起。放入袋內。緊扎其口。投浸香糟鉢內。以蓋蓋之。一小時。取出。用刀切成細條。裝入海碗。澆以醬油。蒜油。食之。

●第八章 禽類 (蛋附)

【蘑菇煨雞】 白蘑菇四兩。開水泡去砂。用冷水漂。牙刷擦。再用清水漂四次。用菜油二兩。炮透。加酒。噴將雞斬塊。放鍋內。滾去沫。下甜酒清醬。煨八分。熱下蘑菇。再煨二分。功程。加笋葱。椒起鍋。不用水。加冰糖三錢。

【炒雞絲】 切雞之胸肉為條狀。置小粉液及麻油。拌之。於溫油中泡之。然後取出。和以酒醬炒之。

【蒸雞塊】 肥雞一二隻。用兩腿去筋骨。剝碎。不可傷皮。用雞蛋清。羶粉。松子肉。同剝成塊。如腿不敷。用添補子肉。切成方塊。用香油灼黃。起放鉢頭內。加好紹酒半斤。秋油一大杯。雞油一鐵勺。加冬筍。香蕈。薑葱等。將所餘雞骨皮。蓋面加水一大碗。下蒸籠。蒸透。隨食去之。

【炒雞片】 用雞補肉去皮。切成薄片。用豆粉麻油。秋油。拌之。羶粉。雞蛋清。收之。臨下鍋時。加醬瓜。薑葱。花末。須用極旺之火。炒一盆。不過四兩。火氣才透。

【嫩雞片】炒雞片與肉片每老者多而嫩者少於炒時可拌以蛋白少許則其嫩異常炒蝦仁亦可用此

【芥辣鷄】將鷄洗淨切塊倒油於鍋煮之使沸再將洋蔥切碎與油同煎加入胡椒粉及細鹽少許並芥辣粉一匙麵粉三匙炒數分鐘最後將鷄放入煮之

【梨炒雞】取雞雞胸肉切片先用豬油三兩熬熱炒三四次加麻油一瓢麵粉鹽花薑汁花椒末各一茶匙再加雪梨薄片香蕈小塊炒三四次起鍋

【黃芽菜炒雞】將雞切塊起油鍋生炒透酒滾二十三次加秋油後滾二十三次下水滾將菜切塊俟雞有七分熟將菜下鍋再滾三分加糖葱等料其菜要先滾熟纔用每一隻用油四兩

【栗子炒雞】雞斬塊用菜油二兩炮加酒一飯碗秋油一小杯水一飯碗煨七分熟先將栗子煮熟同筍下之再煨三分起鍋下糖一撮

【灼八塊】嫩雞一隻斬八塊滾油炮透去油加清醬一杯酒半斤煨熟便起不用水用武火

【黃芪蒸鷄】取童鷄未曾生蛋者殺之不見水取出肚臟塞黃芪二兩架箸放鍋內蒸之四面封口熟時取滷濃而鮮食之甚補

【滷鷄】圓圖鷄一隻肚內塞葱三十條茴香二錢用酒一斤秋油一小杯半先滾半小時加水一斤豬油二兩一齊同煨待鷄熟取出豬油水要用熱水收濃滷一飯碗才取起或拆碎或薄刀片子仍以原滷拌食

【清燉鷄】童子鷄一隻用鹽四錢醬油一匙老酒半茶杯薑三大片放砂鍋內隔水蒸爛去骨不用水味甚美

【塊子鷄】鷄一隻或二斤或三斤如用二斤者用酒一飯碗水三飯碗用三斤者酌添先將鷄切塊用菜油二兩候滾熟爆鷄要透次用酒滾一二十滾再下水約二三百滾用秋油一酒杯起鍋時加

白糖一錢

【炒雜件】將雞雜洗淨。用鹽打去其污。再洗數次。用刀切成小塊。炒時先以董油燒熱。倒入鍋中。用鏟鏟之。待其脫生。即下以酒。少時再下醬油及水。再燒一透。微下白糖。便可盛起矣。

【糟白雞】將雞殺就洗淨。切成四塊。放入絹袋內。緊扎其口。浸於香糟鉢中。糟約三斤。約二小時。即可取出。入鍋燒之。少加以水。須用文火。燒之數透。下以冬筍及筍尖。再燒之。微爛下鹽。不可過鹹。燒熟。鏟起。切成長細之條。平鋪大盆之底。食時用蒜油蘸之。

【鷄鬆】取鷄之兩腿。去筋骨及皮。剝碎。如腿不敷。用添鷄胸肉。切成方塊。亦要去皮。用醬油及酒。燒之。使爛。略加以水。並下白糖。收滴。俟滴汁全入鷄肉之內。用筴攪散成絲。旋攪旋焙。焙至乾脆。即成。

【煮老鷄法】白梅同煮。即爛。山查同煮。亦爛。

【燻焙鷄】鷄一隻。水煮八分熟。剝作小塊。鍋內放

油少許。燒熱。放鷄在內。略炒。以鏟子或碗蓋定。燒極熱。醋酒相半。入鹽少許。烹之。候乾。再烹。如此數次。候十分酥。起鍋。

【蒸鴨】生肥鴨。去骨。內用糯米一酒杯。火腿丁。大頭菜丁。香蕪。筍丁。秋油。酒。小磨麻油。蔥花。俱灌鴨肚內。外用鷄湯。放鍋中。隔水蒸透。

【煮鹽板鴨法】當鴨煮一滾時。提起。向冷水中一浸。再煮。再浸。如是三次。則鴨皮不裂。油不走。然後文火煮之。不久即透熟。

【鴨糊塗】用肥鴨。白煮八分熟。冷定。去骨。折成天然。不方不圓之塊。下原湯。內煨。加鹽三錢。酒半斤。捶碎山藥。同下鍋。作糝。臨煨爛時。再加薑末。香蕪。蔥花。如要濃湯。加放糝粉。以芋代山藥。亦妙。

【乾蒸鴨】將肥鴨一隻。洗淨。斬八塊。加甜酒。秋油。淹滿鴨面。放於磁罐中。封好。置乾鍋中。蒸之。用文炭火。不用水。臨上時。其精肉皆爛。如泥。以足兩小時為度。

【糟鴨】將鴨殺就漂洗潔淨。切成小塊。入鍋和水。燒爛。須用文火。先燒透。便下鹽兩許。不可過鹹。爛。撈起。盛於鉢中。以香糟一斤。同浸鉢內。用蓋蓋好。霎時可食。但煮時水不可過多。恐乏鮮味。

【蒸鵝】整鵝一隻。洗淨後。用鹽三錢。擦其腹內。塞葱一把。填實其中。外用蜜拌酒。通身滿塗之。鍋中一大碗酒。一大碗水。蒸之用竹箬架住。不使鵝身近水。灶內用山茅二束。緩緩燒盡為度。俟鍋蓋冷後。揭開鍋蓋。將鵝翻身。仍將鍋蓋封好。蒸之。再用茅柴一束。燒盡為度。俟其自盡。不可挑撥。鍋蓋用綿紙糊封。遍燥裂縫。以水潤之。起鍋時。不但鵝爛。如泥湯亦鮮美。以此法製鴨。味美亦同。每茅柴一束。重一斤八兩。擦鹽時。串入葱椒末子。以酒和勻。

【煮老鴨】就灶邊取瓦一片。同煮。即爛如泥。或用櫻桃葉數片。同煮。易軟。

【煮鷄鴨肉類】凡煮鷄鴨牛肉豬蹄等類。最不易

爛。若以滾水下鍋。用炭結煨之。即易酥爛。

【宰割鵝鴨】其水稍沸。即患皮脫法。於器中先置食鹽一撮。即水沸。遠極點。亦不致有脫皮之患。

【蛋花羹】剝蝦取仁。將其殼入釜。煎湯。瀝清。將雜質去盡。將雞蛋和蝦仁調勻。投入。稍加火腿絲。筍絲。菌絲等更佳。如得雞湯調勻。蝦仁即可不用。

【滴漬蛋】先取蛋置沸水中。歷五分時。至十分時之久。取出。擊碎其殼。浸漬之於芥菜滷中。無滷可用醬油代也。每於煮飯時。入飯鍋蒸之。凡三次。即可充饌。其味鮮嫩。又多香氣。早餐用之。清潔宜人。惟蛋在沸水中。時間不宜過久。久則固結於蒸時。亦然。最妙使黃不固結。蓋蛋在沸水中。不過五分時也。又蛋漬滷中。後若不於飯鍋上蒸之。則置爛鍋中。隔水蒸之。亦可。其時間以一刻鐘為率。惟不可用直接急火煮之。若然。必凝縮。淡味。且以衛生言之。尤難消化。

【水燉蛋】先以蛋去殼。將其黃白用箸打和。加酒數滴。以蝦米混入其中。然後附飯鍋上蒸之。中途不可令飯鍋泄氣。食時加醬油適量。並蔥片最佳。如無蝦米。以蝦子代之。亦可。惟用他品。如肉類代之。終不及其佳處。又喜食油類者。可與少量豬油同時蒸之。燉蛋之合於衛生。在蛋白質不甚凝固。故先時加酒類及水為要。每一蛋可作一碗。如碗大。亦可增加其量。然多不過二蛋。蓋蛋量多。則液量少。液量少。蛋必固結較厚。如不於飯鍋上蒸之。而置爛鍋中蒸之時。則以水沸後十五分鐘為率。以不洩氣為要。味最鮮美。

【燒雞蛋】凡蛋一煮而老。一煮而反嫩。加茶葉煮者。以兩小時為度。蛋一百用鹽一兩。五十用鹽五錢。加醬煨亦可。他或煎或炒。俱可。斬碎。黃雀蒸之。亦佳。

【茶葉蛋】茶葉蛋煮法。凡蛋百枚。用食鹽一兩。紅茶葉三兩。外殼須稍敲。以細裂紋。煎十分鐘。即成。

【蕪蕪蛋】以豬小腸一條。末端用線繫緊。將雞蛋和水打勻。雞蛋一枚。和水二匙為率。灌入腸中。至滿。首端亦用線縛緊。置於釜中。煮熱。撈起。俟冷時。用極薄小刀。切成連環狀。復置釜中。加湯及火腿香蕪等片。煮之。以湯沸為度。起鍋。則附著於小腸之蛋。均突出為圓形。其形似蕪。味頗鮮美。

【醃蛋】每蛋百枚。用鹽八兩。灰四升。濃粥湯調成團。貯淨罈內。收之。清明前醃者。不空頭。過清明則不滿殼。望日醃蛋。則黃居中。否則偏。或日中醃。亦可。冬至後醃者。可留至來年夏間。

【做皮蛋】每鴨蛋百枚。用好武彝茶四兩。煎濃汁。入篩。過生石灰三飯碗。篩過淨柴灰七飯碗。白鹽十二兩。拌勻。和成團。分作百團。每蛋用一團。包另勻。篩柴灰。裹過。放罈內。勿動。四十日可食。如要蛋內有花紋。或松柏枝。或竹葉。或梅花。燒灰。拌入灰內。即有花紋。

【三色蛋捲】用雞卵數枚。和豆粉與水打勻。(雞

蛋二枚用粉一匙水半小盞。釜中薄置清油。以不黏釜爲度。微火熬之。微熱。將釜提起。以蛋倒入釜中。（不可過多。過多則太厚。）將釜旋動。蛋遂成爲薄片。然後揭起。以蛋完爲止。復將豚肉鑿碎。和蝦干。醬油。蔥花等調勻。鋪入蛋中。豚肉一層。韭菜一層。鋪畢。捲爲圓筒。置蒸籠中。蒸之。使熟。切成塊狀。中現黃紅綠三色。黃爲蛋色。紅爲肉色。綠爲菜色。是爲三色蛋捲。可以供饌。並可作點。

第九章 鱗類

【醋溜魚】 將青魚刮去鱗皮。用刀破成二塊。剔去大骨。洗淨血汗。然後在砧板上切成薄片。約七分長。一寸闊。切就以醬油。酒。葱等拌之。然後將油入鍋。先燒至沸。即以魚片倒下。用鏟炒之。待其脫生下。以醬油和水一碗。如有冬筍。亦於此時同下。燒一透。再下以醋。霎時微下白糖。糝粉。便可鏟起矣。

【鱈魚羹】 取適量之水。置鍋內。煮沸。然後將洗淨之鱈魚投入。加酒。鹽。薑。葱。及生豬油。塊。香。菌。等。蓋

鍋煮之。經十分時許。起鍋。入饌時。加醋少許。用醬油。醋。薑。末。麻。油。調和。蘸之。

【白湯魚】 鮮魚洗淨。入鍋。酌加清水。煮滾。入熟油數匙。並鹽。酒。薑。葱。之屬。再煎數十滾。起鍋。移入胡椒末少許。湯白味鮮。

【刀魚】 刀魚用蜜酒。娘清醬。同放盆中。加生豬油。蒸之。最佳。不必加水。如嫌刺多。則將極快刀。刮取魚片。用鉗抽去其刺。用火腿湯。鷄湯。筍湯。煨之。鮮妙絕倫。或用快刀。將魚背斜切之。使碎骨盡斷。再下鍋煎黃。加作料。隨食時。竟不知有骨。

【鱸魚】 切片油泡。加酒。秋油。滾三十次。下水再滾。起鍋。加作料。重用瓜。薑。蔥。花。（又法。將魚水。煮十滾。去大骨肉。切小方塊。取軟骨。亦切方塊。用雞湯。先煨軟。骨八分熟。下酒。秋油。再下魚肉。煨若干時。起鍋。加葱。椒。韭。重用薑。汁。一大杯。

【煎黃魚】 黃魚切小塊。醬油。鬱一個時辰。瀝乾。入鍋。爆炒。兩面黃。加金華豆豉。一茶。杯。甜酒。一碗。秋

油一小杯同滾候滴乾色紅加糖加瓜薑收起有沈透濃郁之妙（又法）將黃魚拆碎入鷄湯作羹微用甜醬水澱粉收起之亦佳

【醋黃魚】黃魚一頭重約一斤剖洗乾淨或整條或切塊置鐵絲匾內將瓢沒入滾油鍋炸之俟魚皮變褐色取出翻身再將瓢入鍋內炸之變褐色提起傾去鍋中餘油即將魚放入鍋先下醬油二兩次入葱薑末與冬菰絲又次入酒半兩及清水半小碗

【魚肚羹】用魚膠入冷油鍋內徐徐加熱令其膨脹起鍋入冷水中浸片時切為小塊入雞湯中煮之

【鯽魚腦羹】用活鯽魚數條清水洗淨其腮用洋磁盆清水育之注豆油一兩浮於水面魚即食油待油食盡則魚腦即從腮中流出沉於水底將魚腦和豆腐作羹其味甚美

【烹鱗魚】鱗魚用蜜酒蒸食如治刀魚之法便佳

或竟用油煎加清醬酒娘亦佳萬不可切成碎塊加鷄湯煮或去其背專取其肚皮則真味全失鱗魚去腸不去鱗用布拭去血水放盪籬內以花椒砂仁蔞搗碎水酒葱勻拌調味同蒸鱗魚時須擇其扁身而帶白色者其肉嫩而鬆熟後一提肉即卸骨而下黑脊渾身者倔強槎枒魚中之喇子也劣不可食照邊魚蒸法最佳其次煎吃亦妙

【烹斑魚】斑魚最嫩剝其皮穢分肝肉二種以雞湯煨之下酒三分水二分秋油一分起鍋時加薑汁一大碗葱數莖殺去腥氣

【烹邊魚】邊魚活者加酒秋油蒸之玉色為度一作呆白色則肉老而味變矣并須蓋好不可受蒸蓋上之水氣臨起加香薑筍尖或用酒煎亦佳用酒不用水號假鱗魚

【炒頭尾】青魚二條切下頭尾魚肉另作他用即將頭劈開洗淨帶腦連骨切為小塊魚尾切塊大小略同然後倒油於鍋煮沸下葱先炸沃入醬油

半兩糖二錢。再將魚塊放下。用鏟炒至半熟。略加清水。最好再加冬筍片一兩。攪炒數十下。將至盛起。下醋半兩。調以糝粉。

【炒魚雜】用青魚肚雜（即腸胃魚腮等）去膽。用剪刀將腸依灣轉灣剪開。不可勒直。剪後以清水洗淨。切成數塊。下油鍋中爆之。隨下陳酒二兩。醬油三兩。豆腐少許。加清水燒之。以鍋蓋蓋好。一透即可下薑醋鏟起。

【魚圓】用白魚青魚活者。破半。釘板上。用刀刮下肉。留刺在板上。將肉斬化。用豆粉豬油拌。將手攪之。微微放鹽水。不用清醬。加葱薑汁作團。成後放滾水中煮熟。擦起冷水養之。隨吃。入鷄湯紫菜滾之。

【炒魚片】取青魚片。秋油鬱之。加糝粉蛋清。起油鍋。炮炒。用小盆盛起。加葱椒瓜薑。極多。不過六兩太多。則火氣不透也。

【炒醋魚】用活青魚。切大塊。油灼之。加醬醋酒噴

之。湯多為妙。俟熟。即速起鍋。魚不可大。大則味不入。不可小小則刺多。

【魚脯】活青魚去頭尾。斬小方塊。鹽醃透。風乾。入鍋油煎。加作料收油。再炒。芝麻滾拌起鍋。

【煎鮭魚頭尾】大鮭魚一取其頭尾。魚身之肉。另作他用。先將魚頭劈開。洗淨。帶腦。連骨。切為小塊。魚尾亦切塊。切好。倒油入鍋。燒沸。取葱切半寸長。約五六段。先放油中炸之。隨將魚塊及筍片。倒下。用鏟翻覆炒之。入醬油兩許。糖二錢。水少許。再炒之。起鍋時加醋半兩。

【連魚豆腐】用大連魚煎熟。加豆腐噴醬水。葱酒滾之。俟湯色半紅。起鍋。其頭味尤美。用醬多少。相魚而行。

【魚生】青魚去鱗及腸。劈破對開。剔去大骨。入水洗之。切成薄片（大小同醋魚片）。愈薄愈妙。切就以醬油黃酒等及葱拌之。置於大洋盆中。經時欲食。便可將清水在鍋中燒沸。再下以醬油葷油。

使味不鹹不淡（如有雞湯更佳）即用篾片片箝下。隨後隨食其味異常。有時下以菠菜亦可。少頃食之。其味不正。可再下以葷油醬油。此冬季之惟一良饌也。

【煮魚羹】 臨熟之時。入川椒末少許。則去腥。

【糟黃魚】 黃魚洗淨。烹前一小時。將老糟塗其內外。置器中蓋密。勿令洩氣。臨烹時將糟粕略為刮去。仍如常法烹調。食時另有一種風味。

【銀魚】 銀魚起水時。名冰鮮。加鷄湯火腿湯煨之。或炒食甚嫩。乾者泡軟。用醬水炒亦妙。

【黃姑魚】 徽州出。小魚長二三寸。曬乾。加酒剝皮。放飯鍋上蒸而食之。味最鮮。

【假蟹】 煮黃魚二條。取肉去骨。加生薑。蛋四個。調碎。不拌入魚肉起油鍋。下鷄湯。滾。再下鹽。攪勻。加香蔥。薑汁。酒。食時酌用醋。

【魚餃】 河魚為上海魚亦可用之。惟味稍差耳。法將魚去皮骨使淨。剖為二塊。切成薄片。以槌擊之。

使薄。然後取瘦豬肉。蝦乾。麻油。葱等切碎。做成橢圓形。包於魚片之中。外用魚皮切寸許長。擀之。使緊。置釜中。用清水和上。好醬油。煮。熟。盛起。加麻油。胡椒等。味甚鮮美。

【煎鮮魚法】 俟鍋燒熱後。勿先下油。以生薑一塊。擦鍋底。然後入油煎魚。則無論如何魚皮不致與鍋底相粘。

【家常煎魚】 家常煎魚。須要耐性。將魚洗淨。切塊。鹽醃。壓扁。入油中。兩面煨黃。多加酒。秋油。文火慢慢滾之。然後收湯作滴。使作料之味。全入魚中。第此法指魚之不活者而言。如活者。又宜速起鍋為妙。

【燒段鱸】 購肥大之鱸魚。破腹去血。斷為寸許。用沸湯去其涎沫。洗淨。入油鍋炒之。加酒。醬。鹽。及大蒜。配以已熟之肉。同煮。加水適量。

【鱸絲羹】 鱸魚煮半熟。劃絲。去骨。加秋油。煨之。微用繚粉。用蔥薑胡椒末為羹。味佳。

【炒鱈絲】

以鱈魚入沸湯煮熟。用薄竹片割取其肉。切為條狀。入鍋烹之。佐以筍或火腿絲。少加粘稠料。濃其羹汁。起鍋。糝以白胡椒末。一法。以鱈肉入油。炮沸。起鍋。回軟。加以佐助品。其味亦佳。

【煙鱈】

將海鱈去腸洗淨。用鹽二兩醃於盆內。少頃。取出。盤火夾上。成袖籠狀。然後上炭爐。燻之。以手時時旋轉。使不枯焦。隨燻。隨澆以醬油。黃酒。葱薑等汁。俾有香。而有味。待燻至徧黃。放入盆中。食時。再用好醋蘸之。美難勝言。

【清煨鱈】

河鱈洗去骨。涎斬為寸段。入磁罐中。用酒水煨爛。下秋油。起鍋。加冬醃新芥菜。作湯。重用薑葱之類。以殺其腥。鱈魚最忌出骨。因其性本腥。重不可過於擺布。失其天真。猶鱈魚之不可去鱗也。

【紅煨鱈】

鱈魚用酒水煨爛。加以甜醬秋油。入鍋收湯。煨乾。加茴香。薑葱。起鍋。有注意者。三一皮有皺紋。皮便不酥。一肉散碗。中箸夾不起。一早下鹽。

豉。入口不化。大抵紅煨者。以乾為貴。使酒味收入鱈味中。

【炸鱈】

擇鱈魚大者。去首尾。寸斷之。先用麻油炸熟。取起。另將鮮荳菜。嫩尖。入鍋中。仍用原油。炒透。即以鱈魚平鋪菜上。加作料。煨一小時。

【蝦子勒葱】

夏日選白淨帶子。勒葱。放水中。一日。泡去鹹味。太陽曬乾。入油鍋煎。一面黃。取起。以一面未黃者。鋪上蝦子。放盆中。加白糖。蒸之。以一小時為度。三伏日食之。絕妙。

【魚醬】

魚肉二斤。切碎。洗淨。炒鹽二兩。花椒。茴香。乾薑。各一錢。神麴二錢。紅麴五錢。酒和勻。拌魚入磁瓶內。封好。十日可用。食時加蔥花少許。

【風魚】

青魚。鯉魚。破其腸胃。每斤用鹽四五錢。醃七日。取起。洗淨。拭乾。腮下。切一刀。將川椒。茴香。加炒鹽。擦入。腮內。并腹內外。以紙包。用麻皮扎緊。掛於當風之處。風乾即成。

【水醃魚】

臘日。鯉魚。切大塊。拭乾。每斤用炒鹽一

兩擦過醃一宿洗淨晾乾再用鹽二兩糟一斤拌勻入盆紙箬泥封固

【刻糟魚】 醃魚洗淡以糖霜入火酒內澆浸片刻即如糟透可食鮮魚亦可用此法

【糟魚】 冬日用大鯉魚醃而乾之與酒糟同置罈中土封口夏日食之

【台鯊】 台鯊好醃不一出台州松門者為佳肉軟而鮮肥生時拆之便可嘗作小菜不必煮食也用鮮肉同煨須肉爛時放鯊否則鯊消化不見矣凍之即為鯊凍以好酒葱醬油生漬半時許味更美

【炒魚乾】 用青魚鱠魚蒸熟將肉拆下放油鍋中灼之黃色加鹽花葱椒瓜薑冬日封瓶中可以一月

【五香魚】 取新鮮之鱈魚割腹去鱗洗淨後遍擦以鹽數小時後更用甜醬或豈醬加茴香末川椒末少許遍塗之放置三四日後取出刮去其醬以油煎而食之味美無倫

【魚鬆】 大鱈魚最佳大青魚次之將魚去鱗除腸雜洗淨用大盆放蒸籠內蒸熟去頭尾皮骨細刺取淨肉先用小磨麻油煉熟投以魚肉炒之再略加鹽及紹興酒焙乾後加極細甜醬瓜絲甜醬薑絲和勻後再分數鍋文火揉炒成絲火大則蕉枯或成細末矣

【五香鱈魚】 法以青魚或草魚脂肪多者將魚去鱗及雜洗淨橫切四分厚片晾乾水氣以花椒炒白細鹽逐塊揉擦醃半日即去其齒再加紹興醬油侵之時時翻動過一日夜晒半乾用麻油煎好撈起將花椒大小茴炒研細末摻上安在細鐵絲罩上炭爐內用茶葉少許燒烟燻之不必過度微有烟香氣即得但不宜太鹹鹹則不鮮也

【醃糟魚】 冬日醃青魚鱈魚均可醃時用花椒炒鹽將魚去鱗及雜用鹽擦遍置缸內醃之數日一翻醃到月餘起淘晒乾一到正月即截成塊先將燒酒抹過再將甜糟略和以鹽一層糟一層魚盛

於甕內封固。俟夏日取出蒸食。味極美。如魚已乾透至四五月間。可不用甜糟。只用好酒浸沾。盛於甕內封之。亦甚鮮美。

【糟青魚】 將二斤重青魚去鱗腸。不必洗淨。用鹽約六兩。醃於缸中。歷二小時。便取出。用水洗淨。切成方塊。納入袋內。以線紮其口。投浸於香糟鉢中。又歷二小時。入鍋燒之。和水一碗。先燒一透。下陳酒半斤。再燒之。微和以鹽。不可過鹹。然後將細粉和下。迨熟撈起。加以蒜葉可食。

【刀魚油】 用新鮮刀魚。多入豚脂及水。微火徐徐熱之。使其肉碎。解肉內之滋味。盡溶存於羹中。乃以清潔之布。平置於鐵篋上。瀝去其骨及渣滓。俟冷入瓶。密封其口。藏之。可經兩月餘不壞。用以作羹。味極腴美。

第十章 介類

【帶殼蝦餅】 購大蝦。剪去鬚足。浸好醬油中。又以乾麪粉。加冷水及醬油。攪成厚糊。乃將此糊一匙。

入蝦十餘隻。入油鍋中炸之。俟兩面微黃。可食。味頗香美。但此餅宜乘熱食之。冷食味遜。

【蝦球】 蝦仁萃齊。均切細屑。用小粉與雞蛋調勻。

入沸油炸之。起鍋。少撒椒鹽末。調粉麵時。須先入蛋白調勻。後乃入蛋黃。否則粉之細粒。堅結不開。

【炒蝦仁】 將去殼之蝦肉。入水洗淨。其附着之粘液。入酒醬適度。和以佐助品。並稍加粘稠料。置之。

俟鍋內之油熱極生煙。乃將蝦仁傾入。攪拌數十次。即須盛起。

【蝦仁餅】 以蝦去殼。洗去表面之粘液。瀝乾。別以

麥粉加蛋調勻。稍加酒鹽椒末。將蝦仁拌入。俟油大沸。投入一二分鐘。即取起。

【炒蟹粉】 鍋內入葷油燒熱。乃以打和之蛋。倒下。

用鏟攪拌。觀其將熟未熟之際。即將蟹肉及肉絲。和下同擾之。使蛋包住蟹肉。蟹黃須留起。半熟。放下。盛於碗面。藉以美觀。即下以酒。霎時。再下。醬油及水醋。燒一透。微下白糖。便可鏟起。再用大。

蒜葉灑之於面。食之更覺清香。

【炒蠶子】以鹽去殼。洗淨其所含之沙。剖為薄片。

入酒罈及嫩菜頭適量。齊入釜中。稍加澆水。盛起。

【蛤蜊羹】取蟬螿之肉及荸薺各刻細。先將蟬螿肉入釜。用鹽酒調之。醬宜少。入再將荸薺屑投下。沸之。加澆粉起鍋。澆用小粉與米粉同和羹。宜較普通之羹為厚。然不得厚至粘匙。

【青鹽甲魚】斬四塊。起油鍋。炮透。每甲魚一斤。用酒四兩。大茴香三錢。鹽一錢半。煨至半熟時。下蒜油二兩。切小豆塊。再煨。加蒜頭。筍尖。起時。用葱椒。或用秋油。則不用鹽。甲魚大則老。小則腥。須買其中樣者。

【湯煨甲魚】將甲魚白煮。去骨拆碎。用鷄湯秋油酒煨。湯二碗。收至一碗。起鍋。用葱椒薑末。糝之。微用澆。不得湯膩。

【蟹生】用生蟹剉碎。將麻油先熬熟。攤冷。并草果茴香砂仁花椒陳皮薑胡椒俱為末。再加葱鹽醋。

共十一味。入蟹內拌勻。即時可食。

【醉蟹】每蟹五斤。用酒二斤。糖四五兩。鹽六七兩。酌加生薑花椒。將蟹洗淨。與各料同置缸中。浸數日。移於罈中。密封之。越數日。即成美味。醉蟹可隨時取食。色美味香。惟忌見火。

【糟蟹】久留及見燈。俱沙。惟糟時。以皂判一寸。置瓶底。則不沙。又法。糟蟹用吳茱萸一粒。置蟹中。經歲不沙。若於初糟蟹時。不論晝夜。俱點油燈一盞。照之入甕。則與燈光相習。任憑照取。永無變沙之患。或取酒漿入香白芷少許。糟之。則黃不散。【醉蝦】帶殼用酒炙黃。撈起。加清醬米醋拌之。用碗悶之。臨食。放盆中。其殼俱酥。

【酒醃蝦】大蝦洗淨。瀝乾。剪去鬚尾。每斤用鹽五錢。醃半日。瀝乾。入瓶中。每蝦一層。放椒三十粒。以椒多為妙。或用椒拌蝦裝入瓶中。亦可。裝完。每斤用鹽二兩。好酒化開。澆入瓶內。封好。泥頭。春秋五七日。冬月十日。可食。

【蝦乾紅色】 蝦用鹽炒熱。盛羅內。用井水淋洗去鹽。曬乾。色紅不變。

【鱈鮮】 鱈一斤。鹽一兩。醃一伏時。再洗淨。控乾。布包石壓。加熟油五錢。薑絲五錢。鹽一錢。葱絲五分。酒一大盞。熟米粉一合。拌勻。入瓶。泥封瓶口。至十日可食。

【醃蛤蜊】 以爐灰入鹽醃之。味好。且不開口。要即熟。在日中曬之。

【蛤蜊脫丁】 用枇杷核內仁。同蛤蜊煮。脫丁。

【蝦子醬油】 用河蝦之生子。洗淨。入精製醬油。置釜內。以微火煮之。至沸。取起。以小口瓶盛之。固封。經十餘日可食。

第十一章 海味類

【燕窠】 乃燕啣小魚黏於石上成窠者。有紅白鳥三種。紅色最上。白次之。鳥者最劣。我國嘗用為蔬菜。日本亦用以供膳。食之能壯陽益氣。和中開胃。添精補髓。潤肺。止瀉。消痰。厥功甚偉。烹調芡物。宜

取清淡。法先浸於熱水中。俟其泡開。洗淨後。呈玉色。與火腿湯。蘑菇湯。雞湯。共煮之。其味鮮美。異常。誠不愧為珍品。若雜以他項肉絲。雞絲。筍絲。等。反失其真味。未盡合法也。

【魚翅】 即沙魚腹下之翅。味甚肥美。今人習為常嗜之品。宴會賓客。每設此物。翅有青翅。與划水翅之分。煮時。先去其硬骨。留其軟刺。色帶黃。食時。無論用何方法。宜以雞湯佐之。性能補五臟。消魚積。且有消痰開胃。進食諸功用。烹調之法。有三。一取魚翅。加火腿。鮮筍。與雞湯。少許。共煮之。使爛。鮮美。可食。二取翅。共蘿蔔絲。入雞湯。煮之。雞湯宜多。蘿蔔絲宜去水。三次。無蘿蔔氣味者。三取魚翅。煮好。成團餅狀。名沙刺片。食之。其味亦佳。

【海參】 海參一名海男子。有數種。一出盛京。奉天等處。色黑。肉糯。多刺。名刺參。一出廣海。色黃。名廣參。一出福建。色白。肉粳。厚韌。無刺。名肥皂參。或光參。一出浙江。寧波。大而硬。無刺。名瓜皮參。論其品

質以刺參為最佳。瓜皮參為最劣。無論何種。食之均能補身消痰。有人單獨食之。然用為蔬菜。實居多數。烹調之法有六。一取海參切為細丁。加筍丁。香薑丁。火腿丁。入雞湯作羹。二海參切條。用蝦子雞湯。豚肉。香蕈。木耳。紅煨之。三取海參切成絲。用雞汁湯拌。加芥末。其味甚佳。四取海參切長條。與魚圓或肉圓作湯。五取海參共蟹黃紅煨之。六取海參共鱸絲紅煨之。但海參一物。沙多氣癢。未食之前。一二日。須以溫水泡之。去其沙。方可食。

【蝦子海參】擇小刺海參。泡軟。去砂。用雞湯或肉湯。煮至極爛。乃去其過量之羹汁。入蝦子。再炒數次。加粘稠料。起鍋。佐品可用香菌。木耳。同色者為佳。

【江瑤柱】江瑤柱即甘貝也。此物用以佐湯居多。用豆腐加水煮之。其湯甚鮮。或取蘑菇。火腿片。共江瑤柱煮湯。其味尤美。

【清燉甘貝】先以干貝置碗中。勿加水。入陳酒四

兩。用紙封固。入飯鍋中蒸之。凡蒸四次。然後（原汁可作湯料）取出。用黃芽菜作底。蒸食。味堪細嚼。用以佐湯。作炒。無一不宜。如未經蒸熟。即行烹煮。則堅韌碍齒。

【淡菜】淡菜一名東海夫人。味甘美。婦人於帶下產後宜食之。但久食則脫髮。婦人尤宜注意。烹調之法有二。一肉湯中加淡菜共煨之。其味頗鮮。二取淡菜和肉絲。韭菜共炒之。亦頗適口。

【烏魚蛋】烏魚蛋乃烏賊魚腹下之卵。性能開胃利水。食時先須加水。燒開。除沙去臊。再加雞湯。蘑菇。煨爛。其味最鮮。

【章魚】章魚似烏賊而大。生南海。性能養血益氣。閩粵人多採其鮮者。和薑醋食之。或入鹽燒食。其味亦美。

【海蝦】海蝦即寧波小魚。人多取以和海苔作湯。或以之蒸蛋亦佳。

●第十二章 穀類

【煮飯訣】一要米好。或香粳。冬糯。或晚米。或觀音

種。或桃花。和春之極。熟貯放風涼之處。不使惹霉。發蒸。一要善淘。淘米時。不惜工。夫用手揉擦。使水從籬中淋出。竟成清水。無復米色。一要火先。武後

文。悶起得宜。一要相米放水不多不少。燥濕得宜。

【煮米飯】煮飯全要火候。不可急。先將米取水。淘淨。瀝乾。燒水開。下米。再燒滾。用鏟和勻。播轉。停

多時。又略燒一把。則上下熟透。凡覆飯時。用鐵鏟。先以水濕。則不粘飯。飯鍋中。燉菜。物最便。待飯熟

覆飯時。燉下。若飯未熟。頻開鍋。走氣。則飯夾生。惟

燉蛋。須一滾時。燉下。遲則蛋不熟。燉物之碗。先用

水浸濕。後燉。則碗不粘飯。鍋蓋最要平穩。少有歇

斜。自必漏氣。不獨多費柴。而煮飯。每至半生半熟。蓋須略大。只油漆上面。若油底下。則飲食必有油

味。【飯有焦臭】煮飯火過烈。即有焦臭。須急取一碗。滿盛冷水。置鍋中。仍將鍋蓋蓋上。少頃。飯之焦臭

自被冷水吸盡。

【熱天留飯】以生莧菜鋪飯上。置涼處。經宿不餓。或將飯鋪新荷葉上。更得香氣。或用竹籃。盛飯。懸

掛井口。亦不餓。【果子飯】糯米飯。用白糖與黑棗泥。及熟豬油。三

種。調和而蒸之。再加杏仁。蓮心。桂圓肉。紅絲。青梅。棗等。為點綴。即成八寶飯。

【八寶飯】用糯米浸水中。半日後。淘淨。上籠蒸熟。取出。和糖拌勻。然後用蓮子。棗肉。青梅。查糕。豬油

丁。鋪於碗內。上加所蒸之飯。再加白糖。置籠上蒸。之。食時。翻轉於大碗中。

【蛋炒飯】先將豬油入鍋。熬透。入火腿丁。筍丁。鹽。及飯。一同炒熱。乃將調和之蛋。加入炒之。俟蛋略

凝結。即可盛起。【煮粥】早晨煮粥。連午飯。約用米若干。其下鍋同

煮。候湯少稠。用淘蘿。盛起。米湯。淋粥。鍋內。將籬內。熟米。午前。另用飯。蒸熟。以為午飯。早粥。既稠。濃有

味最能調養脾胃。午飯又最鬆好。吃此粥飯同煮。極妙之法。(又法)煮粥須用木柴。或豆稽粗糠。因多存脚火。聚於鍋底。熬煮多時。米汁盡出。粥自稠而有味。最益人之靈物。

【交實粥】 芡實去殼三合。新者研如膏。陳者作粉。和粳米三合煮粥食之。益精氣。強智力。聰耳目。

【荷葉粥】 煨粥一糲。摘連柄嫩荷葉二三張。俟粥初沸時。浸入五分鐘。即掣去。待粥煨成。色微碧。芳香滿口。真消暑佳品也。浸不宜過久。久則香盡。而苦來。連柄則掣去便易。若以南腿末雜入其中。更佳。

【菘豆粥】 先將菘豆煮至極爛。搗融。用粗篩瀝去渣滓。將湯汁和入糯米煮粥。食時加白糖。

【鴨粥】 將鴨殺就。去毛開肚洗淨。用刀切成兩塊。入鍋下白湯燒之。少下以葱燒至微爛。再加鹽。不可過鹹。必須文火爛之。燒爛將鴨撈起。另置一盃。候用。然後將燒鴨之水。倒入鍋中。同淘清之白米。

二升燒之。燒之再爛。爛之再燒。使無飯米。遂成膩粥。食時每碗放鴨一塊。味香。且鮮肥異常。

●第十三章 點心類

【豬油雞蛋糕】 將雞蛋十八個去殼入碗內。同糖一斤用竹帚一齊打和。然後再入白麵一斤。再擾之。傾入紫銅鍋中。再以豬油切成細塊。與白糖桂花拌之。拌就亦入鍋中。上甌蒸透。食之勝於市肆所售者。

【八珍糕】 茯苓山藥苡仁白扁豆去殼各四兩。蓮肉半斤。老黃米一升。糯米一升。共磨末。用糖和勻。印糕。

【白雪糕】 大米糯米各一升。山藥炒。蓮肉去心。芡實各四兩。為細末。入白糖一斤半。攪勻。入甌蒸熟。食之補益。

【雪蒸糕法】 每磨細粉用糯米二分。粳米八分。為則。一拌粉。將粉置盤中。用白糖涼水細細灑之。以捏則如團。撒則如砂。為度。將粗篩篩出。其剩下。

塊。搓碎。仍於篩上篩出。前後和勻。使乾濕不偏。枯以巾覆之。勿令風乾。日燥。聽用一錫圈及錫罐俱宜洗刷極淨。臨時略將香油和水布蘸拭之。每一蒸後必一洗一拭。一錫圈內將錫錢置妥。先鬆裝粉一小半。將果餡輕置當中。後將粉鬆裝滿。圈輕搗平。套湯飯上蓋之。視蓋口氣直衝為度。取出覆之。先去圈後去錢飾。以胭脂兩圈更遞為用。一湯瓶宜先洗淨。置湯分寸以及肩為度。然多滾則湯易涸。宜留心看視。備熱水頻添。

【豬油糰】調糯米粉於小籠中以布作墊。再煮糰至爛。剝皮去核。與胡桃仁豬油等同斬成泥。先鋪粉一層。再鋪糰泥一層。如是相間鋪至籠端為止。蒸熟切塊食之。味甚甘美。

【棗糕】購黑棗斤許。置釜中加水煮透。取出。去核皮。搗如泥。加水再煎如薄粥。配以糯米粉揉和。搓如湯團。內裹種種糖餡。入模中。使成玲瓏小件。蒸熟即可食。並能儲藏多時。粉與糰泥約五與一之

比。

【雪花糕】蒸糯飯搗爛。用芝蔴屑加糖為餡。打成一餅。再切方塊。

【栗糕】煮栗爛極。同純糯粉加糖為糕。蒸之上。加瓜仁松子重陽食品也。

【製年糕】將赤糖二十斤先融化成水。同粉五斗拌和。以捏得成團為佳。拌就上甌蒸熟。取出用白夏布包成長方。二人再以扁担壓之。在條臺上壓緊。用蔴綫結斷。適成方正。平鋪於洗淨之檯上。加以桂花。並將花印蘸胭脂蓋之。

【作酥餅】冷定豬油一碗。先將油同水攪勻。入生麪儘揉。要軟如捏餅一樣。外用蒸熟麪入豬油。合作一處。不令太硬。然後將生麪做團子。如桃核大。熟麪亦作團子。略小。再將熟麪團子包在生麪團子中。捏成長餅。長可八寸。寬二三寸許。然後折疊如碗樣。包上種子烘之。

【裹衣餅】乾麪用冷水調。不可多揉。幹薄後。捲攏

再幹薄用豬油白糖鋪勻。再捲攏。幹成薄餅。用豬油煨黃。如要鹹者。用葱椒鹽亦可。

【杏仁餅】 鷄蛋九個。粉三十兩。豬油十二兩。糖十二兩。各種調和。捻成餅形。上嵌杏仁數粒。烘之。即得。蛋白蛋黃宜另打開。先入黃。後入白。加水一杯。可為餅乾。

【什錦月餅】 用山東飛麵作酥為皮。中用松仁、核桃仁、瓜子仁為細末。微加冰糖和豬油作餡。食之不覺其甜。而香鬆油膩。迥異尋常。

【蘿蔔絲湯圓】 蘿蔔刨絲。滾熟去臭氣。微乾。加葱醬豬油拌之。於粉團中作餡。再用麻油灼之。湯滾亦可。

【水粉湯圓】 用水粉和作湯圓。滑膩異常。中用松仁、核桃、豬油、糖作餡。或嫩肉去筋。絲捶爛。加葱末。秋油作餡亦可。

【作水粉法】 以糯米浸水中一日。夜帶水磨之用。布盛接。濾去其渣。取細粉曬乾用。

【沙團】 砂糖入赤豆或菜豆。煮成一團。外以生糯米粉裹作大團。蒸或滾湯內煮亦可。

【糖薄脆】 白糖清油各一斤。四兩水。二碗白麪五斤。加酥油椒鹽水少許。揉和成劑。捏薄如酒杯口。大上用去皮芝蔴撒勻。入爐燒熟。食之香脆。

【魚麪】 溪河以及海產之魚俱可用。法將魚去皮骨。使淨。用刀鑿碎如泥。和上好豆粉（魚粉各半）。搓之使勻。然後用木槌擊為薄片。置蒸籠中。蒸之約一小時許。取起。捲成圓筒。俟冷。用極薄小刀。切成細絲。於烈日中曬乾。貯入磁罐。永遠不壞。食時。用開水泡二時許。置於釜中。加火腿絲。肉絲。蝦乾。蔥花。香蕈等。煮二時許。盛起。加麻油少許。味甚鮮美。作點心用甚佳。

【八珍麪】 或用雞肉魚肉蝦肉曬極乾。筒香蕈。芝蔴。花椒。共為極細末。和入麪中。將鮮汁或焯筍。煮蕈及煮蝦之汁。均可。醬油醋和勻。拌麪。勿再用水。捍宜極薄。切宜極細。然後以滾水下之。則精粹之。

物盡在麪中儘耐咀嚼。鷄魚之肉務取極精。稍帶肥膩者勿用。因麪性見油即散。切不成絲也。

【五香麪】 先以椒末芝蔴屑拌入麪內。後以醬醋

及鮮汁和勻拌之。勿再用水。餘照八珍麪法。

【雲英麪】 用藕蓮菱芋鷄豆萼薺茹菘百合並擇

淨肉蒸爛。風前吹曬少時。石臼中搗極細。入糖蒸

熟。再搗令相得。取出作一團。停冷性堅。以淨刀隨

意切。食糖多爲佳。

【湯麵】 以鹼水和白麵拌捺。桿成薄片。用刀切細

條。煮熟。入雞湯蝦油湯或醬油湯中。上加青蒜絲

肉片。蛋片。

【糗子】 上白糯米淘淨。取蔗簍裹之。或用青梅棗

肉松仁瓜仁蓮子等與米拌勻。裹成謂之八寶糗。

用火腿或菘豆赤豆亦可用沸湯煮。冷水不宜。

【春卷】 將買來之春卷皮。上甑蒸之。微熟取出。可

張張撕開。然後將肉平鋪槌上。辨其肉紋。切成薄

片。再切細絲。水洗淨之。倒入鍋內。再用葷油炒之。

脫生停炒。加以黃酒。用蓋蓋之。恐洩香氣。旋即開

蓋。再加醬油。微和以水。又蓋之。燒至數透。膏味稍

入白糖。以調鮮味。如肉爛。便可鏟起。或加韭芽等

和之。須與醬油同下。燒就可將肉絲用皮包好。入

油鍋再煎。至兩面皆黃爲佳。

【水餃】 用白麵將沸湯拌熟。揉至適當。即分小塊。

用五寸許二端尖之木桿。碾成薄片。包餡（餡用

剝細之肉及蝦仁等）捏成餃形。取青荷葉鋪籠

上蒸熟。亦可入沸水煮之。

【餛飩】 用白麵水拌。加鹼水少許。捺成塊。上糝小

粉。桿成薄片。切爲方塊。用剝肉包之。入沸湯中片

時。即熟。盛起。入已調味羹中。糝以胡椒粉等食之。

【燒賣】 將肉二斤。斬爛。和以醬油二兩。料酒一兩。

碎葱少許。先以麵一斤。與湯一大碗。拌勻。搓成長

條。切斷。令條長寸許。另撒乾麵於板上。將切斷之

麵。取置乾麵上。用掌壓扁。桿之。使薄。便成燒賣之

皮。惟亦不可過薄。太薄則穿漏矣。乃以斬碎之肉

包入皮中。如荷包袋狀。包就上甑蒸熟。

【蟹肉饅頭】 將白酒脚一杯。清水一中碗。入鍋煮之。和以白糖一兩。鹽少許。微熱。盛起。以拌白麵。待其發酵（以刀切開麵內發孔。便是性來）。瀝以鹼水。瀝就。即將麵搓成長條。用刀切斷。以掌按平。取蟹肉拌醬油。葱椒作餡心。包之。上甑蒸透。即可以食。

●第十四章 飲料類

【造黃酒】 酒之美惡。在麵精水潔。故製麵為要。每

白麵一擔。糯米粉一斗。水拌令乾。濕調勻。篩子格過。踏成餅子。紙包掛當風處。五十日取下。日曬夜露。每米一斗。下麵十兩。造酒貴於相時。寒燠時。寒甚。則熱拌。時燠甚。則攤令飯冷。然後拌和。飯便則酒辣。飯軟。則酒甜。釀酒失冷。有三四日不沸者。即撥開飯中央。以好酒傾其中。須臾便沸。酒醱將熟時。每缸取甘菊花二斤。去萼蒂入。醅攪勻。次早榨。則味香。美酒榨畢。入罈。一宿便蒸。色清。越三宿則

色赤。酒在缸如酸。急以牡蠣灰。搽其面。打動。歇三日。榨。即轉味。或蛤蜊壳灰亦可。

【茉莉酒】 用三白酒。色味佳者。入瓶。上虛二三寸。編竹為十字。或井字。隙瓶口。取新摘茉莉數十朵。線繫其蒂。懸竹下。令齊離酒一指許。用紙封固。旬日香透矣。

【玫瑰酒】 玫瑰花二三十朵。去其花萼。而用其瓣。入於能容酒一斤餘之玻璃瓶內。更加入高粱酒一斤。及冰糖屑二三兩。密封。置暗冷處。歷半載。或一載。啓飲。酒味清香。

【紹酒製法】 白糯米一石。先浸二日。漂淨。瀝乾。然後上甑蒸之。極透。傾出。飯場須打掃潔淨。洒些麩糠。將飯倒上。微冷。即可下甑。先將花椒陳皮水煎。狀如元醇。又將陳麵十斤。搗細。一同拌和。入飯內。拌勻。掠平。中挖一潭。用蓋蓋好。倘若天氣冷。暖。須要精心留意。冷恐漿凍。暖恐發酸。待三朝清晨。開扒。嘗味。鮮潔為佳。每扒打二次。俟其退熱。則不用。

迨七八日則透。至百餘日。貯入搾袋。榨出之酒。仍
然。倒入缸中。割去其脚。後入錫鍋煎之。當其沸時。
候看仔細。性頭上熱。即裝入罇中。再用箏籜及油
紙。固封其口。惟其罇須要泡透。乃佳。用臘水更妙。
【白冬陽】 糯米四斗。先浸一日。撈起瀝乾。再用清
水沖淘數次。極為潔淨。然後上甑蒸之。迨透。以水
淋數次。其飯倒入缸中。再將酒藥十九。研細拌勻。
於飯內。飯面中挖一深潭。至三朝。瘴滿乃佳。微沖
以水。即退其熱。再暖二日。取出冷之。三日。出酒。榨
出之糟。再加副水。配合勛雨。每担出酒八桶。每桶
四十五斤。

【治酸酒】 新開罇之酒。如有酸味。法宜速以蠶豆
升許。入鍋炒焦。趁熱。倒入罇內。將泥頭緊密蓋好。
三數日後。重復取飲。不獨酸味盡失。且色冽香濃。
便成佳釀。

【試燒酒法】 取酒半盞。滴入荳油。或菜油。一滴。純
者。油必沈至虛底。否則浮而不沈。

【辨酒美惡】 以手扣酒罇。聲清而長者。其酒必佳。
聲重而短者。其酒苦。聲不响。其酒必壞。

【酒味酸】 每酒一斗。入生鷄子一枚。石膏五錢。搗
碎。砂仁七粒。封三日。便佳。 (又法) 甘草一兩。肉
桂一兩。白芷一錢。砂仁一錢。為細末。每酒一斗。入
藥三錢。即去酸味。 (又法) 取頭二蠶。砂曬乾。二
兩。用綿裹投罇中。封固。三日後。酒味如常。且能益
人。 (又法) 赤小豆一升。炒焦。絹袋盛入罇中。味
即轉正。

【收雜酒法】 如人家有喜慶事。諸親友攜酒慶賀。
用餘殘酒。欲共一處。擇其清者。將陳皮二三兩。入
酒。封固。三日。濾去陳皮。其味香美。且可不壞。

【治新酒灰氣】 開罇時。入水一盞。即無灰氣。
【貯酒法】 錫器貯酒。久能殺人。銅器內。亦不可盛
過夜。

【煎茶法】 凡茶須活火煎。活火謂炭火之有焰者。
當使湯無妄沸。庶可養茶。始則魚目散布。微微有

聲中則四邊泉湧。壘壘連珠。終則騰波鼓浪。水氣全消。謂之老湯。三沸之法。非活火不能成也。

又法。煎茶須用有焰炭火。滾起。便以冷水點住。俟再滾起。再如此三次。色味俱佳。

【辨茶真假】 假茶采柳葉如做茶法。出汁烘焙而市。亦有以泡過茶葉。重加雌黃。熟石膏。花青。柏枝。汁。青魚膽等類。做與原茗一色。其用石膏者。以其晚茶殘葉。能變若早春。花青取其色。青豔。柏枝汁取其青。香魚膽水。漂去腥臭。而用者。取其味苦也。石膏性毒。經火甚於砒霜。故用石膏以解毒。又能使茶有霜頭起。而色美也。人常飲之。隱受其禍。若胃虛脾弱。立發嘔吐腹痛等病。凡煮茶。吸茗者。須慎而辨之。

【香花拌茶】 木樨。茉莉。玫瑰。薔薇。蘭。蓮。梔。橘子。木香。梅花。皆可。諸花香氣。全時摘拌。三停茶。一停花。收磁罐中。一層茶。一層花。相間填滿。以紙箬封固。入鍋重湯煮之。待冷。以紙封裹。火上焙乾。收貯。

瓷瓶中封固。用時以沸水泡之。其香可愛。惟上好細芽茶。忌用花香。反奪其味。惟平等茶宜之。

●第十五章 作料類

【製精鹽法】 取食鹽若干。和水三倍。俟其溶化。除去底脚。將淨鹽水。置火上煎之。水乾鹽凝。擊之。使鬆色白。而細。即成精鹽。

【製醬法】 用大黃豆。煮爛。拌麩。分作數筐。攤放。置桃頭少許其上。筐入木架。周圍用布遮蔽。三日候冷。即變黃色矣。是名黃子。出曝日中。三兩日候曬極燥。揉碎。每豆一斗。有三斗黃子。擇晴。曝日入滷。合醬相傳。不宜水。日水日造。醬生。蟲火日晚間點燈下。醬則不生蟲。未知信否。

【甜麵醬】 用小麥麵和糊。切片蒸熟。罨黃麴。每十斤入鹽三斤。熟水二十斤。曬成收之。

【造麵醬】 用小麥麵若干。入鍋炒熟。熟豆屑不拘多少。同和揉成餅。二指厚。兩掌大。入蒸籠內蒸令乾。於不透風處。勻鋪蘆蓆上。上用楮樹葉厚蓋。

罨至黃衣上勻爲度。去葉翻轉。黃透。曬一兩日。搗成碎塊。入鹽水內。泡成醬。黃入鹽水後。每日早間用竹爬攪一遍。半月後。磨過。則不必攪。醬雖造成。須要磨過纔好。不然恐有麪塊未碎者在內。則味不佳。造醬要三熟。謂熟水調麵。蒸熟。麵餅熟水浸鹽。每醬黃十斤。用鹽三斤。水十斤。凡水內入鹽。須攪過二三次。淀清。用竹攤淋過。去盡泥。腳草屑。造醬油鹽水。倣此法。

【造醬油】用大豆若干。晚間煮起。煮熟。停一時。翻轉再煮。蓋過夜。次早將熟豆連汁取起。放盆缸內。用麥麵拌勻。於不通風處。勻鋪蘆蓆上。將楮樹葉蓋好。三四日後。俟上黃。取出曬略乾。入熟鹽水浸透。半月後。可食。或再熬一滾。入罈內。泥好。聽用。若係臘水。醬豆取起。收磁罐內。經年不壞。再入茴香花。椒末更美。每豆黃一斤。配鹽一斤。水七斤。

【製蝦子醬油】將鮮蝦帶子者。揀置水中。其蝦子自脫。取出瀝乾。將醬油傾入鍋內。煎沸。劈去浮油。

加入老薑數片。再煎數滾。將瀉乾蝦子加入。待其滾起。卽好。貯瓶封固。可久藏。蝦子一兩。可煎醬油十餘兩。

【醬油防霉】以細麻布作小囊。內盛芥子。浸入貯醬油之甕中。則醬油歷久不霉。(又法)梅夏之時。將醬油置於鍋中。煎之。俟滾去沫。卽能貯久。

【造醬辟蠅蚋諸蟲】曬醬以蠶綿絹缸面。更以鷄羽蘸香油。抹缸口。辟蠅芥子。研碎入豆醬。或川椒研碎入之。亦不生蟲。

【醬味不正】取冬月霜。投入。卽如舊味。

【造米醋】秈米一斗。浸過夜。取出蒸熟成飯。俟冷透。入罈內。三日串透。入涼水三十斤。用柳條每日攪數次。七日後。不須攪。一月後。俟其成醋。瀝去糟粕。加入花椒黃柏少許。煎數滾。收罈內。聽用。

【收酒作醋】一斗酒。加一升水。置罈內。日中曬之。雨時。蓋之。衣生勿攪。待衣自沉。則美香成醋。

【收醋】壁虎性喜食醋。凡有盛醋罈。俱宜繫紫。

密封不可開放。若一經吸。延毒必傷人。

【醋不酸】 大麥炒焦投入封固。即酸。醋生白衣。入砂鹽少許即止。

【西瓜醋】 用西瓜皮白。收貯罐內。加白糖。置日中。俟罐中積滿。再加白糖。愈多愈妙。數日後。渣滓浮起。用小細篩濾淨。使成純水。數月後。可用以調羹。其味酸而且潔。

【酸酒製醋法】 黃酒味變。不可復飲。若將燒紅鐵鉗攪之。即成佳醋。

第十六章 糖醬果食類

【青脆梅】 小滿前採取青梅。切勿犯手。以箸剔去梅仁。置篩內。晾乾。每梅肉三斤。十二兩。用生甘草末四兩。炒鹽一斤。生薑一斤。四兩。搗碎。不見水。青椒三兩。旋摘。晾乾。淨紅乾。椒半兩。和梅一齊拌勻。以木匙抄入小瓶。留鹽少許。撒蓋上面。再用油紙兩層。加蘇紙一層。緊紮瓶口。惟炒鹽須俟冷透方可用。 (又法) 預備錫瓶或玻璃瓶。一個。翦粗麻

布二塊。一比瓶底稍大。一比瓶口稍大。俱用礬水浸過。先撒鹽於瓶底。墊上礬布一塊。以箸拈取生

青梅。放入上蓋礬布一塊。又撒鹽於布上。封好。此法雖不能久藏。然於盛夏極熱時。取以供客。亦妙。

【糖櫻桃】 大熟櫻桃。去核。與白糖層疊。按入瓷盆。過半日。傾出糖汁。砂鍋煎滾。仍傾入盆。次日取出。鐵篩或平底鍋。加油紙攤勻。炭火焙之。色紅。取下。

大者兩個併為一起。小者三四個併為一起。曬乾。

【橙餅】 大橙子連皮切片。去核。搗爛。絞汁。略加水。和白麵少許。入鍋熬之。用力疾攪。既熟。加入白糖。仍疾攪不已。俟糖牽絲不斷。即傾入瓷盆。冷凝後。切片。

【枇杷醬】 枇杷一二十枚。去皮核。置飯鍋中蒸熟。逼去水分。用白糖攪勻。即成。

【玫瑰醬】 將玫瑰花去蒂及柄。同糖入鉢。以錫爛之。然後裝入大洋瓶中。緊扎其口。如蒸糕。做糖。做醬。作館。香美難言。真佳品也。

【山查餅】同橙餅法。加烏梅湯少許。色紅可愛。

【假山查餅】老南瓜去皮去瓢。切片和水煮極熟。攪爛如糜。加入烏梅湯。急攪。又加紅花湯。急攪。又

加白麵少許。急攪。麵熟。再取白糖加入。仍急攪。不

已。火候既到。傾入瓷盆。冷凝。切片。與查餅無異。

【醉棗】揀大肥黑棗。用乾淨牙刷刷淨。入酒麵。加

真燒酒一杯。拌勻。瓶貯封固。經年不壞。

【醃柿子】秋柿半黃者。每百枚用鹽五六兩。入缸

醃下。至春取食。可以解酒。

【杏漿】熟杏研爛絞汁。盛瓷盆。曬乾。刮下收貯。可

和麵作餅。又可用沸水沖飲之。

【酥杏仁】杏仁連皮水泡數次。去苦味。香油燻熟。

冷定脆美。

【桃乾】半生桃子。蒸熟。去皮核。微鹽拌勻。曬過再

蒸。再曬。候乾。與白糖層疊入瓶。封固。再於飯鍋燉

三四次。佳。

【桃酥】取爛熟桃。納甕中。蓋口。七日後。漉去皮核。

密封二十七日。成酥。香美。

【桃參】仲夏好桃。拭淨。燉飯鍋上。熟後去皮。食之

益人故名。

【鹽李】黃李鹽醃。去汁。曬乾。剖開去核。再曬乾。收

貯。用時以湯洗淨。供酒佳。

【李乾】法與桃乾同。

【素蟹】核桃連殼打破。勿令散碎。菜油炒熟。入厚

醬。白糖。砂仁。茴香。加酒少許。燒之。供食。勿去其殼。

食者。手自擘取。最耐咀嚼。

【糖楊梅】楊梅三斤。用鹽一兩。醃過半日。湯浸一

夜。控乾。入糖二斤。薄荷葉一大把。輕手拌勻。曬乾

收貯。

【糟栗】熟栗或風乾栗。剝淨。置糟內數日。取食甚

佳。

【糟地梨】地梨一名寧齊。帶泥風乾。剝皮去頭。使

淨。藏置糟中。二三日。可以下酒。

【醉花生】花生生去殼。滾湯泡少刻。褪去其皮。糟

藏二三日可食。

【梧桐豆】 乾梧桐子。用木槌碎。去殼。入鍋。加油鹽炒食。香美無比。

【醃天茄】 鹽醃糖醃。俱可下茶。

【焯天茄】 滾湯焯後。漂過醬醋拌食。

【蜜浸果】 諸果皆可蜜浸。法先以白梅煮汁。冷定投果。加入白糖。再入蜜糖。歷久味鮮。

【涼沁果】 沸水候溫。裝玻璃瓶中。投薄荷一握。明礬少許。懸置井內。或冰箱中。冷透取起。浸枇杷。林檎。楊梅等果。顏色不變。味涼堪食。

【蓮子羹】 不拘建蓮。或湘蓮。入沸水泡之。置鹹少許。經片時。後移入較大之器內。以刷瀉之。其皮自脫。去心入釜。煮爛。和白糖於羹中。此品用青蓮為尤佳。

第十七章 花瓣類

【調製花瓣法】 注意之點凡三一。凡花瓣葉苗。多可食者。采時必須清潔。去其枯蛀蟲絲。慎勿誤食。

二。凡食芳品。須先辦汁料。每醋一大鍾。入甘草末三分。白糖一錢。熟香油半盞。和成。作拌食料。或搗薑汁加入。或用芥末。或用醬油。酒麪。或用精油。或用椒末。或用砂仁。各以其物品及人之嗜好而施之。三。凡芳品。採取擇洗潔淨。滾湯一焯。撈起。即入冷水。漂過六七分鐘。控乾。拌食。則顏色鮮美。嫩脆不爛。

【牡丹花瓣】 可以湯焯。可以蜜煎。

【玉蘭花瓣】 麵拖油燻。加糖。但燻時。先須下黃瓜一小片。則不焦。

【蠟梅花】 將開者。微鹽揉過。蜜浸點茶。

【迎春花】 熱湯一焯。醬醋拌食。

【萱花】 乾者。俗謂黃花菜。又名金針菜。湯焯拌食。【萱苗】 春初。苗長五寸以內。齊地摘去。勿傷其根。仍可發苗。無礙將來之花。葉食之。之法。湯焯拌食。肥滑甜美。佐以冬筍。風味絕佳。

【甘菊苗】 湯焯拌食。或拖山藥粉油燻。亦妙。

【茉莉】嫩葉同豆腐炒食。

【芙蓉花瓣】湯焯一二次拌豆腐略加胡椒末紅白鮮美。味亦可口。

【玉簪花】半開時摘下半分三四片用白糖白鹽入麵調勻拖花焯食。

【梔子花】半開摘取沸湯焯過入細葱絲茴椒末黃米飯研爛同鹽拌勻醃壓半日食之或焯過用白糖和蜜入麵加椒鹽少許作餅煎食亦妙。

【藤花】搓洗控乾酒以鹽湯拌勻蒸熟曬乾留作餅餡甚美。

【風仙花梗】湯焯微鹽醃過曬乾可留年餘以芝蔴拌食新者可入茶可同麵筋炒食可燻豆腐其根絕不可食食則悶損。

第十八章 雜類

【荳腐羹】將水荳腐漂清和以清水輕輕倒入鍋中下以扁尖香菌等蓋蓋燒之一透便就起鍋時再加以大蒜其味較香。

【香菌豆腐】將豆腐及菌洗淨切小燒熱油鍋先以豆腐倒入煎之四面黃色再下香菌同煎霎時下以醬油及水蓋蓋燒之二透便就起鍋必下白糖少許及大蒜若干。

【芙蓉豆腐】用腐腦放井水漂三次去豆氣入鍋湯中滾起鍋時加紫菜蝦肉。

【八寶豆腐】用嫩豆腐片切粉碎加香蕈屑、蘑菇屑、松子仁屑、瓜子仁屑、鷄屑、火腿屑同入濃鷄汁中炒滾起鍋用腐腦亦可食時用瓢不用箸。

【凍豆腐】將豆腐凍一夜切方塊滾去豆味加鷄湯汁火腿汁肉汁煨之煨久則鬆而起蜂巢窩如凍腐矣故炒腐宜嫩煨者宜老或用蘑菇煮豆腐雖夏月亦照凍腐之法甚佳切不可加薑湯致失清味。

【煎豆腐】豆腐兩面去皮每塊切成十六片晾乾用豬油蒸清烟起才下豆腐略酒鹽花一撮翻身後入好甜酒一茶杯大蝦米一百二十個如無大

蝦米。用小蝦米三百個。先將蝦米滾泡三個時辰。秋油一小杯。再滾一回。加糖一撮。再滾一回。用細葱半寸許長一百二十段。緩緩起鍋。

【豆腐皮】 將腐皮泡軟。加秋油醋蝦米拌之。宜於夏日。如用紫菜蝦肉作湯亦相宜。或用蘑菇筍煨清湯亦佳。以爛為度。

【麪筋】 麪筋入油鍋炙枯。再用鷄湯蘑菇清煨。或不必炙。用水泡切條。入濃鷄汁炒之。加冬筍金針菜甚佳。

【洗蒜菇】 蒜菇多砂。急切洗之。殊不能盡。可用食鹽打之。

【素鷄】 以豈腐皮。又稱百葉。疊齊繫緊。置鍋中沸之。取出。用強力壓緊。約半時後。鬆縛切片。另置素油鍋中煎之。俟透後。酌加香菌扁尖醬油白糖之屬。起鍋速食。味頗清美。或於起鍋前。加冬筍醬油白糖各少許。然後用麵粉調漿。注入鍋中。速出盛器中。再加蒜油。用以佐酒。別具風味。

【腐衣包肉法】 用豕身蹄後成塊之肉。約半斤。僅去薄皮。其筋及脂肪部。均切之極細。盛於碗中。加酒醬油各一杯。鹽薑末各少許。拌和之。約俟一小時。乃取出。以腐衣包好。置大盆中。半斤肉約分為二十餘包。微加水。於飯鍋上蒸熟。蒸時或加筍片亦可。

【竹筍炒油腐法】 取春筍切成薄片。約二三兩。另自肆間購油腐三十餘塊。油腐必用木杵逐塊擊碎。二物配齊。乃酌油一小杯於鍋中。熬油既熱。先下竹筍片。俟透。再下油腐。次加醬油一小杯。鹽少許。薑二片。糖約二兩。微加水。蓋鍋蓋。煮極滾。盛起食之。味美異常。

【燻田雞】 將田雞去頭及皮。洗淨。然後曬乾。再以蒜油葱酒等拌之。有頃。倒入油鍋中。爆之。待透。撈起。扁體成淡黃色。平攤燻架。然後再以細木屑燃火。燻之。微入小茴香。以引香味。燻透時。香氣襲入。聞者開胃。取出。置之磁鉢。可作不備之需。食時以

葱和油煎成葱油。隨蘸隨食。美不可言。燻物中獨一無二良品也。

【辣茄絲】將辣茄切開。挖去其子。用刀切成細絲。再將廣乾亦切細絲。然後將鍋燒熱。下以菜油。待沸。以辣絲倒下。用鏟炒之。霎時下以腐乾絲。和以醬油。下以微水。再燒移時。便可食矣。



婦女寶鑑 飲食篇 西法烹製

▲西法烹製

●第一章 葉菜類

【燒菠菜】菠菜三磅。摘去其梗。洗淨。入罐中加水。蓋過其菜。入鹽一平匙。燒十五至二十五分鐘。勿蓋。時時壓之。翻之。煮熟。滷乾。與白塔油一兩同置。入燴罐中。撒以胡椒麵粉。火上調五六分鐘。

【燒捲心菜】用捲心菜切成大塊。洗淨。將水煮滾。加倍根蘇打少許。鹽一匙。慢慢將菜加入。勿使水停滾。煮二十五分鐘。勿蓋。每五分鐘翻一次。倒出。另用白塔油一匙。麵粉一茶匙。鹽半茶匙。胡椒少許。入燒罐。慢加牛奶半杯。調滑。將菜滷水加入。食時同汁輕調。

【櫻芹菜】用芹菜切成一寸長。入鹽滾水煮熟。濾出水。以白汁調味。

【洋葱頭湯】先以大葱頭切片。入油脂中煎至輕黃。加麪粉三匙。攪之。煮至稍熟。漸加滾水一配。特

不停手調之使滑。另以大洋番薯三枚煮熟搗爛。

滾牛奶一誇脫。慢加調之使滑。加入湯中。再用鹽。

胡椒調味煮之極熱。以篩濾之。用碎芫荽洒於其。

上加克羅吞數枚。如用料湯調葱頭尤佳。

【洋蔥頭】用洋蔥頭入滾鹽水煮酥。取出濾乾。用。

白胡椒鹽及白塔油調之。

【芥末汁】此汁用作燒鹹肉或烤烘豬肉時之汁。

料以白塔油麪粉各一茶匙。調製成湯料。凡料湯。

一杯。加法國芥末醋各一匙。鹽半茶匙。糖一茶匙。

慢煮十分鐘。

【辣芥汁】此汁用作燒羊肉時之湯料。以白汁二。

杯。加辣芥四匙而成。

【蘆筍】蘆筍去梗入冷水中三十分鐘。取出切齊。

入滾鹽水中煮二十分鐘。以酥為度。

【蘆筍奶油湯】用蘆筍半斤煮軟。加料湯四杯調。

之。再用白塔油一匙。麪粉二匙。鹽及胡椒各少許。

加入。再置火上。然後用奶油一杯或半杯傾入。用。

打蛋法打鬆。

第二章 蔬菜類

【胡瓜食品】胡瓜二十四本。小葱頭六個。醋約。

杯半。橄欖油一匙。和蘭三葉之種子一大匙。食鹽。

六。大匙。胡瓜不可過大。須選其幼而嫩者。先去其。

皮。胡瓜與葱頭均切成薄片。和食鹽其中。約漬二。

三小時。更用水洗。拭其水氣。於是漬於橄欖油醋。

與三葉種子混合之。壺中食時取出。清香可口。或。

貯藏於陰涼之所。雖月餘不至變味。

【黃瓜】用黃瓜去皮長切四條。入鹽水中煮酥。濾。

乾。入白汁中食時以碎芫荽調味。

【烘番茄】番茄去皮。於近頂處削一片。去瓢。置白。

塔油一塊於茄內。撒以鹽及胡椒末。仍以削下之。

頂蓋之外。粘鹽胡椒及饅首屑。入爐烘十五分或。

二十分鐘。

【烤番茄】以番茄剖切為二。留皮。撒鹽及胡椒末。

皮向下。烤十五至二十分鐘。

【番茄湯】用番茄煮熟。濾入燒罐。加蘇打一茶匙。另用熱牛奶二杯。麪粉一小匙。白塔油二兩。傾入另一罐內。調勻。將番茄加入。加胡椒及鹽各一茶匙。置火上煮滾。

【煎茄子】用茄子切成一寸之四分一厚片。去皮。撒鹽。再以器物將茄片壓去水汁。蘸於蛋及麪粉中。入豬油鍋兩而煎之。

【有餡辣椒】用青嫩辣椒削去其蒂。去子及筋。入滾水浸五分鐘。出水。用軟饅頭屑。肉脰。鹽。白塔油。洋葱頭汁。數滴調為餡。塞入椒內。加水蒸之。

◎第三章 根菜類

【烘番薯】用洗淨番薯入熱爐烘一點鐘。乘熱食。冷則出水。

【烤番薯】番薯去皮切片。置中等火上。兩面烤酥。抹以白塔油。食時加鹽及胡椒末。

【番薯球】用去皮生番薯削作球形。浸入冷水中三十分鐘。再入滾水中十五分鐘令軟。取出置火

爐上使乾。

【洋番薯湯】番薯煮熟搗爛。用碎洋葱頭半匙。切細芹菜半杯。煮熟加入。用牛奶四大杯調味。再加胡荽數莖。及白塔油一塊同煮。勿使煮滾。

【馬鈴薯之副食品】馬鈴薯切成角約一杯半。牛酪一大匙。美利堅粉二大匙。食鹽一茶匙。胡椒一大匙之八分之一。沸湯一大杯半。馬鈴薯雖非美品。然西人每食必用之。即用茶點時亦然。其用既如此之廣。故其烹製之法亦較多也。普通製法。先以牛酪及美利堅粉入麪包中。掛爐上烘之。至粉作絳色。乃取生馬鈴薯切為四角形。用水洗淨。放入美利堅粉中。更再三翻換。烘至約十分時。勿使焦灼。加食鹽胡椒。法以沸湯又煮約十五分時。取食。

【克利姆馬鈴薯】馬鈴薯切成角者。約三大杯。牛乳一大杯半。牛酪二大匙。美利堅粉一大匙。和蘭芹少許。食鹽與胡椒少許。用馬鈴薯剝皮後投沸

水中煮約十分鐘。盛起另置皿中。加牛酪一大匙。十分攪拌。加食鹽少許。又加克利姆醬油及和蘭芹。即可取食。

【烘芋頭】 用燒熟之芋頭。再烘數分鐘。以乾為度。

【燒芋頭】 用大芋頭入罐加水煮之。以煮熟為度。

【燒紅白蘿蔔】 用蘿蔔不拘紅白。切成骰子形。入鹽水燒熟。取出瀝乾。以充量之白汁輕輕調勻。

【蘿蔔湯】 先用牛肉湯四大杯煮滾。加切細之紅蘿蔔一茶匙。洋蔥頭一片。隔水燉半小時。去蔥頭。加鹽再加切碎煮熟之蘿蔔半杯。

第四章 豆類

【刀豆】 刀豆小心去筋。切為一寸四分一長。堆齊入滾鹽水中煮軟。勿蓋。瀝出水。以鹽胡椒白塔油調味。

【青豆】 青豆入鹽水中。勿蓋。煮十分至二十分鐘。以軟為度。起鍋瀝水。以鹽胡椒白塔油調味。

【青豆湯】 用青豆一大杯。加水六大杯。文火煮數

小時。煮熟。瀝過。加鹽。用淡牛奶調味。再煮滾。加已調和之牛奶麵粉二茶匙。再使略滾。用洋蔥頭調味。

【青豆鮮雞湯】 青豌豆四配特。洗淨。瀝乾。與清水

同入鍋中。煮之使軟。再置於竹器中。瀝去水氣。然後盛於搗盆。用搗柱研碎。以鷄湯三誘脫。徐徐加入。至成泥狀為度。移入鍋中。加食鹽胡椒粉調味。

架于微火之上。攪拌不已。俟其沸騰。試其味已適口。不須加減。即將鍋取下。用麪包四兩。切成薄片。截去周圍堅硬之部。再切成骰子形。以油類入於煎鍋。待其溶解。即投入麪包。煎至黃色。分盛六碗。然後用鷄湯注入上席。

第五章 菌類

【菌汁】 白塔油麪粉各一匙。煎成黃汁。加料湯一杯。菌汁半杯。用罐頭菌。煮五分鐘。頻調。再加已瀝之菌一罐。檸檬汁一茶匙。鹽半茶匙。胡椒少許。候菌煮熟。離火。用一生蛋黃。并白塔油一茶匙。同

候菌煮熟。離火。用一生蛋黃。并白塔油一茶匙。同

調於熱汁。候蛋凝結。加碎芫荽一匙上席。此汁可與牛排及雞同盆上席。將菌平列。蓋向上。圍澆於肉爲飾。

第六章 獸類

【牛排】法以牛肉切片。每片約重三錢。用物擊之。和入鹽胡椒少許。牛酪約半茶匙。然後入釜燒。肉中作聲。面浮血氣。可換一面燒之。旋即不見血色。牛排遂成。若更以青蒜等加少許於其表面。則色味俱佳。洵西餐中之名品也。

【烤牛排】淨牛肉一塊。以刀拍平。將烤器烘熱。用油抹透。置牛肉於其上。發紅火烤之。一寸厚者。烤八分鐘。一寸厚者。烤十分鐘。二寸厚者。烤十四至十八分鐘。烤時須時時翻轉。務使烤勻。勿使有油滴入火內。食時用鹽及白塔油塗之。

【煮牛排】用牛肉一塊。約厚一寸半。煮至外層起黑黃色爲度。則其內必紅鬆柔脆。如過者。則其汁與水氣相融。肉即乾而無味矣。食時可用他汁調之。

之。

【煮鹹牛肉】用鹹牛肉同冷水置罐內。水須蓋過肉面。將蓋蓋好。煮滾後。用慢火蒸之。約三十分鐘。取出與捲心菜同食。

【煮嫩牛肉】用小牛胸肉切片。如人手四分之一大小。另以鷄蛋白塔油及麪粉一匙。入燒罐。加水一杯。調勻。將肉放入。再加白蘭地酒一匙。洋蔥頭一枚。切碎。胡椒二匙。鹽及胡椒末少許。煨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爲度。食時用奶油調。

【燻牛肉片】用牛之後腿肉。先切片。約半寸厚。洗淨。放板上打嫩。再放燻架上。燻之時。時翻動。俟燻好。撒鹽少許。乘熱擦上奶油。即可食。

【牛肉非列】非列即嫩牛肉腰部之一段。割時小心。將其上有筋之皮及其筋油去之。勿使其毛將其薄之一端。壘之多抹油。用細肉條穿其上面。另以小烘盆中。置豬油及豬肥肉。再鋪碎蔥頭紅蘿蔔。旱芹。非列則放於其上。盆中倒料湯一杯。加鹽

胡椒荳蔻各少許。桂葉及丁香二粒。入熱鍋中烘三十分鐘。類以汁淋之。非列應使帶生。烘好取出。濾汁。撇油。罐中加白塔油。麪粉一匙。攪之。再將濾汁加入。如不敷。一杯。再加以料湯。調至其沸。再以濾過菌一罐。蒸五分鐘。不可延長。否則其菌變硬。加香草半茶匙。令黃。作汁淋於上。席之。非列上。盆內非列居中。菌面向上。使圍繞非列。四旁。煮時約三十分鐘。

【加里牛尾】用牛尾去肥。同洋蔥頭入鍋煎黃。加桂葉一片。燴三小時。撇去其油。再用冷水調加厘一茶匙。玉黍粉二茶匙。加入。食時加鹽及胡椒末調味。

【洋蔥牛肚】用熟牛肚二斤。切成三寸方塊。加冷水煮滾。傾去煮過之水。加牛奶鹽水各一杯。再煮。俟煮滾。用洋蔥頭二枚。切成薄片。加入。蒸三小時。再加牛奶調麪粉一匙。加入。再煮十五分至三十分。

【牛蹄凍】牛蹄四隻。去毛洗淨。加水六斤。煮之。及水消一半。停火。隔一夜。撇去上面之油。加鷄蛋四個。橙汁一小杯。酒兩小杯。糖適量。燒十分鐘。離火。停二分鐘。裝布袋中。濾出其汁。倒入凍模內。候冷。【牛舌片】將牛舌置鹽水中。燒一小時。燒好。去皮。切片。冷食熱食均宜。熱食則須加白汁少許。【煮牛舌】用牛舌一條。浸一夜。置冷水中煮滾。再蒸四小時。使酥。

【燴牛尾】用牛尾一條。洗淨。切成半長之段。以白塔油二兩。置罐中。燒熱。將牛尾入油煎黃。取出。另以洋蔥頭一枚。麪粉一兩半。入油煎黃。加水或料湯四杯。胡荽茴香。桂葉一束。丁香二粒。荳蔻殼一枚。鹽胡椒末各少許。調入。煮滾。再將煎黃之牛尾加入。蓋好。蒸二小時。食時用檸檬一匙。淋於其面。

【牛肋湯】以牛肋肉三磅。大小切之。適宜。再以尖刀。任割數刀。置於湯鍋。加入滾水。架於烈火之上。

煮之使沸。除去浮面泡沫。斯時火勢略使微弱。以洋蔥二個。胡蘿蔔三個。剝去其皮。切細之。投入。更煮三句鐘。以佛蘭絨濾之。再將浮面之脂肪除去。加入食鹽調味。分盛上席。配六人用。

【牛肉湯】牛肉一磅。洗淨。畢。切成細塊。入鍋中。加水約一勝脫。鹽約一茶匙。煮以猛火。凡歷四十分鐘。湯面見有浮沫。即掠去之。然後取蔥頭一個。胡蘿蔔一個。各去其皮。切而為二。投湯中。此外不再加他物。但以弱火。燃煮約歷三小時。既成。取布濾。絞。注入他器。所得之湯。清潔鮮美。頗多滋養。

【普通牛尾湯】牛尾一個。剝皮去節。洗淨。先熱牛油。鍋使之沸騰。以大洋蔥頭一個。切細。與麪粉四茶匙。同加入。極力攪拌。煎成黃色。然後以牛尾投入。斯時仍須攪拌。勿使焦灼。復移於湯鍋。加入清水一勝脫。又四分二。架於文火上。時時攪拌。充分煮之。歷五點鐘。用細篩濾過。加入食鹽。胡椒粉調。味。復架於火。使之沸騰。二三次。然後分盛上席。

【牛排湯】煎牛腿排一磅。加冷水八大杯。旱芹二莖。洋蔥頭一枚。紅蘿蔔半枚。桂葉一片。丁香二枚。胡椒六粒。胡荽鹽一茶匙。慢熬五六小時。濾過。離火時。再加鹽。用蛋白提清。

【牛尾湯】用牛尾二條。蔥頭一枚。靈油脂一匙。鹹肉一塊。冷水十六大杯。胡荽一株。丁香三枚。胡椒六粒。鹽一匙。將牛尾切開。截斷其節。與蔥頭。油脂。同煮。煮至稍黃。將鹹肉及冷水加入。煮滾。再加胡荽。香料。熬四小時。加鹽。濾過。去油。

【牛肉製黃汁】以碎蔥頭及白塔油各一匙。煎黃。加麪粉一匙。亦煎黃。不停手調之。加牛肉汁一杯。煮至稍厚。鹽胡椒調味。取出蔥頭。此汁成後。用作燒他物之湯料時。當加紅酒一杯。丁香二枚。桂葉一片。回香。芫荽。少許。即成。

【牛奶製白汁】白塔油。麪粉。各一茶匙。牛奶一杯。鹽半茶匙。胡椒少許。先以白塔油入燒罐。候滾。加麪粉。煮而調之。約五分鐘。不使成色。將罐移置冷。

處再加牛奶攪之使極滑而厚。下鹽胡椒調味。即成。用為煮他物時之湯料。

【牛奶醬】用牛奶一斤和糖同燒。加打好蛋黃四個。調勻後。再加打好蛋白四個。一同攪和。煮滾後。冷加煮熟之水果即成。

【牛肉饅頭】鹹豬肉一磅四分。牛股肉二磅四分。三用碎肉機滾過二次。花椒少許。鹽兩茶匙。打蛋三枚。洋蔥頭半枚切碎。威士脫醬油二三茶匙。胡椒末一茶匙。斬碎芫荽少許。饅頭屑六匙。成爲饅頭。蒸二點鐘。入鑪烘黃。約二十分鐘。冷熱皆可。上席。

【小牛肉饅頭】火腿半磅。小牛肉三磅。鹹豬肉一磅四分。一蛋二個。饅頭屑。細一杯。鹽一茶匙。胡椒末半茶匙。洋蔥頭汁一茶匙。研碎芫荽半茶匙。先以小牛肉及火腿肉斬極碎。與其餘各物料調和。捻成饅頭。或搓入模內成饅頭。然後傾入烘盤內。以打過雞蛋淋過。再以饅頭屑撒遍。擺在慢火

鑪內烘兩小時。用水及溶化白塔油淋數次。味頗美。宜冷食。

【調牛乳法】牛乳以新鮮爲上。歷時稍久。即變薄。如入雞蛋清少許。熱之。仍稠白如前。又煉牛乳食時。苦其太厚。於每三勺之牛乳中。入以蛋白一滴。可立見消溶矣。小兒食牛奶。不能解渴。若以清涼之熱水送下。則其渴立解。且可以助消化也。乳汁成分中。最有關於消化者。即其主要成分之蛋白質。牛乳之蛋白質成分。獨多。故以牛乳哺飲小兒時。不可不加水三倍沖淡之。使其蛋白質之濃薄。與人乳相等。然後服之。惟加水後。乳中糖分亦因而稀薄。不得不另加白糖少許。以補其不足。此所以飲牛乳時。必須加糖。小兒始肯吸飲也。若大人服食。或和入烹調時。可不用水沖淡。

【炸羊肉】羊腿肉一磅。切成方塊。以刀略叩數下。繕以食鹽胡椒粉。乃以牛油鍋架文火上。俟其沸騰。以肉投入。表裏煎至黃色。盛於盆中。其膾於鍋

中之汁。除去浮面泡沫。灌注肉上。然後上席。

【烘羊羔】用初生二月之小羊。煮透。切爲兩段。將前段取出。入鑪。以少許水注盤。烘之。每斤約烘十五分至十八分鐘。常以汗淋之。烘熟去骨。用白塔油二匙。檸檬一枚。取汁。鹽一茶匙。胡椒半茶匙。調味。再烘過一分鐘。上席。

【煮羊肉】用羊肉一斤。浸滾水中。入罐蓋好。焗十五分鐘。再用文火熬熟。隨食配以蔬菜。並用辣芥汁抹於肉面。

【烘羊肉】用羊腿一斤。切其骨使短。加熱水一杯。置熱鑪上。烘之。烘時常淋以汁。如欲肉帶生。烘十分鐘已足。如須稍熟。可烘十五分鐘。

【烘羊脊肉】用脊肉一大塊。去皮及油脂。或并用羊尾。置熱鑪上。烘之。常淋以汁。每斤烘時約九分鐘。

【煮羊排骨】煮法略同烤牛排。食時加蔬菜鹽胡椒白塔油等各少許。

【羊肉羹】用羊頸肉或脊肉一斤。碎洋蔥頭一匙。水四大杯。入罐。熬三小時。濾過。候冷。去其面上浮油。食時加熟用胡椒調味。

【烘火腿】火腿用水浸數小時。洗淨。熬二小時。取出。入慢火鑪。烘二小時。常用油淋之。烘好。用色利酒調赤麪粉及赤糖成糊。塗在火腿面。再入鑪中。烘黃。

【煮火腿】火腿用水浸數小時。洗淨。入罐。加冷水。蓋好。煮滾。用慢火熬二十分鐘。待冷。取出。去皮。以餅乾屑及赤糖撒於面上。或塗以雞蛋。塞入丁香一粒。入爐烘黃。再入鍋中。蓋好。塞胡椒粒。丁香一粒。加火腿湯。香菜等同煮。食時用胡荽檸檬爲飾。

【火腿配蛋】火腿切成薄片。置火面烤數分鐘。另以煎鍋。用豬油煎蛋。每蛋一隻。配火腿一片。上席。

【炸豬排】擇略肥之豬肉。一磅。切成大小厚薄適

宜之方塊。用鐵器重力擊之。糝以食鹽胡椒粉。入熬沸豬油鍋內。文火炙之。返覆七八次。炙成黃色。盛於碟中。趁熱上席。

【炸鹹豬肉】 鹹肉一磅。又四分二。洗淨。切為薄片。浸於清水中。約兩點鐘。然後取出。糝以麪粉。入豬油鍋內煎之。俟表裏煎至黃色。取置盆中。其臍下之汁。則加入牛乳食鹽及胡椒粉等。調和其味。更以清水溶解麪粉。加入煮之。灌注肉上。

【煎鹹肉】 鹹肉切成薄片。放入熱油鍋內。時時翻轉。煎至明亮為度。如不欲煎脆。則不待明亮即行取出。

【燻肉與燒蛋】 蛋數個。燻肉一方。牛酪少許。用磁皿或陶器。內部塗牛酪。破蛋入其中。調和後。置於爐上。至蛋白凝結。蛋黃尚軟時。取下。另用燻肉切成薄片。和牛酪搗之。加置蛋中。即可取食。或加以早芹少許。尤覺可口。

【豬肝鹹肉】 將肝切成半寸厚。浸入滾水中。數分

鐘。取出拭乾。撒以麪粉胡椒末及鹽。入鍋煮熱。另以薄片鹹肉入煎鍋。俟約略煎脆時。取出。加麪粉一匙於煎鍋內。俟煎黃。加水成濃汁。倒於肝上。以鹹肉置其四圍。

【烤豬肝】 將肝切片。浸熱水中。數分鐘。浸出肝內之血。拭乾。以白塔油擦於肝上。火烤五分至八分鐘。時時翻轉。勿使烤乾。烤熟。再以白塔油塗之。

【煨野兔】 用野兔肉。斬成精巧小塊。稍煎使黃。浸以白塔油。另用一瓦壺。入爐烘熱。將兔肉置入壺中。加玉桂一枝。丁香半打。鉢酒一大杯。蓋其壺。且以布繫緊。布上壓以重物。候冷。另以洋蔥頭切片。以煎過野兔之油煎之。煎黃後。用濃黃汁(料湯)傾入。使滾片時。以汁瀝入碗中。去油。再傾入置兔之壺中。將壺隔水煨二三小時。

第七章 禽類(蛋附)

【烤鷄】 用童鷄一隻。於背部切開。去腸雜及胸骨。拭淨。撒鹽及胡椒末。用軟白塔油抹之。入烤器。使

其腹部向下。用慢火烤二十分至二十五分鐘。烤至將熟。再翻轉。令其皮烤黃。抹以白塔油。配以胡荽水芹及檸檬片。

【燒雞】取雞繫緊。或用布縛之。以白塔油胡椒鹽調味。入滾鹽水。煮之。每斤煮二十分鐘。俟熟。將紮縛之布及線解去。胸部抹以白汁。撒以切碎胡荽。配以蛋及蠟黃上席。

【煎雞】嫩雞切成塊。蘸水。撒以鹽及胡椒。拌以麪粉。用豬油或白塔油一匙。入煎鍋。使其兩面煎黃。取出。鍋中加麪粉一匙。勿令黃。不停手調之。約一分鐘。加奶油牛奶一杯。調成厚汁。加碎胡荽一匙。傾汁雞上。〔又法〕將嫩雞切成塊。拭乾。用胡椒與鹽擦上。放入煎鍋。鍋內燒熱油。乾麪撒雞上。煎黃。取出。鍋內餘油。加白麪滾水。胡椒洋鹽等物。燒作小湯。放在雞盆之中。

【燻雞】將嫩小雞一隻。切而為兩。軋平胸骨。洗淨拭乾。放燻架上。架下炭火。宜明。不可帶灰。常常翻

轉。不使枯焦。燻到黃色。取出。放盆內。加胡椒食鹽。奶油即可食。所餘雞雜。留作小湯。

【煮雞】半斤重雞一只。脫毛去腸。將雞頭及翅尾會合一處。入鹽胡椒少許。置雞於鍋中。周圍實以切細之胡蘿蔔及葱。雞面加牛酪一大匙。架於火爐上。凡歷三十分鐘之燃燒即可。

【飯燴雞】斬雞一隻。用繩紮好。入燴罐中。加冷料湯四杯。煮滾。加洋蔥頭二三枚。切成大塊。芹菜二三莖。胡椒及香草。用葛袋盛之。沉入湯中。蓋密。慢煮一小時。入米。加鹽。慢煮。俟米雞皆軟。湯即全吸入飯內。取出蔬菜香草等物。用鹽及胡椒末調味。

【雞羹】雞一隻。切成小塊。去油。置罐內。每雞一斤。加水四大杯。煮酥。去胸肉。煮四小時。取出。濾過。俟湯冷。去其面上浮油。再入罐。加胸肉與米半杯。用鹽胡椒各少許調味。煮至米酥為止。

【鷄什湯】用鷄心臟。肝。腸。胃。腑等。先以水洗淨。濾

乾水氣置於枯上。細細切之。入於鍋中。加清水適量。架於文火之上。加食鹽一茶匙。煮之沸騰。二三。次披去浮面泡沫。以細篩濾之。重入鍋中。更煮以文火。約一點鐘。用切碎胡蘿蔔洋蔥等二蒲匙。投入約三十分鐘。斯時以麪粉一匙。牛乳五匙。調成泥狀。以煮就之沙普盛入。竭力攪拌。再煮三四分鐘。視洋麪粉煮透為度。分盛趁熱上席。可供多人用。

【鷄汁湯】 鷄肉二磅。切之大小適宜。與清水適量。同入鍋中。架於烈火之上。乃以洋蔥一枚。輪切。胡蘿蔔二枚。細切。投入。煮之沸騰。二三。次將浮面脂肪披去。使火勢略弱。更煮二三點鐘。以煮至一誇脫。又四分二為度。然後用佛蘭絨濾出。待其稍冷。以鷄蛋白一個加入。而攪拌之。更架於文火之上。徐徐攪拌。至沸騰時。再除去浮面泡沫。更以佛蘭絨濾出。加入食鹽胡椒粉調味上席。

【奶油雞鬆】 雞胸肉數磅。去油皮及筋。以肉入臼

搗成泥醬。隨以蛋白一枚。慢慢調之。使其稍潤。可以過篩。乃將雞肉緩緩取出。以杵或勺。使軋入鐵篩。徐徐擦之。使之透過。以肉醬入碗內。鹽胡椒豆蔻調味。以碗置於冰塊上。後加奶油一杯。半時。時攪之。如用鐵絲鞭攪之。亦可。俟其成膠黏之醬。取半茶匙。滴於不滾熱水中。試之。如太厚。加奶油。太薄。則加已打之蛋白。入熱水中。時約十分鐘。食時堅滑而不韌。

【燒鴨】 燒家鴨與鷄略同。惟烘童鴨須烘三十分鐘。老鴨則須一小時。

【煮鵝】 以四月大童鵝為佳。老則肉硬。煮法略同。火雞烘約十八分至二十五分鐘。

【煮山雞】 用山雞一隻。去腸胃。以蠟黃十二枚之汁。填入。用繩繫緊。抹以白塔油。用紙包好。入滾料湯中。再加入洋蔥頭一枚。紅蘿蔔一枚。小蘿蔔半枚。香草一束。熬四十至六十分鐘。將山雞取出。去其所繫之繩。盛熱盆中。加蠟黃少許。

【烤山鷄】山鷄一隻。切成塊。用鹽及花椒調味。入熱白塔油中略煎。取出。壓於二磁盆之中。俟冷。用蛋及饅頭屑抹之。架於輕火上烤之。俟饅頭屑凝結。用熱白塔油隨烤隨抹。烤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食時淋以他汁。

【煮火雞】燒法與雞同。燒燉火雞之時。每磅十五分鐘。老者需時較多。烘時須慢。時時淋汁。將火雞紮好。後潤澤其皮。多撒鹽胡椒末及厚麪粉。可成黃脆之殼。

【烤鴿子】用鴿子一隻。洗淨。由背切開。以濕布抹過。用鹽胡椒末。搗白塔油調味。撒以麪粉。在明火上烤十分鐘。

【燜鴿子】用鴿子洗淨。每隻紮入鹹肉一塊。置罐中。加白塔油二三匙。洋蔥頭一枚。切片。蓋好。煮十五分鐘。再加牛肉羹三杯。俟鴿子酥。隨加熱料湯。約蓋過鴿之半。再加小菜花一枝。胡椒末及鹽少許。視鴿之老嫩。共煮一小時至四小時為度。

【烤鴿鷄】用鴿鷄一隻。由背切開。濕布抹淨。用鹽胡椒末調味。塗以白塔油。撒以麪粉。在明火上烤十分鐘。凡鴿子鷓鴣沙鳩等小鳥。均可以此法烤之。

【穿標沙鳩】沙鳩洗淨。以胸脚穿標。由尾間穿籤。紮緊。撒鹽。用白塔油抹於胸部。撒以麪粉。入快爐。如需略生。烘二十分鐘。如需熟。烘三十分鐘。烘好。置熱盆上。以饅頭屑胡荽為飾。

【烘小鳥】無論何種小鳥。先去其腸胃。速於水中一次洗淨。用鹽及胡椒調味。以薄且大鹹豬肉一片。包於其外。小竹簽簽之。復用長籤。扞過其頭。置淺烘盆中。將各鳥排齊。烘十分或十五分鐘。

【炒蛋】以四蛋用勺打勻。加牛奶二匙。鹽半茶匙。胡椒末少許。於潔淨煎鍋中。入白塔油半匙。候滾。入蛋其中。慢火不停手調之。使凝。取出。攪之。務使厚薄合度。不可炒之過度。如鍋淨。而白塔油不焦。則其色青亮。若欲加以他物。應在移開其鍋時加。

之與蛋同調炒好入碎莠麥一茶匙。可使其味佳。且可以為飾品。

【架釐蛋】以蛋燒硬。小心去殼。將熱水中候用。同時煮飯成鳥窩形。粒粒相分。置熱架上。勿使其冷。然後於鍋中置白塔油一匙。碎洋蔥頭一茶匙。煮葱成淡黃色。勿過黑。入玉黍粉一平匙。同架釐粉半匙相攪。用冷牛奶或料湯和之。再慢調白湯杯半。煮至玉黍粉透明。加胡椒鹽。濾過其汁。將蛋拭乾。入汁滾之。及蛋如汁色。再入飯窩中。倒汁於其上。可以使飯溼。而其外部不沾其汁。

【蛋絲湯】鷄蛋兩個。敲入鉢內。用匙不住攪拌。以黃白融和為度。加入食鹽胡椒粉調味。乃用牛油或豬油置煎鍋中。架於文火之上。再以鷄蛋注入鍋內。煎成鷄蛋皮二枚。置於枯上。先切成小正方形。然後細細切之。置盆內。復以鷄湯適量。入鍋架於火上。使之沸騰。加食鹽胡椒粉調和其味。盛於蛋盆內。趁熱上席。

【柯羅開蛋】煮蛋使硬。切成一寸四分一骰子形。摻以碎菌。以厚卑克梅。或配柯羅開蛋白汁調入。調和之物。倒於盆候其冷。使之凝結。入熱油炸之。【有餡蛋】以煮硬蛋橫切二塊。去其黃。使成杯形。以相等之軟麪包及蛋黃相和。加鹽胡椒莠麥。另用生蛋白調使凝結。塞於蛋之空處。上成凸形。如完全之黃蛋之下端。削去一片。使之能立。入鑪熱之。盆倒白汁。植立上席。

第八章 鱗類

【炸魚法】不論何種魚類。割去鱗。鯉腸雜。以水淨洗。瀝乾水氣。截為三段。盡去其骨。大小切之適宜。以食鹽麪粉糝於魚肉。再用鷄蛋敲入鉢內。打鬆。浸魚於內。隨即取出。再糝以麵包粉。乃另以豬油半鍋。架於文火上。俟其充分沸騰。投入魚肉。返覆二三次。煎成黃色。用蠟紙鋪於大碟之上。然後以魚盛入。吸去油氣。即成炸魚。

【烘魚法】五斤重魚一尾。去鱗及腸胃。洗淨。用鹽

一匙偏擦之。另用牛奶餅乾三五片碾細。碎胡荽半茶匙。碎鹹肉一兩。胡椒半匙。鹽半匙。冷水調勻。置入魚腹。用籤插之。在魚面以刀劃之。深半寸長二寸。再用鹹豬肉三兩切條。置於割口。以魚入烘盆。再用鹽胡椒及麪粉。遍灑魚身。烘盆底置熱水。入熱爐烘一小時。每十五分鐘澆汁一次。再灑鹽胡椒及麪粉。盆底之水。不時加注。烘熟取出。置於抹白塔油之白鐵上。輕輕移送盆中。食時加蕃茄汁少許。配以胡荽。

【烤鱼法】烤鱼須用半斤至四斤重者。太大太小均不相宜。烤器須用雙層能折疊之鐵格。先以白塔油抹之。以免其黏。烤時應先烤鱼之內層。後烤鱼皮。慎勿烤焦。大約二斤重者。烤二三十分鐘。食時配以胡椒鹽白塔油。或加厚蕃茄等汁。

【煎魚法】用小魚洗淨拭乾。以鹽漬之。拌以調鹽之麪粉。玉黍粉。然後入煎鍋。用豬油煎黃。食時抹以白塔油。

【燒魚法】以魚入罐。加水蓋過其魚。每四大杯水。加鹽一茶匙。醋一匙。魚熟。入濾器。橫架罐上。濾淨其汁。若欲魚味美。而形全。則煮時不可入冷水。或滾水。須用熱水。緩緩加入。水量加足。即速煮滾。則其味不失。而形全矣。

【油煎魚】油煎魚之種類雖多。大都用鯛魚為普通。製法即切鯛魚為二錢或二錢半為一塊。洗滌既淨。更以布巾一一拭乾。和以鹽胡椒少許。其次塗以美利堅粉。取蛋一個。調碎。盛於另一器中。以魚浸入。即用麪包粉。糝之分置皿中。次加牛酪。每片用約一錢半。又次懸於火爐上。使牛酪漸漸溶解。然後用油煎之。俟其魚中作聲。更以他一面煎之。少頃用箸取出。勿使過焦。過焦則不美食。是即油煎魚之製法也。

【捲筒板魚】取同樣大小之板魚二尾。兩面肉有。二寸半闊者。切下。共成四片。以醋醃之。再撒鹽胡椒。蘸白塔油。捲之。由闊端起。扞以木牙籤。塗以雞

蛋糝以麪包屑入熱油鍋炸七分鐘。炸好將木籤小心拔去。

【殘餘冷白魚】以魚及已碾餅乾間疊用奶油汁調濕。鹽及花椒粉調味。上蓋以饅頭屑。多加白塔油。再加奶油一杯及小洋蔥頭入爐中烘二十分鐘使黃。

【炸板魚】取板魚一尾。切成四大片。拭乾。以鹽漬之。拌以鹽椒麪粉。入鍋用豬油炸黃。再以白塔油抹之。

【炸魚球】用已熟碎魚一杯。加白塔油一匙。麪粉一匙。牛奶半杯。成濃汁。同魚調勻。用蛋二枚打入。再加胡椒鹽等。捏成團形。然後用勺放入油中炸之。

【鹹鯖魚】鯖魚浸水中十二小時。使其皮面向上。換水數次。再慢熬十五分至二十分鐘。水中加醋一茶匙。桂葉一片。洋蔥頭一片。胡荽一莖。俟魚煮熟。入碟加奶油。

【麪拖魚球】煮鯊魚使熟。勿太鹹。乘熱用手撕細。勿使生毛。另以洋番薯煮熟。捺爛。用少許牛奶及白塔油一塊。打之使滑。每捺爛番薯三杯。用魚一杯。半勿使魚緊壓其內。再打鬆。一蛋。將其他各料加入。共調勻。打鬆。捏成小球。滾於麪粉中。再入滾油。炸成金黃色。或以和成之料。攤入盆中。割成方塊。入爐烘之。亦可。凡不欲食炸者。則以此法為得。

【鹹魚預弗雷】斬細熟鹹魚一配。特洋番薯七枚。奶油大半杯。蛋四枚。鹽胡椒白塔油二匙。先將番薯去皮煮熟。濾水。捺細。同魚調勻。加白塔油調味。加熱牛奶及打透蛋二枚。攪入調和料中。盛於上席之盆。入爐十分鐘。再用蛋白二枚打鬆。加鹽少許。再加蛋黃。倒於魚盆中。烘黃上席。

【煎魚肉塊】(即非列)先以魚洗淨。拭乾。切塊。蘸於拌鹽之牛奶中。再拌麪。又拌入雞蛋及饅頭屑中。然後入熱油炸之。魚非列又可煎之。置於茶布或熱盆中。密排於上。用班內斯或梅阿內或太特。

利汁上席。

【奶油魚鬆】 堅白魚肉一磅。刮搗成泥。以篩軋之。盛魚醬於碗。以鹽胡椒花椒調味。入蛋白二枚。復加牛奶杯半。時時調之。先以魚醬少許。入水試之。厚則加牛奶。薄則加蛋白。視厚薄適宜。用手捏成球。如鴿蛋大。置入沸水中。少頃浮起。即撈出。食時鬆脆可口。亦可納入抹白塔油模子中烘之。成爲魚汀。薄爾最美之裝飾。如其魚爲鮭魚。則其味尤爲佳美也。

【荷蘭台斯】 用作燒魚蘆筍菜花時之湯料。白塔半杯。熬熱。調成糊狀。入蛋黃四枚。打透。再加半枚之檸檬汁。鹽半茶匙。花椒少許。慢加熱水一杯。調勻。置熱水罐中。時時攪之。勿使滾。離火再攪數分鐘。使成爲奶油狀。亦可爲配魚之佳汁。以配冷魚肉亦佳。

第九章 介類

【阿拉鈕伯龍蝦】 切一寸方龍蝦杯半。白塔油一

匙。色利酒一杯。四分三。蛋黃二枚。碎磨菰一枚。牛奶一杯。鹽胡椒各少許。先以白塔油入燒罐。候炸。乃入蝦肉碎。菌鹽胡椒蓋緊。煮五分鐘。加酒。再煮三分鐘。或稍久。以蛋黃二枚。牛奶一杯。打勻。加於龍蝦上。調動之。使其濃厚。立即上席。此菜不可久候。故須上席時裝之。龍蝦可先燒熱。加各料後。不可攪攪之。即碎。但以鍋簸之。即可。蟹肉亦可爲之。味亦佳。

【烤龍蝦】 用快刀刺入蝦背。再用鐵錘擊開。去其腸胃。切爲兩大片。甲殼向下。置中等火上。烤三十分鐘。於半熟時。抹白塔油潤之。食時再抹以白塔油及鹽胡椒。

【煎鱈黃】 鱈黃洗淨。瀝乾。先拌入餅乾屑中。再以蛋拌之。入牛奶調。加胡椒鹽調味。再拌入餅乾屑中。然後入滾油煎之。

【鱈黃汁】 用作煎魚及雞時之湯料。以鱈黃入原汁。煮至捲膠。做別樣汁時。用鱈黃汁代牛奶。或鱈

黃汁牛奶各半。每汁一配。特用蠟黃一杯。

【蠟黃點心餡】 用麪粉白塔油各一匙。牛奶一杯。蛋黃二枚。花椒豆蔻花少許。蠟黃一打。先以蠟黃原汁熱之。濾過。每枚以銀刀四分切之。以白塔油熬沸。加麪粉。炙之。勿使黃。再加牛奶調味。取過一旁。候稍冷。加已打之蛋黃力攪之。再入火調厚。加蠟黃片。則其餡軟而滑。乘熱用作點心之餡。甚佳。如用新鮮罐頭之菌。其量與蠟黃相等。則其味更佳。

【蠟黃湯】 用蠟黃一斤。以原汁燙熟。俟其捲起。發漲。即取出。如太熟。則硬湯中再加水一杯。另用白塔油一匙。麪一匙。調成糊料。然後以水調入。再加熱牛奶或奶油一杯。用胡椒鹽調味。加花椒少許。將蠟黃加入。惟蠟黃須濾過。去淨其殼。

【蛤蜊湯】 大硬殼蛤蜊十二枚。煮二十分鐘。濾過。俟冷。再入燒罐滾之。用白塔油胡椒調味。不用鹽。

【胎蟹】 用牛奶四杯。隔水煮熟。加入燒硬蛋黃四

枚。錫細豆蔻一枚。白塔油二匙。麪粉一匙。芥末。鹽。花椒等調味。食時加熟蟹六隻之肉。色利酒一杯。用深底盆一隻。底置檸檬數薄片。再將蟹入盆。【台弗爾蟹】 蟹一打。白塔油一匙。半牛奶油一杯。麪粉碎。芫荽鹽各一茶匙。胡椒少許。檸檬汁半茶匙。燒硬蛋黃四枚。先以蟹煮熟。剔取蟹肉。入隔水鍋燉。熱用已調麪粉白塔油。攪之。厚滑。再加擦碎蛋黃調味。後再加蟹肉。拌和。乃將蟹殼小心洗之。晾乾。用蟹肉調和料。裝入殼內。平其上面。并且壓之。貼殼及邊。候冷。用水一匙。打蛋一枚。每一殼以蛋澆之。蓋過其面。殼上撒以白饅頭屑。每次入二枚於鐵絲籃。入熱油中。約一分鐘。即好。若烘於鍋中。無須用蛋白澆。但用白塔油數塊。抹於饅頭屑上可矣。

第十章 穀類

【煮飯】 以米洗數次。濾淨。用大罐盛水。煮滾。以米慢慢加入。使不停滾。約煮十五分鐘。勿蓋。如軟。即

將水濾出。撒鹽於米。以茶布一方蓋之。置爐旁烘乾。務使其米粒相分不燥不濕爲度。

【加厘飯】

米一杯。林檎一個。小葱頭一個。牛酪一大匙。美利堅粉一大匙。加厘粉一茶匙。冷魚肉約一杯。半食鹽少許。胡椒少許。其他醋醃野菜少許。先將米洗淨。加冷水三杯。入鍋煮之。置食鹽半茶匙。煮至水乾爲止。移至陰涼之處。俟冷。再煮至適度時。加入牛酪。葱頭。林檎片。更煮之。旋變綠色。加砂糖。美利堅粉。及加厘粉。欲加味者。可加食鹽一茶匙。與牛肉湯拌食。喜食冷魚肉者。將魚去骨切碎。加食鹽。胡椒。浸醬油中。煮約十分時。後將飯與魚肉同盛大淺盆內。另用一碟盛醋醃野菜切細。爲加厘飯之附屬品。

【加厘鷄飯】

照禽類燒鷄法。先將鷄燒熟取出。用加厘入汁。淋鷄上。食時以白米飯拌入。

【十錦粥】

火腿二兩半。馬鈴薯四個。小葱頭兩個。好白米一升。牛乳二杯。鹽及胡椒少許。最初剝去

馬鈴薯與葱頭之皮。另置一處。再用碎火腿切成小粒。置鍋中。用文火燒之。次以馬鈴薯與葱頭投入。同時加熱水一杯。煮約半時。加已沸之牛乳。最後加白米胡椒及鹽。約煮一小時半爲止。此種食品於天涼時食之最宜。

【麥糊】

用麥粉一杯。加滾鹽水四杯。再用鹽一茶匙。同入隔水鍋燉之。煮熟後。揭蓋令出水氣。使糊至適合爲度。並須時時調之。切勿使糊黏罐。致罐旁有枯焦之糊也。

【麥粉】

於隔水鍋上層。入熱水二杯。鹽半茶匙。煮滾。慢慢調入碾細之大麥粉一杯。四分三時。時調之。使滾數分鐘。再置於下層。熱水中。燉一二小時。

【麥粉塊】

以水三杯。加鹽半茶匙。煮滾。入小麥半杯。勿蓋。煮餅。蒸乾。加熱牛奶三杯。蓋好。煮軟。傾入模子。令其凝結。食時配以糖及牛奶。

【玉蜀黍炊法】

火腿二兩半。馬鈴薯四個。小葱頭兩個。玉蜀黍一罐。牛乳約三大杯。食鹽胡椒少許。

最初剝去馬鈴薯與葱頭之皮。另置一處。再用碎火腿切成骰子形。置鍋中用文火燒之。次以馬鈴薯與葱頭投入。同時加湯一大杯。半煮約半時。加已沸之牛乳。最後加玉蜀黍、食鹽與胡椒。至熱沸爲止。此種食品於涼時食之最宜。若於暑炎天氣。則不甚相宜。

【貝拉米脫】 鷄蛋一個。牛乳一杯。蒸粉一茶匙。食鹽一茶匙。砂糖一大匙。美利堅粉二杯。又四分之一。鷄蛋與牛乳混合。一器加食鹽砂糖十分攪拌。次加蒸粉與美利堅粉。入塗以牛酪之鍋中。猛火燒之。用作早餐最宜。

第十一章 麵包類

【製麵包法】 因麪粉質有各種之不同。乾溼之不等。故吸水之多寡亦不相等。若酵母之多寡亦須視時間之長短及天氣之寒暑爲準。大率水兩杯。應配已篩過之麪粉六杯或七杯。調入壓實酵餅半個。可製成兩小麵包。在溫熱之處二點鐘之久。

即可發高。調麪粉之法。先以溫水溶化酵餅。以餘水置鹽糖白塔油等調之。并入酵水內。然後將麪粉調入。調至麪粉不粘手爲止。倘麪粉冷。可溫之。若用牛奶。先須燒熱。候冷。或至溫。和入酵水內。更有注意者。調麪粉時。應搓二三十分鐘之久。至粉不粘手。然後由麪盆倒出。在板上將粉拖長。用手掌推壓。更迭搓之。可使麪質伸展潤滑。緣其搓次數多。生麪愈細。板上所用之麪粉愈少。則製成之麪包愈佳也。將烘之。先將麪料分開。勻鋪烘麪包之盆中。按照盆式。鋪至一半滿爲止。蓋好。置溫熱無風之處。俟其發漲至加倍時（勿過漲大）即移置爐上。因烘時復能發高。少許約以一小时爲度。倘使發漲過鬆。易於塌倒。發生酸味。毫無治法。烘時更應注意。先取一茶匙麪粉置爐內試之。如五分鐘內。麪粉已變黃色。即合火候。烘麪包時。可勿更加火力。因麪包上爐後。復能發高。倘火力不勻。麪包之面。即有高低之不齊也。

【麪包製酵法】以洋番薯九只去皮。酵母花一大撮裝入細洋紗布袋內緊紮之。和以適當之水量。將洋番薯袋煮之。俟洋番薯煮熟時。將水瀝出。取薯搗爛。仍倒入原水內煮之。攪和加麪粉兩大匙。碎糖半杯。食鹽一大匙。燒幾分鐘。再加入麪粉製成稀生麪料。移置一旁。俟涼。加入酵餅或一杯溼酵。攪和後。傾入石壩內。置之溫處。歷十二小時。十二小時中須攪動三次。壩之上口用重物緊蓋。移置冷處。如遇無處購酵時。將麪粉和水調成稀麪料。置於溫處。俟其浮面發泡。亦可用。惟此項臨時所製之酵。力量祇及製成酵母之一半。所以用時其分量宜加多一倍。

【圓麪包】以發酵生麪料一塊。加白塔油一匙。多加麪粉。使之麪料較硬。揉十分鐘。視其紋細密。切成半蛋大小之塊。搓成團。相隔置於盆中。如其相隔較疎。每團能生一殼。此殼為麪包佳品。如欲使其肉多。則置之相近。則發酵時。使之相連。俟其發

酵逾倍。入快爐烘二三十分鐘。出爐後。於殼上抹些白塔油。以布包之。如此則殼易軟。如喜其色深。則當先以牛奶或雞蛋抹之。再入爐。

【辮子麪包】以生麪料碾至一寸厚。切成一寸闊。條。每條再搓圓。以白塔油刷之。打成辮子。使其中間頭尖。使之發酵。入快爐烘之。欲上光。出爐後。以焯牛油及糖抹之。再入爐烘乾。

【克利姆乾麵包】美利堅粉一杯。克利姆一杯。司凱姆牛乳一杯。韃韌克利姆一茶匙。曹達水一茶匙。食鹽一茶匙。以上材料既備。則善為混合。取盤塗牛酪。將原料逐一傾入。架爐上。燒歷二十分鐘。容積比原料增至三倍。鬆脆可食。惟手工須靈。否則反致焦枯。有失美味。茲所稱司凱姆牛乳者。即牛乳煮沸後。已去上面乳皮之牛乳也。

●第十一章 糕餅類

【牛肉鷄蛋糕】用是品者。每客須蛋兩個。製法先以蛋調和。加鹽胡椒少許。次用烤牛肉或其他良

好之肉切至粉細。再加茶三匙。牛酪少許。懸於火爐。俟牛酪溶化。即取調勻之蛋。傾入手中。持箸爲之調動。頃刻間即凝合如團形。香味觸鼻。至可口也。

【蛋糕速成法】 雞蛋六枚。糖三杯。牛奶一杯。相間打入。另用麪粉四杯。鹽一茶匙。及倍肯粉四平茶匙。篩過入雞蛋牛奶中。調勻。放入模內。蒸之。

【香蕉糕】 洋菜一茶匙。入冷水中浸之。另將香蕉搗爛。從細篩中濾過。成醬質一杯。煮而調之。入檸檬汁半枚。糖半杯。俟調勻。加洋菜。迨將結凍。以蛋白二枚。慢慢加之。調厚。候冷透。則入玻璃杯。用已打奶油。或剝皮椰子爲飾。(夏日用)

【范尼拉糕】 洋菜一杯。糖二匙。蛋白五枚。范尼拉香水一茶匙。先將洋菜浸冷水中。一點鐘。慢慢熱之。以蛋白打至十五分。至三十分鐘。加糖。再打五分鐘。再慢拌洋菜。不停手。調厚。再加范尼拉。入模。以物料倒入。置冷水或冰上。即成。(夏日用)

【檸檬糕】 檸檬三枚。洋菜二兩。糖半磅。蛋白一枚。水半配特。先以洋菜浸軟。檸檬切一相連之薄皮。然後以洋菜。檸檬皮。水等。倒於小燒罐。慢滾。濾於糖中。候冷。再以蛋白打成堅泡。調勻。至色白。將凝結爲度。再於木模內。潤以冷水。倒物料其中。固結後。倒出上色。(夏日用)

【色耳塔那餅】 麪粉一磅。倍肯粉一匙。研碎糖六兩。糖橘皮五兩。牛奶三匙。色耳塔那。白塔油各半磅。蛋四枚。檸檬皮二枚。鹽一撮。先以白塔油。糖同打成油。將蛋一一加之。再加麪粉。倍肯粉。鹽。色耳塔那。斬碎糖果皮。碎檸檬皮。再調。最後加牛奶。烘一點鐘。烘餅之盤。須以三層之紙襯之。

【英國茶餅】 麪粉一杯半。倍肯粉二平茶匙。糖半杯。鹽一小半茶匙。同篩過。以白塔油半杯。拌入。再加嘉倫子半杯。打蛋一枚。牛奶二匙。調成生麪料。以手分物料。成若干個。搓成胡桃大小。置於抹白塔油盆中。使之相隔。再打一蛋。抹於其上。撒以細

糖入快爐烘。宜配茶、薺、或冷或熱。皆可上席。

【薑餅】糖、糖膠、白塔油各一杯。同打。酸牛奶一杯。內加蘇打一茶匙。蛋三枚。麪粉三杯。肉桂、薑各一匙。麪粉先篩過。再入諸料調打。入盆內烘之。如不烘。則此麪料可留一禮拜之久。

【軟薑餅】溫水、炸白塔油各一杯。黑糖膠、糖各一杯。蛋二枚。篩過麪粉四杯。肉桂一茶匙。薑二匙。丁香半茶匙。蘇打水一茶匙。製餅置大盆中烘之。冷熱均可上席。配白塔油汁。

【婚禮餅】白塔油二杯。打成油。慢加糖二杯。打透。蛋十二枚。黃白分開。蛋黃打至檸檬色。白打至堅。加入於糖及白塔油中。另以麪粉四杯。肉桂二茶匙。豆蔻、衆香子各少許。同麪粉調而篩之。再用葡萄乾二磅半。去核切碎。嘉倫子半磅。香櫞一磅。切碎。以上所調之麪粉一杯。三分一。撒於各果上。其餘之麵粉同檸檬汁二匙。葡萄汁一杯。四分一。調勻。倒於抹白塔油之深盆上。再以撒麵粉之果子。

加於面上。蓋油紙。蒸三點鐘。入慢爐再烘一點半鐘。即成。

【蘇打餅】麪粉一磅。濾過色耳塔那、糖各半磅。牛奶半配。特白塔油一磅。四分一。油中加播匿蘇打一茶匙。蛋二枚。先以白塔油打成油。以蛋一一加之。再加糊粉。蘇打攪而調之。最後加牛奶。果子各物。速調勻。置盆中。盆中須先以抹白塔油紙襯之。於慢爐中烘一點半鐘。

【果子餅】麪粉、嘉倫子、糖、橘皮、白塔油、糖各半磅。研碎豆蔻半粒。斬碎杏仁數粒。蛋四枚。檸檬汁皮一枚。先以白塔油打成油。以蛋一一加入。再加其餘物料。置入襯油紙盆中烘之。鹽火須慢。

【打蛋餅】以三蛋黃白分打。使鬆。蛋黃用鹽胡椒及牛奶一匙調味。再將蛋白加入。用白塔油半茶匙。置於煎鍋。使油洋開。不令鍋黃。倒入其蛋。使之攤開。煮至下成鬆殼。入爐烘約三分鐘。使蛋熟透。勿硬。立即捲之。盛於熱盆。亦可如有餡。蛋餅搭配。

他物立刻上席亦可裹餡食之。

【有餡雞蛋餅】製蛋餅須中部高而兩端尖。其中
輦面部稍黃。其紋質如炒蛋。第一須備最淨最滑
之鍋。如鍋曾經煮他物者不能為滑。蛋餅故須特
備製蛋餅時如成數小者較一大者為佳。或一枚
用三四枚蛋打勻後加鹽一茶匙。胡椒少許。白塔
油半茶匙。分成小塊。牛奶一茶匙。鍋之熱度須勻
而熱。先入白塔油一茶匙。熱至流勻勿黃。倒蛋於
中以勺或刀速刺其面。使蛋汁流下。或推向四旁
為之須速。勿使其面不平。俟蛋好其上尙輦一
手移開其鍋。用先炙熟肉餡。乘熱勻鋪蛋上。以刀
或鏟起蛋捲至中心。如色未黃加白塔少許。煮黃
用一熱盆加鍋上。覆鍋蓋之。使其形適觀。疊摺切
之用。若裝飾立即上席。可作點心食。

●第十二章 布丁類

【玉蜀黍布丁】牛奶一配特。玉黍粉二滿匙。糖三
匙。蛋白三枚。范尼拉香水半茶匙。先以蛋打成堅

泡。再以冷牛奶少許。溶化玉黍粉。將糖調入。其餘
之牛奶置火上候其將滾。即加溶化玉黍粉。頻調
數分鐘。將打過蛋白調入。略煮。離火以范尼拉香
水調味。傾入模子內。即成一誘脫。可備六人或八
人食。或配以蛋黃。造成刻思塔。但須用好汁及味
料以調之。（此項布丁為冷布丁。夏日用）

【查活律布丁】

初製同玉黍粉布丁。惟當玉黍粉
離火。味料加入之後。以三分分之另置待用。再用
溶化之植古律一兩半。（如用無糖之植古律則
須加糖一匙）去核葡萄乾半杯。將白玉黍粉一
半。傾入光甯形模內。撥平。四邊齊整乾淨。然後加
植古律。鋪成光滑。再將其餘白玉黍粉傾入。共成
三層。逐層間以顏色。每加一層時。須將模之四旁
抹淨。令其每層顏色不至迷糊。（夏日用）

【外交布丁】

此項布丁用雙重模製造。外邊一層
用淨檸檬橙子或酒凍鋪入。內面一層用巴非利
恩奶油。其模底用糖果造成花樣。先用凍少許使

其結定。再加足凍。使其凍有半寸或成一寸四分三之厚。俟凝結時。將中間之模放入。然後以果一層凍。一層相間排滿。其外各層之果。須用各色。俟凝結後。取出小模。用巴非利恩填滿空處。用與凍相配調味料加入。橙則用櫻酒。檸檬則用色利苦杏仁酒或杏仁。(夏日用)

【梅子布丁凍】 冷水一杯。浸入洋菜半盒。約半小時。以香櫞片少許。放糖一杯。與牛奶一配特之內。令其溶化。用隔水鍋燉之。再用檜古律放在乾罐中。溶化。加牛奶數匙。令其調滑。同燉熱之。牛奶相離。離火時。將洋菜加入。至洋菜溶化為止。傾入碗中。待其凝結。後將去核葡萄子。覆盆子。各半杯。加入調勻。(上二果品須先放熱水中。令其稍熱) 乃用檸檬數滴。同傾入模內。令其結實。上席時。用打鬆奶油。或打鬆之蛋白汁。碎糖各一匙。牛奶一杯。范尼拉數滴。製汁配之。(夏日用)

【果醬布丁】 切細麪包屑四兩。脂油四兩。果醬兩

兩。匙。碎糖四兩。雞蛋一枚。調勻。置模中。燒四小時。(冬日用)

【椰子布丁】 製法同玉黍粉布丁。惟離火之時。俟半冷。將捏碎椰子。傾入一半。調勻。後傾入模內。用刻思塔與之相配。(夏日用)

【聖誕赴崙布丁】 斬牛脂極碎。以麪粉一匙。同調。去核葡萄乾。嘉倫子糖。鮮饅頭屑。各一磅。四分三。檸檬碎皮一枚。糖。陳皮。香櫞。切成薄片。各一磅。四分。一肉桂。丁香。豆蔻。衆香子。末。各半茶匙。乾料共攪和。逐漸加蛋六枚。白蘭地酒半杯。過硬。加蛋過軟。加饅頭屑。用堅布一條。入冷水絞乾。抹白塔油。滿撒透麪粉。以合料倒於其中。包之。(包須略鬆。留有餘地。以便布丁發漲) 紮緊。使成圓形。浸入滾水罐。蓋密。煮四五點鐘。水須浸沒布丁。出水後。置十分鐘。令堅。斷繩。倒於碟上。布丁上切一小孔。插入紙盒。以白蘭地酒。倒於盆上。或紙盒上。置於桌上。以紙燃之。配白蘭地汁。上席。足供十二或十

四人之食。如合料太多。可分為小布丁。且能多留時日。用時熱之可也。(冬日用)

【布郎勃替】以布丁盆置相間之蘋果片饅頭屑。

每層以白塔油抹之。另以糖肉桂丁香等調味。俟滿倒水糖膠各半杯調和。上用饅頭屑蓋之。入熱水盆。烘三刻鐘。俟蘋果軟。配奶油或他汁。如加葡萄乾或碎杏仁尤妙。(冬日用)

【白色蘋果布丁】蘋果醬及汁一杯。用白塔油糖。

豆蔻調味。再用麪粉杯半。同倍肯粉二茶匙。鹽少許。碎牛油或豬油一茶匙。調入蘋果醬內。另用牛奶六滿匙。調溼成厚麪料。隔水鍋燉三刻鐘。立即抹白塔油於其上。(或起泡撒貝庸或他汁於其上)極輕而白。可供六人之食。

【棗肉布丁】饅頭屑半磅。去核棗子兩磅。麪粉一。

磅四分。一軋碎豆蔻少許。糖三兩。雞蛋兩只。脂油一磅四分。用牛奶調就。再加克連姆他太一茶匙。和置一處。蒸一點半鐘即成。(隨時可製)

【法簡味美之布丁】陳糕半磅。敲碎果子一配特。

(果子宜取汁少者為佳。如菠蘿桃子或香蕉等類。用一誇脫)烘器將白塔油塗於其上。置一層果子。鋪一層糕。鋪至材料用盡為止。但頂上一層須用糕鋪之。又打雞蛋一只。冷水半配特。與蛋同調。用匙將蛋澆於模內。材料上。停十分鐘。置快鐘內。烘半小時。趁熱以原器上席。再加滾汁或白塔汁以配之。(此布丁隨時可製)

【生薑布丁】脂油半磅。麪粉一磅。倍肯粉一茶匙。

研細生薑一茶匙。牛奶半杯。糖汁半杯。鹽少許。調勻。蒸四小時。模中多留餘地。以便發漲。上席可以汁或奶油配之。

【飯布丁】用牛奶一配特。燙熱。加冷牛奶調溼之。

玉黍粉一匙。煮數分鐘。離火。用煮就之飯三杯。調入。又加糖一杯。打開蛋黃兩只。仍置火上。燒至濃厚。(燒時須注意不停手調之)傾入模內。上面用木滾古蓋之。置爐中。烘至發黃為止。

【芳香布丁】牛奶一配特雞蛋三只。麪包屑六兩。

糖兩匙。椰子一匙。白塔油二兩。范尼拉香水一茶匙。鹽一撮。將牛奶燒好。傾入饅頭屑。加白塔油與糖。椰子用沸水一二匙。調成潤滑之麪糊。（惟於加水前須先加糖一茶匙。俾免凝結成塊。）另將蛋黃打開。同范尼拉香水加入合料內。傾入用白塔油塗就之模內。約烘半小時。再用蛋白打至起粘沫。加少許糖。并加范尼拉以調其味。倒於布丁面上。使如假山。再置爐內烘黃。即刻上席。

【糖橙布丁】甜橙子三只。去皮切成長片。置布丁

模內。上面稍撒以糖。再用牛奶一配特燙熱。并取玉黍粉三平匙。稍加冷牛奶調開。後調入熱牛奶中。調至濃厚時。用蓋密合。燒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再用蛋黃兩只打開。加糖一杯三分。鹽少許。再打之。然後與熱合料調勻。燒至雞蛋凝結時為止。俟其稍冷。將橙子鋪於其上。再用蛋白兩只。糖兩匙。同打。徐徐將糖兩匙打入。鋪於布丁之上。其上

更用糖撒之。燒十二分鐘。

●第十四章 冰汁類

【製冰其林法】製冰其林器械。其形如桶。上有鐵

件。裝搖手可搖。如購舊者。不過一元。若購新者。則需七八元。於桶內四圍。裝入冰塊及鹽。先用牛乳一盤。置冰箱中。少頃。浮面結薄膜一層。是為乳酪。乃用此膜。裝入桶內。鐵罐中。再加牛乳。攪勻之。藕粉漿一杯。又打生雞蛋兩個。入內。並加白糖一匙。杏仁霜一匙。檸檬汁十滴。乃將鐵罐蓋住。將搖柄盡力搖之。搖約百數十轉。即成。是為杏仁冰其林。如將杏仁霜改為咖啡粉。以及其他果汁。均可。惟各種物品。只可占乳酸量三分之一。否則不鬆。

【天使冰其林】奶油一配特。蛋白六只。碎糖一杯。意大利木凌古。橙花露水各兩匙。先將蛋白略調開。不可使之起沫。再調入碎糖及奶油。置於隔水鍋中。調之。不可燒沸。離火再調至冷。使之發鬆。於將冷時。加入香料。至冰結時。移去搖手機。調入意

大利木凌古。傾入模內。置於冰鹽中。約兩三小時。即成。製意大利木凌古。先將蛋白兩只打至起沫。用能凝結之沸糖漿。徐徐加入。煮至蛋凝結為度。

【法國冰其林】 奶油一配。特牛奶一配。特糖一杯。蛋黃六只。范尼拉一匙。先將蛋黃與糖同打。然後將燙熱牛奶。傾入置隔水鍋中燒之。並不停手調動。調至粘於匙上為止。不可燒沸及過久。否則必致凝結。離火後加奶油及香料調動候冷。

【美國冰其林】 糖一杯。牛奶一誇脫。雞蛋三只。范尼拉一匙。先將牛奶燙熱。另將雞蛋與糖同打。然後將牛奶徐徐調入。用隔水鍋置火上。不停手調之。至合料粘於匙上為止。不可燒沸。否則必致凝結。離火後再打片刻。至冷。加入香料。如置入奶油數匙。其味尤佳。若稍用葡萄乾香薄片。或少許新鮮果子。亦可於取開冰其林搖機時加入。則奶油之味更為佳美。

【鮮菓冰其林】 先照上述製法國冰其林。將蜜餞

櫻桃、杏子、梅子、或別項菓子各四兩。切成小丁。置色利酒中。浸至稍軟。調入將凍之奶油中。然後將冰其林桶蓋蓋就。搖動五分鐘。倒入花樣模內。裝置冰鹽中以備需用。

【酸橙冰】 用水一誇脫。糖二杯半。煮十分鐘。濾清。加六只橙子汁。一只檸檬汁。略調至冷時使之冰結。

【檸檬冰】 糖二杯半。水一誇脫。煮十五分鐘。將糖汁濾清。調入四只之檸檬汁。一只之橙子汁。即成。

【橙子水】 橙汁二杯半。檸檬汁二枚。橙子碎皮一枚。三十二度糖漿二杯。調和加適量之水。使糖漿成十一度。濾過置冰上候用。

【檸檬水】 檸檬以手摺或壓取水。每檸檬水三枚。則用檸檬二枚。如有子。則宜取出。如欲其清亮。必須濾過。汁用糖漿調之。尤佳。如預備用時。則加以足量之水。每杯上加檸檬一片。或加檸檬皮數片。

【冰菓汁】冰菓汁用菓汁與糖漿製成。法將糖漿燒至三十二度。再加菓汁。令減成二十度。然後冰之。如同製冰其林。裝置冰櫃中。惟其冰就後。不及奶油冰之堅實。

【冰果糖漿】櫻桃、加倫子、鮮楊梅、覆盆子、均可作清醒之飲料。果子一誇脫水。一配特煮至極軟。用厚布濾過。擠出其汁。候冷。入適量糖漿調甜。倒入玻璃杯。用碎冰入杯上席。

【製糖漿法】糖兩杯。水半杯。置罐中。於火上調動。至糖融化。用微火燒之。無需搖動。約十分鐘。視之。如已澄清。即用磁瓶收貯。以備需用。如欲久貯。不壞。宜熬之甚厚。普通糖漿濃度。以糖漿表三十二度為率。至製派非之糖汁。宜略淡。大約二十度為率。如製冰菓汁。則須有三十二度。如不按照程度。糖漿必至過甜。若無糖表。可將其味嘗之。製各種冰其林。用糖漿較用糖為佳。

第十五章 飲料類

【咖啡茶】製咖啡之法。似簡而頗難。當視製者之清潔。謹細與否。而分優劣。若上質咖啡。粗心為之。不及次等咖啡。小心為之。也。緣咖啡極易收吸他味。如用不潔之布拭壺。或以不甚潔之法。蘭絨濾之。則咖啡之味。即變。如壺嘴有舊咖啡一層。則新鮮咖啡之味。亦變。故欲製佳美之咖啡。須用刷淨磁壺。先溫之。再以咖啡入法蘭絨袋內。袋底盛於壺中。以滾水沖於袋內。濾汁入壺。如水不至滾度。則不佳。又咖啡必研至極細。則泡之可得全濃之味。如雖多費不出味也。每磅咖啡。細研較麤研費時三倍。如用咖啡磨。則頗省力。咖啡與茶相似。常趁新鮮為佳。如熟後稍置。則必失味。如欲其味淡。則少用之。欲其味美。而有益。則以濃者調牛奶為最宜。

【煮咖啡】以咖啡末入壺。再倒滾水滾之。離火。調入略打之蛋一枚。及碎殼。同入置火上。一分鐘。用冷水一匙。由壺嘴倒入。置壺旁。停五分鐘。小心倒

出其茶。其不得滾逾三分鐘。咖啡香味。即在其所含揮發油性。故失其性。即失其味。

【酪杏仁茶】 捶杏仁作漿。絞去渣。拌粉加糖熬之。

●第十六章 糖果類

【糖杏仁】 冰花糖一杯。同水少許。入燒罐溶之。擦之成絲狀。即勿可調動。另以剝皮杏仁半杯。傾入離火再調。俟杏仁蓋滿糖漿。乘未結團塊時。即宜倒出。另煮糖一杯。至絲狀。再倒入糖杏仁。照前調動。使再著糖衣一層。惟勿任其黏結。須粒粒可分為佳。如欲其大。尚可如法上第三次糖衣。

【椰子糖】 太古糖一磅半。水半配。特克連姆他太一捏。鹽一撮。煮至成絲。離火加杏仁露數滴。乾椰子一磅四分。一打厚。至可攤於抹白塔油碟上。又另照以上分量。配各料再煮。以洋紅著色。倒於初次之糖料上。候冷結。以剪剪成塊。



▲食物貯藏

●第一章 葉菜類

【保留鹽蘆菜】 鹽蘆瀉乾。立即腐敗。宜常視。出口若已見菜透出。即沖鹽水加入。蓋過其面。此則為已開壞者。保持長久之法。若未開封之罐。將壞倒置。埋入土中。永不敗變。

【藏芥菜】 小滿前收芥菜。鹽淹入罐。密封。可至交新。

●第二章 蔬菜類

【藏各種瓜類法】 將瓜貯竹筐中。筐底先鋪以稻。藁瓜藉其上。置向陽空氣流通處。可保持略久不壞。

【留冬瓜】 已切動未食盡者。以石灰糝之。則不爛。
【藏黃瓜】 染坊淋過灰曬乾埋藏。冬月取食如新。
【藏西瓜】 不可見日影。犯之則芽。
【藏茄子】 以爐灰拌收。可至四五月。

第二章 根菜類

【留芋】十月天晴時取芋子芋頭曬之極乾。放草中勿使凍傷。春間煮食味甘美。

【藏生薑】生薑須用社前收者。置陰濕之處。則不壞。且食時無筋。

第四章 荳類

【藏荳】荳青者性柔嫩。較黃老者味更佳。欲青嫩荳蔬久儲不壞。先去其筋壳。置之瓶中。緊緊充塞。燒清水沸。加以多鹽。直至投蛋其中。浮而不沉。俟鹽水半涼。注之。瓶中一日後。如瓶猶有隙地。再注少許。務使滿瓶。然後緊封瓶口。不任通氣。置瓶乾涼之地。雖越二三年。味不稍變。

第五章 獸類

【保留鮮肉法】用冰藏之。頗能保持不壞。無水藏。則以磷酸一分。結晶硼酸四分。雜入硝鹽中。均撒肉上。或製水溶液浸之。臨煮時以水洗淨。或以硝鹽擦於肉之表面。埋藏於濾淨之炭屑中。放陰涼

處。能長久不腐。

【豬肉保存法】肉類貯藏最持久者莫如罐詰。然其手續繁雜。不如鹽藏較便。惟當鹽漬時。宜加柿葉少許。則醃出之肉。尤為持久。冰藏之法。雖可用。但取出後。不即烹煮。則腐敗反速。宜置於肉架。蔽以蠟帳。更盛炭屑一二小盆。置其中。則腐敗可較遲。味亦較佳。

【醃肉保存法】用麻油之渣滓塗其表面。以蠟紙密封。懸通風處。燻肉則燻就。後懸無蚊蠅之處。二三日待乾燥。用酒精遍擦表面。亦用紙包裹。懸之。【藏火腿】置火腿於鹹乾菜中。可免生蟲。且可使乾菜味美。如已生蟲。可以麻油灌塗之。

【夏月保留熟肉】蒸過冬乾菜。用以炒肉。雖盛暑。數日不變。

【夏天收藏肉食】寬口大壇一個。以梗灰乾鋪於底。將碗盛物放在上面。以小布棉褥蓋之。壓以方瓶。勿令透風走氣。雖盛暑不臭。次日將要取用。先

燒熟。即傾入重熱少停。便變味矣。(又法)夏月肉多。食用不盡。欲敗者。切作肉條。用香油花椒等料。揉拌。曬乾收之。他日可蒸食。

第六章 禽類(蛋附)

【藏鷄鴨】 鷄鴨臘鴨等鹹味不便密藏者。曬乾懸當風處。須離釜口稍遠。勿被雨露侵染。時時曝之。可免霉黴。

【藏雞鴨蛋】 冬時宜埋藏糠中。夏則平置竹籠內。使其各個距離。不相接觸。放置陰涼之所。但其四週必罩以蚊帳。不使蚊飛入。或埋諸灰中。可保藏至二三月。(又法)用水一升。和入石灰五兩。以蛋沉沒於其中。蔽以蓋。可藏至五六個月。但已壞之蛋置入者。仍然無益。(又法)可以白蠟溶開。遍澆蛋上。不可過厚。可久存不壞。(又法)藏於食鹽中。毋令彼此相觸。則可經七八月之久。

第七章 鱗類

【保存魚乾法】 四五月時。當常曝於日中。勿令受

濕。或置於藏石灰器內。均能辟蛙及霉爛。

第八章 介類

【預防蝦子生蛙】 預防蝦子久藏生蟲。用瓶密閉。與石灰同藏。藏法同。

【保留蟹肉法】 煮蟹剝肉。盛器中。拌鹽少許。另用豬油融開。傾蟹肉上。勿令蟹肉浮於油面。可保數日不壞。

第九章 海味類

【藏海味】 海參海魚。曬乾海蝦之類。如逢久雨。或霉天發潮濕。須要烘乾。先將蒜瓣剝開。鋪缸底。候冷透。盛放蝦米銀魚之類。俱同蒜瓣收。則不生蟲。盛磁器蓋緊。勿洩氣。則味仍鮮美。

【藏紫菜】 紫菜名海苔。已烘過者。蓋藏壘中。即可。如未烘過者。貯於洋鐵罐內。下面填炒麥或炭屑。嚴封其蓋。

第十章 糕餅類

【藏糕餅】 藏貯糕餅之器具。先塗酒少許。然後嚴

閉其口。決不發酵。或須水藏者。先行陰乾。約歷五日。更盛桶中。約數日。然後浸於水中。惟取出時。必以杓不可用手。用手則水爲手熱所染。易變酸氣。

⑪ 第十一章 飲料類

【藏酒】 無論紹酒。麥酒。葡萄酒等。皆應密塞其口。倒置於陰涼之地。不爲日光蒸曬。決不致有酸壞之患。

【藏茶】 茶之味清而性易移。藏法喜溫燥而惡冷。濕喜清涼而惡蒸鬱。宜清獨而忌香臭。且潮濕須用火焙。不可曬入磁瓶密封。口毋令濕氣得浸入。勿令洩氣。安頓須放坐臥之處。逼近人氣。則常溫。必在板房。若土室則易蒸。又要透風。若幽隱之處。又易潮濕。兼恐有失檢點。 (又法) 空樓懸架。將茶瓶口朝下。放不蒸。一云以茶盛十斤一瓶。另燒稻草灰入於大桶。將茶瓶入桶中。以灰四面填桶。瓶上覆灰築實。每用撥開瓶取茶少些。仍覆灰。永不蒸壞。次年換灰。 (又法) 將梗炭曬極乾。榨炭。

亦可紙包。放茶葉瓶底。須裝滿茶葉。蓋緊。則潮氣自然收入炭內。不必烘。至八月間另換炭。

【藏紅茶】 普通用茶。如珈琲紅茶之類。須塞緊其蓋。倒置一處。可久不變。或有暫時不用者。蓋塞既密。再封以紙。亦可持久。

【藏綠茶】 梅雨之際。綠茶易霉而變味。貯藏之法。可於木匣或瓦缸中。鋪以石灰。以厚紙包茶葉。置其上。可避潮溼。而免霉壞。且雖長久香味不變。

⑫ 第十二章 作料類

【藏醬油】 醬油用久。易發白。醇注入鍋中。先以武火燒者。漸用文火。掠去其浮面污物。俟其冷後。再藏入瓶罐中。可歷久不壞。

⑬ 第十三章 果實類

【最妥果類保存法】 以蘋果、梨、李、葡萄等品。浸於蟻酸百分之二。及不含巖鹽及鹼性其他雜質之。水百分之九。八調和之液汁中。則可保十年之久。而毫無改變。與新鮮者無異。或用枸橼酸、酒石酸。

亦可。惟果肉易腐者。如桃梅等品。欲保存之。須於液中。更加甜油百分之五。於放入之時。慎勿觸損其果皮。勿稍留潮濕於果面。如偶觸水濕。務將乾之。若少附枝葉。亦能常保其生。尤為美觀也。此法用大玻璃瓶。以塞緊固之為宜。

【貯藏薄皮果類】 果之皮薄而含水分多者。如枇杷葡萄之類。用平底竹筐。勻鋪麥桿。擇鮮果無損傷者。個個離開。排列麥桿之上。懸通風陰涼處。可多貯數日不壞。

【貯藏厚皮果類】 厚皮果類。如柑橘之類。宜貯於壺內。壺底鋪以青艸。艸上置竹籬。將果放竹籬上。置陰涼處。切勿近酒及糯米。近之必壞。

【簡便果實保存法】 用臘水同薄荷一握。明礬少許。入瓶內。投果於中。可使長久。且顏色不變。

【藏梨】 初夏時。掘深土坑。坑底無令潤濕。收梨置其中。不須覆蓋。便能經夏。惟須擇無損傷者。又法。藏時用蘿蔔間之。勿使相着。經年不爛。或削

梨蒂插蘿蔔上。亦不爛。

【藏香櫞】 其蒂插蘿蔔上不爛。

【藏橙橘】 以薄竹刀就柄處。微勒一匝。藏之。雖久而味不枯。或以綠豆拌收。及松毛包藏。均經久不壞。

（又法）燥松毛逐層鋪頓。不近酒處。不藏綠豆中。亦經時不變。

【藏金橘】 以錫器盛貯。芝蔴雜之。經久不壞。或藏

綠豆中。亦經時不變。

【藏柑子】 以盆盛柑。用乾潮沙蓋之。能保長久。

【藏湘橘】 用陳年錫茶壺收之。經年不壞。

【藏松子】 以防風少許同裹。不油。如已油壞者。攤

竹紙上焙之。如新。

【藏核桃松子】 核桃松子。以夏布袋盛。掛當風處

不膩。

【藏棗子】 以一層粟草。一層棗。相間安之。則不蛀。

【藏胡桃】 未藏之。先切不可焙。焙之。則油。

【藏栗子】 乾收者。或曝。或懸迎風處。生收者。藏潤

沙中。至春三四月間。尚如新。摘或以粟蒲燒灰淋

汁澆一宿出之候乾置盆中用沙覆之亦不蛀。

【又法】霜後取栗投水盆中去浮者餘用布拭乾曬令去水用新瓶罐先將沙炒乾放冷以栗裝排入沙栗層疊約滿八九用箬一重蓋覆以竹簽按定掃一淨地將瓶倒覆其上略以黃土壅之勿近酒氣可到夏不壞。

【藏橄欖】好錫打罐子揀好橄欖裝入重紙封蓋可至夏。

【藏石榴】大石榴連枝藏新瓦甕中紙封十餘層雖久不壞。

【藏荔枝】乘曉入林中選鮮紅者帶露摘下於竹林中擇巨竹鑿開一竅置荔枝中仍以竹籜裹泥封固其隙藉竹生氣滋潤可藏至冬春色香不變。

【藏芡實】曬乾入瓶以紙密封口埋地中煮熟者以防風水浸之經月不壞生者每一斗用防風四兩時時換水浸之亦可以度年。

【藏藕】肥白嫩藕埋陰濕地可經久如新或淤泥

中亦不壞如欲致遠以泥裹之則不壞。

【果蔬冰凍】冬筍福橘冰凍堅者以冷水浸之味不變若加溫水則味大減冰魚亦忌用溫水。

第十四章 花瓣類

【留桂花】搗女貞實汁拌巖桂半開者入細磁瓶中以厚紙蓋之至無花時密室聊置一盤其香鼻鼻可久留也或以鹽滷浸桂花藏至來年色香俱在且可作糕餅或茶內之芳食品。

【留梅花】冬月用竹刀取梅蕊之將開者蘸以蠟投瓶缶中夏月取出以沸湯就盪泡之洗淨其蠟蕊即鮮綻香亦不減用作食物之點綴品及芳香料甚佳。

【藏玫瑰】取不曾化過燥石灰一塊研碎鋪壩底隔以兩層竹紙花放紙上封固壩口俟花間濕氣收盡取花另放淨壩聽用點茶香色絕美。

【藏菊花】七八月間收老冬瓜一個去瓢候菊開時剪下藏於瓜內用紙封固來春取出鮮於秋月

可作食物之芳香料用。

●第十五章 雜類

【收藏一切食物】凡食物欲久留者。須擇天氣晴明之日。曝令極乾。擺當風處。一宿去盡熱氣。然後裝入罌罇。封固其口。或入竹簍內。四圍用竹箬包裹。嚴密均勿令洩氣。經久不壞。

【暑天留食物】天熱時飯食蔬菜。存留過夜。如懸掛屋簷廊下。須用篾箕。或其他物蓋好。不可露空。一恐空中微生物。落入。最能毒人。二防蜘蛛。蟲涎。蜈蚣。毒及鼠殘。三防蒼蠅。蚊蟲。傳染病毒也。或用夏布縫篾蓋上。亦妙。

【藏皮絲烟】皮絲烟極易霉壞。若以炒熱小麥置烟盒內。上覆一紙。將皮絲放其上。以蓋蓋之。可保不霉。亦不圍塊。



▲附錄

●日用食品分析表

食品	成分		蛋白質	脂肪	炭水化合物	纖維	鐵質
	水分	灰分					
米	四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〇.〇
飯	六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大麥	一四.〇	〇.〇	一〇.〇	二.五	六〇.〇	〇.〇	二.六
白米	二〇.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〇.〇
小麥	一四.〇	〇.〇	三.〇	一.〇	六〇.〇	〇.〇	一.〇
小麥粉	一四.〇	〇.〇	二.七	〇.九	七〇.〇	〇.〇	〇.七
小麥粉(英國)	一四.〇	〇.〇	一.〇	〇.八	七〇.〇	〇.〇	〇.七
蕎麥粉	三.〇	〇.〇	三.三	二.七	六〇.〇	〇.〇	一.〇
大豆(白)	三.三	〇.〇	三.五	一.六	六〇.〇	〇.〇	一.〇
大豆(青)	三.三	〇.〇	三.五	一.六	六〇.〇	〇.〇	一.〇
大豆(黑)	二.〇	〇.〇	四.〇	一.八	五〇.〇	〇.〇	一.〇
豆腐	九.〇	〇.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茄	黃	藕	牛	胡	燕	雞	葱	芋	馬	甘	菜	蠶	豌豆	豆腐
子	瓜		蒹	蘿	薯	葡	苳		鈴	藷	豆	豆	皮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	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	二〇〇

雞	羊	犢	馬	豕	牛	海	蕈	水	筍	葱	黑	白	冬	南
肉	肉	肉	肉	肉	肉	帶		芹			芝	蔞	瓜	瓜
七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	三〇〇	七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	〇〇	—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給	石	烏	鯉	鱈	鱈	鱈	牛	牛	雞	雞	雞	鷓	鴨	鴨
帶	決	賊	魚	魚	魚	魚	酪	乳	黃	白	蛋	肉	肉	肉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西法烹製物料權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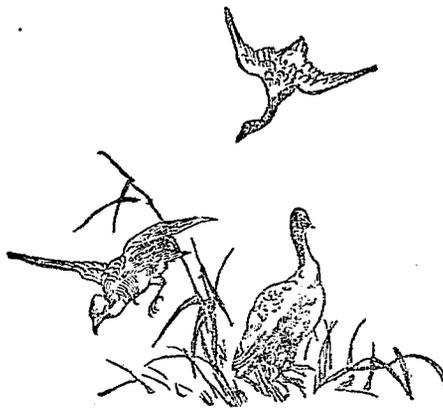
- 一 格爾.....等中國一合三勺七撮強
- 一 配特.....四格爾.....等中國五合四勺八撮強
- 一 誇脫.....二配特.....等中國一升〇九勺強
- 一 加倫.....四誇脫.....等中國四升三合九勺強
- 一 配克.....二加倫.....等中國八升七合八勺強
- 一 茶匙.....等中國五撮強
- 一 湯匙.....三茶匙.....等中國一勺六撮強
- 一 廚用杯.....二格爾.....等中國二合七勺強
- 一 廚用杯.....一誇脫.....等中國一升〇九勺強
- 一 液料一杯.....十六湯匙
- 一 乾料物一杯.....八滿湯匙
- 一 穀粉三杯.....等中國一磅
- 一 麵粉四杯.....一滿誇脫.....一磅
- 一 冰花糖二杯.....一磅

壯	綱	〇〇〇	八〇〇	〇九〇	一	一	〇〇〇
---	---	-----	-----	-----	---	---	-----

砂糖二杯半.....一磅
 白塔油一杯.....半磅
 一磅.....等中國十二兩強
 白塔油一滿湯匙.....等中國二兩
 砂糖一滿匙.....等中國一兩強



婦女寶鑑 飲食篇 附錄



九五

通 俗 教 育 叢 書

下列各書凡關係人生日用必要之
知識者用白話體編成可作通俗教

育演講用書文體淺明婦孺都解

家政淺說全一冊一角

養雞淺說全一冊一角

種樹淺說全二冊一角

農業淺說全一冊一角

理科淺說全一冊七分

法制淺說全一冊一角

天空現象談全一冊一角

中國地理大勢全二冊一角半

國恥小史全三冊一角半

衛 生 叢 書

欲精神健全不可不注重衛生但疾

病之來人所難測端賴平時攝生有

術下列各書於衛生及療養之法備

述甚詳凡研究衛生者均宜人手一

編也

學生衛生寶鑑 一冊六角

神經衰弱療養法 一冊二角

肺病療養法 一冊三角半

強健身心法 一冊三角半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
居住篇

▲居住須知

●第一章 總論

人之居所為身體財產之所托更為聚家族營生活所必要者也男子治生於外女子服勞於內皆不可無適宜之居處一家之中必長幼各得其所而後能致康樂和親之福故居所不僅為營生之地實全家團樂和樂之所在也為婦女者安可無關於居處之知識歟

●第二章 居所之選擇

孔子稱美里仁孟母三擇鄰處若是乎居處之不可不慎也蓋人之居處所在影響及於衛生教育經濟實用諸端者甚大若不能擇適當之所則其家庭之生活必不快愉而受無形之損失矣主持家計者必當於此加審焉

婦女寶鑑 居住篇 居住須知

第一節 關於衛生上之注意

(一) 土地之乾燥。宅地以高爽乾燥者為宜。蓋地形卑下則空氣潮濕土質污穢物易敗而腳氣及他傳染病之徵菌尤易繁殖。卜居時務宜避去之。或因事不得已不能避去者則宜開通溝渠高其牀榻而散布石灰質於下方。可居處也。

(二) 空氣之清潔。空氣為維持吾人之生命無時可缺者也。夫人一日不食猶不致害其生命片刻無空氣則人必死。況空氣自鼻吸入。至肺中以清潔全身之血液。苟有不潔之物混入其中。必致疾病。故選擇住宅之時宜注意於其周圍之空氣。鮮潔與否。凡人煙稠密工廠林立之所。以及毗連高樓大廈之低屋。空氣不易流通。日光不能直射。者皆宜遠而避之。而

以附近有森林或樹木者為相宜。因吾人吐出之炭養氣植物能吸收之。而入之養氣植物能吐出之。交相為用。清潔空氣之本源也。

(三) 飲料水之良否。水為人生所一日不可無者。

也。其質料之良否。關於衛生上至為重要。故選擇住宅時。宜注意其地之飲料水。是否清潔與便利。且須為適當之檢查。或施以清潔之方法。始可飲用。
(四)傳染病之有無。傳染病原菌之繁殖。至為迅速。且其形體。又為人目所不易見。選擇房屋時。宜調查前居者之有無。傳染病。或遷入時。行相當之消毒。法。如以硫黃粉。煙染於各室。而於各處。灑以滅臭藥。水。掃除清潔。方可使用。

第二節 關於教育上之注意

(一)家庭教育 人之氣質。每因周圍之情況。而受其感化。少年知識薄弱。意志無定。尤易為外力所移。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習之善惡。隨所居而有異。故擇居之時。最宜注意於此。凡鄙陋之俗淫靡之聲。觸於目。而接於耳。皆易為子女所仿效。大有礙於教育。又如貧民輻輳之里巷。鄙陋之俗野蠻之風。尤為可厭。皆當力避之。孟母三遷。即此意也。
(二)學校教育 子女達於學齡。宜使入學校。受有

意之教育。故居宜近於相當之學校。若因道路遠。隔假車。與以往返。則養成怠惰之風。且於途中。易受不良之感化。而妨害其進步。子女既入一校。不宜輒令他易。苟無特別事情。決不可屢更住所焉。

第三節 關於經濟上之注意

(一)物價之高低 物價每因地方情形。而有高下之別。如交通便利。及都會繁盛之區。則其地價及租屋之價。必高。因需用者多。而不足供給也。若夫交通艱澀。地處偏僻。則需用者較少。於是價廉而費用省。故人之居所。當審自己之職業。與便利。復依生活程度。而選擇其適當者。
(二)奴婢之工費 奴婢之工費。亦因各地情形。而有高下。有因交通不便。而工價貴者。有因取水不便。而勞力多者。此等之事。皆有關於經濟。擇居時。并宜計及焉。

第四節 關於實用上之注意

(一)職業上之便利 人之職業。各不相同。而居所

亦當各視其職業而取其便利者。如官吏效力於官署。商賈奔走於市場。教師往來於學校。農人操作於田野。卜居者苟不各得其相宜之所。其於經濟時力皆不能無損焉。

(二)交通之便利。居所以交通便利為要。郊外之地。雖空氣新鮮。水源清潔。合於衛生。然因交通遲滯。人事多疏。無往來交際之利益。且於經濟。生業教育。子女尤為不便。故宜擇交通四達之處。居之。庶親友得時相往來。聯絡情誼。其他如購買貨物。延聘醫師等事。於實用上。皆甚有益也。

第五節 關於快樂上之注意

(一)關於各人之好惡。人之好惡不同。居住之所。宜適於人之情性。人有好閒靜者。亦有好繁華者。或愛溫暖者。或愛清涼者。選擇時。宜勉從家長之意。否則拂其所好。而有不快愉之感。於一家之歡樂。關係非淺也。

(二)關於各人之習慣。吾人每因久居一地。各種

舉動。成爲習慣。頗難毅然捨去。移之他鄉。此在家中。長老爲尤甚。故當選居之時。若漫不審其習慣。而遽易異地。恐增其不快之感。苟於衛生教育經濟諸方面。無甚妨害於一家之習慣。未可率爾改革也。

第二章 家屋之建築

家屋之目的。在避風雨寒暑。保持一家之秩序。建築時。宜視本地之風俗習慣。與夫各人之生計職業而定模範。要使居處得宜。便於實用而已。

建築新屋。宜使工程專家。預算學。盡監察而督率之。創造之初。於其圖樣之大體。亦須研究明確。否則工作易於舞弊。設不審之於始。將來實用時。即有種種不便。若欲再圖改作。則經濟之損失。亦大可惜矣。

第一節 家屋之種類

(一)材料上之別。普通房屋。有用石造者。有用磚瓦造者。有用竹草造者。其堅固之程度。固甚懸殊。而費用之多寡。亦大有差異。茲分述之如下。

石造者。以石爲基礎。兼用鐵木及磚瓦者也。堅固而

有雄壯之氣象。家計富裕者宜用之。惟此種房屋。為形式所拘。不能自由。改作即小。至窗戶亦不能隨時。增添空氣。不易流通。光線之射入亦少。

磚瓦造者。以木為柱。而舖以磚瓦者也。建築法較諸石造。稍為簡易。經濟亦省。使用便利。普通人家多用之。於吾國習俗。尤為相宜。惟因欲圖堅固。設柱較多。殊覺不便。且乏風韻。各室亦不能暢豁。

竹草造者。以竹為柱。以稻草蓋於屋頂者也。農家田舍多用此法。取費廉而易舉也。惟易招火災。甚為危險。中等以上之家。鮮有用此法者。

(二)形式上之別。房屋因形式不同。而有中國式西洋式之別。西洋式以鐵木及磚瓦造之。多為樓房。高有二三層至多層者。形式壯麗。吾國交通繁盛之區。亦有用此式者。中國式常用木及磚瓦。或竹草造之。其宏壯精巧。均遜於西洋式。惟於經濟及使用上。甚為便利耳。

第二節 家屋之方向

家屋之方向。須令各室皆能引入光線。最佳者為東南向。或西南向。次之為南向。向西向。或東向。惟當日光直射之處。則易傷目力。損日用器具。於衛生及經濟上。皆當注意也。

第三節 室之廣狹

室之廣狹。雖無一定。然應視各人之職業。家中人數之多寡。以及各種特別情形而定之。計算精密。分配妥當。庶為合宜。

第四節 各部之構造

(一)屋頂。屋頂之覆蓋。有用瓦者。有用亞鉛者。有用草者。蓋瓦者易防火災。且能永久保存。不易損壞。普通多用之。惟中國式用黑色瓦。而西洋式多用紅色瓦。價稍貴。

蓋亞鉛者。價廉而重量少。使用時甚為便利。惟每於孔隙處。漸次腐蝕。有害保存。且夏熱而多寒。降雨之時。音喧而煩擾。易令人厭惡耳。蓋草者。用稻草厚約尺許。所謂草廬是也。夏涼而冬

暖。甚有風致。郊野之地多用之。

(二)壁。壁有用磚者。有用木板者。磚壁之外。多塗以墁。惟易剝蝕。宜時時修理之。且塗時宜擇晴天。乾燥之日。加以淡綠色之顏料。蓋白色反射光線。甚強。有害目力也。

板壁須塗以漆。光滑而美麗。雖較土壁為乾燥。惟寒氣易於侵入。凡裝置外部者。不可用之。

牆壁用紙或布裱飾之。美麗而堅固。惟價甚高。用之於應接室及臥室最宜。

(三)平頂板。屋頂之內。每有敷以木板者。謂之平頂板。或塗以漆。或塗以墁。能美外觀而祛塵埃。用於宏壯之建築。最為適當。然用於粗劣之屋中。則未為宜也。

(四)地板。地板常用木板。亦有墻地以方磚者。木板乾燥而清潔。且又美觀。方磚則潮濕而污穢。且易損壞。

(五)門。門有種種形狀。普通之家。須擇其與家屋

相稱。用以護居室。保品位者也。

(六)窗。窗以用玻璃者為佳。取其易透光而美觀也。惟易損壞。用時宜注意。又因各地情形。有裝以明瓦。或敷以紙者。雖能久用。惜光線太弱耳。

(七)庭園。家屋之近旁。宜留餘地。以為庭園。或壘石為山。掘地為池。飼養鳥獸各種動物。栽培花草果樹蔬菜。風致幽雅。足以涵養性情。且於食後晚間。家族逍遙於此。或散步運動。或轉環蹴球。能增體力之健康。而忘心身之疲勞。怡怡融融。其快樂之景象。為何如乎。吾人於整理家事之暇。當計及此事也。

(八)井水及自來水。內地用水。多汲取自井中。故於家宅近旁。必設備之。惟掘井宜避去卑下潮濕之地。須擇高燥之土地深掘之。若繁盛之都。會者則必裝置自來水。取用便利。而水亦較為清潔也。

第四章 各室之分配

一家之房屋。宜視其職業與用途而分配之。凡間數之多少。室內之廣狹。務使與實用相應。則平時使用

自能措置裕如矣。

(一)門房。門房在一家之門首。閤人所居者也。客來訪問。不論貴賤。皆當受閤者之引導。不必特別裝飾。但求清潔而已。

(二)應接室。應接室為接待賓客之所。凡外來賓客。多聚於此室。其位置須近於門房。而裝飾以清潔適當為貴。

(三)客廳。客廳亦為延賓之所。惟較應接室稍為廣大。其位置多在諸室之正中。凡宴饗慶祝時。咸集於此焉。

(四)書齋。書齋為主人讀書閱報之所。其裝飾須簡潔。位置須近應接室而幽靜者。

(五)談話室。談話室為家族中各人團坐之所。當飯後或休息之時。互相談笑。演講故事。為一家之娛樂所。不可少者也。

(六)飯室。飯室為飲食之處。雖不必特別裝飾。總宜清潔而明亮者。位置須與廚房及談話室相近。

(七)寢室。寢室常在住宅之內部。宜擇光線能直射。空氣易流通。而不潮濕者。而以在樓上為尤佳。

(八)廚房。廚房為烹飪食物之所。其位置亦須相宜。布置器具。須適當。而便利掃除。宜清潔。

(九)浴室。我國習俗。家中多無特別浴室。使用常覺不便。荷經濟上無甚困難。宜添設之。

(十)廁所。廁所斷不宜設於寢室中。宜特設於適宜之地。須擇位置高燥。與家屋稍遠隔。而空氣易流通者。

第五章 房屋之保存

第一節 地盤之堅實及排水

欲使房屋能永久保存。在乎建築之初。堅實其基礎。視各地之土質。而施以相當之工程。如有污泥。當掘取而易。以新土加入。破碎之磚瓦。而春實之。以造成新地質。宅旁宜築陰溝。以排除污水。弗使木質損壞。於保存甚為有益也。

第二節 建築之堅固

建築房屋不必用珍木奇工。專爲美觀。流於奢侈。但爲永久保存計。圖建築之堅固。則雖多費財。亦不吝者之也。

第三節 材料之選擇

建築用之材料種類甚多。有木料、鐵材、天然石、人爲石及磚瓦等。此等材料須擇耐久而經用者。

第四節 清潔

房屋之保存法。以清潔爲第一要義。凡室之內外。務必日日掃除。拭去塵埃。排除污水。而於庭邊屋角。陰溝潮濕之處。尤易堆積污垢。起腐敗作用。故每星期宜專掃除。每月更大掃除一次。以盡去不潔之物。他如廚房浴室廁所等處。亦必時時清理。而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也。

第五節 修理

凡物稍有損壞。即加修理。則時省而費少。房屋亦然。如牆壁之剝落。屋頂之穿漏。皆當隨時考察。勤於修繕。否則日久損及內部。必致不易收拾。更有損於

經濟也。

第六節 火災保險

居於人煙稠密。易罹火災之處。宜保火險。以備不時之災。害。平時務宜審慎。切戒疏失。設有不幸。猝遇災害。亦宜力持鎮靜。先保家族出險。而後及於重要物品。毋徒張皇失措。而慌亂無主也。

第六章 屋內之裝飾

屋內之裝飾。可增家庭之樂趣。調和一家之感情者也。故不可忽視之。彼動物羽毛美麗。色澤鮮明。則必宛然可愛。人身容貌端正。衣服清潔。態度自然安雅。此皆由裝飾而然也。故因裝飾而可發揮各家之特性。保持各人之品位。至裝飾之材料與種類。須視乎身分與房屋而選擇之。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裝飾之種類

(一)中國裝飾 中國裝飾。大抵樸實堅固。有高尚古雅之風。如各種字畫及日用器具。當選擇其適宜者。

(二)西洋裝飾 西洋裝飾與中國不同。多崇尚華美。清潔而壯麗。苟家計富裕者。亦可擇其相當者用之。

第二節 裝飾之調和

屋內裝飾品。既有華式洋式之不同。我輩自宜仍因習慣。多用本國固有之物。或因特別情形。而採用洋式者。亦無不可。惟宜互相調和。各取其長。以補其短。配置得當。庶無混亂之弊。

第三節 裝飾之分配

各室之裝飾。須視其用途而有差異。如客廳及應接室中。宜整齊而清雅。使賓客有賞心悅目之娛。子女所居之室。其裝飾品。宜即擇取彼等所作之成績。如畫圖手工等。以引起其興趣。或用博物掛圖。宜時時更易之。以增益其理科之知識。至於普通室中。可陳飾各種照片。親長之相片。揭於家庭為最適宜。他如海陸軍人圖及英雄遺像。皆可用者也。

第七章 器具之設備及整理

第一節 購時之注意

日用器具。為家中所不可少者。購入時。當先審使用之目的。而擇取品質與形狀之適宜者。要之器具之用途有二。一以實用為主。一以裝飾為主。以實用為主者。在一家不可不備。但求其使用便利。適於保存而已。以裝飾為主者。須顧及家中經濟量力購之。求其外觀美而能久用。但價格過廉者。常不免粗惡。過高者。有損經濟。購時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節 各種之器具

(一)木器 日用器具。以木製者為最廣。如几案椅桌。以及笥箱牀榻等是也。此等器具。每因其質料不同。而價值亦大有差異。然無論何種。均宜擇木質乾燥。紋理緻密者。庶能經久而不致龜裂也。木器宜塗以漆。則清潔而能經久。惟初上漆時。有臭氣。不可用宜先以米汁洗滌之。久用之後。易生垢污。可用鹼水或肥皂水。屢次洗拭之。

(二)陶磁器及玻璃器 日常所用之陶磁器種類

甚多。如各種花瓶、花盆、古玩及飲食器具等。有素燒、釉燒之別。普通用者，以釉燒爲多。且較素燒爲潔淨。此等質料，因產地不同，其堅固與脆弱亦大相懸殊。宜隨使用之目的而添置之。

玻璃器較陶磁器稍爲精美。惟易損壞，而不堪久用。宜擇良品，而能容熱水者購用之。

此等器具，一有積垢，令人厭惡，必宜時常洗濯，而淨拭其塵垢。

(三)金屬器具。金屬器具，關於實用者多。裝飾者少。其質有鐵、銅、錫、亞鉛、鋁種種。要以鐵及亞鉛爲最良。惟鐵易生鏽，而腐蝕，故宜於其外部塗以錫或亞鉛，以遏濕氣。方能保存。銅亦易生銅綠，銅綠有毒，不可入口。錫質輕，易損壞。亞鉛亦易生鏽。鋁質雖美，在內地不易購得耳。

此等器具，使用後宜揩拭清潔，方可永久保存。不易損壞也。

第三節 器具之整理

婦女寶鑑 居住篇 居住須知

室中器具，皆當置有定所。處理整齊。此不獨於裝飾上宜然，而於保存上亦爲重要者也。蓋器具隨時移動，易致紊亂。若不加以整理，則品質易致損壞。主持家政者，每當移動器具之後，宜督率子女或僕役，實行整理。常用者置於一定之處，不常用者收藏而保存之。此爲養成節儉之道，抑卽所以獎勵勤勞也。

第八章 關於屋內之衛生

第一節 空氣

空氣爲養氣與淡氣混合而成。然有時混有不潔之炭養氣，有害人之呼吸，足令人病。是以室中空氣，宜常使流通。室小者，居人不可太多。蓋室內新鮮之空氣，每因人呼出之炭養氣、水蒸汽及其他不潔之氣體，混和於其中，使新鮮者變爲污濁。且火爐及鍋火所生之炭養氣，更甚於吾人所吐出者。故室中之氣，常多不潔。而不潔之氣，吸至肺中，直入血液，輸於身體之各部，使筋肉消失，感覺遲鈍，神經衰弱，甚易致疾。故日間宜開通窗戶，夜間亦宜設通氣口，俾新

鮮空氣時時流入。而居室大小。與人數之多寡。亦應不逾一定之比例。庶空氣足以供人之呼吸焉。

第二節 日光

日光為生物發育上所必要。吾人所不可少者也。試觀植物。置於園中陰濕之地。則莖幹短小。枝葉枯萎。成熟遲而果實少。若生於日光充足之地。則反是。又如蝌蚪之生。使斷絕其光線。則亦不能發育。此其明證也。人苟終日幽居室中。不出門戶。其顏色必常帶青白。而少血色。精神疲勞。少活潑之氣象。在老人及小兒為尤甚。故屋中須令日光常能透入。方向宜取東南或西南。且光線又能撲滅空氣中之微生物。故更足以祛人之疾病也。

第九章 關於人工採光之設備

第一節 燭火

燃燭以採光。其法甚古。燭之為物。以動植物脂肪及蠟製成之者也。現有中國燭。西洋燭二種。中國燭大

小不一。發光較弱。夜間用以作事。易傷目力。西洋燭有一定形式。芯細而光強。較勝於中國燭。我國亦多仿製之。

第二節 油盞

以豆油或菜子油入於盞中。以燈草為芯。亦能用為光明之具。其光更弱於燭。不應用以作事。惟費甚廉。今時內地多用之。

第三節 煤油燈

煤油在鑛中取出。精製之而成者。以之點燈。較種子油光明。其燈種類甚多。形狀不一。大抵可分為四部。曰油壺。用以盛油者也。曰燈芯。以棉紗為之。用以吸煤油上升者也。曰噴頭。上承燈罩。下通空氣。且可升降燈芯者也。曰燈罩。用以聚束空氣。使炭養氣上升者也。用時宜注意清潔。燈罩勿著潮濕。勿塞噴頭細孔。使之燃燭甚盛。而發強光。近有新發明之煤油蒸氣燈。其光更明。

第四節 煤氣燈

煤氣以煤乾蒸餾之而得者也。能由導管通至各處而點火其光甚強名曰煤氣燈。用途頗廣即如烹飪火爐機器廠皆得用之。其價甚廉。用時甚為便利。

(一)煤氣燈之種類。煤氣燈有二種。一曰露出燈。一曰白熱燈。露出燈者火焰露出於外面。現黃赤色。光不甚明且易為風所吹動。空氣亦易污濁。招火災。惟工廠中多用之。

白熱燈者於煤氣火焰之外圍裝以木棉製之網。塗以藥品成圓筒狀。名曰紗罩。網受白熱而發強光。成淡白之色。與電燈無異。於衛生亦甚相宜。惟紗罩易損。使用時宜注意。

(二)危險之預防。煤氣漏出時易變化為一養化炭。人每吸之而中毒。觸火焰有爆發之虞。易致火災。故用時切宜注意。熄燈後當緊閉其活塞。弗使稍有漏氣。如嗅得其氣味宜速開窗戶。以免其害。

第五節 電燈

電燈光強。且不因燃燒而生不潔之氣體。於衛生最為適當。為人工採光中之最完美者。

為適當。為人工採光中之最完美者。

(一)電燈之種類。電燈之種類有二。一曰弧狀電燈。一曰白熱電燈。弧狀電燈者以相對而不相接之。二炭條通以電流即發強熱。生帶紫青色之弧狀光。故名惟燈甚大。不適於屋內之用。

白熱電燈以極細之金屬絲或炭絲。裝置於真空玻璃球內。通以強電流。能生白熱而發強光。故曰白熱電燈。其種類甚多。常因燭光之倍數而定價值之高下。

(二)危險之預防。電燈之導線中斷。有時為火災之原。人若誤觸斷線。有即失其感覺而死亡者。故切宜注意以防之。

導線之外面包有絕緣物質。以阻電流之傳散。然有時損壞。露出導線於外。又或因絕緣物附有溼氣。皆足以漏電而發火花。致起火災。故宜時時修理而豫防之。

●第十章 關於居住之各種注

意

第一節 租屋之注意

租房時應注意之各項與建築時略同。茲述其簡易者如下。

租屋時須顧及歲入之多少。及人數之多寡。而分配酌定之。

租屋時須查察水道之遠近及便利否。宜顧及房屋之構造及設備之便利否。

宜考察隣居者之相宜否。有特別事情否。

第二節 遷居時之注意

(一) 遷居於本地者

數日前宜先整理品物器具。如貴重服物。宜分別入於器中而記出之。以謀取用時之便利。

遷居之前宜將新宅掃除之。

使人掃除時宜監督指揮之。遇病者當任之處。當燻

以硫黃。灑以滅臭水石灰乳等。以行消毒。

遷居之日宜早起。先以重要器物移往新宅。餘則依

次運之。

(一) 遷居於遠地者

路程之遠近費用之多少。須預先考察之。整理各物如前第一項。

重大難運之物。或易損失者。可先賣去之。運出之物須堅固保護。弗使中途破壞。

凡重要常用之物。宜攜帶於手中。以便隨時取用。

第三節 災害時之注意

(一) 火災之時

遇火災時。須先移老人及小兒於安全之處。須集金錢貴重之物。置於器中。寄託於親友之家。

運出之物。置於一處。須遣人督察之。留意閑雜人混入。以免遺失物件。

(二) 盜難之時

宜相機逃避。免受傷害。

即不能逃出時。宜隨機應變。免遭毒手。

事後宜依公程式。詳報官署。

▲各種防弊法

●第一章 傭工

第一節 乳婦

雇用乳婦。初來時乳汁必多。及成工兩三日後。每每告竭。是時爲主人者。欲驅之。則已付三月之工資。留之。則不忍兒之啼飢。在富室自不難。多雇數人。平常人家。則不堪其害矣。至於乳汁先多而忽竭者。有兩原因。凡雇乳婦之家。不可不知之。其一。凡雇乳婦於薦頭店者。例於今日授意於薦頭。必遲至明日。方送人來。在此一日一夜之中。薦頭乃得行催乳之法也。其法市豬腿或豬腳爪若干。木通數錢。同入罐中煮爛。使被雇者儘量食之。一夜之後。即乳汁將乾之。燻亦雙峯高起。源源不絕。似方產者。薦頭乃送之於雇主之家。脫遇主婦不解事者。即與之訂工。約三數日後。藥力盡而乳汁絕矣。至於薦頭肯購藥以食之者。則薦乳婦之佣金。其巨實三倍於傭婦也。例如薦一

乳婦。訂定每月傭金五元。則雇主須先付三月工金。并出二元五角之佣金於薦頭。被雇者亦出傭金如雇主數。則薦頭實得已五元矣。故不惜以藥欺人也。其二。爲乳婦者。大都皆迫於飢寒。棄自己兒女。離鄉背井。而芸人之田者。一成工約似身入牢籠。俯仰與感。對他人之愛子。懷自己之兒女。雖強自歡笑。而精神上之痛苦。有非筆墨所可形容者。凡依生理上之實驗。乳婦憂思或鬱怒者。乳汁必絕。即不絕。亦有毒不可食。此乳婦成工後。每每乳汁告竭也。如主婦因乳汁忽竭。更與之爲難。則痛苦更深。因而乳乾患病者有之。故凡雇乳婦者。遇此等事。主人當多方開導。加以恩意。美其飲食。或與之同出游戲。以散其心胸。則數日後。乳汁亦能復生也。惟若輩腦筋簡單。易受人惑。三五月之後。視小兒與之相習。則另借題目。或他就。或回家。以求加工價。一次二次。終無厭期。則又無可奈何者也。

第二節 傭婦

婦女寶鑑 居住篇 各種防弊法

凡雇薦頭店之傭婦。大都無連續至六閱月以外者。人家往往苦之。然旅進旅退。尚不過多費幾個薦頭錢。爲害猶小。至於若輩之狡計。離間骨肉。偷盜什物。鬼蜮百出。罪更擢髮難數。尤不可不預防之。茲錄數則於下。以爲居家者警告焉。

試用凡薦頭送傭婦至人家者。例先試用三日。因有一種傭婦。與薦頭串通。專就人家試用。永不肯正式成工。蓋若輩於三日之中。服務非常勤謹。至第二日。則竊其家之零星物件數事。(其物必非日日需用者。故保無當日揭破之患。如冬日則竊扇子。夏日則竊火爐。火鍋。晴日竊皮鞋。洋傘等。)暗中運出。迨三日滿。則託故不成工。價而去。主家且復予以三日之工資焉。(一日之工價大約小洋一角左右。)則主家之損失。已一元或數元。他日發覺。則事隔多日。無從追索矣。至於金表。金約。指等。尤爲注意。一被竊去。卽立時鳴警偵探。物歸原主。而公堂需費。探夥需費。其耗費已溢出於原物之價矣。

成工錢傭婦成工錢。凡講定工金每月三元者。雇主及被雇者。雙方均須出六角大洋之薦頭費。(兩方合計一元二角)被雇者服務一月。將滿薦頭。每暗招被雇者至店。詢曰。汝一月之工金滿矣。其宅何如下月繼續否。被雇者如答以主人頗佳。下月蟬聯。薦頭卽以言動之曰。惜汝前日已成工錢。且太爽直。脫遲一二日者。某處某姓擬雇一人。每月肯出工資五元。因汝已成約。我薦別人去矣。以汝操作之敏。撻每月三元。似太菲薄。日後如有好機會。我當爲汝成之。鄉婦腦筋簡單。未有不被蠱惑者。因之操作日懈。頂撞主人。不兩月而分手矣。於是傭婦求薦。雇主求雇。而薦頭又多得若干之佣金矣。

竊物傭婦之竊物。大率以柴米爲目的。其他則燐寸。粗紙。洋油等。無物不要。其消賊之處。在上海以小成衣店及老虎灶薦頭店爲多。亦有專業收買此等貨物者。若遇女主人深於世故。先事預防。若輩無所措手。雖日隆以恩意。亦去之惟恐不速也。(人家飯食

包出者若輩最不願就。蓋竊物之傭婦。心有所冀。工資必不甚大。且主人加以呵叱。亦多頓受。若一絕其偷竊之路。則不可終日。更有一種傭婦。平日一介不取。操持甚謹。而一出手。非金飾珠寶不辦者。則尤宜防之也。

訛詐傭婦新上工。如即遇宅主事事預防。無從達其目的。去之不可偷之無從。則又有訛詐之一事。其訛詐之法。先自匿其一衫或一裙。訴諸主人。云遭失竊。若主人信之。酌予賠償。彼固計得。如或不理。則嗚咽。啜泣。態甚可憐。然尚無向主人索賠之語。越數日。乃竊主家之衣服物件。暗中運出。并更匿自己之衣服。數件。迨主家發覺。被亦云連帶被竊。隨身所有。均付一空。呼天搶地。聲言尋死。連前日之自匿者。均向主人索賠。必使主人滿其慾壑。而後止。於是爲主人者。既被竊。又賠償。雙方吃虧矣。

跑差使上街爲傭婦最願意之事。因有剋扣之利也。自泡開水起。以至於買菜蔬。購零物。叫柴叫米。莫不

上下其手。從中取利。平心者打九折八折。用九十或八十文。以一百文報賬。心狠者則更不可問也。若輩手段敏妙。即使主人心嫌物貴。一旦親自上街以驗之。則所購之物。反較傭婦單獨所購時。更爲短少。於是不解事者。以爲此實物價之貴。而愈以購物全權付之。若輩之手矣。不知傭婦及店家均先約會。互相作弊。見主人監視。故昂其價。以爲傭婦地。事後傭婦仍可向店中找還物價。名曰燒鍋錢。若照實價付物。使主人悟傭婦平日之詐。則此後傭婦購物。必不更至是店也。故欲杜其購物剋扣。惟有初來時。即不使其上街買物之一法。若已數數使之。只好萬事將就也。嘗見一人家。憤傭婦剋扣之重。一日主婦親往小菜場。購得活蝦嫩菜。價猶是也。而物之量。多於傭婦所購者。幾倍之。頗自得。及午餐上菜。則蝦僅寥寥數尾。而菜亦不掩豆。間之晨所購者。已盡於此矣。膳後。偶擲壞橘於垃圾箱內。見有菜葉無數。以棒擦之。葉中尙裹有鮮蝦。能跳躍也。始悟傭婦憤主

婦自購蔬菜故意擲棄若干使不足以供食其心亦愚而很矣。

幸災樂禍僱婦之最歡迎視爲發財之機會者爲宅主之有外選譬如男主人有外室能瞞其妻必不能瞞其車夫及僱婦於是若輩借爲要挾之地爲宅主者非但不能遣之或竟受其牢籠而惟命是從也至於男主遠出女主年青家有奸險之僱婦更爲可危蓋若輩觀察其女主之可欺者每每昧其良心串通外人多方誘惑陷女主於不義而已乃操其致命之權故御僱婦不可不嚴肅而深防之卽如宅主夫婦不睦彼等亦能雙方鼓舌離間骨肉而從中取利其外則樂主人之有疾病主人有疾家衆必多注意於病室廚房客室不暇顧及均付於若輩之手偷盜剋扣惟所欲爲兼聞有下毒於飲食之中使主人一家盡病者忍心害理莫此爲甚雇僱婦之家固不可不知而預防之也。

刻薄小兒僱婦相集互談其主之短長對於其主人

主婦之稱呼嘗之以鬼比之以媼（在上海有代名詞稱主人曰拆老拆老者滬諺謂鬼也主婦曰爛污貨小兒曰小鬼）而小兒尤爲若輩所不歡喜緣育兒之家僱婦一有空閒主婦常以小兒付之懷抱足以阻礙其施展偷天換日之時間故對於小兒恨之入骨嬰兒則抱之於烈日巨風之中務使其傷風感冒在二三歲不能言語之小兒則擇無人處於兒之股間臂間摘之掐之惡聲以恐怖之有兒車者則折其車輪務使小兒見影生長不肯就其抱負則若輩之計得矣如三四歲小兒能言能行以上二法均無所施則以賤價購最不潔之食物授兒食小兒無知受而食之則次日腸胃不適臥牀病矣父母不知其故調治將護而若輩得閒空矣卽兒食時爲主婦所見則曰吾固愛哥兒姊兒購物以啖之也主人如悟其奸亦惟不敢再以愛子付之若輩之手而已不能與若輩分辨也。

走梳頭每多爲匪類之導線。良善家庭當拒絕若輩。爲是上海常有一種業此者。終日出入於人家閨闈及旅館之中。徐娘半老。體態苗條。言語舉動。均極瀟灑。不但婦女悅之。即男子亦喜與周旋。而不拒斥。則無異引狼入室。未有不被其噬者。嘗有某家雇一梳頭娘。主婦待之不假辭色。未幾辭去。久之。其家以金緡付押庫。忽已變爲鉛質。檢察其他金飾。莫不皆然。蓋已爲梳頭者記明花式。潛鑄僞者易之矣。事隔數月。追控無從。其計亦狡且毒哉。

第四節 穩婆

穩婆均係下流社會中老嫗或中年婦任之。毫無生理上之知識。付以收生之事。危險實甚。況一遇難產等事。若輩復視爲生財之機會。留大（謂保全產婦之生命）留小（謂保全胎兒之生命）斷斷論價。多方霸持。不許其家另延他人。因之陷產婦於危者。比比皆是。更有所謂換子殺兒等事。則尤令人髮指也。換子之法。乃勸富家姬妾預先裝一假肚。屆臨盆時。

若輩暗運貧家初生之兒於房中。假爲產生者。非但主婦親族不之知。其手段之靈敏者。并且能瞞其家主。迨兒長成。席其遺資。則穩婆挾其隱事。誅求無厭。或且升堂入室。主宰其家事也。若富人老而無子。一旦其姬妾或有孕。親族懼其生男不克分其遺產。若輩亦能逢迎其親族之惡。而出於殺兒之一法。其法俟富人之妾臨月時。若輩先夤緣得充收生之職。及產時。兒將下地。則摺而殺之。蛇蝎爲心。喪害天理。莫此爲甚。故有產科醫院之處。孕婦臨產。莫如入醫院之爲善也。

◎第二章 餓騙

第一節 女清客

蘇杭間有一種專走人家之婦人。其交際手段。甚爲敏妙。里巷間如有新宅遷來者。彼必施種種計策。以連絡其家婦人。久之。彼此往還。幾如親戚。於是詐騙之事生焉。其騙人之法。則以僞契僞票。售人其僞質票者。常自言爲宦家之妻。或妾。夫死流落者。出一五

六百元之質票。向熟識之婦女求售。討票價甚高。且謂所質者皆為珍物。(大都皆係首飾。故易動婦女之心)且不在當中。而質在某富家。質價當在千元以上。今因所約期滿。沒之可惜。與其沒諸某家。毋寧將質票售諸熟人。兩得其益。人以其票價之巨。且質在人家。初無購者。則相隔多日。又持票至曰。我奔波多日。借得巨款。行將日贖矣。隨出鈔幣一大捲。數之曰。今已得四百金。所少者連利息。只二百餘金。些細零星之。能助我乎。如不見信。即當以贖出之物。為抵。何如婦女心。輒且思有千金之物。作抵。萬分可靠。必多方張羅。以成其事。於是女騙乃偕其家之一人。至某處(大約酒樓廟宇及遊戲場居多)晤一闊者。略談各出錢物交贖。女騙略檢其物。即付跟來之人。持之同返。點交其家婦女。則寶光耀目。均係鑽石等類(綠鑽石真偽平常。婦女不能辨也)珍重而別。從此黃鶴一去不復返矣。蓋做成圈套。以數枚假鑽石。騙得二百餘金也。

第二節 賣婆

賣婆實為蟻媒之變相。其販賣物件。不過借以為名。以便與人家婦女接近耳。有知識之婦女。當不容若輩入門。為第一要義。又若輩有時亦注意於貿易。則有賣假買真之法。賣假者以質素珠寶。寶石鑽石等。販往鄉僻之處。以真價售人。買真者則式微之家。如有遺傳珠寶等物。一入其眼。則朝夕臨門。百計誘說。必使其賤售。而後已。否則竟設法以盜之。故藏珠寶之家。切不可使若輩估價。以自開盜賊之門也。

第三節 哀黨

有磨街黨。觀音黨。訴冤黨等。磨街黨書一情節。攤在路旁。紙上大都尋人不遇。流落他鄉等語。敝衣垢面。身坐其旁。求人布施。觀音黨為男女合串。或以五十許男子。背一七十許老嫗。云係其母。向人求乞。人有予以食物者。則先奉老婦。偽作孝順。以惑人者。或有一老叟。臥地作重病狀。一老婦在旁啼哭。云係夫婦。者。近年上海有一少女。坐街頭。以粉筆自書情節。云

流落海上。母病垂危。自願鬻身醫母。妻之婢之任人。之便。惟不願作妾云云。人有憐其孝。嘉其志。驚其知書者。予以金錢。明日又在別處詐人矣。然上所述之二黨。人。有不受其欺者。彼亦無害於人。訴冤黨。則不然。其來也。以薄暮。且都係少女。或少婦。倚人家門首。而泣云。受不白之冤。主家將置渠於死地。因乘間逃。出者。捲袖示人。則滿臂鱗傷。人有予以錢物者。拒而不受。惟求借一席地。度過一宵。明日即可往親戚家云云。婦女心。如哀而留之。其預與同黨相約者。夜半開門。揖盜矣。否則次日清晨。即有人尋至。謂其家拐逃女人。滿口索詐矣。又有一種江北婦人。身繫長裙。至人家門房內。乞錢。忽雙手捧腹。倒臥地上。聲言腹痛。少頃。有小聲啼聲。腥紅滿地云。已產子。久臥不起。其家必多方設法。予以銀錢。遣之。使其去。其實小兒預藏懷中者。腥紅為蘇木水也。

第二章 撞騙

第一節 送輪船信

小輪船交通之商埠。每有送假信之事。其事雖微。然一中其計。則若輩以為可欺。必更出狡計。後當續至。不可不預防之也。其送信之法。有一形似輪船水手者。前來送信。如門本虛掩。室中無人。彼即闖然直入。花瓶擺鐘。均若輩囊中物。遇人則出一信條云。係某處某姓。有大包物件。寄在本局。請此間主人。憑此信條。至本局取物者。若輩先伺於門外。見男子外出。然後敢入。宅中婦女。以某處果有某姓親戚。且有輪局圖記信條也。必深信不疑。若輩乃索車資三角。四角。必達其目的。而後去。至於若輩能知其家親族者。第一因則視門上公館條子。如貼有秀州錢字樣。彼則云。嘉興有錢姓。寄物在本局。第二因則被歇傭僕。及掃地看巷門者。之走漏。三則其宅倒垃圾時。雜有親族寄來之殘信。而入於若輩之手也。

第二節 假電報

又有一種送假電報者。其偵探人家歷史之法。與上同。而害則更甚於送輪船信。緣得著是項電報者。或

綠血統及愛情之關係不辨真假。或竟不遠千里而赴之者也。若輩傳送假電報之時。恆在下午十二時之後。上午六時之前。大聲敲門。人從睡夢中驚醒。聞有急電。未有不色然驚者。地址姓字果有其人。且更有電碼單。定不暇辨其真假。必應若輩之要求。予以車資（一角至數角不等）而去。其實電碼單。係假造者。細辨之不難察破也。或有急性婦女。翻譯字義。倉皇就道。則又墮若輩計中。或劫之於路。或行竊其家。惟所欲為也。

第三節 冒名勸捐

上海冬夏之季。每有冒充善堂司事。衣服整潔。言語慈祥。手持票簿。挨戶勸捐。其眼光至銳。遇有可欺者。欺之不可欺。而彼拒絕者。彼亦絕不強勸。春風滿面。自若也。一遇無知婦女。即便付度其心理。施藥捨衣。大鼓贊否。多則數元。少則數角。不達其目的不止。其實上海本無是項善堂。特捏造以欺客籍之寓公耳。

第四節 擲包

擲包賊專注意於婦女。然惟貪小利者易受其欺。若上流社會之婦女。至氣高潔。若輩亦不敢施其伎倆焉。若輩行欺詐時。必二人串通。見有戴金飾婦女。逾行一賊故遺一包於地。向前逕去。一賊潛往拾之。低謂行路之婦女曰。汝弗聲張。包中如為貴重物。當與汝分之。俟遺包者去遠。乃開其包。則一赤金鐲也。拾者頓足曰。一鐲如何分法。既而曰。遺者疏忽如此。安知其非假者。因約行路之婦女。至附近質肆中估之。店夥曰。金拾者復約婦女。至里巷中謂之曰。此鐲重一兩餘。我身適無錢。汝欲鐲。請出若干銀元予我。如婦人亦曰。無之。則曰。汝耳上之環。指上之約。指其計若干。重我以鐲予汝。而汝以四五錢之金飾予我。不兩全其美乎。貪小利者無不立卸其金飾。與之交換。則中計矣。蓋至質肆中估之。為真金。而兩人交換時。則易以偽者矣。

第四章 小竊

第一節 竊手巾

婦女好以絲織手巾。佩於腰間。一至鬧市。每有十三四歲之巧童。潛躡其後。乘挨擠之時。一掣而去。卽立時覺察。捉獲。搜出原贖。亦以物微。人幼。巾已爲其所懷。施贖不潔。無如何也。

第二節 竊金飾

竊金飾之賊。每二人通同。游行街中。遇有戴金飾之婦女。一賊卽躡其後。一賊迎面而來。與戴金飾者當面一衝。婦必仰後而退。躡於背後者。卽拔金器而去。迎面相衝之人。乃連聲道。負伴作。歎。仄以去。而婦人每每不覺其金飾之被竊也。

第三節 竊皮夾

婦女於趁火車購物之時。手攜皮夾。最宜注意。每有一種竊賊。衣服麗都。手持大皮夾。見婦女之皮夾。放置時。卽將大皮夾套於其上。攜之而去。蓋大皮夾係無底。而中有機關。以箝物者。

第四節 收字紙人

人家婦孺。每有以手巾等物。置於字紙簾之上者。一

經墮入。卽被收字紙人。倒去。更有粗心者。將有關係書信。誤投簾中。經人收去。被好事者見之。則秘密盡。遺騰人口。爲害非淺。預防之法。倒字紙簾時。須親自將出門外。倒於收字紙之巨簾中。否則監督婢僕。爲之切。不可任收字紙人入室內。一則可檢簾中之有無他物。遺入。一則可免收字紙人之隨手將室中物品。擄入簾中。竊之以去也。

第五章 市儈

第一節 購米防弊

米店購米。有所謂平頭控角等弊。不可不防。平頭云者。購米一石。或二石。送第一袋。至購者之家。時店夥於第二袋中。竊去若干升。控角者。則購米若干。出店送至其家。傾入器中之時。卽將二手緊握米袋之二角。一傾而盡。負袋而去。人家都謂已當面過秤。無須注意。豈知出店二手所握之角中。尙剩有數升之米也。

第二節 購柴防弊

買柴或購他種重物時。對於大缸秤稱物時。須要注意。緣買柴者如運動秤手及扛者。稱物時扛者將肩一發。稱者將秤尾一擡。或將右腳伸入物底繩內踏之。僅此一發一擡一踏。重量已增至十餘斤矣。緣稱重物時扛者隨起隨下。為時甚迅。不易察其隱也。

第三節 購小菜防弊

購小菜時。自不帶秤。對於賣者稱時之右手。最宜注意。蓋奸滑之小販。常以右手之大指食指執秤紐。暗用小指或手腕力抵秤頭。則物之輕者。可使變重也。購者忽之。必受其虧。買魚雖驗魚鰓。然魚之腐者。亦能上色。當以指擦其鰓而驗之。

第四節 鈔票改字

近市上有於北京通用之鈔票。上貼沒北京二字。另書上海或浙江者。兌換銀錢時。不可不注意。緣北京交通等票。兌現祇值五六折。一元鈔票祇直五角或六角。設或粗心用入。則吃虧不少也。辨之之法。當察視其英文地名。如不識英文。則以鈔票映於

光線中。見地名上黑暗者。即是塗改者也。

第五節 小販叫貨

里巷間擺設小攤之人。及各種店心擔。亦宜注意。若輩每喜與人家車夫傭婦交結。以為受賊之地。嘗見傭婦有私運主家柴炭。消贖於餽餽擔上者。其事雖細。杜微防漸。亦不可不早。至於夏秋之間。各項叫貨擔。則尤可惡。緣賣叫貨者。大半皆非真正商人。服裝言語。均係流氓舉動。見有年輕婦女。則評頭品足。滿口隱語。狀至輕薄。或一問價。即非買不可。價雖便宜。其貨大都非損壞。即最低色者。購之未有不反吃虧者也。又夏日喊賣糖果及店心者。不宜購。若輩游行街巷。雖甚不潔之處。有購者。必停頓移時。且其物皆散置盤中。一無遮護。微生物之粘附。自不待言。購而食之。實足為傳染疫病之因也。

第六章 賣假物

第一節 賣僞人參

人參以野產者為佳。若播種收穫。失其效矣。有業者。

手持偽參。或裝以匣。或裹以紙。向人家婉言兜售。其託辭。不曰有友人來自吉林。持此以贈。咸令缺川資。權以此託予平售。即曰予素業參。此蓋後門貨也。索價頗昂。若爲所愚。稍一還價。彼必賤售。而其實卽所謂播種收穫之參。無益補之效者也。

第二節 賣何首烏

相傳千年何首烏。其根作小兒形。食之已疾長生。因有奸猾之徒。刻木作陰模。如小兒形。夾在何首烏根上。埋入土中。時時以肥料壅之。越一年掘起。則根已脹滿模中。成兒形矣。託言得諸某處某山。兜售市上。不解事者。奇而購之。多則數十金。少亦十餘金也。

第三節 賣琥珀鐲

通商大埠。又有形似小工者。流以牙篋。或琥珀鐲。鬼鬼祟祟。與換舊貨擔。或托盤者。互相論價。且故碰行人。使之注意。賣鐲者。卽於懷中出鐲一拾。一草離鐲寸許。卽被吸住。換舊貨者。見之作羨慕狀。遽還價洋兩元。或三元。賣鐲者。讓至四元。不成而散。既散未數

步。換舊貨者。故作惆悵狀。自言自語。使旁觀者聞之。曰。可惜。可惜。今日不多帶幾元。致使數十元之物。失之交臂。旁觀者。如信其言。而思貪小便宜者。則必追賣鐲者。出四元代價而購之。則中其計矣。蓋鐲乃松脂燒成者。不過值一角小洋而已。

第七章 僧道

第一節 游方僧

游方僧。亦走江湖者之流。專以詐騙爲事。無一定駐足之廟宇。手持香盤。沿門募化。有布施者。雖粒米半文。亦和南道謝。不計多寡。其釣人之餌。則在臨去時之一語。假如有婦女布施。旣竟。僧稽首將去。忽曰。惜哉。女菩薩。若輩稱女人曰女菩薩。心腸如許好。奈何。夫星不透。命宮無子乎。婦人爲其一語道著。心病。若輩先事偵察。或臨時觀察。其室中無小兒。故能言之。脗合。莫不神奇。詢其何以知已。無子。僧卽不待延請。岸然入室。妙舌生蓮。滔滔不絕矣。未且謂已。實有法。能使夫婦和睦。無子者。有子。并言無

須謝金。或有信其言使之禳解。乃出一似經非經似符非符之印刷品。燃香點燭。置於其家灶前或廳堂之上。默誦移時。索刀割其指出血。染於符上。使婦人佩之。曰。佩此符若干日。則琴瑟自調。夢熊有兆矣。惟無論何人不得洩露。否則非但無益。且有害也。如有數婦人在室。則曰。此事室中諸人均不得妄言傳告。犯則必災及其身。於是索香金若干元。是時婦女有因吝而悔悟者。僧則曰。貧僧固無須酬謝。惟某神既為女善薩。解厄香金自不可少。今既見猜。貧僧行矣。此事當聽之神道可也。迷信婦女。未有不畏神道者。一聞僧語。懼得罪於鬼神。不待再索。自必翻箱倒篋。典衣告借以酬之矣。奸僧之奸。與夫愚人之愚。言之誠可為世道之憂也。

第二節 茅山道士

春秋晴日。每有茅山道士。左手持竹布長旗。上書某山某庵某真人。專能驅神遣將。降妖捉鬼。如有家宅不寧。人口疾病等事。施以符水。無不立效云云。道冠

道服。禹步。徊旋於里巷之中。如有迷信者邀之。至家一入門。不曰宅中與妖。即曰有鬼。人有詢其妖鬼何在者。若輩乃廚房廳室門窗屋角。一一審視。曰。是已入內室。非至房中不治也。及延其至房。乃燃香燭。畫符籙。步踏八卦口中念念有詞。末則遍噴法水於箱籠屋隅。而出曰。妖已遯矣。惟此數日中夜中似有異聲。是符官搜擒遺孽。幸恐恐懼。迷信婦女。未有不神動色變者。其實被之審視門戶。乃相出入之路。及門戶關鍵。入內室者。估量其貧富也。如係小康之家。有可以下手之機會者。則香金之多寡。並不爭論。隔旬日或半月。則遣其羽黨塗抹鬼臉。至其家行竊矣。若係貧寒之家。不足以有為者。則始論謝金。大敲竹杠也。

第八章 巫尼

第一節 尼姑

尼姑者。雖託足清淨地。暗中奸淫盜竊。往往而是。嘗聞有某家婦與某尼善。居本相近。彼此往來。情意密

切婦之女尼之徒亦若親串姊妹然一日尼遣使邀婦及其女到庵遊覽婦挈女欣然往茶酒清談不覺暮雨尼令徒往婦家取皮鞵徒固常至婦家者直入房櫳嫗婢不爲阻婦所有之家珍其儲藏地點又久在尼若徒目中歷歷可數自此次取皮鞵後婦歸閱多日偶檢物件櫃中珍物竟不翼飛而不脛走質問嫗婢瞠目不能對稍稍悟其爲與皮鞵同往而不同歸也閱日多無實證不可以責尼徒呼負負而已要之尼姑之誘人伎倆第一則僞言其廟中菩薩之靈應次則即以擅烹素齋眩人也江浙間尼姑年青者且不落髮濃粧淡抹徧體綉羅舉動類平康良家婦女尤不可與之交際

第二節 女巫

女巫家中均設有香案神龕魔力大者燕羽每多至數十餘家散處各里巷專事偵察人家姓名籍貫人數貧富及其他種種隱事報告於女巫名爲賣春女巫受其辭曰買春或且向人誘說使迷信婦女驚其

神奇而售其術焉女巫詐人之術則爲關亡看香頭看水盃等等擇肥而噬初無定價人有至巫家求關亡者巫必託言須至昏夜鬼乃上身其實卽於是時召賣春者而詢其家之狀況是以關亡時能歷歷敘其生平隱事并能肖生時狀態嗜洋煙者涕泗交流嗜酒者垂涎索飲故其家屬無不驚泣以爲眞女巫見人墮其術中乃更作鬼語求其家屬超度家屬語之鬼乃脫身於是香燭費若干冥錙費若干僧道費若干禱告費若干莫不皆女巫一手包辦矣故女巫之爲人害不在於搗鬼而在搗鬼時之節外生枝也然女巫亦實有機變之才得臨時自掩其作僞例如有人求關亡兄之魂而賣春者只預告其有亡嫂而不及其兄技如窮矣不知女巫於此亦早計及知爲賣春者所遺漏先作亡魂不肯上身狀再默禱移時始作鬼語易男子爲女音而謂其家媼曰吾非若兄乃若嫂也若亦知乃兄生平不孝父母沒後押往鄞郡城中耶故媼氏代乃兄以應巫者之召也求關亡

者。未有不信且痛之。遂被女巫瞞過矣。女巫之目的。尤注意於寡婦。故寡婦之受其害者。亦至毒且酷。緣新婦之婦。哀思甚切。卽甚文弱。亦每有冀接亡魂之想。是時人有以關亡之說進者。無不容納。因惑於巫。而盡喪其貲者。有之。不可不嚴格以防之也。

第三節 抽牌算命

抽牌算命。亦巫者之流。且兼業捉牙蟲。手持布包。游行於里巷中。人家以其爲女流。且所失甚微。每樂招之。而不知其往往爲盜賊之媒介也。常聞日中有招若輩至家。而晚上卽遭失竊。或被劫者。是亦不可不戒備也。至於其捉牙蟲之法。亦係欺詐行爲。法先出一小膏藥。貼患者頰上。再出小竹筒。取銀針一。向患者牙縫中剔之。使牙血沁沁冒。乃止。剔以一手按患者。貼膏藥處。摩之少頃。復以銀針剔出牙蟲。置於竹筒上。以示舉室之人。其蟲若蠅子。以指甲捺之。必必有聲。患者本係風火。一經針剔流血。覺其痛稍止。無不信之。若輩更說其捉蟲。竄論價既定。復於竹筒

之內。出一銀鈞。持向患處。撥之。深入牙縫。患者似覺劇疼。若輩出其鈞。而鈞之彎處。已有一小皮囊。血色模糊。若有蟲附其上。乃曰。此卽蟲窠也。略示衆人。出紙角。裹其窠。納之筒中。索資而去。其實所謂牙蟲者。一種之寄生動物。蟲窠者。乃壁蟬窠耳。若輩預先以壁蟬窠。裹偽蟲。藏於指甲中。乘剔牙及摩頰時。以靈敏之手。將窠剔入牙縫中。痛牙先受針剔。肉已疼痛。麻木。每不覺察。迨捉蟲時。卽向牙縫中剔。壁蟬窠。僞蟲卽流出。後再出其窠。而已。抽牌算命。出鳥籠。一。中畜二小鳥。再出經摺式之紙牌。約百張。搗亂。平鋪於鳥籠之前。詢人年歲。手持一粟。開籠門。引鳥出籠。啄牌。既得牌。若輩卽以所持之粟。飼鳥。然後以其牌向本人開而視之。如其人爲丁亥年生。屬豬。則牌上繪有一豬。適符其生肖。而牌之後半幅。則另畫有花卉人物禽獸等。若輩遂根據圖畫。信口開河。決人流年運氣。人以鳥能知生肖也。每信之。不疑。不知皆爲詐術。法用紙牌一百二十張。或增或減。皆可任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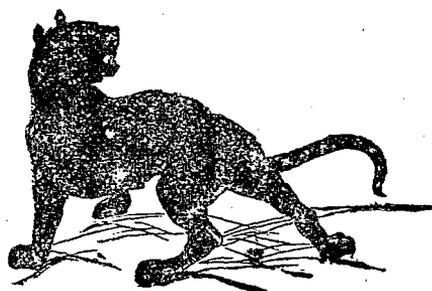
其中畫同一生肖者約有十張。適合十二生肖之數。其疊法如先十張鼠。次十張牛。依此疊積。且各張上均有暗號。若輩既詢人之年齡。知生肖何屬。乃攤其牌於案上。置烏籠於所屬生肖之十張上。以粟引鳥使啄之。故能脗合也。卽有時故搗亂其牌。使人不疑。亦以十二生肖互相調亂。前後倒置。其十張一併初未嘗亂也。故無敗露之處。然若輩有時或不用鳥。而代以一小龜。名扒烏龜。算命鋪紙牌於竹篩之緣邊。置龜牌上。龜緣篩邊而行。履行於符合年歲之牌上。若輩微顧其篩。龜被震動。卽停而不進。乃於龜之身下擦一牌。以示其人。若真爲龜所檢定也。者其法更簡易也。若輩除捉牙蟲算命以外。又有所謂看樟柳人者。算命之後。人或贊其術之神者。彼則曰。此靈官之預告也。靈官卽若輩所稱樟柳人。迷信婦女習聞樟柳人之說。每請觀之。則又須出錢若干。爲靈官壽。方於懷中出一赤體小木人。長不盈寸。置於掌中。任婦女聚觀。且嗤嗤作聲。幾如鬼語。其實木人毫無

神靈。聲卽發自若輩之鼻中。故有男子在側。則不肯輕以一試也。

第九章 火患預防

預防火患之最宜注意者。莫如煙灰。洋燈。爐灶。香煙。有害無益。宜當戒絕。卽嗜者亦當備煙灰缸。水煙灰亦宜吹於痰盂。或他器中。最忌隨地亂吹。因水煙灰不大易滅。且容易與紙屑等接觸也。洋燈燃久。燈心劇熱。則冒煙。燈罩碎裂。故夜中不宜燃火。睡寒夜大風睡時。當觀察爐灶。火星有未燃者。設法熄之。凡此三項。時能留心。則火患自無由生。如購整箱火油。宜用箱鎖置於空屋。或庭中。最忌置灶間及樓梯下。取火油時。宜在日中。尤忌以燈火照箱中。火油之深淺。蓋燈火略近箱口。滿箱之火油。能盡燃著。爆裂不可收拾也。山居或離河較遠人家。家中宜各備大缸。滿貯臘水。既可浸物洗物。臘水不生蚊蟲。且能備不測之需。在有自來水之處。人家各宜購一三四丈長小皮帶。一有失火等事。卽可套於自來水龍頭上。激

射也。最妙者以鹽滷數十斤分貯酒瓶中散置於房中書房等處。偶然遺火即可以鹽滷澆之。并潑於未焚之物上。即不易延燒。如潑翻火油失火。最忌澆水。一澆水非但不濟事。且火油四流。滿室盡著矣。法當以棉衣或棉被撲之。以重物壓被上。然後急以水漬透棉被。自無事。或以乾灰或濕灰撲之。亦能滅。切不可臨時慌張。手足失措。又賃屋之家。遷居相屋時。當觀察左右鄰居。如有打鐵店。包飯作菜館。洋油棧等。則當避之。亦預防之一法也。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生理篇

全體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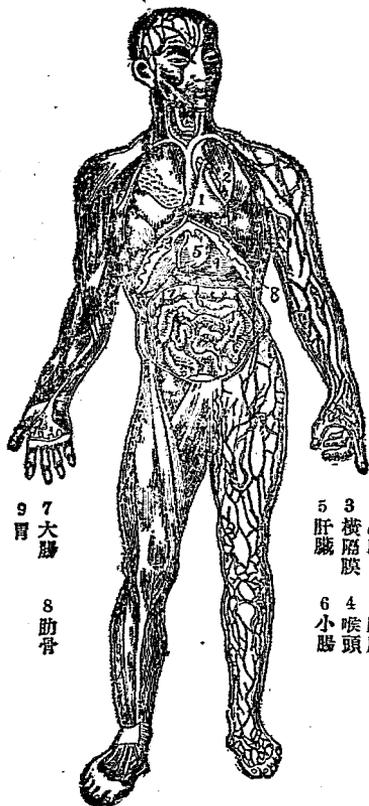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吾人身體由種種各異之部分而成。自外面觀之固

已明甚。試一解剖而觀其內部。尤可見構造之複雜。剝去股肱之皮膚。則有赤色柔軟之肌肉。外現再除去其肌肉。則惟餘堅硬之白骨而已。又將胸腹剖之。則見有肺、心、肝、胃、腸等種種之臟腑。充滿其中。如此相集而構成人體之各部分。謂之器官。

諸種器官各有其固有之作用。如肺司呼吸、心司血液循環、胃腸司消化

全體解剖圖



- 1 心臟
- 2 肺臟
- 3 橫膈膜
- 4 喉頭
- 5 肝臟
- 6 小腸

- 7 大腸
- 8 肋骨
- 9 胃

等皆此等器之作用。謂之全活。全活之象。即官之作用。相集而成。

者也

第二章 骨與骨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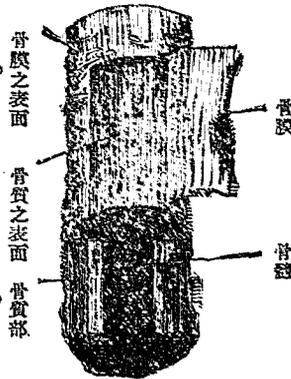
人身之骨片其大小形狀各異或長或短或扁或圓皆堅而不曲又有彈性而不易斷折其功用即因此二性而生骨片之扁者覆被柔軟之器官而保護之其長者隨肌肉之收縮而轉動俾身體運動自如而全身之骨片互相聯接以立身體之基礎又使保持其位置焉

骨之有不曲不折之性者因其為石灰質與膠質相合而成石灰質硬而易碎膠質韌而易曲骨兼二質之長故得完全其效用

取股肱之長骨檢之則皆為桿狀兩端粗大而中央稍細橫剖之則中空而為管狀又有強韌之骨膜密包骨片之表面骨內之空處為形似脂肪之物質所充滿謂之骨髓

夫骨之中空而為管狀者蓋適於以最少之材料營最大之功用也凡中空之管較等量同質之質極其

骨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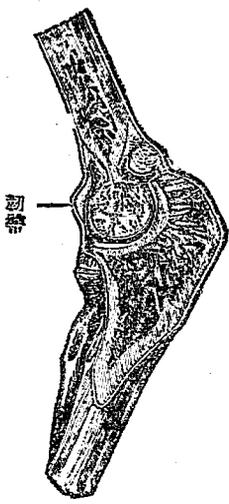


堅牢相去遠甚彼土木建築等之工事常用中空之鐵柱者即此理也

骨膜富於血管以營養骨片又有新造骨質之能力既折之骨更能聯綴者全為骨膜之作用又如取骨片之骨膜移於體內他部即於其處發生新骨質焉骨片之中固有密相嵌合而不得動搖者然未端互為關節而能自由運動者亦頗多骨片兩端之粗大所以使相界面廣闊而易致牢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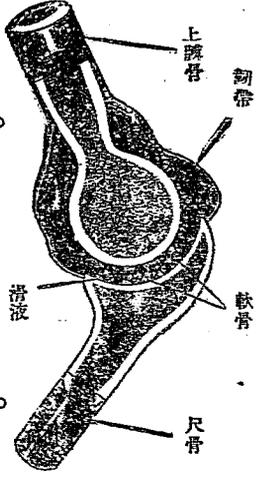
欲使兩骨關節而常相對合雖劇動亦不脫離則不

關節之縱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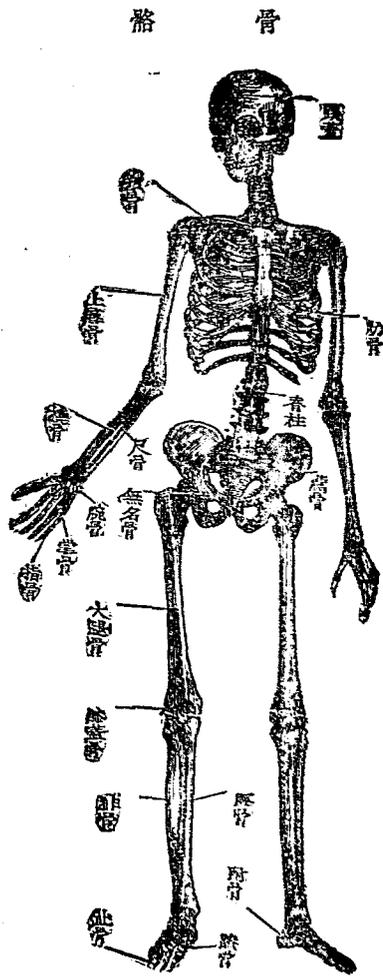
可無特別之構造。今試解剖關節面而檢視之。則有白色韌帶包圍兩骨之端。其形如囊。此韌帶強韌而易撓。然不能伸長。故兩骨惟能於一定區域中而互相運動。若強屈曲之。則即傷韌帶而關節脫臼矣。

關節



兩骨相關連之表面。皆包以軟骨。軟骨者似骨而不含石灰質。稍軟而富於彈性。故兩骨端之衝突。可因之而和緩。又韌帶內面及關節面。俱覆以薄膜。謂之滑液膜。常分泌一種之滑液。滑潤兩骨之末端。以減其摩擦。與塗油於車輪。以利車之運轉。其理相同。全身之骨。共二百餘塊。總稱曰骨骼。骨骼所以造人體之基礎者。故其形一如全身之形。有頭部。有軀幹。有四肢。若指若趾。無不備具。

頭部之骨。凡二十餘。除下顎骨外。概相嵌合。而不可動搖。蓋此部不司運動。專任保護柔軟之腦及其他器官者也。故其骨片皆略具皿形。以凸面向外。向相連而成一骨箱。惟頰骨。上顎骨等。不與腦相接。其作用亦異。下顎骨者。其後端接於兩耳孔前之關節。面向於上。顎骨為咀嚼運動。承載頭骨者是為脊柱骨片。三十餘。上下相疊。而成就各骨片分言之。謂之椎骨。椎骨之背側。各具一縱孔。互相疊積。而成一長管。儲藏脊髓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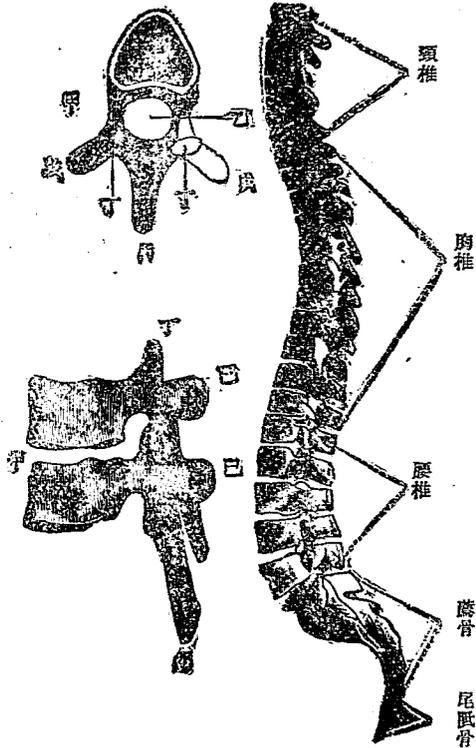
各椎骨體部之間。皆有軟骨板以連繫之。故相隣接之椎骨。雖不能自由移動。然脊柱全部。因軟骨板之彈性。可向左右前後而屈曲。吾人之軀幹。能曲於前後左右者。即以脊柱有如此之構造故也。

第一第二兩椎骨。其形狀視他椎骨稍異。蓋第一椎骨之上面。左右有二淺窩。頭骨下面之二突起。嵌入

其中。成爲關節。而資俯仰。第二椎骨之上部。有一短棒狀突起。嵌入第一椎骨之孔。第一椎骨上承頭骨。以此突起之骨爲中軸。而向左右回轉焉。

肋骨十二對。列於胸骨兩側。其後端皆與脊柱相連。接其前端。則除最下之兩對外。皆藉肋軟骨與胸前中央之胸骨相附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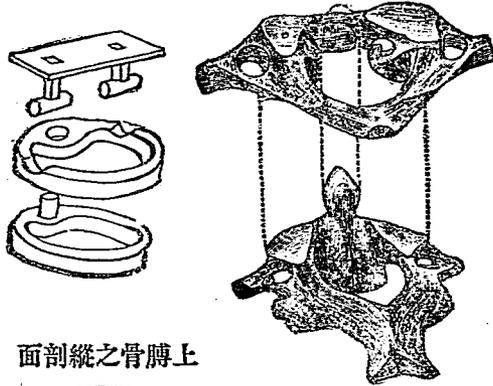
脊 柱 圖



肋骨兩端。如斯固定。故其運動之區域極狹。惟能向上下移動而已。又肋骨之位置傾斜。故向上下運動之時。能改變胸腔之體積。使之或廣或狹。肩部有肩帶。所以聯絡上肢諸骨與軀幹骨者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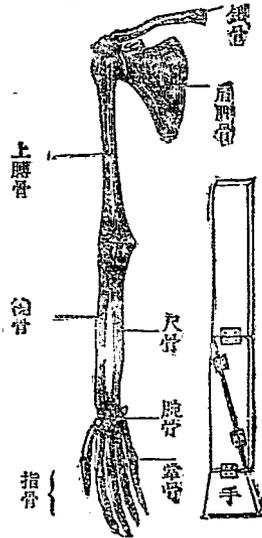
左右各二之骨片相聯而成。在前者謂之鎖骨。在後者謂之肩胛骨。肩胛骨之外端有皿形之凹。而上膊骨之上端為球形而嵌入其中。此關節有球形之關節面。故能向四方屈曲而回轉。運動區域之廣。全身

表第一第二兩椎骨及其運動之模



上膊骨之縱剖面

表示上肢骨及其運動之模



中無與並者。前膊有尺骨與橈骨。尺骨接於上膊骨之下端。為碟狀之關節。其運動唯能屈伸於一平面而已。尺骨上端粗而下端細。然與相鄰接之

橈骨。則下端較粗。而與腕骨相連。此相連之關節。雖能運動於周方。然不得回轉。吾人之能翻掌者。蓋以橈骨與掌骨。能折疊於尺骨之上故也。

腕骨雖由八骨片而成然不能十分運動掌骨五指骨十四各骨皆能運動自如

腰部亦有腰帶所以聯絡下肢諸骨與軀幹骨者也左右各一與脊柱下部之薦骨嵌合薦骨乃骨柱下一塊而成環狀之骨盤其外側球形之深窩則與大腿骨上部相連而成關節

腰帶固著於脊柱與大腿骨相連之關節面亦頗深故此關節於全身最為鞏固惟其運動區域較肩關節為狹臂之運動雖極自如然頗易脫腿之運動固不及臂之自在然無脫離之虞此皆本於關節面之形狀者也

脛骨位於脛部內側上端連於大腿骨下端連於附骨而皆為蝶銜關節胫骨細長附於脛骨外側惟稍輔助其作用而已

跗骨雖由七骨片而成然互相轉動之時甚少趾骨五趾骨十四各骨皆互相關連之前面有小骨如栗謂之膝蓋骨

第三章 筋肉

筋肉附著骨骼之周圍凡五百餘片人體半由之而成筋肉有長有短有細有扁其形雖種種要皆由此骨連於彼骨筋肉收縮使骨片變其位置而身體之運動以起不論何種運動不因筋肉之收縮而起者未之有也

取股肱等處之筋肉片檢視之類皆中央粗大兩端細小為紡錘之形其中中央紅軟之部謂之筋肚兩端細白之部謂之臄收縮之作用專在筋肚臄惟為連絡筋肚與骨片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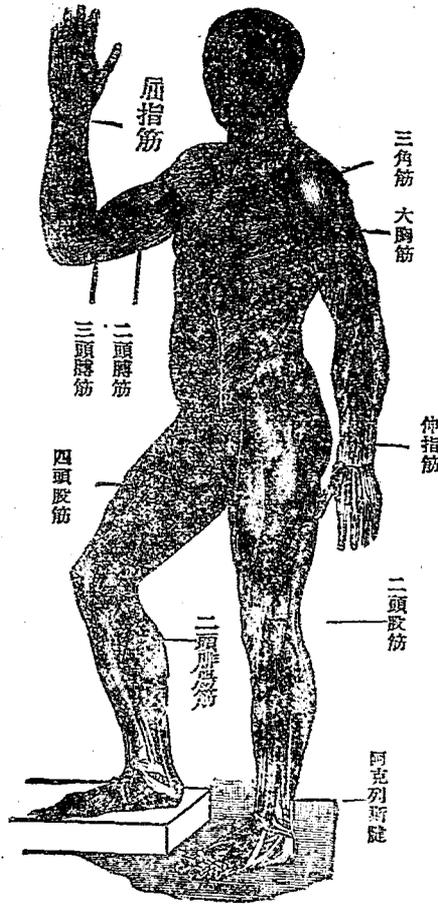
一筋肉片兩端之臄必附著於甲乙二骨其附著之點近於身體之中心者謂之起點遠者謂之著點

牛肉牛之筋肚也人之筋肚其組織全與之同今取牛肉一片檢之見為無數細絲集合而成稍煮之檢

以針分裂之可分為目不可見之細絲此謂之筋纖維

示示筋肉收縮之方向其兩端必向於起著兩點

筋 肉 圖



肌肉收縮。則其長度減少。又隆起而堅實。故吾人為種種運動時。試以手按身體諸部。覺肌肉處處隆起。其隆起之處。即其運動時為某肌肉片作用之表示也。肌肉收縮時。不惟其形改變而已。其內部亦生種種

之變化。試持鐵啞鈴。屢用強力屈伸其肢。少時即覺有微汗透出。蓋肌肉收縮時。必發生熱度也。若更接續運動。遂至疲勞而無力。此以構成肌肉之物質。其一部逐漸分解而生廢料。積集於肌肉內故耳。然其時若即休息。血液流通其間。供給滋養分。而運去其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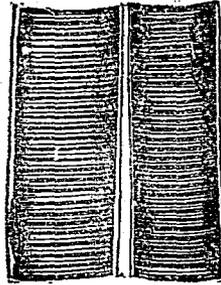
料則筋肉強健如故矣。前頭部之兩側有顛顛筋當頰之後半。則有咬筋。此二筋於用力閉口之時皆堅強有力以爲咀嚼之用。顏面部又有數多細小之筋肉喜怒哀樂等發現於容貌者。由於此等筋肉之伸縮也。胸部筋肉之大者爲大胸筋。其一端附著上膊骨。他端環爲扇形而附著胸骨及肋骨。此筋收縮則令兩肱向前而運動。肩之外側有三角筋。始於肩骨。終於上膊骨。故收縮時則兩肱上伸下垂之。肱能向左右伸平者。即此筋肉之作用也。在背面中央覆被頸及肩者。謂之僧帽筋。爲附著頭骨脊柱及肩骨之大筋肉。隨其收縮之部分。或令肩向後或令頭後屈而上仰。又如收縮其左方或右方。即令頭向左右傾側。僧帽筋下之大筋肉。謂之闊背筋。此筋肉起於脊柱。達於上膊骨。故收縮時即引臂向後。

在腰骨外面之筋肉。謂之大臀筋。附著於腰骨及大腿骨之後部。故收縮時令腰之關節伸展。肱之主要筋肉。於上膊前側有二頭膊筋。收縮時令肘關節屈曲。所謂力瘤者。即此筋肉收縮而隆起者也。於上膊後側有三頭膊筋。其用與二頭膊筋相反。專使肘關節伸展。故將肱屢屈屢伸。兩筋肉即交相伸縮。前膊諸筋肉。能令手指屈伸及手掌回轉。屈指之筋肉。即指在前膊之內面之一面。伸指之筋肉。即指在其背面。股前面筋肉最大者。曰四頭股筋。四頭股筋爲直股總筋之起於無名骨及大腿骨之上部。達於脛骨前面。故其收縮能令腰關節屈曲。膝關節伸展。此筋肉下端之腓骨。包履膝蓋骨。股後面諸筋肉。專司膝關節之屈曲。二頭股筋即其例也。脛前面之諸筋肉。或使足上屈。或使趾下伸。脛後面之諸筋肉。或使足下垂。或使趾屈曲。脛後面筋肉之

主要者為二頭腓腸筋及比目魚筋其收縮也能引
踵上舉以踰踐地而聳起全身或步或躍多賴其力
此二筋肉與附骨相連之腱於全身中為最大謂之
阿克列斯 Achilles 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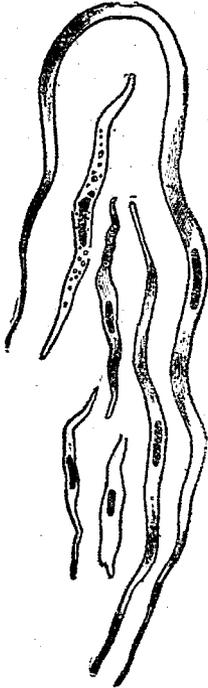
上述之筋肉皆能隨意志而收縮謂之隨意筋其纖

橫紋筋



維有細微之橫紋故曰橫紋筋纖維構造胃臟等內壁之筋肉或伸或縮以完成此等器官之

平滑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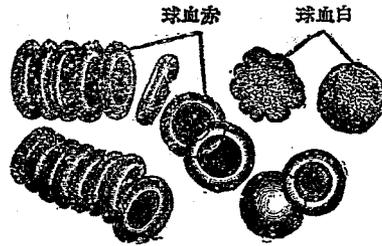
作用但其伸縮不隨於意志故謂之不隨意筋其纖維平滑無橫紋故曰平滑筋纖維

第四章 循環器

人體除爪髮以外一受損傷必有血液外流血液自肉眼視之不過一種濃赤之液體然取一滴檢以顯微鏡則見透明之液液中含無數細微之固體其水液謂之血漿小體謂之血球血球多為盤形兩面有凹呈淡紅色謂之赤血球其形極小以赤血球四百並列長止一分然其數實夥一滴血液中約有赤血球五百萬以上此血液所以呈濃赤色也

血液既出體外其中之赤血球變形頗速故欲以顯微鏡檢視赤血球當取極新鮮之血液蓋數分時後其變形已極著矣赤血球之為淡紅色者以含血色素故此色素含有一定量之

圖 球 血



動脈血暗紅者謂之靜脈血。血液之中於赤血球外又含有白血球。惟其數甚少。與赤血球約為一與五百之比。白血球之形狀無定。常變形而移動。且能吞食微細之物體。如小動物。然故體內所生之廢料。及由體外進入之微細有害物。皆賴白血球除去之。

鐵極易與酸素化合。然分離亦易。血中含有血色素。故能於肺中攝取酸素。更以之運輸於身體諸部。供給各組織。使諸器官為健全之動作。焉。血色素與酸素化合之時。血液呈鮮紅色。及其與酸素分離。則變暗紅色。鮮紅者謂之

少量之毒物。侵入血液中。血液能反抗之。使其作用消失。且少量毒物。逐漸侵入之時。血液反抗之力。亦逐漸增進。以至遇稍稍多量之毒。亦不受其害。此因血液對於其毒。得有免疫性。故耳。故劇毒之藥。吾人如取少量常服之。亦不覺其毒之作用。即以血液有如斯之性質也。

循環體內之血液。雖全為流動體。然取血盛於器內。數分鐘後。即成塊如膠。更置之。則其塊縮小。而滲出透明微黃之液體。此現象謂之血液凝固。滲出之液謂之血清。

血液之全量。平均占體量三分之一。人若失血過多。必至危及生命。血液本為流動體。若無凝固之性。則傷口雖微。亦將潰溢。而不可收拾。其危險孰甚。然則血液之凝固性。其功誠非細也。

血液循環體內。有一定之徑路。苟非毀傷。血液決不外潰。由心臟流出之血液。因動脈之灌輸。而達於體之各部。動脈漸分漸細。終為極小之毛細管。而結成

網狀血液循此而流入肌肉及各組織中。漸次匯集而入於靜脈以還流於心臟之內。毛細管之徑僅容赤血球二三枚。其細已甚。故其網間之目細小至不能容針芒。以針刺體隨處流血。即以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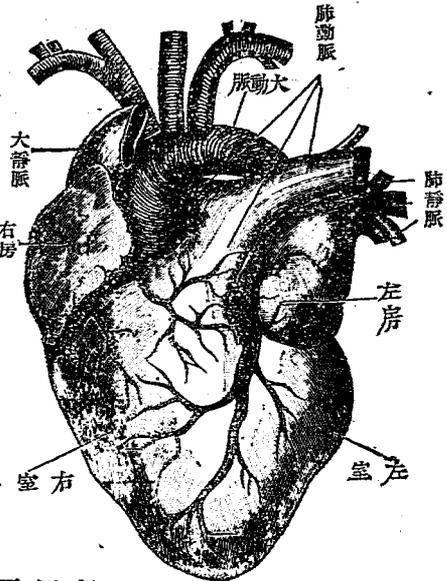
(甲)小動脈送血液於毛細管網
(乙)毛細管網
(丙)小靜脈自毛細管網收受血液

心臟為心囊由薄膜而成。所包居橫隔膜之上。左右兩肺之間為圓錐形。其尖端向左乳房之下。以指捫之可

感其跳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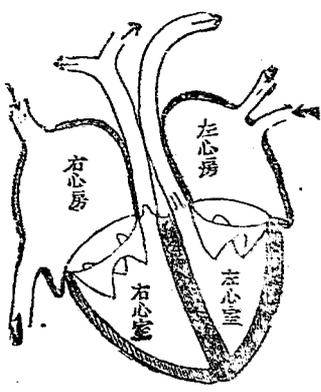
解剖心臟檢其內部之構造。則中央有一縱隔。分為左右二部。此二部更分上下二腔。上曰心房。心亦曰曰心室。心室壁之肌肉層較心房為厚。故此二腔易於識別。心房連於靜脈。心室連於動脈。心臟之壁全由肌肉而成。能自行伸縮。此伸縮謂之心臟之鼓動。成人動之數。每分時約七十五次。心室每一鼓動。血液輸入動脈者。約有二合。此血液循環全體。復還於心室。需時凡二十三秒。心臟每一伸縮。出入之血液。惟向一定之方向而流。決無逆流之患。蓋以動脈與心室。心室與心室之間。具瓣膜故也。左心房與左心室間。其瓣二片相對。謂之二尖瓣。以形似僧帽故。又謂之僧帽瓣。右心房與右心室間。其瓣三片。謂之三尖瓣。此二瓣之尖端皆向於心室。故心房收縮。則血液流入心室。然心室收縮時。以血液之壓力。而二瓣俱閉。故血液不得還流於心房。遂流入於動脈之中。而各心室與動脈

心 臟 之 外 部



根部之間。有半月瓣三片。各為囊狀。而向於動脈。故既入動脈之血液。決無復入心室之理。心臟收縮。則左心室內之血液。流入大動脈。此脈管為全身中最大之動脈。發於心臟之上部。曲而向下。更分枝而通於頸及兩肱。脈幹沿脊椎之前。下達腰

心 臟 之 模 型



部。又分左右二枝。以至於兩股。各動脈隨其經行之處。屢屢分歧。終乃成無數之毛細管。而貫通各部組織中。此毛細管。逐漸匯集而成小靜脈。小靜脈更匯集而為大靜脈。以達於右心房。血液如斯循環全身。故謂之全身循環。或大循環。血液還至右心房。直移入右心室。由是循肺動脈。而入左右肺。分流於毛細管。而遍及肺之全部。然後更匯合而循肺靜脈。出左右肺。還至左心房。如此之循

婦女寶鑑 生理篇 全體生理

環血液但通流肺內即還於左心房故謂之肺循環或小循環

血液因肺循環由空氣以得酸素因全身循環而分

配全身惟輸送血液迄於手足之末端需力甚大故

左心室全身循環之原動器之肌肉層極厚輸送於肺需力較

少故右心室肺循環之原動器之肌肉層稍薄

動脈之壁厚而含有肌肉具彈性心臟每一鼓動以

強大之壓力輸血液於動脈中然動脈之末梢為極

細之毛細管故血液不能急流血液由心臟發出先

入動脈內擴張其壁繼則動脈因壁之彈性徐送血

液於毛細管內心臟每一鼓動動脈受血液而擴張

此現象謂之脈搏動脈近於皮膚者以指捫膚上可

感其跳動脈搏所以表示心臟之運動故據脈搏之

狀況可判全身之健康與否醫士之診脈以此故也

血液流行動脈間壓力頗大故動脈或受損傷血液

必直即潰溢危險殊甚然動脈恆藏於深處不易傷

及如股肱等處之動脈皆貼附於骨上覆筋肉苟非

創傷極深不能損也毛細管與靜脈皆無脈搏其內

之血液壓力甚弱凡接近皮膚外面可見之血管概

屬靜脈靜脈以防血液逆流之故而處處具瓣

血液通流毛細管之際血漿中之一部由管壁滲出

而入周圍組織內以營養之此液謂之淋巴Lymph

透明而無色營養各部組織之後通過多數淋巴管

而集於中部終乃相合而入靜脈與血液混和而入

於心臟

淋巴管之中途處處生有小核曰淋巴腺Lymphatic Gland為濾過淋

巴之用人罹傳染病時此腺往往腫大其位於頸部

腋下者與皮膚相接近可手捫而感知之

人體之內有若干器官惟與血管相連絡而與他器

官無直接關係又無特殊作用者總稱之為血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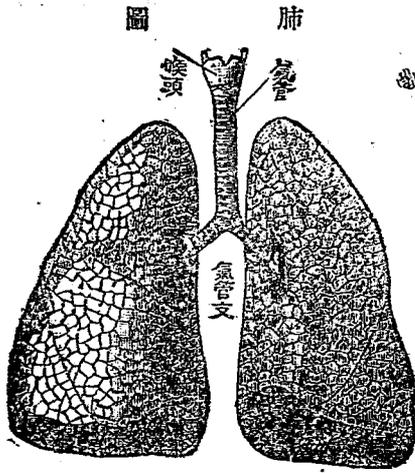
最著者即脾是也脾在腹壁內面當於胃之左側為

扁平橢圓體其色暗紅脾內常生新血球又分泌一

種物質和入血中蓋此物質為血液所必需也

第五章 呼吸器

呼吸之器官。有肺、氣管、喉頭等。肺分左右兩肺。夾輔心臟而充滿胸腔。其質柔軟。內部為海綿狀。為無數小胞集合而成。此小胞謂之氣胞。氣胞各連接於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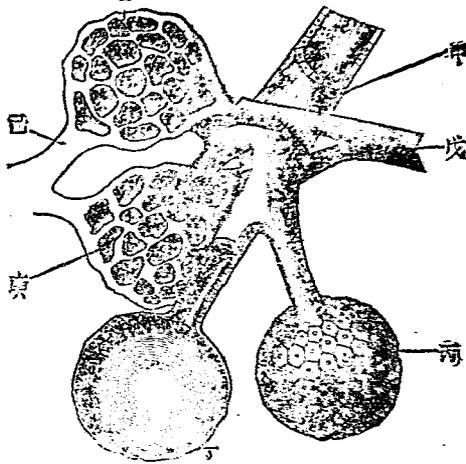
管。細管次第相集而成大管。如樹枝然。其最大之幹部謂之氣管支。左右兩肺之氣管支。當身體之中線

相合為一。而構成氣管。管達於咽喉而通於口鼻。肺能充滿胸腔者。蓋以外氣通過口鼻氣管支等。壓迫氣胞。令其漲大也。若剖開胸壁。外氣侵入肺與胸壁之間。肺即因己之彈性而收縮。其大僅三分之一而已。胸壁內面。被以薄膜。謂之肋膜。此膜翻轉而覆包肺外。故肋膜與肺膜之間。惟為淋巴所浸潤。而絕無空氣。

肺因於肺動脈與肺靜脈。而連絡心臟。肺動脈由右心室而出。分入左右兩肺。再分為無數之毛細管。纏絡如網。而包圍氣胞。更逐漸匯集而成肺靜脈。還至右心耳。氣胞與毛細管之壁薄而且潤。故血液於此。能與空氣相接。觸循環全身之靜脈血。其色暗紅。及達於肺之氣胞壁。觸於空氣。而攝取酸素。排出碳酸。遂變鮮紅色之動脈血。而還於心臟。更運輸酸素於全身焉。

空氣與血中氣體。其交換遲速。因接觸面之廣狹而定。肺形如壺。而構造殊為複雜。其接觸面甚廣。故空

氣胞之模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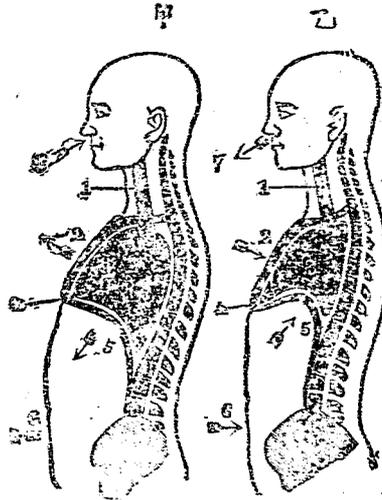


氣血液二者其氣體易於交換須臾之際可變化多量之血液肺雖局處於狹隘之胸腔然其內面頗廣在成年男子肺胞面之總和約有百三〇平方密達女子百〇四平方密達故心臟每一鼓動由右心室

- (甲) 小氣管支
- (乙) 毛細管
- (丙) 氣胞
- (丁) 氣胞之斷面
- (戊) 行於氣胞之動脈
- (己) 自氣胞來之靜脈
- (庚) 毛細管纏絡氣胞

輸入肺中之靜脈血約一合弱而俄頃之間即能化為動脈血肺之分爲無數氣胞即以此利益耳。空氣所失之酸素爲血液所得血液所失之炭酸氣爲空氣所得故肺內空氣其中之酸素時時減少炭酸氣時時增加肺內之空氣若不能與外氣相換則血液空氣二者無交換氣體之路血液中全爲炭酸所充積而一切作用停止必將窒息而斃矣而肺之換氣全恃橫隔膜肋間筋等之動作以伸縮胸腔此謂之呼吸運動。橫隔膜居胸腔之底其肌肉板爲盂狀此膜收縮時形稍扁平故胸腔上下增廣肋間筋之肋間筋有內外二層其外層肌肉爲上衆肋骨之作用故此肌肉收縮時胸腔左右前後並行增廣及其收縮既止而內層肌肉之收縮乃起胸腔再狹隘

呼吸時之模倣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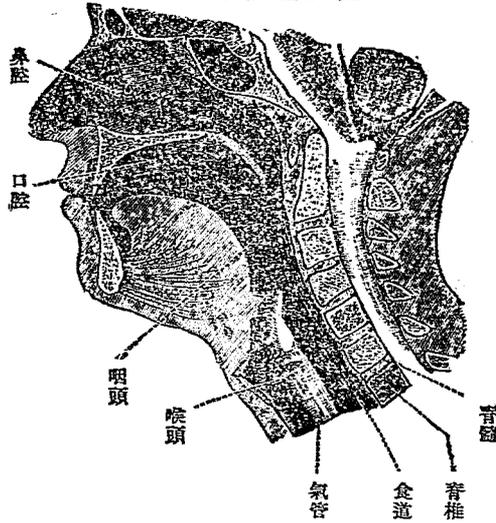


- (甲) 吸息
 (乙) 呼息
- 1 氣管
 - 2 胸骨
 - 3 肺
 - 4 胸腔
 - 5 膈膜
 - 6 膈壁
 - 7 呼息
 - 8 吸息

如故。胸腔如斯一伸一縮。空氣即通鼻口而出入於肺。呼吸遂以不絕。氣管、氣管支及小氣管支。為外氣入肺之通路。而其內壁。為上下相連之多數軟骨環所成。故其內雖常空虛。而終為管狀。又氣管及氣管支之內。有微細之纖毛。無數。善振動。侵入肺內之外物。和於肺內黏液。

因纖毛振動。被驅而入於口腔。其物即痰液也。當於喉頭之處。有物杜塞氣道。以強劇之呼吸。開放之。而咳嗽乃作。因是而氣管及喉頭內之物。即被排出。其因鼻腔閉塞。而呼吸突強者。謂之噎。如是而閉塞鼻腔之物。遂向外衝出。吃逆者。乃橫隔膜之筋肉。急行收縮。外界空氣。由鼻口而流入肺內。喉頭內之聲帶。突被壓迫。而振動者也。氣管之始部。開於口底。謂之喉頭。其形如無底之箱。為甲狀軟骨與環狀軟骨相合而成。甲狀軟骨。圍其前側。環狀軟骨。半與相對。前狹而後廣。甲狀軟骨之上端。有會厭軟骨。為舌狀。嚥下食物之際。喉頭以筋肉之牽引。而向上。於是會厭後屈。以閉氣道。食物之不闖入氣道者。以此故也。環狀軟骨後部之上緣。左右有小軟骨一對。謂之盂。

剖縱之部頭咽及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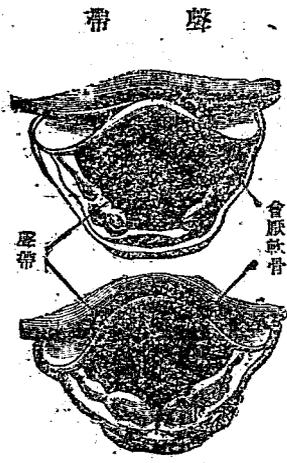
狀軟骨亦曰坡跨於盃狀軟骨與甲狀軟骨前部之內又有彈性帶二條左右並列以遮空氣左右之通路謂之聲帶喉頭軟骨因肌肉之動作而互相移行

喉頭



左右之聲帶或相遠離或相接近者因盃狀軟骨之位置變易也聲帶相遠其間之隙縫廣闊氣息可自由通行故不發聲音聲帶接近其間僅餘細縫聲帶乃因氣息之通行而振動傳於空氣而成聲

男子之音調低女子之音調高者以喉頭大小及聲帶長短各異也而吾人之音調能以意變換者則以肌肉之動作改變甲狀軟骨與盃狀軟骨之距離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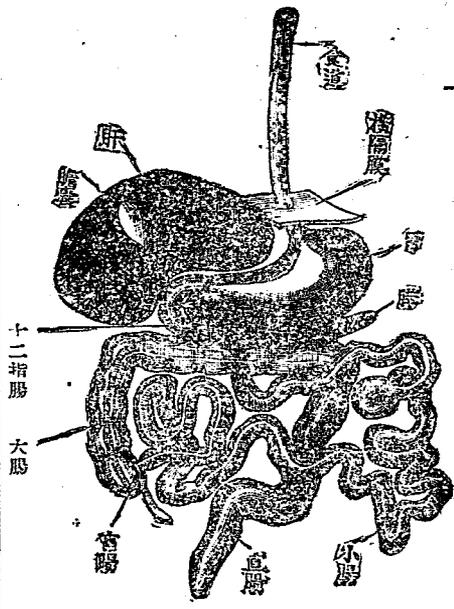
聲帶或弛或張故耳。又以口舌唇齒之開合展動而能發種種各別之聲音。

第六章 消化管

食物自口而入其通行之管道謂之消化管。其長凡二丈餘。廣狹隨處而異。又有若干之附屬腺。消化管始於口腔。其次有細長之食道。過橫隔膜而擴大為胃。其形若囊。過胃則復細狹而成小腸。其末端連於大腸。大腸以肛門而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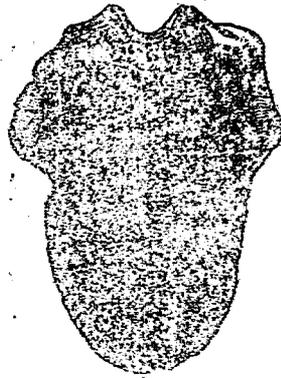
消化管

體外。口腔介上下兩顎之間。咀嚼食物之處也。唇蔽其前。頰圍其側。以防食物之溢出。其內有舌與齒。為咀嚼食物之用。口腔底部稍狹之處。左右有扁桃腺。各一。形圓而上



有凹凸專由淋巴腺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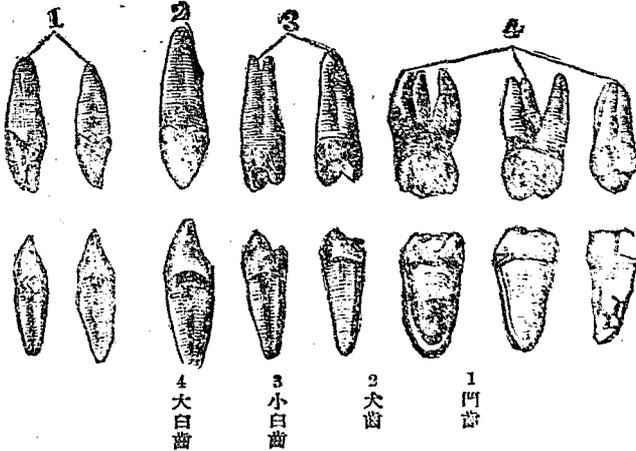
舌之表面



舌爲筋肉所成其運動自如咀嚼食物之時常以食塊挾入於

齒間。語言之際。則又爲發音之輔助。齒共三十二枚。並列於上下兩顎齒根。則嵌入顎骨之中。齒有門齒犬齒小白齒大白齒四種。門齒在兩顎之前緣。左右各二。其形如鑿。適於截斷柔軟之物。質犬齒在兩顎之外角。左右各一。形如圓錐。適於嚼裂強韌之物。小白齒在犬齒後部。左右各二。大白齒位於最後。左右各三。大白小白二齒。其形如臼。適於碾磨食物。小片令成細粉。

齒之區別



將齒縱剖而檢其構造。則中央有一孔穴。有柔軟物質充滿其中。內含血管及神經。齒之硬質為三種物質所成。蓋齒之全體成於齒質。齒根包以白堊質。咀嚼面覆以珫瑯質。此三質共由石灰分而成。故甚堅硬。而珫瑯質含水分子甚少。與鋼鐵相擊。則能發火。全身中最堅之物質也。

小兒生後六七月所生之齒。謂之乳齒。上下顎共二十枚。至七八歲則自脫。而更生新齒。此新齒不復脫換。故謂之永久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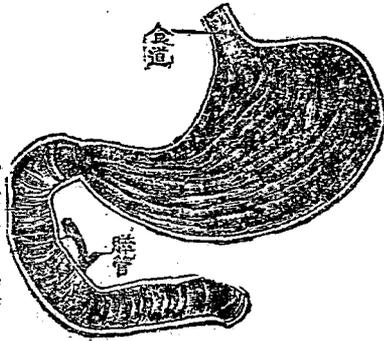
濕潤口腔之津液。謂之唾液。乃由唾腺分泌者也。唾腺左右各三。在耳之前下方者為最大。曰耳下腺。在顎下者曰顎下腺。舌下者曰舌下腺。唾液之用。既能將乾燥之食物。十分浸潤。令易於下嚥。又含一種有機物質。謂之唾液素。能化食物中之澱粉為糖。分物質不溶於水者。使變為能溶性。不能滲透動物質膜者。使變為滲透性。如斯之作用。謂之消化。而開始營此消化作用者。即為唾液。若夫咀嚼。則不過為消

化之準備耳。口腔之底曰咽頭。由咽頭迄胃之細長管道。謂之食道。其壁為筋肉所成。食物嚥下。其筋肉次第收縮。而輸之於胃。食物通行食道中。不稍停止。故食道於消化作用。無直接之關係。胃形如囊。橫居橫隔膜之下。可容物一升五六合。其



形左大右小直連於小腸。食道連接於胃之處。謂之噴門。胃之連於小腸之處。謂之幽門。

胃 圖



物入胃。則胃液由細孔滲出。胃液無色而透明。含游離鹽酸少許。又含一種有機物質。謂之胃液素。胃液素之原名為卑百新。Pepsin。藥品中之卑百新。即取牛等之胃液素所製成者也。

十二指腸 腺腺管

胃壁為筋肉纖維縱橫組織而成。其內面被以黏膜。以顯微鏡窺之。黏膜表面有細孔無數。是為胃腺開口之處。食

食物在口腔中。齒咀嚼之。唾液混和之。及經食道而入胃。胃乃分泌胃液。藉筋肉層之伸縮。而與食物相拌。和胃液素與游離鹽酸共同作用。令肉類及卵等之蛋白質。變為液體。吸收於胃壁之毛細管中。食後約十五分。幽門屢屢弛放。以胃中食物之一部。輸送於小腸。凡二小時後。食物盡去。胃而入小腸矣。小腸之始部。有孔與肝膽相通。膽液及胰液。由此孔而流入小腸。與食物相混。和膽汁。流行於小腸之通路。如或閉塞。膽汁即逆入血內。而循環全身。皮膚遂發現黃色。是即黃疸病也。肝在橫隔膜下。而半覆胃上。其重約五十兩。含血甚多。呈暗紅色。其近於中央之處。有小囊一。謂之膽囊。肝分泌之膽汁。即儲於其中。膽汁帶茶褐色。及濃綠色。而透明。其味甚苦。和於脂肪。則使變為乳狀。而吸收極易。胰呈白茶色。橫於胃下。其質柔軟。而略似唾腺。其分泌之胰液。無色而透明。含數種之有機物質。兼具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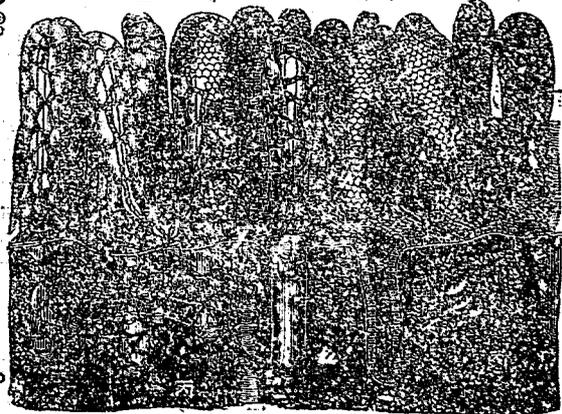
液胃液膽汁三者之性。能令澱粉及蛋白質化為液體。又化脂肪為乳而化澱粉為糖之作用更優於唾

小腸之徑。僅一寸許。長約二丈。紆迴曲折。充滿腹腔之前部。胃中粥糜狀之食物。至此與膽汁胰液及小腸液相混。和逐漸向大腸而進行。然此際蛋白質脂肪澱粉等。皆被消化。滲透小腸壁而入血中。達於身體各部。其由小腸而入大腸者。惟不消化之物質而已。

小腸壁之構造。便於分泌消化液及吸收滋養分。又有輸送廢料於大腸之功用。取小腸壁一片。以顯微鏡窺之。見其內面有無數之毛樣突起。其狀如絨。謂之絨毛。絨毛之間。有小孔無數。腸腺所生之腸液。常由此排出。滋養液之入血中。皆以滲透作用而滲過腸壁。別無交通之路。小腸內面之絨毛。與滋養液相接之面甚廣。故滋養液滲透甚盛。且易吸收於血中。小腸之壁。亦為筋纖維縱橫組織而成。故常能伸縮。

輸送食物於大腸。其伸縮之狀。與蚯蚓蛻蛻相似。謂

小腸之絨毛



甲(絨毛) 乙(管脈) 丙(層維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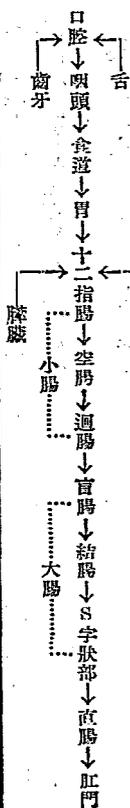
之蠕動。肌肉層常以輸送食物於大腸為務。然食物

之通行過遠。則無消化吸收之餘暇。故小腸壁之內。有數多半月狀之自閉瓣。以緩食物之進行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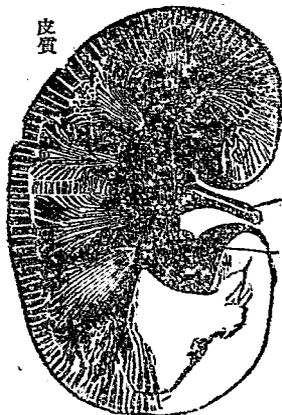
以顯微鏡檢視絨毛之構造。見各絨毛之內。皆有毛細管。結為網狀。又別具一種細管。其末端閉合。謂之乳糜管。亦曰淋巴管。此毛細管及乳糜管。與滋養液。僅隔薄黏膜。故滋養液易於滲透。而被其吸收。毛細管又匯集而成靜脈一條。通肝臟。而還於心臟。乳糜管漸次匯集而成胸管一條。沿脊柱之前而上行。於心臟之附近而入於靜脈。

食物中不消化之物質。經小腸而入於大腸。大腸為消化管之末部。在腹腔前面一周。小腸之後。至體之中綫。而開於體外。由小腸而來之物質。停蓄大腸中。閱數時後。水分之大部消失。遂由肛門而排出。

解剖學
上消化
機之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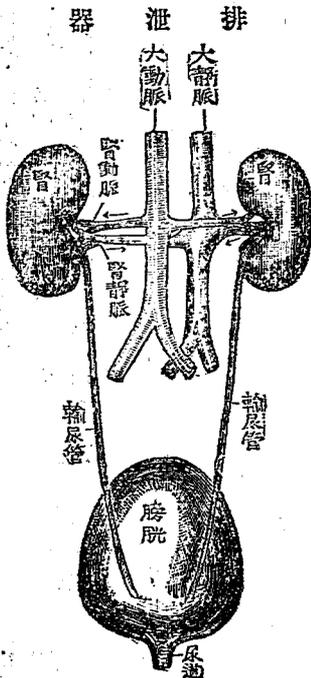


腎臟之斷面



●第七章 排泄器
血液由消化器之作用。而得食物中滋養分。流布筋肉及其他身體諸部。以營養之。又洗滌體中之廢料。而運去之。此廢料所由排出之器官。謂之排泄器。而

主要之排泄器。即腎臟及其附屬物也。
 腎臟有二。在腹腔後部。隔脊柱而左右相對。形如蠶豆。長約三寸五分。其內緣最凹之處。謂之腎門。與腎動脈。腎靜脈及輸尿管相連。
 血液出心臟而通行大動脈中。其一部由腎動脈而入左右腎。循環其內部。更由腎靜脈注入大靜脈。與其內之血液。共還流於心臟。血液如此循環。腎內其中之廢料。被腎濾去。而留於腎內。故血液化為潔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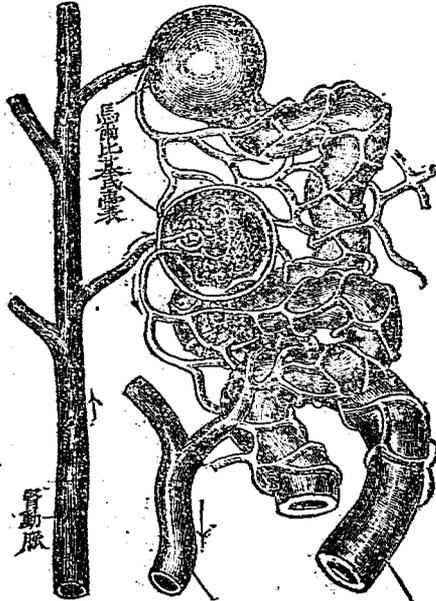


由腎靜脈而更循環於周身。其留於腎內之廢料。即尿是也。
 輸尿管起於左右腎。沿脊柱兩側而下。直達於膀胱。其壁殆全為筋肉纖維所成。故能蠕動。而將腎內之尿輸送於膀胱。
 膀胱似囊。為筋肉纖維所成。處骨盤之內。伸之可容尿七八合。由膀胱通於體外之道。謂之尿道。
 縱剖腎臟而檢其內部。輸尿管之上端。為漏斗形。而與腎門內之孔穴相通。此孔穴謂之腎盂。腎盂之中。腎之實質。為若干圓錐形突起。而突出其尖端。有數多小孔。腎內之尿。時時由孔滲出。而匯集於腎盂。更經輸尿管。而注於膀胱焉。以顯微鏡檢視腎之組織。腎實為無數紆迴之細管所成。此細管謂之細尿管。細尿管起始之處。成一小囊。經紆迴之後。遂開口於腎盂內。圓錐

與腎門內之孔穴相通。此孔穴謂之腎盂。腎盂之中。腎之實質。為若干圓錐形突起。而突出其尖端。有數多小孔。腎內之尿。時時由孔滲出。而匯集於腎盂。更經輸尿管。而注於膀胱焉。以顯微鏡檢視腎之組織。腎實為無數紆迴之細管所成。此細管謂之細尿管。細尿管起始之處。成一小囊。經紆迴之後。遂開口於腎盂內。圓錐

腎之內部

體之尖端。此小囊謂之馬爾比基。Mullerian 小囊無數之馬爾比基小囊皆近於腎之外面。故此部與內部其形稍異。此部曰皮質部。內部曰髓質部。



馬爾比基小囊。為極薄之膜所成。腎動脈分枝之末梢。稍入於囊內。分為毛細管。成爲球狀之端。後更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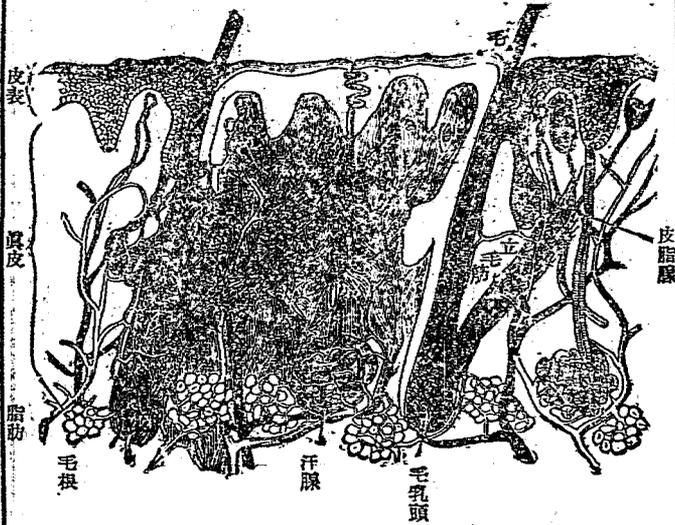
爲小靜脈。而出囊外。血液通行囊內之毛細管中。其血液之一部。滲出毛管壁。而集於囊內。逐漸流入細尿管焉。

出馬爾比基小囊之小靜脈。再分為毛細管。而纏絡細尿管細尿管之壁。常由此毛細管內之血液中。吸取廢料。而排泄於細尿管內。故由馬爾比基小囊流入細尿管內之液。隨其經行之處。而收容廢料。紆曲而連於腎盂。遂全成爲尿。

內全被濾去。故其潔淨。爲全身血液之冠。

第八章 皮膚

皮膚之斷面



婦女寶鑑 生理篇 全體生理

皮膚為強韌厚膜。包覆全體之表面。毛髮及爪。皆由此而生。皮膚與肌肉之間。有柔軟之組織。內含脂肪。以填肌肉窪凹之處。故肌肉之形。現於身體表面者甚稀。橫剖皮膚。以顯微鏡檢之。則見其顯分上下二層。上層觸於空氣而乾燥。下層接於肌肉而潤澤。其構造全異。上層謂之表皮。下層謂之真皮。表皮無血管與神經。縱令傷毀。亦不出血不覺痛。則其專為保護肌肉之用可知。表皮更分角質及黏質二層。角質層之外部乾燥。與塵埃相合而成垢。時時剝落。而黏質之深部。攝取真皮內血液之滋養。分而生長。其上部則逐漸變為角質。故角質黏質二層之厚薄。永不增減。表皮之最下層。含有色素。皮膚之色。隨人種而異者。以色素之多寡也。蓋同一色素。少則膚黃。多則現深黑色矣。表皮上部。雖逐漸成垢而脫。

落。其深部則決無剝落之時。故所含色素不易消失。刺黥之法。即令色素深入皮膚。故能經久不滅。又久曬日光之下。而膚色變深黑者。蓋受日光之作用。表皮深層內之色素驟增故也。

真皮之中。遍佈血管與神經。苟或傷毀。即出血而疼痛。組織真皮之纖維。非橫非縱。其方向至不一定。故甚為強韌。真皮於保護筋肉之外。又有種種之功用。述如下。

橫剖皮膚而觀之。又隨處見有汗腺。汗腺遍布全體。其數不下三百萬。此即分泌汗液之器官也。汗之分泌。夏日固可明見。然於冬令。則出皮膚表面之後。徑行發散。而不留痕跡。故目不見。汗液之中。水占九分。九釐有奇。又含鹽分少許。而究汗液之根源。蓋血液通行真皮中。其水分被汗腺濾取者也。血管之壁。有不隨意筋層。隨身體寒暖而伸縮。令血管之容積。或廣或狹。循環其中之血液。遂隨之而增減。故血液接觸汗腺者。其量亦因寒暖而大差。發汗之多少。隨

氣候而異者。職此故也。

肌肉及他器官。因動作而生熱。此熱發生不絕。若無散去其熱之機能。則體溫不將逐漸而增高乎。然人體溫度。不論其所居之地。或近兩極。或常赤道。常為攝氏計三十七度左右。所以然者。全由真皮之調節機能。使體表蒸發之汗。或增或減也。大凡液體蒸發之時。四周溫度。必為之大減。觀於夏日。潑水於庭。而頓覺涼爽。即可知矣。人當盛夏時。揮汗淋漓。蒸發而奪取多量之熱。故體溫不至非常上升。寒冷之季。皮下血管大為收縮。使血行遲緩。汗之分泌量退減。故

溫熱發散少。而體溫得保其常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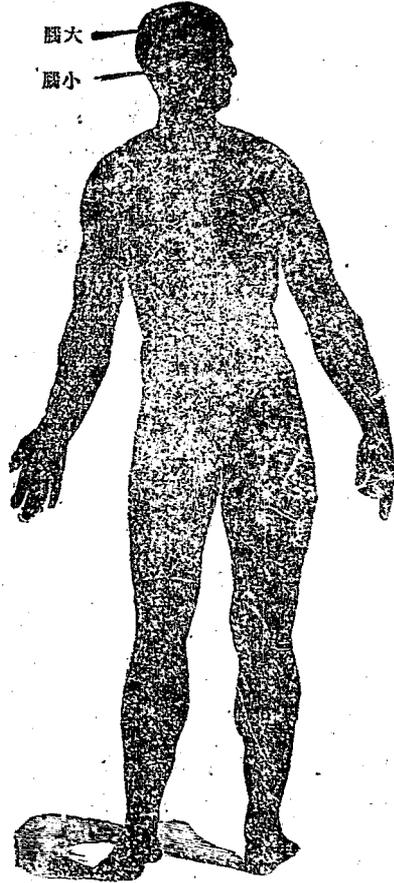
人之皮膚。雖有調節體溫之機能。然其機能。實有定限。苟或逾之。則不可不用人工。以輔助其作用。故衣服。尚焉。夫衣服之溫暖。非以其能發生熱度。實以其

中含容空氣。能保衛體中自生之溫暖也。空氣易以能。溫則以空氣不易傳熱。足防其外逸故耳。

毛髮。由皮膚稍深之處而生。其下端有一小窩。真皮

神經系統分布圖

腦大
腦小



之乳頭入於其內。此乳頭為發生毛髮之根源。拔髮而乳頭猶存。則髮可再生。若乳頭傷損。則雖用藥劑亦不能復生矣。毛髮常傾斜而生。每莖之根。有微細之筋肉附之。筋肉收縮。則毛髮直立。人感驟冷。而皮膚生粟^{俗名}皮者。以此故也。又年老而髮白者。由其色素消失。而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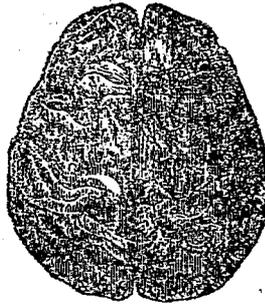
侵入細胞間。生無數微細之空隙也。毛髮之用。與衣服同。所以保體溫也。惟在人類。能以衣服禦寒。故非所必需。皮膚生毛髮之孔。謂之毛孔。其內部具有脂肪腺。常分泌脂肪。少許。故表皮及毛髮滑潤而有光澤。

第九章 神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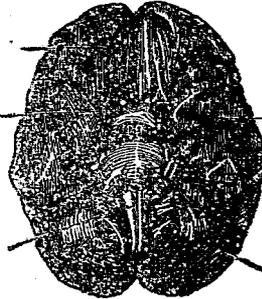
人體動作。全由筋肉之收縮。然割取動物之筋肉。而試驗之。筋肉實非能自然收縮。者必擊以手。或注以藥。或通以

電。或加以他種之刺激。而收縮始起。其在體內亦然。而體內刺激之者。神經系是也。神經系由腦脊髓及數多神經而成。腦及脊髓在體之中央部。神經由此而發。而徧布於全身。

面上之腦



面下之腦



嗅神經 視神經 延髓

大腦

小腦

一耳。大腦稍異。此部謂之小腦。小腦之體積。僅大腦八之

腦之基部。向後延。入脊柱之內。而達於腰部。其在頭骨內者。謂之延髓。入脊柱內者。謂之脊髓。神經由

皆左右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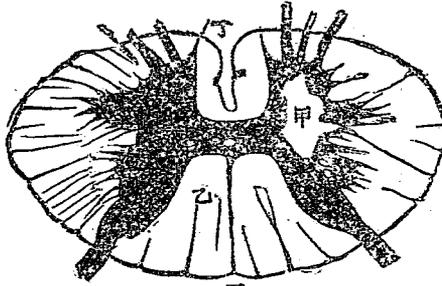
神經之末梢。或終於肌肉之內。或達於眼耳鼻舌及皮膚。故神經可分二種。其終於肌肉內者。謂之運動神經。達於眼耳鼻舌及皮膚者。謂之知覺神經。神經色白而質柔。形如絲。其始發之部。略如粗索。次則逐漸分析。而為極細。至其末端。殆微茫而不可觀。

腦色白質柔。充滿頭蓋之內。形稍似卵。而分左右兩半。表面有複雜之皺紋。腦之上面。其全部之質全相同。此部謂之大腦。其後部下面之一部。皺紋橫列。與

昔人曾就犬鳩等試驗之。知大腦實為思想、記憶、判斷等作用之源。若割斷之。即昏昏如睡。知覺全失。小腦之作用。在於調節全身之運動。如割去之。則一切

運動。漫無節制矣。
神經發於腦之下面者。凡十二對。分布於眼耳鼻舌等。有司特別之感覺者。有司全面部之觸覺者。有司

脊 髓 橫 斷 面



- (甲) 灰白質
- (乙) 白質
- (丙) 後神經溝
- (丁) 前神經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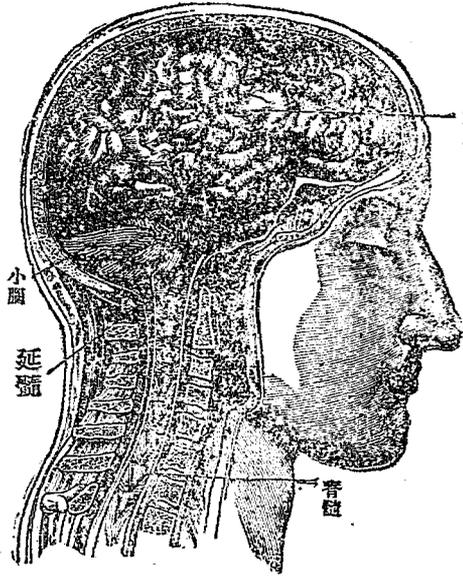
肌肉之移動。使容貌變化者。要其所司。皆頸部以上之運動知覺也。發於脊髓之神經。有三十餘對。分布

於背腹及手足。而司其知覺及運動。知覺運動兩神經之外。又有一種神經。起於頸部。而入於腹腔。沿脊柱之兩側。而下分布於腹腔內之諸臟腑。謂之交感神經。此神經之所司。專在調節諸臟腑之作用也。

發於延髓及脊髓之知覺神經。其末端一受刺激。即發起運動。此運動與意志全無關係。故謂之反射運動。蓋知覺神經傳來之刺激。不達於大腦。而由延髓脊髓等直傳於運動神經。使連接之肌肉收縮而運動。以起夫人之運動。本須經意志之指使。然以習慣或練習之故。遂有不經思慮。而自行動作者。此皆由延髓脊髓司之。如人於步行之際。而能兼思索籌畫者。即以神經系行如斯之分業也。

腦為神經系之中樞。其任務最為重大。故其健全與否。直關於全身之生死。然其質極柔。至易傷損。故所以保護之者。較諸他器官。特為完密。於頭髮皮膚之下。有堅硬之頭骨。其內又有腦膜三層。以包圍全腦。

腦及脊髓上部之側面



腦膜間之細隙。充以液體。

液滌除。方可再用。所謂休息者。即睡眠是也。睡眠之中。神經系非全部休息者。如延髓。脊髓等。當睡眠時。一被刺激。仍能起反射運動。大腦之精神作用。睡眠中。雖似休息。然猶營不完全之動作。夢也者。即其動作之殘影。留於覺後者也。

第十章 五官器

視、聽、嗅、味、觸之五種器官。謂之五官器。連於神經之末端。受外來之刺激。以之傳達於神經。所謂眼、耳、鼻、舌及真皮內之觸覺器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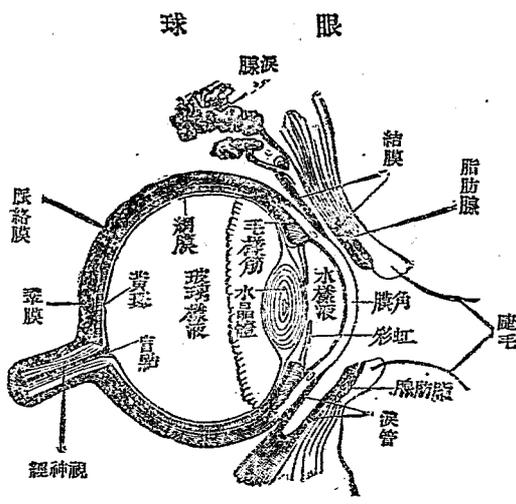
筋肉久用則勞。而腦亦然。蓋一切精神作用。全由於神經。若搆思過久。則腦脊髓等之組織。間必致廢料。集積而異常疲勞。此時必休息。若干時。俟廢料為血

而透明。此部謂之角膜。鞏膜之用。所以造成眼球之堅似軟骨。色白而不透明。惟其前面之中央部。無色。由三種之膜而成。最外之膜。謂之鞏膜。其線以映物像於眼底。則有似透光鏡也。中央幽暗之處。有似暗箱。而其前能屈折光。眼球之構造。與寫真器。即照相機。相似。蓋中

全形而保護其內部者也。蓋膜之下有脈絡膜富於血管。又含黑色素而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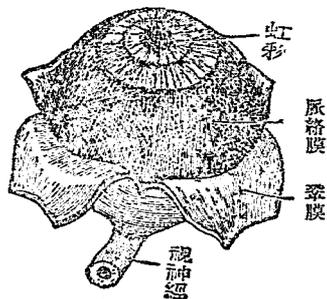
光線使眼球之內部暗黑。其前部與角膜相離。中央

婦女寶鑑 生理篇 全體生理



有一小孔名曰瞳孔。孔之周圍含筋纖維。布列為輻射狀及輪狀。其色特異。隨其伸縮。而瞳孔或大或小。此部謂之虹彩。脈絡膜專司眼球內之營養。虹彩伸縮。瞳孔而調節入眼球內之光量。光強則瞳孔縮小。以防其過量侵入。光弱則瞳孔散大。使光得充分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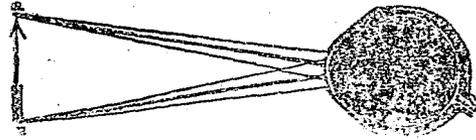
壁外之球眼



如網而終於網膜之中。光線入眼球內而屈折者。全為水晶體之作用。水晶

眼球壁之內面。由薄膜而成。謂之網膜。含有一種物質。遇光即生變化。其感光至為銳敏。與寫真器中之乾片相若。由腦分出之視神經。散布

外物之倒影映於網膜之狀



體在虹彩之後。分眼。球內為前後兩房。前房之內。充以透明之液體。謂之水樣液。前房後房內之液體。濃厚。謂之玻璃樣液。後房外來之光線。次第透過角膜。水樣液。水晶體。玻璃樣液。而達於網膜。

水晶體與網膜之距離。與玻璃製之透光鏡迥異。難使移動。雖然眼之水晶體。其周圍肌肉之伸縮。可改

網膜

水晶體之質緻密。前後二面俱為凸形。故其作用。全與寫真器前部之透光鏡相同。外物之像。能映於眼球底部之網膜上者。即其作用也。

寫真器中透光鏡與乾片之距離。本非一定。故寫真之時。可應於物體之遠近。而用以進退。眼球之形。一成不變。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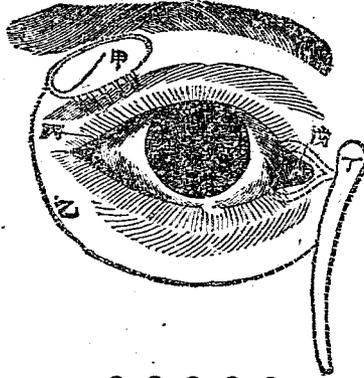
變凹凸之度。故不開物體遠近。皆能使其像明映於網膜。例如於寫真器物體之距離若近。則將乾片退後。使遠於透光鏡。而眼球則藉肌肉作用。使水晶體凸面增高。以是而折光之力亦強。物像遂能映於網膜之上。如此肌肉之作用。謂之眼之調節作用。寫真器所用之乾片。一次感光。而映照物像。即不能再行二次攝影。必須更易乾片。而眼之網膜。則不然。可順次映照物體。而永不失其作用。蓋網膜中感光之物質。以脈絡膜所含血液之作用。屢行新陳之代謝。一次使用之物質。立被滌淨。而更生新質。以補之眼之健全者。新舊質之更易。至速。每一秒時。約易三十餘次。

眼球最後之處。網膜中有一凹點。其色微黃。謂之黃斑。網膜中視力最銳之所。故欲明視一物體。必將眼球轉動。使物像適落於黃斑。非然者。物像雖映網膜之上。亦模糊。而難於識別。轉動眼球之肌肉。凡六束。直筋有四。斜筋有二。互相伸縮。使瞳孔改易方向。頭

雖不動。可徧觀諸物。

眼之外眦。其上部開有淚腺。常分泌淚液。少許。以濕潤眼球之前面。或有微塵侵入。淚液能滌除之。眼險關閉。使淚液徧潤眼球。而後集於眼之內眦。流入淚

眼之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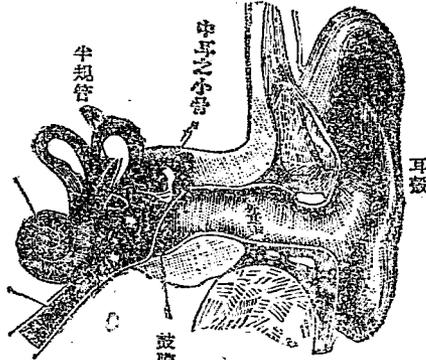


- (甲) 淚腺
- (乙) 眼險
- (丙) 睫毛
- (丁) 鼻淚管
- (戊) 淚點

孔。經淚管。而注於面。眼險。由極薄之黏膜而成。此黏膜更翻轉。包覆眼球前面。謂之結膜。直接為淚液所濕潤。又塵埃侵入。而被刺激者。即此膜也。

眼險之緣。有小孔並列。時時分泌極少量之脂肪。以塗附之。故平時淚液不溢於眼險之外。但感觸悲哀。而淚液極多之時。則淚管不足以泄之。遂溢眼險而流出。

耳



之部。皆穿通顱骨之厚層。而藏於其中。鼓膜儼如

耳之外露之部。為耳殼及外耳道。外耳道之功用。無昭著。由外耳道而入。則達於鼓膜。鼓膜以內

鑿壁封閉入口令外物不能入內耳殼蓋鼓膜之間謂之外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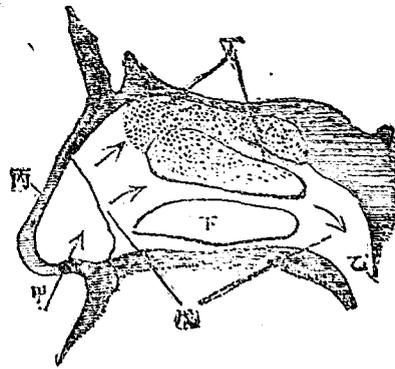
鼓膜內有一小室空氣充滿其中此室謂之中耳亦曰鼓室由歐斯達基氏 Eustachian 管而通於咽頭故其中氣壓常與外耳之氣壓相均內外氣壓既均故空氣振盪鼓膜亦應之而顫動人羅感冒之時每致聽力衰減者蓋以中耳氣管之黏膜膨脹鎖閉管道中耳與外耳之氣壓不復相均鼓膜為一方之空氣所壓遂不能十分顫動矣

中耳之內有小骨三曰槌骨砧骨鐙骨互相連絡受鼓膜之顫動以傳達於內耳此三小骨之中槌骨密接於鼓膜鐙骨觸接於內耳砧骨則介於此二骨之間

中耳以後之部謂之內耳由三半規管及蝸牛殼而成其形狀構造複雜殊甚由腦而來之聽神經其末梢數千分入蝸牛殼內此諸神經末梢之末端各有特異之器官一空氣之振動經鼓膜中耳而達於內

耳之時蝸牛殼內之神經末梢感之由聽神經以傳於大腦而聽覺以起
被覆鼻內之黏膜上部與下部構造迥異下部惟具

鼻腔之縱剖面



- (甲)(乙)示空氣入鼻內經過之路
- (丙)鼻
- (丁)嗅部
- (戊)呼吸部
- (己)上甲介骨
- (庚)中甲介骨
- (甲)中甲介骨
- (下)下甲介骨

纖毛上部更有特殊之細胞嗅神經之末梢達於此處故感臭味人嗅臭味之時吸氣特短而強者欲使空氣達於此部故也

舌



鼻之位置適當於氣道之入口。故其內特具嗅覺器。識別所吸空氣之善惡。以便趨避。而於液體固體。則不能直接發起嗅覺。舌之上面。生小突起無數。謂之乳頭。由腦而來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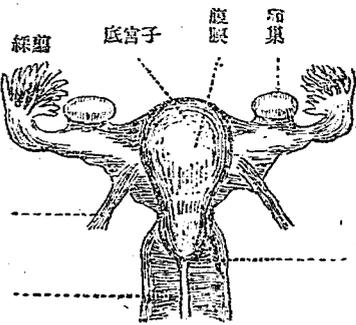
滑。又能覺疼痛及寒暖者。皆此器之作用也。
 ⑪ 十一章 生殖器
 生殖器亦人體器官之一。以交接之結果。而受精。而發育胎兒。而產生子女者。也。

神經。即終於此處。被覆乳頭之黏膜。含特殊細胞。直連接於味神經。味覺器亦與嗅覺器同。僅由特殊之細胞而成。非如眼耳有複雜之構造也。味覺器在於口腔。所以使之識別食物善惡也。但其判斷。亦非能盡確觀於世多性毒而味美之物。即可知矣。真皮上面無數小突起之內。於毛細管網之外。又含一種微細之感覺器。是為觸覺器。吾人接觸物體。能知其形狀大小及其表面之粗。

女子生殖器分內陰外陰二部。內陰部為陰道。子宮。卵巢。喇叭管。外陰部為陰核。大陰唇。小陰唇。陰目。下而上直達子宮。外口其上則子宮頸也。狀如管。周圍厚膜。易脹易縮。長自三寸五分至五寸。間有達七寸者。直徑自一寸二分至二寸。迂迴屈曲。彎而中空。前面凹部近膀胱。後面凸部鄰大腸。兩端稍狹。蔽以粘膜。未破身女。此膜皺皺曰處女膜。膜下有蜂巢織層。層下有細筋環繞。是曰陰海。棉體勃起。收縮之功用。與男子略同。陰口開於大陰唇後連合之上部。陰底有粘液腺。分泌粘液以潤陰道。子宮在陰之上端。狀如茄。倒懸於骨盤之中央。為胎兒發育之所。蓋男子之精液。自子宮外口而入。充於子宮內。遂與卵巢所出之卵珠會合。而為妊娠。其極要之動作。皆由子宮主之。子宮腺中常分泌透明粘稠之液。卵巢為女子生殖器之樞機。其作用猶如男子之睪丸。以之製造卵珠。左右各一。存於子宮之兩側。當月

經之時。有無數之小胞破裂。經喇叭管。達於子宮。喇叭管。乃自卵巢。送卵珠於子宮之管。故亦稱輸卵管。較帶略長。一端大而一端小。大端通卵巢。小端結子宮。通卵巢處。又有圓大如錢之

子宮及卵巢圖



一部分撥之作五指開蜂狀。是曰剪絲。卵熟離巢。由此轉入子宮。喇叭管以扶翼子宮。保其位置。有卵巢。喇叭帶。子宮。喇叭帶。開喇叭前。喇叭後。喇叭帶數種。陰核位於大陰唇前連合之下部。小陰唇上端兩脚

之間由海綿體組織而成與男子陰莖無異其感覺銳敏具勃起性為色慾亢進之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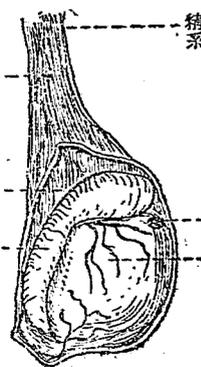
大陰唇位於陰阜之直下起於陰阜達於肛門上下之部左右雖相結合然其中央則分離且甚隆起其上部外面稍豐滿之處名曰陰阜達於妙齡則陰毛叢生惟間有無毛者下部相結合之所稱會陰膺口之上部及陰核之間稱前庭其中有尿道口大陰唇之裏面滑澤處女帶淡紅色及既行交接遂微帶紫色有無數之小腺凸起分泌一種之臭液

小陰唇在大陰唇之內側呈瓣膜狀色帶紫赤女子達妙齡則大陰唇益發達小陰唇遂閉入其中外面殆不得見其上端之左右雖亦結合然下端漸次狹小遂消失於大陰唇之裏面及膺口之間小陰唇有粘膜具無數之分泌腺分泌粘液以便交接

男子生殖器與女子生殖器反對其緊要之部分主存於體外其在體外者為陰莖尿道睪丸陰囊其在體內者為精囊輸精管尿道之半部及攝護腺

陰莖為圓筒狀具二條之海綿狀體與一條之膜管以外皮包之常為柔軟弛緩之狀及受刺激或春情發動時即堅硬而向前突有排泄精液之機能其尖端膨大之部不覆包皮者曰龜頭中央有尿道口可排泄精液及小便之職陰莖之上部稍隆起者曰陰阜為陰毛叢生之所

右 睪丸解剖圖



精系
穆爾格尼小腺體
睪丸

睪丸包於陰囊之中為男子生殖器官中最要之機關用以製造精液者又有輸精管由多數之血管及有精液之無數小管相合而成輸精管昇於腹中更昇而達膀胱之頂然後下降會於精囊送其精液於射精管與攝

護腺聯合最後經攝護腺由奇妙之數孔傳精液於尿道由尿道外射。睪丸有二左丸較右丸為大而位於下。

●第十二章 人類之生活

第一節 物質之新陳代謝

總括以上所述則人體實一種之器械。骨骼措之。肌肉附之。皮膚覆之。而種種動作皆由肌肉收縮牽引。各骨片而起。然肌肉非能自行伸縮也。必須神經之刺激。而神經之作用則多為意志所裁決。意志之裁決又多因五官器之覺察。由是而言則骨骼肌肉之運動作用與神經系五官器之知覺作用猶車有兩輪二者相須而其用始全。

肌肉及神經之組織由複雜之化合物而成。而分解甚易。吾人運動或思慮。物質逐漸分解而成水。炭酸。氣。尿素之類。以排出體外。人之體重雖在逸居之際。每一小時亦必輕減一兩有奇。即以體質漸次消耗故也。

肌肉及神經之組織如斯消耗不已。苟無以補其損。失則肌肉神經之作用勢必廢止。其所以不廢止者。全由血液之營養。而血液之能營養。全賴胃腸等消化食物而供以滋養。分。肺臟呼吸空氣而給以酸素。腎臟濾去廢料而泄於體外。心臟催迫血流使循環全身。以此種種作用而人體營養之功用乃全。人之生活作用如右所述。可分為二部。第一為運動。知覺。運動由肌肉骨骼司之。知覺由神經系五官器司之。第二為營養。作用內臟諸器官行之。運動知覺為消耗體質之作用。營養為補償損失之作用。兩作用平均則體量全無增減。人體健全者蓋無不然。故人體外貌雖無更變。而體內物質時時交替不已。如江河然。其形雖終古不變。而滔滔之水固無一刻或停也。如斯物質之交替。謂之物質新陳代謝。生物之異於無生物者。端在此也。

第二節 人身生長中之變化

自有生以迄於死。身體逐漸變化。幼而少。少而壯。壯而老。即因新陳代謝物質出入不均而起者也。幼少之時。營養作用甚盛。每日所得物質較運動知覺所消耗者。其量較多。故體之重量日增。此謂之生長。及至老年。則物質消耗之量較營養作用得者為多。故體量漸減。遂至衰老。以死。蓋人類亦與他動物同。其壽命類有定限。無論如何。決不能逾限而長存也。人之壽命既有定限。身體重量依一定之規律而增減。故人生可分為三期。曰生長期。曰平均期。曰衰老期。各期之年限。雖難明定。但年至弱冠。身體物質之出入。略近平均。故以此年定為生長期之終。謂之丁年。

身體生長時。各組織得血中之養分而發育。故器官中血流暢盛者。所受養分必多。其發育亦盛。而動作適宜之器官。血流多集注其中。故人於生長期內。宜常為適度之運動及思索。使筋肉及腦適宜動作。而十分發育。苟此二者發育不全。及於壯年。其一切事

業。必不能完全設施。故少年時代之運動及修學。實為壯年各種事業之準備。生理上極關重要者也。

●第十二章 疾病及治療

人體不能常健而無病。而身體之構造。生活之狀態。均極複雜。故病之種類甚多。在於輕症。固不難自愈。而症狀危險。不易痊復。終至於死者。亦多有之。此固夫人而知之者也。

病之原因不一。而迄今未明病原者。亦復不少。然以昧於身體之構造及生理。而不知攝衛。或未諳食物空氣及水等之成分功用。而不知選擇。此病因中之最著者也。如飲食過量。而起胃病。呼吸多雜塵埃之空氣。而起肺病。皆為生理學知識缺乏所致。人苟於身體構造及生理。略有所曉。則此等疾患。固不難豫防也。

病原細菌。由鼻口及皮膚傷口等。入人體內。而繁殖。亦疾病最著之原因。凡傳染病。皆由斯而起。遞相蔓延。如鼠疫。霍亂等之劇烈者。無論矣。即較緩慢者。

亦宜常行防禦之法。以遏其流行。

氣候之激變。亦為誘發疾病之原因。身體虛弱者。於此際最易罹病。觀於每值氣候激變。病者之數。較多於平時。概可知矣。世人所謂交節氣者。即氣候激變之時也。

人體於輕微病症。有自然痊復之力。身體外部之創傷。多能自愈。內部亦然。或消除病原之物質。或補生受傷之組織。或圍堵病菌侵犯之部分。而禁其蔓延。以此種種作用。而疾病自愈者。頗多發生。肺炎而溜集肺胞內之液體。及腦溢血之際。腦中小血管破裂。而出之血液。皆逐漸而被吸收。亦以人體有自然痊復之力也。

病愈之真原因。雖在人身固有之痊復力。然此痊復力。實屬有限。故多賴人爲之法。以補其不足。所謂治療。是也。

治療之法不一。而其中最直接者。為除去疾病原因之部分。故外科手術。尚焉。現今消毒之法。日益完全。

故外科手術施行之區域甚廣。內臟疾病。昔日惟能服藥療治者。今行外科手術而奏效者甚多。

就於動物。製成抵抗病毒之物質。注射人體之內。以殺滅病毒。而令其痊復。今於傳染病所用血清療法。是也。一切動物。凡有少量毒物侵入其體。血中即發生抵抗此毒之物質。吾人利用動物具有此性。特於牛馬兔等。以某種病毒。逐漸注射少量於其體內。俾其血中生抵抗物質。俟其達於一定之度。乃由血中製成血清。以備療治之用。白喉血清。其效最著。故特有名。

某器官之作用衰弱。分泌物減少之時。可進服同樣之物質。以輔其作用。如羅胃病而胃液之分泌不足。則服人造之鹽酸及卑白新。澱粉質不消化時。則服奇阿斯塔。誰即其例也。此等功效昭著之藥品。固可服用。然藥品之力。惟能暫助其消化。而不能使消化器由是而健強。故此藥品。惟可服用於消化器病未愈之時。以補助其作用。決不可養成常服之習慣也。

內科之治療法以注意食物及服藥為主。然非能直接消除病原。不過輔助其自然痊復力之作用。且暫時緩和病中之苦痛而已。如心力衰弱。則服興奮劑。患不眠症。則服催眠藥。即其例也。內科之服藥。既不能除去病原。而惟待自然痊復力之結果。則間有效。果不著者。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除上述外。尚有精神之治療法。精神之作用。與身體不可須臾離。二者之間。實有密接之關係。如某種類之病。即全以精神作用而起者也。如此之病。固惟精神作用足以愈之。然其他病症。以精神作用而暫覺稍愈者。亦往往而有。雖然。精神治療法。非能愈一切疾病。固不待言也。



婦女寶鑑 生理篇 胎兒之發育

胎兒之發育

第一章 人之起源及生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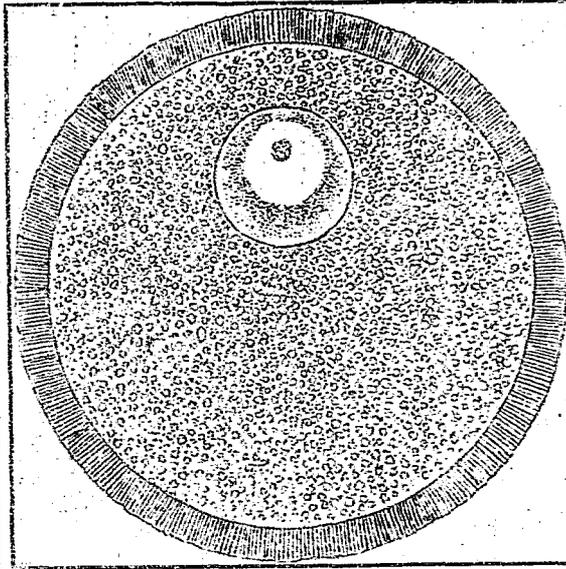
之豫算

人之起源。始於婦人胎內女性之卵。吸入男性之精。是謂卵之受精。猶卵中之實以黃也。設二卵同時受精。即成雙胎。故生產一事。始於受精。一生之起源。不外此作用而已。此雖無杜者。亦能生卵。然所生之卵。無由解而為雛。能解之卵。僅限於曾經受精者。也。婦人亦然。未嘗受精之卵。月出一。次是名月經。受精之卵。留於胎內。漸次生長。歷二百八十日。乃脫離母腹而入世矣。

所謂歷二百八十日而生產者。就大略而言。非必人人如是。豫算之法。即從最後行經之日。減三月。加七日。例如最後之行經日。為本年十月十日。由是而減三月。得七月十日。再加七日。則來年之七月十七日也。此豫定之分娩期。雖有出入。大約在一週乃至十

日前後可必也。

第二章 細胞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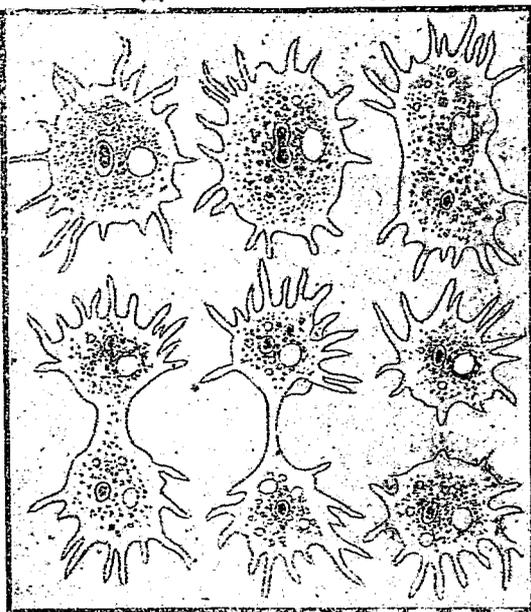
凡有生物其身體之組成莫不由細胞細胞之為物極小通例圓形外裹一膜曰細胞膜中含之汁盪深若卵白謂之原形質此原形質中又有形小而圓更濃更厚之凝結物是曰核核中之物曰仁

極下等之生物僅由唯一之細胞而成謂之單細胞生物如變形蟲或米巴其為物之小非用顯微鏡無由窺見僅一滴之水已能棲息至非常之多更進而由二個以上之細胞所成之生物謂之多細胞生物如人類其一種也成人之身體約有二十六兆五千億萬細胞此可驚之細胞數不過起源於母胎內管受精之一卵而已卵一細胞也精蟲亦一細胞也

第一圖為一細胞以人類之卵放大五百倍之球形也其大部分者猶卵黃而小粒尚不可勝數其上部凝結而形圓者為核其中

第一圖

圖 二 第



爲厚而透明之膜垂直於卵之中心方向狀若細毛

受精之卵之生長全由於細胞之分割何謂細胞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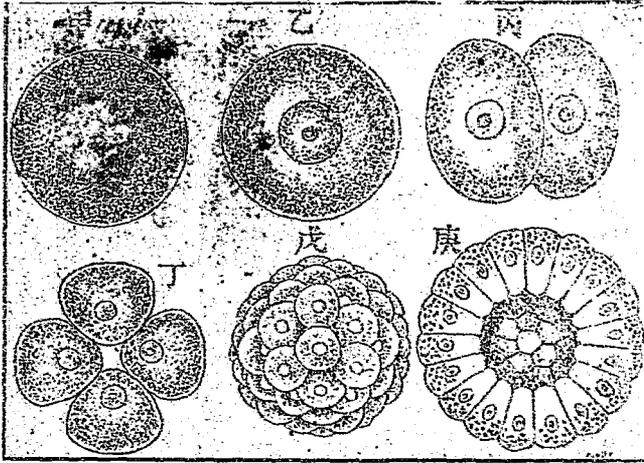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細胞之分割

於周圍者謂之芽孔精蟲入卵此孔即其
 路徑但使有活潑精蟲一條得入卵中足
 以受精此外無數精蟲徘徊於外精死而
 已凡所謂親生子真血統聚訟盈廷紛爭
 不已者亦不過目所難見之渺小精蟲一
 條小卵一個爲自己之物耳所謂他人外
 人云者即此物非出於己身之謂也然此
 細小一物發展成人無論所生或男或女
 竟能一一遺傳其雙親之性質則造物之
 奇誠令人有不可思議者矣
 已受精之卵其中含男女兩性之成分故
 所生之子凡父母身心之特質皆有所遺
 傳昔人僅注重男子之血統謂僅借用婦
 女之腹而已其實母之特質亦悉傳之於
 子非借用之物所同日而語者也

濃厚而圓之一點曰仁是爲萌芽包於全體外部者

之腺並立

第三圖



割一細胞之正中分裂。遂剖分為二。所分之二細胞。復各分裂為二。如此倍數漸增。分裂不已。其數日多。遂至不可勝數。第二圖之左上方。為一變形蟲。單細胞動物也。其中央緊切分割。遂成變形蟲。二圖之右下方。即示其分割之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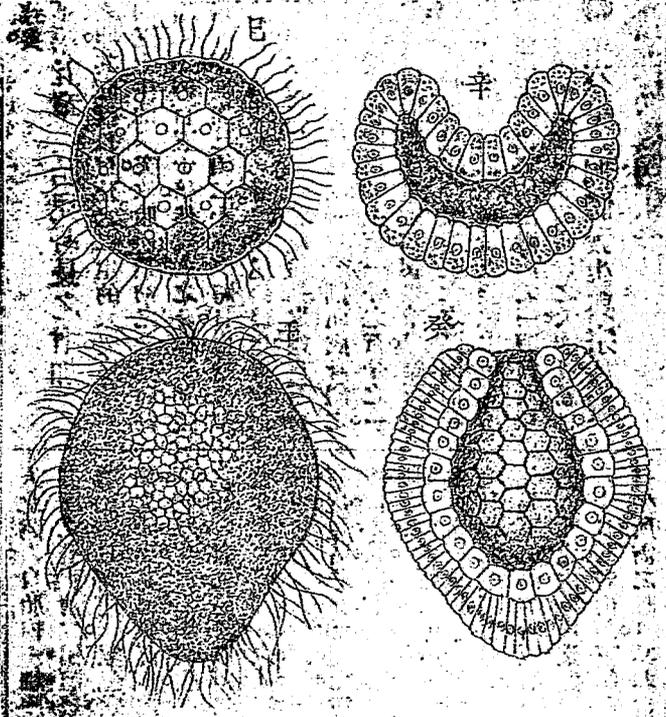
第三第四圖。為一成熟細胞分裂為珊瑚蟲之狀。圖中甲。為纓受精之細胞。乙。為受精後歷時未久之細胞。丙。則細胞分割為二。丁。即分割為四。戊。為分割顯多成桑葚之狀。己。為更分割而成空球之狀。庚。即其縱斷面也。辛。即球壁之一部。如皮球被壓。向內部凹入之縱斷面。是後益向內凹。成囊狀之形。遂成一珊瑚蟲。如壬。癸。即壬之縱斷面也。

第四章 胎兒體重之增加

自人類受精之卵。分割成無數細胞。迄身體之諸機關完備。成人類之形體。以出生於世。亦與上述者同一方法。即從受精之卵。分割為始。約閱二百八十日。成嬰孩以產出也。受精之卵。重約十分之六。密理克

圖 四 第

婦女寶鑑 生理篇 胎兒之發育



蘭姆。初生兒重約三千二百五十克。蘭姆。故自卵子以迄產出。胎兒身體之重量。以前者除後者之數。即約增五百四十萬倍。此僅胎內二百八十日間。身體所增之重量也。然自產出後。至身體成熟。而為大人。為時凡二十年。其間約增至初生兒體重之二十倍。體重已不復增加。其比率。即初生兒重五斤。則成人重百斤。胎內九月餘。增至五百四十萬倍。出生後二十年。僅增二十倍耳。亦可知胎兒

生長之速矣。

◎第五章 胎兒身長之增加

又受精之卵其直徑長百分之二生的米突。然產生時身長約五十生的米突。故胎內最初之身長始終比較凡增二千四百五十倍。然成人之身長比初生兒僅三倍有半。其間已須二十年之時日。由是可知身長亦胎兒生長非常之盛。是謂迅速發生之原則。由是觀之。出生後之生長較胎兒生長之盛實不得謂非遲滯極矣。故當胎內由細胞分割而成身體之時。其位置所受變化雖尺寸上僅一分之百分之一。生後即非常差異。所謂毫釐之差。謬以千里。雖至微極纖之影響。已於胎兒之生成有莫大之關係。而身長體重之非常增加。所以示數量上變化之速。又所以示身體構造上變化之劇。由渺小之一卵。成人類之身體。其種種複雜之機關。其變化之大。亦可驚已。

◎第六章 個體發生與宗族發生

生

人之為人。自胎內一細胞。日漸分割。以迄成形產出。其間之發育。謂之個體發生。又如自最下等之單細胞動物。日漸進化。經蟲類。魚類。兩棲類。獸類。以達人類之始生。其間億萬年之發達。謂之宗族發生。而此個體發生與宗族發生之間。大抵兩相平行。經路同之順序者也。易言以明之。個體發生之進行。猶宗族發生之寫影。即人之胎兒發育至某時期。有鰓狀之物。可以想見人類之鼻祖。為魚類。其後全身生毛。又有尻尾。可想見始祖。由獸類所蛻化。不全體及手足。蟻伏之狀。尙未脫猿類之形跡。乎胎兒發育中。此等動物之痕跡。必發現一次。迨臨產前。概不之見。其生也。一如吾人所見之嬰兒。然亦有謂出生以後。仍不無動物之遺跡者。據云人類之身體。可藉以想見祖先。為下等動物者。蓋有一百八十處云。

然人類之由卵以迄成嬰。個體發生之時間。凡二百八十日耳。若由最下等動物進化為人。類。凡此宗族發生所需之時日。其非常之久遠。正不知歷幾千萬

年○前○所○謂○兩○者○略○相○平○行○即○胎○內○一○日○之○生○活○可○視○

一○為○約○當○宗○族○

發○生○之○數○千○年○云○爾○由○是○言○之○亦○可○知○胎○兒○實○按○速○速○發○生○之○規○則○以○進○行○胎○內○一○日○之○生○活○蓋○含○非○常○之○意○義○云



一○月○二○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三○十○四○日



三○月○半

第 五 圖

第七章 發育之程序

胎兒於二百八十日之時間歷種種之變化所謂個體發生也宗族發生也已如上述然非加以逐月之紀程聞者必疑我言請更分述如下

第一月 一週一週之內精卵渾合變成圓形通過喇叭管分裂成胚胞胚胞者由無數球形之小細胞相合而成之細胞也胚胞會集之處是曰胚庭胚庭分二層曰內胚葉曰外胚葉二葉之間復有中胚葉內胚葉生成皮膚五官腦脊髓中胚葉生成筋骨末梢神經血管生殖器外胚葉生成營養器
第二週變化被膜發育新體大可如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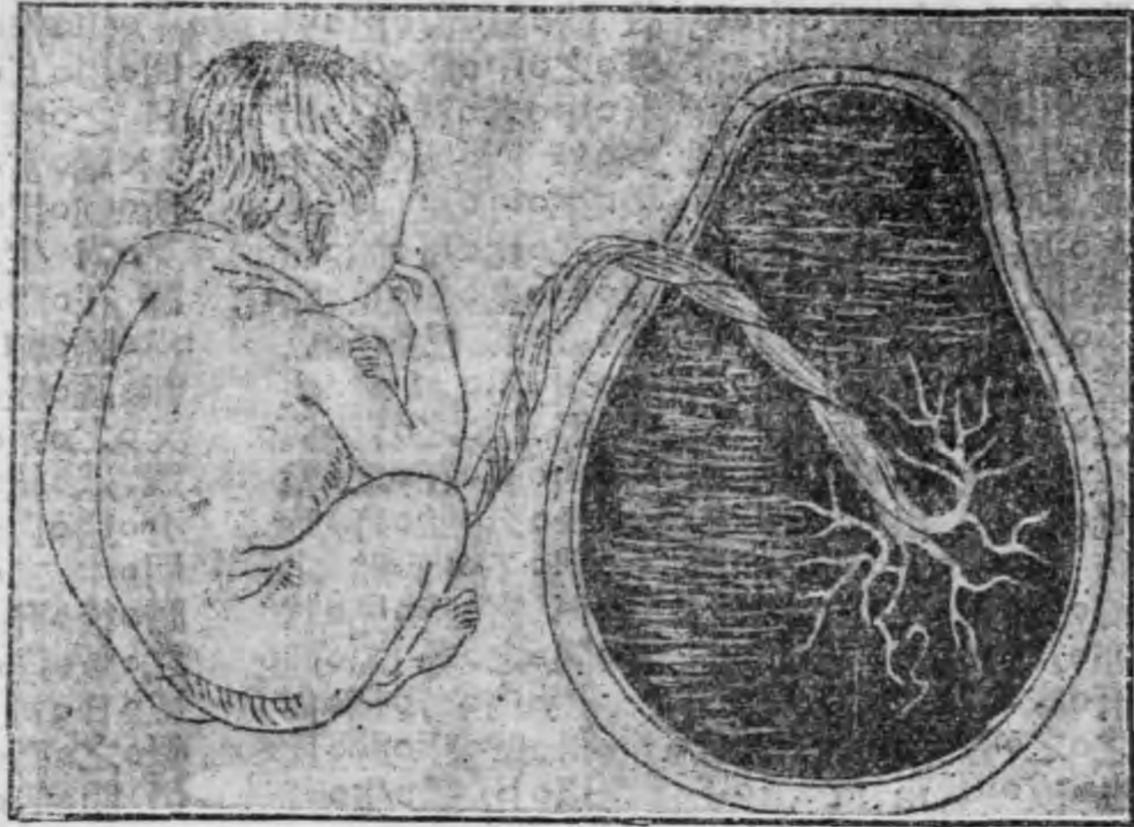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生理篇 胎兒之發育

婦女寶鑑 生理篇 胎兒之發育

留遺卵黃周圍以薄膜外曰皮膜內曰羊膜兩膜
 間有膠黏質羊膜內有羊膜汁此等膜質總稱之曰
 奸卵內生絨毛包涵清水水浮兩珠一圓一長者
 漸成爲身體圓者能養胎
 第三週胎漸大形大如蟻長約十分之四生之米
 突重十分之六克蘭姆別頭部與軀幹胎兒之基
 始立
 第四週小如蜜蜂屈曲如小蛆身面相
 點鼻線下部引長如尾全體重約十五克蘭姆
 長約一米的各部發達形成人類皮膜延長指包以膜
 第二個月各骨鎖骨頸骨皆成骨式軟骨始硬牙根
 宛如蛙足肋骨鎖骨頸骨皆成骨式軟骨始硬牙根
 亦見血管初具心分上下兩房至第二月底內腎始
 生全體長約四寸半手足趾俱分頭體較大大兩目
 第三個月臍帶粗具半女略可辨別重約八寸五
 突出臍帶長二英寸半女略可辨別重約八寸五
 克蘭姆長七生的米突

第四個月腦髓具髮始生肌肉然如蜂窠
 體所下者重約二四寸克蘭姆長六英寸
 此時孕婦子宮大非尻骨盤下所能容受故推升
 此內變易位名曰胎動其動也漸人不易覺動速
 腹內變易位名曰胎動其動也漸人不易覺動速
 則變更臟諸類有快之感
 第五個月頭部生軟毛身生脂肪肺亦放大能收
 縮皮膚較堅重約五八寸克蘭姆長九英寸
 第六個月指甲全具頭髮完生交骨始成爲骨若產
 於長是月之未間亦有活至十餘日者重約七百克
 姆長尺一有活至十餘日者重約七百克
 第七個月眼能啟閉汗腺亦長成男兒九降至陰
 囊女兒三行近尻骨盤全體長約英尺一尺四
 寸重一千三百克蘭姆
 第八個月全體重約一千五百七十克蘭姆長英尺一
 尺七寸
 生全體重約一千五百七十克蘭姆長英尺一
 尺七寸

第 六 圖



婦女寶鑑 生理篇 胎兒之發育

第九十月。體質豐滿。官骸皆靈。前時之軟毛全脫。指甲突出。尖外髮長一二英寸。力能吸乳。并覺痛苦。感飢餓。此時離母亦能生活。於是出產矣。

第六圖為臨產時胎兒自然之位置。由子宮取出者。右為子宮之縱斷面。其上為胎盤。狀如繩者。臍帶也。胎兒之發育。自胎盤。享受母體含養分之血液。其血液。傳過臍帶之血管。而循環於胎兒之體內。妊卵與胎盤。附著於子宮之壁。卵膜中有羊水。胎兒浮於羊水中。分娩時。則卵膜破。故有羊水流云。

第八章 胎兒之精神生活

然則胎兒之精神生活若何。此蓋未十分明瞭。夫腦與精神作用。有密接之關係。尚在發育中。而不甚動。作腦之神經細胞。據生理學者言。增加至出生前四個月。已止。故出生後。所謂腦之發達。非神經細胞之數。有增加也。不過其構造。成爲複雜。細胞間互相連。絡。又神經系統之高等。中樞與下等。中樞即大腦小腦及脊髓。亦更相連。絡。神經系統各部。相呼應。而十

分○動○作○耳○然○當○出○生○時○神○經○系○統○尚○未○發○達○司○高○等
精○神○作○用○之○腦○髓○尚○在○睡○之○狀○態○生○後○數○日○之○間
耳○無○所○聞○目○無○所○見○瞳○尚○無○光○雖○有○明○暗○之○感○覺○仍
未○能○視○物○也

夫○胎○兒○至○出○身○體○略○成○規○模○當○時○之○狀○態○尚○且○若
此○况○出○生○以○前○身○體○正○在○發○育○之○時○胎○兒○之○精○神
活○其○漠○然○難○明○更○可○知○已○加○之○在○胎○內○時○非○呼○吸
於○空○氣○中○者○所○可○比○也○其○周○圍○裹○以○子○宮○之○內○壁○且
居○液○體○之○中○外○來○之○刺○戟○須○經○由○母○體○僅○間○接○得○以
達○之○故○雖○有○刺○戟○為○力○甚○弱○亦○有○全○不○覺○者

惟○胎○兒○當○五○閱○月○時○母○覺○其○運○動○即○所○謂○胎○動○也○子
居○腹○內○妊○婦○以○冷○手○按○腹○部○胎○兒○即○動○似○胎○兒○有○溫
度○之○感○覺○而○起○反○動○也○雖○用○手○抑○腹○部○胎○兒○動○如○故
似○已○知○壓○抑○之○觸○覺○也○然○此○或○僅○出○於○反○射○運○動○正
未○可○知○身○體○雖○動○而○筋○肉○之○感○覺○及○運○動○之○感○覺○似
尚○漠○然○迨○出○生○期○近○似○乎○有○飢○餓○之○感○覺○及○味○之○感
覺○而○母○之○坐○臥○或○善○或○不○善○之○感○覺○仿○佛○亦○有○之○也

第九章 初生兒之狀況

胎○兒○經○生○育○始○出○自○母○體○卓○然○為○此○世○之○人○未○生○之
前○在○母○胎○內○借○血○液○之○循○環○以○生○活○者○也○迨○出○生○之
時○遂○與○其○母○離○有○機○的○連○絡○成○一○獨○立○之○身○體○不
不○以○已○肺○臟○自○行○呼○吸○以○已○口○腹○自○行○取○食○而○以○生
活○以○成○長○人○世○一○生○之○中○雖○不○知○經○幾○許○變○化○當○未
有○若○有○生○之○時○生○活○法○突○然○而○起○變○化○之○急○劇○者○也
羅○馬○某○詩○人○謂○初○生○之○兒○譬○諸○身○在○大○海○舟○為○怒○濤
所○破○拋○擲○海○濱○子○然○無○與○言○笑○缺○乏○生○活○所○須○一○切
之○輔○助○橫○陳○於○大○地○也

生○育○一○事○為○母○者○固○備○嘗○辛○苦○然○胎○兒○亦○不○易○由
今○以○前○居○溫○暖○之○母○胎○安○樂○何○如○俄○頃○之○間○遇○痛○苦
之○強○制○數○小○時○後○即○被○逐○出○至○外○界○故○兒○亦○非○常○疲
勞○於○是○舉○首○外○探○空○氣○似○作○禁○止○之○狀○勢○若○漂○布○自
其○小○口○長○驅○直○入○達○其○肺○臟○至○是○始○不○得○不○自○行○呼
吸○自○行○生○活○呱○呱○之○聲○職○是○故○耳○暫○時○呼○吸○未○慣○略
帶○梗○塞○之○泣○聲○數○日○而○後○空○氣○出○入○漸○能○習○慣○矣

身體亦然。自今以前。圍以柔軟之胎壁。浸於溫暖之液。中出生後。不得不生息於乾空氣之中。於是浴以溫水。其體柔軟。猶初熟之餅餌。且拭以毛巾。被以衣服。臥諸衾內。產婆無論若何丁寧。搯拭衣服。被褥。無論若何柔軟。較諸在胎內時。必粗暴無疑。凡此皆嬰兒變其生活狀態。而大覺疲勞者也。

語云。目無見耳無聞。初生之時。目尚無見。耳尚無聞。其運動不外反射運動。本能運動。起於身心自然之要求。僅運動之衝動而已。雖有皮膚之感覺。飢渴之感覺。及身體適否之感覺。要之其精神尚在昏迷之狀態。其手足亦有若麻痺者。然故產婦生子後。惟知酣睡。而嬰兒亦疲勞相若。惟睡是耽耳。

第十章 妊娠及胎兒男女之

診斷

以上述胎兒之發育。自受精以至生產。可謂詳矣。茲更欲言者。即婦人當受胎之初。往往疑為月經不順。或確係疾病。而誤以為受胎。以致藥劑雜投。或遭流

產。墮胎。或釀成痼疾。蓋受胎在三月以內。就一般之徵候。而診察頗難。下精確之斷語。自日本木乃氏之「ニヤセ」妊娠診斷藥發明於受胎十日即可驗知。因受胎後。妊娠血中有一種胎兒產出物存在。故於婦人之尿中加入此藥。如起發紫紅色之反應。即為受胎。否則不起變化也。

至胎兒男女之診斷。我國舊時之醫生。多未能明瞭。西醫則用聽症筒聽胎兒之心音而知之。若男胎。每分鐘有一百三十二至一百二十四跳。女胎。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四跳。但非有四五五月不能聞。即聞之。男女之區別。亦殊非易。木乃氏又發明診斷藥二種。受胎二月。即得區別男女。其診斷男胎之藥。為散克新。Osina。在妊娠尿中。現紫紅色者。為男胎。診斷女胎之藥。為派拉散。克新。Parasoxin。在妊娠尿中。現紫紅色者。為女胎。用此藥診斷。法簡而確。於妊娠之身。毫無不便也。

九造真正血爲女界之至寶

女子體氣薄弱者多苟有疾病每由血分而起卽如月水不調或先或後或少或多或臨期腹痛或期後不能卽淨以及倒經乾血等症何莫非血分使然患者不特身體日羸且必難於受胎不能孕育他如赤白帶下並子宮炎一切亦由血虛血枯或血濁血熱而來九造真正血爲生血及培血要藥定方純正詳貼瓶上一覽而知服之真正化而爲血能使虛者受補枯者復榮濁者日清熱者漸化而種種血分之症可以霍然自愈既無床席纏綿之苦又有弄璋叶吉之歡誠女界之至寶非市上一種祇圖速效罔顧害人之補血品所可同日語也小瓶每瓶洋八角每打八元大瓶一元五角每打洋十五元

總發行所上海二馬路中法大藥房

各處大藥房均有經售界路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衛生篇

全體衛生

第一章 緒論

身體各器官動作悉依正當之規則。其狀況謂之健康。健康於人生為最重要。人固無不知者。惟如何而能健康。則不可不一思也。世固有毫無衛生知識而健康長壽者。蓋如斯之人。飢則食天然之食物。渴則飲天然之飲料。惟能營自然之生活而已。吾人生活狀況。隨於世界之文明而變。而益賴人為之維護。如衣食住之經營。與天然狀態。竟有日益相遠之勢。故生活其間者。首須具衛生之知識。非然者。必有疾病之虞也。

衛生二字。包含至廣。茲所述者。即全體諸器官使之如何動作。最為適當。故稱全體衛生。

第二章 關於骨骼之衛生

骨中含石灰質與膠質。其比例隨年齡而異。幼兒之骨內。膠質量與石灰質量殆相等。年齡日益長。則石灰質日益增。至於成人。膠質與石灰質約為一與二之比。及於老年。則膠質益減。而骨之彈性逐漸消失。故幼兒之骨難折而易曲。若姿勢不正。而屈曲其骨。此骨即彎曲而生。遂成不治之畸形。例如坐椅失之過高。幼兒之足不及於地。則以腿之重量。將膝下牽引。大腿骨遂屈曲於後方。又如衣服過緊。使肋骨間十分狹迫。或著窄履而迫壓足骨。其為害亦可想見。

老人之骨。彈性既失。脆而易折。且既折之骨。不易聯綴。故宜注意。不為劇動。

骨中漸增之石灰分。實非偶然而生。乃含於飲食食物中。而攝取於體內者也。故欲使幼兒之骨發育完善。則其飲食物中。必使含有大量之石灰分。通常之食物。雖有略含石灰分。而要以乳汁為特多。故以幼年時代。牛乳實最適當之食物也。

飲食物中雖含石灰分多量然荷消化器之作用不強則不能吸收於血中石灰分惟通過腸胃而不達於骨故毫無效用然則欲骨之發育完善首須呼吸新鮮之空氣為適宜之運動以強固肌肉使其身體健全而消化旺盛

第二章 關於肌肉之衛生

人體半由肌肉而成故身體之強弱係乎肌肉而營養肌肉全賴血液欲使血液佳良則非呼吸新鮮空氣而多供給酸素攝取良美食物使養分充足不為功此新鮮空氣與良美食物所以為重要也

肌肉勞動則血管擴大血液之循環自盛且勞動之後體雖休息而血液不即時流去仍留於肌肉內而營養之吾人用強力伸縮肌肉停止之後肌肉尚復隆起者職此故也其時肌肉受血液之營養遂愈益發達若肌肉久不收縮則血管細小血液之流通不暢肌肉遂漸衰瘠故終日逸居之人雖如何新鮮之空氣食如何良美之食物肌肉亦無充分發達

之理則適度之運動誠發達肌肉之要件也身體之運動全由於肌肉故不論何種運動法皆有益於肌肉之發達體操之法固最能完全發達肌肉然如擊劍拳術搬運什物掃除室內等亦極善之運動法也但以競爭勝負而為過度運動者則頗有害又運動之時動作最增劇者為呼吸及心臟之伸縮故心肺衰弱之人不宜為急劇之運動如屋外運動既伸縮肌肉又快爽精神且無人不能行之誠最良之方法也

運動之法雖良苟其時不宜亦不無損害蓋不論何器官當其動作之時必需多量之血苟多數器官同時劇動則體內血液即將不給如肌肉腸胃及腦其動作時皆需血甚多苟二官同時並用必有一方因血液不足而被害故肌肉運動宜在腦與腸胃休息之時食事及構思之前後不可為劇烈之運動即此理也

第四章 關於循環器之衛生

血液為營養身體之要物。故身體之強弱。全視乎血液之良否。欲使血液之良。首當吸納新鮮之空氣。攝取良美之食物。而呼吸消化排泄諸器官之作用。亦須使其十分健全。

身體各部全賴血液之營養。故血液之循環。不宜阻遏。如帶緊靴小皆為有害。若夫運動沐浴按摩等。皆足令血液增盛。身體康強。但運動過度。易致疾病。切宜慎之。

屢使心臟劇動。則心臟亦易致疾。故烟酒二者。如或濫用。均屬不宜。

肌肉占人體之半。血液灌輸其內者甚多。故身體運動。肌肉內毛細管擴大。則全身之血液循環。無不增盛。血液自常新鮮矣。然則欲血液循環良好。則常為適度之運動。亦最良之法也。

皮膚毀傷時。滲溢少量之血液者。以毛細管破損故也。然血液有凝固之性。其滲溢須臾即止。故不足恐。靜脈破損時。則暗紅色之血液。自距心臟較遠之方。

流出傷口。但血液之壓力微弱。故稍壓脈管。血液即止。然粗大之動脈。如被破損。則鮮血直流。其勢難遏。苟不速為處置。則秒復一秒。將瀕危險。惟動脈皆在深處。當擇傷口較近於心臟之部。強力壓抑之。觀之以物而緊縛。以布以救。危急至傷口之治療。則非在阻遏血流之後。不為功也。

◎第五章 關於呼吸器之衛生

吾人呼吸之數。隨年齡而異。幼兒一分時間呼吸時四十次以上。及長則其數漸減。成人一分時間。平均凡十八次。蓋每四脈搏而一呼吸也。呼吸一次。出入空氣量。平均凡四合餘。統一晝夜計之。約呼吸九十餘石之空氣。空氣出入肺內。既如斯多。量則空氣之良否。關於人體強弱。不待言矣。

空氣為酸素窒素混合而成。其分劑為酸素二容。窒素八容。此外又含水蒸氣及炭酸氣各少許。屋外之新鮮空氣。含炭酸氣極少。故與人身無害。炭酸氣之量稍多。則令人頭痛眩暈。呼吸困難。心臟之鼓動劇。

烈炭酸之量若更增多則即窒息而死人畜之呼吸
薪炭之燃燒及酒類釀造之時皆發生炭酸氣其時
若門窗密閉空氣流通不暢必致有害於健康炭酸
氣之量頗重多沈積低處故欲維入深穴當先檢查
其中有無炭酸氣而後可入其法乃先以燈垂入穴
中若有炭酸氣則燈立時消滅

薪炭燃燒不盛及有穢物腐敗之時並生一種有毒
氣體混於空氣之中此亦宜注意者也
空氣之中於氣體以外又含有固形之有害物即塵
埃是也塵埃者乃土壤細末衣服纖維等乾燥飛散
而成危險之病原細菌時亦混雜其中如結核菌者
隨患者之痰而排出及其乾燥則飛散空氣中人或
吸入肺內即生肺癆之險症雖人之體質亦頗有不
感受此症者然總以預防為要義故罹肺病者之痰
液宜用藥液消毒且務令其常不乾燥
門窗密閉之室內如多人羣集則炭酸氣之量驟增
而空氣即不宜呼吸欲免此患當使室內外之空氣

常常交換如學校工廠劇場等常為多人會集之處
故其建築尤當注意於換氣法也
司呼吸運動之筋肉亦可時時練習以強其作用人
於新鮮空氣中行深呼吸法則橫隔膜及肋間筋皆
得十分動作而漸致健康飽吸空氣至不能再吸而
後盡呼出之其量謂之肺活量肺活量因男女而異
平均計算男子約三升女子約僅二升耳又身體強
健者其肺活量亦大故據肺活量之大小可判身體
之強弱而欲計算肺活量當用肺活量計以測之
●第六章 關於消化器之衛生
攝取食物時以咀嚼為最要蓋咀嚼為消化之準備
咀嚼既細而後下嚥則胃之消化吸收倍易
齒為咀嚼之具殆全為石灰質所成如遇酸類則受
害必甚其外覆之珥瑯質雖極堅牢而內部之齒質
稍軟故外面既損則內即腐蝕今欲保齒牙於不敝
當時時清潔口腔勿留食物之殘滓使發生酸類又
勿濫用惡劣之牙粉若有損壞雖極微細亦當速就

診於牙醫以橡皮金屬等填補之。飲食物之種類雖多而其成分要皆爲水、鹽分及少數之滋養物所成。惟此等成分混合之量各有不同耳。所謂滋養物質者即蛋白質、脂肪、澱粉、砂糖等。不論何種食物必含滋養物質之二三種。惟其分量之比例未能適合人身之所需。或富蛋白質而乏澱粉。或富澱粉而乏蛋白質。若僅食一品決不能完全營養人體。故以兼食數品爲宜。

肉類通常含水分六七成。蛋白質二分內外。其滋養力甚大。肉之纖維柔軟而含脂肪者。消化較易。故食之最宜。然如烹飪失宜。致其質過硬。遂至消化困難。而不易吸收。則滋養之質亦歸無效。若夫燻煮適度之肉。則較生肉及醃肉。其消化爲易。肉類所含脂肪之量。各有不同。於雞鯛之肉。脂肪僅占百分之三。於牛肉占十分之一。而強於豚鰻殆占十分之三。惟脂肪過多者。其消化不良。魚類消化極易。養分亦多。其功用與牛鳥之肉相等。

肉類每含寄生蟲之卵。子故切宜注意。如條蟲者。其生長之初期。多由肉類而入人腸胃中。其一種由牛肉而來。一種由鱈魚等魚肉而來。故此等肉類當十分燻煮。以避其害。吾國常食之豚肉。其中含寄生蟲若干種。故生肉及未全熟者。切不可食。

肉類中之蛋白質。遇熱則凝固。與卵白無異。故清澄之肉汁中。惟含有膠質。而全無蛋白質。滋養之效甚少。

植物性之食品中。含蛋白質多量者。以蕨及豆腐爲最。消化易而滋養之效大。

穀類殆全由澱粉而成。其外尙含蛋白質少許。我國所食之米飯。消化極易。誠佳良之食品也。穀類澱粉多。而蛋白質少。肉類蛋白質多。而澱粉全無。故二者兼進於身體最宜。

蔬菜及果實等。含水分甚多。而滋養分頗少。其味佳美者。以含糖分香料等故也。蔬菜之老者。果實不熟者。皆難消化。故不宜食。

水占人體十分之七。而時時由皮膚肺腎發散於體外。故吾人須常飲湯以償補之不足。則發渴其苦數倍於飢餓。人體一日平均須水二升餘。不得則不能生。需水如斯之多。故其質之良否於人身之關係至切。溪澗及深井之水。唯含空氣及鹽分少許。故無害身體。至若溜集窪地之水。必含有機腐敗物。為害甚大。其含病原細菌者。尤為危險。故凡可疑之水。切不可飲。如霍亂赤痢等之病原細菌。十二指腸蟲之卵。子皆因水流而傳播各地。故疫癘流行之際。苟非沸水。以不飲為宜。

庖中器具亦大有關於衛生。苟不注意選擇。則或有受害之虞。如陶器玻璃器鐵器鋁器等。皆可使用。而銅黃銅青銅等之器具。易生綠銹。有大害。故內面非塗白鐵則不可用。

胃腸消化食物之際。需血甚多。故食物甫畢。即營他種之動作。則血液分趨於兩方。自有不足之害。吾人食物後。直即構思。或用力。或沐浴。消化輒覺障礙者。

即此理也。筋肉勞動之後。須從事休息。胃腸亦然。消化食物之後。必須休息若干時。以恢復其疲勞。故一日三餐。宜有定時。苟不及時。慎勿進食。我國人多喜食點心之類。亦惡習慣也。

胃腸受寒。則起不消化及泄瀉腹痛等症。故腹部以溫暖為宜。而夜寢亦然。

第七章 關於排泄器之衛生

排泄器之作用。所以濾取血液中之廢料也。血中之廢料過多。則腎之負擔自隨之而加重。故頗為有害。飲酒吸烟過度之有害於腎。即此理也。而多食辛辣及劇鹹之物。其為害亦同。

排泄廢料於體外之器官。腎之外。尚有二種。肺及皮膚是也。此三者排泄之物質。雖有不同。而其混多量之水。則一人體每日排出之水。凡二升有餘。其中五分餘由腎而出。二分餘由肺出。二分餘由皮膚而出。由此觀之。腎肺皮膚三者。實分擔一種之事業。

苟其中之一器官作用衰緩則他器官即不得不營過度之動作故苟強健肺臟及皮膚之作用則於腎臟衛生之道固已無憾矣

第八章 關於皮膚之衛生

全體汗腺分泌之汗其量隨氣候而大異平均計之每日約五合餘汗蒸發時惟水分消失鹽分結晶而留於皮膚表又由毛孔分泌之脂肪與外附之塵埃相混和則成爲污垢故欲清潔皮膚使其作用健全不可不沐浴而淨滌之溫水浴者能增皮下之血液盛全身之循環恢復疲勞而爽健精神於身體至有裨益又皮膚生垢則衣服亦染污穢故襯衣宜屢屢洗濯之

皮膚調節體溫之機能由於真皮內不隨意筋之伸縮使流行其內之血液或增或減也故此筋肉若常練習強劇之伸縮俾其十分發達則皮膚之機能亦略可增進每日以冷水摩擦皮膚其法一也皮膚發達不完全者偶值氣候之變化輒致感冒故皮膚之

練習於人體亦頗爲重要

吾人製衣之材料有毛布之類絨棉布絲綢麻布葛布

類四種羊毛本羊保溫之具以之製衣故最爲適當

棉爲包裹棉子之纖維絲由蠶繭而得其天然之任務與保溫全無關係用爲衣服之材料固遜於羊毛

然就洗濯而論則棉布最優絲綢不過美觀而已麻布雖亦宜洗濯然以之製衣惟於夏日爲宜

但衣服之保體溫本不在衣服而在其內含之空氣

層故於棉布及絲綢之中鋪以棉布亦能增溫暖又

衣服寬裕之衣服緊迫者其保溫之力尤大此以

溫暖之空氣屢包圍身體故也

衣服之色與保溫亦頗有關係蓋黑色者遇於日光

吸收溫暖最易白者反是故冬季之衣宜用黑色夏季

季之衣則宜用白色

腦之首宜注意者在於應用有節蓋用腦偶爾過勞

其後尚有恢復之望若接續用之不已則腦漸次衰

第九章 關於神經之衛生

弱其作用終不能健全矣。

健腦之法以睡眠為最良。腦及神經之衰弱。惟睡眠足以防之。而睡眠所需時刻。固隨人而異。然如以強制之力。減少睡眠。則腦力易致過勞。故頗為有害。用腦之時。腦部需血甚多。與他器官相同。故如運動。進食入浴等。他器官需血多量者。儼於其前。直後為。深。之。思。索。則。血。液。不。足。必。致。兩。方。交。受。其。害。故。吾。人。用。腦。以。他。器。官。休。息。之。時。為。宜。

全身之筋肉。常練習體操等法。而日益發達。惟腦亦然。若適宜練習。思考力則其力亦日益增進。此可知人之潛心於書本者。不惟記誦事實而已。又練習精神作用。而俾其十分發達者也。

第十章 關於五官器之衛生

眼之衛生。以清潔為最要。每日晨起。宜以精潔之冷水。洗滌。如是。可不生結膜炎之症。眼之傳染病。多由巾帕而蔓延。故眼病流行之際。無論矣。即在常時。亦宜各別使用。不可用共同之物。

常閱蠅頭小字。或久視微細物體。屢用調節機能。使水晶體之凸面高隆。遂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爲習慣。雖弛緩調節筋。而其高隆之度。亦不能大減。如此之眼。但能明視近物。稍遠之物。體不能達於網膜。故映照之像。朦朧而不能明見。此謂之近視眼。凡於幽暗之處。讀書作字。或久閱細字。使眼珠過勞者。皆足衰減視力。而爲釀成近視眼之原因。故切勿宜慎。戒當時時眺望遠方之樹木。以休養之。凹透光鏡者。能屈折遠來之光線。使與近處光線相等。故近視眼用之。能明視遠物。但配用眼鏡之時。務宜擇其適度者。俾無過與不及之患。老人之調節筋。弛不能十分伸縮。或水晶體過扁。遂至不能明視近物者。謂之遠視眼。此眼可用凸透光鏡。以補其不足。耳之要部。在乎堅牢骨腔。故其安全。非他器官所能及。然若一蒙損害。則不易施醫。故聲音之感。激亦宜留意。

除去耳中之叮嚀。不可用金屬骨竹之挖耳。恐損及皮膚。與鼓膜。宜注以微溫湯。然後仔細拭之。決不可灌入冷水。免起充血之患。

嗅覺愈鍛鍊則愈銳。敏故宜加意練習。鼻腔內密生之硬毛。不特防吸入穢氣。且能保護粘膜。故決不可蕪去。不然則恐受損而罹感冒。

味覺與嗅覺互相補助。以資飲食者也。欲味覺之靈敏。須適度運動。健全腸胃。若腸胃作用不活潑。雖美味尚覺厭棄。況其麤糲者乎。

觸覺亦由練習而發達。宜接觸諸物。而靈其感覺。然於皮膚血液之多寡。腦力之強弱。俱有關係。故期觸覺之靈敏。尤須攝取新空氣與滋養物。

第十一章 關於生殖器之衛生

欲生殖器之健康。須保守清潔。法調養新鮮之血液。呼吸清淨之空氣。則排泄廢料而身體強壯。不可過用心思。致神經部生長加速。筋肉部不能耐

苦。則生殖器胎種種病源。蓋生殖器與神經實相依為命。此盈而彼虛。適相對照。猶電池然。每線皆連於脊髓。兩極之中。一極受害。則他極與之俱損。不可不慎。

每日須適度運動。不然則男子下體發育不完全。女子經期恐罹子宮炎諸病。

飲食不足。則血不旺。而生殖器弱。久之腦筋失養。血少。紅輪面黃。肉瘦。而身亦危矣。

無論男女。當戒手淫。手淫之害。不勝枚舉。初時雖若無礙。然其後每引起不能救濟之痼疾。故宜改良習慣。嚴正品行。養成早起之風。務使精神爽快。不良之小說及圖畫。不可寓目。

月經不知調理。最為婦女起病之端。宜靜臥。護衾。被忌行動。避風寒。禁潮濕。先事小心。可以終身無恙。

第十二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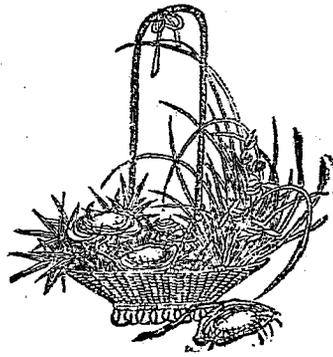
人體各器官之衛生。已似上述。茲更有言者。則因人體之強弱。雖定自先天。而操練之力。亦能返弱為強。

故○真○有○志○衛○生○之○人○不○可○專○以○避○免○危○險○為○事○務○宜○
常○行○運○動○以○操○練○身○體○俾○日○進○於○康○強○舉○一○切○寒○暑○
困○苦○勞○役○等○悉○能○抵○抗○之○而○不○受○其○害○人○生○世○上○豈○
能○一○無○競○爭○之○事○而○競○爭○之○極○雖○害○衛○生○之○舉○亦○所○
不○辭○故○當○此○之○際○體○力○強○武○者○勝○而○存○非○然○者○惟○有○
敗○亡○而○已○吾○人○之○重○衛○生○而○圖○健○康○即○為○耐○勞○苦○之○
準○備○耳○其○專○保○衛○身○體○偶○有○危○險○輒○畏○縮○不○前○者○實○
未○知○衛○生○之○真○意○者○也○

又○有○熱○心○健○康○之○人○往○往○輕○信○人○言○浪○費○時○間○金○錢○
如○本○無○疾○病○徒○欲○增○進○其○健○康○而○常○服○昂○貴○之○藥○品○
其○一○例○也○夫○衛○生○之○事○新○說○日○多○然○其○中○論○據○膚○淺○
者○往○往○而○有○故○偶○聞○新○說○決○不○可○輕○信○當○廣○搜○實○例○
以○相○參○照○判○定○其○說○是○否○可○信○而○後○取○捨○之○彼○之○輕○
信○新○說○者○實○判○斷○力○缺○乏○所○致○不○可○謂○能○知○衛○生○者○
矣○

至○於○疾○病○之○發○生○其○原○因○甚○多○僅○知○生○理○學○之○大○要○
決○不○能○預○防○一○切○之○病○故○雖○常○注○意○衛○生○者○亦○非○無○

罹○病○之○時○如○疾○病○既○起○宜○速○就○診○於○醫○而○一○切○聽○其○
指○揮○蓋○醫○者○專○修○療○病○之○學○術○其○疾○病○之○知○識○決○非○
常○人○所○能○幾○及○也○或○者○不○察○而○欲○以○身○試○藥○徒○見○其○
惑○耳○



▲家庭衛生

◎第一章 緒論

家庭之幸福莫大乎健康而不幸莫大乎疾病夫健康與疾病非天生而然也全視乎能衛生與不能衛生之分而已蓋能衛生者雖體力孱弱精神疲敝自能漸次恢復日臻乎健康苟不能衛生雖體力強壯之人積久化為羸弱終必罹於疾病此衛生之道所以不可不講求也

夫衛生之道有個人與公眾之分然必先有個人衛生而後公眾衛生乃能發達亦必有公眾衛生而後個人衛生乃能完全二者相相助而不可相離者也家庭衛生者即練習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之理法也

◎第二章 早起

人無論貴賤貧富男女老少一日之間莫不有眠食動息等事此等事既為人生所不可缺則衛生之道

即寓於此矣

首言早起東方漸白即宜披衣而起以清水嗽口并洗面淨身事畢然後從事操作蓋我國自古以早起為勤勉之第一要義聖賢垂訓昭示來茲數千年來罔敢蔑棄且早起最合於衛生以夜闌人靜萬籟俱寂道上無車馬之往來天空少塵沙之飛起空氣清潔莫甚於此時早起者得於此時呼吸新鮮之空氣此所以可貴也

◎第三章 飲食

其次則飲食食物在口不可不依齒牙作用咀嚼細碎然後吞入胃中則食物易於消化夏日腸胃易生炎症當霍亂病流行之際食物尤宜注意而食時又不得高聲笑語否則食物有入於氣管之害惟從容談笑細加咀嚼最有益於衛生西洋風俗每當食時家人團聚其樂融融誠有合乎衛生之道也

食之時間至少需四十分鐘且食時不宜多飲即食之前後亦不可多飲蓋食物入胃因其刺激分泌胃

液而行化學作用使之消化若此時多飲液體則胃液為之稀薄而運動亦形遲鈍

又如辛味之有刺激性者如胡椒辣椒生薑之類不宜多用香味中如茴香之類亦宜相物少用凡辛香

等物可因其刺激以助胃之運動而奮與其分泌作用惟久之則使胃力疲勞反生不良之結果

人於食畢之後身體易怠倦因食物消化之時血液多集於腸胃手足腦髓之血缺乏故鈍於動作亦自

然之趨勢也食後三十分乃至一時間身體精神宜安靜閒逸若加以運動其身體易於疲勞消化因之

阻滯而胃之疾病以與食後入浴亦衛生所忌以其易致胃液分泌之減弱消化之遲延也

第四章 運動

其次則運動運動之功用能助呼吸消化增皮膚之非泄促血液之循環為衛生上所必要者也蓋吾人

於一日中或勞腦力而逸身或養口腹而惰四肢苟無適當運動以活潑之則消化遲緩呼吸短促血

液循環之力漸滯顏色蒼白形容枯槁終必致病而後已故每日於專心營事之餘宜定一時期為相當

之運動以助心身之發達而增精神之快樂也惟運動之際亦宜繩以法則準其時期否則不惟不能見效反有無形之損害此尤不可不注意焉

第五章 沐浴

其次則沐浴沐浴一事可以清潔皮膚且大有益於衛生人之皮膚中有汗腺與皮脂腺不絕分泌汗液

而皮膚表面又有上皮隨時脫落此三種物質與塵埃混合而成垢以附着皮膚不惟妨礙汗與皮脂之

分泌且為微菌之適宜棲息地蓋不潔之處微菌最易繁殖人之皮膚實寄生無數之微菌試檢浴後之

湯則見微菌之數大為增加指甲決不宜長則藏垢納汗最害衛生往往因此

釀成不測之患蓋其附著之微菌甚多若用以搔癢則爪傷之處有致病之微菌自其爪端侵入為害甚

大如丹毒之微菌是也創傷傳染病皮膚赤色腫脹

疹疥。且

又有嗜嚼指甲。或用指甲搔擦鼻孔者。均屬危害。宜嚴禁之。

浴用肥皂。宜購良者用之。若惡劣者。則其鹼性失之過強。而害皮膚。彼粗糙之洗濯肥皂。恆令皮膚生泡者。職是故也。

入浴又有益於血液之循環。蓋浴時皮膚之血管。因溫。暖。而。擴。張。致。血。液。集。於。體。表。而。體。內。營。血。因。之。流。去。且。增。進。血。液。循。環。之。速。度。盛。行。新。陳。代。謝。之。機。能。匪。但。此。也。血。液。多。集。於。體。外。部。則。皮。膚。之。營。養。得。以。充。足。能。使。皮。膚。強。健。且。對。於。皮。膚。病。之。抵。抗。力。頗。大。至。若。人。當。疲。勞。時。一。經。入。浴。則。體。內。因。酸。化。作。用。所。生。之。老。廢。物。易。於。排。除。而。精。神。亦。得。以。恢。復。是。為。顯。而。易。見。之。功。效。

入浴之時間。因地因人。而略有變更。大抵。以。晚。餐。後。二。三。時。為。宜。惟。過。於。疲。勞。或。腹。饑。酒。醉。時。不。宜。行。之。又。食。後。一。時。以。內。不。宜。入。浴。冬。季。易。於。冒。寒。之。患。

人宜用溫湯浴之。若用熱湯。則血液集於皮膚外部。甚覺溫暖。然浴後血液返於內部。致令皮膚冷卻。易冒寒。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家庭衛生

冷拭法。宜於每日晨起行之。其法。浸手巾於冷水中。用手絞起。遍拭全身。次用乾手巾。擦之。此法。無論老幼男女。皆可實行。初行時。宜自夏始。從此終年。不斷。凡易於冒寒及神經衰弱之人。施行此法。大可以強壯其皮膚。且能醫治神經過敏之病。拭時。宜閉戶。以防風入。

第六章 睡眠

其次。則睡眠。睡眠時間之長短。因人之年齡而異。小兒。宜任其酣睡。普通婦人。以七時為合。度。六時亦可。至五時。則有害。男子亦然。

睡眠方法。以不仰臥為貴。晚食後。二。三。時。就寢。宜向。右。側。臥。晚食後。五。六。時。就寢。宜向。左。側。臥。蓋。吾。人。食。後。五。六。時。以前。食物。尚。在。胃。中。胃。之。幽。門。即。胃。通。位。於。體。之。右。方。故。宜。向。右。側。臥。以。便。食物。輸。入。腸。內。食。

後若經五六時或至七時則食物已入於腸故宜向
左側臥可免停滯之虞此係專就關於腸胃之點而
言至若普通眠法左右交臥可也

以上所述雖屬個人日常之衛生然一家之中人人
如是則家庭之幸福即基於此故凡為主婦者平日
對於家族及婢僕宜詳為辭說俾知日常衛生之切
要不懈於實行則病魔自無因而至矣

第七章 清潔

他如關於居室則注重清潔之法居室如客廳等處
毫無陳設客至無以悅目惟寢室陳設宜極簡單否
則難於掃除若任其塵埃堆積殊與衛生有礙無論
污穢之處為細菌所叢集以釀疾病之原即滿目破
碎醜陋精神上亦增不快之感故居室之地面及器
具每日晨起宜用箒掃除塵埃或用粗布洗拭一切
不潔之物器具之不完者修補之或運棄之至垃圾
廢物等類萬不可久積家中或近旁之處當以勤於
除去為要

室中須設痰盂不可唾痰於地面或地板之上家中
有喜嘈雜及任意涕唾之人當告以利害及公衆衛
生之道

第八章 換氣

室中宜清潔固也然換氣之法亦不可以不注意換
氣者排除室中之污濁空氣而補以新鮮空氣之謂
也換氣有自然換氣與人工換氣二種自然換氣者
即依房屋之構造室內之溫空氣自然流出室外之
冷空氣自然流入人工換氣者所以補自然換氣之
不足即室內空氣污濁時用種種方法使之流通也
室內空氣之污濁由於人之呼吸及採光法例如洋油燈
暖室法例如火盆等所致人之呼吸一分時約十八次
一時則為一千零八十九次二十四時則為二萬五千
九百二十次欲檢定室內空氣之污濁須以空氣中
所含碳酸氣之分量為標準通常空氣萬立方生的
米突立方中含碳酸三立方生的米突此空氣一為
人所呼出則碳酸氣增至百倍吾人每一次呼出之

空氣量約三百立方生的米突。其中所含之炭酸量約十立方生的米突。以此計算二十四時排出之炭酸量不下二十五萬九千二百立方生的米突。其令室內空氣之汚濁自不待言。加之洋油燈或火爐等所發生之多量炭酸氣及其他有害氣體。故室內空氣最易汚濁。此換氣之所以不可無也。

第九章 採光

又須知採光之法。光線缺乏則室暗而濕。陰氣既重。細菌即易於繁殖。為疾病之媒介。且暗室中不潔之物。目不能見。居於室內之人。欲覓物體。非審視不可。久之遂成近視眼。此皆光線不足之害也。

採光亦有自然與人工之分。自然採光法。乃引入日光於室中。凡居室南向。則光線之射入較多。冬季日光頗增。溫暖。夏則太陽直射地面。並無日光射入室內。最為合宜。即屋之非南向者。亦宜多開窗。牖。人工採光法。即夜間以煤油燈。煤氣燈。電燈等照耀室內之法也。惟光線不宜過強。亦不可用強烈之光。

第十章 排水

又須知排水之法。凡居室之旁。污水滯積。亦為衛生上之大阻礙。夏則蚊蠅叢集。易傳染病。且室中濕氣過多。食物每易腐敗。衣服器具亦因而霉爛。故居室之基地宜高。溝道宜通。俾雨水所至。迅即流去。不稍有滯留。而汚濁之水。如由廚房浴室。洗濯場等處所棄者。另宜置排水之管。引之於遠方。



婦人衛生

第一章 緒論

婦人之家庭衛生最宜注意前既述之矣茲特分別
 爲婦人衛生者蓋男女於未發育完全之時體質上
 無特異之要點故可無特別之衛生及婦人月經既
 閉即入最早之老境此時生殖停止與尋常男子無
 異故亦可無特別之衛生所謂婦人衛生者即自其
 月經初通至月經閉止此時也謂之生殖時代雖有
 時爲疾病所襲而與生殖全無關係者然女子之罹
 疾病往往多於男子而推究其致病之由則於生殖
 時代之境遇不無影響於此見婦女衛生之必要也

第二章 通經

初通月經之年齡由種種之原因遲速不同其影響
 最著者土地之寒暖是也大抵產於寒帶之女子二
 十歲以上始見月經熱帶地方則七八歲已有月經
 我國地處溫帶女子月經之開始早者十四歲遲者

十六歲平均在十四歲七八月之頃然其間亦有最
 早自十三歲即有之者又有最遲至十八九歲始有
 之者若月經過遲身體必有障害宜速受婦科醫師
 之診察
 又因生活境遇等之不同雖同任一地月經開始之
 時期亦有遲速身體之營養善者較諸營養惡者其
 月經爲早生活於都會者較諸生活於田野者其月
 經亦早生活於花街柳巷者較諸生活於嚴格之家
 庭者其月經尤早
 凡初見月經之女子有不妥之思者一原於生殖器
 之充血因刺戟而精神異常感奮也此不足慮一由
 於境遇之變化起種種之煩悶抑鬱胸中甚或見色
 亦嫌聞聲亦嫌此時之爲母若姊者當注意而慰藉
 之勿使陷於歇私的里 (Hysteria) 症
 初起之月經通常量少其期亦短若他無所苦則唯
 靜臥至經行之終不使冷其身體食易消化之物以
 休息精神凡勞心勞力之事概行避之

生殖之異常者如子宮頸管及陰之狹窄閉鎖或處女膜之鞏固等皆足為初起月經時之障礙故女子屈初起月經之年齡或不見月經或少見月經而下腹起劇痛則有生殖器異常之疑須受婦科醫師之診察

初起之月經唯於一二月間見少量由是數月間中絕其後再屢見通行故初起月經之後雖暫無經行不足憂也然其中絕至一年以上則起或有障害之疑宜受醫士之診察

第二章 月信

健康生殖時代之婦人妊娠及產後之外每月發月經一次月經之時卵巢同時排出卵子傳過喇叭管而入子宮此月經之血液為子宮之粘膜充血而其小血管被破而現者也卵子因而附着子宮之壁徐徐發育與受胎有絕大關係亦無月經之婦人月經之日數與其量因人而異日數短之人僅一日二日而畢長者至七八日繼續而來血液量少之人

不過十克蘭姆以上多者至百克蘭姆以上或有日數雖短而一時有多量之月經亦有日數甚多而唯見有少量之月經更有同為一人行經之日數及血液之量各時不同甚至有劇烈之變化就普通婦人言之近於衰老則月經之量自減體格偉大者月經之量自多

月經日數之長短血液量之多少既如上述然非妊娠而月經不行至二三月以上者此必身體之一部不健無疑也經行至十日以上或一月中行至二度以上者或婦人顏色蒼白眩暈嘔氣現貧血症狀而出血多者及月經時起下腹腰部劇痛或起頭痛或起強烈之神經障礙等者必生殖器及其他部分之有病故也須乞醫師療治之有靜為注意清潔此外因神經過敏論可喜可悲凡刺刺精神者皆宜避之睡眠不可平身宜較平素加溫下腹部宜以佛蘭絨包之

月經中因須安靜故於汽車馬車人力車等長時間之旅行自轉車之駕駛及乘馬登山舞蹈疾走擔提負重體操等事皆當慎之於月經過多尤宜注意月經之障礙不可直歸為生殖器之病蓋因精神之感動生活之急變等以致月經一時中絕或不整者往往有之此外各種之病其影響及於月經者亦復不少也

婦人至若干年齡始無月經是更因人而異雖調查多數婦人亦難精確得其平均年齡初以為四十五十即可謂月經閉止實不然蓋每月間亦或有之非驟至於無者不過度數與量皆減而期不整耳自此以後漸至於全無而已月經停止時之婦人精神身體不感異常而發癆腫等之惡性腫瘍者有之故亦宜注意也

第四章 結婚

結婚於精神上之影響甚可不論至於衛生上所當注意者第一在年齡與體質忽此二者則永受其弊

結婚年不可過早若於身體未全發育時結婚則非但害婦人之身體婦人所生之小兒亦虛弱者多所生小兒之數比結婚於適當之年齡者亦少因有此害故開明之國皆制限結婚之年齡不達一定之年齡則不得結婚然此制限之年齡非示結婚最適當之時期唯示結婚無大害之年齡而已真適當之年齡比此尚後由衛生上觀察之則男子宜二十歲以上女子宜二十歲以上於六七年間結婚然結婚年失於遲者亦非但得兒之數少且於初產時小兒之生出滋多困難故婦人之初婚遲不過三十歲男女年齡之關係亦當就結婚攻之年齡過差者生兒之數亦少男子較女子年雖老尚有生殖力故夫之年齡可比妻之年齡長幾歲然夫婦年齡相差至十歲以上者於生理上亦不適當結婚必須強壯之體格無強壯之婦人則不能造強壯之子息患神經性病者雖有因結婚為造圓滿之

家○庭○而○得○快○復○然○而○愈○增○惡○者○亦○有○之○故○可○治○之○病
 須○治○於○結○婚○之○前○而○最○可○怖○者○莫○若○結○婚○之○男○子○有
 傳○染○病○如○花○柳○病○者○是○也○急○性○之○傳○染○病○毒○未○去
 之○時○不○能○結○婚○可○無○顧○慮○慢○性○傳○染○病○中○之○結○核○夫
 婦○之○間○有○非○世○人○所○能○想○像○之○傳○染○者○也○然○而○與○花
 柳○病○較○亦○不○可○同○日○而○語○蓋○男○子○之○花○柳○病○如○蠶○毒
 淋○病○等○設○初○婚○婦○人○一○經○傳○染○難○以○治○療○又○易○陷○於
 慢○性○犯○種○種○臟○器○使○婦○人○終○身○陷○於○不○幸○且○害○及○其
 子○孫○故○婦○人○當○結○婚○時○必○確○知○男○子○之○有○無○花○柳○病
 若○有○則○必○待○其○全○愈○如○為○難○治○之○重○症○則○斷○然○謝○絕
 庶○無○受○其○累○也

第五章 懷孕
 第一節 母體之變化

懷○孕○則○身○體○起○種○種○之○變○化○就○中○月○經○之○停○止○乳○房
 之○膨○脹○乳○頭○之○變○色○腹○部○之○龐○大○等○其○最○著○者○也○亦
 有○消○化○起○障○礙○成○嘔○吐○食○減○便○秘○等○而○厭○惡○平○日○喜
 食○之○物○及○嗜○素○不○慣○食○之○物○者○亦○有○神○經○系○受○障○礙
 發○現○為○頭○痛○胃○痛○齒○痛○等○而○時○覺○熱○燥○或○惡○寒○者○五
 官○器○亦○有○起○障○礙○而○起○夜○盲○眼○或○近○視○重○聽○等○變○化
 者○此○外○尚○有○起○睡○眠○不○安○心○悸○亢○進○升○火○眩○暈○鼻○血
 等○症○而○猝○然○中○風○者○血○液○及○小○便○之○成○分○亦○有○起○變
 化○者○因○腹○之○下○部○膨○大○呼○吸○自○不○舒○暢
 凡○此○變○化○種○種○不○一○然○妊○娠○非○病○之○可○比○仍○不○過○一
 種○之○常○態○耳○惟○普○通○之○身○體○視○衛○生○之○注○意○與○否○其
 健○康○即○大○相○懸○殊○尤○以○妊○娠○中○其○影○響○為○最○著○故○較
 之○平○素○更○不○可○不○注○意○身○體○之○衛○生○實○為○對○於○胎○兒
 第○一○鄭○重○之○義○務○不○獨○胎○兒○已○也○於○產○前○產○後○之○母
 體○關○係○亦○極○重○大

第二節 營養
 娠○娠○則○消○化○機○亦○受○變○化○特○以○便○秘○為○尤○易○致○腸○之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婦人衛生

運○動○緩○慢○不○能○如○平○日○之○消○化○食○物○且○妊○娠○之○月○分
 愈○重○則○子○宮○形○膨○大○充○溢○致○胃○腸○被○迫○消○化
 更○受○妨○害○故○宜○注○意○於○胃○之○衛○生○難○以○消
 化○之○物○或○食○之○過○多○往○往○有○因○食○之○不○慎○母○體○之
 血○液○起○變○化○至○被○惡○影○響○於○胎○兒○之○發○育○又○子○宮○神
 經○之○末○梢○與○胃○病○所○侵○嘔○吐○及○飲○嗜○之○變○化○亦○此
 為○胃○病○之○結○果○及○胃○病○之○障○礙○又○有○引○起○子○宮○之○障○礙○者○要
 胃○病○之○結○果○及○胃○病○之○障○礙○又○有○引○起○子○宮○之○障○礙○者○要
 之○胃○與○子○宮○之○密○切○互○相○應○則○不○可○不○知○者○也
 妊○婦○而○素○知○衛○生○則○飲○淡○而○易○於○消○化○之○滋○養○物
 續○之○可○也○惟○望○事○能○取○淡○而○易○於○消○化○之○滋○養○物
 則○善○矣○又○如○胡○椒○辛○辣○等○物○不○宜○之○飲
 料○務○以○清○水○或○清○溫○之○飲○食○物○變○血○液○以○養○胎○兒○若○酒
 味○不○可○飲○酒○蓋○母○之○飲○食○物○變○血○液○以○養○胎○兒○若○酒
 等○刺○激○者○亦○混○入○胎○兒○之○血○液○以○刺○戟○之○往○往○有
 激○烈○之○變○動○及○於○其○身○體○母○之○好○酒○者○生○子○多○愚○而
 荏○弱○酒○其○原○因○之○一○也○故○妊○娠○中○不○宜○飲○酒○無○論○矣

雖平日為婦人者亦不宜飲酒。娠中往往易起便
 秘因之害及自身害及胎兒者故整理便通尤要
 食時宜安心靜氣不問外事若氣有不舒或感情激
 動則食不知味有若機械之咀嚼大不可也一家團
 聚欣然言笑無所顧忌食美味之物則為益多矣又
 食時不妨緩慢宜徐徐咀嚼安然而食若狼吞虎嚥
 急不暇擇最不相宜吾國風俗以食速為尚誤謬實
 甚宜學兒童之狀食時目顧他處嬉戲好弄除不復
 能食外一飯之頃以從容餘裕為宜

第三節 運動

常人每謂既為妊婦可無所事事務以多寢為宜然
 而誤矣適當之運動亦在所必要即普通之家事仍
 以操作為宜惟取高閣之物懸蚊帳等事致使高舉
 其手或身體劇動出力過甚或腹部用力則大不可
 也如洗衣翻棉及箱籠啟閉等事久屈其腰或俯仰
 其體者皆在所宜避又樓梯之屢屢昇降跳舞之時
 趨時躍亦在所宜避登山涉水及舟車之顛播亦非

所宜嘗有妊婦。娠已三四月。因舟車奔走。遂致流產者。蓋此時期最易流產。故婚喪宴慶等勞動劇烈者。以一概斷絕為宜。苟自知稍有變異。時日雖屆。不可他出。以靜臥為宜。嘗見婦人有視流產一若無足重輕者。然流產實受大傷。故較普通之產。更不可不加意保養。

運動宜擇天朗氣清之日。於庭院公園郊外等地。緩緩散步。吸清新空氣。慰藉心胸。適度運動。毋使過於疲勞可也。

妊娠中有適度之運動。又平日勤於家事。常勞其身。體使之強壯。則雖妊娠之後。得以體力仍強。生產安貧賤人之生產。最為爽快富貴之人。婢僕既多。自身無所事事。怠惰度日。故婦人生產較不易。須知平日有適度之動作。實為安產之道。第一要義。

第四節 睡眠
恢復身心之疲勞。而養其元氣。莫若睡眠。蓋人至夜間。熟眠則氣靜。所以休息一日之辛勤。蓄勵翌日勤

作之精力。若夜不成寐。則今日之疲勞未嘗稍息。明日作事無力。歐西諺云。睡眠為天然最良之保母。況妊婦身體之養分。多為胎兒所攝取。大都神經衰弱。易於疲勞。致眠時較多。於平昔此固自然之傾向。故宜十分睡眠。堂前長者及夫婿。起早睡後。於彼輩初無窒礙。妊婦至夜不妨早睡。較為相宜。產後亦然。作事至夜。闌人靜。其不宜無論已。即赴劇場宴會。聚談等。亦不宜遲歸。恐因睡眠不足。致感情激動。故雖極饒興趣之事。夜深亦不相宜。然終日惟知坐臥一榻。亦不可也。前述必須適度運動。故眠既充足。宜起而作相當之事。或散步庭院。以舒血脈。晝寢不宜過久。不能睡。不宜強睡。時時休息。作適度之家事。或運動。則至晚即能熟睡。之作事。運動。休息。睡眠。等。平日有一定之程序。能養成習慣。為要。晝間適度動作。晚餐稍食。易於消化。不可過多。安心靜氣。及時就寢。必能熟睡。被褥不可過重。絨氈。

最稱相宜。又寢室宜高爽。日光所能及。晝間使空氣流通。雖稍覺寒冷。亦務以不致過暖為宜。

第五節 衣服

衣服宜穿寬大和暖者。使全身各處無不覺暖。腹部及胸部尤宜特暖。足不可使之覺冷。衣服之材料以呢絨等輕暖者為上。不可徒求華麗。好衣單薄衣服過於窄小。不啻緊縛其體。有妨呼吸及血脈之運行。非特不宜於母體。且妨胎兒之發育。

第六節 乳房

婦人乳房之縱斷面



甲為簇狀乳腺葉

乙乳管

丙乳頭上之小孔

乳房者。嬰兒託命之源。泉也。自懷孕時起。即稱重要。必注意於乳之時。出常使乳房和暖。不使壓迫。加諸其上。毋妨乳之發育。可也。若乳頭凹入。則每日以手指摘之。使出俾分。後得以哺乳。欲注意乳出。則身體中乳房宜鄭重視之。固無論已。常使精神安靜。亦頗為重要。故出乳之注意。亦衛生上所不可忽者也。

第七節 清潔

居室之灑掃清潔。空氣常使流通。便服襯衫。蓆衣等。時時洗濯。潔其體膚。凡此種種。平常起居。亦必重視。尤以妊娠中。不可不加意清潔。溫浴為清潔法之最善者。水熱過甚。固不可。而水冷至於寒。亦不可也。和暖而覺舒暢。出水不致傷風。入浴時間。約十五分。二十分之間。最為相宜。蓋入浴則心氣爽。利血之積於內部機關者。得輸送至外部。

皮膚之動作加盛神經之戟刺適度。可防皮膚之發癢。出疹。弛腹部之滯重。緊張為益。良多。然當懷孕之始。四閱月內。易於流產。苟欲入浴。宜商諸醫生。為安。自是而後。視體質之如何。亦有以不浴為宜者。脚以不洗為宜。偶或洗之。亦宜十分拭之。使乾。娠中陰部之分。分泌物極多。宜常清潔。外陰部清潔之法。每日一回。以百倍之溫開酸水。二三百克。蘭姆入於水櫛中。而注洗之。然洗時。勿以水櫛之嘴管深入。隴中切宜注意。

乳房亦易於不潔。或有潮濕者。乳頭能糜爛。或受傷。故宜善為注意。自臨產前二月。每日晨夕。以清水或微湯之水。慎洗其乳房。欲皮膚堅強。則以紅葡萄酒。勃蘭地酒。酒精等。日洗數次。可也。乳頭小。則哺乳困難。兒必用力。故乳頭覺痛。或起炎症。致有不復能哺乳者。夫至乳頭覺痛。停止哺乳。則母子俱困。旁觀傷之矣。故乳房於未產之前。不可不鄭重視之也。

第八節 精神感動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婦人衛生

甚不宜讀小說。聽彈唱。觀演劇。或至講談之席。凡見聞刺戟。喜怒哀樂之情。皆不可不察。初妊娠之婦人。誤以分娩為大難。是猶杞人之憂天也。不知分娩為婦人必經之事。初無難之有。能守適當之養生。將唯見其易。而不知其難矣。故接近妊婦者。對於妊婦。宜常解說。分娩之不足慮。使妊婦聞之。心情快慰。若以聞見之難產事。相告。或引至他婦人。難產之所。使妊婦入觀。則宜斷然禁之。

夫婦同衾。是於妊婦初期。不可不慎者。不此注意。而見流產之不幸者。往往有之。妊婦之後。季期。以後。必須避絕。西人妊婦。六月以後。有夫婦別居之風。我國則至八月九月。甚至分娩之前。且不止夫婦同衾。此實大謬。屢次流產之婦人。不可不以此同衾與過劇之運動。於妊娠第二月至第四月。即十分注意之。

第九節 下股浮腫

二三

妊婦下股每起浮腫因胎兒發育子宮則漸大壓迫腸腎靜脈靜脈之還流惡浮腫於是起其他腎臟炎脚氣心臟病等亦同發浮腫世人多以此下股之浮腫為妊病而起者使此浮腫果因妊而起則勿論若因病而起則等閒置之必有漸重而遂不能救者如腎臟炎妊中屢起之病也增重則有惹起子痢等症醫治最早之際非速出胎兒則多不癒故浮腫一起即須早請醫師診察以定其為無害有害

第十一節 服藥診察

妊娠中或用溫暖之劑或用強壯胎兒之藥惟知購諸市中初不辨藥性如何甚非所以安胎之道也蓋妊娠中身體之狀態時變藥之抵抗力甚弱故雖平日常服之藥亦有意外之變者如母飲之藥入於腹中之小兒而其小兒亦感受藥力此為許多學者所確定故市上所售之種種藥劑均須斷然退之世人於初妊娠時先就產婆視之若有異常始至醫師處此亦誤也何則妊娠初期之診斷不有婦科經驗之

醫師往往有誤診者妊娠之初期以子宮之病而流產者多於第三月或第二月第四月等此等人若先受醫師之診察加適當之治療則不至此總之婦人月經停止而有妊娠之疑者即須受醫師之精密診察確定其有無異常初次妊娠尤有要

第六章 分娩

分娩之事自有產婆處理其法可不詳述茲但舉婦人所應知者
分娩時下腹作痛曰陣痛此痛自分娩之數日前起其痛漸劇而漸緊遂始分娩自陣痛之始至小兒產出約須幾時此亦因人而異陣痛弱骨盤狹胎兒大之人比諸陣痛強骨盤廣胎兒小之人則分娩之時間長初度之分娩比諸二度以上之分娩則通常須二倍時間就多數人統計之分娩時間平均初須十二時再分娩僅須六時此不過大概之推測也至無異不能為分娩之預備產婆來或不合時母子因

此每多受傷尋常之分娩小兒之後頭最先出或有頭部及臀部先出者然此皆非通常難於出生面或手先產之分娩皆甚難者也

分婉之時突來危險甚為可憂若現危險而有熟練之醫師與產婆則大抵能化險為夷決不足恐若妊娠時以分婉之事為憂者則危險因之而起

依賴有經驗有教育之產婆分婉之最要者也非唯分婉時賴此產婆即妊娠中亦賴之蓋須時察腹之如何也產婆固補助自然之分婉受適當之教育者分婉之際當知最要之消毒故分婉後產婦能防產褥熱等危症常人以無教育之產婆處理分婉者最危險之事也

分婉及產褥中用於陰部之布片須極清潔決不可用不消毒之古舊襪帶荷已十分者過且已消毒則亦不妨消毒之法必就有消毒知識之人問之始為安全

分婉之前大小便須十分排泄於陣痛不劇時即宜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婦人衛生

然行之因大小便之留積而分婉遲者往往有之然自羊水藥水漏後不可再往便所宜用便器

分婉之前產婦若望食物則以易消化者便適宜食之

分婉既始則宜因產婦之望而少與以牛乳及水分婉之後下腹起牽引狀之疼痛是謂後陣痛因子宮之收縮而起故不足為意若難堪時則於下腹部行溫濕布纏絡法

第七章 產褥

分婉後之養生最為切要苟或忽之則經久而身體不能回復

養生中之最要者分婉後至少須二週間靜臥褥中此時大小便宜用便器決不可如廁我國貧家之婦女靜臥產褥之時日極短甚至分婉後三日即離床褥此甚危險往往因此俄頃出血子宮久不復故位置大變至是求婦科醫師之醫治不若慎之於始之為愈也

清潔陰部亦為必要以浸於消毒藥之綿紗置於陰

部○時○取○換○漏○便○後○宜○以○此○布○片○拭○清○之○
惡○露○漏○出○之○時○最○宜○注○意○如○外○陰○部○生○斑○時○意○此○注○
意○則○生○可○恐○之○危○險○
產○後○四○五○日○間○宜○用○流○動○性○之○食○物○如○米○粥○牛○乳○葛○
湯○等○其○後○漸○次○以○易○消○化○之○食○物○與○之○糕○餅○硬○飯○等○
物○產○婦○不○可○不○禁○用○
產○後○至○二○週○間○尚○須○暫○守○十○分○安○靜○作○平○常○之○事○當○
在○一○月○之○後○



▲小兒衛生

●第一章 緒論

小兒無能力者也。凡日常之生活尚不能自營。而欲告以衛生之道。其計不亦左乎。雖然小兒者。離母與保姆不能生活者也。母與保姆。豈不知小兒之蒙昧。無知。則凡小兒之一飲一食。一動一息。如何而為。有。害。如。何。而。方。有。益。自。不。得。不。詳。為。監。察。細。加。研。究。而。小兒衛生之道。母與保姆。不容不知也。故小兒衛生者。雖為小兒身體謀健康之法。而切實行之者。則在為之母若保姆也。凡有撫育之責者。尚其注意焉。

●第一章 斷乳

小兒生七八月。專吸母乳。後則漸有欲飯食之勢。此生齒而有咀嚼作用。則望食他食物。愈殷。為之母者。率多將順其意。而小兒復貪食無厭。故此時期之小兒。犯腸胃病者甚多。斷乳之時期。各處不同。愛斯蘭島之小兒。吸乳之時。

間大抵止七日。即歷七晝夜而斷乳。故小兒吸母乳。尙在產褥中。而俄國北方之愛斯開摩人。其小兒大抵至三四歲始斷乳。并有次子既生。而初生兒尙未斷乳者。我國小兒斷乳期。亦往往在二歲以上。惟據歐洲多數學者之研究。小兒實行授乳之期。約十個月。即於此十一月間。專飲乳汁。其後則徐換他食物。以飼小兒。此標準育兒者。可取以爲法也。斷乳後。所換食之食物。宜先用牛乳。徐及他種食物。自斷乳。以至換食他食物之間。腸胃易起障礙。且斷乳時。間不宜於夏而宜於秋。以夏季則易消化。秋季則腸胃多健康。故七八月雖爲小兒之斷乳期。然妄斷之。亦有起不測之危險。故尤須視小兒之體質。以判定也。

第二章 慎食

小兒至五歲。則宜多食副食物。即佐膳副食物。中如蔬菜類。小兒可以服食。至肉類。則非年齡之已長大者。只宜食柔軟而易於消化。如新鮮之魚類。而獸類。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小兒衛生

之肉。則不宜食。果物。爲小兒極適當之食物。然亦視其年齡。如年過小。食之。則反有害。歐洲凡未成熟之果。實例不許市中售賣。而在我國。則售未熟果實者。比比。此實有關於人身之健康。所宜嚴禁者也。小兒見有市販食物者。每每恣意購買。糾纏不休。然其中果錫等物。非蠅蚊。盆集。即塵垢。不堪食之。多有礙消化。至肺病。人所製之餅。餌。病菌。叢積。爲害尤烈。爲母者。於此種食物。斷勿購買。以杜病源。即店肆中所售。果。餌。間。有。不。宜。於。小。兒。者。當。分。別。去。取。也。至於。開。食。亦。宜。加。以。裁。制。夫。節。食。固。有。礙。於。小。兒。之。生。長。而。食。饜。無。度。腸。胃。消。化。失。宜。必。至。釀。成。巨。病。而。可。於。就。寢。之。前。多。食。開。食。尤。爲。有。害。是。非。加。意。防。範。不。

第四章 潔膚

凡小兒發育盛者。其分泌機能。亦盛。故皮脂之滲漏。亦多。而且易因之。小兒頭部。顏面。等。常有皮脂之滲漏。

病○又○小○兒○多○喜○運○動○塵○埃○泥○土○常○積○其○身○故○清○潔○皮○膚○亦○為○小○兒○之○必○要○彼○之○多○生○皮○膚○病○者○未○始○非○疏○於○洗○浴○之○故○也

洗○浴○用○水○有○用○冷○水○者○有○用○熱○水○者○於○小○兒○則○溫○湯○最○為○適○宜○然○有○宜○注○意○者○即○浴○後○須○摩○擦○小○兒○皮○膚○是○也○最○良○之○法○先○以○手○巾○絞○乾○拭○盡○水○汽○次○用○乾○布○摩○擦○周○身○最○後○又○用○手○揉○而○摩○擦○之○行○此○三○者○小○兒○膚○革○未○有○不○堅○韌○且○兼○得○一○極○好○之○運○動○也

又○小○兒○晨○興○時○每○每○因○穿○著○衣○服○叨○絮○不○堪○是○由○畏○寒○所○致○若○浴○後○多○行○前○法○則○穿○著○自○然○而○不○嫌○衣○冷○矣

第五章 衛目

凡○人○之○目○殆○無○生○而○近○視○者○皆○由○於○小○兒○時○視○物○不○適○當○乃○逐○漸○養○成○小○兒○每○以○物○之○罕○睹○者○持○近○眼○側○而○細○視○之○此○亦○其○一○因○也

至○於○室○內○光○線○之○配○置○所○關○尤○鉅○光○線○過○強○固○為○有○害○過○弱○則○讀○書○寫○字○多○費○目○力○近○視○即○由○是○起○且○體

軀○前○俯○項○脊○灣○曲○首○之○血○液○循○環○不○易○胸○易○受○病○故○小○兒○住○屋○構○造○須○良○又○就○几○時○姿○勢○宜○正○不○可○偏○倚○書○籍○距○眼○約○一○尺○二○寸○左○右○薄○暮○觀○書○亦○宜○嚴○禁○入○夜○則○燈○火○左○右○光○力○宜○足○總○以○目○能○見○字○為○度

第六章 保齒

小○兒○多○患○齲○齒○此○雖○關○於○食○物○之○不○良○而○食○後○不○知○漱○口○實○為○一○大○原○因○蓋○餘○滓○不○去○大○足○腐○蝕○齒○牙○為○母○者○當○於○小○兒○三○四○歲○時○即○教○之○刷○牙○漱○口○養○成○清○潔○口○腔○之○習○慣○不○特○保○全○齒○牙○於○腸○胃○亦○滋○有○益○也

小○兒○嘗○齒○牙○更○換○之○時○其○前○齒○遺○有○黑○色○之○沉○著○物○至○新○齒○長○成○遂○漸○變○為○真○黑○而○成○齲○齒○此○蓋○因○細○齒○之○作○用○也○故○苟○見○有○黑○色○物○被○覆○齒○面○而○不○能○以○牙○刷○刷○去○即○宜○招○牙○醫○治○之

乳齒自然脫落者則永久齒發生正規且無障礙若
 因乳齒為齲齒而強拔之則永久齒發生其列多參
 差不齊或永久齒潛伏而不出或齒芽已損壞而不
 復生是以保護乳齒亦為母者之職務
 患齲齒之小兒易罹消化不良神經衰弱及種種之
 傳染病然防齲齒之法實非難事是在為母者
 小兒之衛生此僅述其大概他如成人所宜注意者
 小兒亦當注意之



婦女寶鑑 衛生篇 傳染病豫防法

▲傳染病豫防法

●第一章 傳染病豫防之必要

傳染病者最恐怖之疾病也其原因起於至微之細
 菌此病原細菌多由甲傳乙蔓延不已霍亂傷寒鼠
 疫肺癆等即其例也凡有傳染病流行朕兆之時苟
 非衆人協力而勵行衛生則遏絕良難此時設一人
 疏於豫防其害將普及於衆猶之一家失火而隣近
 悉被殃及也則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而盡力於豫防
 不惟保一己之安全實對社會應盡之義務故政府
 或地方團體發布之豫防法各宜實行而不可怠忽
 無論矣即己亦不可不具豫防之知識并以此種之
 方法告人若家有罹傳染病之人惟圖一己之便利
 而隱不以聞又不實行消毒之法致他家並蒙其危
 險則真社會之罪人也

●第二章 急性與慢性之分別

傳染病因潛伏期及發病經過之長短而有急性慢

性之分。急性傳染病發病較速而死亦最多。如大傳染病及其餘之急性傳染病皆是。下詳如於一。定期間之內得慶更生。過此即無後患。而慢性傳染病則不然。纏綿困頓。以至於死亡。常有歷三五年。或八十年者。且其病原細菌能遺傳於子孫。故尤覺可畏也。然常人每於急性之傳染病則重視之。慢性之傳染病忽焉。其亦不思之甚也。

第二章 八大傳染病之一

【虎列刺】虎列刺 Cholera 者一名亞細亞虎列刺。A. shikie cholera 我國稱為霍亂。其症頗為危險。甚有僅數小時而即死者。其病情揮霍。擦亂。故名霍亂。患者初覺嘔吐。腹痛。腸鳴。而瀉。故俗謂之絞腸痧。又四肢厥冷。手指之螺紋凹陷。故俗又稱為癆螺痧。此症發動於夏秋之間。而以年壯者居多。大抵因飲食物及飲料之不潔。致病菌侵入血管。孳乳繁多。遂至血液停止循環而猝死耳。

受寒第二。勿行於稠人廣衆之中。第三。身體須常清潔。衣服。食枕。時加洗曝。第四。戒暴飲。暴食。生水。及露置之瓜果。不良之飲料。皆宜切避。食具。以溫湯或鹼水洗之。凡飲食物。必入器而蒙以蓋。病人之吐瀉物。與來自他物之病。毒。往往黏附。蠅。體。而傳之。於人。故蠅類。宜盡力驅除。第五。本症流行之時。無論患感冒。胃病。衰弱。下泄。諸症。如微覺不豫。即延醫診察。倘一旦病發。一面促召醫生。一面宜自行處置。權救危急。體冷而衰弱者。則以芥子湯。暖腰部。或急裹以被單。或以湯婆子。熱其腹部。或用食鹽炒熱。以布包之。熨其手足。臍上。諸部。或以芥子泥。貼於心窩。腹部。腓腸筋。後面。諸部。口渴。則給茶。葛湯。赤酒。冷牛乳。等。迨二三時後。身體漸溫。且發大汗。體恢復。小便通利。乃獲慶更生矣。

他如用食鹽水。或嗎啡。樟腦。注射皮下。為本症最良之治法。惟須待醫生行之。至於挑痧之法。斷不可行。一則所用之針。未經消毒。二則手術不佳。或傷要害。

三則。血管受針。每有瘀血凝結。其中以致血脈不通。即行鹽水注射。時亦不能收其效也。

第四章 八大傳染病之二

【赤痢】 赤痢 Dysentheria 之病菌。直接自糞便傳染而來。間接自食物飲料傳染而來。凡感冒飲食不良及多人羣集之所。皆為其誘因而河水井水坑廁衣服等。則為蔓延之媒介。故好食生冷嗜酒無度。或腹受寒。或常服瀉劑。或素有便秘腹瀉等症者。傳染尤易。初起惡寒發熱腹痛甚急。無糞下者。惟黏液及血一晝夜間。自二三十次至六七十次。其臭甚惡。肛門熱痛。如割治療不得法。則瀕於死亡。患此者。首宜隔離糞便。以生石灰十分消毒。其他汚染之物。則悉焚燬。或用石炭酸水消毒。流行地方附近之飲料水。必煮沸而後可用。蔬菜水果等。非熟者勿食。但此病每遺腸之障礙。又既愈之後。倘於食物及其他不善養生。輒有復發之虞。治法輕症宜靜臥。戒行動。腹部用絨布肚兜取暖。食

物取易消化。而含滋養料多者。如肉汁牛乳。半熟雞蛋之類。忌冰水麥酒。蔬菜水果。初時宜絕食。並施半身浴。半身浴之水。溫以攝氏四十五度為宜。日浴五六次。每次以十分鐘為限。如是連行二日。病勢當可大減。至第三日。始可略進流動體之食物。如上所言。由是更歷數日。乃改進米粥。

第五章 八大傳染病之三

【腸室扶斯】 腸室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者。我國舊稱曰傷寒症。西醫謂之腸熱。原因於室扶斯菌。致小腸發炎潰爛。此症初起頭痛項強發熱惡寒。舌被厚苔。便秘不思飲食。其後病情日變。發熱不退。或神識昏迷。時發譫語。險象迭見。療治甚難。本症多發於秋冬之候。其最易傳染者。為胃弱及有感冒之人。老弱者較少。壯者為稀。惟老弱罹此危險尤甚。凡病者之大小便。中含病毒甚多。亟宜消毒。以防傳染。

病人之飲食須流動滋養物嚴禁固形不易消化者臥須安靜不可常動搖及移動其臥所若腸出血時尤宜注意

病者如熱度低降此係佳象然尚須十分安靜否則不免復發數日之後病者之食慾大都異常亢進動覺飢餓慎勿妄進食物必不得已亦祇可以餅乾少許溶於牛乳而與之自是又經一星期方能食魚片粥湯等食終乃復其初

此症流行之時宜注意於呼吸器及消化器之衛生

第六章 八大傳染病之四

【天然痘】天然痘 Variola 卽痘瘡俗名天花患者初由寒戰而發熱兼現頭痛腰痛食慾缺乏高熱神經症狀歷二三日卽現特有之痘疤疹點初於顏面前額頰部口圍次於軀幹四肢見大如小豆之斑點色紅而有頂尖先變水泡經多日而化膿過數日則漸凹下結痂而愈痂落後有留癍痕於面上者亦有無癍痕者

第七章 八大傳染病之五

【發疹奎扶斯】發疹奎扶斯 Measles 一名飢饉熱亦曰發斑傷寒此症與腸壅扶斯異潛伏數日後突起寒戰壯熱由攝氏表三十九度至四十度病狀爲頭痛眩暈精神昏瞶諸重聽繼自腹部爲始發圓形紅疹蔓延於胸部腹部四肢重者現血斑狀其於輕症至第二週卽熱候稍退諸症輕減漸呈佳象惟重症則此時神經症狀益增劇遂至於死此症病毒從患者直接傳染大抵由於氣道或消化器食物或創傷此外衣服器物亦爲傳染之媒介

此症之傳染其病毒恆由呼吸器消化器及創傷而入衣服器物玩具皆爲傳染之媒介凡未經種牛痘者最易罹此年齡愈大發生愈難往往有性命之虞豫防之法莫善於數種痘嬰兒生七十日卽須種第一次由是而二歲三歲五歲七歲十歲尚須續種五次如是則可以無傳染矣
痘症流行於秋冬爲多故種痘宜於春季

豫防之法宜將病室隔離十分消毒。又此症與腸室扶斯俱無特效藥。僅為待期療法而已。

第八章 八大傳染病之六

【猩紅熱】猩紅熱 *Scarlatina* 卽疹子亦名丹疹。為熱性接觸傳染病。多發於二歲至十歲之小兒。傳染後二日至七日惡心嘔吐。咽頭疼痛。惡寒戰慄。發熱至極。高度頭痛。倦怠。睡眠時不安。更經一、二日。頸部胸部現紅色之小疹。甚密。漸及全身。彌滿為紅斑。狀疹中時有漿液膿汁。數日後疹退。而表皮脫落。如糠屑。輕者易愈。如與他症併發。則危險特甚。豫防之法。隔離病室。嚴行消毒。患者之痰涎。涕淚。及脫落之皮膚。均不可近之。

第九章 八大傳染病之七

【實扶的里】實扶的里 *Diphtheria* 者卽白喉。痧也。為急性接觸傳染病。其病原由實扶的里菌。因空氣而傳染於呼吸器。初起時。覺頭痛。身倦。口腔內之扁桃腺及咽喉等處。紅赤腫起。痛楚不舒。妨礙食物。

過此不治。則腫益甚。扁桃腺及咽喉間。現白色或黃色之斑點。旋即潰爛。腐敗。音啞。痰唾。鼻腔紅腫。時流稠涕。熱度大增。脈搏疾數。漸至不救。此症兒童患者較多年齡愈幼。則病亦愈危。惟行血清療法。則可以無死。

白喉既為危險之症。故當流行之時。常人須盡力豫防。苟有可虞之處。則延醫診察。勿遲。一家之中。有一病人。則他家小兒。慎勿與該病者及其家人相接。近凡觸染唾液。痰。鼻涕。等污物之器具。衣服。嚴行消毒。又常用鹽水。或薄荷水。合漱。以杜其竄入之途。病發則速即安臥。但給牛乳。粥。湯。雞卵肉汁。等液體。別以絨布。浸冷水。纏諸頸圍。或施冰。卷法。並常給碎冰塊。囑令緩緩含咽。延醫注射血清。蓋血清之效力殊大。能滅菌。當病發之初。立即注射。無不獲愈。且其方法亦至平易。病人毫無痛苦。凡罹此病者。須知之。

第十章 八大傳染病之八

【百斯脫】百斯脫, Pot. 亦名黑死病, 其病菌之傳染每因鼠爲之媒介, 故名鼠疫, 病菌侵入血液, 就患者之症狀可區別爲核腫性鼠疫 Tubercular post 血毒性鼠疫 Septicæmic post 及肺炎性鼠疫 Pneumonic post 三種, 核腫性鼠疫者無前驅之症狀, 猝然戰慄, 即發攝氏三十九至四十一度之高熱, 頭痛眩暈, 煩渴倦怠, 舌被厚苔, 脈搏頻數, 脾臟腫大, 眼球結膜發紅, 經一二日外表之淋巴核如核核鼠蹊核腋窩核頸核等, 咸腫脹疼痛, 其附近皮膚亦浮腫而發赤, 若於小兒, 又必先見驚悸, 熱度愈高, 病人陷於昏瞶, 時發譫語, 脈搏微弱頻數, 呈重症傷寒之狀態, 一二星期內, 因心臟麻痺而死, 如於第二星期之始, 腫脹之淋巴核不化, 膿而漸次消退, 熱度亦漸降, 則尚有轉機, 能發大汗, 尤佳, 血毒性鼠疫者, 以血毒性全身症狀爲其特徵, 初起時與核腫性鼠疫相似, 惟淋巴核之腫脹疼痛均甚輕微, 亦頭痛眩暈, 頻發嘔吐, 皮膚及粘膜均時出血, 脾臟腫大, 不數日間

因虛脫而致斃, 肺炎性鼠疫者, 以出血性肺炎爲其特徵, 初發戰慄及四十度至四十一度之高熱, 頻作咳嗽, 呼吸困難, 每多咯血, 病人精神矍鑠, 時發譫語, 二三日間即斃, 總之無論何種百斯脫病, 罹之者咸多死亡, 以療治此症尙鮮, 良法所最通行者亦惟血清及昇汞水之注射而已, 諸傳染病中惟此最爲猛烈且最危險, 故無論何地苟發見此項病人, 務須詳究病原, 盡力豫防, 一切故紙敗絮, 襪等物概行消毒, 病人所在地方嚴禁居住, 棲息, 民居之鼠族務設法捕盡, 以絕後患, 倘有惡寒發熱, 如懼感冒者, 宜謹防之, 病人則入傳染病院, 或居隔離病舍, 更嚴重消毒以防傳染。

⑩ 第十一章 其他之急性傳染病上

以上之八大傳染病爲預防法條例所定者, 其他尚有急性傳染病種種, 略述如下:

【麻疹】麻疹, Morbilli 俗名痧子, 爲無惡性之小

兒病有十日乃至十四日之潛伏期。其發病之頃。體
溢鼻騰起羞明。流淚噴嚏咳嗽等。四五日後發熱尤
甚。自顏面及全身發鮮紅色之小疹。次於一二日中
熱候弛和皮疹褪。遂生糠狀之落屑。

與麻疹類似者為風疹 *Rubeola* 然較麻疹為輕
而經過時期亦短。且全不發熱。小兒大抵能經過本
病於嬉戲之中。

【百日咳】百日咳 *Keroulustan* 又名時行咳嗽
亦名癩咳。專為侵害小兒之傳染病。此症初起如通
常之氣管枝炎發咳嗽而間或發熱。經一週至三週
固有之咳嗽乃發作。且咳時兼帶癩變。夜重於晝。大
抵數月方愈。重者每發作及停止時多嘔吐。

【流行性感胃】流行性感胃 *Influenza* 舊譯作
傷風時症。其傳染由於空氣。故預防良難。是症初起
猝然惡寒。繼以戰慄。呼吸困苦。頭痛劇烈。大便秘結。
體溫升至四十度以上。在強壯之人持續數日。以後
乃漸次恢復。惟老人與小兒則往往因之而引起肺

炎。是頗危險也。

●第十二章 其他之急性傳染

病中

【瘧疾】瘧疾亦稱麻刺利亞 *Malaria* 有每日一
作有間日三日四日而一作者其為病也。先冷後熱。
後汗其原因為麻刺利亞細菌生於池沼卑溼之地。
由斑蚊之媒介而侵入人之血液。中漸次增大。並化
生一種類黑色之色素。充滿脾臟。脾為之腫大。久則
漸次而多。充滿於全體。赤血球中更破懷赤血球。以
分裂續其生機。分裂之後其成熟之期不同。於是每
每日間日三日四日之別。
豫防之法驅蚊為主。蚊多生於卑濕之地。故宜爽
潔。一染此病即服雞納 *Chininum* 以殺菌。否則纏
綿日久大損身體之康健也。

【再歸熱】再歸熱 *Recurrent fever* 亦稱再歸
窒扶斯 *Typhus recurrens* 因再歸熱螺旋菌之
竄入人體。蕃殖血中而起者也。發病時突起惡寒。腰

痛及四肢痛體溫達於四十度以上三四日後則漸清退然六日乃至八九日之後復起前狀之發作如是循環不已雖無大礙但日久則身體虛弱亦有死者

【破傷風】破傷風 Tetanus 者因破傷風桿菌自創口侵入逞其有害之作用所致一星期後全身筋肉痙攣角弓反張呼吸困苦終至心臟麻痺而死此菌多存在土壤垃圾之中故豫防之法對於極小之創傷亦必清潔保護之勿使為塵埃所汚病者宜移居薄暗幽靜之室中並施溫浴以石鹼水灌腸背部置冰囊或注射破傷風血清尤當注意者則刺戟病者知覺之音響振動等均須避之

● 第十三章 其他之急性傳染病下

【恐水病】恐水病 Rabies 亦名狂犬病由狂犬之咬傷人體病毒因而侵入潛伏期甚長自十數日至數月將發病之先創痕忽然發紅或則破潰於是精

神沈鬱意志怯懦見水則懼雖滴水之嚇下亦然此際心胸煩悶咽喉梗直口角流涎聲若犬吠歷一日至三日即死

此症危險殊甚故遇狂犬或可疑之獸咬傷宜直受醫士之診察而施於嚴重之局部處置且使速受豫防注射

又侍病者如為病者咬傷及染唾液之飛沫若有可疑之處亦當受注射法

【丹毒】丹毒 Erysipelas 俗名大頭瘟因丹毒連鎖菌侵入皮膚剝脫面或創傷而起初時創部周圍之皮膚帶紅腫脹如斑紋狀發生水泡而覺疼痛既乃遍及全身發四十度以上之高熱飲食不進惡心嘔吐時或精神恍惚且發譫語有因是而死者

此病初起宜速治療以防炎症之蔓延頭痛則貼以冰囊便秘時則用灌腸法局部塗三十倍之依比知阿兒 Iodolium 液而施以石炭酸或昇汞之濕布綑帶自創口流出之液慎勿觸及病人所用之物

務必用石炭酸水消毒。

【脚氣】 脚氣，*Foot-Itis*。

病多生於溫暖卑濕之地。

而於少壯之人爲易傳染。大抵流行於夏季始初之

徵候不過易於疲勞，筋肉倦怠，食氣衰靡，便秘，下痢

病勢增進之時，則下肢萎弱，心悸亢進，手足之知覺

鈍麻，若爲濕性脚氣，則更加下肢及他部之浮腫。

於衝心脚氣，病當初生時，心當苦悶，心悸異常亢進

或驟發同症狀，脈搏頻數，呼吸異常促迫，劇咳，嘔吐

聲音嘶啞，以致心臟麻痺而死。

此症宜嚴行攝生，多進牛乳麪包，忌食米、魚、茶、果，及

有脂肪性之食物，戒費腦力，隨意散步，遷居於高爽

之地，保持胃之健全，更內服健胃補血之劑。

第十四章 慢性傳染病一

【肺癆】 肺癆，古謂之癆，醫學上謂之肺結核，*Tuberculosis pulmonum*，爲結核病之一種，結核菌在傳染

病中勢力最大，而亦最多。凡腸胃、咽喉、鼻腔、腎臟、膀胱以及骨節、腦脊髓、腺淋、巴腺等處，無不生之，而發

爲種種之結核症，惟肺結核殺人尤多，故於他之結

核症略焉。

肺癆由結核菌侵入肺中而起，潛伏期甚長，初起時

貧血、咳嗽、羸瘠、倦怠、減食、成肺炎，再進則呼吸短

促，痰中帶血，盜汗，日暮時身體焦灼，又進則呼吸艱

苦，咯血，頻數痰出如膿，或二三月，或二三年，或至十

餘年數十年而死亡。

此症傳染大都由於咯痰，蓋病肺癆者其咯出之痰

實含有病毒，無數與之同居者，或觸其涎沫，或吐痰

於地，至乾燥時，隨灰塵飛揚，人若從口鼻吸入肺中

則肺癆由是而發生焉。

此病於初起時，治多愈，故豫防之法，凡有肺加答

兒時必咳嗽，咯痰，即宜就醫診治，病人所咯之痰，及

其他之各種排泄物，並宜以二十倍之石炭酸水消

毒。

運動俾其感受病菌之性日益衰弱而保持健康

●第十五章 慢性傳染病一

【梅毒】梅毒 Syphilis 亦作微毒或稱花柳病即楊梅瘡也梅毒之傳染因接觸患者或稱花柳病即潔之交合致微菌侵入陰部小創而成其他為遺傳梅毒則先天性也

此症候之經過可分三期始於染毒二三星期後其染毒處生扁平或結節狀之硬塊是曰下疳同時其附近之淋巴腺腫大謂之橫痃此第一期也迨七八星期後全身之淋巴腺俱為腫大於頸部之頸下腺尤易觸知是為瘰癧是時皮膚蒼白毛髮脫落指甲脆弱形容枯槁是為第二期再經數月毒遂達於肌膚之表而發為赤色圓形之疹此疹多發於軀幹是為梅毒性蓄疹又有扁平硬固之疹發於顏面是為梅毒性蓄疹又於手掌足趾發梅毒性乾癬其癬為白而有光澤之鱗屑又於陰部肛門周圍生扁平贅肉叢以灰白色且惡臭之沉着物過此則筋骨疼

痛毒入內臟乃至鼻骨脫落或頭頂生一巨穴露出朽骨或耳鼻流惡臭之膿汁重者喪其生命此症於初染時急宜治療久則其毒愈深幸而獲痊亦難望子女之生育也

●第十六章 慢性傳染病二

【淋病】淋病 Gonorrhoea 即白濁一名白淫因淋毒菌之傳染而起其所感受之情形則與梅毒同初起時先覺尿道疼痛繼則有膿洩出一若便意頻促者然洩膿愈多疼痛愈甚男則陰莖稍腫而執女則大陰唇紅爛膿液漸增易成慢性起膀胱加答兒及副辜丸炎子宮病等若怠於治療則其結果必成不妊症

既發此病當安靜身體毋劇動毋飲酒及食刺激性之食物局部行冷療法速用藥物治療其尤須注意者為已觸患部之手指不可以觸眼珠否則起淋毒性角膜炎至於失明

凡父母有淋病者。所生嬰兒。須以百分之二之硝酸銀。Argentum nitricum 溶液。滴入眼中。以預防之。

第十七章 慢性傳染病四

【癩病】 癩病 Lepra 即大麻風。傳染甚易。有斑紋。癩結節。癩神經。癩三種。往往合併而起。斑紋。癩於顏面。臀部。背部。四肢等。生赤色。或銅色之斑紋。該部之知覺麻鈍。結節。癩其初全身疲倦。眩暈。消化障害。後經不定之時。日。顏面及四肢生紅斑。進而成為結節。與附近之物相融合。而增大。成為暗褐色。眉毛脫落。顏面放一種不快之光澤。且為浮腫狀。結節崩潰之時。生不潔之潰瘍。神經。癩之初。皮膚知覺過敏。起痠痛。繼則皮膚之知覺頓失。發生大水泡。漸次起四肢麻痺。神經幹肥厚。筋肉萎縮。兼起眼病等。且因知覺失脫。而易受外傷。由是生大潰瘍。以致脫落。其指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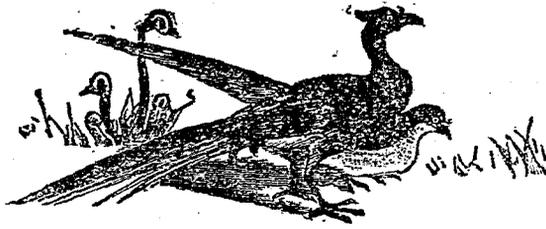
此症自十八九歲至四十歲間。最易感。染本於遺傳。

者亦多無完全之治法。宜嚴行隔離。禁止交際。以防傳染。其在病者。則憑宗教。以安慰其精神。或施種種之方法。以阻病勢之增進而已。

第十八章 結論

上述各種之傳染病。夥矣。然實不止此也。此特其較著者耳。豫防之法。大抵急性較難。而慢性則易。吾人苟能平日注意於衛生。保持身體之健康。養成對於病。毒有抵抗之力。則雖流行。盛時。成不致罹其害。平時於衣食住之三者。務求其清潔。多吸清氣。多得日光。為適宜之運動。戒有害之嗜好。勿憂鬱。忿怒。勿操勞。太過。宜節慾。宜快樂。宜設法。以受涕吐。宜除蚊。捕鼠。宜注意於飲料。水。勿與病人。常相接觸。及使用病者所用之器物。起臥。有時。動作。有節。稍。有。微。病。即宜施以相當之療治。則病。毒。自。無。由。而。侵。入。也。同居之人。有傳染病時。須視其病症之輕重而定。其隔離之方法。或逕送醫院。若己為之。看護。須注意。自己之預防。及消毒法。病室之中。不可飲食。接觸。排。

泄○物○或○分○泌○物○時○急○宜○消○毒○且○時○常○洗○浴○浴○後○則○更○
換○衣○服○
又○當○傳○染○病○流○行○時○已○不○可○先○存○一○病○其○或○者○侵○
我○一○之○心○時○加○恐○怖○蓋○心○理○之○作○用○亦○足○以○引○起○病○
源○也○



驥製半夏

肺居五臟之首專司呼吸身體內之虛弱
 則身最弱惟肺氣足則身體健
 受痰之平最易傷肺氣內之虛弱
 失和者不發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病者若輕者不先發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久矣者不先發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無效者不先發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多矣者不先發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萬有可治而轉重者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藥命凡製十餘年不愈者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種痰症凡製十餘年不愈者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咳痰症凡製十餘年不愈者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以痰症凡製十餘年不愈者痰咳則經部所位最高
 癆及肺血熱痰風燥肺病製此
 幼服此丸後症即愈
 去肺後症即愈
 能除肺後症即愈
 免而此丸後症即愈

婦科宜男丹

婦以女經水易虧而難益昔傳古方
 多辛熱燥氣多耗則火
 知辛熱燥氣多耗則火
 况婦女性多氣鬱反常經期
 旺甚白帶或行經反常經期
 本痛赤丹功下此衝任血平肝
 鬱此赤丹功下此衝任血平肝
 不血之去痰生能解悶聚精
 旺血之去痰生能解悶聚精
 無不固本調經凡婦人一切病
 物生不旺鬱本旺况知多婦

兒科保赤散

小孩脾胃不密易受外感
 虛尤易積滯未足故病較多而難
 未全精神未足故病較多而難
 往誤投藥石致無挽救良可憐
 此藥統治小兒百病凡急慢驚風
 五疳積肚大項細食停飲瀉
 痢諸疳夜啼口爛等症服此無不
 奏效育兒之家最宜備藏大瓶一
 元小瓶五角

上海液氏辨香廬藥房

醫

藥

易

知

醫藥易知十二種。如藥性、脈法、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眼科、喉科、推拿、針灸、急救、獸醫等。悉由中國名家博采古書及經驗良方而成。可為學醫者之津梁。即家居旅行購置一部。亦可自己治療及救濟急症。

藥性	脈法	內科	外科	婦科	兒科	眼科	喉科	推拿	針灸	急救	獸醫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易知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角半	一角	一角	一角	三角半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半	三角半	三角半

毛邊紙印 十二册
布套一函定價二元一角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醫藥篇

▲疾病治療法

予嘗爲此言。疾病而謀諸醫。不如求諸己。醫之學術。經驗宜若有可憑。然患者之病源。莫已知之深也。且也醫之臨診。望聞問切。僅於數分鐘時決之。則或有未盡。醫者日診多人。又不能專爲予一人而注意。是則疾病治療法之不容不知之也。昭昭明矣。今此編雖爲婦女自療其疾病而輯。然關於男子之病。亦牽連及之。蓋婦女本有家庭看護病人之責。則凡關於男子之病。不容不知。又昭昭明矣。雖然治病於已萌。何如防病於未發。況病之治而效者。又僅其十五耶。是則貴慎之於無病之日也。

◎第一章 全身病

佝僂病 Rachitis 一名軟骨病

【病解】 佝僂病大都起於小兒之齒牙發生期。因

攝取石灰質不足之食物而起。或因頑固之下痢。不克吸收石灰質。致石灰質隨糞便排出於體外。

【攝生】 除改良食物之外。尤須呼吸新鮮之空氣。住乾燥之房屋。時以清冷之水拭其全身。

【處方】 (外國方) 用碳酸鈣一分。磷酸鈣一分。乳酸鈣五釐。研和爲散藥。勻作十包。一日三回。以水服用。或用碳酸鎂二分半。含糖。碳酸鐵五分。白糖二分半。研和爲散藥。勻作十包。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

風濕骨痛 Rheumatismus

【病解】 風濕骨痛。昔以爲基於感冒。近始知有一種病毒。隨處瀰蔓。因受濕。胃寒而發起者。本症初起。體覺微冷。繼以大熱。頭痛。身軟。胃不消化。而骨節痛苦異常。所發之汗。含有酸氣。是爲急性症。慢性症或無疼痛。亦不發熱。急性大抵發於二三日間。慢性互十年至二十年者亦有之。

【攝生】 不可居潮濕古舊之房屋。且避過暖之被服。及禁犯風寒之勞動。宜常呼吸新鮮空氣。每朝以

冷水摩擦皮膚。惟此事宜於夏時養成習慣。則雖至三冬。互寒之時。亦無困苦之感。

【處方】(外國方)用水楊酸一分二釐至二分半。澱粉二錢。研和為散藥。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或用依比知阿兒一錢。的列並底油四錢。混和塗布於患部。

痛風 Gicht 一名尿酸性關節炎

【病解】本症為血中尿酸之增加。凡好飲酒及嗜食肉類之人。易罹之。通常以四十以上者為多。其症候。因血中尿酸之一時。或永久蓄積於關節部。而發劇烈之疼痛。該部之皮膚。呈赤青色。雖輕微之接觸。亦覺灼熱。其甚者。往往化膿。疼痛之作。夜烈於晝。凡經旬日。諸症消退。惟一二年後。不免復發。

【攝生】食物宜擇淡泊者。飲酒不可過度。運動勞作當整正。使筋力活潑。

【處方】(外國方)用重碳酸鈉二錢。分作三包。每服一包。一日三回。以多量淨水溶解而服用之。或用

安息香。酸鈉一錢。硼砂五分。為散藥。二十五包。一日二回。食前服。(中國方)用疏經活血湯。即川芎。當歸。芍藥。地黃。羌活。茯苓。蒼朮。桃仁。牛膝。防己。陳皮。白芷。龍膽。威靈仙。防風。甘草。十六味。適量水煎。或用續命湯。即防風一錢。麻黃。肉桂。黃芩。杏仁。芍藥。川芎。防已。各五分。附子三分。牛膝三分。煎服。此方用於婦人產後之膝腫痛尤為有效

肥胖病 Fetters

【病解】肥胖病者。身體脂肪過多。以致四肢之動作不靈。發汗甚易。而起便秘。羅各種之腫瘍。呼吸困難。脈搏不正。對於肺癆之抵抗力弱。又易罹卒中及腦充血。

【攝生】含脂肪及糖分之物。不可過食。酒類中之麥酒不可飲。注意通便。每日宜服鹽類下劑。移居於空氣稀薄之高山。

【處方】(外國方)用人工加爾兒斯泉鹽四錢。分作四包。朝夕服一包。或用硫酸鉀一錢。重碳酸鈉一

錢。爲散藥十包。一日服二回。每服一包。

膨脹 Arcles 一名腹水病

【病解】 膨脹爲滲漏液體於腹腔之疾。患者容貌憔悴。腹部漸大。呼吸困難。食思缺乏。消化不良。起便秘。尿量減少。而妨睡眠。

【攝生】 本症無恪守之攝生法。但全身之血液變調。營養缺損者。其食物。以滋養多而水分少者爲佳。

【處方】 (外國方) 用旃那葉二錢。礪砂一分半。龍膽五分。蒲公英根五分。爲浸劑。傾取其液。一日三回。服用。或用旃那葉末四錢。生薑根五分。芒硝末五分。以白糖水煉和。每一二時間服一二錢。(中國方)

用分消湯。即蒼朮。白朮。茯苓。陳皮。厚朴。枳實。各一錢。香附子。豬苓。澤瀉。大腹皮。各八分。砂仁。七分。木香三分。入生薑。燈心。煎服。或用香砂和中湯。即藿香。縮砂。

各一錢二分。白朮。蒼朮。各一錢半。厚朴。陳皮。半夏。茯苓。枳殼。青皮。神麴。山楂。子。各一錢。甘草三分。加生薑水煎。

水煎。

糖尿病 Diabetes Mellitus 一名消渴

【病解】 此爲入於尿中。排泄糖分之症。因脾臟或延髓之疾患。腦之振盪。精神之過勞。感冒梅毒。痛風等。而發嗜甘味。而好食果者。往往罹之。初起覺身體疲敝。尿量增加。大便不整。惡心。嘔吐。而陷於不眠症。并起頭痛。頭重。漸進。則常生大渴。皮膚乾燥。筋肉羸瘦。終止昏睡。其時病者。散出莫實狀。芳香性之氣息。雖體健者。有時尿中亦見含有糖分。然此可自癒。宜作分別觀。

【攝生】 本症於尿中。糖分之減少。便爲治愈之象。含糖分之物。自不宜食。即非含糖。而如澱粉及澱粉性之食物。亦不宜食。所食之物。以獸肉。雞肉。菜。煎海苔。海藻。爲最宜。精神不可過勞。皮膚宜常清潔。尤須爲適度之運動。

【處方】 (外國方) 用退熱水一分半。桂皮末一錢。爲散藥二包。一日三回服用。或用安知必林二分半。甘草末一錢。爲散藥三包。服如前法。

爲散藥二包。一日三回服用。或用安知必林二分半。甘草末一錢。爲散藥三包。服如前法。

萎黃病 Chlorosis 一名黃肝

【病解】此病之原因非為血液減少。實含於血液中之血色素及赤血球不足而發。故與貧血症大同而小異。患此者以肥滿之少女為多。顏面微見浮腫。色蒼白而帶黃。黏膜無色。澤心悸。亢進呼吸不利。亦有發癢者。大便多秘結。月經亦生障礙。精神則頗興奮。雖微細之刺戟。往往皮膚形蒼白或赤色而起頭痛。

【攝生】居住擇高燥之地。食物以富於滋養者為佳。飲料不宜茶。心身均不可使之過勞。睡眠亦宜充足。

【處方】(外國方)用含糖炭酸鐵一錢。分作百二十九丸。一日服二三四回。每服五丸。或用硫酸鐵四錢。炭酸鉀四錢。白樹膠一錢二分半。分作四百八十九丸。桂皮末為丸衣。每食時服十五丸。(中國方)用消黃丸。即曬松脂一錢。大黃鐵粉各五分。黃栢。蘇粉各三分。甘草八分。以蕎麥糊丸。用酒或白湯送下。或用黃

胖丸。即鐵砂硝者後。藏粉各十錢。硫黃八錢。枯礬二錢。為末。糊丸如梧子大。一日服一錢或二錢半。以酒送下。

黃疸 Icterus

【病解】此症為肝臟內之膽汁。移行於血液中。或血中之血素。變為膽色素者。其原因大都係腸壅扶。斯肺炎。間歇熱。胃炎。十二脂腸炎。毒蛇之咬傷。或以胎疝。囉仿。謨安。母尼亞吸入等。亦有當精神激揚之際。數時之間。猝起黃疸者。於白眼。膜生黃色。經一二日。傳布指爪。顏面四肢。漸及於全身。甚至襯衣被其染色。尿呈濃色。如黑麥酒。振盪之。生黃色之泡沫。婦人乳汁。亦有變為淡黃色者。口中覺有苦味。四肢倦怠。體力衰弱。

【攝生】本症妨害腸之消化作用甚大。故食物宜選易消化而富滋養者。如牛肉。雞肉。牡蠣等。不可飲酒及食澱粉性或脂肪性之食物。

【處方】(外國方)用重炭酸鈉二錢。硫酸鈉二錢。

水楊酸鈉二錢。混和爲散藥。分作八包。朝夕服二回。或用大黃末二分。茴香油一滴。白糖一錢。混和爲散。藥分作六包。一日服三回。（中國方）用茵陳五苓散。即茵陳猪苓茯苓澤瀉白朮各等分。肉桂少許。用水煎服。或用茵陳散。即茵陳山梔子茯苓猪苓澤瀉蒼朮枳殼黃連厚朴滑石各等分爲散。白湯送下。

貧血症 Anemia 一名血虛

【病解】人類之血液。於成人約有身體之十二分之一。初生兒約十九分之一。女子較男子爲多。壯者較老者爲多。若此血液。因他種之原因。而反其常量之時。先於眼。口唇。爪下等之皮膚。黏膜。呈蒼白色。筋力亦衰弱。行步困難。而覺倦怠。思考力。記憶力。均退減。復起眩暈。閃火耳鳴。嘔吐。屢氣。吃逆。欠伸。且發劇烈之頭痛。此病大抵起於產後。吐血。外傷。放血。及重病之後。

【攝生】於初起時。面色蒼白。有貧血之症候者。即宜登臨山水。逍遙於日光空氣之中。便能顏色增華。

否則儘舍田間。栽花種竹。亦頗相宜。食物宜擇消化。易而滋養多者。脂肪起羶。功效尤著。他如餡糖牛酪。肝油。乳餌。苟非患者之所惡。均爲無上之良品。

【處方】（外國方）用芳香鐵酒一錢。龍膽酒五錢。混和內服。每服二十滴。一日三回。或用鹽酸雞納一錢。焦性磷酸鐵一錢。勻作百二十九。一日三服。每服一丸。

吃逆 Stomatia

【病解】本症爲橫膈膜之極攣。大抵起於食後。屬生理上之作用。實非疾病。然因肺炎。窒扶斯。腳氣等。而發者。頗危險。故治法亦宜知也。

【攝生】其由生理上之作用而發者。無攝生之必要。若由疾病而起者。當於心窩塗布酒精。或小水塊。冷水亦可。貼芥子泥於胃部。

【處方】（外國方）用溴化鉀二錢。茯苓末一錢。爲散藥。分作十包。一日服三包。或用以脫性類草酒十錢。薄荷油一分。混和爲水劑。一回服二十滴。一日三

回。

第二章 神經系病

中風 Apoplexie fondroyante 一名卒中

名腦出血

【病解】中風因腦蓋腔之出血而起。人體肥胖者最易罹此症。大抵在四十歲以上之人。發生之前。先起眩暈。頭痛。腦壓精神。緩鈍。或有身體疲倦。精神抑鬱。便秘等症。患者嗜眠。腦中有異常之感。覺。稍經時日。漸不省人事。或毫無前兆。猝然不省人事。身體傾倒。因而四肢癱瘓者。通常罹此症者。傾倒時。便全身弛緩。顏色蒼白。而失活動之能力。經數日。或數時。而死。此係重症。昏迷之度。漸漸減少。而仍得醒覺者。為輕症。但其時患者之舌。大抵運動。澀滯。不克隨意言。語。或記憶力減少。記舊事而忘近事。辨別事理。非常遲鈍。有時氣質亦變化。變溫和者。為粗暴。剛毅者。為柔弱。或拘默者亦多。

【攝生】多血者肥胖者。多飲酒者。恒為卒中之素。

因。或有為祖父之遺傳者。豫防之法。不可酣飲。排便之際。不可努力。恐致血液壓上。熱湯沐浴。最易發生此症。故不可不廢。苛非衰弱之人。均宜食淡泊之物。整理便通。防其秘結。常執規律。嚴正之職業。不可流於放逸。安樂。發病時。身體宜安靜。臥蓐。須十分延伸。不可稍有皺襞。傍人發高聲。而令病者醒覺。最為有害。故患此病者。宜臥於靜室。顏面紅潮。灼熱之時。宜令頭部稍高。用冰囊冷却之。

【處方】(外國方)用人工加爾兒斯泉鹽十錢。分作八包。每日服三包。或用旂那葉五錢。硫酸鎂五錢。薄荷葉一錢。作浸劑。三料。每服一料。一日服二回。(中國方)用八味。順氣散。即白朮。茯苓。青皮。陳皮。白芷。烏藥。人參。各一錢。甘草五分。或用烏藥。順氣散。即麻黃。陳皮。烏藥。各二兩。川芎。殭蠶。枳殼。白芷。甘草。桔梗。炮薑。各二錢。或用貝母。瓜蒌。湯。即貝母。瓜蒌。仁。甘松。荆芥。防風。羌活。黃柏。黃芩。黃連。白朮。陳皮。肉桂。葳靈。仙。半夏。天花粉。甘草。各等分。入薑煎服。

腦充血 Gehirnyperämie 一名逆上

【病解】 腦充血者。因烟酒過度。精神過勞。便秘。心臟疾患。月經停止而起。其症狀。為顏面紅潮。耳鳴。頭痛。眼火閃發。眩暈。惡心。嘔吐。有時發譫語。虛性者。面色蒼白。頭痛。耳鳴。頭部覺壓重。四肢倦怠。

【攝生】 嗜酒或肥胖之人。平素宜服加爾兒斯泉。鹽務使不至便秘。充血甚時。頭及胸部。冷以冰囊。戒吸烟。宜安靜睡眠。或逍遙於空曠之地。最為合宜。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一錢。硫酸鉀一錢。旂那葉末四錢。大黃末五分。為丸。三日分服。或用芒硝三錢。以水溶解之。一日三回服用。

腦貧血 Gehirnanämie 一名卒倒 一名血虛 頭眩

【病解】 此症大都於重病之後。或劇烈勞動。或受非常之驚愕而起。初覺眼火閃發。耳鳴。眩暈。四肢厥冷。冷汗滿背。遂至失神。其外狀。與腦充血相異者。惟面色蒼白甚耳。

【攝生】 人當卒倒之際。先令患者平臥。額面灌以冷水。弛緩其纏身之衣服巾帶。

【處方】 (外國方) 用薄荷腦五釐。麝香一釐。龍腦一分。丁香一分。肉豆蔻一分。混和以蜂蜜適宜。潔潤以辰砂着色。為氣附藥。含於口內。或用硝石一錢。麝香二釐。龍腦一分。薄荷腦一分。混和為氣附藥。失神之際。以安母尼亞水令嗅入之。

癩瀾 Epilepsia 一名羊癩風

【病解】 癩瀾有輕重之別。重症發生之前。無論有無豫兆。均猝然倒地。全身之筋肉起抽搐。大叫號。而軀幹反張。兩目上視。顏色蒼白。其次則口噴白沫。呼吸斷續。此時往往有漏泄尿尿者。發此症狀。暫時即解。呼吸亦整。顏面皮膚。仍復常態。惟醒後覺頭痛。或倦怠而已。亦有即康復如恆者。輕症分三種。一為眩暈。而片時間意識朦朧者。一為瞬息間之意識缺亡者。一有強暴之行爲者。其原因為遺傳。其他如婦人之生殖器病。腦皮之炎症。異常驚愕。精神過勞。皆為

本症之誘因。

【攝生】 罹本症者宜避精神之興奮。不可過勞。及遇驚怖之事。須養成早起之習慣。食物宜擇易消化者。以防便秘。苟有發作之豫兆。即嚼食鹽一握。以防止之。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一錢。大黃末二分。桂皮末五分。為丸百二十粒。每服三十九。一日三服。或用溴化鈉一錢。纈草酒一錢。水二十錢。一日三服。服時用適宜之水或茶混和之。(中國方) 用人連丸。即人參黃連吳茱萸各等分。糊丸。或用麥。蛭。散。即馬。麥。水。蛭。各。燒。為。霜。等。分。每。服。一。錢。白。湯。飲。下。日。夜。各。一。回。

歇私的里 Hysteria 一名煩惋善怒

【病解】 此症於少年婦女。罹之較多。發生之先。精神變調。喜怒哀樂。反於常人事之絕。輕微者。則視為重大。虛無者。則信為必有性之柔和者。一變而為粗暴。拘謹者。一變而為放逸。譏謗他人。漫無所底。以欠

伸。吃。逆。腰。氣。為。前。兆。而。發。癢。癢。性。發。作。反。張。身。體。屈。曲。口。出。囁。語。牽。衣。嚼。物。悲。樂。無。端。皮。膚。之。感。覺。亦。異。刺。以。針。刀。不。覺。痛。癢。土。木。偶。觸。疼。痛。莫。名。乳。汁。淚。唾。尿。液。之。排。泄。非。常。增。多。其。原。因。為。遺。傳。性。或。基。於。妊。娠。貧。血。生。殖。器。之。疾。患。及。精。神。之。激。動。久。時。之。鬱。懣。

【攝生】 以安慰精神為第一。宜導之為各種之遊戲。及郊外之散步。以消空閒之時。日不使注意家事。食品宜擇富於滋養。而為患者所好之物。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鈉一錢。碳酸鐵二錢。纈草末一錢。為丸百二十粒。每服十五粒。一日服三回。或用海狸香酒一錢。纈草酒一錢。薄荷油十滴。混和。每服十五滴。一日服三回。(中國方) 用清血丸。即香附子百六十錢。三分全部。一酒。浸。二。黑。燒。三。炒。當。歸。二。十。錢。川。芎。二。十。錢。莪。朮。十。錢。為。細。末。糊。丸。白。湯。送。下。或。用。蒲。黃。四。錢。莪。朮。四。錢。香。附。子。四。錢。茯。苓。四。錢。為。煎。藥。

憂鬱病 Hhypocondriac 一名心風 一名心疾

【病解】 罹此病者。常憂慮自己身體之狀況。雖細微之障害。或全屬健康。亦有如罹重病之感。二十以上至四十之男子。及坐而營業之人。易罹此症。精神之激動或疲勞。以及煙茶之濫用。皆為其誘起之原因。起憂鬱怯懦場恐。至物人處。乘之地。發眩暈。心。汗。淋。瀉。變。異。常。衰。弱。登。壓。迫。心。悸。亢。進。全。身。若。白。冷。身。神。均。若。滅。絕。者。然。陰。萎。便。秘。及。其。他。種。種。之。症。候。

【攝生】 營規律嚴正之業務。擇富於滋養之食物。令患者極信用醫師之安慰。整理便通。常遨遊於山水花木之鄉。能為獵獸。馳馬。鼓棹。競走等之遊戲。則尤佳。

【處方】 (外國方) 用焦性磷酸鐵一錢。鹽酸雞納五分。勻作百八十九。每服二九。一日三服。或用次亞磷酸鈉二錢。龍膽膏一錢。勻作三百九。每服五九。至八九。一日三服。(中國方) 用正氣天香湯。即香附子八錢。烏藥二錢。陳皮紫蘇各一錢。乾薑五分。用水煎服。或用分心氣散。即大腹皮芍藥通草半夏桑白皮茯苓桂枝甘草陳皮青皮羌活各四錢。紫蘇十六

錢。加薑棗燈心草。用水煎服。

頭痛 Cephalgia. 或偏頭痛 Hemicrania.

【病解】 頭痛之原因甚多。有自症候性而來者。如熱性諸症。胃腸疾患。神經障害等。是亦有自習慣性而來者。如因神思過勞。或烟酒過度等。是偏頭痛常起於左側。因神經過勞所致。發時突如其來。或因興奮過勞。消化不良而起。

【攝生】 頭部用冷水或冰囊冷却之。以醋或酒精洗滌。大覺爽快。食物用富於滋養者。脂肪過多之物。不可食。不宜飲酒。吸烟。切戒手淫。養成早眠早起之習慣。常作戶外之運動。游泳。操舟。最良。山明水秀之區。實療頭痛之佳境也。

【處方】 (外國方) 用硫酸雞納一分半。茶五分。薄荷腦一釐。為丸。二十四粒。一日三回分服。或用退熱冰一分。龍腦五釐。茯苓末五分。為散藥。六包。日服三包。分三次服。或用溴化鉀二錢。白糖三錢。達刺棍。葛樹膠二分。作錠劑。十八個。一日服二回。每服一個。至

二個。或用薄荷油五分。酒精五分。溶和。擦入患部。
【中國方】用蜜黃湯。即防風獨活各五分。桂枝。芍藥。
櫻皮。薑黃各三分。甘草一分。用水煎服。或用菊苣散。
即甘菊花。旋覆花。石膏。防風。甘草。蔓荊子。羌活。枳殼。
各二兩。薑五片。水煎。

神經痛 Neuralgia

【病解】本症因其痛之部位不同。而名稱亦異。如
面痛。乳痛。脇痛。胸痛。股痛。皆神經痛也。因神經之炎
性。而為發作狀。疼痛初有如蟻行之感覺。次發輕微
之痛。逐漸劇烈。或猝然劇痛者。該部之皮膚呈紅赤
色。感覺極敏。此痛因微塵而增加。因壓迫而減退。大
都因感冒神經性諸症。外傷。貧血。瘧疾。梅毒等。而發
【攝生】精神宜安靜。按摩於疼痛之部。或以鑲泉
海水浴身。

【處方】（外國方）用安知必林一分半。以水或白
湯送服。或用退熱冰一分半。茯苓末五分。為散藥。二
包。分二日服。或用的列並底油二錢。胡麻油二錢。塗

布於疼痛之部

眩暈 Vertigo

【病解】眩暈發於倉猝。由身外諸物之振盪。感動
回轉神經之症。或由於神經胃腸諸疾患而起。有神
經病者。虛弱者。嗜酒者。肥滿者。重病初癒者。貧血者。
最易罹之。

【攝生】眩暈時。以安靜為要。如眩暈過劇。宜服催
眠藥。使之安眠。其由頭部充血而發者。即當用冷水
冷却頭部。空腹時。食物不可過多。貧血極甚者。重症
初癒者。不宜倉猝起立。舟車疾行。亦不宜於常發眩
暈之人。又不可注視波動及旋轉之物。

【處方】（外國方）用纈草酒二錢。薄荷油一滴。混
和。每服十五滴。一日三次。或用癩瘡木脂三錢。大黃
二分。硫黃華五錢。酒石英五錢。白芷五分。為散藥。分
作二十包。日服三次。每服一包。（中國方）用清暈
化痰湯。即陳皮。半夏。茯苓。各一錢。半。枳實一錢。黃芩。
川芎。各八分。白芷。羌活。各七分。防風。細辛。天南星。各

六分。甘草三分。入薑煎服。或用當歸、川芎各一錢。以水煎服。

船暈 *Morbus Nauticus Seefrankheit* 一名

注船病

【病解】 康健之人。往往當乘船之際。起惡心嘔吐。顏色蒼白。身體起不快之感。此因船身振盪過烈。或船身尚穩。注視波濤之起伏。遂發船暈之症。

【攝生】 乘坐船中。精神宜安靜。不可凝視四圍。及關心於船身之動搖波濤之掀湧。不可食流動之物。

【處方】 (外國方) 用安知必林二分。澱粉三分。混和為散藥。一回服之。或用薄荷腦一分。龍腦一分。乳糖五分。為散藥。分作三包。每服一包。

夜驚 *Favor Nocturnus*

【病解】 十四歲以內之小兒。睡後突然驚醒。恍於夢中。見可怖之物。為可危之舉。雖有傍人之慰諭。而十分鐘內。尚在半睡半起之間。經十二至二十分。始安靜而眠。此謂之夜驚。體質虛弱。或有胃病。下痢飽

食之兒。往往有之。

【攝生】 為之親者。須注意於小兒之晚餐。不可過飽。又不得為鬼怪荒誕之談。既發夜驚。宜以善言慰諭之。不可強制以威嚇。易驚之兒。寢室宜通宵燃燈。在睡前半句鐘。為之浴身或洗足。頗為適當。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二分半。白糖二分。製錠劑六個。臨臥前服二三個。或用鹽酸雞納一分半。白糖二分。勻作三十九。臨臥前服十五丸。

驚風 *Eclampsia infantum* 一名小兒搐搦

【病解】 驚風發於二至五歲之小兒。初無豫兆。頓起搐搦。失神思及知覺。眼球定視。肢幹強直。時發瘧擊。呼吸不正。大小便失禁。口流泡沫。發作時極短。而不醒覺。以睡眠為常。若不睡眠而醒覺。往往有再三發作者。通常因餒病消化不良。急性肺炎。肋膜炎。生齒期。蛔蟲。精神感動等而起。

【攝生】 小兒之精神。不可激動。即父母亦不可有大聲叱責。或驚怖之舉動。先解鬆其衣帶。使血液之

循環及呼吸毫無障害。當窒息時。面部及胸部。灌以冷水。若仍無效。貼芥子泥於下部。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一分至五分。為錠劑。應年歲而定分量。一日三服。或用亞鉛華二釐。含糖炭酸鐵二分半。研和作散藥十二包。由年齡而定分量。朝夕二回服用。(中國方) 用宜風散即檳榔二枚。陳皮甘草各五分。黑牽牛四兩半。半生為末。於二三歲兒。當食前用五分。四五歲兒。於食前用一分。皆以蜜湯送下。或用龍膽丸。即龍膽一錢。烏梅九分。黃芩七分。青皮黃連苦參各五分。龍膽浸汁。日中曬乾。研末為丸。

神經衰弱症 Neurasthenie

【病解】 大抵因神思過勞而起。犯其腦部者。記憶減弱。理解力消耗。不能為精神上之事業。常於前頭及後頭覺疼痛。思考力減衰。成嗜眠狀。或精神興奮而反不安眠。起神經性之消化不良。食思缺損。情念薄弱。往往有陰萎遺精等症。犯其脊髓者。背部覺壓

重。步行疲弱。四肢寒冷。或覺疼痛。
【攝生】 不可過用腦力。如思想憂慮等事。酒烟香料。不宜多食。精神令其安靜。身體之運動。不可不為。然亦不可過度。

【處方】 (外國方) 用枸橼酸鐵雞納一分。甘草末五分。分作二十九丸。每服五丸。朝夕二服。或用焦性磷酸鐵二分。鹽酸雞納一分。甘草末一分。分作六十九丸。每服五丸。朝夕二服。

不眠症 Idomania

【病解】 為此症原因之疾病甚多。凡神經系之疾患。最易誘起。他如痛覺。癢感。煩悶。亦妨睡眠。體健者。每因神經之興奮。疲勞。悲哀。苦慮。而亦不克睡眠。若於自覺及他覺。一無何等之原因。而起不眠症者。是為神經性不眠症。老人婦女。往往罹之。

【攝生】 有此症者。夜間不可勉強執業。不可午睡。晏起。就眠時。宜稍飲葡萄酒。或行按摩法。就寢前行。溫浴亦可。

【處方】(外國方)用斯爾仿那兒一錢。分爲四包。臨臥時服一包。或用溴化鉀三分。以水一茶杯溶解。臨臥時作一次服。(中國方)用妙香散。即麝香三錢。茯苓一兩。人參。桔梗。甘草。各二錢。山藥。遠志。黃耆。各一兩。辰砂三錢。木香二錢。半爲末。溫酒調服。或用高枕。無憂散。即陳皮。半夏。茯苓。枳殼。竹茹。麥門冬。龍眼肉。石膏。甘草。各一錢。半。人參五分。煎服。

神經性心悸 Nervose Palpation

【病解】平素雖無心臟實質之疾患。亦無精神感動。身體勞作等。而往往心悸亢進。呼吸促迫。胸部壓重。脈搏不正。是曰神經性心悸。婦人之有生殖器病者。貧血者。歇私的里患者。往往發此症。嗜茶者。嗜酒者。房勞者。亦易發此症。

【攝生】夜宜早眠。朝宜早起。食富於滋養。而易於消化之物。烟酒與茶。宜少吸食。

【處方】(外國方)用安知必林五分。澱粉一分。爲散藥。分作五包。每服一包。或用退熱冰三分。丁香一

分。桂皮一分。茯苓一錢。爲散藥。分作五包。每服一包。

書癩 Eclatirampi

【病解】此爲發於局部之癢癢症。如書寫者。手指過勞。則發爲書癩。筋肉強縮。不克寫字。若此種癢癢症之犯聲帶者。卽爲口吃。

【攝生】寫字宜多作大楷草書。如作西文。當用軟筆尖。

【處方】(外國方)用的列並底油二錢。拉賢埤爾油一分。胡麻油二錢。塗布於局部。或用加耶布底油二錢。橄欖油二錢。塗擦。

第二章 呼吸器病

鼻衄 Epistaxis 一名鼻孔出血

【病解】鼻衄者。當身體毫無疾病之時。偶然而起。或先有頭痛。頭重。耳鳴等症。其他於婦人之月經閉止。及熱性傳染病之經過中。而亦發生。

【攝生】遇有衄血之時。宜靜臥。而高其頭部。前額及額顳部。以水或冰囊冷却。之用紙或綿塞鼻。若冷

却陰部。克奏奇效。頭部充血之少壯者。以整飭便通。禁他食過飲。於山麓田野散步為宜。

【處方】 (外國方) 用枯礬一錢。阿仙藥五分。加水少許。煉和以綿或紙為桿狀。黏藥於端。而塞鼻孔。或用綿球蘸的列並底油塞鼻。 (中國方) 用茜梅丸。即茜草根艾葉各一兩。烏梅肉五錢。煉蜜為丸。或用髮灰散。即髮灰亂髮為末。吹入鼻中。立愈。

感冒 *Coryza* 一名傷風 一名急性鼻炎

【病解】 此症專指其中之急性者而言。大抵因感觸寒氣。或用碘劑等。而發鼻中乾燥。催起閉塞之感。覺微痛。屢起噴嚏。有時於最初時發惡寒。微熱。頭痛。鼻汁先呈水狀。而透明。其後變為黏稠濃厚之液。經五六日至十餘日。則諸症消退。

【攝生】 病初起。即臥被中。服葛湯。或發汗之藥。令其發汗。二三日停止飲料。

【處方】 (外國方) 用加密列花四錢。接骨木花二錢。混和振盪。分作兩劑。每日一劑。分數次乘熱服之。

或用薄荷腦一錢。澱粉五分。調和取少許。嗅入。 (中國方) 用不換金正氣散。即蒼朮厚朴陳皮半夏。香甘草各等分。用水煎服。或用神效沃雪湯。即蒼朮。乾薑炮甘草炙各六兩。厚朴製芍藥葛根各四兩。用水煎服。

腦漏 *Brainrhoea* 一名惡臭鼻漏 一名慢性鼻炎

【病解】 腦漏為慢性鼻炎。大都由感冒轉成。分泌之膿汁。其臭氣劇烈者。因結核梅毒。而生。又有因鼻孔久受刺戟。或從事於煤烟塵埃等之事業。而發者。始起時。分泌稀薄之粘液甚多。其後漏出濃厚而呈黃色之膿汁。凡臭氣劇烈之患者。不能識別各物之香臭。且因鼻腔腫大。藉口腔管呼吸作用。起頭痛。偏頭痛。或前額壓重。

【攝生】 罹急性。即施治療。便不至轉為腦漏。臭氣劇烈之工場。或飛塵滿目之處。不可居也。

【處方】 (外國方) 非因梅毒性。或結核性而起者。

塗薄荷油少許於鼻孔而嗅入之。或用硼酸末一錢薄荷油十分之一滴撒布於綿球塞入鼻孔。

氣管支炎 *Bronchitis catarrhalis* 一名風寒

咳嗽

【病解】此症多因感冒而發。先起咳嗽。略有膠粘無色之咯痰。胸部微覺疼痛發熱之有無不定。如此症狀經二三日則痰帶黃色或綠色。混有泡沫。經一週至二週諸症漸退。便可痊癒。苟病勢愈劇則犯肺臟。害氣管之毛細管。老者及幼者因咳嗽劇烈而起衰弱。或呼吸困難。卒以致斃。

【攝生】尋常之氣管支炎。輕微之際。即保養於暖室之中。飲生薑湯使之發汗。而溫覆其身體。

【處方】（外國方）用接骨木花五錢。菩提樹花六錢。湯泥子一錢。為浸劑煎之。分作三料。每日一料。分數次服。或用蜀葵根三錢。茴香五分。為煎藥。一日分三次服。或用水楊酸鈉一錢。澱粉一錢。混和為散藥。分作六包。一日三次服。（中國方）見咳嗽條下。

喉頭炎 *Laryngitis catarrhalis* 一名喉管發炎

【病解】此為喉頭內面粘膜掀銜之症。多由感冒而發。初起時。喉頭覺癢。因而咳嗽。咯出白色泡沫之痰。既侵聲帶。聲音變啞。咳嗽漸粗厲。痰變濃稠。帶綠色。病經一週大抵就治。然亦有療養不善。轉而為慢性症者。

【攝生】不可發高亢之聲浪。嚴禁飲酒。喉邊纏以絨巾。烈風或寒冽之候。不宜外出。

【處方】（外國方）用明礬十錢。薄荷腦五錢。為錠劑二十個。每日取一個。溶解於一合或一合半之水中。分數次含漱。或用單寧酸五錢。為散。分作五包。每日取一包。溶解於二合或三合之水中。數數含漱。（中國方）用參蘇飲。即陳皮。茯苓。各一錢。半紫蘇。半夏。桔梗。前胡。葛根。各一錢。枳殼。九分。甘草。人參。木香。各五分。入薑煎服。或用消風百解散。即荊芥。麻黃。陳皮。蒼朮。白芷。甘草。各等分。加生薑。烏梅。水煎溫服。

咳嗽 Tussis

【病解】 咳嗽之發生在病者大都係喘息、氣管支
炎、白喉、馬脾風、肺勞、肺氣腫、百日咳、咽喉炎、氣道潰
瘍、喉頭之小腫瘍等。健康之人有塵埃、烟砂之衝入
氣道始發咳嗽。

【攝生】 咳嗽中之輕症若以等閒目之往往轉成
重症故當注意以速行治療為佳食物擇少鹽味而
富於滋養者食之飲料中之酒類宜禁。

【處方】 (外國方) 用龍腦二分 半夏二分 杏仁末
五分 乾薑末二錢 遠志根末二錢 青豆粉三錢 加水
怡及蜂蜜調成煉藥為二日量一日三次分服 或用
溴化鉀一錢 杏仁末二分 薄荷油糖二錢 達刺侃篤
樹膠一分 為錠劑 日服三次 或用半夏一錢 乾薑末
五分 白樹膠末一錢 研為散藥 分作八包 一日服三
包 或用安息香酸一分 桔梗末五分 龍腦五釐 研為
散藥 分作三包 一日分三次服 (中國方) 治小兒
咳嗽用六味生薑丹即杏仁生薑各七錢 乾薑四錢

桂枝二錢 款冬 紫菀 各三錢 同研細末 為丸 一百粒
或用青黛散即青黛 蛤粉 各等分 盛絹袋 浸白湯 數
數嚥下 成人則用杏仁 五味子 湯即杏仁 茯苓 各一
錢 橘皮 七分 五味子 桔梗 炙甘草 各五分 水煎溫服
咳久用貝母 湯即貝母 製黃芩 生乾薑 生陳皮 五味
子 各一兩 桑白皮 製半夏 柴胡 桂心 各半兩 木香 甘
草 各一兩 為粗末 每服五錢 杏仁 七個 生薑 七片 水
煎溫服 上焦痰盛則用清肺湯即桔梗 茯苓 陳皮 桑
白皮 貝母 各一錢 當歸 麥門冬 杏仁 山梔子 各七分
黃芩 一錢二分 甘草 三分 五味子 七粒 水煎溫服

失音 Aphonia

【病解】 此病之輕微者曰啞聲 大都犯咽喉炎 馬
脾風 流行性感冒等 以從事於講談 演說 唱歌 即因
喉頭疲勞 而發聲門收閉 筋之麻痺 或歇斯 的里 以
致發生 啞斷 等是也
【攝生】 雖咽喉炎 或輕微之 咽喉障礙 亦宜慎於
發音 使安靜 喉頭筋 飲食忌鹹味 劇烈之物

【處方】(外國方)用阿仙藥末一錢。白樹膠五分。薄荷油五滴。甘茶末二分。甘草末一分。混和為適宜之錠劑。金銀箔為衣。或用甘草膏一錢。龍腦二分。阿仙藥五分。薄荷油五滴。為錠劑。金銀箔為衣。(中國方)用葛花麥粉各一分。白糖胡椒各一兩。乾薑五分。研細末。煉蜜為丸。或用萊菔三段。皂角五分。皮去子入水一盃。煎至一半。服用。或用半夏一錢。調卵白服之。

喘息 Asthma Bronchiale 一名痰喘 一名氣

管枝喘息

【病解】 罹此症者。呼吸大不利。息數減少。呼吸時發雷聲狀之音響。先有全身不和。倦怠。疲勞。心悸。亢進之前兆。或夜間猝然而作者。亦有之。

【攝生】 居處擇空氣清朗高燥之地。室中不得陳列香氣濃郁之花。凡感冒氣管支炎。或精神激昂。變易常習。以及睡眠於暗室之中。或冒寒風。烟塵。而外。出。皆須嚴防禁止。又不可飲酒。喫烟。食品擇富滋養。

而易消化者。

【處方】 (外國方)用炭酸安母尼亞一錢。水十錢。混和。每次取三十滴。至四十滴。和水服之。一日數回。或用碘化鉀二分。五釐。白糖一錢。為錠十個。每服四個。一日服兩次。(中國方)用青龍丹即薄荷十錢。桔梗五錢。川芎三錢。皂莢五分。甘草四錢。細辛四分。龍腦五錢。麝香五釐。為末。蜜丸。白湯送下。或用白刀豆糖霜各等分。調合生薑湯送下。每服二錢。一日二次。

肺癆 Phthisis Pulmonum 一名肺結核

【病解】 本症之經過大抵為慢性。人當登高疾走之時。覺心悸亢進。呼吸促迫。中背清涼。微發咳嗽。心身疲勞。夜眠盜汗。甚盛。食思缺損。身體羸弱。形容枯槁。胸部壓重。此為肺癆之初期。漸進。則呼吸愈促。迫咳嗽亦劇。時時吐出黃色粘液之痰塊。含有血斑。衰弱與疲勞。至此益著。漸陷於虛脫。或痰塊栓塞氣道。或咯血增劇。而昏倒。遂致於死。

【攝生】 罹肺癆者恪守攝生法。較用藥尤要。故患本病者。住所則宜避都會而棲息於田舍。居室必南向。常通新鮮清淨之空氣。如欲稍合濕氣。可於室隅置盛水之磁皿。衣服則選溫暖而輕快。柔軟而清潔者。襯衣必用毛絨。衣過薄須防感冒。過厚又當防身體汗濕。食物則選滋養多而富於脂肪者。夏時選清涼而滋養多者。不可吸烟飲酒。身體時以鹽水摩擦之。少年於情慾之發動宜慎。

【處方】 (外國方) 用肝油二十四錢。咖啡末一錢五分。動物炭七分五釐。將後二味浸肝油中二三日。絹布濾過。每日服濾液四錢至六錢。或用肝油二十四錢。白樹膠一錢五分。白糖一錢五分。薄荷腦一分。入膠囊百五十個。一日服十個至十五個。(中國方) 初起用滋血湯。即馬鞭草。荆芥。各八分。牡丹皮二分。桂枝。芍藥。當歸。枳殼。各四分。梅仁一分。為煎藥。或用七寶散。即半夏。厚朴。高良薑。各八分。甘草。青皮。草菓。烏梅。各五分。水煎溫服。咳血則用黃芪散。即黃芪。

麥門冬。熟地黃。桔梗。芍藥。各一錢。甘草八分。為煎藥。或用紫菀散。即紫菀。人參。各二兩。麥門冬。桔梗。茯苓。阿膠。貝母。各一兩。五味子。炙甘草。各五錢。為散。每服五錢。水煎。

咯血 Apoplexia pulmonalis 一名肺出血

【病解】 咯血因氣管支炎。強烈咳嗽。鹽素碘素之吸引等而起。大都自肺氣管支出。自喉頭氣管而發出者較少。起咯血之時。先於胸部感熱灼疼。痛咽頭。騷癢。與咳嗽同時而出。此時心悸。充進。顏面青白。起惡寒戰慄。具神經質之人。眩暈。猝倒者。有之本症。由咽喉及氣管而發者。雖屬輕微。亦宜慎重。不可怠於療養。

【攝生】 咯血時。先將衣帶鬆緩。仰臥於清淨明潔之室。禁談話。除恐怖之念。令精神安靜。若胸部覺悶。則以濕布或冰囊冷卻之。或貼芥子泥於足部。然後施藥。徐與以含食鹽之微溫水。

【處方】 (外國方) 用的列並底油十滴。入膠囊。或

滴於糖水。每一時服一次。或用沒食子酸三錢。桂皮糖漿三十二錢。混和。每二三時服二錢。或用安知必林一錢。薄荷水十錢。爲水藥。每二時服十五滴。(中國方)用豆蔻湯即黑豆二合。紫蘇莖葉二條。烏梅二個。水煎熟。入薑汁三匙。食後服。或用清路湯。即陳皮半。夏茯苓。知母。貝母。生地黃。各一錢。桔梗。梔子。各七分。桑白皮一錢。半。杏仁。阿膠。甘草。各五分。桂皮二分。生薑三片。水煎服。

脇痛 Pleuritis 一名肋膜炎

【病解】脇痛分急性慢性二種。起自急性者。惡寒發熱。胸側劇痛。滲出漿液。滯留於膜之內。外肺被其壓迫。因之呼吸困難。又有起始時無液之滲出者。吸收此滲出之液。病症雖有全愈之象。亦有不幸而變爲膿汁者。此時非施穿胸術不可。自慢性而來者。不過發微熱。胸部有微痛。呼吸微有促進而已。

【養生】食物以富於滋養。且易消化之流動物爲宜。胸部纏毛絨。身軀須安靜。平臥。發熱而頭部壓重。

以水或冰蘆冷却之。口渴則飲橙汁。加砂糖以水稀釋之。本症易變爲肺疾。須極注意。不可怠於療治也。

【處方】(外國方)用的列並底油十錢。醋酸二錢。薇蓄水八錢。枸橼油五錢。混和。入卵黃一個。塗擦局部。或用碘酒四錢。五倍子酒四錢。混和。塗布。內服用水楊酸五分。山慈姑末一錢。半。爲散藥。分作三包。一日三次。每服一包。或用酒石酸鉀二錢。大黃末一錢。橙皮末一錢。爲散藥。分作九包。一日三次。每服一包。(中國方)用龍膽瀉肝丸。即柴胡。胡。澤瀉。各半錢。車前。木通。當歸。梢。龍膽。各八分。生地黃二錢。生薑三片。水煎。食遠熱服。或用推氣散。即薑黃。枳殼。肉桂。各五錢。甘草一錢。爲散。每服二三錢。加薑棗水煎。去滓溫服。

肺炎 Pneumonia

【病解】起始時惡寒戰慄。四肢倦怠。精神不快。高熱。達攝氏三十九至四十度以上。胸部苦悶。并於痰。

病發生部覺疼痛。咳嗽亦劇。而有咯痰。其痰初含血色。漸變為鐵鏽色。低語雖尚能連續。而不能高聲。因發熱而起頭痛。不眠。食思缺損等症。輕症則此等之感覺甚微。若等閒視之。每易轉為劇症。

【攝生】 寒夜着薄衣外出。或冒雨雪而行。均宜加慎。居室須常保四五月之溫度。食物選清淡而富於滋養者。

【處方】 (外國方) 退熱冰一分。甘草末五分。為散藥。分作三包。一日分三次服。或用安息香酸二分五釐。白糖一錢二分。為散藥。分作十包包。以蠟紙。每二三時服一包。

肺脹 Emphysema Pulmonum 一名肺氣腫

【病解】 本症係肺臟之氣胞膨脹。多起於中年以上之人。因呼吸出入不全。而呼吸不利。遂起氣息之短促。血行之障害。致誘起氣管支炎。而咳嗽喘息。諸症亦作。吐出含白色泡沫之痰。

【攝生】 罹此症候。即速醫治。冬時宜執業於溫暖

室內。又以兩手每日壓榨胸部。迫其呼吸。頗易奏效。

第四章 消化器病

鵝口瘡 Aphthae Infantum

【病解】 此由一種微菌作用而發。口腔粘膜。有如乳汁之凝固。而呈白色之膜。散於其上。粘膜之全面呈深赤色。知覺過敏。在乳兒往往不能哺乳。以致營養缺損。

【攝生】 常宜清拭小兒之口腔。不可怠忽。而哺乳後為尤要。

【處方】 (外國方) 用鹽酸鉀一分。以水五勺溶解之。傾於潔淨之布上。清拭口內。或用重碳酸鈉二分五釐。以水五十滴溶解之。為塗布料。(中國方) 用石膏滑石礬砂辰砂各等分。研成細末。和水。以烏羽塗之。或用天南星細末。和糊塗足心。甚妙。

齲齒 Zahurries

【病解】本症為飲食之停滯於齒間以致腐敗而發生酸類害及齒質始起部分甚小終至滿齲疼痛甚劇。

【攝生】齒牙常保清淨。甘味之食物及菓實酸類不可食。

【處方】(外國方)用丁香油一分。龍腦一分。芒硝五分。硝石一分。煉和填充齒窩或用樟腦一分。丁香油二分半。的列並底油二分半。加耶布底油二分半。蘸於綿球填充齒窩。(中國方)用赴延散即良薑草烏頭細辛荊芥各等分。為末。每用少許於痛處擦之。或用定痛散即烏頭乳香各二錢。細辛半兩。白芷一兩。為末。每用少許於痛處擦之。引涎吐之。

口糜 Stomatitis Catarrhalis 一名口內炎

【病解】口內熱而感疼痛。飲食物中含鹽分或溫熱者。易起刺激。而妨咀嚼。甚或蔓延於咽喉。嚥食困難。齒齲及其他之粘膜。腫起潮紅。或糜爛剝脫。而流

涎。放惡臭。舌上生白苔。味覺障害。此症大都因香烟強酒。苛辛食物之刺激而起。

【攝生】初起若腫痛旺盛。暖其身體。安臥床上。以微溫水或冷水含漱。頸部纏以溫濕布。服發汗藥。用下劑通利之。

【處方】(外國方)用硝石一錢。鹽酸鉀五分。混和塗布口中。或用阿仙藥三錢。薄荷油十滴。沒藥末五錢。為丸。四百五十粒。每回十粒。含於口內。(中國方)用口糜散即黃柏黃連各一兩。雄黃沒藥各一錢。片腦五分。為細末。以一分許附患處。或用清涼散即大丁香細辛各五錢。川芎石膏各六錢。五倍子十六錢。紫椴十錢。蓮葉霜二十錢。為細末。調合傅之。

扁桃腺炎 Tonsillitis 一名喉痹

【病解】急性者多發於感冒後。侵咽兩側之扁桃腺。軟口蓋呈暗紅色。而浮腫。嚥下困難。發熱頭痛。淋巴腺腫大。言語帶鼻音。而不明。病勢增劇。則局部化膿。

【攝生】 初起時速以布濕冷水。輕繞頸圍。用溫湯漱口。或行溫浴使其十分發汗。便佳。屬化膿性者口中含冰片。待其溶解。便吐出之。

【處方】 (外國方) 用水楊酸鈉三分。頓服以退熱。更用鹽酸鉀五分。以水一合溶解之。為含漱料。

胃弱 Dyppepsia 一名脾胃虛弱

【病解】 罹此病時。覺精神沈鬱。頭部壓重。全身倦怠。食量極少。而易生飽滿之感。心下起壓重及膨脹。略感微痛。亦有於胃部發劇痛者。

【攝生】 胃弱之原因。大都由精神過勞。運動缺乏。或不合養生法而起。宜擇善良之食物。行適當之運動。精神不令其過勞。食微有刺戟之食物。服稀薄之酒類。

【處方】 (外國方) 用芳香酒五分。苦味酒五分。酒精七錢。混和。每食後服三十滴。或用橙皮末一錢。二分大黃末一錢。重碳酸鈉一錢二分。為散藥。分作十包。一日服三包。(中國方) 用白豆蔻散即白豆蔻

仁。厚朴。白朮。陳皮。甘草。各等分。或用內消散。即陳皮。半夏。茯苓。山查子。莪朮。三稜。砂仁。香附子。神曲。乾薑。枳殼。為煎藥。

食傷 Gastric Catarrhalis Acuta 一名食滯

一名急性胃炎

【病解】 此症厭惡食物。常催起惡心。嘔吐。心下覺壓重。或脹滿。或如灼。如刺。大便秘結。舌生白苔。唾液雖多。而失食物之味。身體倦怠。頭部起眩暈。頭痛。動悸。作事每生厭心。

【攝生】 暴食暴飲。為起此症之原因。食事尤宜注意。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又當空腹飢餓之時。不可任意飲食。腐敗物。冷性物。熱性物。刺戟物。

【處方】 (外國方) 用芳香酒一錢。薄荷油一滴。為水漿。一日三四分服。或用稀鹽酸三十滴。苦味酒一錢半。為水藥。每食後服用十五滴。(中國方) 用保嬰丹。即山查肉。二兩。半夏。橘。紅。神。曲。各五錢。為末。麥。藜。茯苓。連。翹。萊。菔。子。黃。連。各五錢。為末。

水泛爲丸。每服二錢。清茶送下。或用中。正湯。即半夏五分。白朮四分。藿香。橘皮。乾薑。厚朴。大黃。各三分。黃連二分。木香。甘草。各一分。用水煎服。

胃癱 Dlaus Ventriculi Chronicum

【病解】胃癱者。於胃粘膜之內面。腐壞敗爛。而有膿汁流出。或有血液流出。而起吐血。血症。其時患者之胃部。覺微熱。口中覺有一種之甘味。其次則吐出暗紅色。而帶泡沫之血液。甚至於胃壁有孔。胃中之物。流入腸內。而誘起腹膜炎。因之致死。

【攝生】吐血之時。使患者仰臥於蓐上。身體絕不搖動。精神安靜。堅忍其嘔氣。胃部纏以冰袋。或濕潤之布片。口渴則含冰片。決不可飲溫水。

【處方】(外國方)用人工加爾斯斯泉鹽。每朝一錢。以微溫湯溶解用之。或用單寧酸一分半。白糖一錢。爲散藥。分作六包。一日六回分服。(中國方)用射干湯。即射干。赤茯苓。皮。去。梔子。仁。炒。黑。升。麻。各一兩。赤芍藥。生白朮。各半兩。爲粗末。每服五錢。水二盞。

煎去滓。入地黃汁一合。再煎。日再服。於日晡發熱。每服加犀角丹皮各一錢。甘草二錢。

胃痛 Cardialgia

【病解】爲發於胃之痙攣性疼痛。婦人罹之者多。男子中以貧血者。神經質者。虛弱者爲多。初呈惡心。嘔氣。頭痛。復於心下。或脇胸背等發。如灼如揉如刺。如嚙之劇痛。有因之而悶絕者。

【攝生】茶及咖啡等物。宜忌。澱粉。砂糖。製成之食物。不可食。若罹胃炎。胃弱等。不怠療養。可以全愈。此症行局部之壓迫。能令苦痛輕快。用芥子泥攤布於紙上。敷於一部分亦佳。

【處方】(外國方)用薄荷油一滴。以白糖水或茶混和服之。或用次硝酸鉍五分。重碳酸鈉一錢。爲散藥。分作五包。食後半時服一包。(中國方)用瀉脾湯。即茯苓七錢半。厚朴七分半。半夏。桂枝。生薑。各九分。黃芩。甘草。各四分。人參三分。以水三合煎。爲一合。半常用加龍骨。牡蠣。各七分。五釐。或加石膏。或用化。

積湯。即桃仁、紅花、當歸、川芎、芍藥、地黃、陳皮、半夏、玄胡青皮、三稜、莪朮、貝母、木香、香附子、各等分。為煎藥。

溜飲 Gastritis Catarrhalis Chronica 一名

慢性胃炎

【病解】 此症如食思缺損。胃部覺壓重。或微痛。舌生厚苔。大便秘結。與食傷頗相似。惟精神愈覺鬱悒。稍有障礙。即極憂慮。營養次第缺乏。身體羸瘦。顏面憔悴。亦有下痢者。

【攝生】 此症亦由飲食不合衛生而來。與食傷同。若不守此攝生法。雖有絕妙之藥劑。亦難奏效。食物以易消化而富於滋養者為宜。豆類皆不宜食。飲料以陳葡萄酒、麥酒、清茶等為宜。其他如適當之散步。郊外之運動。亦不可廢也。

【處方】 (外國方) 用芳香酒五錢。括矢亞酒二錢。萬蒲酒二錢。為水藥。食後服三十滴。或用荊椒末二分。大黃末一錢。重碳酸鈉五錢。為散藥。分作十二包。食後服一包。(中國方) 用甘遂半。夏湯即甘遂三

枚。半夏十二枚。芍藥半兩。甘草一枚。指大為煎藥。或用桂苓朮甘湯。即桂枝、生薑、各三兩。甘草、白朮、茯苓、各二兩。為煎藥。

胃膈 Carcinoma Ventriculi

【病解】 本症之切要症候。為吐出咖啡狀之血液。同時有同質之大便下泄。罹過本症一次。則血液變調。身體衰弱。營養缺乏而死。

【攝生】 對於已發本症之人。不克藉食物助其療養。不過食流動性之食物。可令身體不至十分衰弱。而患者之死期得延長而已。

【處方】 (外國方) 用礪砂末二分半。於疼痛劇烈時。每二時作一次服下。或用大黃膏五分。煎膏膏五分。為三十九。一日服二九至三九。(中國方) 用清上涼血湯。即當歸一錢。川芎五分。赤芍藥一錢。生地黃二錢。熟地黃。百合。貝母。梔子。仁。牡丹皮。桃仁。麥門冬。各一錢。蒲黃。阿膠。各七分。或用犀角。地黃湯。即犀角。牡丹皮。各二錢。生地黃二錢半。赤芍藥一錢半。玄

參黃連、黃芩各一錢煎服。

霍亂 Catarrhalis Intestinalis Acuta

【病解】本症為急性之胃腸炎。當暮春初秋之候。或感冒風寒。或飲不潔之飲料。及飲食物之不合養生者。因之而起此症。此症之起於夜半忽覺腸胃。部異常苦悶。催起嘔吐。腸部起雷鳴。臍之周圍發痛。痛而下痢。排出之便初為軟便。次為綠色之液體。有時瀉下如米泔汁之物。吐瀉劇烈之時。一旬鐘內至數回。患者覺異常口渴。四肢厥冷。眼窩陷落。壯年患此大抵一日至一晝夜。吐瀉不止。經二三日後。雖有全愈之望。而老者幼者。衰弱者。遇劇烈之霍亂時。陷於昏睡狀。往往因以致斃。

【攝生】飲料以茶或葛湯為宜。腹部宜纏毛絨。病症劇烈者。行芥子浴。食料用肉羹汁。或雞卵固形物。以不食為佳。酒類惟良美之葡萄酒。可飲。然亦不可過度。口渴飲小冰塊或葛湯。

【處方】(外國方)用芳香礪砂精十錢。薄荷油十

滴。碳酸鎂五分。混和振盪。每二十分時。用十五滴。或用荷薄油十滴。龍腦五分。阿仙藥二錢。作錠劑六個。分二日服用。(中國方)用藿香正氣散。即藿香三錢。陳皮。白朮。厚朴。半夏。桔梗。各二錢。大腹皮。紫蘇。白芷。茯苓。各一錢。甘草五分。入薑棗煎服。或用回生散。即陳皮。藿香。各五錢。水煎溫服。

下痢 Diarrhoea

【病解】此症大抵以夏令為多。原因於不消化物之攝收。及冒寒等。其來自急性者。初於腹部起不快之感。且復疼痛。同時雷鳴膨脹。稍經片時。即有便意。往往排出水狀之便。而腹痛遂止。或連續而發。痛復下痢者。有之。或通便後便意不止。腸內如有異物。不克鎮制。便意不絕。以致脫腸者。亦有之。慢性下痢。如前列之症狀。忽增劇烈。忽減。退一日之間。輕重屢變。【攝生】急性症一日宜行數回溫浴。浴後臥於溫蓐。食物宜擇消化易而滋養分多者。飲料用赤葡萄酒。每回四錢。慢性者。每日食流動狀之食物一回。以

毛絨毛布包其下腹。以保溫暖。

【處方】(外國方)用蕃椒酒一錢。大黃酒二錢。秘露漿酒者^{十倍}。三十錢。薄荷油二分。混和。每服十五滴。一日服三回。或用大黃酒二錢。五倍子酒五分。混和。每服十五滴。一日服三回。(中國方)用快中丸。即麥芽七錢。枳殼六錢。厚朴四錢。木香。檳榔。青皮。陳皮。白朮。各三錢。糊丸。或用八珍散。即人參。白朮。茯苓。甘草。黃耆。山藥。白扁豆。粟米。為散。白湯送下。或用芍藥湯。即芍藥四兩。當歸尾。黃芩。各五錢。大黃。木香。檳榔。各三錢。桂枝一錢。半。黃連五錢。為煎藥。

瘧疾 Tabes Meserica 一名小兒慢性腸炎

【病解】本症因食物營養不全而發。即母乳之不足。或食不消化之食物等。其便通或便秘。或下痢。腹部膨脹。而身體羸弱。顏面蒼白。不克安眠。食慾非常增進。時時飲食不知腹之飽否。凡物之可食者。率必食之。而後快。卒以衰弱而致斃。

【攝生】小兒之營養食物。除乳汁外。食米粥之稀

稠者。及藥汁。鷄卵豆腐等。苟乳汁不足。而食澱粉製之乳粉。或餅餌。蔬果等。則頗有害。

【處方】(外國方)用次硝酸鈹二錢。乃至一分。乳糖一分。研和為散藥。十包。一日用三回。^{由年齡而}用單寧酸。鷄納二釐。乃至五釐。白糖一分。為散藥。一包。一日三回。每服一包。^{依年齡而}(中國方)用五疳消食丸。即使君子。麥芽。陳皮。神麴。蕪荑仁。龍膽。黃連。山查子。各等分。研細末。飯糊為丸。如黍大。每服十丸。米湯送下。或用馬明湯。即馬明退一錢。^{隨人壯少}青黛五分。大黃二分。甘草三分。以水二合。半煎取一合。俟寒溫適宜服之。

便秘 Obstitio aevi 一名秘結

【病解】此症大都因消化不良而起。亦有因運動不足。食水分不足之飲食物而發。

【攝生】宜養成定時排便之習慣。即每朝起床。飲冷水一杯。晨餐後。經片時。即行上廁。小兒避多飲乳汁。及澱粉性之食物。收斂性之藥物等。

【處方】（外國方）用大黃末一錢。蘆薈末五分。石鹼末五分。勻作四百丸。每服二十至三十九。或用崩那葉一錢。以蒲公英膏爲丸。分作四十九。一日服五丸至八丸。（中國方）用潤腸湯。即地黃。甘草。各二錢。大黃。當歸。升麻。桃仁。麻仁。各一錢。紅花三分。煎服。或用通治丸。即大黃。川芎。各四錢。黃連二錢。黃芩。鼠李子。各一錢。甘遂五分。爲糊丸。

蛔蟲 *Ascaris Lumbricoides*

【病解】 蛔蟲棲於腸胃之中。小兒往往有之。若在腸內。起腹痛。便秘。下痢。在胃內。起嘔吐。食思缺乏。精神不快。小兒則起鼻孔騷癢。腫孔散大。起惡寒。頭痛眩暈。或全身發癢。極爲危險。然苟蟲體瀉下。則各症候自消散矣。

【攝生】 無特別之攝生法。苟小兒嗜食砂糖。或糖果等之甘味物。因之而鼻孔騷癢。或無故發熱。或結膜漸紅等。卽施療治之法。

【處方】（外國方）用珊瑚寧五釐。白糖一錢。作錠。

劑十二個。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個。以藥袋紙或青黑紙包之。或用珊瑚寧五釐。大黃末一分。乳糖五分。研和爲散藥。分作十二包。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中國方）用棟。陳揚。即苦棟根皮三錢。陳皮。半夏。茯苓。各一錢。甘草五分。剉爲一劑。生煎服。或用殺蟲丸。即烏梅。蜀椒。二味爲細末。糊丸如麻子大。

條蟲 *Trichina*

【病解】 條蟲寄生於腸管之內。凡患此症候者。必消化不良。飢餓頗甚。或平素所嗜好者。一時皆嫌避之。便通不整。鼻孔肛門覺癢。時發腹痛。起下痢。腫孔散大。心忤亢進。

【攝生】 牛豚之肉。須熟者。然後可食。服藥之前數日。多食流動性食物。除服輕下劑之外。食鹽鯖魚與葱蒜等。

【處方】（外國方）用綿馬膏一錢。蓖麻子油二錢。以蜜蠟作丸。劑百八十粒。分爲三十服。每隔半時間服之。或用新鮮石榴根皮十五錢。用水二合。漬一晝。

夜煎湯為半量於一時間服二回。(中國方)用南瓜實粉十錢加白糖末一日數回服用或用檳榔子二錢為細末白湯送服。

疝痛 Enteritis 一名疝氣

【病解】疝痛為發於臍部之疼痛劇烈者其原因大抵為食未熟之果實新麥酒蘆荳蔬菜或下劑之吸收及蛔蟲。

【攝生】疝痛發生時不可飲食。緩解後食牛乳米粥等流動物。溫其腹部飲葛粉等飲料。

【處方】(外國方)用生牛蒡根五十錢酒精五十錢浸漬七日濾過每服二十滴一日三回或用蓖麻子油四錢一回服用。(中國方)用烏荅通氣散即烏藥當歸芍藥香附子山查子陳皮茯苓白朮檳榔玄胡索澤瀉木香各等分甘草少許用水煎服或用神效湯即木香吳茱萸茴香玄胡索益智菴朮香附子當歸川烏頭山梔子砂仁甘草用水煎服。

痔 Haemorrhoids

【病解】本症為發於肛門內外之疾病其種類甚多直腸粘膜有血液鬱積而靜脈怒張有如瘤之繫。彙現於肛門之內外者曰痔。靜脈破裂而出血者曰痔血肛門之周圍起膿瘡開口於外方之皮膚或內方之直腸者曰痔漏。然通稱之痔疾指痔瘡而言。盲痔有內外二症現於肛門外者曰外痔生於肛門內者曰內痔其症候肛門常覺灼熱便通之際有疼痛頗劇繼以出血者亦有肛門掀衝而糜爛起劇烈之疼痛者。

【攝生】忌刺戟劇烈之食物如芥子胡椒薑椒薑之合辛味者與及酒類又宜行適當之運動入浴不可怠忽並不使便秘。

【處方】(外國方)用重酒石酸鉀二錢硫黃華二錢為散藥分作三包溶白糖水服或用旃那葉末一錢大黃末五分硫黃華二錢白糖五錢為散藥分作十包一日服三包。(中國方)用秦芫防風湯即秦芫防風當歸各一錢半澤瀉六分黃栢五分大黃陳

皮柴胡升麻各三分。桃仁五分。紅花甘草各一分。煎服。或用加味四物湯。即當歸芍藥川芎地黃黃芩黃柏槐花各等分。用水煎服。

●第五章 皮膚病

贅疣 Verruca

【病解】贅疣爲突出之小腫瘍。呈扁平或半球形。手指上發生最多。顏面甚少。雖無疼痛及他種之障害。而外觀滋惡。若其腫瘍化膿。則自行潰裂。表皮脫落。除內服藥外。同時當用外用藥。

【攝生】無飲食物及他種之攝生。惟當用藥之後。覺有騷癢。宜稍行爬搔。不可毀傷他處之皮膚。須由周圍漸次剝離之。

【處方】(外國方)用薩昆那膏一錢。單軟膏十錢。貼布患部。或用乳酸鈉一錢二分五釐。單寧酸五分。澱粉四錢。亞鉛華四錢。凡士林十錢。煉和爲軟膏。一日三回塗布。(中國方)用薏苡仁三錢。甘草一分。水煎。或以二味敷患處。或用薏苡仁木賊各等分。水

煎服。

天泡瘡 Pemphigus

【病解】天泡瘡大都發於初生兒。生後第一週之後。半期於健全之皮膚上。生細小水泡。或如小豆大之平坦水泡。其內容物初若水狀。後爲膿狀。增大甚速。而至如五釐之銅幣。水泡被膜剝落後。則稍濕潤。或呈不濕潤之赤色圓形。或呈不正圓形。全身之容體。大抵無障害。經過頗善良。此外有急性天泡瘡。慢性天泡瘡二種。則成人亦患之。其經過不如初生兒之良好矣。

【攝生】成人患此症後。宜擇富於滋養之食物。以強壯身體。皮疹劇癢之時。行溫浴或水浴。而洗滌之。不可爬搔。宜防褸衣之固着於糜爛面。通常天泡瘡屬於傳染病。健全者不可與之接觸。流行此病之家。屋病院校舍等。不可出入。

【處方】(外國方)用硼酸一錢。胡麻油二錢。混和爲塗布藥。或用滑石末一錢。亞鉛華一錢。研和撒布。

於水泡破潰面。(中國方)用搥風解毒湯。即土茯苓七錢。薏苡仁。防風。木瓜。木通。白藓皮。各五分。皂角子四分。八味煎服。或用治頭瘡方。即天花粉四錢。輕粉二錢。地龍霜一錢。三味為細末。調麻油傅之。

白禿風 Favus 一名頭部鱗癬

【病解】此症因黴菌之蕃殖而生。髮部生錢圓形之結痂。內陷外隆。色如蜂蜜。或如硫黃。連續甚久。黃色漸變為白。或為灰白色。試以指取而燃之。則發類似鼠尿之臭。

【攝生】痂上塗以油類。以硬毛刷摩擦。歷十五分鐘。用藥塗布。或滴油類於瘡面。用毛巾包裹。經二十四時。痂皮軟化。用石鹼洗去。

【處方】(外國方)用秘露漿五錢。塗布患部。或用依比知阿兒一錢。水楊酸五分。屈里設林十錢。酒精十錢。為塗布料。(中國方)用白雲膏。即阿仙藥燒黃栢。雄黃。大黃。各一分。輕粉三分。以胡麻油溶解。塗擦患部。

手足汗 Hand-schweiß Auseschweis

【病解】罹本病者。以月經不調之貧血性婦人為多。手掌足趾之間。常有汗液滴出。把握之物。易為汗點所污。因之不能為細緻之手工。如編物刺繡等。又足因襪鞋妨礙汗液之蒸發。以致皮膚常濕。上皮膚起膨脹。及浸軟。足趾近傍。呈白色表皮。糜爛皸裂。發不快之疼痛。

【處方】(外國方)用酒石酸一分。硼酸一錢。混和撒布於鞋襪。或用歇貌拉氏軟膏。貼布局部。(中國方)用白檀末二十錢。丁香三奈。各三錢。甘松二錢。龍腦五分。為細末。塗於手掌。或以滑石末塗手足。

酒齧鼻 Aone rousced

【病解】本症多發於嗜酒之人。其鼻端或附近之皮膚。如兩頰前額上唇等。起慢性之疾患。局部之血管擴張。而生如小粒之皮疹。初祇於飲食時。或冷暖無定時。於患部漸覺紅者。片時即消。繼後漸進。而生鮮紅之小疹。其次則皮脂腺擴張。皮膚肥大。其狀如

石榴之實。增劇後。甚至泌液汁而放惡臭。卽行化膿。然患者感痛苦甚少。僅覺輕微之騷癢。與灼熱而已。

【攝生】 鼻部及顏面不可久露於寒冷空氣中。飲酒宜慎。腸胃宜強健。月經宜整。

【處方】 (外國方) 用硫黃乳一錢。依比知阿兒十錢。混和塗擦於局部。或用依比知阿兒一錢。凡士林八錢。爲軟膏塗擦。(中國方) 用黃連地黃大黃梔子葛根芍藥紅花各一錢。甘草少許。以水四合。煮取二合。去滓。再煎取一合。半日二服。或用紫葳花梔子大黃各等分。爲末內服。

毛虱 *Pedionus rubis*

【病解】 毛虱多棲於陰毛中。漸蔓延而至腋毛。眉毛胸毛。因而起不快之騷癢。且有因爬搔而起濕疹者。除之甚不易。

【攝生】 如有疑似。卽塗以水銀軟膏。而行溫浴。若失於注意。則蔓延全身。而受不堪煩擾之苦矣。

【處方】 (外國方) 用水銀軟膏於寄生之部擦入。

之二三時後。當再行溫浴。或用石油五錢。橄欖油三錢。秘魯漿二錢。混和爲塗擦料。(中國方) 用鉛粉杏仁。輕粉。雄黃。蘆薈。各等分。以石菖蒲搗汁。擦敷後。用苦參。威靈仙。蛇床子。石菖蒲。枯礬。爲洗藥。或以煙草煎汁洗之。

皸裂 *Rhagadia*

【病解】 嚴寒之時。於手指。足趾之屈側。或手掌。足臚。口角。鼻角。上脣等處。發生龜圻。呈腺狀或溝狀。是曰皸裂。頗感疼痛與騷癢。

【攝生】 寒時不與冷水相接觸。則此患可免。然必不得已。則於既濕潤之皮膚。毋使直接感受寒氣。當以布片拭乾。又不可就火取暖。皮膚之不潔。亦爲成皸裂之原因。故入浴不可怠忽也。

【處方】 (外國方) 用屈里設林二錢。薔薇水五錢。混和爲塗布料。或用凡士林一錢。硼酸二分。龍腦二釐。麝香二釐。煉和爲塗布料。(中國方) 以煙草煎汁洗之。

火傷 (Comusio) 一名湯火傷

【病解】火傷因接觸於熱性物而起。如湯火或與腐蝕性物相接觸。如酸類而皮膚發疹痛微有腫起及紅色并有起熱灼性之疼痛而剝離表皮者。第一期或發生水泡中含帶黃色或帶血之漿液。此泡破裂時底面呈赤色。現知覺過敏之真皮。第二期其甚者則潰爛而浮面呈白色或為褐色。而呈枯燥之面。遂生痂皮。因化膿而痂皮剝離。第三期

【攝生】在第一期內可以冰水冷却患部。第二期內壓其泡而使漿液滲出。第三期內陷於虛脫者。食葡萄酒咖啡茶肉羹汁。因接觸酸類而起者。以極稀釋之白堊石鹼灰汁乳汁等調和而敷之。因接觸鹽基類而發生者。用醋或多量之水稀薄之。

【處方】(外國方)用亞麻仁油十錢。石灰水十錢。混和為塗布料。或用石炭酸一錢。凡士林百錢。混和為塗布料。(中國方)用黑砂糖十兩。辰砂一錢。二味調煉塗患處。或用烏賊骨。葛粉五倍子。柿核。黃粟

末各等分。和勻。麻油調傅。

癩風 (Pityriasis Versicolor)

【病解】本症因黴菌之繁殖而發。其發生部分。大抵在頸部。上肢之屈曲間。胸部。腹部。均為衣服所覆之部。發於顏面。手掌者甚少。其大如針頭。或如桃質。初期微呈黃色。有含光澤之面。或有無光澤而脫屑者。蔓延如輪狀。中央雖消褪。而周緣依然保存。患者僅有輕微之騷癢。無他之障礙。經過非常遲緩。歷十餘年而不克治愈者有之。又有白癩風者。或因黴菌之白斑。或因癩病而皮膚之色素消褪。或因激昂之精神感動而發。與本症不同。且無完全之療法。

【攝生】患部有微癢。不可爬搔。易發汗之人。罹之較多。如肺癆患者。之罹本症特多。職是故也。又健全之人。不可與患癩風者相接觸。

【處方】(外國方)用鉀石鹼塗布患部。或用苦利沙羅並一錢。醋五分。混和貼布於患部。(中國方)

用硫黃、膽礬、菊銘石各等分。爲末。和醋塗患部。或用樟腦、雄黃各半兩。龍腦少許。爲末。浸醋中。復暖於火上。用擦患處。

面皰 Comedo 一名粉刺

【病解】面皰因皮脂腺之分泌物停滯而生。黑點大如鐵頭。稍呈長形。泄出髣髴蟲類之牛酪狀質。其黑點因空中之塵埃污染而生者也。此症大都起於皮脂腺饒多之地。即前額鼻尖口唇青年男女易發此症。

【攝生】脂肪饒多之人。以石鹼洗面。不可怠忽。多血質之人。不可食富脂肪質之物。

【處方】(外國方)用鉀石鹼精塗布患部。或用炭酸鉀一錢二分半。水二錢半溶解。以毛筆塗布於患部。(中國方)用蓮翹散即蓮翹川芎白芷黃連苦參荆芥梔子貝母桑白皮甘草爲末。水煎。或用黑牽牛子末小豆粉各等分。入袋內。每日用以洗面。

腋臭 Tachar axillae

【病解】腋窩分泌汗液甚多。因分解作用。而放可厭之惡臭。此症大抵女子爲多。

【攝生】清潔腋部。不可使之濕潤。宜設法乾燥之。

【處方】(外國方)用水楊酸三分。澱粉三分。研和撒布於腋窩。或用單寧酸一分半。酒精二錢半。過泥子油五滴。溶和塗布於患部。(中國方)用清腋散即燒明礬十八錢。光明丹丁香各一錢半。研和爲細末。撒布於患部。或用除液散即枯礬十錢。爐甘石丁香各三錢。研和爲細末。塗擦患部。

雀斑 Lentigo

【病解】雀斑爲皮膚之色素增多症。其大如粟粒。多發於顏面。形狀無定。呈褐色。或茶褐色。

【攝生】本症無一定之攝生法。惟炎天出外。須避日光直射之處。

【處方】(外國方)用鉀石鹼五錢。薔薇油一滴。混和塗擦。或用那夫塔林二分。屈里設林二分。石鹼精十錢。混和爲塗擦劑。

胼胝 Callositas

【病解】 胼胝因皮膚硬結。或一部分受久時壓迫而生。骨下之菲薄肌肉發之最易。通常呈黃色。或茶褐色。汚白色。疼痛極微時。或於該部生皸裂。覺異常劇痛。此時基底化膿而破潰。疼痛增劇。

【攝生】 胼胝有時反能為皮膚之保護物。故除因疼痛外。無須治療。

【處方】 (外國方) 用水楊酸一錢。酒精十錢。塗布局部。或用硼酸一錢。單軟膏十錢。煉和貼布於患處。

雞眼 Clavus 一名魚目

【病解】 雞眼為胼胝之一種。大都生於骨節突起部之皮膚上。小趾之外側。及足蹠。最易發生。係呈黃色。或茶褐色之表皮肥大症也。自其內面之中央角質。呈圓錐狀而穿入真皮內。類似於雞眼。亦有如穿釘於皮膚者。故受外壓。則刺戟。圓錐狀突起之真皮而發劇痛。

【攝生】 於飲食物。無攝生法。能除去其發生之原

因便可。

【處方】 (外國方) 用水楊酸一錢。格魯胃護十錢。混和塗布於患部。或用水銀軟膏攤於布片貼用之。

凍瘡 Cornelatio

【病解】 凍瘡之發生。因人之體質而異。有遇劇寒而不發生者。亦有稍感寒氣而即發生者。大抵小兒及貧血者發生為易。

【攝生】 寒冷時。手擦足趾外耳。而覺微癢者。係有輕微之凍瘡也。此時即以水或雪。摩擦其皮膚為宜。

【處方】 (外國方) 用稀鹽酸四錢。水四錢。混和塗布於患部。或用碘酒一錢。酒精二錢。於患部之未成潰瘍者。塗布之。既成潰瘍。則用亞鉛華五分。單軟膏五錢。為軟膏塗布。(中國方) 用芋燒黑。調胡麻油貼之。或煎生薑葉水洗。

頭虱 Peltolius Capitis

【病解】 頭虱寄生於髮間。蕃殖力甚大。寄生之時。髮內覺奇癢。往往因爬搔而起溫疹。結痂。凝集於髮

而梳理爲難。

【攝生】 將殺蟲藥漸次散布於髮內。撲殺其卵。其後以布或巾包裹頭部。經一晝夜。而用石鹼洗之。稍灑醋於其上。即用櫛梳理。

【處方】 (外國方) 用石油二十四錢。橄欖油五分。秘露漿二錢半。混和爲塗布料。或用的列並底油十錢。加耶布底油一錢。混和爲塗布料。(中國方) 用輕粉塗髮根。則虱自死。或用烏頭浸水中半日。取此水塗髮。

禿髮症 Tinea tonsurans

【病解】 禿髮症者。即毛髮之全部或一部分脫落。而生禿處。其原因不同。而有可治不可治之別。如糠秕疹性之禿髮症。屬於火傷毛髮破潰之禿髮症等。均無毛髮再生之望。

【攝生】 凡關於傳染性如疥癬患者所用之物。均須消毒而後可用。如患糠秕疹性者。初以鉀石鹼洗滌。該部塗以稀薄之醋酸。而理髮時。更宜以胡麻油等。

濕潤髮根。

【處方】 (外國方) 用水楊酸一分。肉荳蔻油二分。胡麻油四錢。塗布於禿髮部。或用安息香酒十錢。肉荳蔻油二分。水楊酸二分。蕃椒酒五分。酒精二十錢。混和爲塗布料。

汗疹 Sudamina 一名痱子

【病解】 汗疹發於衣服之纏絡部。或胸、腹、腋窩、下肢。爲散在性水泡。類似澄明露滴。纏以紅環。亦有呈乳狀或膿狀者。大都當盛夏之候。汗濡肌膚。因汗液之刺戟而發。

【攝生】 皮膚常保清潔。衣帶纏絡之處。須十分乾燥。不可有濕氣。小兒最易罹此症。尤當勤於洗浴。

【處方】 (外國方) 用亞鉛華一錢。葛粉一錢。研和以紗囊盛之。撒布於患部。或用亞鉛華五分。石松子二分。龍腦一分。薔薇油一滴。撒布於患部。(中國方) 以壁土爲粉敷之。或以升麻煎湯洗之。

乾癬 Poriasis 一名鱗屑疹

【症解】 乾癬呈銀白色。為重疊之表皮小鱗片。剝脫甚易。聚於一部分者有之。蔓延於全體者有之。鱗片脫落之皮膚面。赤腫而出血甚易。此症僅有微癢。無他種之障礙。發於手掌面者。斑小而鱗癬頗薄。

【攝生】 患此症者。雖癢。決不可以爬搔。必不得已。祇可用溫湯濕潤患部。食物無所禁忌。常用稍含鹽分或炭酸鈉之湯而入浴。

【處方】 (外國方) 用撒爾沙根十錢。茴香五分。薄荷葉一分。為煎藥或浸劑。三日分服。惟此劑須繼續服至一月以上。或用肝油塗布患部。以亞麻油紙包裹。(中國方) 用阿仙藥二錢。赤小豆黃栢大黃各一錢。輕粉三錢。以香油煉和塗擦患部。

疥癬 Scabies 一名疥瘡

【病解】 於腕之屈側處及男子之陰莖。女子之乳房等。覺有腫癢之刺戟。因劇癢而爬搔之。則生粒狀之水泡。該部有細孔。壓棒之。見有極微小之疥癬蟲。【攝生】 以硫黃泉入浴最效。如無天然之硫黃泉。

可以硫黃乳溶入水中相代。患者之衣服被褥。均宜以高熱消毒。

【處方】 (外國方) 用秘露漿五錢。薄荷油十滴。混和塗布於患部。或用流動蘇合香二錢。橄欖油二錢。溶和塗布於患部。(中國方) 用升麻和氣散。即升麻葛根白芷陳皮蒼朮桔梗各一錢。當歸半夏茯苓乾薑枳殼大黃各九分。芍藥七分。甘草五分。人生薑煎服。或用大楓子四十錢。樟腦一錢。輕粉蛇骨烏賊骨各二分。研成細末。絹包擦之。

禿髮 匍行疹 Tinea tonsurans 一名禿瘡 一名髮瘡

【病解】 禿髮匍行疹。發生於有毛髮之部。其在頭者曰禿瘡。在鬚髻者曰髮瘡。禿瘡呈圓或橢圓形之赤色鱗屑。患部之毛髮。或全脫落。或自毛根部而破碎。其狀若稻幹。被刈後之殘株。無恙之毛髮。失光澤而作灰白色。如塵埃之附着。然病勢增進。蔓延至髮之全部。因發炎症。而有赤腫結痂。皮膚及毛髮部有

無數之膿點。其時寄生菌驟入毛囊。以致毛囊潰破而髮即脫落。鬚瘡多發炎症。生膿胞而腫脹。且濕潤而有液汁泄出。患者全失平素之容貌。疼痛甚劇。然苟能全治。則毛髮復舊。顏貌亦能復於初也。

【攝生】 此症於搔痒盛時不可把捉。不然則病勢轉劇。并傳染於指甲。常有汁液滲出。濕潤之皮膚面宜清潔之。秃瘡鬚瘡均須注意理髮。

【處方】 (外國方) 用石灰酸五錢。橄欖油十錢。薄荷油一滴。混和以毛布蘸之。貼布於患部。或用木麥兒二錢。鉀石鹼二錢。丁香油五滴。薄荷油二滴。加耶布底油十滴。樟腦五分。酒精十錢。混和為塗布藥。(中國方) 用龍正散。即天瓜粉四錢。丹礬。枯礬。輕粉各五分。土龍二分。以香油溶解塗布患處。

狼瘡 Lupus

【病解】 狼瘡為合結核桿菌。起於皮膚或粘膜之慢性症。先生褐色黃褐色赤褐色之小結節。大如粟粒。起於皮膚之深部。表面雖如常。而漸次增大。則成

真正之結節。其結節相合。而生圓形或不正形之浸潤。經時既久。則逐漸吸收。而歸消滅。有僅留微小之癩痕者。亦有結節崩壞而成潰瘍。漸侵蝕其周圍。蔓延而至軟骨。以至破壞骨膜者。本症多發於四肢顏面。其中手及唇邊鼻側。罹之最易。

【攝生】 此病易於傳染。與患者同居之人。最須注意。污染咯痰等手巾。不可接觸。

【處方】 (外國方) 用焦性沒食子酸軟膏^{十倍}。攤布片上。貼於局部。以繃帶固定之。每二十四時則更換之。或用水楊酸一分。石鹼硬膏三錢。拉納林二錢。的列並底油二錢。混和為塗布料。

紅斑性狼瘡 Lupus Erythematosus

【病解】 本症與尋常狼瘡不同之點。一為不含結核桿菌。一為皮疹之色澤帶赤。而不生潰瘍。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易罹此症。雖為慢性頑固病。然於生命無礙。

【攝生】 本症無特殊之攝生法。惟皮疹自然消退。

之時。易留癰痕。故關於誘起癰痕之藥品不可用。

【處方】 (外國方) 用鉀石鹼洗滌患部。連續至數十日。或用依比知阿兒軟骨五倍乃攤於布片貼之。

第六章 泌尿器生殖器病

血尿 Haematuria

【病解】 血尿為尿中含有血液之疾患。尿液呈鮮紅色或黃褐色。大抵因膀胱腎臟尿道等之出血而發急性之淋疾。泌尿器之外傷。膀胱炎。腎炎等。為其原因。

【攝生】 分泌血尿之時。先令身體安靜。冷却該部。酒類及青烈性之食物及房事。宜避。

【處方】 (外國方) 用過鹽化鐵一錢。薄荷水十錢。每服三十滴。一日三回。或用明礬五分。澱粉一錢。為五包。一日三次分服。

陰痿 Impotentia

【病解】 房勞。手淫。膀胱炎。慢性淋病。皆為罹此症之原因。患此病者。陰莖軟弱無力。精液中無精蟲。

【攝生】 食滋養之食料。行規律之運動。常保精神之安靜。與體力之強健。全身行冷水浴。或陰部及腰間以冷水灌漑之。杜絕淫猥之言行。

【處方】 (外國方) 用焦性磷酸鐵五分。龍腦末一錢。為丸藥。分作六十九。一日服二回。至三回。每服二丸。或用單寧酸三分。以柯柯阿酪製適當於尿道之桿狀七個。每日插入一個於尿道。(中國方) 用八味丸。即熟地黃八十錢。山茱萸。山藥。各四十錢。茯苓。牡丹皮。澤瀉。各三十錢。附子。肉桂。各十錢。為極細末。蜂蜜為丸。以白湯。鹽湯。或酒送下。或用青娥丸。即故紙四兩。胡桃八兩。杜仲四兩。糊丸。或蜜丸。

遺精 Pollution

【病解】 於睡眠中漏泄精液。或醒時亦有之。起此症候之原因。為手淫。情慾興奮。陰部刺戟。神經系統之疾病等。

【攝生】 宜修養精神。日常執務。養成有規律之習慣。夜臥時。牀上衣被宜輕。每朝醒覺。即起。陰莖勃起。

而難於萎縮之際。則灌以冷水。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二錢。為散藥。分作八包。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或用琥珀五分。葛粉一錢。為散藥。分作十五包。一日三回服用。(中國方) 用妙香散。即山藥二兩。人參黃耆。遠志。茯苓。茯神。各一兩。桔梗。甘草。各二錢。木香。二錢。半。麝香。辰砂。各一錢。為末。每服二錢。以酒送下。或用精心湯。即黃連。生地。黃當。歸。人參。遠志。茯神。酸棗。仁。蓮肉。甘草。九味。為煎藥。

遺尿 Enuresis nocturna

【病解】 成人則因衰弱。膀胱弛緩。或寄生於腸之蟻蟲而生。小兒因營養之缺損。與佝僂病。貧血症。腺病等而發。又頑冥懶惰。亦為遺尿之誘因。

【攝生】 患本症者。夜間嚴絕飲料。就寢之時。被物宜輕。晚餐須在就寢之三四點鐘前。小兒須由母或乳母養成其一二點鐘間排尿一次之習慣。

【處方】 (外國方) 用安息香酸二錢。桂皮水四十

八錢。溶和。一日服三回。每服四錢。或用硫酸雞納一分。含糖。炭酸鐵一分。白糖二分。半。為散藥。分作十五包。一日服二包。(中國方) 用滋養。養衛。湯。即白朮。山藥。芍藥。山歸。來。各一錢。人參。八分。益智。山茱。萸。酸。棗。仁。各七分。甘草。四分。煎服。或用益智。二。伏。丸。即益智。白。茯苓。茯神。各等分。為末。空心時。以米湯送下。

膀胱炎 Cystitis Catarrhalis 一名白濁

【病解】 本症男子少而女子多。亦有慢性與急性之別。急性症。大抵自尿道炎波及。有時起於感冒。初起。惡寒。戰慄。次則發熱。下腹部。覺壓重。疼痛。尿意頻。急。然。排。泄。頗。難。尿。中。混。膿。汁。血。液。膀。胱。上。皮。等。此。種。症。候。經。過。十。日。至。十。五。六。日。而。不。克。全。愈。者。則。陷。於。慢。性。症。其。病。徵。除。發。熱。疼。痛。外。與。急。性。症。無。異。

【攝生】 擇安靜之位置。宜令患者仰臥。其中。食牛乳。及肉羹。汁。苛。烈。性。之。食。物。如。芥。子。蒜。椒。胡。椒。等。不。可。食。也。又。因。忍。尿。甚。久。而。誘。起。此。症。者。亦。多。須。極。注。意。婦。女。尤。要。

【處方】(外國方)急性症用烏華烏兒矢葉五錢。橙皮二錢。蜀葵根二錢。為煎藥。一日三回至五回服用。或用亞麻仁二錢。杏仁二分。為煎藥。一日數回分服。慢性症用硼酸一錢。以水一合溶解。為注射藥。或用明礬二錢。以水二合溶解。為注射藥。(中國方)用草薺。分欸。飲即石菖蒲。烏藥。益智。草薺。茯苓。各一錢。甘草五分。或用遠志丸。即遠志八兩。茯神。益智。各二兩。為末。以酒麵之糊。為丸。每服五十九丸。臥時服之。

第七章 目病耳病

星翳 Mincula cornea 一名角膜翳

【病解】此症由附着於角膜上之三種非膜而成。其三種非膜。一為半透明者。一為透明者。一為白色不透明之厚斑。發通常為角膜炎之遺殘物。本症以少年中為多。因之而成近視。斜視。弱視等。

【攝生】詳見下條。

【處方】(外國方)用碘粉一分。凡士林一錢。為軟膏。一日一回點眼。或用碘化鉀二釐。碳酸鈉五釐。水

四錢。溶解。為點眼藥。促其吸收。(中國方)用光明散。即芒硝。辰砂。各二分。寒水石三釐。石膏。丁香。光明丹。各一分。樟腦一釐。為點眼藥。或用木苧湯。即車前子二錢。黃連。黃芩。大黃。甘草。各六分。茯苓三分。水煎一次服下。

雀目 Hemeralopia 一名夜盲

【病解】患本症者。眼底並不變異。但於夜間或暗室之中。不能辨物。若近燈火。則又讀書作字。如常。婦人之產前產後。及營養不足之人。均易罹此。

【攝生】眼病之攝生法。雖各有不同。大抵炎性甚而有疼痛者。行翳法。并投鹽類之下劑。流行性者。注意手指。布帛。手巾。洗水等。而務於清潔。食物以富於滋養料。而易消化者為佳。如鷄牛魚肉。鷄卵。肉羹。汁是也。其苛烈性之物。如芥子。胡椒。蕃椒。生薑等。不宜食。食富於脂肪者。亦有害。飲料宜忌含酒精性之物。飲橙汁。碳酸泉等。頗適宜。其為急性結膜炎者。宜食淡泊之物。不可直視。強劇之電光。或日光。夜盲則用

淡黝色黃褐色之眼鏡帶之。

【處方】(外國方)用肝油二錢至三錢。一日服一回至二回。當連服數日。或用鹽酸雞納一分。分作十二丸。一日服二回。每服三丸。(中國方)用鷄肝丸。即鷄肝一具。真珠黃連各一錢。蓮肉三錢。夜明砂五分。為丸。如椒大。每服十粒。日服三次。白湯送下。或用明玉散。即爐甘石。白丁香。辰砂。龍腦。礬砂。各二分。滑石三分。為細末。以蜜煉合。

眼丹 *Blepharidactis* 一名麥粒腫

【病解】此為青年男女所發之睫毛腺炎性症。發炎劇而疼痛甚盛。險腺之一部。呈赤紅之硬結。炎性劇烈。則四圍均腫。此後炎性。或自行消散。或化膿而全愈。

【處方】(外國方)於不化膿者。用硼酸一錢。以水二合。溶解。行溫卷法。化膿後。則用屈里設林十錢。水五錢。混和。塗布於患部。一日數回。(中國方)用明眼散。即芍藥。防己。獨活。防風。當歸。荆芥。甘草。菊花。用

水煎服。或用薄荷葉。益母草。黃柏。胡黃連。生地。黃青。黛水煎洗眼。

眼險緣炎 *Blepharitis marginis* 一名爛弦

風

【病解】此為濕疹之侵入眼險者。發於腺病質之小兒為多。成人因淚液之刺激而起。於險緣發赤。而糜爛濕潤。或生眼險黃痂。痂下生潰瘍。因而睫毛脫落者。此症治愈。每易復發。

【處方】(外國方)用硼酸一分。凡士林一錢。研和塗布於險緣。或用明礬一分。薄荷油百分之一。滴凡士林十錢。混和。塗布於眼睫。(中國方)用開明。即爐甘石。石膏。銀朱片。臘。各八十錢。滑石九錢。梅花片二錢。研末。調蜜應用。或用艾連洗。即艾葉黃連。各一大車。前子。並枯礬。並五味。包絹。以水煎煮。乘溫蒸洗。一日三回。

乾性結膜炎 *Conjunctivitis Sicca*

【病解】此症為結膜血管之充血。疼痛甚劇。如灼

如刺數日即散者有之。或連綿數月而不克就治者亦有之。大抵因塵埃風烟。或眼之過勞而起。

【處方】(外國方)用皓礬一釐六毫。薔薇水五錢。蒸餾水七錢半。溶解。一日一回至二回點眼。

單性結膜炎 Conjunctivitis Simplex

【病解】此症有急性慢性之別。急性流行於春秋二季。於眼險結膜充血。其穹窿部最烈者。起浮腫。眼險呈潮紅。而疼痛。翻轉甚難。眼緣糜爛。如受熱灼。畏接光線。夜間增劇。朝起則眼險膠固。開張為難。角膜膜之上。有粘質之細花漂着。因之見燈火時。往往於周圍有暈如虹霓者。然慢性之充血。分泌物較急性症輕。險緣則往往有泡。大都由急性症轉成。或基於風塵烟砂而起。

【處方】(外國方)用皓礬一釐。苗香水五分。蒸餾水七錢半。溶解。朝夕點眼。或用硼酸一分。凡士林二錢半。為軟膏。夜間沿險緣塗布。少許。防翌日之睫毛固着。(中國方)用檫葉十三枚。燒明礬一分。入水

二杯。煎為一杯半。用洗患處。或用杏仁、五味子、黃連、赤芍、藥、茯苓、各多、荊芥、煎水。煎為洗藥。

顆粒結膜炎 Conjunctivitis granulosa 一名 險生風粟

【病解】此症於結膜上生半透明灰白色之顆粒。有急性與慢性二種。急性症眼險極腫。而起潮紅。眼球結膜亦發赤。分泌液甚多。粘稠而濃。覺灼熱。而流淚。眼中如有異物者。然經數週而顆粒溼沒。漸就痊愈。蓋劇烈之傳染症也。慢性症由急性症轉成。或由手指、洗水、布帛等而傳染。症候雖與急性症同。而經過極緩。患者往往起他症。視力減之。甚至陷於失明。

【處方】(外國方)慢性症用硫酸銅一分。凡士林十錢。為軟膏。一日一回點眼。急性症用皓礬二釐。蒸餾水八錢。溶解。為點眼藥。一日一回點眼。

耳漏 Otorrhoea 一名耳道炎 一名聾耳

【病解】本症為耳間之慢性膿炎。大抵因體質不

良而發。能誘起腥紅熱、窒扶斯、麻疹等。自中耳之粘
膜中滲膿狀之分泌物。與空氣接觸。因體溫而得分
解。放惡臭。此種分泌物。自咽喉而降於食道。則起消
化之障害。

【處方】（外國方）用食鹽一錢。以水百錢溶解。洗
滌耳道。然後以碘粉一錢。硼酸一錢。研和撒布之。或
用石炭酸一分。屈里設林十錢。滴入十滴。乃至二十
滴於耳內。（中國方）用清腎湯。即防風、天花粉、貝
母、栝子仁、茯苓、玄參、白芷、蔓荊子、天麻、半夏、甘草、生
薑、水煎。或用紅綿散。即白礬一錢。麝香少許。入胭脂
一匙。研勻。用綿捲成桿狀。纏去耳中膿水。再用綿捲
送藥入耳中。

耳痛 Otitis 一名耳神經痛

【病解】本症為神經性之疼痛。症雖無他種之癱
衝。亦發疼痛。或連續。或間斷。大都基於齶齒、喉頭及
咽頭之潰瘍。或瘡疾。及他種之不明症狀。

【攝生】耳之攝生。最為緊要。如常寒風烈風之日。

而欲出外。須以綿之小片。挾於耳道。小兒則以毛巾
覆其耳。遇游泳、澡浴。及聞發噓。或其他種震響。急掩覆
之。耳聾。須掃除。然不可用尖銳之耳挖。或插入深處。
耳道內之軟毛。亦不可以雍除。

【處方】（外國方）用鹽酸雞納一分。為丸藥。分作
六粒。一次服之。或用水楊酸二分半。乳糖二分半。研
和為散藥。分作二包。朝夕二回分服。（中國方）用
鼠粘子、濕。即昆布、蘇木、龍膽、蒲黃、黃連、連翹、牛蒡、生
地黃、當歸、黃栢、生甘草、炙甘草。各三分。黃芩、柴胡。各
四分。桔梗一錢半。加桃仁、紅花。用水煎服。

第八章 傳染病

赤痢 Dysentery

【病解】赤痢起於暮春、初秋之候。始則大便秘結。
繼而下痢。亦有初起即下痢者。身體遠和。起劇烈之
腹痛。與裏急後重。排出之便。初為黃色。其次則瀉混
血液之粘液。時時上廁。患者不得安息。熱度雖不高。
亦覺衰弱。起不眠。食慾缺損。嘔吐。煩渴等症。迨排泄

物漸帶黃色。即為治愈之象。

【攝生】患者宜靜臥。不宜步行。強壯者當絕食二日。虛弱之人。亦不可食肉羹。米飯。以及麵包。馬鈴薯等。起煩渴嘔吐時。可飲冷水。

【處方】(外國方) 用水楊酸鈉五分。重碳酸鈉三分。為散藥四包。一日服用三包。或用次硝酸鈉一錢。白樹膠三錢。白糖一錢。作錠劑二十個。每二時服用三個。(中國方) 用芍藥。加芒硝湯。即芍藥。當歸。黃連。黃芩。木香。肉桂。檳榔。甘草。大黃。芒硝。用水煎服。或用行和芍藥湯。即芍藥二錢。當歸。黃連。黃芩。各一錢。大黃七分。檳榔。子。木香。肉桂。甘草。各五分。水煎。空心服下。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病解】此症無論何人均易傳染。先發惡寒。戰慄數回。猝然病發。起頭痛。咳嗽。及全身諸筋之疼痛。經二三日。便行輕退。惟老幼。罹之。病勢增劇。妊婦。罹之。則起流產。

【攝生】此症傳染流行時。宜極注意。避寒冷。及病已發。宜守前所述感冒症之攝生法。

【處方】(外國方) 用水楊酸鈉五分。為二包。作二回服用。或用安知必林二分。澱粉二分。為散藥。分作二包。一日二回服用。(中國方) 用桂枝湯。即桂枝芍藥各一錢。半。甘草五分。加生薑三片。入水二盞。煎至一盞。溫服。或用麻黃湯。即麻黃二錢。桂枝一錢。三分。甘草六分。杏仁十個。水煎。溫服。取汗。

百日咳 Whooping Cough 一名連聲咳

【病解】此症於小兒生後六月至七歲之間。罹之者多。熱候甚高。呼吸短促。吸氣則帶笛聲。一晝夜間。發異常之咳嗽者。多至四五十次。少亦二三十次。咳嗽之際。咯出粘稠而帶黃色之痰。

【攝生】病室宜寬廣。流通新鮮之空氣。寒風迅烈之日。不宜外出。咳嗽劇烈者。每日行溫浴一次。約三十分鐘。浴後即就寢。

【處方】(外國方) 用遠志根末一分。半夏末五分。

杏仁末二分。白糖一錢。研和爲散藥十包。一日服四回。每服一包。或用鹽酸雞納一分。重碳酸鈉二分。白糖三錢。研和爲散藥十包。每二時孩兒服一包。乳兒服半包。中國方用忍冬、半夏、甘草、各等分。水煎服。兼取白刀豆數枚。投於熱灰中。去皮爲末。白湯攪和調服。或用半夏、桔梗、苦辛、丁香、研細末。爲丸服用。

馬脾風 Oroup

【病解】 此症起於一歲至七歲之小兒。發輕微咳嗽。稍灼熱而嘶啞。食思缺損。形容鬱悒。如此三五日。症候更進。聲啞而音調卑。此時咳嗽有若雞雞之鳴。或發狀聲之劇咳。或呼吸促迫。幾至窒息。遂至身體衰弱。不能支持。其苦痛因而死亡。

【攝生】 寒烈之候。於小兒之咳嗽。首宜注意。即病症輕微。亦不可怠忽。因此症之初期。大抵以微弱之咳嗽爲原因也。既發此症。宜令患者靜臥。食牛乳等富於滋養之物。於其頸部。貼冰藥或濕布。

【處方】 (外國方) 用硫酸雞納一分至一分半。以

飯米爲丸。勻作二十粒。每二時服二丸。或用鹽酸鉀一錢。水四十八錢。溶解爲含嗽藥。中國方用無價散。即硃砂二分。半輕粉半。分甘遂一分。半。用麵包裹。焙乾爲末。以香油一滴。入溫漿水中。浮置藥末於油上。俟藥末下沉。乃去之。而用其漿水。或用牛黃、奪命散。即白牽牛、黑牽牛各取頭末五分。大黃、檳榔各一兩。爲末。於三歲之兒。以其一分。和冷漿水用之。

破傷風 Tetanus

【病解】 此因土壤。中一種微菌。寄着於身體之創傷部。或接種部。漸瀰蔓於全身。先於頭部起強直。由是顏面背部四肢。並覺緊張。終至全身不能自由。而倒臥於床。自三日至五日。後呼吸促迫。心臟麻痺而死。

【攝生】 患者宜安靜。食物擇流動性而富於滋養者。預防之法。當行破傷風免疫注射。

【處方】 (外國方) 用溴化鉀二錢。水三十錢。二日分二回服用。或用溴化鈉二錢。薄荷水十錢。一日二

同和水一合服之。(中國方)用羌活防風湯即羌活防風當歸芍藥川芎藥木各一錢地榆細辛各五分甘草三分煎服或用保命丹即辰砂麝香研川烏頭半夏各一錢藜蘆三錢雄黃五分為末棗肉為丸
流行性耳下腺炎 Parotitis 一名蝦蟆瘟

【病解】 罹此症者耳下腺厥衝腫起。顏貌奇異。兩頰突出。初起時惡寒戰慄發熱。身體倦怠。食慾減之。頭痛起嘔吐經二三日。耳下微痛。其次則咀嚼開口亦困難。耳下腺漸次膨起。蔓延而至頰部頸部。經十日。至十四日可期全愈。

【攝生】 患部以布或綿包裹之。疼痛劇烈時。貼以水蛭亦無害。

【處方】 (外國方)用碘酒一錢。酒精三錢。溶解。塗布於局部。或用水銀軟膏。取適宜之量。塗擦於局部。(中國方)用加減敗毒散。即獨活枳殼茯苓川芎桔梗升麻葛根甘草八味水煎溫服。

脚氣 Beriberi

【病解】 本症分為三種。一曰乾性脚氣。下肢倦怠。步行惟艱。稍一動作。則心悸亢進。脈搏增加。繼之下肢麻痺。不能行動。又繼之而全身麻痺。知覺遲鈍。二曰濕性脚氣。初發之時。足背及脛骨前而浮腫。指擦則陷。無何而浮腫及於全身。有誘發心臟病及腹水者。尿量大抵減少。三曰衝心性脚氣。患者呈困苦之狀。初時惡心嘔吐聲嘶。呃逆呼吸困難。終至心臟麻痺而死。

【攝生】 食物不宜米飯豚肉。而以麥小豆等之淡泊者為佳。魚類均不可食。牛肉鷄卵牛乳等之滋養多而消化易者亦良。酒不可飲。所居之地宜選高燥而空氣新鮮之處。夜臥不可露兩足於衾外。

【處方】 (外國方)用硝石三錢。大黃一錢。龍膽末一錢。牽牛子末五分。為丸。藥分作三百八十九。一日服三回。每服三十九。或用人工加爾兒斯泉鹽十錢。分作八包。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中國方)初起用羌活導滯湯。即羌活獨活當歸各二錢。防己一錢。

半。枳實一錢。大黃四分。六味煎服。氣急。用沉香散。即沉香二分。半香附子。木瓜各二錢。縮砂五分。甘草一錢。檳榔末五分。鹽少許。先將前五味水煎去滓。納檳榔鹽。攪調溫服。

麻疹 Morbilli

【病解】本症大抵由患者之血液、淚液、涕汁、咯痰、呼吸及肌膚蒸發之氣而傳染。先於皮膚生赤色之斑點。發小結節。時起一種熱候。人類於畢生之間。必罹此症一回。既罹之後。不復傳染。

【攝生】患者宜靜臥於溫暖之室中。不使光線直射顏面。口雖渴不可飲冷水。宜用溫鹽湯或溫牛乳。

【處方】(外國方)用加密列花二錢。接骨木花一錢。杏仁二分。為二包。入麻袋內。為浸劑。一日三回服用。或用安知必林一分。乃至二分。應於年齡一回服用。(中國方)用蘇葛湯即紫蘇葛根甘草各二錢。芍藥一錢。半。陳皮縮砂各五分。加生薑煎服。或用升麻葛根湯即葛根升麻各三錢。芍藥二錢。甘草一錢。

加蓋汁水煎。

瘧疾 Febris Intermitiens

【病解】此症之起。以身神遠和消化不良。關節痛。疼。為其豫兆。亦有無豫兆。而猝起倦意。頭痛。嘔吐。惡寒。戰慄。皮膚寒冷。面色蒼白。因戰慄而齒擊。約一時。後又忽發熱。熱候升至四十一度以上。膚若燒灼。眼。球充血。而心悸。亢進。如是者。又約一時。而皮膚溫潤。脈搏復常。體溫下降。全身發汗。覺疲勞。而睡。再歷數時。便復常態。

【攝生】食物宜擇富滋養而消化易者。如米粥。肉汁。牛乳等。飲料不宜酒。亦不宜茶。

【處方】(外國方)用鹽酸雞納一錢。為丸藥。勻作八十九丸。每服十九至十五丸。於發作前六時。乃至八時。間服之。或用單寧酸雞納二分。半。白糖一錢。為散。藥分作三包。一日服三回。(中國方)用九味。清脾。飲。即青皮。厚朴。蒼朮。半。夏。柴胡。黃芩。茯苓。草。菓。甘草。各等分。加生薑。炒水煎。或用截瘧湯。即柴胡。五錢。陳。

皮三錢。甘草五分。為煎藥。

癩病 *Itis* 一名大麻瘋

【病解】 本症通常分為三種。一曰發斑癩。亦稱斑於四肢及其他之皮膚面。發褐赤之斑點。小者如豆大者如掌。近傍有白斑。其面甚光澤。二曰結節癩。此症者頭髮眉毛脫落。眼險外展。軀幹四肢手掌足蹠等起結節。發病之初。大抵以發斑為始。斑點之中。央消滅。而周圍如輪狀。久則蔓延全身。其大如豆。或如胡桃。通常為汚褐色。有硬固而放光澤者。亦有柔軟而呈浮腫狀者。病症增進。卒因虛脫致斃。三曰麻癩。亦稱神。此症初發。斑點結節。水泡。或潰瘍。皮膚之知覺缺乏。而生皴。因肌肉之麻痺。而喜怒哀樂之感。不露於顏面。眼險下垂。流淚。頗甚。唇吻有唾液流出。均不自知。指半屈。手背陷凹。其他指端肥大。爪質薄弱。身體諸部之毛髮。枯瘦。脫落。有互二十年之久。而不死者。

【攝生】 硫黃、臭、炭酸泉、鹽泉之入浴。頗能著效。如

無礦泉可溶。用食鹽與碳酸鈉之溶劑亦可。忌暴飲暴食。

【處方】 (外國方) 用佩兒雲樹漿一錢半。以膠囊十個包之。一日兩回服用。或用大楓子油二錢。凡士林二錢。煉和為軟膏。塗布於結節癩或癩病之潰瘍面。(中國方) 用加味金龍丸。即大楓子。去百錢。伏龍肝三十錢。大黃芩。窮連。翹。皂角。刺。各二十錢。當其下膿血赤水時。其蟲若紫黑色者。乃多年之疾。若赤色者。近起之疾。此藥數日用之。蟲積下盡。則止藥。或用癩疾專藥。即菴麻子。皮。生。去。枯。攀。大黃。為末。和大楓子油塗之。

丹毒 *Erysipelas*

【病解】 本症乃丹毒連鎖菌侵入創傷面。或潰瘍面而起。於頭部。顏面。及鼻之近傍。發生最易。患部潮紅。頗著。覺疼痛。發腫。全身起四十度以上之高熱。病勢蔓延。則中央就痊。而周圍擴大。自面部而至頭部。漸進而及於身體。輕症經一二日熱候即消散。重症

則連續至二三週之久。

【攝生】丹毒因病毒侵入創傷面而發。故於創面或潰瘍處須十分消毒。

【處方】（外國方）用石炭酸十滴。胡麻油五錢。塗布患部。或用依比知阿兒一錢。凡士林二錢。塗布患部。（中國方）用丹毒貼藥。即寒水石。石膏。黃連。黃芩。等分。為細末。以水煉敷。或用青黛。土朱。等分。為末。以水煉和。加蜜少許貼之。

軟性下疳 *Ulcer molle* 及橫痃 *Bubbe*

【病解】軟性下疳。為生於生殖器之軟性潰瘍。與梅毒不同之點。梅毒波及於全身。而本症則否。且潛伏期甚短。傳染之後。經三四日。於男之龜頭。或女之小陰唇。生圓形之潰瘍。帶疼痛。次第蔓延。瘡底生似豚脂之白色物。經三四週。一變而為綺麗之狀。橫痃一名。為軟性下疳之續發症。急性者。則有疼痛及熱。慢性者。無之。慢性橫痃。多起於下疳之末期。急性橫痃。起於初期。初起時。皮膚發赤。經一週。至數週間。鼠

蹠腺化膿而生潰瘍。其後外面有破綻。漏出膿汁。甚多。治愈之後。留巨大之癍痕。

【攝生】恪守梅毒條下所列之攝生法。發橫痃而疼痛劇烈之時。宜安臥。患部敷碘酒與五倍子酒之合劑。施硼酸之冷器法。復貼冰囊於上面。冷却之。若不消退。則待其化膿後而截開之。

【處方】（外國方）用碘粉五分。亞鉛華五分。混和散布於患部。或用碘粉五分。凡士林二錢。為軟膏。貼於患部。（中國方）用下疳膏。即黃柏。豬膏。各等分。輕粉。妙少許。煉和。敷患處。或用通真散。即牽牛一錢。半。大黃。當歸。各三錢。甘節。穿山甲。各二錢。殭蠶。一錢。半。木鼈子。三個。煎服。

淋病 *Gonorrhoea*

【病解】此症因淋病菌侵入尿道而發。一次患之。仍易復染。分急性慢性二種。急性性症。於傳染後之一二日。女子於患部。覺瘙癢。起半痛。半生淫情之感。次於排尿之際。覺灼痛。病勢增進。小陰唇腫起。發赤。其

初稍分泌膿汁。經時未久而漏出益多。遂有子宮發炎症。男子則尿道稍感疼痛。尿意頻急。放尿之際。則自尿道引出透明粘稠之膿汁。稍經時日。則漏出之膿汁。帶綠色或黃色。排尿之際。疼痛愈劇。慢性症多由急性症轉成。其症候與急性症無大異。惟稍有輕快之感。而不覺疼痛耳。

【攝生】 食物避苛烈性及脂肪性。飲料避酒精性及炭酸飲料。大小便之通利宜整。

【處方】 (外國方) 急性用骨瀉巴。劑漿一錢。華澄茄二錢。以蜜蠟為丸。藥一日三回服用。慢性用單寧酸一分二釐。柯柯阿酪適宜。造坐藥八個。每日用一二個。(中國方) 用五淋散。即赤芍藥。山梔子。各五錢。赤茯苓。三錢。當歸。甘草。黃芩。各一錢。半入燈心煎服。或用琥珀散。即滑石二錢。琥珀。木通。扁蓄。木香。當歸。鬱金。各一錢。為末服用。

梅毒 Syphilis

【病解】 梅毒之經過。可分為三期。自感受病毒後。

約經二三週。男則龜頭包皮。女則大陰唇後結合。發生扁平或結節狀之硬結。是曰硬性下疳。為梅毒中之確然標準。經一二週後。於鼠蹊腺發生無疼痛之腫大。曰無痛便毒。呈此症候。再經七八週。全身起瘡。害是為第一期。漸進則淋巴腺之腫大。瀰蔓於全身。其中以頸腺。腋窩腺。最易察知。皮膚蒼白。毛髮脫落。爪甲脆弱。表皮枯凋。體溫升至三十九度以下。皮疹亦同發生。并侵及口內及咽喉之粘膜。有時因淋巴腺腫大而發虹彩炎。網膜炎。此種症候。過六個月以上。全身之諸症悉減。是為第二期。第二期之症候。減退。生輕微而易消散之皮疹。或幾有全消之快感。此則入第三期矣。自一年至十年間。往往有猝發重患者。但其症候。為重大組織之頹廢。鼻與咽喉俱潰爛。雙目盲。生骨疽。終至鼻骨爛斷而後已。

【攝生】 梅毒雖屬劇烈之症。然病勢達極點之時。一時反呈全愈之象。即自第二期至第三期之潛伏期是也。故患者此時。最宜注意。飲食物及其他精神。

行爲上之衛生不可怠忽。即食物選輕快者。避滋膩之品。精神宜保安靜。不使稍有鬱悒之狀。交媾須慎。不可過度。喫烟亦極不宜。

【處方】（外國方）用碘化鉀二分。乾燥白糖末二分。研和爲散劑。分爲十五包。一日服三包。至五包。但本劑宜貯於瓶內。或壺內。或用碘粉二分。凡士林一錢。爲膏藥。於梅毒性皮膚橫痃潰瘍等塗布之。（中國方）用麩。麥。辛。效。丸。即牛膝。川芎。各二錢。沉香五分。上茶。白粉。赤小豆。山梔子。各一錢。七味。爲丸。如綠豆。大土茯苓湯。送下。日服五十粒。七日可愈。或用七寶丹。即牛膝。輕粉。各二錢。雞舌香五分。土茯苓一錢。消石三錢。大黃八錢。研末。爲糊丸。

胎毒 Syphilis hereditaria 一名先天性梅毒

【病解】本症爲遺傳性之梅毒。大都發於嬰兒生後四週至六週之間。病毒初犯鼻孔。發極微之鼻鳴。漸次增進。生褐色之結痂。因之鼻孔閉塞。或發不正形之斑點。帶褐赤色。生於眉毛。頰。手。掌。足。趾。等處。

同時有皮膚脫落。身體之營養十分缺乏。【攝生】須用良好之乳汁。以資嬰兒之營養。牛乳雖佳。然不若人乳之美也。

【處方】（外國方）用碘化鉀五分。白糖五錢。大黃末五分。塗刺。爲樹膠一錢。消銻劑五十個。一日服二回。每服用一個。或用水銀軟膏。塗布於發疹部。（中國方）用加味五香湯。即沉香。木香。乳香。丁香。藿香。葛根。連翹。各一錢。木通五錢。大黃五分。煎服。或用半夏湯。即半夏二錢。半或三錢。大黃二分。或三分。蒲黃三分。甘草二分。以水二合。煎至一合。空心溫服。一二日而下。蛔蟲及穢物者爲佳。一方去蒲黃。加苦楝皮。

第九章 外科各病

咬傷或刺傷 Tularia morsitans

【病解】爲毒蛇及犬狼等獸類所咬。嚙者曰咬傷。爲蜂蟻等昆蟲所螫刺者曰刺傷。

【攝生】被毒蛇咬傷之時。其創面之上部。結束宜。

緊以口吮吸創口吐棄其血然其時口有微傷則毒便分布於全身故亦不可不慎也瘋犬咬傷其毒最烈藥物無可治然當咬傷之初即極力療治病毒所受不深嘗咬傷後速洗其創面不得已而以自身之尿液洗之亦屬無妨其後以烙鐵熱灼其面昆蟲之刺傷無一定攝生法炎性甚者以水或冰冷却之若有刺嘴留於創內即以針頭除去之

【處方】 蛇咬者(外國方)用安母尼亞水洗滌局部或用強醋酸塗布之 (中國方)用青黛雄黃散即青黛雄黃各等分爲末新汲水調服或用建珠散即胡椒十五錢牡蠣五錢甘草一錢半三味爲末木藥七許爲一服以酒送下 獸咬者(外國方)用水銀軟膏爲塗擦劑或用薄荷腦二錢酒精二錢塗布患部 (中國方)用四足丸即土茯苓川芎各一錢甘草少許三味爲煎藥或丸藥或用雄礬丸即黃蠟二兩溶化待溫入雄黃明礬各四兩和勻於午日爲丸 蟲刺者(外國方)用芳香硼砂精或二十倍單

純硼砂精塗布於刺螫部

創傷 *Vulnera* 及挫傷 *Vulnera contusa*

【病解】 創傷與挫傷起疼痛而出血有接者而癒合者亦有化膿後而癒合者前者於創傷之周圍微發腫脹皮膚微呈紅色并稍有熱候與知覺過敏其次則諸症消散創緣固着密合而全愈後者於受傷後之一二日創面溷濁滲出黃色之液遂化爲膿因新生之肉芽填充於創面漸漸長大覆以上皮而全愈但不免留有瘢痕創傷之重者全身障害頗甚起發熱虛脫譫語并誘起破傷敗血等症

【攝生】 創傷時之最要者局部之清潔法苟不注意則創面化膿誘起如破傷風之全身病者有之出血以速止爲要因創傷而死者大抵因出血過度致陷於虛脫飲食亦宜注意不可飲酒及食脂肪過多之物身體宜安靜接觸於患部之綳帶布片等須擇清潔而已十分消毒者身體發熱時用解熱藥并服下劑

【處方】（外國方）用次沒食子酸一錢。凡士林十錢。爲軟膏塗布之。或用薄荷油十滴。拉納林五錢。凡士林十錢。爲軟膏塗布以防腐。或用石炭酸一錢。亞麻仁油四錢。沉降炭酸鈣適宜。爲糕劑。置創傷上。與布片間而貼布之。或用石炭酸一錢。屈里設林一錢。水二十四錢。溶和。蘸藥於繃帶而用之。如化膿後。用硼酸二錢。黃蠟二錢。橄欖油六錢。熔和。攤布於布片而貼布之。如出血。則用單寧酸撒布於血面。

（中國方）用和血湯。即人參、大黃、（腫者）地黃、桔梗、鬱金、（腫者）白芨、（生肌）黃芩、茯苓、川芎、各等分。甘草少許。用水煎服。或加沉香、痛者加青木香。或用麒麟膏。即蜜蠟九錢。松脂八錢。血竭細末八錢。沒藥乳香各十錢。先將蜜蠟松脂以慢火煎至溶化。然後去滓。入三味調勻。

瘰疽 Paratuberculum 一名急性指尖炎

【病解】此症多發於手指。通常係急性。有劇烈之疼痛。但手指之皮膚較他部分爲厚。不易破損。故不

可不除去其化膿之組織。又所發者小而緩。則以刀尖刺破患部。歷四五日。疼痛便減。

【攝生】此症大都猝然而發。病症雖輕微。然施療甚難。但既經發病。則手指宜休養。不可施用。

【處方】（外國方）用十倍之碘粉軟膏。以綿貼布於患部。或用石炭酸二滴。單軟膏五錢。爲軟膏。貼布於患部。用五物大黃湯。即大黃、芎藭、桂枝、乾地黃、甘草各六分。以水二合。煮取一合。分半內服。半以浸指。或用藍花、陳皮、芒硝各等分。爲末。以梅乾煉和用之。

打撲 Contusio 一名跌打損傷

【病解】打撲爲無損傷皮膚之挫傷。因受傷之強弱。而有疼痛及腫起。或皮下血液之滲漏等。而呈暗藍色。有時炎性經久時而化膿。

【攝生】患部宜安靜。疼痛劇烈。則將冰或水酒於布片。而冷卻該部。或用冰囊亦可。有時行按摩術。克奏卓效。

【處方】(外國方)用吳茱萸十五錢。五倍子五錢。黃栢二錢。以酒精一合浸漬。放置冷處。時時振盪。經一週。乃至十日。以後。搗過之。以其濾液塗布患部。此液宜宜。
 (中國方)用將滯湯。即熟地黃。赤芍藥。各二錢。黃芩。檳榔子。牡丹皮。各一錢。半當歸。尾一錢。桃仁。八錢。紅花三分。入味煎服。加酒蒸之大黃一錢。尤效。或用沒藥。乳香散。即白朮。當歸。白芷。沒藥。肉桂。甘草。乳香。各一兩。為末。溫酒調服。

癰疽 Carbunical

【病解】癰疽多發於背脊、肩胛、及項背附近。為癰瘍之多數集合者。初起赤色。硬固之腫。知覺過敏。稍經時日。則疼痛頗劇。發高熱。患部之皮膚。呈青赤色。生細小之膿疹。泌出膿液。所占之部分甚大。此症大抵由皮膚之刺激而來。室扶斯糖尿病膿毒症。為其原因。發劇熱。及炎性之蔓延於內臟。有因而致死者。【攝生】食物擇富滋養而易於消化者。酒精性之飲料。宜避。豫防之法。避衣服之纏絡刺戟。

【處方】(外國方)於化膿前。用水銀輕膏貼布。或用碘酒十錢。酒精十錢。塗布於局部。(中國方)用千金內托散。即人參。黃耆。當歸。各二錢。川芎。防風。桔梗。厚朴。白芷。肉桂。各一錢。甘草五錢。用水或加酒煎服。或為散藥用之。或用清熱消毒散。即金銀花二錢。芍藥。川芎。生地黃。各一錢。半當歸。黃連。山梔子。甘草。各一錢。連翹五分。煎服。

癰瘍 Abscess 一名腫瘍

【病解】本症為大如豌豆之結節。局部性皮膚炎。初起疼痛及硬結。旋即腫起灼熱。其尖端發黃。點在皮膚之深層。初難辨識。久之呈帶青紅色之腫脹。疼痛連續頗久。及經化膿。則其境疽組織。同時與膿液排出。而生小孔。此時肉芽之發育速。則疼痛減。而化膿止。漸趨於全愈。此症大都發於臀部。下腹上腿及肛門之周圍。【攝生】因疼痛而發劇熱之時。服解熱藥。兼服下劑。食物之濃厚。而含脂肪質者。不可食。因能增加疼痛。

痛故也。若久不化膿。用加密列花湯蒸之。

【處方】（外國方）於化膿前用碘酒塗布。或用水銀軟膏攤布於布片而貼之。化膿後則用碘粉一錢。拉納林十錢。攤布於布片而貼用之。或用石炭酸一分。單軟膏十錢。貼如上法。（中國方）用乳香止痛散。即乳香沒藥。枳實白芷各等分。水煎用之。或用清熱解毒湯。即黃連。炒酒。山梔子。黑連。翹。當歸。各一錢。半芍藥。生地黃。甘草。各一錢。金銀花。二錢。水煎熱服。

第十章 婦科各病

白帶下 Colarhus Vaginae 一名陰腫 一名

腫炎

【病解】此症初起發熱。同時起惡寒戰慄。自陰孔漏出粘液。子宮疼痛。尿意頻繁。病症愈進。則分泌之液愈多有腐蝕之感。陰口發灼熱甚烈。如此歷一。二週間。病勢減退。或陷於慢性症。分泌增加。而身漸衰。弱。皮膚蒼白。便秘頗甚。

【攝生】月經時最宜注意。須檢查經血之果強度。

與否。出血前果疼痛與否。整理便通。不使秘結。新婦之女。尤宜注意便通。食物中之有青烈性者。不可食。以富於滋養分者為宜。

【處方】（外國方）用硫酸鎂三錢。作一次服。促其通利。或用含糖炭酸鐵二錢。半。大黃末二錢。半。磷酸鈉一錢。二分。半。為散藥。分作四十五包。一日服三回。每服一包。再用單寧酸二錢。柯柯阿酪五錢。為生藥。六個。一日一回。送入臍內。或用明礬末撒布於綿球。五時乃至十時間送入之。（中國方）用松寄生散。即松寄生。益智。黃柏。芍藥。生地黃。茴香。甘草。續斷。山藥。蓮肉。各等分。水煎。作一次服。或用茅根。湯。即茅根。四錢。丁香。肉桂。各一錢。水煎。頻蒸。煎陰最效。

惡阻 Inaeta Grav. tarum

【病解】本症係婦人妊娠三四月後。無他種之原因而起者。起時屢欲嘔氣。發頑固之嘔吐。重症患者。營養缺乏。日漸羸瘦。疲勞已極。卒以致斃。然苟胎兒墮下。嘔吐便止。輕症不過嗜嘔吐酸等之障害而已。

【攝生】 妊婦之食物。最宜注意。食輕淡而有滋養之肉類。牛乳肉羹汁。柔粳之焙肉等。為最宜。寢時尤宜靜養。若就患者之嗜好。而多食醋製之物。則為害尤大。

【處方】 (外國方) 輕症。用重碳酸鈉一錢。為三包。每發作時。服一包。重症。則用次硝酸鉍一錢。白糖一錢。製錠劑四十個。每回服用一個。乃至二個。(中國方) 用獨龍散。即伏龍肝一味。為散。白湯送下。或用旋覆花散。即旋覆花。甘草。各三兩。代赭石一兩。人參二兩。半夏半斤。生薑五兩。大棗十枚。水煎服。

月經違常 Menozonia

【病解】 月經為婦人之生理作用。或因其原因而失其順序時。則謂之月經不順。或謂之月經違常。有月經閉止。月經過多。月經困難之三種。

【攝生】 擇多滋養分之食物。避苦辛性之食物。慎於飲酒房事。宜行溫浴。為適當之運動。月經過多時。下腹貼以冰袋。或以清水洗滌陰內。

【處方】 (外國方) 多血者。之月經閉止。用蘆薈酒一錢。沒藥酒一錢。混和。每服二十滴。至三十滴。一日服三次。或用泊芙蘭一錢。大黃四錢。益母草一錢。三味煎藥酒。精四十錢。於其液液。中加稀鹽酸四錢。每服十滴。一日服三次。貧血者。之月經閉止。用過鹽化鐵酒一錢。沒藥酒一錢。混和。每服十滴。一日服三次。或用鹽化鐵酒。每服六滴。至八滴。(中國方) 經行不調。用簡易當歸散。即川芎。當歸。芍藥。黃芩。白朮。各半兩。山茶。黃少許。為末。空腹時。以溫酒服用。或用調經散。即當歸。麥門冬。吳茱萸。肉桂。人參。半夏。芍藥。川芎。牡丹皮。阿膠。甘草。水煎服。

乳閉 Astenia

【病解】 分娩後。母體之乳質。雖必分泌。然有時則閉止。或全無。此由於母體之營養缺乏。或受精神感動之劇烈刺激而然。

【攝生】 妊婦當分娩後。宜常保精神及身體之健康。以希望分泌健全之乳汁。

【處方】(外國方)用過泥子末十二錢半。茴香末十二錢半。磷酸鈣五錢。白糖末二十五錢。研和。每二時服六錢。加溫湯或牛乳送下。(中國方)用湧泉散。即川芎一錢。茯苓三錢。蒼朮。肉桂。各二錢。大黃。木香。各三分。甘草八分。用水煎服。或用滴乳湯。即木通。天花粉。當歸。川芎。生地黃。芍藥。王不留行。七味。煎服。

乳多 Polynlactin

【病解】產後乳汁分泌過多。乳兒之哺乳雖止。尚有多量之乳汁。進出。或分泌如水狀。而透明之乳汁。【攝生】宜少食。構成乳汁之食物。或以布片壓其乳房。苟乳房覺疼痛。則以豬油或凡士林塗之。

【處方】(外國方)用碘化鉀二分半。精鹽四錢。水二十錢。混溶。朝夕服一杯。或用硫酸鎂三錢。以水溶解。分二日服。一日服二回至三回。

乳腺炎 Mamitis 一名乳房炎

【病解】此症大都起於分娩後之二三週間。有劇烈之惡寒戰慄。同時發熱。乳房之皮膚呈赤色。輕壓

之。便覺疼痛。約二三日。其熱始退。有治愈之象。

【攝生】此症之病源。或由乳頭之裂傷傳入。故預防之法。最為緊要。即哺乳後。宜清拭乳頭。及傷裂處。小兒之口腔。亦須清拭。於本症之經過中。嚴禁哺乳。【處方】(外國方)用薔薇水五錢。屈里設林五錢。單寧酸六分。混和。塗布於患部。或用浸食子酸五分。橙花油一滴。凡士林十錢。混和。為塗擦料。(中國方)用艾葉霜。赤辛。螺各等分。以醋煉和。貼布之。或用秋後茄子十個。桑葉三十枚。為霜。和醋貼布之。

● 附成人與老幼藥量比較表

- 小兒一歲以下……………成人十五分之一
- 小兒一歲以上……………成人十分之一
- 小兒二歲以上……………成人八分之一
- 小兒三歲以上……………成人六分之一
- 小兒四歲以上……………成人四分之一
- 小兒七歲以上……………成人三分之一
- 小兒十四歲以上……………成人二分之一

老人六十五歲以上……成人二分之一
 老人七十歲以上……成人三分之一



西藥原名表

(以第一字筆畫多少為次)

【2】	丁香	Caryophylli
„	丁香油	Oleum Caryophylli
„	人工加爾兒斯泉鹽	Sal Carolinum factitium
【3】	凡士林	Veselinum
„	大楓子油	Oleum Gynocardia
„	大黃	Radix Rhei
„	大黃膏	Extractum Rhei
【4】	五倍子酒	Tinctura Gallarum
„	木蓼兒	Pix liquida
„	水楊酸	Acidum Salicylicum
„	水楊酸鈉	Natrium Salicylicum

,,	水楊酸鉍	Bismuthum Salicylicum
,,	水銀軟膏	Unguentum Hydrargyri cinereum
,,	牛蒡根	Radix Bardanae
【5】	以脫性纈草酒	Tinctura Valerianae aetherea
,,	加耶布底油	Oleum Cajeputi
,,	加密列花	Flores Chamomillae
,,	石灰水	Aqua Calcariae
,,	石松子	Lycopodium
,,	石榴根皮	Cortex Granati
,,	石炭酸	Acidum Carbohcicum
,,	石鹼	Sapones
,,	白樹膠	Gummi Arabicum
,,	甘草	Radix Liquivitiac
,,	甘草膏	Extractum Liquivitiac
【6】	次硝酸鉍	Bi-muthum Subnitricum
,,	次沒食子酸鉍	Dermatolum
,,	次亞磷酸鈉	Natrium Hypophosphorosum
,,	安知必林	Antipyrinum
,,	安母尼亞水	Aqua Ammoniac
,,	安息香酒	Tinctura Benzoi
,,	安息香酸	Acidum Benzoiicum
,,	安息香酸鈉	Natrium Benzoicum
,,	肉豆蔻	Nutmeg
,,	肉豆蔻油	Oleum Myrriticae
【7】	含糖炭酸鐵	Ferrum Carbonicum Saccharatur
,,	沒藥	Myrrhae
,,	沒藥酒	Tinctura Myrrhae

,,	沒食子酸	Acidum Gallicum
,,	沈降碳酸鈣	Præcipitatum Calcium carbonicum
,,	杏仁	Semen Pruni Armeniacae
,,	芒硝	Natrium Sulfuricum
,,	肝油	Oleum Jecoris
,,	那夫塔林	Naphthalinum
【8】	依比知阿兒	Ichthyolum
,,	依比知阿兒軟膏	Unguentum Ichthyolum
,,	咖啡	Semen Coffeae
,,	屈里設林	Glycerinum
,,	亞麻仁	Semen Lini
,,	亞麻仁油	Oleum Lini
,,	亞鉛華	Zincum Oxydatum
,,	乳糖	Saccharum Lactis
,,	乳酸鈉	Natrium Lacticum
,,	乳酸鈣	Calcium Lacticum
,,	明礬	Alumen
,,	拉納林	Linolinum
,,	拉賢逐爾油	Oleum Lavandulae
,,	的列並底油	Oleum Terebinthinae
,,	芳香酒	Tinctura aromatica
,,	芳香鐵酒	Tinctura Ferri aromatica
,,	芳香礮砂精	Spiritus Ammoniae aromaticum
,,	阿魏	Asa foetida
,,	阿仙藥	Catechu
【9】	枯礬	Alumen exsiccatum
,,	枸橼油	Oleum Citri
,,	枸橼酸鐵雞鈉	Chininum Ferro-citricum

,,	柯柯阿酪	Oleum Cacao
,,	胡麻油	Oleum Sesami
,,	苦味酒	Tinctura amara
,,	苦利沙羅並	Chrysarobinum
,,	括矢亞酒	Tinctura Quassiae
,,	泊芙藍	Crocus
,,	烏華烏兒矢葉	Folia Uvae Urai
,,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icum
,,	碳酸鉀	Kalium carbonicum
,,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icum
,,	碳酸鐵	Ferrum carbonicum
,,	碳酸安母尼亞	Ammonium Carbonicum
,,	珊篤寧	Santoninum
,,	重碳酸鈉	Natrium bicarbonicum
,,	重酒石酸鉀	Kalium bitartaricum
[10]	佩兒雲樹漿	Balsamum Dipterocarpi
,,	桂皮	Cortex Cinnamomi
,,	桂皮糖漿	Syrupus Cinnammomi
,,	格魯胃謨	Collodium
,,	酒精	Spiritus Vini
,,	酒石莢	Kalium bitartaricum
,,	酒石酸	Acidum Tartaricum
,,	酒石酸鉀	Kalium tartaricum
,,	流動蘇合香	Styrax liquidus
,,	海狸香酒	Tinctura Castreum
,,	旃那葉	Folia Sennae
,,	茴香	Fructus Foeniculi
,,	茴香水	Aqua Foeniculi

,,	茴香油	Oleum Foeniculi
,,	秘露漿	Balsum Peruvianum
,,	秘露漿酒	Tinctura Peruvianum
,,	退熱冰	Antifebrinum
,,	骨濟巴樹漿	Balsum Copivae
【11】	動物炭	Carbo ossium pulveratus
,,	接骨木花	Flores Sambuci
,,	硝砂	Ammonium Chloratum
,,	硝砂精	Spiritus Ammoniae
,,	強醋酸	Acidum aceticum glaciale
【12】	單鞣膏	Unguentum Simplex
,,	單寧酸	Acidum Tannicum
,,	單寧酸雞納	Chininum tannicum
,,	焦性磷酸鐵	Ferrum pyrophosphoricum oxydatum
,,	焦性沒食子酸鞣膏	Unguentum pyrogallicum
,,	皓礬	Zincam sulfuricum
,,	硝石	Kalium nitricum
,,	硫黃華	Sulfur Sublimatum
,,	硫黃乳	Sulfur Praecipitatum
,,	硫酸銅	Cuprum Sulfuricum
,,	硫酸鉀	Kalium Sulfuricum
,,	硫酸鈉	Natrium Sulfuricum
,,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uricum
,,	硫酸鐵	Ferrum Sulfuricum
,,	硫酸雞納	Chininum Sulfuricum
,,	菖蒲酒	Tinctura Calami
,,	菩提樹花	Flores Tiliae

,,	稀鹽酸	Acidum hydrochloricum delutum
,,	斯爾仿那兒	Sulfonatum
【13】	滑石	Talcum
,,	溴化鉀	Kalium Bromatum
,,	溴化鈉	Natrium Bromatum
,,	碘酒	Tinctura Iodi
,,	碘化鉀	Kalium Iodatum
,,	碘粉	Iodoformium
,,	硼酸	Acidum Boricum
,,	蜂蜜	Mel
,,	蜀葵根	Radix Althaeae
,,	遏泥子	Fructus Anisi
,,	遏泥子油	Oleum Anisi
,,	達刺侃篤樹膠	Tragacantha
,,	過鹽化鐵	Ferrum Sesquichloratum
,,	過鹽化鐵酒	Tinctura Ferri Sesquichlorati
,,	歌貌拉氏藥膏	Unguentum Habrae
,,	鉀石鹼	Sapo Kalium
,,	鉀石鹼精	Spiritus Sapo kalium
【14】	蜜蠟	Cera flava
,,	蓖麻子油	Oleum Ricini
,,	蒲公英根	Radix Taraxaci
,,	蒲公英膏	Extractum Taraxaci
,,	綿馬膏	Extractum Filicis
,,	遠志根	Radix Senegae
【15】	撒爾沙根	Radix Sarsaparillae
,,	樟腦	Camphora
,,	華澄茄	Fructus Cubebae

,,	醋酸	Acidum Ace icum
【16】	橙皮	Cortex Fructus Aurantü
,,	橙花油	Oleum Aurantü Cortiris
,,	橄欖油	Oleum Olivarum
,,	澱粉	Amylum
,,	磷酸鈣	Calcium pho-phoricum
,,	磷酸鈉	Natrium pho-phoricum
,,	荳椒	Capsici
,,	荳椒酒	Tinctura Capsici
【17】	薔薇油	Oleum Rosae
,,	薔薇水	Aqua Rosae
,,	薄荷葉	Folia Menthae
,,	薄荷腦	Mentholum
,,	薄荷油	Oleum Menthae
,,	薄荷水	Aqua Menthae
,,	薄荷油糖	Syrapus Oleum Menthae
,,	龍腦	Borneolum
,,	龍膽	Radix Gentianae
,,	龍膽膏	Extractum Gentianae
,,	龍膽酒	Tinctura Gentianae
【18】	瘰瘡木脂	Resina Guajaci
,,	薩昆那膏	Extractum Sabinae
【20】	蘆薈	Aloü
,,	蘆薈酒	Tinctura Aloüs
,,	蘆薈膏	Extractum Aloüs
【21】	續草	Radix Valerianaö
,,	續草酒	Tinctura Valeriauae
,,	麝香	Morchus

【24】 鹽酸鉀

Kalium hydrochloric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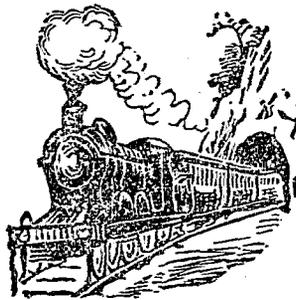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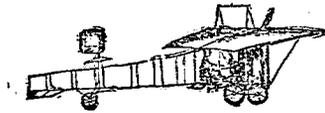
，， 鹽殺雞納

Chininum hydrochloricum

，， 鹽化鐵酒

Liquor Ferri Sesquichlorati

以上藥名均見「疾病治療法」。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行

婦科主要藥

女界化妝品

人造自來血

凡血枯氣虛面黃肌瘦脾胃衰弱骨疼痛經水不調赤白帶下血虛難孕肝鬱勞傷常服此藥功能轉弱為強久享健康幸福 每大瓶售洋二元小瓶一元二角

女界寶

婦女體虛血少經水不調赤白帶下子宮寒冷胎前產後晝夜潮熱手足脚虛浮腫無力腰痠背痛等症常服此丸精神活潑百病消除 每瓶售洋一元

助肺呼吸香膠

此膠功能補助肺經調和呼吸清肺火解肺毒化肺痰止咳凡肺虛肺萎肺熱肺癆以及氣喘痰咳臥不安枕不啻老年少年久患初起均可試服 每盒售洋二元

月月紅

婦女發勞肝鬱以致經期先後無度甚有臨經腹痛經水斷決等症不但有碍生育且易患血崩乾血之病服此丸通經活血去瘀生新 每瓶售洋一元

各種花露水

提煉各種花露汁淨氣清香味耐久洗滌巾帕滋肌送穢嫩面潤容

各種香皂

香皂名目繁多功用不一大都以美價廉為佳本藥房各種齊備物

各色香油

香油為化妝品之一種凡玫瑰薄荷丁香檀香肉桂如意等無一不備均係質美氣香 每瓶一角

玫瑰嬌艷粉

面敷色澤有若顯黃色等斑用此粉早晚擦之立可將斑點消滅 每瓶四角

清香烏髮水

每日用藥水敷於髮間無不若黃髮等髮不久即見光潤 每瓶三角半

五洲香水粉

如思姿容嬌帶顏色粉塵以此粉抹之無不轉嫩為新斑點脫落 每瓶一元

清香水髮水

此水敷於髮根脫落枯髮洗時用此水敷於髮根脫落枯髮洗時 每瓶三角半

清光面粉

此粉搽之能使元氣煥發後委靈動人 每盒一角

固齒洗牙水

當洗固齒牙痛火殺虫日早晚用大瓶五角 每瓶五角

百花牙粉

早晚用以洗牙不但生香固齒去垢且去牙痛痘蝨 每瓶一角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看護篇

▲看護須知

◎第一章 看護者與病者之關係

家有罹病者不問病之輕重莫不延醫診治以冀痊
可然切脈處方醫師之責而所以調理病人者屬之
看護之人苟看護者調理得其當則重病可以減輕
輕病可占勿藥反是則輕症益其疾重症速其死其
關係於病人蓋有如是者
婦人天性溫和最適於看護者也然看護之道若素
不研究則病者之狀況不能盡知遂不免有顧慮不
周之患故為婦女者宜講求看護之法平時留意於
生理衛生為未雨綢繆之計使家人常保其健康及
既罹病之後更宜盡力看護以安慰其心身弗令增
無聊之感而妨病者之恢復也

婦女寶鑑 看護篇 看護須知

◎第二章 醫師之選擇

疾病之治療全恃乎醫師之選擇之時宜十分謹慎考
察其學識經驗能素知病者之體質而延聘之且醫
師各有專門之術即一科內亦有特長之點審其優
者而用之自易得其效果彼徒拘泥道途之遠近而
不詳細調查必易招危險者也可不愼歟
延請醫師宜詳述病者之情況或略書於紙上示之
冀其應急之器械藥品即能備之而來施以相當手
術投以應用藥物且對於聘定之醫生宜深信弗疑
苟非有大不相宜者不可遽爾改易要之始則宜謹
慎小心終則不宜張皇失措即有不能備之處亦
不可使患者知之易他醫師時當以已往之徵候詳
細報告之

◎第三章 看護者之攝生

看護者不特宜留意病人又當顧及自己之衛生保
持其健康若於晝夜中專侍一人為之服勞勢必
不能勝任故宜擇家人之相當者互相交代定一休

息睡眠時期。恢復疲勞。又不可怠於沐浴更衣。保身體之清潔。飲食弗過分量。保消化器之健全。平時對於病人容貌宜愉快。舉動宜肅靜。時為安慰之談。弗作患者之意。庶乎其可無遺憾矣。

第四章 精神之安慰

安慰病者之精神。為看護中最重要者也。蓋人罹疾病後。往往氣力衰弱。神經過敏。痛苦不堪。言狀而喜。怒哀樂之情。尤易發現於外。故其周圍之情況。看護者之舉動。訪問之賓客。足以妨害病者之精神者。皆當屏除之。任看護之職者。對於病人。須具慈愛深切之心。注意緻密。周到。弗使病者稍有不快之感。病室之中。整理清潔。陳列鮮花。則病者雖起居不能自由。亦可令其心悅神怡。即有非理之怒。或肆口痛詈。亦宜和顏悅色。婉言輕語。以安慰之。弗故忤其意。增其憤怒。則病自不難恢復也。病劇之人。與之談話。則易傷精神。而增疲勞。此時看護者。宜注意不可久談。而學術上之議論。尤不可談。

及其他如小說報紙。雖不必全然禁止。然必擇清藉而避悲哀者。且不可使過勞。視力與腦力也。

第五章 衣食住之注意

第一節 病者之衣服

病者所用之衣服。須擇柔軟而輕暖。以寬博者為宜。表裏之衣。均宜時時洗滌。保持清潔。發汗後更換衣服。須先拭乾其汗。溫暖其衣。弗復使感冒也。病者之被褥。亦宜柔軟。下厚而上輕。如病者久用。則堅實而硬。骨節疼痛。困苦莫甚。故宜隨時取出。曝於日光中。所覆之布。一有污穢。即宜易去。其枕宜長而稍高。

第二節 病者之食物

病者之食物。雖自其病症而定。大抵宜擇其消化易而滋養分多者。且病者所用之食品。有分常食類。易消化類。液體類三種。常食類為常人所用。凡患外症者。多用之。易消化類。如稠粥。半熟雞蛋。脂肪少而柔軟之肉類。凡胃病及內症多用之。液體類。如牛乳。粥。

湯肉汁等。凡重症者多用之。病者飲食次數宜多。分量宜少。凡食時之前後。須用熱水漱口。如病重而不能起身者。當以匙或小壺長嘴盤餵之。

第二節 病者之房屋

病室須在閑靜之地。空氣流通。光線能直射者爲佳。凡近於交通繁盛之區。及小兒居室之旁。皆宜避之。室內須整理清潔。陳列花卉。以悅病者之心志。病室中常宜開通窗戶。以換新鮮空氣。惟勿任風侵及病體。若遇狂風暴雨之時。宜注意關閉。室內裝有火爐者。則宜盛水於面盆。令其蒸發。防空氣之乾燥也。

室內溫度宜均勻。不可有劇變。大抵在華氏寒暑表六十六七度最爲適當。過高過低均非所宜。

第六章 看護之方法

第一節 睡眠

病人睡眠之時。宜整其被褥。安其位置。暗其燈。火看

護者當舉動安靜。弗妨其睡眠。復注意其狀態。考其熟睡與煩悶之狀。報告醫生。若俄然顏色蒼白。或呈異狀。或終日熟睡不醒。急宜報告之。而安睡之時。雖至服藥驗溫。不可強令使醒也。

第二節 通便

病人舉動不能自由。排泄必直用便器爲宜。使用時先以熱水溫暖之。排泄既終。卽當掃除而洗之。務使清潔而無臭氣。如欲驗其尿囊。可移至外面設爲傳染病。則其排泄物不可不行消毒法。而後埋於一定之地。苟其衣服稍有污穢。必速換去。弗令病毒傳染也。

第三節 觀察病狀

【病狀日誌】看護者每日宜觀察病者之狀況。記載於病狀日誌。待醫師診視而報告之。其他如測定之體溫。脈搏呼吸之次數。記入於溫度表中。

【檢溫】人體之溫度。平均在攝氏寒暑表三十七度。乃至三十七度半。若過高則爲發熱之徵。低於三

十五度。則為虛脫之徵。檢體溫必用體溫器。尋常之檢體溫。多從華氏計算。則平均為九十八度。至九十八度。三。使用時宜使水銀全然降下。搽拭清潔。而後置於舌下。或腋下。其時間大約以二分鐘為度。察其水銀所至之處。以青色鉛筆記於表中。每日朝夕二次。或由其病症而臨時檢之。

【脈搏】脈搏雖因其狀況而有不同。大概一分時間六十五次。乃至七十五次。婦人較男子稍多。而小兒為尤甚。初生之小兒。脈搏百四十次。後乃次第減少。至五歲許。凡百次。有因身體之勞動。或入沐之後。奮興精神。而變其狀態。如平時驟然增加。則為發熱之徵。至百三十度。每多危險。

測脈搏者。宜於手腕關節之處。以食指及中指按而測之。每日須朝夕二次。測定後。以赤色鉛筆記之。

【檢呼吸】呼吸在成人一分時間十四回。乃至十八回。有病症者。或四十回。乃至八十回。測時宜在胸腹上。可以黑色鉛筆記於溫度表中。

檢呼吸時。不特宜注意次數。即如咳嗽。逆噴。嘔等之變態。亦宜考察。報告於醫生。

第四節 咳嗽

病者咳嗽時。可備唾壺置於牀側。當吐痰時。承而投之。若咳嗽頻發。則加高其枕。保持其半臥之狀。

第五節 咯血及吐血

凡血自肺臟及氣管支出者。謂之咯血。其色鮮紅。而帶有泡沫。患此病者。宜靜而橫臥。加少許食鹽於沸水而飲之。或於胸部以冰或冷水卷之。血自胃中吐出者。謂之吐血。其色呈暗赤。或黑暗色。或混於食物而嘔出。患者宜安心靜養。少飲冰及水。於心窩中。亦可用冷卷法治之。

第六節 嘔吐

病者嘔吐時。宜先寬其衣帶。支其頭部。稍向前方。以受器承於口前。嘔吐之後。可用冷水漱口。所食之物。僅可飲粥湯及藕粉湯等。其他食物。概不可食也。

第七節 小兒痲疹

小兒發癩。時。顏面及四肢之筋肉。異常攣縮。或因之而人事不省。此時病者宜靜臥於柔輦之被褥中。頭部可用冷器法。大抵經五分乃至十分。自然可止。斯時不可妄用藥品。

第八節 發汗

病者發汗。看護者須侍立於旁。防其推去被褥。再罹感冒也。發汗既終。以乾布拭其身體。更其衣服。若發汗過多。而起脫力。嘔氣等。則宜措拭其身體。止其發汗。或飲以少許之酒類。

第九節 戰慄

病者有時起重症。發激烈之寒冷。致全身顫動。噓齒。憂然有聲。經十分或一時間。始覺發熱。漸次發汗。惟當戰慄之時。宜保其溫度。或飲用多量之溫茶。溫湯等。

第十節 虛脫

病人久延時。體力衰弱。則易有虛脫之象。如當出血過多。及重發熱等時。病者顏色蒼白。眼窩陷沒。四

肢寒冷。脈搏微細。流出冷汗。體溫在十六度乃至三十六度以下。斯時宜低病者之頭部。溫其身體。飲以濃茶。濃咖啡。或溫酒等。又當摩擦其身體及臍腸足蹠等處。被褥宜輕而暖。速邀醫生診視之。

第十一節 外傷

患外傷者。每日宜二次檢其溫度。若溫度過高。繃帶潤溼。而移動不能自行。交換者。皆當報告醫師。延請診視之。

外傷者之食物。大抵可食常食。惟宜選擇易消化者。看護創傷者。宜注意清潔。防創口染有汚物及病菌之侵入。否則恐其掀腫化膿。起創傷熱等。故欲處理患部。必先以肥皂洗淨其手。次又以石炭酸水（三十倍）等之防腐藥。洗而拭乾之。處理既畢。再以肥皂水洗之。

骨傷之處。須保持患部之位置。纏以繃帶。施以冷器。法總之。宜從醫師之指揮。看護外傷之病者。須諳習繃帶之用法。繃帶有三角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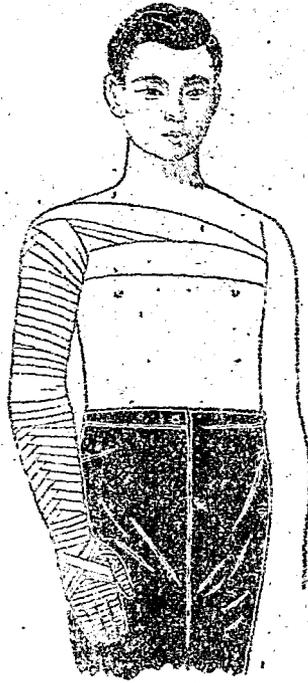
圖二第

第三圖



巾。零。輪。帶。二。種。各。因。患。部。而。適。用。之。
 (甲) 三角巾用法。三角巾用洋布裁成正方形更自其對角線裁成三角形其用法有三
 一 頭部及手足被創。可以三角巾之邊附於額及手腕足踝而以巾之中央。被其傷處。尾端則固結之。其尖頂則反折之。定以安全鍼(第一圖)(第三圖)(第六圖)
 二 眼額耳頰及手足之創傷。纏以副木用三角巾之尖頂。纏以適宜之厚薄。成爲帶形。其末端固結之。或以安全鍼固定之。(第二圖)(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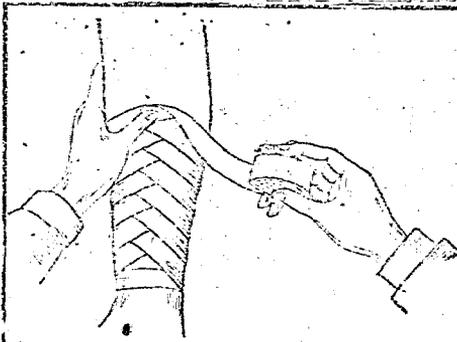


三 肩或股被創。先以布片環繞頸部及腰部。次三角巾以其基部附於上臂或股上。二端交結之。或縫合之。定以安全鍼。(第三圖)

(乙) 卷軸帶用法。卷軸帶通例長二丈四五尺。闊二三寸。預卷成軸狀。纏繞時較為便利。

一 於手足創傷。卷以軸帶。每行必相重積。為螺旋狀。(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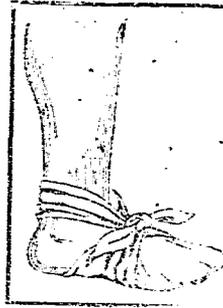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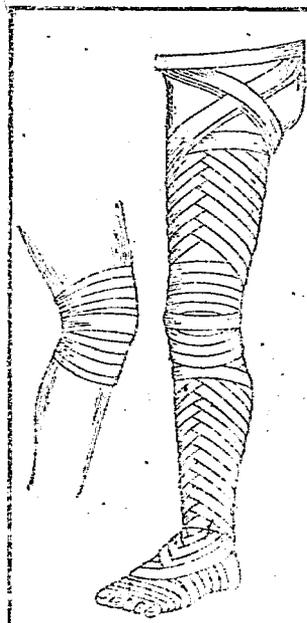
二 於臂脛等。其肥瘠不同。先從其細小部分纏之。初則於一處環行二三回。然後稍斜其卷軸。使其前方向上。互相重疊。成螺旋狀。而環繞之。(第五圖)

婦女寶鑑 看護篇 看護須知

第六圖



第七圖



三 凡屈伸之關節部施以綑帶先環行其部之一側斜而至他側一次環繞更斜遷於他側

依次數回。至全面被包為止。(第七圖)

◎第七章 藥劑之料理

藥劑分外用藥及內用藥二種。內用藥為內服之藥。外用藥僅可直接於皮膚及黏膜。不可入於胃中。夫藥劑以最適之時期。最良之方法。而用於治療上。最為重要之事。故不可不注意。內用藥須明服藥之時刻及次數。又用二種以上之藥時。宜分隔若干時。每

次若干分量。皆須記明。外用之種種用法。須從醫師之指揮。不可誤其方法。且內用與外用。決不可混淆也。

第一節 內用法

【煎藥】 中國藥多以藥料入於罐中。加水煎之。未煎之前。先檢其藥數。煎時宜注意其分量濃度。及附加之藥品。

【藥水】用藥水時須振盪而後注於藥匙中取一定分量而飲用之。

【散藥】散藥服用時通常移於藥匙和以少許之水注於口中或直移於舌上而以水沖下然如病重者或用於小兒者或味惡而不易服者宜入於膠囊中以水沖服之。

【丸藥】服丸藥時宜置丸藥於舌面之中央以湯水送下其初先以少許之水溼其口中以便嚥下如丸藥爲劇藥或小兒用者可以他物包而用之。

【滴藥】用滴藥時當先措拭瓶之塵埃次拔去其塞依醫師指定之數而滴於水中或砂糖水等如有揮發性者可速即飲用蓋恐藥氣之飛散也。

第二節 外用法

【吸入法】吸入法以呼吸藥氣之法用於咽喉氣管支等症通常用蒸氣吸入器吸入之時間及度數藥液之分量均宜從醫師所定且吸入時宜以油紙或大布片被於頸部以防衣服臥具等之溼潤大概

每日二三回每回以十五分乃至五十分爲度。

【點滴法】點滴法點藥液於眼及耳之法也點眼通常用點眼瓶或點眼管此時使患者仰首或仰臥以左指按於下眼簾右手開點眼瓶之栓或持點眼管壓其橡皮滴入藥液於眼中。

點耳法使患者之頭傾於肩上或側臥直以藥液由藥瓶點之點藥後近五分時始能復其位置以棉拭去流出之藥至冬日則宜先以溫水溫暖而後點之。

【含嗽法】含嗽法多用於口內或咽喉含藥液以洗濯之大抵每日須行五六次而幼兒及有人事不省之患者可代以含嗽或浸布片及毛筆等於藥液拭於口內。

【塗布法】塗布法以毛筆或棉塗藥液於皮膚或黏膜之法也如皮膚則塗以碘酒咽喉頭則塗以硝酸銀水塗藥水用之毛筆決不可入於藥瓶中必移於他器浸之而洗淨之又患傳染病者使用之後宜注意消毒。

【撒布法】撒布法者以藥粉撒布於皮膚之方面也可以乾毛筆附有藥粉以指彈之撒布於患部或以綿花代毛筆亦無不可

【塗擦法】塗擦法以軟膏酒油等塗擦於皮膚之方法也此時預為洗潔手指且須有適當之溫度塗擦既終復洗其手凡水銀軟膏之塗擦宜以手巾布片等包其指皮膚摩擦之時間約二三十分其部位及藥料宜從醫師所定冬月用時先以瓶浸於溫湯使其有適當之溫度

【發泡軟膏】發泡軟膏俗謂之吸入膏藥貼用之部位及時間雖宜從醫師之指揮然其時間總以十二時為度此時皮膚必生水泡用鈍切其一部而除去其水惟其膜不可切去復貼以貼膏或撒布亞鉛華澱粉等以乾燥其皮膚數日內即愈

【灌腸法】灌腸法者注入藥液於腸中之法也所用之器具為橡皮球及水銃等此等器之嘴管須塗以油插入於肛門內凡一寸灌腸之後宜靜心安臥

保持其腸內之藥液勿使漏出其器具當注意清潔以防罹傳染病

【褫法】褫法者以寒冷或溫暖之品物貼於皮膚之方法也用以緩解患處之疼痛法有冷褫溫褫之別如冷水褫及冰囊褫屬於冷褫法溫湯褫食鹽褫屬於溫褫法

行冷水褫法宜用手巾或布片疊四層或八層浸於冷水取出稍乾之以水不滴下為度而後貼於患部又另以同樣之布片浸於冷水約二分時交互使用或以冷藥液代冷水亦可

冰囊褫法以膀胱橡皮或不透性之紙製為冰囊充如粟大之冰塊驅逐空氣而緊束其囊口於患處被以一枚之布片輕載冰囊於其上附於鉤上而懸之溫湯褫法與冷水褫法同惟用攝氏四十度之溫湯溼以布貼於患處惟此時可先以己手試之弗過熱為宜

第八章 藥物之識別

審方配藥。雖出自醫師。然看護者於此。亦宜識其大概。如若者為塗布藥。若者為散布藥。若者為吸入藥。若者為防菌消毒藥。且同一類中藥性不一。如何應用。如何貯藏。各有所宜。今舉其常用之品。分別述之。

第一節 塗布藥

【碘酒】亦稱沃度丁。幾以碘一分。溶解於十二分酒精中。為暗赤褐色透明之液。有碘之臭味。純者亦可用。惟皮膚衰弱之人。宜以同量之酒精稀釋而後用之。

【路克兒氏液】為碘酒、碘化鉀、石炭酸、及甘油之混合物。而亦褐色透明濃稠之液也。

【樟腦精】為精製樟腦溶於十倍之酒精而成者。其液透明無色。有樟腦臭。易於燃火。

【薄荷腦甘油】為薄荷腦溶於五倍之甘油而成者。其液無色透明而黏稠。有薄荷之臭味。

【硝酸銀溶液】為十倍乃至五十倍之蒸餾水溶液。無色透明。有澁味。不能接觸於日光。當貯藏暗處。

如遇食鹽。則成鹽化銀而滅其作用。

【昇汞酒】為昇汞溶於百倍至千倍之酒精而成之液。無色而透明。其性頗毒。宜善貯藏之。

【鹽酸古加因溶液】為五倍至二十倍之水溶液。無色而透明。

【洛魯胃護】為無色透明糖漿狀之液。有清涼之香氣。塗布於皮膚。則蒸發其以脫分。而留玻璃狀之被膜。本品易揮發。易引火。故宜置於冷而無火氣之處。用時常加入黃礬粉、昇汞、石炭酸、水楊酸等。

【依比知阿兒】為暗褐色粘稠之液。有固有之臭氣。或用純品。或加入數倍之水。或溶於甘油而用之。

【甘油】一名屈利設林。為無色透明稠粘之液。有甘味。用於種種之外用藥。

第二節 膏藥

為膏藥之基質者。約分三種。即單軟膏、凡士林、拉納林是也。

【單軟膏】為黃色粘韌之物質。由黃蠟與胡麻油

所成。或單用。或混和於他藥而用之。

【凡士林】 有黃白二種。俱為半透明柔軟之質。刺戟性少而應用甚廣。

【拉納林】 較單軟膏為堅。色帶黃白。除應用於皮膚上外。復有附著於粘膜之特性。

此三種其質與之配成膏藥者。其重要藥品。為硼酸。石炭酸。水楊酸。硫黃。黃碘粉。亞鉛華。次硝酸銀。黃降汞。白降汞。赤降汞。昇汞。水銀。薄荷。結麗。阿曹。篤。枸櫞酸。銀。木。參。兒。依。比。知。阿。兒。及。水。酸。化。那。夫。塔。林。

此外又有絆創膏。發泡膏。硬膏。三種。

【絆創膏】 為粘著性之膏藥。塗布於絹布。麻布等。用於小外傷及固定膏藥。繃帶等物者。

【發泡膏】 此膏有強刺戟性。僅為皮膚刺戟而用之者也。

【硬膏】 於溫室中稍堅硬。而有引展之性質。通常所用者。為水銀硬膏。亞鉛華硬膏等。

第三節 散布藥

散布藥為乾燥性之粉末。用於嫩衝之皮膚與創面等。有單用者。有與他物合用者。如硼酸與亞鉛華。常與澱粉配合。世人多用之。而黃碘粉。次硝酸銀。碘鹽。基性沒食子酸。鉍。鹽。基性沒食子酸。鉍。石。松。子。末。及。碘。等。亦。各。因。其。用。而。為。散。布。藥。也。

第四節 防腐消毒藥

此種藥品為洗滌創傷及潰瘍面之洗滌或散布而用。各因藥品之種類。而異其使用之方法。

【硼酸】 為鱗片狀之白色結晶。有光輝。而易溶於水。及甘油中。為消毒力強。而毒性少之良藥。通例用三十倍乃至五十倍之溶液。

【水楊酸】 為白色針狀之結晶。味稍甘。易溶於水及酒精。以脫中。

【石炭酸】 為長形之結晶。有固之臭味。易溶於水。及酒精。甘油中。其純品及濃厚之水溶液。有腐蝕性。二十倍乃至五十倍者。強菌力甚強。

【昇汞】 為柱狀之白色小結晶。有澁味。溶於十六

分之水。與三分之酒精中。其濃厚溶液。亦有腐蝕性。通例為千倍乃至五千倍之水溶液。觸於金屬之器具。則起變化。故不宜於金屬器械之消毒。

【仿謨滿林】為無色透明之液體。具滲透性之臭味。適宜與水及酒精相和。通常所用者。六十倍乃至百倍也。

【過錳酸鉀】為紫黑色柱狀之結晶。溶於二十倍之水。則呈美麗之紫色。通常所用者。為二百倍至千倍二千倍之溶液。

【黃磷】為黃色鱗片狀之結晶。有固有之臭味。不溶於水。易溶於以脫及噶囉仿謨。

【碘】為帶褐色之粉末。不溶於水。而溶於酒精。以脫中。此物不宜接觸光線。須貯藏於暗處。

【碘鹽基性沒食子酸鈹】為灰白色無臭味之細粉。

【鹽基性沒食子酸鈹】為黃色無臭味之細粉。
【列曹兒】為褐色油狀透明之液。有類似結麗阿

曹篤之臭味。溶於水及酒精中。通常所用者。為二十倍五十倍。百倍乃至三百倍之液也。

第五節 吸入藥

吸入藥者。包麻醉吸入蒸氣吸入。及單純吸入等而言之也。

【以脫】為無色透明之液體。有佳香。極易揮發。易引火。易溶解於酒精中。多吸入之。則起麻醉。又有溶脂肪之性。故亦用以溶解藥品。

【噶囉仿謨】為無色透明有芳香之液。難溶於水。而易溶於酒精。以脫中。吸入其氣。則麻醉而失知覺。故行外科手術時。每令病者吸入之。此藥貯藏時。宜避光線。否則化成含有毒質之成分。

【石灰水】為無色透明而有強鹼性之液。於蒸氣吸入法。則用純品。或以蒸溜水稀釋而用之。

【過鹽化鐵液】為濃黃褐色透明之液。尋常使用者。為五十倍至百倍之水溶液。

【重碳酸鈉】為白色之粉末。有鹽味。尋常使用者。

【食鹽】為通常鹽之精製者。溶於三十至五十倍之水而用之。

【石炭酸】形性見前。係用其百倍至二百倍之液。【的列並底油】為淡黃色而有芳香之液體。通常之用量為五六滴。

【安母尼亞水】為無色而透明之液體。有劇臭。應用時。滴數滴至數十滴於布片。而使人吸入之。

【醋酸】為無色透明而有劇臭之液體。用法同安母尼亞水。

第六節 含嗽藥及藥棉等

【鹽酸鉀】為白色之結晶。遇火則爆鳴而燃燒。通常使用者為五十倍之水溶液。

【硼酸】形性見前。通常使用者亦五十倍之水溶液。

【過鹽化鐵液】用為含嗽藥時。於水一百克中。滴入五六滴。

【酒精】為無色透明而有佳香之液體。易於燃火。與水及以脫。能自由混和。為溶解種種藥品之要藥。凡言某某酒者。即以此藥為主成分也。

【橄欖油】亦名阿列布油。為淡黃色之液體。有固。有之臭味。凡使用灌腸器等時。必用之。

【脫脂棉】以上等棉絮。浸於含有安母尼亞之水。中。因而製成者。性能吸收水分。故入水即沉。其製品有數種。皆由一定之方法。使之含有種種之藥品。如石炭酸棉。昇汞棉。水楊酸棉。黃碘粉棉是。

【脫脂棉紗】用薄棉布依前之方法製成者。其製品亦有消毒棉紗。石炭酸棉紗。水楊酸棉紗。昇汞棉紗。黃碘粉棉紗。數種。黃碘粉棉紗。色黃。昇汞棉紗。色紅。尤易分辨也。

【亞麻仁油紙】亦單稱油紙。係溶和石炭酸於亞麻仁油中。而塗布於薄紙之上。使之乾燥。亦外科必備之物也。

第九章 危篤者之處置

病者瀕死之時及死後之處置。看護者亦不可不知者也。凡病者危篤之狀態。雖由病症之不同。然大抵呼吸徐緩。脈搏疾速。面貌變異。四肢厥冷。是等之徵候。速當報告於醫師。整理其被褥。靜其周圍。懇切看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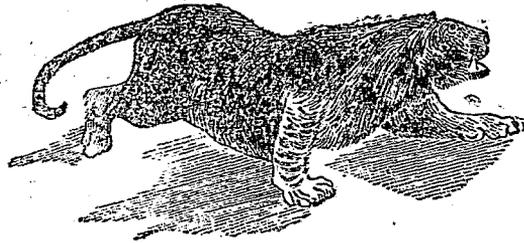
病者絕息之時。受醫生檢診。而後於全身拭以消毒藥。整其身體。閉其口眼。於一二日內。急施以殮葬之手續。

如患傳染病而死者。宜速殮葬。並施以種種消毒法。以防病毒之傳播。

第十章 回復期之調養

人之疾病。幸而稍愈。則當於回復時期。最宜注意攝養。此時期之久暫。各因病狀而不同。大凡此時。食慾旺盛。動輒易害消化器。於回復上。易於妨害。故看護者。宜細密注意。且使安心靜養。勿為過激之運動。增身體之衰弱。凡勞精神之事。皆宜禁止。時時呼吸新鮮空氣。以增體力。保養精神。則回復之期速。而無他

虞矣。



▲應急法

吾人平時當猝然病發。或受創傷時。當行應急手法。不可倉皇失措。妨害其治療。茲述其大要如左。

【眼中竄物】 異物竄入眼中。當止其眼。以雙指強開其險。使注視地上之一點。其物即隨眼淚而流出。如不能自出者。可翻轉上臉以取去之。此時弗妄擦。恐傷其眼險及角膜也。若終不得發見其異物所在。則宜用冷卷法待醫師診治之。

【耳中竄物】 耳中竄入異物時。如以簪及耳爬等妄除之。反恐逼其入內。此時宜用微溫水注入耳中。使之流出。如其異物因水而膨脹。可以油類代水。如不能自行取出者。則雖經二三日亦不妨。可待醫師之診視。

夜中如有小蟲等入於耳中。可以燈火光誘出之。
【創傷】 創傷有二種之危險。一為創傷部易漏出血液。二創傷部易侵入病毒。故宜速止其出血而施

防腐之法。

創傷如血液漏出而不止。則易招危險。即當診視。或先行一時之止血法。壓迫其脈搏之部分。如下顎之骨角。喉頭之兩側。唇之兩端。手頸之兩側。腋下之上部。上臂之內側。股之上部。膝關節之後部。足背足踝等處。皆易止其出血也。

防病毒之侵入創口。先以消毒藥洗之。以綿紗長一尺或三尺。浸於消毒藥中。取出壓乾。敷於創口。以油紙遮其上。復加以脫脂綿。或通常之綿包。施以綑帶。其消毒藥為三十倍之石炭酸水。及五十倍之硼酸水等用之。

【骨傷】 骨骼負傷後。須正其位置而接合之。首防骨端之搖動。或軋轉。須用副木夾持之。如兼傷皮膚者。可施以防腐法。勿任膿潰。否則易有生命之虞。
【火傷】 因火燄熱湯及熱物。或遇腐蝕性之藥物。而受外傷。皮膚灼痛。呈赤色。而生水泡。尤重者。則生瘡疹。或至潰爛。可以卵黃。牛油。胡麻油。脂肪等塗之。

更以新綿布包其傷部。水泡可以鍼刺之。而出其汁。澀決不可去其皮膜。火傷之時。若有及於衣服。宜急掩其火。脫衣服之際。宜先健康部。而後及於患部。著時先患部。而後健康部。若有附著時。可徐徐去之。不可強離。

【螫傷】毛蟲蜂等之刺人。必有毛及刺殘留於皮膚之間。宜先拔去之。而後以稀薄之安母尼亞水洗之。如蜈蚣或蝮蛇咬傷時。其毒殊烈。不可不防其蔓延。先於咬傷之上部。直以繃帶緊縛之。而後以二十倍之強石炭酸水。或安母尼亞水。浸綿紗於其中。而貼布之。凡毒蟲之解毒。皆可用安母尼亞水。故無論旅行及家中。皆宜備之為要。

【鼻血】鼻中出血時。不可過於壓迫。宜俯屈其首。從鼻孔中。靜吸空氣。而以清水混和醋。或明礬。使自鼻孔吸入。或自水節注入前額鼻上。可施以冷番法。或以紙綿為捻塞止之。若此時猶不止。可請醫生診治。

【中毒】毒物分麻醉性及刺激性。如烏頭阿片及其他毒藥等。為麻醉性之毒。其時身體麻痺。精神昏亂。皆為其特徵。如中硫酸石炭酸。輕養化鈉。磷毒。鉛毒等之刺激性。必有腸胃覺激痛。或有吐血。此等治療。不可遲緩。或宜先施救急法。使毒物吐出。多服用湯茶牛乳鹽水灰汁等之飲料。非獨能催其嘔吐。且有稀薄毒物之效。又麻醉性之毒物。當與以濃厚之茶。或行腸灌法治之。

【人事不省】人事不省。有因被驚而起者。有因受激烈之痛楚而起者。顏色蒼白。猝然頭倒。此時宜使患者平臥。而解其衣帶。室內空氣。宜取新鮮。雖暫時可以復舊。然身體大受傷害。不可不延醫治之也。

【窒息】窒息因氣管食道。為食物。或他物所梗塞而起。或由吸他種氣體而成者也。由氣管之閉塞而起。窒息甚為危險。宜直請醫生診治。若吸入有毒之氣體。猝然人事不省。可速移患者於新鮮空氣中。行人工呼吸法。以冷水灌於面部胸

部使之清醒復請醫生診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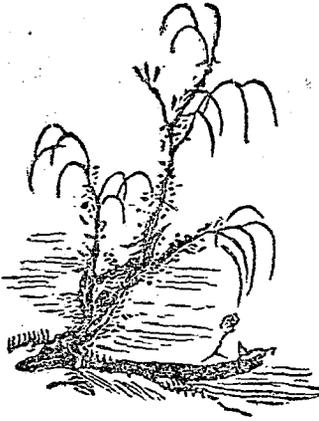
咽喉內若為食物梗塞亦有因之而氣絕。人事不省者此時宜強撮其鼻。開其口。以指引出食物。若不能引出。可用几桌墊其胸之上部。而於背後用力以手撲之。

人工呼吸法中最普通之方法。先使患者仰臥於寢臺脊部用枕墊之。使稍高。頭部垂於後方。然後從頭上以患者之兩臂舉上頭邊。次展下於胸側。約二秒時許。如是反復為之。使患者擴張胸部。因肺臟之張縮而起呼吸作用。

【凍傷】天氣劇寒時。往往有手足凍傷等症。因一部分之血液循環不能流通故也。故宜先浸於溫水中。而後以酒精塗擦之。促血液之循環。若全身受劇冷之寒氣。而遂至凍死者。往往人事不知。四肢強直。皮膚厥冷。此時不可移於溫暖之室中。先於寒冷之地。脫其衣服。以手摩擦其全身。四肢漸柔。輒屢動搖之。復行人工呼吸法。凡一時間以上。呼吸及神色

回復。可與以少許之冷水或咖啡。再移患者於褥上。初則極薄。漸次加厚。

【溺死】溺死之原因。由於水入氣道中。而窒息者。當溺沒之時。必異常驚愕。心臟之作用。全然休止。故入水後。未幾即氣絕而死。救之之法。先使其俯臥。吸入之水。從口鼻流出。次仰臥。而解其衣服。以紙捻羽毛等。觸其鼻孔及咽喉。回復呼吸。而後行人工呼吸法。即延醫師診視之。



▲消毒法

家有患傳染病者。亟宜消毒。蓋消毒之目的。在撲殺病原細菌。使同居者不致有傳染之憂。即當傳染病流行時。凡關於居室及飲食料。亦宜加以注意。行適當之消毒。以爲豫防之計。至消毒之方法。有借日光者。有藉火力者。亦有用種種藥品者。各因其物而施之。

【日光】凡細菌最易繁殖於黑暗之處。一遇日光。即不能生活。故凡衣服書籍器具等。平時常宜曝於烈日之中。以滅絕其種類。

【蒸汽】將染有病菌之物品。置諸消毒器中。用攝氏百度以上之水蒸氣通過之。或使水蒸氣密布室內。俾達消滅病菌之目的。

【煮沸】以染病菌之物品。如衣服、褲單、玻璃器、瓷器等。置於沸湯中。或加入碳酸鈉 Na2CO3、NaClO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而取出之。

【燒毀】如糞便及爲所污染之襪、木製之什器。凡非貴重者。均宜燒毀。因燒毀一法。於消毒上最爲安全也。

【煙燻】盛硫黃於皿中。以火燃之。化爲氣體。溢於室內。能殺毒菌。醋亦如之。惟燻時。宜以有色之溼衣。取去。不可開窗。戶人須避去。燻過後。宜行十分時換氣。

【消毒藥】消毒藥有各種。舉之如下。

(一)石炭酸水 Acidum carbonicum

爲殺菌力最強之消毒藥。從煤黑油中取之。純者爲白色針狀之結晶體。遇光則變赤褐色。有特臭。能溶於水。通常用者。則爲二十倍之石炭酸水。即以結晶石炭酸加溫。使成流汁。以其五分。和於九十五分之熱水中。可供吐瀉物排泄物之消毒。即施諸五金器具。亦無妨礙。

(二)昇汞水 Hydrargyrum bichloratum
性猛而有毒。能腐蝕金屬。普通用者。以其一分。溶

於千分之一水中。可用諸玻璃器、瓷器、木器、橡皮製具等物品之消毒。其餘如飲食器等。均不適用之。且水中宜加以顏色俾易識別。

(三) 仿謨滿林 仿謨滿林 Formalin 為無色澄明之液。有異臭。其六十倍之百倍者。用於便器、衣服、外科器械等之消毒。最為適宜。若以其純者。攪和於五倍之水中。閉置室內一晝夜。則室中之細菌全滅。

(四) 硼酸水 用硼酸 Aoidum borium 二十五倍。乃至五十倍之水液。可為糞便、喀痰、吐物等之消毒。

(五) 漂白粉 漂白粉亦稱鹽化鈣 Calium chl oratum 為綠氣與石灰之化合物。用其一分。和以百倍之水。可為公眾地方之消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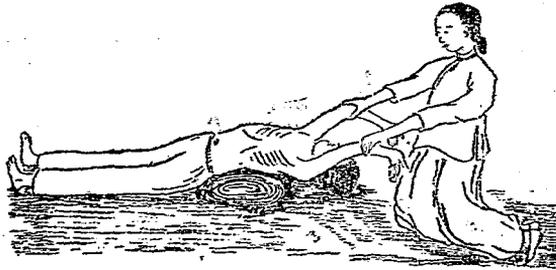
(六) 石灰 石灰粉與石灰乳。俱可以消毒。粉宜撒布於陰濕之處。乳則可灌諸廁所或陰溝中。

(七) 鉀石鹼 鉀石鹼 Sapo kalinus 溶解於微溫

水中。亦可供消毒之用。其他如紙糊或塗壁之牆壁。不克以藥液洗滌者。可用麪包心摩擦燒毀之。手取病人之排泄物。與所汗之衣服器具。後宜用十倍之昇汞水洗。手再用石鹼與毛刷摩擦之。然後更入清水中洗之。



圖 第



▲人工呼吸法

一之法吸呼工人氏推斯歐魯奇

變○法○行○假○吸○下○壓○煙○溺○人○態○復○使○者○人
 為○則○人○死○停○者○於○煤○水○之○之○其○窒○用○工
 真○假○工○狀○止○一○沙○毒○者○雉○法○呼○息○人○呼
 死○死○呼○設○而○時○土○氣○迷○經○也○吸○者○力○吸
 故○者○吸○不○作○呼○之○者○於○者○凡○狀○恢○而○法

圖 二 第



二之法吸呼工人氏推斯歐魯奇

第○絕○
 二○之○
 衝○機○
 動○能○
 循○再○
 環○與○
 器○因○
 之○其○
 中○再○
 樞○與○
 以○而○
 至○第○
 自○一○
 營○衝○
 其○動○
 機○呼○
 能○吸○
 之○中○
 樞○廢○

營○隔○然○呼○縮○子○之○膜○為○生○能○久○有○由○救○人○
 其○動○其○吸○而○則○之○張○之○男○理○更○之○不○他○死○工○
 機○呼○膜○道○法○營○因○縮○補○動○子○上○生○人○驗○種○之○呼○
 能○吸○胸○不○雖○呼○胸○助○與○以○之○也○救○然○原○要○吸○
 之○中○外○有○多○人○之○之○胸○之○呼○大○氣○絕○因○而○道○者○
 樞○廢○橫○種○工○張○女○壁○之○胸○壁○隔○營○抵○未○或○亦○
 實

茲述奇魯歐斯推氏及偉爾特氏之二法。奇魯歐斯推氏法。先令患者仰臥以衣服枕等重疊而襯於背下高其肩部而低其頭部。次則施術者跪於患者頭之一端握其兩膊之上部超過於頭漸次舉上約二秒鐘止於此位置。第一使胸壁之開張運動。復送患者之兩手於胸側約押二秒鐘。第二使胸壁之收縮運動。如此反復動作一分間以十五六回為度當忍耐而持續之。

溺水者往往能於二時間甦醒患者幸得為第一呼吸則外貌必變動生氣而現紅潮。

偉爾特氏法。令患者仰臥插入其衣服於腰下且押屈其兩手於背後使之交叉。次使一人跪於患者之頭邊用兩手舉患者之下顎隅於上方防其舌之閉障喉頭則以布片包患者之舌牽出而保持於口外然後施術者跨於患者之大腿。上貼兩掌於其胸廓之下部十分用力押之。運動次乃引起其手則胸壁由自己之彈力而復於舊位。運動一分間行如是

之法十五六回。他如喉頭神經之刺戟法則尤為簡單而易行即以布片包患者之舌一分間牽出於口外凡十五六回又使其其自然引退由是刺戟喉頭神經而回復呼吸更將急救之法述之如因難經而致窒息者速抱其身體將所縊之索解下解其襯衣寬其胸部摩擦其縊索之壓痕復以冷水激其面部行人工呼吸或用羽毛等搔其鼻腔使之噴嚏及嘔吐。

其由溺水而致窒息者先將溺者口內鼻腔之泥草除去使之俯伏俟所受之水吐出然後轉之仰向以濕布拍其腦部如仍無效則行人工呼吸至少須一小時以上。

其由煙煤毒氣窒息者例如火盆內所發之無水炭酸氣古井老坑中之硫化水素所生出之毒氣人觸之可立致窒息速將患者移於新鮮空氣處行人工呼吸其他如灌注冷水刺戟咽喉鼻腔摩擦胸部等法當窒息者在室內時救護者務先開其窗戶流通空

氣後以浸水之布片自護其口急入室中拖出患者其由沙土埋沒窒息者如復有極重之外傷而為致死之因則不能施救否則急行人工呼吸法凡由人工呼吸法蘇息之時必溫包之更向上方而磨擦其四肢迨神經清醒則飲以少量葡萄酒或茶及咖啡以速血液之循環

更有初生兒產後不呼吸不啼哭不營心臟動作者謂之初生兒假死乃分娩中因血行障害而窒息也其原因大概為胎兒在胎盤內時於母體血液及兒體血液之間妨其氣體之交換故也

此種假死有輕重二症輕者皮膚紫赤甚為弛緩顏面之皮膚尤甚且稍浮腫四肢不運動呼吸全無心臟與臍帶搏動甚為微弱然手能觸知重者全身蒼白色反射消失完全之肌肉弛緩四肢全不運動心音甚為微弱脈搏頻數手幾不能觸之假死之療法當先除去小兒口中及咽喉之黏液及吸引之胞漿水然後分別症之輕重輕症刺戟皮膚

激其呼吸可也重症當行人工呼吸法



修氏人工呼吸法

輕症假死之第一度行冷溫兩浴頗見卓效法先投小兒於冷水中再入溫水中數秒後即移置褥上以法蘭絨摩擦全身但此法宜反覆行之此外以柔軟刷毛或毛巾布摩擦其背部及足以手掌拍其臀部均可行之

重症假死當速行人工呼吸法不可稍遲其法雖有種種而以修氏法為最當其原理因呼吸氣而去自氣管枝所吸引之胞漿水因呼吸氣而使空氣充分入肺中法以兩手之二小指自兒背入於腋窩拇指自肩入於胸部他之三指入於背部提起小兒全身漸

次自前方舉上使達於術者之頭上。因此令兒頭顛倒。自腰部以下屈曲下垂。胸廓壓縮。肺中之空氣呼出。漸漸放下。使復於原位。置三則全身伸長。胸廓擴張。而吸入空氣。如此一上一下。約一分時。可行十次。至十六次。約二分時後。再入兒體於溫浴中。且檢其呼吸之狀況。若呼吸尚不起時。停數分鐘後。再行前法。

凡能蘇生之兒。必呈五項之外徵。一為心音著明。且增其數。二為皮膚漸次為赤色而溫暖。三為四肢能動。四為口閉眼開。五為呼吸漸次開始。遂放高聲而哭。如治療無効。所行施救之法。亦當至心機停止而後已。



▲調護產婦法

凡孕婦未產數日前。胎必墮下。尿意頻數。此欲產也。於合用藥物。慣熟穩婆。宜先接洽預備。以防不虞。又乾漆渣及破漆器。產時燒之。使產婦聞得其氣。無血暈之疾。又燒紅磚。放盆內。以好醋澆之。房中轉遊數次。產婦常聞醋氣。亦無血暈。又取無病童男小便。五六碗。淨器收貯。臨產之時。即溫一二盃飲之。自無血暈。

產婦房中。只令穩婆及有經驗之婦女一二人。勿使雜人往來。更禁人無事詢問。大驚小怪。直待胞漿已破。兒身已轉。逼近子門。不久即下。當此之時。產婦護痛。其身傾側。護生者不可抱束其腰。恐致損兒。但扶其肩膊。勿令困倒。

臨產時。如白蜜滾開水。薄粥。美膳。常要齊備。如渴。則取白蜜半盞。開水化開飲之。可以潤燥滑胎。令其易產。如飢。即以薄粥美膳與食之。令其中氣不乏。自然

易生。如夏月盛暑之時。必用冰水灑掃房間。解其鬱蒸之氣。四面窗牖大開。以薄紙帳遮之。使產婦溫涼得宜。庶新血不致妄行。可免血暈。如冬月嚴寒之時。必於房中四處燃火。常使和煖之氣。如春。更要閉其戶。隔塞其穴。隙。庶免風寒之疾。凡合用水火柴炭鍋鏟剪刀麻繩線布。當先預備。靜待胎兒產下。凡催生非正產之時。切不可預先驚動。混服催藥。直至腰腹一陣痛。似一陣痛。極難忍。薰門挺急。如欲大便。眼中時見金光。漿破血來。方是正產之候。若未至產時。候用催藥。轉動非時。以致倒產。橫生。為害不小。催生之方。最多。惟用保生無憂方。服之。當生即生。不生亦能安胎。即有橫生倒產。胎死腹中。亦能順生。毫無苦楚。百發百中。萬應萬靈。其藥甚平。其功最大。列方如左。

保生無憂方。用紫厚朴炒壹斤。蘆艾炒各七分。當歸酒炒川芎各一錢五分。生芪酒洗荆芥穗各八分。川貝母去心淨為末。不入煎以藥沖服。免絲子酒泡各一錢。川羌活生甘草。

婦女寶鑑 看護篇 調護產婦法

草各五分。枳壳炒六分。白芍酒炒二錢。用冬月一錢藥須照方揀選。泡製後用戩秤準。不可加減分毫。引用。老生薑三片。水二大鍾。煎至八分服。難產者。多因產婦倉皇坐草。大早或胞漿破。兒身未轉。或轉未順。以致足先來者。謂之逆產。手先來者。謂之橫生。或漏其肩與耳與額者。謂之側產。或被臍帶纏絆。不得下者。謂之礙產。倉卒之間。二命所係。不可無端。喚鬧大驚。小怪更不許。穩婆混行。動手總以鎮靜為主。無論逆產橫產礙產。將兒輕輕送入用佛手散服之最穩。最靈。並照以後各法救之。

佛手散。用當歸一兩。川芎七錢。水七分。酒三分。同煎至七分服。若治橫生倒產及死胎。則加黑馬料豆一合。炒焦。乘熱淬入水中。加重便一半。煎藥服。少頃再服一劑。

【救逆產法】令產婦正身仰臥。務要定心定神。不可驚懼。却令慣熟穩婆剪去指甲。以香油潤手。將兒足輕輕送入。又再推上兒身。必轉。直待身轉頭正。方

可服以催生之藥。渴則飲以蜜水。飢則食以薄粥。然後扶掖起身。用力一送。兒即生矣。

【救橫生法】 仍將兒手輕輕送入。再推上。摸定兒肩。漸漸扶正。即下矣。忌用鍼刺。

【救側產法】 亦令產婦仰臥。如前法。穩婆用燈審視。或肩或額。或左或右。務得其真。以手法輕輕扶掖。令正。仍服藥食。如前法。起身用力。兒即下矣。

【救礙產法】 產婦仰臥。穩婆用燈審視。看臍帶絆着兒之何處。仔細以手法輕輕脫取。扶起用力一送。即下矣。

【救盤腸生法】 當產之時。子腸先出。盤露於外。子隨後生。產後而腸不收。此謂盤腸生也。救治之法。於子下衣來之後。卻令產婦仰臥。穩婆先將子腸溫水洗淨。然後托起。輕輕送入。推而上之。卻令產婦兩足夾緊。穀道其腸自收上也。或取草蘇子四十九粒去壳搗爛。貼在頂心。候腸收盡。而急去之。次者或用冷水和醋。令人噴產婦面。一噴一收。以漸收之。此法最

妙。

如胞衣不下。用明礬三分。研末。開水沖服。立下。或用

草蘇子十四粒。去壳搗爛。敷兩足心。胎衣即下。衣下後。趕急將藥洗去。久則恐腸出也。如腸已出。仍用此藥敷顯門上。腸自收入。藥隨洗去。勿遲。

凡婦人初產。將兩乳放溫熱淘米水內。揉洗良久。將乳擠出。乳孔內有白絲數條。用手扯去。方與兒食。則小兒易於吸食。可免吹乳。乳癰等病。

產後昏眩。卒倒不省人事。口噤氣冷。謂之血暈。此惡候也。急宜提起頭髮。坐定。不可倒。眠急以燒紅粟炭。或磚石秤錘等物。投入陳醋內。對鼻孔薰之。自醒。另用當歸六錢。川芎三錢。芥穗三錢。炒黑。水煎。臨服入

好酒。童便和服。

如產後面赤發喘。此血入於肺也。用蘇木二兩。水二盞。煎一盞。去蘇木。加台黨一兩。研末。隨時加減。調服。產後順利。安然無恙。則自產婦以及全家。始有安堵之念。產婦務以仰臥於柔軟之臥牀。毋使受寒。得以

安眠為宜。產之時。疲勞憂慮。及產後之神。安心定。皆所以促自然之睡。故宜十分休息。於身體之恢復。大有裨益。家中之人在其周圍者。務宜肅靜。不可擾其安眠。又睡後初醒時。亦當安靜。其心毋與多言。勞其精神。與產婦作過多之長談。令彼生厭。大不可也。家事之不必問彼者。及應使不聞不見。為宜。著當然不入其耳可也。客之來賀者。亦不可至產婦之室。長談多言。祇須不失禮節。祝賀之後。敷衍數語。速離產室。為宜。否則應對周旋。事後疲倦。脈及體溫。往往變化。姑嫜親母姊妹等出力之人。時伴其側。未嘗不可。但不宜瀆言。何妨默不一語。但求不離左右。力為扶助。能安慰之可也。

不妨代為處理。在產褥時之當溫暖。不待言矣。雖離牀。仍宜常暖腰腹。胸更不可受寒。初次出外。須擇天清氣和之日。產婦之食物。產後二三日。服牛乳、雞蛋、或薄粥。數日後始許食略厚之粥。及極嫩之魚。一星期後漸食粳米飯。最後乃可給以普通之食物。若夫小產。可分二種。一為警告之小產。凡陰道出血。作痛如下產狀。或出血而無痛者。即為警告小產之預兆。此時以安臥為第一。如非安靜。不論用何治法。均無効驗。設投以藥劑。而血不止。即當催促其小產。二為不可免之小產。如產痛甚佳。出血不多。則須審查其產下之物質。以決小產之完全與否。設孕逾三月以後。胎已產出。而胞衣未下者。則胞衣存在子宮。歷久腐壞。而致陰部發炎。或兼生膿瘍。必起極危險之症。故當注意及之。倘胞衣未下。宜急請穩婆。或產科醫士。用手術取去。小產出血在所不免。如不過多。無庸恐怖也。小產後。

婦女寶鑑 看護篇 調護產婦法

亦須安臥一星期之久。



▲撫育嬰兒法

小兒初離母體。口有液毒。形如血塊。啼聲一出。隨即嚙下。而毒伏於命門。他日發為驚熱。瘧疾。惡痘等症。須於未啼時。急用絲棉裹指。挖去口內濁穢。以清臟腑。

凡天寒孩兒生下不哭。或已哭不響。宜急用衣物包裹。再用香油紙擦。將臍帶艾火灸斷。使暖氣入腹。漸漸作聲。而活。倘或剪斷臍帶。氣絕死矣。

新產小兒。以甘草細切少許。將潔淨細絹包裹。用滾開水泡浸。盡內不宜太甜。乃用軟帛裹指。蘸汁。徧拭口中。去其穢濁。隨用胡桃肉去皮。研極爛。以稀絹或薄紗包如小棗。納兒口中。任其吮汁。吮盡方可食乳。非獨和中。且能養臟。最佳法也。或先預備熟軍。枳壳。歸尾。生甘草。各五分。紅花三分。桃仁三分。兒初生時。即以水一茶鍾。煎至半鍾。以新棉花一塊。放藥水內。泡透取出。裹指上。納兒口中。吮之。再泡再吮。不吮則

已過片時小兒解下黑糞再與吮之以黃色不黑爲止此藥必於下地六個時辰內服之服後方可食乳此方最能去毒免疾有益無損

或於兒落地時燒橄欖核一枚存性研末硃砂五分和勻嚼生芝蘇一口津吐和藥絹包如棗核大安兒口中待啞一時頃然後與乳亦能下腸胃穢毒令兒少疾且出痘亦稀少也

小兒初生兩乳必有核子以散爲度否則腫硬成毒啼哭不已如初生洗浴時即將兩乳揉去乳汁其核自消

兒生次日即看口中頸有白泡點子即以銀針輕輕刮破將泡內白汁取出勿令落入喉中仍以陳墨擦之如次日不取則泡堅難破候事又有馬牙在牙齦上白點如碎米亦須急急挑出以墨擦之開日再看再生再挑

初生小兒每日用茶加鹽少許蘸拭其口二三此法至穩至妙世多忽之不知兒之胎毒從粘涎中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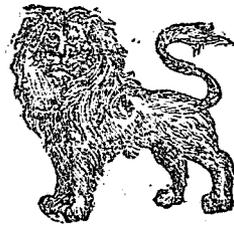
去可免疔腮馬牙鵝口重舌木舌等症至簡至易之良方也倘兒面唇色淡以淡薑湯代茶湯湯可也

新產月內小兒有噤口不乳啼聲難出兩腮腫硬有核名蟬螂子又曰疔腮熟諸穩婆將利刃於口內兩腮割開挖出堅光惡肉形狀頗肖桑螵蛸傷處搽藥自愈若割治少遲時刻則腫延喉鼻不可救矣多有割傷致命者終非良法今得一方用麝香一錢硃砂五分螺師七個同搗如泥敷額門上俟乾時自落切勿剝去若重者將針微刺患處出血以好陳墨搽之自愈或澹雞糞塗之更妙切勿妄用刀割或致損傷或用蜒蚰一條銀硃錢半同研爛搽腫硬處勿令擦去即消

凡將斷臍必須先用熱湯浴過不使水氣入內一手握帶一手向臍推臍三四次使胞血貫滿臍穴雖胞寸許用線紮緊以磁鋒割斷勿使臍血外流則兒血旺易育若弗用割隔單衣咬斷又將暖氣呵七口能免臍風之疾不用鐵者蓋鐵器寒冷恐傷生氣也若

以枯礬、礪砂各二錢半、硃砂二分、冰片、麝香各五釐。共爲末。於小兒下地洗過後。用此末搽臍上。每日換。尿布時。仍搽此末。搽完一料。永無臍風等症。洗浴當護兒背。風寒皆自背心入。防成痢。風故浴兒。忌風。洗浴又須掩好肚臍。勿令潮濕。恐生撮口。臍風。倘臍中有濕。將大紅呢燒灰。搽上。紫好。月內小兒不可聞啼。即抱一啼。便乳。須常令啼。哭。則胎中所受熱毒。從此而散。胎中驚氣。從此而解。期月之間。無重舌。木舌。口噤。胎風。胎熱之病。小兒同母睡時。切忌鼻風。口氣。吹兒。顛門。恐成風疾。兒生兩月後。若遇晴和天氣。令乳母抱置兒車。時見風。日則血氣剛強。肌肉緻密。可耐風露。若厚衣。襖被。藏於重幃。密室。則筋骨軟脆。不任風寒。多易致病。所以貧兒。堅勁無疾。富兒。柔脆多災。譬諸草木。方生以物蓋緊。不令見風。日雨。露。則萎黃。柔弱矣。初生小兒。形骸雖具。筋骨甚柔。氣質未實。猶之木之柔條。軟硬。可使或曲。或直。或俯。或仰也。故百日之內。

不可豎抱。豎抱則易於悲驚。且必頭傾項軟。有天柱倒側之虞。半歲前不可獨坐。獨坐則風邪入骨。脊骨受傷。有龜背。僂之疾。慎之。自生下之日起。三十二日爲一變。六十四日爲一蒸。再過三十二日爲一變。再過六十四日爲一蒸。至五百七十六日而止。每當蒸變之日。身體微熱。不必服藥。



學
庭
校

青
年
寶
鑑

唯
用
一

布面精裝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程度適合高小及中學初年
參考或幼年未入學校長年欲謀
自修之用科目分修身作文歷史
地理算術理科軍事大意圖畫唱
歌自修法等十一類凡國民應具
之知識無不完備各科文字力求
淺顯記述又極詳確插圖所附無
不精細袖珍洋裝尤便攜帶青年
男女人手一編則凡即可獲普通
之學識自可不勞而獲學生得此
可助記憶亦便檢查

國民立身訓

謝无量編
一冊六角

國民之要素在培養基礎欲培養基礎必自立身
始是書六編專示吾人立身之必要第一編立志
論第二編力行與勇氣第三編科學工藝發明家
之模範第四編職業及處世第五編人格論第六
編修養論原原本本可法可則洵國民必讀之書

訓
育
談

李廷翰編
一冊二角

訓育所以養成學生個人與國民之資格非加意
研究不足以策勵學生是編專為訓育兒童而作
凡訓育之目的方法秩序無不一俱備編者本
其教育上之經驗輯成是書校員得此不特可矯
正學生之弊病抑亦可表示青年之模範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著 生 先 量 无 謝

指 駢
南 文

指 詞
南 學

指 詩
南 學

(半角二册一) (半角二册一) (角三册一)

文學退化。風雅道衰。詩詞駢文。有志於斯者。苦不得其門徑。梓潼謝无量先生。因輯指南三種。溯其源流。揭其體要。易知易能。為學者金針之度。與滅斷絕於斯。賴焉。

著 生 先 量 无 謝

國民立身訓	佛學大綱	韓非	陽明學派	婦女修養談	朱子學派	王充哲學	孔子	中國哲學史	中國婦女文學史	實用文章義法	中國六大文豪
一册六	一册二	一册五	一册五	一册六	一册六角五分	一册四	一册六	一册一元八角	一册一元四角	一册六	一册一元八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新六(330)

家庭婦女寶鑑文藝篇

學詩法

第一章 詩之起原

古無所謂詩也。但有歌謠而已。所謂歌謠者。類皆出於不識文字。或粗識文字之人。或因景物之接觸。或由時事之感發。隨口而出。不事思索。而有時亦復自然。叶韻此固本乎天籟。而非假以人力也。

自孔子刪古詩存三百一十五篇。皆可被謗管絃。即詩經一書是也。而吾人得見殷周之詩者。惟此編是賴。故言詩之古者。當推三百篇。

第二章 詩之體制

自周而下。至於唐初。詩體雜出。蓋自風雅頌十五國風。大雅小雅商既亡一變而為離騷。屈賦再變而為西漢五言三變而為歌行雜體。四變而為沈宋。宋之律詩。至盛唐發問。而詩體大備。故言詩者。當分古

體。近體古體者。何或五言。或七言。或長短句。要皆原本於古歌謠。不尙對偶。不調平仄。韻脚之更換。詞句之長短。或五言中雜以三言七言句。均可不拘。近體則有律絕之分。律詩無論五言七言。共有八句。首兩句為起聯。可對可不對。第三第四為頌聯。第五第六句為頸聯。此兩聯必須對。第七第八為結聯。則亦可對不可對。大率起結兩聯。不對者多。絕詩者。何絕者。截也。截取律詩之半。祇有四句。對不對。可任意。全首不對者。居多。若排律。則以多為貴。不限於八句。四韻。自十句以上。至數十百句。或將一韻之字。押完。其對偶平仄。與律詩之八句四韻。同首尾兩聯。亦可不對。

第三章 詩之選讀

欲學詩。必先讀詩。諺云。讀得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此言讀功之可貴也。但古人詩集。浩如淵海。將何去而何從。是必非選讀不可。古今體詩。選本之佳者。若王阮亭正之古詩選。及唐人萬首絕句選。洪武有唐人萬首絕句選。八首九十五首。姚惜抱之五

七言今體詩鈔會文正澤之十八家詩鈔
兩語歸李商隱杜牧蘇軾黃庭堅陸游元好問省
鑑別精審吾人從事茲學自當先取派正而詞雅者
師之餘則歸諸涉獵可也

第四章 作詩之次第

作詩先在命意思既立乃言造語造語之中下字
尤要能知命意造語下字則詩法之要大略已具而
押韻之巧屬對之工俱可由此而研煉也惟初學者
尚不必即依此次第蓋初學作詩純任自然以不遏
天趣為主心有所感目有所觸矢口而出或一韻或
二韻久則自然成章若規規於命意造語下字勢必
畏難而退無成章之日矣故命意造語下字者作
詩之原則而初學要以不繩成法以養其活潑之天
機待平仄既調然後講對偶既嫻然後論章法
起承轉合盡能應化自然而格律聲調始可以言矣

第五章 詩之平仄

詩之調平仄嚴於近體而略於古體然古體亦非不

講音節者如沈休文約所指之八病平頭上尾蜂腰
正旁紐特後人遵守者少耳至於近體則有律絕之分
其平起者仄承之仄起者平承之列式如下

五言律式一（此平起仄受者首句押韻）

平平仄仄平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仄仄 平仄仄仄平
仄平仄仄平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仄仄 平仄仄仄平

五言律式二（此仄起平受者首句押韻）

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 平平仄仄仄 仄仄仄仄平
平仄仄平平 仄平仄仄平 仄平仄仄仄 仄仄仄仄平

五言律式三（此平起仄受者首句不押韻）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仄仄 平仄仄仄平
平仄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仄仄 平仄仄仄平

五言律式四（此仄起平受者首句不押韻）

仄仄平仄平 仄平仄仄平 平仄平仄仄 仄仄仄仄平
仄仄平仄平 仄平仄仄平 平仄平仄仄 仄仄仄仄平

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仄仄仄

七言律式一(此平起仄受者首句押韻)

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平仄仄平仄仄仄平
平仄仄平仄仄平平平仄平仄仄仄平

七言律式二(此仄起平受者首句押韻)

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仄平
平仄仄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仄仄平仄仄平

七言律式三(此平起仄受者首句不押韻)

平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
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
平仄仄平仄仄平平平仄平仄仄平

七言律式四(此仄起平受者首句不押韻)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平
平仄仄平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平仄平

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仄平平仄平
絕詩平仄依律體或截前半四句或後半四句或
中間四句或前後各二句式從略

昔人於詩之平仄有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之說
謂句中之第一字第三字第五字其應用平者不妨
用仄應用仄者不妨用平第二第四第六字應用平
者必須用平應用仄者必須用仄然施諸七律七絕
則第一第三字可以平仄通用第五字斷不能通用
施諸五律五絕則第一字可以通用第三字并不能
通用且七言律絕中如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句即第三
字亦不能通用又五言律絕平仄仄平句即第一
字亦不能通用古人詩中雖有拗句字即上句應平
處仄之字改用平或上句應仄之字改用仄失粘處
反平而平下句應平之字改用仄失粘處反仄應平
之處然初學未可以效法也

第六章 四聲之練習

四聲者何平上去入是也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
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平聲爲平上去入爲仄平

聲字繁。聲而為二。故有上平、下平。

欲調平仄。必辨四聲。四聲非練習不能知。練習之法。須先審明其音之何屬。例如杭項巷匣為喉音。端短。斷。撥為舌端音。來。覽。濫。勒為半舌音。冰。並。病。帛。為重唇音。非。非。廢。弗為輕唇音。申。審。聖。設為正齒音。溪。起。去。乙。為牙音。時。是。樹。日。為半齒音。精。井。進。即。為齒頭音。喉。舌。唇。齒。各有平上去入之四聲。隨時念之。久則自能辨別。茲特揭其讀法如左。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東董凍篤	工拱貢各	豐捧俸福	通統痛拓
同動洞獨	翁翁瓮屋	叢重頌俗	空恐控哭
融備用郁	鍾腫種祝	龍隴弄鹿	江講絳覺
邦榜榜卜	扛港降各	雙爽爽叔	支止志質
枝主注折	絲使肆設	為葦會或	懽喜戲疥
醫倚懿乙	移以異逸	而爾二日	脂旨至質
奇踦忌及	悲彼貝不	微尾未物	非匪沸弗
魚語御玉	書暑恕束	余與豫育	初楚醋錯

疏鎖素蕭	孤古顧穀	徒杜渡獨	連補布卜
敷撫赴馥	租祖做鐵	胡戶護覈	慮魯路祿
膚撫賦弗	儒豎樹日	扶武附物	低耶帝窒
呢弟第豎	迷米謎蜜	西洗細悉	溪起氣乞
妻取趣七	雞几季吉	圭詭貴國	佳解戒吉
排罷敗拔	該改蓋葛	孩亥害曷	開愷慨刻
來懶賴勒	豪待代特	推骸退脫	眞珍寔質
辛省信息	仁忍刃日	申審聖設	旬靜淨絕
文吻問吻	羣窘那個	元阮願月	蔣反販髮
根梗良格	渾穩潤活	寒旱汗合	官管貫括
圍斷段奪	桓緩換活	變卵亂掬	刪潛散瑟
先選綫息	眠緬麪蔑	箋箭箭節	千淺倩切
蟬善繕折	天舔忝貼	煙衍嚙邑	蕭小笑屑
昭沼照灼	囂曉孝歇	包寶報博	陶道導鐸
糟早窈作	曹阜漕昨	蒿好耗黑	歌古過骨
波譜布不	麻馬罵木	巴把霸剝	臧駮葬作
章掌障灼	桑頰喪索	郎朗浪落	央撥樣逸

良雨量立 名敏命滅 晶井進卽 靈嶺令栗
 丁頂釘的 蒸軫正職 登等登德 尤有宥葉
 鈎荷蓮各 驅口寇恪 鳩久救腳 裘舅舊矚
 儻紉胃著 擘醜臭策 鄒走奏責 楸撤瘦澀
 音飲蔭邑 林廬令立 金錦禁念 覃斷段突
 甘感紺闊 鹽琰豔葉 嚴葢念藥 籤淺倩輯
 威儀豔亦

第七章 詩之對偶

四聲既明乃習對偶。唐上官儀曰詩有六對。一曰正名對。天地對日月是也。二曰同類對。花葉草茅是也。三曰連珠對。蕭蕭赫赫是也。四曰雙聲對。雙聲者同韻之字也。五曰疊韻對。疊韻者同韻之字也。六曰雙擬對。春樹秋池是也。古體詩不須對。作近體詩以對偶工穩爲貴。練習對偶當由簡而復。然須各調平仄。茲舉一字至七字各若干聯於后。以爲式。

其平仄聲各作標記於字旁。平聲用○，仄聲用●。平仄可通者用◎。

單字對

天。地。對。待。自。是。絕。對。然。亦。可。對。日。月。風。雲。等。字。
 日。風。春。夏。山。水。家。國。
 帝。王。孫。頭。足。手。心。
 冠。履。子。孫。頭。足。手。心。
 白。青。紫。黃。一。三。千。萬。
 子。禽。獸。深。淺。
 丁。子。皆。干。支。字。故。可。對。惟。子。又。可。以。對。夫。妻。兄。朋。等。字。丁。亦。可。以。對。老。少。等。字。

宮。室。宮。應。對。室。又。爲。五。音。之。一。並。可。對。角。徵。羽。

革。皮。革。應。對。皮。又。爲。八。音。之。一。並。可。對。金。絲。匏。又。卦名。並。可。對。乾。坤。等。字。

二字對
 天。文。地。理。日。照。風。吹。春。風。夏。雨。
 山。色。水。聲。家。信。國。文。帝。典。王。謨。

春○長○ 風○天○四 舞○月○字 柳○色○對	子○一○花○看○雙○帝○夏○天○ 夜○片○陰○花○足○德○雨○文○三 歌○雲○淺○日○健○純○涼○學○字	深○一○深○彈○孝○ 宮○統○紅○冠○子○
夏○本○ 雨○地○ 喧○風○ 荷○光○	宮○三○白○關○手○王○山○地○ 殿○篙○日○草○掌○風○有○產○ 高○水○暮○天○內○古○色○書○	巨○三○淺○納○慈○ 室○分○綠○履○孫○
山○日○ 色○照○ 迎○窗○ 眸○前○	室○千○青○葉○心○子○水○日○ 家○條○天○底○胸○象○無○照○ 好○柳○高○禽○間○實○聲○樹○	馬○千○白○花○科○ 草○年○日○香○頭○
水○風○ 聲○吹○ 入○檻○ 耳○外○	牛○萬○拖○林○處○孫○家○風○ 羣○朶○紫○中○士○繩○常○吹○ 草○花○帶○獸○冠○武○專○花○	牛○萬○青○草○蹤○ 皮○歲○天○色○足○
	牛○萬○拖○林○處○孫○家○風○ 羣○朶○紫○中○士○繩○常○吹○ 草○花○帶○獸○冠○武○專○花○	丁○紫○禽○手○ 年○帶○羽○工○
	豹○丁○戴○草○尙○兩○國○春○ 留○香○黃○色○書○頭○際○風○ 皮○結○冠○深○履○織○談○暖○	子○黃○獸○心○ 夜○冠○蹄○術○

彈○捷○雞○海○山○風○上○ 冠○足○鳴○國○深○吹○天○五○ 登○步○修○靖○鳴○柳○施○字○ 仕○雲○子○狼○好○似○雨○對○ 路○程○職○煙○鳥○絲○露○	桂○千○紫○深○花○白○ 宮○山○芝○宮○鳥○手○頭○ 月○雨○作○柳○和○成○足○ 朗○意○餌○色○風○家○二○ 字○	子○家○ 婦○庭○ 承○喜○ 歡○樂○
曳○清○燕○首○水○水○大○ 履○琴○翼○祚○淺○高○地○ 伺○調○啓○迎○泛○春○起○ 候○素○孫○青○輕○雨○風○ 門○手○謀○帝○鷗○足○塵○	蘭○萬○黃○淺○草○丹○以○孫○國○ 室○頃○菊○渚○蟲○心○實○會○境○ 風○波○吟○萍○冷○報○作○繞○安○ 馨○光○詩○痕○露○國○虛○蔭○壘○	草○丁○一○梅○良○冠○偶○地○堯○ 車○年○庭○花○禽○裳○中○有○帝○ 用○奉○樹○雪○擇○畢○往○盡○授○ 武○使○影○白○木○集○往○頭○時○
名○古○昂○心○山○山○日○ 花○劍○頭○傳○家○雜○照○ 開○闢○探○接○潛○夏○花○ 滿○丹○月○素○豹○雲○如○ 院○心○府○王○霧○多○錦○	皮○子○三○柳○猛○履○以○人○禹○ 弁○舍○徑○葉○獸○鳥○此○無○王○ 聽○承○苔○煙○藏○交○見○知○治○ 朝○歡○痕○青○山○加○王○足○水○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學詩法

山深鳥語時聞	春風百草飄香	名士冠白屋	遊山舉足登雲	花好春留鳥語	千外春運昇平	窗吹草閣夜繞	風落天光送曙	月落天光送曙	六字對	婚儀用儷皮	崔巍宮殿迴	奇書萬卷多	美酒傾一雲	青山一片雲	春燕語	芳草長階
水淺魚行可數	樹裏良禽棲止	鄙夫曳屣門	老夫手高強	草深聽蟲吟	耕鑿安知帝力	岸邊綠水長流	春水淺藍一色	冰消地氣回春		和樂室家宜	添歌管弄三	清歌弄三	貴人拖紫帶	秋人掩紫帶	良禽惟鷺	
白露冷鶻鶴夢	山中雨歇任來	夜雨千花潤	才子心思敏	玩水頭明月	起居並榻家	百世並榻家	夏山翠千層	日照雲窗冬暖		戰事休還革	遊子還鄉	信史千黃冠	野客戴黃冠	白水層浪	仁獸是麋麟	

紅飛外花頻落	衣冠濟楚儀美	逢友躬雙握手	蠅頭小楷行字	夏雨林梅綻子	帝京西望吟杜	蒼松古樹家屋	雲繞山榭樹暗	一簾花雨春風暖	春庭前鶯試曲	星稀月落天曉	七字對	要室多藏奇書	石室多藏奇書	珍藏卷奇書	一點青雲	青雲高翥程
綠映窗前草不除	杖履促遊歲月開	呼朋高談心	駿足萬里程	春風離竹添孫	王室東遷失周	紅蓼疏花天	風迴水檻百花香	三徑松雲夏日涼	秋風塞外雁傳書	日暖風和大地春		珠宮合住神仙	丁壯知孝弟	三篙水鳴頭	仙客紫芝餌	雅人黃菊題詩

七

密室冬寒燒獸炭。花深時欲藏籬影。大地月明浮潔白。紫薇花底篩涼月。春風送客三眠柳。千里江山紫遠夢。江山砧杵以字面平列作對非以江對砧山對杵也如春夏亦可對子孫子孫亦可對花草之類。風吹鐵馬丁冬響。花草吳宮空寂寞。兵革息爭今盛世。漏滴銅龍子夜聞。黍苗周室太陵夷。儷皮行聘古婚儀。幽齋春暖譜禽經。苔淺纔能印屐痕。遙山雨霽送空青。黃菊籬邊傲曉霜。秋雨驚人一葉桐。萬家砧杵起新愁。

第八章 古韻與今韻

古人作詩但求叶而已無所謂韻也自梁人競尙聲律沈約作四聲譜而始有韻書然沈書不傳隋陸法言與劉琰等同撰切韻在沈約後當是本諸約書而法言書亦亡惟宋廣韻卷首猶題爲陸法言撰本長

孫訥言箋注則廣韻之二百六韻即是法言之舊目也自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始併廣韻二百六部爲一百七部世謂之平水韻元明以來用之今以廣韻及平水韻列表如下

四聲韻目

齊	虞	魚	微	之	脂	支	江	鍾冬	東	平聲	
齊	虞	魚	微	支	江	冬	東				
齊	虞	語	尾	止	旨	紙	講	腫	董	上聲	
齊	虞	語	尾	紙	講	腫	董				
泰	祭	霽	遇	御	未	志	至	絳	用宋	送	去聲
泰	霽	遇	御	未	實	絳	宋	送			
								屋	沃	沃	入聲
								覺	沃	覺	

麻歌豪肴蕭先刪寒元文真灰佳
戈歌 豪 肴 宵蕭 仙先 山刪 桓寒 痕魂元 廢文 臻諱真 哈灰 皆佳

馬哥皓巧篠銑潛旱阮吻軫賄蟹
馬 果聲 皓 巧 小篠 彌統 產潛 綴旱 很混阮 醫吻 準軫 海賄 蟹

禍箇號效嘯霰諫翰願問震隊卦
禍 過箇 號 效 笑嘯 絲霰 彌諫 換翰 恨恩願 礙問 稔震 廢代隊 夫怪卦

薛屑鎔結末曷沒月迄物櫛術質
薛屑 鎔結 末曷 沒月 迄物 櫛術 質

咸鹽覃侵尤蒸青庚陽
凡鈞咸 嚴添鹽 談覃 侵 阿侯尤 登蒸 青 清耕庚 唐陽

賺琰感寢有拯迴梗養
范揮賺 儼忝琰 敢感 寢 瘦 勳厚有 等拯 迴 靜耿梗 薑養

陷豔勸沁宥證徑敬漾
梵鑑陷 懸添豔 悶勸 沁 幼候宥 證證 徑 勁諱映 宕漾

洽葉合緝職錫陌藥
乏狎洽 柔帖葉 盡合 緝 錫職 錫 昔麥陌 錫藥

清佩文韻府音韻闡微分類皆依劉書惟併拯入迴
廣韻五十七部
平水韻三十部
廣韻五十五部
平水韻三十部
廣韻六十部
平水韻三十部
廣韻三十四部
平水韻十七部

併證入徑是為少異。然韻會古今韻會元
已然也。後以差仁宗諱改二
近體詩當從今韻。古詩則可不拘。然亦須知通轉之
法。注立名云。通者。逕通也。轉者。聲轉而後通也。其實
皆謂之通。蓋本音為通。非本音而通。謂之轉。本音如
東冬同為舌端音。庚青蒸同為齒頭音。轉聲如東為
宮音。江為商音。支為徵音。佳為商音。發於舌為商音。
發於唇為角音。發於齒為徵音。發於舌為商音。
音為轉聲。而可通也。列如下。

上平聲
一東通冬
三江通陽
五微
七虞
九佳
十一真通文元寒刪先一說
十三元

二冬
四支通微齊佳灰一說
六魚通虞
八齊
十灰
十二文
十四寒

十五刪通覃咸

下平聲

一先詳真下一說通

三肴

五歌

七陽通庚

九青

十一尤通通一說

十三覃

十五咸

上聲

一董通腫講一說

三講

五尾

七麌

九蟹

十一軫通吻阮旱潜怪一說

二蕭通肴

四豪

六麻

八庚通青蒸一說

十蒸

十二侵通覃鹽咸一說

十四鹽

二腫

四紙通尾齊蟹賄一說

六語通麌

八齊

十賄

十二吻

十三阮
 十五潛
 十七篠通巧
 十九皓
 二十一馬
 二十三梗通迴
 二十五有
 二十七威
 二十九驟
 去聲
 一送通宋絳一說
 三絳
 五未
 七遇
 九泰
 十一隊
 十三問
 十四阜
 十六鏡
 十八巧
 二十霄通馬
 二十二養無通
 二十四迴
 二十六寢通感
 二十八儉
 二宋
 四寘通宋舜卦隊一說
 六御通
 八霽
 十卦
 十二震通問願翰謙殺一
 十四願

十五翰
 十七殺
 十九效
 二十一箇通
 二十三漾無通
 二十五徑
 二十七沁通勘陷
 二十九豔通
 入聲
 一屋通沃覺一說
 三覺
 五物
 七曷
 九屑
 十一陌通錫職一
 十三職
 十五合
 十六諫
 十八嘯通效
 二十號
 二十二禡
 二十四敬
 二十六宥無通
 二十八勤通翰
 三十陷通
 二沃
 四質通物月曷韻府一
 六月
 八黠
 十藥無通
 十二錫
 十四緝
 十六葉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學詩法

十七治

第九章 詩之押韻

詩為韻文。最重押韻。押韻有八戒。學者不可不知。八戒者何。一曰戒落韻。如全首押東韻。而一字忽押冬韻。雖古音可通。聲調亦諧。然施諸古體。則可若施諸今體。則為落韻。即作古體亦須擇二曰戒湊韻。謂以韻脚之字。湊合成句也。例如「黃河入海流」句。若以浮字易流。即為湊韻。且有意義全別。不相連貫。而勉強湊合者。初學尤易犯此。三曰戒重韻。如耳為五官之一。又為助語辭。干為兵器。又為干涉之干。一字兩用。前人有之。初學不宜蹈此。四曰戒倒韻。如先後同異。不妨顛倒出之。以就韻脚。若山林花木紫燕黃鶯等。倒用之。便覺不倫。五曰戒用隨韻。押韻之時。須擇其呼聲較響者。押之。不特音調高超。即全句亦覺挺健。此韻之所以貴乎選也。六曰戒用僻韻。韻中生僻之字。單字隻義。如一先之忝。輕學二蕭之釗。遠用之。易近湊合。如有成典與題切合。或二字或三字。則亦

不妨押之。七曰戒用同義之韻。如六麻之花葩。七陽之芳香。十一尤之憂愁。意義均同。若並押之。雖造句各殊。未免重複。可厭。八曰戒用字同義異之韻。如東韻空字。支韻思字。不當混作實字。用韻。韻字不當作鍼綫之鍼字。押。此之鍼在韻脚。此音辨脈字訓他。不當作盪韻。訓嫌惡。葉韻。訓鎮壓之脈字。押。

第十章 詩之換韻

律絕押韻之法。既有一定。可無逃矣。惟古詩則有換韻之法。或四句一換。或六句一換。或八句一換。然多施之於七古。而五古則不多見。七言換韻。必須平仄相間。如四句押平韻。後四句押仄韻。餘可類推。中間或用律詩體句。亦講對偶。至通體用平韻者。則不可。沿以為例。以其近於律詩。故通體用仄韻者。亦不可。參以律詩體句。古詩亦有一韻到底者。或全用平聲。其第三第五第七等句末一字。斷不能用平聲。若全用仄聲。則此末一字。不妨平仄兼用。此關於音節之調和。學者可細辨而知也。

第十一章 和韻及限韻

和人之詩。有依其韻者。有不依其韻者。然依韻者為多。謂之和韻。和韻有三種。一。同其韻而不用其字者。為疊韻。如原詩押東韻。而和詩亦押東韻是也。二。用其韻而不同其次者。為用韻。如原詩押東韻。而銅桐筒五字。而和詩亦押此五字。不過顛倒其次序是也。三。用其韻並依其次者。為次韻。如原韻以東同銅桐筒為韻。而和詩亦依其次第而押之是也。

又有限韻者。或祇限某韻。而不限某韻中某某等字。此限韻之寬者也。亦有限定某韻中某某等字者。此與和韻相近。然此皆當在學到功深後為之。如初學。即言和韻限韻。是猶纔能步者。而狂奔。其能免於墮乎。

第十二章 詩之起承轉合

文有起承轉合。詩亦猶是。其與文異者。文之起承轉合。大字借助於虛字。而如且夫今夫為起。詞然。詩則以意為主。無論一句一首。皆有起承轉合。甚至數首同。

一題則數首中亦自起承轉合。就絕詩而論。第一句為起。第二句為承。第三句為轉。第四句為合。律詩則兩句為一聯。第一聯為起。第二聯為承。第三聯為轉。第四聯為合。推而至於古詩。歌行以及排列。皆有一定之法也。

詩之難難於起句。起有數法。有明起者。就題之本意說起。或明見題字。或不見題字。均可有暗起者。或就題之本原說起。或就題之關係說起。不明見題字。而題意自見。有陪起者。欲說此物。先援他物以引伸之。證明之。有反起者。從本題之反面說起。而後歸到正題。他如正起直起。與明起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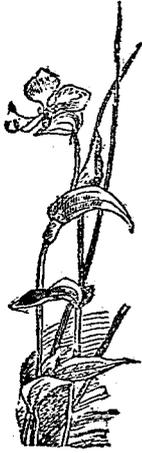
承者承上句而說明之也。起句渾統言之。作一總冒。有承句而後題之意義始宣。仍留有餘不盡之意。以開下轉語。

轉者就所承之意而轉振以言之也。承句既申明題意。自不得不迫進一層。或推開一層。說去作法之有轉。乃所以見題義之不窮。自無舉足窘步之慮。

含有結束之義與轉有開展之義相反不知兩相反適兩相成開展或越出題外有以結束之則如題而止此四法之不偏廢也為舉例如下

打起黃鸝兒起莫教枝上啼承啼時驚妾夢轉不得到遼西合

此詩因夫從軍遼西而作也打起者猶言驅之去也起句先從黃鸝說起似與本意絕不相干是暗起法承句說明所以打起之故轉句由不使之啼而說到啼時之驚夢乃入題之本義合處方將題之本義盡行說出收束上三句其餘可以類推



填詞法

第一章 詞之起原

詞者詩之餘也蓋樂府古詩之一體可一變而為詞世之言詞者每以李白清平調菩薩蠻等為之祖不知六朝人已開其端梁武帝江南弄云「衆花雜色滿上林舒芳曜彩垂輕陰連手躡蹀舞春心舞春心臨歲臘中人望獨踟躕」此絕妙好詞已在清平調菩薩蠻之先矣又沈約六憶詩其三云「憶眠時人眠獨未眠解羅不待勸就枕更須牽復恐旁人見嬌羞在眼前」亦詞之濫觴也他如隋煬帝侯夫人之看梅曲今以為一點春詞亦在太白之先其詞云「砌雪消無日捲簾時自舉庭梅對我有憐意先露枝頭一點春」是知詞雖盛於晚唐五代至兩宋而其體始天然其由來固亦遠矣

第二章 詞之體制

詞與詩曲異體所貴上不似詩下不似曲立於二者

之間然詩曲又俱可以入詞貴乎自運李笠翁漁云
空疏者作詞無意肖曲而不覺彷彿乎曲有學問人
作詞儘力避詩而究竟不離於詩能究心於深淺高
下此弊自免

詞以調之所宜而句有長短自二字三字至七八九
十字不等又以字數多寡分為小令中調長調填詞
圖譜以不及六十字者為小令六十字至九十字為
中調九十字以上為長調

第二章 詞之選讀

學詩貴乎熟讀惟詞亦然花間集凡十卷蜀趙
中其長短句於五代然大抵附見詩集變為詞始
草堂人所編始分小令中調長調亦斐然可觀黃叔
陽昇之花菴詞選概括二朝宋諸賢詞卷始於唐
唐李太白終北宋王禹偁外始於康與終於洪瑑
去取類公謹密之絕妙好詞斷乎南渡於張炎後
終於周文煊詞亦錄入後凡此諸書均宜熟習明
陳徐為密詞亦錄入後凡此諸書均宜熟習明
代之詞文採富箋詳亦足以致參考不特為

模仿之資而於詞之變遷亦可以覘其大概也

第四章 填詞之要訣

論詞之作法莫詳於玉田其言曰填詞先審題因
題擇詞名次命意次選韻次措詞其起結須先行成
肩然後下筆最是過變勿斷了曲意要結上起下為
妙又云詞中句法貴平妥精粹一曲之中安能句句
高妙只要攙副得去於好發揮處勿輕放過自然使
人讀之擊節又云句法中有字面生硬字切勿用必
深加鍛鍊字字推敲響亮歌之安溜方為本色語又
周介存濟詞辨云學詞先以用心為主遇一事見一
物即能沈思獨往冥然終日出手自然不平淡則講
片段次則講離合成片段而無離合一覽索然矣次
則講色澤音節觀此則詞之為詞從可知矣

第五章 四聲與詞調之關係

古體詩可不調平仄詞則無有不調平仄者其用仄
聲處有時且分上去入故詩無調而詞獨有調此亦
格律寬嚴之判也俞仲茅云詞全以調為主調全以

字之音爲主音有平仄多必不可移者間有可移者
 仄有上去入多可移者間有必不可移者倘必不可
 移者任意出入則歌時有棘喉澁舌之病故宋時一
 調作者多至數十人如出一吻今人既不能歌而詞
 家染指不過小令中調尙多以律詩手爲之不知孰
 爲音孰爲詞何怪乎詞之亡已然詞調之辨別初非
 難事要在學者體會得之徐少卿云詞有一體而數
 名者亦有數體而一名者詮敘字數不無次第參酌
 其一二字之間在於作者研詳綜變譜中譜外多取
 唐宋人本詞較合便得指南

第六章 小令中調長調之別

詞之有小令中調長調猶詩之有律絕歌行體裁殊
 作法亦異李東琪云小令敘事須簡淨再著一二景
 物語便覺筆有餘閒中調須骨肉停勻語有盡而意
 無窮長調切忌過於鋪敘其對仗處須十分警策方
 能動人設色既窮忽轉出別境方不窘於邊幅沈去
 矜云小調要言短意長忌尖弱中調要骨肉停勻

忌平○板○長○調○要○操○縱○自○如○忌○粗○率○能○於○豪○爽○中○苦○一
 二○精○緻○語○綿○婉○中○著○一○二○激○厲○語○尤○見○錯○綜○鄒○程○邨
 云○小○調○換○韻○長○調○多○不○換○韻○間○如○小○梅○花○江○南○春○諸
 調○凡○換○韻○者○多○非○正○體○不○足○取○法○此○定○論○也

第七章 詞譜之種類

昔人作詞大半據張南湖詩餘圖譜及程明善嘯餘
 譜南湖譜平仄差核嘯餘譜則舛誤滋甚近世所通
 行者則有萬樹之詞律查繼超之填詞圖譜舒夢蘭
 之白香詞譜皆各有所短長萬氏所收至廣附列考
 證詳註平仄其精遠勝昔日嘯餘諸譜然取材太繁
 難爲學者實用之式他譜或視萬氏爲有要而躡厥
 互見白香譜僅有百調然是以詞之工拙爲本於平
 仄處但加圈識刻本不無舛誤且無有考證初學填
 詞自當備諸家之譜博考異同三占從二折衷至善
 然後下筆自無音節不諧之弊

第八章 詞韻與詩韻之不同

詩有韻詞亦有韻惟詞韻較詩韻爲寬毛先舒云填

詞之韻大略平聲獨押上去通押然間有三聲通押者如西江月少年心之類故沈氏譚詞韻於每部俱總統三聲而中又明分平仄凡十四部至於入聲無與平上去通押之法故後又別爲五部也
按沈氏之書考證詳悉毛氏括爲韻略錄之如下其言東冬者卽平水韻也

東董韻平上去三聲

〔平〕一東二冬通用

〔仄〕(上)一董二冬通用
(去)一送二宋通用

江講韻平上去三聲

〔平〕三江七陽通用

〔仄〕(上)三絳二十二漾通用
(去)三絳二十二漾通用

支紙韻平上去三聲

〔平〕四支五微八齊十灰半通用
十灰半如回
十微半如梅
十齊半如杯
十灰半如回

〔仄〕(上)四真五未八齊十脂半通用
十脂半如梅
十真半如梅
十未半如梅
十齊半如梅
十脂半如梅

魚語韻平上去三聲

〔平〕四支五微八齊十灰半通用
十灰半如回
十微半如梅
十齊半如杯
十灰半如回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填詞法

〔平〕六魚七虞通用

〔仄〕(上)六御七虞通用
(去)六御七虞通用

街蟹韻平上去三聲
街字作韻而括略仍稱九佳半者本

〔平〕九佳半十灰半通用
九佳半如鞋牌乖才
十灰半如開才

〔仄〕(上)九蟹半十脂半通用
九蟹半如買
十脂半如買

〔平〕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半通用
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半如魂昆門

〔仄〕(上)十一軫十二吻十三阮半通用
十一軫十二吻十三阮半如阮半

〔平〕十三元半十四寒十五刪一先通用
十三元半十四寒十五刪一先通

〔仄〕(上)十三阮半十四翰十五諫十六鑑通
十三阮半十四翰十五諫十六鑑通

用十三韻半如遠寒感反之類
十三韻半如怨殿候建之類

蕭條韻平上去三聲

〔平〕二蕭三肴四豪通用

〔仄〕(上)十七篠十八巧十九皓通用
(去)十七嘯十八效十九號通用

歌哥韻平上去三聲

〔平〕五歌獨用

〔仄〕(上)九蟹半二十咎通用九蟹半如
(去)二十箇……通用夥之類

佳馬韻平上去三聲

〔平〕九佳半六麻通用九佳半如娟
(上)九蟹半二十一馬通用九蟹半如罷

〔仄〕(上)九蟹半二十一馬通用九蟹半如罷
(去)九蟹半二十一馬通用九蟹半如罷
如卦話之類

庚梗韻平上去三聲

〔平〕八庚九青十蒸通用

〔仄〕(上)二十三梗二十四迥二十五拯通用
(去)二十三梗二十四迥二十五拯通用

尤有韻平上去三聲

〔平〕十一尤獨用

〔仄〕(上)二十六肴通用
(去)二十六肴通用

侵寢韻平上去三聲

〔平〕十二侵獨用

〔仄〕(去)二十七沁通用

覃感韻平上去三聲

〔平〕十三覃十四鹽十五咸通用

〔仄〕(上)二十八勘二十九豔三十陷通用
(去)二十八勘二十九豔三十陷通用

屋沃韻入聲

〔仄〕一屋二沃通用

覺藥韻入聲

〔仄〕三覺十藥通用

質陌韻入聲

〔仄〕四質十一陌十二錫十三職十四緝通用

物月韻入聲

〔仄〕五物六月七曷八黠九屑十六葉通用

合洽韻入聲

〔仄〕十五合十七洽通用

●第九章 詞重起結

詩文之重起結人盡知之矣而填詞亦然徐天池云
 作詞對句好易得起句好難得收拾全藉出場此言
 起句之難也劉公勇云詞起結最難而結尤難於起
 蓋不欲轉入別調也一呼翠袖為君舞一倩盈盈翠
 袖搵英雄淚一正是一法然又須結得有不愁明月
 盡自有夜珠來之妙乃得美成元宵云一任舞休歌
 罷一則何以稱焉此又言結句之難於起句也張砥
 中云凡詞前後兩結最為緊要前結如奔馬收轡須
 勒得住尚存後面地步有住而不住之勢後結如衆
 流歸海要收得盡迴環通首源流有盡而不盡之意
 此又言作長調者前後二結並重也蓋起句易庸結
 句易弱庸弱之病作詞者所當切戒也

第十卷 詞貴取材

鄭叔問文云詞之難工以屬事遣詞純以清空出之
 務為典博則傷質實多著才語又近猖狂至一切隱
 僻怪誕禪縛窮苦放浪通脫之言皆不得著一字類
 詩之有禁體然屏除諸弊又易失之空疏動輒踟躕

或於聲調未有吟安則拚舍好句或於語句自知落
 韻則俯就庸音此詞之所為難工也而律呂之幾微
 出入猶為別墨焉所貴清空者曰骨氣而已其實經
 史百家悉在鎔鍊中而出以高澹故能騷雅淵淵乎
 文其有質如石帚吳文之用棠笏則取之舊唐書魏善之傳
 之疏夢窗吳文之用棠笏則取之舊唐書魏善之傳
 餘類不可勝數若子集中之所取材者益夥讀者貴
 博觀其通耳按叔問長於詞故能知其甘苦言之如
 此



▲婦女應用尺牘

◎(一)家屬通函類

女子之性情。一以柔嘉為則。修詞所以通情。故對於家屬。宜以委婉和順出之。務令悻悻。無礙。動人。方合女子之分際。此中消息。會心人固自能領悟耳。

●上祖父母安稟

祖_母大人尊前。瞻昔敬別。仰荷

慈訓諄諄。以孫女生長。閨中足跡未出戶庭。一旦

遠離深頰。慮固猶是

含飴之深情。能無愛戴。茲已於某日到校上課。校

規極好。餽饌清潔。同學雖多。彼此相處。亦頗和

睦。足以土慰

慈懷。孫女在校當遵守

訓示。勤懇懇懇。認真讀書。不敢稍涉荒嬉。致辜負重闡期勉之至意。伏乞

善保福躬。俾釋孺系。盼禱無似。恭請
福安。
孫女某某謹稟

●上父母親安稟

父母雙親大人膝下。日前叩別起程。途中有某表妹作伴。一路談講。頗不岑寂。翌晨登岸。即負篋入校。而姑丈已得

大人通函。在校守候。填給保證書。即由教習命題

作國文一小篇。昨已發案。幸未擯斥。校舍清潔。

行李已安置妥帖。與某表妹同舍。隨時隨事。可

以互相關照。一俟開課。即當認真讀書。不敢稍

涉荒嬉。致負

期望。飲食寒暖。更當遵奉

明訓。隨時注意。以重衛生。惟乞

大人亦善自珍衛。稍節勤勞。易勝盼禱。敬啟

福安。
女某某謹稟

●上父親復稟

父親大人膝下。日昨奉到

訓言諄諄慰勉一再以勤學慎言恪守女誠爲最
敢不謹遵並誌

福履康強闔門安吉深慰孺私女於修業之餘兼

溫疇昔口授曲禮內則諸篇並唐宋閨秀律詩

無異瞻依

膝下挑燈課讀時也茲附呈近作國文課兩首教

習眉批殊多溢譽伏乞

大人教正俾資研究幸甚 母親歸省外家何日

言歸殊深孺系肅覆敬請

福安

女某某敬稟

●上母親安稟

母親大人膝下頃從郵便接奉

慈諭並紙筆衣履食物多件祇領無誤惟念女遠

侍多時不獲晨夕服事稍盡奉養之忱乃重煩

高堂眷顧覆以裳衣餉以果餌感涕奚如此次季

考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僅有三人乃女幸獲

濫廁其間殊深慚慙嗣後惟有益加勤奮不負

大人殷殷期望之心父親近日有家書否某姊

時時歸省否俱甚系念便乞

詳示一二俾釋孺懷寒暖不時伏祈

加意珍衛是祝手肅恭請

金安

女某某謹稟

●上父母親賜物稟

父母親大人膝下遙瞻

親舍殊系孺私適奉

鈞諭並承

賜食物衣飾多件敬謹拜領女久欲告歸省侍而

君姑肝疾時作藥爐茶籠頃刻難離無從啟齒

乃蒙

大人殷殷存問時以孱弱才纖難勝瑣屑爲慮

垂愛良深幸夙承

庭訓勤修婦職尙能博 堂上之歡小姑婉孌相

親晨夕依依足稱閨中良伴請勿

厘懷一俟 姑病少瘥得離左右容當婉稟堂

前。言歸趨侍也。肅敬謝。敬請

福安。

女某某謹肅

●上父親為弟聯姻函

父親大人膝下。日前告歸。承

垂諭諄諄。敬當銘佩。舅姑以下。壹是平安。願寄

各品。當即轉呈。堂上。命筆申謝。奉

命。調查某紳女公子一節。連日細詢。小姑。盡得大

概。女士去歲與小姑同舍。今年已超升甲班。與

小姑最相契。而小姑亦敬事之。儀容端靜。情性

溫和。課餘恆獨坐修室。研究詩文。小姑時以所

作詩文乞其點竄。字跡娟秀。筆致嫺雅。如親其

人。洵名門之淑媛也。今某姻丈既為吾弟作合

以女。愚見正是良緣。未識

慈意。以為何如。敬復恭請

金安。

女某某謹稟

●上母親問妹病函

母親大人膝下。昨接 某哥來函。敬誌

福躬康泰。至慰。竊私惟言某妹近日告假病歸。業

經旬日。尚纏綿牀第間。雖屢易醫生。小小見效。

訖未霍然。良用馳系。竊念女既遣嫁異鄉。不獲

晨夕歸省。所賴吾妹於修課之餘。問寒問癩。藉

慰

親心。詎質慧體弱。時為病魔所纏。反累

慈厘。心殊懊惱。良以校課繁重。妹又素性好勝。猛

進不已。精力遂致不及。似宜稍自保衛。為是遠

懷。同氣殊結。爰思未知近日少瘥否。伏乞

詳示。一一俾釋孺懷。無任盼切。敬請

金安。

女某某謹稟

●謝伯母贈食物函

伯母大人尊前。自別

慈輝。蟾圓兩易。前肅寸稟。知荷

垂青。並誌

門庭瑞靄。繞膝歡娛。無任欣感。昨復奉到

賜諭。厚意殷拳。諸多獎借。姪女此次季考。濫廁優

等。方深慚。乃辱承
慈惠。假以寵譽。錫賚多珍。彷彿以擲果之深情。作
儒師之妙用。長者雖善為誘掖。能無令受者滋愧
耶。厚顏拜領。慚感交并。惟有勉自策勵。冀無負
期望之心而已。手肅鳴謝。敬啟
尊安。

●問伯母病函

伯母大人尊前久離

慈範時系孺私。乃昨奉 某哥惠函。藉諗近日
福體達和。舊恙復作。馳念之至。未知嘗藥以後。得
少瘥否。此皆由
長者操勞過度。元氣浸衰。故一時未能康復。竊謂
中饋之事。大嫂賢淑。多能儘可付彼料理。
大人不必米鹽瑣屑。事事親裁。致勞兼顧也。伏祈
以後
願養天和。善自珍衛。為禱。肅此馳問。敬祝
痊安。
姪女某某謹上

●慰叔母殤季女函

叔母大人尊前久未奉

慈訓。正系孺懷。乃日昨接到家書。駭悉 季妹為
二豎所侵。遽爾化。悲悼奚如。
大人平昔愛其秀慧。過人。視若掌珠。一旦蘭摧。能
無心痛。然自 姪女思之。自來天生麗質。往往優曇
一現。花開頃刻。旋脫塵緣。非關天忌。美才斬壽。弗
予須知。明月前身。姪娥不死。又何悲焉。矧復
庭階蘭玉。森森羅列。晨昏入侍。足慰
懿懷。尙祈稍釋悲懷。勉加餐飯。是所至禱。手肅敬
請
尊安。
姪女某某肅上

●賀伯母抱孫函

伯母大人尊前久別

慈顏至深。馳系頃接 某哥手報。欣悉 大嫂於
前晨坐蓐。喜獲石麟。闔家歡忭。遙想
大人攜歡。裹兒調羹。飼婦。定有一番忙碌。喜可知

已。姪女為校課所羈。不獲乞假言旋。一觀寧馨兒。與之接吻。心殊耿耿。屈指筵開湯餅。正值暑假回家。躬逢其盛。心為躍然。手肅鳴賀。恭敬鴻禧並頌。

伯福。 姪女某某莊肅

●祝叔父母雙壽函

叔父大人尊前敬別

慈顏時縈夢想遙詒

燕居多吉。福履雙綏。私衷殊慰。今夏某月。為

兩大人五秩雙慶。某哥因稱觴戲綵。上

無量壽。并速。姪女言旋。隨班祝嘏。權竹何如。因請

諸校長乞假一星期。俾申微悃。詎校規以季考將

臨。不准離校。殊失所望。歉仄無似。伏維

大人鴻福齊眉。麟兒繞膝。融融洩洩。喜溢門楣。姪

女為校課羈身。不獲登

堂叩祝。惟有遙頌

康強逢吉。福壽無疆而已。手肅敬敬

眉安並介 慶壽

●寄伯父助賑函

姪女某某恭祝

伯父大人尊前。遠侍兩月。細想

慈輝。殊深依戀。近詒

大人。慨念某省災重。發慈悲心。具大願力。創募賑

捐。獨發書券。集款匯解災區。核實散放。

功德詎可限量。姪女逃聽之餘。亦忤忤心動。月前

敝校附屬小學某教習。因病言歸。校長某夫人。委

代庖一月。得薪三十番。在姪女為儻來之物。以此

貲。為涓埃之助。伏乞

大人收入賑款。聊盡微忱。以襄

善舉。特肅寸稟。維希

垂鑒。敬請

慈安。

●託叔父購書筆函

姪女某某恭肅

叔父大人尊右。日前接讀

訓示殷殷。勸勉。敢不銘佩。姪女自到校後。隨班上課。昕夕無間。未敢偷閒。惟質性魯鈍。殊少進步。悉心研究。亦稍有所獲。竊未能據以自信。修業餘閒。仍注意國文。馮理舊課。強記默識。不敢蹈一暴十寒之弊。惟是參考各書。殊多未備。所存免毫。亦皆失類。不堪適用。伏求

大人代購教科參考書幾種。另繕清單。附呈。管閱並需羊毫筆數枝。統乞即日郵寄。以資應用。無任盼禱。手肅敬請
福安

●答兄慰問函

姪女某某莊肅

某哥手足。昨奉

惠函承

垂詢殷殷。并囑於飲食寒煖。隨時加意。以重衛生。具徵

愛注。敢不謹遵。妹自到校。一切起居。皆甚舒服。校舍爽塏。寢室亦清潔。異常同舍生。輪值洒掃。絕少

織屨。餽饌亦頗不惡。餐飯如恆。足紓遠注。茲附呈近作國文小篇兩首。自慚質鈍。筆弱了無進步。務乞吾

哥於課餘之暇。重加塗乙。明知性質過劣。雖經點鐵。未必成金。但求披撥剔疵。細加眉評。俾得知過。以開茅塞。而求上進。幸甚。幸甚。手此奉答。敬頌學祉。

●託兄購書函

妹某某謹上

某哥賜鑒。久遠

葦履陟岡。瞻望彌覺神馳。近諗

學業增進。撰著日隆。無任欣慰。妹學殖淺薄。質更愚魯。雖日研鑽於故紙堆中。殊少弋獲。未識吾

哥何以惠教我乎。近日教習講授地理學。於蒙蔽一路。須待參考者。書籍披羅。尤形繁富。行篋所儲。萬不足資應用。久知吾

哥於輿地之學。博聞殫見。研究素深。並悉滬上中華書局印發各書。撰述精當。久為學界歡迎。乞

代為選擇數種。足資參考者。俾得晨夕瀏覽。以增知識并希

指示一二盼禱無似。即頌
撰社

妹某某敬上

●規弟勤學函

某弟如晤。昨得 某哥來函。悉吾

弟近日時時歸省。甚善。但恒託病乞假。曠課殊非所宜。人在幼年。腦力正富。況平素健飯。身既不弱。質更聰穎。固宜努力猛進。以答 高堂教養之恩。若作輟無常。一暴十寒。勢必年華虛擲。學業無成。轉瞬校中。季考假多。則分數必減。雖成績優美。亦難列前茅。願吾弟從此猛省。勤求學問。力爭上游。勿負所囑。即如姊妹體質雖弱。遠不如弟。然勉力自修。懃懃懇懇。未敢偷閒一刻。竊願與吾弟交勉焉。手此即頌
學社

姊某某手奏

●約弟同歸函

某弟如握。暑假伊邇。先時溫理舊課。連日試驗。以致暑刻無暇。殊形疲憊。久不與吾

弟會晤。甚念。諒亦為考課羈身。同此忙碌也。未知近將考畢否。今晨承某教習見告。課卷已評定。甲乙呈送。校長定於某日放假。想

弟校假期亦必不遠。有消息否。務望預訂行期。屆時可一同上道。互相照料。以免行旅之困。昨奉母親慈諭。詢及歸期。想已倚閨盼望矣。考試成績如何均望

惠告。一二手此即頌
學社

姊某某手啟

●謝嫂寄物函

某嫂。昨自別

蘭閨。瞬經匝月。遙諗燕居。綏吉。眠食如常。為頌。雙親近體如何。惟高堂侍奉。重煩吾

嫂一人調羹進旨。晨夕不違。妹不克稍分微勞。自問寸心。殊多歉仄。乃辱承

愛眷。殷殷慰問。并

賜食物多種。皆妹平日所深嗜者。益見吾

嫂體貼入微。某姪秉質。壯頌諒已。牙牙欲語矣。妹

且愧無果餌之餉。反承

厚惠多珍。能無汗顏。暑假在卽。擬卽料理回家。相

見不遠。先此鳴謝。卽請

坤安。

●託嫂寄衣函

妹某某手肅

某嫂鑒。久不奉

蘭言。甚以爲念。比想

起居勝常。諸凡迪吉。妹每日晨起理妝。卽隨班上

課。惟自慚質鈍。所獲無多。殊不足慰。

綺注耳。日來風和日暖。正是嫩晴天氣。無待裝棉。

乃昨晚發篋。徧尋裕衣。訖無所獲。良以催促就道。

遺爾遺忘。尙希、

代爲檢出。卽日郵寄。暑假不遠。現正預備考試。溫理各科學。轉詢放假。卽當束裝歸來。與吾嫂暢敘。闔衷也。手此敬頌

百福。

●邀嫂蒞會函

妹某某手上

某嫂。姪次多時未歸。不聞

蘭言。鄙吝復生矣。近日校中。因須開懇親會。預備

各科學成績。刻意經營。各盡平生技倆。殊無晷刻

之暇。現在陳列各品。將次齊集。訂於某日。星期開

會。印成入場券。遍邀學生家屬。及學界閭秀。屆時

蒞校。省覽學生所造。各詣。并由學生演述種種學

術。非獨聯家庭之情誼。抑且競學業之進步。意至

美也。今特附呈兩券。屆期務屈

玉趾。蒞臨。以襄盛舉。是日來賓演說者必多。吾

嫂素嫻詞令。屆時亦吐金玉之音。發揮所見。爲我

家增光寵。曷勝榮幸。特此預訂。卽頌

懽綬。

妹某某手肅

◎唁嫂喪母函

某嫂素履春初判袂一別經秋日前接讀吾哥手書藉悉吾

嫂近因

尊慈福體遠和告歸省侍正切馳思乃日昨噩耗傳來驚悉

護蔭遺摧瑤池返駕悼痛奚如吾

嫂至孝性成遭此不測知必哀毀逾恒惟念

姻伯母大人年逾花甲繞膝孫曾家庭之樂完全

無缺一旦棄塵緣而登仙界正所謂福壽全歸况

太姒徽音大家風範

淑媛嗣響戚郁交稱殊無遺憾尙祈

節哀順變勉體親心善衛

玉體爲禱手此敬頌

禮社并唁

孝思

◎速姊歸寧函

某某某敬肅

某姊惠鑒久不相見馳系良殷雖時奉

手扎而執束懷人益縈夢想中宵反側恒若與吾

姊挑燈共繡耳鬢漸磨而晨雞忽唱則又爽然若

失矣孔懷之私無時或釋母親亦頗憶念定省

時輒爲妹道之盼切可知昨聞父親已函致

親翁大人商請假歸度夏亮蒙許可伏望吾

姊速整歸裝妹當掃榻以待細訴闊別情懷也盼

望無極手此卽頌

行社

某某某敬上

◎託姊置衣函

某字吾姊妝次昨得郵便展誦

蘭箋字跡益復端麗如見

芳規并諗

堂上康娛起居安善殊愜私衷妹在校中昕夕從

事學課無暇縫紉每賴吾

姊推衣之惠心感無既乃昨試穿篋中裕衣頗嫌

窄小雅不稱體蓋不自知其身之日長也吾

姊雅善剪裁。乞爲代製一襲。無取時世新裝。但較舊日身裁。略爲展放。不致捉襟見肘。斯可耳。製成以後。可以交郵寄下。手此奉懇。卽頌。

侍福

勸妹勤學函

某某敬上

某妹如晤。昨奉

慈諭。藉諭吾

妹學業精進。成績頗佳。今年已升入甲班。良慰良慰。姊已年長。悔不十年讀書。故於吾

妹不能無厚望。大抵人在幼年。無論腦力充滿。記憶健全。且家事一切託庇

蔭下。無一足以攪其念慮。潛心嚮學。正在其時。若失此寶貴之光陰。一至成人以後。仰事撫育。米鹽

瑣屑。叢集一身。尙何暇從事於學問。如姊之終日碌碌。雖欲稍稍溫理舊課。而杳不可得。此時間矣。

吾正在學年。天資尤富。尙希

努力猛進。無稍懈怠。勉旃。勉旃。卽頌學祉。

索妹寄信函

某某某手啟

某某賢妹如握。兩傳尺素。諒均登覽。倏忽月餘。盼望

惠書。音沈魚雁。悵何如之。良以校課繁重。晨夕不遑。故未暇操管。然每念疇昔。食則同几。寢則連牀。晨夕相依。形影不離。意固甚得。一旦判袂。忽忽不

樂。惟賴音書。時達。得以少通情愫。猶可稍慰私衷耳。在吾妹則日與諸同學相依。談經講藝。可無離索之感。獨不念姊處閨中。岑寂無聊。固無時不爲之神馳也。尙望

詳述一二。俾稍解渴。思引領以俟。不盡所言。卽頌學祉。某某某手奏

寄妹慰問函

某某某手奏

某妹文几日前假歸。相聚浹旬。正慰私衷。而吾

妹又慮補課為難。急於到校。臨別依依。殊未能
忍置也。

妹質素弱。此次小有不適。雖旋占勿藥。似宜再加
調攝。乃勤學不倦。亦難於固留。正不知入校後
起居安適否。連日上課。稍覺疲憊否。時切馳念。務
望稍自節勞。幸勿過於猛進。終日孜孜。至以為禱。

矧吾

妹天資學力。皆不弱人。固不憂其學業之不增。
而轉慮其精神之或頓也。萬一舊恙復作。不獨貽
堂上之憂。亦豈所以慎重衛生。諸希

珍重并乞

惠告近狀。以釋私懷。無任盼望。手此卽頌
近好。

●答姊慰問函

姊某某手劄

某某吾姊愛鑒。頃奉

手示。殷殷慰問。如相親面。

眷顧情深。抑何款款。讀

姊此書。孝弟之心。不禁油然而生。承

囑一節。謹當默識。惟校課本不繁重。以妹弱質。尚
堪勝任。寢室簡饌。俱其清潔。無碍衛生。運動場亦
甚寬敞。妹於修業餘閒。每偕二三同學。緩步其間。
吸取新鮮空氣。精神為之頓爽。近日頗覺健全。足

紓

愛注。并乞代稟

高堂。勿以為念。幸甚。手復敬頌

禱。

妹某某肅答

◎(一)夫屬通函類

婦人謂嫁曰歸。既嫁。則以夫家為家。似與家屬無
以異也。然家屬則天合。夫屬則人合。非獨姊妹姑
嫗。不若兄弟姊妹之休戚相關。即舅姑之情誼。亦
不若父母之親切。措詞尤當謙恭溫讓。對於夫
婿。亦宜情深而詞婉。不得徑情直遂。所謂以順為
正者也。

●答夫婿慰問函

某甫夫子案右行裝遠去寤寐縈懷昨奉

尺書珍逾拱璧欣諭

旅居安吉殊慰私衷來書眷念高堂兼籌家計

遊子之思故鄉與家人之懷逆旅心懸兩地同此

情懷惟

君既奉嚴命負篋重洋不宜復以內願為憂氏

雖蓬門弱質詩禮飲聞中饋之事自當勉力主持

盡婦職以博親歡尙希

努力加餐潛心嚮學前程遠大厚望無窮但得時

報平安俾免老人倚閭之望可耳寄聲珍重不

盡依依手復願頌

旅社

某某謹肅

寄夫婿索家書函

某甫夫君侍下半載分稱一接

芳訊遙念

旅居清吉學殖豐登私衷允協惟音書隔絕望眼

欲穿重以高堂暮年門閭望切屢託征鴻傳素

未接報章或者君潛心學業不敢復以家事瑣瀆致觸游子鄉思

顧氏於晨昏定省時常聞二老嗟子想

君瞻望情深不免因而悵惘務希於修業餘閒時

報兩字平安則氏亦得以上慰雙親勸加餐飯

而寸心亦可稍釋臨楮神馳盼望無極端此敬頌

學社

某某謹上

規夫治遊函

某甫夫君文几久遠

巾櫛彌切馳思時盼征鴻音書寥落或者

埋頭攻苦故不遑念及家人耶乃日昨有

君之同學某戚串歸述

近況悉

君於修業之餘頗馳情於花柳

君素行謹飭愛惜名譽偶然遣興固亦無傷盛德

若長此沈迷以徵聲選色之故而拋荒學業殊非

負篋之初心昧且雞鳴忝與有責用敢馳書奉勸

伏乞
俯納微言。幸甚幸甚。手此卽頌

日祉

某某上言

勸夫遊學函

某甫夫子。凡石久疏。侍執。愧疚良多。近維
起居清勝。爲頌無量。氏素處深閨。幸有弱女。依
足遣岑寂。

堂上亦康健如恒。堪慰

遠注。惟念

君終歲僕僕。講嬸宣勤。殫精疲神。而所得脩脯。僅
足以供甘旨。年復一年。歲華易老。以

君學問湛深。具有根柢。倘獲游歷歐美。益以異地

師資。研求各種科學。增進智識。其所得必有過人

者。異日言旋。出其平昔之所學。以發揚事業。或投

身政界。或從事實業。必大有成就。較之終日役役

於課堂之上。其得失懸殊矣。倘荷

垂聽。自當典質釵珥。以壯

君之行也。手此卽頌
旅祉。

稟翁姑函

某某手肅

君
姑大人尊前。自別

慈顏。殊深孺系。總負篋登程。卽於某日安抵某校。

謁見校長某夫人。殊蒙青盼。除原訂合同任國文

一科外。今又委兼任手工。幸每星期僅加四鐘點。

尙堪勝任。校中學生循良。室宇清潔。起居妥善。足

慰

慈願。處於預備教課外。兼溫舊學。并時以針黹自

遣。惟是身遠

色笑。定省無從。奉匭奉盤。久虧婦職。寸心滋疚。無

以自釋。茲於教課餘閒。製成緞烏兩雙。藉祝

老人星朗。杖履康強。稍紓孺慕之忱。伏乞

賞收敬敏

福安。

問姑病函

媳某氏謹稟

君姑大人膝下。昨奉

訓言并賜寄參考各書籍均已拜領。惟悉

慈闈交春後。肝疾復作。頗形疲憊。服藥鮮效。近得

某西醫試以藥鍼。痛勢頓衰。并承

諭無庸告假省視。以免曠課。敢不敬遵。惟孺慕之

私無時或釋。且婦職久曠。茲復不能躬侍湯藥。負

疚滋多。抑地竊有稟者。西醫藥鍼。往往見效。神速

立起。沈疴。然以

慈親年高體弱。舊疾時作。元氣凌衰。今雖少瘥。正

資調攝。仍宜兼請中醫。佐以滋養之品。實為當務

之亟。愚昧之見。尚乞

採納。并擬託同事代庖數日。趨

前省。間以釋孺懷。仍候

賜示。遵行。盼切無似。恭敬

雙安。

●上翁姑寄校新函

君姑大人尊前。久疏定省。彌切瞻依。竊自敬別到校。

媳某氏謹肅

彈指光陰。蟾圓兩易。前肅寸稟。亮邀

慈鑒。敬維

福躬綏吉。杖履康娛。允符私祝。茲有同校某女士

告假省親。言旋故里。并囑媳代課兼旬。謹屬同事

無以辭之。恨未能與之偕行。一省

堂上起居。殊深愧疚。茲帶呈校薪兩月。計番餅幾

十枚。并膠以食物四色。皆此間土宜。素稱佳製。藉

補甘旨之奉。未知果堪適口否也。端此敬請

福安。

●上姑九告歸函

君姑大人膝下。違侍兼旬。彌深孺系。昨奉 某妹蘭

緘。並傳

慈諭。諄諄拜誦之餘。益切思歸之念。承

賜 家母多珍。心感靡既。奉 命先為稟謝。幸

邀 福蔭。豈是平安。惟念久疏定省。并中饋操作之勞。重煩高年兼顧。負疚滋多。清夜傍徨。孺慕之私。與

媳某氏莊肅

時俱積恨未能插翼飛歸。稍盡烏私。茲承
諄屬再四。訂於某日言歸。業已轉稟。家慈仰蒙
許可。遙望

萱闈瞻依。有日容再面陳。縷縷。肅復恭敬
金安。

致夫伯母函

姪某氏謹肅

伯母大人尊前久違

壺範時切瞻依。敬維
福履雙綏。康彊逢吉。為頌無量。某妹在校學業
定更增進。未知近日歸省否。殊系私懷。姪婦歸寧
以來。碌碌如恒。所賴 雙親健飯。與諸弟妹暢敘
離襟。晨夕依依。差堪自慰。本擬早日告歸。而 家
慈眷戀情深。一再挽留。烏哺之私。不能自已。惟念
米鹽瑣屑。家政尤煩。乃重累
長者區處。抱憾良深。一俟盤桓。淡旬。即當驅車言
旋。稟承
懿訓。藉分微勞。固不敢久曠婦職也。肅敬敬

福安

姪婦某氏肅上

致夫叔母令小姑入校函

叔母大人慈鑒。遙瞻

芳采。馳系良殷。昨奉

懿訓。祇謚家事。尤忙重累

長者學畫。措置裕如。心感無既。惟念

躬操家政。瑣屑靡遺。而膝下慧姑。仍賴口授

勞神必多。隣近某女校。規則素良。科學完備。校長

某夫人。本屬葭莩。誼更堪照顧。何弗就近入校。朝

出暮歸。仍可稽察其學課。而

長者亦可稍節勤勞。計似兩得。尚希

俯鑒微忱。勉從末議。無任盼切。手肅敬請

福安。

問夫弟婦母病函

姪婦某氏謹上

某妹粧次。日前送別。江干錦帆。遠挂亮早

安抵里門。途中一是順適。為頌

姻伯母大人玉體。違和遙想。天相吉人。定即康復。

況得

賢妹躬侍調護。承顏將意。宿疾當爲之一瘳。承
囑願視姪輩。某姪仍每日到校上課。從無間歇。姪
女亦安善如恒。至飲食起居。自當隨時照料。無煩
綺注。維希

善自珍攝。勿過操勞。致虧
殮衛。是所至禱。肅此布達。並頌
侍福。

嫂氏手上

●答夫兄婦問母病函

某嫂芳鑒。頃奉

瑤箋。仰蒙

垂念。高堂。厚意殷拳。感銘肺腑。妹別後於翌日
抵舍。家慈舊疾劇作。原氣大傷。異常委頓。近延
某醫士進以茯苓。精神爲之稍振。且能漸進粥餌。
私心稍慰。足紓
愛注。惟中饋事。尤一切偏勞。重以弱息相累。寸心
耿耿。殊抱不安。乃承殷勤

撫慰深荷

高情。惟有銘感五中。容當面謝。不盡。手此順頌
萬福。

妹某某敬答

●贈夫兄婦食物函

某嫂愛鑒。自別

芳顏。時縈夢想。猶憶深閨刺綉。厨下析薪。無日不
同。偕操作。每一回首。不盡依依。辰維
燕居多吉。爲頌無量。妹自返寒舍。倏忽經秋。本擬
即日告歸。藉圖良晤。而家慈以多年闊別。舐犢
情深。不得不小作句留。以慰慈意。茲寄呈土物數
種。不堪適口。聊表微忱。尙希
笑而納之。手此順頌

妹某氏莊啟

●謝夫弟婦贈物函

某妹姪。次判袂。乘旬。殊深馳系。適奉
蘭絨。良慰遐思。並誌
侍祉。吉羊。起居萬福。權作奚如。姊自吾

妹話別後。索居岑寂。倦綉拋針。每搵

蘭芬。心如蕉捲。乃

瑤章遠賁。

寵錫多珍。閨室分甘。芬流齒頰。拜

賜良多。家中一是平安。何敢遽促言旋。惟積思如

雲。欲一訴離襟。把袂匪遙。引領以俟。手此鳴謝。順

頌。

時綏。

愚嫂某氏手答

致小姑別後函

某某賢妹荃鑒。偶隔

芳輝。殊殷葭湖。臨歧握手。不盡依依。親解纜後。即

於翌日安抵里門。途中一是平善。勿以為念。寒舍

自

家慈以下均託

庇安。吉久疏定省。天倫稍敘。藉以報答春暉。私心

差慰。惟承

翁姑大人垂愛。給假歸寧。而甘旨之奉。反累吾

妹代庖。歉仄奚如。小作勾留。即當告歸。不敢重煩

清神也。并乞代稟

堂上善衛

福躬。俾紓孺系。是為至禱。諸希

珍重。不盡欲言。手此即頌

侍祉。

愚嫂某氏手肅

贈小姑食物函

某某賢妹芳覽。昨奉

華翰。祇諳

起居佳勝。學業精勤。無任欣慰。家中安善如恒。

雙親康健。承

拳拳囑付。敢負

殷懷。屈下羹湯。親固粗諳。食性間寒。間煖。皆為婦

之天職。敢不加以意調護。以承 堂上之歡。請紓

錦注。吾

妹妙年。慧質。奮志修途。將來必為女界中放異彩。

親亦與有光焉。承

屬代購教科書數種。茲特由郵轉遞。并賸以茶點
幾色。聊備課餘不時之需。尙希
晒存。手此。卽頌

學祉

愚嫂某氏手上

致小姑索信函

某某賢妹如晤。兩肅寸柬。亮邀

芳盼。迄今月餘。未奉

瓊報。至以爲念。吾

妹卒業小學後。專從事於手工。往往縫紉針黹。篝

火不眠。以爲將來生活地步。計亦良得。惟自疑國

文薄弱。每倦於舉筆。致書札鮮通。殊令人有咫尺

天涯之感。以吾

妹慧質天生。初涉國文。卽思清骨秀。苟得稍稍研

究。其筆墨必有可觀。何靳而不爲。并家常通閱。亦

付闕如也。茲附呈女子尺牘一冊。詞旨軒朗。文筆

雅馴。足供揣摩之用。尙希

俯納。是幸。手此。順頌

百福。

愚嫂某氏手啓

致小姑注重國文函

某某賢妹文几。昨奉

蘭札。并近作一首。欣諗

起居清嘉。學業猛進。無任懼懼。惟捧誦

佳著。雖詞達理明。而微嫌質直。似宜講求雅馴。以

期深造。文字爲溝通世界之津梁。凡歷史地理諸

科。無不以國文之淺深爲進退。故國文一科。自修

時尤宜特別注重。吾

妹慧秀天生。基礎已立。再加以平日之薛枕。所進

當未可限量。芻蕘之獻。尙希

俯探。亦自慚不文。願交勉之。原作附呈。僭加眉

評。幸恕未當。此卽頌

文祉。

愚嫂某氏敬上

戚屬通函類

女子之與戚屬。其措詞尤宜和婉。若一經出嫁。情

分更較疏一層。益當以謙遜爲歸。固不嫌稍涉客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婦女應用尺牘

氣也。蓋女子之得與戚屬通函者。雖已出嫁。仍在
家屬一方面居多數。而夫屬殊寥寥焉。故爾從略。
非不備也。識者當能辨之。

●謝舅舅贈筆墨函

母舅大人尊前。遠別

德輝。殊深孺系。昨奉

訓示。逾格獎借。誘掖情深。感難言喻。并承

頒賜筆墨多件。深荷

慈恩。拜領之餘。懼忤奚似。甥女才質。懦鈍。勉策修

途。慚無寸進。殊不足副

長者期望之心。前蒙

手書楷法數則。以示模範。甥女於修課之餘。晨夕

誦讀。握管臨摹。未嘗一日少懈。正慮毫枯不潤。硯

池將涸。不圖

大人若偵知其文房告匱。即介郵使。供其染翰。拜

賜多矣。茲附呈臨池數紙。滿紙塗鴉。聊博

長者一哂。未知足以進而

教之否。手肅鳴謝。恭請
福安。

甥女某敬稟

●祝舅母壽函

舅母大人尊前。久未奉

慈訓。依戀之情。無時或釋。遙諗

德門慶洽。福體康安。允符私頌。昨奉 家慈訓言。

敬知於此月某日為

大人懸帨之辰。欲挈甥女同歸叩首

瑤階。躬與華宴。私心竊深欣喜。伏維

大人懿德彰聞。天錫純嘏。多男多壽。戚鄰飽稱。屆

時賓朋躋室。奉卮介祉。孫曾繞膝。猷綵承歡。其樂

融融。洵盛事也。甥女學殖淺薄。自顧不文。不能為

祝釐之詞。惟有取平昔塾誦之雅歌。敬哦南山一

什。以介

眉壽。想

大人當亦頤而樂之也。瞻依有日。彌愜孺懷。敬請

頤安。

甥女某謹肅

●託母舅報名函

舅父大人尊前。客臘。

辱臨慰問。厚意殷拳。諄諄以入校修業相勗。敢不敬遵。

母親亦深感。

盛意。命甥女趁此學年。勉赴修途。以冀自立。甥女

本久有此志。祇以夙承。庭訓不敢違。遠致疎定

省。明知校中規則。恭良室宇。修潔科學。亦完備。遠

勝寂居。固陋。今既奉。慈命。許可。乞

大人即日代為報名。屆時當詣候考驗。特甥女所

揣。備者。恐學殖淺薄。程度不足。或致見擯門外耳。

舅母大人辱留寒舍。一切簡褻。幸康健如恆。足紓

遠注。甥女到校時。當可隨侍

言歸也。專此稟求。敬請

福安。

甥女某敬肅

●謝舅母賜食物函

舅母大人尊前。春初敏別承

殷殷囑付。銘感五中。甥女到校後。即郵呈一稟。知

早邀。

慈鑒。乃昨蒙

寵錫。箴言。并

頌賜。多珍。惓惓不已。感何可言。惟校中規則。食堂

蒙

上。不得攜帶自備食品。在修室中。稍可自便耳。今

厚惠。食之不盡。殊辜

殊恩。因分餉同學。飽飲

佳珍。同聲感頌。甥女眠食如恆。起居粗適。請勿

厘念。手肅恭請

懿安。

●謝姑丈送入校函

甥女某莊肅

姑丈大人尊前。右前在

尊府。晨夕依侍。備承優待。昨晨到校。又蒙遣價相

送。照料。周至。感激無地。內姪女。已於昨晨上課。教

習。講授。異常分明。具能領會。起居飲食。悉有定時。

同舍生亦皆端靜。彼此性情頗能投契。課餘無事。互相問難。頗不寂寞。并乞告慰。

姑母大人無事過慮。手肅鳴謝敬叩。

福安。 內姪女某敬上

謝姑母贈衣函

姑母大人慈鑒。到校以來時承

眷注一再

垂問感何可言。日昨某嫗到此。又送來裕衣多件。

并傳

諭天氣寒暖不定。務須加意衛生云云。

厚意深情。愧難報稱。姪女檢點行篋。單袷各衣。尙稱完備。一時無須添置。請勿時勞。

厘系續有

頒賜。致姪女心抱不安。月考將畢。會當乞假趨前。

敬啟

鴻恩也。手肅鳴謝。恭請

慈安。

姪女某敬肅

慰姑母念女函

姑母大人尊前。日前僭。表妹敏別到校後。即肅寸

稟知。邀

慈鑒。昨奉

訓示垂詢。表妹在校狀況。恐其起居未能慣適。

學課未能勝任。竊謂

大人愛之深。不免慮之過耳。表妹質本聰穎。遠

勝。姪女事半功倍。將來進步。正未可限量。入校後

晨夕修業。未嘗間歇。體亦健全。沉與姪女同舍。頃

刻不離。與在家時無異。晨則盥漱。與共夕則衾枕

同理。頗不寂寞。承

囑照料一切。自當謹遵。請勿

厘系手復恭請

福安。

託姑丈帶物函

姑丈大人尊前。星期日恭造

尊府。未獲一瞻

姪女某肅答

慈采深以為歡承

姑母大人鑒。留午膳。是以盤桓至晚。始行歸校。聞大人於月杪旋里。并有事顯舍。敬求轉稟。堂上姪女一切平善。勿以為念。惟行篋所帶書籍。本屬無多。今於課餘參考。不足以資應用。乞囑某姊檢出數種。且有皮履一雙。在臥室中榻下。未曾帶來。日昨陰雨。始憶及之。敬求吉便。一并帶下。曷勝感荷。所需各書。另繕清單。一紙。希即擲交某姊。照檢勿遺。是所至禱。肅此拜懇。敬請鈞安。

內姪女某手肅

●問姨母女病函

姨母大人慈鑒。日前表姊偶抱微疴。乞假言旋。連日調治。諒可勿藥。男女晨夕與其日。則同班。夜則同舍。執經問字。獲益良多。今相逢。洵頓覺索居寡。權頃間上課。某教習亦殷殷垂詢。蓋表姊科學優美。久為某教習所賞識。況男女與表姊尤

生小相依。情同手足。奈何弗思。未知近已康復否。抑

大人逾格珍惜。姑留

膝下小作盤桓。耶。表姊素質亦尚不弱。且篤學不倦。苟能健飯。必當蒞校。何以遲遲不至。懷思甚切。尚乞

惠示一二。俾釋憂疑。幸甚。手肅敬請

懿安。

●託姨丈帶物

甥女某敬稟

姨丈大人尊前。日昨仰蒙

顧視。諸承

愛眷。慰問殷殷。殊深感戴。並諗

長者事畢。即歸。無多勾留。日來想已料理行裝矣。

男女有皮衣兩襲。現天氣已暖。無須服用。置之行篋。恐易生蠹。故敬求

吉便帶歸。并有食物兩包。係此間土宜。為家慈

所深嗜者。統希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婦女應用尺牘

帶交寒舍并懇轉告

姨母大人勿煩

屢系暑假將至當即歸來恭敬

慈安也手肅敬請

尊安

內甥女某敬上

●賀姨母嫁女函

姨母大人鑒。昨奉

慈諭并喜柬敬誌。表妹於月之某日于歸某郡。

盈門百兩喜溢庭階辱承

寵招敢不登

堂叩賀且與表妹牽衣話別一送戀輿庶幾私

心稍慰乃適值小姑亦於是日受聘日來晨夕侍

姑料理種種禮物不獲分身抱歉無似茲寄呈繡

成畫屏四幅奩飾八件藉表微忱偷閒學製殊不

足以污日聊博鏡臺雙粲而已臨風遙叩幸

恕方命手肅鳴賀恭請

尊安並賀

鴻禧

●致姨丈令表妹入學函

甥女某氏莊肅

姨丈大人尊鑒。星期告假歸省并趨謁

台端適值

大駕公出不獲一瞻

慈采歉甚因與表妹話舊承出示近習楷法娟

秀絕倫良為欽佩惟稔知家事瑣屑習課無一定

時間勸其入校修業表妹意甚欣然顧又囁嚅

不出諸口詢之

姨母據云吾

丈因其年稚令其暫緩就學自是

堂上愛女之心然以甥女而論正自悔入學之晚

蹉跎歲月所獲無多若表妹則正及學齡腦力

富足從事修途所造當未可量伏乞

大人俯徇其意暑假後敝校正招考新班竊願為

之紹介先代報名務望

訓示遵行手肅敬請

尊安

內甥女某敬肅

●託表兄探母函

某甫表兄青盼闊別多時遙詮

侍祺綬吉潭第康安允符私祝。茲遠遊鄉井。定省

久疎。每懷高堂無任依戀。加以家母體弱。不

耐操勞。正未知近狀何如。前奉慈諭。每以平安

相慰。而不肯殫述。縷縷蓋恐分絲。求學之心也。今

久不得家書。弱弟年稚。纔入小學。家兄遠遊。而嫂

不能操管。音沈魚雁。馳系良殷。敬頌

台從撥允願。舍一探家母康健否。家兄時有信

札否。舍弟入校後。能無閒歇否。均甚關懷。并求

詳示。一一盼禱。無似。

舅母大人前幸乞致意。叩

安。手此敬頌

侍祉。表妹某敬上

●託表弟顧弟函

某甫表弟文。久不得舍弟來函。甚念遙詮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婦女應用尺牘

學修猛進。伏案功深。指顧升班。引領以望。而舍弟

則天資稍弱。童心未改。屢促其勤。通音訊。既得商

量。科學亦可練習。詞翰而來。札甚稀。卽此揣測。深

恐其貪於嬉戲。致將學業拋荒。

賢弟雖不同班。却與同校。晨夕之間。當必兩相遇

從。舍弟入校時。家母亦殷殷囑付奉託

照料。尚乞時

賜箴規策。其勤學。毋負高堂期望之殷。是則弟

所私心拜祝者也。手此即頌

文祉。表姊某手奏

●賀表兄遊學函

某甫表兄惠鑒。昨接家兄手書。欣悉

高才碩學。邁絕等倫。考試卒業。竟冠全軍。行將游

學美國。航海東渡。前程遠大。甚盛甚盛。吾

兄夙嫻習英語。可以直接聽講。事半功倍。此去乘

風破浪。萬里長征。開拓心胸。增進智識。他山借助

灌輸。文明定多一番經驗。他日

言旋故里。出其平日之所得。餽遺母國。改革政治。陶成後進。其有造於邦家者。夫豈淺鮮。豈僅為宗族交游之光寵耶。遙企鵬程。無任懽頌。手此敬請學安。諸希珍重。

珍重。

表妹某謹賀

●賀表弟卒業中學函

某甫賢表弟文。久未奉

惠。東遙知考試卒業。定增一番忙碌。無暇為酬答之詞也。吾

弟學業素有根柢。矧又埋頭三載。成績益復可觀。昨接舍弟函欣悉。貴校卒業。得優等者十一人。而

大名列第二。僅弱一人在

賢弟或以為美。猶有憾。而弟則以為一時瑜亮。如驂之靳。亦佳話也。謹賀。願弟所望於賢弟者。此次畢業以後。當亟亟謀入高等。或其他

專門學校。循求深造。不以淺淺自足。益奮其邁往之神。吾弟素有遠志。當以為然。手此敬賀。即頌學社。表姊某手上

●速表姊到校函

某某表姊。欣次前者

貴體遠和。乞假調攝。胸已旬日。馳念殊深。今晨尊孀來校。囑妹檢取各衣帶。歸瀚。濶詢知已。占勿藥。行將到校矣。良慰良慰。但吾

弟乞假已逾兩星期。日來校中。因卒業伊邇。增添各科學。教習令於自修室補習。俾得完備。故妹與諸同學。晨起修課。日昃不遑。雖星期亦未敢偷閒。吾

弟才慧質弱。每多間歇。故平日成績。彼此不甚相懸。若不早為之計。來日補課。益形困難。於卒業或有妨礙也。用特函告。希督照為幸。手此即頌。

閨安。

表妹某衛上

◎託表姊帶寒衣函

某某表姊愛鑒。一別經旬。時思

芳範。假期將滿。行見

玉趾遙臨矣。近維

侍祺臻。綏家居納福。為頌無量。

堂上定必康健如恒。乞為姊轉敏

慈安。日來朔風冽冽。有釀雪意。修室中閉窗閒坐。

頗覺非裘不暖。檢視行篋。所貯寒衣。皮襖一襲。忘

却攜來。敬求枉顧寒舍。囑家嫂檢出於

文從蒞校時。帶下是荷。特

愛讀。請亮不見。却把袂匪遙。佇立以待。手此即頌

侍福。表妹某手肅

◎寄還表妹課文函

某某賢表妹文覽。久未把晤。正切馳思。適奉

瑤函。并

大著兩首。捧讀一過。覺文思清雋。詞旨和諧。迥非

俗手所能夢見。楷法亦端麗無比。相爾半載。而學

業猛進。若此不禁為之刮目。乃復謙抑。自持殷殷

下問。如姊之驕味。詎足責。愚反復誦。欽佩而已。

惟既承

諄囑。茲姑借加眉評。殊不足盡其佳妙。偶有一二

待商處。未必果當。亦以

探及芻蕘。不敢不略獻微言。幸

恕其狂謬。手此即頌

學祉。表姊某手上

◎贈表妹書籍函

某某賢表妹如晤。相違半載。積思如霧。日前因家

慈小有違和。乞假歸省。幸近已康復。健全如恆。姊

恐曠課。因即敏辭蒞校。道出滬濱。擬略備參考各

書。詢之

母舅大人。知中華書局新出各書。搜羅既廣。編輯

亦精。因挈姊同往檢閱。牙籤羅列。目不暇給。即購

得應用各書多種。復緝閱婦女寶鑑一書。係最新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婦女應用尺牘

四五

出版者文筆雅潔。材料豐盈。實女界之明星。亦空前之巨製。因特購以持贈。供吾

妹瀏覽。幸希

督納。并附呈該局書目一冊。倘有所需。即可函稟。棹庭就近購寄也。手此即頌

學社

表姊某手啟

●賀表嫂生子函

表嫂如面。歸省兼旬。幸獲時相。過從重敘。舊懽曷勝

欣慰。昨奉表兄惠柬。欣悉吾

嫂於前晚臨蓐。一索得男。並諭

玉體健全。寧馨兒亦復壯碩。快慰逾恒。敬賀敬賀。

伏念

舅父母兩大人年逾周甲。念切抱孫。今果天上麒麟

麟。惠然下賁。含飴之樂。可想而知。惟吾

嫂操持家政。正復多勞。今又哺乳鞠育。未免更增

一番忙碌。耳尙祈隨時

保衛。是荷。手此鳴賀。頌頌

儷社諸希

珍重

●託表嫂繡物函

表嫂妝次自別

芳輝。忽忽兩月矣。遙諗

侍祺。納吉。殮衛咸宜。無任懽慰。妹在棧修業。荏苒

兩載。而秉質頑鈍。雖維日孜孜。成績一無可觀。殊

不足為

知己。告年來從事科學。縫紉針黹。久已荒廢。昔見

吾

嫂所繡各件。顏色花樣。均極鮮豔。令人把玩不釋

承

賜荷包一對。帶至校中。為諸同學所見。曠曠稱羨。

某教習亦歎為工緻絕倫。妹不揣冒昧。擬煩

玉指代繡。手帕兩方。枕花一對。以贈某教習。借花

獻佛。聊以慰其企慕之心耳。幸承

愛注。亮不見却。瑣瀆容謝。即頌

表妹某敬啟

萬福。

寄表嫂妝品函

表妹某敬上

表嫂繡閣日前接奉

蘭札藉誌

餐衛咸宜。一是安吉。良感良感。祇以校務尤忙。致遲答復。歉仄何如。日前校中因開游藝會。預備種種陳列品。而尤以手工一科為最夥。鉤心鬪角。各出心裁。頗邀來賓之歎賞。惜吾嫂未遑一降

玉趾也。妹與諸同學手製各件。存儲甚富。茲特郵呈繡品幾件。不堪污目。聊博一粲。并賤以手鏡一握。絲巾兩方。皆平時同學所贈者。久貯行篋。并以供鏡臺點綴。統希晒存。即頌百福。

百福。

謝表嫂贈書筆函

表妹某敬啓

婦女寶鑑 文藝篇 婦女應用尺牘

表嫂惠鑒。自別

蘭閨。瞬經匝月。日昨得家書。欣悉表兄業於某

日自巴黎卒業。領得優等文憑。

錦旋珂里。三載闊別。一旦歸侍

庭闈。家人聚處。融融洩洩。其樂可知。矧表兄游

學異邦。殫見洽聞。親朋交譽。此後投身學界。出其

所蘊蓄。以持贈社會。必能放一異彩。正深忭頌。適

逢

瑤札。捧誦之餘。歡如面覩。并承

惠賜書筆多件。皆從西歐得來。足備修業之用。其

所以策我前途者。用意至殷。且渥敢不拜

嘉。他日言歸。再當詣謁。暢聚也。先此鳴謝。順頌

儷祉。

表妹某手肅



中 華 尺 牘 大 全

布 面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三 角

紙 面 洋 裝 三 冊 定 價 一 元

◎ 四 大 特 色

一 本 書 內 容 分 政 界、學 界、軍 警 界、實 業 界、婦 女 界、普 通 社 會 界、六 種 包 羅 萬 象。無 論 何 方 面 購 置 一 冊 皆 可 適 用。

一 各 種 尺 牘。僅 備 模 範。而 於 應 用 之 詞 料 典 實。或 付 闕 如。購 者 恒 苦 不 便。本 書 輯 有 尺 牘 類 腋。尺 牘 摘 錦。尺 牘 選 粹。尺 牘 稱 謂。四 種。應 有 盡 有。極 稱 完 備。

一 舊 時 尺 牘。崇 尚 四 六。固 覺 膚 泛。近 者 刪 去 浮 詞。亦 嫌 質 直。本 編 因 題 布 置。駢 散 兼 行。極 為 酌 中 得 體。一 編 中 官 制 稱 謂。商 業 名 詞。皆 援 據 最 近 情 形。無 不 新 確 明 瞭。

詳 註 通 用 尺 牘

四 冊 定 價 六 角

中 華 商 業 尺 牘

三 冊 定 價 三 角

中 華 女 子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五 分

中 華 普 通 學 生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五 分

中 華 高 等 學 生 尺 牘

二 冊 定 價 四 角

中 華 初 等 尺 牘

一 冊 定 價 一 角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美術篇

學書法

諺云字無百日功此言不至百日功效自見也此編所述言簡意賅法已大備可為女子學書之模範苟循序行之不為一暴十寒則進功之速誠有如諺之所云者

第一章 設備

【帖】臨摹之帖不可不選當隨其性之所近而習之向時坊間搨本大半惡劣惟近日所印之珂羅版真書如宋拓醴泉銘皇甫誕多寶塔李元靖金剛經等碑行書如宋拓集王羲聖教序蘭亭序黃庭經等價雖稍昂均極名貴切勿惜費而買濫惡之本致誤始基之植帖宜有架置於對面無架或置於案左亦可

【筆】初學大字宜用羊毫筆小字宜用兼毫筆因

婦女寶鑑 美術篇 學書法

初學指腕力弱須藉筆毫以助之筆管長短以五寸為適中筆頭以偏尖為大忌放置時勿令斜曲用後必須洗滌收藏

【墨】磨墨時不宜苟簡書之優劣大半關係於墨色故濃淡以適宜為要大約磨過後痕不逮沒即為適宜過度則乾燥滯筆不及則墨水滲溢初學練習大字祇要用墨屑磨化儲以大盂隨時應用費較省也至學成作書時墨以新磨為佳久貯則非灰塵沾汚即膠浮汗黏自礙筆之進行墨之膠重者亦不適用

【紙】紙以黃色而質粗為宜向來習字多用一種元書紙或表心紙亦可紙質過粗者易損筆不可用忌用過白過滑之紙

【硯】發墨易濃者為貴位置以右面上方為宜用時著水不用須洗滌有蓋方佳

【水】宜用新汲潔淨之水熱水及久貯者勿用

第二章 練習

【時間】每日清晨約一小時為度。寫時一氣呵成，不宜停止。即盛暑亦不得作輟。三月之後，便有進境。一年之後，可望小成。

【姿勢】當作字之時，棹椅高低不合度，或身體不正，坐則骨脊漸成彎曲，形最能妨血液之運行，害身體之健康。學者所當力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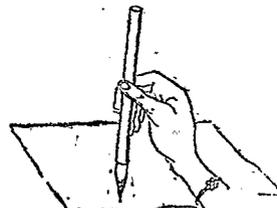
【精神】習字之時，務宜專心致志，細看所臨摹之字，每筆之如何起訖，全字之如何支配，胸有成竹，然後臨摹。自合一字，未愜至於再三，毋畏難，毋欲速，毋鹵莽。三者所宜力戒。

【次序】昔人有云：「真行草如立行，如行草書如跑人，必能立而後能行，而後能跑。」循序漸進，不容躐等。習字者既明手腕之所運用，首學點畫體勢之法。次學偏旁配合之法。終學結構變化。每行通貫氣之法。偏旁配合之法。終學結構變化。初學以大字為先，若從小楷入手，兼習五六寸之大，亦難。故必先從徑寸以外之字入手，兼習五六寸之大。

字日二十字，使筆筆造至合法地步，乃可練習小楷。

●第二章 蓮筆

【執筆】執筆有雙鉤、單鉤之說。雙鉤者，指於指骨之次節、單鉤者，指於指骨之首節（指謂食指及中指）。如圖所示，乃單鉤式。



執筆之法，大指食指緊，中指附無名指，後以輔助之手。指附無名指，後以輔助之手。指附無名指，後以輔助之手。

懸管要直，掌虛，則運腕利。指實，則筋力平均，腕懸，則肉不攣。紙管直，則字中鋒。又筆在指端，則掌虛而運。動適意，筆居指半，則掌實而不能自由。真書執筆宜近，近筆頭行書宜稍遠，草書更遠。取點食指距筆頭一寸五分，行書約一寸六七分。

【指法】此指執筆未運動時言前人謂之撥筆法

謂如善御者之僅以足尖踏也其法如下

大指上節用力與食指撮筆
中指尖鉤筆向內
食指壓筆亦用指端
中指緊貼著無名指肉之間
貼管貼著無名指肉之間
輔指緊靠無名指後而輔助之

【運指法】此言運轉時往來順逆之道也小字運
推無名指從右平推至左橫畫起勢用之從下
直推至上直畫起勢用之又小指亦推無名

揭無名指肉之際拾筆管向上
抵與無名指與中指兩相資借爲用無名指
揭筆中節制之

導無名指過右
小指送無名指過左大字盡一身之力而送

卷之
筆相生意思連屬勢如卷書蓋力到筆到
旋轉如打圓圈也知卷則字皆一氣貫注

【運腕肘法】中字運腕大字運肘蓋寸以內法在
指掌寸以外法兼腕肘也

懸肘
虛腕
虛腕
小字執筆近腕不著案

【運筆法】此言筆畫已著紙凡法皆在畫中有形
象可尋者也

折筆鋒欲左先右往右回左也直畫上下亦然
頓力注毫端透入紙背筆重按下
挫頤後以筆略提使鋒轉動離於頓處凡轉

躡用筆如頓特不重按
角及趨用之挫有分寸過則脫節不及則氣

駐

提

搶轉

尖搭側

不可顧不可蹲而行筆又急不得遲滯審顧
 則為駐凡勒畫起止及平捺曲處用力
 於指流於管注於鋒力透紙背者為頓力減
 於頓者為蹲力到紙後亦須提者以筆提
 頓後必須提與駐後亦須提者以筆提
 起減於頓及駐之分數也先有落筆後有
 提筆提之分數準乎落筆之分數
 圓法也有圓轉迴旋之意
 意與折同折之分數多搶之分數少折之分
 數實搶之分數半虛半實圓直搶偏蹲側
 搶出鋒空搶空搶者取折之空勢也筆操則
 折筆溼則搶筆燥實搶筆溼虛搶用搶分數
 仍隨落筆之大小輕重
 用於承接處
 筆鋒搭下也上筆帶起下筆帶起下字
 指法運用側居半直畫尤以側取勢
 筆既下行又往上也與回鋒不同回鋒用轉

第四卷 裝配

避就

避就 避密就疏避險就易避遠就近欲其彼此
 映帶得宜如磨字上一撇既尖下走拔出一撇不
 字一筆向下一筆向左逢字下走拔出一撇不
 亦避重疊而就簡徑也

偏側

偏側 字之正者固多若有偏側欹斜亦當隨其
 字勢結體偏向右者如心衣之類向左者如夕少之
 類正而偏者如亥女丈又互不之類字法所謂偏者
 正之正者偏之又其妙也

挑撓

挑撓 字之形勢有須挑撓者如武氣之類右多
 須左邊撓之類左多須右邊撓之省炙之類
 上多須下方撓之使相稱乃善

相讓

相讓 字之左右或多或少須彼此相讓方為盡
 善如繇字以中央言字上畫短讓系出如辨字中近
 下讓兩辛出如鷗馳字兩旁俱上狹下闊亦當相
 讓便不妨礙然後為佳此類是也

【補空】如我哉字作點須對左邊實處不可與成或諸字同

【意連】字有形斷而意連者如之以心必小川州水求之類是也若書時散漫無連屬之意而竟離之則不成字矣

【借換】如禮泉銘祕字就示字右點作必字左點此借換也黃庭經變字亦借換也又如靈字法帖中或作望亦借換也如蘇禾置右秋禾置左鵝我加首之類為其字難以結體故互換如此亦借換也所謂東映西帶者也

【應副】字之點畫必得應副相稱而後可如龍師儼轉必一畫對一畫相應為是也

【撐拄】字之獨立者必得撐拄然後勁健可觀如可下永享亭筆畢寧丁手司卉草矛巾千干弓之類是也

【救應】凡作字一筆纒落便當思第二三筆如何救應如何結裏書法所謂意在筆先文向思後也

【附麗】字之形體有宜相附近者不可相離如形影飛超超飲勉凡有文欠支旁者之類以小附大以少附多是也

【包裹】謂如團圃國圍之類四圍包裹也尙向上包下幽山下包上匱匡左包右句右包左之類是也

【小大相成】字以大成小者如走下大者是也小成大者如孤字只在末後一亭字只在末後一句久字一捺戈字一點之類是也

【滿不要虛】如團圃圍圃國回包南隄日四句之類是也

【朝揖】字之凡有偏旁者皆欲相顧兩字成一字者如鵝放體體階之類三字成一字者如謝啾啾之類一字中之小字對於略大者須有朝揖之狀八訣所謂迎相顧揖是也

【大小成形】謂大字小字各自有形勢也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間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若能大字結

密小字實線則盡美盡善矣

【小大勻稱】大字促令小小字放令大自然寬猛

得宜譬如日字之下難與國字同大一字二字之疏

亦欲與字畫密者同列勻稱必當思所以位置排布

令相映帶得宜然後為上

【高低長短】不可左高右低左短右長是為單肩字之病也

【褊狹】學歐書者易於作字狹長故學歐須欲結

東整齊致斂緊密排疊有次方字字有老氣字字有

老氣自不覺其褊狹也

【離合成形】凡寫字欲其合而為一亦好分而異

體亦好由其離之各自能成形也至於疏密大小

小長短廣狹須當預先審詳也

第五章 字體

【楷書】楷書一曰真書書家以永字八法該之所

謂八法者曰側曰勒曰努曰擣曰掠曰啄曰磔

永之一字其法皆備也側即點不言點而言側者謂

側下其筆也勒即盡不言盡而言勒者取其勁如

永字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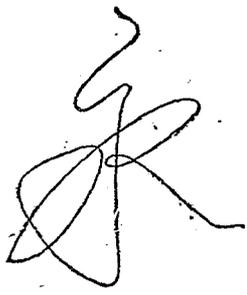


胸而出唐太宗曰為堅必非另有一筆也趨與挑
一也堅趨曰趨極趨曰挑策者間鋒出勢盡仰收
如鞭之策馬力在著物處也掠一名發點頭撇尾
如篋之掠髮也啄即撇不言撇而入筆緊築而微仰便
之啄物也磔裂也右下為磔始入筆築而微仰便
下徐行暗收存勢足而磔之也
側不巍臥勒常思平努過直而力敗趨宜峻而勢生
策仰鋒而上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掩磔趨

趙以開據此八法也
 作楷又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得其字形再會以法
 自然合度然大繁簡長短廣狹不拘拘行殊致極
 子狀但能就其本體盡其形勢不拘拘行殊致極
 而過其意趣使筆力字異行行殊致極
 其於自然乃有法仍須兼帶逸氣令其蕭散又須骨
 涵於中筋不外露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方是藏鋒無
 令人有字外之想如作大楷構密否則懶散無
 神然太密又涉於俗不可不楷構密否則懶散無
 令開闔有大字體段易於促者病在把筆苦緊運
 腕不靈則左右牽掣把筆要在虛懸起而轉動自
 活若不空其手而意在筆後徒得其點畫耳非書
 也總之習熟不拘成法自然妙生若專務嚴整極
 歐顏諸家宜用誥勅碑銘若論其當法鍾王及
 樂毅論曹娥碑洛神賦等為則當也
 學楷又宜先學圖字大小口廣袤隨宜得是畫
 得是轉得是折得是方合楷字如以一點當小豎一

婦女寶鑑 美術篇 學書法

後造簡行【行書】法徒帳捺
 工於易草草具具體體體也當
 書後相相魏魏名名名至也小畫
 者漢間管管中中以謂以一以
 多以劉流行書非真非草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
 以此昇魏初胡昭鍾繇能傳其法自晉以
 凡作行書要布置本置
 要神采布置本置
 運心神固爾行體
 筆真書固爾行體
 亦真蓋所謂行體
 即真書之少簡略者
 如雲行水流環織
 之捷也務須結字
 間出非真非草離方適圓乃楷隸



七

草字謂之草。就篇後漢章草自此而降。魏晉以迄明代工者不。下。三王世家。少。尤。此。體。章。帝。好。之。命。上。章。表。亦。作。急。書。禋。草。創。之。屈。平。屬。草。稿。未。成。皆。其。發。端。也。史。記。正。帖。而。諸。家。行。草。總。取。法。右。軍。視。帖。懷。仁。聖。教。序。諸。君。論。行。楷。行。草。總。取。法。右。軍。視。帖。懷。仁。聖。教。序。諸。使。含。蓄。以。善。藏。勿。峻。削。而。露。若。黃。帝。之。作。行。書。然。中。實。剛。勁。專。神。心。平。手。隨。物。流。行。因。時。變。化。跡。無。馳。騁。之。形。要。知。強。非。弱。和。外。若。優。游。攻。神。采。不。變。若。心。疑。乎。手。不。疑。乎。筆。無。機。智。之。靈。體。不。均。性。情。安。託。有。無。性。無。神。亦。不。宜。太。速。則。窘。步。而。失。勢。不。宜。太。遲。則。癡。重。而。少。左。顧。右。盼。母。節。目。運。用。不。宜。太。遲。遲。則。癡。重。而。少。候。相。迫。墨。縱。有。餘。而。肥。瘠。相。稱。徐。行。緩。步。令。規。矩。小。疏。映。帶。安。雅。筋。力。老。健。風。骨。落。字。雖。不。連。而。氣。

懸。管。聚。鋒。柔。毫。外。托。左。為。外。拓。右。為。內。伏。有。度。嘗。云。作。草。令。其。筆。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腕。轉。促。鋒。藏。筆。偃。則。鋒。相。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腕。轉。促。肥。瘦。得。宜。骨。肉。相。如。泥。沙。起。伏。勢。正。則。懷。素。皆。稱。聖。英。之。筋。素。靖。伯。英。之。骨。其。後。張。顛。始。前。行。之。末。使。血。貫。通。後。稱。為。一。筆。自。往。張。顛。為。書。聖。王。大。令。得。逸。少。之。遺。作。兼。崔。璠。會。法。始。張。伯。英。又。從。之。變。之。疑。遼。有。草。書。徐。鉉。張。顛。之。源。流。如。此。曰。飛。草。而。今。草。各。字。有。連。綿。不。連。綿。之。別。草。書。妙。者。謂。之。草。君。謨。以。散。筆。作。草。亦。乎。行。書。謂。之。稿。草。義。之。獻。之。書。謂。之。草。君。謨。以。散。筆。作。草。亦。夥。名。類。亦。多。後。漢。芝。草。書。最。著。衛。瓘。探。芝。法。兼。百。家。大。都。折。衷。游。而。用。筆。使。轉。各。出。心。裁。家。數。既。

始○為○藏○錄○若○筆○盡○墨○枯○又○須○接○錄○以○取○與○無○常○則○也○
 然○草○書○貴○通○暢○下○墨○易○於○疾○疾○時○須○令○少○緩○緩○以○傲○
 古○疾○以○出○奇○或○歛○束○相○抱○或○婆○娑○四○垂○或○陰○森○而○高○
 舉○或○脫○落○而○參○差○忽○往○復○收○乍○斷○承○上○生○下○戀○
 子○顧○母○種○種○筆○法○如○人○坐○臥○行○立○奔○趨○揖○讓○歌○舞○
 踊○醉○狂○顛○伏○各○盡○意○態○方○為○有○得○若○行○行○春○蚓○字○
 秋○蛇○屬○十○數○字○而○不○斷○縈○結○如○遊○絲○一○片○乃○不○善○學○
 者○之○大○弊○也○古○人○見○蛇○鬪○與○擔○夫○爭○道○而○悟○草○書○顏○
 魯○公○曰○張○長○史○觀○孤○蓬○自○振○驚○沙○飛○與○公○孫○大○娘○
 舞○劍○器○始○得○低○昂○翹○翔○之○狀○可○見○草○體○無○定○必○以○古○
 人○為○法○而○後○能○悟○生○於○古○法○之○外○也○生○悟○於○古○法○之○
 外○而○後○能○自○作○古○以○我○立○法○也○謝○陵○逸○史○曰○作○行○
 草○書○須○以○勁○利○取○勢○以○靈○轉○取○致○如○企○鳥○跂○志○在○飛○
 猛○獸○駭○意○將○馳○無○非○要○生○動○要○脫○化○會○得○斯○旨○當○自○
 悟○耳○

【筆法】 第六章 總訣
 用筆之法太輕則浮太重則墮到恰好處

婦女寶鑑 美術篇 學書法

當○在○不○輕○不○重○之○間○重○規○矩○而○仍○以○其○神○之○筆○出○
 之○禱○河○南○謂○字○裏○金○牛○行○間○玉○潤○又○如○畫○沙○如○
 印○印○泥○虞○永○興○書○如○抽○刀○斷○水○顏○魯○公○古○釵○股○屋○漏○
 痕○皆○是○善○於○用○筆○故○臻○絕○境○不○善○學○者○非○失○之○偏○軟○
 即○失○之○生○硬○非○失○之○淺○率○即○失○之○重○滯○貌○為○古○拙○反○
 入○於○頹○靡○託○為○強○健○又○流○於○僣○強○作○字○之○道○太○嚴○則○
 傷○意○太○放○則○傷○法○又○心○正○氣○定○則○氣○活○腕○活○
 則○筆○端○筆○端○則○墨○注○墨○注○則○神○凝○神○凝○則○氣○滋○無○意○
 而○有○意○不○法○而○皆○法○
 【墨法】 書之善否墨亦有關於作書時須通關其筆
 點○入○硯○池○如○箭○之○點○水○使○墨○從○筆○尖○入○則○筆○酣○而○墨○
 飽○揮○灑○之○下○使○墨○從○筆○尖○出○則○墨○澀○而○筆○枯○
 元○氣○淋○漓○障○猶○濕○古○人○字○畫○年○代○久○遠○而○展○卷○如○初○
 脫○手○精○氣○神○不○可○磨○滅○皆○善○用○墨○之○故○也○若○不○善○
 用○墨○者○為○之○濃○則○易○枯○淡○則○近○薄○不○數○年○間○已○黯○淡○
 無○生○氣○矣○

九

【摹臨】 輟耕錄云臨帖謂宜置帖在旁觀其大小

濃淡之形勢而學之若臨淵之臨幸枯謂以薄紙覆於帖上(或用油紙)隨其曲折宛轉而書之故臨得古人筆意易失位置得位多失筆意臨書易進

書譜云既歸平正務追險絕追險絕復歸平正致無精神者書雖可觀不能耐久索玩無與會者字體雖佳僅稱字匠

【精神與會】法可人人而傳精神與會則人所自致無精神者書雖可觀不能耐久索玩無與會者字體雖佳僅稱字匠

【十弊】左不去吻右不去肩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不識向背不知起止不悟轉換不明虛實隨意用筆任筆賦形

【八反】當連反斷當斷反連當疏反密當密反疏當肥反瘦當瘦反肥當長反短當短反長

【八偏】偏乎長似既死之蛇腰間無力偏乎短似已踐之蛙形闊而醜偏乎瘦則枯削而罕丰姿偏乎肥恐穠纖而乏筋骨偏於古體則迂闊不合時宜偏於自用則僻陋不合法則偏於堅筆直鋒恐乾枯而

露骨偏於橫毫側管則鈍慢而肉癡

【練氣】一字八面流通為一篇章法照應為外氣內氣言筆畫疏密輕重肥若平板澹散何氣

之有外氣言一篇虛實疏密管束接上遞下錯綜映帶第一字不可移第二字大旨然名家非全無失誤

【救護】豫想字形書之數筆如何救之救護得好更覺別生機趣

【收束】行草縱橫奇宕變化錯綜要緊處全在收束束束得好只在末筆明於結體則點畫妥貼精於收束則氣足神完



篆刻學

篆刻之學。須解古文。善篆隸。更加以彫琢之工。為法頗難。似非女子所能勝。然相傳梁千秋侍姬工篆。小印或以大者往。輒怒曰。要儂。斷山骨。耶。是曩時女子已有能之者。今女子皆知學習師範者。且攻說文。略究刀法。事半功倍。治之亦易。因輯篆刻。以為婦女美術之一端焉。

第一章 原印

自秦而下。始有印章之制。多以銅鐵為之。其法有二。有鑿印。鑿印之法。以蠟為模。而鑄銅於中。此古之所謂刻蠟也。鑿印者。軍中授職。戎馬倥傯。何暇及此。始以銅為印。而施之以斧鑿。此鑿印之所由助也。故鑄印多。齊而鑿印多。濟草鑄印。如將軍粗鑿印之文。多細鑄印。如君侯印。是鑿印如將軍印。將印是也。降至魏晉。皆沿舊習。以至六朝。間有表字。唐始盛行。宋元時始有齋名別號。至何氏始有表世。

婦女寶鑑 美術篇 篆刻學

說入印。至梁千秋。則無不可。然大率皆金玉。明時。王冕。方以石為印。蓋性堅。非工。匠不能為之。石。初。始。有。青。田。及。晶。翠。牙。角。山。壽。道。時。始。有。田。石。清。初。始。有。青。田。及。晶。翠。牙。角。山。壽。道。時。始。有。田。黃。而。印。章。備。矣。近。時。有。以。瑪。瑙。為。印。雖。屬。惡。劣。然。亦。聊。備。一。格。可。耳。

第一章 篆體

篆書之體。有三。一曰古文。二曰小篆。三曰大篆。篆體之始。周文太史。籒。所。亦。聊。備。一。格。可。耳。篆體之始。周文太史。籒。所。亦。聊。備。一。格。可。耳。篆體之始。周文太史。籒。所。亦。聊。備。一。格。可。耳。

第二章 篆法

凡習印篆。以說文為根本。能通說文。則寫不更當。與通釋。兼看又學篆。字必須博。古能識古器。則其款識。中。古。字。神。氣。敦。朴。可。以。助。人。又。可。知。古。字。象。形。指。

可○字○小○石○凡○不○無○大○於○凡○為○敬○學○方○字○文○事○
 何○半○篆○性○寫○可○顛○凡○初○印○又○可○有○可○漸○當○為○會○
 者○為○俗○之○印○不○倒○今○桌○學○篆○以○兩○一○本○意○
 當○度○皆○美○篆○知○位○之○上○空○畫○想○善○於○可○說○等○
 以○一○喜○惡○須○置○初○空○畫○如○毫○習○文○妙○處○
 正○字○長○字○之○真○於○者○不○此○心○苟○九○於○說○
 脚○為○然○多○相○刻○者○明○此○不○且○千○於○說○
 為○體○可○少○石○字○匠○此○不○不○三○百○文○始○
 主○半○太○先○方○之○不○率○之○不○輟○筆○百○有○知○
 餘○字○長○寫○圓○法○爾○執○把○氣○得○一○筆○十○有○味○
 略○垂○則○在○長○短○若○矣○此○最○緊○要○學○者○
 收○脚○無○法○但○過○方○可○上○石○
 短○有○下○無○脚○字○如○
 何○者○當○以○正○脚○為○主○餘○略○收○短○有○下○無○脚○字○如○

漢○然○此○韻○專○繆○者○盡○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隸○酌○語○較○淡○書○惟○有○體○不○宜○合○文○如○可○字○有○皆○佐○雖○小○之○印○倒○
 之○體○其○章○法○如○盡○依○說○文○非○但○指○全○字○而○言○偏○旁○皆○
 為○法○矣○凡○作○印○先○檢○說○文○之○體○而○用○某○仿○
 可○也○省○變○非○但○指○全○字○而○言○偏○旁○皆○
 此○語○蓋○得○之○矣○人○云○當○仿○漢○隸○字○體○而○用○某○仿○
 韻○較○淡○書○惟○有○體○不○宜○合○文○如○可○字○有○皆○佐○雖○小○之○印○倒○
 專○繆○者○盡○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繆○者○盡○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者○盡○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盡○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之○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亦○銘○說○作○篆○翠○枝○山○
 銘○說○作○篆○翠○枝○山○
 說○作○篆○翠○枝○山○
 作○篆○翠○枝○山○
 篆○翠○枝○山○
 翠○枝○山○
 枝○山○
 山○

可○做○之○故○知○漢○篆○當○先○識○說○文○正○體○
 又○繆○篆○難○互○用○然○其○增○損○且○古○印○作○者○皆○
 今○人○之○故○增○損○故○為○疎○也○且○古○印○作○者○皆○
 白○文○承○聖○子○意○也○唐○以○來○始○有○朱○文○便○多○
 復○自○然○矣○宋○趙○子○昂○矯○之○以○圖○去○古○愈○遠○然○一○
 許○氏○字○無○疑○亦○非○近○代○之○無○難○也○
 作○古○文○篆○當○據○說○文○所○載○及○博○古○圖○等○書○取○其○字○
 識○者○用○之○不○可○用○難○者○而○用○以○難○人○小○昔○人○主○
 字○多○偏○旁○合○成○有○宜○者○而○用○以○難○人○小○昔○人○主○
 之○論○謂○主○勝○客○不○宜○小○大○可○小○昔○人○主○
 篆○書○多○有○中○包○黏○後○皆○如○日○字○之○類○若○初○
 字○內○畫○不○與○兩○頭○相○黏○後○皆○如○日○字○之○類○若○初○
 或○接○或○否○各○自○相○異○為○不○守○法○度○不○可○如○此○又○
 圓○圈○小○篆○無○此○法○古○文○有○之○口○字○作○三○角○形○不○
 用○學○者○慎○勿○於○難○寫○處○妄○意○增○入○者○聽○其○自○
 凡○印○文○有○一○二○字○忽○有○空○缺○不○可○映○帶○者○聽○其○自○
 古○印○中○多○有○此○漢○印○多○用○五○字○故○左○有○三○字○右○有○二○

婦女寶鑑
 美術篇
 篆刻學

字○者○或○左○二○字○右○三○字○者○其○四○字○則○畫○多○占○地○多○
 畫○少○占○地○少○此○一○定○不○易○之○法○所○謂○側○左○讓○右○也○
 作○印○篆○豎○細○而○畫○宜○粗○
 山○谷○作○橫○畫○從○中○間○先○落○筆○則○左○右○平○自○無○
 側○之○患○山○谷○殆○於○篆○者○又○白○文○印○用○崔○子○玉○寫○
 平○子○碑○上○及○漢○器○并○碑○蓋○印○文○等○字○最○為○第○一○
 凡○寫○白○文○印○字○必○逼○於○邊○當○以○字○中○空○白○得○中○
 印○却○不○可○逼○於○邊○當○以○字○中○空○白○得○中○
 庶○免○印○出○與○邊○相○倚○再○以○印○字○宜○細○四○旁○有○出○
 須○讓○邊○與○字○相○倚○再○以○印○字○宜○細○四○旁○有○出○
 起○未○免○邊○粗○於○字○也○
 昔○人○論○印○文○不○可○臃○腫○不○可○鏷○牙○燕○尾○又○謂○古○印○
 轉○折○處○及○起○處○住○處○非○圓○非○方○不○圓○可○謂○形○
 容○盡○致○矣○總○之○深○於○篆○隸○之○學○多○見○古○碑○之○類○
 則○方○圓○皆○得○其○妙○不○須○以○臃○腫○鏷○牙○燕○尾○之○類○
 古○拙○印○或○有○之○亦○不○足○為○病○矣○

護印篆准取茂密只在點畫一畫失所如壯士折

第四章 印式

凡物之凸者謂之牡謂之陽凹者謂之牝謂之陰此一定不易之詞也蓋大山小器皆然惟古之言印者則以凹陷者為陽凸起者為陰也蓋古來印說向然求其說而不得曰以其後文稱陽其實也故稱陰不知此說也凡印之印以紙起處亦印之印以泥起處亦印之印以反印之印以正印之印以刻印之印以合印之印以加印之印以等印之印以兼印之印以不印之印以或印之印以相印之印以用印之印以可印之印以迴印之印以寫姓下着印字在右二名在左是也單名

印者曰姓某之印書不可迴文寫若日姓某或姓相合或用印字最為正也兼有刻成篇文句不殊可邊一兩字者以兩處與詩句或有不古今人此與近人多尚之亦頗有至印也或有不古今人此與近人多尚之亦頗有至今官名為人所共知此與近人多尚之亦頗有至米芾是也今人多以官作印然用古官或亦三字表德君表字印不常用化印片化光有印片化光

第五章 刀式

用古不石如圓長姓兩一兩三漢分一
 油人如印可連印年名面一印面印字印一
 而封不刻用環印日一印作印甚多邊
 印書以刻復樣圓利常姓一其古印四五
 之泥以字有已印壺蓄字亦一印則故
 格以印旁因石纖俗琴印樂有姓一亦
 式印印之有為形爲鼎樣宜類一姓曰
 字印之其致者之者亦不雅觀之類尤
 之筆法其然其語與字皆宜雅否則
 始後用和朱又其後乃
 不可苟且

不刻定磨刻尖把厚寸刻青寸仍熟再六鍊
 能玉玉口玉頭又又止石更許用盤澤分印
 受刀章用刀刀一水尖刀不取蟹錯藥均刀
 刀須以其須用分仙頭大滯架酒燒盡醋法
 以中物尖用鍊修寸一花刀小留火上炙留止
 市人鋒刀刻淨理寸一平磨又帶厚爲十磨
 先中不時純平磨又帶厚爲十磨
 以錄入置礎花刀平把齊一不
 寶向再進石鋼製以十頭爲十磨
 砂字中不於旁更易厚三
 確之直可更易厚三
 之刻也猛刀換用器分
 故如玉刀反用器分
 先玉面不器分
 以光滑入鈐平
 田滑入鈐平

砂或下清水處泥磨之然後奏刀即可深入刻水
 品或下清水處泥磨之然後奏刀即可深入刻水
 刻牙之刀須利而薄直字邊切去自膩潤精美牙
 印性脆不必用錐形四方其表而尖其鋒以印
 刻銅之刀錐子形四方其表而尖其鋒以印
 好以錘擊之徐徐送入自然合式銅性脆亦不可用
 輓法刻錫及銀刀同上

◎第六章 輓法

輓玉法用藥數枚並木通同玉入水煮一晝夜
 用明礬三釐蟾酥三釐塗刻處炙乾又塗藥為止
 又法取蝦蟆肥者煎塗之則柔輓可刻成後以
 甘草水煮之堅硬如舊或云用玉同地榆煮之亦輓
 而易刻
 輓晶法用吉祥草同煮熟即可刻但煮時只可用
 銅鐵器不宜用沙器用此法輓玉亦可
 輓銅法用葶藶水煮則輕或云但用葶藶之即可
 刻

◎第七章 刀法

立刀直入石使鋒兩面齊謂之入刀一面入
 石謂之單刀兩面入石謂之雙刀一刀去復
 一謂之飛刀將放而忽止謂之挫刀來刃送不
 回謂之藏鋒不露謂之伏刀亦謂之埋刀平貼地
 之輕刀直下不轉謂之徘徊刀行而不平謂之
 謂之覆行不謂之留刀先具法逐完刻以十
 刀欲行初也留刀者一法至再無
 四說皆入也留刀者一法至再無
 短長肥瘦修飾都勻復刀者一法至再無
 刀者文不渾雄使之一體平刀者一法至再無
 差以如五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綫結帶
 使刀如使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綫結帶
 方折須帶圓無稜角無腫無鋸牙無燕尾刀法盡
 於此矣
 款題之刻與不與細或下闊上細或右闊左細
 刀側下每筆或上細或下闊上細或右闊左細

以見稜角爲合左關右細則無之

第八章 鑄法

鑄印有二法一曰翻沙法先刻成一印將沙泥鑄和捏在外候乾割泥出印仍將泥模合一不留小孔熔銅灌入待冷去模即成銅印此精與不精全在熔銅之印一曰撥蠟法以蠟爲印刻篆文並製鈕下刻一杆以鏈細泥和膏塗蠟印外候乾再塗至極厚置一杆入之印即成此精與不精全在刻之蠟出再化銅入之印即成此精與不精全在刻之蠟出

第九章 洗刷

石印油膩先浸香油內一日取出蘸粉或香灰於牙刷上輕輕洗之則垢盡去而字畫不傷此法亦可洗銅印象牙印章汚黃將印浸豆腐渣內一日夜更以豆腐渣磨擦清水洗之即白玉印色暗用新烏梅搗碎與玉同煮一二時若以陳年鹽白梅同煮更妙但須時時取出驗之若火候不

及則色不白火候太過則色更晦須以符中爲佳

第十章 印泥

曬油六月上伏日用草麻或真芝油每一斤入新白茂片四兩揀去黃黑者飯鍋上蒸入胡椒兩略破同入大磁碗內以絲綿或玻璃碗面麗烈日中盡三伏爲度油色白如水試之以滴紙上不暈開則油成矣製艾將艾曬乾揀去粗支榦又揉去粗皮不可揉見綿入砂罐內以河水煮數沸去黃水又換水蒸如此十餘次取起擠水滴紙上曬乾以無痕爲度如製硃砂硃砂如箭鏃如蕎麥起稜明瑩者佳砂和尙頭砂俱不可用先以冷水洗過揀去頑黯砂末

爲度以紙覆碗面置日邊曬乾不可正曬日中乾後烏梅肉二兩煎湯以廣膠三錢投入同煮化勻湯盡石者入乳鉢內研極細每砂一斤用河水二十碗入砂和尙頭砂俱不可用先以冷水洗過揀去頑黯砂末製硃砂硃砂如箭鏃如蕎麥起稜明瑩者佳砂和尙頭砂俱不可用先以冷水洗過揀去頑黯砂末

復○研○再○煮○烏○梅○湯○飛○澄○去○黃○如○前○法○即○研○時○盡○一○人○
之○力○約○半○日○為○度○
配○合○每○淨○砂○八○兩○入○油○三○兩○白○蠟○黃○蠟○各○二○錢○五○分○
白○礬○二○錢○搗○勻○用○礮○罐○盛○之○油○紙○皮○紙○封○固○日○中○曬○
數○日○再○以○艾○綿○五○錢○拌○入○即○成○



中西畫學研究法

畫以象形。取之造物。我國文字。胚胎於此。由來尚矣。降及後世。忽於形態。理法專講。筆意品格。日高。真理益失。於是畫之一道。遂為專家之事。近日西畫大行。一反其道。學者便而趨之。舊時畫家。懼古法之將成。廣陵散。譏為數典忘祖。棄國粹而驚新異。非平心之論也。物之為物。先賦形質。寸馬豆人。理法不二。初學之人。能辨乎此。則位置有序。舉物畢肖。趣味濃粹。引人入勝。由是而進。及於筆墨之法。事半功倍。利執甚焉。若形態之不察。法則之不知。即憑一己之想像。而求以筆意勝之。猶追蹶者以趨山。縱一輩以航海。未有不廢然返者。此入手趨勢之不同。中西畫法。固無以異也。是編詳述經營設備。物理畫訣。聚精撮要。區分兩綱。以花卉、蟲、翎、毛、人物、山水。系於中法。鉛筆、鋼筆、木炭、水彩、油畫。屬之西法。由淺及深。因利善導。以為學者之一助。而有以貫通之。

中畫研究法

第一章 畫花卉法

第一節 花卉畫之派別

畫花卉之大別有四。一則鈎勒着色法。其法工於徐熙。畫花者多以量而成。獨著墨寫其葉。然後傳色骨格。神並勝者是也。一則鈎外匡。只用點染法。其始於滕昌祐。隨意傳色。頗有生意。其為蟬蝶。謂之點畫。者是也。其後則有徐崇嗣。不用丹粉。調勻顏色。深淺一染而就。一則不用顏色。只以墨筆點染。其法始於殷仲容。花卉極得其真。或用墨點如兼五色者。是也。後之鍾隱。獨以墨分背邱慶餘。寫草蟲。獨以墨之深淺。映發亦極形似之妙也。一則不用墨著。只以白描法。其法始於陳常。以飛白筆作花。本僧布白。趙孟堅始用雙鈎白描者。是也。

第二節 畫枝法

凡畫花卉。不論工緻寫意。落筆時如布棋法。俱以得。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勢。為。先。有。一。種。生。動。之。象。方。不。死。板。而。取。勢。必。先。得。然。以。草。本。之。纖。秀。中。本。之。木。宜。若。老。草。本。宜。纖。秀。三。勢。中。又。有。分。交。插。回。折。三。法。分。前。後。粗。細。之。勢。不。致。有。向。致。十。字。交。加。折。須。有。假。橫。勢。則。不。致。有。字。曲。又。有。入。平。回。折。三。法。上。插。搭。而。忌。平。摻。此。畫。枝。之。法。也。

第三節 畫花法

各。種。花。頭。不。論。大。小。宜。分。已。開。未。開。高。低。向。背。即。叢。集。亦。不。雷。同。不。可。直。仰。無。嬌。柔。之。態。不。可。低。垂。無。翻。之。姿。不。可。比。偶。無。參。差。之。致。不。可。聯。接。無。勢。須。偃。仰。得。宜。而。顧。盼。生。情。又。須。反。正。見。而。帶。得。趣。不。獨。一。叢。中。色。宜。深。淺。即。一。朵。一。瓣。色。鮮。未。放。者。外。淡。同。一。本。也。已。殘。者。色。褪。正。放。者。色。鮮。未。放。者。色。外。淡。同。一。本。也。已。殘。者。色。褪。正。放。者。色。鮮。未。放。者。色。

濃凡一切色不可皆濃必須間以淡色間以白色用粉色
顯濃處光奪目花之黃色更宜輕白色用粉色
者以淡綠分染不用粉則以淡綠外染則花之白色
逼出矣着紙頭有緞色上粉法及用色點染法皆
粉諸法若紙上有色點粉法及用色點染法皆
須深淺得宜自覺嬌豔更有全用水墨色淺深不
施脂粉頗饒風韻前代人寄興往往善此則又全
在用筆之神矣

第四節 畫葉法

枝幹與花已知取勢而花枝之承接全在乎葉花與
枝之勢宜使之欲動花枝欲動其勢必先起紙上之
重綠交加如婢擁夫人所之婢先起紙上之勢則
花雖不能使之搖動惟以葉助其帶露迎風之勢須
花如飛燕自飄欲飛矣然葉之露無從繪出須
以反葉折葉掩葉見之反葉者葉皆正此獨反
折葉者葉皆直此葉獨折掩葉者葉皆正此獨反
獨掩花之為葉不一有大小長短歧亞之分大約葉

細多者宜間以反葉若藤草卉是也葉長者宜
間以折葉蘭蕙是也葉深反葉宜淡若用色與
菊是也若以墨點則正葉宜深反葉宜淡若用色與
則正葉宜青反葉宜紅所言葉以風露取者凡草木
秋海棠葉宜紅所葉以風露取者凡草木
榮秋葵之花皆然也

第五節 畫蒂法

木本之枝草本之莖俱由蒂而生蒂者一也若大
蒂雖各有不同然外有秋葵內承衆瓣則一也若大
花如芍藥秋葵內有苞秋葵內承衆瓣則一也若大
內苞綠外苞紅凡花正面則露心不露蒂背面則
枝露全蒂而不露心側面則露心半蒂背面則
多有瓣五者亦五有苞而無蒂者有蒂而無苞
者有苞蒂俱全者此蒂之大略也更當於真花着眼
自得其天然色相矣

第六節 畫心法

草花之心俱由蒂生與木花不同芍藥芙蓉心雜於

蓮花則心淡而靈黃瘦合山出萱花玉簪六瓣
 亦六莖菊多種類有有心無心其形更有淺深多
 寡之不同秋海棠止一大圓心蘭荷淺紅蕙淡綠
 蘭蕙心俱紅白相間花心俱宜細辨亦由乎人心之
 不同如其面耳(此所謂心即雌雄蕊也)

第七節 畫花卉八法

【章法】 章法者以一疏一密一參一差務得其宜布
 分賓主一實一虛一疎一密一參一差務得其宜布
 置之法勢如勾股上宜空天下宜留地或左一右二
 或上奇下偶約以三出為形忌漫闊散碎兩宜平頭
 棗核蝦鬚布置得法多不厭滿少不嫌稀大勢既定
 一花一葉亦有章法圓朶非無缺處密葉必間疏枝
 無風翻葉不須多向日背花宜在後相向不宜面湊
 轉枝切忌蛇形石畔栽花宜空一面花間集鳥必在
 空枝縱有化裁不可難規矩也
【筆法】 意在筆先胸有成竹而後下筆則疾而有
 勢增不得一筆亦少不得一筆筆筆是筆無一牽筆

筆筆非筆俱備自然樹石必須用蟹爪筆
 狼毫筆鈎葉鈎花皆須折分筋勒幹迭用剛柔花
 心健若虎鬚若布如蟻陣用筆則須與懸針垂露
 鐵鏢浮鵝盤頭鼠尾諸法隱隱有合方可為極繪畫
 之能事

【墨法】 用頂烟新墨研至八分濃淡枯濕隨意運

也 點苦渴刺不妨帶濕濃心淡瓣深帶淺荷一定之法
 之忌陳墨粘墨刺墨生紙起急落花略入清膠
【設色法】 設色宜輕而不宜重則沁滯而不靈
 膠粘而不浮深淺色須加多過五采同施必有主色以
 一色為主而他色附之青紫不宜並列黃白未可肩
 隨大紅大青偶然一二深綠淺綠正反異形花可復
 加葉無重筆焦葉用赭嫩葉加脂花色重則葉不宜
 輕落墨深則着色尚淡
【點染法】 點用單筆染須雙管點花以粉筆醮深
 色於毫端而徐運之自然深淺合度染花則先鋪粉



此乃... 畫法... 畫人... 畫曰

地○加○以○攀○水○俟○其○乾○後○以○一○筆○蘸○色○染○着○心○處○一○筆
以○水○運○之○初○極○淡○漸○次○而○深○染○非○一○次○外○瓣○約○三○遍
中○心○必○五○六○則○凹○凸○顯○然○圓○渾○用○脂○略○入○清○膠○則○不
沁○瀋○而○乾○後○發○亮○葉○大○亦○用○染○法○葉○小○則○用○點○法○至

下○筆○輕○重○疾○徐○則○巧○存○乎○人○非○筆○墨○所○能○傳○也
【烘○暈○法】○白○花○白○地○則○色○不○顯○法○在○以○微○青○烘○其
外○而○以○水○筆○暈○之○自○有○以○至○於○無○其○用○色○甚○微○着○迹
不○得○即○畫○家○所○謂○渲○也○或○欲○畫○白○花○先○烘○其○外○亦○得

總欲觀者但賞玉質而不知其妙矣又樹石禽魚水紋波級雪月霞天亦用烘法烘亦用水非用火也

【樹石法】

樹石必有皴法用枯筆隨意掃去

乾欲其圓渾逢節處空白一團轉薄必有節節之圓

長大小不一狀如龍鱗柏皴如纏身桐則橫抹

柳則斜擦各樹不同柔條細梗不用雙鉤錯節盤根

不妨臃腫至於花間置石必整塊玲瓏忌零碎壘砌

一卷如涵萬壑尺勢若千尋視之必須三面玲瓏

如畫湖山石穴竅須多隙可生苔蘚虛處顯凹

芝面背宜清邊腹要黑白盡陰之理實顯凹

凸之形此畫樹石之法也

【苔蘚法】

樹石佳則不必苔點苔不得法則反傷

樹石法須錯綜而有隊伍多不得少不得相體勢

而布列之或圓或尖或斜或踢或亂或整能使樹加

圓渾石益嶮峭則妙矣地坡着苔各稱其花早春

僅可枯苔春夏不妨叢綠花下有苔宜淨蒙茸則非

春花春草秋花秋草各不相渾如戟如茅有意無意畫之神明全在乎此

第八節

【知天】

萬物生於天有四時夏秋之花皆無葉

春則梅杏桃李各不同梅開最早天氣尚寒故無葉

而必有微芽杏次之則芽長而帶綠矣桃李又次之

則葉已舒而尚卷曲至海棠梨牡丹芍藥之類已

春深而葉肥水仙本月花而以法植之則正月開

故葉短迎春與梅花同蘭蕙宿葉不凋其新葉亦花

後方長至禽鳥蜂蝶各按四時體察按節求稱

冬花不宜綠地春景勿綴秋蟲隨時體察按節求稱

各當其可則造物在我

【知地】

地氣各處不同庚嶺梅花北開南謝其顯

著矣南北風寒百花俱晚滇南氣暖冬月春花如朱

藤江南葉後方花翼北則先花後葉小桃丁香探春

翠雀鸞枝北方多而南方絕少梅花桂茉莉珍珠

蘭紫微則盛於南而斬於北芍藥以京師為最菊花



則吳下爲佳。湖南多木本之芙蓉。塞北無倒垂之楊柳。物以地殊。質隨氣化。畫須博物。不可不知。

【知人】凡花之入畫者。皆剪裁培植而成者也。菊

非刪植則繁衍而潦倒。蘭非服盆則葉蔓而縱橫。嘉木奇樹。皆由剪裁。否則杈枒不成。景矣。或依闌傍砌。或繞架穿籬。對節者破之。狂直者曲之。至染藥以變

其色接根以過其枝播種早晚則花發異形攀折損傷則花無神采故善畫花卉者亦必具有栽培之知識方能運筆如意也

【知物】物感氣候而生各有所偏毗陽者花五出枝葉必破節而奇毗陰者花四出六出枝葉必對節而偶春花多粉色夏花有藍翠花之苞蒂鬚心亦各不同有苞無蒂者有苞有蒂者有蒂無苞者有無苞無蒂者有心無鬚者有心有鬚者花葉不同榦亦各異梅不同於杏杏不同於桃推之物物皆然一樹之花千朵千樣一花之瓣瓣不同刺不加於花項禽不集於棘草花有方榦之不同折枝無蜂蝶之來採牡丹開時不宜多生萌蘖蠟梅放候偶然乾葉離披新枝可着花老榦從無附孽欲窮神而達化必格物以致知

第九節 畫梅法
 梅有幹有條有根有節有苔有蘚或植園亭或生山巖或傍水邊或在籬落生處既殊枝體亦異又花有



五出四出六出之不同大抵以五出為正其為根也有老嫩有曲直有疎密有停勻有古怪其為梢也有如斗柄者有如鐵鞭者有如鶴膝者有如龍角者有如鹿角者有如弓梢者有如釣竿者其為形也有大有小有背有覆有偏有正有彎有直其為花也有椒子有蟹眼有含笑有開有謝有落英形狀不一其變無窮欲以管筆寸墨寫其精神要在合乎

同武並賤而少花壘矣即意為足丁枝之之道
 蕊剛發之花言分花何孤淨枝釐丁分形理
 有柔花辨有細其多如慮山呈梢丁必老勢以
 妻相不有疎其氣少品也也剪十長綴花想為
 陰合得疎密氣之全則字交之廣瓊鏤玉為點上
 陽有並生輕之微也花不繁枝有細嫩木如字交
 相大眼重之也老而花有細嫩木如字交
 應小不之象有高下尊卑之氣壯也枝嫩
 其君得並有間動靜之用枝大枝小貴
 致臣並點木關動靜之用枝大枝小貴
 不一對木不得並接枝有文
 當以條不得並接枝有文
 類父並接枝有文
 推子接枝有文
 之長枝有文
 短有文
 不文得

凡作花必須正偏長短欲
 而欲尖正偏則花不可對
 不可並生而繁少則枯
 曲則欲其意舒乾須相合
 速墨須淡而筆欲乾須圓
 類柳似竹之清如松之實
 偏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
 偏矣
 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
 偏矣
 一【二點】謂梅根也其法
 一【二點】謂梅根也其法
 不可加大然後得體
 字相連向兩角中間者據
 亦不可斷續也
 四向其法有自上而下者
 右而左者有自左而右者
 須得宜

【五出】其法須是不尖不圓隨筆變化如花開七分則不全露如半開則見其半正開者則見其全不可無分別也

【六枝】其法有優枝仰枝覆枝從枝分枝折枝凡作枝之際須是遠近上下相間而發庶有生意也

【七鬚】作鬚筆須勁其中勁長而無英側六莖短而不齊長者乃雄鬚故不加英噉之味酸短者乃雌鬚故加英點噉之味苦

【八結】其法有長梢短梢嫩梢枯梢疊梢交梢繁梢孤梢須是取勢而成隨枝而結不可任意無體格

【九變】其法一丁而蓓蕾蓓蕾而萼萼而漸開漸開而半折半折而正放正放而爛爛而半謝半謝而若酸

【十種】其法有枯梅新梅繁梅山梅疎梅野梅官梅江梅園梅盆梅其木不同不可無別也
【畫梅歌訣】畫梅有訣立意為先起筆捷疾如狂如顛手如飛電切莫停延枝柯旋衍或直或彎蘸墨

濃淡不許再填根無重折花梢忘繁新枝似柳舊枝
類鞭弓梢鹿角要直如絃仰成弓體覆鈞竿氣條
無藥根直指天枯宜突眼助條莫穿枝不十字花留
全兼左枝易布右去為難全藉小指送陣引枝枝留
空眼不着其開添增其半花神自完枝嫩花獨枝老
花慳不嫩老花意纏綿老嫩依法分新舊年鶴膝
屈揭龍鱗老斑枝宜抱體稍欲渾全屈莫有三點當與
帶聯正萼五點背萼圓圈枯無重見屈側諸瓣風梅
八面有正有偏仰背開謝含笑將殘傾側諸瓣風梅
葉捐開處莫元疎處莫開花中特異幽韻玉顏二花
惺獨高頂上安梢鞭如刺梨梢似焉花中錢眼畫花
發端花鬚非七健如虎鬚中長邊碎點綴粘椒珠
盤眼映趁花妍筆分輕重墨用多般蓓蕾深墨蘇喜
濃烟嫩枝稍淡宿枝輕刪枯樹古體半墨半乾刺填
缺處鱗向節難苞有多名花品亦然幹莫如女鬚曲
折旋遊此模絕應作奇觀造無盡意只在精嚴斯為
標格不可輕傳

畫蘭之法全在於葉亦如學字之初必先撇畫省減
 以及繁多自一筆至十數筆也故起手式花葉
 與枝由少辨以及多辨由小葉及大葉由單枝以
 及叢枝各以類從俾初學胸中眼底如得求字入法
 雖千百字亦不外乎是庶學者得心應手由淺及深
 易以進步

【畫葉法】畫蘭全在於葉故以葉為先葉必由起

象眼四筆五筆宜間折葉下包根式若魚頭成叢
 之葉宜俯仰而能生動交加而不重疊須知蘭葉與
 蕙異者細柔與粗勁也
 撇葉有左右式不曰畫葉而曰撇葉者亦如寫字之
 用撇法手由左至右為順由右至左為逆初學須先
 順手便於運筆亦宜漸習逆手以至左右兼長為
 精妙若拘於順手只能一邊偏向則非全法矣
 葉雖數筆其風韻飄然如霞裾月珮翩翩自由無一

點塵俗氣須掩花後更須插葉雖似常根
 而發然不可叢雜能意到筆不到方為老手須細法
 古入自三五葉至數十葉少不寒悴多不糾紛自能
 繁簡各得其宜

【畫花法】花須得假仰正反合諸法莖插葉中

花出葉外具有向背高下方不重疊聯比花後再
 以葉則花藏葉中間亦有花出葉外者又不可拘執
 也蕙花雖同於蘭而風韻不及挺然一幹花分四面
 開有後先莖直如立花重如垂各得其態蘭蕙之花
 忌五出如掌指須掩折有屈伸勢灣宜輕盈回互自
 相照映習久法熟得心應手初山法中漸超法外則
 為盡美矣
 【點心法】蘭之點心如美人之有目也湘浦秋波
 能使全體生動則傳神以點心為阿堵花之精微全
 在乎此豈可輕忽哉
 【用筆墨法】初學寫蘭必先練筆宜懸肘則自
 然輕便得宜遒勁而閒活用墨須濃淡合拍葉宜濃

花宜淡。點心宜濃。莖苞宜淡。此定法也。若繪色寫生。更須知正。葉宜濃。背葉宜淡。前葉宜濃。後葉宜淡。當進而求之。

【畫蘭歌訣】

寫蘭之妙。氣韻為先。墨須精品。水必

新泉硯。漉宿垢。筆純忌堅。先分四葉長。短為先。一葉

交搭取媚。取妍交互之處。更添三四簇。姿勢

漸全墨。須二色老嫩。盤旋辨須墨。淡心鬱。墨鮮手如

掣電忌用遲延。全憑寫勢。正背欲偏。欲其合宜。分布

自然含三開五總歸一焉。迎風映日。花蕊娟媚。凝霜

傲雪。葉半垂。眠枝葉。運用如鳳。翩翻葩。飄逸似蝶

飛。選殼皮裝束。碎葉亂攢。石須飛白。須傍蘭邊。車前

等草地。坡可安。或增翠竹。一竿兩竿。荆棘旁。生能助

其觀。師宗松雪。方得正傳。

第十一節 畫竹法

畫竹必先立竿。留節稍頭。須短至中。漸長至根。

又漸短。忌臃腫。近枯近濃。均長均短。竿要兩邊。如界

節要上下相承。勢如半環。又如心字。無點去地。五節

則尖利不挑。不須重飽。一筆過。去不宜滯。其葉自

然左右顧盼。齊對均平。枝相應。個字必破。風晴

分左顧。須正掩。各有形勢。轉側低昂。各有

兩露各有熊度。翻仰各有形勢。轉側低昂。各有

意。理當盡心求之。自得。其法若一枝不。一葉不。合

則全璧之玷矣。

【畫竿法】畫竿若只畫一二竿。則墨色且得便

若三竿之上。前者漸淡。若一色。則不能分

別前後矣。自梢至根。雖一節。畫下要筆貫全

竿。留節根梢宜短。中節漸放。每竿須要墨色。勻行

筆平直。兩邊圓正。若擁腫。偏邪。墨色不勻。有倉細

枯濃及節空。勻長。竹皆法所忌。不勻。有倉細

【畫節法】立竿既定。竹節最難。上一節要覆蓋

下。兩頭放下。一節承上。一節承下。如月少。則便見一竿圓。上

齊大不可。小筆看。上筆意趣。承接。如旋環。小則如墨。板不可

太變不可太遠太變則如骨節太遠則不相連屬無復生意矣

【畫枝法】畫枝各有名目生葉處謂之丁香頭相

合處謂之雀爪直枝謂之釵股從外畫入謂之聚墨

從裏畫出謂之逆跳下筆須要道健圓勁生意連綿

行筆疾速不可遲緩老枝則挺然而起節大而枯瘦

嫩枝則和柔而順節小而肥滑葉多則枝不可拘

則枝昂風枝雨枝觸類而作亦在臨時轉變不可拘

於一律也

【畫葉法】下筆要勁利實按而虛起一抹便過少

遲留則鈍厚不銛利矣然寫竹者此為最難虧此

功則不復為筆竹矣法有所忌學者當知愈忌似桃

細忌似柳一忌孤生二忌並立三忌如父四忌如井

五忌如川六忌如蘆七忌如手八忌如個九忌如無

一字之排帶雨無人之列須重分疊仔細安

排露潤雨垂風翻雪壓其反正低昂各有態化始用

【畫墨竹歌訣】黃老初傳用勾勒後世變化始用

墨李氏竹影見橫臆息齋夏呂皆體一幹篆文節選

隸枝草書葉楷傳來筆法何用多四體須當要熟

備絹紙佳墨稠筆毫純勿開頭未下筆時意在先

葉切莫糊塗處須當枝補過疎疎疎疎疎疎疎

中逆記須偏烏鴉飛出林去雨竹橫豈兩般晴

處逆人字排嫩鳥鴉飛出林去雨竹橫豈兩般晴

竹體大字排嫩鳥鴉飛出林去雨竹橫豈兩般晴

還須大葉來寫嫩鳥鴉飛出林去雨竹橫豈兩般晴

出梢長穿破箇字枝頭曲寫雪竹貼油一久雨枝

下垂伏染成銜箇字枝頭曲寫雪竹貼油一久雨枝

識竹病筆高懸勢要俊心意懶切莫為精神魂魄

俱安靜忌枝對葉下筆時莫要怯遲疾心暗

手指審桃葉并湖葉下筆時莫要怯遲疾心暗

手寫來敗筆枯成堆何怕人間不道絕老幹參長梢

洪寫來敗筆枯成堆何怕人間不道絕老幹參長梢

拂歷水雪操金玉風晴雨雪月煙雲歲節藏膺

腹歷水雪操金玉風晴雨雪月煙雲歲節藏膺

墨客騷人遭際遇娥皇詞七言句萬竿千敵總相宜

第十二節 畫菊法

菊之為花也其性傲其色佳其香晚畫之者當胸具全體方能寫其幽致全體之致花須低昂而不繁葉須掩仰而不亂枝須穿插而不雜根交加而不比此其大略也若進而求之即一葉一花一蕊亦須各得其致菊雖草本有傲霜之姿而與松並稱則枝宜孤勁異於春花之和柔葉宜肥潤異於殘卉之枯槁花與蕊宜含放相兼枝頭偃仰之理以全放枝重宜偃花蕊枝輕宜仰偃者不可過垂仰者不可過直此畫菊之法也

【畫花法】花頭不同以瓣有尖團長短稀密闊窄巨細之異更有兩叉三歧鉅齒缺瓣刺瓣捲折變幻不一凡長瓣稀瓣花平如鏡者須畫心其心或堆金粟或簇蜂窠若細瓣短瓣四面高圓攢起如球者可無須畫心雖花各殊衆皆由蒂出稀者須排列下與蒂相連多者須瓣皆由蒂發其形自圓整可觀也其色不過黃紫紅白淡綠諸種中濃

外淡加以深淺間雜則設色無窮若用粉染瓣筋仍宜粉鈎

【畫畫帶法】

畫花須知畫蕾花蕾或半放初將放未放致各不同半放則翠苞始破小瓣乍舒如雀舌吐花未舒之勢初放則翠苞尚含香瓣先露色未吐香握拳伸指將放則蕾向含香瓣先露色未吐珠團碧衆星綴枝當各得其致妙畫蕾須知生蒂花頭雖別其蒂皆同得墨翠多層與衆卉異渾圓未放雖係各色之花宜苞蕾綠若將放方可少露色也夫菊之逞姿發豔在於花而花之蓄氣含香又在乎蕾蕾之生枝吐瓣更在乎蒂此理不可不知故畫花須先知畫蕾蒂也

【畫葉法】

菊葉亦有尖團長短闊窄肥瘦之不同然五歧而四缺最難描寫恐葉葉相同似印板用反正捲折法葉面為正背為反正而之下見反葉為折反面之上露正葉為捲畫葉得此四法加以掩映筋自不雷同而多致更須知花頭下所襯之葉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宜肥大而色深潤以力盡具於此故枝上新葉宜
柔嫩帶輕清之色根下墜葉宜蒼老帶枯焦之色正
葉色宜深反葉色宜淡則菊葉之法具矣
【畫根枝法】花須掩葉葉宜掩枝菊之根枝先於
未畫花葉時勾定俟花葉完後始畫出根枝已具
再添花葉方是花葉四面根枝中藏也若不先為勾
定則生葉生枝全無定向若不畫成添補則偏花偏
葉俱在前邊本枝宜勁旁枝宜嫩根下宜老更柔
不似藤動不類刺偃而不垂有迎風向日之姿仰而
不直有承露避霜之勢

【畫菊訣】時在深秋稱傲霜欲寫其致筆勢昂
藏中央正色所貴者黃春花柔艷何致比方圖成紙
上如對晚香畫花之法辨有尖團花分正側位具後
先側者半體正則形圓將開吐蕊未放星攢加以蒂
萼乃生枝焉既畫花朵下必添枝須斷缺補葉方
宜或偃或直或高或低勿過仰偃下垂仰得
勢花葉生畫葉之法必由枝生五歧四缺反正分

其時而安頓之也
色全綠木黃亦漸蒼屬點綴亦在平審察
形雖大小細不同然其色亦因時變草木茂盛則
其嘴飛則拳而成圈止者即伸長入花吸草蟲之
肚瘦而尾均長以其將老故也安於秋花者宜翅
柔壯大尾稍肥以初變故也安於春花者宜翅
可言盡黑蝶則翅大而後拖長尾安於春花者宜翅
翅形色不一以粉墨黃三色為正形色變化多端未
有趨趨之狀蜂蝶必小四翅草蟲多長短六足蝶
折鳴者如振羽切股有嚶嚶之聲躍者挺身翹足
畫草蟲須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
畫草蟲須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

石取致更饒
高直不似艾亂不似蒿根下添草掩映清標再加泉
善方及乎根畫根之法上應枝梢勢須蒼老意在孤
明葉承花下花乃有情稀處補枝密藏綴英花葉交

第二章 畫草蟲法

第一節 草蟲畫大意

其時而安頓之也
色全綠木黃亦漸蒼屬點綴亦在平審察
形雖大小細不同然其色亦因時變草木茂盛則
其嘴飛則拳而成圈止者即伸長入花吸草蟲之
肚瘦而尾均長以其將老故也安於秋花者宜翅
柔壯大尾稍肥以初變故也安於春花者宜翅
可言盡黑蝶則翅大而後拖長尾安於春花者宜翅
翅形色不一以粉墨黃三色為正形色變化多端未
有趨趨之狀蜂蝶必小四翅草蟲多長短六足蝶
折鳴者如振羽切股有嚶嚶之聲躍者挺身翹足
畫草蟲須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
畫草蟲須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

第二節 畫草蟲歌訣

草蟲與翎毛其法各別草蟲多點染翎毛重鈎勒
當年滕昌祐寫生盡曲折花果寫丹青蟬蝶寫以墨
更有邱慶餘寫花能設色以墨草蟲點染分黑白
形似得其真古人有是格後之善草蟲相繼有趙昌
郭昌守飛躍勢若生設色工點畫微細得其形神先筆
下得豈獨滕王嬰擅名工賦蝶

第三節 畫蝶歌訣

凡物先畫首畫蝶翅為先翅得蝶之要全體神采兼
翅飛身半露翅立身始全蝶首有雙鬚嘴在雙鬚間
採香嘴則舒飛翻嘴連拳朝飛翅向上夜宿翅倒懸
出入花叢裏丰致自翩翩有花須有蝶花色愈增妍
渾如美人旁追隨有雙鬚

第四節 畫螳螂歌訣

螳螂雖小物畫此宜威嚴狀其攫物時望之如虎焉
雙眸勢欲吞情形極貪饑所以殺伐聲形諸琴瑟間

第二章 畫翎毛法

第一節 畫翎毛次序法

畫鳥先從嘴之上一長筆起對嘴之口處為
膀一長筆又次補完膀點睛須對嘴之呀再
準其次畫頭又次畫背及披蓑毛及翅再
畫胸并壯子至尾末後補腿樁及爪總之鳥形不離
卵相知乎此則自易得手也

第二節 畫翎毛形狀歌訣

翎毛先畫嘴眼照上唇安留眼描頭額接腮寫背
半環大小點破鏡短長尖細梢翎出徐徐小尾填
羽毛翅脊後胸肚腿前了纔添腳踏或展拳

第三節 畫翎毛神態歌訣

須認鳥全身由來本卵形添首尾翅足漸相增
飛揚勢在安足穩踏靜不驚欲飛先動尾動便高昇
歇枝在安足穩踏靜不驚欲飛先動尾動便高昇
得其開展勢跳如不此為全身訣能象鳥形
更有點睛法尤能傳其神飲者如欲下食者如欲爭
怒者如欲鬪喜者如欲鳴雙棲與上下須得膈盼情

亦如人寫照全在點雙睛點睛貴得法形采即如真
微妙各有理方足傳古今

第四節 畫宿鳥歌訣

凡鳥之各狀飛鳴與飲啄此則人所知但未知其宿
枝頭安宿鳥必須瞑其目其下掩上禽之異乎
嘴插入翼中毛腹藏雙足因稽宿鳥情證之古諺
雖宿必上距鴨宿必下嘴下嘴插翼上一類推此
雖言雞鴨性亦具衆禽理亦畫所當知一切類推此

第五節 辨翎毛種類歌訣

畫鳥分二種山禽與水禽山禽尾必長高飛羽輕
水禽尾自短入水堪浮沈須各得其性方可圖其形
尾長必短嘴善鳴易高舉尾短必長魚蝦水底
鶴鷺則腿長鷗鳥亦短腿雖俱屬水禽亦須分別此
山禽處林木羽毛五色鸞鳳錦輝燦鋪丹碧
水禽浴澄波其體多清潔鳧雁色同蒼鷺鷥共白
惟有雙鴛鴦形須分雌雄者具五色雌與野鷺同
翠鳥多光彩羽毛皆青葱翠色帶青紫嘴爪丹砂紅

羨此一禽色獨冠水鳥中

第四章 畫人物法

第一節 畫人物要訣

凡作人物必有所以點綴者則屋宇舟車一切
器用之屬無不畢探以供繪事然必欲神而
徒以形取也最者先求之筆墨之道而後
之筆後焉其初而最要在乎筆墨之形而
使筆下曲折到輕重合宜無纖毫之失則
神亦在個中矣又筆不庸腐巧不庸腐
古不纖巧可近於雅不古雅其於畫思過
有出入亦其人之資力厚薄所至也
取也又初學人之最忌早欲調脂粉蓋骨
為主骨幹須以筆墨寫出筆墨有神則未
前天然有一種應得宜神采煥發若入環
而附之自然深淺得宜神采煥發若入環
勢必分心於塗抹以務炫燿不識畫理者
辭麗便已侈口交稱任意索取遂令酬應
馳聘之心

不可自止於驅遣神思無非務外而鞭迫向裏之
功日已疎遠久之而自願無奇漸成退悔固亦已晚
矣學者不可不知

第二節 畫骨略法

初學作人物若全倚影摹舊本習以為常將終身不
得其道法當先將古人善本細細玩味如頭面部位
須分三停五眼周身骨節要從外看出何處是肩
何處是肘何處是腰是膝立見骨節及
衣有寬緊長短之別勢有文武動靜之異而骨節一
位總無二致作衣紋時須知此寫其肩則一
身之正側俯仰及兩袖口或上或下皆於此定一
定矣及於手後及袖口或上或下皆於此定一
是寫其臂彎又一筆是寫其肘自及手之筋絡
亦於此定更及其腹則體之肥瘦勢之偏正定焉後
及其兩足或屈或伸或開或並先從腰下起筆再
接下一筆是寫其膝其坐者立而俯者膝當隆起若
仰而立者不必見膝也凡此皆骨節之隱於衣中而

於作衣紋時隨筆寫出者又凡初學先將裸體骨節
約定後施衣服亦是起手一法

第三節 畫神韻法

古所傳名蹟人物其妙者多出於瀟灑流利而不
於精整密緻蓋精整密緻者人為之規矩瀟灑利
者天然之變化也但初學者起手便欲瀟灑勢必至
散漫而無拘束於是進取難幾終歸無得學故深
取極工整者以為揣摩之本一勾一拂務窮其故思
識當時運思落筆之意久為之必自有生發意思
再以較量折算之法時時照顧如古所謂丈尺樹
寸馬豆人一無差是則所謂能畫乎規矩者在
漸純熟能至不深求而自合不刻意而無遠規矩在
手法因任我心以為之無不合古人氣局乃瀟
灑流利之致溢於楮素之間矣



伏女傳經

之法。茲錄明汪珂玉論古今人物畫衣褶描法一十八則以爲學者參考焉。

高古游絲描 十分尖筆
如曹衣紋
鐵線描 如張叔厚

琴絃描 如周
行雲流水描

馬蝗描 類一和之名爾與商

曹衣描 魏不與曹

柳葉描 子吳顏江不魏 道陳西與曹

戰筆水紋描 粗大減

柴筆描

第五節 布景法

作人物布景成局全藉有疎者要安頓有致

雖路施樹有清虛瀟灑之意而不嫌空鬆少綴花

草有雅靜幽閒之趣而為一邱一壑一几一

榻全性靈所寄令見者動高懷遠思謂少許

勝人多許密者須要層層掩映極重疊路無

空處而清趣自存極往來曲折不可應計而條理

顯葱翠盈前無非氣韻菁華滿目盡是文章乍見

駭人目細玩更怡人情方得

布置景物及用筆意思皆當合題中氣象如識會則

釘頭鼠尾描 遠秃筆清武馬

概蘆描 尖大納筆長挂也

折蘆描 尖大納筆長挂也

棗核描 肥筆尖大納筆長挂也

竹葉描 肥筆尖大納筆長挂也

減筆描 楷馬撇筆也類梁短

蚯蚓描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尤可助通幅之神但疎密濃淡多寡之數須隨時斟酌

坡之平衍而映出人物衣紋更明白且氣韻迷

耳不得與相混若地坡草或勤借破地

明顯界限而蒼然致以出其理而密點破地

施於石之巖嶺頂及樹之老幹與結之處藉以

點勒苔草最關全局氣韻非可漫為增損所謂苔者

又自有別存乎其間之助清幽之趣尤不可少但巖

壑之委玉於石隙以玩離落之風其所點綴則

草補綴於樹根石隙以助清幽之趣尤不可少但巖

而景中之點綴如古玩等物須得宜款古雅

布景中多則類如古玩等物須得宜款古雅

送之態靡不盡其致方為能觀獵騰窮聲控縱

及綺園歌舞種種華麗之觀獵騰窮聲控縱

具清靈呈世昇平漁樵識湖山之放浪以

奇石高枝亦呈媚稱恬幽人縱散構亂石亦

而幽閑雅別則有愁慘意思山林肥潤須瀟灑

有忻悅意思離別則有愁慘意思山林肥潤須瀟灑

酌○非○落○墨○布○局○時○所○能○預○定○也○點○皆○是○通○局○之○眉○目○
寫○草○是○通○局○之○髮○鬚○眉○目○鬚○髮○之○間○已○自○爛○爛○則○不○
待○偏○見○其○五○官○百○骸○而○識○其○非○凡○品○矣○

第六節 設色法

彩○色○原○於○五○行○謂○之○正○色○而○五○行○相○錯○雜○以○成○者○謂○
之○間○色○皆○天○地○自○然○之○文○章○學○者○嘗○多○見○古○人○真○蹟○
古○人○作○畫○必○表○裏○俱○到○筆○畫○已○刻○入○縑○素○其○所○設○色○
又○歷○久○如○新○終○古○不○脫○且○其○古○渾○之○氣○若○自○中○出○想○
其○作○時○必○非○後○人○剽○掠○外○貌○但○求○一○時○美○觀○已○也○
凡○畫○由○尺○幅○以○至○尋○丈○巨○幃○皆○有○分○量○大○幅○氣○色○不○
宜○過○淡○淡○則○遠○望○無○勢○而○尤○忌○瑣○碎○小○幅○氣○色○不○
過○重○重○則○晦○滯○有○餘○而○清○晰○不○足○矣○

第七節 結構法

凡○畫○中○安○頓○布○置○一○切○之○物○固○是○畫○人○物○所○不○可○少○
須○要○識○筆○相○生○物○相○需○何○為○筆○相○生○如○畫○人○
因○眉○目○之○定○所○向○而○五○官○之○位○生○之○因○頭○面○之○定○
所○向○而○肢○體○之○坐○立○生○之○作○衣○紋○亦○須○因○緊○要○處○先○

之○裁○禪○寫○裁○而○亂○明○至○多○之○以○自○無○筆○因○落○
矣○合○舍○密○或○境○者○交○於○直○相○形○能○不○因○翰○一○
度○要○於○露○界○濃○接○烘○筆○其○隨○有○間○生○枝○而○聯○
添○令○林○其○淡○之○托○也○翬○筆○而○一○破○而○枝○而○聯○
補○一○端○則○處○以○相○此○妙○者○屋○宇○多○橫○筆○而○出○氣○相○生○皴○擦○之○筆○
得○宜○幅○中○其○有○隱○而○曠○闊○他○如○命○題○所○不○可○缺○者○當○別○出○心○
令○玩○者○遠○看○近○看○皆○無○不○稱○乃○得○
裁○禪○寫○裁○而○亂○明○至○多○之○以○自○無○筆○因○落○
矣○合○舍○密○或○境○者○交○於○直○相○形○能○不○因○翰○一○
度○要○於○露○界○淡○之○托○也○翬○筆○而○一○破○而○枝○而○聯○
添○令○林○其○處○以○相○此○妙○者○屋○宇○多○橫○筆○而○出○氣○相○生○皴○擦○之○筆○
得○宜○幅○中○其○有○隱○而○曠○闊○他○如○命○題○所○不○可○缺○者○當○別○出○心○
令○玩○者○遠○看○近○看○皆○無○不○稱○乃○得○

◎第五章 畫山水法

第一節 畫山水布局法

凡○畫○山○水○下○筆○必○合○天○地○何○謂○天○地○謂○如○一○幅○圖○畫○之○上○上○留○天○之○位○下○留○地○之○位○中○間○方○立○意○立○景○初○學○者○便○把○筆○下○去○率○爾○立○意○觸○情○塗○抹○滿○幅○者○之○填

塞○人○目○每○令○人○不○快○畫○山○水○又○須○先○理○會○大○山○大○山○名○為○主○峯○主○峯○已○定○方○作○以○次○近○者○遠○者○小○者○大○山○以○其○一○境○主○之○於○此○故○曰○主○峯○畫○山○水○又○須○理○會○大○松○大○松○名○為○宗○老○宗○老○意○定○方



蘇軾維小景境物不清新
 意松林外江湖有遠民
 已卯五月仿文待詔大意
 孫鶴琴劄記

此○作○以○次○辨○樹○小○卉○女○蘿○碎○石○大○松○以○其○一○山○表○之○於○
 山○有○戴○土○山○有○戴○石○山○有○戴○石○山○有○戴○石○山○有○戴○石○
 林○有○肥○木○有○在○山○有○在○山○有○在○山○有○在○山○有○在○山○有○在○山○
 千○尺○之○松○在○水○者○土○薄○之○處○有○數○尺○之○蘗○水○有○流○水○
 石○有○盤○石○水○有○瀑○布○石○有○怪○石○瀑○布○飛○於○林○表○後○
 石○虎○踞○於○路○隅○各○具○物○理○不○容○稍○錯○能○辨○乎○此○然○後○
 可○與○語○用○筆○用○墨○諸○法○矣○

第二節 用筆法

用○筆○之○法○在○乎○心○使○腕○運○要○剛○中○帶○柔○能○收○能○放○不○
 為○筆○使○其○筆○須○用○中○鋒○者○筆○尖○之○鋒○芒○用○筆○鋒○
 則○落○筆○圓○渾○不○板○否○則○純○用○根○或○刻○或○偏○專○以○扁○
 筆○取○力○便○至○妄○但○能○用○筆○者○又○要○練○筆○朝○夕○之○間○
 蒼○老○殊○非○正○軌○能○用○筆○者○又○要○練○筆○朝○夕○之○間○
 明○窗○淨○几○把○筆○拈○或○畫○枯○枝○或○畫○脚○石○塊○
 如○書○家○臨○法○帖○相○似○不○時○摹○倣○樹○石○式○樣○必○使○枝○葉○
 生○動○飄○蕩○波○石○磊○落○蒼○秀○方○可○住○手○此○練○筆○之○法○也○

第三節 用墨法

學○力○到○心○手○相○應○火○候○到○自○無○虧○刻○結○三○病○矣○用○筆○
 之○要○存○心○要○恭○落○筆○則○無○生○動○氣○勢○以○恭○寫○鬆○以○鬆○應○
 法○不○具○收○放○用○筆○之○訣○也○
 恭○始○得○收○放○用○筆○之○訣○也○
 積○墨○之○法○所○謂○點○皴○擦○四○則○而○已○此○外○有○渲○淡○
 六○者○缺○一○山○之○氣○韻○不○全○矣○
 渲○淡○者○山○之○大○勢○皴○完○而○墨○影○不○顯○氣○韻○未○足○則○用○
 淡○墨○輕○筆○重○疊○修○之○使○筆○乾○墨○枯○仍○以○輕○筆○擦○之○所○
 謂○無○墨○求○染○也○
 積○墨○者○以○墨○水○或○濃○或○淡○層○層○染○之○要○知○染○中○帶○擦○
 若○用○兩○枝○筆○如○天○色○雲○烟○者○則○錯○矣○
 墨○有○六○彩○而○使○黑○白○不○分○是○無○凸○凹○遠○近○也○凡○畫○山○
 是○無○蒼○翠○秀○潤○濃○淡○不○辨○是○無○凸○凹○遠○近○也○凡○畫○山○
 石○樹○木○六○字○不○可○缺○一○然○用○墨○不○可○太○淡○淡○則○氣○弱○而○
 真○體○掩○沒○筆○跡○而○落○於○濁○亦○不○可○太○淡○淡○則○氣○弱○而○

怯也。須要自淡漸濃。不為墨滯。古云惜墨如金。是而易用。濃墨也。過與不及皆病耳。惟循乎規矩。本乎自然。養到功深氣韻蒼雅。用墨一道備於此矣。

第四節 皴法

皴法須知本原來派。先要習成一家。然後皴山皴石。方能入妙。昔張僧繇作沒骨圖。是有染而無皴也。唐李思訓用點攢簇而成皴。下筆首重尾輕。形似丁頭。為小釜斫皴也。王維亦用點攢簇而成皴。下筆均直。形似稻穀。為雨雪皴也。又謂之雨點皴。二人始創其法。厥派遂分。李將軍（思訓）為北宗。王右丞（維）為南宗。荆浩關仝等皴染法。多在二子之間。宋董北苑（源）用王右丞渲淡法。下筆均直。以點縱長。變為披麻皴。開元朝諸子法門。至南宋劉松年畫石。少得李將軍之精。柏李唐近之。夏圭馬遠一變其法。用側筆皴。以至用臥筆帶水。搜謂之帶水。釜斫訛為北宗。實非李將軍之法也。又有解索皴。卷雲皴。荷葉筋之皴。古人作畫。非一幅畫中。皴染亦非一格。每畫到意之

所至看山之形勢。石之式樣。少變筆意。郭河陽原用披麻至礬頭石用筆多。旋轉似卷雲。王叔明喜用長皴。皴山皴石。用筆多。灣曲似解索。趙松雪畫山分脈絡。似荷葉筋。此三家皴皆披麻之體也。蓋皴與染相洽。用乾溼染分。濃淡山水全憑皴染得蒼潤。皴之致或云多皴多染。則膩滯。皴少則薄而不厚。非也。皴染之法。仍歸於落筆。落筆輕鬆。用意閒雅。則不膩不薄也。總之皴要毛而不滯。染要光而不滑。得此方入皴染之妙也。

第五節 著色法

山有四時之色。風雨晦明。變更不一。非著色無以像其貌。所謂春山豔冶而如笑。夏山蒼翠而如滴。秋山明淨而如洗。冬山慘淡而如睡。此四時之氣象也。水墨雖妙。只寫得山水精神。本質難於辨別。四時山色。隨時變現。呈露著色。正為此也。故畫春山。設色須用青綠。畫出雨餘芳草落花。江堤或漁艇往來。水涯石畔。便觀者欣欣然。畫夏山亦用青綠。或用合綠。赭石。

畫出綠樹陰影或作雨聲山嵐欲滴
 使觀者翛然畫秋山用赭石或青黛合墨出景
 葉新紅寒潭初碧或作蕭寺凌雲古道無行人景
 象使觀者肅然畫冬山用赭石青黛合墨畫出
 寒水欲凍飛雪凝攔或畫枯木寒林千山積雪使觀
 者凜凜然四時之景能用此意寫出四時山色儼在
 楮墨之上莫英浮動矣
 着色之法貴乎淡非為數目亦取氣也青綠之
 色本厚若過用之則掩墨光以損筆致以至蒼石合
 綠種種水色亦不宜濃則呆板反損精神用色與
 用墨同要自淡漸濃一色之中更變一色方得用色
 之妙以色助墨光以墨顯色之裝飾無不備矣
 有墨能參墨色之微則山水之裝飾無不備矣

第六節 點苔法
 點苔之法一幅山水通體片段皴染已完要細玩搜
 求何處墨光不顯陰凹處不深加以苔有可點或不
 可點之妙正在意會點之恰當點苔之訣或圓或直

或橫圓者筆皆圓直者筆皆直橫者筆皆橫
 不輕或淡有散大小相間於山又添水落紙
 要輕或淡有散大小相間於山又添水落紙
 精神也山頭石面當點之處微加數點望之愈覺風
 致飄逸

第七節 畫林木法
 畫林木要知攢聚散以濃陰淺分其近遠用筆
 曲折之中得堅硬蒼健之勢更以墨之濃淡分枝
 葉自具重疊深遠之趣老樹多屈節似有縱橫之
 狀嫩樹多柔條擺蕩有陰鬱之姿松節似有環轉迴
 互舒伸屈折有凌雲之致柳要迎風探水之態以桃
 為侶每在池邊隄畔近水有情山麓雜樹叢莽
 當有豐茂之容坡陀大樹或三五須得蒼健高聳
 枯樹枝幹宜杈似鹿角似螳螂俱要參差大凡樹
 生於石者根拔而多露生於土者深培而本直微見
 其根蘊水者根似龍爪而多橫伸其遙僻遠
 岫或檜或杉攢簇稠密深遠不側似有山禽野獸迷

藏○穴○中○平○疇○小○樹○只○用○點○染○而○成○烟○霧○掩○映○以○籠○罩○
之○要○使○徑○露○平○遠○林○內○更○宜○層○疊○似○雲○山○村○聚○
落○畫○樹○之○形○種○不○一○至○於○墨○葉○夾○葉○俱○要○生○動○枝○
幹○停○停○有○曲○有○伸○四○時○景○象○亦○隨○渣○澗○襯○托○而○出○春○
要○華○盛○夏○要○蒼○鬱○秋○要○凋○零○冬○要○寂○寂○

第八節 畫坡石法

坡○石○要○土○石○相○間○有○大○小○相○依○輔○之○形○有○平○大○者○
有○尖○峭○者○橫○臥○者○直○豎○者○體○式○不○可○雷○同○或○巉○而○
楞○層○或○樸○實○而○蒼○潤○或○臨○岸○而○探○水○或○浸○水○而○半○露○
沙○中○碎○石○俱○有○滾○滾○流○動○之○意○畫○石○以○欵○斜○取○勢○要○
見○兩○面○三○面○而○坡○脚○與○石○相○連○石○嵌○土○內○土○掩○石○根○
碎○帆○鱗○岫○千○狀○萬○態○石○紋○多○端○皴○法○當○亦○隨○之○而○變○
若○不○知○畫○法○任○意○落○筆○從○山○脚○畫○起○以○碎○石○積○成○大○
石○以○大○石○疊○成○山○直○至○疊○到○山○頭○方○始○住○手○是○所○謂○
堆○砌○也○鳥○觀○所○謂○雄○渾○崔○巍○者○哉○

第九節 畫遠山法

遠○山○為○近○山○之○襯○貼○須○要○穩○妥○乃○一○體○畫○中○之○眉○目○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也○畫○遠○山○或○尖○或○平○染○之○或○濃○或○淡○或○重○疊○或○
低○小○者○為○主○峯○與○客○山○得○勢○諸○峯○羅○列○不○必○頭○上○安○
遠○山○故○也○凡○此○在○臨○時○相○望○添○盡○致○不○可○率○意○塗○
抹○今○人○以○畫○遠○山○為○易○事○所○見○只○用○染○法○而○無○骨○格○
不○知○染○中○存○意○兼○有○筆○法○似○此○畫○出○遠○山○纔○有○骨○格○
古○畫○中○遠○山○或○前○層○濃○後○層○淡○或○前○層○淡○後○層○反○濃○
者○今○人○不○解○其○意○乃○是○夕○陽○之○影○倒○射○也○且○遠○山○之○
大○小○尖○圓○總○要○與○近○山○相○稱○不○可○高○過○主○峯○使○觀○者○
望○之○極○目○難○窮○起○角○天涯○之○思○始○得○遠○山○意○味○凡○
信○手○染○出○似○近○山○之○影○又○兩○邊○排○偶○峯○頭○對○齊○皆○是○
遠○山○之○病○

第十節 畫雲煙法

畫○雲○之○訣○在○筆○落○筆○要○輕○浮○急○快○染○分○淡○或○乾○
潤○潤○者○漸○去○雲○脚○無○痕○乾○者○用○乾○筆○以○擦○雲○頭○或○
遠○峯○筆○墨○之○勢○或○勒○畫○停○雲○以○脚○山○谷○或○用○遊○雲○飛○抱○
有○吞○吐○之○勢○全○在○於○此○總○之○雲○如○本○體○原○屬○虛○無○

頃刻變遷舒卷無定每見雲樓霞宿瞬息化而無踪
作者須參悟雲是藝巧而成則思過半矣

第十一節 畫風雨法

凡畫清風微風樹梢搖曳多畫迅風暴風拔
木偃草山搖海沸有疾拂千里之勢雨隨風作亦有
急驟微細之判然雨有迹無迹但染雲氣下降以
隨風勢濕氣上蒸烟霧昏野水漲溢隔岸人家在
隱現出沒之間林木枝葉離披豐草低垂總在微茫
縹渺之中一點逗呈露斯為有得

第十二節 畫雪景法

凡畫雪景以寂寥黯淡為主有元冥充塞氣象用筆
須在石之陰凹處染石面高平處留白即雪也
雪壓之石皴要收短石根要暗但染非一白而成
須數次染之方顯雪白黑其林木枝幹以仰面留
白為挂雪之意松柏杉檜俱要雪壓枝梢

第十三節 畫山水總訣

凡畫山水意在筆先丈山尺樹寸馬豆人此其法也

遠人無目遠樹無枝遠山無皴高與雲齊遠水無波
隱隱似此其式也山腰雲塞石根泉道岸人塞
樓臺樹塞石分三面路別兩歧樹看稍頂水看岸基
此其訣也凡畫山水巒峻拔者峯平夷者巒峭壁者崖
通穴者岫形圍者巒懸石者巖兩山夾路者壑平山
夾水者澗水注川者溪泉通川者谷路下平壑坡
似土而高者曰坂若能辨乎此則知山水之彷彿
也觀者先看氣像次辨清濁定眾峯之揖拱列羣
之威儀多則亂少則慢近水山要分遠近山不
得連近山遠水不得連近水山要分遠近山不
林路處寺觀可安斷岸類小橋可置有路處處帆
無密處店舍懸崖古木根露而藤纏臨流怪石嵌空
而水浸凡作林木遠則疎近則高密有葉者枝柔
無葉者枝硬松皮似鱗柏皮繩身生於土者修長而
勁直生於石者拳曲而古木節多而半死寒烟籠
扶疎而蕭森凡畫山水須按四時春景則霧鎖烟籠

樹木隱隱水拖藍山色漸青夏景則林木蔽天綠
 無平坡倚雲瀑近幽亭秋景則水天一色霞鷺
 齊飛雁橫烟塞蘆渚沙汀冬景則地積雪水淺沙
 平凍雲黯淡酒旆孤村客舟倚岸樵者負薪風雨則
 不分天地難辨東西行人傘笠漁父簑衣有風無雨
 枝葉斜披有雨無風枝葉下垂雨霽則雲收天碧薄
 霧依稀山光淺翠網曬斜暉則山欲曙輕霧
 霏霏朦朧殘月氣像熹微暮景則山銜落日犬吠疎
 林僧投遠寺帆卸江涓行人歸急半掩柴扉或烟斜
 霧橫或遠岫歸或秋江古渡或荒塚斷碑或洞庭
 春色或瀟湘霧迷如此之類謂之畫題筆法布置更
 在臨昔山形不得犯重樹頭不得整齊藉山而為
 骨山藉樹以為衣樹不可繁要見山之秀麗山不可
 亂要顯樹之光輝若能留意於此者須心會於玄機

第六章 設色法

【粉】

第一節 畫人物花卉製色法
 用頂好杭粉微帶碧色者以指甲破之其稜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如鋒此上品也色白而無鋒者火候過而質反粗青
 色而堅者火候不及鉛氣未盡皆不可用粉好只
 清膠研成團後以水化之即能發亮不可蒸
 淘忌烈火烘冬月隔宿可用夏月宿不宜

【胭脂】 雙料杭脂以滾水擠出盛碟內文火烘
 即取碟離火多用幾張分數碟乾後再以溫水浮
 出精華而去其渣滓則更妙初擠不過少許再擠顏
 色略差烘之以調紫色嫩葉荷蒂等用至點染花頭
 必用初擠

【花青】 用廣青末帶葡萄色者為佳羅篩去滓用
 膠研細淘取其標傾碟內文火烘乾夏月分碟速乾
 恐膠臭也凡烘顏色須一人守之時時側動則不枯
 焦

【藤黃】 取筆管黃以嫩色者為上用膠著水即
 化顏色中最省力者

【赭石】 以黃赤色鮮明者為上鐵色者為下取其
 質嫩細可磨者搗碎乳細沖以微膠淘出標用碟內

焙乾亦可成墨

【硃砂】以鏡面砂為上乳細取中心用其標另收

大紅花反辨及著人物衣服用好砂則竟無脚也

【石青】取佛頭青搗碎去石屑乳細用膠取標即

梅花片也其中心為二青染花最佳其下為大青人

物大像用

【石綠】取獅頭綠製法如石青多取標為用若蜻

蜓翅則無標矣

【雄黃雌黃】以膠水磨用亦可若欲多用亦須淘

定凡石色俱不可攪和用而雄黃氣猛烈觸粉即變

尤宜慎之

【泥金】金有青赤二種俱要真金將飛金料入碟

內以兩指蘸濃膠磨之乾則添以熟水俟極細後以

滾水淘洗提出膠而鏽未去則不能發亮洗鏽之法

以猪牙身蒸子泡水中沖入置深杯內文火烘之翻滾

半刻後置杯於地而紙封其面少頃揭開則金定而

去其黑水如此洗烘三四次則水白而金亮矣去水

之法用紙燃引出擠乾復入謂之白龍取水若傾倒

則精華隨去矣點筆時略用清膠用過後仍用皂湯

磨洗則發亮如前

【百草霜】燒茅草之鍋灰羅細濃膠研乳如淘製

花青法取標烘乾為墨用

第二節 畫人物花卉調色法

【桃紅】胭脂和鉛粉須脂多於粉

【粉紅】鉛粉和胭脂須粉多於脂

【大紅】胭脂與藤黃相和

【老紅】以硃合赭石成之可染菊瓣

【肉紅】以粉紅赭色相加而成

【銀紅】以粉紅和硃砂為銀紅

【殷紅】胭脂加硃則成殷紅

【緋紅】用銀硃紫花合

【水紅】用銀硃胭脂合

【粉紫】以花青調入水紅內即成粉紫

【綠青】花青胭脂等量相調即成綠青

【汁綠】花青藤黃相和須花青多而藤黃少。

【嫩綠】藤黃與花青相和須藤黃多花青少。

【蒼綠】赭石合綠爲蒼綠色可點蠟梅秋葵苞蒂并畫樹花嫩枝草花老梗。

【油綠】以濃綠加墨即成油綠。

【蛾黃】鉛粉與藤黃相和即成蛾黃色。

【金黃】藤黃與赭石或硃砂相和。

【月白】鉛粉花青相和即成月白色。

【古銅色】用赭石胭脂墨相和成古銅色。

【蘭花色】鉛粉藤黃花青三色相和用以著蘭花最相宜。

【茶色】用赭石藤黃墨三色相和即成。

【樹根色】用赭石與墨相和須赭石多墨少。

【鼠尾色】赭石鉛粉墨相和即成。

【醬色】赭石胭脂墨相和成醬色用以著海棠杏花蒂。

【檀香色】藤黃與赭石相合可染菊瓣。

【青蓮色】以花青加胭脂成之。

【藕色】青蓮色中加入白粉即成藕色。

【磚褐色】用粉與煙煤合。

【荊褐】用粉入藤黃花青合。

第三節 畫山水調色法

【石青】畫人物可用滯笨之色畫山水則惟事輕清石青只宜用所謂梅花片一種輕輕著水乳細不可太用力太用力則頓成青粉矣凡正面用青綠者背面必以青綠襯之其色方飽滿。

【石綠】綠質甚堅先宜以鐵椎擊碎再入乳鉢內用力研方細用蝦蟇背者佳石綠加膠必待臨時以極清膠水注入碟內再加清水溫火上略溶用之

後即宜撇去膠水不可存之於內以損石綠之色謂之出膠若出不盡則回取用便無光彩。

【硃砂】用箭頭者良次則芙蓉塊足砂。

【雄黃】揀上號通明鷄冠黃研細水飛用之但金上忌用金箋著雄黃數月後即燒成慘色矣。

【鉛粉】 研粉必須手指以鉛經人氣則鉛氣易耗也。畫山水用粉之時極少。

【胭脂】 須用福建胭脂。杭州胭脂亦佳。製法見上。

【藤黃】 當揀一種如筆管者曰筆管黃。最妙。畫樹以藤黃水入墨內。畫枝幹更覺蒼潤。

【靛花】 福建者為上。凡靛花四兩。乳之。必須人力。

一日始浮。出光彩。凡製他色。四時皆可。獨靛花必俟。

三伏蓋必置烈日中。一日曬乾。乃妙。若次日則膠宿矣。

【赭黃色】 藤黃中加以赭石。用染深秋樹木葉色。

蒼黃自與春初之嫩葉淡黃有別。如著秋景。中山腰之平坡草間之細路亦當用此色。

【老紅色】 樹葉中丹楓鮮明。烏柏冷豔。則當純用。

硃砂如柿栗諸夾葉。須一種老紅色。當於硃中加赭石。

【草綠】 靛花六分。藤黃三分。相和即為老綠。靛花三分。藤黃六分。相和即為嫩綠。

【蒼綠色】 初霜木葉綠欲變黃。有一種蒼老黯淡之色。當於草綠中加赭石。用之。秋初石坡土徑亦用此色。

【和墨】 樹木之陰陽山石之凹凸處著顏色時俱宜加墨。則層次分明。有遠近向背矣。若欲樹石蒼潤。諸色中盡可加以墨汁。自有一層陰森之氣。浮於丘壑間。但硃色只宜淡著。不宜和墨。



西畫研究法

第一章 鉛筆畫法

第一節 畫具

【鉛筆】鉛筆畫鉛筆須備兩種一種宜鉛質硬而色淡一種宜鉛質軟而色濃淡者用以描輪廓濃者則以之作皴也

【鉛畫紙】吾國現時尚無自製者市上所售之舶來品則有象頭牌飛馬牌等色白而質堅用作初學者之練習亦頗適宜惟用時有正反面須注意視其面有細粒而不平穩者為正面有斜行紋者為反面

【刀】以小而鋒利者為合用若用鉛筆則削成之筆頭太嫌尖銳不宜於作畫

【橡皮措】以色白而質軟者為佳此物易受塵埃用過後宜拂拭乾淨藏好若已受灰塵偶不覺察用以擦紙鉛痕未嘗去而皮上塵埃先着紙上也又擦鉛筆痕時皮上亦易受污須旋擦旋將其上污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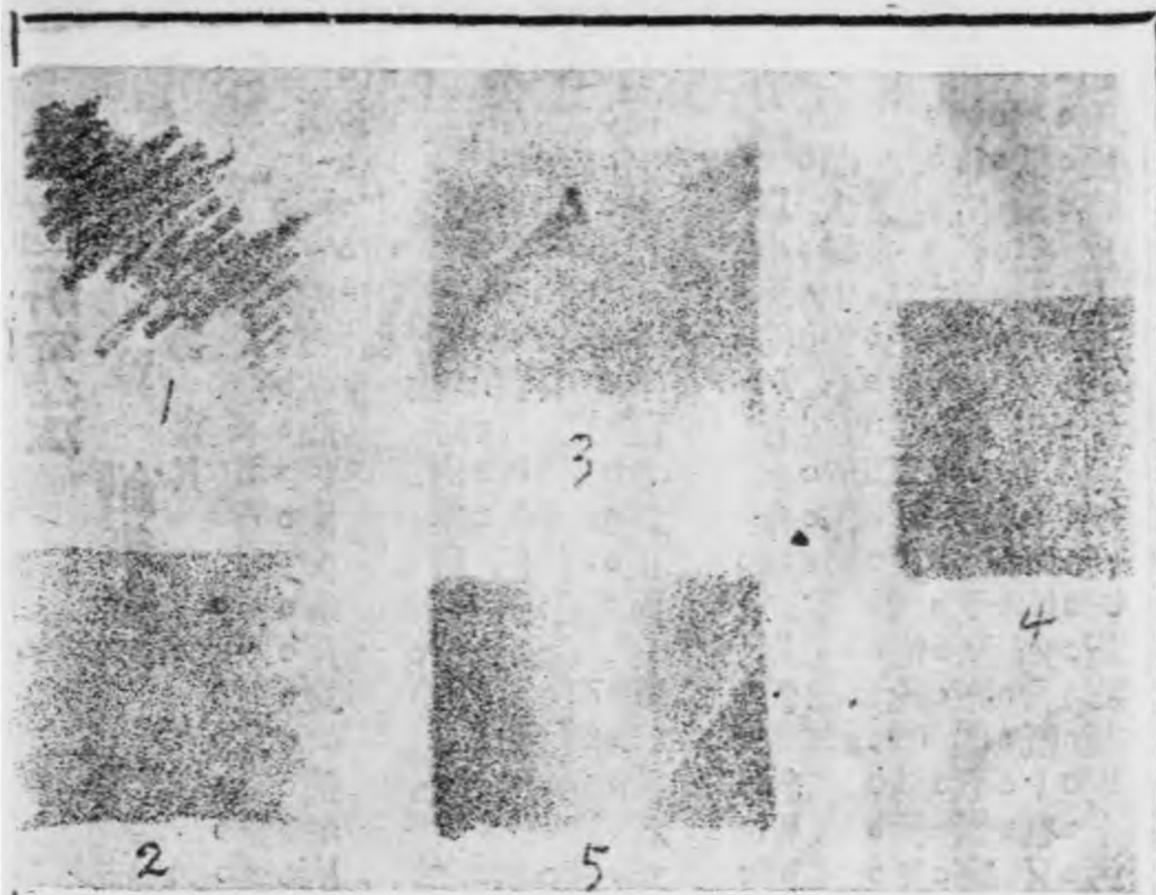
磨去

【圖畫板】形為長方高約一尺五寸(中國尺)闊一尺柚木製者最佳面須平坦光滑滑木質輕鬆者則一經潮熱即凹凸不可用也

【圖畫釘】預備釘畫紙於圖畫板上之用銅質圓形中間有尖銳之針每一盒其價值自一角至數角不等

第二節 練習

【畫線】鉛筆畫之入手當先練習用筆之法而畫直線平行線圓線直線有兩端有與無點之分兩端有距離者欲畫若長一線先於兩端點兩端之距離以直線連接之兩端無論縱橫線預定之長而選畫一線也畫一線者於總以勻而且直勁而有力為第一要義平線者於直線之上且直勁而有力為第一要義平線者於有把握則畫等長之線一條或數條是也直線者至右手腕敏捷一筆畫成落筆宜重起筆宜輕則畫



成○之○圓○線○頭○粗○尾○細○筆○勢○生○動○如○嫌○其○不○圓○先○可○畫○一○十○字○由○橫○線○右○端○起○筆○自○左○至○右○包○圍○十○字○而○練○習○之○

【襯染】 畫線既得手乃可練習襯染法。襯染法即

所以表濃淡光暗為學鉛畫者最要之事。如上圖1

之○畫○法○應○用○斜○筆○勢○2○之○畫○法○應○用○水○平○勢○3○4○之

畫○法○應○用○垂○直○筆○勢○5○之○畫○法○兩○端○陰○處○宜○深○應○用

垂○直○濃○筆○中○間○淡○處○應○用○垂○直○淡○筆○以○分○陰○陽

鉛○筆○畫○風○景○描○寫○樹○葉○最○難○故○於○練○習○襯○染○法○時○并

宜○注○意○樹○葉○之○練○習○鉛○筆○之○削○法○普○通○用○時○自○以○圓

錐○狀○為○佳○而○於○寫○樹○葉○與○草○時○則○宜○削○成○鑿○形○則○用

於○襯○染○時○方○筆○致○灑○脫○運○用○如○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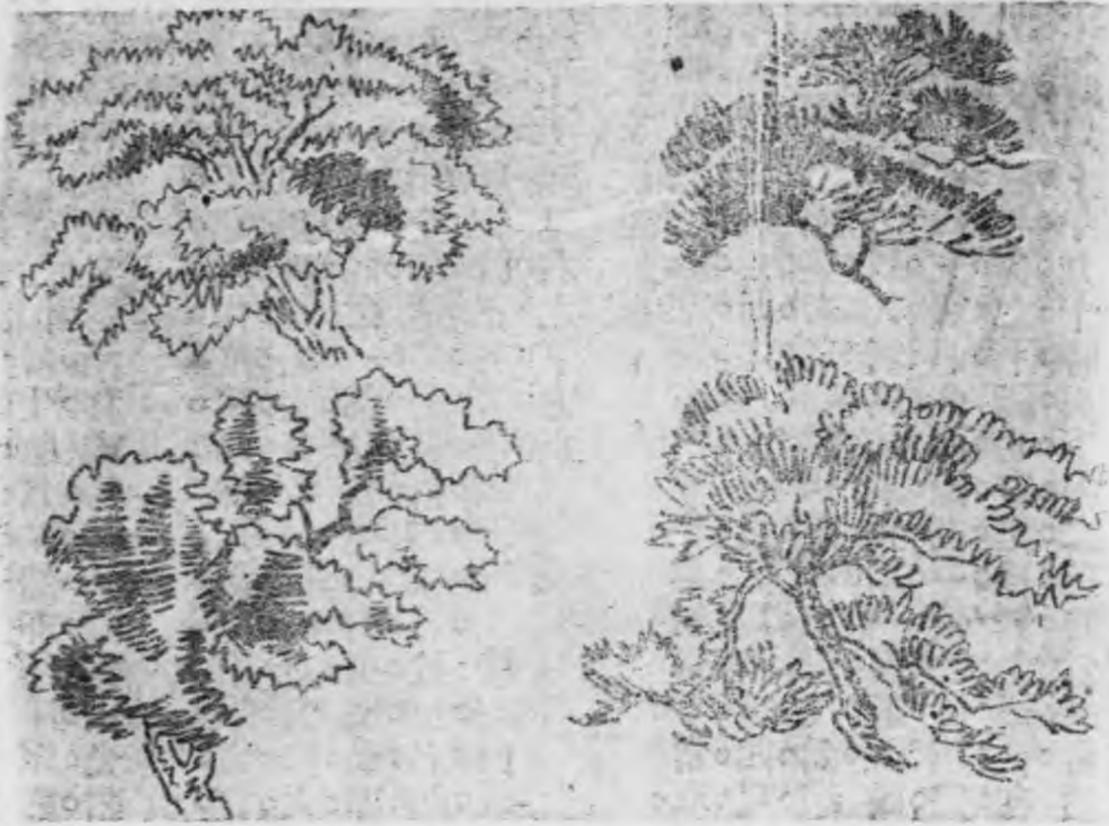
畫○樹○之○法○宜○先○望○樹○葉○若○距○離○稍○遠○恆○見○惟○深○淺○二

色○畫○時○深○處○宜○黑○淺○處○宜○白○若○距○離○近○則○於○淺○處○須

微○微○點○綴○似○有○樹○葉○之○痕○

【臨畫】 襯染法練習純熟先從事於臨畫然後再

及○於○寫○生○臨○畫○宜○先○擇○一○名○家○之○範○本○模○倣○描○寫○每



臨一畫須細玩其位置輪廓骨格精神分解圖中各
 物研究其用筆之法而為逐部之練習迨略熟手然
 後連絡而繪成之練習既久對於一家之筆法略有
 把握乃廣集名家範本不嫌煩勞一一臨摹俟各家
 之派別筆法結構俱能領悟則得心應手自臻化境
 已盡鉛畫之能事矣
 【寫生】寫生畫最宜注意於實物之觀察形狀姿
 勢光暗濃淡取物體正確形相極意經營而描寫之
 練習既久得其神似變化萬物皆備於我矣
 寫生畫寫靜物易寫動物難靜物可取物體之有畫
 致者置諸案頭任我觀測描畫形態固定歷久不變
 動物則運動無常瞬息即變非具有敏捷之觀察力
 與手腕者每每不能終幅故初學寫生者當以先寫
 靜物為是
 初學動物寫生宜取標本或模型寫之以其靜而不
 動容易著手也惟欲寫出之物神彩生動則非生物
 不可

野外寫生(風景)似較生物為易然亦須手筆靈敏
若歷時稍久則日影漸移或轉晴為陰湖山光暗便
不相同
練習鉛筆畫生作底稿時宜用淡筆下筆宜輕以
便誤時可以用橡皮擦去又作底稿時更宜作大體
之結構或全體之一部分為他物所掩底稿亦宜
用淡線畫出全部迨斟酌善然後將被掩之部借
去底稿就宜正於其他潔淨紙上謄時由紙面
左之上方起至右之下方止

第三節 畫訣

【靜物寫法】鉛筆畫室內寫生其初着手當取所
畫之物體置於平面之桌上高以四尺為
度(中國尺)而畫者與物體相距亦以四尺為
線採自左上方射入者為佳祇宜用一面射入設
中有窗一個上方須遮蔽而餘一面射入畫物
體之桌安放北窗之下緣北窗光線無大變化也寫
生之時以上午九時與下午二時為適當朝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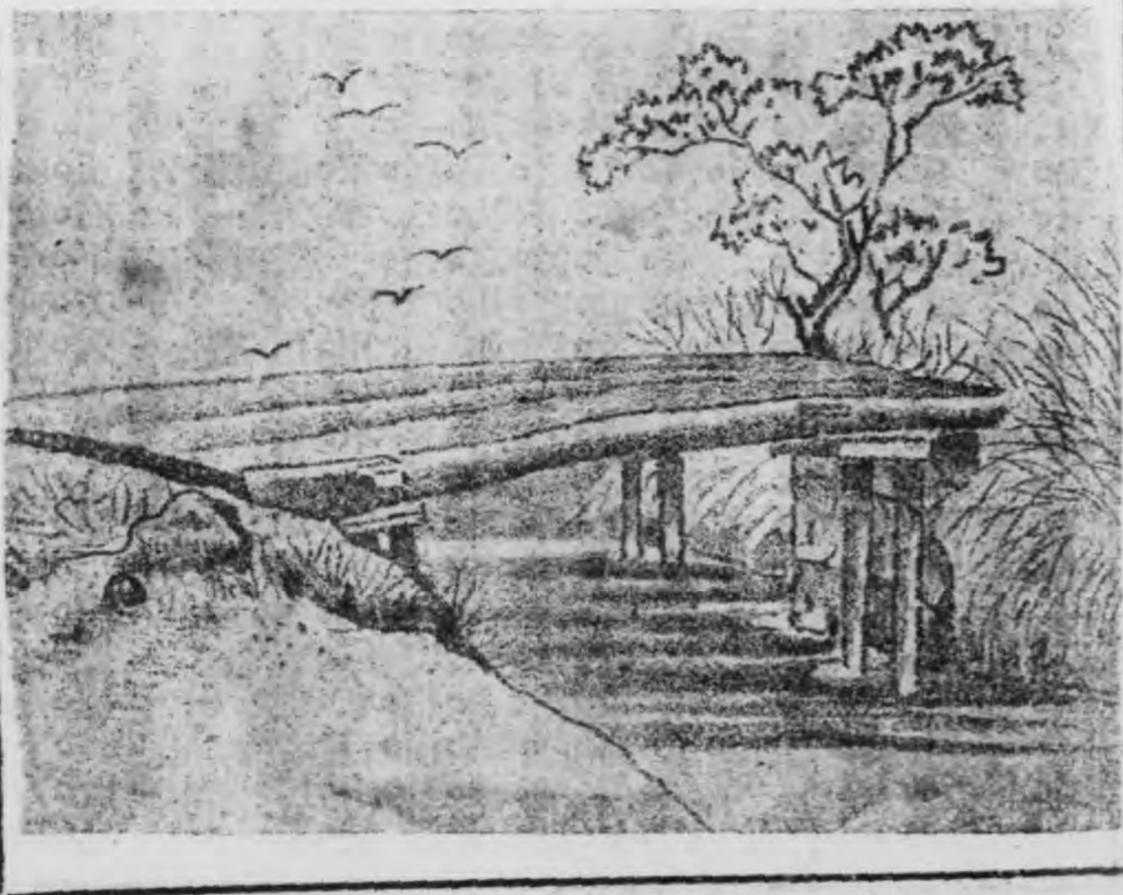
光弱日中光強除午前九時後二時均不適
宜室內寫生其正面約七分宜注意如畫一
長方形物當以正面向側面三分之位置
寫之息靜氣先以淡鉛筆照物體大小高下
傾斜用直線其輪廓以曲線描取體態審視修
改更區別物體陰陽向背應用軟鉛筆畫出
淡務使沈著不浮生動不板於是物體之真
全寫成矣
寫生時器之配置亦不可無法如畫一壺以
寫物中之主體則務置之面中與主體顏色
礙致有喧賓奪主之弊配景之物須與顏色
大小互相調和方動感若互相混同則難取
且觀之不足惹起人之興味又配景之物忌
較主體物顏色更白犯之則射光強難染色
學鉛畫當避之
【風景寫法】鉛筆畫野外寫生較水彩畫為
困難緣寫風景非寫一壺可比較水彩畫無窮之景



物○布○置○既○難○且○惟○以○一○種○之○墨○色○表○出○之○其○中○濃○淡○
 深○淺○須○層○次○分○明○一○絲○不○亂○甚○不○易○故○初○學○者○只○
 宜○描○寫○遠○樹○平○林○或○小○橋○流○水○樹○木○兩○三○即○為○已○足○
 畫○風○景○欲○取○定○位○置○有○一○簡○便○之○法○用○兩○手○背○相○疊○
 如○圖○從○兩○拇○指○與○兩○食○指○間○之○孔○望○所○欲○畫○之○景○某○
 處○起○某○處○止○林○木○幾○枝○板○橋○何○處○用○以○布○置○部○位○較○
 諸○用○看○取○框○者○尤○為○便○利○
 風○景○位○置○既○定○乃○用○硬○鉛○筆○勾○取○輪○廓○先○描○天○空○浮○
 雲○遠○山○遠○水○次○描○近○處○樹○林○物○品○及○地○平○大○略○已○就○
 再○與○實○景○互○相○比○較○有○未○妥○處○用○
 橡○皮○揩○去○悉○心○改○正○然○後○易○以○軟○
 鉛○筆○而○襯○染○光○暗○遠○近○
 襯○染○濃○淡○所○以○表○示○光○暗○遠○近○畫○
 風○景○時○至○為○重○要○凡○物○體○之○黃○與○
 白○者○用○筆○宜○淡○青○赤○或○紫○者○用○筆○
 宜○濃○遠○者○宜○淡○近○者○宜○濃○光○明○處○
 宜○淡○陰○暗○處○宜○濃○

宜○淡○陰○暗○處○宜○濃○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五三

慎○鉛○非○具○鮮○鉛○別○準○作○高○地○平○之○又○方○審○風○
 手○筆○老○一○雨○筆○位○普○地○尺○橫○畫○參○度○景○
 腕○畫○手○種○天○寫○置○通○平○幅○若○之○線○風○天○高○畫○
 擦○不○不○滌○陰○時○而○多○線○中○在○上○此○景○喬○低○欲○
 動○論○辦○茫○霾○氣○畫○者○能○水○則○線○曰○當○木○海○為○分○
 畫○臨○初○韻○漠○候○至○在○地○具○平○畫○面○於○濱○遙○事○物○
 面○畫○畫○學○緞○漠○所○晴○上○畫○平○尋○丈○之○上○平○畫○面○
 即○寫○者○但○謂○天○方○三○下○高○之○下○位○置○作○中○遠○望○
 一○片○生○所○鉛○城○日○光○強○烈○處○一○畫○不○作○水○置○乃○
 模○軟○也○無○色○彩○欲○畫○此○與○妙○景○象○然○亦○有○因○特○
 糊○鉛○筆○描○陰○影○處○花○色○益○然○亦○有○因○特○
 無○筆○描○陰○影○處○花○色○益○然○亦○有○因○特○
 可○收○拾○且○鉛○屑○易○
 於○污○紙○及○衣○欲○免○此○患○則○描○陰○影○時○宜○從○左○方○描○
 起○順○次○描○至○右○下○方○為○止○則○手○腕○庶○不○擦○損○畫○面○也○

第一節 畫具
 鋼筆畫法

【鋼筆】鋼筆畫所用之筆種類至多善畫者即尋
 常寫字之筆亦可應用初不必定用好筆也吉洛特
 三百零三號筆頭(Gilott's 303)尖細而長適
 於繪精細人物之用如繪稍粗之線則吉洛特四
 百零四號之筆頭亦適用之有欲繪為濃闊健勁
 之綫稍帶毛筆之意者則舊時之鵝毛筆亦適
 用且較他種之筆頭為佳惟初學者則宜取
 勃羅克十號(Esterbrook No. 14)為合宜取
 其粗而有力量於初學者之手腕也學畫者一
 之要訣即勿時易筆必至純熟始止古來名畫家
 其筆勢恆不相同雖曰手法不同實亦其所用之筆
 不同也繪鋼筆畫之墨以純黑為佳縑與赭雖間或

用之終不如用墨之善至其所畫欲翻銅版時則尤
 不得向純黑否則必且減色不遠甚
 【紙】鋼筆畫之紙務取其光滑而堅故購紙時
 可以鋼筆蘸墨先於紙上劃一長線以光而不散滑
 而不流者始為上品外尚有種種透明之紙張何謂
 用於未畫之前以為試驗者畫家亦不可不備何時可
 試驗蓋即欲皴一畫而未審其皴法果與否時可
 以此紙罩於原紙之上就所繪外廓以皴影必也
 適當無誤然後依此紙之所皴者而皴之於原紙可
 免屢屢措擦之病此紙之利其薄如紙者庶易削去紙上
 【刀】須用小而且利其薄如紙者庶易削去紙上
 之誤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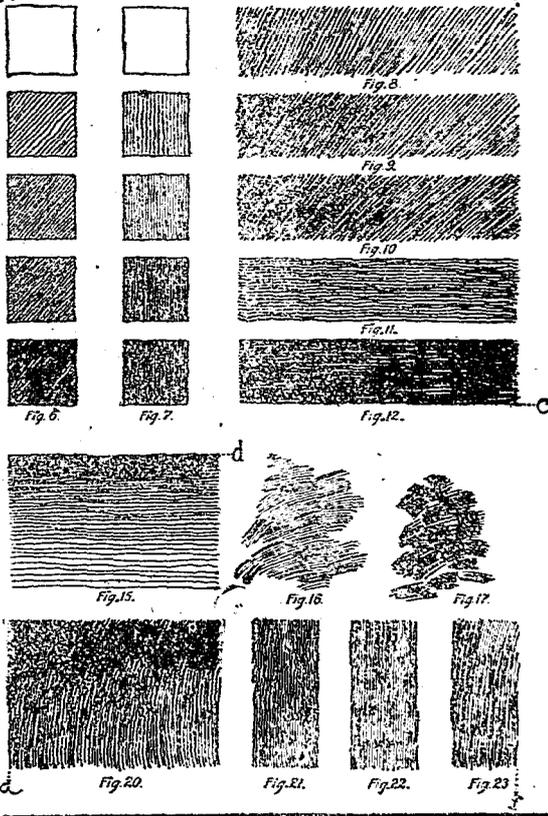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練習

【皴法】練習鋼筆畫時可依下圖所示先練習皴
 法其法用一闊十四寸長十八寸之圖畫紙繪邊線
 長十七寸闊十三寸使成一長方形於其中心劃一
 a a 之線兩邊之距離適在十三寸半毋少偏倚距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a a 線之左半寸作 b b 線距下邊界線六寸半作
 c c 線距 e e 線下之六分作 d d 線如是而一紙
 遂成四幅然後作 e e 與 f f 二線距左右邊各
 半寸與 f 之下則以橫線互之去下邊之界線亦
 半寸既成學者即可於此空格之中照圖所繪而練
 習皴法
 又初學時更須先於他紙之上照上圖所列各別而
 為練習俟已純熟然後繪之於此紙上但橫諸綫仿
 其意不必過為拘執致泥而不化圖中縱橫諸綫
 均須以鉛筆及丁字尺三角板畫之一俟成之後
 然後以橡皮一擦去之以不留一些痕跡為佳
 然觀以下圖所列各線式既不相似均須自始至
 綜觀所繪各線折角則為敗筆如 5 圖中所列尤
 不粗細宜相綫之微費時且十秒鐘之久若
 終緩綫之故一綫之微費時且十秒鐘之久若
 宜緩綫之故一綫之微費時且十秒鐘之久若
 暗即為已足不必過事精緻也圖中之綫 1 為平行之
 8 9 諸圖則即可以隨意蓋以此中綫 1 為平行之

PEN - PRACTICE



橫○綫○手○績○較○之○遲○速○嘗○介○於○8○9○及○5○圖○之○間○2○圖○為○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方○急○3○圖○則○鹹○前○兩○圖○十○雜○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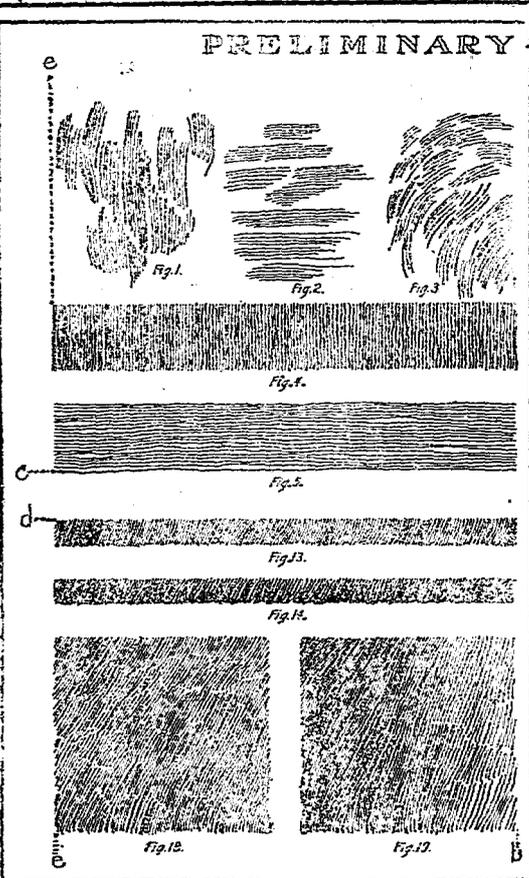
五六

之○橫○滯○務○勻○直○也○其○弧○背○守○3○無○則○從○綫○繪○
 兩○線○5○取○不○線○4○為○或○不○此○圖○他○宜○左○之○之○
 片○以○圖○其○可○光○圖○用○則○1○訣○之○順○從○至○第○綫○
 同○筆○則○活○偏○暗○中○則○直○或○雖○時○筆○右○右○一○時○
 貼○尖○為○不○重○務○為○亦○如○若○各○即○而○至○而○法○復○
 紙○開○並○可○斷○取○并○一○矢○曲○有○可○已○左○直○線○
 面○花○行○呆○續○其○行○順○然○如○向○謹○學○此○線○宜○

自左○至○右○細○繪○之○步○爲○深○黑○用○筆○宜○密○而○勻○勁○而○有○
 義○見○下○其○第○一○步○爲○深○黑○用○筆○宜○密○而○勻○勁○而○有○
 力○隨○其○天○然○之○筆○性○以○爲○斷○續○不○可○強○爲○塗○鴉○致○成○

於○中○間○與○白○之○間○一○價○色○爲○淺○灰○用○筆○宜○較○中○間○一○
 與○深○黑○相○同○唯○距○離○宜○較○深○黑○之○間○一○
 介○於○中○間○及○深○黑○之○間○一○價○色○爲○淺○灰○用○筆○宜○較○中○間○一○

離○一○妙○心○變○成○千○墨○必○從○勻○即○鋼○一○
 宜○價○其○等○爲○一○萬○紙○多○筆○再○其○用○筆○片○
 又○深○灰○用○筆○宜○較○中○間○一○價○色○爲○淺○灰○用○筆○宜○較○中○間○一○
 則○畫○當○爲○尤○耐○且○致○之○吸○之○吸○之○
 則○畫○當○爲○尤○耐○且○致○之○吸○之○吸○之○
 則○畫○當○爲○尤○耐○且○致○之○吸○之○吸○之○



PRELIMINARY

用○連○且○之○5○筆○灰○相○滿○為○補○如○欲○則○鬪○鋼○價○
 之○成○愈○手○圖○之○色○交○之○補○滿○8○加○尤○用○筆○為○
 筆○一○下○續○為○法○與○成○後○之○但○圖○一○非○筆○劃○細○
 勢○片○而○相○深○與○深○中○左○圖○以○中○線○多○宜○一○距○
 且○變○愈○同○此○5○灰○價○邊○中○筆○所○時○為○速○四○方○宜○
 宜○為○有○多○種○圖○深○之○再○諸○勢○示○千○練○學○者○之○較○
 微○深○力○帶○皴○同○黑○灰○如○法○都○驟○理○宜○不○可○知○線○中○
 曲○黑○故○微○法○唯○相○色○置○成○恆○宜○十○可○知○線○中○
 15○此○其○曲○用○用○間○9○置○成○恆○宜○十○可○知○線○中○
 圖○種○上○唯○於○筆○之○圖○上○首○不○以○分○更○筆○大○一○
 則○皴○端○14○屋○較○價○10○一○尾○能○一○注○須○畫○小○價○
 由○法○尚○圖○頂○5○手○圖○層○銜○及○筆○意○切○速○與○為○
 至○屋○深○為○筆○為○如○筆○勢○之○可○防○以○記○而○四○又○
 淡○簷○灰○較○相○重○前○較○略○形○於○上○量○於○勻○圖○上○
 灰○下○而○13○宜○故○11○圖○使○以○完○兩○致○線○獨○8○白○
 實○黑○其○圖○14○色○兩○為○與○此○之○邊○均○斑○乾○之○及○可○
 含○影○下○則○翠○兩○亦○圖○重○前○也○後○均○斑○乾○之○及○可○
 色○尤○則○翠○兩○亦○圖○重○前○也○後○均○斑○乾○之○及○可○
 價○適○竟○重○圖○較○用○成○線○畫○再○須○點○又○病○13○以○

宜○以○輪○廓○者○須○過○初○方○慎○用○是○稍○線○然○後○加○價○20○左○邊○之○為○淡○其○法○可○因○筆○勢○輕○重○
 恐○時○分○長○不○圖○成○圖○距○圖○右○法○者○之○故○17○其○圖○筆○勢○未○尤○勁○密○而○不○成○
 之○成○一○21○畫○10○及○19○圖○至○適○獨○凡○
 一○不○圖○成○圖○距○圖○右○法○者○之○故○17○其○圖○筆○勢○未○尤○勁○密○而○不○成○
 方○慎○用○是○稍○線○然○後○加○價○20○左○邊○之○為○淡○其○法○可○因○筆○勢○輕○重○
 用○是○稍○線○然○後○加○價○20○左○邊○之○為○淡○其○法○可○因○筆○勢○輕○重○
 尤○勁○密○而○不○成○
 此○家○圖○以○極○雖○於○可○圖○同○筆○勢○從○上○深○右○
 其○筆○短○見○其○先○於○惟○端○紙○線○之○上○深○右○
 稿○無○直○動○端○紙○線○之○上○深○右○
 諸○時○條○線○但○即○上○跡○輕○重○
 法○但○理○接○偶○成○滿○較○

有所添補且皴影時已有鉛筆之底在不必更施
 勾劃轉致呆滯
 【修改】鉛筆畫中改削實全乎橡皮然鋼筆
 則不能蓋紙既著墨即互相吸收非橡皮所除
 去此之際則不能不用鋒銳之刀細為刮擦去
 紙上墨漬但亦不可多用蓋紙一張之經削剝不
 潔施以水墨亦復散而不凝則全畫之精神失矣
 光
 第三節 畫訣
 【色價】畫家所以表明度之用大槪有灰黑白
 三種光暗之不同然亦有階但須用一種即已足者
 要在用之得嘗初無一定也
 【價差】價差者即從極深之黑影至極亮之光線
 中分別其種種之等級漸漸由深至淺以表示其
 暗也畫之精者直可於一紙之中分為無數差使
 觀者不知其光綫從何起何淡起因此之故畫
 之能對於色價之差初不必限定黑白三種苟
 能進而為五種之差亦無不可然此已難若更欲多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者非大能全特之濃淡而其光暗濃淡之分尤必
 表示價差全線之粗細及其距離之遠近以視乎
 持乎線之多少以輕重其價也深者固以細而密
 地者為原則此在初學之心亦多如善鋼筆
 之線則但以筆尖斜抹劃之而密之數條即
 畫者飽而有為一種工亦省不細之線為數
 神氣則滿而為一傾向即繪淺價之線為極
 初學者尚有病特費工而無功且為外廓之
 之線此實大死木故欲其有神則不能不用粗
 累使之轉入此為畫家最重要之訣也故即最
 而疎之此為畫家最重要之訣也故即最
 之畫家皴一畫時亦必於其價差先為數分鐘
 習使之純熟而後着手
 【藝差劈法】凡一皴法之中其雖相而皴
 法則可分之二一則密而細一則疎而粗其
 不同而其光暗則同價亦相等顯其效用則又
 此種分別畫學中名曰藝差譬如織絹顏色同邊幅

五九

點○要○作○則○之○布○一○不○兩○緊○緊○者○【稱】○之○用○又○同○
 使○所○畫○其○豎○局○同○則○要○要○莫○稱○斜○以○一○而○
 之○在○之○物○則○與○者○則○離○物○其○其○鋼○以○明○畫○其○
 位○學○所○豐○法○價○則○亦○僅○主○要○領○筆○分○晰○中○花○
 置○者○以○愈○之○亦○有○一○之○當○畫○之○者○差○法○則○各○
 得○須○求○明○價○有○等○視○必○有○之○此○大○則○有○不○
 宜○然○為○稱○差○當○大○之○級○而○為○設○其○不○當○一○第○
 後○繪○習○先○欲○由○白○而○漸○趨○於○黑○邊○際○愈○黑○
 繪○為○不○規○則○之○形○或○正○方○或○隨○意○
 則○之○形○或○正○方○或○隨○意○
 之○主○

皴○格○有○驟○到○黑○謂○【順】○專○特○物○線○佈○細○放○物○塗○
 綫○不○破○此○白○如○而○也○順○主○不○重○最○置○為○之○設○之○
 氣○足○此○由○前○移○於○此○所○也○足○量○足○井○研○使○有○亦○
 脈○初○定○白○而○7○圖○其○可○謂○引○起○等○處○然○究○大○不○能○
 務○學○其○色○黑○所○間○二○者○觀○者○離○後○增○蓋○名○家○見○無○可○
 求○其○訓○也○有○之○即○為○是○經○一○項○即○結○之○
 通○二○日○條○理○明○晰○鋼○筆○畫○中○之○
 (如前圖123所示)如



皴法雜亂互相抵觸觀者觸目即如生芒刺以其條理不順
 也(如前圖16 17)然亦有時適用其雜亂抵觸用以表示所
 畫之物體為不平正者此須於學畫純熟之後以己意貫通
 之亦不足為初學者法也
 【勻】勻之一字本為水彩畫中特別名詞然鋼筆畫中亦
 間用之所以指畫中筆意而言試觀名家所繪筆意各不相
 類人各自習一派然足使人一望而知蓋其下筆之時各有
 習慣雖其皴綫不無輕重疾徐之分然其勻淨則一也試觀
 上圖之綫健而有力如急風驟雨峭厲逼人而右圖則從容
 不迫井井不紊然其勻則一此不過試舉一例耳學者宜多

【繪畫】 凡繪一圖必有賓主之分且須互有關係

之無構與上道之有構勻至有關係結構不精則物

必散而不聚當之者不若植者斜位置倒亂而畫之

價值亦於此失凡繪一天然景物或屋宇園亭均須

豫定結構使所有物盡入其中而無擁擠此不特

作畫為然即攝影亦此最難蓋造物之權雖在天

地而造景之權在畫家耳一物有一物之結構一人

有一人之結構而其效法之美劣則又全視其結構

而定故結構雖賴乎效法而效法尤不得不賴乎結

◎第二章 木炭畫法

第一節 畫具

【筆】 木炭畫筆須備紙筆毛筆鉛筆三種紙筆可自製法以吸水紙捲使極緊如筆管粗用膠水粘之待乾削一端使尖成筆頭狀便可用維不及購者之

善(儀器館及各書局均有出售)毛筆用普通之羊毫筆亦須自行製過能用水將筆頭浸軟指乾燕以魚膠水待乾硬將筆尖剪去於前處則空使鬆約分許即可用鉛筆須備軟硬兩種

【木炭】 木炭有圓形方形兩種方者較善因其質不如圓者之鬆不易脫落也(各大書局均有出售)用時乾磨成屑以筆蘸而畫之

【紙】 木炭畫紙西洋書店出售價頗昂貴初學練習則象頭牌或飛馬牌圖畫紙亦可用

【玻璃格】 玻璃格為畫木炭照相時最要之具儀器館及大書坊均有出售價值自七角至一元不等若在鄉僻之處一時無從購置可用極利之器(用劃玻璃之金鋼鑽最妙)劃方格於玻璃上亦可用惟玻璃須用極薄者若稍厚則光線即有走動之患不可用矣

【書夾】 書夾為金屬製中有強力之彈簧用來書頁堅牢不脫畫木炭畫時則用以夾照相及玻璃格

【橡皮措】用法見鉛筆畫法。

第二節 畫訣

【木炭塗法】木炭畫雖亦能畫走獸風景等。而究以畫肖像為最相宜。蓋木炭畫之為用。對於塗染光

層塗拭於圖畫紙上。務以能由淡漸濃。由黑漸淡。均勻無痕。且能分五種以上之色。價為度。色價見鋼筆畫中。迨淡濃輕重。得心應手。無不如意。乃畫簡單器物。器物須以受光強者為宜。畫器物既得



暗凹凸最易顯出。故也。然炭之塗法。亦須練習。如塗炭能勻而無跡。即可學畫肖像。既畫肖像。之能事。則其他風景花卉等。無一不能貫通矣。木炭塗法。先以木炭乾磨於厚而且粗之紙上。或陶器內。以紙筆蘸木炭。





手○方○可○從○事○於○肖○像○
【肖像畫】學畫木炭肖像畫當先為逐部之練習
先學畫耳次畫唇次畫鼻再次畫目末畫鬚髮此數
者之中尤以目鼻鬚髮為最不易故練習之時亦須

務○使○部○位○一○絲○
或○製○就○之○毛○筆○
從○鼻○起○次○染○眉○
已○成○更○以○畫○像○
及○相○片○互○相○比○較○
如○尚○有○未○能○相○似○
務○使○部○位○一○絲○
不○走○而○大○致○已○成○
如○圖○B○乃○以○紙○筆○
之○位○置○輕○描○於○圖○畫○紙○上○格○子○內○
仿○照○片○上○格○子○內○人○影○之○輪○廓○五○官○
就○然○後○以○紙○釘○於○圖○畫○板○上○用○硬○筆○
毫○髮○畫○成○後○庶○幾○易○以○措○去○劃○格○既○
頭○宜○尖○落○紙○宜○輕○劃○就○之○線○須○細○如○
上○惟○劃○格○子○時○須○用○極○硬○之○鉛○筆○
照○片○上○格○數○劃○放○大○格○子○於○圖○畫○紙○
為○宜○再○隨○己○意○要○放○大○若○千○倍○乃○數○
無○論○相○片○上○人○影○之○大○小○兩○種○初○學○者○
玻○璃○格○之○上○兩○旁○用○書○夾○夾○之○如○圖○A○
相○片○之○上○兩○旁○用○書○夾○夾○之○如○圖○A○
乃○可○畫○半○身○肖○像○法○以○玻○璃○格○置○於○
較○他○部○為○注○意○逐○部○練○習○既○已○熟○手○

之○處○則○以○橡○皮○搯○去○而○更○作○之○視○畫○得○全○耐○然○後○搯
 去○方○格○鉛○線
 初○學○之○人○宜○畫○老○年○人○相○片○為○宜○緣○老○年○人○面○部○多
 凹○凸○且○有○皺○紋○容○易○着○手○少○年○人○面○部○肥○滑○光○暗○不
 大○顯○著○染○木○炭○時○覺○困○難○也
 木○炭○肖○像○於○染○髮○目○及○畫○衣○飾○時○多○有○用○毛○筆
 墨○水○染○之○者○初○學○之○人○殊○不○宜○學○須○待○手○腕○靈○熟○已
 有○把○握○方○可○間○以○施○之○也
 木○炭○畫○就○後○一○經○捲○摺○手○觸○畫○中○木○炭○每○易○模○糊
 脫○落○欲○免○此○患○當○用○新○羊○毫○筆○蘸○水○輕○輕○拭○於○畫
 面○乾○後○即○永○不○脫○落○此○種○厚○重○致○損○畫○之○神○彩
 出○售○者○惟○拭○時○不○可○過○厚○重○致○損○畫○之○神○彩

第四章 水彩畫法
第一節 畫具

【筆】 須備水彩畫筆鉛筆兩種水彩畫筆以有彈
 力者為佳專門畫家均用狼毫初學者中國畫筆亦
 可用畫天空地面廣大一部分另有一種扁平毛刷取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其○設○色○迅○不○致○滯○用○法○略○如○排○筆○惟○無○論○何○種
 畫○筆○及○毛○刷○均○不○可○入○熱○湯○一○入○熱○湯○則○彈○力○盡○失
 也○鉛○筆○以○出○者○為○宜○用○以○勾○描○輪○廓
【彩色】 水彩畫顏色有數種以貯於鉛皮管者為
 最佳色澤鮮明不易乾燥用時要多少可以兩指擠
 出○普○通○用○者○練○製○成○小○方○塊○載○以○白○木○匣○者○都
 以○筆○蘸○水○於○彩○色○塊○上○取○色○用○之○其○載○以○木○匣○者○都
 為○日○本○貨○顏○色○粗○惡○最○不○適○用○不○如○運○用○中○國○顏○色
 之○為○善○也○購○中○國○顏○色○可○購○紅○(藤指)黃(藤黃)藍
 (花青)赭四種其餘各間色均可由紅黃藍三種原
 色○調○合○而○成

【紙】 普通水彩畫紙可用西洋所產滑曼 What
 man 堅武 Kent 兩種頗適於渲染之用惟其紙經
 二○年○以○上○者○刷○水○於○紙○面○即○生○小○斑○點○不○可○用○故
 購○時○須○將○其○紙○映○於○光○中○見○其○製○造○年○號○逾○二○年○者
 即○不○可○購○又○滑○曼○現○有○二○種○一○種○稍○粗○一○種○滑○粗
 者○用○以○寫○風○景○甚○宜○光○滑○者○可○用○以○作○細○緻○之○人○物

水彩畫紙之最佳者為英國所出之紙質昂且多越年亦無起斑點之患惟價值則甚昂耳

【水筒】水為水彩畫第一不可缺之物故水筒亦為畫具中之最要器具筒以錫製者為最佳蓋即

可作筆洗(西洋製造)如嫌其昂則亦可以玻璃瓶代之所貯之水最妙用蒸溜水或砂中濾過之水

須常保持其清潔庶調色顏色不變

【調色板】調色板白葉鐵顏料匣中之裏面皆有附之者惟嫌太小色雜易汚故宜以白葉鐵預製一

調色板應用若不用調色板而用中國之磁製畫盆亦可

【海綿】海綿於水彩畫為用甚廣以水渣染畫之

大部分或插天空及雨霧中景物模糊時皆可以海綿代筆用又畫面上已刷彩色而欲修改時亦可

將海綿飽含清水吸於畫上且輕輕擦之擠去其水

另含清水再擦俟畫面上誤染之色盡去後可重行敷色惟海綿須選擇其最良者粗硬而含砂質之

海綿則不可用

【圖畫板】以木製長方形長約一尺半闊約尺許

板面須平正畫時以圖畫釘釘於板面近時有

以厚紙製者攜帶更覺輕便

【畫鏡】寫生時形狀位置遠近濃淡氣勢色彩以

及橫斜曲直之線已目不能觀察正確時可於鏡中

審視能得真相故為畫家不可少之物

【畫囊】精者以皮製亦有以布製紙製者用以貯

筆顏色盒海綿畫鏡等

【畫椅】野外寫生時用之有三足上蒙以布或皮

可以收縮攜帶極便

【遮陽】野外寫生時恐日光射於畫面畫紙起回

凸且紙面光線反射人目每難辨察色彩故宜以竿

結縛中國傘植立身旁以遮畫上陽光惟紙傘須

用黑色綠色或白色者黃色不可用

【畫架】形如A字三足甚長其柱可伸縮高低以

適合畫者之用寫生時即可將圖畫板置於架之中

央也。搨帶頗便。收時可合成一束。

第二節 練習

【臨畫】 練習水彩畫第一步工夫當取名家範本。

悉心臨摹看其全畫如何結構輪廓如何描法所施。

色彩何色為第一層何色為第二層一審視清楚。

然後以淡鉛筆照原本勾描輪廓務宜微細。

廓描就互相比較如已正確即可着色。施於調色。

當先依範本第一層之色將水調成彩色於調色。

板視其色與範本之相以方可以之。刷於畫面其。

施第二三四層之色亦如之。如有誤筆則以海綿。

吸水洗擦俟彩色洗去紙現原色乾後重行施色。初。

學臨畫當取簡易範本而所着之色層次極易分辨。

者為宜。【寫生】 臨畫既多對於運筆設色略有把握則可。

練習寫生初學寫生宜選靜物寫之。斯易着手。其。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審其物之為何色調淡色染底須用大筆或以。

副飽含水方不乾澀。管作一瓶底色深藍色逐。

淡藍水塗其全部(染底)乾後再以藍色深藍色逐。

次點染其部此水彩畫着色之層次也。點染之法。

宜從主眼部分着手(畫主體之所在)緣主眼部。

分全畫與味之所集注點染之時覺比畫他部分為。

愉快也。畫中光明之處以淡色塗之。或竟空留其白。

暗部則以色之深者塗之。落筆之時胸中須先籌算。

得有把握方可塗染。否則一有誤筆畫之氣易為之阻。

便生厭心。即洗去重染。亦不如鉛筆畫之易也。畫者。

靜物寫生既已熟練乃從事於寫畫。寫畫者。

以複雜之物態而用迅速之手段。得寫之筆勢。飛。

舞形態畢真也。野外寫生最宜用之。故練習寫畫意畫。

不盛霧對央兩和可面草興畢始即計否
 調於山此又旁三彩不前高味事習逝及可
 和方中均如屋要畫之於物者野也隨已
 也盤溪衡也畫宇素描寫室或沙之者宜橋一寫生時當取風景之一小部
 若視潤也疾風拂葉莖之中與左兩側其面中
 於之不水均下草盡偃於同方
 於快作方流而歸於川此節律也
 中作盤以直線作柚橋以曲線
 視之遂不覺有異因畫碟亦
 知不遠致無餘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不致無餘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致無餘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無餘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餘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白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可容誤孰甚焉初學
 容誤孰甚焉初學
 誤孰甚焉初學
 孰甚焉初學
 甚焉初學
 焉初學
 初學
 學
 不

【時候】 第三節 畫訣
 特發揮之者也
 天空之晴雨分而景物之晦明亦異晴日萬物光
 不
 察也
 弱不似西法起落有法則去有順逆用筆時不可
 則將前色移走則色不潤又不可太瘦則枯
 則失勢緩則呆板其走則色不潤又不可太瘦則枯
 專一不雜亂然後落筆須要稍快亦不可過速
 水厚為佳大膽下握筆時澄心靜慮意在筆先神思
 渾厚宜下筆細心收拾最妙
 因之忽生變動
 木一有虬舞龍拏之勢此枯木即反觀也而畫面
 林遠望龍鬱密萬樹皆平此調和也其上忽撐面
 之感調和之象為反襯能起變化譬如作曠野森
 以曲線調和之故也均備具嚴肅氣象節律有同情
 用筆 水彩畫用筆要沈著不浮虛靈不板務以
 渾厚為佳大膽下握筆時澄心靜慮意在筆先神思
 專一不雜亂然後落筆須要稍快亦不可過速
 則失勢緩則呆板其走則色不潤又不可太瘦則枯
 弱不似西法起落有法則去有順逆用筆時不可
 察也

線○強○烈○色○皆○鮮○麗○其○對○照○陰○影○部○分○非○常○闊○黑○陰○日
 物○色○不○變○全○景○氣○勢○柔○緩○他○如○雨○霧○風○雪○觀○感○各○殊
 宜○各○發○揮○其○特○色○觀○感○苟○誤○形○狀○勢○難○正○不○能○謂
 之○佳○作○看○定○天○候○而○不○落○恒○致○失○敗○一○日○只
 普○通○寫○生○一○畫○非○耗○三○數○日○之○力○不○藏○其○事○一○日
 可○寫○三○時○間○午○前○之○景○不○宜○續○寫○至○午○後○惟○晴○而○已
 不○在○此○例○晴○天○寫○生○翌○日○陰○惟○有○閣○筆○待○晴○而○已
 【天○空】描○風○景○以○天○空○先○着○筆○空○之○部○分○先○以
 大○筆○蘸○水○濡○染○紙○面○未○乾○時○以○海○綿○或○吸○水○紙○輕○吸
 其○水○後○以○天○空○之○色○從○上○部○塗○至○地○平○線○蓋○先○濡○染
 以○水○色○可○調○和○結○果○較○好○也○塗○至○地○平○線○蓋○先○濡○染
 天○空○晴○爽○宜○有○一○片○清○朗○氣○象○用○佛○青○與○濃○藍○色○相
 和○自○上○部○染○起○至○地○平○線○處○則○略○加○白○色○或○淡○黃○色
 天○空○陰○暗○宜○有○一○種○曖○昧○氣○象○用○藍○與○紫○色○相○和○染
 之○亦○可○加○入○少○許○朱○色
 春○日○天○空○宜○用○淡○黃○色○沈○藍○色○相○和○染○之○如○欲○作○晴
 日○當○空○蓄○以○白○色○和○入○天○空○色○染○之

夏○日○天○空○當○用○暖○色○與○白○雲○相○接○之○處○則○用○佛○青
 秋○日○天○空○以○天○空○色○少○許○和○入○濃○藍○色○染○之○最○宜○作
 暮○景○時○可○以○加○黃○色○近○地○平○線○處○更○宜○加○朱○色○少○許
 冬○日○天○空○用○天○空○色○加○濃○藍○色○沈○藍○色○染○之○敷○色○須
 稍○濃○天○空○萬○象○清○爽○即○用○天○空○色○近○地○處○加○淡○紫○色
 清○晨○天○空○再○以○淡○赤○色○染○其○天○空○全○部○處○加○淡○紫○色
 染○之○乾○後○再○以○淡○赤○色○染○其○天○空○全○部
 日○暮○天○空○景○色○朦○朧○變○幻○不○測○殊○無○着○色○標○準○之○可
 言○當○視○天○空○臨○時○若○現○紅○色○則○加○赤○色○於○天○空○色○染○之
 橙○色○則○宜○加○朱○色○於○天○空○色○現○黃○色○則○宜○加○淡○黃○色
 於○天○空○色○而○已
 【地○面】地○面○與○天○空○其○氣○勢○呈○反○對○現○象○地○暗○空
 則○明○地○面○明○空○乃○暗○當○此○際○用○筒○狀○物○從○其○穴○以
 半○眼○窺○之○其○關○係○乃○大○明○瞭○地○有○乾○濕○之○不○同○土○有
 性○質○之○各○異○畫○者○亦○不○可○不○知○尋○常○地○面○多○平○坦○欲
 表○出○平○坦○亦○不○易○也○普○通○之○法○近○景○明○遠○景○暗○自○然
 見○其○平○坦○而○或○遠○處○明○近○處○暗○亦○可○表○出○之

寫平。地。面。鮮。用。正。蓋。寫。地。面。之。筆。皆。橫。線。平。行。
 而。調。和。與。節。律。亦。於。茲。表。出。又。有。用。疊。點。法。其。法。以。
 紅。黃。青。黑。等。原。色。小。點。而。成。畫。光。線。之。現。象。固。可。表。
 現。而。畫。面。雜。列。無。數。小。點。調。和。與。節。律。自。在。其。中。亦。
 可。法。也。
 【雲】 雲。有。層。卷。雲。積。雲。亂。雲。等。之。分。又。有。春。秋。
 朝。夕。之。不。同。以。及。空。色。之。變。幻。太。陽。之。光。線。而。呈。種。
 種。色。彩。繪。之。甚。難。當。先。以。鉛。筆。鈎。取。雲。之。大。略。然。後。
 以。水。濡。染。如。天。空。法。雲。明。之。部。分。速。以。海。綿。等。吸。其。
 水。之。太。濡。者。未。全。乾。時。天。空。及。雲。影。部。分。染。以。稍。暗。
 之。色。務。使。天。空。與。雲。影。互。相。融。和。不。生。圭。角。若。不。先。
 濡。以。水。空。雲。之。間。各。自。分。離。矣。
 雲。多。層。次。低。而。色。灰。白。層。雲。畫。時。用。沈。藍。色。赤。色。白。
 粉。相。和。而。淡。如。毛。如。鱗。者。曰。卷。雲。畫。時。用。淡。黃。色。
 雲。高。而。淡。如。毛。如。鱗。者。曰。卷。雲。畫。時。用。淡。黃。色。
 雲。濃。而。遲。光。暗。分。明。曰。積。雲。畫。時。光。明。處。用。淡。黃。色。
 黑。處。用。紫。色。

雲。密。而。黑。暗。遮。蔽。日。光。曰。亂。雲。畫。時。用。沈。藍。紫。二。色。
 雲。和。并。宜。加。入。少。許。之。白。粉。
 雲。薄。而。淡。漫。布。空。中。曰。卷。層。雲。畫。時。用。淡。紫。二。色。
 相。和。而。密。曰。層。卷。雲。畫。時。以。天。空。紫。色。
 雲。色。灰。黑。濃。而。且。密。曰。層。卷。雲。畫。時。以。天。空。紫。色。
 相。混。
 【霧】 畫。濃。霧。用。天。空。色。及。沈。藍。色。並。宜。加。入。適。量。
 之。白。粉。則。染。於。畫。上。有。朦。朧。之。象。若。作。薄。霧。明。處。用。
 深。黃。及。淡。朱。暗。處。用。天。空。色。加。紫。色。并。宜。由。霧。中。漏。
 出。日。光。一。二。線。更。有。趣。味。
 【雨】 天。雨。時。空。氣。中。必。潮。濕。故。畫。雨。景。宜。用。沈。藍。
 色。合。紫。色。更。加。入。少。許。濕。故。畫。雨。景。宜。用。沈。藍。
 【雪】 雨。雪。之。天。空。比。雨。之。天。空。暗。反。射。之。光。亦。
 比。雨。天。為。弱。惟。雪。霽。後。晴。日。射。雪。其。光。甚。強。作。畫。時。
 當。近。景。更。明。於。遠。景。則。遠。近。自。分。萬。物。皆。宜。以。寒。色。
 染。之。則。起。寒。冷。之。感。又。雪。景。遠。眺。因。空。氣。與。光。線。之。
 關。係。眼。前。景。物。作。青。白。色。遠。景。常。帶。赤。色。



雪景染法有用白粉爲雪者終不如留畫紙中之白色爲宜其陰影處可用天空色

【月】普通畫月多作白色先以淡黃染於月外乾後則再以天空色染之若畫四季之月春月朦朧宜用淡藍色夏天炎熱畫月亦須略加朱赤等暖色秋月皎潔可留畫紙之白地作月冬月亦宜帶白色而較春夏秋三季之月略小

【水】水色深者如天空帶青色再深而綠而紫有時受風而作浪繪之尤難畫平靜之水約分三部分接近遠岸者色明近者略暗最近者又明對岸暗時則呈反對現象若畫溪澗水面狹小則分明暗足矣畫水又要觀察日光天空及他物之反射岸邊有樹水中亦宜作樹之倒影欲表水之淺深宜用綠色及沉藍之色深綠暗赤等色亦可以表其深邃若以青藍加之其度益現

【山嶽】山有木山禿山畫時須表出之而凹凸光暗亦宜注意其他戴雪之山煙雨之山不一而足所

呈○之○色○變○化○殊○多○遠○山○凹○凸○不○能○區○別○其○向○背○宜○隨○太○陽○之○所○在○向○陽○者○以○明○表○之○陰○者○則○以○晦○表○之

【海】海○深○而○色○濃○厚○與○畫○川○河○大○異○波○浪○之○色○有○因○浪○與○浪○或○日○光○之○反○射○而○生○奇○趣○故○畫○波○濤○澎○湃○之○海○風○之○方○向○以○及○天○空○日○光○海○水○之○反○射○均○要○注○意○不○可○忽○略

畫○浪○時○浪○頭○須○白○色○下○筆○之○始○宜○留○餘○白○迨○陰○暗○之○部○分○染○成○當○更○以○白○粉○染○之○而○強○其○光○浪○之○暗○處○用○帶○透○明○狀○之○深○湖○綠○近○水○平○線○之○處○如○波○其○色○暗○而○弱○浪○頭○光○白○而○強○者○須○作○於○近○身○之○處○遠○於○海○岸○之○水○宜○用○藍○紫○色○水○近○海○岸○者○宜○用○綠○色○可○

【近景】近○景○無○論○木○石○草○葉○均○宜○細○繪○之○不○可○草○草○從○事○初○學○者○每○於○遠○景○中○景○用○力○過○度○而○忽○於○近○景○則○毫○釐○之○失○千○里○之○差○也

【中景】欲○表○深○邃○於○平○面○宜○注○意○中○景○如○畫○空○曠○草○原○坦○平○田○隴○茫○茫○平○野○空○無○一○物○畫○之○極

難○太○寫○意○則○似○遠○景○細○密○寫○之○又○似○近○景○全○體○之○氣○勢○盡○失○須○酌○中○和○之○道○而○用○筆○故○中○景○為○作○風○景○時○最○宜○着○意○經○營○之○點

【遠景】景○之○遠○者○物○光○模○糊○故○描○遠○景○時○須○寫○出○漢○漠○濛○濛○之○像○有○日○光○時○宜○合○日○光○溫○氣○描○成○以○軟○筆○濡○洗○更○染○極○淡○藍○色○則○益○美○觀○景○愈○遠○勢○愈○弱○景○物○境○界○須○着○意○渲○染

【夜景】畫○夜○景○當○用○陰○沉○之○藍○色○天○空○茶○褐○色○有○月○時○亦○宜○間○用○淡○黃○色○赭○色○畫○燈○火○則○用○黃○色○或○紫○色○更○宜○憑○自○己○之○想○像○力○與○臨○時○實○在○之○景○像○定○之

【樹木】水○彩○畫○樹○當○先○畫○輪○及○皴○次○寫○其○葉○稍○疎○處○之○枝○最○後○方○點○葉○如○欲○作○榭○之○枝○須○前○後○有○勢○方○見○其○厚○榭○與○地○關○係○亦○甚○要○作○大○樹○須○盤○根○縱○橫○其○木○乃○固○小○木○可○無○須○見○根○葉○先○空○其○大

第○部○縱○有○稍○【樹木】水○彩○畫○樹○當○先○畫○輪○及○皴○次○寫○其○葉○稍○疎○處○之○枝○最○後○方○點○葉○如○欲○作○榭○之○枝○須○前○後○有○勢○方○見○其○厚○榭○與○地○關○係○亦○甚○要○作○大○樹○須○盤○根○縱○橫○其○木○乃○固○小○木○可○無○須○見○根○葉○先○空○其○大

患深綠之葉每受日光而現朱黃色畫者亦宜注意
 若見綠而塗綠以不顯物非也
 新綠之樹宜用石綠與淡黃相和着透明之
 色宜用藍色暗綠相和再加少許之沉藍若暗褐
 染樹幹之法以少許日光之部分宜用黃褐淡黃朱
 混和之色染暗部或減朱而染或紫最宜
 森林之幹用藍及赤褐色調和則宜
 幹之陰影可用藍及赤褐色調和則宜
 染枯樹用赭色加藍少許調和則宜
 用遠景枯樹之林其幹排列可用白粉加入
 染之陰暗處可再加少許之沉藍色
 水彩畫有當匆促之際所着之極潤之水漬未全乾
 而描遠樹者惟此遠樹顏色宜以極潤之水漬未全乾
 有以少水顏色速描景之大體後用多含水氣之
 淡色幾度染其畫面以添氣韻者
 【草】畫纖細草宜簡惟近身小草亦略具莖葉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距身稍遠者出陰向背足原野短草更時陰
 根陰晴變化甚顯使人意沮不辨又嫌太多
 太區分色彩別太顯色而已四季之草多
 晦其法當在善調和之意四野受日光而黃
 變可無所別樹木之陰影與屋舍之陰影印於草
 上其陰之亦各不同最宜留心審察
 草之着色初春時宜用淡黃和夏草宜用濃
 陰暗部分則可用沉藍色與淡黃相和夏草宜用濃
 藍也染秋草則須減藍色而多用赭色及黃色
 日草枯染宜用赭色少及褐色用沉藍色與淡黃相和
 朱色或淡黃色陰暗部分則用沉藍色與淡黃相和
 和染之
 【花】花有草本藤本木本不同而均具有麗
 之色彩黃白紫頗足娛人故畫花最貴色鮮又貴
 麗鮮而不浮麗而不俗畫之頗難非有工夫者不

可樹陰葉底光線弱始成闇黑染以白色又嫌太
 明暗則流於汚明則逸乎非煞費躊躇不可大辨
 花類(牡丹芍藥)等一瓣之內須分濃淡而花之
 顏色又每因陰晴而異陰時尤難寫也花態多輕盈
 描出狀態亦須婀娜動人不可用重笨之筆否則喪
 其神韻一無興味且畫時又宜迅速蓋略遲延神彩
 即變也
 畫花之次序當先作花然後畫葉及枝幹着色亦從
 花起先染花之背景次則染花細密之部分花面受
 光線之處則空出畫紙之白色或亦染之而另用白
 粉塗出均可當由畫者之自便畫淡紅色之花(桃
 花海棠等)宜用赤色與白粉相混染其暗部可
 加入天空色少許畫青色之花(蘭花水仙花等
)宜用淡薄之濃黃色濃藍色混合染之另以石綠
 濃藍色相和作葉
 【屋宇】畫新屋宇色須鮮明屋宇年久者須帶一
 種沉着色又畫瓦屋雖宜作暗褐色亦須略暈佛青

方不晦滯

第四節 色彩須知

【原色】色彩分類甚多其根源祇三色耳此三色
 曰原色其他幾百千種雜色不過以此三原色互合
 因其分量如何而成

(原色)

紅 黃 藍
 【間色】以三原色中二種之色等量互合則為間
 色

(間色) 紅與藍和成紫色 紅與黃和成橙色
 黃與藍和成綠色

【複色】由間色互相調成之色曰複色種類甚多
 茲略舉其例如下

- 紺色.....青與紫合
- 朱色.....赤與赭合
- 嫩黃色.....黃與綠合
- 朱土色.....朱與暗紅合
- 褐色.....墨與朱合
- 玫瑰色.....紫與赤合
- 枯葉色.....黃與赭合
- 老綠色.....青與綠合
- 栗色.....墨與暗紅合
- 橄欖色.....綠與紫合

素○觸○於○畫○上○故○也○又○如○野○外○寫○生○時○日○光○強○烈○則○所
 靜○一○再○視○之○忽○覺○色○暗○緣○彩○未○乾○口○中○呼○出○之○炭
 面○亦○能○變○色○例○如○一○藍○天○初○視○非○常○明
 相○宜○又○人○之○呼○吸○以○及○空○中○塵○埃○光○蒸○氣○觸○於○畫
 二○色○在○中○國○畫○中○甚○有○價○值○即○西○法○水○彩○畫○有○時○亦○甚
 忽○覺○其○淡○以○筆○頭○中○心○含○有○水○分○也○然○一○筆○分○濃○淡
 濃○以○色○素○沉○澀○也○同○一○下○筆○落○筆○時○頗○濃○而○後○忽○變○為
 此○也○同○一○所○調○之○色○初○染○濃○淡○適○目○而○後○忽○變○為
 用○而○多○調○之○則○用○後○餘○剝○盡○皆○費○棄○甚○為○可○惜○不○敷
 與○初○調○時○不○無○微○差○遂○不○能○得○如○前○之○色○若○慮○不○敷
 一○艸○綠○色○用○之○不○足○而○更○調○之○則○因○水○量○二○原○色○量
 【色之調法】
 純○黑○色……綠○與○朱○合
 羣○青○色……青○多○赤○少○合
 水○色……白○與○青○合
 紅○色……白○與○赤○合
 紫○櫻○色……紫○與○赭○合
 香○檫○綠○色……綠○與○赭○合
 卵○黃○色……白○與○黃○合
 深○紅○色……赤○多○青○少○合
 暈○紅○色……朱○與○淡○墨○合
 紫○與○黃○合
 紫○與○黃○合

務○宜○避○去○不○潔○之○水○彩○畫○最○忌○著○極○端○之○色○故○初○學○者
 調○之○色○染○於○畫○面○每○覺○其○淡○是○也○故○調○色○之○時
 務○宜○避○去○不○潔○之○水○彩○畫○最○忌○著○極○端○之○色○故○初○學○者
 【色之避忌】
 每○著○色○鮮○麗○而○反○射○之○色○變○化○何○如○然○後○下○筆○則○影
 物○色○自○平○穩○調○和
 物○體○無○論○向○陽○背○陰○其○影○必○含○有○其○物○特○有○之○色
 忌○一○味○以○暗○褐○色○之○味○只○用○寒○色○使○人○多○覺○背○陰○多○寒
 但○背○陰○之○影○一○味○只○用○寒○色○使○人○多○覺○背○陰○多○寒
 物○向○陽○特○有○之○味○只○用○寒○色○使○人○多○覺○背○陰○多○寒
 在○背○部○全○體○黑○在○左○右○兩○側○上○部○斜○受○光○線○時○明
 暗○之○度○較○易○看○色
 水○彩○畫○施○彩○時○宜○留○意○光○線○之○反○射○如○白
 壁○之○旁○有○樹○其○影○多○綠○也○而○綠○之○反○射○如○白
 顯○須○寓○綠○於○隱○約○之○中○方○為○神○妙○畫○非○若○油
 畫○顏○色○上○可○以○修○正○一○施○彩○之○難○故○非○觀
 察○十○分○正○確○所○調○之○色○與○物○體○十○分○相○似○時○不○可○落

婦女寶鑑 · 美術篇 · 中西畫學研究法

筆

【色之受光】目觀色若不同者則以光有強弱故如羣青色於強光中呈明艷之藍色於弱光中呈近莖之紺青色是舉例如下

(本色) (強光) (弱光)

赤	緋	赤	紫
橙	橙	赤	紫
黃	黃	褐	橄欖色
黃綠	淡黃	綠	橄欖色
青綠	青	深綠	綠
翠青	青	深綠	綠
藍	青	紫	濃藍
紫	赤	濃藍	濃藍

【色之性質】白純明也黑爲純暗色黃赤等爲次明色紺藍等則爲次暗色是曰暖色青藍綠等色黃橙赤等色感若有溫氣者名曰暖色青藍綠等色

感若有冷意者名曰寒色是曰色之寒暖目光之中黃之光度最強橙及黃綠等次之最弱爲青紫是曰色之光度

【色之感想】對色之感想爲主觀的故因人有深淺多寡之殊茲據多數人之經驗如下

甲赤色(紅朱等屬之)快活色也
 乙白色(梨花白等屬之)清潔超脫色也
 丙青色(松柏等屬之)壯健而愛者
 丁藍色(藍天等屬之)深遠而靜者
 戊紫色(紫雲等屬之)神秘而莊者
 己黃色(黃花等屬之)熱烈而愛者
 庚紅色(紅花等屬之)熱烈而愛者
 辛白色(白玉等屬之)清潔超脫色也
 壬青色(青衫等屬之)壯健而愛者
 癸藍色(藍衫等屬之)深遠而靜者
 甲赤色(紅朱等屬之)快活色也
 乙白色(梨花白等屬之)清潔超脫色也
 丙青色(松柏等屬之)壯健而愛者
 丁藍色(藍天等屬之)深遠而靜者
 戊紫色(紫雲等屬之)神秘而莊者
 己黃色(黃花等屬之)熱烈而愛者
 庚紅色(紅花等屬之)熱烈而愛者
 辛白色(白玉等屬之)清潔超脫色也
 壬青色(青衫等屬之)壯健而愛者
 癸藍色(藍衫等屬之)深遠而靜者

霜○天○寒○月○氣○象○彌○覺○森○嚴○燦○爛○劍○華○對○之○不○禁○懷○
 標○(○三○)○冷○色○也○適○與○赤○反○
 丙○黑○色○黑○白○同○為○沈○着○之○色○絕○無○朱○赤○昏○黃○等○熱○
 感○故○多○稱○亦○為○活○動○色○快○活○色○黑○為○沉○靜○色○悲○哀○
 色○(○二○)○莊○色○又○暗○色○也○惟○其○色○莊○故○禮○服○尚○黑○唯○
 其○色○暗○故○裁○判○有○無○罪○過○者○謂○之○判○黑○白○無○辜○者○
 白○有○罪○者○黑○故○俗○稱○心○惡○者○曰○黑○心○(○二○)○亦○美○色○
 也○唯○黑○必○有○光○始○美○
 丁○黃○色○黄○色○高○貴○溫○和○佛○像○神○畫○最○宜○又○此○色○高○
 貴○之○裝○飾○亦○用○之○
 戊○紫○色○紫○為○紅○青○混○合○色○故○紅○勝○則○近○赤○青○勝○則○
 為○沉○着○色○淡○紫○為○懷○慕○色○濃○紫○有○厭○世○之○意○江○戶○
 紫○深○紫○嫩○紫○則○有○少○俊○之○活○潑○氣○象○又○紫○以○紅○勝○
 者○用○以○作○女○子○之○裙○曰○石榴○裙○有○華○艷○氣○象○
 己○綠○色○鮮○艷○色○也○無○赤○之○煩○惱○復○不○流○於○青○之○疏○
 散○中○含○黄○色○更○使○綠○有○理○想○上○快○活○的○感○情○故○可○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稱○青○年○色○
 庚○青○色○最○寒○之○色○也○又○為○平○靜○深○遠○及○有○悠○久○旨○
 趣○多○希○望○之○色○
 辛○橙○黃○色○似○赤○而○滅○亦○為○快○活○色○
 壬○彫○黃○葉○色○極○妙○生○意○之○落○葉○色○也○以○人○譬○之○則○
 少年○為○赤○青○年○為○綠○壯○年○為○青○老○年○為○彫○黃○葉○色○

第五章 油畫法

第一節 畫具

【高脚架】高脚架為繪油畫時架布框之用又名繪圖架狀如△字有三足可以移動伸縮
 【皮橈】皮橈一曰圖畫檯野外寫生時用之狀似鼓架檯面蒙皮為之不用時可摺疊或攜帶甚輕便
 【筆】油畫之筆有扁圓兩種扁形者點樹葉用圓形者染物體時用也
 油畫之筆又有軟硬兩種軟筆以羊毛製廣東造者良宜大小各備數枚硬筆用馬毛製德國產者佳其需用最煩者為四號至七號可各備一二枚以分蘸

顏色

油畫之筆用過後無論軟硬宜用洋油洗淨抹乾否則餘色粘筆經宿膠不堪復用

【顏料】 油畫顏色凡十餘種最要者為紅 China Yellow 黃 Yellow 藍 Antwerp Blue 三種原色無論何種顏色皆可由此三色調合而成其他如橙色赭色褐色朱紅色淡綠色能全備之亦可省配合之勞然須購產自西洋者方可用

油畫顏色須多購白色 Flake White 因白色之於油畫猶水彩畫之用水凡顏色濃淡深淺均用此白色加減而成

【調色板】 調色板為調合顏色之用柚木製者最良厚一二分其式如橢圓形上方中間稍扁宜鑿一孔以便執持用過後亦須將板上所剩餘色抹淨否則一經乾燥便難去也

第二節 練習

【設備】 油畫練習於厚紙薄板之上為宜因畫如

未善可括去重畫也如畫法已精常繪於布須先製厚四五寸許其四角宜用活筭以便可鬆可緊畫就後如欲陳設即將架嵌於鏡框內每架各餘一寸許小釘於架之四邊其釘每離一寸許須緊綑就於布面刷牛皮膏或臘丁膏薄液二三使油染布上不致滲漏若用以寫像者水中更宜和少許洋肥皂與白粉則益光滑如不諳刷膏法亦可購現成油畫布用之油畫宜於遠視故小幅宜執在手描寫大幅當置於高脚架俾畫者之目光直射畫上成一線然後畫中之位置遠近乃正確也油畫乾後欲預防塵污可用派烈水刷之光彩煥發惟刷時愈薄愈妙厚則反易破裂也鉛筆輪廓有隨意塗抹以成形象者此須視手之何如繪畫之派路

以○及○所○畫○之○物○類○如○何○以○定○大○概○細○密○者○宜○先○淡○描
 形○體○簡○單○者○則○任○意○作○之○可○也
 【調色】 配合顏色以狀物之能故畫物既衆多色
 畫○葉○多○用○青○藍○但○一○物○即○有○一○物○之○色○物○既○衆○多○色
 亦○不○一○故○配○合○顏○色○尤○非○練○習○不○可
 油○畫○顏○色○皆○貯○於○鉛○皮○管○故○不○易○乾○燥○用○時○以○兩○指
 擠○之○自○出○需○用○多○少○預○先○算○定○若○多○擠○出○則○浪○費○矣
 若○欲○調○油○畫○顏○色○使○薄○用○荳○油○最○佳○則○用○鍊○節
 萬○蘇○子○油○魚○肝○油○均○能○光○彩○煥○發○若○和○以○少○許○松○節
 油○畫○後○即○易○乾○燥○但○不○宜○過○薄○過○薄○則○彩○色○必○渙○散
 也

【臨摹寫生】 初習油畫宜購名家本臨之臨摹
 既○久○心○與○神○會○一○點○一○畫○皆○有○根○據○落○筆○便○不○俗○矣
 然○後○乃○學○寫○生○寫○生○宜○從○寫○物○入○手○次○寫○花○草○果
 實○動○物○飛○鳥○覺○有○把○握○乃○寫○人○物○與○風○景○寫○生○而○妙
 天○地○皆○畫○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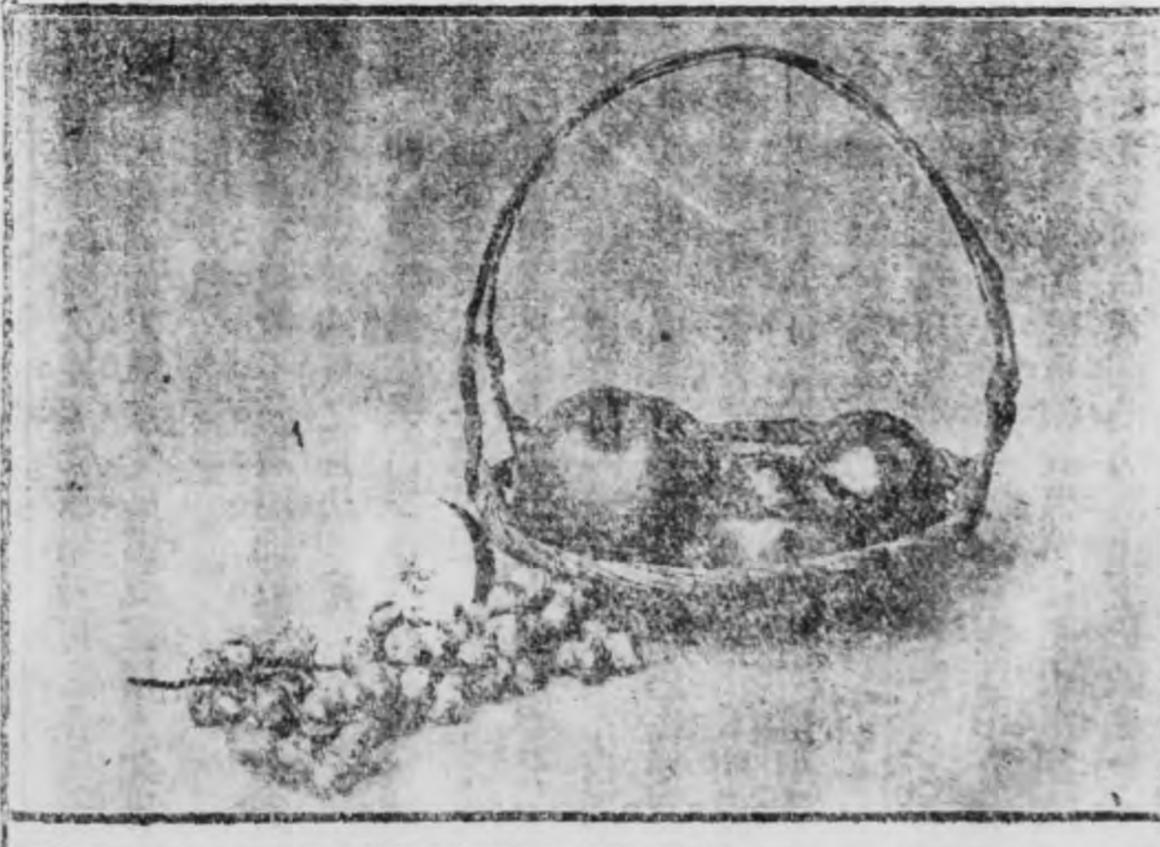
【用筆】 油畫用筆須有筆法有伸縮有虛實有隱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顯○強○弱○能○隨○物○而○變○又○能○隨○物○而○用○乃○可○寫○生
 落○筆○須○分○先○後○例○如○畫○風○景○先○染○雲○氣○畫○樹○木○先○畫
 遠○樹○方○能○層○次○井○然
 油○畫○落○筆○可○改○可○救○不○妨○省○略○而○收○拾○定○須○細○密
 膽○大○心○細○四○字○實○為○油○畫○之○秘○訣
 【敷色】 油畫之生氣在敷色敷色有輕重虛實深
 淺○濃○淡○否○則○便○生○氣○索○然○一○無○足○觀
 油○畫○敷○色○與○水○彩○畫○異○筆○上○加○筆○色○上○積○色○譬○畫
 褐○色○之○壁○上○掛○有○樂○器○水○彩○畫○先○空○出○樂○器○白○地
 烘○染○壁○色○油○畫○則○全○塗○其○壁○再○於○壁○上○加○色○作○樂○器
 也○又○如○作○一○瓶○水○彩○畫○多○先○染○底○乾○後○留○出○其○明○處
 而○以○稍○濃○之○色○染○其○暗○處○油○畫○則○否○於○光○明○處○用○淡
 色○塗○之○暗○處○以○暗○色○塗○之○而○已
 油○畫○之○暗○處○全○在○光○線○與○影○故○敷○色○時○尤○宜○注
 意○蓋○物○體○不○有○光○在○光○線○即○有○影○光○有○強○弱○影○有○虛
 實○而○敷○色○即○宜○酌○輕○重○淡○濃○庶○光○愈○明○而○影○益○顯
 影○愈○深○而○光○愈○強○向○背○凹○凸○方○圓○上○下○以○顯○也

第三節 畫訣

【動植物畫法】 油畫動植物德國最妙運筆用色極生動自然之致為世界所驚嘆但初習不能學也初習寫動物植物當學比利時派先以鉛筆描輪廓然後着色雖工夫稍費頗易着手寫動物須目光敏銳記憶富強緣動物種類既多狀態尤復如記憶不強視察不敏則審別顏色圖寫形狀頗困難矣寫動物宜尚寫生寫生先以模型為入手熟後乃寫生物寫生又宜注意章法植物易動物難植物可四面取擇大都固定動物則流動不定欲得自然之致頗不易易也花草寫生須折新枝且有畫致者若敗葉殘花不合章法者不可用也動物寫生傳神宜速緩則姿勢變矣動物狀態各不相同無論野畜家獸俱要活潑生動諺云植物忌軟動物忌硬此八字者實為油畫寫



生妙訣

【人物畫法】

甚○重○要○男○女○老○少○長○短○肥○瘦○俱○要○合○生○理○初○學○宜○
 師○羅○馬○派○羅○馬○派○寫○人○物○先○以○鉛○筆○描○廓○然○後○依○
 鉛○筆○之○描○線○而○染○顏○色○且○鉛○筆○先○當○影○故○染○色○濃○
 淡○依○皴○影○而○為○深○淺○較○之○信○手○塗○染○當○省○力○須○顯○
 寫○人○物○最○要○之○訣○狀○態○須○分○男○女○老○少○用○筆○分○高○下○在○
 高○下○四○凸○凹○分○男○女○在○用○色○分○老○少○用○筆○分○高○下○在○
 光○暗○分○凸○凹○在○濃○淡○且○須○筆○法○純○熟○用○色○精○細○寫○油○畫○
 純○熟○則○虛○實○隨○心○用○色○精○細○則○生○動○有○神○也○寫○油○畫○
 像○與○畫○人○物○同○能○寫○人○物○者○當○無○不○能○寫○像○也○
 油○畫○人○物○佈○景○如○山○水○樹○石○房○屋○動○植○物○等○當○有○遠○
 有○近○有○章○有○法○與○人○物○相○呼○應○若○人○物○自○亦○須○兼○景○
 自○補○景○則○人○物○亦○必○減○色○矣○故○學○人○物○者○亦○須○兼○景○
 動○植○物○等○

【風景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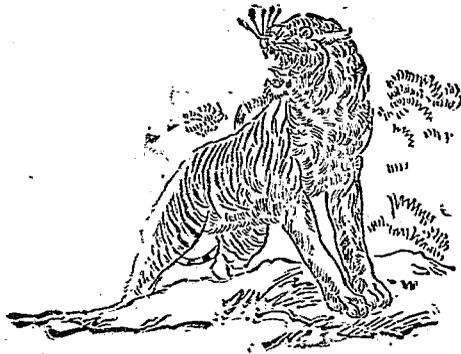
寫○風○景○須○富○有○思○想○見○聞○方○入○手○不○
 寤○因○畫○中○有○山○有○水○有○石○有○樹○有○花○草○有○人○物○有○飛○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畫學研究法

潛○動○物○有○房○屋○橋○梁○樹○有○石○勢○氣○候○有○四○
 時○遠○近○有○程○度○陰○晴○有○變○化○山○海○風○雲○生○於○腕○底○若○
 思○想○不○富○見○識○不○廣○則○未○能○盡○風○景○之○妙○焉○
 油○畫○風○景○雲○氣○為○全○幅○主○要○所○在○故○宜○先○畫○雲○氣○
 要○流○動○且○有○遠○近○整○散○陰○晴○日○暮○若○混○沌○不○明○清○濁○
 不○分○通○幅○無○精○采○矣○
 風○景○不○難○於○疎○而○難○於○密○而○難○於○疎○而○難○於○密○
 於○近○不○難○於○密○而○難○於○疎○而○難○於○密○而○難○於○疎○
 而○疎○者○顯○著○筆○也○
 畫○樹○宜○分○光○暗○且○得○勢○幹○臚○厚○枝○宜○盤○曲○俯○仰○
 屈○伸○俱○要○面○面○靈○動○枝○須○四○出○葉○無○厚○薄○樹○少○當○有○
 顧○盼○之○姿○樹○多○須○有○揖○讓○之○狀○寒○林○則○枝○多○茂○林○則○
 葉○多○枝○幹○有○前○後○又○有○向○背○樹○葉○有○遠○近○又○有○上○下○
 奇○正○相○生○榮○枯○致○畫○樹○已○有○把○握○然○後○可○畫○風○景○
 也○

處○風○景○點○綴○若○人○物○花○草○動○物○房○屋○橋○梁○舟○車○設○置○之○
 須○各○有○斟酌○何○處○可○橋○何○處○可○屋○何○處○宜○種○花○草○
 處○風○景○點○綴○若○人○物○花○草○動○物○房○屋○橋○梁○舟○車○設○置○之○
 須○各○有○斟酌○何○處○可○橋○何○處○可○屋○何○處○宜○種○花○草○

何處宜有人家方楚楚可愛令人神往故畫風景者須讀破萬卷書行過萬里路所見既多所識又廣自能涉筆成趣不然畫蛇添足貽笑大方矣



中西音樂研究法

吾國琴瑟之作。創自庖犧。擊壤而歌。見於盛世。發明音樂已數千年。蔡琰六歲能辨斷絃。盧女七齡解作新聲。知音之盛。普及幼女。降至後世。古樂淪胥。音節漸變。而靡靡之聲作。於是詩禮之家。懸為厲禁。蘭闥繡闥。遂無解人。近今女學大興。課及歌樂。而黃鐘大呂。唾棄已久。音律之責。淪諸細人。學無良師。書無善本。潮流所趨。羣習異聲。而國樂益成廣陵散矣。夫言為心聲。心有所激。發為詩歌。被諸絃管。以節其憤。而達其意。鬚眉且然。婦女尤切。魯女傷時。調引貞女。宋妃執禮。曲譜伯姬。衛女援琴。而思歸。羅敷彈箏。以見志。中流淩婦。鼓篴。篴以與悲。塞外明妃。託琵琶以寄怨。莫不辭意發揚。志節高抗。千載而下。如聞其聲。乃樂敵不正。而惟習者是禁。是病指而斷臂。因噎而廢食。誤之甚者也。今國樂陵替。新樂代興。不思並存。藉保國粹。一誤再誤。又安可哉。爰輯宮商。列次西樂。合

作斯編。雖管闕筐舉。語也不詳。而蕙質蘭心。或有所藉。旁通類及隅舉。而引伸之。得以貫通乎中西。而發古媛所不逮。亦編者所馨禱焉。

西樂研究法

第一章 西樂樂典

第一節 音符及休止符

音之長短。用音符以表之。常用之音符。有六種。如後。

全音符 二分音符 四分音符 八分音符 十六分音符 三十二分音符

樂音有一定休止之時。表此休止之記號。曰休止符。其長短之比較及名稱如左。

全符 二分 四分 八分 十六分 三十二分

第二節 附點音符及附點休止符
 音符及休止符之後。有附以點者。當延長前符二分之一。曰附點音符。附點休止符式如下。

附點全音符		+	
附點二分音符		+	
附點四分音符		+	
附點八分音符		+	
附點全休止符		+	
附點二分休止符		+	
附點四分休止符		+	
附點八分休止符		+	
附點十六分休止符		+	

音樂有一定之句節及段落。其最短者謂之小節。有縱線以區畫之。此縱線曰單縱線。一區畫之小節內。得有同等音符二個或三個或四個或六個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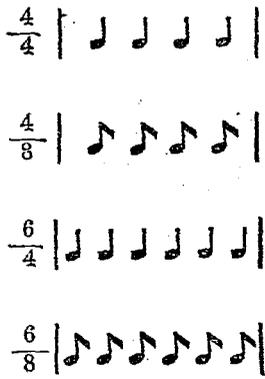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小節及單縱線

第四節 拍子

一小節中有同等音符二個者曰二拍子。有同等音

$\frac{2}{2}$		子拍二	
$\frac{2}{4}$		子拍三	
$\frac{3}{4}$		子拍四	
$\frac{3}{8}$		子拍六	

符三個者曰三拍子。有同等音符四個者曰四拍子。有同等音符六個者曰六拍子。如下。



例如以 $\frac{2}{2}$ 等數字之分母分子為拍子記號。記於通常樂譜之前。此分母之數。所以表小節中重要音符之名。分子之數。所以表小節中拍子之數。

二拍子拍法：... 下拍二上拍。
 三拍子拍法：... 下拍二左拍三上拍。
 四拍子拍法：... 下拍二左拍三右拍四上拍。
 六拍子拍法：... 下拍二左拍三更左拍四右拍五更右拍六上拍。

第五節 譜表

以五水平線用表音之高低。曰五線譜表。數譜表之法。須自下而上。線上及間中。皆得記載音符。低音記於下層線間。高音則記於上層線間。

五線譜表共可記十一音。若由是而更欲記高音。或低音。則譜表之上下。可畫以短線。此短線謂之曰加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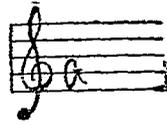


第六節 音部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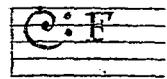
譜表上所記載音符之位置。以 C D E F G A B 七音名之。定此音名之記號。曰音部記號。普通用者。有高音部記號 (G 字記號) 低音部記號 (F 字記號) 二種。此二種音部記號。有時可以合併記載。成十一線大譜表。此大譜表。用以記載洋琴風琴。及四重音唱歌之譜。至於譜表中央加線之 C 音。以其在兩譜表之中間。曰中央之 C。此 C 即風琴或洋琴鍵盤中

音部。央之C。由此C而右則為高音部。由此而左則為低音部。

號記部音高



號記部音低



大譜表



第七節 音階

由中央之C D E F G A B C 順次八音連續。曰音

階。此音階之譜。與風琴

或洋琴相對照如下。

觀此鍵盤。自C至D。

至E。F至G。G至A。

至F。F之中間。各有黑鍵

一。而由B至C。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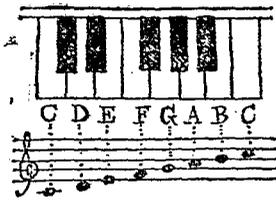
無黑鍵。各音距離中有

黑鍵者。謂之全音。無黑

鍵者。謂之半音。

音階圖

C	半音
B	全音
A	全音
G	全音
F	全音
E	半音
D	全音
C	全音



音階讀法。則以C讀do。D讀re。E讀mi。F讀fa。G讀sol。A讀la。B讀ti。C讀do是也。

第八節 音程

自某音至某音之間曰音程。譬如C至D。D至E。等之距離是也。計算音程之度。譬如C至C為第一度。或稱同度。C至D為第二度。C至E為第三度。C至F為第四度。C至G為第五度。C至A為第六度。C至B為第七度音程。若C至高音之C。則為第八度音程。

第九節 各種記號

於同等音符三個之上加一（3）之記號。則一拍間須將三音順次彈奏。曰三拍子。又曰變拍子。



越二三音符。橫一）曲線於其下。則曲線上之音符。須彈得圓滑。



區劃小節之區分。則用單縱線。若遇段落曲終。則用複縱線。

設欲某音半音上移。則用嬰半之記號。半音下移。則用變半之記號。均記於音符之前。若用嬰或用變後。而欲復其原音。則當用本位記號。以



之記號。記於音符之前。必者。為注意記號。一曲中之段落。或全部有復奏者。以此記之。者。為延聲記號。音符上有此記號。其音須少延長。有之。音符記號者。其音彈時。須縮短時間。

嬰變嬰變 嬰變嬰變



有此記號者為反復記號。其曲須再奏一次。

第十節 嬰調變調

凡奏C調之曲。中正和平。但按白鍵。而與黑鍵無涉。惟C調之中。有高音低音等臨時記號者。不在此例。若高於C調。諸調曰嬰調。其記號為♯。低於C調。諸調曰變調。其記號為♭。皆須參用黑鍵。其式如下。

(I) 嬰調音階

C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C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7, with 8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C major scale: C, D, E, F#, G, A, B, C.

D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D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6, with 7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two sharps (F#, C#),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D major scale: D, E, F#, G, A, B, C#, D.

B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B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7, with 8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three sharps (F#, C#, G#),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B major scale: B, C#, D, E, F#, G#, A, B.

A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A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5, with 6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three sharps (F#, C#, G#),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A major scale: A, B, C#, D, E, F#, G#, A.

嬰 F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F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7, with 8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Bb),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F major scale: F, G, A, Bb, C, D, E, F.

E 調

Diagram showing the E major scale on a piano keyboard. The white key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4, with 5 on the first white key below middle C and i on the first white key above middle C. Below the keyboard i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three sharps (F#, C#, G#), showing the notes of the E major scale: E, F#, G#, A, B, C#, D, E.

(2) 變調音階

變 E 調

變 F 調

變 A 調

變 B 調

變 D 調

變 G 調

嬰 C 調與變 D 調同。嬰 D 調與變 E 調同。嬰 E 調與變 A 調同。嬰 A 調與變 B 調同。嬰 B 調即 F 調。嬰 B 調即 C 調也。

第二章 西式樂器

第一節 風琴

【風琴使用法】風琴觸之即響。可無調絃之煩。十數元即可購置一具。為家庭最合用之樂器。風琴上之要件有五。一曰聲管之簧。聲管位於琴之內部口。

有長方銅舌曰簧。二曰鍵。鍵有黑白二種。排列琴面。是爲聲管啟閉之機。三曰風箱。上通聲管。四曰踏板。上連風箱。四件之連絡如此。故踏板一動。則風箱亦動。此時按鍵啟管。則風由聲簧吹過。顫動而響矣。五曰增音器。此係一小木板。繫於琴之正面。適近奏者之右膝。若奏者欲使琴聲宏大。則以右膝向外推之。可也。大琴鍵數多。小琴鍵數少。凡連屬之七白五黑。謂之一組。每組白鍵之音自左而右。以次遞高。合C音者名C。鍵合D音者名D。鍵餘類推。凡一黑鍵有二名。例如在C D間之一黑鍵。名尖C。亦名平D。因其音較C高半音。而較D低半音也。餘類推。凡每組內同名之鍵。音必和諧。若同時並奏之一如簫管齊鳴。亦和平。亦清朗。

【風琴保護法】 風琴於不用時。常須鎖閉。戒人勿動。踏板及增音器。琴位須在陰涼乾燥之處。最忌灰沙及飛蟲蜘蛛之類入內部。

【風琴修理法】 小琴風箱底及大琴之背板上。必

附有銅條或鐵條一根。此條之一端如平鑿。可以起琴上之螺絲釘。彼端如挖耳。可以鉤取聲簧。名修琴器。凡風琴損壞。未經按鍵。而先發聲者。其病在頂鍵柱。否則在頂鍵柱下之彈簧。頂鍵柱是一小圓柱。上端適頂鍵之反面。下端插在木條之孔中。而以彈簧托焉。設此柱稍曲。或管中稍夾他物。或彈簧力弱。皆能使此柱起落不靈。修理之法。先卸去鍵盤。然後檢查管中是否潔淨。柱體是否圓直。苟其病不在此。則更旋起底板。而檢視其反面之彈簧。又凡鍵已按下。而音仍未發。或發音而異常者。其病在聲簧。聲簧之邊。稍黏紙屑木屑等物。即能阻其顫動。而成聲浪。或雖成浪。而音不流利。修理之法。先去琴背之板。次推動增音器。而啟其連屬之門。即可見聲簧排列之處。然後用修琴器鉤出病簧。而拂拭之。又重按踏板。推足增音器。而發音微弱者。病在風箱。修理之法。大琴先去後板。小琴先去前後二板。然後檢查風箱上。有無蛀洞裂紋及霉爛處。倘所損尚小。可用桑皮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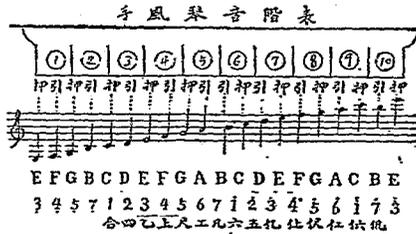
及膠水補之。

第二節 手風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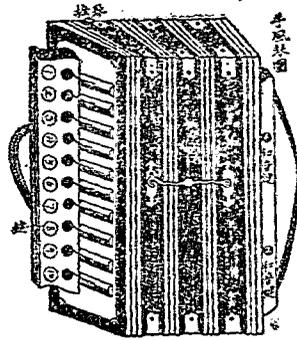
【手風琴之選擇】手風琴德國出者最佳。琴鈎及護角鐵皮上均有 MADEIN GERMANY 文字。他國者亦可用。惟日本出者品最下。不可購。手風琴小者腹短縮少。不善用風門鍵。難免有停頓聲音之患。其式大者。褶多腹長。引押順手。為用較便。琴栓為調和聲音之用。須有二個以上。一個者不可用。購時宜將琴栓抽出五分許。引押其琴。如勿發聲。方佳。然後再驗各鍵有無簧病及彈力強否。

【手風琴之保護】琴鈎及護角鐵皮等塗鏤之處。一觸手汗口氣。容易生鏽。用過後須細心拭淨。(蛇腹亦當拭之) 押出腹中空氣。將琴鈎鈎好。用匣盛之。放於適宜之處。切不可受日光及潮濕。如引押時覺發聲有異。須將螺絲釘旋下。察視其內部。而修理之。又演奏時。須將指甲剪盡。不則有傷漆色及觸破蛇腹之虞。

【手風琴之使用】演奏手風琴時。宜先將琴栓抽出。緣琴栓之抽出與否。與簧之啟閉音之高低。有密切之關係也。右手拇指。須套入小帶環內。持右鍵盤之梁。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伸入提環內。持左鍵盤之梁。引押按鍵。即可奏曲。又提環之一端。有和音鍵。二引1鍵。則發2 4 6 押則發1 3 5 之和音。引2鍵。則發中音與低音之5。押則發中音與低音之1。手法純熟者。於奏曲時。同時參入兩和音。益覺動聽也。手風琴圖式如下。



圖式如下



第二節 伐華令

【伐華令之構造】 伐華令之狀態與中國月琴相彷彿。其指法則與中國之胡琴無異。有四條之絃。奏時。旋華絃音。以馬槩之弓。磨絃發聲。演奏後。當退鬆其絃。而藏於匣中。其圖如下。

【伐華令之使用】 伐華令以第二絃為主。以第一絃為副。第三絃為第一絃之低音。第四絃為第二絃之低音。其實等於兩條絃也。散絃不按。則第一絃為5。第二絃為1。以食指按下。則第一絃為6。第二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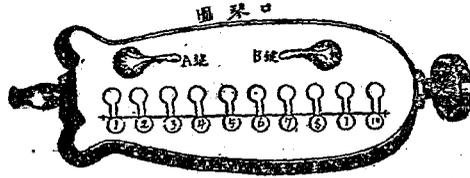
則第一絃為2。第二絃為5。可與第三絃及第一之絃散音相和其表如下。

絃別	音別	第一絃	第二絃	第三絃	第四絃
散音		5	1	5	1
食指		6	2	6	2
中指		7	3	7	3
名指		1	4	1	4
小指		2	5	2	5

為2。以中指按下。則第一絃為7。第二絃為3。以名指按下。則第一絃為1。第二絃為4。以禁指按下。

第四節 口琴

【口琴之構造】 口琴之製大略與手風琴相同。亦具有十個之音鍵。與A B兩個之和音鍵。惟無漆布之袋。以鼓空氣。使發聲響。而代之以口耳。攜帶雖較手風琴為輕便。而一人演奏時。只能奏曲。不能和之以歌。斯為缺憾耳。



也。餘類推。和音鍵用法亦與手風琴同。

【口琴之使用】 用右手持音

鍵。一邊左手持和音鍵。一邊使有音鍵一面向外。以吹口近唇。邊運手指按鍵。而口吹之。即成曲矣。其用音鍵之法。與手風琴同。惟易一押為一吹。一引為一吸耳。若按第3鍵吹之。則發中音之1。吸之則發中音之2。按4鍵吹之。則為3。吸之則為4。

第五節 口笛

【口笛使用法】 口笛一曰橫笛。為小兒用之樂器。中亦具有聲響。能發二十種之音。與手風琴口琴略同。吹口似排列多數之田字形。而成每一田字（共四次）就唇邊吹之。吸之。能成兩種之音。一似口琴演奏時。用右手持對吹口之一邊。橫置唇邊。使吹口與唇相切。移動吹吸。即成聲調。惟奏時音度移動。須確切某音部之田字。發聲方能清淅不雜。

【口笛保護法】 口笛最易不潔。演奏後須倒去氣水。揩拭乾淨。否則聲響即生鏽矣。藏時不可隨意放置。以防微生物侵入笛之內部。由呼吸時潛入人肺。凡有肺炎及傳染病之小兒。尤不可以口笛授其吹吸焉。

第二章 樂譜及歌詞

第一節 單音

中國女傑

胡馬度陰山 女兒代爺出玉關
 早辭黃河 暮宿黑山 寒光照鬢髮
 十有二年 賦刀環 歸見天可汗
 官高何足 戀故鄉 歸去覲慈顏

中國女傑

關	癩	猶	鐵	典	不	賦	蒙	應	重	明	山	吞	麻	歸	照	胡
伴	渠	說	馬	千	敢	同	古	愧	關	季	河	雲	難	去	鬢	馬
燈	凶	夫	聲	王	過	袍	兵	寧	鎖	西	夕	夢	恨	覲	囊	度
紅	銷	人	危	網	與	勢	驕	左	兵	川	照	未	顏	慈	十	陰
劉	磨	城	城	索	其	臨	鐵	秦	法	紅	揮	窮	花	顏	有	山
沒	江	朱	虎	五	奪	五	甲	中	森	沈	戈	家	木	花	二	女
矣	山	序	踞	胡	資	騎	將	飛	嚴	雲	難	仇	蘭	木	年	兒
	換	母	大	連	羣	夜	軍	容	軍	秦	使	恨	關	木	賦	爺
	主	存	江	進	盜	遁	羣	容	容	中	日	纖	關	木	刀	出
	撫	秦	濱	玉	逃	逃	羣	肅	肅	中	再	手	關	木	環	玉
	膺	兵	峙	門	濟	我	羣	天	天	中	中	捧	關	木	關	早
	痛	空	時	衡	同	室	羣	狗	擊	中	又	半	關	木	見	辭
	女	時	時	山	胞	家	羣	毒	擊	中	抱	枰	關	木	天	黃
	兒	時	時	空	家	家	羣	聞	擊	中	離	殘	關	木	可	河
	心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風	擊	中	鸞	局	關	木	汗	官
	自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墮	擊	中	慟	局	關	木	官	高
	勇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何	足
	馬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毀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室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從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路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窮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報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國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蓮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庵	時	時	峙	家	家	羣	天	擊	中	局	局	關	木	戀	戀

泰西女英雄

大 幸 命 爵 哥 朋 黨 恣 意 肆 披 猖
 盪 然 共 和 新 天 地 人 血 為 酒 漿
 自 由 木 多 少 罪 惡 假 汝 湯 包 荒
 我 自 橫 刀 向 天 笑 歸 去 自 由 鄉

泰西女英雄
 大革命 爵哥朋黨 恣意肆披猖 羞煞共和新天地 人血為
 酒漿 自由木 多少罪惡 假汝漫包荒 我自橫刀向天笑
 歸去自由鄉 瑯利儀
 暴易暴 殺人如草 同室自操戈 儂願犧牲 求幸福 鐵血換
 平和 劍光落 薇花深處 赤手殄凶虜 泉上平和倘定約
 重奏凱 旋歌夏綠庭
 古羅馬 龍蛇起陸 慷慨賦同仇 女兒原有興亡責 巾幗換
 兜鍪 沙場死 犧牲為國 儂樂本無愁 珍重一聲儂去也
 兒女自千秋 馬尼它
 文明母 曲高和寡 何處覓知音 十年潦倒無窮恨 難灰一
 寸心 久不倦 教育建國 有志事終成 碑題合衆國民母
 千載墓門 馨梅利爾
 平等路 法蘭西國 披幟竟先登 熱心直欲撼天地 湖畔一
 詩人 筆舌價 此生未了 更願待來生 旂翻日所出入處
 文字大成 戴羅瑟
 普救主 陣雲黯淡 光燄燦仁慈 愛花萬古春常在 緋紅十
 字旂 論動伐 千人共隊 公德讓蛾眉 紀功自有九重語
 天必福慈悲 泥金格

菜 餅

姊姊妹妹齊動手 菜菜菜餅
問娘愛喫否 娘 娘 娘 娘
兒今學問良不良 烹調也擅長
師說未忘 麥食滋養 何如米食強

米○養○師也○良○學○娘○娘○否○問○荷○齊○妹○姊○
食○麥○說○擅○問○娘○娘○娘○葉○動○
強○何○食○未○長○烹○良○兒○娘○娘○愛○菜○手○妹○姊○
如○滋○忘○調○不○今○喫○餅○

搖 籃

搖搖 搖搖 團團要睡了
今朝 團團醒來 太早了
團團倦了 種種白相 勿要
擲了皮球 放了喇叭 要媽抱
團團抱了 頭頭慢 垂倒
眼睛蒙々 鼻管翹々 呼吸小

搖搖搖搖 搖籃
 困困要睡了 今
 朝困困醒來太早了 困困倦
 了。種種白相勿要擲了皮
 球。放了喇叭。要媽抱。困
 困抱了。頭頸慢慢垂倒。眼
 睛蒙蒙。鼻管颯颯呼吸小
 搖搖搖搖 困困搖慣了。困
 困航海不怕大風潮。爹娘祈
 禱。困困將來忠孝帶了兵。
 船。打了勝仗真榮耀。搖搖
 搖搖 困困夢裏勿跳。眉頭
 皺皺。嘴唇嚙動微微笑。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音樂研究法

採 茶
 採茶去 携茶筐 山前山後 新茶香
 去年茶樹小如妹 今年茶樹如儂長
 芽尖采得舌尖芳 留取歸家獻阿娘
 西家昔愛華茶好 而今出口華茶少
 西家亦唱採茶歌 儂心苦茶如何

採茶
 採茶去 攜茶筐
 山前山後新茶香
 去年茶樹小如妹
 今年茶樹如儂長
 芽尖采得舌尖芳
 留取歸家獻阿娘
 西家昔愛華茶好
 而今出口華茶少
 西家亦唱採茶歌
 儂心苦茶如何

黃 菊

秋風 籬落 菊花 黃 堆箇盆兒好像 屏山 樣
好花枝 摘來 插在衣襟 上 風吹 陣陣 香
花也 香色 也黃 我是 黃人 得不愛你 黃花 黃

得也一在樣擷莊不也陣在樣堆秋
我黃場軍軍着嚴愛黃香衣襟好箇風
輩我海冠好甲花嚴你黃花是花也籬
殿我祖海冠好甲花嚴你黃花是花也籬
羣黃也黃西風戰今插金鄉黃人得色陣
芳帝留河戰今插金鄉黃人得色陣

楓 橋 夜 泊

月 落 烏 啼 霜 滿 天
江 楓 漁 火 對 愁 眠
姑 蘇 城 外 寒 山 寺
夜 半 鐘 聲 到 客 船

客 夜 山 姑 愁 江 滿 月 楓
船 半 寺 蘇 眠 楓 天 落 橋
鐘 鐘 寺 城 外 寒 火 對 烏 夜
聲 聲 到 寒 對 對 啼 泊
到 到 客 寒 對 對 霜 泊

清 平 調

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
 濃。若非羣玉山頭見，怎向瑤臺月下逢。

清 平 調

雲○想○衣○裳○花○想○容○ 春○風○拂○檻○露○華○
 濃○ 若○非○羣○玉○山○頭○見○ 會○向○瑤○臺○
 月○下○逢○
 一○枝○紅○豔○露○凝○香○ 雲○雨○巫○山○柱○斷○
 腸○ 借○問○漢○宮○誰○得○似○ 可○憐○飛○燕○
 倚○新○粧○
 名○花○傾○國○兩○相○驩○ 常○得○君○王○帶○笑○
 看○ 解○識○春○風○無○限○恨○ 沈○香○亭○北○
 倚○闌○干○

明 妃 怨

羣山萬壑 赴荆門 生長明妃 尚有村
 一去紫臺 連朔漠 獨留青塚 向黃昏
 畫圖省識 春風面 環珮空歸 月下魂
 千載琵琶 作胡語 分明怨恨 曲中論

分 載。空。識。向。朔。村。羣
 明。琵。歸。春。黃。漠。生。山。
 怨。琶。月。風。昏。一。長。萬。明
 恨。作。夜。面。獨。去。明。壑。妃
 曲。胡。魂。畫。留。紫。妃。赴。村
 中。語。環。圖。青。臺。尚。荆。
 論。千。珮。省。塚。連。有。門。

浪 淘 沙

簾外雨潺潺 春意闌珊 羅衾不耐
 五更寒 夢裏不知身是客 一晌貪歡
 獨自莫憑欄 無限江山 別時容易
 見時難 流水落花春去也 天上人間

浪淘沙

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
 衾不耐五更寒。夢裏不知身
 是客。一晌貪歡。獨自莫憑
 闌。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
 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
 上人間。
 往事只堪哀。對景難排。秋
 風庭院薜蘿侵。一桁珠簾開
 不卷。終日誰來。金劍已沈
 埋。壯氣蒿萊。晚涼天靜月
 華開。想得玉樓瑤殿影。空
 照秦淮。

哀江南

哀江南兮 哀江南 金陵三氣 何黯
 然 六朝金粉 一絢索殆 盡 滕白門殘
 樹殘楊 雙雙燕子 飛向斜陽 當時王謝
 烏衣巷 是別姓 人家新盡 梁

家。烏。向。楊。盡。六。金。哀。哀。
 新。衣。斜。雙。朝。陵。江。江。
 畫。巷。陽。雙。金。王。南。南。
 梁。是。舊。雙。粉。何。哀。江。
 別。時。燕。門。飄。黯。江。
 姓。王。子。幾。零。然。南。
 人。謝。飛。殘。殆。

女 軍 人

天有美人虹 地有少女風 誰云巾幗 不共 砥
 紅是桃花驄 青是芙蓉鋒 誰云粉黛 可憐 姦
 奪我燕支山 使我難為容 此仇若縱 橫我 胸
 焚我小戎詩 使我難為忍 奮飛不得 哀我 躬

干	行	父	黃	師	典	忠	橫	燕	莫	巾	天
有	路	與	金	乎	我	我	我	支	邪	不	有
骨	難	母	冠	花	釵	奮	胸	山	鋒	美	女
不	別	朝	仙	蘭	與	飛	不	使	誰	英	人
知	我	度	乎	木	環	不	焚	我	云	雄	虹
入	弟	玉	仙	束	買	哀	我	我	粉	紅	地
塞	與	門	乎	我	彼	我	戎	為	黛	是	有
寒	妹	關	法	鬢	白	躬	詩	容	可	桃	少
	夕	有	若	與	玉				憐	花	女
	宿	口	安	鬢	鞍				蟲	驄	風
	長	不	辭	戴	師				奪	青	誰
	城	歌	我	彼	乎				我	是	云

雨 聲

聽 雨聲如話似 報道春歸也
 杜鵑勸他 流鶯笑他 美人名士怨他
 無情詩酒送他 只有我揮淚而 泣別他

歸○慧○聽○雲○昨○聽○把○誰○聽○年○天○聽○揮○笑○聽○
來○解○雨○屏○夜○雨○這○家○雨○好○涯○雨○淚○他○雨○
重○啣○聲○算○紅○聲○愁○綠○聲○相○聲○如○聲○如○聲○
訂○啣○如○算○鷓○如○惹○如○見○如○話○如○話○如○話○
約○呢○欲○鴉○話○惹○呀○海○文○他○美○人○名○
呢○似○又○似○碧○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難○道○瘦○恨○玉○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寫○道○弱○賒○恨○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萬○春○碧○生○春○春○春○春○春○春○春○春○春○
古○歸○翅○天○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
千○也○蝶○成○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春○了○更○佛○紅○情○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代○無○嬌○願○墻○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謝○把○怯○賒○暗○路○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願○握○且○從○遮○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早○十○掩○今○燕○目○只○目○只○目○只○目○只○目○
日○分○上○悔○去○斷○待○待○待○待○待○待○待○待○
願○早○日○

話 別

燭影微歌聲慢今宵話心期

春波綠春草碧明朝遠別離

遠別離莫嘆其離分飛心不攜

折楊枝當擬絲繫君心常依依

心○當○攜○離○遠○春○期○悽○燭○
常○輾○折○分○別○草○今○影○
依○絲○楊○飛○離○碧○宵○微○
依○繫○枝○心○其○明○話○歌○
君○不○不○朝○朝○心○聲○
攜○心○別○別○離○離○

美人蕉

不堪輕薄 無端憔悴 只合留清供
 一點點情 根種一陣 陣風雨欺 復
 一絲絲髮 雲鬢一寸 寸芳心 痛
 書兒常寫 夢兒常通 字字夕照 中

美人蕉

不堪輕薄 無端憔悴 只合留清供 一點點情根種
 一陣陣風雨欺儂 一絲絲髮雲鬢 一寸寸芳心痛
 書兒常寫 夢兒常通 字字夕照中
 合教名士 下風低首 珍重碧紗護 人天清福記取
 羅袖華燈欸欸扶 海棠聘了還妬 淚盈盈酸如醋
 紅紅素素 小字低呼 書春未易徂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音樂研究法

對 鏡

綠窗開處兮朝暎晞
安排洒掃兮曉妝遲
攬鏡自照兮莫我私
毫髮畢現兮分妍媸
鉛華捐棄兮真風姿
低鬟高髻兮總相宜
凝眸相對兮整裳衣
欲語不語兮寄所思

心知	託兮	我憂	不起	詳兮	誰家	裳衣	髻兮	鉛華	我私	掃兮	綠窗
豈徒	不相	亦憂	本來	巾帶	女郎	兮欲	總相	捐棄	毫髮	曉妝	開處
良友	欺兮	兮喜	來面	齊似	兮好	語不	相宜	兮真	畢現	遲	兮朝
友兮	從今	亦喜	面目	會相	容儀	語兮	凝眸	兮風	兮分	攬鏡	暎晞
竟吾	得失	肝膽	是耶	識兮	舉止	寄所	相對	姿	妍媸	自照	安
師	兮寸	相	非	記	端	思	兮整	低	媸	兮莫	排
							高	高			洒

婦女之範

樂羊子 內助賢 遺金不受 譬盜泉
學不成 如斷機 樂羊乃悔 中道歸
揮刀刎頸 以救姑 偉哉貞義 千秋無

婦女之範

樂羊子。內助賢。遺金不受。譬盜泉。學不成。如斷機。樂羊。
 乃悔中道歸。揮刀刎頸以救姑。偉哉貞義。千秋無樂羊妻。
 桓少君。挽鹿車。提甕出汲。來徐徐。孟光女。著布衣。霸陵。
 山中耕織隨。一辭富貴甘貧賤。樂天知命真希見。桓少君。孟光。
 竇伯孃。竇仲孃。羣盜入村烽火狂。山雖深。匿不得。姊妹。
 投崖爭死烈。脫彼強暴完吾貞。朝廷聞之旌其門。竇氏女。
 劉翠哥。房山娟。聞夫欲烹奔乞憐。誓一甕。米一斗。贖夫。
 不能惜夫瘦。妾以身贖願代烹。賊投之火蓮花紅。劉翠哥。

花好月圓人壽

紅。甜。綠。醉。春。如。海。側。耳。金。鈴。
 搖。曳。東。風。度。鏡。臺。祝。黃。華。
 千。秋。萬。歲。四。時。開。花。常。好。
 鶯。鶯。獻。頌。來。

花好月圓人壽

紅。甜。綠。醉。春。如。海。側。耳。金。鈴。搖。曳。東。風。度。鏡。臺。祝。

黃。華。千。秋。萬。歲。四。時。開。花。常。好。鶯。鶯。獻。頌。來。

瓊樓玉宇非非想。只愛清輝。流媚珠簾勝夕陽。說

嫦娥。小妹慈癡問阿嬾。月常圓。蟾蜍莫蝕光。

壽星一點明如月。映我高堂。白髮雙親轉少年。看

南山。無量親送到窗前。人常壽。同是地行仙。

第二節 重音

(重音) 淚字木蘭花



來西我。雲。水家尋花。樓。盈。淚。滅
 風。錦無日村。常。秋天往盈蘭滅
 雁立字氣暮山。姊輸月樣日淚花字
 不盡偷力行驛。妹與春遠紅眼。木

(重音) 傳 信 悠



初觀敬。土 目送 欠 看 疑是飛鴻 一字橫



嗚嗚 嗚嗚 嗚嗚 嗚嗚 嗚嗚誰家 弄竹頻

傳信鴿

風清人靜。天無片雲。鼓角聲低。日影明。神馳。
 故土。目送太清。疑是飛鴻。一字橫。嗚嗚。
 嗚。嗚。嗚。嗚。嗚。嗚。嗚。嗚。嗚。嗚。嗚。嗚。
 此行鄭重。臨別叮嚀。家書一字值千金。凌空。
 翼影。清脆鈴聲。解事飛奴慣熱心。啾啾。
 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
 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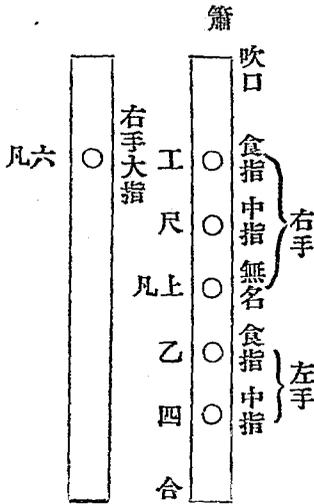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美術篇 中西音樂研究法

中樂研究法

第一章 中國樂器

第一節 簫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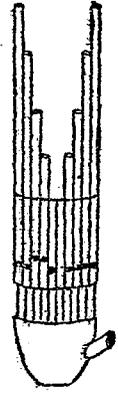
【簫笛圖說】 中國樂器之製造。以簫笛為最簡單。便利。僅僅六孔。而十二音俱備。且雖為二器。指法相同。學簫則能類及於笛。學笛能類及於簫也。其圖如下。



調			
尺字調	上字調	乙字調	四字調
六	五	乙	上
凡	六	四	乙
工	凡	合	四
尺	工	凡	合
上	尺	工	凡
乙	上	尺	工
四	乙	上	尺

第二節 笙

【笙之圖說】 現今通行之笙。有多數之管。列管於木梳之中。梳旁有口中。惟十三管有簧。吹之以發聲。已非復古制。其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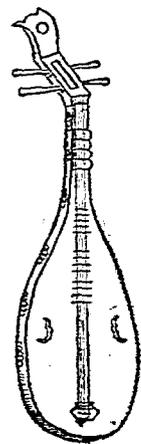
【笙之字音】 笙吹吸皆能發聲。而指法較簫笛為難。有肺疾者不宜奏之。茲列其字音如下。

第三節 琵琶

【琵琶圖說】 琵琶制桐木為之。曲首長頸。平面圓背。腹廣而橢。面安四絃。以手指甲撥絃發聲。內繫鋼條為膽。面設四象十三品。以為聲音清濁高低之節。



其器傳於胡中。推手前曰琵琶。引手却曰箏。圖如下。



【琵琶指法】琵琶第一絃與第四絃相同。按第一絃第一品。卽尺字。與第二絃相和。按第八品。卽上字。與第二絃相和。則任以散絃認作何字。自無不準之。

階音琵琶

絃別	音別	散相		上		品																	
		合	四	乙	上	上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子絃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2)中絃	尺	工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3)老絃	上	尺	工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4)纏絃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患下方所列之表。其空格本與下格相同。因其音程略差半度。故於正調不大合用。(此在琵琶譜中稱為正調) 惟彈北調十面及南北派西板均適用之。第一品可得泛音四字。為(尺五六尺)。老絃第三品可得(上)字。泛音第五品可得(六尺上)字。泛音取泛音法。以左手指螺當品之棧上。輕點其絃。右手彈絃得聲。至為清越。西樂中無此妙音也。又琵琶中變調有種特別之法。卽鬆一絃為變調。是例如須用正宮變調。卽鬆老絃。改上字為四字。其下卽依次類推。改(合四乙上尺)為(工凡六五乙)也。

第四節 三絃

【三絃圖說】三絃長三尺三寸有奇。以堅木爲之。修柄。方槽。圓角。腹部冒以麂皮。柄下微曲。貫於槽中。柄末有孔。貫以三軸。左二右一。用以縮絃。槽面設柱。一曰馬。架絃微起。以指甲彈撥發聲。清越絕倫。其圖如下。



【三絃指法】三絃第一絃與第三絃相同。略似西

三 絃 音 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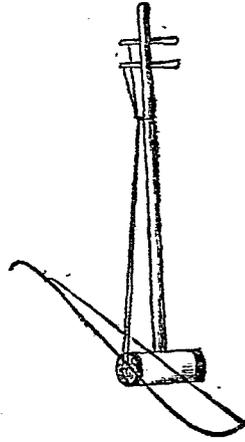
裏絃	中絃	外絃	絃別音別			
			低音部	中音部	高音部	最高音部
合	上	合	四	乙	上	尺
四	尺	四	乙	上	尺	工
乙	工	乙	凡	六	五	乙
上	凡	上	尺	六	五	上
尺	六	尺	工	凡	六	尺
工	五	工	凡	六	五	上
凡	上	凡	尺	工	尺	工
六	尺	六	乙	上	尺	工
五	上	五	上	尺	工	尺
乙	尺	乙	尺	工	尺	工
上	凡	上	尺	工	尺	工
尺	六	尺	工	尺	工	尺
工	五	工	尺	工	尺	工

樂器伐華令。其指法與下列胡琴之六上調相同。若欲變調。則亦仿照胡琴指法。以次遞推。其音階如表。

第五節 胡琴

【胡琴圖說】胡琴傳自胡中。以竹弓張馬尾。納兩絃之間。軋之以發聲。近食指之絃曰外絃。近拇指之絃曰裏絃。束絃之線。曰千金。圖如下。

【胡琴指法】胡琴之外絃。與西樂伐華令第一絃功用相同。裏絃則與伐華令第二絃功用相同。且能任意鬆緊其絃。使音高低。以求合於他種樂器。下列表中各調。以六上調。尺合調爲用最廣。音調最正。次



則五尺調。工四調。其音調極靡曼。至乙工調。上凡調。凡乙調則不甚適用。蓋乙工調可將食指移下。按在中指地位不放。而以中名禁三指為用。其音調實與尺合調無異。上凡調則但將食指按住不放。以中名禁三指為用。亦即尺合調也。凡乙調則將食指按住不放。以中名禁三指為用。亦即六上調也。各有本調可用。固不必舍易而就難。其在禁指以下之字。術語稱爲下把。須以禁指移下求而得之。各指之距離。當視腰束之高低為衡。腰束高則離指當開。腰束低則

離指須近。中指與食指之距離。一視食指與腰束之距離為衡。其下類推。

尺合調	仕凡調		乙工調		五尺調		六上調		調別 絲別 指別 散 食 中 名 禁
	裏絃	外絃	裏絃	外絃	裏絃	外絃	裏絃	外絃	
尺	凡	仕	工	乙	尺	五	上	六	散
工	合	伏	凡	上	工	乙	尺	五	食
凡	四	仁	合	伏	凡	仕	工	乙	中
六	乙	凡	四	仁	合	伏	凡	仕	名
五	上	六	乙	凡	四	仁	合	伏	禁
乙	尺	五	上	六	乙	凡	四	仁	
仕	工	乙	尺	五	上	六	乙	凡	

		工四調			
凡乙調		裏絃	外絃	裏絃	外絃
乙	凡	四	工	四	工
上	六	乙	凡	乙	凡
尺	五	上	六	上	六
工	乙	尺	五	尺	五
凡	仕	工	乙	工	乙
六	伋	凡	仕	凡	仕
五	仁	六	伋	六	仁

第二章 中國樂譜

第一節 練習樂譜(有聲無辭)

【老六板】 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四上上工尺
 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工尺上四合 六六工
 工六六尺 工六工尺上上四合四上尺 尺六工
 尺六 六五仕 五仕仕五六 六五六工尺 尺
 工六 六五六工尺 尺六六尺工六工尺上上
 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工尺上四合

【花六板】 尺六凡工 工六四尺上 尺六工尺
 上 尺工上六四合工合四尺上 六四尺上 上

尺工六尺 工尺六工 工六四上 尺六工尺上
 尺上四合工合四上 工六尺工尺上四尺上四
 合 六仕五六工尺工 六五六工尺上 六工尺
 上尺上四合四上尺 工六尺 尺上尺工六 五
 六工六五尺 伋伋伋五五六 六五伋五五五
 工尺 尺上尺工六 六五伋五五五工尺 尺
 六六尺工六工尺上四上 工工六四上尺六工尺
 上 上尺上四合工合四上 工六尺工上四尺上
 四合

【老八板】 工工六四上尺工上 上四合工合四
 上 四上尺工六尺 工工六四上尺工上 上四
 合工合四上 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合 六仕五六
 工尺上 六仕五六尺工六 工尺上尺上四尺
 四上尺 工六尺 尺六工尺六 六仕五六仕
 五伋仕五六 仕六六仕五六工尺 尺六六工尺
 工六工尺上 工工六四上尺工上 上四合工合
 四上 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合

【雨打芭蕉】 六六凡 六六尺 凡凡工 四上尺 凡凡工 凡凡四 四上四合工四合 四上四合工 尺工合 四合工 尺工上上 上四六六 工尺上上 四合工 四合工 合合上上 上四六六 工尺上上 乙四合四上上 上上上上 乙四合四上上 四上尺 上四合

【平沙落雁】 五四五工 工尺上尺工六 五四五工 上尺工六六 尺上四 五六五五上五六五六工 六五六五上尺工五六工四工 六六工六五六五六工 六五上尺尺上五六五六工 尺工上四四 上尺工六工上四上尺上尺工上上 尺上四四四上工尺工六五五五五五 五五六五上尺五 上尺尺工工尺工尺工上 上上尺工上 六五上上六工工 尺上四上尺工六尺尺 工六五六工尺工六尺工上四四 上尺上尺工工尺上上 六五六尺尺尺四四 五五六五上尺五 上尺工工尺尺工尺工上四 上

尺上尺上 六五六上五 上上六工工尺上四上尺工六尺尺 工六五上尺尺上五六五六工 尺工工上四上尺上尺工上上 尺工尺上四上四合合 上尺工六尺尺 上尺工六五五六工五四工六工工尺工工上上上合 五四上上 工尺工六五六六工 六五六工尺上尺尺上四 上尺工六工上四上尺上尺工上上 尺上四四四上工尺工工 五五六工工工六工尺工工 六五五五六五六五工五六五五五六五工五五六五工尺上尺尺上四 上尺工六工上四上尺上尺工上上 尺上四四四上工尺工工 尺上四四四上工尺上尺工工 六五五上上六工六尺工工上四上尺工上上 六工六五 上尺工工尺尺工尺上五六上上上

【梅花三弄】 五促仕仕仕促促五促仕仕五五六工 六工六尺工六 仕五仕六工尺上尺 六五六工尺工六工尺上四仕四 上上工尺上尺 尺

六工尺六上六上乙尺工	六	六尺工六合	仕	四	上上工尺上尺	尺六工尺六上六上尺工
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尺仕	仕四六工尺	乙	六工六尺工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
乙尺乙四合工合	四仕尺仕六五乙乙五	乙乙	尺仕	仕四六工尺	乙尺乙四合工合	四仕尺
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	仕六五乙乙五	乙乙六乙五	工工六尺工	乙
五 工五六尺工	工六工六尺上上四仕四	上	乙六乙五	工工六尺工	工六工六玉尺上上四	仕四
上工尺上尺尺六工尺六上六上乙尺工	六工六尺工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尺仕	工	六工六尺工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
尺工六合	乙尺乙四合工合	四仕尺仕六五	六工尺仕	仕四六工尺	乙尺乙四合工合	四
仕四六工尺	乙乙五 仕六五	仕尺仕六五乙乙五	仕尺仕六五乙乙五	五仕六凡工	六上乙尺	上上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尺工五六凡工	六上乙尺工	上上尺工	上上
六上六上乙尺工	六上六上乙尺工	工五六尺六工	【行街三乙】	工五六工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	四
尺六工	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四仕四	上上工尺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乙乙
上尺	尺六工尺六上六上乙尺工	六工六尺工	五	工五六工尺	尺 尺	工尺
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尺仕	仕	工六工上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尺仕尺
六工尺	乙尺乙四合工合	四仕尺仕六五乙乙	仕	仕仕尺工	六上乙尺工	工五六工尺
五 仕尺仕	六凡工尺六	仕尺仕	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仕五六仕五	六工六尺工	六
六 六凡六凡六凡工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				

六五 仕五六仕五 六工六尺工六五 仕五六
 仕五 乙伋仕五六乙五 五 五 乙五 工工
 六尺工 六工六尺上四仕四 仕四 四伋仕四
 四伋仕四 仕工六工尺仕四仕 工六工尺仕
 仕四仕四 工五六工上工尺 工五六工上上四
 仕四 乙乙五、工六五 乙乙五 工六五 乙
 乙五 工五六工尺 尺 尺 工尺 六工工上
 尺 工六工上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伋仕
 伋仕 仕仕尺工 六上乙尺工 工五六工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伋仕五六仕五五 六凡
 工五六尺工工 伋仕五六仕五五 六凡工五六
 尺工工 伋仕五六仕五 乙伋仕五六乙五 五
 五 乙五 工工六尺工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
 四 仕四 四伋仕四 四伋仕四 仕工六工尺
 仕四仕 工六工尺仕仕四仕四 伋伋仕乙五
 六工六尺工六五 乙乙五 六工六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 尺 尺 工尺 六工工上尺 工
 六工上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伋仕伋仕
 仕仕乙尺工六工
 【四合如意】 仕仕仕伋 伋仕五仕五六工 六
 工六尺工六 仕五仕六工尺上尺 六五六工尺
 工六工尺上四仕四 上上工五六工尺上尺 尺
 六工尺六上六上乙尺工 六工六尺工六合 仕
 五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尺仕 仕四六工
 伋 乙伋乙四合工合 四仕伋仕六五 乙乙五
 (小拜門快板) 五六五 工尺仕 五六五五五
 工六五仕 五仕五六工 六仕五六工尺工
 六仕五六工尺仕 四仕合四仕 仕 仕伋仕仕
 四 四伋仕四 四伋仕四 仕伋工五六凡工
 (玉壺郎慢板) 工工上四六六工尺上尺 上上
 四六六工尺上尺 仕仕四合 四伋仕伋仕四合
 工合 六六五仕 五仕五六凡工 六上六工尺
 上尺工五六工六工尺仕仕 伋乙伋乙四合工

合四仕仕 俱工工上四六六工尺上尺 上上四
 六六工尺上尺 六凡六凡六工尺上尺 六凡六
 凡六工尺上尺 仕仕四合四俱仕俱仕四合工合
 六凡六凡六工尺上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上尺 工尺尺 工尺尺
 六工工上尺 工六工上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
 仕四 上上工五六工尺上尺 尺六工尺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尺仕 仕四六工俱
 乙俱乙四合工合 四仕俱仕六五 乙乙五
 (頭賣) 仕仕仕俱五俱仕五仕五六凡俱工 六
 上六工尺上尺工五六凡俱工以上各仕仕仕俱五
 俱仕五仕五六凡俱工 六上六工尺上尺工五六
 凡俱工 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四仕四 上上工五
 六工尺上尺 尺六工尺六合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尺仕 仕四六工俱 乙俱乙四合工
 合 四仕俱仕六五 乙乙五 俱仕六仕俱仕六

仕五五 俱仕六仕俱仕六仕五五 六凡工五六
 尺工工 六凡工五六尺工工 俱仕五六仕五
 乙乙五 乙乙五五 乙乙五五 工工六尺工
 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四仕四 仕仕乙尺工 六工
 六尺上四仕四 仕仕乙尺工 六工六尺上四仕
 四 乙乙五 乙乙五 六上六上尺工 六上六
 上尺工轉俱 工五六工尺 六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俱仕俱仕 仕仕尺工 工五六工尺 六六尺
 六工上四仕四 俱仕五六仕五五 俱仕五六仕
 五五 六凡工五六尺工工 六凡工五六尺工工
 俱仕五六仕五 五 五 乙乙五 工工六尺工
 六六尺六工六工上四仕四 仕四 四俱 仕
 四 四俱仕四 仕工六工尺 仕四仕 工六工
 尺 仕仕四仕四
 (式賣) 工五六工上尺工六尺各賣一句工五六工尺
 上上四仕四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尺工六五 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 尺 尺

工尺 六工工上尺 工六工上尺 六六六尺上
四仕四 伋仕伋仕 仕仕尺工 工五六工尺
六工六尺上四仕四 仕四 四伋仕四 四伋仕
四 仕伋工六工尺仕四仕 工六工尺仕仕四仕
四

(參覽) 凡凡工各數凡凡工五六工尺 六六尺
六工上四仕四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工
六五 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 尺 尺 工尺
六工工上尺 工六工上尺 六尺六工上四仕四
伋仕伋仕 仕仕乙尺工六工

第二節 曲譜

【萬年歡】 五六五 工尺上 五六五五 六五
仕五六工工六五六工工 六 五六工尺上 五
仕仕五仕 上尺工 工尺工 工六五 六五仕
仕 五六五 五

【園林好】 六工六 四上上四尺上上尺工工
六工六 四上上四尺上上尺工工 工尺工六五

六工尺上尺上
【清江引】 上尺尺 六五六 工六尺上四合上
上 工六六五尺 仕五六 六五伋仕五六
五六工五六工尺 上尺尺 六五六 工六尺上
四合上 六工尺上 尺上

【水龍吟】 五六五 六五仕乙五 五仕五六工
工六五 六凡六五五 仕五六五六五仕乙五
五仕五六工 工尺六 凡工尺六六 工五六
工尺尺 六五六工六六 五六五仕五六六 仕
五六工六 仕五六工六工尺上上 六凡工六
五六工六工尺上上 尺上四四 上四上上 尺
上尺 上尺上 工六五仕六 六工六工尺 六
工尺上上 六五六工 六工六五仕 伋仕五
仕五六六 仕五六五仕伋仕 六五仕 五仕五
六工 六尺六凡工尺六尺六工 尺工六五仕六
六工六工尺 六工尺仕仕

【梅梢月】 五六工六工尺上 六五六工工尺上

尺工尺 上合四上 上仕 五六工工 六工
 尺工尺工六六仕五六工尺上 四四上尺六上尺
 上尺上四合合 仕五六五五六五 仕仕六仕五
 六工五六工尺 工尺工六 五六工尺上 上
 上四上上尺工 六尺上尺上尺上四 合四上上
 仕五六工 六仕工六六工尺仕五六
 【朝天子】 工六凡工六 乙尺工 工六凡工六
 工工尺乙 四乙 四乙尺 乙四合 乙尺工尺
 工 六五乙 五六工 六工乙尺工尺工
 【一封書】 四工工尺工 四上上尺工 工 六
 五五六工 尺工六工 六工工 尺上尺 工尺
 上 合四尺上四 尺工尺上 合四尺上四 仕
 五五六工 六仕五六工 上尺六工 六工工尺
 上 尺工尺上 合四尺上四 上工尺上 合四
 尺上四
 【鳳凰樓】 五仕五仕五六工 尺工 五仕五仕
 五六工 尺工 工六工 六仕五仕伏仕伍 五
 工尺上尺尺 五六工五六工尺 尺 五六工
 四上 尺六工尺上四上 合四上
 第三節 京調譜
 【西皮正板】 五六五上 四六五尺上四上上
 四乙工六乙五六 工四 工六五乙工五六 四
 尺工六乙五六 工尺上 尺工五乙工五六 上
 尺 工六五 尺上四上上 尺乙乙四 凡工
 尺上尺四上上
 (一過板) 尺工尺上乙四上尺上尺 四乙工六
 乙五六 工四 工六乙工六 四尺 乙四 凡
 工 尺上尺四上上
 (三過板) 四上尺工六上上 四上工六乙五六
 工四 工六五乙工五六 上尺 工六五乙乙
 工尺上 尺工六五乙工五六
 (四過板) 乙四乙四 四乙尺乙四六 工六五
 乙六四 六五乙工六工六 五六 乙乙工四
 工六五乙工五六 上尺 工尺五乙乙工尺上

尺工六五乙工五六	上尺	工六六	尺上四上	上	四尺上上
上尺乙乙四	凡工	尺上尺四上上		【西皮二六快板】	四四四四
【西皮原板】	四上尺工六乙	四上尺上尺	四	尺上上	四五六乙
乙工六乙五六	工四	工六乙工六	四尺	工尺上上	工尺上上
六乙五六	工尺上	六乙五六	工六尺工	上上	四六六工尺上
凡工尺上	四上尺六工	四上尺上		(二過板)	尺工尺上
(二過板)	尺工尺上	乙四上尺上尺	上上尺	乙五六	工四
工六五乙乙工尺上	六乙五六	工六尺上		乙乙	工尺上
四凡工尺上	四上尺六工	四上尺上		六	尺上四上上
(三過板)	四上尺工六上	四五六	工五六	(三過板)	四上尺工六上
六五六工尺上	六五六工六尺上	四凡工尺上		工四	工六五乙工五六
四上尺工六	四上尺上			工尺上	尺工六乙工五六
(四過板)	乙四六	工六五六五	上上尺	上上	尺乙乙四
六五乙乙工尺上	六乙五六	工六尺上四凡工		【西皮倒板】	四四四四
尺上	四上尺六工	四上尺上		四上尺尺尺	四五六六六六
【西皮二六慢板】	尺上尺上	六五上	尺工凡	上上上	工尺尺四尺上
工 尺工凡工	尺工上	六五六	工尺工六五	【西皮搖板】	四四四四
				五六六	乙乙工尺尺
				四尺上上	

<p>【二簧正板】 四工尺上四合 工尺工工四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合尺 工五六工四 工尺乙四合 四工尺工六 尺工尺上四合四上合 工尺工六五工 四工尺乙四合 合四上四合 工尺工六上 上尺工六尺工工四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p> <p>(一過板) 工尺 合四合上 乙尺乙四合四上 尺工尺工四 合四 乙四合四上 尺工六尺 工工四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p> <p>(三過板) 尺工尺乙四合四 合四乙尺四合四 尺工尺乙四合四 合四合四 上四上尺工尺 上 四上四 合工工工工 工六工尺上四合 四上尺工上尺合 工尺工六工 四工尺乙四合 合四上四合 工尺工六上 尺工六尺工工四 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p> <p>(四過板) 工尺工尺乙 四乙尺工尺乙 四乙尺工 乙四合四上 尺工六 尺工工四合四合</p>	<p>合乙四合四上尺</p> <p>(五過板) 乙四合四合四 上四合上四合 工六工尺上尺合 工六尺工尺上 四合四上合 工尺工五六工 四工尺乙四合 合四上四合 工尺六上 尺工六 尺工工四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p> <p>(六過板) 合四合四合上 四合工工工工 工六四合 四上尺工上尺合 工尺工六工 尺六 五工尺上四合 工尺乙四合 工尺工五六工 四工尺乙四合 合四上四合 工尺工六上 尺 工六 尺工工四合四合 合乙四合四上尺</p> <p>【二簧原板】 合四上 尺工尺上四合四合 四上尺 六工尺乙四合 工尺上四上合 尺六四 尺乙四合 四上尺 乙四合四上 尺工尺上四 合四合 四上尺</p> <p>(一過板) 合四上 工尺乙四合四上 尺工尺上四合四合 四上尺</p>
--	--

(三過板) 四合四合四 上四合上四合 工六
 工尺上尺合 工六尺工尺上 四合四上合 尺
 六工尺乙四合四上 尺乙四合四上 尺工尺上
 四合四合 四上尺
 (四過板) 工尺工尺上 四乙尺工 乙四合四
 上 尺工尺上四合四合 四上尺
 【二簧倒板】 合合合合 工尺尺尺尺 上尺五
 工工工工 六尺上四四四四 工四合合合合
 【二簧搖板】 合合合合 工尺工尺工 尺工尺
 工 尺上四四四四 合四合合合合
 【反二簧】 乙乙四乙尺工合四 工四合 四合
 四乙尺 四乙四合 工尺六工尺 乙四尺工五
 六 工尺工六五 尺乙四 合乙四 四乙尺工
 上尺乙四 乙上乙四 乙尺工四合 四合四乙
 尺 四乙四合 工尺工六尺 乙四尺工六五
 工尺工六五 工尺乙四 合乙四 四合工尺上
 尺四四

(二過板) 工尺工尺工六 尺工乙四 尺工六
 合四合四乙尺 四乙四合 工尺工六尺乙四
 尺工六五 工尺工六五 工尺乙四 合乙四
 四合工尺上 尺乙四四
 (三過板) 四尺工尺乙 四乙尺六工尺乙四合
 四合四乙尺 四乙四合 工尺工六尺乙四尺工
 六五 工尺工六五 工尺乙四 合乙四 四合
 工尺上 尺乙四四

◎第三章 中西樂律貫通說

中國樂譜所用上尺工凡六五乙即西樂所用1、2、3、4、5、6、7七字其爲用一無少異列表如下。

中樂		西樂	
正譜	簡譜	正譜	簡譜
宮	上	C	1
商	尺	D	2
角	工	E	3
徵變	凡	F	4
徵	六	G	5
羽	五	A	6
宮閏	乙	B	7

上表所列。僅屬正音七字。尚有高音三字。低音二字。併前七字合爲十二音。證之中國十二律呂亦無不合。其表如下。

西樂	5	6	1	2	3	4	5	6	7	1	2	3
中樂	合	四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仕	伋	仞
律呂	夷	無	黃	太	姑	蕤	泳	南	應	大	夾	仲
則	射	鐘	簇	洗	資	鐘	呂	鐘	呂	鐘	呂	仲

表內5·6·二低音。風琴中別爲一鍵。而笙簫管笛。則同爲一孔。蓋合四卽爲六五之低音也。惟三絃及琵琶胡琴等彈絲之屬。則別爲一徵。1·2·3·三高音。中國樂器。凡爲吹竹之屬。將上尺工三字吹重。卽成仕伋仞三字。彈絲之屬。則遇仕伋仞等高音。卽作上尺工低音配之。亦無不合。照以上所列之表。既知上尺工六五卽1·2·3·5·6。而變宮變徵。乃爲乙凡二字。卽西樂譜中之4·7·二

字。此二音乃爲變音。非正音。故中國歌曲中南曲不用乙凡。聲調清圓。不落拗腔。蓋唐時樂府。夙無乙凡。至宋乃有采入胡曲。間用一二乙凡之音。使爲悲抑頓挫之腔。至明清始有南北合套。而欲辨其爲南爲北。但以乙凡二字爲標準。卽不難一聞而知。蓋乙凡爲拗腔。曲中之用此字。猶詩中之爲拗體。故西譜中凡清圓婉變之曲。均無4·7·二字。而慷慨悲歌之調。則皆用之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華 女 子 教 科 書

本書為 范源廉 沈頤 李步青
顧樹森 諸人編纂其優點有四

(一)選材務與女生相合

(二)注意女子將來之生計

(三)注重女子持家處世之道

(四)各科教材聯絡

教育部批曰旨趣正大指點親切選取
教材尤與女生相合

△國民學校用

中華女子修身 八冊 每冊五分

中華女子修文 八冊 每冊八分

中華女子國術 八冊 每冊八分

△高等小學用

中華女子國身 三冊 每冊一角

中華女子算文 六冊 每冊一角

中華女子算術 三冊 每冊一角半

中華女子家事 二冊 每冊一角

中 華 縫 紉 教 科 書

全 二 冊 折 實 各 一 角 半

本書專供

國民學校

三四學年

之用其要

旨在授兒

童以通常

衣服之縫

紉法取材

適用解釋

圖畫鮮明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手工篇

刺繡法

第一章 緒論

刺繡為我國擅長之美術。發明最早。而亦婦女必修之手工也。惟是婦女之能刺繡者。未必能識字。故數千年來。但恃口傳指授。其法終不大顯。而自修者苦。之間有蜀繡。集錦。姑蘇繡。譜等。或繪畫粗疏。版刻漫散。未可為法。年來女學大興。而教授刺繡者。尚不能得一完全之講義。無所取材。職是故耳。蓋譯者或不便於用。固有者。或嫌其陳腐。調和折衷。乃作刺繡法。

第二章 取材

以針為筆。以線素為紙。以絲絨為硃墨鉛黃。取材極約。而所用甚廣。材料器械之不良。雖以趙夫人之鍼絕。薛夜來之針神。而亦不能無減色矣。故欲善其事。

婦女寶鑑 手工篇 刺繡法

必先利其器。其器維何。針。剪。綉架。而粉墨亦與焉。【綉綾】刺繡以綉為最。綾次之。綉絹又其次也。但皆須素地。如有花紋。繡成光采。必減宜擇細密光潔者為佳。

【紗羅】以極細銀條紗用單絲穿成。或則滿穿。或留素地。亦覺斐然可觀。惟針孔必有出入。難以渾圓。近行數捺之法。針眼較峭。而銀條紗亦擇其疏朗者。鋪羅則宜用紙。又在穿紗下矣。

【絨線】前人多用散絨。後乃剖而為線。一線可剖為二。既剖之後。仍可條分縷析。蓋線細則針脚易齊也。

【綜線】綜線亦備五色。以圈輪廓。可免不齊之患。惟結子花用之。如界畫樓臺人物衣摺羽翼龍鱗。亦間有用之者。

【金銀線】金銀線須擇其佳者。乃不變色。以圓細勻淨為貴。又有孔雀線。耀燦可愛。翎羽中不可少也。【針剪】針以光直細銳者為良。而尤在鑄孔之際。

圓而不扁。細而不滯。自尖以上。勻圓如一。剪則取其刃銳而鋒銛者。

【綳架】 綳性易卷。綾絲易斜。綳架之設。所以救其弊也。四面用綾帛聯絡。綁定。或選用綠聯。必使極正。極平。然後所繡之絲。與綾緞之絲。皆相勻適。繡成乃能熨貼耳。木質宜輕。鬮筍宜靈。下鍵處宜堅固。不動為妙。

又有手綳者。用大小之圈三。略如團扇。綳法。初以繡地鋪大圈上。以次大之圈。嵌入其餘。留圈外者。向內摺之。更以小圈。嵌入此於繡小品。適用之。

【粉墨】 粉墨所以寫樣也。樣用墨筆。臨摹者為上。次則用粉。過之粉。須極細。但有形。模可辨。即以墨筆蓋之。墨筆易細。粉筆較難。肥瘦稍有出入。便覺意失。形乖。故用粉。須在有無之間。有未愜意處。仍可以墨筆正之。耳。素練上有用朱者。法亦與用粉同。

第二章 選擇

繡工之有樣。猶畫家之有稿。其格局布置。即一成而

不可易者也。此處最宜斟酌。或式或失。巧而於理。未安。或失之庸。而於勢不足。或過於繁。剪裁之術。或過於簡。枯寂無情。須求其濃纖。修短。處處合宜。而又必丰韻天然。栩栩欲活。方可入選。使味味求之不特樣不入時。且恐畫虎成犬矣。

【審理】 萬物惟一理耳。而一物具一物之理。乃有理之所。必無而樣之所。恒有者。一絲細本。花且如盤盈寸之人。馬。纒如豆。甚或草高於屋。樹軟如綿。只求布置停勻。初不知實增其醜也。

【度勢】 次則度勢。須於平安中求抑揚之致。於疎朗中求顧盼之姿。於繁茂中求玲瓏於工整中求活動。務使寸練具千里之觀。尺幅有萬丈之勢。是在分布之得宜。尤在物理之諳練。

【剪裁】 作文貴有剪裁。惟繡亦然。如或頭緒糾紛。景物稠疊。恐不能絕無淆紊。朗若列眉。必須刪而又刪。務使釐然各判。即有互相掩映之處。亦必層次井然。方免無雜耳。

【點綴】既加裁汰。固易施工。又恐一覽無餘。轉形枯寂。當於可以穿插之處。酌為加增。又或疎密不甚相稱。亦須稍為點綴。如證根草。折枝花。蜂蝶禽鳥之類。皆可因其所宜。隨意添入。或損之。或益之。總期於得中合度而已。

【崇雅】五采章施。原期絢爛。然而亦有雅俗之分。山龍華蟲。藻火宗彝。粉米黼黻。縱極華美。自覺古雅可觀。今則隨意繡一折枝刺一蟲蝶。亦必相當相對。有如刻板印成。甚且顏色乖遠。布置顛倒。即令光怪陸離。難免識者齒冷。

【傳神】同繡一花也。或則迎風笑露。鮮艷如生。或則日煖霜摧。頽頽欲絕。或則春容大雅。顧盼生姿。或則拳曲拘攣。瑟縮可憎。略舉一隅。他可類及。孰工孰拙。不辨而知。而當其累線積絲。則亦同茲辛苦也。曷勿求其形狀之逼肖。以冀神韻之兼全也哉。

第四章 別類

盈天地之間者。物不知其凡幾也。而無不可以入繡。

惟其位置得當。顏色相稱。則尺幅之中。俱可以肖其形象。

【日月雲霞】日須大紅。月宜淺白。或用淺黃。原求其相肖。且不致於相淆。所可異者。今人每於其中各繡一字耳。月下景物。配色却宜稍淡。日中不妨極其絢爛。物理然也。雲無定色。儘可五采兼施。惟交換處。須由漸而更可各成一朶。方免判然兩截。如圍成之水田衣耳。

凡物皆有一定之色。惟雲則可不拘。此針黹中使才之地也。霞無可繡。即或繡之。見者必呼為雲矣。嘗見一繡幅下。以湖色網作江。上以靛紅綢作霞。中繡青綠峯巒。以掩其接續之迹。懸之壁間。儼然江天霞彩也。又有滿繡之法。由紅漸白。由白而藍。天半朱霞蔚然在望。

【真草隸篆】真字宜瘦。挑。趯。點。拂。皆須各具鋒鏗。如作藏鋒。便少。疏朗之致。草書。點畫最簡。繁拂處。更見長。惟轉折肥瘦。均須留神。否則便失書意。隸書。

勻整平直但宜具古秀之致篆則光圓宛轉本屬繡工之所長第須起訖分明神完氣足而已

【花果草木】 舉繡必從花卉入手猶學字之於正楷吟詩之於五絕似易實難因難見巧當於花之向背淺深葉之反正疎密悉心體認曲肖其形又必盡態極妍輝光流照昔人繪影繪聲之說究屬寓詞惟繪花繪光實能為衆香國中傳神寫照者必推繡事為獨步此非寫生家所能及其萬一也

色之淺深積漸而變有內深而外淺者牡丹之類是也。也有外深而內淺者蓮花之類是也。瓜蒨之屬可以入畫者均可入繡惟當辨其形色耳。色之斑爛者以雙搓線繡之若其色由深而淺則可用長短針如繡花法矣。

草中以芝蘭為首繡芝如繡雲不妨五色皆備蘭則間於花與草之間當得其婀娜之致。護根草須與幅中花木相稱或如松檜或如秧針或如苔錢或如書帶水中萍藻溪畔荻蘆皆可推波助

潤為全幅增色。繡樹在乎枝幹得勢飛軟弱忌臃腫不可太光必須天矯秀勁凹凸有稜方妙枝幹既成次及敷葉松楓杉柳梧竹之屬大小皆宜以其葉有定形也其他雜木濃陰蔚然者只宜施之巨幅耳。

【禽獸蟲魚】 禽則積羽而成繡則積絲而成因物肖物莫妙於此第當於飛鳴食宿之際求其生動之情驟吻爪距之中辨其純鷺之性而已。繡禽繡獸繡鳳繡麟以及華美之姿又不數見之物自可悉沿成式以象文明至如虎豹彪炳犛鹿斑爛馬鬣絲紛牛毛莫辨大而獅象小而鼠貓皆有一定之形惟選擇之能精庶肖形而不謬。

蟲類中有蝶如草中有芝禽中有鶴仙品也羅浮之種翅如車輪五色咸備既無定色亦無定形但須得栩栩之致他如蠅頭蚊脚蟬翼蜂鬚悉徵絕巧文心宜有毫端畫意。龍與麟鳳同著滄海朝曦金碧絢爛為繡中之巨觀。

其或鯤鯉登亦具升騰之象朱麟碧水相安游泳之天安在鱗潛宜知魚樂

【山水人物】 作山水如作古文結構氣魄穿插照應無法不備此畫家語也繡事亦何莫不然青綠赭

墨無一不宜特少皴法耳當於凹凸處用筆畫定而

分繡之或下分而中合或上斷而下連繡成自有一

線微痕如披麻鐵線皴畫家尤覺遠近分明峯樹稠

疊

波至軒然或臥或立浪花噴溢玉碎珠飛海中之水

也澄碧粼粼激文如織則宜於金碧樓臺或曲或伸

蕭蕭數筆則宜於寒江野渡

石貴麟峒橋宜宛轉屋須軒朗樹必玲瓏切忌模糊

自然明秀

人物惟髮鬚最難當將絨綫割成極細之絲針亦另

有一種肌膚亦然尤須瑩淨融洽絕無針線之迹耳

廓目眶鼻端口角均宜各留一線微痕便覺高低了

了衣摺帶履可以類推

第五章 辨色

雲霞水土花木物理無色不備者此惟造化能之而

欲以人力強為摹仿則惟畫與繡耳畫家朱綠粉黛

濃淡可以意為且可合二為一合三為一層出不窮

而繡則以染成之絲略分深淺而已使非因其所宜

斟酌盡善幾何不看作朱成碧而失之毫釐謬以千里

耶

【紅】 顏色中之極絢爛者惟紅是也極貴重者亦

惟紅萬綠叢中一點紅能令諸色增麗亦惟此色先

褪便覺全幅黯淡無神况學繡必從花卉入手此色

尤宜多備自大紅至極淺之色幾與白相類者可分

作九種大紅可當硃砂次則可當洋紅燕支又其次

則粉紅也由深而淺由淺而白亦猶畫家之渲染耳

朱與紅有別今則悉呼為紅故不另判一色矣

【綠】 綠與紅並重繡花用綠尤多以枝葉較繁耳

自油綠以至葱綠亦可分數種由深而淺由淺而白

固已亦可由淺而黃不可不知

【黃】 金黃近於赭。淡黃近於白。非黃近於綠。亦分數種。惟於素地色不甚顯。得須重色。方能襯出耳。

【白】 白為諸色之過文。由淺而白。復由白而以次漸深。可免判然兩截之弊。其色亦類於黃。得重色襯。出覺奕奕有神。

【藍】 藍即青也。畫家以花青膠黃合為草綠。此則成而不化。第守本色而已。又有全用此色。但分深淺。如畫家之以水墨代五色者。可分十餘種。亦覺淡雅可觀。

【黑】 黑以代墨。惜無淺深。然以之繡字。則不愁書被催成墨未濃矣。別有墨繡一種。則又以層次玲瓏。界限清楚為貴也。

【紫】 紅極而紫。花中亦多用之。然其色微黯而滯。故宜少用為妙。

【藕色】 藕色或呼青蓮色。極俏麗秀雅。惜易退耳。
【赭】 赭近於黃。而與黃迥異。山水人物俱不可少。花木中亦作幹用也。

【牙色】 牙色似赭而淺。稍帶微紅。或呼肉色。人物肌膚。非此不可。餘亦可以間用之。

【灰色】 灰色可代淺墨。分深淺數色。宜作樹本。亦可與淺赭參用也。

【醬色】 醬色與赭均可作花蒂。惟與紫相近。其色亦嫌微滯耳。

【香色】 香色較黃稍深。除人物衣裳帶履外。餘無專屬於諸色中。自成一格。宜酌用之。

【湖色】 湖色極雅。宜用於淺藍淺綠與白過接之處。與水光雲色尤近。

【月白】 月白即三藍之淺者。較湖色稍深。與藍並用。自見融洽。獨用亦復雅淡宜人。
【天青】 天青似深藍。而帶微紅。可與白參用。繡牽牛花。餘亦如香色。醬色。酌備一格可也。
【金銀】 絲金縷翠。繡工之本色也。處處均可用之。至平金鎖金。則又於三藍墨繡之外。別開生面矣。銀與金相成。第分深淺而已。

第六章 行針

刺繡與畫理相通而亦與書法相近。學書者必習側勒努趨策掠啄磔而後結構自然。猶之刺繡者必知隱針接線鋪絞和針暈染挑捺諸法而後可以從事焉。

【隱針】 隱針者即刺繡起針之初。先在繡地空做兩針以穩住線頭是也。其法甚簡。先從繡地底面刺一針向上。再回針向下。成一極細針脚。然後再從底面出針起繡。其下針之處。大抵在繡地之中央。迨一片花色既已繡畢。再如前法擇線隙做兩針隱針可矣。

【接線】 刺繡細緻花色針眼極微。線之中央斷不容有線結。故每一繡線恒預度其將及不足之時。即做下隱針將其近指處二三寸之線頭剪去。另換新線如起針之法繡之。此不但因線短不敷。所用近指處之線頭亦常污垢起毛不能用也。

【界線】 繡花朵葉片等。有先用他線按其花色。沿

邊盤一外框。略如畫法中之鈎勒式。然後再繡其中

心者。此名界線法。惟在細緻講究之繡貨用之。其界線所用之線。大抵祇有瘦線與細馬鬚兩種。用馬鬚界線者。謂之盤馬鬚花法。先擇極細。渾圓之鬚。絲編盤外框。另穿極瘦花線。節節釘牢。略如平金之法。則繡成之後。花色之界限分明。略顯凹凸。殊為艷麗也。

【鋪絞】 鋪絞者所以顯明繡物之陰陽向背與顏色之深淺濃淡之法。常用細線為界線。濃淡深淺各半繡之。無論花葉果實草蟲禽魚均可用此法。其界線應攔於陰陽向背之處。或深淺分界之點。使所繡之物易於像真。惟平常用鋪絞者。不過視為繡術上之一種講究之法。雖有深淡之分。而向背陰陽已不能畢顯。故繡物中之略加精緻者。當用和針法。

【和針】 和針法之用。意與鋪絞同。而其用針較之為勝。其法與暈染相近。尚不如暈染精美。深淺濃淡之處。不用線攔界。先將淡色線稀繡一道。再於應行加深之處。加上深淺一道。須行針於淡色線之間。隙



和針

中有須再深者可再加一道
如圖中所繪之桃實即其一
例此法第一須令深淡各層
之針脚混合無間不可少有
界限始能令所配之色自然

生濃添閃暈之狀也

【暈染】此法為近時所行之繡術有用絨線或散

線暈染者有用絲線暈染者用針之法兩者相同例

如用白與紫兩色暈染者先用白色絨線每三條作

一路緊密繡着線間當露出微隙寬約可容紫色線

一條或兩條然後再取紫色線填密其間如欲更求

精細可再暈一層即另用紫色線填密其間如欲更求

入前者之白紫兩線之密縫間以填滿之則其濃淡

閃爍之色較和針尤精美生動

【逗針實針】逗針或稱偷針其法一可以減線一
可以省少針數每下一針仍於其落針之針眼處回
針向上繡過他端不令繡片裏面露出針線故每一

繡片結畢反面僅見有極細針脚而不見繡線繡布
也否則每自表面一端下針必自底面引線至他端
反針向上再繡之則底亦必有線繡滿與表面形狀
相彷彿是即實針法費線費力殊不如逗針之便也

第七章 程功

莊生有言鹵莽滅裂而種之亦鹵莽滅裂而收之刺

繡亦然方其行針之際精稍僅差乎毫芒及其成功

工拙立判用力相同收效則殊由其不愼之於始也

【齊】刺犀截玉印泥畫沙皆言齊也齊則界限分

明齊則精神爽朗全體渾融必如快剪剪成不使一

毫出入否則色色俱精終難免亂頭粗服之請矣

【光】光與齊相因絲絲棉比既不使一毫出入輪

廓自然光粹然所用絨線苟非理之極淨則正面必

有蒙茸之狀如月華籠露寶鏡生塵安得成一段光

明錦耶近有繡成後以微火燎之如織緞法又有未
繡時將絨用皂仁穿道均易變色皆非正本清原之
法也

【直】作書宜直。直始能正。刺繡亦宜直。直始能平。平如春水。覺精采之自生。直如朱紋。惟緩急之感適耳。

【勻】不勻則不直。不直則不光。相因之弊也。用墨勻則字能有血。用絨勻則繡亦有肌。是在粗細適均。疎密相稱而已。

【薄】坊繡之易於俗者。以其厚耳。厚則難勻。惟將絨線剖成極細之絲。繡成倍覺熨貼。無異彩毫輕染。觀之高出絨素之上。捫之則復相平。庶稱精妙。

【順】一絲不順。則氣脈全乖。精神俱隔。故直則俱直。橫則俱橫。即使遇有圓折之處。第當以針脚之長短。由漸而轉。自然成片。倘有一線斜牽。但求省力。則疎密厚薄。斷難悉稱。抑且黯然無光矣。此要訣也。

【密】密與薄似乎相反。而實相成。總在一字之細細。則能薄。亦惟細始能密耳。使割絨稍粗。則每絲相接之處。必微有窪隆。不能融成一片。惟細而密。則雖千絲萬縷。無異鏡面。鎔成純粹。以精非密。曷克臻此。

婦女寶鑑 手工篇 刺繡法

以上諸法

第八章 繡花卉果實法

【花瓣】花瓣有單頁千頁之別。繡法亦自不同。如

單頁花瓣



葉片



全上



花蕊



果實



千頁花瓣



繡單頁花 瓣先 做隱 針後 即從 花端 頂端 如圖 中之 甲處 起針 直攔 線至

花瓣之脚即乙處。回針向下。再從乙處出針向甲頂。欄之漸漸先向右面繡成半瓣。再將左面半瓣如法繡成之。亦有斜分花瓣為二。先繡其上半。再繡下半。者如圖二是也。如繡重疊花葉。或千頁花。必先從

最後面一頁繡起。如圖中第三之甲乙丙丁戊。即其次序也。但遇半開之花。或花蕊。必令花瓣之針脚。一分明而瓣與萼決不可混亂。或先用白色瘦絲立起界線。後再繡之亦可。

【葉片】 凡繡草木之葉。普通一律皆用平繡。先從尖端繡起。分兩半先後繡之。如圖中之四是也。所謂平繡者。即用略粗絨線。使緊着繡地。表面平鋪密繡之法也。至葉中筋脈繡法。平常多用欄線法。全葉繡成。邊用花線（絨線之捻細者）攔成之。別法可另用右手絲線（即絲線之瘦者）照所畫筋脈刺之。欲顯葉之正反面。葉片須用淡一層之顏色。葉脈當較正面稍稍堆高。

【果實】 果實如圖中之六為菱。初繡亦用隱針。次

從裏面出針。向其中心之頂。甲刺之。攔一直線至柄脚處。乙照繡花瓣之法。先刺右半。而再轉至頂端。繡左半面可也。

【草木】 繡草木全體。當先繡花。或果實。次繡葉。再次繡梗幹。最後乃繡及萼片與花蕊。惟繡草木細枝。莖蔓。亦用右手絲線刺之。略如欄線之法。此謂之纏繡。每一項花果葉片等。繡畢。即隨用薄紙一小方。照花式大小絨線釘牢。以遮塵污。俟全部繡畢。始拆去之。

第九章 繡牡丹法

牡丹為花中之最大最茂者。刺繡之亦最廢力。欲求其逼真。必先知牡丹之形狀。今先述之。牡丹為木本。灌木莖。每四五月開花。花有紅黃紫白赤諸色。花瓣有單頁者。僅五瓣。然甚少。大抵皆千頁花。排成四五重。多至七八重。花輪中心有無數雄蕊。與四個雌蕊。花底有萼。分成五片。葉皆複式掌狀。複葉以長葉柄。著生於莖。如圖所繪。即開足之牡丹花。帶有三葉一

花畫也。以其花瓣葉片皆較他花為大。故繡花法亦稍有出入。將繡之前。可捻紙作極細瘦紙捻。綴之於

丹壯



瓣與瓣間作分界之線。或用馬鬃盤切作界。或用瘦花線攔界。均可如是之後。其中花瓣之大者與花

小者當分別用針。大花用針。以其過闊之故。一針渡過。線脚太長。不美。觀宜在中途連續用。返針法繡之。

使針脚不露。薄成一片。如用和針法繡之。層鋪繡。則雖用長線脚。渡過亦可無妨。其小花瓣。則仍用平常繡法可也。繡線用絨線散線兩種為多。用右手絲線。則須視繡片之用途如何而定。如大幅屏類帷幔等繡片。可用絲線繡。衣裙墊褥之類。當用絨線繡。此外有用金銀線平繡者。則為平金繡法。或用雙線平繡。或用單線平繡。俱可。惟盤切所用之絲線。顏色當與花瓣葉片之色相同。分別配用。亦有用金絨線。捻合之。彩線平繡者。其法應揀與繡地一色之彩線。如紅色繡地。即應用紅色彩線。先將各花花瓣起繡。順向中心各層之花瓣挨次繡之。其有用

疊花法而再以金線彩線刺繡者當以厚紙或棉花
先纏其裏為肉乃用彩線綴伏其上前後綴合之此
蓋與疊棉堆花相似惟於其上更加綴一層彩線使
其花色突起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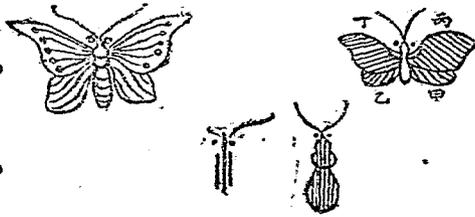
至半開牡丹其形狀之大小雖與全開之花不同而
其繡法則大略相似花蕾則視其位置方向繡法不
能一定論其普通次序如圖中所繪注有一二三四
等數字者即其分解之模樣依其所指順序或自左
起或自右起惟花瓣重疊交界之處不可不先綴細
紙捻或綑線為之分界花底萼片之繡法雖與花蕾
不同而花萼交界之處亦必用紙捻綑線則相同既
經綑線之後再行繡瓣欲求其精美逼真者宜用插
繡插繡者即按其各瓣片重疊相交之先後次序分
成一段二段以至五六七段分別濃淡深淺逐段繡
之其法最為困難繁密而最能顯出物之真形如繡
出花瓣之纖維筋脈及明暗濃淡皆用此法繡翎毛
走獸之羽毛皮革亦以此法為最佳也繡至花心中

之花蕊與花粉則多用略粗之線繡之而紐成一小
結突出以求酷肖花粉繡花樹之莖梗枝幹普通繡
貨多用斜針繡法精美者必用插繡或用突繡突繡
即疊繡之意先綴綿毛或厚紙一層於花樣之上以
為襯肉再用絨絲線繡之惟交界處又必用細紙捻
或綑線之繡葉片或疊棉或否必用絨線散線等斜
繡之如前節所述之繡法若係大葉片欲用金線彩
線平繡者宜先綴厚紙或細紙捻為底肉次再用金
絲綴疊其中筋脈則依照葉形大小平繡填滿之惟
遇折疊反轉之葉片其抑紋所在之處襯墊之底肉
必須極薄以示向背反面普通多用淡一層之色或
白色線繡之然總以比較實物之真顏色而用相似
之色線為佳故以帶淡綠之白色線繡之最為逼真
也葉脈則通例皆於全葉繡齊之後再用金線或彩
線等照樣綑之其精細者則亦必用繡法填繡為
宜也

第十章 繡草蟲法

草蟲之種類甚多如蜻蜓蜜蜂聒聒兒金鈴蠅蠅螳螂蟋蟀蝴蝶等皆是而如蝙蝠蜘蛛平常亦視為草

蝶 翅



乙丙丁之位置分排兩旁即用絨線或散線斜繡之後再用纏繡法或攔線之法繡翅上之紋線或則另

畫也蝶翅四隻如甲
 即一種蝴蝶之模樣
 上圖中所繪之形狀
 最多者亦惟蝴蝶如
 在各種繡貨中用之
 者以蝴蝶為最當且
 可以概括各種草蟲
 異而擇其繡法簡易
 不同繡法亦自然有
 身軀足之形狀各各
 翅翼之斑紋彩色頭
 也各種草蟲之中其
 蓋其繡法亦相似

用彩線金線之類細繡翅紋則較為精緻翅紋既經繡成之後沿邊更用金線盤相成邊線或用金絲彩線沿邊點綴亦可精密繡法應用插繡法繡成翅翼實地後再用前法繡其翅紋可也蝶身之繡法亦有簡單複雜之別最簡則用直針縱繡填成後再用橫繡法節節橫刺之稍稍精密之法則每一圓節均先用細紙捻點綴之然後再用平針法縱繡或用插繡法亦可精密繡法宜於插繡之後按其逐段節數用極瘦細之花線刺出其體上之微毛成蓬鬆之狀惟花紋小者毋須如此細密之法蝶之兩眼須用黑色右手絲線繡之或用線紐成結刺之亦可觸鬚繡法之精粗隨圖樣之粗細與形狀之大小而定或用纏繡法或用分繡或用攔線之法蝶之頭部宜用細線平繡或插繡其色大致通用鼠色脚用淡茶色或鼠色亦視其形狀大小繡法之精粗隨時變化者也蝶以外之草蟲如蜻蜓蜜蜂之類繡法大略即本於此惟顏色配合各種不同即運針法亦互有出入要

在自能變化活用耳。

第十一章 繡走獸法

走獸中如虎豹獅象爲野獸。犬馬牛羊爲家畜。其凶
猛與馴服之態雖各自不同。而全身最要者。在其
皮毛之粗繡者。可用散線綫綫作插繡法。精繡者
須用極細花線。或右手絲線插繡之。而用針先後之
順序。須視獸之動靜。走臥奔撥追馳等之狀態。各有
選擇。隨時變化。而其大要。則最初須從尾之尖梢繡
起。次及後足。則自垂趾繡起。再次及前足。若兩足前
後相重。則須將在下之一足先繡。其次繡身體。繡頸
。繡頭。頭如有角。則繡頭畢。當繡及角。然後再及耳
。口。眼。依次繡之。有時亦須變化活用。則在於繡者矣。

第十二章 繡魚類法

魚之形狀雖各不同。繡法則大同小異。尾鳍先用平
針斜繡。次施以長針脚之橫線。或先用纏繡法。繡成
數條橫線。再用插繡填密其間。則較爲精密。鱗則無
論大小。均如繡花瓣之法。分左右兩半。先後繡之。或

先經紙捻爲鱗邊。再用拈繡法。亦可。魚頭當將其上
下顎與鰓口諸交界。用紙捻擱出界線。再從橫向插
繡之。魚眼則先從全面橫繡之後。再用黑色堆繡。以
成眼珠。其餘如纏繡等法。亦可用。

第十三章 繡翎毛法

翎毛爲飛禽之總稱。其種類大小。種種不同。而繡最
難者爲羽毛。每一枝羽毛之繡法。可仿用葉片刺繡
之次序。先於中心擱一直線爲界。自其尖端向左右
分開繡之。惟羽毛重疊之處。必經細紙捻爲界。以清
眉目。亦有先繡質地。再用金絲彩線繡其表者。羽
中之筋紋。用平常繡法。亦可用纏繡法。自尖端至末
端。繡之。鳥尾繡法。亦同。但須用界線耳。背腹頭頸諸
處。須一律用短毛。遮覆至頭頂。彎圓處。宜按照模樣
之形。漸漸彎曲繡之。此處最關緊要。須極注意。熟練
至雞冠之繡法。亦須擱一界線。沿界線之上。再周圍
刺成線結。以像雞冠上之肉刺線結之法。每下一極
細針脚。如隱針大小。隨即用針挑出其線。紐成一細

結拉緊之。今姑名其法曰點繡。雞冠沿邊之點繡。須令一律齊整。其中間則用不齊整之點繡鋪滿之。雞冠之毛者。用纏繡或插繡法。層層繡之。眼珠與魚眼之繡法同。繡鳥足。欲現出其鱗皮者。須於腿之前面與足趾表面用細紙捻捻或線擱出適當空格。一直線繡之。腿爪之裏面亦宜用點繡法。惟鳥之小者與粗繡者則均用平常繡法或鋪絞法。

第十四章 繡山水法

繡山水全係佈景之作。四時之山色不同。景緻亦異。殊難一概而論。大致則如山石峻嶒者。當先用突繡法。綴墊爲底。隨其高底上下以爲厚薄。並宜先用紙捻細線擱出山石邊稜。與其堆疊突兀之層次。然後用插繡之法。以顯其高底明暗。山石之顏色有變化不一者。宜悉照圖樣之色。一一用細絲鋪繡。其有三層交互者。當用最染插繡法。刺之。石上青苔大者。擱界平繡。細者用點繡法。點繡或針針細結。或結合一片成團。水中微波。可準其波紋蜿蜒之狀。用細線

層層緊密鋪絞之。大浪則須用斜針鋪絞。其中所挾之小浪。先用纏繡。後再用挑羅法。每間兩絲。眼左近挑繡於大浪小浪之間。以成水紋。山中瀑布。大約中間用纏繡。左右路餘間隔。再用纏繡。之水而噴出之浪花。用細線平繡。或點繡均可。如遠山及兩旁翠峯。則用插繡之法。點綴之。精細者。須用挑羅法。細密挑繡。能兼用和針暈染之法。則尤妙矣。

第十五章 繡人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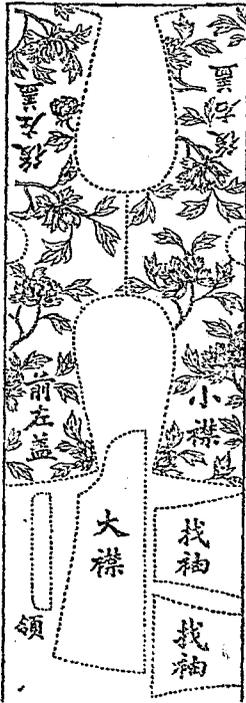
繡人物最難者在面貌。大者須用極細花線插繡。按照圖樣。細配顏色。陰影等。眉毛用繡蝴蝶羽毛之法。或者用疊繡法。先綴紙棉爲肉。再繡刺其表。簡單者則逕用疊棉法。綴疊成面。不另加繡。亦可。人物小者。則用平常直針鋪繡之法。亦可。手足露者。宜用插繡。或用和針。其餘衣服裝飾之類。則俱參照前所述之各法。斟酌用之。當無不宜耳。

第十六章 收功修片法

繡片全部繡畢。須加以修整之工。然後落綉。修整之

法須先取竹木棒之細而柔軟者從繡片底面徐徐敲擊之使繡線間之塵埃浮於表面再用清潔絲綿或法蘭絨輕拂拭之以去淨浮垢於是再揀潔淨之皮紙一張遮覆繡片表面左手執一光滑潔淨之木板當住繡片底面右手取圓棒徐徐刮於紙面磨轉之以平伏其繡線由此再用薄漿糊貼於繡片底面以顯其光澤並恐日後繡片有縮之虞宜用沸水蒸汽薰蒸一過視繡片略已受濕即取開蒸汽任其靜置自乾決不可用火烘日晒蓋繡片一遇火熱日其光顏色即易變褪針線亦遂生縮而成廢物殊為可惜也繡片已薰過乾透始可徐解繡綑取下繡片以正面向上夾薄紙一層卷以圓木棒保藏之如卷畫狀否則每片各夾以薄紙相對重疊藏之亦可惟疊折則繡片必傷最當避忌若以繡片反卷

第一圖 (襖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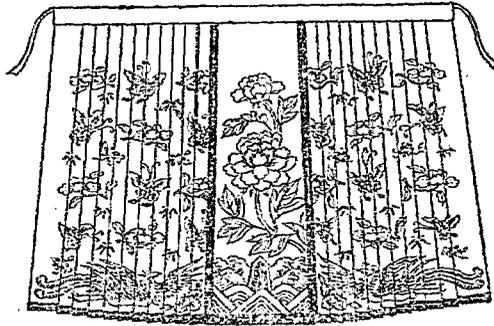
於木棒則其正面之針線必至折絕散亂種種損傷亦不可不慎也

附錄 花樣舉隅

【繡襖】 襖有對襟長襟之分如作禮服則對襟矣尋常則多用長襟對襟可照樣描惟前後幅合縫處花朵枝葉宜互相聯絡更須兩邊各留出五分以便合縫推之袖之短者如用找袖亦照此法惟禮服以大裁不找袖為宜若係長襟則小襟掩蓋處可空出而大襟之花須與前左蓋相聯絡合縫處亦宜各空出五分

（裙繡）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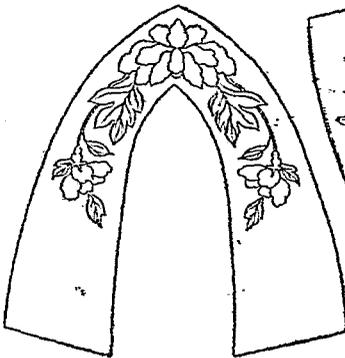
法與常裙同。惟有襠者亦宜用釘花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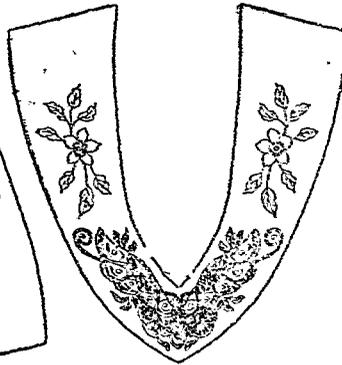
【繡裙】尋常之裙前後幅開。各有內外二馬面。禮裙則前後不開。無裏馬面。故製法各異。又有襠之裙。

大抵多用釘花。即先於他幅繡成花。剪去餘地。用細線釘住。裙上若無襠者。可逕繡於作裙之原料。描法如圖。後馬面與前馬面相同。禮裙之描。

乙（鞋女）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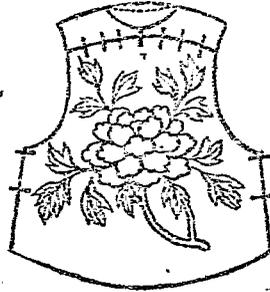
甲（鞋女）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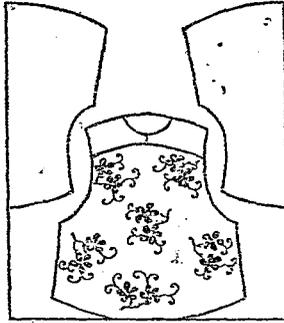
【女鞋】女鞋之式。初無一定。各隨人所喜。織足之風。有害身體之虞。健明達者。不宜蹈此。惟男子履圓女子履尖。此中外皆然。繡花或繁或簡。各視足之所宜。以斟酌可也。

【背心】 背心繡花。惟孩提用之。而尤以一字襟背心為最宜。因

甲(心背) 圖五第



乙(心背) 圖六第



當胸處得繡
整花故也。如
甲圖為牡丹
整花。莖葉瓣
蕊俱全。乙圖
則為散花。然
散花之中。亦
各自為花。為
莖。且各花有
互相照顧之
勢。凡前幅繡
整花者。後幅
亦宜整花。繡
散花者。亦宜
散花。

甲(圍牀或沿帳) 圖 七 第



乙(圍牀或沿帳) 圖 八 第



【帳沿或牀圍】帳沿與牀圍尺寸雖殊而繡法則同。繡時能加以適當之題字則尤足生色。

第九圖 (畫幅對聯)

庭餘花色邀文藻

深湖色綴子



座有蘭言愜素心

【畫幅對聯】此小畫幅對聯最宜繡閣之中。若改繡鴛鴦芙蓉而易以他種聯語又可為洞房裝飾之品。繡成後宜裝以玻璃木框。

婦女寶鑑 手工篇 刺繡法

甲(頂枕)圖十第



乙(頂枕)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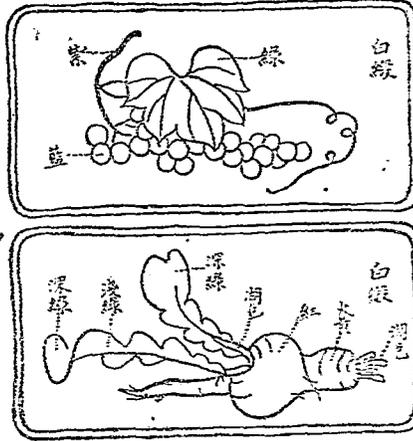


【枕頂】

此枕頂樣也。放大之亦可作冊頁。又上角空地可題字。或題詩。最普通者如「五德」題「五德成臻」蓋取雞備五德也。乙圖則題「百祿是荷」取柏鹿二字之諧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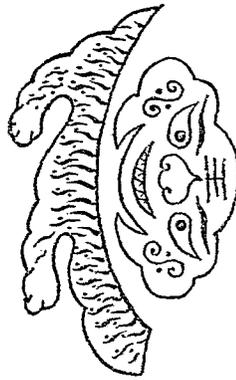
而成語也。

（頂枕合和）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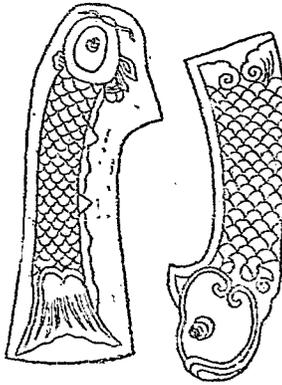


此項枕頂蓋疊二個爲一個。故俗以和合名之花樣。初無一定。隨各人之所喜。而要以色彩鮮豔者爲歸。如圖所示。上幅爲葡萄。而下幅爲菜蔬也。

（帽虎老）圖三十第



（鞋魚鯉）圖四十第



右二物。並宜於小孩。老虎帽。陰曆五月用之。鯉魚鞋。不拘時節。然當於同時穿戴。尤覺相稱。

編物法

第一章 緒論

編物亦女子手工之一種其法至簡而變化不可方物惟在為之者之心應手初非有講者劃一之成規也溯自此術之與原本泰西東漸以來習者頗衆凡有女校之地入學者固靡所不能矣即從未識字之女子苟得一人焉為之口講手指亦匪勿窮其秘故能轉展相授以廣其傳誠以為法至簡不習則已習未有不能也願習者一而收效則殊是全視乎各人之變化善化者則舉一而反三推陳以出新不善化者劃劃則故步自封不能進益也此編所述蘆舉其大概不事觀縷者亦深願學者之能自變化耳

第二章 編物用之原料及器械

合於編物所用之原料為棉毛絲麻組成之四種線縷而通常所用者則棉線毛線絨繩數種而已棉線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編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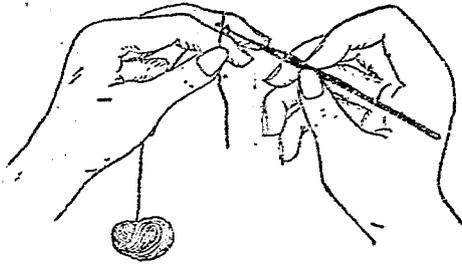
編成之物多適用於夏令如線衫線鞋線帽樟腦丸袋等而毛線絨繩則能保護體溫其質較棉線為粗且富有彈力能伸屈自如故宜於編冬令服用之物如毛絨衫褲等是也

至於所用之器械則尤簡單即鈎針棒針二種而已二種各分粗細者以鋼鐵製之粗者以牙骨製之編棉線用之鈎針係用鋼製者毛線或絨繩則用骨製之鈎針如製手套衣袖等雖毛線及絨繩亦用鋼製之棒針其數凡四其他可用骨製之棒針

第三章 編法之入手

因用針之不同編法入手亦分為二種其用鈎針者則始於一套結（亦稱活結因此結一抽即解也圖見結繩法活絡結）由套結而紐為鎖鑰其執針之姿勢如下圖鎖鑰已成於是而紐以長針或短針則能成種種之變化蓋鎖鑰為套結之連續式即由其鈎起之環中鈎出第二之環由是而三而四進行至若干環後則鎖鑰成矣此鎖鑰之長短可視欲編何

種透或花而定。所謂長短針者為編物中之基本結法即於鎖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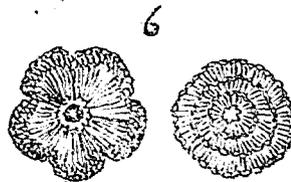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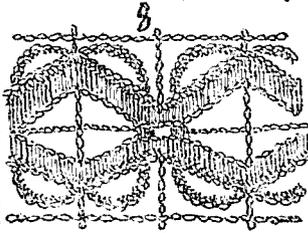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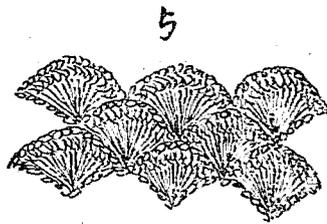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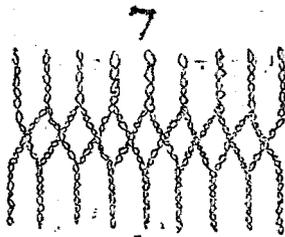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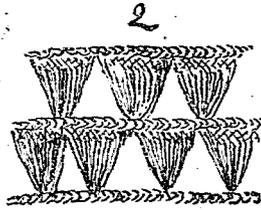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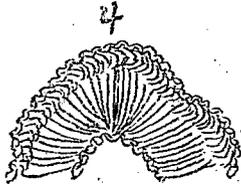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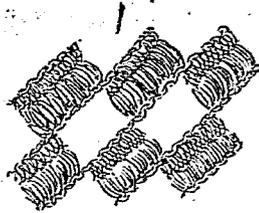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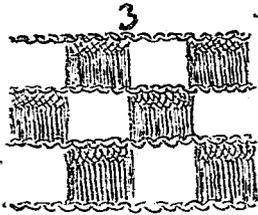
他一端之鎖辯紐結即可得一虛實相間之方罫式。從此變化可得種種之變化見下章至用棒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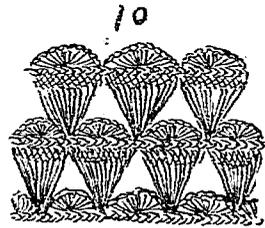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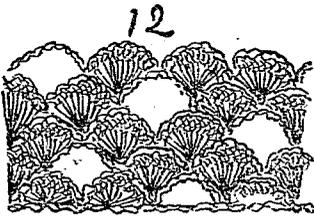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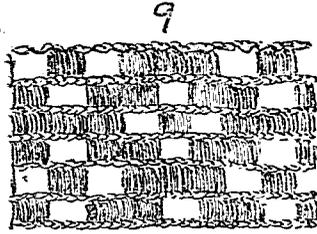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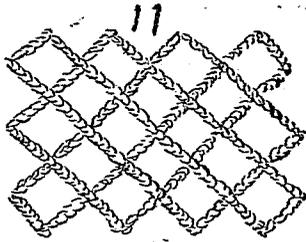
一。邊用針自其環中鈎出其線復於其環中鈎取。下線更纏繞如第一針之法如是進行則為短針之結法稍放其套出之線而另與其下一環相紐即為長針之結法如長針之一方同集於一點即為上修下殺之結紐半輪形摺扇形之編法從此出也或於長針之一方更結鎖辯經若干針後再與其

先將絨線扣於針上依編物之大小扣若干針其加減之針數必以四須扣上三針作三角形今假定已扣線之棒針為(甲)(乙)(丙)而未扣線者為(丁)先將(丁)針穿於(甲)針之第一線環內以線端套於(丁)針之上於是用(丁)針自(甲)針第一線環內將線端挑過穿於第一環內待線端挑過後即將(甲)針上第一線環脫下附於(丁)針之上如法再紐第二線環廻旋而扣紐即成圓筒狀手套衣袖等用此編法也。如欲其漲縮有力編成筒狀之表裏皆有瓠稜則用表針裏針其法即照上於(甲)針之上而扣二針復於其下面扣二針如是一上一下隆窪分明惟用棒針編物至終結處須得仍用鈎針扣鈕則線縷不致散落

第四章 鈎針編法之種種

鈎針編物利用長針短針之錯綜乃得為各種之花地及邊略舉數式如下圖





以上為各種花地。今假定其名：1曰滾浪，2曰花蕊，3曰方野，4曰半輪，5曰疊扇，6曰梅花，7曰鹿眼，8曰牛目，9曰垣磚，10曰牽牛，11曰闌干，12曰散菊。外所應注意者，更有各種之邊，如下圖：

所○示○1○曰○水○
浪○邊○2○曰○菊○
葉○邊○3○曰○扇○
形○邊○4○曰○木○
耳○邊○5○曰○半○
輪○邊○6○曰○鋸○
齒○邊

由是而邊地
相配或一地
之中參用多
種花紋可以
應用無盡
今姑再就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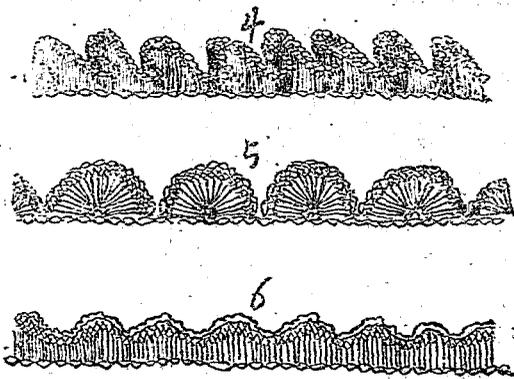
1
2
3

必有一針入先成之鎖瓣目而此鎖瓣寬出若干

扇形者於鎖瓣之上更紐他一個半輪形復於小

環上紐針再於長針外紐結數個半輪形復於小

環上紐針再於長針外紐結數個半輪形復於小



之結法略加
以說明者先
水浪邊者先
鉤鎖瓣一更
於瓣之一方
用長針紐若
于半輪形復
於輪上紐數
個鎖瓣之環
即成
菊葉邊者於
鎖瓣上先紐
成鎖瓣小環
數個復於小

樟腦袋者用以盛洋樟腦球也編法最爲簡單學編
物者每於此爲先

【預備】 棉線 鈎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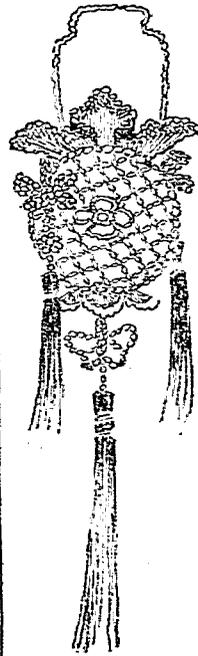
【編法】 最先紐一鎖環(即鎖瓣紐爲環形)次於
環之四週加紐屈曲之鎖瓣各成半環形更於半環
之上復紐屈曲之鎖瓣如是數回則袋身已成而爲
闊干紋然後於口邊加紐半輪形或水浪形之邊袋

作環形更於環上作半輪形之聚紐即成
木耳邊者於鎖瓣之一邊作長針紐法排列須緊密
即每一鎖瓣之目中紐至四五針故結成後其狀屈
曲如木耳也

半輪形者先紐一鎖瓣更紐半輪形於鎖瓣之一
邊紐半輪形用長針其一方聚紐於鎖瓣之一目中
每一半圓形成於其交界處作一短針

鋸齒邊者紐法與木耳邊相似惟密度則不若而亦
無須用短針也物上編

◎第五章 樟腦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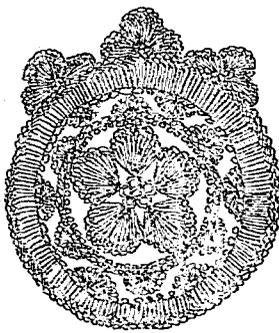


底亦如之。更加以附件。如垂鬚、掛線、收口帶之類。垂鬚之製法。用線若干縷。其長倍於所欲得之度。於中部用繩縛緊。再使其兩端同向。一方用線縛其上。部修去其下端之不整齊者。掛線及收口帶。即用鎖鑰為之。如欲於掛線作鑲環式。可用細銅絲繞絨絨為之。又此項線袋。可省去收口帶。即用掛線收口。而袋口及袋底。亦不必用邊。然於美觀上。則稍覺減色也。

第六章 表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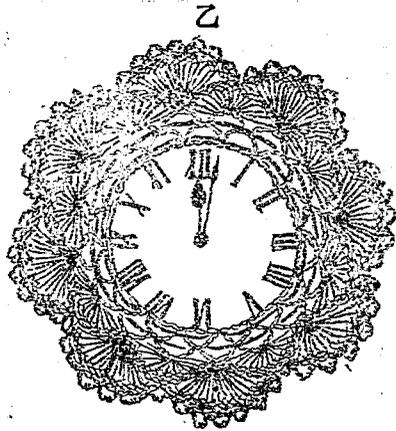
表袋者。所以防護表殼與他物相摩擦。而受損壞也。表有闔殼明殼二種。故表袋之編製亦分為二種。

緣。則用長針紐邊。而於其一方預紐半輪形。或水波形之邊。以備為表之插入口。如是則成甲圖之形。如表係闔殼者。即將同樣之兩片共同連綴之。留出其口。外加以半輪形。或水波形之邊。如口上所紐者。袋即成矣。如表係明殼者。則結成



【預備】棉線、鈎針。如為乙圖式。尚須備鐵絲。

【編法】初紐一鎖環。由鎖環之旁。加屈曲之瓣。成梅花式。復於其旁紐扇形。或半輪形五個。再於其外用短針紐成雙邊。邊之外。復紐半輪形若干。於其外



乙

開口處。紐半輪或水浪形之邊。即成乙圖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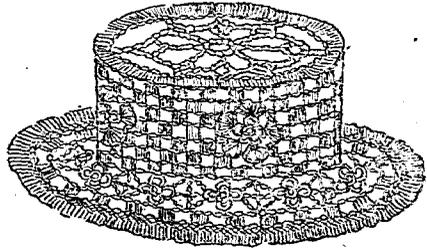
第七章 夏令童帽

夏令童帽者。所以避日光之用。故亦稱涼帽。其式如圖。

【預備】 棉線 鈎針 鐵絲

【編法】 編此帽之順序。最先為頂。其次為圈。又其

一片後。更取鐵絲為圈。扣以線。縷其旁。則紐屈。曲之鎖。瓣然後。與他一。片結合。其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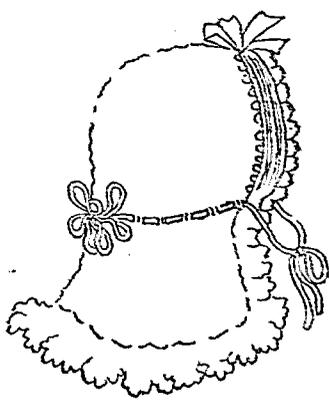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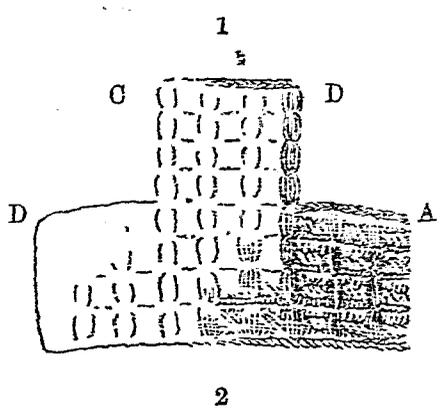
第八章 冬令童帽

冬令童帽者。即風兜也。用以遮風。式如圖。

【預備】 毛線或絨繩 緞帶 鈎針

【編法】 先將紙片照圖剪成帽之樣式。大小可隨己意。帽之上面。如欲點綴以花紋。或用何種編法。

次為邊。三者俱成。然後連合之。惟帽之裏面。須用銀昏或染色之洋紗為襯。帽頂及帽邊內。環鐵絲圈為邊。至編法。於帽頂則用鎖瓣。帽圈則用方野式。帽邊則鎖瓣參以長針。視圖便明。帽圈上之梅花。編成後另綴之。



亦可先於樣紙上畫一略圖。仿而編之。編此帽之法。雖亦可用棒針。照手套及絨衣法編之。惟嫌太簡單。於美觀上殊多缺憾。故必須用鈎針。變通第四章內諸法編之。編就後(如1圖)將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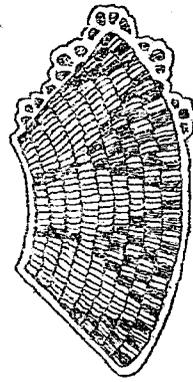
者。我國及日本小兒多用之。繫於兒之額下。用以承涎。【預備】棉線或絨線。鈎針。

第九章 披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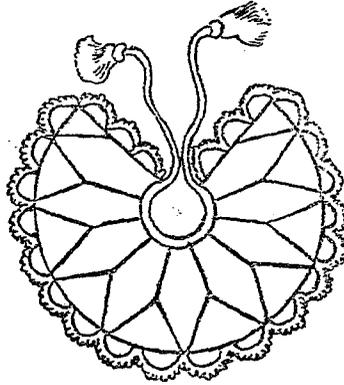
D 四角接合。用鈎針法連結之。帽形已成。再照第四章內各種邊法。紐花邊於帽之四週。帽之前面結一緞帶之花。(花之顏色當視絨繩之色定之。須當調和不可重複)更紐絨線作綆為帽紐。至於童帽後方之紐結。可參照結繩法內之美觀者結之。

【編法】

先照2圖剪一樣紙。然後變通第四章內



1



2

【圖法】

紐就後。四週更緣以邊。乃另紐線作綆。綆端

定如1
不必拘
意爲之
編者之
紋可隨
法及花
之(紐
1圖紐
形乃照
個之菱
個或十
上成九
於樣紙
法繪圖
垣磚等
各結以垂
成春令用者常以棉線紐之冬季者則用絨線繫時
以開口一面從兒之前頸套入即將二綆縮結於兒
之背後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編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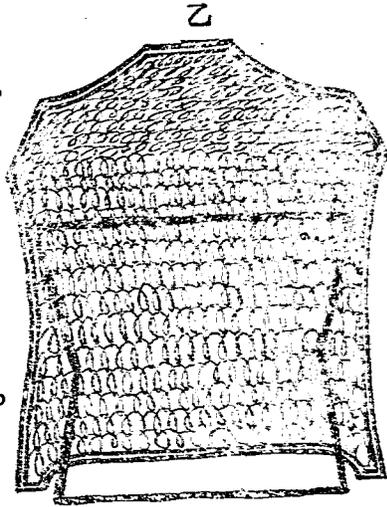
各結以垂。以綆之中央緣領口而固結之。披肩已
成春令用者常以棉線紐之。冬季者則用絨線繫時
以開口一面從兒之前頸套入。即將二綆縮結於兒
之背後

第十章 照相框一

此爲以棉線紐成之照相框。原料簡單。紐之亦易。而

甲





輕便美觀。較之木製或金屬製者更勝焉。

【預備】 棉線 色紙 鉛線 鈎針

【編法】 先彎鉛線成外框。共二個大小相等。（如甲乙圖之外框）次彎鉛線為八角形。成小框（為甲圖內安照相之框）更取稍粗之鉛線。照乙圖後方之撐柱彎之。乃於一外框上用短針紐法。紐成一

短線之邊。再從框之下方。仿第四章關於紐法紐之。紐至框之中央。將八角形小框安入左上方。仍用關於紐法連繫之。更於小框之周圍。紐短線小邊。裏面糊以金色之紙（留出小框不糊）而照相框之正面已成。如更欲點綴之。則可另紐各種花紋。綴於關於之上。框之反面（乙圖）則祇用短針紐之法。更容易。紐成一面。襯以堅韌之紙。一面連綴鉛線之撐柱。乃安照片於正面之小框。將反面合上。用鈎針連結之。即成。

第十一章 照相框二

前框為放置於案上者。故用撐柱。此則懸於壁上。且框後有門可啓閉。法既複雜。形尤美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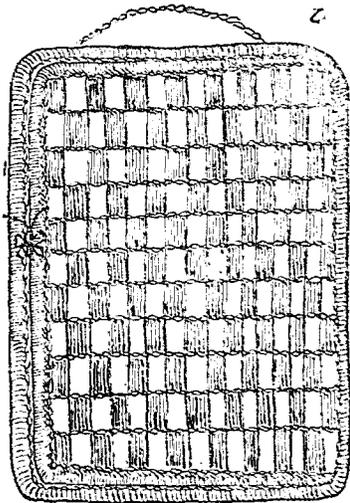
【預備】 棉線 色紙 鉛線 鈎針

【編法】 先彎鉛線成三個長方形框。兩框大小相等。一框較兩框稍小。恰能容於大框之間。為度。次照甲圖之內框。彎鉛線成秋海棠花形。乃取一大框及海棠形內框。用短針各紐一短線之邊。安海棠花形

框於大框之中間。變通第四章內之 3 (方罽) 9 (垣磚) 兩法。編結內框之四周。使與外框相連繫。更於大框之外。仿第四章 5 法。結一半輪之邊。再結花朵綴於框面。框裏則以金色之紙糊之外。框已成。(如圖甲) 再取另一大框及小框結邊。并於小框之中。仿第四章方罽法。編結之。結牢其一邊於大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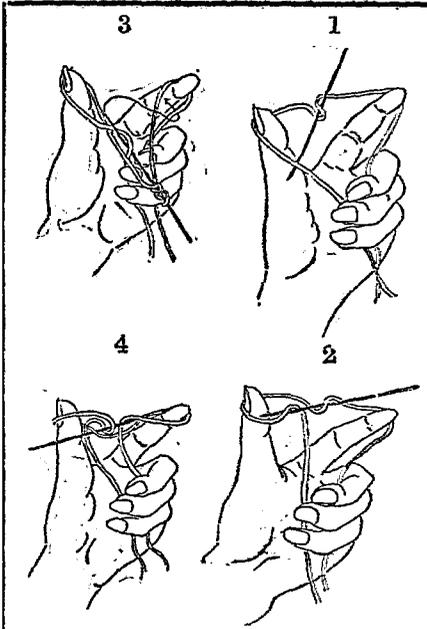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編物法



上。如門可以開闔。是為內框。(如圖乙) 乃合內外二框於左右上下均連結之。紐線為繩作懸紐。安入照片其框即成。

● 第十一章 手套

編手套用毛絨與棉線所結之物。編法畧異。說明頗難。其形式有有指者與無指者二種。無指者大都女子御之。男子則用有指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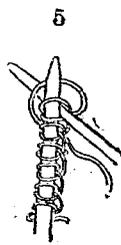


【預備】毛絨線 鋼製棒針（計四枚長半尺許與編衣之骨製棒針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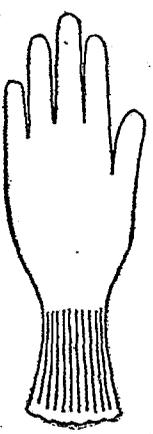
【編法】起首編法頗難說明。須細心仿照下列諸圖編之。1 2 3 圖為第一紐之紐法。4 則為第二紐紐法。以下均當用第二紐紐法。故對於4 圖之手法尤當注意。

如所編之手套。其口之大。須六十針者。先照上圖法於甲針上紐二十針。次於乙針上紐二十針。再次於丙針上紐二十針。使甲乙丙三針成一三角形。是為手套編法之起首。其繼續編法。則用丁針從左方（右手執丁針左手執三角形）挑入三角形甲針之第一紐內。是時即將無名指小指間所夾之絨線從

左方向上套於丁針之上（如5 圖）乃將丁針針尖將所套之絨線挑過。穿入甲針上第一紐內。即使甲針上第一紐退下。而附於丁針之上。是曰朝上針（係將丁針針尖從左方挑入甲針之紐內者）再如前法重紐一針（第二針）至第三針。須將丁針針尖從右方挑入甲針上第三紐。亦將無名指小指間所夾之絨線從右方向上套於丁



針之上。即將絨線挑過。使甲針第三紐亦退却於丁針上。(一如朝上針法)是曰朝下針。(係將丁針之尖從右方挑入甲針上紐內者)再照朝下法重編一針(第四針)自此編下均須兩針朝上兩針朝下。此為袖口之編法。(此兩針朝上兩針朝下之編法能使袖口緊急并有彈力)袖口編完將至掌上。祇須用朝上或朝下一種編法。更無須兩針一換法也。掌心編至一半之長。須放大指。大指係旁出於六十針之外。另增二十四針編之。迨至掌心編完。大指長一寸許時。則於手掌之上再放四指。(如係半截無指者。即可用鈎針結束)食指、中指無名指。均二十針。小指十六針。共合七十六針。比手掌放出十六針。如指粗者。再可隨意增放數針。大指長



名指。均二十針。小指十六針。共合七十六針。比手掌放出十六針。如指粗者。再可隨意增放數針。大指長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編物法

約二寸許。中指三寸許。食指無名指。長約二寸六七分。小指則二寸足矣。如手背點綴以花紋。則放大指時。須記明左右。免致一順。

第十二章 毛絨衣

毛絨組織甚繁。編為貼身衣服。又能緊裹身體。冬季服之。甚宜。編法有二種。一為對胸者。略如常服之馬褂。女子服之。一為不開胸者。酷如夏令之汗衫。於胸之前面。領口之下。略開三寸許。下則相連。著時須從頭上套入。男子服之。

【預備】毛絨(一日毛冷) 骨製棒針(與編手套之棒針異。長約尺餘) 鋼製鈎針。

【編法】起首編法。與手套起首編法同。惟此則甲乙二針相并。所編之紐。均縮於二針之上。迨編至所需之針數為止。始抽出乙針。是時左手持甲針。右手持乙針。即用乙針在甲針上挑第一紐於乙針。(乙針之尖須從甲針右方挑入紐內)再將乙針斜上挑入甲針上第二第三紐內。(乙針之尖須從甲

針左方挑入紐內)是時即以右手(持乙針之手)無名指小指間所夾之絨線從乙針上套過(絨線須當由內向外套在乙針上面)即將乙針從第二第三紐內退出挑過線端針尖向上即為一針(編之動作則為一針編衣時針數之計算則為三針因此一針須經過三紐也)是時此第一針已由甲針之上退下縮於乙針之上照此編下至所需之針數完畢甲針上之紐已完全縮於乙針之上乃左右手交挽左手持乙針右手持甲針繼續編之兩針互換至欲編至所需之長短而止

運針之法既如上述而衣服之若何編起及結構之法亦宜注意因線衣不如布帛之有裁縫法也入手宜從背面之下方編起普通者為九十針(如服之者身體或大或小當視九十針以為增減或竟照九十針編之亦可因絨線衣有伸縮性大小均可勉強也)九十針者以針上最初一層之紐計算乃照上法編下一層既畢再編一層兩針交換至將近百層

須以尺量之如長短已相稱則須放領口於左右相距之四十五針處(九十針之中央)左右各減十五針(共三十針)既減三十針之後編時須層層計之大約至十六層後(從減針之後算起)仍舊摺出三十針恢復原狀而領口已成惟領口之前面則須開胸故必須分編先編右方四十五針如用襜(此指對胸衣服蔽當胸之襖襟言)可增放六針或九針編至離領口三寸許則置之而編左方之四十五針(左方無須有襜不必增放)俟與右方之長相等然後如後背之編法同縮於一針而連絡之編至所需之長短而止是衣之前後皆成矣惟此為男子之服若女子服者則於領口之下左右選分編至下方不再相連另以針線綴鈕於襜而於左方當胸之處開孔焉

領袖之編法須另起而袖較領為難凡衣之腰闕為九十針者(指前或後之一面言)袖亦須九十針層層相積編至三寸許則於左方減縮三分之一(減

三十針剩六十針)一直編下。至袖相需之長短而止。乃將兩袖各左右對褶。更將上方多編三十針之小方斜角對褶。而與衣之前後身連綴。(按衣袖之褶法最難說明。實驗時自易明白)之。則全衣已成。至於袖之上。侈下殺。則全在編時針脚之鬆緊。近腋處針須鬆。肘處半鬆。近手處則益緊益妙也。領口之收法。及前後兩片之結合。衣袖之連綴。則不用骨製棒針。而用鋼製鈎針。其針法亦須變用鈎針法也。以上實習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造花法

第一章 緒言

迎風笑露。花之形色天然。或供向案頭。或栽來階下。俱能忘憂。獨忿不獨。豈草合歡然也。惟是芳辰不再。好花易摧。一夕西風。朱顏凋盡。惜花之心。空有落花之魂。難招轉。不如畫圖。彷彿猶能。省識春風。自造花之術。與而花始。可以不朽矣。蓋造花術者。奪天工之巧妙。補人事之缺憾。雖薄技也。然非高深不易。及譬諸畫工。拙手為之。畫虎類犬。惟在初學。又當別論。不可以畏難而思退也。天下事。必循序而漸進。由拙而之巧。不急於成功。不操於失。敗致不。倦終必能達巧奪天工。爛熳圓滿之一日。此篇所述。特為初學者設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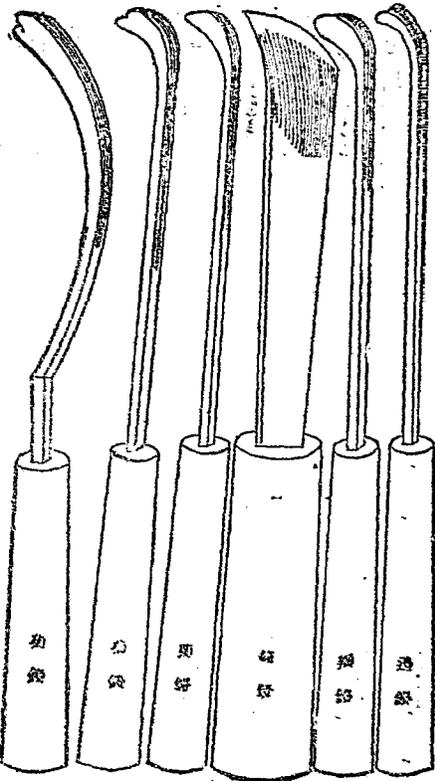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材料

造花材料。包含至廣。蓋欲求其逼真。則搜羅不得不博。惟是初學於此。僅備普通者數種。亦足以應用。因

初學手法未嫻與其用高貴之特別材料而遭失敗毋寧取低廉之普通材料以節靡費也

辨與等之材料通草絹布麻紗皆可葉則以綿紙竹布為宜辨與等之材料通草絹布麻紗皆可葉則以綿紙竹布為宜然須實以銅絲或鐵絲以石蠟或白漆或西洋膠 Cellulose 及樹膠 Gum 塗之使發光澤亦有用白蠟及假漆者蓋以棉紙及鐵絲竹骨為材料亦須塗以適當之膠蓋則用鐵絲棉線絲麻鹿毛為良花粉則以米粉調顏色為之然現成之花蕊儀器店多有出售者惟初學以自作為宜得資練習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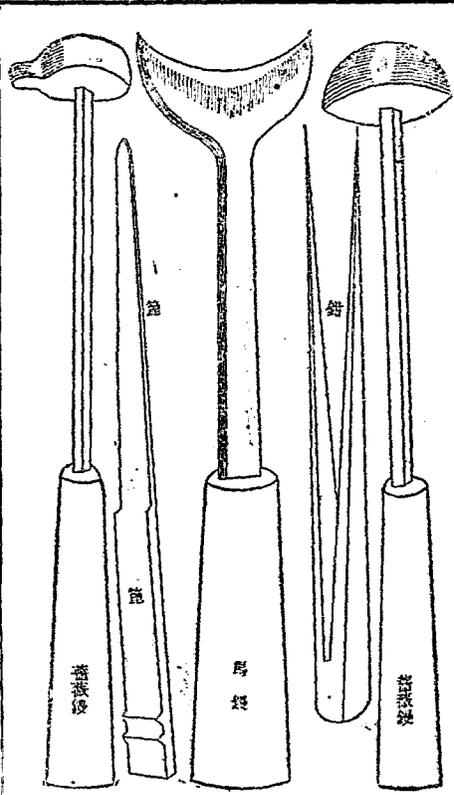
發光澤亦有用白蠟及假漆者蓋以棉紙及鐵絲竹骨為材料亦須塗以適當之膠蓋則用鐵絲棉線絲麻鹿毛為良花粉則以米粉調顏色為之然現成之花蕊儀器店多有出售者惟初學以自作為宜得資練習故也



第三章 器械

一藝之成雖繫乎人工而必不可少者則器械是也。造花自成辨作藝以至製葉造莖必先有種種之器械而後可以從事。器械儀器店均有出售分邊鑷子、鑷子、線鑷、菊鑷、馬鑷、蓋薇鑷、五種、鉗、凡十七種。然

尋常能選購六七種亦足以應用。即瓣錘之一二號及線錘邊錘蓋微錘之一三五號是也。鉗錘決不可缺。他如剪、刷、染板、糊皿、簽子、插架、火鉢、磁皿、橡皮板、葉脈型、植顏盆、及彩色筆等。能全備之尤為便利。否則以類似者相代可也。



形態而異。製切形法。用薄紙就實物之大小描就花之瓣葉身。更估量其為蓄為萼者。需料若何。一描之糊於厚紙之上。剪出之。切形成矣。臨時置此切形於材料之上。視切形之大小。以鉛筆描其輪廓。而材料即可依描線剪裁。且每一切形之上。宜書明何種

第四章 切形

刺繡必有樣。樣之佳者。繡品因而增色。造花以能肖實物為主。故植物之形態。以及寫生之圖畫。俱足為參考之資。然刺繡者之於圖樣。可任意縮小實物之形象。而造花則不然。瓣萼之大小。葉莖之長短。俱有一定之尺寸。未可有絲毫之假借。故其所重者。尤在各種切形。切形隨各花之

切形。則臨用時。庶不致誤。用時宜用放大尺放大約三分之一。

◎第五章 染色

染料大別為亞尼林 Aniline 染料及亞利撒林 Alizarin 染料二種。而亞尼林染料之中。又有鹽基性染料。酸性染料等。名目繁多。不遑縷舉。而適合於造花用者。則有緋色 Phloxine 紅色 Rhodamine B 赤色 Eosine J 猩紅色 Scarlet G or R 深紅色 Magenta A 蘇色 Brown 黃色 Auramine 檸檬色 Lemca Yellow 青綠色 Green 黑色 Kryogen black 茶色 Noir Vidal 紫色 Violet 凡十二種。其他各色。可任意配合。要以與實物之色相同為宜。又有橙黃 Quinolin Yellow 赤黃 Benzopurpurine 金茶 Chrysoidine 青紫 Methyl Violet B 藍 Diamine blue B, or China blue 赤 Diamine Scarlet B 天青 Methylene blue 紺鼠 Janus gray 青竹 Malachite green G 各色。可擇宜用之。

染料之溶解。須用華氏百五十度至七十度之熱湯。煮沸之。則透入纖維。脫色較難。如欲保持色彩之鮮麗。則當用浸漬法。述如左。

麻布與棉布。宜先浸單寧酸 Tannic acid 溶液中。單寧酸一兩五錢二分。溶於水一升中。煮沸之。約三十分鐘。取出。再入吐酒石 Tartar emetic 溶液中。酒水一升。溶解吐酒石。隨即取起。用清水漂淨。絞略乾。入已熱之熱液中。染之。

絹布及毛布。不必先行浸漬。僅加醋酸 Acetic acid 數滴於染料中。即能浸透。纖維色澤鮮明。維尋常染色。可毋須行以上二法。至欲辨溶液之濃淡。宜先以廢料試之。花通則造。

◎第六章 梅花

梅分紅白二種。或單瓣。或複瓣。單瓣僅五片。而複瓣則由五片層疊而上。俱含有雌蕊。一雄蕊。無數。排列於五出之合萼上。而花梗極短。開花時。葉尚未生。待花萼落盡。方生翠葉。其結實亦在此時。葉緣有缺刻。柄亦短。脈為網狀。互生。枝則橫斜。有態。適於盆栽。或

折枝插瓶。

如欲造梅花一枝。或單瓣。或復瓣。預算滿開者若干。半開者若干。大蕾若干。小蕾若干。依各種切形。製備材料。然須多備三數枚。恐臨時有損壞之虞也。

梅

切

形



一



二



三



蕾



萼

於薄液中取筆。當瓣之中心點。以濃液。斯時瓣之上部。成暈色。攤乾之。即為滿開之花瓣。如以染成之瓣。用筆點濃液於上端。則為半開之瓣。

若紅梅。則以緋色作濃液。另傾出其半。化為薄液。取切成之瓣。約六七枚。夾於鉗尖。浸入熱湯。約三秒鐘。取出。置於層疊之手巾。或布中。壓出其水。復漬全體。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蕾則視大小依切形剪之。中實以棉。包其四隅。用絲或鋼絲緊縛其下。相近繫絲處。切斷之。浸於緋色之薄液中。染之。其小者。可用濃液點其上端。若白梅。則以青綠色及黃色為溶液。染法一如上述。而蕾之小者。亦以緋色之薄液染其上端。染色既畢。將半開滿開之瓣。分別置之。預以瓣鏝烘暖。取廢料試其適度與否。然後將已乾者。各二三枚。置於橡皮板或軟墊上。其中心當鏝。使成凹形。另取芋麻或鹿毛。二三十莖。以細鐵絲捲其下部。均二三匝。以指捻之。其下端僅留二三釐。餘切去之。再自結束處而上。約三分左右。亦用剪剪齊。則上端擴散如真蕊。更以薄漿糊。傾糊板上。覆入糊中。取出。蘸以黃色之粉。則蕊成矣。萼以綿紙為之。染以黃綠藍三色之混合液。而攤乾之。可先染後剪。塗糊於萼片。無缺刻處。捲於細筆梗之末端。以指捻其下部。則萼狀已成。更以猩紅色之濃液。用筆染其尖端。

白是左手持萼。右手持筒夾。兩葉粘於花瓣之面。之夫。順次粘於萼與萼之距離間。若複瓣花。則第二層之萼。即粘於第一層瓣與瓣之距離間。粘法並同。粘於萼之末端。插入中間。全開與半開之粘法。並同。附蓄於萼。祇須粘髮糊於蓄之下部。插入萼中可矣。至於枝條。有新舊之分。故染色亦當有別。大約新枝用黑藍綠三色之混合液。或黑茶二色之混合液。舊枝用深紅綠藍三色之混合液。裁紙成三四分之狹條染之。

若插枝則以粗銅絲為質。裹以廢紙。由上而下。依小蓄大蓄。半開滿開。用染色之紙條裹之。然花蓄之配置。必取其互相反對之方向。至盆栽之梅。則以絲瓜為幹。外裹以紙。而中心亦須貫以竹骨。以顯其蒼老之態。

第七章 桃花

桃與梅之大體相似。有桃色。紅色。白三種。花瓣分單瓣。複瓣。瓣之表面生有細毛。當二三月間。開花生葉。

此葉謂之芽葉。至生長時。綠葉。加葉脈。係網狀。周圍成鑄齒形。造花。至我折枝。俱無不可。

花葉染色。依前法。先以熱湯浸透。染桃色者。浸於桃色之溶液中。半開者稍濃。蓄又加淡。染紅色者。以綠色為濃。薄液二種。照前染紅梅法。分半開滿開染之。

桃

切

形



色為濃薄。液二種。照前染紅梅法。分半開滿開染之。染白色者。用青綠色。藍色之混合液。滿開染下部半

開染前。端蓄亦視大小。而分濃淡。萼葉之作法。與梅花相同。惟桃葉之表面。生有絨毛。故製成之後。宜塗雞絲膠之溶液。再以極細碎之棉

花黏貼之。

蕾之製成較梅為易。以既實棉花。不須堅紮。僅用指蘸藥糊。捻緊其下部可也。

若夫造芽葉。則用無摺之綿紙。染以黃色。照切形。剪取所需之數。再從線痕。互相反對摺之。毋使過乾。取巾或布。雙摺之。夾於其間。用左手之大指。按住右手握巾之一端。於桌緣。摩擦過之。即印有葉脈之狀。取出以絲線。或鐵絲。括之一一。隙開。最後塗以石蠟。作枝之法。與梅無異。惟宜稍粗。當附以竹骨。如欲作半面。當光線而成。褐色者。可用緋色。猩紅色之混合液。塗附半面。在網上乾之。即得。

由是附芽葉於枝頭。自其根部。用色紙捲下。斟酌距離之遠近。捲入小蕾。大蕾。以及半開滿開之花。

第八章 蒲公英

蒲公英之花似菊。有雄蕊五。雌蕊一。衆花集合而成。一花序。其在外緣曰緣花。中心者曰心花。心花緣花。皆作同樣之舌狀。花梗中空。而作管形。由葉之中央

抽出。葉形頗長。周圍參差不一。脈作網狀。披離滿地。造此花時。滿開者。則依一。二。三之切形。各剪一枚。半開則依一。二之切形。各剪一枚。花數增加。由此類推。蕾則依二。三之切形。各剪一枚。

滿開者。用黃色之溶液。染之。半開者。於黃色之薄液中。加赤色。少許。染之。染蕾之色。則視染半開者為濃。染色既畢。待乾。以邊鑷。或菊鉗。膨脹之。其一形。二形。三形。宜分別深淺。一形較淺。三形較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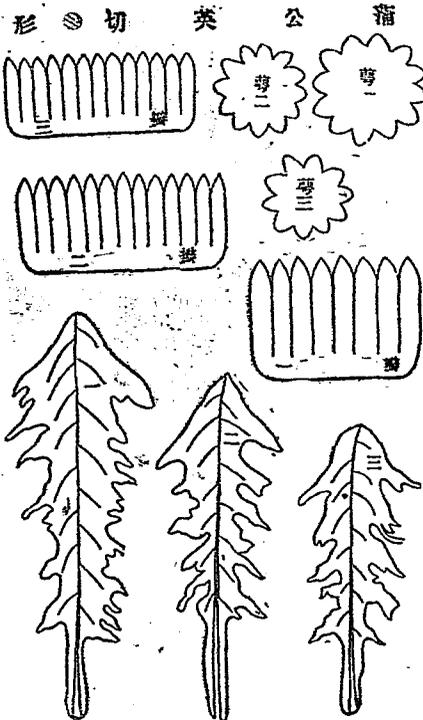
葉之製法。以無摺之綿紙為宜。依切形剪成後。中貫以銅絲。為葉之總脈。上以同樣之紙覆之。其周圍有參差者。則用剪修改之。而以青綠色。黃色。黑色之混合液。染其前端。由前而後。染色漸漸稀薄。其緣邊伸出之端。更以赤色之薄液。染之。若以布作葉。必先浸以熱湯。而後染色。既乾。置墊上。用鉗輕夾。中脈之兩邊。自上引下。至中脈現出。遂用線鑷。作支脈。支脈成。再烘之。塗附溶解之膠。

至作總苞之材料。取與葉同類者。其綠之色。亦與

葉同。

蕊則蒲公英較他花為多。製法亦與他花異。宜先取黃色粗綿線三四十根。長約一寸左右。以指摺疊之。

處引出。繞於線束之中央。其形如帶。(按此與紫藤頭相似)而前端之不齊者。用剪剪之。滿開半開之蕊。視其大小分別作之。



於是取鐵絲紮其中心。向中央部分纏繞一二次。即回於原處。再平其前端之周圍。其鐵絲之頭。可從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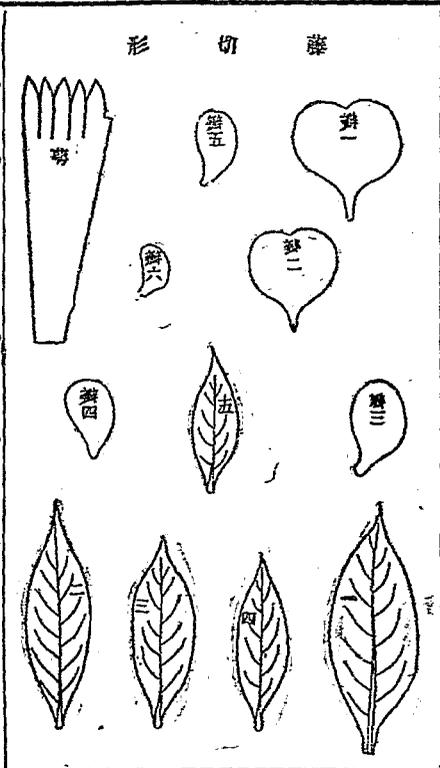
各因其勢。終則束成一。本而整理葉之姿勢。

第九章 藤花

以上各種準備已成。然後黏漿糊於花瓣之下部裏面。滿開者先三號而二號一號半開者先二號而一號。順次黏貼。預將總苞之中央開孔。各片以邊鑷膨脹之。取附於瓣下。滿開則用三二一之順序。半開用二一之順序。蕾用三二之順序。花梗則用鐵絲裹色紙為之。

花既成。先以滿開為中心。隔相當之距離。添插半開及蕾。總束其根。周圍配置各葉大小參差。

藤爲纏繞莖。善附緣他物。花冠作蝶形。有紫白二色。梗甚長。瓣極複雜。其最大一瓣名旂瓣。旂瓣左右有相對之二瓣。名翼瓣。翼瓣之下。又有相對之二瓣。名



龍骨瓣。萼合著。其前端分爲五片。花瓣之中。有雌蕊一。雄蕊十。雄蕊十枚中。惟一枚分離。餘均合體。故謂

之兩體。雄蕊。花落結實如刀豆。接近總花梗處。生長形之葉柄。其最尖端之一葉。與葉柄成垂線。餘則依一定之距離。相對排列。在前者頗小。至後則漸大。葉脈成網狀。此花可作盆栽。或柱掛。惟盆栽須插棒於中心。使其莖纏繞。

花之滿開者。製瓣五枚。依切形一。爲旂瓣。一枚。切形三。爲翼瓣。各一枚。切形四。爲龍骨瓣。各一枚。半開者。旂瓣用切形二。翼瓣用切形四。龍骨瓣用切形五。數與滿開者同。蕾則大者用切形三。四。各二枚。小者五六各二枚。各視花數。蕾數之多寡。而剪成之。

然後溶解紫色。爲濃淡二液。依前法用熱湯濕透。先浸全部於薄液中。次點濃液於瓣之中心。半開者亦

如是惟初浸之液宜稍濃。大蕾之染液。濃於半開。小蕾則又視染大蕾者為濃。

染色既畢。俟其乾後。將滿開半開各瓣。用線鑷附線於瓣之中心。自表面由上而下。翻轉之。左右以瓣鑷印凹形。其他對準左右。用瓣鑷膨脹之。愈小愈深。大者較淺。

當鑷之後。先取旂瓣黏附於萼。次取翼瓣使其左右相對。密接於旂瓣之中心。并黏附其間。終取龍骨瓣使其對向黏附於翼瓣之裏面。即成滿開之花也。

半開用之各瓣。鑷法與滿開者同。但有半開中之半開者。其用鑷之法。與滿開略異。即自花瓣表面之中。央附之以筋。不必反轉。直可膨脹其左右也。至黏附之次序。初無有異。

蕾則不問大小。當鑷之後。皆可使其左右相對。黏附於萼。
作葉之料。或布或紙。三分之。染於青綠色。黃色。黑色之混合液中。作為大葉。又染於藍色。黑色之混合液。

中作為芽葉。凡一總葉柄。恒作大中小三枝。大枝之頂端。有一形葉一枚。次有二二三形之相對葉五枚。共需十枚。中枝之頂端。有二形葉一枚。次有二三四之相對葉四枚。共需八枚。小枝頂端有三形葉一枚。次有三四四五之相對葉四枚。共需八枚。

作中脈之法。用細鐵絲捲以莖紙貼附其間。至支脈附畢後。用瓣鑷略將緣邊捲起。次以粗鐵絲或竹骨為心。其前端附一葉。捲以莖紙。審視距離之位置。遂捲入葉柄。如是可成一總葉柄也。迨葉葉配置適宜。而後塗之以蠟。

至花之組合。先以鐵絲為心。捲以綠色之紙。其前端宜細。後端宜粗。由前端附小蕾。大蕾半開。滿開。再用莖紙捲之。即成房狀之花。以此附於總葉柄。擇相當之距離。即行捲入。再用黑色及茶色之溶液塗附其莖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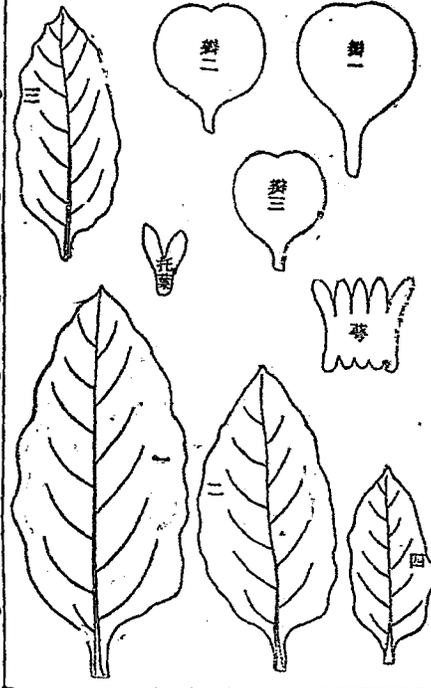
如欲附蔓。可先以鐵絲捲莖紙。亦宜前細而後粗。捲於竹棒。成螺旋狀。插此竹棒於適當之處。

第十章 遊蝶花

此花冠大小不同。瓣五片。形如蝶。故有此稱。色有多種。萼亦分爲五片。中央固著。上下相離。花梗頗

此花多適宜於盆栽。凡作一滿開之花。需一形之瓣。二形三形之瓣。各二半開之花。則二三形之瓣。各一花數較多。由此遞增。

遊蝶花切形



長一莖生有一花。花之內。部有雌蕊。一雄蕊。五葉互生。脈作網狀。柄亦長。又有托葉。附著於莖。其形頗大。

葉用綿紙或布。先染青綠色。黃色。藍色之混合液。仿切形一二三四各剪若干。用鐵絲與莖紙作爲中脈。

先於瓣之中心。濕以少許之水。繼以黃色之濃液。染其周圍。終以紫色之溶液。描其中央之白色部分。此染滿開花瓣之法也。半開之染法。與滿開略同。惟色較薄而已。染色既乾。先將一形之瓣。用邊錘稍稍捲起。其闊部。復將其狹部折成管狀。二形三形。用同法捲起。緣邊。再將其狹部微曲之。不必折成管狀也。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黏於各葉。再以線鑲附葉脈。以瓣鑲富葉之裏面。使其反張塗以光澤。

托葉宜依葉之多寡而作。萼亦作如花數。蕊不必作。以蕊為花瓣所包。目不能見。可省之也。

另外以鐵絲作莖。捲以莖紙。上端用漿糊黏棉花如米粒大待乾。取製成管狀之瓣。黏於棉花之前端。次取二形之瓣。貼其左右成鼎足形。再取三形之瓣。左右相對貼於後面。既畢。乃以萼片包覆各瓣相集之部分。自瓣片不著之處。曲莖置之。其半開者。取二形三形之瓣。用邊鑲捲縮其前端。又反捲之。作管狀。黏漿糊於莖之前端。插入已捲之部分中。約二分之一。用萼包捲其根。

於是滿開者為中心。次半開。循環插置。各視其高下。作為一束。其周圍之葉。自四至三。自三至二。自一至一。配置完備。用鐵絲總括其根。取莖紙捲掩其迹。

●第十一章 棠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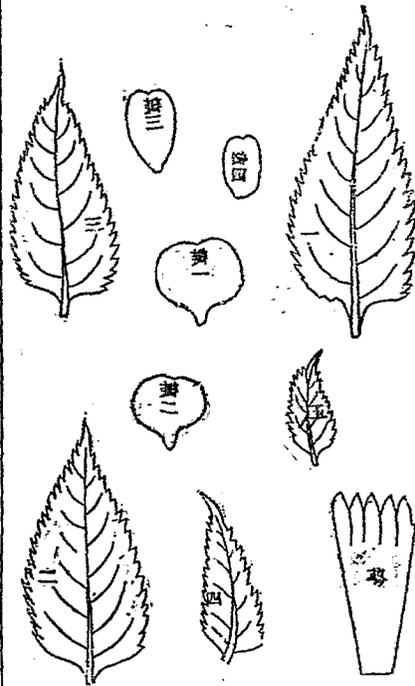
棠棣四月間開。五出黃花。有單瓣複瓣二種。單瓣有雌雄蕊。複瓣無之。萼分五片。花梗不甚長。葉周圍作鋸齒形。有短柄附著於莖。葉脈為網狀。花莖殊柔軟。宜加以附木。

每一滿開花。用一形之材料五枚。半開。二形五枚。此單瓣花也。複瓣則加倍。即滿開者尚須二形五枚。半開者尚須三形五枚也。大蕾用三形。小蕾用四形。亦各五枚。極小之蕾。可照造梅花法包棉為之。

染瓣片。浸以黃色之溶液。但半開以下者。須將此溶液中。加入赤色少許。蓄之染色。又宜稍濃。待其半乾。即以瓣鑲當中心。作凹形。繼以邊鑲。向上端之緣。邊自裏面作反張。此製滿開之法也。半開之凹形。宜比滿開稍深。蓄之凹形。又深於半開。

製葉之法。取染過青綠色。黃色。綠色混合液之材料。依切形。自一至五。各剪若干。其他貼中脈。鑲葉脈支脈。與支脈間。向裏面膨脹之法。塗以光澤。並同遊蝶花葉。

紫 樣 切 形



製等之法。前已詳之。可不復贅。
蕊則單瓣花用之。作法與梅桃相似。惟雄蕊較少耳。
大小蕾亦不必用蕊。因包藏不見故也。
組合之法。先小葉。次小蕾。而後半開。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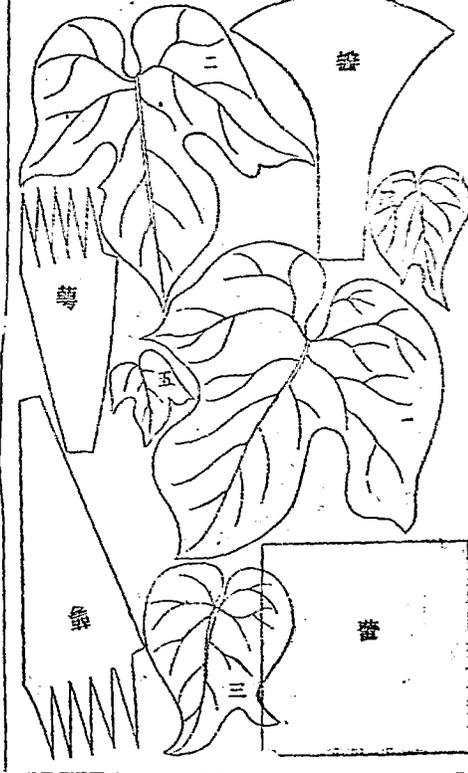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牽牛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花蕾與葉之材料。視造花之多寡。依各種切形剪成。
之。蕊用白絲五莖。約長寸餘。中心插以白色棉紗一
枚。用銅絲緊紮其末端。上端黏以漿糊。以蘸白色之
粉。瓣之染色。可隨作者之意。今姑以紫色為例。先溶紫

牽牛花係單瓣形。五片結合。形如漏斗。稱曰合瓣花冠。有赤色。白色。紺色。紫色。種種。朝開暮凋。故又稱朝顏。花莖為纏繞莖。性質與藤花同。惟藤花向左捲。而牽牛則向右牽。也。花有雄蕊五。雌蕊一。萼係五片。相合。附著於花梗之上。葉之形狀。無一定。惟為三裂形。則一致也。脈為網狀。葉柄頗長。密接於花梗之下。而附著於莖。

菫 牛 花 切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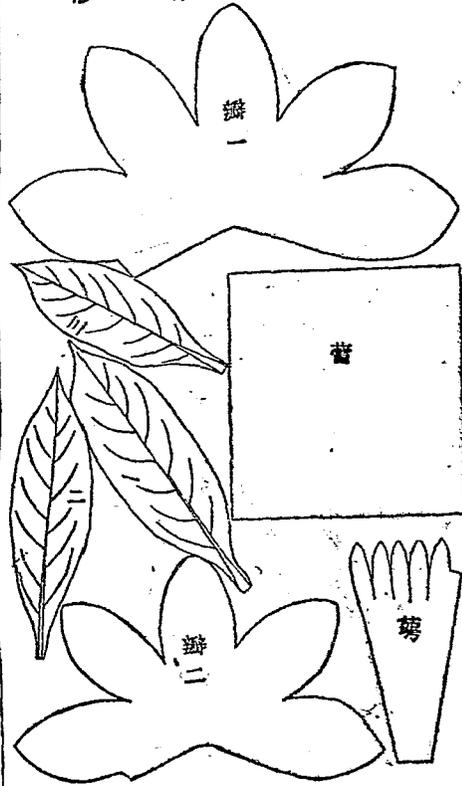


色爲濃薄二液。以滲透熱湯之瓣。浸全體於薄液中。取出絞乾。將瓣之前端約三分之一。浸於濃液中。待乾。加漿糊於瓣之左右。將五片之瓣結合之。然後用邊鑊當瓣之裏面。稍稍反捲其前端。又須掩其瓣纒。

合當審花葉之多寡。而配以適當之位置。
 躑躅即杜鵑。有紅白紫多色。開花於四五月間。五瓣。下連上開。萼下合。而前端分爲五片。花梗及花蕊頗。

作筋。以邊鑊印一淺溝。此作漏斗之順序也。
 製蕾則以剪成之料。以針插入中心。集其四隅。而拔取之。即行捻疊。用線束縛其根。而染以紫色之濃液。製葉與萼之法。前已屢言之。茲不贅。
 花與蕾之插入萼片中。不可使萼開放。與瓣隔離。至全部之組。

形 切 圖 器



長葉係細長之單葉。以長葉柄叢生其上端。花之材料當依切形剪成。葉萼亦如之。染色亦照前法。如赤色用猩紅色赤色之混合液染之。紅色用紅色液染之。薄紫色用紫色之薄液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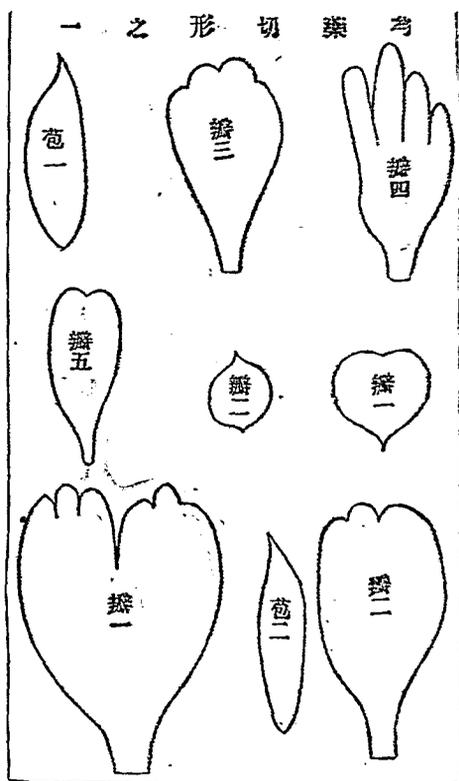
粉粗絲之前端。綴以淡綠色粉。下端加漿糊插入花心。
 芍藥似薔薇而大有單瓣複瓣。單瓣五片。與他花同。

第十四章

芍藥

染色乾後。半開滿開之瓣。用瓣篋當其裏面。將瓣之前端捲上。然後用線鑲向其中。央之內側。附二三縱線。次黏漿糊於應搨之部。作漏斗狀。更加漿糊於下端。插入萼片之中。

復瓣有數層之五片其排列之形甚無規則蓋此復瓣係由蕊之變化而成故內瓣較外瓣小而且多單



瓣有三四枚之雌蕊與多數之雄蕊形如圓錐花梗極短四月開花有紅白二種萼之下部具有細長之

苞著生於莖其形頗圓前端分為五片葉脈成網狀復葉居多其形甚不整齊大概由三枚相疊而成又葉柄頗長互生於莖此花作折枝盆栽俱可

二號瓣五枚用大瓣鑷膨脹之其膨脹之痕宜較前稍深再取四號瓣四枚如法膨脹之其膨脹之痕又

茲但言其復瓣花之作法設如折枝一枝滿開者一半開者二蕾二一形之葉三三三四形之葉各四如是配置最為適宜花瓣之染作紅色或用緋色染料或用紅色染料先溶解為濃淡二液如前法分別深淺染之既乾遂取滿開所需之一號瓣五枚用大瓣鑷膨脹之縮其前端再取

宜較三號瓣稍深。次取半開所用之二、三、五之形各四枚。如法膨脹之。一切宜比滿開稍深。

徑五六分之蕊心。其形上圓下窄。於是取滿開之四號瓣四枚貼附於此。次取三、一號。順序貼之。附一號之萼五片。其下附一號之苞。此製滿開花也。

芍藥切形之二



然後取長五六寸之鐵絲。中央折曲。其曲處夾棉。一面塗稀柔之漿糊。一面捲棉花於鐵絲之中心。作直

之待乾。依切形剪成。用邊鑷膨脹之。莖用茶色與黑色之混合液染之。

半開當鑷之後。作蕊心。貼附花瓣之法。與滿開相似。惟蕊心較小。而瓣數則依大小。得多寡。其數或三片。或五片。蕾則不可用。祇作半開用之蕊心。從其形之大小。而應用萼片。萼下貼以小苞。葉之製法。與前述各花並同。萼與苞。並用無萼之綿紙製之。於黃色青綠色之混合液中。加少許之紫色或黑色。染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準備既畢。將各部分別置之。先配合大中小之葉。再用莖紙作各枝。以滿開為先頭。繼作分枝。添半開或

花菖蒲者。即為尾科植物之總名也。其先由地中生。葉當五六月之交。葉間花梗生長。遂開美麗之花。花分紫白多色。姿態絕異。花蓋六片。其外部三片有瓣。無瓣似綠色之萼者曰苞。內部三片為瓣。中出雌蕊。三莖而裏面有雄蕊。三莖葉係綠色。其肉頗厚。前端尖細。至下端漸廣。脈如平行線。自上至下有最直者數條。此葉抱莖。別無表裏之差。適於盆栽。又適於插瓶。

考 藥 切 形 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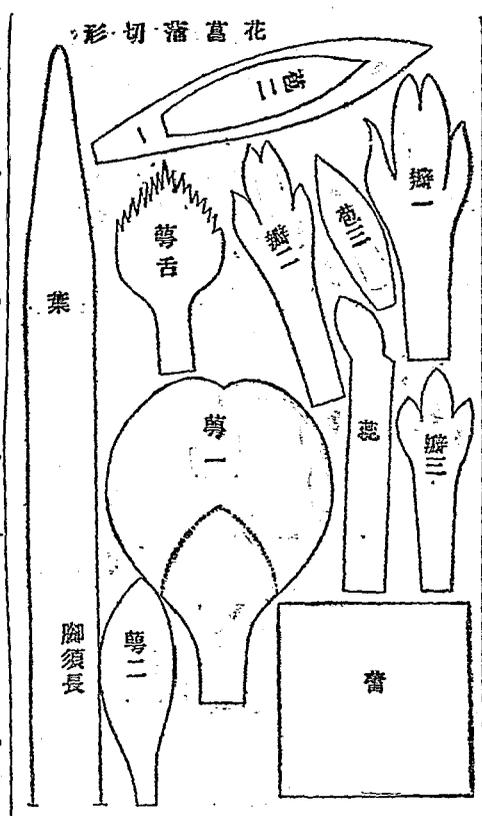
捲葉附膏。莖之粗細。可隨意削竹成之。

第十五章 花菖蒲

材料。滿開則莖三莖。瓣之一。二形各三枚。萼之一形三枚。苞之一。二。三形各一枚。半開則瓣之二。三形各

例如造此花一枝。莖半開。滿開各一。其複瓣所需之

一枚苞之二、三形各一枚。蕾則切形一枚。苞之三形二枚。可用布片照切形剪之。



液當染色之部分。施以如點線之花紋。再用檸檬色液。當黃色之部分。亦施以如點線之花紋。瓣之染法。與此相同。但不必施以點線。半開之染法。視滿開為濃。

次用紫色之薄液。染萼之前端。及其三分之二。再用黃色之濃液染萼舌。俟其略乾。即用筆蘸紫色之濃

調以漿糊膠成之。再塗以白蠟。使葉面發光。萼片與瓣俱用瓣鏡反張之。萼片更當於前端稍下

蕾則先取切就之布。用黃色之濃液染之。俟乾後。插錯於中央。集四隅而絞之。拔去其錯束其末端。而切去其餘布。葉用染色之紙。合二枚為一枚。以鐵絲為中心。用漿糊捲附。俟其乾後。取刷毛引染以泥狀之液。此液於黃色液內。

之處。用線鑷作溝形一條。復自此稍下之處。作溝形二條。

當鑷既畢。用一尺長之粗銅絲。曲其前端。夾棉。分六小作花托三枚。然後滿開者。先取蕊三莖。配置於花托。繼以三形之瓣三枚。貼附其間。終以二一形之瓣。順次貼之。再取附萼舌之三枚。貼附於萼。由是取三二一形之苞各一枚。順次包於萼尾。遂添竹梗。捲以莖紙。半開者。先附三形之瓣於花托。次附二形之瓣。再次附三二形之苞各一枚。遂如前法作莖。莖則取製就者。附於花托。其外圍包一形之苞二枚。遂捲入於莖。莖外亦塗以蠟。使有光澤。

乃取滿開為中心。斟酌半開及蕾之高低。與葉之長短。配置之。使其形態恰如葉抱花梗。終以鐵絲結束其根。

●第十六章 薔薇

薔薇之種類甚多。色各不同。開花之期。亦有先後。莖上有細小之銳刺。單瓣者。具有雌雄兩蕊。複瓣則無。蕊葉如藤花。有總葉柄。但不若藤葉之多。其前端之一葉最大。左右者較小。近根則尤小。周圍作鋸齒形。脈為網狀。花梗之長短適中。萼之前端。分為五片。著生於蕊。此花依其形之大小。或適於盆栽。或適於插瓶。

如造複瓣之花。其滿開者。每花一朵。需瓣一形五枚。二形五枚。三形四枚。四形四枚。五形三枚。半開一朵。需瓣三形五枚。四形五枚。五形三枚。大蕾需四形五形之瓣各三枚。小蕾則以布包棉花為之。萼片滿開所需一形五枚。半開二形五枚。蕾三形三枚。各依切形剪取之。

葉分芽葉。枝葉。大葉。每一芽葉。用四形一枚。五形二枚。一枝葉。用二形一枚。三形二枚。四形二枚。一大葉。用一形一枚。二形二枚。三形二枚。各附中脈。然後取各葉之最大一片為前端。以次取其小者。左右相對。用莖紙捲附。此葉之組合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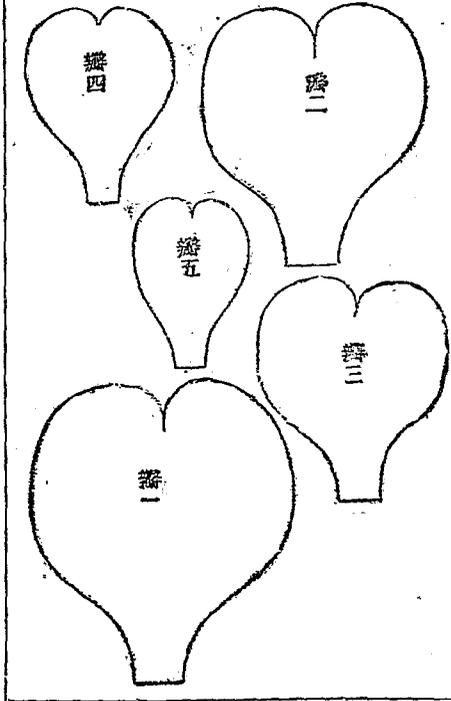
至花瓣之染色。以鷲色。黃色之薄液。染瓣片之下部。

則爲肉色。以緋色七分紅色三分之溶液染之。則爲緋色。以紅色加少許黃色之濃液染其前端。再以猩

法也。

芽葉用黃色黃色之溶液。染爲黃綠色。枝葉大葉。則

番 薇 切 形 之 一



紅色之濃液。染其下端。約三分之一。則爲紅色。半開者染色。視滿開者爲濃。而蕾又濃於半開。此一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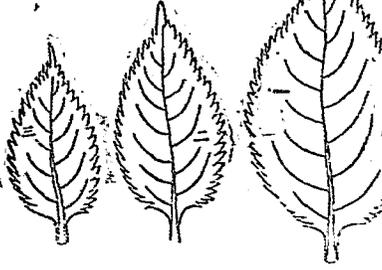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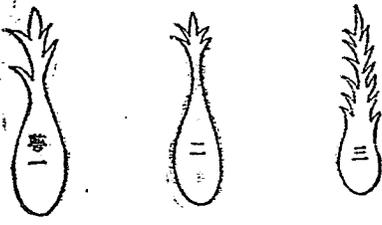
滿開者。先取五形之瓣三枚。貼附於蕊心。次取四形之瓣四枚。三形瓣四枚。二形瓣各五枚。順次貼附

取黃色青綠色黑色之混合液染之。而各葉之裏面。塗附其所染之液。加入少量之穀粉。使成白綠色。總葉柄上。又宜塗附以蠟。而使之光澤。蕊可參酌前法爲之。瓣片至半乾。用蓋微饅。將一二號瓣。自其內面。稍附凹形。次以邊饅。反捲外側之上端。又三至五號之瓣片。自其內面。皆須十分膨脹之。又自瓣片前端之外側。用邊饅膨脹之。

再取一形之萼五片附著於瓣片外側之下端。遂添以竹梗為莖。比組合滿開花之法也。
半開及蕾一視此法。惟蕾萼之下部須作成碗狀。

至若合數莖為一體。則先以滿開為中心。而置於頂上。次半開。次蕾。葉之插法。可斟酌稀疏。取芽葉枝葉大葉各若干枚。添附枝上。

蕾之形切



蕾附以芽葉。半開附以枝葉。滿開附以大葉。凡葉柄之下。皆須附以托葉一枚。各作一莖組合之可也。

開則二形一枚。三形二枚。四形二枚。大蕾則一形二枚。中蕾二形二枚。小蕾五形二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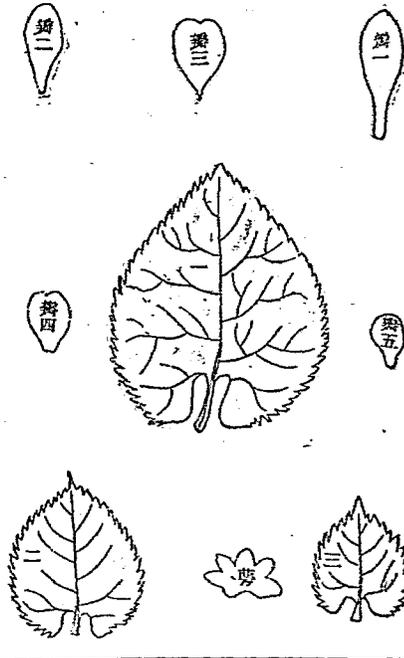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槿

槿之花冠。略似遊蝶花。由五片而成。上二瓣直立。側瓣左右相對。其餘一瓣。列於其下。花紫色。葉脈作網狀。葉有細長及圓形二種。此花最適於盆栽。
大約滿開。半開。蕾各三枚。葉二十芽葉。五作一盆栽。最為適當。
每一滿開所需之材料。一形一枚。二形二枚。三形二枚。半

染色以紫色為濃淡二液。先將瓣布之中心濕以微量之水。然後用薄液染之。既乾再以濃液描花紋其

之混液。加以雞絲膠之染料塗附之。如是先貼中脈。次附支脈。自裏面印凹痕於支脈與支脈之間。透捲

形切橙



上。葉頗厚。須以竹布為材料。葉面用青綠色黃色黑色之混液。和以漿糊之染料染之。裏面用青綠色黃色

附莖紙

莖取長五六寸之鐵絲捲以綠色紙。其前端用漿糊固著米粒大之棉花。取萼片貼附於此作漏斗狀。滿開者先貼一形一枚於萼片。次取二形二枚左右相對貼於其前。再取三形二枚貼於其下。半開者先取二形一枚貼於萼片。次取三形二枚。四形二枚。順次貼附。大蕾取一形二枚左右相對貼於萼片。中蕾取二形二枚。小蕾取五形二枚。如法貼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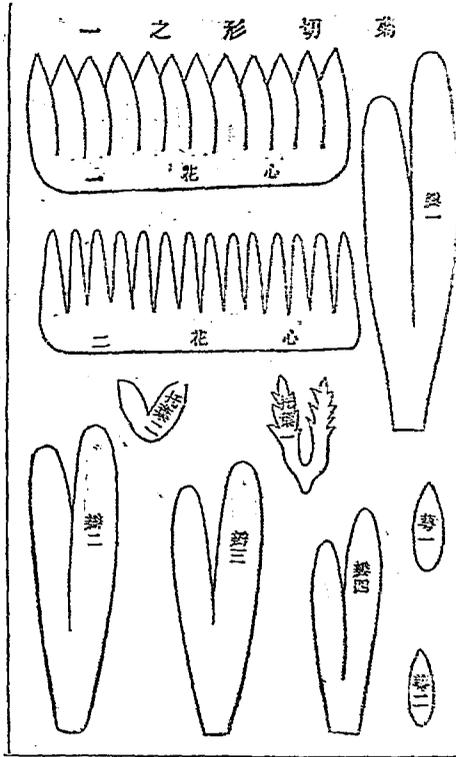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菊

菊類甚多。亦如蒲公英之集合衆花而成一花序。綠花比心花為大而數較少。上部開放下部作筒形僅

有雌蕊。心花則小而且多。其筒形之前端有五瓣。筒中有雌蕊。蕊凡五。此花之形。粉互相合著。故

葉著生於莖

造滿開之菊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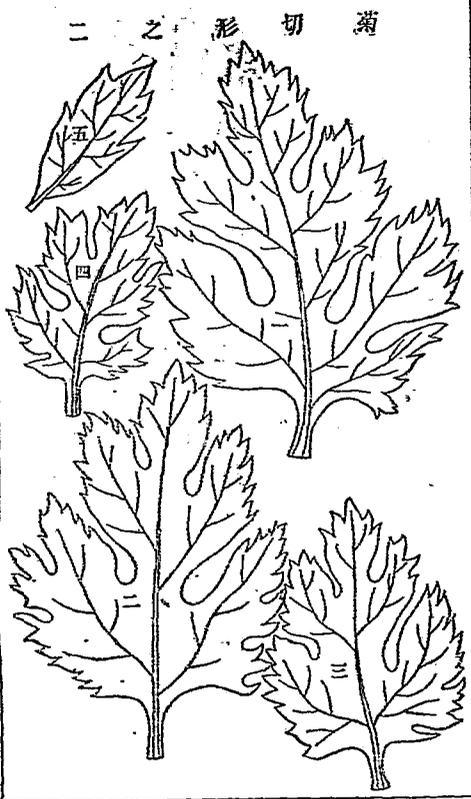
有聚藥雄蕊之稱。又此花無萼而有總苞。花梗極短。葉之緣邊係鋸齒形。其形甚無規則。葉柄之下。有托

黃色之濃液二種。將各種瓣片先用赤色之液。染其下部三分之一。次用黃色之液。染其前端三分之二。

心花須剪一二形各一枚。瓣一二三四形各八枚。半開剪心花一二形各一枚。瓣三四形各四枚。蕾則剪心花一二形各一枚。

如欲染以白色。則作黃色與青綠色之薄液。將心花與瓣之下端約三分之二。浸於水中。頃刻取出。隔於巾或布間。絞去其水。後然染於溶液中。若染赤色。則於赤色內加少量之黃色。化為濃液。將心花與瓣之全體。用此液染之。若染黃色。則作赤色之薄液。與

再用黃赤色混和之濃液。染一二形之心花片。其他各色。可量染料之宜而應用之也。



染色既畢。俟略乾。用菊鏝或邊鏝。自瓣片之內側。作溝狀之脹形。心花各片。可用鏝捲入於內面。

葉頗厚。須用竹布爲之。先取黃色青綠色黑色。化作濃液。再加以漿糊。調成泥狀。以此塗附於葉布之表面。次取青綠色黃色之混液。加以穀粉及少量之西洋膠。將此塗附於葉布之裏面。以成爲白綠色者爲適度。

青綠色黃色。黃色之混液。依切形剪成。次取長五六寸之鐵絲。自中央折曲。其曲處夾棉。用

葉布之染色既畢。遂附以中脉及支脉。復自裏面。附回痕於支脉與支脉之間。再塗附白蠟於葉面。使發光澤。芽葉托葉。其形頗小。不適用竹布。宜以紙或紗爲之。苞亦以紙或紗染

泥狀之漿糊。漸次捲附。作成椽實形。其頂端。撒布黃色之花粉。滿開者。先取二形心花片。其內側之下端。加漿糊。捲附於蕊心。次一形心花片。次四三二一形花瓣。順次黏附。惟各瓣切形。係一高一低者。不可使高者與高者相並。低者與低者相並。必夾低者於高者之間。故各枚宜錯綜貼之。半開花之貼附法。亦同。蕾則先貼二形心花片。其外則加貼一形心花片。瓣片貼畢。滿開者。先貼二號之萼二段。共十六枚。次貼一號之萼二段。亦十六枚。半開者。貼二號之萼二段。共十六枚。蕾則由形之大小。貼二號之萼。其數隨時酌定。

各部之準備既畢。遂以滿開為最上部。半開為中部。蕾為下部。再斟酌花與花與葉與葉與葉之間。隔自五至四。自四至三。自三至二。自二至一。或三四二。一二兩兩相疊。前者由小而大。後者大與小。又大與大小與小也。如是組立。最得風趣。葉莖之間。或蕾之下端。附以芽葉。又葉柄者。生於莖之部分。自其裏面。

貼附托葉。

第十九章 水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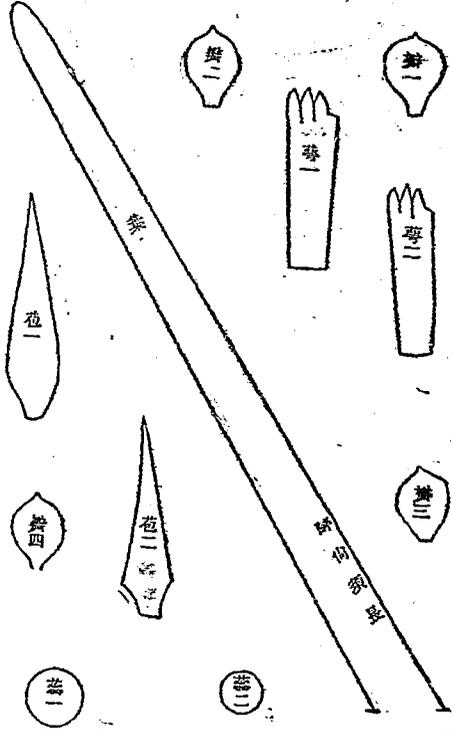
水仙花有瓣六片。瓣之中央。有雌蕊三。雄蕊六。花梗極長。葉似花萼。蒲而較厚。脈自上至下。作直線形。故稱平行脈。此花適於盆栽及插瓶。

插瓶之水仙花。宜有滿開者。半開者。二蕾。而每一滿開所需之材料。一形之瓣六枚。半開則二形之瓣六枚。蕾則三形之瓣三枚。

花色有黃白二種。若作白色者。則用黃色與青綠色之薄液。染瓣之下部。及其三分之二。若作黃色者。則用黃色之液。染其全體。而前端所染之色。務較下端為濃。至半乾。用瓣鏝押其中央。使成凹形。再用線鏝自上至下附線。

葉可依切形。剪同形者十枚。材料或布或紙。以鐵絲或細竹骨為心。黏合二枚。而成一葉。用剪齊其周圍。再塗附如泥狀之液。此液即以青綠色黃色。或黃色之混液。加入漿糊。調成泥狀者也。俟其乾後。使之

水仙切形



光澤。應花數之多寡製之。滿開半開者須各剪一萼之形五枚。蕾各剪二形之萼一枚。又滿開半開之萼須各剪一形各一枚。蕾之萼須各剪二形一枚。蕊則蕾

婦女寶鑑 手工篇 造花法



可不必作。滿開依一形。半開依二形。並用瓣鑿壓其中央以作凹形。繼取長約一尺二三寸之骨竹。附萼於其前端。各取其瓣黏附之。再塗漿糊於蕊之裏面。而貼於瓣之中央。遂捲以莖紙。附萼於萼下各部。既成。然後組合之。緊束其根。插入花插。或盛砂之盆中。能作球根。而成完全之水仙。則丰姿尤覺佳妙也。
以上實習

▲摘棉花

◎第一章 緒論

自堆絹包綢之法行於美術上開一新紀元。凡書畫屏幅皆得以絹或綢包疊成之。顧其為物。廣取平面。未能得實物之真狀。於是而有摘棉花代與摘棉法者。先用硬紙鋪以薄棉棉上鋪絹或緞。其周邊以膠水或漿糊黏貼之。乃用剪刀夾鑷等就絹棉絲線銅絲等物製成人物花卉之形。再以膠水或漿糊貼於絹或緞上。

此法所注重者在各種摘法。其餘有與堆絹造花相通之處。亦宜融會貫通。諺所謂一法通萬法通。又曰熟能生巧。是在研究者之觸類旁通而已。

◎第二章 材料之選擇

摘棉所用之材料。包涵至廣。取其緊要者數種述之。俾研究此術者得以選擇焉。

【絹】 絹為生絲織成之品。故俗亦稱生絲。或曰生

絹。有素絹與紋絹之分。紋絹即提花生絲也。而應用最繁者。則為摘用絹。此絹質地甚薄。除作摘棉手工外。其餘概不堪使用。有紅黃橙黃紫竹青淺黃蝦茶黑緋色數種。如應用時。適缺相當之色。可用白絹依造花染色法染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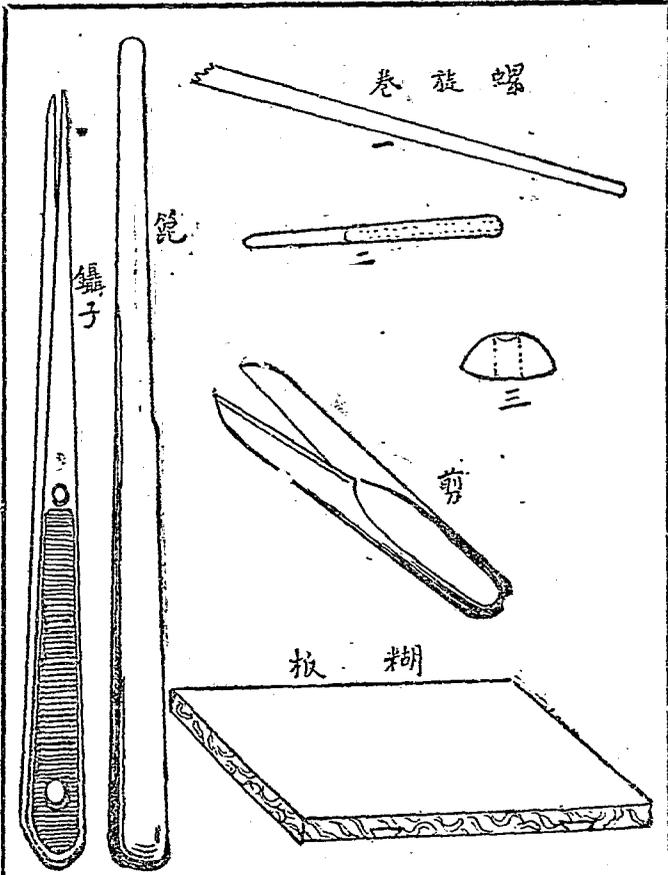
【縐綢】 亦有摘用縐綢與普通縐綢之分。顏色分多種。若無適宜之色。亦可以造花用之。染料染色用之。摘用縐綢之質地亦甚薄。不堪作別用。

【緞】 緞有二種。有以純絲織者。如花緞素緞之類。有雜以棉者。如線緞華絲葛之類。

【絨】 絨為未成線之絲。用以捲於小葉之表面者。【打紐】 此物有三種。僅以絹作者。曰絹打紐。有以木棉為心而上包以絲者。亦有僅以木棉作成者。

【厚紙】 此物有用於外形者。有用以作中心者。由物之大小而異。其厚薄最要者為葉紙。但其表面必貼以生紙。

【粗紙】 此粗紙（即 Cover 紙）亦由葉製成。用



以作物之外形或中心有厚有薄
 【銅絲】取其細而易於搖動者
 【棉】多浸於糊用以爲作物品之肉
 【糊】用麵粉煮熟之物
 【蕊】卽造花所用者其製法詳造花法中
 【簪脚】用黃銅或鐵製成者或以動物之骨角牙膠汁製爲單脚雙脚共有數種長短亦

不均。

【金線】 有淡赤二種。即刺繡所用之物。

【金銀紙】 視作物應用以定其長短大小。

第二章 器具之應用

摘棉之器具。最要者為下列數種。(式見上圖)

【剪刀】 大者即家庭所用之裁縫剪。小者略如圖中所示。

【鑷子】 此物與前述之剪。同為工作時重要之器具。蓋專為此技術而作者。其尖端甚銳利也。式如圖

【篦】 以竹或金屬製成。用以刮開漿糊者。式如圖

【螺旋卷】 此物由木製成。凡三件。如圖之一、二、三

【糊板】 用櫻朴、檜柳或杉木等之木材為之。長約六、七寸。闊約五寸。厚八分或一寸。用以刮糊。此物因

恐一沾水氣。則板不得其平。故另以木嵌入其底。式如圖。

【木型】 以桐、檜、杉等木材製之。

【尺度】 不論何種皆合用。

第四章 摘法之種類

摘法大別為角摘、圓摘二種。而每種又各有三法。即正角摘、反角摘、重角摘及簡圓摘、複圓摘、包棉圓摘是也。

【正角摘】 正角摘亦單稱角摘。其法如圖所示。先切布帛成四角形。以左手拇指與食指之尖端持此布帛。別以右手持鑷。取其相對之兩角。折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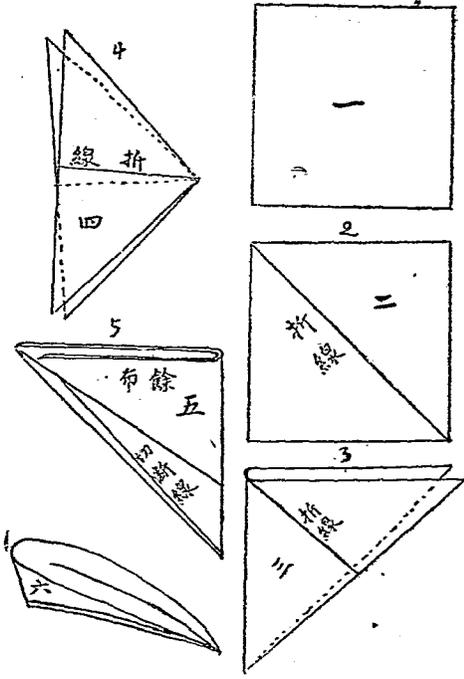
以左手拇指與食指押之。去其鏷。再如第三圖所示。以鏷夾其中央之折線。疊為三角。折此布帛時。宜注意不令歪斜。如第四圖折為正三角形。如不注意。稍覺歪斜。必再折之。使正。而後已。次由第五圖之切斷線。切去其餘布。切斷後。以糊置其上。如第六圖。

【刮糊法】 如前示之材料中。取糊之冷者。置於糊板上。分量適宜。練至無塊為度。依物品之大小。平延之。厚約五釐或一分。面積三四寸平方。然後刮布於其上。但此時非熟練之人行之。極宜注意也。

次論摘布之高低。若布有高低。切之去其餘布。必斜。

故實習時須先以紙再三試驗之。
 【反角摘】反角摘照前法自一至六。置於糊板上。此後只見底部吸收糊質。用鑷徐夾之。引起其有糊之底部向上。徐俟乾燥。更以表面凹下之部向外。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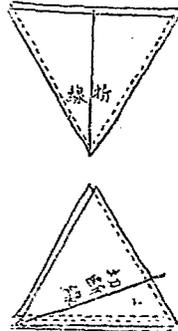
第三順序。用鑷堅持之。切去其不用之部分。安定於糊上。即如次圖角之



其外部爲內。即內外掉轉是。其裏返。其細末端附以糊。可用於細工。如圖之摘法。但以絹布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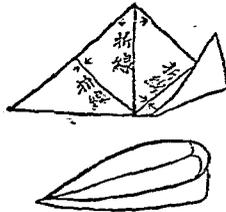


【重角摘】此法與上相似。其所異者。爲外側與內側。由同一之尺度。以布二枚製成者。初以角布折爲正三角形。與角摘法同。其次可爲內側者。較可爲外側之布稍下。而重合之。如圖是也。依角摘法之



三枚重摘法亦同。

【簡圓摘】此摘法至第一角摘之二。雖以同一順序但至疊正三角形後更由其正三角之中心如圖所示之矢形一次依折線疊為三角形次再依折線將左右兩端向反對之方向合其緣邊折三角形用鑷夾之去其無用部分安定於綢上然後更以鑷之尖端摘其最尖端用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持之插入於布之折處徐徐用手展開成爲圓形如圖所示但此摘法多應用絹綢因其質地極薄設初學者不加練習之功卒難收其效也。



者不加練習之功卒難收其效也。

【復圓摘】此摘法如角之重摘法。最初取同尺度之布二枚每枚折爲三角形一爲內布一爲外布內布比外布稍上重之再從其底邊之中央折爲二成三角形次以其兩端左右反對向外側如前之圓摘

折疊之用鑷夾持去其餘布置於綢上但此與前之簡圓摘稍異以布僅二寸稍動則出於鑷外又其折眼最難正誰加綢時則布即伸張而折眼即隨之而伸矣故於製作實物以前須行指頭之練習又於鑷之使用法及綢之加減法不可以不研究。

【包棉圓摘】此法雖與前圓摘法無異然以綢綉作簡圓摘時爲最初所欲作之物以棉團成適宜之大更以初所摘之布折而爲二疊入於其折眼疊之由此以下則與圓摘之手續無異惟布片之過小者及布片與棉之臨時染色不能隨意爲之是宜十分注意也。

能習熟以上之六法變化應用可以成多數之物上以通則棉

第五章 菊花簪之製法

菊多於秋季開花。然冬季亦有之。且其形色各異。標格清高人比之花中之隱者。惟製此花時不必十分按植物形態。作種種之揣摩。因摘棉與造花異趣。譬

之繪畫者。顯分寫意與寫實之兩大派也。所需材料如下。

(1) 摘用絹。白菊則白色。黃菊則鬱金色。薄紅者則用桃色。按自己所作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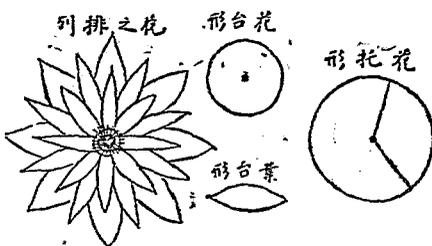
隨意配合可也。

(2) 銅絲。赤銅與黃銅。

(3) 厚紙。用藥紙之糊以生紙者。

(4) 金銀紙。用於蕊之部分。

(5) 簪足。從作者之所好。如右所預備之材料。假定為黃菊。先用厚紙作如圖之花托。大小可隨意。并切成花台葉台。(台者即用以作基本之厚紙也) 花托貼於花台之上。於葉台之一端。並以銅絲貫於中心。固著之。次取作花瓣。



用以作基本之厚紙也) 花托貼於花台之上。於葉台之一端。並以銅絲貫於中心。固著之。次取作花瓣。

之鬱金色絹。每一層花瓣共八枚。重之共三層。為一花。如製花三朵。則需花瓣七十二枚。五朵則一百二十枚。六朵則一百四十四枚。角摘布之尺度為四分餘。

葉用青竹色之絹。五分者二枚。九分者一枚。皆角摘。以菊花假定為黃色。蕊用銀紙。若為他色。則宜用金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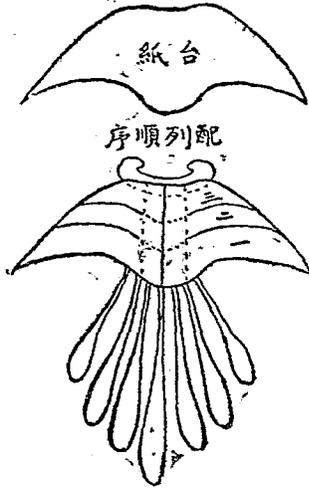
取花托每層八枚。三層順次貼之。其貼法。最初貼外圍之八枚。次以其葉之尖端為準。約隔一分許。於瓣與瓣之間。貼中層之瓣八枚。次以最中央之八枚。從中層瓣之尖端。約隔一分許。貼之。俟乾後。以銅絲穿其中心。并固著其所卷之金銀紙。如圖所示。

葉如前述。取台紙。摘九分之角。於其中央。左右貼每五分者一片。若花數多時。可添作之。

如右各部已具。可隨意取三朵或五朵之花。於較花台稍下之適宜處。折銅絲。曲之。橫排為一列。葉之大小。可按其花形。配之。共用色絨。卷成適宜之簪足。

第六章 羽衣簪之製法

羽衣簪者其形如鳥類之正飛故以為名所需材料如下。



- (1) 摘用絹 須白色、緋色、茶色、藤色、紫色、桃色、凡六種。
- (2) 棉 用有肉者。
- (3) 打紐 須粗有徑五釐者凡一尺八寸許用於長尾。

- (4) 厚紙 同前
 - (5) 銅絲 紫銅與黃銅者二種。
 - (6) 金紙 用於衿上。
- 以上設備完全即依圖切台紙。下面粘以絹。次於台紙上面之下端。即長尾處。入銅絲於打紐。其長約四寸者一根。三寸者二根。二寸者二根。一寸五分者二根。皆從中央屈折之。如圖。四寸者置中央。次三寸者左右各一。以下遞推至二寸至一寸五分。皆排列於其左右。用漿糊固著之。次以螺旋形銅絲之一端穿於台紙之中央。又以小紙片貼於其上。以防上面重量大時而脫落。然後從其背面傳以棉絮。使中央較高。待乾後。於最後一部分。即圖中用七分二枚。六分者二枚。五分者二枚。四分者二枚。以白色絹為外布。茶色絹為內布。用重角摘法。同時以緋色絹四分者八枚。為圓摘。再於次上部。即圖中二字處。以白色絹為外布。桃色絹為內布。用六分者二枚。五分者二枚。四分者二枚。為重角摘。同時以桃色絹四分者八枚。為圓摘。

更於最上部即圖中三字處以白色絹爲外布。藤色絹爲內布。用四分者十枚爲重角。尾用白色爲外布。茶色爲內布。凡七分者七枚。同時以茶色爲內布。白色爲外布。凡五分者六枚。另以相同者七枚以上作重角。摘次於背之部分。以白色爲外布。藤色爲內布。凡六分者二枚。五分者三枚。四分者三枚。三分者三枚。爲重角。摘。

材料之摘法。已如上述。茲當言粘合法。台紙乾時。先粘取用於尾之最大者。即七分摘布。次於其間。貼五分及四分等摘布。依圖一二三之順序。附以兩翼。既畢。則從圖中背部之豎線。各列取各分摘布四枚。最後如圖捲紙於銅絲。令粗更固。著捲有金紙之於附以簪足。其法即折曲螺旋之一端。鑿定簪足上部。設此處束縛不牢。銅絲即自然搖動。難保其一定之位置也。

第七章 相片夾之製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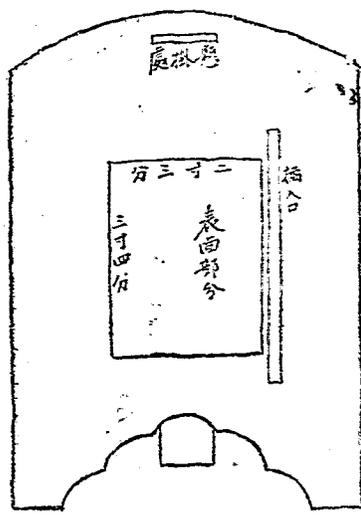
此相片夾爲歲寒三友。即蒼松綠竹紅梅。以之夾置

婦女寶鑑 手工篇 摘棉花

友人之相片。足以堅好友誼。蓋際寓白首如新之意也。其應用之材料如下。

- (1) 摘用絹。緋色、紅梅色、青竹色。
- (2) 摘用絹。青竹色、橙黃色、白色。
- (3) 紋絹。藤色。
- (4) 厚紙。用於下地。
- (5) 銅絲。紫銅及黃銅二種。





(6) 絨。綠色與深綠色。
 既備上列之材料依上圖之尺度切表形。而其裏形。切時較表形弱一分。但厚紙難裁。須用利刃。裁後於表形上敷以薄棉。更用比表形寬三四分之綢。覆之。其緣邊折至裏面。用糊貼實。所宜注意者。上端之圭形。下端之缺刻處。須預以剪剪成。次於裏形之裏面。貼藤色之紋絹。且其表面可見之部分。與插入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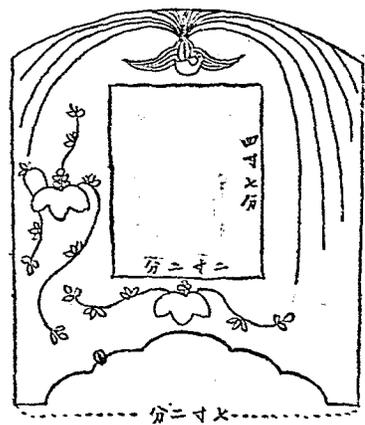
之口皆宜於裏面貼同色之布帛。次如裏圖所示。切與表圖中央空處。緊闊之。紙包貼同色布帛。從裏面之表插入。以糊固著於裏表裏之下地。既成於其周圍。各以糊接合之。但貼布帛時。必視其經緯。務以平直為妥。
 次作松枝。貼色紙於粗銅絲。作適宜之大。更捲以茶褐色之絨。曲折之。如圖以刺堅貼之。次取作松葉之青竹色絹。四分及五分者。各七十枚。為角摘。
 次作竹幹。如前以粗銅絲為心。裹以紙。外捲以綠色絨。成竹二竿。再以細銅絲裹綠色絨。作竹枝數莖。竹葉取橙黃色及綠色之絹。分四分五分六分三種。各切九枚。以綠色者為外布。橙黃色者為內布。作重角摘。更用綠色絹二分者十枚。作角摘為小菜。
 梅之枝。其瘦削之條。卷紙於銅絲。為之外捲。絨。其蒼老之本幹。可捲以茶褐色之絨。花瓣取紅梅色。網三分者十枚。二分五釐者三十枚。作角摘。其藝。則以綠色網剪為二分者十枚。同作圓摘。

已為上之準備。梅之枝及幹。悉如圖形。松之枝幹。曲竹幹。直從其節部。插入小枝。其節之上下。離其幹。以糊附之。梅有滿開半開之形。又尚有蕾。可適宜配置之。竹附以小枝。葉有大中小。亦須注意配勻。三友圖中。又可易松以石。蘇東坡題人畫云。梅寒而秀。竹瘦而壽。石醜而文。是為三益之友。惟位置須得當。要無損於美觀。

第八章 相片夾之製法二

此相片夾為桐花鳳王阮亭和李清照詞有云。一。郎如桐花。妾是桐花鳳。此相片夾。即用其詞意。故最適宜於夾置夫婦間之照片。應用之材料如下。

- (1) 滴用綢 白色、緋色、藤色、紫色、四種。
- (2) 滴用絹 白色、緋色、茶色、藤色、桃色、黃色、六種。
- (3) 紋羽二重 白色、紅梅色。
- (4) 厚紙 用台紙。
- (5) 絨 藤色及綠色。
- (6) 銅絲 係黃銅者。



以白色之紋羽二重。包其全。而裏形。粘上梅色之紋羽二重。其表面可見之部分。與插入口。並以同色之紋羽二重。貼之待乾。接合其表裏。其餘視以下作法之順序。

桐葉用藤色綢。裁一寸與九分者。各六枚。入以棉。又取緋色綢。五分六分。各裁六枚。亦入以棉。白色綢。裁七分與八分者。各六枚。入棉如初。

依圖之尺度。切厚紙為表裏二枚。表之中央。復切去一部分。如前式。表面敷棉。

用以作花者。裁白與紫色之綢。三分者各七十枚。以白色為外。紫色為內。布作複圓摘花之枝。用銅絲。裹藤色絨為之。有時用藤色之細打紐亦可。惟用打紐時。其中須貫以細銅絲。否則不能屈曲自如也。次作鳳鳥。以銅絲為羽之心。外以綠色絨裹之。亦可用綠色之細打紐黃銅絲為之。羽分為三段。其第一段。以白色絹為外。緋色絹為內。切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一寸者。各二枚。作重角摘。更取緋色絹。切五分者十枚。為圓摘。第二段。以白色絹為外。桃色絹為內。切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者。各二枚。為複圓摘。第三段。以藤色絹為內。白色絹為外。切六分者各十二枚。為重角摘。其冠以綠色絹三分者一枚。切之。為角摘。頭部以白絹三分者四十枚。三分五釐者五枚。皆為角摘。其嘴用厚紙貼黃絹為之。尾分二部。其長者用白絹切四分者十枚。為角摘。稍短者以白絹為外。茶色絹為內。切一寸者各十一枚。為重角摘。桃色絹八分者十枚。與綠色絹七分者十一枚。切之。皆為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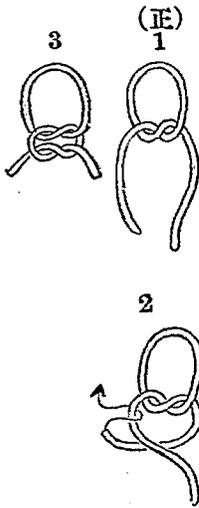
摘。其脊以紫絹為內。白絹為外。切四分五分六分七分者各六枚。為重角摘。
 如圖取鳳凰及桐葉等貼之。鳳頭稍浮青以棉為肉。鳳鳥之尾長者。分配於心之兩端。即四分者十枚。其他尾貼七分至一寸者。兩翼分三段。脊作縱列三頸之部。其初貼三分五釐者。漸至頭部。貼三分者冠及嘴。以前所預備者貼之。其目以絲線結之。亦可用厚紙。
 桐花如圖所示。取三分之重摘者附之。葉先於下之廣部。附以藤色者於三列之最下處。附二枚。次加白色二枚。次為緋色。
 如上所述。鳳及桐花之配色。不過舉其一斑。尚望作者。臨時繪圖。配色。更得優美之製品。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可拘泥成法也。又由本地之大小。可伸縮其模樣。增減其花葉。全在作者自出心裁。使適合於本地而已。
實習



▲結繩法

結繩一術。現已列入小學教科之中。惟多取材日本。吾國所固有者。反多遺漏。識者憾焉。是編旁搜博採。益以手工教材所列。或為實用。或為裝飾。共得五十餘種。為之繪圖說明。學者覽之。不難解悟。惟憶幼時見童帽上有八結花籃結蝴蝶結（與編中所列之花籃蝴蝶結異）等結法。縝密巧妙。近日求其法於線肆及閭閻之中。皆不能得。亦斯編之缺憾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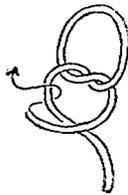
◎結法一 和合結
此為束縛物品最利用之結。法既簡易。且不易解。有正反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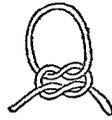
(反)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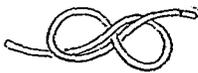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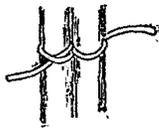
◎結法二 8字結

此結既可同縛兩圓體物。又能堅牢。不致滑落。為用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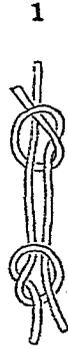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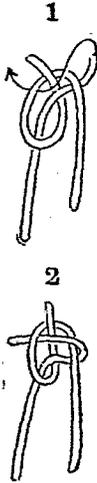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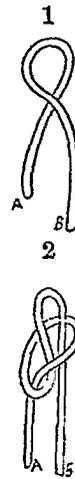
●結法三 聯合結
此結用續樂器上之弦線及風箏線最相宜。結力甚
牢。益扯益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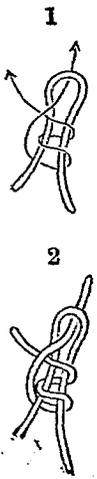
●結法四 鉤聯結
要接合斷線斷絲之時。此結最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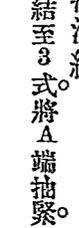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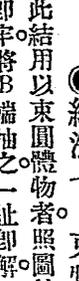
●結法五 活絡結
綜束錢類。或懸紐於物體之上均用之。抽其A端則
緊。扯其B端即解。易成易散。故名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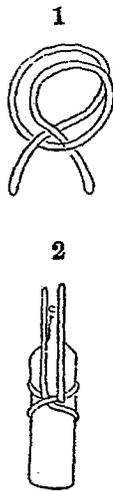
●結法六 穿心結
要將粗細不同之繩或線。結合為一時。可照下式結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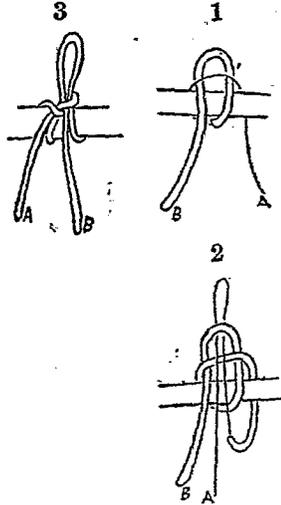
●結法七 束物活結
此結用以束圓體物者。照圖結至3式。將A端抽緊。
即牢。將B端抽之一扯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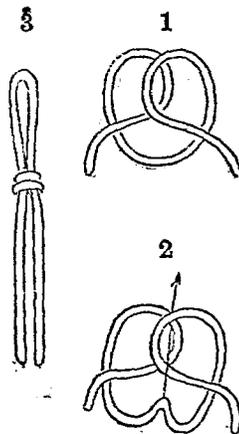
●結法九 繩物結
此結極緊用以結物或人身自上吊下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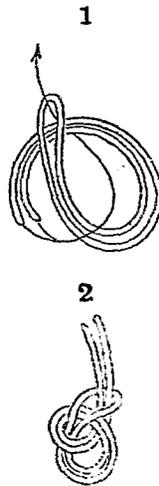
●結法八 牛籠絡結
簡易牢固效用甚大用以結圓瓶等更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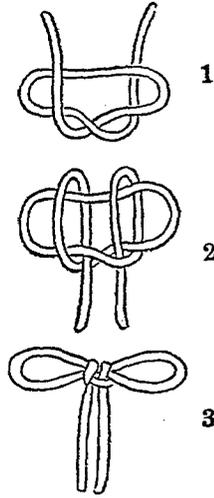


●結法十一 竈結
此結依圖結至2圖抽其下之兩端即成裝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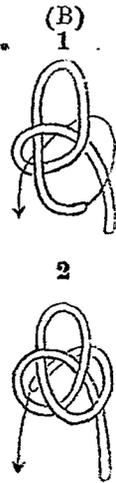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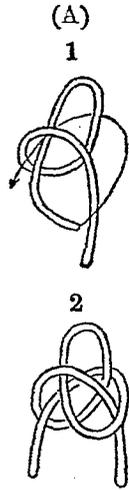
●結法十 抽心結
手提線袋口上之繩以此結結之頗便提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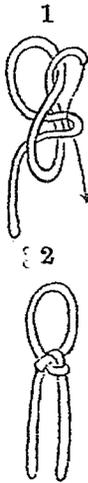
●結法十二 包紮結

此結有A B二式。A式可結於貨包等上。能提攜。能懸掛。為用頗便。B式更可以編束籬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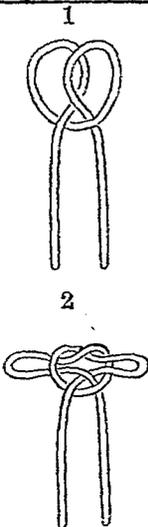
●結法十三 三角結

此結為裝飾用。結於扇柄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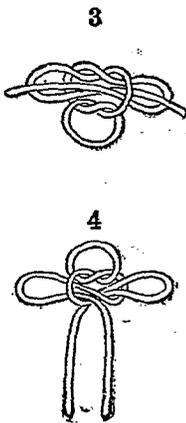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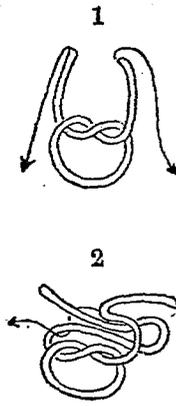


●結法十四 Y角結

閩中總結牽線為一絞時用之。利在解散時極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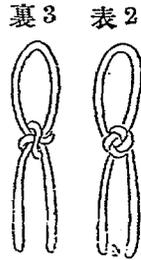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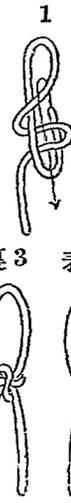


●結法十五 皮鞋結
此結可結於皮鞋上。亦可用以束物。頗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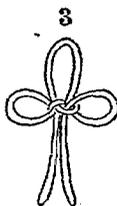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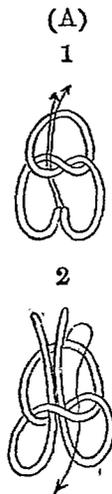


●結法十六 叶結
此結用以裝飾扇柄及鏡柄上最美觀。以結表有口字紋。裏有十字紋。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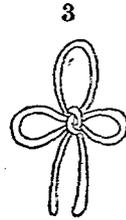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結繩法



●結法十七 菱結
此結又名蜻蜓結。供裝飾用。分A、B二式。A式頗難。結成時須細細整理之。方能與圖相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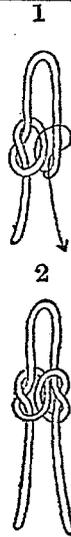


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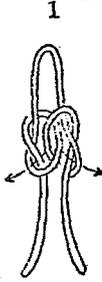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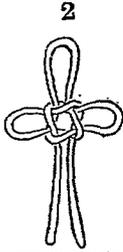
◎結法十八 連理結

此結飾於刷帚及旗竿上。不甚悅目。若變化為花籃結。則頗形美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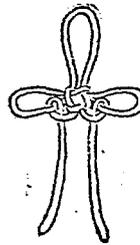
◎結法十九 花籃結

此結照上圖結成後。將中心兩環。依矢之所向。各從繩圈拉出。整理之。即成簾幕及眼鏡袋等物。均可用。此為飾頗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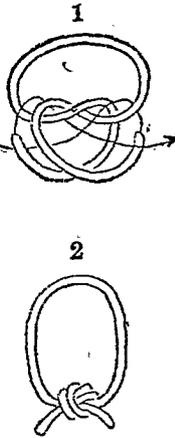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一 總角結

此結即以花籃結變化而成。裝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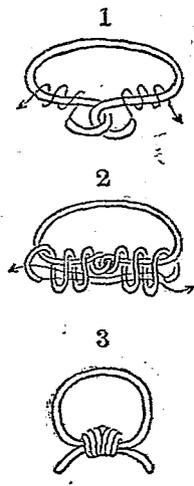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二 項圈結

此結以單紐結成如雙紐式。且其結似有粒狀。故以寶珠名之。亦為裝飾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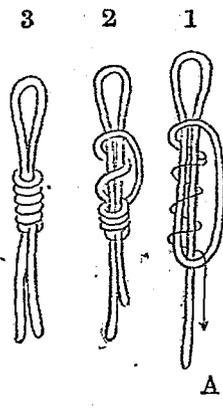


此結為美觀之飾品。以形似項圈。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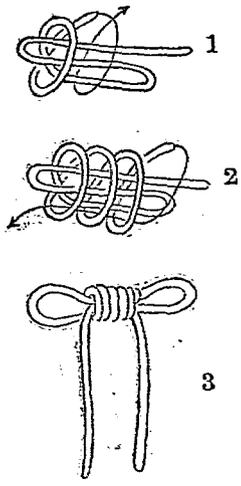
● 結法二十三 束髮結

此結用於閩女辮髮之稍最宜。亦可用以懸物。照1圖由上纏下。俟長短適度時將A端穿過環中。捏住。復退纏向上抽A端使緊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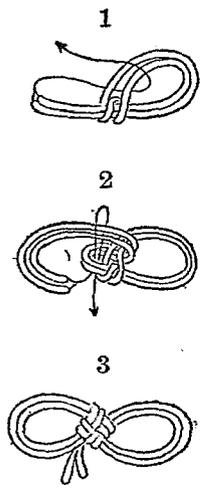
● 結法二十四 丫髻結

此結本為裝飾品。近則有用以捆人者。以人之兩手。套入環中。收其下之兩端而結之。即牢不可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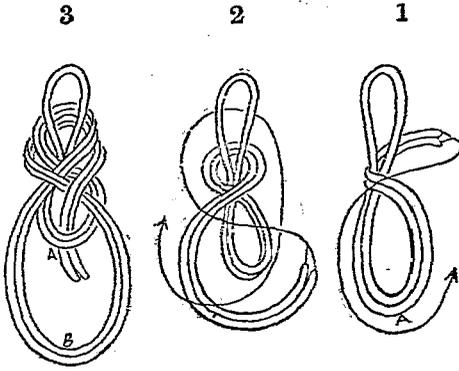
● 結法二十五 卍字結

此結形似卍字。故名。為裝飾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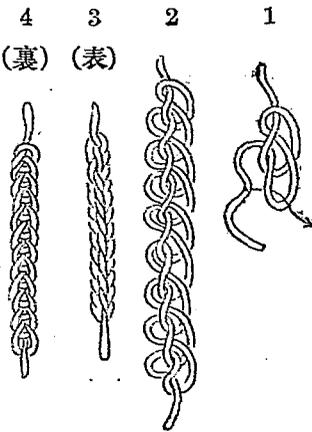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六 蕉心結

先以繩對折結一雙股A環。次依矢之所向結一B環。B環之繩可隨意多少。欲多則多繞數轉。乃將繩端由前方穿過A環內收緊整理之。即成供裝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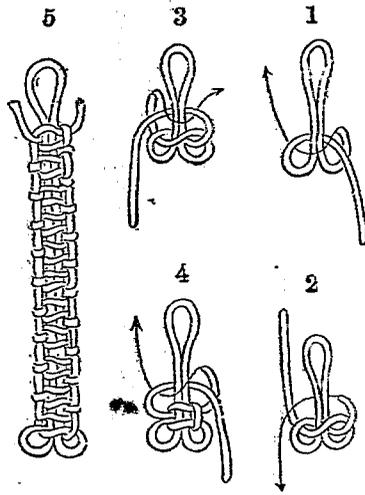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七 連環結

此結表裏異形。專供裝飾之用。結於水煙具或鏡上最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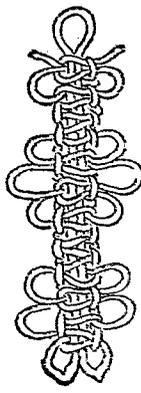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八 守宮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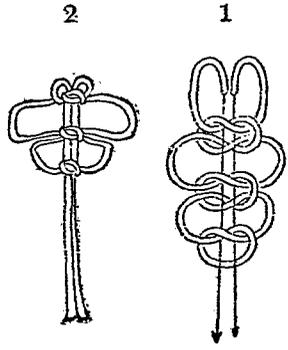
此結用爲水煙具繩。或鑲練。最爲相宜。且結體扁平。能延長縮短。卽作帶用亦佳。結時將上環懸於釘上。自下而上。照圖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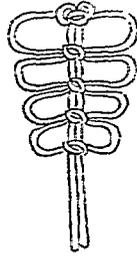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九 蜈蚣結
此結變化守宮結爲之。效用亦同。



●結法三十 蠅頭結
此結結法頗易。用爲普通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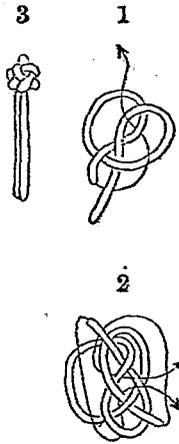


●結法三十一 障扇結
卽以蠅頭結變化而成。亦供裝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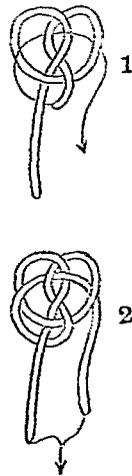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一 胡桃結

此結形似胡桃。頂心有一小環。吾國普通衣服。多用此爲紐頭。凡習縫紉之事者。尤不可不研究其結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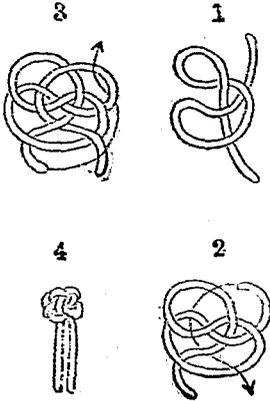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三 荳蔻結
此結效用與胡桃結同。惟不及胡桃結之適用與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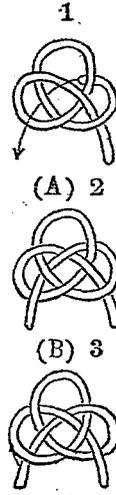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四 蛇莓結

此結亦作紐頭用。結法較荳蔻結稍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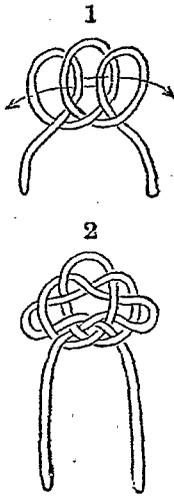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五 葵結

形似葵葉故名用於門帘或帳幔上為點綴品有A
B二式。反1圖之方向結之則為B式。



●結法二十六 華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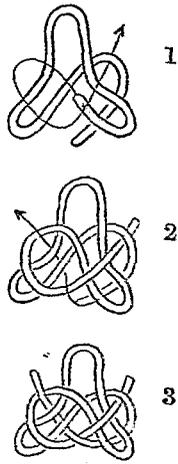
此結供裝飾用。照1圖引中心二環如花籃結法即
成。



●結法二十七 玉磬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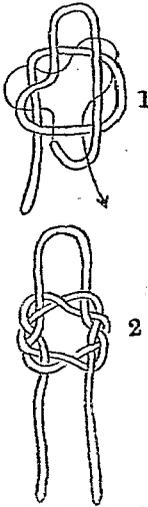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結繩法

此結以形似得名。宜綴附於物品之上。作美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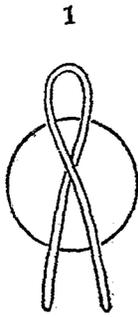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八 圓通結

此結環紋若瓣。中空處成八角形。頗似一古時之玉
環飾於古玩器及香囊上最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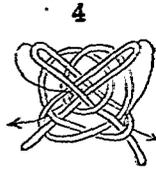
●結法二十九 複式華鬘結

此結結法頗難說。明須細審圖意結之。歐美女服常
用此結為點綴品。頗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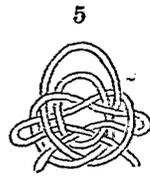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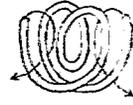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 秋蟻結
此結不僅爲圓器上之飾品。凡六角八角形之器具。皆可以此爲飾。結法與下蝴蝶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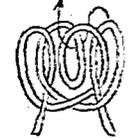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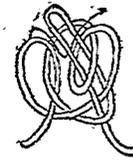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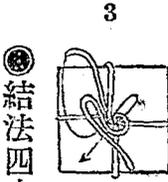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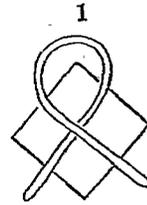


3



4

●結法四十二 蝴蝶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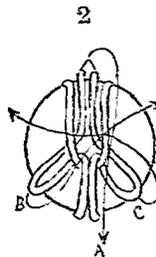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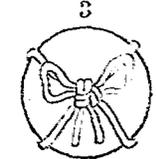


2

此結結法簡易。飾於正方形上頗佳。
●結法四十一 鴛鴦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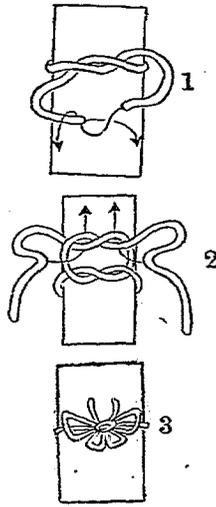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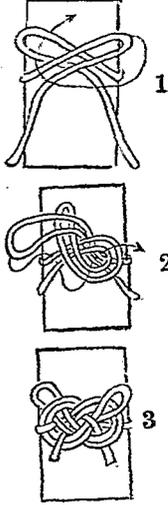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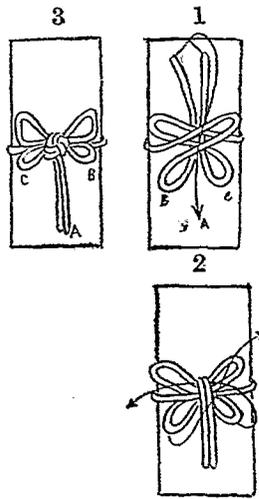
此結飾於長方形器上。如係小箱。可將繩二條分繫於左右二環上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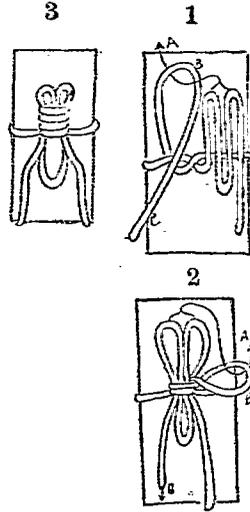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三 雙全結
此結效用與蝴蝶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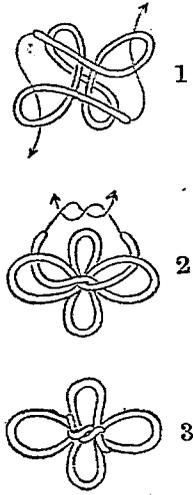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四 蜚蟬結
此結亦飾於長方形器上。結成1圖將A端折下。次將B環照矢之所向反折向上。更引C環穿過於A端折處雙股環中。整理之即成。



◎結法四十五 王孫結
此結結成1圖將二A環套入B環之內。成2圖將B環略紐轉。再以二A環套入。如要結身長。照此法多套入幾次。然後將C端抽緊。整理之。頗類蟋蟀形。飾於長方形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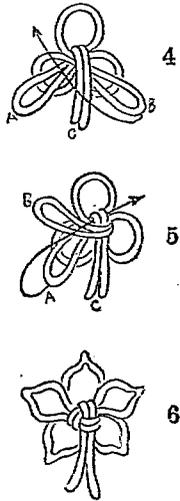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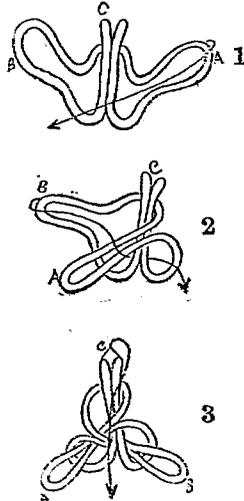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六 秋海棠結
此亦結於物上供裝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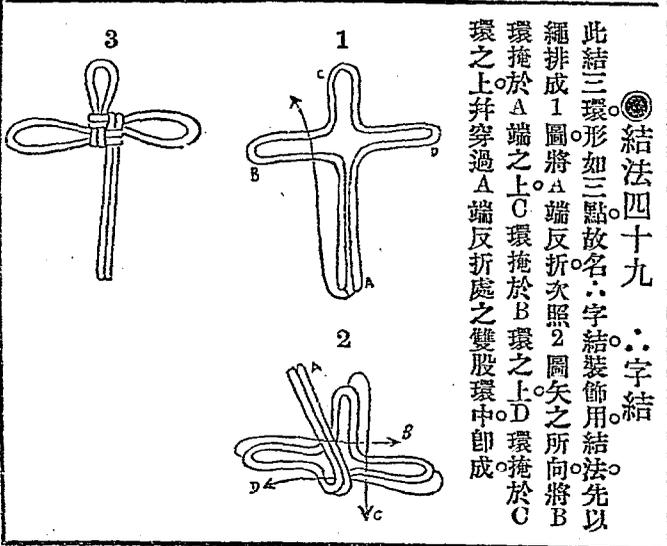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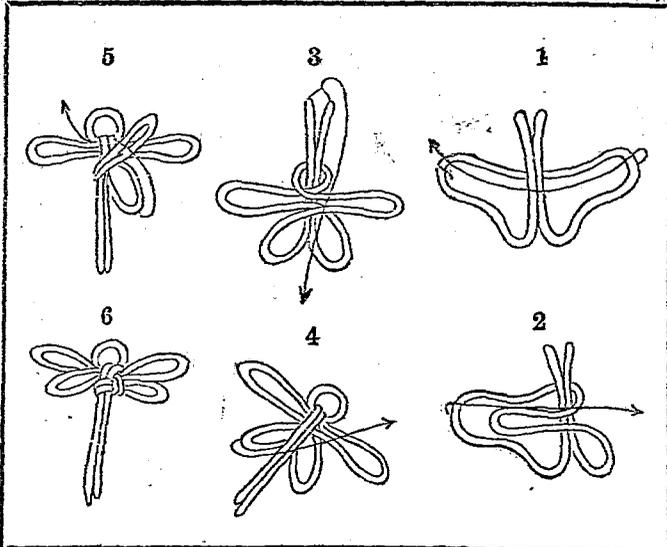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七 桃花結

此結結至5圖時。將A環通過於C之反折處。雙環中整理之。即成西洋多用此結飾鈕扣。以為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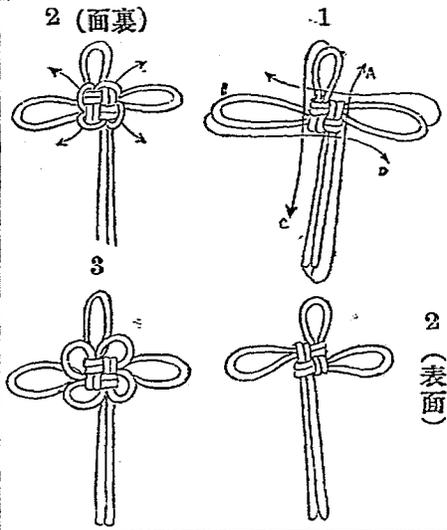
◎結法四十八 蜻蜒結
以形似而名。可參照桃花結法結之效用亦同。



◎結法四十九 三點字結
 此結三環形如三點故名三點字結裝飾用結法先以繩排成1圖將A端反折次照2圖矢之所向將B環掩於A端之上C環掩於B環之上D環掩於C環之上并穿過A端反折處之雙股環中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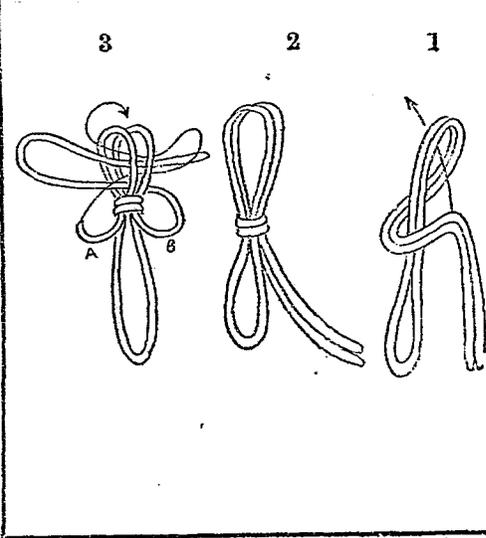
◎結法五十 七寶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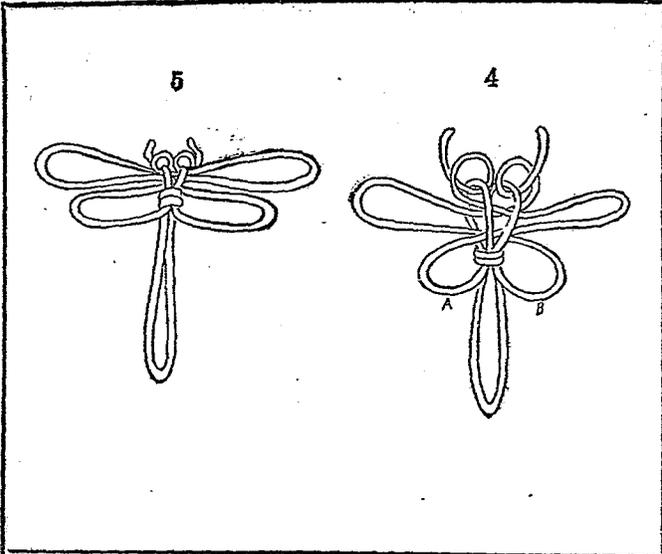
此結之1圖即「字結」照矢之所向同上「字結」之而將D環穿過於A端反折處之小雙股環中成2圖次將2圖裏面四角之環扯寬整理之即成3圖用作裝飾品甚為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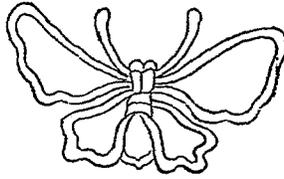
◎結法五十一 蜻蛉結

此結手法頗複雜。當細心理會1.2.3.圖結之造成。4圖將A.B二環相並之繩用力抽緊再加以整理即成用作裝飾品甚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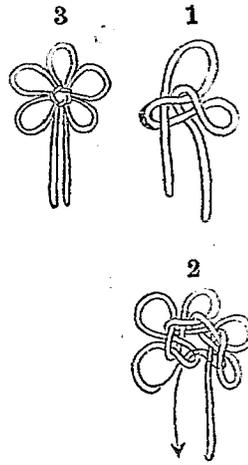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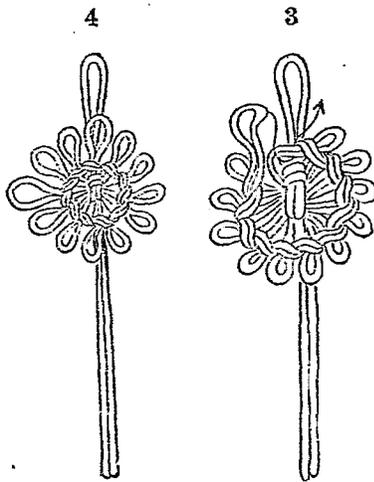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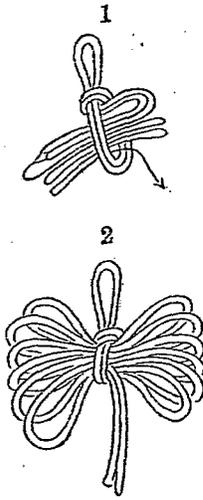
●結法五十二 鳳蝶結
 此結結法全與上蜻蛉結同。惟縮整時將四翅屈作鳳蝶形。并縮短其腹部而擴大之。再將頭部二小環收緊即成效用亦同。



結法五十三 梅花結
 此結酷肖梅花。為特別裝飾品。惟結法不易。須細察圖中緩緩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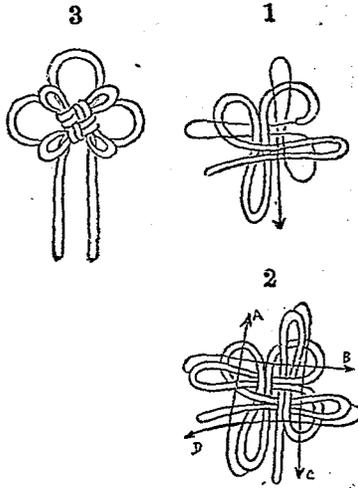
●結法五十四 葵心結
 此結供裝飾用。花瓣可任意多少。如欲爲八瓣之花。則四折之。十二瓣則六折之。照下圖結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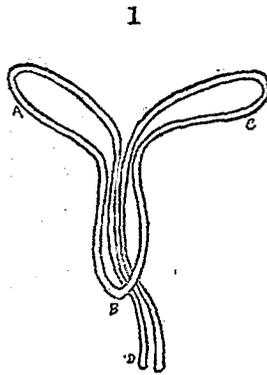
●結法五十五 簪花結
 此結頗美觀。可作裝飾用。結法以絲紐照1、2圖排成七環。先將A環依矢之所向返折。次將B環C環返折。末後將D環反折。從A環反折之雙股環中穿過。整理之即成。

此結形式甚美。爲用亦廣。不僅爲女服上之裝飾。卽用爲臨時之徽章。亦甚相宜。惟結法甚複雜。須細仿圖意。參看說明。加以整理而結成之。其法先將絲紐如1圖排於桌上。用右手虎口捏B端。食中二指執A C二環（A C二環須在手背）且使D端出於中

◎結法五十六 菊花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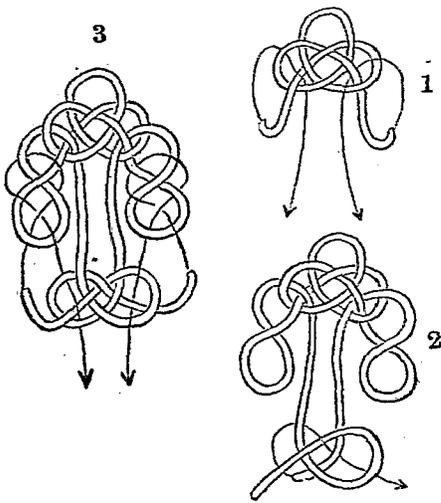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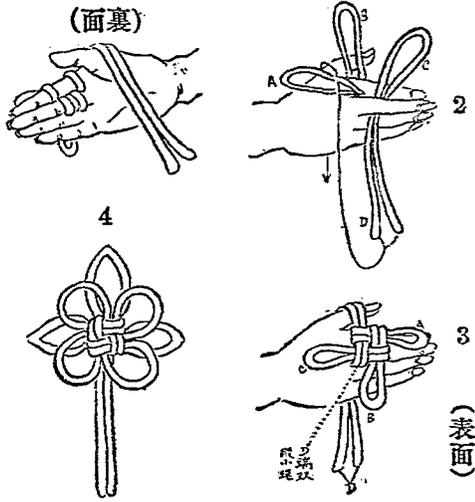


指無名指之間。下垂如2圖。乃將D端由手背橫環於A B二環之間。次橫A環於B C之間。再次橫B環於C環之前。然後橫折C環於D端之雙股小環內引過。卽成3圖之表面。再將C環反折。次將B環反折於C環之上。A環反折於B環之上。乃將D端反折穿過於C環之雙股小環中。略將各環抽緊。從手上解下。細心整理之。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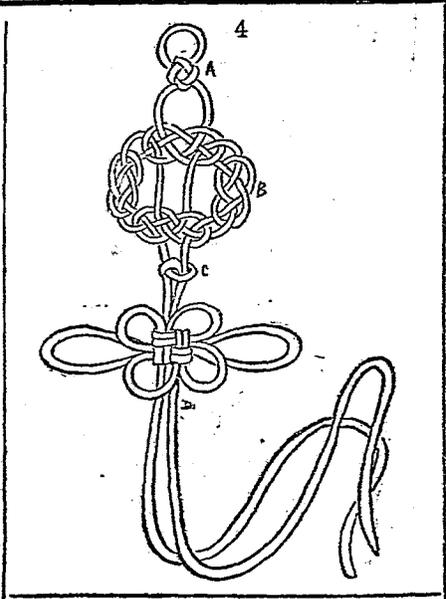


此結合數結而成。用飾袋上小兒帽上或扇柄等上非常美觀。A部爲叶結(結法詳前)C部爲A式包

●結法五十七 佩環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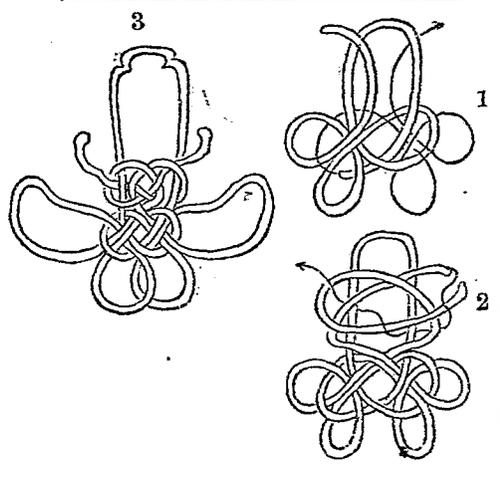


繫結(結法詳前)D部爲七寶結(結法詳前)惟B部之玉環結。結法頗複雜。當先照1圖結一A式之麥結(結法詳前)次依1 2 3圖矢之所向而結成之。再結七寶結於下。佩環結即成。



◎ 結法五十八 聚寶結

此結似一盆。又似一籃。中有金錢形。故定名曰聚寶。
 結依 1 2 3 圖結之。即成名。既吉利。形更美觀。



婦女寶鑑 手工篇 結繩法

▲手帕錢囊之製法

十稔以還。風氣頓改。凡百飾物。莫不捨其舊製。創為新奇。即以婦女所用之「手帕」「錢囊」二事證之。已可觀其大概。手帕古謂之「腕子」。設腕於門右。見禮記將嫁。母為之施衿結腕。士昏禮皆是物也。惟在昔則形長而大。今則變而為方且小矣。昔之樸實無文者。今且花樣翻新矣。此一不同也。錢囊古時無有。晚近則有荷包。加以文繡。飾以珠玉。匪不斐然。可觀。自學校興。人肆編物。於是而競尚線袋。此又一不同也。是二物者。女子日常所不可缺。逐漸改良。本其所宜。惟前者則往往貪現成。而購諸市物之為舶來品。與否不問。後則所用之原料。仰給於日本。雖出自己手。而與購外貨者無異。其亦不經濟不愛國之甚也。手帕之原料。我國所產。合作者甚多。即錢囊亦寧無他種形式方法。而必欲蠟線紐結乎。今請述二者之製法。

●第一章 手帕之製法

手帕之美觀。全在邊緣組法之妙。而材料次之。製帕時。所應用之原料及器械等。大略如次。

質料 布質之合宜者。惟美國之平織白紗布。及日本之寒冷紗。然我國所產之生絹。縐紗。紡綢。亦頗合用。且經洗而能耐久。

縫線 當用其緊細者。絲線。棉線。麻線。皆不可不得已。則用百五十號之洋線 (No. 50 線)。

機 普通則用小桌。或用繡綉更妙。

鎖壓器 用磚。以紙或布包裹之。

針 普通之繡針。

剪刀 擇狹薄而輕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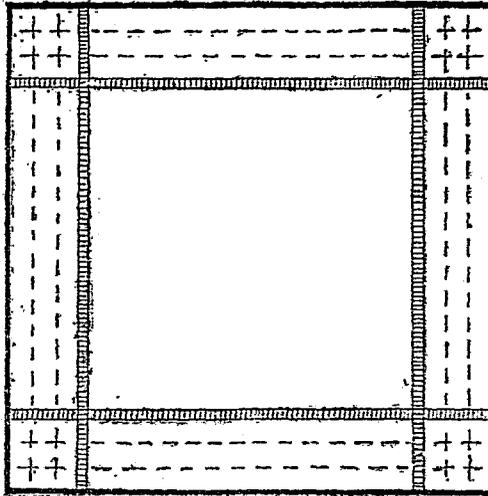
小刀 取式小而鋒利者。

尺 裁縫尺亦可。惟用曲尺者多。

次更言製法之心得。未製之前。選定材料。用正方形。大者一方尺。小亦八方寸。製時摺其毛邊。約一二分。次摺其重邊。約五分或七分。其闊窄。悉從各人所好。

(注意) 豫定之布稍爲放大。因除摺去毛邊二分。重邊五分外。尚須方一尺之手帕。故原料必有一尺七分之數。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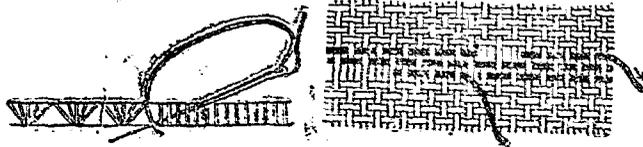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手工篇 手帕錢囊之製法

次用線縫邊。比較尺寸。俟確定後。再當將此無用之線拆去。以鎮壓器壓之。抽絲之後。成井字形如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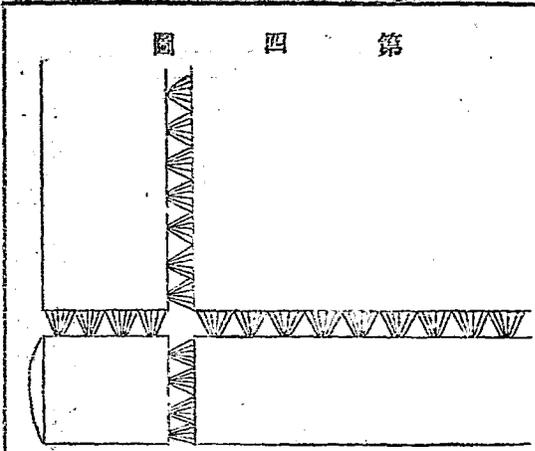
次抽去其經絲。在重邊之下。抽去經絲。約闊一分之半。以右手拇指食指力。摘其緯絲。以左手連將其經絲抽出。此時所注意者。用力不可過猛。恐傷其緯絲也。如經絲中途忽斷。可用針挑出斷絲。再抽去之。如因經絲過長。一次不能抽出。即用小刀割斷中央。分爲二部抽出。或切爲三四部。作三四次抽出。亦可如第二圖(黑線部分即表示抽出之絲)。

第三圖



九五

既抽出其絲。成橫梯形。又沿重邊一方。以針線編結。其緯絲使五六絲成一束。或三四絲成一束。其他一方並不編結。所以疏密不同。而顯出其花紋也。如第



第四圖 若第四圖之體裁其四隅成方形而中央之幅與邊似無關係實則互相聯絡或於其四邊有繡為各

種花草者。不過各從人之所好。初無一定格式也。此等製手帕之法。其用甚廣。凡類似此物。皆可應用。如夏季背心。檯布。檯氈等之邊緣。及嬰兒之圍巾。或女孩夏季所著洋服之裙緣等。無不可適用此法也。

第一章 錢囊之製法

錢囊之製法。初無一定之形式。要在外觀既美。而實用上又無何等之不便。不妨匠心獨應。自裁作古今。就鳥獸蟲魚四種動物。各舉一形。述之。舉一反三。可以觸類而旁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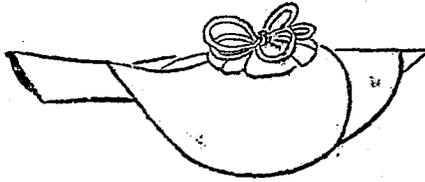
製此種錢囊。所最重者。在乎切形與型紙。至於器械。則尋常應用於裁縫衣服者。並可適用。材料亦不拘。大約絲織物。棉織物。均可。色澤要以酷肖物態者為宜。

【鶯袋】 鶯袋之製作順序及所用材料如下。

地質 用綢或縐。用布。配色 腔之表黃色。而襯白色。羽翼青。尾黑色。嘴白。茶色。口緣赤色。

型紙及料

凡為腔之表。須用型紙二枚。羽翼四枚。尾二枚。照下方所示之切形。約放大三分之一。(以下各切形同)描於厚紙之上。剪為型紙。然後取所用之料。相其左右正反。貼型紙於上。(型紙之周圍容糊約五釐)照其輪廓剪裁。惟腔之襯不必用型紙。同其表之大小。剪二枚可也。更預備作嘴之布。約八分見方。緣口之料。闊七分。長一寸六分者二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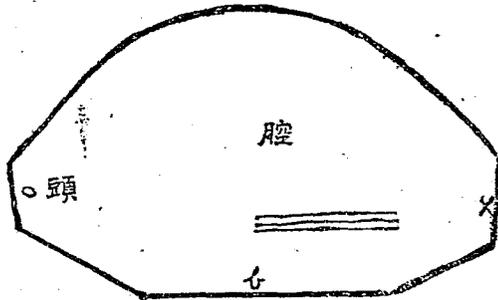


(注意) 製袋時。欲大欲小。得將切形隨意伸縮。惟必依其一定之比例。

縫合之法。先取羽翼料四枚。兩兩對合。其表在內。用回針縫其周圍。留出a字之部。而翻轉之。次取尾料

婦女寶鑑 手工篇 手帕錢囊之製法

一 之 形 切 袋 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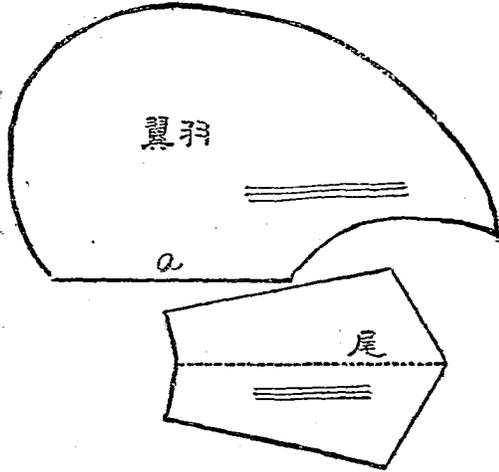


二枚縫如羽翼。留馨折之部。而翻轉之。更將袋之腔布。將裏面向外。合左右之表。留出b字之部。周縫之。當其縫至x之記號處。取尾縱折為二夾。入其內。於尾之上方互縫之。迨至o之記號處。則用嘴布重折三四為三角形。插入縫合。乃翻轉之。其嘴尾與腔切合處。仍宜用極短之針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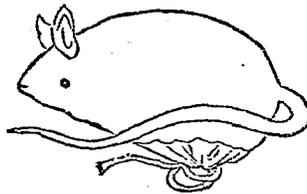
挑刺。而嘴圍不妨重複一二轉。然後當b字處。附以

九七

二之形切袋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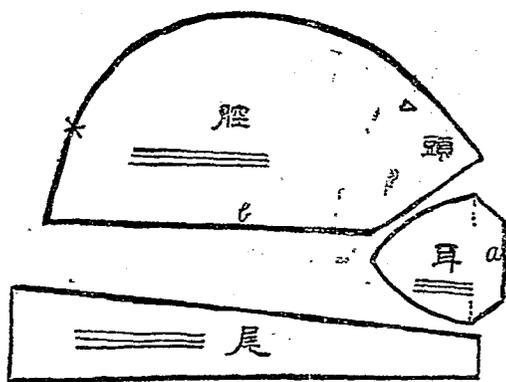
上。羽翼。加以口緣。以黑絲作眼。更通線於緣內。紐結其
 【鼠袋】 鼠袋之製作順序及所用材料如下。



地質。絹綢綢緞均宜。
 腔尾及耳。或用白。或用灰色。耳之內面。則用
 赤色。或桃紅色。口緣亦用桃紅。或赤色。襖用白
 型紙及料。腔之表。耳之

表各用型紙二枚。貼於
 適當之料。尾料一枚。腔
 之襖。及用於耳之內面
 者。各二枚。俱不必貼型
 紙。如切形剪裁可也。口
 緣需闊七分長二寸二
 分。之長方形者二枚。
 縫合之法。先取耳之表面。
 對合圍縫。留出上部。翻轉之。
 從兩方捲入。成耳之形。次取
 尾料。縱折密縫。其表向內。附線於端。縫成。抽其線。而
 翻轉之。於其肥處。少入以棉。次折緣口之料。兩端又
 縱折之。乃於腔之。部。剪表與襖。作襖縫之。而。其他

鼠袋之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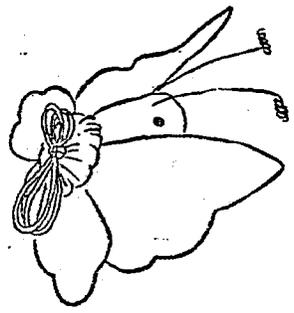


【蛺蝶袋】 蛺蝶袋之製作順序及所用材料如下。

之。一。端。亦。如。法。揉。縫。翻。出。其。表。合。左。右。之。腔。縫。之。至。x之記號處夾入其尾密縫之次於頭部之△記號處作一穴通耳更用線加眼口及鬚然後通線打紐於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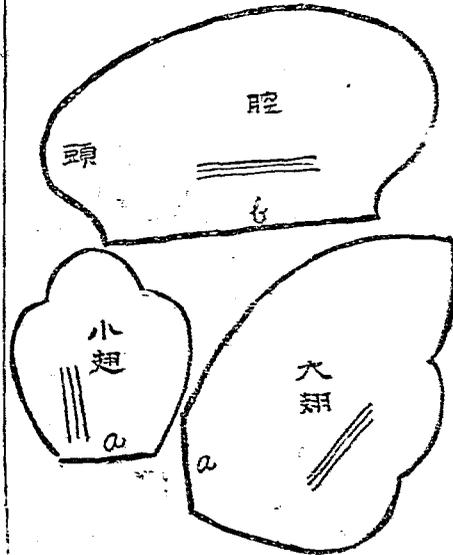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手工篇 手帕錢囊之製法

地質 縐綢或絹
 配色 腔桃紅色翅或黃或白口緣赤色襯白色
 型紙及料 型紙凡作腔者二枚大翅四枚小翅四枚各貼於其料而剪裁之腔之襯不必用型紙口緣用闊六分長三寸之長方形者一枚縫合法以大小二翅各兩片表面對合縫其周緣留出a部翻轉之次合左右表裏之腔留出



b部以半餘密縫之翻出表面乃於口部及近頭之處綴以大翅大翅之後方附以小翅又取口緣料兩端淺折之從其後方縫處翻至裏面次作眼用珠及寶石最佳觸鬚則用極細之銅絲其一端繞作螺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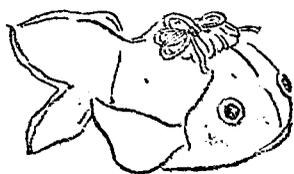
形切之袋蝶蛭



形然後通線於口緣而打紐。
 【金魚袋】金魚袋之製作順序及所用材料如下。
 地質 宜用綢緞。
 配色 表裏均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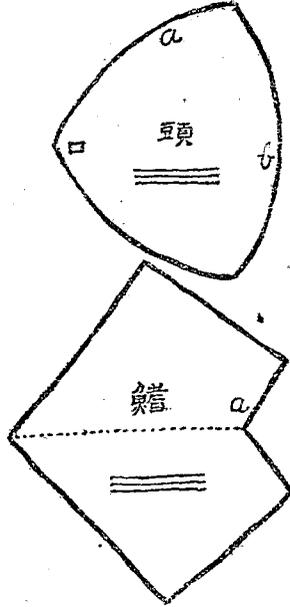
○至○記號處皆縫之次縫
 合頭之 a 部次合尾之 x 記
 號於腔之 x 記號處縫其周
 圍次縫合腹與腔翻轉之以

型紙及料 頭腔及鱗各用型紙二枚尾與
 腹各用型紙一枚貼於所用之料而剪裁
 之襯則不用型紙合頭與腔之表視其大
 小而下剪尾部不須襯更預備金紙一寸
 二三分黑綢五六分口緣則需闊八分長
 三寸二分者二枚
 縫合法兩片對合鱗則留出 a 部其他皆縫
 之翻出其表次縫合
 頭部至 b 字處以其
 縫合之鱗 a 部向下
 一分許夾入頭部與
 腔之 a 部縫合之次
 將左右二腔附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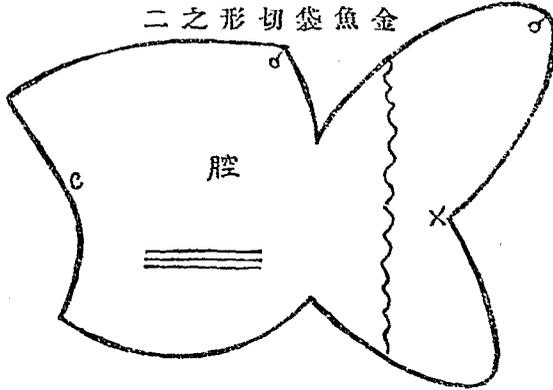


口緣自表之方縫之連附於襖眼用黑綢作圓形二。其直徑一分五釐置於左右適宜之處其周圍以金紙作輪廓處處用細線密縫之次通以口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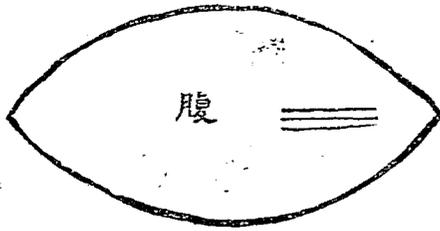
一之形切袋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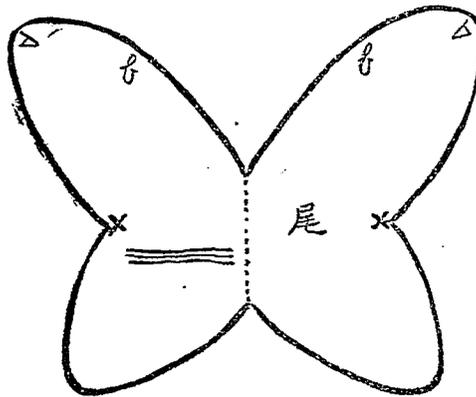
二之形切袋魚金



三之形切袋魚金



四之形切袋魚金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運動篇

▲競爭運動

●檯球

【球檯】 球檯為長方形。長九英尺。闊五英尺。高二英尺四寸。檯面宜平。以綠色之漆。鬆之。使光線不致反射。四周畫以白線。離緣約四分之一三英寸。中央張以網。此為特製之球檯。尋常以相當之長方桌代之。亦可且不必畫白線也。

【球】 球周約四英寸半至四英寸八分之五。以蠟為之。形圓而中空。重約一錢左右。

【網】 網以麻線或棉線結之。高約六英寸四分之三。兩端有柱。柱下有座。

【球拍】 球拍為橢圓形。以木製之。長七英寸。闊六英寸。厚四分之一英寸。中有若干細孔。其柄亦以木製。又有皮製之拍。然其用不若木製者之佳。

【發球】 試演之前。何人先發球。可用抽籤法。或其他方法定之。迨一次勝負既分。即行更換發球。發球者立於離檯端約二英尺之地。右手持球拍。左手執球。輕擲檯面。見球躍起。然後以球拍擊之。過網入對面之球場。受球者還擊之一往一復。繼續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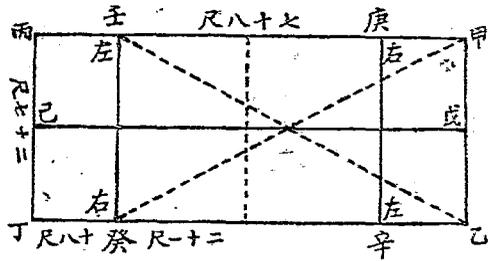
【無效之球】 發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之球。一。發出之球。觸網不入敵場之正當地位。二。發球時。觸人及物。

【負球】 發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負球論。一。球觸網而止者。二。連擊至兩次者。三。球觸檯面。未過網而連擊至兩次者。四。球觸於衣服身體者。五。球墜於檯面而止者。六。球越敵場而墜於檯外者。七。球不迅速發者。八。擊球時。一手置於檯上者。九。還擊之球。不出之於迅速。僅置球於拍上。而墜落於敵場內者。【還擊越場未墜落之球】 球於躍起之時。雖越球場。而尚未墜落於地者。受球者仍得還擊之。【有效之球】 球已入敵場。躍而觸網者。仍作有效。

【勝負】 勝負之計算法與網球同。即最初負四點者。收但雙方均先負於三點。則以後連負至二點者。敗者又各負一點。則以後又負至二點者。敗。

●網球

【球場】 球場之長七十八英尺。闊二十七英尺。中懸一線。網之兩端繫於兩柱。兩柱各離邊線三尺。網之中部略墮。高以三英尺為率。兩端略提起。則高三英尺。半場之二端有二底線。如圖之甲乙丙丁。左右有二邊線。如圖之甲丙乙丁。中一戊己線。則平分全場為二。謂之中線。在中線之左者為左場。



右者為右場。離網二十一尺處。各作一與網平行之線。如圖之庚辛壬癸。曰局線。Service line 各線齊備。而球場井然矣。

【球】 球之徑。須在二英寸與二英寸十六分之九之間。其重。須在一零十六分之十五英寸與二英寸之間。

【勝負】 一、先用擲網板之法。以決定選擇方面與先發球之權。惟擲勝之一方面。亦祇能得一種權。設欲先發球者。則選擇方面之權。當讓之彼人。反是而欲選擇方面者。則先發球之權。當讓之彼人。

二、遊戲之二人。須對立於網之兩方。其發球者。稱曰入局人。Server 還球者。稱曰還擊人。Receiver 三、凡初步之勝負。Game 既決以後。則二人當易事。先為入局人者。易而為還擊人。先為還擊人者。易而為入局人。此後。每一次初步決勝。即須易事。雖經終結決勝。亦然。四、入局者發球時。須置足於底線之後。中線與邊線

之間。初發則向右欄立。再發則向左欄立。二欄相間。不得變易。發球前雙踵不能離地。惟發球時則不妨略起一足。然奔走趨馳均在禁止之例。

五。發出之球。須越網下墜於邊線中線局線之間。并於右場發球。則亦須送於敵境之右場。左場發球。則送於敵境之左場。如圖中乙方發球。須入壬欄內。甲方發球。須入癸欄內是也。

六。若發出之球。或斜下入網。或過局線。或誤欄。Misrecount 均謂之差誤。若違第四條之例。亦爲差誤。惟發球者擲球空中。而網板未擊著者。則無誤。設已擊者。雖甚輕微。仍是差誤。

七。已差誤者。不得取消。

八。入局人既涉差誤。即重發球。所立地位。與未誤時同。惟違第四條而誤立左右欄者。須易位置。

九。既有差誤。須即指出。若球已再發。則不得追指爲差誤。

十。如還擊人未嘗預備。則入局人不得擅自發球。須

待其預備妥洽。然後可發。然若還擊人已作勢抵禦。則以已預備論。

十一。於還擊人未預備時。雖發球差誤。亦置不論。

十二。發出之球。未曾墮地。還擊者不得還擊。

十三。球離入局人之網板。除第六條所指爲差誤之外。卽往還迎擊。謂之在局。至勝負既決。乃止。

十四。還擊時。球雖與網摩擦而過。亦爲合格。惟發球時。則球如觸網。仍依第六條行之。

十五。球發出後。如還擊人於未落地前迎擊之。則入局人勝一籌。如不能還擊。或擊而墮於敵境之外。則入局人亦勝一籌。其餘勝負例。詳載十八條內。

十六。入局人兩次差誤。則還擊人勝一籌。如已還擊。敵球合格。而入局人不能再擊。或擊而墮於境外者。則還擊人亦勝一籌。餘詳載十八條內。

十七。球適落於界線上。則以落於此界線所包之欄內論。

十八。除打球時。運用網板外。技員不得與球接觸。設

技員之軀體衣履與球相觸。或連擊二次始能越網。或擊後球觸網及網架。即負一籌。還擊尙未越網之球亦負一籌。

十九。苟技員爲自己難制之事所阻。而失迎球之機。則不分勝負。名之曰讓。Let 如爲場上架外。應有之物所礙。則失機即爲負。應有之物如場外長凳交椅等。設如運球時。先觸應有之物。而後墮。則運球者負一籌。惟球既墮地。而躍起致觸者。不在此例。敵人仍須迎之。失機爲負。

二十。技員勝第一籌。得分數十五。第二籌三十。第三籌四十。第四籌則初步決勝負。惟甲乙二員各勝三籌。則曰平等。Deuce 平等之後。或甲或乙。再勝一籌。雖爲第四籌。而不得稱爲初步決勝。僅稱曰利捷。Vantage 必再勝一籌。然後爲初步決勝。利捷後復負一籌。則仍爲平等。總之在既平等後。須連勝兩籌。始稱決勝。

二十一。先得六次之初步決勝。則爲一終結決勝。惟

兩方面各得五次初步決勝時。亦謂之平等。雖再得一次初步決勝。亦祇稱利捷。不爲終結決勝。利捷後設再負。則仍是平等。必連得兩初步決勝。始爲終結決勝。特兩方面之技能。或恰等。雖雄不易解決。平等再平等。未免延時過久。則場中之監察委員。得宣告刪去利捷之例。即以得利捷者爲終結決勝。

二十二。初次三次五次之初步決勝。後須彼此易地。終結決勝後。亦須易之。惟易地總以單數。若二次四次之初步決勝。或二次四次之終結決勝。則不在此例。設演藝者以此種易地爲繁雜。可於第二初步決勝之前。同請於決斷員。不於每初步決勝後更換地位。而於單數各終結決勝及最後之終結決勝中。各單數初步決勝時爲之。

二十三。比賽時自始至終。不得間斷。惟第二及第三次之終結決勝後。可以稍作休息。時間以七分爲限。或有意外阻礙。則亦可隨時間斷。時間不得逾兩分。至若技員疲倦。欲藉休息以振精神。則無是例。雖有請

求。決斷員不得允許之。此外如遇天時太晚。氣候不宜。草地不合用等。決斷員可以截止演藝。截止之後。其先前之勝負。仍有效。迨阻礙既過。後再行續演。一切與未間斷不殊。特截止過一時。而技員中有人不離球場。則是人於續演時。可得選擇地位之權。長居於其所擇之方面。至於既有終結決勝。乃止。然於各單數之初步。決勝易位者。不適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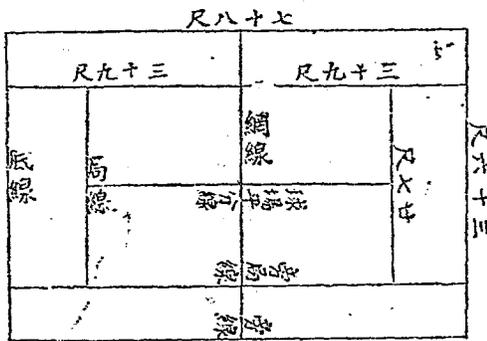
二十四未輪及入局。而技員擅自發球。經決斷員察出。後則當令應入局者發球。察出以前之勝負。不更改。設察出在一初步決勝之後。則勝負亦不更改。惟於下局須令未誤發者為入局人。依次輪流之。

【二人或四人演藝時規則】 三人或四人演藝時。雖能適用以上諸例。惟更當注意下列各款。

一。三人或四人演藝之球場。須闊三十六英尺。場內每離旁線四英尺半處。另畫兩旁線。與旁線平行。此為旁局線。

二。三人演藝。則以單攻雙。故單者當每隔一次初步

圖場球之藝演人四及人二



決勝為入局人。三。四人演藝。則二人當一方。如甲乙方面當先發球。則由二人自定。或甲或乙為入局人。一次初步決勝

後丙丁二人亦然。惟甲既為第一次之入局人。則第三次之入局者當為乙。丙為第二次之入局人。則第四次之入局者當為丁。如是相間至一次終結決勝之畢。

四、第二終結決勝之始。則第一終結決勝中末次初步決勝之還擊人。可以發球。至第二終結決勝之第二次初步決勝時。彼方之拒敵者。亦得享相同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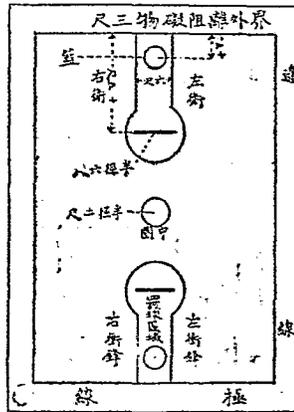
五、演藝者之受球。亦須輪流。甲受球時。乙不得代之。故迎拒受發之秩序既定。即不得復行變更。還擊人亦不得變換其欄而接球。當循序擊發。至一終結決勝之畢。

六、發出之球。須依對角線過網。直墜於局線中線邊線之間。否則為差誤。

● 籃球

【球場之設備】 籃球場為長方形。長以六十尺至九十尺為度。寬以三十五尺至五十尺為度。場之四

球 場



周不得有阻礙物。(所用尺寸。皆以英尺為準。每英尺合華尺九寸五分餘。每英寸合華寸七分九釐四毫。)場之四周圍以清晰之界線。其寬不得少於二英寸。外如有阻礙物。至少須距界線三尺。在場之長一方面之界線。謂之邊線。在寬一方面者。謂之極線。場之中央畫一圓。其半徑為二尺。曰中圈。離兩極線十五尺處。各畫一線。與極線平行。長二十四寸。其中點與底線之中點。當在正交之一直線內。此線名曰罰球界線。於極線中點兩旁各三尺處。畫

兩直線與極線成直角。再以罰球界線之中點爲中心。以六尺爲半徑畫圓周。與前所畫之兩直線相接。在此兩線及圓周之間。謂之罰球區域。

球爲圓形。牛皮爲其表。橡皮爲其膽。其圓周以三十三寸至三十二寸爲度。重量以二十兩（每英兩合華七錢六分餘）至二十三兩爲度。

球籃以線網繫於鐵圈下爲之。其口之對徑（指其裏圈而言）應長十八寸。線網之裝置。最佳於球入籃下落時。能使之稍行遲緩。球籃橫裝於籃之壁上。壁爲長方形。上下高四尺。左右寬六尺。應以堅緻之木質爲之。其位置宜平正。或飾以白堊。或敷以白油。壁之橫面。除裝置球籃外。不得再有他物凸出。

籃壁之位置。應與邊線成直角。其中心點在極線中心點之垂直線內。鐵圈平臥。離地十尺。鐵圈與籃壁之距離爲六英寸。如由籃壁之中心點畫成直角之直線。應能平分鐵圈爲二半。鐵圈裝置於籃壁之中間。離籃壁之上邊三尺。離下邊一尺。離左右邊各三尺。

尺。

【辦事人及球員】（1）司令裁判員一人。有開始及停止擲球之權。有命中止及繼續擲球之權。有判決球是否進籃之權。有命罰球之權。比賽畢。有宣告勝負之權。

（2）檢察裁判員一人。亦有判罰之權。及檢察是否有違例之舉動。

（3）記分員二人。應記勝負之分數。及記球員違例之次數。應從速報告司令裁判員。

（4）記時員二人。應記比賽由何時起首。在比賽之中。有荒廢之時候。不得作爲正式比賽之時間。應由記時員依廢去之時間。以補足之。故於比賽時間之起首時。及終止時。記時員應有一定之信號。如振鈴。放槍。或吹號。笛。均可。

（5）球員每隊應有五人。公舉一人爲隊長。球員衣背上。應標一定之號數。

更代人若干人。其更代球員入場時。須在裁判員吹

號笛停止比賽之時。在入場之前。須告明裁判員。而得其許可。球員出場後不得再入場。

【運動之規則】(1)跳球。凡兩方面之球員。同時以一手或兩手爭執一球。或一球員執球。為其敵人堅守。不能向外擲球時。即宣布跳球。

(2)持球行走。凡球員持球。無論向何方面進行。均謂之持球行走。

(3)運球。在球員或擲。或滾。或拋。以後。在他球員得此球以前。而球員再以手觸之。謂之運球。

(4)阻攔。不論球員之情形如何。凡敵人持球時。而阻止其敵人。或妨礙其敵人進行者。即謂之阻攔。

(5)擋住。在球員進行之時。以手臂或以身體阻礙其敵人者。即謂之擋住。

(6)衝撞。凡球員衝撞敵人。或跳起以撞人之身體。均謂之猛烈之舉動。傷及敵人有罰。

(7)球入籃。凡球入球籃。或穿過球籃。或在線網內時。始可謂之入球籃。

(8)罰球。罰球者。即一方面球員所得之權利。在罰球界線之後。得以自由直向球籃擲入也。

(9)判罰。判罰者。所以罰球員有不正當之舉動。而許敵人在罰球界線之後。得以自由向球籃擲入也。

(10)停止擲球。凡遇以下情形。則宜停止擲球。

一、裁判員吹號。聲明因事故中止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二、當裁判員吹號。聲明判罰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三、當比賽終止。記時員聲明終結之時。或記分員有與裁判員商議之時。應停止擲球。

四、當裁判員聲明應跳球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五、當球進球籃後。則宜停止擲球。

六、當兩方面均被裁判員判罰。球員向球籃罰畢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七、當裁判員同時判罰兩次之時。第一次罰畢後。則宜停止擲球。

八、當球員罰球之後。在球未進球籃。或未到地之前。而其足即觸及。或走過罰球界線。或在司令裁判吹號。笛十秒鐘後。而罰球之球員。尚未將球向球籃擲去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九、當球出界線之時。即應停止擲球。

十、當球於落下之際。而停歇於球籃附近之時。則宜停止擲球。

(11)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應分爲二次。每次二十分鐘。在兩次之中間。應休息十分鐘。此爲比賽正當之時間。如兩方面隊長。公同商議。亦可更改。

(12) 延長比賽時間。在比賽時間終結之時。兩方面尙未分勝負。在此時。應即延長五分鐘。但不再互換球籃。如再不分勝負。而有定勝負之必要者。仍可再行延長時限。

(13) 選擇球籃。外來之球隊。即應有選擇球籃之權。至比賽時間之第二次。則應彼此互換。

(14) 在中圈發球。在比賽起首之時。或在停止擲球之後。或在球進球籃之後。或在罰球進籃以後。或在球停止於球籃上時行之。其比賽起首之時。則兩方面之球員各一人。對面立各向其所欲擲進之球籃。而二人之足。均應在中圈中。一手置背後。一手向上觸球。時裁判員宜擲球於兩球員之中間。高出二球

員之首。與邊線成直角。

(15) 圈中擲球。違例。凡球員不以一手置背後。即跳起觸球。或即以兩手向上取球者。裁判員即應判罰之。

(16) 向各方面擲球。凡停止擲球之時。或球出界線之時。球員於何處使球出界線。即於其處。其敵人得以球向各方面擲入場內。擲入之時。亦可拋入。亦可滾入。如裁判員不知何方面之球員使球出界線者。球於何處出界線。即於何處命兩方面之球員各一人相對立。擲球於其間。

(17) 罰球。凡宣布罰球之時。其手續應受裁判員之管轄。如裁判員置球於罰球界線之上。在十秒鐘以內。球員應即將球向球籃擲去。

(18) 不正當之舉動。與其罰。則球員不得有下列各種舉動。

一、在宣布停止擲球後。不得再向籃內擲球。二、在罰球之後。球未至籃時。或球未到地時。不得以足觸罰

球界線。或過此界線。球員罰球時。亦不得延遲過十秒鐘。(罰則達以上兩條者。球雖入籃。亦作爲無效)三、不得故意將球向界線外擲去。四、不得在界線外帶球走入場內。五、球員在界線外向場內擲球後。非經他人擲過。則不得再擲此球。六、球員在界線外向場內擲球。不得延遲過五秒鐘。(罰則。如達以上四條者。球即歸其敵人在界線外擲入)七、在球員罰球之時。球籃或籃壁之際。其敵人不得進罰球區域之界線。罰球之前。球員如爭佔地位。裁判員應依次排列之。(罰則。達以上一條者。雖擲球入籃。作爲無效)八、不得懷球行走。不得以足踢球。不得以拳擊球。九、當球員持球在界線外將擲之前。其敵人不得以手觸之。不得隨意出場。及故意延遲時候。十、球員在界線之外。擲球不得糾擾之。球員在界線外擲球。如非已擲入場內。無論身體之何部分。不得出界線。十一、不得在罰球之時。故意擲球於他人。應直向球籃擲去。始爲合宜。十二、不得於球在籃邊

時。而動搖球籃等物。以阻球之入籃。十三、在運球後。如以兩手接球。祇可向球籃擲去。或擲與他球員。但不得再繼續運球。運球而不接以兩手。而永遠繼續進行者。不得爲違例。但在擲球拋球滾球以後。不能繼續進行之時。以一手懷球。或以兩手接球之後。即不能再行運球。故球員除運球外。如以球由左手擲至右手。即爲違例。即在空中。亦祇可以手拍一次。十四、更換球員。非經司令裁判員及檢察裁判之許可。則不得入場。(罰則。如達以上七條者。即宣布罰球。此皆因技術上之差誤。而受罰者)十五、球員不得推挽衝撞。及阻礙其敵人。十六、球員不得有不正当之猛烈舉動。十七、不同方面之球員各一人。其一手或兩手。同持一球時。他球員不得以身體接近而衝撞之。(罰則。達以上三條者。應即被罰。以上三條皆作爲有意侵害敵人之罰。球員犯以上之例四次者。即應出場)十八、在球員正向球籃擲球之時。不得有衝撞猛烈之舉動。(罰則。如受罰兩次者。違例之

球員。卽有侵害敵人之罰一次。十九在球員正向籃擲球之時。不得加以惡劣兇猛之舉動。罰則被罰兩次。違例之球員。應立即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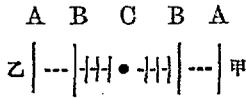
(19) 分數球員在場中擲進球籃一次。作爲兩分。在罰球區域內罰進一球。作爲一分。以分數之多寡。定比賽之勝負。

(20) 全隊被罰。凡全隊被罰時。卽作爲無分。其餘一隊。作爲有兩分。

●入門毬

【設備】此爲少年之遊戲。男女均適用之。器具亦不多。門二架。毬一個。門以木製或竹製。毬用大者。

門高五尺。闊九尺。兩面各樹一個。如圖中A爲門。B爲門前線。C爲中心。A、B之間爲門之防守線。約二十尺左右。然亦宜視場所之廣狹。人員之多少。而伸縮加減。



【規則】(1) 全體分二組。人數相等。(2) 毬以通過敵門爲目的。但毬僅能以手或頭觸之。

(3) 毬無論在何人之手。須捷馳。蓋毬不能有一秒時。停留在一處也。

(4) 向敵門投去之毬。若通過門外。則投者負一分。

(5) 毬決不可用脚蹴。

(6) 未行之前。須先定時間及次數。

【比賽法】設十五人行此遊戲。先兩面各定七名。爲紅白二組。(門上亦宜塗以紅色白色) 次各組出四名。立A、B之間。爲門之防守者。其餘三名。立於中央。爲競技者。其他一人。爲審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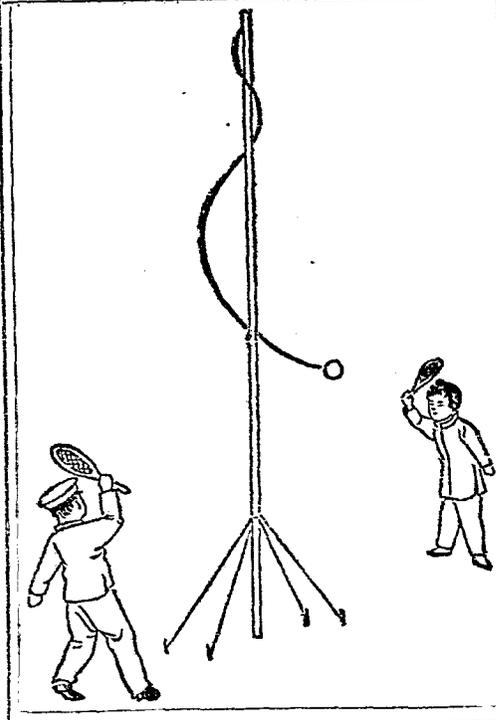
審判者在C處。以毬上投。俟其墜落。而競技者奪之。得毬之人。紅組則務求投入白門。白組則務求投入紅門。

A、B之間之四人。爲門之守護者。故決不可踏出線外。投入B線內之毬。返之線外。不使近門。中央之競

技者。無論何種情形。亦不可踏出B線。須要在中央。能以毬通過敵門者。得一分。此雖簡單之方法。其興味頗多。實勝於他種擊毬遊戲。

擊毬

【設備】擊毬方法簡單。最適於少女之用。足以運動身體。長視察之眼力。養成沈靜機敏之性質。地上立一柱。高一丈二尺。從其頂上垂下一線（長約達地面）線端繫一橡皮毬（直徑二英寸或三英寸）以柱為中心。於地上畫一直線。通過插柱之穴（穴之兩旁須等長）另備一網毬所用之毬拍二柄。或四柄。



易（埋一大小相當之方木筒於地下則更妥）柱拔去後。須塞以木塞。柱不可太粗。太粗則不便裝卸。柱上於下部從地面高三尺處起。每一尺畫一線（繞柱作環形）且其旁書三尺四尺等數字（線與字

須彫刻木上使不易消滅)

數環線內擇其常用者以其線與字均塗以異色務使一目瞭然曰預定線

柱頂側面穿一孔線之一端即穿入此孔中繫之而其線以柔軟者為佳粗細約與箸同

毬以布或網包之而以線之一端繫於其上

【比賽法】若二人演之隨意定一為打者設甲為打者則甲先打毬一下務使毬纏於柱上乙迎之而向反對之方向打之務使毬不纏於柱上次甲打次乙打如斯交互而至線均纏於柱上球在豫定線之上(以地上起六尺處為通例)為勝而畢

毬拍每人一個用右手或左手或雙手均隨打者之意

地上畫二線乃甲乙二人位置之界線均不得踏出此線犯之則儘敵人打數回

此遊戲雖以二人決勝負為通常然亦有以甲乙二人為一團丙丁二人為其敵其法相同惟四人之位

置如甲乙在南北則丙丁須在東西

【規則】此遊戲如犯左之規條則當受罰(罰則以毬讓敵多打一次)

(1) 以打毬器之側面或柄打或以手打

(2) 踏出界線外

(3) 毬線捲於己之打毬器上

(4) 打毬時打毬器脫手

(5) 打毬時打毬器觸於柱上或地上

(6) 毬觸自己之身體或衣服

(7) 打毬器觸人之身體或衣服(不問本隊敵隊)

(8) 其他違法處

豫定一人為判者管理遊戲時一切事件然能人人重德義而不用判者則更妙

● 走行毬

【用具】此乃德國之遊戲無論男女老幼莫不行之用具如下(甲)打棒一根闊四寸厚六分長一尺二寸柄六寸正面平坦背面凸起(乙)毬一個直徑

婦女寶鑑 運動篇 競爭運動

二寸五分。中心入水銀。以棉堅包之。其上繞以線。形如普通之毬。(丙)旗十竿。任用何色。但走行線及飛躍線上所樹之四竿。當用異色者。其竿用六尺以上之細竹。(丁)畫線器一具。亦稱漏粉器。滾時使漏出石灰或白粉以劃線也。(戊)普通之叫子一個。審判者常攜以代號令。

【技場及分班】技場之設計。因人數及演技者之年齡而異。幼小男女之演技。闊十六密突。長三十密突。足矣。其走行線及飛躍線之長。各四密突。走行線設於闊線之中央。隔二密突。二線平行。飛躍線離側線二密突。與闊線成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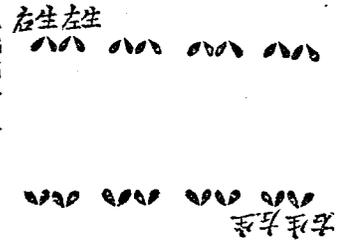
打毬手及投毬手二人。應入之線。以長八尺闊六尺為普通規定。

此競技之目的。投毬者(防禦班內之一人)所投之毬。打毬者(攻擊班內之一人)打之。即馳入走行線內。而馳歸飛躍線。若中途不為毬觸及身體。則得一分。

先使防禦班內一人為投毬者。入小區劃內。餘人如圖各定位置。攻擊班排列場外休息。每次僅出一人入小區劃內。與投毬者相對而立。距離四尺。

以上之準備既畢。審判者即吹叫子。而競技開始。此競技之分班法如左。

防禦班……十人(此內一人為投毬者)
攻擊班……十人(此內每次出一人為打球者)



【競技法】技場之設計齊備。則先使防禦班之一人執毬入小方形之虛線內。同時攻擊班之一人亦入此區劃內。一手執打棒。對投毬者而立。次投毬者以毬向上投至三尺高處。務使落於打球者身。前打毬者打之。使落於技場內。或使越過前面。

闊線若打法無誤。則置打棒於地。而即捷走入行走線內。既入行走線內。即無爲敵人以毬觸身之虞矣。若打毬者既入行走線內。當自其二旗之間馳出。以達飛躍線內。既至飛躍線。即打毬者已達自己之目的。若不即入飛躍線。而數打球者滯留於行走線內。亦可且歸時不必拘來時之順序。但第二回打球之順序。當依此歸時之順序也。

若打球者不注意。而以球打出側線外。行走線後之闊線不在此例。爲打球者之過失。遂失打球者之權利。故即休憩。以待下次挨次之及己。打球者打球無誤。即向行走線捷走。於是防禦班或於所打之球未落地時。受取或既落地而拾之。以拋至行走者身上。或執之而觸其身。或以球至打球者應至之線上。四法之中。施其一。則行走者爲已失遊戲之權。即退出場外。

【決勝及記分數法】第一法。打球者之目的。打球至遠距離。既入行走線。乃乘機入飛躍線。若安然達

此目的。則得一分。其失遊戲權者。達三人時。攻擊組與防禦組交換。每行交換五回。而比較其分數。以決勝負。

此第一法。以競走行之勢力爲主。適用於冬季。以兩組之交換。屢屢施行故也。今試言其記分數法。紅軍之一號生。出而失遊戲之權。次二號生。安全無事。得一分。次三號生。四號生。二人安全到著。亦各得一分。次五號生。六號生。二人亦失遊戲之權。與第一人。一號生。合算。則失遊戲權者。共有三人。於是二班交換。新攻擊班（綠軍）之第一人。十一號生。出而亦失遊戲之權。次十二號生。十三號生。同然。則既有三人。兩班又須交換。於是新攻擊班（紅軍）之第七人。七號生。安全到著。次八號生。九號生。二人均失遊戲之權。次十號生。出而留於行走線內。第一人。一號生。出而失遊戲之權。即第二回失權者。又有三人矣。八號。九號。一號生。是也。當再行交換。十號生。在行走線內。不記入得失之數。以△記之。如斯兩班交代五回。而

回		I	II	III	IIII	V	合
1	一	×	×		×		
2	二	○		×	×		
3	三	○		○		○	
4	四	○		○		×	
5	五	×		×		○	
6	六	×		×		×	
7	七		○		○	○	
8	八		×		×	×	
9	九		×		△		
10	十		△		△		
		3	1	2	1	3	10
回		I	II	III	IIII	V	合
1	十一	×		○	×		
2	十二	×		○	×		
3	十三	×		×		○	
4	十四		○	△		×	
5	十五		×	×		×	
6	十六		○	×		○	
7	十七		○		○	△	
8	十八		○		×	×	
9	十九		×		○		
10	二十		×		○		
		○	4	2	3	2	11

攻擊之結果。紅軍得十分。綠軍得十一分。綠軍多一分為勝。

第二法。此法為技術之組織。或接飛行之毬。或以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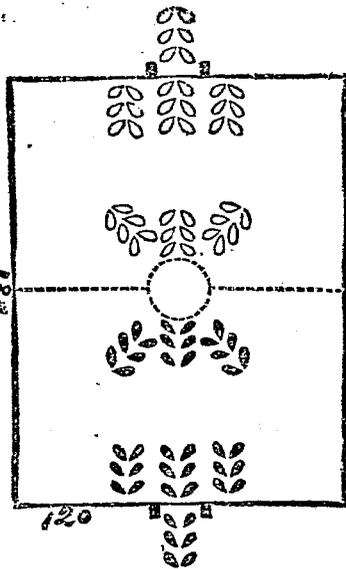
置線上。或以毬行走者身體。或手執毬而觸其身。此等動作。各得一分。全組行走既畢。共得幾分。次兩組交換而再行。以兩組比較而決勝負也。

1	一	1
2	二	○
3	三	∟
4	四	○
5	五	+
6	六	○
7	七	∟
8	八	1
9	九	+
10	十	+
		8
1	十一	+
2	十二	1
3	十三	1
4	十四	○
5	十五	○
6	十六	○
7	十七	1
8	十八	+
9	十九	1
10	二十	1
		6

以上表中之1。為安全到著之記號。+為投中敵身之記號。○為接得未落地之毬之記號。∟為以毬置線上之記號。此表紅軍全體完畢。得八分。乃綠軍所得之分數也。綠軍之下記六分者。乃紅軍所得之分數也。即各人名上。所記者。均為敵人之利益。自己之損害也。此記分數法。專重技術。

【技場及設備】此游戲德國女子皆用之。場長十八丈。側界線闊十二丈。城門線。但場所廣大。則技場亦可放寬。城門線之中央。各作一闊二丈四尺之城門。樹旗或柱。場之中央。畫一直徑六尺之圓線。於競技開始之時。審判者入圓內投毬也。

◎三人毬



【用具】(甲)大毯一箇。其大小四號或五號均可。
 (乙)小毯十四箇。即普通之棉紗毯。中入以響鈴。動時有聲。繫於帶之一端。
 (丙)帶十四條。繫於各伍後尾生之後。其端有小毯。此毯爲是伍之生命。
 (丁)門柱四竿。或以旗代用。其高自地上約一丈二尺。

(戊)旗四竿。爲樹於場之四隅者。須與其所屬隊之帽同色。
 (己)帽十四頂。或全體均戴。或僅先導者戴。
 (庚)叫笛一箇。審判者用。
 【競技者之分班及職任】分紅綠二組。各組二十一人。每三人爲一伍。三人以手攜帶連結。各伍作縱隊形。四伍在前(亦可三伍)二伍備於後。守門伍最後。居城門之後。
 前面四伍曰先導班。其職在深入敵地。蹴毯過敵門。然對於本組之門。仍不可忘防禦之責任。

紅組
 防禦手……二伍(六人)
 守門手……一伍(三人)
 攻擊手……四伍(十二人)

綠組
 防禦手……二伍(六人)
 守門手……一伍(三人)
 後面二伍曰後備班。其職在防侵入本組城門之敵。

人取其毬而投與本組之先導班。故亦不可失攻擊之思想。守門伍專司守門。故於門處守禦。然敵人若有近城門而蹴毬之機會。則於城門處防禦已無效力。故此時急退至城門之後。以拳（或腕）強擊入門之毬。使由門中還入界線內。因於此時當球不落地前擊返（或蹴）則無分勝負也。

【競技法】此遊戲之目的。以毬通過敵之城門也。其競技之方法。紅綠二組之先導班中一伍各前進至圓線旁。於是審判者捧毬而立圓線之中央。鳴笛投毬而競技開始。紅綠各組各謀蹴毬通過敵之城門。然其後尾生背後所垂之小毬。若為敵人奪去。即無競技之權。當退出技場。故宜注意小毬而蹴大毬入敵門。此遊戲之最易犯者。當向敵門前進之時。捧毬而走也。即以球與前面之本組人。必用足蹴。斷不可用手投。但送與後面之本組人。用手用足均可。

【自由蹴及伍蹴】自由蹴者。違犯競技規則時。許敵人中擇一善蹴者蹴也。雖三人一伍。此時亦可獨

自一人離伍而蹴。伍蹴者。三人連結而最前者蹴也。執行此制裁。乃誤以毬出敵之城門線時也。

【競技規則】(1) 最初兩面定位置後。當默禮。

(2) 何組先蹴。以猜拳定之。

(3) 毬出側界線時。敵伍於出毬之位置。執行伍蹴。

(4) 出城門線時同。

(5) 誤出本組之城門線時。敵人當於其所出位置與側界線平行之處。擇定位置。行自由蹴。

(6) 自由蹴及伍蹴。不能距毬在一丈以內。

(7) 毬雖可以手捧。但宜守下之二條件。犯(甲)時。當於該處為伍蹴。(甲)送毬與前面之本組者。必用足蹴。(乙)送與後面之本組者。用手用足均可。

(8) 若捧毬而向敵門前進。則敵人於該處為伍蹴。

(9) 後尾生背後之小毬奪去時。無爭勝權。當遠退出。

(10) 各伍放手或順序顛倒。敵人當於該處為伍蹴。

(11) 守門者在城門之後。以飛來之毬使還入場內。即已通過城門亦不得為負。

(12) 敵人保持之毬儘可打落之。

(13) 守門伍以外之伍不得退至門後防禦。

(14) 競技中毬不可有側置腋下之態。宜兩手捧於體前。

(15) 因人數場所氣候而臨時暫定之規則。必遵守之。



▲平均運動

●晨起體操 一名手巾操

【說明】手巾體操發明於西人。操法簡便。對於婦女兒童最為合宜。且練習之時甚短。並不妨害任務。日日清晨行之。能調和氣血。強壯筋骨。健全體質。充足精神。而疾病不生。其功用甚大。

【未起牀之運動法】此種運動法。應於清晨睡醒未起身前行之。

第一動 黎明初醒。宜於牀上閉目。運用眼之肌肉。先將眼珠向右眼角轉去。繼向左眼角轉去。三向眼之上部轉。四向眼之下部轉。自右而左。自上而下。循環為之。至四四十六動為止。更自左而右亦如之。此法能使眼珠眼眶以及神經活潑有力。

第二動 四肢伸直。仰臥作深呼吸十六回。此法能使全身血液流行。增進速率。

第三動 掀被坐起。雙手緊抱雙膝。使貼於胸部。乃

後還原。共行十六次。



第一動 (1) 拉巾直立兩足相並足尖作人字形。領部與腹部均凹入。胸部凸出。(2) 雙臂舉起再將臂下屈使巾緊帖肩背(如第四動)然

釋手伸腿。如法行八次。更將左右腿輪流如法行十六次。
 第四動 將身臥下。平直其體。以被或他物蓋於足上。臥而起。坐而坐。而復臥。如法行十六次。乃起身。
 【起牀後之運動法】 既起身下牀於未梳沐之前。用方手巾或長毛巾一幅。按照下列各法行之。
 第一動 (1) 拉巾直立兩足相並足尖作人字形。

第四動 (1) 兩足分立。距離約十寸許。(2) 兩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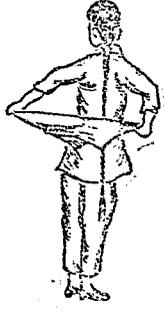


時兩臂向後。此能使大小腿及跨下各部發育健全。並使全身均衡。共行十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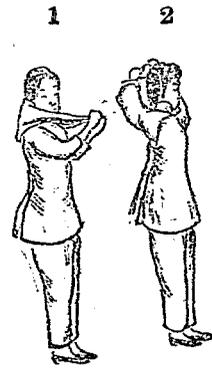
第三動 (1) 兩臂舉起。足趾上翹。(2) 膝屈下同



第二動 (1) 與第一動同。(2) 兩臂舉起。同時足踝提起。足趾着地。使小腿部肌肉有力。還原。共行十六次。

<p>1</p> 	<p>2</p> 	<p>1</p> 	<p>2</p> 
<p>第五動 (1)兩臂如前屈兩足分跨而立。向(2)下(2)向左彎。下共十。六次還。原此能。使肝部。受壓而。發旺。</p>		<p>右各轉十六次。 脂肪質左 減少腰部 左轉此能 右轉再向 身先向前 緊貼肩上 微彎使巾</p>	
<p>第七動 (1)以巾橫擦背上。(2)左右交互斜擦背上共行十六次。第八動 (1)平舉二臂使巾</p>		<p>第六動 (1)直立如第一動。(2)舉臂向前俯身。共行十六次。</p>	
<p>1</p> 	<p>2</p> 	<p>1</p> 	<p>2</p> 

緊貼頸部。作深長之呼吸(2)臂向後徐徐舉起呼氣而出臂仍還原。共行十六次。



◎繩體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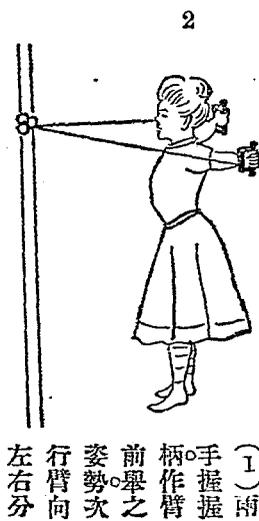
【設備】此運動最宜於婦女。能使身體平均發育。增長體力。為效頗大。法以有彈性之繩。裝置柱上。兩手握其兩端之握柄。以行運動。繩之彈力。有強有弱。當應各人之筋力。而選用適當者。其裝置之法。亦種種不同。因運動之性質而異。其繩上海各大書坊均有出售。亦稱『愛克散爾賽繩』。

【運動法】第一動。頭後屈之運動。(子)先以柱上裝上下兩環。以繩之折之。由上環向下穿入。將其

中央部繫於下環。運動者立於繩前。作直立姿勢。兩手叉腰。另用手巾



次。練熟後漸次增加。(如1圖)第二動。開臂運動。(丑)繩之裝置同上。面繩而立。



(1)兩手握握柄作臂前舉之姿勢。次行臂向左右分

開之運動(如2圖次數同上)

(2)背繩

而立兩手

握握柄臂

平舉於左

右而用力

向後次行

兩手於前

面水平相接之運動(如3圖餘同上)

第三動臂屈伸之運動(寅)繩之裝置法同上

(1)背

繩而立

兩手握4

握柄作

屈臂姿

勢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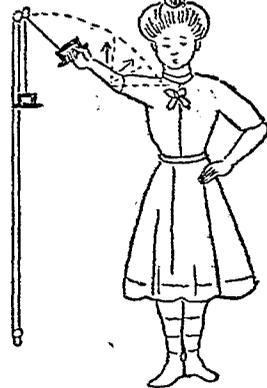
行臂前



伸(或側伸或上伸或下伸)之運動(如4圖餘同上)

(2)以身體之側面對繩而立右臂向側面伸握其握柄左手叉腰然後行一臂屈於肩之上運動左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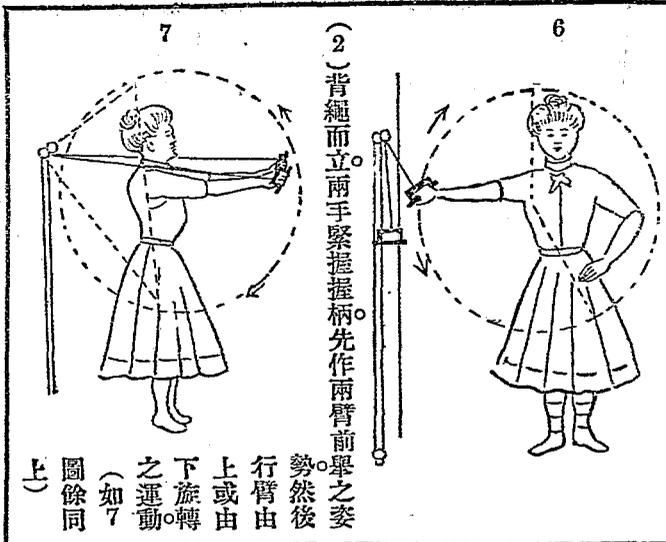


臂交換行之(如5圖次數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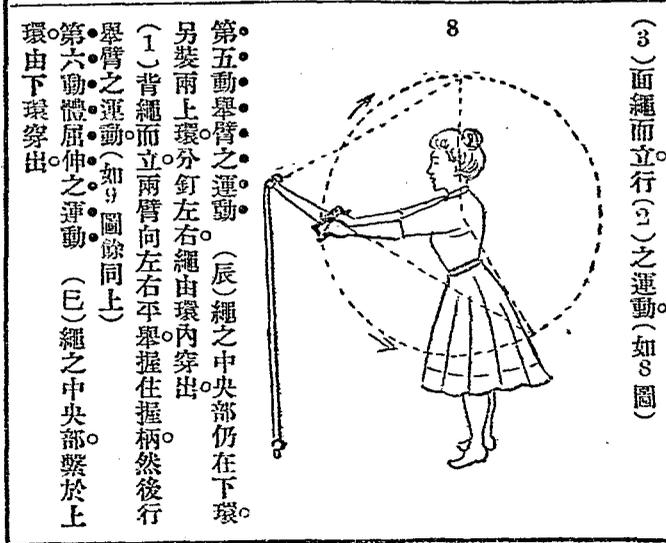
第四動臂旋轉之運動(卯)繩之裝置同上

(1)以身體之側面對繩而立右臂向側面伸握其握柄左手叉腰然後行臂由上或由下旋轉之運動

兩臂交換行之(如6圖餘同上)



(2) 背繩而立。兩手緊握握柄。先作兩臂前舉之姿勢。然後行臂由上或由下旋轉之運動。(如7圖餘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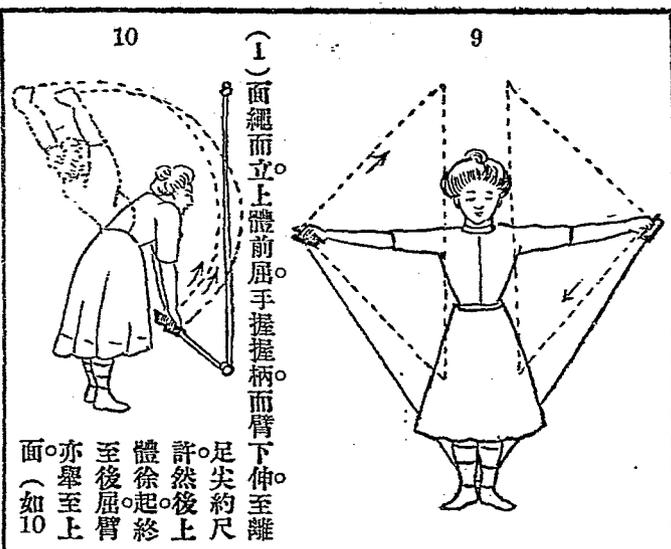


(3) 面繩而立。行(2)之運動。(如8圖)

第五動。舉臂之運動。(辰)繩之中央部仍在下環。另裝兩上環。分釘左右繩由環內穿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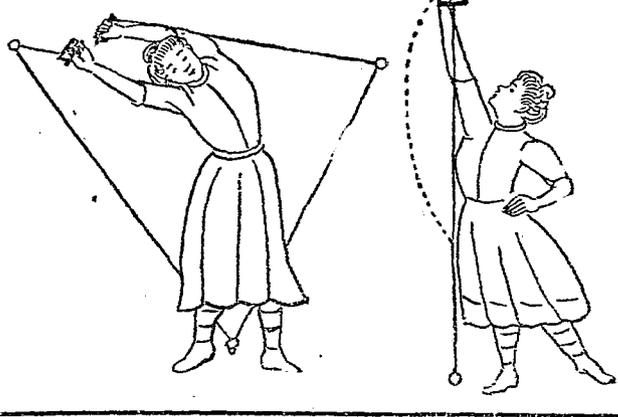
(1) 背繩而立。兩臂向左右平舉。握住握柄。然後行舉臂之運動。(如9圖餘同上)

第六動。體屈伸之運動。(巳)繩之中央部。繫於上環。由下環穿出。



10 (1) 面繩而立。上體前屈。手握握柄。而臂下伸。至離足尖約尺許。然後上體徐徐起。終至後屈。臂亦舉至上。面(如10)

圖餘同上) (2) 身體側面對繩而立。右手握握柄。左手叉腰。然後上體向左屈。同時右手離腰



13

而突伸頭上。眼注意上面。更換左手行之。(如11圖餘同上)(午)繩之裝置中央部在下環。左右再分釘兩環。繩由環中穿。出如舉臂之運動。

(3)立於繩之中間。兩臂平伸於左右。手握握柄。然後上體向右手臂亦隨之左手如法行之。(如12圖餘同上)(未)繩之中央部繫於上環。而下二環分釘左右。

(4)立於繩之中間。握握柄而臂屈肩。上。然後上體先向左。屈次向。右屈。屈時。即將兩臂分向左右。(如13圖餘同上)

14

第七動。體旋轉之運動。(申)繩之裝置。如頭後屈之運動。

(1)面繩而立。手握握柄。作臂前舉之姿勢。然後左臂向左分開。右臂平屈於胸前。同時上體向左。旋次更右面行之。(如14圖餘同上)

第八動。膝屈伸之運動。(酉)繩之中央部。繫於上環。

(1)立繩中間。屈膝而手於後面握握柄。然後徐徐



15 圖 (如) 伸膝 立起

第九動。下肢運動。 (戊) 繩之裝置。全體屈伸之運動。



16 圖 (如) 握柄結於 足上。然後 以此足向 後舉。行畢 更換左足 行之。(如 上) 圖餘同

(2) 背繩而立。左手握椅背。右手叉腰。右髻舉於後。以握柄結於足上。然後以右足向前舉。行畢更換左



17 圖 (如) 足行之。(如17圖餘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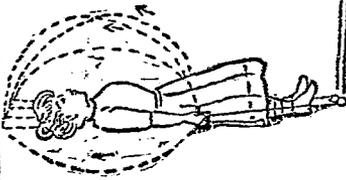
(3) 側面對繩而立。左手握椅背。右手叉腰。左髻屈與右髻交叉。以握柄結於左足上。然後以左足向側面展開。左右更迭行之。(如18圖餘同上) 第十動。臥狀運動。(亥) 繩之裝置同上。

(1) 足底對繩仰臥。兩手握握柄。然後兩臂由側面或由前面舉至頭上。(如19圖餘同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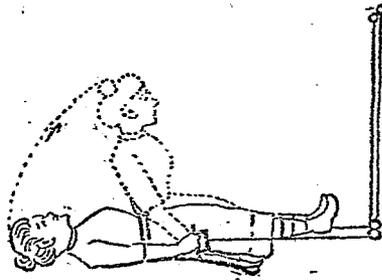


19



(2) 姿勢同上。動作乃上體徐徐坐起。重復臥倒也。(如20圖餘同上)

20



●兒童逐年運動法

【說明】 幼女欲其體直姿美。肺量擴張。每晨照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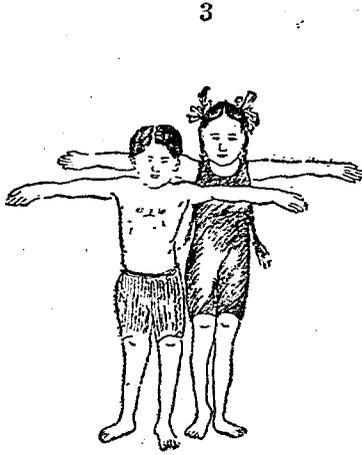


列各法行之頗有效驗。

【運動法】 第一法兩臂上舉高出於頭。(1圖)



第二法 兩臂向上直舉與第一法略同。(2圖)上



為伸展運動五六歲至七八歲之男女均適用之。
 第三法 直舉兩臂高出頭上繼而下與肩平。(3圖)此聚多數小兒共為之更佳

第四法 兩

小兒貼背一

邊之手相執

各俯首向下

以一邊之手

着地如此更

迭兩邊之手

繼續為之力

疲而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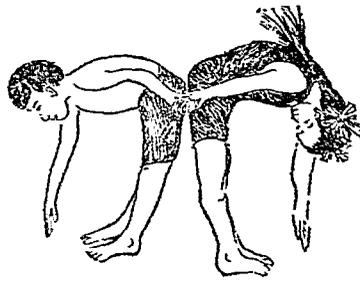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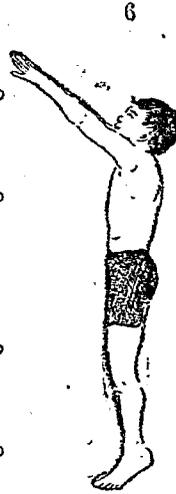


圖) 第五法 以兩手抱持其腿舉膝至極高度繼而放下左右腿更迭為之力疲而止(5圖)



而止(5圖)

上為抗力之運動。宜於十二歲之男子。
 第六法 舉踵使足尖着地。全身挺直。盡力伸展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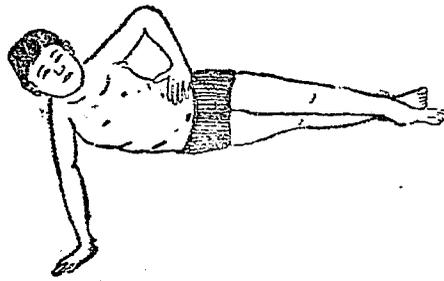
身之筋絡。移時還原。如此繼續為之。力疲而止。(6
 圖)此為伸展運動。兒童不限年齡。男女均可行之。

第七法 挺身直立。舉踵下蹲。同時左右斜放兩手。移時還原。(7圖)此為踮踞運動。男女均適用之。



第八法 如8圖倒臥。以手足力支其身體。量漸騰起。其臀部繼而貼地。乃轉至他向。運動亦如前法。繼續為之。力疲而止。最宜於八九歲之男子。
 第九法 直立。舉臂與肩成水平。繼而踮踞。兩臂交叉。移時還原。

8



9



繼續行之。力疲而止。(9圖)此為舒筋絡之運動。十一歲至十三歲之女子適用之。

第十法 右手伸直極力下垂至小腿。移時更換左手行之。

力疲而止適用

於十一

歲左右之女子

(10圖)

第十一法

垂至足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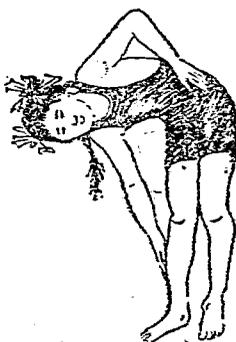
須伸直繼

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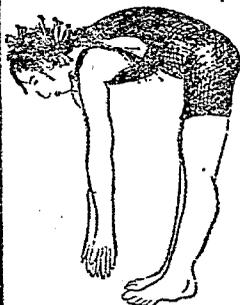
11圖)十

一二歲女子適用之。

10



11



直立。齊舉兩臂。高過頭上。繼由前方下

第十二法

如12圖。頭向左右運動。而以兩手力抗之。如此行之。約十餘次。此為伸展及抗力之運動。適用於十歲左

12



右之女子。第十三法

如13圖。用右臂方向內推。同時即以左臂力抗。如此交換左右臂行之。至筋絡疲

13



乏而止。於十一歲左右之男子最適用之。



▲舞蹈運動

●通常卡特利兒 八拍子

【說明】卡特利兒乃一種舞蹈之總稱。故釋某某卡特利兒者甚多。此其一種也。卡特利兒亦有作方舞形者。亦有作對舞形者。此通常卡特利兒乃對舞也。方法甚易。實為各種卡特利兒之基礎。舞法以全隊分作二列。距離四步而相對。面南之列曰上列。他列曰下列。一列之中每二人為一伍。一伍之中在右者曰右生。在左者曰左生。每相對之二伍稱一組。開演之前左右生握手而為準備。

【第一段】(1)每相對之二伍為左右换位。(左右换位者二伍互換位置。惟相遇時右生各穿入對面伍之中間而前進。既至其位時二伍仍相對。且右生仍在右。左生仍在左。)
(2)再行左右换位一次。以復本位。畢時每左右二人相對。

(3)各伍行相對步。(相對步者二人各自右足始。依半圓線行四步至對面者之位上。次自左足始。由原路歸本位。但其第三四拍子實即一步均衡步之方法也。)

(4)每二人握手為迴旋步。畢時仍四人相對。

(5)每四人為女連環。(女連環者右生二人前進。互執右手而即放。再以左手執對伍左生之左手。旋至其右生位上。)

(6)各右生於反對位上再行女連環。以歸本位。畢時右手握右手。左手握左手。

(7)二伍為半散步。(半散步者此二伍互沿右行。以交換位置也。)

(8)二伍行左右换位。如斯再反復一次。

【第二段】(1)上列之右生及下列之左生斜向。右為進退步。

(2)此二人互沿左行。以交換位置。

(3)此二人於反對之位置上再斜向右為進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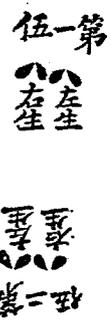
- (4) 此二人互沿左行以歸本位。畢時。左右生相對。
- (5) 各伍爲相對步。
- (6) 各伍爲迴旋步。次上列之左生下列之右生反復之。次上列之右生下列之左生反復之。次上列之左生下列之右生反復之。
- 【第二段】(1) 上列之右生下列之左生前進。互握右手而旋。
- (2) 此二人換握左手而旋。畢時。以右手與本伍者相握。而四人成一線(方向不同)。
- (3) 各自右足始。爲均衡步。
- (4) 放線上中間之手。而上下列互換位置。但右生仍在右。
- (5) 上列之右生下列之左生(卽前二人)爲進退步。
- (6) 此二人再前進而退歸本位。
- (7) 各伍左右生攜右手行進退步。
- (8) 各伍爲左右换位。次上列之左生及下列之右生反復之。次上列之右生及下列之左生反復之。
- 【第四段】(1) 上列各伍。握右手而向前行進退步。
- (2) 上列各伍再前進。以右生送與下列伍左生之左。此時此右生向右一旋而至其位。
- (3) 下列各伍之左生。率兩旁右生爲進退步。此時上列之左生於前四拍子內退至本位。
- (4) 下列之左生率二右生而進。送至上列左生之兩旁。此時二右生各向外一旋而至其位。
- (5) 上列之左生率二人爲進退步。此時下列之左生於前四拍子內退至本位。
- (6) 上列之左生。再率二人前進。至下列之前。與其左生四人成圓形。默禮而攜手。
- (7) 以馳騁步向左旋轉而互換位置。
- (8) 上列與下列爲左右换位。次以下列伍爲主反復一次。(按此段若上半段以上列之奇數伍下

列之偶數伍爲主。而下半段以上列之偶數伍下列之奇數伍爲主。則興味更多也。

【第五段】同第二段。惟前後及中間。各加二列。攜手之進退步二次。共增四十八拍子。

●單式朗酸斯 八拍子

【說明】朗酸斯爲方舞之一種。而朗酸斯中。又有種種名稱。此單式朗酸斯其最簡易者也。舞法八人爲一組。面向中心而排成方形。每面二人。此二人爲一伍。面對室之門者曰第一伍。對第一伍者曰第二伍。在第一伍之右者曰第三伍。在左者曰第四伍。一伍中左者曰左生。右者曰右生。餘同對舞。



【第一段】(1)第一伍第二伍各執右手而行進退步。

(2)第一伍第二伍再前進。二左生各與相對之右生握手。向左爲廻旋步。次放手以歸本位。

(3)第一伍第二伍爲中央換位。其第一伍當由第二伍之中間通過。中央換位者與左右換位異。一伍穿過他一伍之中間而交換位置也。

(4)第一伍第二伍再爲中央換位。以復本位。此時第二伍穿第一伍之中間。歸後各人斜對鄰生。

(5)(6)各與斜相對之鄰生爲相對步及廻旋步。而後歸本位。次第三伍第四伍行之。(中央換位時第三伍穿第四伍之中間。歸時反是。)次第一伍第二伍再行之。(中央換位時第二伍穿第一伍之中間。歸時反是。)次第三伍第四伍行之。(中央換位時第四伍穿第三伍之中間。歸時反是。)

【第二段】(1)第一伍第二伍各執右手而行進退步。

(2) 第一伍第二伍之左生。以本伍之右生。於四拍子引至右斜方自己亦斜向右四拍子默禮。

(3) 各與本伍者自右足始為相對步。

(4) 各與本伍者握手而為迴旋步。畢時第三第四伍分開其左生列於左鄰伍之右而右生列於右鄰伍之左。成每四人之二列橫隊。

(5) 二列橫隊。攜手為進退步。

(6) 各與本伍者執二手向左為迴旋步。次第三伍第四伍行之。次第一伍第二伍再行之。次第三伍第四伍再行之。

【第三段】(1) 第一伍與第二伍相對而行進退步。

(2) 第一伍第二伍四人至中央(四拍子)次默禮。

(四拍子)

(3) 第一伍第二伍復本位。次與本伍者默禮。

(4) (5) 第一第二伍為女連環。次第三第四伍為主。次第一第二伍為主。次第三第四伍為主。

【第四段】(1) 第一第二伍至右鄰伍前(第一伍至第三伍前第二伍至第四伍前)次右足稍向右而各四人默禮。

(2) 第一第二伍由對岸至其舊位之左鄰伍前(第一伍至第四伍前第二伍至第三伍前)次右足稍向右而各四人默禮。

(3) 第一第二伍歸舊位。次與本伍為默禮。

(4) (5) 第一伍第二伍為左右换位。次第三伍第四伍行之。次又第一伍第二伍行之。次又第三伍第四伍行之。

【第五段】(1) (2) 各自本伍始為大連環(大連環者女連環之變化者也各伍二人相對互握手依八人所成之圓形前進遇人則互執左手再遇人則右手次左手次右手順次前進至遇本伍者而止惟執右手時須沿左行執左手時須沿右行也)至對岸與本伍者相遇於是默禮。

(3) (4) 自對岸再為大連環而歸。至舊位則默禮。

(5) 第一伍爲先導而作分列縱隊。即第一伍二人攜手而旋向後面。其右鄰伍(即第三伍)之二人。卽至其後。次其左鄰伍之二人(卽第四伍)亦至第三伍之後。第二伍不動。成二行縱隊。右生均在右行。左生均在左行。

(6) 二行略向左右分開。

(7) 左生向右。右生向左。前進而交換位置。(行時與本伍者各沿右側) 換定卽仍作縱隊形。

(8) 如法左右生再交換位置。(行時與本伍者各沿左側) 換定卽仍作縱隊形。

(9) (10) 第一伍爲先導。左生向左。右生向右。由外環行半周而仍復縱隊舊位。畢時相對成橫隊。

(11) 相對之二橫隊。爲進退步。

(12) 各與本伍者執二手。爲廻旋步。而至本位。乃畢。

第二回則第二伍爲分列縱隊之先導。第四伍居其後。第三伍居第四伍後。第一伍不動。第三回則第三伍爲分列縱隊之先導。第二伍居其後。第一伍

居第二伍後。第四伍不動。第四回則第四伍爲分列縱隊之先導。第一伍居其後。第二伍居第一伍後。第三伍不動。四回畢後。再行大連環一次(三十二拍子)而終。

對向舞 八拍子

【說明】 此係列舞。列舞之排列法甚多。茲乃作相對之二列橫隊。每相對之二人爲一伍。惟須定若干伍爲一團。今假定六伍爲一團言之。

【舞法】 (1) 第一伍之左生與第六伍(末一伍)之右生相對。爲進退步。

(2)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六伍之左生相對。爲進退步。

(3) 第一伍之左生與第六伍之右生前進。握右手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4)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六伍之左生前進。握右手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5) 第一伍之左生與第六伍之右生前進。握左手

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6)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六伍之左生前進。握左手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7) 第一伍之左生與第六伍之右生前進。握右手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8)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六伍之左生前進。握二手而旋。然後退歸本位。

(9) 第一伍之左生與第六伍之右生。互沿左進。至背相對。則各沿右而歸。

(10)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六伍之左生。互沿左進。至背相對。則各沿右而歸。

(11) 第一伍於中央。握右手為廻旋步。

(12)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二伍之左生。第一伍之左生與第二伍之右生。握左手而為十字廻旋。

(13) 第一伍於中央。握右手為廻旋步。

(14) 第一伍之右生與第二伍之左生。第一伍之左生與第二伍之右生。握左手而為十字廻旋。四十

八拍子。如法為三次。而行遍各伍。

(21) 第一伍為廻旋步。

(22) 第一伍相對組臂為馳騁步。以歸本位。而各面向先導處。

(23)(24) 右生向右。左生向左。環行一周。以至本位。但第一伍至第六伍處。二人即以臂作成一門。他伍由門下穿過以復位。於是第二伍在先導處。次第三伍之左生及第一伍之右生始。第三次則第三伍之左生及第二伍之右生始。

●冰舞 八拍子

【說明】 此係圓舞。作二列縱隊。而向左環成圓形。每二人交叉握手於身前。

【舞法】 (1)(1) 各以右足踏出一步。(2) 左足置於其後。(3) 右足再踏出一步。(4) 左足置於其



旁(五)(六)(七)(八)自左足爲之。

(2)(1)右足擦出一步(2)左足尖輕踏至其旁。

(3)左足擦出一步(4)右足尖輕踏至其旁(五)

(六)(七)(八)同上。

(3)二人相對手各叉腰而爲均衡步。

(4)二人互握右手而爲跳躍迴旋(若於均衡步

時各右生與前伍之左生成對則每次更換新組而多變化也)

●排列舞 十二拍子

【說明】此段列作圓陣之二列縱隊。各伍握右手以爲準備。

【第一段】(1)左生自左足始。右生自右足始。九步前進。次三拍子停止而二人相對。(右生左轉左生右轉)手叉於腰。

(2)三拍子各生手叉腰。右足向右行交叉迴旋。即(1)右足尖向右踏出半步(2)左足尖踏至右足之右而全身向右旋轉(3)二足踏定。次(1)(2)

(3)右足爲搖籃步一步(2)(1)(3)左足向左

行交叉迴旋。即(3)左足尖向左踏出半步(2)右

足尖踏至左足之左而全身向左旋轉(2)二足踏

定。次(4)(2)(3)左足行搖籃步一步。

(3)各二人執左手。自右足始爲搖籃步之迴旋步。

但(4)(2)(3)時復最初之姿勢。如斯每三十六拍子反復行之。

【第二段】此段仍圓陣之二列縱隊。右生左手握左生右手。他一手叉腰。餘同上。

(1)(1)(2)(3)各自外足始爲搖籃步。惟背相對(2)(1)(3)自內足始爲搖籃步。惟面相對。上體稍俯(3)(2)(3)(4)(2)(3)同上。

(2)六拍子各自外足向外爲振盪步及搖籃步。次六拍子各自內足爲之以歸本位而二人握手成圓形。

(3)六拍子各自外足向前進處爲馳騁步及搖籃步。次六拍子自內足爲之以歸本位。如斯三十六拍

子反覆行之。

【第二段】 此段變成二行縱隊。各人二手叉腰。以爲準備。

(1) 六拍子各向外。自外足爲振盪步及搖籃步。次六拍子各向內。自內足爲之。以歸至本位。

(2) 各伍執內手。右生自左生前始環繞左生一周。此時左生停止。

(3) 再手叉腰而行(1)之動作。

(4) 如(2)法。左生環繞右生一周。此時右生停止。

(5) (1)(2)各人以外手舉至頭上。而外足擊地二下。(3)休止。(2)高舉之手。仍叉腰。而外足再擊地二下。(3)休止。(2)(3)各向外爲交叉廻旋(四)。(2)(3)各向外爲搖籃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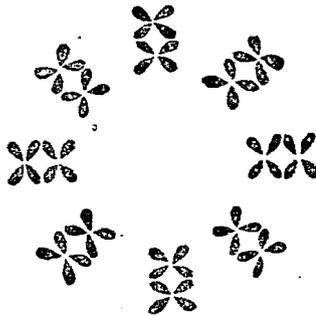
(6) 如法復行上項。惟左右相反耳。(即外改爲內)。

(7) 各手叉腰。右生(1)(2)(3)向右爲馳騁步。(2)(3)向右爲交叉廻旋。(3)(2)(1)向左爲振盪步。(四)(2)(3)向右爲搖籃步。此時左

生(1)(2)(3)自左足。(2)(1)(3)自右足。(3)(2)(1)自左足。(四)(2)(3)自右足爲搖籃步。

(8) 右生仍依上項之四種步法爲之。以歸本位。此時左生自外足始。爲搖籃步四次。向外自繞一周。

(9) (10) 復行上二項。惟左右生互易其動作。且左右足亦相反對。



技擊運動

潭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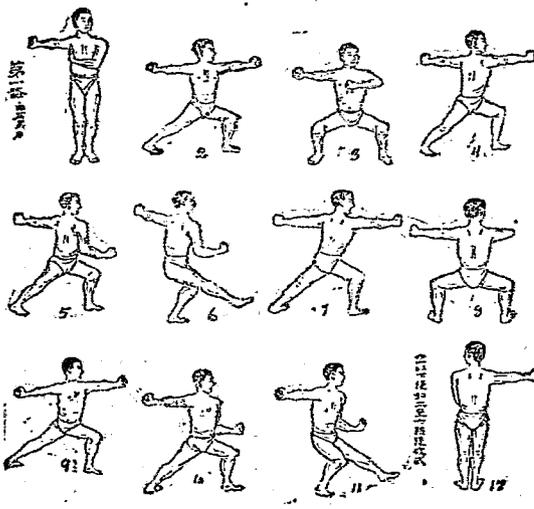
【說明】潭腿爲學拳術者基本之動作。運動平均頗似有規則之體操。婦女學之不但足以自衛且能增長精力使全身得平均之發育也。

第一路 衝拳 (二五呼唱)

【預備】身直立胸前挺臂向後。兩足尖併攏。右臂握拳。〔握拳須大指壓貼無名指爲度〕平舉於右虎口向上。〔側拳〕左臂屈於胸前。掌向右。置於右肩鎖骨旁爲動作之準備。(卽下各圖1之姿勢)

【動作】(一)左足向左踏出。屈膝步成弓式。同時左手握拳。向左平伸。〔衝拳〕頭隨之左旋。目須注視左拳。(二)左臂平屈於胸側。〔推手〕同時右膝平屈。兩腿屈如騎馬式。(三)左臂由左小腿旁畫半圓至後方。與肩平爲度。〔擦拳〕同時右臂由右方畫半圓。上體左旋。而右臂平舉於前。〔挑拳〕斯時右膝伸直。

復左面之弓式。(四)右臂自左方畫圈。〔播拳〕大臂緊貼胸側。小臂舉於前方。拳心向上。(五)左足向前踢出。〔寸腿〕左腿屈膝無動。(二)右足踏下。右臂向



右平伸。同時體向左轉。復(一)之姿勢。(二)(三)(四)(五)與(一)之(二)(三)(四)(五)同。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三)(四)(五)與(一)(二)(三)(四)(五)同。

【立正】共三動。(一)右足踏定。復(一)之姿勢。(二)復預備之姿勢。「左臂在外。右拳在內。如穿拳樣式。亦名冲天炮」。(三)兩臂下垂。足尖分開。復立正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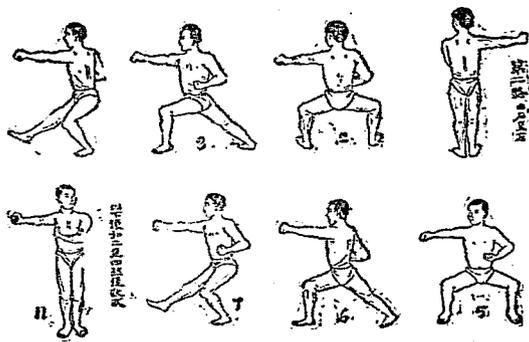
【姿勢上之注意】弓式與騎馬式。宜分清不可混雜。擦拳須在左膝之下。踢出之脚。膝宜挺直。站立之脚。膝稍彎屈。且行拳之際。兩腿勿使搖動。能如是。即得其門徑矣。

第二路 踢打 (二三呼聲)

【預備】與第一路同。

【動作】(一)右臂自頭上畫一圓形。置拳於右腋之下。同時左拳由右臂之上。向左伸直。拳心向下。「扁帶拳」隨即左足向左踏出。兩膝屈成騎馬式。頭

屈於胸旁。拳心向上。(二)(三)與(一)之(二)(三)



向左旋。目注視左拳。(二)右手向左伸直。「腰步拳」

同時左手續於胸側。拳心向上。體向左旋。右膝伸直。成左面弓式。(三)左手向前伸直。右手屈於胸側。同時右足向前踢出。「十字腿」(二)右足踏下。體向左轉。兩膝平屈。復成騎馬式。同時右臂向右伸直。拳心向下。「扁帶拳」左臂

同。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三)與(一)(二)(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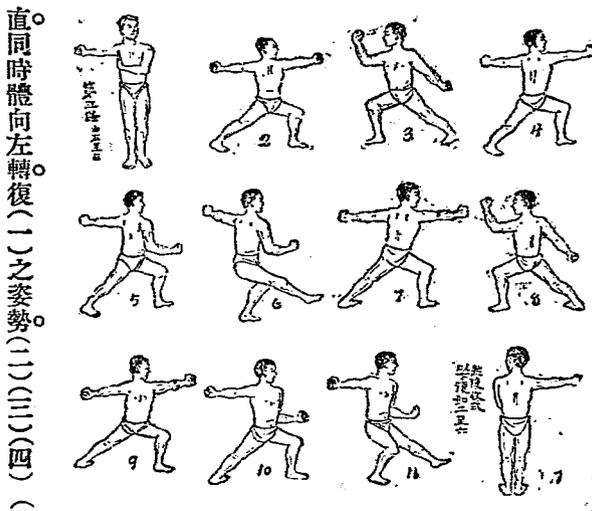
【姿勢上之注意】兩腿彎屈。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弓式之膝蓋骨。宜與足尖成一。直線。不屈膝之足。愈伸直愈妙。

第三 劈紮 (二五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左足向左踏出屈膝。【弓式】同時左手握拳向左伸直。【衝拳】頭向左旋。目注視左拳。(二)左膝伸直。右膝屈。上體向右旋。同時右手由下畫半圓形。向右上方伸出。小臂稍屈。拳心向右。左手由前上方向下畫半圓形。後舉。【兩拳交叉時】左手在外。右拳在內。名冲天炮。亦名穿拳。(三)左臂由下而上。向身前畫圈。平舉於左。【挑拳】同時上體向左旋。右臂由上方畫半圓。平舉於前。拳心向左。【劈拳】(四)右手於左方畫圈。將大臂緊靠於胸側。小臂平舉。拳心向上。(五)右脚尖用力。略向前踢出。

寸腿。左膝稍屈。(二)右足踏定。屈膝。右臂向右伸。



直。同時體向左轉。復(一)之姿勢。(二)(三)(四)

(五)與(一)之(二)(三)(四)(五)同。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三)(四)(五)與(一)(二)(三)(四)(五)同。

【立正】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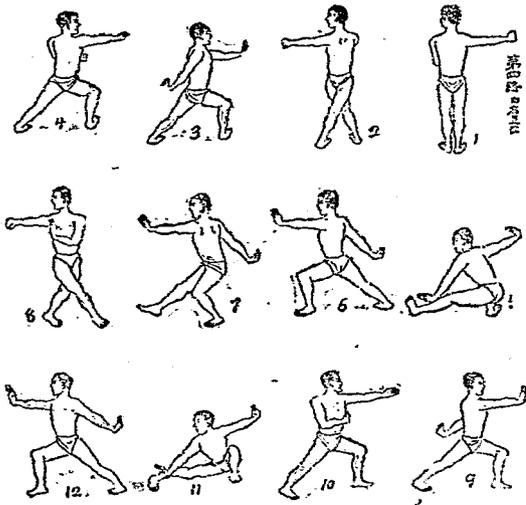
【姿勢上之注意】 穿拳。拳與肩部同高。劈拳挑拳。均宜十分用力。方為合法。

第四路 撐刺 (三五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左手握拳向左伸出。【平等】同時右臂屈於胸前。掌向左。置於左肩胸骨旁。頭左旋。目注視左拳。右足向後左方進行一小步。【倒插步】(二)左足退後。上體右旋。成右斜面弓式。同時左手向右斜方出掌。右手平回至後面成鈎形。(三)右手穿左掌。此時左手在右手腋下。(四)(甲)右手在右膝下畫圈。(乙)右手由頭後至頭前畫圈。(丙)右手後舉。【鈎手】左手伸出腿旁。【掌手】同時上體由左向後轉。成左面弓式。(五)右足踢出略向左。【托腿】(二)

(二)(三)(四)(五)如(一)(二)(三)(四)(五)之動作。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三)(四)(五)與(一)(二)(三)(四)(五)同。





五路呼也六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鈎手四指宜用力密合。而掌手大指則屈於掌中。

第五路 側進(三四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 第二路之(一)同。

(二) 左手握拳屈臂高舉於額前。約離二寸許。同時右拳伸出。衝心拳。上體左旋。成左面弓式。(三) 右臂自左下方畫圈。擺拳。大臂緊貼胸側。小臂舉於斜上方。拳心向上。(四) 右足踢出。寸腿。左足稍屈。(一)(二)(三)(四)同。(一)(二)(三)(四)之動作。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三)(四)與(一)(二)(三)(四)同。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步宜穩固。目注視出拳。胸部宜挺起。腹內收縮。



第二路呼也



第三路呼也

第六路 單展 (三四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 左足向左踏出。屈膝。弓式。同時左手握拳。向左伸出。衝拳。頭向左轉。目注視左拳。(二) 左足向左踏出。屈膝。弓式。同時左手握拳。向左伸出。衝拳。頭向左轉。目注視左拳。

(二) 右臂舉於後上斜方。左臂握拳平屈於胸側。同時右膝屈下。上體向右傾斜。左腿伸直。足尖向右旋。



大臂緊貼胸前。小臂舉起。〔播拳〕(四) 右足向前踢。



此後右足直

〔仆腿〕(三) 左拳在左腿上畫半圓形。旋即屈舉於額前。同時上體向左旋成左面弓式。右拳由上劈下。〔劈拳〕 速即收回。

出〔寸腿〕左足稍屈。(一)(二)(三)(四)同。(一)(二)(三)(四)之動作。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一)(四)與(一)(二)(三)(四)同。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仆腿。上體宜傾斜。其一足之宜伸直者。不可彎曲。足跟宜緊著於地。大忌鬆浮。

第七路 雙展 (三四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 與第二路之(一)同。(二) 左手自左膝前向前。由上繞半環置於腰際。同時體向左轉。〔弓式〕 右拳自右側方向上繞半環。而置於左拳之下。〔腰步拳〕 (三) 右拳向前方平擊。拳心向左。〔平劈拳〕 (四) 同二路之(三)。(二) 右足踏下。體向左轉。兩膝屈成騎馬式。同時右臂向右伸直。拳心向下。〔平拳〕 復(一)之姿勢。(二)(三)(四)與(一)之(二)(三)(四)同。惟反其方向耳。(三)(二)(一)(四)與(一)(二)(三)(四)同。

第八路 墊坐 (二十八動)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二)(三)(四)(五)與第一路之(一)

第七路 由五至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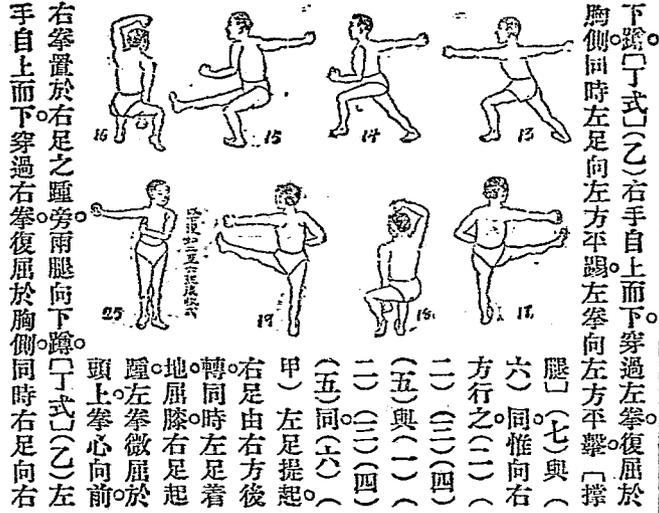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平 劈拳宜向右侧上方。腰步拳兩拳須緊貼腰際。

此種立正其位也

第八路 由五至五

(一)(二)(三)(四)(五)同(六)(甲)右足向前踏下。同時體向左轉。右膝屈。左踵起。足尖點地。右拳微屈於頭上。拳心向前。左拳置於左足之踵旁。兩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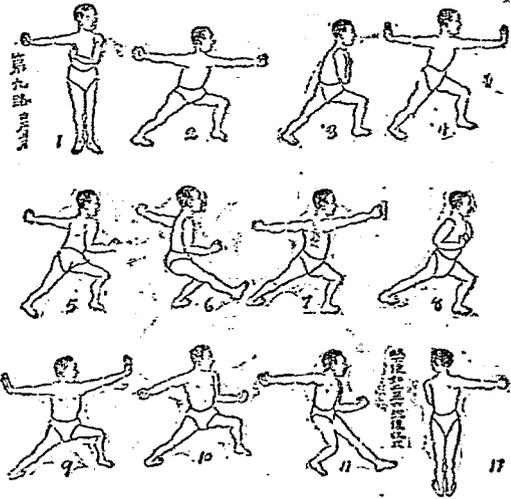


右拳置於右足之踵旁兩腿向下蹲。丁式(乙)左手自上而下穿過右拳復屈於胸側同時右足向右手自下而上穿過右拳復屈於胸側同時右足向右手

下踏。丁式(乙)右手自上而下穿過左拳復屈於胸側同時左足向左手平踢。左拳向左手平擊。撐

腿(七)與(六)同惟向右方行之(二)(三)(四)(五)與(一)(二)(三)(四)(五)同(六)同(甲)左足提起右足由右方後轉同時左足着地屈膝右足起踵左拳微屈於頭上拳心向前

方平踢。右拳向右手方平擊。撐腿(七)同(一)之(六)(八)同(一)之(七)(三)(二)(三)(四)(五)(六)(七)與(一)(二)(三)(四)(五)(六)(七)同(四)(二)(三)(四)(五)仍與(一)(二)(三)(四)(五)同。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左(右)足向左(右)方平踢時左(右)拳與左(右)足均宜平直作丁式時胸宜挺直不可前傾。
 第九路 碰鎖 (三五呼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同一路之(一)(二)左寸引後拳心向內右掌拍於左拳之上同時體向左轉。(三)左手向左側方平撐右手向前方平撐(四)右臂自左側方畫圈「播拳」大臂緊貼胸側小臂舉於斜上方拳心向右同時左手自原位握拳拳心向外(五)右腳向前踢出(寸腿)左膝稍屈(二)右足踏下右臂向



右方伸直。同時體向左轉。復(一)之姿勢。(二)(三)(四)(五)與(一)之(二)(三)(四)(五)同。惟反其

方向耳。(三)(二)(三)(四)(五)與(一)(二)(三)

(四)(五)同。

【立正】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雙掌齊出時。體須半面向左轉。

再本路之二三兩動。若練習純熟。可照此姿勢。而改爲一動。

第十路 箭躡 (三二八呼唱)

【預備】同前。

【動作】(一)(二)(三)(四)(五)與一路之(一)

(二)(三)(四)(五)同。(六)體向左轉。同時左手在

外。右手在內。穿拳。而左膀旋屈。舉於頭上。掌心向

上。右手自右方平舉。目注視右拳。平拳。變成騎馬

式。(七)左手向右方推掌。內斜撐。同時體向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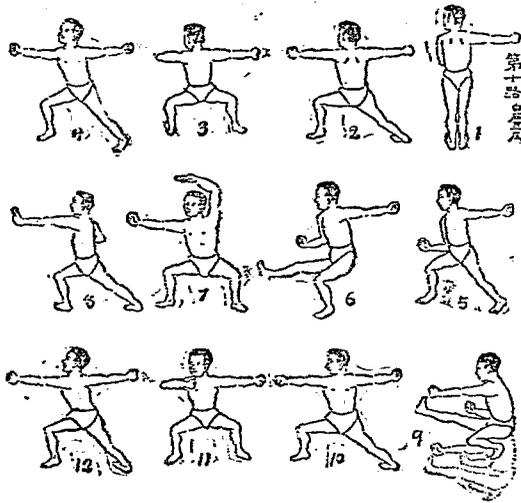
左肘引後。弓式。(八)右手向前伸。平拳。左手縮

於胸側。拳心向上。同時左足先起。與右足交互平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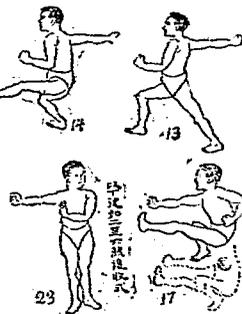
而左手拍於右足之尖。雙飛腿。(二)(三)(四)(

四)(五)(六)(七)(八)同。(一)(二)(三)(四)(

五 (六) (七) (八) 之動作。惟反其方向耳。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同。



第十路 (五) (六)



第十一路 上中下 (三) (五) (呼) (唱)

【預備】 同前。

【動作】 (一) 同一路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左臂由左膝外側移於右腋之下。同時左足移於右足之後。弓式 (三) 左膀平向左侧後方平鉤。手心向後。指成鉤式。鉤踢。同時左足向前踢出。【掃腿】左膝直。目向前平視。 (四) 左足與體同時向左侧方後轉。【騎馬式】右拳平垂於膝下。拳心向內。左拳平舉於左侧。拳心向外。 (五) 左拳自左方向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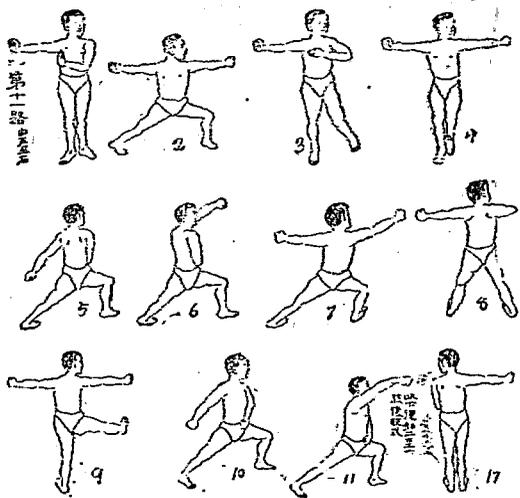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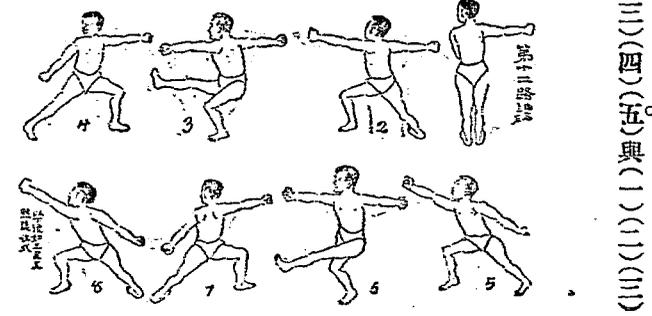
飛腿。上體宜直。兩足落地時。身體宜穩定。不可搖動。

婦女寶鑑 運動篇 技擊運動

右側上方斜擊。同時體向右轉。「弓式」(一)左拳在外。右拳在內。「穿拳」復(一)之姿勢。(二)(三)(四)(五)同(一)之(二)(三)(四)(五)之動作。惟反其



【姿勢上之注意】
 作第三動時手足宜同時用力。不可偏重於一部。
 第十二路 進步橫播 (三) 二呼唱 (一) 預備 同前 (二) 動作 (一) 同一路之 (一) (二) 右足向左踢下。同時體向左轉。「仆腿」右手置於右腿傍。拳心向下。



方向耳。(三)(二)(三)(四)(五)與(一)(二)(三)(四)(五)同。
 【立正】同前。



(一) 右手向右侧方平舉復(一)之姿勢。目注視右拳(弓式)(二)同一之(二)惟方向相反耳。(三)

【立正】 同前。

【姿勢上之注意】 由仆腿而變成弓式時。身手宜相應。

◎ 女子自衛法

【自衛之必要】 婦女不可不重體育。尤不可不講究技擊。以圖自衛。近日世風日下。凡前緒詐騙劫奪行兇之事。幾無日無之。而受其害者。尤以婦女為多。黑夜無論矣。即清天白日。柔弱之女子。踽踽獨行。有為宵小所窘者。其為害不但喪失資財已也。由是觀之。女子皆應習自衛之法。以保其安平。下列各法。係譯自西書。雖不足以云絕技。然習練純熟。倉卒之間。偶一用之。頗能奏效。緣宵小之視婦女。易其柔弱。每不經意。女子正可乘其隙。一逞其妙手。如為我敗。必

驚懼鼠竄。不敢再較也。

【第一法】 先以左臂勾其人右臂。以肩與之相並。



乃立以左手執己右腕。復以右手執其人右腕。俯身向前。愈前愈佳。(如I圖) 則其人不能復施強暴。脫抗拒臂。且立折。其法至簡。而手段須速。

【第二法】 其人若執手槍。恫嚇。可躍至其背後。以己右手。堅執其握有槍之手。用力振之。復以左手執其左臂。同時力拽其人左手向後。(如II圖) 則手槍。書然墜地矣。惟用此法。須極敏捷。必於其手槍將發時。施之。



【第五法】 女子腕力大都柔弱。強有力者良少。上一法或不能舉。則以左手執其人左手。展右手擊其喉際喉結之上（如5圖）雖輕輕一擊亦立能使之向後而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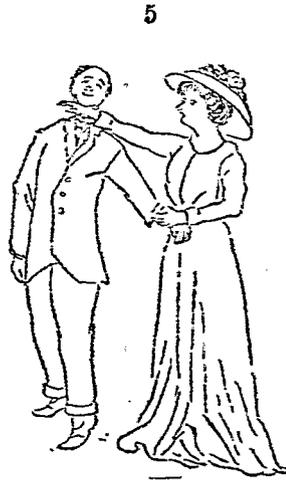
【第四法】 法以右手執其人右手。務使其掌向天。大指與已小指近。乃力扭之向後（如4圖）其人必仆地。即欲強起與爭。而一臂已痛楚。甚不復更有抵抗力矣。

中物則趨之其前。曳其衣襟之上。鞠下至於肘際。然後曳之於前（如3圖）其人二手途弗能少動。更施其他手段苦之。即竄去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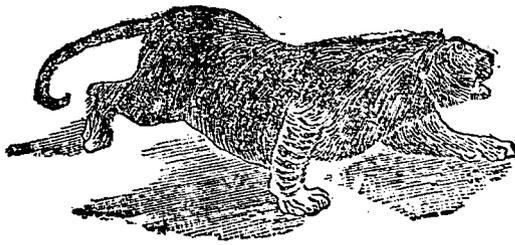
行之殊易。法以右手置其人背後。左手加其喉結上。



【第六法】扼喉之法。偵探多用之。此法最為簡便。



(如6圖)雖強有力之人亦能立蹶於地。無復倖免。然用此法。須要迅疾。有如閃電。方能制人。



▲泗水運動

●泗水之陸地練習法

【說明】泗水之事。我國素不發達。除村野小兒及少數海軍學生外。凡子弟之願學習者。輒爲父母師長所阻。至於女子更無論矣。叩其所以阻之之故。匪言傷生。卽言危險。傷生之說。近世衛生家之主張。冷水浴者。已力闢其妄。至以泗水爲危險。則尤爲可笑。際此交通便利之世。涉深履峻。十八而九。其亦有能自保。必不處於危境者乎。既不能矣。則泗水之技。實爲遇水險時自保之所必需。乃以危險目之。抑何可笑。西洋教育家與體育家。現已公認泗水爲人人必需之技能。其所定之界說有六。

(一)無論何人。當能於著衣時。在水中泗泳五十碼之遠。其所著之衣。至少當爲短衫一汗衫。一多則更妙。

(二)帶衣下水之後。當能於水中脫去之。

(三)不穿衣服時。至少當能於水中伏泳一百碼。仰泳五十碼。

(四)泗泳之時。不論伏泳仰泳。均有二法。一爲伸手向外。一爲疊手於胸前。此二法均當嫻熟。隨時變換之。

(五)當能沉入水中。

(六)當能拾取水底輕小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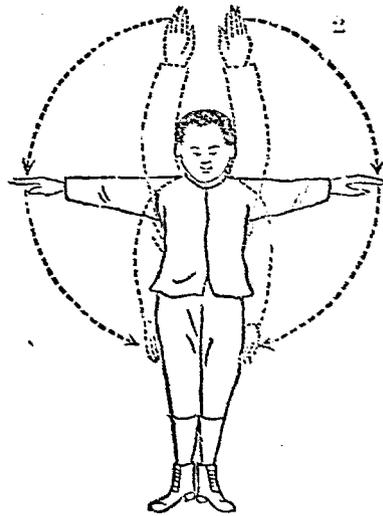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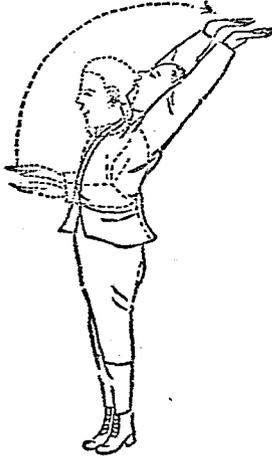
西人之提倡泗水。既如是。則其成績之佳可知。以視吾國。恐千百人中。亦不能得有此種資格者一二。人。此雖無人提倡之咎。亦風會有以使之。下列之泗水陸地練習法。不論男女。均當習之。其法以泗水時。應有之動作。提而出之。使學者先在陸地練習純熟。然後入水。則危險可以較少。質言之。卽安全的泗水練習法也。

此種練習法。在試行之前。當先去其長衣。或外服。僅餘輕便之襯衫。襯褲。腰帶各一事。時間以每日起身之後。及就睡之前。爲最宜。地位則以寢室中爲最宜。

體非平伏。乃直立作體操時「立正」之姿勢。其最應注意之點。則為練氣。當舉行下列各種練習法時。應時時注意呼吸速度之平均。良以氣之與水。在科學之關係上。異常重要。使在最初之練習期中。不注意練氣。則入水之後。即難保不有危險。

【第一法】手運動。先按前節所述。直立作「立正」之姿勢。乃自前方伸出兩臂。其注意之點有四。

(一)兩手不可過開。當使二拇指之相距。不過二英寸。



(二)手掌向下。指與指密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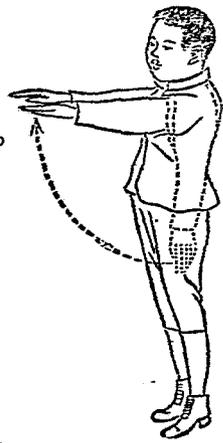
(三)肘與身體緊靠。

(四)自手腕以至指尖。當向上方微斜。

此種準備之姿勢。合式而後。乃依下述之三箇動作行之。

(第一動)頭向後仰。兩手不變其距離與方向。儘力

向上方高舉略停。乃續爲第二動（如1圖）
 （第二動）兩手向左右方平分。各畫一象限形。使與



肩齊。且與頭作直角。復以兩手輕輕各畫一象限形。
 轉至前方與肩齊。且與頭作直角。略停。乃續爲第三
 動（如23圖）

（第三動）輕輕縮回其肘。使與身體靠緊。回復第一
 動之前之原狀。此三箇動作當循環爲之。至少每次
 須練習十二回。不可過緩。亦不可過速。

【第二法】 足之運動較手運動爲難。且尤爲重要。
 善泅水者。其借重於足。實十百倍於手。舉凡進退遲
 速。以及轉灣變換方向等。悉唯足是賴。故足之運動。

不得不分外注意。其動作有三。

（第一動）置手於臀部。提起左足。足尖向下。使其踵
 與右足之膝略接。左足之膝則與身體略作直角形。
 稍停。乃爲第二動（如4圖）

（第二動）放下左足。踏於左方地上。其地點與身體
 之中心線（即立正時兩踵相接之處）相距約一
 步。略停。乃爲第三動（如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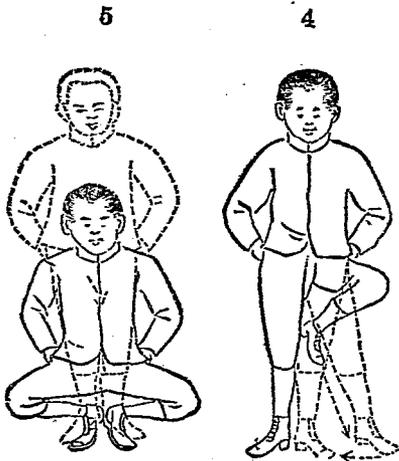
（第三動）收回左足。使與右足並立。兩手亦自臀部
 收回。全身回復立正之姿勢。

上爲左足之動法。右足動法與此相同。練習時。左右
 足當交互爲之。至少每次當各爲十二次。且須注意
 動作之確合與否。此爲兩足交互運動之法。乃於緩
 泳時用之。

【第三法】 進行速時。當用兩足并合運動之法。其
 練習法亦有三動。

（第一動）置手於臀部。兩踵徐徐舉起。兩膝儘力向
 左右分開。身體下沉。使髌骨能坐於兩踵之上。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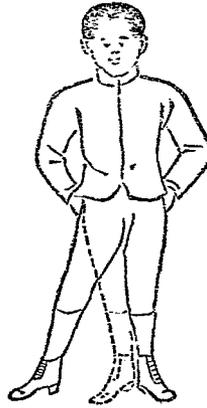
略停。乃為第二動。(如5圖)
 (第二動)一躍而起。兩膝伸直。隨即以右(左)足向
 右(左)方跨出一步。略停。乃續為第三動。
 (第三動)收回右(左)足。使與左(右)足並之。全身
 回復立正之姿勢。(如6、7圖)
 此種動法。其右足向右出一步。左足向左出一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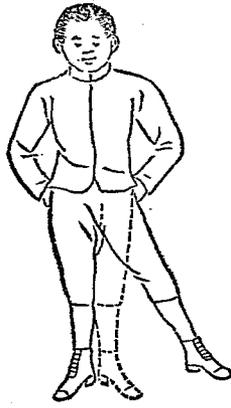
交換為立。每次亦至少各練十二回。
 【入水後之方法】上述之數種運動法。不特為練
 習泗水之所必需。即在平時。晨起或就睡之前。日
 行之。於身體亦大有裨益。蓋以此種運動各部平均
 而又不過於劇烈。可視為家居之一種練體方法也。
 練習此種方法。一二星期後。自覺果係動作正確純
 熟者。即可入水試泳。但入水練習之後。陸地運動。仍
 當繼續勿懈。在嚴寒之時。若不能入水。則陸地練習
 更應認真。總之陸地練習。乃為水中泗水之基本運
 動。練習愈熟。則入水後之便利愈多。
 初次入水之時。當先儘力吸氣一口。以防偶爾失足
 而致落於水中。而不能自起。精於泗水者。往往從高
 處躍入水中。初入水時。則當擇一淺水之灘。由極淺
 之處。漸漸向稍深之處行去。及水已沒至胸部。乃回
 頭向極淺之處。任擇上述各法之一。徐徐試泳。手足
 一動。即覺身體自然浮起。絕少危險。此時學者必驚
 以為異。而覺其愉快。

深入水中之法較平面游泳為險。當於練習若干時後試行之。初試之時至多不得深於五尺。後乃漸漸

6



7



加深。其注意之點有二。

(一) 身體不得過平。過平則受水之壓力極大。恐有

危險。

(二) 身體不可過直。過直則上下體之重力不均。上體較下體為重。易受水力之衝激。使頭倒轉向。下而有性命之虞。

沒水後之游泳法。以手運動之一法為最善。但亦有注意之點二。

(一) 沒水之前。先儘力吸氣一口。沒水後不可呼吸。(二) 目在水中。儘可張開。並無危險。初沒水時。或不慣。為此習練既久。遂能自然開展。至水中撈物之法。僅須在自能開目之後。略加練習而已。

泅水時。帶衣與不帶衣。難易大不相同。故在能沒水。至三十秒鐘之久之後。即當練習水中之脫衣法。荷身穿衣褲五六件。仍能在水中從容脫去。則雖遇水險。但使風浪不大。即可有八九分把握。而不虞沒頂矣。

● 泅水術

【說明】 歐美濱海之國。其婦女每喜海水浴。謂能

強身祛病。不僅為愉快之游泳已也。吾國東南濱海中多湖沼江浙之間。且溪流四達。交通往來。代車以船。而婦女皆不習泗水之術。時遭滅頂之患。反視水行為畏途。方諸歐美婦女。其見識之鄙陋。體育之不講。相去遠矣。然泗水之術。實有規則。若貿然行之。不但無以成功。反甚危險。下之所列。為泗水最善之法。學而習之。事甚簡易也。

【準備】 婦女游泳。須著貼身半臂半袴。於未入水之前。先以水濕其胸之左旁。以涼其心。房更以少許之水。入於耳鼻之中。預屈其手足之指。至於作聲。指若不屈。游泳時。每多曲筋麻木之患。初入水中。一感痛苦。身即不能自主。甚危險也。屈指既畢。然後吸氣入河。膽欲其大。心欲其細。由淺及深。須量力為之。不可造次。所穿半臂半袴。以白色者為最宜。綠水中魚族。不論河海。見白色皆遠避也。惟夜中。反是。見白色反趨之。亦不可不知。

【練習】 初學游泳。最妥腰間繫一長繩。一端授之

岸上觀者。入水後。如身不由主。漸漸沉下。則岸上之人。得收繩援之也。又入水之初。不可手足妄動。即思游泳。緣泗水之法。雖不大難。若素無經驗。手之動作。與足不合。身即沉下。必須先用竹竿一根。扞於水中。雙手持竿。將身覆臥水面。運動雙足。練習躡水足之。泗水漸漸得法。則每一躡水。覺手中所持竹竿。大有推倒之勢。是時可用一長方小木板。浮之水面。兩手離竹。把持小板上。身即不沉下。再以足躡水。身即前進。是法行之稍久。覺有把握。放下右手。以左手持板。右手壓水。手足動作。既合。并將左手放之。遂完全得奏。初步泗水之功矣。練習之時。如沉入水底。不可慌亂。眼宜張開。如見明亮之處。反是水底。可以雙足如游泳。法方向明處躡之。頭面自能出水。至於練習時間。膽大而身手靈敏者。大約十小時之後。即能遊。惟初能泗水。更宜留意。須於淺近之處。練習純熟。方可漸至深闊處也。

【游泳法】 第一法。覆游。覆游。一曰平面游。身覆臥

水面而游泳也。爲練習泅水者基本之法。（上述之練習亦指覆游言）覆游既得手則後之諸法不難迎刃而解。練習覆游之法一曰蹴水法（足之游泳）一曰壓水法（手之游泳）蹴水法與蛙游泳時下肢之動作相同。先伸直兩腿，二踵相接，縮兩足至跨下，使兩膝蓋向左右開張，中成空菱形，然後雙足向後方八字形蹴之。如是繼續蹴水（參看泅水陸地練習法第三法）則因水之抗力，身即前進。惟蹴水之時，須用足底，且雙足蹴出之後，不必再并兩腿，可即縮之，再行蹴出。庶幾動作敏捷，速率增進。壓水法先將兩手略屈於胸前二三寸處，手掌伸直，五指相并，肘與身體緊接，使兩手之拇指接近，然後手掌向下，雙手向前方水平推出，分開兩手，右手向右，左手向左，各畫一半圓形。此時掌須撥水，如鴨之運蹼，至相距大腿旁六七寸時，即將手略側減，輕水之抗力，縮至胸前原處，仍照前法推出，再畫半圓形。如此繼續壓水，能使前半身浮起，且能補助足之蹴水增進。

前行速率（參看泅水陸地練習法第一法）惟畫半圓形時，不可伸直其手，且須與足動作相合。若手足動作不合，則上身浮時，身不前進，身體前進頭即沉下也。法須雙手推出之時，同時即以兩足蹴水，及兩手畫半圓將畢之時，足即縮回，乃再兩手推出兩足蹴水，動作既合，身即浮而前進。蹴水壓水之法，並不甚難，大約練習五六小時，即有把握。

第二法臥游 臥游一曰仰面游，身體仰臥水面，以兩手划水，保持其身，使浮水面，而雙足蹴水，一如覆游法。惟此法身之進行甚遲，於水中極疲勞時行之可略資休息，且面對天空，易誤方向，須防頭部誤觸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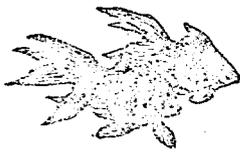
第三法側游 側游一曰半身游，身體側臥，左肩沒水中，右肩出水面，頭略偏左，以便瞻顧，方向雙足蹴水，左手壓水，以及手足動作之聯合，均與覆游相同。所異者，惟右手划水，助身之進行，且司進行之方向。耳游泳既倦，可將身體翻轉，使右肩沒入，右手壓水。

換出左肩。俾可休息。此法游泳。抵抗力輕。故較覆游為速。且能小耐風浪。

第四法急游。急游於比賽或避危險時用之。力雖易倦。而速率甚快。覆游側游皆不及也。蹶水及覆臥水面與覆游同。惟急游之時。出手高出水面。且兩手不同時並出。左手在前。右手在後。右手在前。左手在後。手之動作。亦與覆游不同。覆游純用壓水之法。此則半為壓水。半為划水。右手在水中划水之時。左手即自左側臂肘向上。出手水面。壓水手既入水。復略側其掌。划水向後。此時右手又自水面壓水矣。一來一往。均須合度。更有宜注意者。手在水面。五指不可用力。并不可作拍水或招水之狀。手既入水。肘與指尖。不可用力伸張。划水之時。五指須用軟力。則抵抗力強。而速率增進。至於蹶水之法。須與一手在水面入水之時。同時並舉。不可錯亂。急游之法。頗難。須先覆游臥游側游等。練習純熟。方可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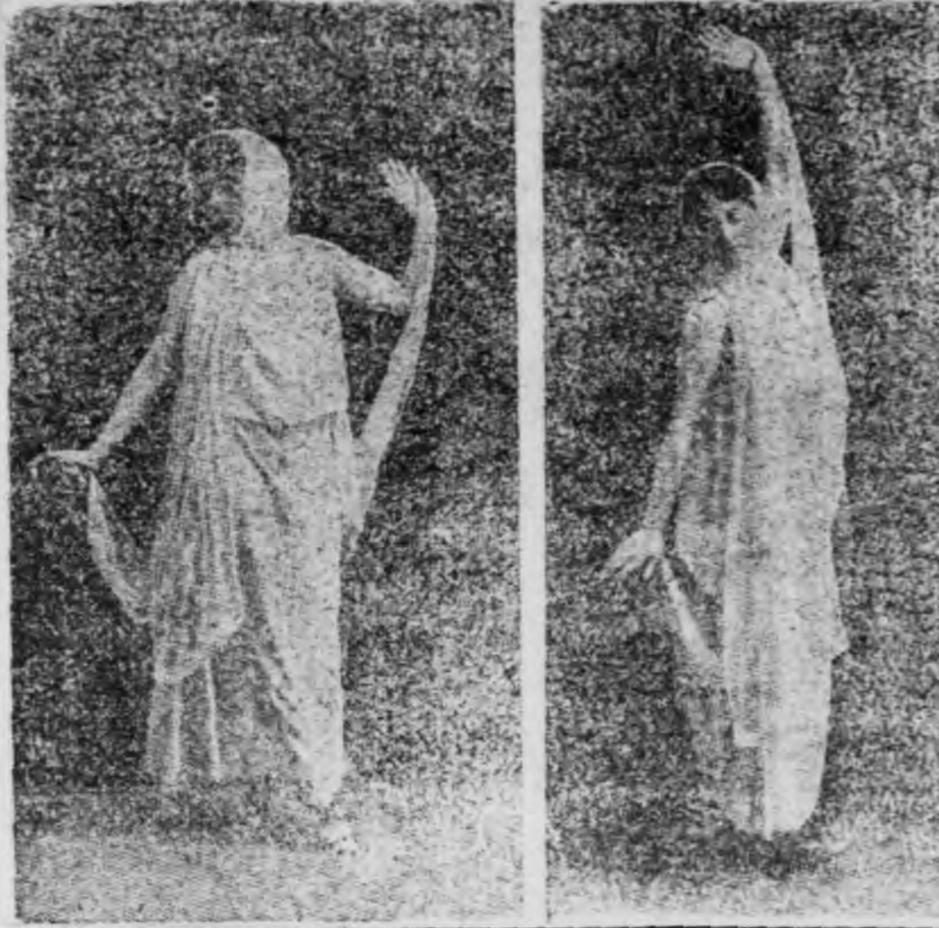
第五法立游。身體直立水中。二足向下。蹶水。如覆

游法。上半身即浮起水面。乃以雙手划水前進。覆游身浮在手。前進在足。立游身浮在足。前進在手。息。第六法潛游。潛游者。全身沒入水中。之游泳也。未入水之先。須飽吸空氣。一口緊閉。口鼻。然後入水。出手蹶足。及手足動作。聯合之法。均與覆游無異。在水中眼須張開。觀察前途。如見有異。即須停止。進行。庶免誤觸他物。如欲在水底歷時稍久。平常須練習閉氣之法。蓋潛游與覆游本無甚異。所難者在不能呼吸耳。



▲附圖

◎英婦希臘舞之姿勢圖 四幅



● 婦女寶鑑 運動篇 附圖



西洋新式跳舞之姿勢 十二幅



婦女寶鑑 運動篇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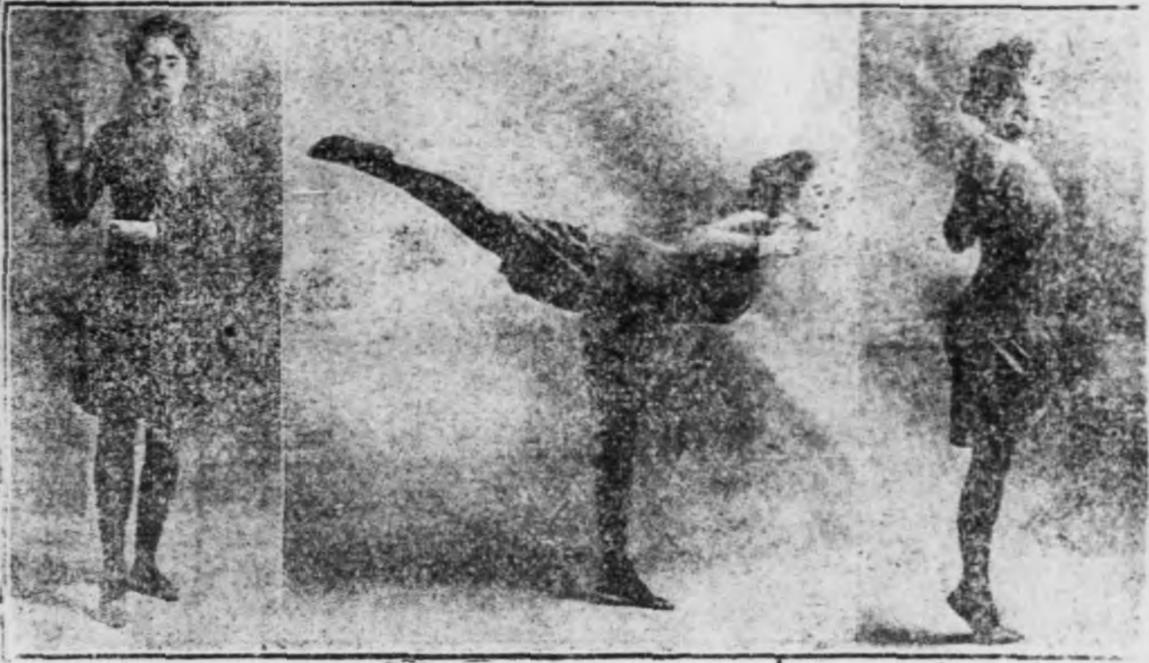


●英國婦女之練身圖 十三幅



婦女寶鑑 運動篇 附圖





家庭婦女寶鑑游戲篇

游戲之事可以開豁心胸怡悅性情婦女諳之頗為有益昔鈞弋夫人作藏鈞戲王大娘善戴竿舞古籍載之數見不一然六博撈蒲亦足為病溺而不返聞者懼焉此篇所列可以補助文藝誘導工作發明科學或為娛難之良機或為蘭閨之韻事益智遺懷百無一損消極之事屏不列焉惟蘭州彈棋戲亦多術里漏之譏所不免耳

小兒歌謠

小兒歌謠務求淺近且須合於婦女之心理蓋授此種歌謠者大都皆婦人也近日坊間所出之小兒唱歌等每忽於婦女一方面故其勢力仍不敵向時口傳之謠語茲採各地兒謠之無害於兒童心理者得若干則以為教養兒童者之參考也

● 采采謠 唱時使小兒兩手食指對舉相照一寸許每唱一句兩指

婦女寶鑑 游戲篇 小兒歌謠

蟲。鳥。開。一。相。會。唱。至。末。句。則。兩。指。分。
 的。管。屋。裏。飛。到。高。山。吃。白。米。大。的。飛。了。
 小。的。打。麥。話。二。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打。麥。話。二。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甲。乙。合。唱。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乙。左。掌。唱。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甲。右。掌。唱。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乙。左。掌。唱。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甲。右。掌。唱。第。一。對。各。伸。左。右。掌。掌。先。

一。路。麥。二。路。麥。三。路。打。蕎。麥。撒。撒。拍。撒。撒。

排。排。坐。吃。果。果。此。講。係。小。兒。啼。哭。時。
 口。授。之。以。使。安。靜。者。

● 吃。果。果。此。講。係。小。兒。啼。哭。時。口。授。之。以。使。安。靜。者。

一。只。鳥。綠。陰。陰。做。雙。花。鞋。望。娘。親。娘。親。懷。我。
 十。個。月。月。月。要。擔。心。生。男。多。歡。喜。生。女。冷。冰。
 冰。十。個。月。月。月。要。擔。心。生。男。多。歡。喜。生。女。冷。冰。

● 花。喜。雀。也。那。怕。爺。娘。兩。樣。心。

花喜雀 尾子長 娶了妻子不要娘 娘說話
就作氣 妻子說話就如意

大麥場 並有勉勵兒

大麥場 小麥場 螢火蟲兒 上長街 大麥稗 小麥稗 大麥堂 小麥堂

小麥場 螢火蟲兒 上長街 大麥稗 小麥稗 大麥堂 小麥堂

螢火蟲兒 上茶館 上長街 上學堂

一包菓子一包糖

油瓶 此語有諷

天上星 地下釘 丁丁當當掛油瓶 油瓶破

兩半個 豬銜草 狗曳磨 猴子挑水 井上坐

貓兒洗盤 梁打菜 一氣打了七八個 老鼠關門

笑呵呵

絲瓜兒 此語寫小姑小叔之尖刻

絲瓜兒 兩頭環 做個媳婦難 上難 缸裏量

姑娘看 河邊淘米 小叔張小叔小叔 你莫張

我不盜米 給爺娘 我的爺娘呀不是窮爺娘 松

木柱子 栢木梁 飾金踏象牙 姊妹皆嫂

青萍兒 此為杭州兒語 以女家惡習以此則之

青萍兒 紫背兒 娘料我 織帶兒 帶兒帶兒

幾丈長 三丈長 把爺看 好女兒 把娘看

一枝花 把哥哥看 賠錢貨 把嫂嫂看 活冤

家兒 我又吃哥哥飯 我又不着嫂嫂衣 開娘

盒兒 擦娘粉 開娘箱子 著娘衣

鷓鴣山下 鷓鴣啼 可奈爺爺娶晚妻 爺娶晚妻

猶自可 前娘兒子 太孤悽

望娘親 此兒曰 娘親耽我

石榴花開 葉兒青 做雙花鞋 望娘親

十個月 那個月裏 不擔心

看看日頭看看天 看看烟肉弗冒烟 誰家娘子

喊吃飯 誰家娘子來借油鹽

●因因語此江蘇鄉

因因代哭大來踏水車水車

溝裏一條蛇大家下去捉捉勿着野菱觸隻

脚半隻蒲鞋正好著外婆橋上買個魚來燒

搖搖搖搖到外婆橋外婆橋上買個魚來燒

頭勿熟來尾巴焦盛勤碗裏豁虎跳

●荒年謠蘇州

大雨紛紛下柴米都漲價烏鴉滿地飛板棧

當稻柴嚇得床兒怕

●搖阿搖此語分情別外與母之起親

以兒章薄視誰中長理語太過火易起親

殊數以下可借之耳惟全諸精采只在少下吃塊

搖阿搖搖到外婆橋外婆留我吃糖糕糖拌

多吃塊鹽拌少吃塊外婆留我糖糕糖拌

坐舅母叫我竈下蹲一盤肉一盤飯冷冰

冰一雙筷水淋淋一盤肉一盤飯冷冰

●小黃狗新鄉

小黃狗你看家我到後園去採花一朶鮮花

未採了雙雙客人到我家裏鍋來燒茶外鍋

炸芝蔴芝蔴你莫炸聽聽堂屋內大姊說

什麼話說的是新娘子會切麵切在鍋內一條

線少公一碗婆一碗兩個小姑兩半碗小姑

嫌心不願爺娘面說短小的紅花碗公拿

厨下層藏一碗還打破一個小紅花碗公拿

棍你莫拿鞭新娘子嚇得喊皇天小姑道

莫哭你莫拿鞭新娘子嚇得喊皇天小姑道

媽媽頃刻咬你肉



小兒謎語

小兒謎語向來所傳者甚多詞雖俚俗其間亦有頗具巧思者茲選其語句稍雅者得六十條花下燈前集羣小兒以之互相問難頗能引其入勝明騷撥於無形且足以啓發兒童思想像之力為益非淺凡有母責者不可不知之

謎語一

小小才人毒藥隨身臨時要去高叫兩聲

謎語二

頭戴木帽子脚穿鐵鞋子腰裏縛索子走路兜圈子

謎語三

上面也是毛下面也是毛中間腰裏嵌仙桃

謎語四

長姑娘直肚腸客人到就燒香

謎語五

彎彎轉轉梳個盤頭娘子出轎扇子遮頭

謎語六

既不昞姜太公臨水釣又不是易伯牙高山流水操却原來落花滿地無人掃

謎語七

一朶芙蓉頂上開錦衣不用剪刀裁雖非真個英雄漢喝得三千門戶開

謎語八

出門開眉頭歸來皺眉頭眼淚濕累累豎你壁根頭

謎語九

青竹連環飛過高山颶風弗怕只怕大雨摧殘

謎語十

四角方方一口田中間日月俱全放在家裏日日漲稱稱不二三錢

謎語十一

樓上搭樓臺樓窗四面開並無花果樹坐仔待花開

謎語十二

銅鈿大粉皮白家家有猜弗着

● 謎語十三
遠看青山近看佛殿揭起珠簾活佛出現

● 謎語十四

海裏生來海裏長鐵做媒人嫁個竹先生

● 謎語十五

龍鳳匣子繡花剪還有八只針子在旁邊

● 謎語十六

有口不言有脚不行終日呆坐滿肚灰心

● 謎語十七

有腿不能行張嘴翻眼睛終日門外坐何時得相親

● 謎語十八

千根木頭搭個樓不用斧頭與鑿頭

● 謎語十九

弟兄七人鬚鬚雪白抱了庭柱過日脚

● 謎語二十

小孩兒白又肥着身裹了紅綾被外邊披了粗麻衣

● 謎語二十一

一根木頭造間樓樓房面上露出幾個和尚頭

● 謎語二十一

山上貓兒騎不得金絲草鞋穿不得倒掛蓮蓬吃不得花花棒兒舞不得

● 謎語二十二

一張厨十八隔隔裏頭藏的好寶石

● 謎語二十四

樞樞花兒靠牆栽雨不落花落不開

● 謎語二十五

有翅無毛住在高喬不吃糧草高聲大叫

● 謎語二十六

黑漆碗裝白飯埋在泥裏不得爛

● 謎語二十七

兄弟六個是浪蕩骨頭弗滿半寸長穿紅着黑真體面害了多少富家郎

● 謎語二十八

身無五寸長辮子拖在頸根上說起話來真真嚮

●謎語二十九
爺娘會飛會走兒子無脚無手雖然無脚無手還是能行能走

●謎語二十
花花背皮摘了他的頭皮問他多少年紀

●謎語二十一
小小身材不大千兩黃金無價愛擦滿面胭脂專在書房戲耍

●謎語二十二
骨也零零星星皮也薄薄輕輕問他什麼病症他原來是骨瘦皮黃心裏發熱病

●謎語二十三
摸去無節細看有節頭尾皆冷中間炎熱

●謎語二十四
日行千里不出鄉同枕夫妻不久長親弟親兄不同姓親生父子各爺娘

●謎語二十五

一。棵。樹。壁。立。直。又。無。杈。枝。又。無。葉。當。中。一。粒。紅。寶。石。

●謎語二十六
銅將軍伶仃鐵將軍守城初一動身十六到京

●謎語二十七
青梗梗綠葉開花像蝴蝶結子像個橄欖核

●謎語二十八
外頭粗麻重孝裏頭大紅夾襖

●謎語二十九
皮皺皺肉皺皺巴斗對巴斗裏面有點好吃頭

●謎語四十
尖底甕頭平頂蓋當中有點葷小菜

●謎語四十一
鬻背老公鬻鬚鬻鬚鬆殺他不見血見湯滿身紅

●謎語四十二
滿面麻斑肚裏空陪着姊姊過一冬桃花開時歸家去芙蓉開時又相逢

●謎語四十三

半天裏邊一隻碗三日三夜落雨落不滿

●謎語四十四

身穿大紅袍頭戴野鷄毛日裏吃大烟晚上出來跑

●謎語四十五

老大老大反穿珠羔皮馬褂太陽一出就脫了罷

●謎語四十六

外麻裏光住在閩房姑娘怕戳疼拿他來抵當

●謎語四十七

齧開是齧的不齧開是半個

●謎語四十八

東一片西一片隔住茅山不見面

●謎語四十九

天生毛地生泡水生骨頭路生腰

●謎語五十

兩口袋一般長裏頭盛着萬人糧文武百官都吃到

皇帝也要嘗一嘗

●謎語五十一

梧桐樹上挂絲絛國交鋒不用刀金榜題名從此得青山綠水現漁樵

●謎語五十二

風吹竹葉起牆上掛交椅花在池塘外藕在池塘裏

●謎語五十三

紅燈籠綠寶蓋千人買萬人愛

●謎語五十四

雨打沙洲地釘鞋踢爛泥雞啄西瓜皮翻轉石榴皮

●謎語五十五

一條黃龍半虛空口啣珍珠一點紅霧氣騰騰不下

雨大雪飄飄天又晴

●謎語五十六

又圓又扁又四方拿到手裏念文章走盡天下十八

省不知何處是家鄉

●謎語五十七

日住青草池塘夜宿羅帳牙床來時輕如柳絮去時

重似櫻桃

●謎語五十八

自小青到老黃幾番遭打結成雙送君千里終須別棄舊迎新撤路旁

●謎語五十九

米不能煮飯草不能當柴刀不能切菜床不能睡人

●謎語六十

彎彎牀彎彎被彎彎姑娘困在彎彎裏

●謎底

- (一) 爆竹 (二) 木匠用鑽子 (三) 眼 (四) 旱烟筒 (五) 螺 (六) 彈棉花 (七) 雄雞 (八) 雨傘 (九) 風箏 (十) 當票 (十一) 做綳子 (十二) 壁蟻窠 (十三) 轎子 (十四) 蚌 (十五) 蟹 (十六) 香爐 (十七) 石獅 (十八) 鵲巢 (十九) 大蒜 (二十) 落花生 (二十一) 蓮蓬 (二十二) 虎蜈蚣蜂窠蛇 (二十三) 石榴 (二十四) 傘 (二十五) 蟬 (二十六) 荸薺 (二十七) 骰子 (二十八) 雙響 (二十九) 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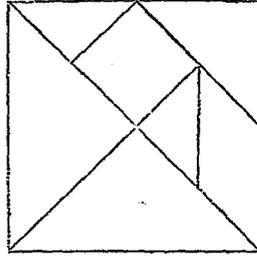
- (三十) 秤 (三十一) 印章 (三十二) 燈籠 (三十三) 舊歷本 (三十四) 演劇 (三十五) 香 (三十六) 秤 (三十七) 鳳仙花 (三十八) 長生果 (三十九) 胡桃 (四十) 海獅 (四十一) 蝦 (四十二) 腳爐 (四十三) 鳥巢 (四十四) 竈雞 (四十五) 屋上霜 (四十六) 頂針繡 (四十七) 膏藥 (四十八) 耳 (四十九) 雲墳冰橋 (五十) 乳 (五十一) 琴棋書畫 (五十二) 竹製清油壁燃 (五十三) 柿子 (五十四) 麻子 (五十五) 盤香 (五十六) 鏡 (五十七) 蚊蟲 (五十八) 草鞋 (五十九) 蝦米燈脚火刀墨牀 (六十) 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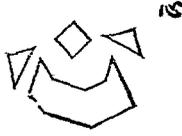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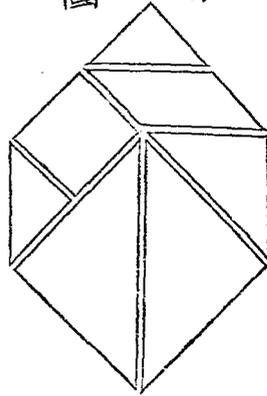
▲乞巧板

法用薄木板或鉛板一方。照總圖分爲七塊。用以搭成各種物體平面形狀。欹斜方正。變化不窮。形象天然。巧無倫比。詢課兒童之好遊戲品也。

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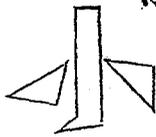
分圖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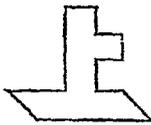
月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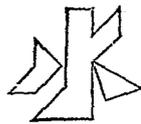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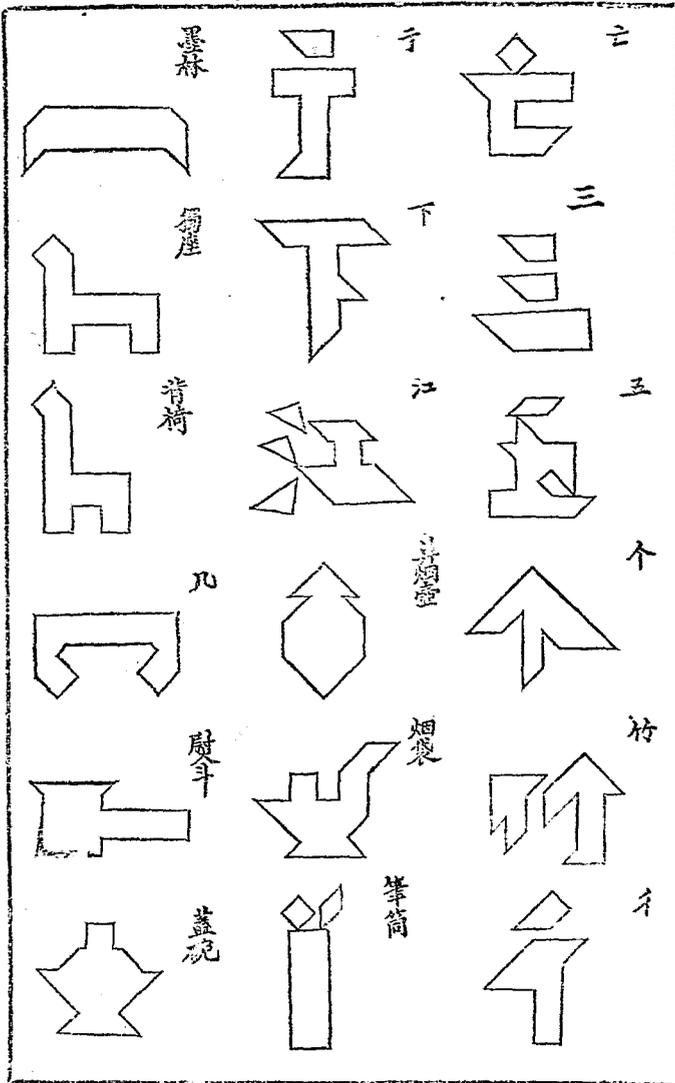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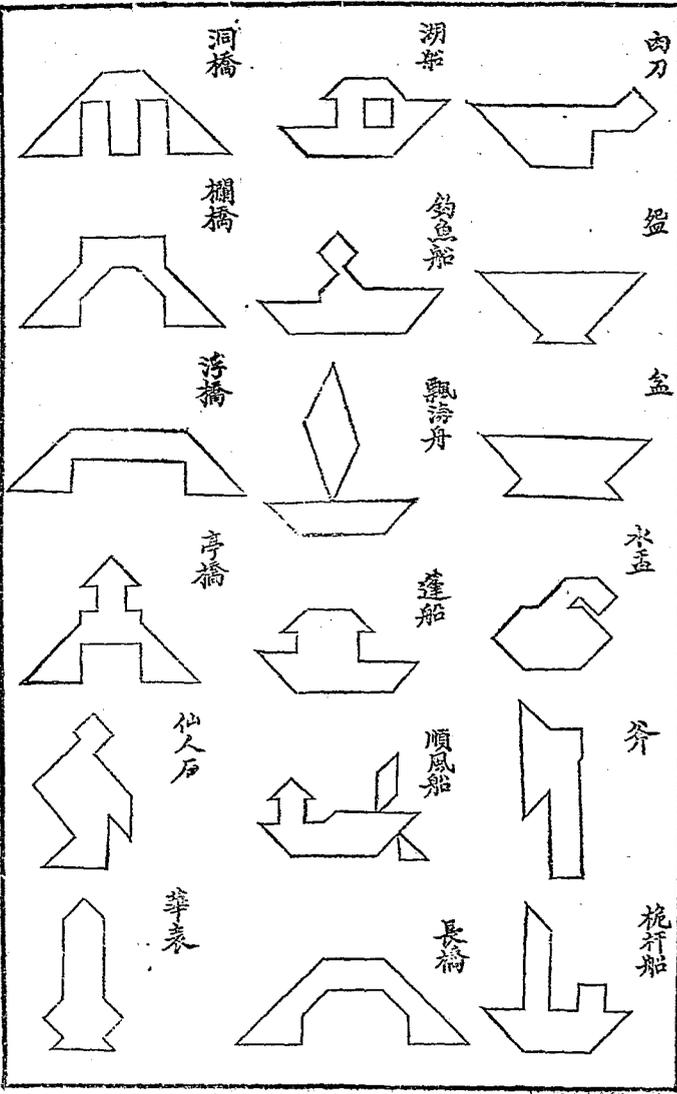


仙



水





山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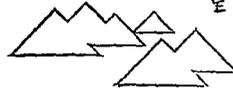
更換



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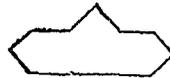
秋山殘雪



凌雲小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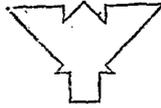
萍齋



佛手



鳥菱



壽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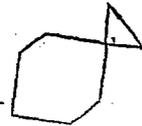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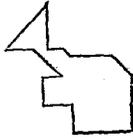
江鱈



鯽魚



金魚



魚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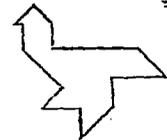
魚游



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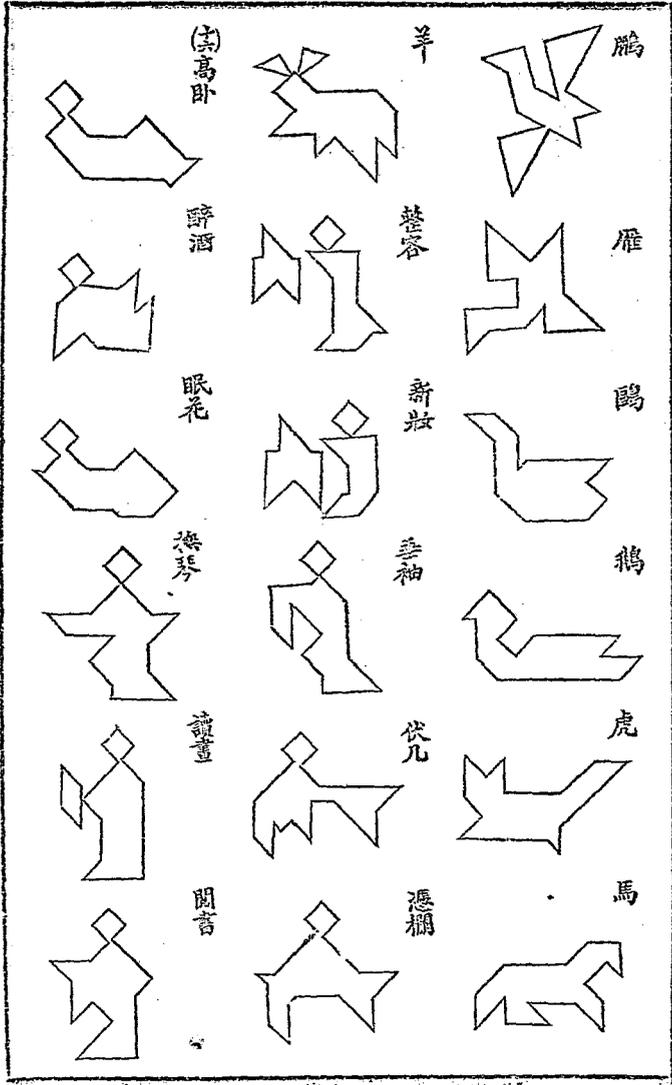


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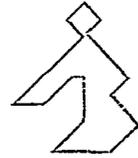
燕





婦女寶鑑 游戲篇 乞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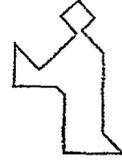
掃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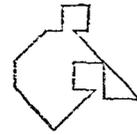
掃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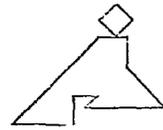
照鏡



掃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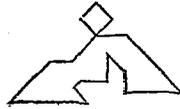
看雲



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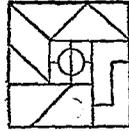
卧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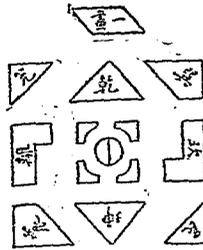
益智圖

益智圖本河圖十五之數。具弧角句股之形。按圖而排之。觸類而伸之。悟彼於此。舉一反三。式式形形。莫不畢肖。實較乞巧板尤有興味。足為繡閣之消閒。亦可引兒童以入勝。其有以益人智識。誠非淺鮮也。其法以鉛板或厚紙畫第一圖式於其上。照線切之。即可將板排成下列各圖。變化靡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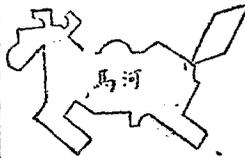
圖式



分圖式



伏羲時龍馬負圖出陰陽五十五點伏羲創之始書八卦



高治水地
乎天成神
龜負文
出于洛高
象之列
洪範九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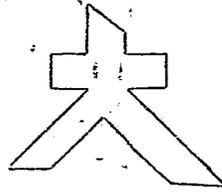
天地形以解長且久者以真不自然故能長生



天公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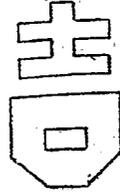
天地者
形之大
者也
陰陽
者氣
大者也



當角寫
單字對臉
傳經
如珠
出畫似
月停空



布衣也其交
皆孝弟以為
謹此承謂
吾人也宜
爭其也
其交皆誠
信好善此
永謂吉士也



韓原伯默成時天寒且
為作福令持髮斗曰
且作福身當什
禱伯曰不復
須夫在髮斗
中插髮於
已作稿下
亦當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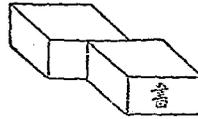
溫婚款要姑女
詭託寔修
下玉鏡臺
一技吹勝
及做婚
女披紗扇
拍掌公曰
我果疑是若奴



上鏡高法
鐵精而工
細製扇
皆交股
屈環過
物如風
名三儀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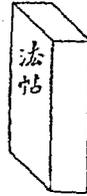
紫臺青筒
綠快丹
怪增
玉瓶
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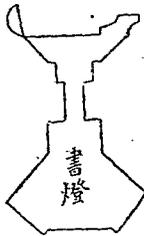
中書令毛
君以功封
管城侯賜
即累池為
湯沐之邑



蘭亭蘭紙入昭陵
墨猶靈騰嶧山傳
刻典
型在千載
筆法留陽冰



范仲仁大須穎異畫夜肄業
置燈帳中夜分不寐帳頂煙
重如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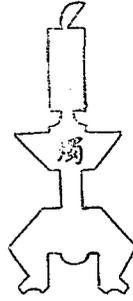
飾謝疊繡
珍逾連璋
龍父權采
鸞眼騰光



齊衡陽王鈞
手自細書五
經部為一卷
置於巾箱中
以備遺忘為
巾箱五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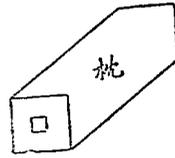
此器子瞻常宿禁中太后乃見便
殿曰先帝在視之章必奇奇
因命生明恭撤金蓮燭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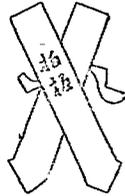
遠近皆呼為
一舟發蓬
席背來
膏茶完飽
此筆抹釣
具權解即
而已人謂
之江湖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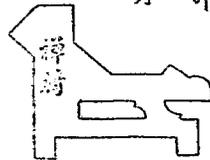
漢官儀
尚書郎入
直官給惟
帳通中枕



卦即
心出平
在從
繩道
可觀



蘇東坡訪佛印
於金山寺入方
丈師曰內翰才
遲此間已無
坐客坡云借
名尚四天
爾作禪床



江南寺建勳蓄
一玉器尺餘以
沉者於即柄叩
之聲極清
越客有談俚
俗者則擊數
聲曰所以清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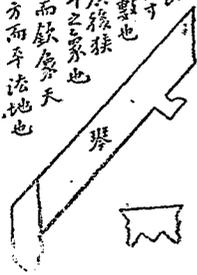
妙繼橫圖
關之機
神出沒
死生之說



引囊薛燭光駭
風胡僧燕三御
聲重兩都



琴長
三尺六寸
法類對也
前廣後狹
子身之象也
上圓而欹象天
也下方而平法地也



太公行錢法于齊至以管仲
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民有
餘則輕之故人君欲之以輕民
不足則重之故人君微之以重



撰定射之細也古
者君子射以觀
德為其
心平體
正滿堂
室密圍壁
後射中則也至
投壺亦猶是矣



金錢布
積之用
以負其
以前其
詳靡記



宣爐最妙在
色從黠淡中
甚奇尤如好
女子肌膚青
膩可搽熟火
久燦爛善變



蘇區其腹
錢大其口
斟之酌之
呼為淘友



王方平至蔡
徑家持玉壺
以蠟對招
麻姑至共
設肴膳摩
麟脯而行酒



寒夜
念芳
清宵
吐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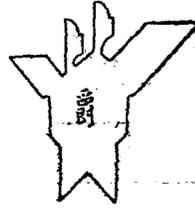
湯媪有
器量能
容物非
妾俗階
屬者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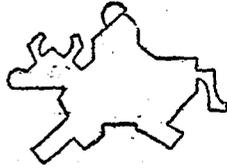
撲滿蓄錢瓶也
以王為之可
入不可出滿
則撲之世有
聚而不散者
有撲滿之歎



夏后氏
以錢殷
以比字
周以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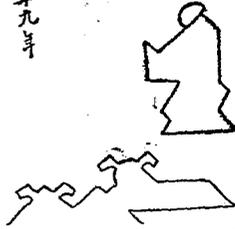
騎羊過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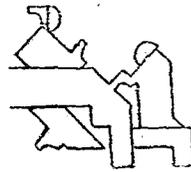
海島有木獸名曰蒲牢
蒲牢畏鯨魚
鯨魚一擊蒲
牢輒大吼凡
鐘以合聲
大故作蒲牢
於上刻木為鯨魚擊之



海注者字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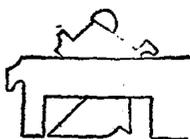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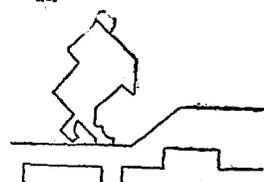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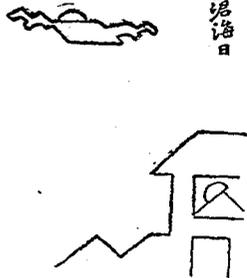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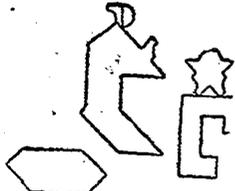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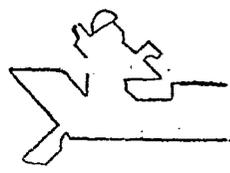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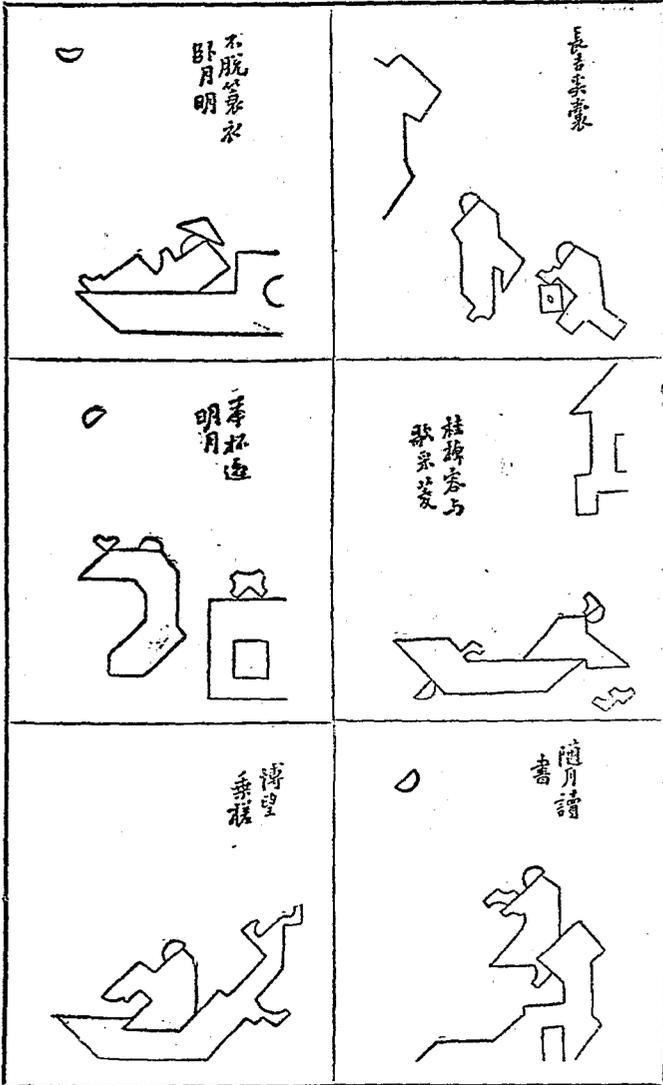
雞犬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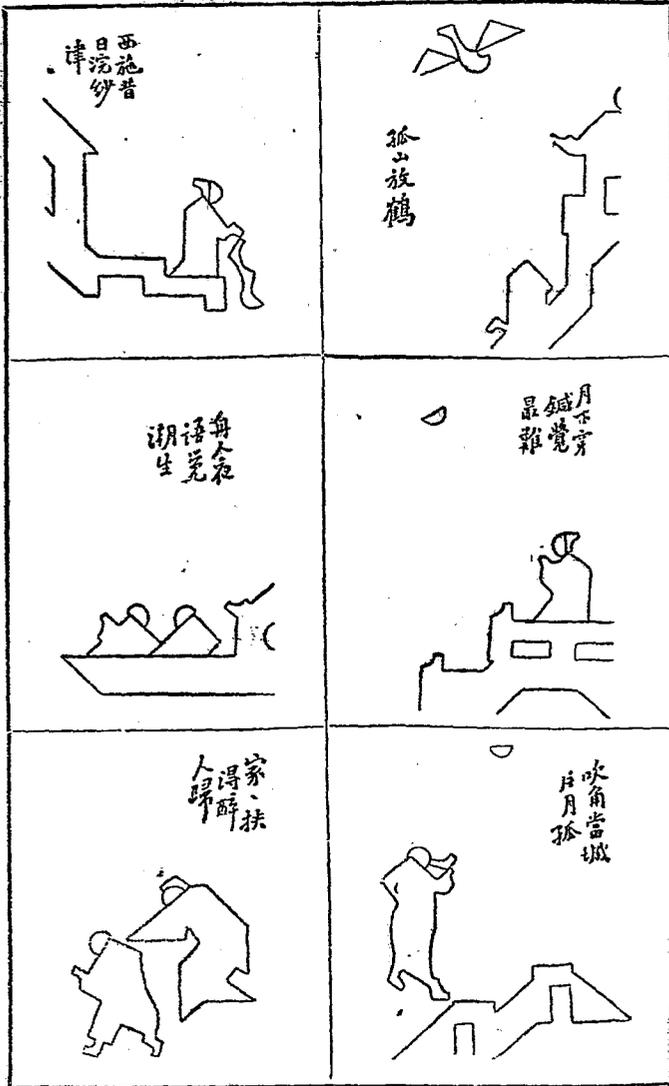


雞琴
店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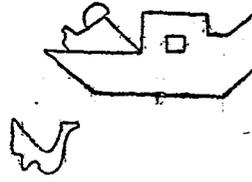


<p>二十五 解彈 夜月</p> 	<p>人路板橋霜</p> 
<p>樓觀落日</p> 	<p>待女新 落五 夜看</p> 
<p>浙江對 潮</p> 	<p>榴槤臂掃 菊花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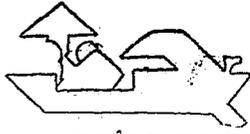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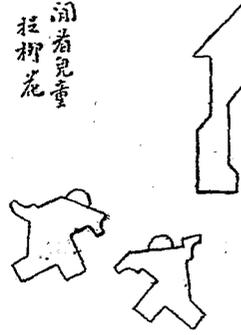
江湖浪
跡一沙
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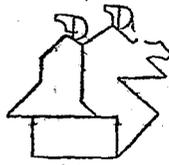
昨夜燈前
曾有約不
辭風雨過
溪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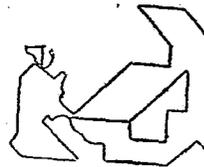
聞者兒童
拉柳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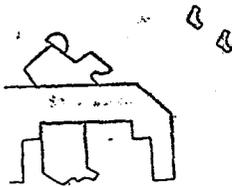
二為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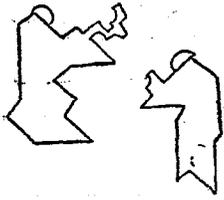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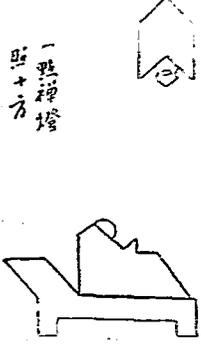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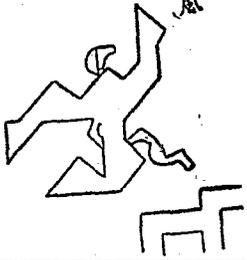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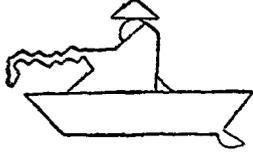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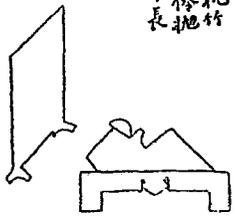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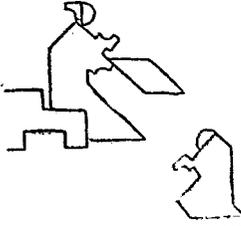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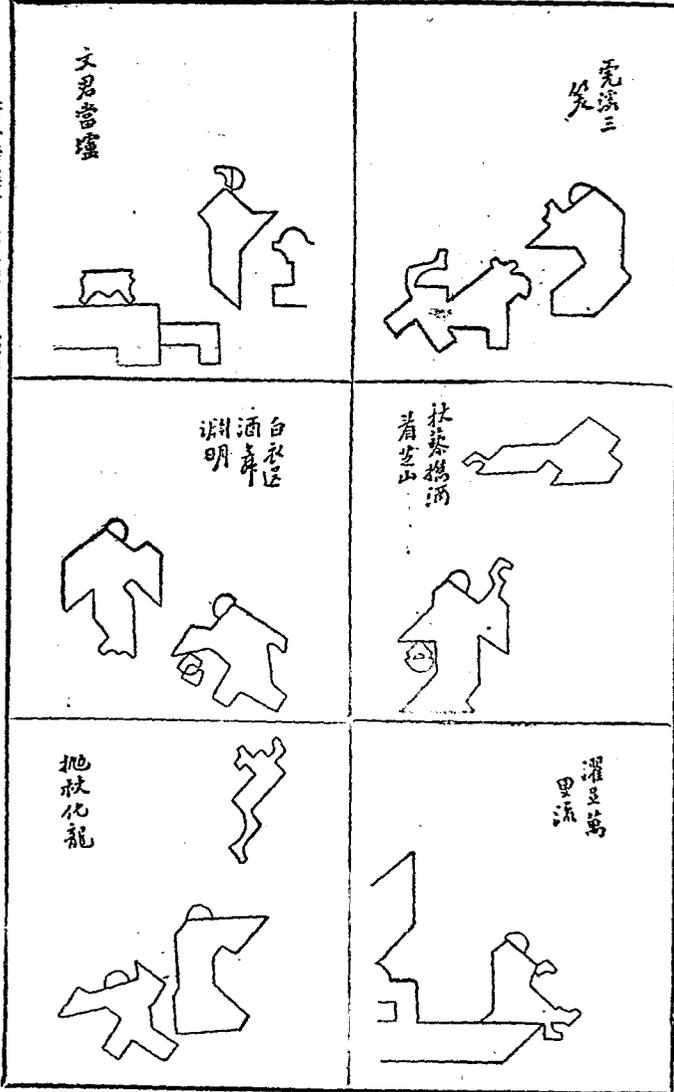
璇宮夜靜
當軒織



鏤瓦
雀行
書案



<p>折梅逢 驛使</p> 	<p>一點禪塔 照十方</p> 
<p>飛燕舞風</p> 	<p>獨釣寒 江雪</p> 
<p>紙屏石枕竹 方牀手倦拋 書半卷長</p> 	<p>共妻書 似為棋 局推子 敲針作 釣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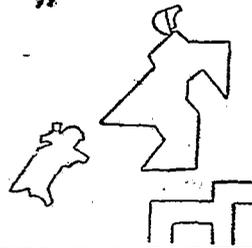




一琴一鶴



姮娥奔月



▲手影

手影之戲相傳甚久。用以演示二歲至五歲之小兒。頗能驅睡破涕。妙在以手形物體之時。初不甚似。一映光中。其影即畢肖也。惟映象之時。不可作蟲獸吞噬之狀。以危詞恐之。小兒腦力未充。一受激刺。夜中易起驚啼。且能釀成膽怯迷信之習慣也。

●象



甲為右手。乙為左手。照上圖。兩手相搭。於燈光下。映於布帳或白壁上。即成一象頭。

●兔



甲為左手。乙為右手。如圖相搭。映於光中。畢肖黑兔。

●狗



甲為左手。乙為右手。兩手相合。各翹其拇指。映之。成一狗頭。



甲爲左手。乙爲右手。翹兩拇指爲耳。縮其他之指爲唇。則成狐頭。

甲爲左手。乙爲右手。兩拇指爲耳。乙中指爲舌。映出之影。作一張口垂涎之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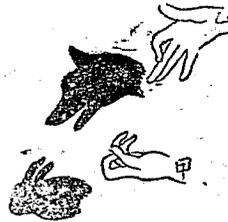


甲爲右手。乙爲左手。以甲手作鵝頭。乙手作翼。燈前映之。卽象鵝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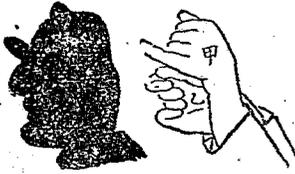
甲手(右)握拳。乙手(左)食指彎屈作尾。可映成一貓。

●狗逐兔



屈左手。指如甲。
圖右手。復照乙。
圖為之。映出之。
形為狗。逐兔。頗
有興味。

●魔怪之首



甲為左手。乙為
右手。以左手如
圖置於右手之
上。可映出一有
角怪首。

●學生體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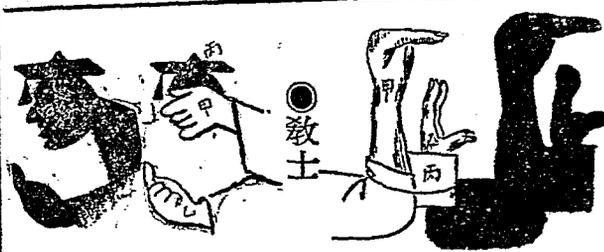
屈右手(甲)四指
作頭。伸拇指為
手。左手。中食兩
指。下向。作足。映
出之影。如學生
體操狀。

●吸烟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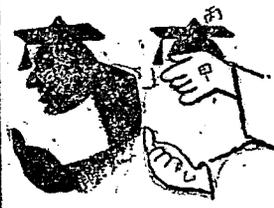
用左手(甲)疊於右手
(乙)之上。如圖剪硬紙
作烟嘴。夾於右手
中。食二指之間。映之即
成。

●講臺演說



屈左臂(甲)作屋。
 縛方紙片於左。
 臂肘節處。乃於。
 紙上出右手(乙)。
 映出之影。畢。肖。
 有。人在講臺上。
 演說。

●教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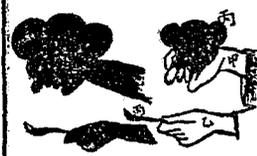
剪硬紙作教士。
 冠左手(甲)握之。
 垂袖作身。更以。
 右手(乙)作指點。
 自己狀。映于光。
 中。即成一教士。

●法官



左手(甲)握硬紙。
 (丙)作冠及人頭。
 垂袖作人身。再。
 伸右手(乙)作指。
 畫狀。即成。

●廚娘



剪硬紙如(丙)形。握。
 於右手(甲)另剪硬。
 紙為匙(丙)左手(乙)。
 執之。映出之影。為。
 一廚娘。

◎水手對鏡



甲爲右手。乙爲
左手。丙爲冠與
鏡。係硬紙剪成
者。執法同上。

◎酒鬼



甲爲左手。乙爲右
手。丙爲硬紙剪成
之酒瓶與冠。執法
同上。

◎騎兵



左手(甲)作馬頭。右
手(乙)屈指作兵士。
另剪硬紙爲軍帽。
夾於右手。中食二
指之間。再以線結
環套於二拇指之
上。爲繮。映出之影。
畢肖騎馬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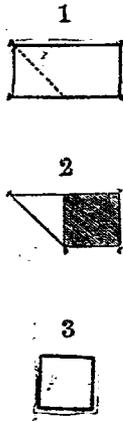


▲摺紙圖說

吾國向時即有摺紙為物體形狀之法。小兒尤習為之。既饒興味。復能練習手眼。洵有益之遊戲也。茲列酷肖物體者三十則。以為家庭間教授兒童之需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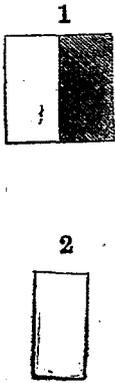
●正方形紙切法

先以長方形紙照1圖點線將B角齊摺AD邊上。成2圖。乃切去黑線一部份。展開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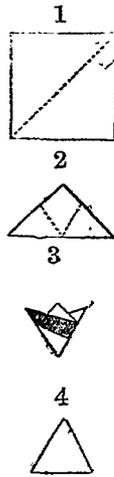
●長方形紙切法

以正方形紙對摺切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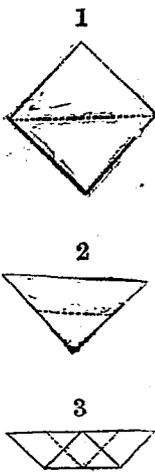
●正三角形紙切法

用正方形紙依1 2 圖點線摺成3 圖。再依3 圖點線切之。展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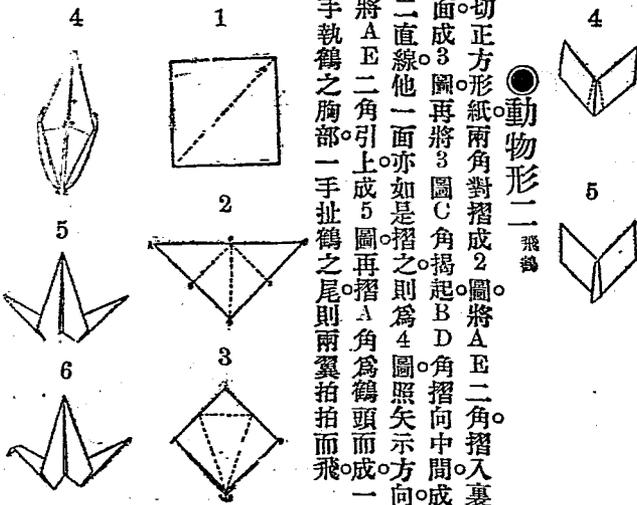
●動物形一鷹

切正方形紙依1 2 3 圖點線摺成4 圖。再照4 圖點線摺中部使成突起狀。即以食指中指夾鷹之突起部。推放空中。能平飛數丈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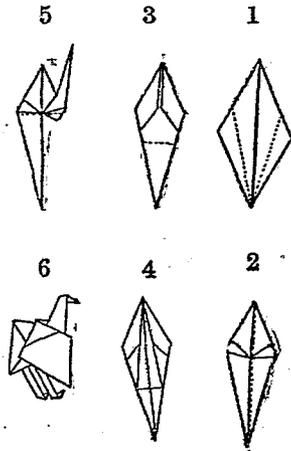
●動物形一 飛鶴

切正方形紙兩角對摺成2圖。將A E二角摺入裏面成3圖。再將3圖C角揭起B D角摺向中間成二直線。他一面亦是摺之則為4圖。照矢示方向將A E二角引上成5圖。再摺A角為鶴頭而成一手執鶴之胸部一手扯鶴之尾則兩翼拍拍而飛。



●動物形三 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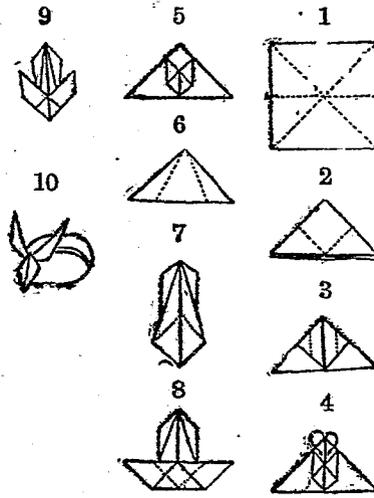
此1圖即飛鶴之4圖。照點線前後均摺之。成2圖。依中央點線左右對摺則為3圖。將前面下方之角摺向上面(成4圖)再依點線前後面左右對摺則為5圖。乃引下上方兩角為翼上左尖端摺成鸞首。下端剪開為雙足而成。



●動物形四 兔

依1圖點線將A B線折斷摺向裏面使A B相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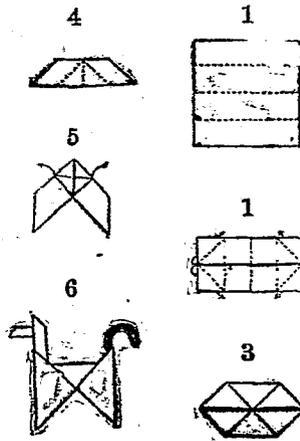
如2圖再依23圖點線摺至4圖將上端兩角尖
 納入三角袋內成5圖乃翻轉其他之一面照67
 8點線摺成9圖從一端有孔處吹大之即成



●動物形五 走馬

以正方形紙照點線摺成2圖四等分之并照矢之
 所示向後引摺成六三角形如3圖照點線對摺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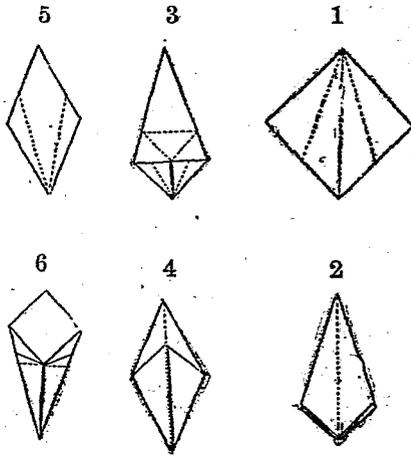
為4圖復依點線兩面同樣摺之成5圖照矢所向
 引出左右二角將中央之尖摺平再摺一頭剪一尾
 粘之頭之摺法即用方舟2圖向後斜角對摺揭起
 一角為雙耳即成(方舟摺法詳後)



●動物形六 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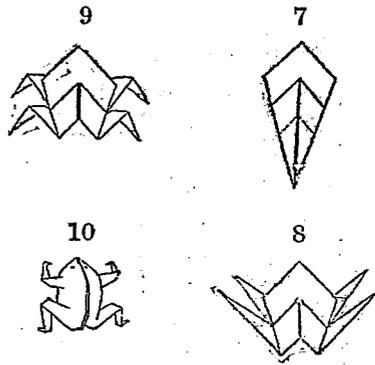
1圖為飛鶴之3圖(用正方形紙)依點線將前後
 四角盡向裏摺入成2圖乃將前面向左右對摺如3
 圖再依點線如飛鶴3圖摺法面摺之則為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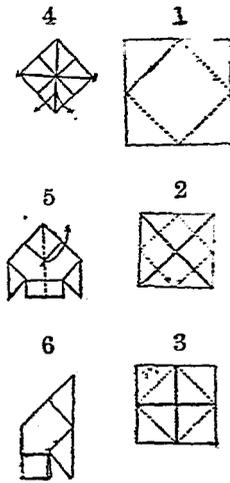
再前後面左右對摺。依5圖點線面摺之。(成6圖)再左右對摺(成7圖)乃將下方四角尖各向左右引上依8、9圖點線一一摺成蛙足略加整理從蛙之臀部鼓氣腹中即成10圖用青色紙摺畢肖真者。



用正方形紙。依點線四角摺向中心。如2圖。再如前法向後連摺成4圖。後展開C端。成長方形。并放開A、B兩尖端。摺成上肢。則為5圖。提起A尖對摺。即成獅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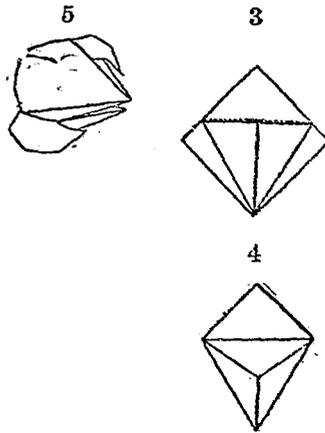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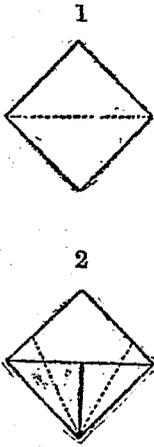
●動物形七 獅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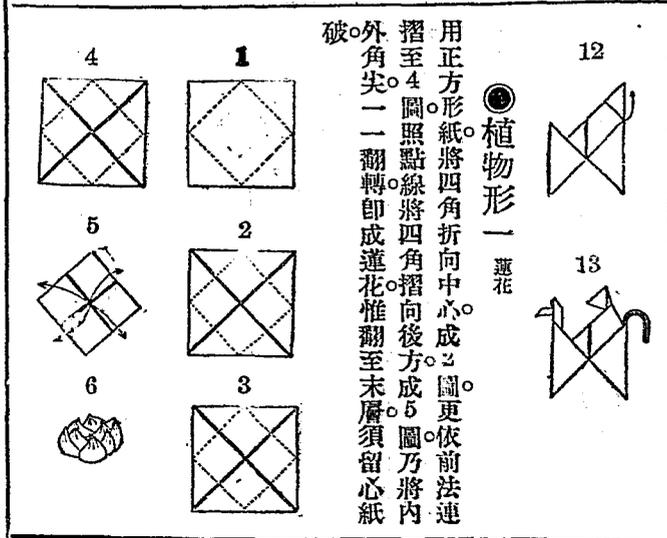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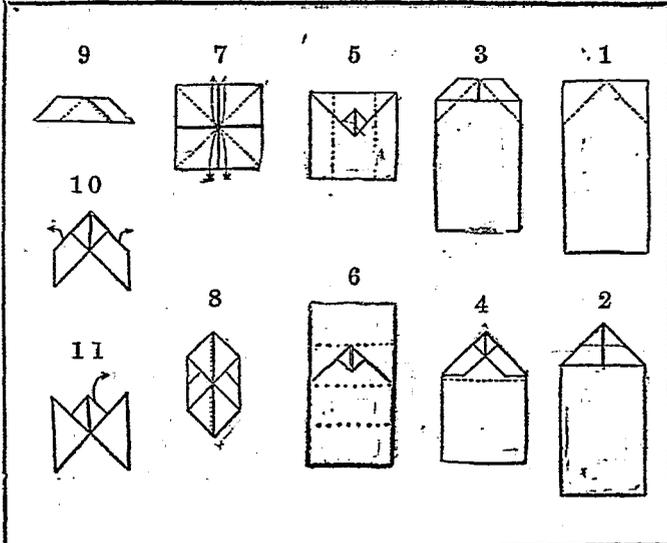
◎動物形八 豬頭

1 圖即飛鶴之 3 圖。依點線將下端角尖摺上。并依
2 圖點線摺之。成 3 圖。再依點線將上角摺下。其他
一面亦照 1 2 3 圖摺之。則成 4 圖。執左右兩面豬
耳扯之。酷肖豬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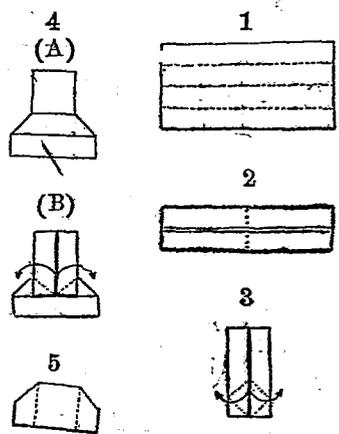
◎動物形九 猴

用長方形紙。依各圖點線摺至 7 圖。將中心四角。照
矢之所示。分上下引之。使變 8 圖。向前對摺。成 9
圖。更依點線前後各摺之。已成 10 圖。於左右矢之
所示處。向內方引起兩角。再照 11 圖所示。矢處引起
猴鬚。將猴頭摺使向前。再如走馬法。另裝馬頭。馬
尾。宛然一猴。騎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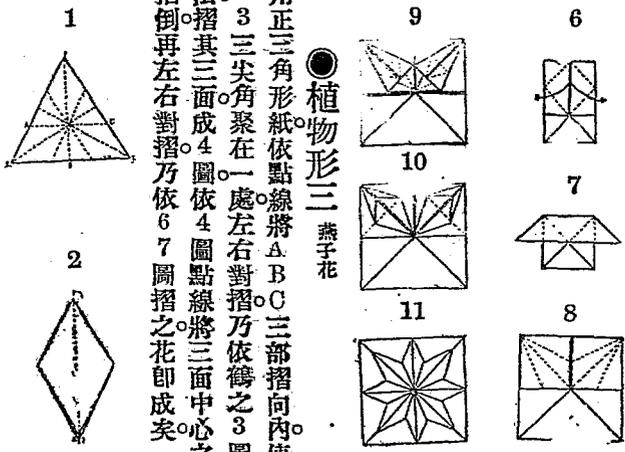
●植物形二 梔子花匣

用長方形紙摺成3圖。依3圖點線展開摺之成4圖。正面其反面亦如3圖。展併照5圖點線前後摺之成6圖。前後再如3圖摺倒則為7圖。乃將前後四角摺成方形。更依點線前後摺之。造成10圖。即將前後四角反摺向內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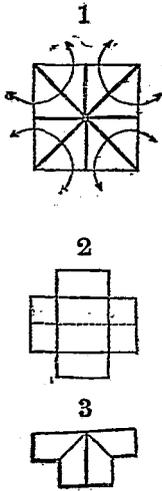


●植物形三 燕子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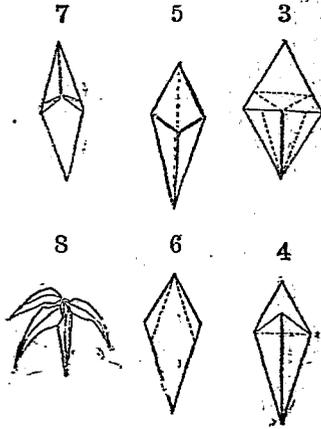
用正三角形紙。依點線將A、B、C三部摺向內。使2、3三尖角聚在一處。左右對摺。乃依標之3圖摺法。摺其三面。成4圖。依4圖點線將三面中心之角摺倒。再左右對摺。乃依6、7圖摺之花。即成矣。



1圖即獼猴之4圖。照矢之所示。將四方均展成長方形。成2圖。向外對摺。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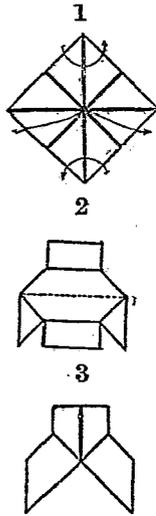


◎衣服形一 短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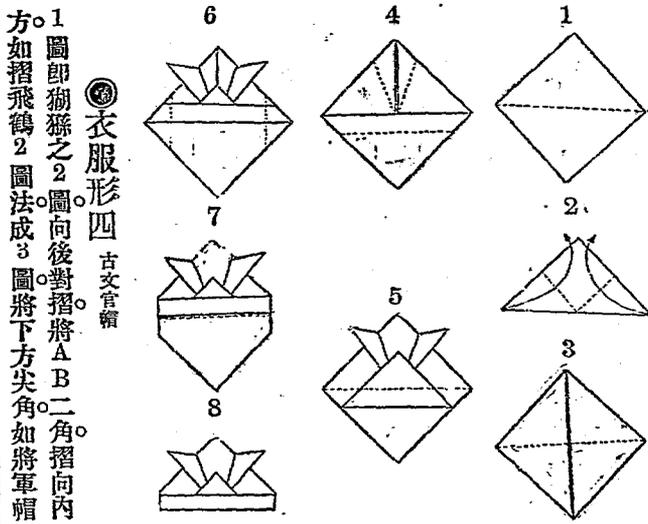
1圖即獼猴之4圖。照矢之所向。上下兩方展成長方。如摺獼猴法。并放開左右兩角。成2圖。再依點線對摺。即成。

◎衣服形二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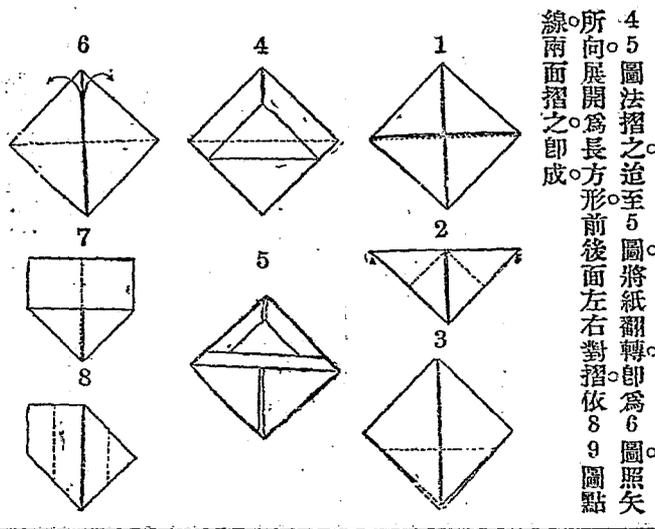
◎衣服形三 將軍帽

用正方形紙。照123圖點線。摺成4圖。(3圖成後。即將上下倒置) 乃將上方二角尖。左右摺開。再將下方第一層紙。依點線向前摺上。重摺之。即為6圖。照點線。將左右二角。摺向後。並以7圖下方之角。向後摺上。即成。



1 圖即獅鬚之 2 圖向後對摺將 A B 二角摺向內
 方如摺飛鶴 3 圖法成 4 圖將下方尖角如將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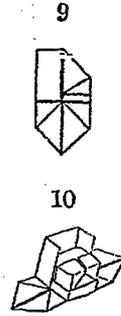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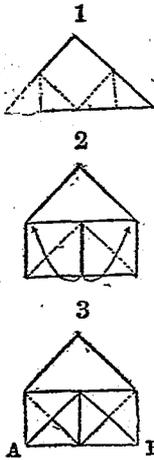
◎衣服形四 古文官帽



4 5 圖法摺之迨至 5 圖將紙翻轉即為 6 圖照矢
 所向展開為長方形前後左右對摺依 8 9 圖點
 線兩面摺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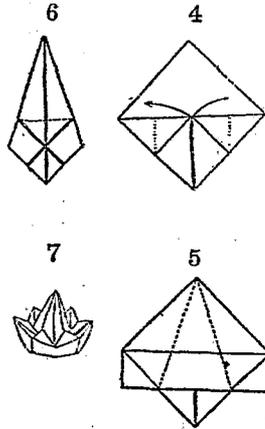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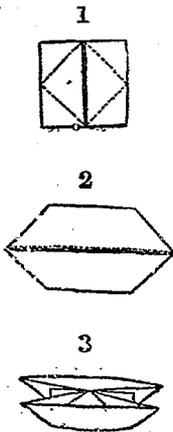
● 衣服形五 信帽

1 圖即兔之 2 圖依點線將兩角展方。更依 2 圖點線摺成 3 圖（前後一式）以 A B 兩角前後面均摺向內方。再依 4 圖點線將下方之角展開。成 5 圖。照 5 圖點線前後摺之。成 6 圖將下方四圍翻上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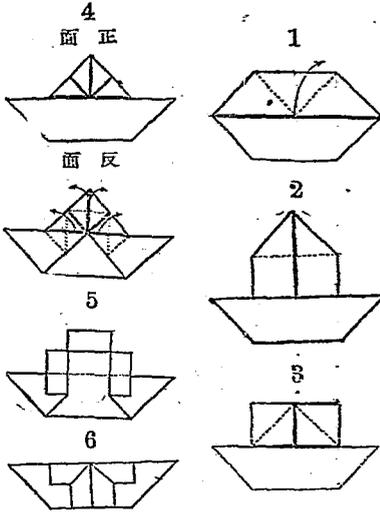
● 器物形一 方舟

1 圖即梘子花匣之 3 圖。惟方舟須用正方形紙摺之。亦如梘子花匣 3 圖之摺法。將前後二面展為尖長形。則成 2 圖。再對摺之。即成方舟。



● 器物形二 一 襖衣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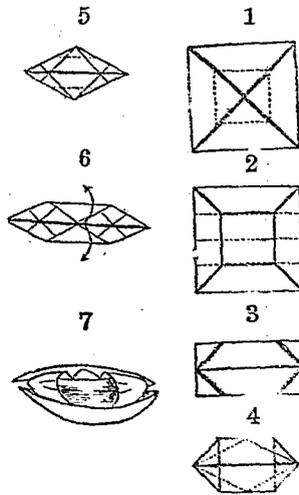
1 圖即走馬 3 圖之背面照點線扯起摺平。成 2 圖。以上方尖角摺向後。則為 3 圖。更依點線向前摺。翻轉即為 4 圖之反面。再如短衣 1 圖摺法將矢之所示處。均展成長方形。向下摺倒。即成。



● 器物形三 一 舢板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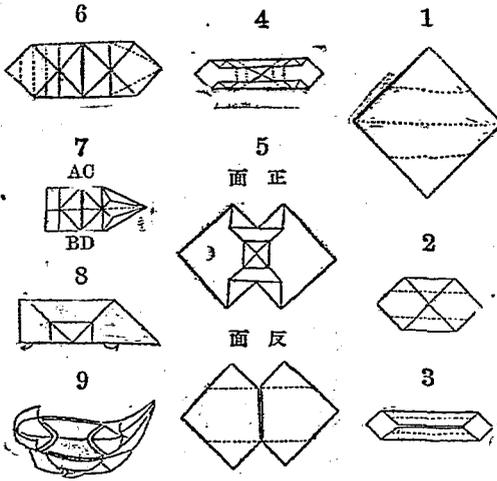
用正方形紙摺至 3 圖(向中心摺)依點線向外反摺成 4 圖。更依點線摺成如牌樓形(4 圖摺法頗難說明。須細心理會之)翻轉即為 5 圖。反面再照

● 器物形四 一 輪船



1 圖即狗猴之 2 圖。將中心四尖角摺入內部。以點線三等分之摺向後面。成 3 圖。依 3 4 5 圖點線摺成 6 圖(均向前摺)照矢之所向。開其中部翻轉。使表面為內部。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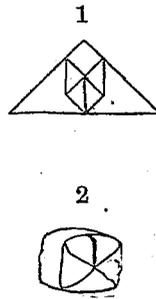
點線摺至8圖於矢之所向處扯開即為9圖而船成矣如欲收藏扯平船艙A B C D處(參看7圖)即成7圖可夾於書籍中



● 器物形五 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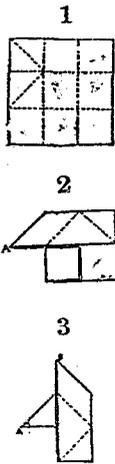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游戲篇 摺紙圖說

1圖即兔之5圖其反面亦照正面摺之鼓氣其中即成螢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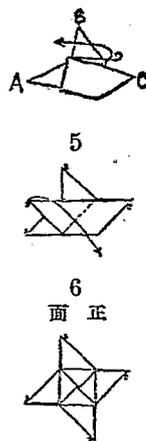


● 器物形六 雙面荷包袋

此袋即向時之方勝結兩面可藏物納以樟腦襪皮衣中既不滲漏且又出氣辟蛙最為合用以正方形紙依點線摺成4圖視矢之所向將內方D角引出即成5圖將D角反摺一面之袋成矣翻轉為6圖反面先將A角摺倒次摺D角再次C角末將B角摺入A角內方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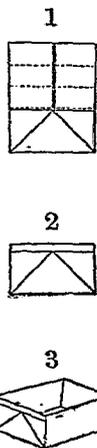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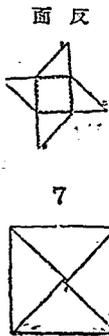


四五



● 器物形七 方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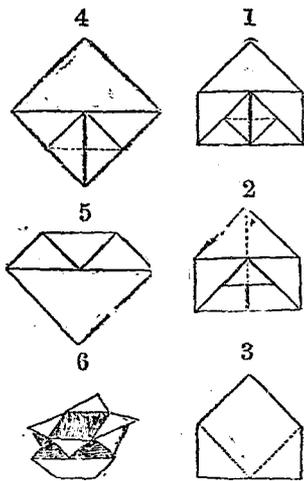
1. 圖即榫子花匣。6. 圖照點線前後均摺與口齊。展開即成。用長方形紙摺。



● 器物形八 八角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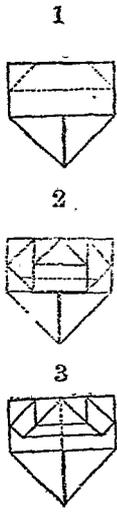
1. 圖即僧帽之。3. 圖將下方中間之角摺上。(前後

一律) 依 2. 圖點線前後面左右對摺成 3. 圖。再依 3. 4. 圖點線摺至 5. 圖整理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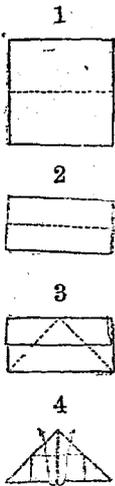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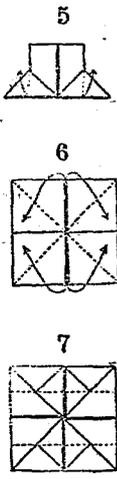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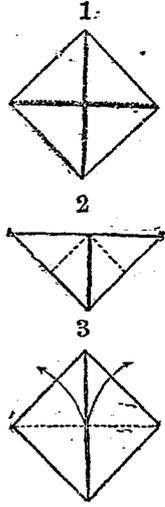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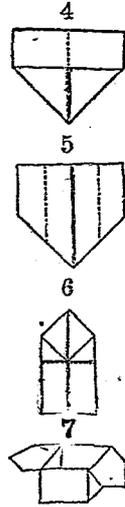
● 器物形九 香爐

1. 圖即獅鬚之。圖上下向後對摺。將 A B 二角摺向內方(如鶴之。圖摺法)成方形。乃將前後面方形展成長方(如獅鬚。圖下端摺法)則為 4. 圖。前後均左右對摺。再依 5. 6. 圖點線摺之。略為整理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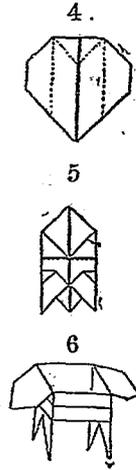
1 圖即香爐之 4 圖。依點線將長方形上邊掩下。摺成左右兩個三角形。如 2 圖。再將長方形下邊摺上（兩面一律摺之）。前後面均左右對摺。成 4 圖。再依 4 5 圖點線摺之。即成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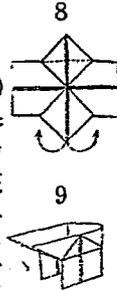
● 器物形十 鼎



以正方形紙照 1 2 3 圖點線摺成 4 圖。視矢之所示。將下邊中間兩角尖引上。成 5 圖。再將下方左右兩三角形向正面展成方形。依 6 7 圖點線摺成 8 圖。展開矢之所示處。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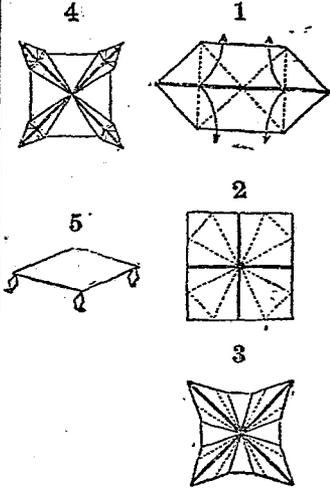
● 器物形十一 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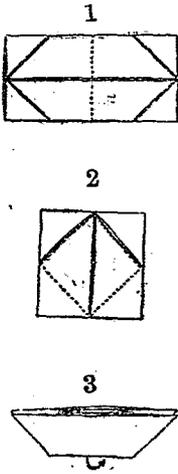
● 器物形十一 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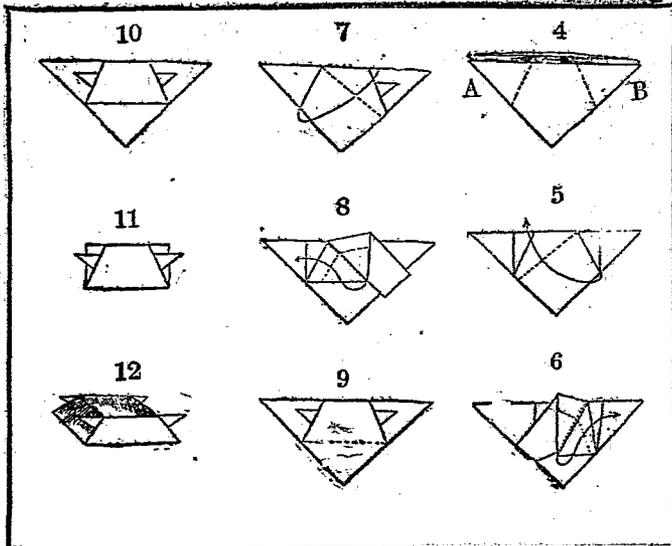
桌用正方形紙摺。1圖即方舟之2圖。(方舟2圖即櫃子花匣3圖)依點線并視矢之所示。展成四方。如2圖乃依鶴之3圖摺法摺四方塊成3圖。更依34圖摺之即成。



● 器物形十三 斛

器物形摺紙。此為最奇。手法亦甚複雜。非筆墨所能說明。當細審圖意摺之。紙用正方形。1圖即舢板船之3圖。照點線對摺。仿櫃子花匣34圖摺法摺成器物形一方舟式。於矢之所示處。將內層紙角扯出。以A B二角摺入內方。成5圖。於點線處。向左上方反摺(即為6圖)照矢之所示。將角尖向左方摺出。使成米斛之柄。成7圖。再依點線。向右上上方反摺。成8圖。一如6圖法摺之。更納下方尖角於內層。而一面成矣。其他一面亦仿45678圖摺之。即為11圖。展開之。便成一米斛。





玩具自製法

玩具為兒童之恩物。能增進物理之知識。審美之觀念。關係頗為重要。惟吾國自製之品。墨守舊法。猥陋殊甚。不足以喚起兒童之興味。故現在市間所售者。大都來自日本。物既易壞。價復不細。對於欲養成兒童愛國之心。節儉之習。大非所宜。茲編所列。為物約七十餘種。理想新奇。手續簡易。保養之人。照圖說講解。而監督之兒童。即能自製。且竹頭木片。廢紙果食。皆可用作材料。一經製造。推陳出新。趣味濃厚。既免鄙鄙之誚。復足抵塞漏卮。節省費用。而養成兒童勤勞自動之習慣。一舉數得。為益誠非淺鮮也。

●兒童與玩具之關係

小兒天性。大好動。生不遇。已。知。戲。弄。玩。具。初。未。嘗。有。人。教。之。也。資。質。聰。穎。者。尤。能。自。運。心。思。造。為。種。種。玩。戲。以。表。現。其。稟。賦。故。兒。童。習。性。之。好。惡。實。可。於。是。以。養。成。之。昔。孟。母。三。遷。而。孟。子。好。為。俎。豆。揖。讓。之。

戲○卒○以○成○大○貴○則○玩○具○之○關○係○於○兒○童○不○其○大○哉○
 世○之○為○人○親○者○每○茫○然○於○此○任○授○與○不○論○精○粗○
 惡○尤○不○問○其○保○存○損○壞○但○求○小○兒○之○快○樂○止○暫○
 時○之○啼○哭○而○已○其○溺○愛○者○更○不○願○拂○小○兒○之○意○
 所○欲○率○重○購○之○於○是○驕○縱○貪○欲○已○種○於○玩○具○之○
 襁○褓○之○時○其○害○可○勝○言○哉○茲○備○述○兒○童○對○於○玩○具○之○
 一○關○係○如○下○
 自○然○運○動○之○時○耳○目○亦○同○時○發○育○聽○覺○尤○為○靈○敏○
 有○聲○響○必○舉○目○四○顧○以○偵○察○其○音○之○所○自○來○及○既○得○
 之○且○覺○其○音○美○則○手○舞○足○蹈○不○勝○喜○悅○設○聞○大○聲○
 如○爆○竹○等○必○現○驚○懼○之○色○甚○且○啼○哭○因○其○聲○暴○且○不○
 經○意○聽○覺○必○受○刺○激○神○經○亦○為○之○振○動○也○故○玩○具○之○
 聲○音○者○必○求○其○聲○美○而○有○節○制○以○不○亂○兒○童○之○聽○
 覺○安○舒○者○必○求○其○聲○美○而○有○節○制○以○不○亂○兒○童○之○聽○
 質○不○可○入○神○經○為○第○一○要○義○若○傾○跌○入○喉○中○尤○
 注○意○及○之○
 竹○製○之○短○笛○防○其○傾○跌○入○喉○中○尤○宜○

二○幼○時○所○見○之○物○深○覺○之○關○係○中○至○老○而○不○能○覺○最○銳○
 一○切○玩○具○之○形○色○配○合○其○物○之○實○物○之○益○於○兒○童○
 其○物○之○形○色○配○合○其○物○之○實○物○之○益○於○兒○童○
 之○觀○察○若○龍○鬼○怪○之○類○以○及○劣○劣○之○物○益○於○兒○童○
 豹○而○紅○毛○鱗○翅○不○等○以○授○之○兒○童○而○足○
 或○缺○而○紅○毛○鱗○翅○不○等○以○授○之○兒○童○而○足○
 識○淺○而○不○能○去○其○最○深○為○人○母○者○是○不○可○不○注○意○於○
 腦○中○而○不○能○去○其○最○深○為○人○母○者○是○不○可○不○注○意○於○
 也○
 三○玩○具○與○兒○童○之○關○係○小○兒○對○於○玩○具○每○
 喜○新○厭○故○或○貪○得○無○厭○之○心○不○可○以○玩○具○而○
 緣○兒○童○之○視○覺○抽○移○徒○何○如○於○會○之○小○兒○玩○具○之○
 小○兒○之○視○覺○抽○移○徒○何○如○於○會○之○小○兒○玩○具○之○
 類○廣○而○多○徒○何○如○於○會○之○小○兒○玩○具○之○
 經○銷○而○致○通○玩○具○每○患○不○能○多○得○即○有○亦○多○簡○
 絕○少○限○於○交○通○玩○具○每○患○不○能○多○得○即○有○亦○多○簡○
 聞○絕○少○限○於○交○通○玩○具○每○患○不○能○多○得○即○有○亦○多○簡○

陋○樸○素○而○少○奇○巧○之○品○正○惟○其○玩○具○之○不○可○多○得○小
 兒○遜○視○其○所○有○之○一○種○永○以○為○寶○鄭○重○把○玩○不○敢
 毀○損○即○此○足○以○養○成○其○愛○物○之○心○而○恩○觀○念○因○以○專
 注○(○成○年○後○之○愛○情○亦○養○成○專○注○之○傾○向○)○專○注○則○活
 用○隨○之○能○就○其○所○玩○者○自○出○新○裁○設○為○種○種○弄○之
 法○則○智○慧○亦○遂○以○啟○發○豈○非○天○然○之○良○教○具○乎○故○小
 兒○之○玩○具○寧○少○毋○多○能○自○製○之○則○尤○能○誘○起○其○工○作
 之○觀○念○也
 四○玩○具○之○選○擇○玩○具○必○當○慎○為○選○擇○先○審○察○其○性
 質○色○彩○有○無○危○險○次○酌○量○價○值○可○否○購○置○如○係○自○製
 尤○須○預○備○原○料○能○廢○物○利○用○且○不○害○及○小○兒○身○心○者
 製○成○以○供○其○玩○弄○其○效○用○實○較○購○者○為○善○茲○更○述○選
 擇○之○法○如○左
 1 易○得○知○識○者 玩○具○必○選○其○有○益○易○得○良○善○知
 識○而○無○惡○知○識○之○影○響○者
 2 無○危○險○者 玩○具○之○質○地○以○安○全○堅○牢○無○危○險
 可○慮○之○品○為○上 若○洋○鐵○鉛○絲○鐵○針○等○類○所○製○者

雖○美○勿○取○以○其○危○險○多○也
 須○堅○固○者 玩○具○必○以○極○堅○固○牢○實○者○為○最○合
 宜○一○則○不○易○破○壞○把○玩○可○久○省○經○濟○而○與○小○兒
 以○持○久○之○習○慣○一○則○令○小○兒○玩○弄○固○之○玩○具
 自○然○能○生○堅○實○之○精○神
 4 色○彩○等○之○無○害○者 玩○具○有○塗○色○者○最○宜○注
 意○恐○小○兒○誤○入○口○中○致○不○宜○選○用○否○則○亦○當○選
 赤○青○黃○紫○等○每○含○毒○質○不○宜○選○用○否○則○亦○當○選
 其○不○易○脫○色○者○與○之
 5 酷○肖○實○物○之○模○型○者 土○木○製○之○模○型○不○甚○酷
 肖○實○物○者○易○誤○小○兒○之○思○想○及○記○憶○逼○近○真○形
 者○則○與○實○物○示○教○差○近○令○其○把○玩○牢○記○於○心
 受○正○當○教○育○時○大○可○喚○起○其○興○味○獲○益○匪○小
 6 當○與○以○善○感○者 小○兒○戲○弄○之○物○必○當○求○其○有
 善○感○者○為○最○合○宜○否○則○對○於○實○物○亦○將○視○若○玩
 具○之○戲○弄○遂○成○惡○性○矣○例○如○蟲○鳥○類○等○模○型
 既○堅○牢○而○又○酷○肖○實○物○作○為○玩○具○最○不○宜○於○善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玩具自製法

感○恐○其○見○著○實○物○時○亦○復○加○以○戲○弄○則○成○殘○酷○
之○行○為○也

7 堪○保○存○長○久○者○不○易○保○存○之○玩○具○隨○玩○隨○毀○

毀○即○另○製○或○再○購○最○易○成○壞○而○不○易○毀○

於○時○間○及○穿○濟○必○選○其○堅○固○耐○久○不○易○毀○

者○如○小○鼓○皮○人○木○馬○之○類○是○也○

8 價○值○低○廉○者○玩○具○必○求○廉○價○者○購○之○一○則○毀○

壞○不○甚○可○惜○一○則○於○於○經○濟○且○小○兒○習○之○心○此○最○

可○懼○之○物○低○廉○者○非○所○喜○遂○致○養○成○奢○侈○之○心○此○最○

9 製○作○簡○易○者○玩○具○簡○易○者○可○自○製○之○藉○省○經○

濟○亦○可○使○兒○童○學○習○製○造○以○喚○起○其○工○作○之○興○

味○且○兒○童○自○製○之○物○周○知○製○造○不○易○保○存○之○法○每○

較○購○來○之○物○為○周○知○製○造○不○易○保○存○之○法○每○

10 不○宜○入○口○者○吹○玩○具○不○論○有○無○毒○質○均○不○

兒○羣○之○中○互○相○借○吹○容○易○傳○染○病○毒○也○且○偶○然○

五 己○詳○記○於○一○定○小○兒○玩○具○之○整○理○入○喉○中○更○為○危○險○

其○嘗○面○檢○點○次○習○久○則○不○使○零○亂○失○多○須○令○小○兒○自○

以○求○其○數○符○合○蓋○玩○具○既○日○積○月○多○知○然○有○序○

弄○而○不○知○整○理○者○但○矣○手○即○不○亦○欠○於○教○育○之○美○德○

久○則○必○成○零○亂○無○秩○序○之○見○小○兒○玩○具○不○宜○於○教○育○之○故○為○

母○者○須○立○於○監○察○之○地○中○位○之○見○小○兒○玩○具○不○宜○於○教○育○之○故○為○

督○其○自○行○整○理○之○中○位○之○見○小○兒○玩○具○不○宜○於○教○育○之○故○為○

類○一○紙○圖○畫○類○武○器○類○文○具○類○等○初○必○

一○指○導○之○則○不○但○整○理○之○法○亦○宜○分○類○加○

察○視○改○正○之○不○但○整○理○之○法○亦○宜○分○類○加○

之○知○識○亦○有○基○礎○之○理○方○可○以○成○理○之○指○

授○如○玩○具○中○之○應○懸○之○有○應○立○之○有○應○懸○

置○者○臥○之○必○令○其○所○玩○之○物○各○其○式○之○應○懸○

置○者○臥○之○必○令~其~所~玩~之~物~各~其~式~之~應~懸~

置○者○臥○之~必~令~其~所~玩~之~物~各~其~式~之~應~懸~

具雖小道其關係於兒童之德性豈不大乎

●玩具一 瓜子雜

用大西瓜子(甲乙丙丁)四粒均將尖端磕開以乙丙之磕處分套於甲殼之兩尖再以丁之圓端作嘴即於乙丙之間另剝瓜子仁嵌於丁之尖端作嘴即成



2



用青蠶豆莢置於開水中少頃取出截去近蒂處四分之二將莢中豆輕輕由截口處捏出摘去A部之

●玩具二 皮水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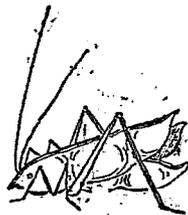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游戲篇 玩具自製法



A 囊灌許尖少許莢即變黑如皮

●玩具三 紡織袋

用豌豆二莢將一莢剝開一半去豆如圖套於另一



櫻樹葉或蘆葉等撕作細條插入於葉或蘆葉等處作囊再

●玩具四 老壽星

老壽星

揀楠圓形胡桃一枚去殼(須使其肉不損碎)另用蓮子一粒濕透剝其衣不可盡脫至蓮之發芽處即緒蓮衣如頭巾式蓮子上畫老人面目更用棉花少許粘於口部作鬚以細篾條插入頸部貫於胡桃肉

上端腰間束以色紙作帶再剪白紙為手握牙簽如



杖插於腰帶內而粘其手於胡
桃上另以赤豆兩粒切之如鞋
狀亦用篋條插於胡桃下端即
成一壽星之模型也

刻大青蠶豆兩面均作

玩具五

蒼蠅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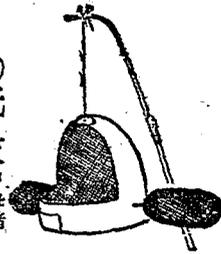
開錢紋如圖於發芽之處剖
肉作一半將豆肉挖出即削
肉作蛙足以篋絲照圖插於
豆殼上即成一三足青蛙捕
蒼蠅納其中不管蠅之牢獄

玩具六

蛋殼

食盡鹹鴨蛋一個洗淨照圖剪
去頂及左右兩端穿一小孔(蛋
頂之部分用紗或薄紙糊之削
剪紙成橢圓形而長粘於篋條
兩端作帽翅再用

線一根一端結小篋條由蛋頂孔中貫入即縮住不



玩具七

母豬

於酒席上拈帶帶桃子一只
紅蘿蔔梨子均可用以簽四
根如圖插於桃上用瓜子殼
兩片八字式貼於桃之尖端
兩耳畢筆畫二眼睛即成一
頗堪發噱小陀螺



玩具八

小陀螺

拾橡實(即櫟樹子如荔枝核而有尖蒂處有殼斗
如椀)由尖端至蒂處針一孔用燐寸梗或削小竹

梗穿人之蒂處露頭少許執以大食二指旋之令轉



則能歷數分鐘之久數小兒各握一枚用比旋轉時間之長短頗有味

●玩具九蛋殼
雞卵若干枚用墨筆照一至八圖繪之可得喜怒哀樂種種狀態若另以厚紙裝飾作帽可成九十一三圖更有意味

1 喜 笑



3 泣 哭



5 悲 感



2 憤 怒



4 善 慈



6 和 順



7 思 沉



9 軍 子 童



11 頭 兔



8 決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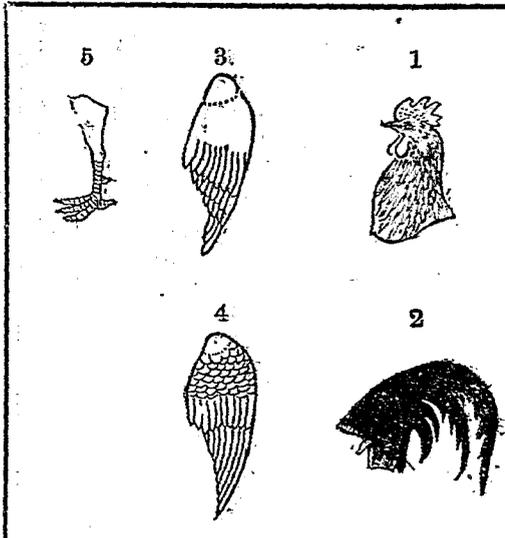
10 家 動 運



先以厚紙照●玩具十雄雞
1. 2. 3. 4. 圖剪成雞頭尾各一翅足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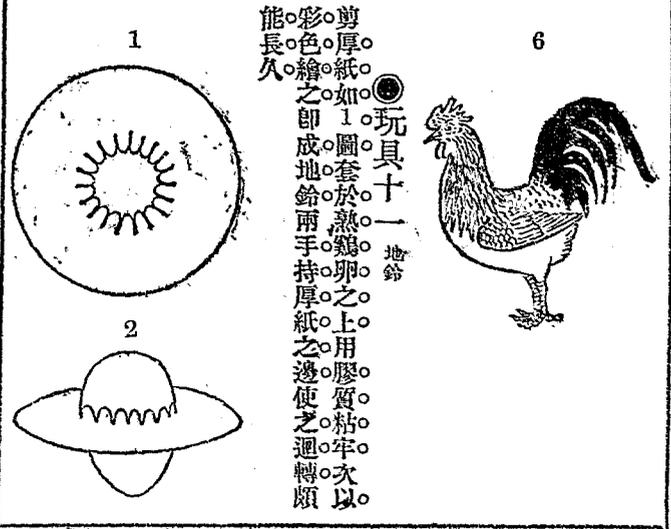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玩具自製法

二○施○以○彩○色○然○後○以○煮○熟○卵○略○大○之○一○端○居○中○劃○一○
 終○插○入○雞○頭○次○於○尖○端○劃○一○縫○插○雞○尾○卵○下○插○雙○足○
 卵○之○兩○旁○縫○斜○插○兩○翅○使○傍○卵○身○卵○上○空○處○更○以○
 彩○筆○畫○之○即○成○一○雄○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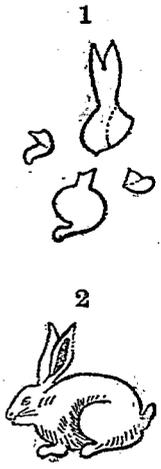
剪○厚○紙○如○1○圖○套○於○熟○雞○卵○之○上○用○膠○質○粘○牢○次○以○
 彩○色○繪○之○即○成○地○鈴○兩○手○持○厚○紙○之○邊○使○之○迴○轉○頗○
 能○長○久

玩具十一 地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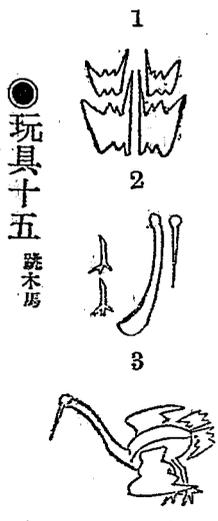
先○以○堅○紙○如○圖○剪○成○一○蛙○背○上○開○一○孔○且○沿○孔
 剪○之○次○用○生○卵○於○A○B○之○部○穿○小○孔○二○個○以○黃○白○入
 此○殼○於○小○匣○A○部○之○孔○內○仍○向○上○面○周○圍○塞○以○字○紙○使
 不○搖○動○從○A○部○孔○內○注○入○熔○解○之○封○蠟○數○十○滴○貼○紙
 以○塞○兩○穴○乃○以○紙○套○於○蛋○上○用○封○蠟○膠○著○之○待○其
 乾○燥○施○以○彩○色○即○成○游○戲○時○若○以○木○棒○撥○水○缸○使
 旋○轉○浮○蛙○於○內○使○之○游○泳○頗○覺○有○趣○若○同○時○浮○二○三

●玩具十三 浮蛙



先○照○1○圖○剪○厚○紙○成○頭○尾○四○足○各○施○以○彩○色○然○後○於
 熟○卵○略○小○之○一○端○劃○縫○一○條○插○入○其○頭○尾○與○前○後○足
 亦○視○相○當○之○處○同○法○插○入○即○成○兔○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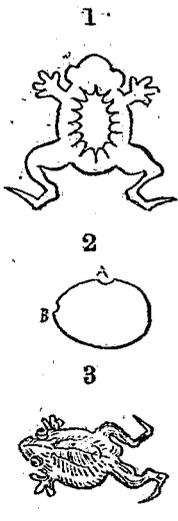
●玩具十一 兔



●玩具十五 跋木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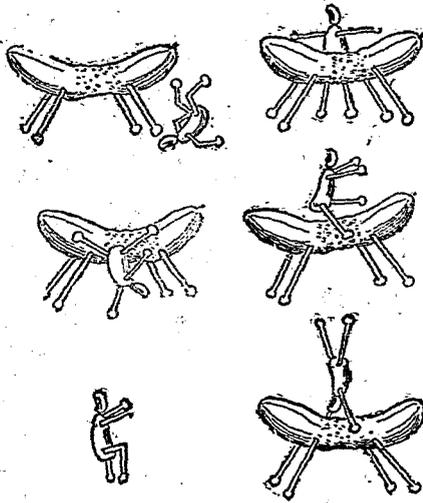
食○鯊○魚○時○將○頭○骨○留○下○檢○出○下○圖○中○所○有○八○骨○洗○淨
 另○用○大○蒜○一○楞○中○心○用○針○穿○一○線○結○住○使○可○懸○掛○照
 圖○將○八○片○魚○骨○插○於○大○蒜○上○即○成○一○鶴○惟○鶴○之○頭○頸
 須○用○2○圖○中○左○二○骨○結○縛○而○成

●玩具十四 鯊魚



匹○於○水○上○宛○如○羣○蛙○相○逐○然

以○牙○簽○四○枚○插○於○彎○曲○黃○瓜○上○成○一○器○械○體○操○用○之
 木○馬○再○用○青○蠶○豆○豌豆○各○粒○用○牙○簽○梗○貫○穿○作○人
 形○則○能○作○種○種○之○體○操○形○狀○惟○作○過○玩○物○之○黃○瓜○及
 豆○當○棄○去○不○可○再○食



● 玩具十六 蛋殼紳士

熟○鴨○蛋○一○枚○照○圖○繪○之○下○刺○兩○縫○一○孔○另○剪○厚○紙○為
 雙○足○插○入○孔○內○支○持○之○即○能
 立○起



● 玩具十七 游魚

雞○蛋○一○枚○A○處○開○一○孔○倒○淨○黃○白○從○A○孔○內○主○入○燭
 油○數○十○點○便○凝○固○於○A○之○下○面○外
 繪○魚○形○另○以○蠟○紙○剪○成○鱗○尾○色○彩
 繪○之○用○火○漆○膠○於○蛋○上○同○沒○A○孔
 投○諸○水○中○半○沉○半○浮○身○不○翻○仰○如
 真○魚○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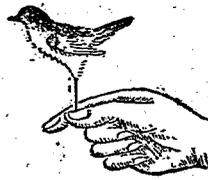
● 玩具十八 小鳥

鳥○身○用○空○蛋○殼○為○之○一○端○開○一○孔○以○麵○包○之○中
 心○捏○團○塞○上○作○為○鳥○頭○以○火○漆○膠○其○頸○兩○面○插○入○小
 釘○二○作○雙○目○以○瓜○子○作○其○嘴○羽○毛○裝○其○頸○兩○面○折
 二○段○作○雙○足○(均○以○火○漆○膠○牢)○割○舊○筆○頭○或○絨○毛○類
 遍○粘○中○段○作○成○羽○毛○顏○色○可○隨○意○渲○染○再○以○細○鐵○絲



用牙籤三根鼎足插於馬鈴薯上是為雞身及足用三枚者便不顛仆也另用厚紙剪成一圖式用彩

玩具十九 吐綵雞



一根長半尺許一端彎勾二三分如式一端插入雙足稍後中間須於未裝鳥頭前由孔內以漆將鐵絲膠住於三枚銅錢上即能立於指尖或花園中之樹枝上其下垂之鐵絲以樹葉遮蔽風吹動遠眺之栩栩如生

一根長半尺許一端彎勾二三分如式一端插入

雞冠兩旁種葫蘆兩顆抽蔓時以竹刀微削一邊皮合貼雞冠梗上用麻纒縛以泥塗之候生連之後截

將雞蛋一枚浸於好醋中三日取出蛋殼已軟納入方形匣中置清水中漂之待醋性盡解殼復堅硬乃去其匣即成方蛋

玩具二十一 方蛋



油中半日漂去醋味將燭所蝕蛋殼已薄書畫之處則高起也

玩具二十 彫花蛋

且剪其雞毛使之適宜即成

新葫蘆根合托生於雞冠結實紅色可供小兒玩弄

●玩具二十一 雕葫蘆

法於葫蘆長大而未長足時用芥辣粉調水以毛筆蘸之隨意書畫於葫蘆之上凡經芥辣處即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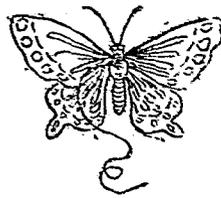
長殆至成熟即成天然雕刻之痕或用繩結為梅花或冰紋之絡於葫蘆之上俟成熟則成數粒於其中越二三日則瓜瓢自化為水倒之即空

●玩具二十四 花紋菓

菓物未經成熟之時以香煙匣中之錫或堅紙剪成文字或花鳥人物等形貼於菓物向太陽之表面即遮蔽光線待菓熟而揭去之他處均紅而被遮之處文字人物等作薄青色用以贈人頗為有趣但成熟後其色仍綠之菓物則無効也

●玩具二十五 舞蝶

用堅薄紙剪成蝶形多枚塗以彩色在蝶之腹部附以黑線長約尺許結線端於棒上每一蝶隔四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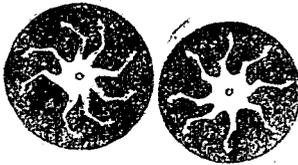


●玩具二十六 畫帖

圖畫能增長小兒之知識小兒亦最喜閱之惟每易撕碎此為恨事欲救其失宜先集插畫洋簾即布之商牌多種剪去其畫之外邊貼於布帖上且之帖然後以所剪之畫用膠水糊於帖上既能經久

玩具二十七 奔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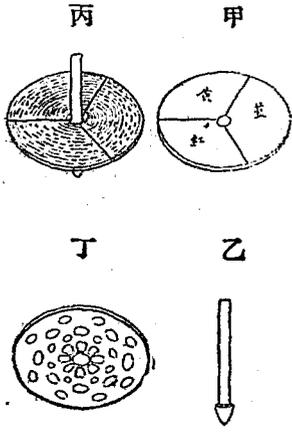
以○白○紙○繪○甲○乙○二○圖○(○空○處○亦○照○圖○塗○黑○人○可○施○以○
 彩○色○馬○色○須○白○)○糊○於○厚○紙○上○待○乾○剪○下○(○馬○前○後○
 肢○下○色○白○部○分○亦○剪○去○)○於○馬○之○前○後○方○際○及○二○
 輪○中○間○各○鑽○一○孔○將○二○輪○分○置○於○馬○之○身○後○恰○當○前○
 肢○後○肢○處○各○以○小○鐵○絲○穿○過○馬○肢○及○輪○孔○而○連○綴○之○
 須○使○兩○輪○活○動○可○轉○則○馬○體○下○空○隙○之○處○已○具○四○足○
 乃○縱○持○厚○紙○使○雙○輪○著○桌○向○前○推○移○則○輪○轉○而○足○動○
 推○之○益○快○馬○馳○益○急○誠○踏○飛○舞○極○奔○騰○之○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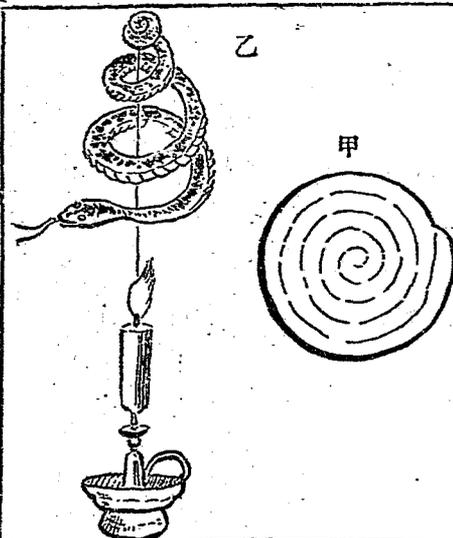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玩具自製法

玩具二十八 紅彩圈

用○極○硬○厚○紙○剪○一○直○徑○二○寸○長○之○圓○圈○照○甲○圖○分○為○
 三○部○以○紅○黃○藍○三○原○色○之○紙○糊○之○中○心○鑿○一○小○孔○另○
 用○竹○削○一○中○心○之○軸○(○如○乙○圖○)○套○入○圓○圈○內○以○膠○
 粘○固○彩○圈○成○矣○再○用○硬○紙○(○如○明○信○片○厚○)○剪○一○同○樣○
 之○圓○圈○中○開○一○孔○須○較○軸○略○大○面○上○且○鑿○無○數○小○孔○
 全○面○塗○墨○乃○用○中○食○二○指○旋○彩○圈○(○丙○圖○)○令○轉○圈○面○
 彩○色○已○起○變○化○此○時○若○急○以○丁○圈○套○方○軸○上○黑○色○完○
 全○消○滅○而○發○現○極○好○之○圖○畫○非○常○美○麗○



幻○鐵○之○以○
 作○絲○中○厚○
 一○貨○用○紙○
 蛇○之○形○刻○
 頭○插○色○一○
 有○於○作○圓○
 與○獨○蛇○形○
 味○心○絞○一○
 紙○得○依○面○
 氣○熱○螺○畫○
 俄○氣○線○旋○
 國○之○剪○於○
 之○間○如○上○
 迴○迴○甲○且○
 倒○旋○圖○於○
 掛○倒○乃○線○



以厚硬紙圈作
 玩具二十一步高



中○重○而○兩○端○輕○故○能○反○常○若○是○
 棒○而○必○能○自○向○上○反○轉○蓋○此○橄欖
 關○然○後○將○橄欖○形○硬○紙○置○於○低○而○高○處○之
 另○擱○二○小○棒○於○上○須○低○處○而○高○處○
 等○之○物○各○件○置○相○距○一○尺○
 橄欖○式○乃○以○書○大○小○二○本○或○高○低○不○
 以厚硬紙圈作

用○堅○紙○六○小○方○分○三○種○顏○色○相○疊○均○切○成○正○圓○形○
 以○同○色○之○二○圓○形○粘○為○一○得○A○B○C○三○圓○照○圖○切○
 之○先○將○A○圓○摺○之○為○二○插○入○中○圓○之○中○再○將○A○
 B○兩○圓○片○摺○入○中○圓○之○中○即○成○一○球○用○白○
 棉○線○一○根○貫○穿○球○之○中○心○上○端○展○開○一○球○用○白○
 竹○弓○持○而○行○旋○轉○不○已○或○於○球○之○下○端○結○一○用○
 紙○剪○成○流○蘇○引○以○線○縛○於○球○之○竹○竿○上○插○於○
 小○兒○臥○車○旁○因○風○旋○轉○兒○每○樂○之○

照○1○圖○剪○厚○紙○為○人○身○及○四○肢○糊○以○白○紙○繪○以○彩○色

用○線○連○結○四○肢○於○身○上○務○使○手○足○活○動○不○可○固○定○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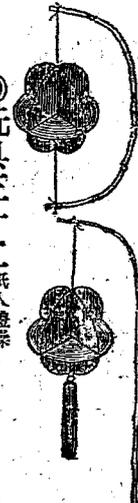
於○兩○手○上○各○穿○二○孔○用○絃○線○兩○根○照○圖○相○並○穿○入

手○孔○內○兩○端○結○於○竹○弓○上○以○手○緊○捏○竹○弓○絃○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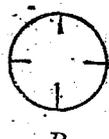
紙○人○垂○下○縱○之○則○絃○振○而○紙○人○倒○立○絃○上○且○能○作○種

種○姿○勢○如○體○操○者○玩○鐵○槓○然

●玩具三十一 紙人體操



A



B



C



確○也

之○鳥○入○籠○中○更○速○且○益○明

用○鼻○尖○貼○近○線○下○且○處○視

一○法○更○無○須○以○名○片○即

惟○視○時○兩○邊○均○有○光○線

鳥○漸○入○籠○中○無○分○左○右○矣

則○於○籠○右○鳥○歷○時○久○小

界○於○上○就○鼻○尖○視○之○初

大○之○厚○紙○上○另○一○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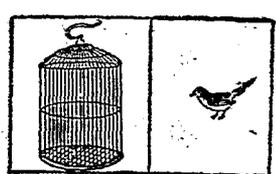
用○長○方○形○紙○中○劃○一○線○左○繪○鳥○籠○右○繪○一○鳥○糊○於○等

●玩具三十三 畫鳥籠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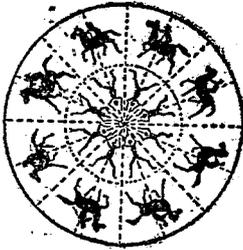
A

區○畫○等○大○二○圓○輪○為○十○六○更○於○圓○輪○半○徑○之○半○劃○一○虛○線○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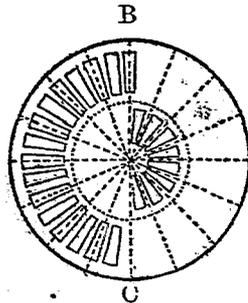
●玩具三十四 影戲輪

影○戲○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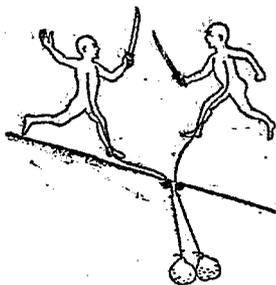
之○之○圖○者○馬○舉○則○各○黑○圈○
 痕○外○與○八○漸○次○圖○人○成○
 輕○內○圈○馬○高○而○手○動○於○外○
 拭○上○之○首○上○騎○至○當○須○虛○內○
 去○半○半○低○人○於○更○參○線○上○
 中○作○鑿○吊○須○上○斜○差○上○
 心○長○長○控○與○舉○他○動○八○
 各○方○方○繩○亦○圈○之○動○人○
 穿○孔○之○孔○以○之○動○人○
 一○亦○孔○以○之○動○人○
 如○十○次○人○作○手○人○十○
 再○以○二○圖○既○就○乃○將○
 粗○鐵○絲○屈○之○如○
 先○穿○B○輪○入○鐵○絲○
 線○或○膠○固○著○乙○
 處○繪○書○之○面○對○B○輪○
 不○活○動○復○穿○A○輪○入○
 甲○處○以○線○或○膠○固○著○
 C○圖○先○穿○B○輪○入○鐵○
 孔○再○以○粗○鐵○絲○屈○之○
 如○十○六○(多○少○可○任○意○
 之○)○之○圖○者○馬○舉○則○各○
 之○痕○輕○拭○去○中○心○各○穿○一○
 之○外○內○上○下○半○半○長○方○之○孔○亦○孔○以○之○動○人○
 之○之○圖○者○馬○舉○則○各○黑○圈○
 之○痕○輕○拭○去○中○心○各○穿○一○
 之○外○內○上○下○半○半○長○方○之○孔○亦○孔○以○之○動○人○



之○手○中○處○不○甲○C○孔○如○十○次○人○作○手○人○十○
 旋○執○孔○繪○不○活○動○復○穿○A○輪○入○
 轉○鐵○線○使○旋○轉○靈○活○以○
 不○息○力○撥○A○輪○前○
 自○B○輪○前○
 輪○前○
 輪○前○



用○硬○紙○剪○一○人○背○部○俱○黏○有○鐵○絲○
 ●玩具三十五
 活動人



而○忽○見○自○之○一○(如○圖○)○絲○下○壓○至○裏○面○上○鐵○
 永○左○二○紙○之○向○手○微○各○懸○以○生○梨○
 不○忽○忽○人○外○左○或○動○二○以○梨○
 相○右○或○持○刀○觀○之○擺○動○
 觸○或○進○或○退○
 觸○或○進○或○退○

換○樣○若○一○輕○馬○觀○
 更○各○多○活○盆○奔○之○
 有○異○玩○A○影○舞○外○
 趣○時○輪○戲○絕○圈○則○
 味○掉○圖○也○妙○則○駿○

●玩具二十六 澗雨花

用黃白漆紅三種色紙紫成花葉一叢以淡紅及白
紙作花黃紙作葉再以鹽化鈷一分膠質十分水一
百分調和渣染於花葉之上乾後則白花呈藍色粉
紅花呈紫色黃葉呈綠色天將陰雨空氣潮溼即又
呈變態藍者變淡紅紫者變鮮紅綠者變鮮



●玩具二十七 木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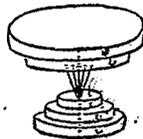


預備軟木瓶塞若干枚先
擇其大者截一片作底
甲) 次截六小段作
四肢再次切一大段作身

一橙紅紫者呈
復乾黃綠者變
舊燥也者變淡
觀則天變鮮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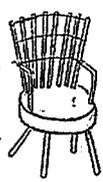
乃再揀大小適當二段截作頭帽丁戊照圖以別
成針(無眼之縫針)貫穿連屬之使固著於底盤上即

●玩具二十八 圓桌



先截直徑寸半軟木圓片一(甲)次截一寸徑軟木
圓片二(乙)再次截七分徑五分
徑圓片各一(丙丁)均厚分許削
寸半長竹簽照上圖貫穿之另以
牙簽八根周圍插之即成一圓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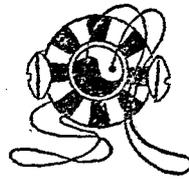
●玩具二十九 木椅



先切軟木圓片一用牙簽八根照圖插於軟木上作
椅背再用二根折轉(不可使斷)插於圓片左右兩
旁是為臂靠乃以線互相結縛
再以牙簽四插於圓片之下作
椅足即成

●玩具四十 舞鈴

用厚紙或薄板切成圓形用彩色繪一太極圖於中



聲頗有興味也

間於二眼中鑽孔於左右
兩旁削半圓式嵌入
用粘實牢之白果須先開
孔剔去其仁用繩穿二小
中執繩之兩端一放使太
極圖旋轉白果貫氣即呼
作



用薄板如下圖鑿成一騎兵騎馬狀(厚紙或洋鐵)

玩具四十一 跌滾馬

用硬木薄板鑿成圓形於圓板周圍再切
作鋸齒形中間穿二小穴以線穿之如圖
兩手持線之左端而振動之驛即一引
一放則圓板旋轉不觸於盆水之面能
激水如珠遠飛數丈當使水向外飛去
免致有濕自己衣服之虞并不可故意激
水濺他兒身上

玩具四十一 激水輪

剪成亦可兩面粘以白紙用色繪成眉目服式
及馬之顏色另於馬腹前胸向後生一
鐵絲之端附
以鉛球壓定
重心以馬之
後足置於木
架或指端於
雖前或指端於
擺動如跳下
狀終不倒下



玩具四十三 自動木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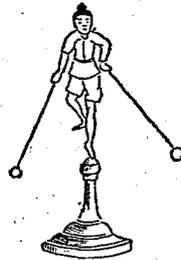
刻一樟木童子兩足須並立從腳心內挖空直至胸
前挖一長洞如燈草粗兩頭空處要約如空子大
灌入水銀一粒亦如釘子大使可上將頭處略低則
處臥將掌略低則
處臥將掌略低則

之頗有興味

玩具四十四

不倒人

用樟木刻一人形一足屈曲一足直立足指尖向下
兩手持長棒棒端各附鉛球壓準重心(重心不準)



玩具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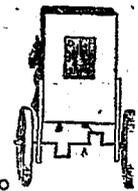
馬車

鐵或厚紙剪成亦可
搖擺終不倒
座或指端角雖任意
準之置於木製之臺
可以二棒加減長短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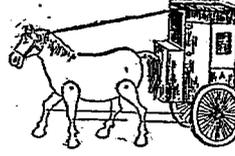
用三分厚木板刻一馬身頭尾相距約四寸於前
後肢處各鑿一孔更刻四馬蹄長二寸於大後肢及
蹄上各鑿一孔用釘連綴大腿於馬箱高約七寸
馬足前後活動更用大紙煙盒改作車箱高約七寸
車箱A處兩面各膠一片再釘之木片厚約
二分許長二寸許以膠著車箱下餘寸許各鑿一
圓洞用安車軸須旋轉靈活軸以粗鐵絲為之中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玩具自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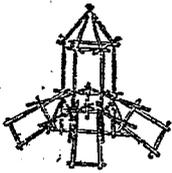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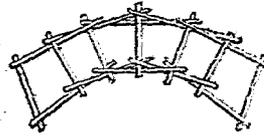


引之輪轉而馬足動



如釘於車軸右邊中乃於地上
真馬挽車然
如釘於車軸左邊中乃於地上
結於車軸右邊中乃於地上
一於車軸左邊中乃於地上
一於車軸右邊中乃於地上
短於馬頸一端附於車箱頂上
於馬頸一端附於車箱頂上
使固著長條軸一不可活
作厚四分之式另許
曲如圖A約三寸許
曲如圖A約三寸許
曲如圖A約三寸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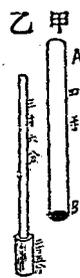
六七



●玩具四十七竹橋
用竹篾十五根(可隨意加減)細審上圖照法搭之能成一橋頗可使兒童解悟構造及重心之理頗不易搭須二人以上共同為之易篾以用過樸寸梗亦可

●玩具四十八氣槍

截敗筆梗作管(甲)約四寸長另削竹箸如甲乙圖乃用廢棄之中國紙浸透滴少許捻如豆納入甲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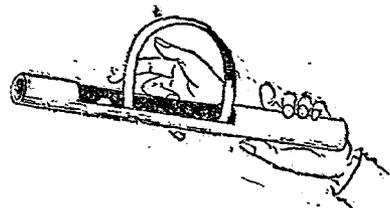


即將竹箸退出再將管中以箸用力推進



因管中空氣之相壓之端濕

射之稚小兒為此游戲時須大人時加督察否則彈紙即碎然彈出有數丈之遠乃再納濕紙於B端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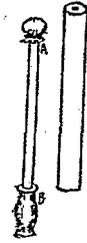


●玩具五十九竹砲

於管之中部削去一半另削一篾條(須青皮而有勁力者方佳)兩端納入竹管中或赤豆為砲子由管入使口稍向上力按篾條而縱之豆即由口彈出

截竹筒長一尺五寸許(口徑寸許)一端連節於節之中心穿一細孔另用木棒削成如槍乙圖推進之處比竹筒稍短A處紮以收布B處為槍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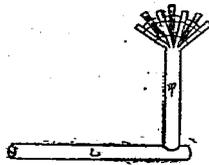
激出高可數丈



入竹筒內浸水中抽水之筒
中即吸滿水由孔出力
推木棒水被壓力由孔中

玩具五十一

用甲乙二竹管略粗一端有節長四寸甲管一端以小刀八分劈之略向外攀折以線結成漏斗



狀乙管有節一端刻一圓孔將甲管插入用火漆或膠質固不氣乃以紙球或乒乓球置於漏斗中吹乙管定之端球即上下跳躍不

玩具五十二 垂涎之孩
用大小竹管二一長四寸許一長二寸徑五分許另用雞蛋一個於尖端開一圓孔(直徑五分)倒

去黃白套於小竹管上用漆膠牢之繪一小孩面於其上并以紅紙剪長一於口部作垂涎狀管之動鐵絲一端各鑽一圓孔劈開粗鐵絲如A式套於竹管上下端亦各鑽一圓孔劈開粗鐵絲如A式套於竹管上下端亦



竹管膠合(膠合時小竹管已套入大竹管之內惟露一蛋壳之首在外)再用色紙糊大竹管成衣服狀玩具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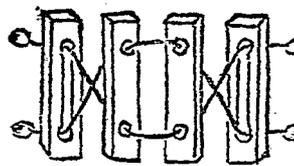


下端之鐵絲則孩頸能伸縮也
成左手執之右手搖孩身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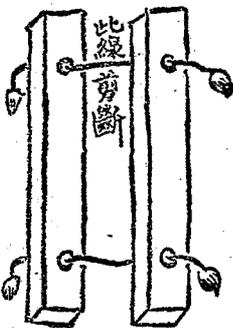
玩具五十二 相思板

用竹削成方條二根上下各鑽一眼以紅繩二根穿之將上面繩當中剪斷以掌隔在其間將右首之

繩拉之左首之繩自進也法用竹方條或紅木二根



三寸五分長五分
 繩拉之左首之繩自進也法用竹方條或紅木二根
 以眼將方兩頭離頭八分處各鑽一
 約長七寸其根先從右眼穿
 穿進由下而出至右眼穿
 進由上而下其根先從左眼穿
 竹由上而下其根先從右眼穿
 上眼穿進由下而出至右眼穿
 絨鬚使不縮進將二眼而繩頭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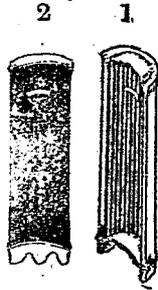
自能縮進也
 上繩拉之則通連
 將右竹掌上開
 剪斷以掌隔開
 眼之繩在將間
 磨光無迹將上
 竹合好各繫

玩具五十四 同心管

竹管二其上有孔內各有一繩拉此則彼
 縮拉彼則此縮如通連一般法用竹二根
 尺上端有節於下孔如綠豆大穿紅繩入
 內結於一鈕式做丸之上紅繩頭繫鬚不
 縮進管如式略將二管並捏之內將左
 之繩拉出暗以左管略起則左管之繩縮
 管之繩拉出暗以右管略起則右管之繩縮
 宛如連一般既而將二管並起則二管之繩
 虛空作拉進狀暗將二管並起則二管之繩
 青蛇為竹製之玩具雖壯且握之未有大

玩具五十五 青竹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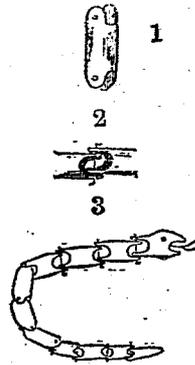
青蛇為竹製之玩具雖壯且握之未有大
 驚失色投之地者緣其製法且反身突噉其
 稍欠正蛇身左右屈伸有時且反身突噉其
 也製法許長青竹一尺許用節少可隨
 意製法許長青竹一尺許用節少可隨
 且各鑽孔先以口徑六分者一段作頭次以四
 分



一。縫內外穿通乃用
之部深至青皮爲止
更於半片中橫刻

用青竹長約四寸餘兩頭有節
節下須餘三分許彫刻作脚
節一頭齊節平頭
將竹管對中劈開均
從內方彫成瓦楞狀
從內方彫成瓦楞狀

玩具五十六 盤龍



活且用使以之紋而連屬
爲使鐵四兩法照成連屬
度節絲孔相湊合圖屬於

者二段連屬之再次用五分徑一段六分徑三段五
分徑二段四分徑一段後再以小刀逐段刻蛇紋而成連屬
四分徑一段之後再以小刀逐段刻蛇紋而成連屬

B



A



且中用肥重吾發
不吹蘆皂疊國光
可一管水小向強
使較將吹泡向餘
泡大頭吹一泡時
脫大將頭吹至兒
蘆泡頭吹至童即
管二略大再至童
一劈開揭起如三
之起如三則未之
一小圖蘆皂水刺
泡圖蘆皂水刺入
（蘆管不可拔出）
人（蘆管不可拔出）
以（蘆管不可拔出）
雙層泡中再吹入
細泡輕擺脫抽
出稻程刺孔仍合
如舊再抽出蘆管
使大泡脫離煙嘴
用扇吹風使之高
顯則成三疊泡矣
惟吹雙疊尚易三

發光強餘則光弱也（竹黃者不效）
膠質粘捕螢由橫縫處投入暗中視之彫刻之處
發光強餘則光弱也（竹黃者不效）

疊不大易成

●玩具五十八 擊氣球

預備雞食囊數個洗淨使風吹乾乃用碎錢數粒置質堅之玻璃瓶中加入稀硫酸少許(鹽酸亦可)使發生輕氣以雞食囊套於瓶口俟輕氣充滿囊中以線將食囊之口紮住即成以手握住長線之末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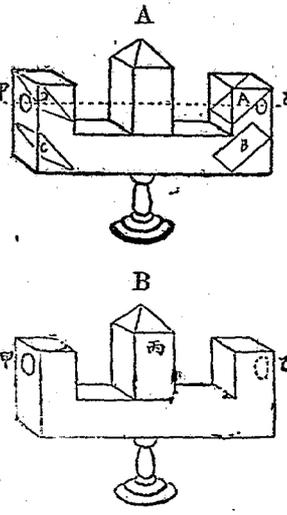
即高升或線端結以紙條書詩句縱之高入雲霄頗有興味惟收輕氣不

可使小兒為之

●玩具五十九 透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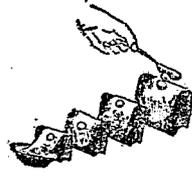
此器實為家庭絕妙之遊戲品可以厚紙仿其法製之其製以厚紙或木板作匣如圖先缺一壁以A、B、C、D四鏡或光鏡對復於點線處兩端各開五度之角使鏡面互相對復於點線處兩端各開甲乙小圓孔內嵌以平面玻璃然後再合其壁

而掩其機關其製已成持而觀之中間雖有兩孔外射於乙物體也究其理由則因乙物體內亦見甲孔外之體也



用長紙條以軟鉛筆磨於上再以大小硬面書籍數種挨次直立桌上(大者列前次列後愈小列愈

甲



後○中○間○使○下○若○巒○然○乃○置○書
 之○最○低○書○後○以○匙○盛○水○由
 於○處○滴○水○點○於○紙○上○即○滾○圓
 高○書○於○內○因○反○抗○力○使○之
 如○珠○落○於○凹○內○有○因○力○之
 躍○起○能○連○跳○過○高○處○直○至○盆○內
 連○數○滴○彷彿○相○逐○然○頗○可
 玩○也
 用○厚○紙○糊○西○洋○鏡
 頭○嵌○紅○綠○玻○璃○各○一○乃○以○紅
 色○照○甲○圖○繪○就○一○畫○再○以○綠
 色○如○乙○圖○添○繪○於○上○合○成○丙
 圖○由○紅○玻○璃○內○則○跑○馬○場
 賽○馬○換○視○綠○玻○璃○則○易○為○睹
 浜○矣○其○原○因○由○紅○玻○璃○視○之
 祇○見○綠○色○所○繪○者○因○紅○與○紅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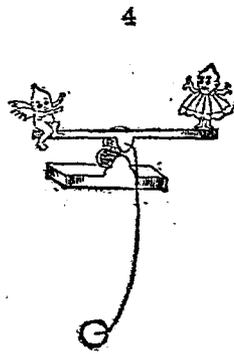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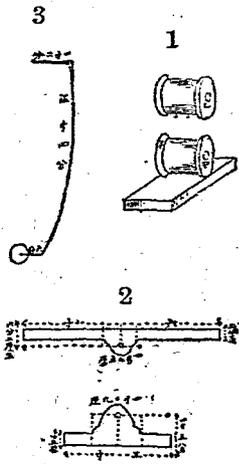


丙



相○映○光○線○上○視○而○不○見○故○了○無○所○有
 色○隔○視○乃○有○如○此○奇○觀○耳
 用○等○大○洋○線○軸○一○枚○先○釘○一○枚○(甲)○於○長○三○寸○寬○一
 寸○八○分○厚○三○分○之○木○板○上○於○釘○牢○之○線○軸○上○面○縱○行
 升○降○機

釘二小穴須圓而滑不宜過深再用軟木將乙線軸
 中孔塞住釘小釘於上釘須有圓頭者將二釘
 頭插於甲軸穴中能便二軸相切且能活動為度乃
 照二切二厚紙板(尺寸照圖)以短者粘於底板
 及甲軸上長者膠於乙軸上更剪二厚紙以底
 彩粘於長紙板之二端更用長七分之二鐵絲一
 根如3圖式下端貫以徑三分八釐之木球或泥
 丸上端由長紙板眼中刺入貫於軟木中乃成4圖
 (球須不失重心為要否則運動不靈撥動其球二
 紙人即升降不止)



●玩具六十三 兵船
 用小刀輕輕削鉛粉塊作兵船狀以墨塗黑即成
 用上插火柴或他物作煙囪桅桿之狀同時削十數
 枚乃以水一盆加入醋一碗醋質較水質略輕故浮
 於水面然後將鉛粉削成之兵船放入則鉛粉受醋
 之發散性而急欲解散自能此往彼來如織錦穿梭
 頗可玩味惟能作一次之遊戲不能保存久用只可
 作試驗物理觀也

●玩具六十四 水而賽車
 軟木圓片一枚直徑寸許四旁插四細竹簽(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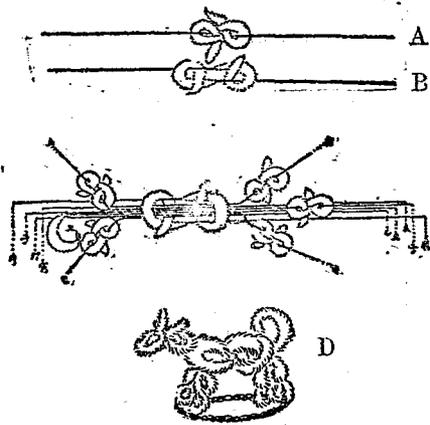
法再乃上兩用
結揀衆法尖狗
之以最一兩兩
午二四一○端
木○足○一○成
之○如○結○式
端○(圖)結○是
各○(圖)成○爲
回○非○四○狗
左○列○足○頭
右○另○草○再
抽○用○末○揀
緊○一○寸○等
狗○小○寸○長
身○莖○無○狗
已○作○須○尾
成○(丑)扯○八
然○圖)草○以
後○圖)草○末



能均樟及驗
經旋腦紙(然
數轉發人後
小不○散○於
時○停○而○水
之○如○起○中
久○水○作○約
面○賽○用○十
賽○車○軟○分
然○木○鐘○木

墨車控長用
紙分人方青
拖粘力軟竹
去於車者木
水長四旁再
面軟以燈長
油水○登○方
衣○水○燈○切
(上○塔○好○小
水○以○固○樟○軟
中○另○著○腦○木
不○以○於○一○四
可○大○中○塊○片
稍○碗○心○另○插
帶○盛○軟○木○於
油○水○木○薄○竹
膩○八○上○紙○簽
否○分○四○燈○之
則○滿○人○塔○一
不○用○力○一○端

1 選 莖 編 成 一 圈 即 成 草 狗 形 容 畢 肖
圖) 將 蠶 繭 一 枚 (繭 有 厚 薄 須 揀 厚 者) 直 割 一 縫 (如
將 蛹 取 出 另 納 入 鉛 丸 一 錠 仍 用 割 紙 將 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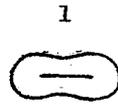


將 子 寅 卯 後 端 抽 向 左 丑 辰 巳 前 端 抽 向 右 使 頭 尾

下 將 剪 齊 部 於 未 辰 丑 乃 著 四 使
端 四 去 狗 之 頭 所 巳 寅 將 狗 足 頭
之 足 再 身 莖 尾 餘 午 卯 子 身 附 尾

甚可玩也

玩具六十七活動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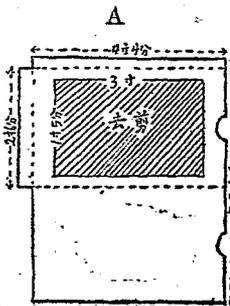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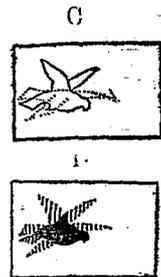
屢度或手小縫
 歐因書足孩封
 屢重本粘狀合
 起心上一之另彩
 連之使置剪色
 翻作略於於繭繪
 筋用成手裁繭
 斗卽斜掌爲作

畫高
 極一
 細寸
 縱八
 線分
 一許
 條之
 全薄
 幅玻
 蓄璃
 完或
 每明
 隔晶
 一轉
 線另
 用可
 墨幅
 塗每
 之三
 之距
 成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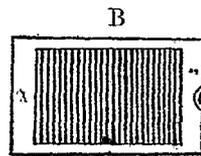


用切之厚紙照A尺
 幅有斜線成并將上
 去再於中及邊上
 虛線用輕內摺劃
 之不可切斷向內摺
 轉另用長三寸五分
 之晶一線用墨塗之

之方
 能如
 多電
 備光
 畫影
 片戲
 可以然
 掉畫
 換片
 更之
 爲書
 可法
 觀不限
 於雙
 鴿引
 隨亦
 人意
 爲飛
 向片
 左左
 爲左



則黑翼
 下縱每
 之線隔
 二如一
 翼以縱
 塗圖如
 單惟如
 數須B
 線注圖
 塗意塗
 就者之
 如成同
 上長如
 舉短C
 二不圖
 翼一乃
 塗之於
 雙三鴿
 數釐之
 線圖四



三釐闊黑白相間
 用高用紙糊於A
 幅亦一寸七分
 起三釐闊
 此三釐闊
 一亦一寸七分
 用幅亦一寸七分
 中幅亦一寸七分
 用幅亦一寸七分
 用幅亦一寸七分

▲游戲算術

算學思想之薄弱。有謂原於人智之幼稚者。殊不知。算術雖科學之一種。研究時較他科為沉悶困苦。故益聰敏豪爽者。不願習也。下之所列。寓算術於游戲之中。興味橫生。引人入勝。課餘繙閱。瀏覽及之。頗可以娛悅性情。而為科學上之補助也。

●區分龜鶴

龜鶴同置一處。足共二百四十。頭共一百。問龜鶴各幾隻。

答 龜二十隻 共計頭二十足八十
鶴八十隻 共計頭八十足一百六十

其法。先計算龜鶴之足。龜比鶴多二足。設鶴數為百。則足共二百。較原數少四十。此四十必為龜多於鶴之其足數。故以二除。得龜數二十。自一百減二十。得鶴數八十。演式如下。

$$4 - 2 = 2$$

$$100 \times 2 = 200$$

$$240 - 200 = 40$$

$$40 \div 2 = 20$$

$$100 - 20 = 80$$

●求雞鴨鵝之卵數

以錢一百文買蛋一百個。只知鵝蛋每個五文。鴨蛋每個三文。雞蛋每個半文。問鵝鴨雞蛋各有幾個。

鵝蛋五個

共價二十五文

一答 鴨蛋十一個

共價三十三文

雞蛋八十四個

共價四十二文

鵝蛋十個

共價五十文

二答 鴨蛋二個

共價六文

雞蛋八十八個

共價四十四文

其法。先買一百個雞蛋。則需錢五十文。如以餘錢買鵝鴨蛋二種。則因鴨蛋之數須俟鵝蛋買定後視其餘錢而後定。式如下。

除○此○三○鷄○卵
然○題○言○鷄○以○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十○個○又○因○鷄○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鳴○四○個○鷄○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文○共○十○個○鷄○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二○共○十○個○鷄○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個○文○共○十○個○鷄○外○餘○皆○不○能○得○整○數○
式○如○下○

$100 \times .5 = 50$ 雞卵
 $100 - 50 = 50$
 $50 - (1 \times 5) = 45$ 鷄卵 1 }
 $45 \div 3 = 15$ 鷄卵 15 } (1)
 $50 - (4 \times 5) = 30$ 鷄卵 4 }
 $30 \div 3 = 10$ 鷄卵 10 } (2)
 $50 - (7 \times 5) = 15$ 鷄卵 7 }
 $15 \div 3 = 5$ 鷄卵 5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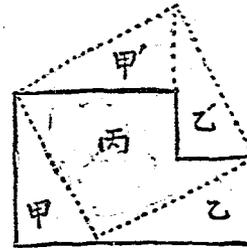
鷄卵買一個：則鴨卵可買十五個(1)
 鷄卵買四個：則鴨卵可買十個(2)
 鷄卵買七個：則鴨卵可買五個(3)

$7 + 5 = 12$
 $100 - 12 = 88$ 雞卵
 $(7 \times 5) + (5 \times 3) + (88 \times .5) = 35 + 15 + 44 = 94$
 $100 - 94 = 6$
 $6 \div (5 - 3) = 3$
 $7 + 3 = 10$ 鷄卵
 $5 - 3 = 2$ 鴨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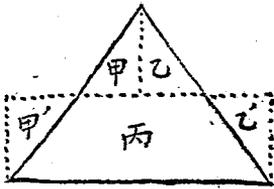
第二答式如下
 買○五○同
 三○個○理○ $1 + 15 = 16$
 個○合○依○
 計○價○雞○ $100 - 16 = 84$ 雞卵
 僅○蛋○ $(1 \times 5) + (15 \times 3) +$
 $9 \times .5 = 5 + 45$
 十○有○ $(84 \times .5) = 42 + 92$
 四○八○
 鴨○文○十○ $100 - 92 = 8$
 蛋○向○八○
 當○餘○個○ $8 \div (5 - 3) = 4$
 買○六○而○
 三○文○與○ $1 + 4 = 5$ 鷄卵
 個○故○鷄○
 一○知○蛋○
 鷄○七○
 卵○個○ $15 - 4 = 11$ 鴨卵
 當○鴨○
 如○多○蛋○

依(2)不能算得整數。故知不合式從略。

裁紙巧思



有大小二正方形相連之紙。其小方形每邊之長等於大方形每邊之半。試裁為三塊。合成正方形。其法如圖。裁紙為甲乙丙三塊。以甲補甲。以乙補乙。適成方形。



又有三角形及梯形之紙。試各裁為三塊。合成一長方形。其法照上二圖。裁甲補甲。裁乙補乙。即各成長方形。

婦女寶鑑 游戲篇 游戲算術

過橋難題

有人手持貓一隻。小雞一隻。米一包。過橋時只能攜帶一物。問如何携置方可使貓不食雞。雞不食米。其法先携雞過橋。置雞而返。携米過橋。置米而携雞歸。置雞而携貓過橋。與米同置於一處。然後返而携雞過橋。則貓不能食雞。雞不能食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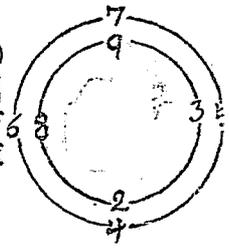
方陣

6	7	2
1	5	9
8	3	4

先畫一方。區劃為九。以1 2 3 4 5 6 7 8 9 數字照圖填入。每行之數相等。即成方陣式。法將各縱行。橫行。斜行。三格中之數字相加。其總數悉為十五。亦奇事也。

圓陣

畫大小二圓圈。於東西南北之處。畫時須將其線間斷。照圖填入 2 3 4 5 6 7 8 9 八數字。即成圓陣。



法與方陣同縱橫斜相加各得三十四

法將大圓四數字小
圓四數字或大小圓
縱列橫列加之其總
數悉為二十二其奇
異與方陣同

四 方 陣

1	15	14	4
12	6	7	9
8	10	11	5
13	3	2	16

五方陣

六 方 陣

1	5	4	3	2	6
6	2	4	3	5	1
6	5	3	4	2	1
1	5	3	4	2	6
6	2	3	4	5	1
1	2	4	3	5	6

法與方陣同縱橫斜相加各得二十一

五 方 陣

3	4	1	5	2
2	3	4	1	5
5	2	3	4	1
1	5	2	3	4
4	1	5	2	3

法與方陣同縱橫斜相加各得十五

圖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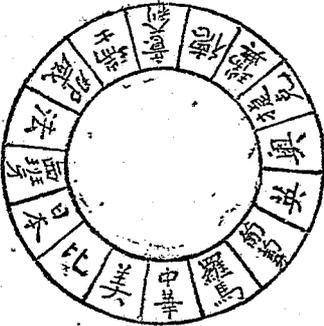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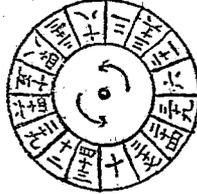


圖 甲



先以厚紙製甲乙二圖甲圖書號碼乙圖書國名將

週游各國圖

甲圖置於乙圖之上中插以針便於移轉惟上下格縫須對準不可參差使人默認一數即以下一數作一照矢之所示數至所記之數則視乙圈所對者為

何調默記於心者必能明其者即能知其其所記為何國任記何法記何數依此四格故看四

認上以向之十
破之對數數八
國自之為格
名然至六下
不無六則以何
時誤在四二國
變惟每十即舉
動次十一作此
不可須八作一
常將上三以
甲即舉十應
著圖移四六無
一動十作錯
國使八二也
方四之順例
苑十下矢如
為八國之所
人格名方認

預知年齡

A

3	5	7	9	11	1
13	15	17	19	21	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B

3	6	7	10	11	2
14	15	18	19	22	23
26	27	30	31	34	35
33	39	42	43	46	47
50	51	54	55	58	59

B						C					
17	18	19	20	1	16	5	6	7	13	1	4
22	23	24	25	26	27	14	15	20	21	22	23
28	29	30	31	48	49	28	29	30	31	36	37
50	51	52	53	54	55	5	8	9	44	45	46
56	57	58	59	6	0	4	3	54	55	52	60

F						D					
33	34	35	36	37	32	9	10	11	12	13	8
38	39	40	41	42	43	14	15	24	25	26	27
44	45	46	47	48	49	28	29	30	31	40	41
50	51	52	53	54	55	42	43	44	45	46	47
56	57	58	59	60	0	56	57	58	59	60	0

出上六圖謂衆人曰請君檢圖中有自己之年歲者以圖相示我即能知君年歲幾何也一人年三十六乃以C F二圖授之即答曰貴庚三十六也其人大奇○其法以問者所授各圖之第一數相加即其年歲例如C E圖均有三十六也以圖之第一數相加得圖第一數三十二即三十六也如二四歲之人以D E二圖相示D首數八E首數十六八加十六得二十四也餘皆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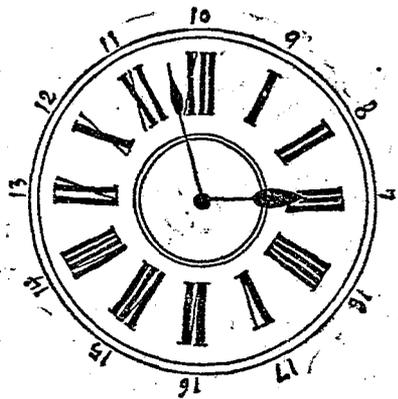
既猜年齡復以下五圖授人謂之曰吾更能知君生日請於此五圖中閱之有君之生日者告我其人曰在○圖與下圖之間即答曰君生日爲二十日其人更奇○其法與前圖同惟一月祇三十日故圖中數碼較前圖爲少耳若即以猜年齡之圖猜生日亦

可○預知生日

D						A					
31	28	25	4	11	8	31	25	19	13	7	1
	29	26	15	2	9		27	21	15	9	3
	30	27	24	13	10		29	23	17	11	5

C					
	28	21	14	7	4
	29	22	15	12	5
	30	23	20	13	6

E						B					
31	28	25	22	19	16	31	26	19	14	7	2
	29	26	23	20	17		27	22	15	10	3
	30	27	24	21	18		30	23	18	11	6



時計之妙測
 下午三時有同學某姊來即謂某姊曰妹新得一法
 姊今日早起之時吾能猜知某姊曰請試之因出一
 時計授某姊囑其以早起之時從現在三時逆次數
 下仍至三時為止以其數告我即報曰其數為十九
 余曰然則姊起時為七時姊曰然

其時現在為七時起
 其法為三時起
 以三時為起
 時即為三時
 現時即為三時
 時為三時
 時為三時
 針之為三時
 方之為三時
 於三時
 而三時
 一三時
 時三時
 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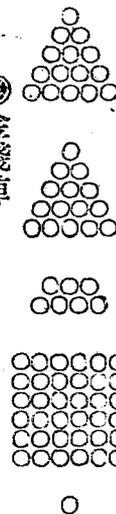
至三時處為十九從十九減十五餘四即由三時退
 下四檔適在所猜七時之處上例其起點之時為三
 時所以三加十二為十五故知應減十五若其起點
 時為六時十二與六相加應減十八十一時應減二
 十三餘類推

猜枚

甲出碁石若干謂乙曰君試任取碁石若干枚排列
 之勿為吾見吾可猜知其數乙曰信乎請試猜之甲
 曰先以所取之碁石排同形之兩三角形自一而二
 而三每次增一其不能排者剩之乙曰已排畢剩七
 個甲曰今重以碁石排一正方形則餘幾個乙曰餘
 一個甲曰然則碁石之數為三十七乙曰誠然何以
 知之
 其法以前之餘數七減後之餘數一得六自乘為三
 十六以後之餘數一加之後即為碁石之數如前之餘
 數少於後之餘數可以後之餘數減前之餘數例如
 排正方形之餘數為六三角形之餘數為一則自六

減一得五自乘得二十五加正方形之餘數六得三
 十一即為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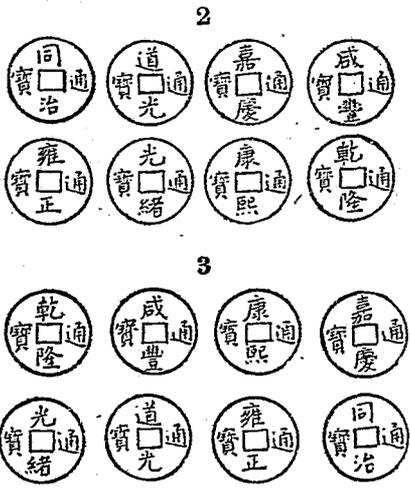
金錢陣



兄取錢八文排為上下二列
 謂弟曰弟試認定一文以給
 我猜弟曰已認定矣兄曰在
 上列乎在下列乎弟曰在上
 列兄遂收八錢重行排列如
 前謂弟曰前所認定之錢今
 在何列弟曰在下列兄復重
 排如前弟曰仍在下列兄曰
 我已知矣弟所記之錢光緒
 地寶也弟曰然
 其法初次可任意排列惟收



道○其○四○排○手○錢○
 光○必○錢○上○中○時○
 咸○爲○半○列○勿○當○從○
 豐○乾○在○次○使○散○左○
 二○隆○上○排○亂○始○自○
 錢○道○列○下○則○後○上○
 在○光○半○列○則○可○順○而○
 上○咸○在○下○使○其○下○
 列○乾○光○列○故○初○連○又○
 乾○隆○緒○起○次○疊○自○
 光○緒○四○錢○初○所○排○次○
 緒○二○之○錢○一○認○上○序○
 二○錢○至○定○列○及○左○各○
 在○下○第○之○錢○則○列○右○錢○
 列○今○次○則○知○之○先○疊○
 云○則○知○之○先○疊○於○



先○以○厚○紙○照○圖○製○大○小○二○圓○內○圓○書○數○目○外○圓○書○五
 行○地○支○中○插○以○針○使○內○圓○可○以○旋○轉○乃○使○人○於○小○圓
 內○默○記○一○數○(假○定○爲○十○七)
 即○以○所○記○之○數
 作○一○照○子○丑○所
 向○(右○旋)依○次
 數○至○所○記○之○數
 爲○止○看○下○之○所
 對○者○(外○圓)何
 字○(丑)再○默○記
 之○將○內○圓○旋○亂
 緒○一○錢○也
 上○列○一○在○下○列○故○一○聞○在○下○列○之○答○語○知○其○必○爲○光
 緒○一○錢○也
 前○所○認○定○之○錢○在○下○列○則○知○其○必○爲○乾○隆○光○緒○二○錢
 之○一○末○亦○如○前○法○收○拾○重○排○則○乾○隆○光○緒○二○錢
 之○一○未○亦○如○前○法○收○拾○重○排○則○乾○隆○光○緒○二○錢
 之○一○末○亦○如○前○法○收○拾○重○排○則○乾○隆○光○緒○二○錢

告猜者曰已默記矣猜者曰君所記之數請以二除之能完否答曰不能曰然則以三除之曰亦不能除完猜者曰我知之矣君所求得之字為丑字其人驚異

其法若默記之數可以二除盡者依次數下之止點必在十以三能除盡者必在五十即根據其答語三均不能除者其止點必在五十下為何字而答能除盡者惟於其內所記時已亦須先記而得之無不合矣惟於其內所記時已亦須先記而得之下為何字則任其將內所記時已亦須先記而得也例如默記之數為七二不能除盡者即從十下為三若所記為九可以三除盡者即從於三十九其下水字是也

卜書

任取何書一冊授同儕曰君試任意檢定此書之一頁從此頁之第一行至十行之間任擇第幾行此行

中自第一行至第十字之間任擇第幾字吾能猜見其第幾頁之數及字數然須依儂佈算請先將頁數自加乘五加之數又加五又以乘之更加第幾字之數其結果為何人答曰為二第零七匹曰然則君所擇為第幾頁之數其間其答必不謬異曰誠妙術也其法問其答為幾何則自其答胸中默去百五十其殘餘之數也其算式如下

$$\begin{array}{r}
 18 \text{ 頁} \\
 + 18 \\
 \hline
 36 \\
 \times 5 \\
 \hline
 180 \\
 + 20 \\
 \hline
 200 \\
 + 2 \text{ 行} \\
 \hline
 202 \\
 + 5 \\
 \hline
 207 \\
 \times 10 \\
 \hline
 2070 \\
 + 4 \text{ 字} \\
 \hline
 2074 \\
 - 50 \\
 \hline
 1824 \text{ 頁行字}
 \end{array}$$

探原價

設有左之發崇其緊要價何處適為益魚嚙去僅餘部數一百六十九及其餘價五角三分二釐問有何法可探知其原價實政幾元

其法先視餘價之末位今餘價末位為三釐當思用
 何數以乘一百六十其單位為三則除之
 思以何數加八為別無他數以七乘之
 別無借數惟不可買然加五必思以十之
 169 × 57 1183 845 9633
 數因以五十七乘之得數之百位為六而餘價之無他

發 票

元 月 日 付

計 洋 元 五 角 三 分 三 厘

先生台照

中華書局

二百六十九部



三 分 三 釐

169 × 157

1183 845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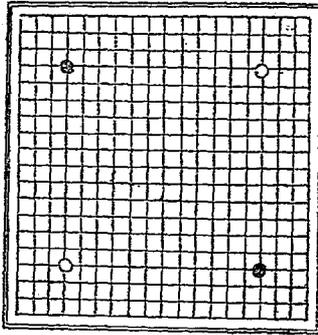
26.533

之百位為五
 百之數乘一
 百位為九則
 除六十買九
 然加六必思
 以方可使其
 故以外無他
 以別無他數
 即以一五七
 知原五七角
 元價為乘數
 二之故以故
 十即以一五
 六知原五七
 元價為乘數

▲奕戲

圍碁象棋。向有善譜。出奇制勝。變化無窮。此則限於篇幅。不列局勢。只言其入手之大略。而益以三國棋。陸軍棋等。大而明之神。而化之。是在廣心。蕙質之人。 (陸軍棋。棋子棋局各地中華書局均有出售)

●圍碁



相傳唐堯為丹朱不肖。因作圍碁。以致其子。丹朱善之。遂流傳至今。其制刻木或畫紙為碁局。形正方。縱橫各十九。劃成三百六十一路。兩人對局。認定黑白子。各以子互置。局中各路上。以包圍

敵子。使斷絕呼應。而中不能作眼。為能事。局終。凡被圍無眼者。曰死。子提去。實以勝者之子。而全局數之子。多者勝。雖為遊戲小道。而變化無窮。實具至理。

圍碁詮釋

- 一曰立。歷也。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彼子有往來相衝之患也。
- 二曰行。行也。連子而下。曰行。使有粘連不斷之緒也。
- 三曰飛。走也。隔一路而斜走。曰飛。有似禽鳥斜飛之義也。
- 四曰尖。簽也。兩路斜簽而下。子曰尖。使有覷之之意也。
- 五曰粘。連也。彼欲以子斷之。我即以子連之。故曰粘。
- 六曰幹。間也。謂以子間曰幹。
- 七曰綽。侵也。以我子斜侵彼子之路。而欲出者。曰綽。
- 八曰約。欄也。以彼子斜欄我子之頭。而反閉之。曰約。
- 九曰關。隘也。兩子正相對而立者。謂之關。有單關雙關之名。

十曰冲。突也。直速子而入關。謂之冲。

十一曰觀。視也。有可斷而不斷。先以子視之曰觀。

十二曰毅。提也。碁死而結局曰毅。既毅而隨復曰復。毅俗又謂之提。

十三曰劊。札也。有若兩虎口相對者。夾而札之。使有復毅。

十四曰頂。撞也。我彼之子。同路而直撞之。謂頂。

十五曰捺。按也。以一子按其頭曰捺。自上而按下也。

十六曰躡。翹也。我彼之子。皆相倚聯行。而我子居下。勢不能張。而欲先取其勢。則以我子斜出一路。而拂彼子之頭。若翹首之狀也。經曰。寧輸數子。弗失一先。正此意也。

十七曰門。閉也。閉之使不得出曰門。隔一路曰行門。二路曰大門。

十八曰斷。段也。段之而為二曰斷。

十九曰打。擊也。謂擊其節曰打。連打數子曰趕。

二十曰點。破也。深入而破其眼曰點。旁通其子曰透。

點。

二十一曰征。殺也。兩邊逐逐。殺而不止曰征。

二十二曰辟。截也。謂以我子截住敵子。使斷使之急曰辟。

二十三曰聚。集也。凡碁有未全眼者。則反聚而點之。有聚三聚四聚五聚六之類。

二十四曰劫。奪也。先投子曰拋。後應之曰劫。乃有實東擊西棄小圖大之功。

二十五曰樸。逼也。以子促而逼之曰樸。

二十六曰撲。投也。以我子投彼穴中。使其急救曰撲。所以促其著也。

二十七曰勒。束也。使其無眼曰勒。與劊刺之義小異耳。

二十八曰刺。刺也。連子而入曰刺。若戈戟之傷物。此亦使之無全眼也。

二十九曰夾。甲也。兩子夾一子曰實夾。兩子自夾曰虛夾。

三十日盤。蟠也。兩基隔絕而欲連之。沿邊而度。子曰盤。

三十一日懸。慢也。基家取其玲瓏透空。疎而不漏之謂也。

三十二日持。和也。兩基相圍。而皆不死不活。曰持。俗曰合活。有兩基皆無眼者。有兩基各有劫者。有各一眼活者。有彼基兩段各一眼。而我基一段無眼。間其中而俱活者。蓋取其鵝蚌相爭之義。故曰持。

圍碁應用法

萬物之數。從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有一者。生數之主。據其極而運四方也。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數。分而為四隅。以象四時。隅各九十路。以象其日。外周七十二路。以象其候。局之線道。謂之秤線道。之間謂之野。局方而靜。碁圓而動。自古及今。變化無同。局如用意深。而存慮精。以求其勝負之由。則至其所未至矣。

(1) 得算。碁者以正合其勢。以權制其敵。故計定於

內而勢成於外。戰未合而算勝者。得算多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無算也。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由此觀之。勝負見矣。

(2) 起勢。起勢者。奕碁布置。務守網格。先於四隅。分定勢子。然後拆二斜飛。下勢子。一。等。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此皆古人之論。後學之規。舍此。故作。未有能勝也。

(3) 合戰。博奕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者在邊。中者占角。此碁家之常然法。曰。寧輸數子。勿失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俱活。勿連。闊不可太疎。密不可太蹙。與其戀子而求生。不若棄之。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衆我寡。務張其勢。善勝者。不爭。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亂。夫碁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地。牢不可破。方可出。人不意。掩人不備。凡敵無

事○而○自○者○有○侵○襲○之○意○也○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
 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
 之○道○也○詩○云○惴○惴○小○心○如○臨○於○谷○
 (4) 虛○實○基○緒○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基○勿○逼○逼○
 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慎○
 勿○執○一○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又○曰○執○中○無○權○猶○
 執○一○也○
 (5) 自○知○智○者○見○於○未○萌○愚○者○暗○於○成○事○故○知○己○之○
 害○而○圖○彼○之○利○者○勝○知○以○戰○不○可○以○戰○者○勝○議○衆○
 寡○之○用○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以○逸○待○勞○者○勝○不○戰○
 而○屈○人○者○勝○老○子○曰○自○知○者○明○
 (6) 審○局○基○布○勢○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
 局○交○爭○雌○雄○未○決○毫○釐○不○可○以○差○焉○局○勢○已○贏○專○精○
 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者○敗○
 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圍○先○盛○
 其○外○勢○孤○援○寡○則○勿○走○機○危○陣○潰○則○勿○下○是○故○基○有○
 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

能○審○局○者○則○多○勝○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7) 度○情○人○生○而○靜○其○情○難○見○感○物○而○動○然○後○可○辨○
 推○之○於○基○勝○敗○可○得○而○先○驗○法○曰○夫○持○重○而○廉○者○多○
 得○輕○易○而○貪○者○多○喪○不○爭○而○自○信○者○多○勝○務○殺○而○不○
 顧○者○多○敗○因○敗○而○思○者○其○勢○進○戰○勝○而○驕○者○其○勢○退○
 求○己○弊○而○不○求○人○之○弊○者○益○攻○其○敵○而○不○知○敵○之○攻○
 己○者○損○目○凝○一○局○者○其○思○周○心○役○他○事○者○其○慮○散○行○
 遠○而○正○者○吉○機○淺○而○詐○者○凶○能○自○畏○敵○者○強○謂○人○莫○
 己○者○亡○意○旁○通○者○高○心○執○一○者○卑○語○默○有○常○使○敵○
 難○量○動○靜○無○度○招○人○所○惡○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8) 斜○正○或○曰○基○以○變○詐○為○務○劫○殺○為○名○豈○非○詭○道○
 耶○曰○不○然○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兵○本○不○尚○詐○謀○言○
 詭○道○者○乃○戰○國○縱○橫○之○說○基○雖○小○道○實○與○兵○合○故○基○
 之○品○甚○繁○而○奕○之○者○不○一○得○品○之○下○者○舉○無○思○慮○動○
 則○變○詐○或○用○手○以○影○其○勢○或○發○言○以○泄○其○機○得○品○之○
 上○者○則○異○於○是○皆○沉○思○而○遠○慮○因○形○而○用○權○神○游○局○
 內○意○在○子○先○圖○勝○於○無○朕○救○亡○於○未○然○豈○敢○假○言○詞○

噤噤手勢。翻翻傳曰：正而不譎，此之謂也。

(9) 洞微：凡碁有益之而損者，有損之而益者，有侵而利者，有侵而害者，有宜左投者，有宜右投者，有先著者，有後著者，有緊靡者，有慢行者，粘子勿前，棄子思後，有始近而終遠者，有始少而終多者，欲強外先攻內，欲實東先擊西，路虛而無眼，則先觀無害於他碁，則做劫饒，則宜疏受路，則勿戰擇地而侵，無礙則進，此皆碁家之幽微，不可不知也。

(10) 名數：奕凡下一子，皆有定名，碁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有衝有幹，有綽有約，有飛有關，有割有粘，有頂有尖，有齧有門，有打有斷，有行有立，有捺有點，有聚有蹀，有夾有撥，有辟有刺，有勒有撲，有征有劫，有持有教，有鬆有盤，用碁之名三十有二，圍碁之人，意在萬周，臨局變化，遠近縱橫，我不得而前知也，用行取勝，難逃此名，傳曰：必也正名乎，其奕之謂歟。

(11) 品格：圍碁之品有九，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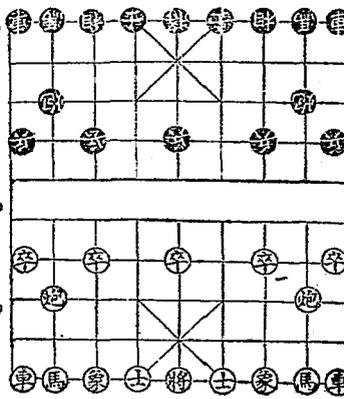
具體，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鬪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九品之外，不可勝計，未能三格，今不復云，傳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

(12) 雜說：碁邊不如角，角不如腹，約輕於捺，捺輕於，靡夾有虛，實打有情，偽逢綽多約，濶稜多粘，大眼可贏，小眼斜行，不如正行，兩關對直，則先觀前途，有礙則勿征，施行未成，不可先動，角盤曲四局終乃亡，直四板六皆是活，碁花聚透點多無生，路花六聚七終非吉祥，十字不可先紐，勢子在心，勿打角，鬪奕不欲數數，則怠意，則不精，奕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多失，勝不言敗，不語振，廉讓之風，君子也，起忿怒之色者，小人也，高者無亢，卑者無怯，氣和而韻，舒者喜，其將勝也，心動而色變者，憂其將敗也，根莫賴於易，恥莫恥於盜，妙莫妙於用，鬆昏莫昏於覆，劫凡碁直行三則改，方聚凶則非勝，而路多名曰，贏局敗而無路，名曰輸，籌劫如金，井轆轤有無休之勢，有交遞之圖，奕

基者不可不知也

象棋

象棋子分兩組以顏色區別。每組各十六子。各一將。二組作帥。兩士。兩象。一組作相。兩馬。兩車。兩炮。五卒。二組作兵。對局時排列如圖。將直行一步不



過河斜飛眼中有他子。即被阻隔。馬曲行兩步。一直一斜。前有一子擋住馬頭。只能橫出。不能前進。車直行無忌。不限步數。炮直行與車同。惟隔一子方能打

能出宮
士只能
依宮中
斜線斜
行一步
亦不出
宮象隔
兩步斜
飛不能

敵子卒在本界內。惟能前行。過河兼可左右行。惟只限一步。且既向前。不能復退。對局時。凡敵子在我各子所行之步內。即可殺而去之。其結果以能殺將與否定勝負。若戰至最後。餘子無幾。兩方面能力均不能制敵。將於死命者。是為和局。

象棋行子訣
將軍不離九宮內
象飛四方營四角
炮須隔子打一子
惟卒止能行一步
象棋應用訣
象棋易學最難精
得勢舍車方有益
他強己弱須兼守
熟記此言胸臆內
又訣
得子得先名得勝
士止相隨不出宮
馬行一步一尖衝
車行南路任西東
過河橫進退無踪
妙着神機巧自生
失先棄子必無成
彼弱吾強任意行
管教到處有能名

車前馬後須相應

進退還須要自如

攻守士相訣

炮安雙士角

過河車炮上

集車拿士相

敵人輕不守

保象訣

保象最為先

車先河上卒

炮急常行動

最宜防塞眼

勢成方動炮

勸君依此訣

當頭炮訣

起炮在中宮

馬常守中卒

象要車相附

車行兩路前

炮在後為先

仍教炮向前

捉將不為難

安車出兩邊

馬在後遮欄

上士必相圍

中心卒莫前

攻敵兩河沿

大帥永安然

觀棋氣象雄

士上將防空

卒宜左右攻

更當安邊炮

飛炮訣

炮車邊塞上

乘隙回吞象

河中雙馬渡

更將車兒上

破車訣

一車在中宮

一車河上立

引車塞象眼

渡水馬從容

臨陣勢如飛

衝前敵勢稀

敵將勢孤微

不勝復何居

駕鴛馬上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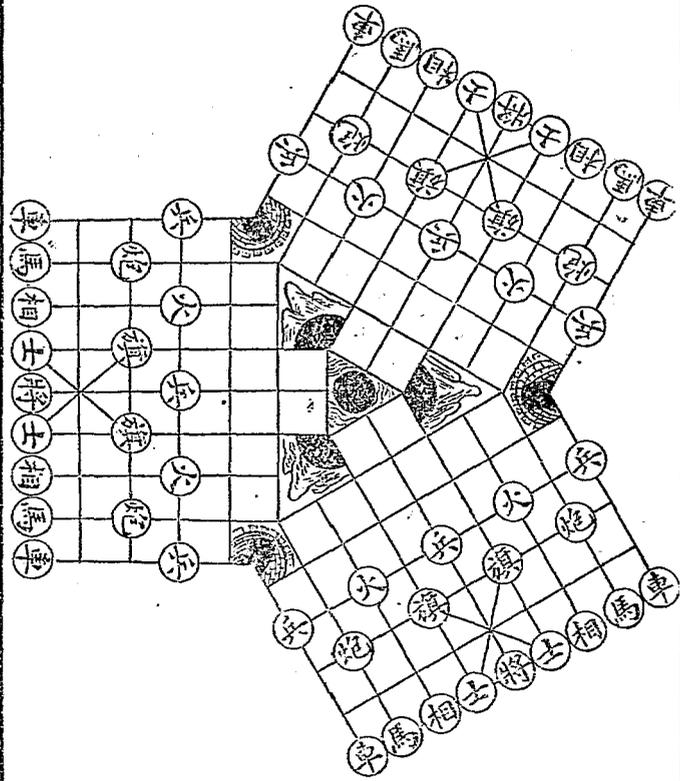
中卒向前衝

炮在後相從

三國棋

棋子每人各十八枚。共五十四枚。(以三種木為之其字亦分三色)將士相(俱照象棋行)馬(照象棋斜日行可過山過城不能過海)兵(照象棋行)車(照象棋行能過山過城不能過海)火(行小尖不拘左右只行一步有進無退)炮(照象棋行可以過海不能過山城)旗(直行二步至敵國則可橫直

三國棋圖



婦女寶鑑 游戲篇 奕戲

任行)

棋詩

三國爭雄一海朝宗負山成連連崇崇(首言三國棋之形勝有海有山有城所以別於象戲河界邊路)

將士相車馬砲列同(將士相車馬砲一如象戲法)

排列)

增益旌旗士角西東(增兩旗列士上之兩角)

五兵去兩易火間重(象戲五卒去其二易以兩)

火列三卒之間一如象戲排列)

先明大勢再運神工(結上增易大局起下行動法)

則)

維彼將帥法象九宮(將士相一如象戲行法)

我車既攻山城邊通(車貴出路在山城邊則四路)

皆通)

我馬亦同山城越從(馬行斜日雖山與城俱配日)

字行去過海不能也)

砲隔汪洋大建奇功(砲雖隔海能隔將隔山城不能也)

火向小尖一步斜冲不許回頭敢爾橫縱(火準以)

口字對角任左右只行一步不許回頭一如卒例敢

爾橫縱是即斜冲意)

旗出二步前驅直衝入彼巖驪還八面鋒(旗直上)

行二步入彼敵國準以二步法四面橫行火與旗俱

可吃子擒將)

律既有條用亦無窮(結上用子起下用意)

三人當局審量與戎(三人共局須當和勢)

我出彼應循環始終(一人一着依次而行不得攙

越)

相彼左右乘其虛空(我陣當彼二陣或左或右觀

彼虛實而用我機謀)

孰強孰弱是交是攻(左右有強弱也即以左論如

左強則交右以攻左非交右也實以濟我我復窺右

乘虛以取右如左弱則移兵以救左非救左也實以

自救何也。右取左矣。左乘降右。我其能免乎。故雖救左也。卽寓取於救之中。且救且取。我既取左。彼右能逃乎。

先輸反背。協從向風。隨我所用。佐我軍客。或左或右。輸者以將反背。餘衆俱隨勝者用。

兵行詭道。濟私假公。神機妙算。決勝此中。

陸軍戰棋

此棋以陸軍官制及陸軍軍用品編成。取兩軍交戰之意。能提倡尚武精神。用意既深。趣味亦濃。可供十餘齡兒童之遊戲。卽青年婦女繡閣餘暇。亦足以消遣取樂。誠遊戲中之最新佳品也。

一、棋子之名稱 棋共七十子。兩方各三十五子。計上將一中將一少將二上校二中校二少校二上尉二中尉二少尉二上士二中士二下士二騎兵三工兵四間諜一地雷四軍旗一以上各子。兩方同樣。以紅黑二色分別之。

二、布陣之行列 本戰棋須三人遊戲。二人對壘。一

人作公證人。將棋子置於局面所劃方格內之紅圈上。背面向外。有字之正面向己。正面文字勿使對方所見。任隨己意排列陣勢。惟每行動一次。只能在前後左右移行一格。但(軍旗)須置於本城內三格中之一。不能移動。(地雷)任置何處亦不能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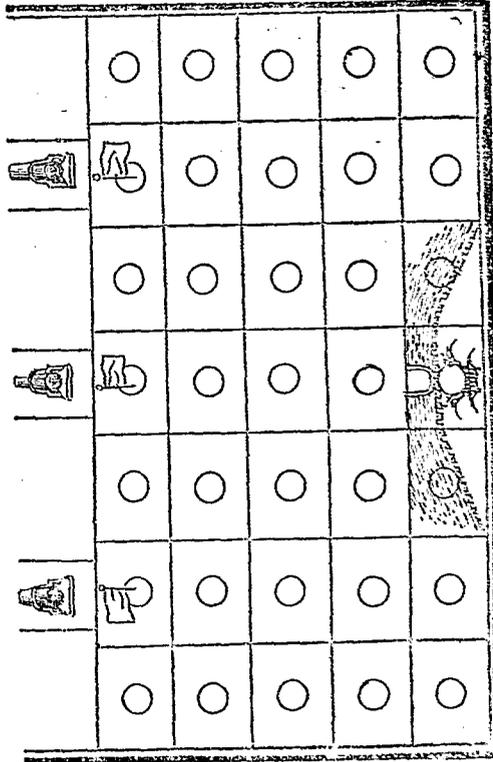
三、交戰之方法 將棋子自交戰口走出。兩方各置一子於一格內。相背而立。卽爲交戰。此際公證人於旁視其勢力較弱之一子。不爲雙方所見。卽自局面取出。(例如少將對中將。則將少將取出)如雙方勢力平均。其交戰之二子均須取出。

四、強弱之等級 第一級爲將。第二級爲校。第三級爲尉。第四級爲士。第五級爲騎兵。第六級爲工兵。其中將校尉士均各分上中下三等。下級遇上級之子。則敗。(上將)遇(間諜)則敗。(間諜)遇其餘之子。均敗。(地雷)遇(工兵)則敗。其餘之子遇(地雷)均敗。(軍旗)遇所有一般之子均敗。

五、勝負之決定 勝負不問所剩棋子之多寡。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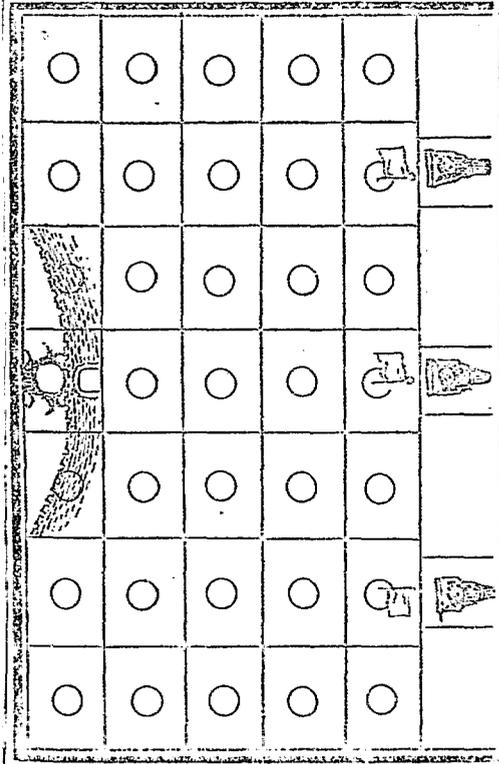
之有無以入敵之本城奪得軍壘者為勝。六公證人之職務。公證人只能於旁監視勝負。不得參與兩方作戰計劃。

陸 軍 戰



注意。出入敵之區域。必自交戰口。交戰口不可置地雷。因其不能移動。所置地位須勿在障礙自己其他棋子之進退也。

棋 之 圖



軍

圖

被偵探隊	工領	江領	巡邏	探險	照相	博物	音樂	郵政	擊手	擊手	射擊	被偵探隊	工領	江領	巡邏	探險	照相	博物	音樂	郵政	擊手	擊手	射擊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製鐵	駕舟	舟覆	軍樂	木工	書記	烹飪	自由車練習	製酪	電氣師	觸電	機器師	製鐵	駕舟	舟覆	軍樂	木工	書記	烹飪	自由車練習	製酪	電氣師	觸電	機器師	
七點	四點	四點	八點	五點	七點	二點	五點	三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七點	四點	四點	八點	五點	七點	二點	五點	三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子軍圖

當○南○非○戰○役○英○軍○被○圍○孤○城○堅○守○深○壘○待○援○乃○集○僑○居○城○中○子○弟○略○加○訓○練○并○使○之○作○間○諜○通○消○息○後○卒○

賴○其○臂○助○以○得○他○師○之○援○而○解○圍○及○至○凱○旋○回○國○英○人○嘉○其○勇○奇○其○功○羣○相○組○織○施○以○特○別○訓○練○於○是○童○

婦女寶鑑 遊戲篇 局戲

子軍之名出焉邇來日增月盛各國競相仿效吾國各省亦相繼組織此圖即仿其大意既可為游戲品且授兒童以童子軍知識焉

一凡用此圖遊戲者無論人數多寡先以骰子一粒擲點擲一點者為第一隊即以標記置在第一隊格內擲二點者為第二隊標記置在第二隊格內三點為第三隊四點為第四隊餘類推

一凡遊戲此圖者每人須各出公籌一百點以便記各人所得點數

一本隊地位既定則取骰子二粒擲點其所得之點即從本隊出口向左依次數之數至某格則視此格內所註之點數若干即可取公籌若干點

一數點時若適數至受傷遇險觸電舟覆等處須停擲一次數至落水被擒擊敗傾跌等處當照圖上所註應罰點數照罰

一凡遊戲此圖者各人以擲點先後以次輪擲無論擲點次數之多少將公籌取完為止以所得點數最

多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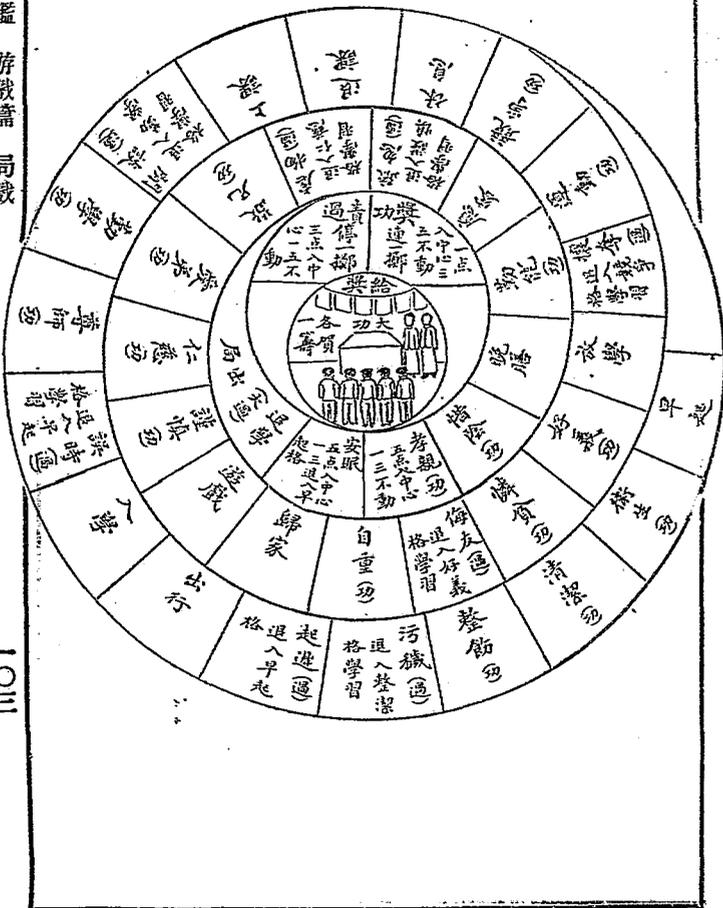
●學生功過圖

圖中大意略做道家功過格列舉學生早晚行動獎功責過於遊戲之中啟發其修身觀念有益之遊戲也

入局人數當在二人以上各備標識一枚置早起格以骰子一枚擲定次序挨次輪擲得點奇數(如三三五)者准進行數至所止之格移標置之是格之功或過即為所得遇得點偶數(二四六者)仍不動數及孝親格以上者准將所得功次數按照附注論獎數及疏忽格以上者乃將所得過次數按照附注過格附注科罰其遇法退入某格學習者不得居其功

〔附注〕得功三次以上連一擲得功五次以上連二擲得功滿十次者直接給獎得過二次以上停一擲得過四次以上停二擲得過滿八次者直接退學

學 生 功 過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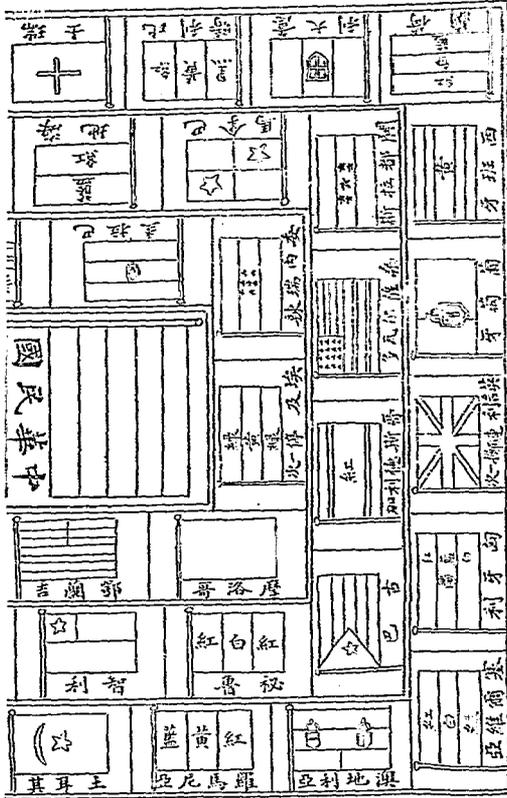


●世界大同圖

世界各國爭權奪利弱肉強食戰事屢起生民塗炭以是唱人道主義者莫不以大同主義為前提以期

世界和平而免生靈之受苦此圖即寓斯意焉
一此圖供二人以上至七八人之共同遊戲由中華民國起徧歷各國仍回中華民國取世界大同之意

大 界 世



行圖

宜昌	大湖	吳興	宣城	銅官	懷寧	桐城	天柱	正陽	金肥	東川	宜賓	永德	龍江	龍江	宜昌
三峽	三峽	巴縣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增遊資而敦友誼。省會商埠。應支公籌。以增旅費。而壯行色。礦產實業之區。應各助私籌。以興實業。而關利源。均分載於圖中。

一、關隘絕險不得並行。儻有人先在。後至者得點雖多。祇能行至其後一位為止。

一、如二人以上相遇於一地。名爲他鄉遇故知。凡孤行者。應各賀私籌一。

一、入外國租借地。當知國力不競。爲全國之恥。應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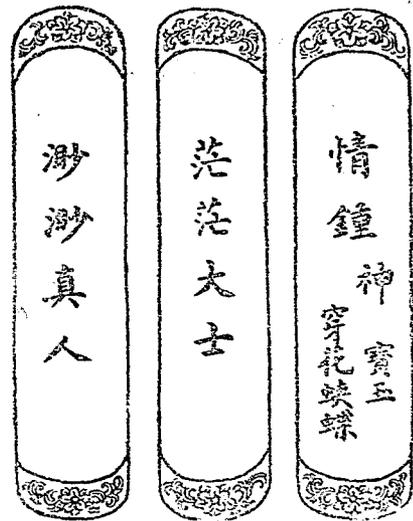
私籌充愛國捐

紅樓葉戲譜

凡看此牌者。四人入座。一人坐醒。三人免醒。兩人亦可對看。莊家十二張。散家十一張。每副三張。各從其類。情歸情。歸情歸情。名字不得重複。如遇重者。打去。或另配一副。寶玉茫茫。渺渺作百子用。如情胎祇有兩張。用寶玉或茫茫或渺渺一張。便可配成一副。惟金釵情淑中。茫茫不得配入。寶玉處處可配。而三領袖亦

不得配。配成四副。卽算和成。和成之家。照牌內註明副數核算。用百子配成者。減半。不和之家。如有成副者。亦許算抵。惟各花色三同等。和家方算。九情淑一情鍾。如已全齊。手內雖有餘牌。亦算和成。至於十二金釵。十二侍女。更無須配副數也。

牌式每樣兩張共計八十四張



情淑	賢 元春 全釵 淑媛領袖 (三十二副)	情淑	柔 迎春 全釵 巫雲夢冷 (三十二副)
情淑	英 探春 全釵 嬌態宜春 (三十二副)	情淑	仙 黛玉 全釵 金釵領袖 (三十二副)
情淑	富 寶釵 全釵 嬌態宜春 (三十二副)	情淑	紅 寶琴 全釵 紅樓絕點 (三十二副)
情淑	豪 湘雲 全釵 紅樓絕點 (三十二副)	情淑	李 黛玉 全釵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淑	李 綺 全釵 芳姿荷蕾 (三十二副)	情淑	李 黛玉 全釵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貞	節 李執 全釵 尚德宜家 (三十二副)	情貞	依 尤三姐 全釵 紅樓絕點 (三十二副)
情貞	烈 鴛鴦 侍女 青衣領袖 (三十二副)	情義	李 寶珠 侍女 陸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義	忠 紫鵲 侍女 卷簾三鸞 (三十二副)	情憐	風 香菱 侍女 陸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義	節 平兒 侍女 陸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憐	風 香菱 侍女 陸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憐	巧 姐 全釵 芳姿荷蕾 (三十二副)	情幽	幽 船娘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憐	冷 妙玉 全釵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幽	幽 船娘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幽	雅 惜春 全釵 芳姿荷蕾 (三十二副)	情胎	薛 姨媽 樸木分陰 (三十二副)
情幽	秋 秋 全釵 巫雲夢冷 (三十二副)	情胎	薛 姨媽 樸木分陰 (三十二副)
情胎	賢 王夫人 樸木分陰 (三十二副)	情胎	薛 姨媽 樸木分陰 (三十二副)

情胎	史太君 冠絳承恩 (三十二副)	情庸	邪夫人 冠絳承恩 (十六副)
情庸	尤氏 冠絳承恩 (十六副)	情慧	芳官 侍女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庸	周姨娘 櫻木分陰 (十六副)	情傲	嬌 晴雯 侍女 卷簾三豔 (十六副)
情慧	甜 鶯兒 侍女 卷簾三豔 (十六副)	情傲	金釧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慧	小紅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傲	司拱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傲	金釧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妬	金桂 鼓舌如簧 (八副)
情傲	司拱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妬	趙姨娘 鼓舌如簧 (八副)
情慧	小紅 侍女 暗水浮香 (十六副)	情移	治 尤三姐 游絲別引 (八副)
情慧	甜 鶯兒 侍女 卷簾三豔 (十六副)	情移	巫 巫雲 夢冷 金釧 (八副)
情慧	卷簾三豔 (十六副)	情移	襲人 侍女 游絲別引 (八副)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四 字
情慧	芳官 侍女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幽閒豔雅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嬌柔甜媚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忠孝節烈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富貴神仙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英賢豪俠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冷麗風騷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移	(以上每副加二百五十六副)

婦女寶鑑 游戲篇 局戲

三同	櫻木分陰	冠絳承恩	紅樓絕鑿
	婦德宜家	芳叢蓓蕾	冷韻幽芳
	陞階芍藥	卷簾三豔	暗水浮香
	巫雲夢冷	游絲別引	鼓舌如簧
	三領袖		
	(以上每副加六十四副)		
各種花色	凡四字三同。祇將手中成副者合看。有無此種花色。不必另配。如下三季三九等類。則須以牌配成也。		
三季	李執 李敬 李綺	三九	尤二姐 尤三姐
三春	元春 迎春 探春	三星	寶玉 渺渺 茫茫
三仙	寶玉 黛玉 寶釵		
四春	元春 迎春 探春 惜春		
	(以上每副作一百二十八副)		
	(作二百五十六副補一張)		

四喜 寶玉 茫茫 渺渺 鈔銀 (如無寶銀寶玉亦可)

(作二百五十六副補一張)

五花 寶玉 茫茫 渺渺 寶玉 寶銀

(作五百十二副補兩張)

六合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作七百六十八副補三張)

六德 兩寶玉 兩寶玉 兩鈔銀

(作七百六十八副補三張)

七巧 四春 三仙

(作七百六十八副補四張)

八聚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兩寶玉 (如無寶玉兩寶銀亦可)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補五張)

九聯 三春 三尤 三幸

(作七百五十六副不補)

十全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兩寶玉 兩寶銀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補七張)

十二金釵 (每名一張不得重複)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補七張)

十二侍女 (每名一張不得重複)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補七張)

九情淑一情鍾 (每名一張不得重複)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



▲中西幻術

幻術雖游戲之事人人所樂道。而於童稚為尤甚。因利而導之。實足以破除迷信。為科學上之補助。是編所列設備。簡單。手法容易。飯後茶餘。偶拈一草一木。即可指端見月。游戲三昧。以博家庭之笑樂也。

●墨水變色

演者左手持一玻璃杯。杯中滿墨水。舉示座客。隨以不透明之玻璃管吸墨水。灑之點點。皆黑。隨以右手向懷中出一白巾。向客展之。以明無他。覆於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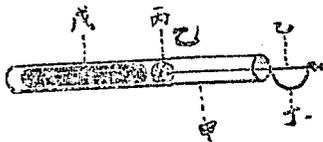


故舉右手對之作畫符狀。俄頃之間。迅揭其巾。則杯中墨水。果盡變清水。且有二金魚游泳。其間狀至洋。

婦女寶鑑 游戲篇 中西幻術

洋自得

關關先以黑絹或黑紙張於玻璃杯中。注以清水。及魚則黑絹密於玻璃杯之四圍。外觀即如滿盛墨水。故作入杯吸水狀。而擠管中之墨水。使出耳。如圖乙。甲為玻璃管。乙為銅質之小棒。丙為棒端所裹之棉花。丁為有彈性之鐵絲。戊為所吸收之墨水。其法先以玻璃管入墨水中。壓



一一三

乙○捧○而○放○之○則○因○丁○之○彈○性○乙○棒○仍○被○引○出○管○外○
 復○其○原○狀○中○已○滿○吸○墨○水○若○不○再○壓○乙○棒○則○墨○水○
 永○被○吸○住○不○流○出○也○臨○時○乃○故○作○以○管○吸○水○其○實○
 乃○擠○出○管○中○之○墨○汁○耳○揭○巾○之○時○演○者○以○拇○指○及○
 食○指○夾○巾○堅○捏○杯○口○而○撮○之○杯○中○之○黑○絹○已○為○另○一○
 裹○之○而○去○而○杯○中○之○清○水○游○魚○遂○發○現○也○

●來去無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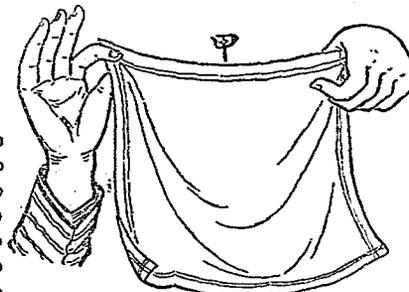
演者向客借得一帽(西式硬帽)仰置桌上旋出白



色○手○巾○一○方○雙○手○撮○巾○
 之○角○反○覆○示○人○以○明○無○
 他○途○以○之○覆○帽○少○頃○揭○
 巾○帽○中○已○有○一○物○舉○以○
 示○眾○則○一○蛋○也○既○而○置○
 蛋○於○帽○仍○覆○以○巾○揭○而○
 視○之○蛋○不○復○見○如○是○罷○
 續○演○之○者○有○若○無○忽○隱○
 忽○現○觀○者○無○不○神○飛○色○

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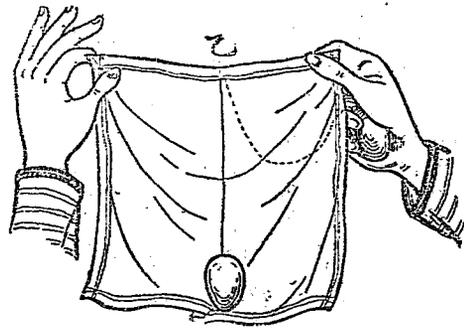
針○孔○中○擲○散○其○黃○白○用○口○就○一○
 端○之○芥○子○大○之○孔○入○
 法○以○雞○子○一○兩○端○各○鑽○
 一○端○之○孔○中○吸○之○使○
 黃○白○淨○盡○長○約○一○
 色○細○絲○線○分○七○一○
 手○巾○十○分○之○七○一○
 端○粗○一○條○分○長○如○
 針○孔○中○之○蛋○為○入○
 條○箱○住○引○線○即○能○
 提○起○乃○以○手○之○他○
 一○端○於○手○乙○
 一○端○先○以○手○
 演○時○先○以○手○
 指○捏○其○蛋○迨○反○
 不○論○左○右○之○中○指○無○名○指○小○
 覆○巾○後○乃○放○其○蛋○掛○在○巾○後○
 覆○距○身○之○帽○邊○則○蛋○易○以○落○入○
 帽○中○揭○巾○之○法○亦○從○



覆○距○身○之○帽○邊○則○蛋○易○以○落○入○
 帽○中○揭○巾○之○法○亦○從○

於桌上(蛋適為巾所遮掩)而帽中
 演之雖三五次亦不為人看破也
 演時出小磁瓶一個以細繩一根投入瓶內倒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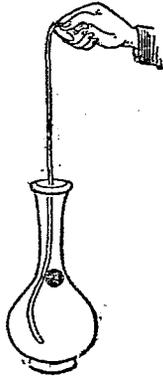
◎金線吊瓶



距身一尺
 起且仍置於
 帽之緣上
 手以巾掩及
 一中食兩指捏
 並舉示人(兩
 手不可距離太
 遠)既仍置蛋
 於帽以巾覆之
 少頃雙手撮巾
 兩角從身之
 一透揭起此續
 空矣照此繼續

能猜著也
 陽百猜百中
 銅元一枚轉
 於案舉單覆
 之俟其既定
 則為陰為
 旋轉陰陽
 繩使下泥丸
 墮即脫落矣

◎旋轉陰陽



向瓶底吹氣
 一口手提其
 瓶欲脫即起
 復吹氣
 瓶乃脫口粗
 待乾後塞中
 假作吹
 氣瓶倒泥
 其瓶滾至
 九其瓶倒泥
 瓶頸壓其
 繩即扯其
 稍捺其
 氣瓶倒泥
 假作吹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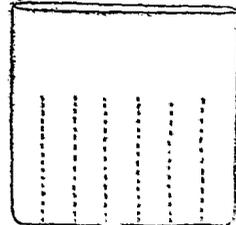


以之旋轉習聞其聲故雖隔幕亦不難猜知也
 之故必發異聲如陽面向下則發聲如常術者時
 政○異○惟○將○靜○止○之○時○如○陰○面○向○下○則○因○緣○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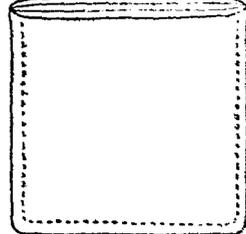
●空袋出蛋

演○時○出○有○一○袋○一○手○執○袋○底○兩○角○倒○其○口○而○搖○之○明
 其○無○他○搖○之○不○足○且○翻○轉○袋○之○裏○而○示○衆○人○既○仍○翻
 其○袋○復○原○狀○張○袋○口○而○觀○望○之○空○袋○也○既○而○探○手○於
 袋○作○搜○檢○狀○少○頃○即○舉○一○卵○出○付○助○手○盛○磁○盆○中○復
 伸○手○入○袋○又○出○一○蛋○續○續○探○之○由○三○而○四○由○四○而○五
 六○盆○已○盛○滿○而○蛋○猶○不○止
 法○先○以○棉○厚○之○布○製○一○囊○中○分○為○七○而○縱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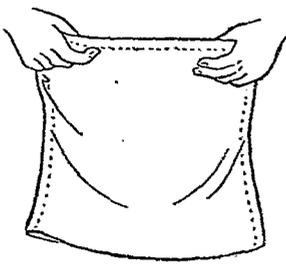


乙



縫○之○使○成○七○囊○惟○此○七○囊○之○深○只○及○其○袋○之○半○如
 圖○甲○再○以○大○小○花○色○相○同○之○布○縫○於○甲○袋○之○兩
 面○成○一○兩○層○之○囊

丙



有○二○層○展○之○可○得
 (謂○囊○之○中○間○隔
 三○囊○也)○如○圖○乙
 演○時○預○於○小○囊○各
 納○蛋○一○枚○倒○袋○口
 而○搖○之○時○以○左
 右○手○扯○緊○與○袋○底

相○距○一○寸○許○之○
客○後○則○故○作○搗○鬼○狀○探○手○向○各○小○囊○中○一○檢○其○
蛋○而○從○容○出○之○也○

口吐芬芳

演○時○一○手○持○杯○水○一○手○捻○指○作○劍○訣○書○符○於○杯○吸○
水○向○壁○噴○之○轉○瞬○即○現○有○一○茶○花○一○齋○花○茶○花○色○紅○
薺○花○色○紫○黑○莖○綠○葉○彩○色○鮮○明○異○香○撲○鼻○

子○水○與○碱○水○相○和○作○薺○花○白○葦○水○作○葉○純○五○倍○

水○作○莖○成○候○乾○花○葉○即○隱○初○無○痕○跡○演○時○將○皂○

攀○姜○黃○水○故○作○搗○子○着○皂○攀○水○即○現○黑○色○白○葦○着○

水○即○現○紅○色○五○倍○子○着○皂○攀○水○即○現○黑○色○白○葦○着○

皂○攀○水○則○現○綠○色○五○倍○子○着○皂○攀○水○即○現○黑○色○白○葦○着○

因○紅○黑○二○色○之○反○應○變○成○紫○色○也○末○後○出○手○巾○假○

拭○之○巾○上○預○染○有○香○水○精○故○清○香○四○溢○也○

秘密傳書

甲○託○乙○寄○書○於○丙○乙○至○中○途○私○拆○閱○之○素○紙○無○一○字○

大○笑○以○為○甲○誤○將○白○紙○封○入○也○仍○封○之○遞○於○丙○丙○復○
遣○乙○遞○書○乙○又○拆○之○亦○素○紙○乙○始○驚○疑○知○白○紙○一○
幅○實○具○有○秘○密○隱○語○然○終○不○得○其○關○鍵○無○由○識○破○也○

預知單雙

新○筆○蘸○其○水○作○書○於○白○紙○上○乾○後○初○不○見○字○於○燈○
上○燻○之○則○滿○紙○皆○紅○字○也○

法○使○兒○童○兩○手○潛○握○花○生○肉○或○西○瓜○子○若○千○一○手○成○

單○一○手○成○雙○乃○謂○童○曰○請○爾○以○二○乘○汝○右○手○所○藏○之○

物○乘○得○後○不○必○說○出○數○目○請○自○記○之○少○頃○童○曰○已○乘○

得○矣○演○者○曰○再○請○以○三○乘○左○手○中○之○物○童○曰○又○乘○得○

矣○演○者○曰○請○君○以○所○乘○得○之○數○加○之○亦○無○須○言○其○

總○數○只○可○云○單○數○或○雙○數○我○自○知○汝○所○握○何○手○為○雙○

數○何○手○為○單○數○也○童○曰○雙○數○演○者○假○作○思○索○狀○曰○汝○

者○緣○小○兒○報○總○數○為○雙○數○故○也○凡○以○二○乘○右○手○而○左○手○

者○緣○小○兒○報○總○數○為○雙○數○故○也○凡○以○二○乘○右○手○而○左○手○

數以三乘左手物數復以乘得之數加其總
數為單者則所握之物必右雙而左單若雙數必
右單而左雙例如右手之物為八以二乘之則得
十六左手物數為九以三乘之則得廿七以十六
加廿七得四十三單數則知右手為雙左手為單
也

◎慧心妙算

姊謂其弟曰汝於袋中握錢一把我即能知其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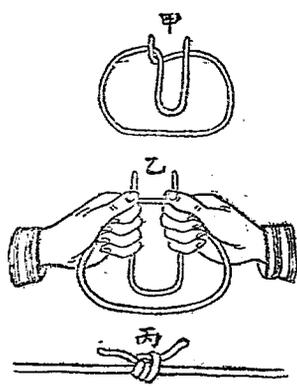


何知汝之數若
姊曰我
當背我
而暗
將手
錢三個
一餘數

若千報於我弟曰報其姊曰再
以五數之仍其報我弟指曰再
再以七數之亦報我弟指曰再
中二枚也凡三個數之餘作十五
斷圓此法凡三個數之餘作十五
數之餘作十五數之餘作十五
數之餘作十五數之餘作十五
內除者所依上所述計而加之復於總
數共不滿百則即其錢之數可必去或
總數過多除去一百零五尚存百外則
一零五其餘即實數今舉一例以閱者
推例如手中握錢二十三個數除一
十)五個一數餘二(作四十二)七個
(作十五)以七加四十二得總數一百
廿七於一百廿七數內除去一百零五
二也

◎斷繩還原

演時以棉繩一條約長二尺許雙手執之令人於繩



人向有結處吹氣一口將手一擡舉繩示人則結已不見中間亦無斷痕也

關關以繩一根先如甲圖折復如乙圖捏沒之令人於中央剪斷放右手則上下固有四頭如真斷然隨以右手將上之二頭作結執兩端示客如丙圖(其實中央之結為另一小段與長段無關係)人見中央之結定不疑其偽也然後於情

之中間剪斷者就斷處結之執繩人兩端示人中間結有沒其結隨捏

木遁金錢

演者身倚桌沿出右手示人掌中有銅錢一握其拳復示左手則有銅錢二乃以右拳置於桌上左手置於桌下隔桌面作聲如貫錢狀既而開右手則錢已不見伸左手則三文矣桌底無縫也

關關其過門之手法有二第一法則以右手示錢之時用左手指之右手掌啟左手時用右手指錢之時用左手掌是時右掌中已握錢趁勢瀉其錢於右手置於桌上及左手將置桌下之時遂潛取衣上之錢

第二法預先貼一貫錢於桌底或置股間衣上左右手各握一錢其示人之法則先以右掌之錢拍於桌上旋即取而握之即拍左手之錢當右手取錢之時乃故作式樣實並未將錢握入迨左手拍下左手本為一錢今右手收取二錢如第一法行之此法

婦女寶鑑 遊戲篇 中西幻術

雖較第一法為善而拍錢手法非熟練不能者倉卒行之未有不失敗者

●銅銀互易

以對開小銀元當二十銅元各一分置於左右掌以示衆人則左銀而右銅謂衆人曰吾手一握能使左右手之幣銅銀互易遂握其掌伸臂作水平狀少頃開其掌已左銅而右銀位置互易矣

●關

石上磨去其厚之半用膠質塗銅元一枚於

(被磨去之一面)兩兩粘合成二枚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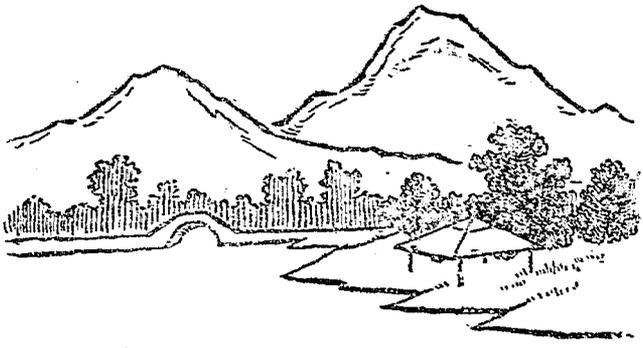
銅一面銀也演時於掌中同時翻轉其幣如左手

握時為銀開時已易為銅右手握時為銅開時已

變為銀幾若有神使鬼差從空中掉換也

●畫中晴雨

有一神畫路如圖天與水為青色樹為綠色山及橋亭均黃色懸之室中若遇天日晴爽則圖中青天地綠樹陰濃橋亭燥烈風景之佳一如天氣偶值



陰雨潮熱中
即諸色混同恍
若天地模糊滿
紙風雨迨天霽
氣清畫上亦復
原狀也

●關

頗有與此則
以白紙吸墨
紙一張粘貼
於厚紙板上
用鑰匙水筆
略鈎山水輪
廓於其上另
以鹽化鉛一
分膠質十分
水一分分調



● 一檢即得

和○畫○天○及○水○則○現○青○色○酸○化○錳○七○十○五○分○鹽○化○銅
 二○十○五○分○鹽○化○鈷○一○分○膠○質○二○十○分○水○二○百○分
 樹○林○則○為○綠○色○鹽○化○銀○一○分○膠○質○十○分○水○一○百○分
 畫○山○地○橋○亭○則○現○黃○色○圖○已○畫○成○乃○懸○之○於○空○氣
 流○通○之○地○點○遇○天○晴○燥○則○各○色○鮮○明○頗○堪○悅○目○天
 將○風○雨○則○諸○色○模糊○不○易○分○辨○也



以○撲○克○牌○一○副○倒○亂○之○持○向○人○前○倩○人○抽○取○一○張○不
 使○演○者○窺○見○默○記○阿○拉○伯○字○碼○及○牌○點○顏○色○仍○插○入
 全○副○中○術○者○持○歸○原○位○復○倒○亂○之○反○攤○於○桌○上○一
 檢○之○至○座○客○所○抽○之○牌○即○能○舉○以○相○示○牌○點○顏○色○毫
 不○錯○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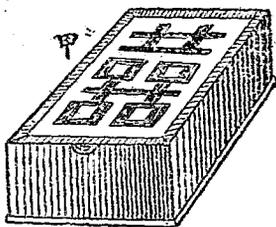
關○關
 轉○是○時○牌○背○向○前○牌○而○向○後○復○各○翻○其○底○面○之○一
 張○使○抽○牌○者○仍○插○入○其○牌○於○全○副○中○抽○牌○者○初○不
 覺○其○牌○已○翻○轉○也

(惟底面之牌須
 取同點同色者如
 牌之面張為紅與
 5若翻底面之一
 張而易為黑A則
 必為抽牌者所疑
 務須留意若花樣
 歧異則不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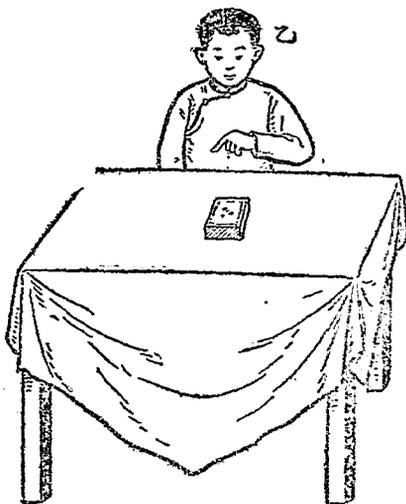
持歸後復倒亂之仰攤其牌於桌上假作檢認狀
 至其中覆轉之一張舉而出之即座客所抽之牌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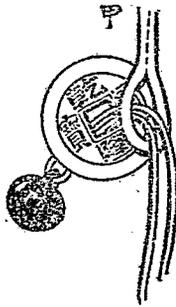
銀錢入匣

演者出一紙裏重之爝寸匣置於桌之外緣上復
 向座客借二角銀元一枚既接銀復遠之曰君於此
 銀元上有暗記否客如曰否則使記之然後持銀元
 歸座上暗記於桌上持匣曰搖之寂無聲以明其空
 仍置匣於原位乃以右手撮銀元遁入此重吾固之
 作聲謂觀者曰吾當使此
 匣中語畢握手於掌中
 伸食指對匣元狀大
 呼曰勅啟手則元不
 翼而飛起立匣搖之
 則閣閣聲矣乃復授
 諸借銀元之人使拆



紙裏十餘重開匣出銀元察之則暗記宛然固己之
 物也
 一爝寸匣先擇同式樣之銀角二枚以一枚嵌於
 一枚夾於指間趁向座客借銀元先受而復使記
 於指間如上圖甲用紙數重封固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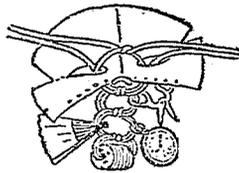




以紅繩四尺穿銅鈕子環內兩頭并錢孔內再從鈕扣
 搖時銀元為匣口嵌住自不發聲再搖時則於紙
 之固已空矣(隨以左手暗收股間銀角)匣之初
 匣上而暗瀉落其銀角於股間如上圖乙啟手示
 易顧銀伸指故作書符狀使觀者之視線咸注於
 之客初不料及此必猶以為己物也然後歸座搖
 之乃以指間所夾之一枚與客之銀角互
 不知銀元已三換矣

錢鑽鈕孔
 錢孔內再從鈕扣
 內穿過令人執其
 端演者能將鈕子
 及錢解下毫無難
 色

圖說
 先將錢



以長繩兩條相併穿錢數十文於上兩頭環轉打一
 結再穿上二物再打一結次第穿上十數件再後以
 馬甲一件亦穿於上如下圖令人分執兩頭演者能
 將繩上之物逐件取下

圖說
 中間各色自製轉於好之用
 繩穿錢數十文於中將
 繩頭雙股併打一結將
 兩繩頭各穿一物再將
 雙股打一結再將

掙下則並解也

解脫自然



孔套於鈕扣內
 再將鈕子從鈕
 扣內穿過如將
 圖乙然後將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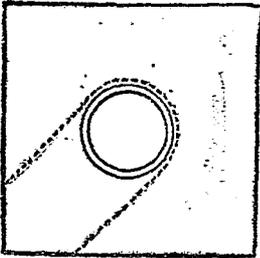
穿○上○馬○甲○一○領○後○將○一○繩○兩○頭○環○打○一○結○令
人○執○其○兩○端○解○時○先○擊○斷○細○絲○將○錢○取○下○再○逐○次
解○結○一○取○落○其○他○物○件○解○畢○繩○仍○無○恙

善遁之杯

桌上置一瓷杯以方巾覆之演者以棒隔巾擊之
然○粉○碎○啟○視○之○杯○無○有○矣○既○而○將○巾○復○平○鋪○於○桌
以○手○撮○巾○杯○即○從○桌○面○湧○出○演○者○舉○棒○又○作○欲○擊○狀
撮○巾○視○之○又○遁○去○矣

關

尺五見方雙層布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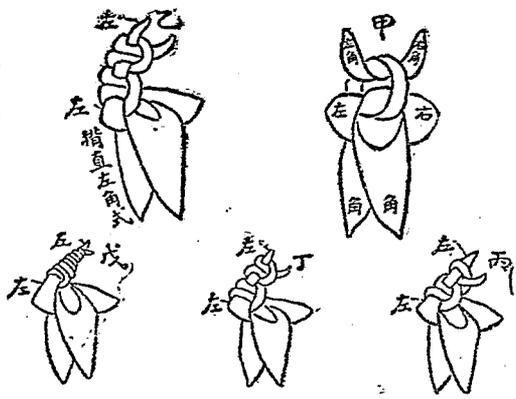
一○塊○用○銅○圈○一○個○如
茶○杯○口○大○藏○於○巾○中
隔○層○內○由○一○角○至○中
心○密○縫○圈○路○使○銅○圈
由○角○至○中○心○靈○活○如
圖○先○用○大○襖○置○於○一
旁○預○將○木○棒○一○根○藏
大○襖○內○雙○手○持○巾○將
巾○一○絞○以○示○巾○中○無

他○(絞時圈入角中)既仍展開使銅圈潛至中心
蓋○於○茶○杯○上○銅○圈○適○口○將○右○手○隔○巾○抓○起○(一
連○銅○圈○茶○杯)假○意○尋○棒○不○見○尋○至○再○三○揭○開○大
鞞○乃○曰○在○此○矣○此○時○觀○者○皆○注○意○木○棒○演○者○趁○勢
將○手○一○鬆○其○杯○落○於○鞞○內○手○中○惟○捏○銅○圈○似○與○杯
無○異○隨○將○鞞○角○一○翻○取○出○木○棒○掩○蓋○其○杯○然○後○將
巾○置○於○桌○上○以○手○略○擠○圈○下○使○其○響○起○如○杯○在○內
乃○令○他○人○或○自○己○以○棒○打○之○則○着○圈○有○聲○如○着○杯
然○將○巾○提○起○振○之○杯○無○有○矣○仍○將○巾○一○絞○再○明○巾
無○他○異○既○又○展○巾○桌○上○(銅○圈○復○入○中○心)以○指○撮
起○即○露○杯○口○則○仍○似○杯○在○內○也○再○舉○棒○作○欲○擊○狀
啟○其○巾○(圈○入○角○尖)杯○忽○又○遁○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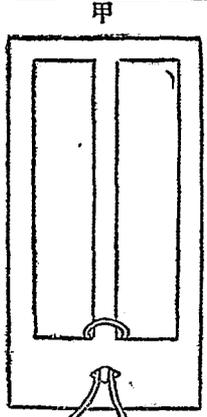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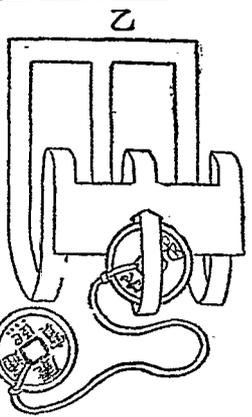
吹氣解結

用○手○巾○一○方○將○斜○對○二○角○打○七○八○結○或○十○餘○結○使○收
極○緊○乃○以○巾○兜○轉○一○遮○吹○氣○一○口○轉○瞬○間○其○盡○解
關○此○法○之○過○門○在○於○打○結○時○打○結○之○法○先○以
左○右○二○角○打○一○合○盤○結○如○下○圖○甲○記○明○其○左○右○二

如圖丙再打再扯一
 如前法連打七八
 收口然後至極
 直如前一結仍
 後再打之
 收之於右圖使角暗收角伴
 之於左乙直扯將緊狀
 於上左角套則如之左
 於左角矣角
 之於左角矣角
 後再打之
 收之於右圖使角暗收角伴
 之於左乙直扯將緊狀
 於上左角套則如之左
 於左角矣角



收口然後至極直如前一結仍後再打之收之於右圖使角暗收角伴
 之於左乙直扯將緊狀於上左角套則如之左於左角矣角



豆大)穿
 出線端各
 繫一大錢
 能以妙法
 將錢及線
 解下而紙
 鎖不傷

手扯脫左角則諸結盡解也
 妙法開鎖
 用紙剪成一鎖如圖甲中間二分闊處為鎖梗以線
 尺餘從鎖梗上表轉兩端並由鎖下小孔內(如黃

調關 將鎖梗折轉從孔內穿出寸許如環乃將錢從鎖梗環中穿過仍舊扯出鎖梗復原形則錢線並下矣

針穿七巧

一女郎以繡花針七枚合於口中另以絲線一根入口內少頃吐出絲線視之纍纍然七針穿於線上矣真絕技也

調關

先以靈磁石磨線上(線用絲線長一尺二寸)然後將針七枚排齊塞入口中以齒嚙住針眼向前針尖向後不使着唾乃以線入口內則七針均為所吸牢出之連貫一串似真穿過於針眼也

水底光明

演者謂衆人曰我將伸手水底使發光彩旋捲袖置雙手於滿貯清水之器中兩掌互磨如洗手狀水中煌煌然果發光明

調關

演此技時於雙手入水後熄滅燈火方見

效果蓋手中實握有白石英兩片於水中磨之即發電光也其理與暗室磨砂糖而發光相同

碎巾還原

向人借手巾一以手握之撮巾之中心露於握外倚人以剪剪之成一窟窿乃盡按碎巾於掌中雙手極力搓之一轉瞬間雙手一揮手巾已完好如初矣



暗察座中有持巾與已預藏之布色澤相同者二人然後向其一借之(所以必預誌二人者慮或有不肯借也)迨借得後退回原處時即潛出袖中之布冒於所借手巾之中心以掌握沒小方布之邊緣以另一手撮巾之中心使露於握外則一

方之小布已與巾脫離如圖甲不知者視之如圖乙也乃使人剪之如手巾已有一窟窿演者乃借雙手搓仍潛藏其碎布於袖中然後以雙手指及食指舉巾角一揚而巾仍完好也



◎水分四色

玻璃杯七玻璃壘一壘中貯清水演者以清水注入第一杯不變注及三四兩杯變為墨水乃將第二杯倒壘中壘亦黑再以壘中黑水注入第三杯水還倒壘中壘亦黑再以壘中黑水注入第四杯水又變清注入第六杯忽變深紅再以六杯之水盡倒壘中壘之水盡紅復以壘中紅水注入第七杯忽又變清水也

酒瓶一酒杯三酒瓶中貯無色透明之酒以之注入忽仍變為清水
 黑水又忽變為紅水再將壘內紅水注入第七杯
 紅色復作驚狀將六杯之水還倒壘內壘為深
 第五杯時忽成清至第六杯又變為深
 水亦盡皆黑仍將四杯水還倒壘內壘為深
 汁假作詭異狀仍將四杯水還倒壘內壘為深
 無色之品也將壘中之水令滿時忽變為墨
 中藥也及將壘中之水令滿時忽變為墨
 亞母尼亞水無色透明自第一第二杯仍為
 以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四滴預備人演時先
 十餘滴第二杯入硫磺四滴預備人演時先
 入酸飽和液十滴第六杯入亞母尼亞水
 第三杯飽和液十滴第六杯入亞母尼亞水
 第七杯飽和液十滴第六杯入亞母尼亞水
 玻璃壘一案上第一加單寧注入空溜水玻璃
 杯七隻排列第一加單寧注入空溜水玻璃
 第三杯飽和液十滴第六杯入亞母尼亞水
 第七杯飽和液十滴第六杯入亞母尼亞水

第一杯忽變褐色即以褐色酒注入第二杯又變紅色

色以紅酒入第三杯忽變無色之火酒也

第一杯忽變褐色即以褐色酒注入第二杯又變紅色

注水發火

演者以玻璃碗盛清水舉以示人飲之

入於金製之忽發火而飲之

用金製之忽發火而飲之

豆若粒不可過一盞則以

大玻璃杯盛水示觀者且飲之

然後以水入金製之忽發火而飲之

於金器內置磷一小片再注溫湯使燦為

液體再略以酸素入器中燐即生極強之火而燦

於金器內置磷一小片再注溫湯使燦為

液體再略以酸素入器中燐即生極強之火而燦

於金器內置磷一小片再注溫湯使燦為

液體再略以酸素入器中燐即生極強之火而燦

然此法甚危險不如上法之安穩



左右手各執撲克牌一舉以示人左手為紅色方塊

之右手為同花樣之A

常而忽變為外覆手為則左手無

復原又掉轉變幻無

紙牌還原

演者手握全副撲克牌搗亂之乃任觀者抽一張使

A變為3矣

手舞之時將牌倒轉執之如前狀則3而為A也

之以四指掩沒三分之人只見3而為A也

輕刮去一三字將此兩字正倒執

方塊成兩方塊於中央之角上之字用筆繪一

樣之兩張於中央之方塊上再用紅筆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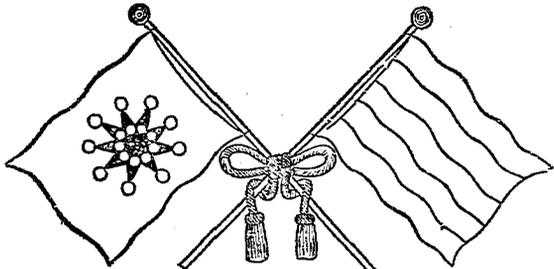
方塊成兩方塊於中央之方塊上再用紅筆繪一

樣之兩張於中央之方塊上再用紅筆繪一

演○者○出○白○旗○二○舉○以○示○人○分○披○於○左○右○肩○上○復○取○白○
 牌○與○角○相○配○自○然○符○合○也○
 時○即○取○盆○中○預○粘○之○角○也○燒○牌○後○以○擊○蛋○使○其○
 必○如○演○者○之○心○撕○碎○置○盆○中○復○取○一○角○還○抽○牌○者○
 者○也○演○時○使○人○抽○牌○數○十○張○既○同○抽○之○牌○自○
 將○缺○角○之○牌○捲○緊○裝○入○小○銅○棒○內○蓋○有○彈○簧○
 樣○之○牌○一○張○撕○去○一○角○將○輕○粘○於○盆○內○再○
 全○副○其○實○中○惟○三○數○異○樣○未○演○之○前○以○同○
 論○此○法○關○鍵○先○以○同○樣○之○紙○牌○數○十○張○作○為○
 之○角○合○之○即○成○一○牌○
 物○取○出○視○之○即○所○焚○之○牌○也○缺○一○角○取○抽○牌○者○所○
 者○任○取○一○蛋○演○者○即○以○手○中○小○棒○敲○破○雞○蛋○中○有○
 遂○注○少○許○火○酒○於○盆○中○燃○畢○出○雞○蛋○一○盆○交○觀○
 置○洋○磁○盆○內○復○取○碎○片○一○角○還○抽○牌○者○執○盆○交○
 記○顏○色○花○樣○數○點○隨○將○所○抽○之○牌○當○衆○人○之○前○撕○碎○

我國之光

夾○大○層○小○夾○相○中○預○藏○十○色○旗○一○面○卷○成○紙○筒○自○一○端○
 二○其○第○一○法○用○長○方○
 論○此○法○關○鍵○有○
 人○軍○國○燦○白○右○筒○一○手○之○上○不○紙○
 仍○旗○國○爛○旗○手○自○筒○中○取○右○捲○欺○一○
 一○也○再○拆○開○紙○筒○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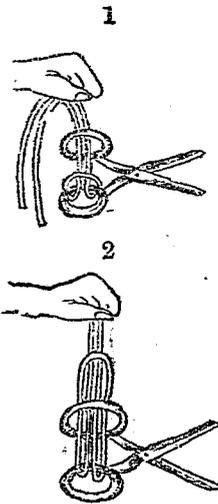


人○軍○國○燦○白○右○筒○一○手○之○上○不○紙○
 仍○旗○國○爛○旗○手○自○筒○中○取○右○捲○欺○一○
 一○也○再○拆○開○紙○筒○示○

再○攪○演○筒○夾○臨○一○內○之○旗○未○手○得○旗○層○將○
 以○由○者○以○紙○層○時○邊○是○機○一○演○中○過○白○中○白○
 棒○黃○以○清○示○中○被○亦○時○會○輕○之○卷○大○且○須○抽○旗○
 攪○而○一○水○○隨○人○粘○牢○紙○以○輕○先○卷○可○也○此○最○出○亦○
 忽○淡○杯○○中○看○且○成○靈○○粘○捲○一○○也○○取○五○輕○
 又○紅○用○玻○○破○且○○之○○在○一○○其○法○○最○○色○輕○
 還○而○玻○○藏○納○不○○夾○手○臺○筒○第○時○○之○○國○納○
 原○緋○璃○○之○白○可○○層○段○案○中○二○可○○網○○旗○入○
 為○紅○棒○○五○旗○差○層○將○桌○之○一○○無○須○○為○○紙○
 清○漸○攪○○色○旗○此○合○邊○裏○大○如○○向○○其○○開○
 水○成○之○○陸○即○事○須○須○所○粘○面○五○前○○上○○一○
 真○大○水○○軍○將○須○須○粘○演○色○國○者○○捲○尺○為○
 奇○乃○忽○變○黃○仍○不○
 事○舉○杯○示○人○
 紙○入○致○紙○紙○

剪○環○紅○清○使○而○攪○於○小○汞○杯○盛○針○時○不○
 刀○雙○頭○水○沃○止○之○之○杯○杯○水○授○鼻○孔○滿○通○
 解○股○繩○矣○剝○略○不○○中○中○於○人○汞○不○即○吸○一○
 下○端○四○○溶○停○已○復○攪○之○杯○小○檢○水○無○流○沃○端○用○
 ○○尺○○液○攪○攪○復○由○暗○中○杯○察○色○出○剝○許○寸○
 ○○端○雙○○於○於○杯○示○而○變○淡○之○去○七○分○明○用○即○化○即○
 ○○由○折○○於○杯○內○再○以○紅○之○蠟○之○蠟○使○沃○以○
 ○○一○環○穿○出○以○手○執○之○而○使○他○人○將○
 ○○將○之○
 ○○者○無○有○不○喚○采○稱○奇○也○
 ○○之○為○

認開法將紅繩中環抽長(如圖)即將全剪
 從抽長之環中套過剪刀即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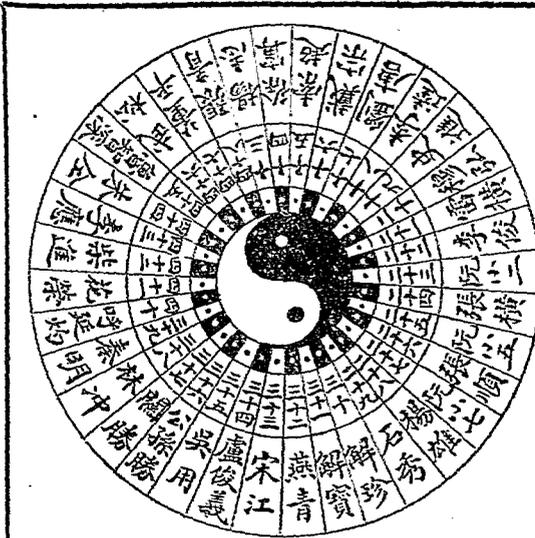


●點將圈

厚紙能旋轉使人暗記一號外圍寫水滸中人
 內圈能旋轉使人暗記一號外圍寫水滸中人
 在號碼之下者旋亂內圈之方向然後說出號碼
 何數即能知其所記為何人百猜百中
 認開法將紅繩中環抽長(如圖)即將全剪
 從抽長之環中套過剪刀即脫

婦女寶鑑 遊戲篇 中西幻術

起至四餘止今起計三十六
 行如四行十者以四行一者
 為七點心插針使三點靈將
 內圈之法第二種實較靈將
 兩種點法如二種字意為十
 第一種點法如二種字意為十
 上自認一書勝其字認十
 碼上認一書勝其字認十
 作一書勝其字認十
 手一書勝其字認十
 起一書勝其字認十
 內一書勝其字認十
 人一書勝其字認十
 何一書勝其字認十
 古一書勝其字認十
 於一書勝其字認十
 在肚裏先說出將內圓一旋再旋亂其方向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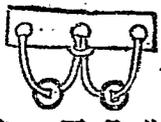
後○出○為○何○數○自○己○方○回○過○頭○來○假○作○推○算○默○從○
 先○前○注○意○點○上○古○人○注○意○點○至○何○數○即○曰○某○古○人○
 也○其○人○必○大○稱○奇○例○如○注○意○點○為○關○勝○其○人○默○認○

四○十○六○武○松○既○旋○亂○其○號○碼○而○曰○四○十○
 以○注○意○點○關○勝○為○一○順○數○至○四○十○六○即○武○松○也○
 做○此○

演○者○以○玻○璃○杯○二○略○示○一○人○以○明○無○他○隨○
 入○清○水○向○觀○者○借○銀○角○一○枚○使○作○暗○記○得○後○
 右○手○掌○上○將○白○巾○覆○之○觀○者○一○人○將○銀○角○隔○巾○
 起○持○之○演○者○即○左○手○持○水○杯○之○內○鏗○然○有○聲○
 人○以○巾○覆○於○水○杯○上○銀○角○落○於○水○杯○中○我○能○於○
 演○者○乃○借○得○之○銀○角○現○已○落○於○水○杯○中○我○能○於○
 轉○瞬○之○間○使○銀○角○遁○入○空○杯○隨○倒○空○杯○以○明○無○
 有○既○而○即○使○人○揭○水○杯○之○巾○揭○而○觀○者○暗○記○宛○然○
 空○杯○已○噙○聲○矣○出○銀○角○還○觀○者○暗○記○宛○然○
 關○開○一○杯○之○底○(即空杯)預○鑿○一○孔○比○銀○角○略○
 大○使○觀○者○檢○驗○時○手○握○杯○底○不○易○看○破○也○以○巾○
 右○掌○銀○角○時○潛○將○銀○角○藏○於○大○食○指○之○間○而○大○
 食○二○指○之○間○本○預○藏○有○圓○玻○璃○一○片○即○於○此○時○用○

代銀角令觀者隔巾扶起握住不疑其已掉換也
 送玻璃水杯後右手即將指間銀角由底孔納
 入空杯中乃使人揭巾視銀角澄澈見底已不翼
 而飛緣玻璃片與水同為透明體略視之初不辨其
 有物也(是時約略示人須即將水杯藏過)以
 空杯搖之則自然噹噹作響矣

●妙緒環生



用板一條長四五寸或七八寸皆可厚分許闊寸
 共開三孔皆如黃豆大中間一孔兩頭
 各一孔將線尺許雙環向中孔穿入
 兩線端更從線環內穿過將二線各穿
 一錢以線頭分結左右二孔內令人要
 將二錢并在一處
 先將中間套環扯鬆後將右首之錢從線
 環穿過置於板之後方再從後方前套環扯
 進孔內則左右之線亦為套環帶進孔內成二小
 環再以右首之錢從二小環內穿過仍將套環拉

●魔法之棒

出使復原狀而右首之錢已并在左邊矣
 演時先以長紙袋二授人檢以明無他隨以五色
 木棒叩於桌上使作聲乃插入袋中(全棒沒人)
 謂人曰我能搓紙袋為一團使木棒遁入他處乃復
 出棒插入其他袋中令觀者一人雙手持袋口高
 舉而置空袋於桌上演者出手槍向空袋中探之棒
 已遁入其中矣
 棒之袋搓成一團棒已不見向桌上空袋中探之棒

以蠟光紙照棒長短細作一尺二寸漆成五色另
 寸與棒一式預備既安再作紙袋兩只長一尺四
 寸闊四寸演時先以棒套於棒上然後登場迨
 以棒擊桌插入袋中再取出之時即將棒套抽
 出偽作真棒插入他袋中使兒童擊之舉槍一擊
 也觀者不察莫不稱奇
 也觀者不察莫不稱奇

●木球變幻

演者出一木球擲臺上有聲而不能起更出西
 式硬帽一巾授人檢視分置桌上相距約二
 尺許包其球於巾中謂人曰我能使木球由左首巾
 內遁入右邊帽中語畢以手力拍包球之巾陷而
 球忽不見索諸帽中球果在也
 鬪關用碗大黑皮球一剖開一縫另製一較
 皮球稍小之木球漆以黑漆納入皮球中演時一
 手執帽一手持皮球謂人曰我能將皮球向好轉
 瞬之間自能遁入帽中也即作勢放入帽中之時
 一放其過其面緊捏則木球已瀉於帽中迨回
 將皮球向上握者乃皮球之破殼耳故包入手中
 手時手中所握者乃皮球之破殼耳故包入手中
 中拍之其壳即濤也

●紙包變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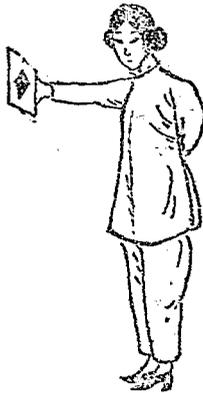
銅圓一枚以紙包之使人踏住腳底下少頃拾起開
 視則銅元化為鳥有於是重包空包再踏再啟之則

●銅圓仍然在也

銅圓仍然在也
 鬪關以同式厚紙包二個包底互相粘連勿露
 痕迹演時先開一面之包置入銅圓於置人脚
 底之際暗行翻轉此時銅圓實在下層啟視上層
 自然空空如也其所置人脚底下者實過門訣
 耳還原一如此法

●猜牌巧中

演者以全副撲克牌授人使人抽牌四張（不使演
 者看見）暗記顏色花樣數仍以四牌疊之全副
 之後還演者演者轉身向內反雙手向背後受之然
 後轉面向前（持牌之手仍在身後）少頃左手握



牌向面上
 曰張是
 一其等
 否其是
 所默記
 者皆曰

否○演○者○曰○然○則○告○我○此○為○何○牌○衆○人○曰○此○為○雞○心○之○
 A○演○者○仍○將○全○牌○置○於○身○後○俄○頃○復○舉○牌○向○前○曰○吾○
 知○之○矣○面○上○之○牌○即○君○等○所○記○之○第○一○張○為○方○塊○之○
 衆○人○視○之○果○如○其○言○既○而○反○身○後○又○舉○一○牌○曰○
 此○為○暗○記○之○第○二○張○雞○心○之○小○也○乘○愕○然○如○是○更○將○
 餘○牌○連○舉○莫○不○猜○中○演○者○固○未○嘗○見○牌○也○
 認○明○過○門○在○於○反○手○在○背○後○蓋○受○牌○之○後○轉○面○
 向○前○後○方○兩○手○即○將○全○副○最○後○之○四○張○（即○人○所○
 暗○記○者）翻○轉○使○牌○面○向○後○背○面○向○前○另○於○中○間○
 抽○一○張○置○於○牌○前○舉○以○對○人○探○問○是○否○即○於○是○時○
 可○於○牌○之○後○面○認○第○一○張○之○為○何○牌○也○次○即○以○第○
 一○張○置○前○面○而○報○花○樣○點○數○矣○第○二○三○四○張○法○同○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牙牌詞

▲牙牌詞

永○畫○香○消○良○宵○繡○倦○外○逗○梧○桐○之○月○陌○頭○籠○楊○柳○
 之○煙○刻○骨○相○思○漫○借○飛○龍○于○藥○店○拾○牙○留○慧○豈○矜○吐○
 鳳○於○詞○人○布○局○因○心○移○宮○計○數○遙○看○列○星○天○上○讓○來○
 好○語○人○間○跡○艷○芙○蓉○春○閨○傳○誦○思○靈○菘○菘○秋○夜○怡○情○
 雖○非○東○閣○梅○花○居○然○動○輿○卻○比○北○堂○萱○草○聊○以○忘○憂○
 用○是○搜○輯○妙○詞○精○描○圖○式○庶○幾○閒○情○共○遣○廣○文○章○游○
 戲○之○林○致○云○小○道○可○觀○續○兒○女○閨○房○之○譜○

●牙牌圖說

牙牌俗稱骨牌以象牙或骨角竹木爲之形長方共
 三十二張中刻點數分朱墨二色有天地牌人牌
 吾牌長五長三長二么六么五五六四六至尊合五
 合七合八合九等名目以三張點數合湊有不同五
 子合巧分相四五六么二三三靠正快等名目變
 化頗多張潮混天牌譜謂創自宋司馬溫公正字通
 以爲宋宣和二年所造高宗時頒行天下

長六(天牌) 長么(地牌) 長四(人牌) 么三(吾牌) 長五(梅花) 長三 長二 么六

么五 五六(牛頭) 四六 至尊 合五 合七 合八 合九

不同舉例
各點不同式。成
么二三四五六。
曰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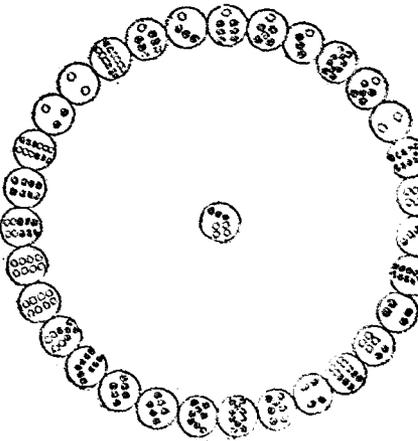
五子舉例
三牌中有同一
之點。曰五子。

<p>四五六舉例 亦稱馬軍。三牌中適成 兩四兩五兩六。曰四五 六。</p>			<p>分相舉例 三牌中有同式之點三。 而他一半。亦成三個同 式之點數也。</p>			<p>合巧舉例 例如三牌中有四個四 點。而其餘之點。亦成四 數。曰合巧。餘類推。</p>	
<p>正快舉例 又曰點子。三牌中除有三 個同點外。其餘之點。須在 十四以上曰正快。</p>			<p>二三靠舉例 三牌中點數適成 兩二兩三兩六。曰 二三靠。</p>			<p>么二三舉例 三牌中適成兩么 兩二兩三。曰么二 三。</p>	

●衆星拱極

用牙牌一副照詞每排成圓圖留下三四一張圖
 中橋環左右成不同五子等名目
 一畫開天六子生么六在天成象么六在地成形么
 么者偶分明么三應按部同回十二辰么六八方位
 次安排定二六四序均六位乘四六是何人長四是
 何人長四算準洪範九疇陳四五算法九章明三六
 三光網羅三才順長三三台輔弼三綱振長三遠對
 八角琉璃東井行三五十日畢箕司令長五報七襄
 牛女同情二五烏虛火昴四時分長二朱雀乘風擁
 六丁四六兩角蒼龍四爪橫二四兩兩相輝映長二
 更有白虎將軍五六夾輔著二曜晶瑩輝聯斗柄二
 三一朶紅雲捧玉京么四虎賁中郎衛羽林五六兩
 隊排來齊整長么五夜光華淨么五五緯連珠五朶
 呈長五擁冰鏡三垣靜么三走珠盤五曜新么五一
 人有道六街平么六太和翔洽天心么三正看北斗
 團圓拱衆星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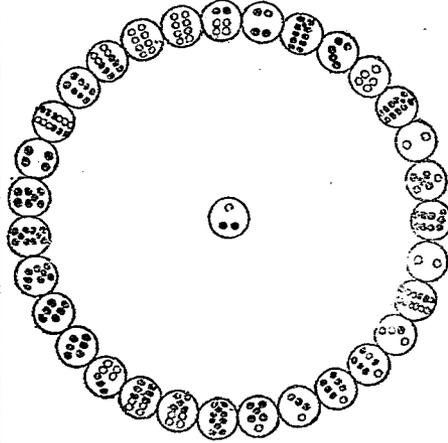
衆星拱極圖



●福祿壽三星

排法同上
 二月花朝二四二八佳人正少長四媽紅月貌長
 四黛綠雲翹四六不料鴛鴦兩處拋盼六麟信香二
 六天涯綿邈長六四下難尋找長二兩眼睜睜五內

福祿壽三星圖



焦三五魂靈兒十分顛倒長五五更三點初交三五
 猛聽得風陣陣長三雨濛濛長三花落柳吹條三
 四忙把錦屏遮四六挑剔銀缸耀四五記取五月前
 十字街頭一老道長五梅花數細推敲么五他說一
 三么三一六么六佳音報到而今一六么六一三么

婦女寶鑑 遊戲篇 牙牌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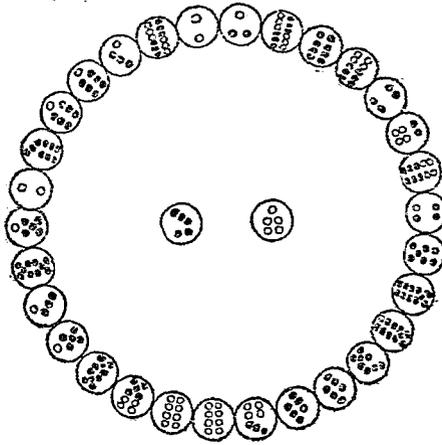
三多過了恨天遠長六地遙長么三六數不准分毫
 三六五夜長孤燈小么五祇想個縮地法長么五丁
 六甲由宜召五六喜茫茫一片紅塵么四二三千里
 霎時到二三和那虎頭郎五六雙雙偕老長二慶團
 圓福祿壽三星拱照么二

天中佳節

排法同上
 一卮蒲酒兩心同么二時逢地臘長么節慶天中長
 六比清和景更濃么三泰交天地分明共么六么六
 九節菖蒲劍化龍三六雙九日月珠銜鳳長么聽落
 梅一笛風么五龍舟十丈長五一曲成三弄么三五
 采繡偏工一囊裝就明雄么五十指剗尖鬆長五九
 子堆成香糲四二八佳人帶醉容長四長四眉舒
 萱草綠裙妬石榴紅三四分行合雙喜相逢長三長
 三五嬉遊柳陌東三五蘭虎兒簪來雲鬢五六艾
 虎兒挂在當胸五六五色絲纏兩袖籠二五願兩地
 無分長二紅衾碧簾鎖住鴛鴦夢四六怕只怕兩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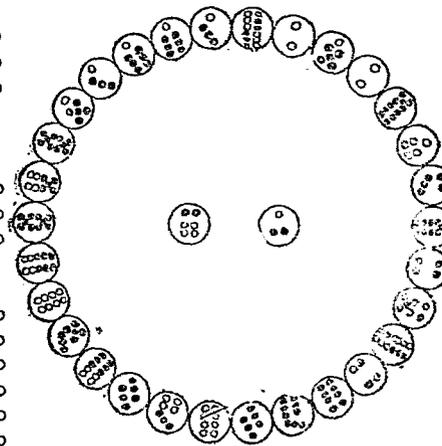
珠砂印守宮二四縱數兩兩各情鐘長二恁奈他六
 甲神符四面封四六八方周密無絲縫二六問天公
 何處是君家五六五內相思動么四二三

天 中 佳 節 圖



雙星會合
 排法同上

雙 星 會 合 圖



雙雙牛女會神仙長六一道紅橋有鵲
 天地巧姻緣么六么六三星斜月照嬋娟么三額上
 梅花一點么五滿腔春色十分妍么五更生就四德

俱全五官端正四五十指纖纖長五六幅湘裙稱體
 穿四六繡上紅雲幾片長四比人世三五盈盈美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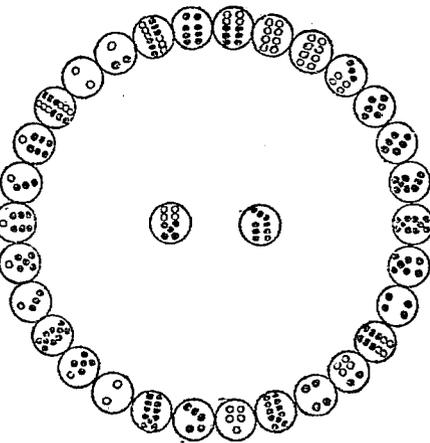
年三五綠鬢朱顏四六兩道修眉展長三喜今朝七
 葉階黃現三四那人兒長四錦帶雙鴈翅偏長三
 半天裏把牛鞭三六丫角束雙尖六錄輕似練二六
 兩手相攜比翼鶴長二天遣成婚眷長六看凡問七
 夕二五他那裏也雙雙同到長生殿長二六龍車親
 陪五鳳輦五六願三郎世南齊眉二三足下紅絲
 一線牽么四管甚歷六宮中梅妃埋怨五六特地馬
 長么一朵上陽花硬遷去樓東別院么五却不料馬
 嵬坡下葬釵鈿長么怎似俺有情人歲歲團圓合五

◎九九消寒

紅上花梢綠上柳條四六二月時六街春曉二六望
 蕪磯天邊信香長六撇下奴零丁誰靠么二縮地
 偏遙長么問天莫告長六天地也分開了么六待
 月華皎皎三弄琵琶自解嘲么三不奏霓裳奏六么
 么六五夜思量一點靈犀抱么五他那裏一線翠眉
 未展么三奴這裏十分春色輕拋長五猛聽得一聲

婦女寶鑑 游戲篇 牙牌詞

九九消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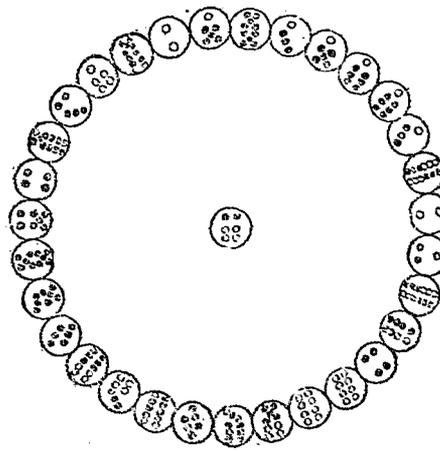
朝四海名揚長二泥金雙捷報博得個五花官話二
 早長二趁廿四青春二四綠鬢朱顏年少四喜今
 年再考二三虎榜名高五六我與你兩歡娛須及
 五角心煩惱五六你要杏苑春回奪錦標么四待三
 差笛落梅飄么五滿地殘紅未掃長么怎禁得六張

五氣池頭十年身到長五五更三點承恩詔三五走
馬長堤柳蔭交長三人行掩映宮袍長三花插帶
垂腰三四人來長四人去長四爭把狀頭臨那時節
九重天上乞假歸來團圓恰好三六四五

二十四橋

揚州景廿四橋二四一生遊興五湖繞么五此地最
魂消長么五里煙花勝六朝五六一派紅塵如掃么
四紅塵如掃約得個二三同調二三五夜遊六街
如曉五六四面風光早長二只二分明月五采瓊樓
瑤島二五十番牙板檀槽長五況又是三五良宵三
五三眠三起柳迢迢長三慶四方六綬豐登佳兆四
六銀花合鐵鎖消三四錦屏風外四六陣陣香烟鼻
長三猛擡頭住鞭梢瞥見了半天丰韻玉多嬌三
六紅裙上五絨盤繞四五正人來長四人去長四四
下粉嗷長二可憐他八面芳標二六恍似滅天仙子
下雲霄長六你若靈犀一點兩心交么二地久長

圖 橋 四 十 二



牙牌全副照詞句排成三行每行十只遺長二一

八寶珠環

么天長長六和好么三必須才如六一文章妙么六
一絲纏過釣六窩么六五朵雲依月華高么五三生
石比星光耀么三方能殼十分成就團圓偕老長五

八寶珠環圖

對橫看之皆成五子不同等名目。

我今祝告天長六和么三地長么叮嚀么二人。

早歸長四我與你火煉金丹非容易么四會許下梅。

花開放是歸期長五到如今錦屏春院四六紫燕雙。

飛長三一去三載信音稀么三天涯有夢書難寄長。

六恨斷巫雲五六兩眼淚雙流長么五月六月正堪。

愁五六可憐人比黃花瘦長四他那裏江邊鐵索縈。

孤舟三六我這裏癡心等到梅開後長五三心兩意。

把奴丟二三三不見來長三二六好難挨二六天。

邊月滿人何在么六桃園二士將書帶二四一年六。

度愁無奈么六三番四覆棋囊釵三四多說會醉在。

花街四六七絃琴彈不盡相思債二五梅梢月么五。

梅梢月上淚盈腮么五三佳期三五四五難排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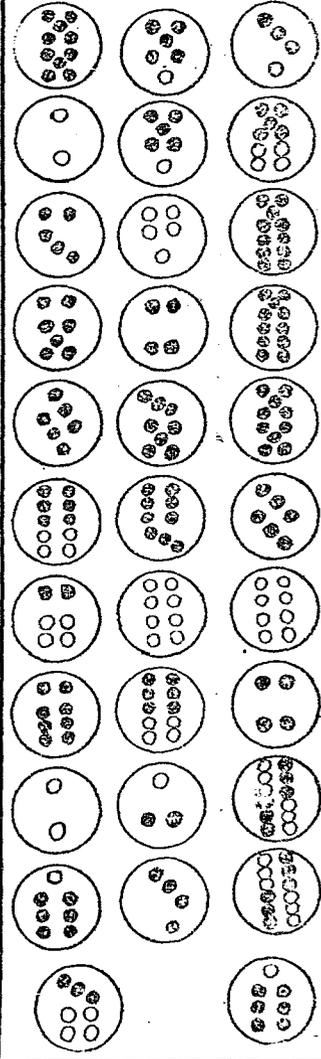
五贈一對八寶珠環奴也無心帶長二長二。

天長地久

牙牌一副照詞句依次分作三行排定。除去三四一隻不用。又多少么六一隻。即以所多之么六。從第一行之末推上。將第一行第一隻么三。從第二行之末推上。以次蟬繞而下。仍推至原樣而止。每一推橫看之。無不成文。

飛鴻么三。喉九霄四五。雲天外五六。天外五雲飄。五六是誰家笛弄梅花調。長五吹到三三長三花落。

天長地久圖



知多少。長四憶雙雙。長二在十二欄前。長六碧紗。外長六看梅梢。月上五。梅梢么五。似這般花。月爭妍。么四肯負了。四時佳節。長二三。良宵三五。到如今。重陽時候。三六人兒。他在長四。獨倚著錦屏。懊惱四六。又只怕。一。丫環知道。么二。盼和諧。么三。梅花帳裏。長五。一對鴛鴦。長么。直睡到五更天。未曉。二三爭如。牛女渡銀河。二五。倩鳥鵲搭成橋。長三。縱饒他。挂印封侯。四六。怎及得。並蒂桃花好。二四。遠山。

二六眉從今不皺了長么地久天長么六天長地久
么六歡娛直到老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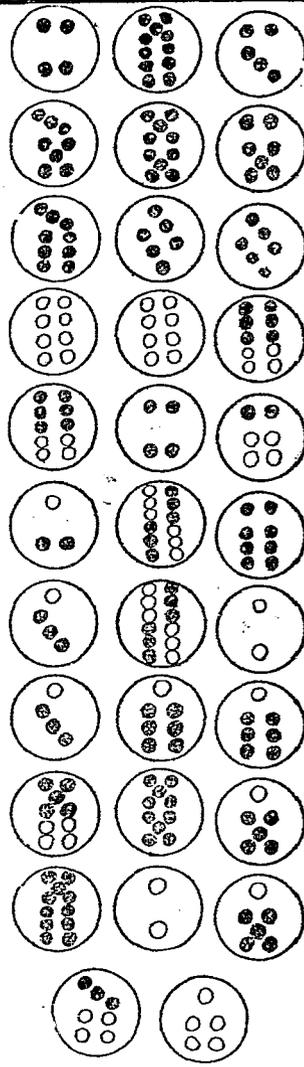
一年四季

排法同上除去三四一張將么四一隻如上圖法

推之每推亦各成不同五子分相等名目

春二三月二三彈罷七絃琴二五間三三徑裏長三
綠暗紅稀四六吹到幾番花信二四舉眼望蒼冥二
六兩淚飄零長么天長地久悵離情么六聽孤鴻午

一年四季圖



夜淒清么五聽孤鴻午夜淒清么五缺少巫山一點
雲五六梅花帳絕塵長五三更三點長三紗窗人靜
長四恁得個雙雙斷並長二天涯滯客星長六天涯
滯客星長六辜負奴一片溫柔半天丰韻么六拋撇
梅妻長五兩地成孤零長么會記得長板橋頭長二
梅花三弄三五繫不住孤舟三六載遠人長四十里
短長亭四六何會不細語叮嚀么二他去三年么
三他一去三年么三長久無音信四五這相思可不

到五分六分五六好教奴三番四覆難安頓三四只
落得一年四季次第推尋么四

迴文詩

迴文始於前秦蘇蕙璇璣圖。共八百四十一字。縱橫反覆得詩三千八百餘首。為古今絕倡。後世文人才女繼蹤仿作。格式益繁。茲錄文字清新。格易解讀者二十餘則。以備蘭閨慧質課餘諷玩。并取法焉。

玉連環一（詠松）

此係四言兩句。或左或右。不拘何方讀起。無不成文叶韻。



【右旋讀】陰濃色秀聲洪質茂。

- 陰。色秀聲洪質茂。
- 陰濃。秀聲洪質茂。
- 陰濃色。聲洪質茂。
- 陰濃色秀。洪質茂。
- 陰濃色秀聲。質茂。
- 陰濃色秀聲洪。茂。
- 陰濃色秀聲洪質。

【左旋讀】陰茂質洪。聲秀色濃。茂質洪聲。秀色濃陰。質洪聲秀。色濃陰茂。洪聲秀色。濃陰茂質。聲秀色濃。陰茂質洪。秀色濃陰。茂質洪聲。色濃陰茂。質洪聲。濃陰茂質。洪聲秀色。

讀法同上。

●玉連環一（詠竹）

【右旋讀】節直資交。葉碧枝高。直資交葉。碧枝高節。資交葉碧。枝高節直。交葉碧枝。高節直資。葉碧枝高。節直資交。葉碧枝高。節直資交。葉碧枝高。節直資交。葉碧枝高。節直資交。葉碧枝高。



交資直。高枝碧葉。交資直節。枝碧葉交。資直節高。碧葉交資。直節高枝。葉交資直。節高枝碧。

【左旋讀】節高枝碧。葉

交資直節。高枝碧葉。資直節高。枝碧葉交。直節高枝。碧葉交資。

●玉連環二（詠松）

三言四句。順回讀二首。正中體字左旋。至龍字止。回讀龍字右旋。至體字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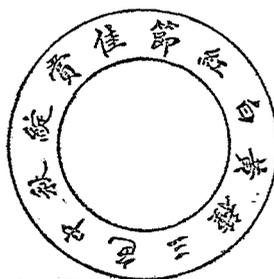


【順讀】體偃塞。氣鬱息。滂風遠。勢蟠龍。【回讀】龍蟠勢。遠風滂。息鬱氣。塞偃體。

●玉連環四（詠桂）

讀法同上。

【順讀】節佳賞。綻秋中。色三種。黃白紅。



【回讀】紅白黃。種三色。中秋綻賞佳節。

●轉尾連環一 (春景)

順讀回讀共七絕二首。順讀從春晴起。左旋。下句均從上句第四字起。回讀一如順讀法。從頻來起。春字止。



【順讀】春晴喜鵲

噪前津。鵲噪前津

柳媚新。津柳媚新

花戀蝶。新花戀蝶

去來頻。

【回讀】頻來去蝶

戀花新。蝶戀花新

媚柳津。新媚柳津

前噪鵲。津前噪鵲

喜晴春。

●轉尾連環二 (夏景)

讀法同上。



【順讀】天長接水映平

川水映平川障碧蓮川

障碧蓮芳對舍蓮芳對

舍草芊芊

【回讀】芊芊草舍對芳

蓮舍對芳蓮碧障川蓮

碧障川平映水川平映

水接長天

●轉尾減字連環一 (秋景)

順讀回讀共七絕一首。順讀從浮雲起左旋。次句

即從前句第四字起

第三句又從第二句

末字右旋一如左旋

法讀之

【順讀】浮雲白雁過南

樓雁過南樓半色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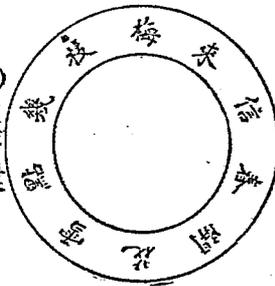
【回讀】秋色半樓南過



雁樓南過雁白雲浮。

轉尾減字連環 (二) 冬景

讀法同上。



【順讀】梅枝幾點雪
花開點雪花開春信
來

【回讀】來信春開花
雪點開花雪點幾枝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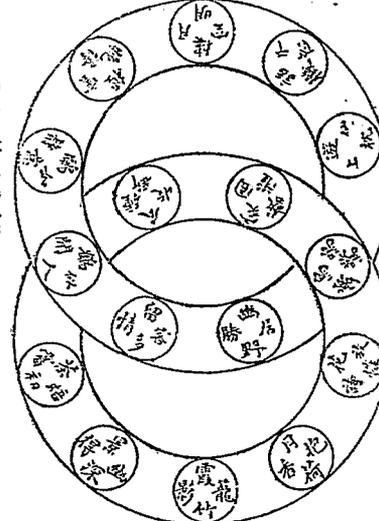
火齊環

七言八句二首逐句回文。上環幽居野勝野居幽
左旋下環瓜種新收新種瓜右旋。

【夏日幽齋詞】幽居野勝野居幽。留客多情多客留。
鶴似人閒人似鶴。鷗如意靜意如鷗。徑雲停晚停雲
徑。樓月明空明月樓。話久忘機忘久話。游仙枕上枕
仙游。

瓜種新收新種瓜。家園灌壘灌園家。鳥鳴驚夢驚鳴

鳥花放催詩催放花。月抱荷香荷抱月。霞籠竹影竹
籠霞。景幽深得深幽。景茶焙初嘗初焙茶。



不斷連環

讀法自右方吟字拆開起。左旋。以今朝避暑列瓊
林爲句。其下每句首字做此拆讀。至吟字止。
【拆讀】今朝避暑列瓊林。木葉含風爽氣侵。人喜軒
窗開朗。齊聽歌管動清音。日長偏稱從容勸。方飲

婦女寶鑑 遊戲篇 迴文詩

吟何妨激艷斟牙酒金瓶須慢瀉寫懷詩句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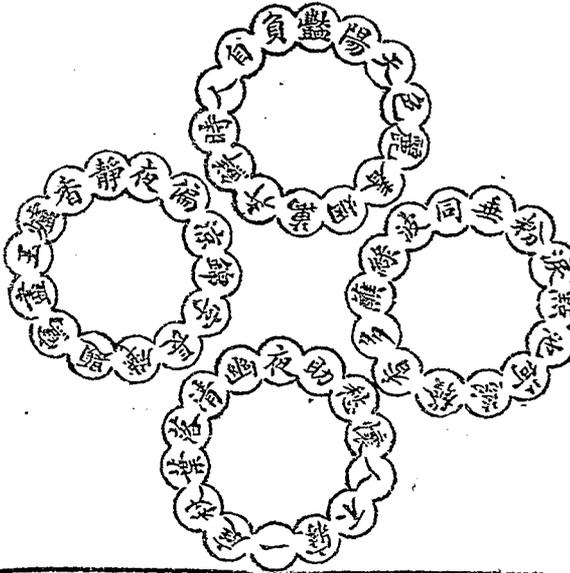


●霹靂環

四時詞七絕四首脫卸讀。惟三句首字從第二句三字起與玉連環讀法少異。

【春詞】麗陽天色麗春烟色麗春烟萬卉鮮萬

卉鮮時人自負時人自負麗陽天
【夏詞】點池荷蕊發香多蕊發香多
麗綠波麗綠波同垂



粉淚同垂粉淚點池荷
 【秋詞】一庭秋葉落清幽葉落清幽夜助愁夜助愁
 懷人不寐懷人不寐一庭秋
 【冬詞】玉爐香靜夜偏涼靜夜偏涼錦字長錦字長
 賤題寫盡賤題寫盡玉爐香

●縱橫其畝

鳴	知	想	西	沈	明
芳	友	遙	去	月	初
菲	遠	心	清	外	聞
			聲	耳	內
良	暮	枝	林	出	出
辰	易	葉	成	石	石
同	春	盛	木	水	山
伴	遊			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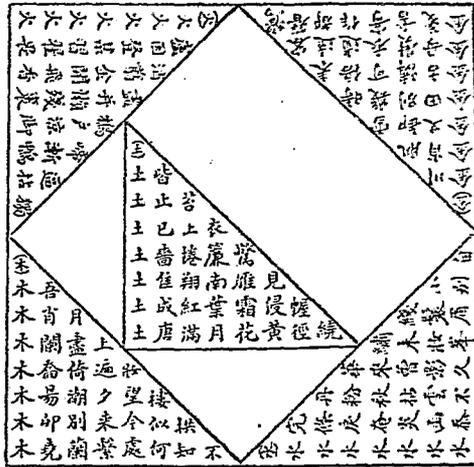
七言八句一首。自右上方起。縱橫俱左行轉下。由右逆上。合第一字。每方一句。藏頭拆讀。如明字拆日字起。作日沉西去月初明是也。

●五雜組

閨怨七絕五首。以金木水火土五字為題。題下金字皆分寫合字。左右橫讀。
 【金】劍銷肌雪卸釵。鈿別幾時來。倍可憐。鈿鏡髮衣遺遠客。鸞簪都作寄書錢。
 【木】梧梢月上畫欄橋。倚徧妝樓望夕潮。楊柳別來今似拱。不知何處繫蘭橈。
 【水】浣滌丹華粉淚淹。秋來繡線未曾拈。淡涵雲影妝鬟小。自別眉峰久不添。
 【火】爐烟消盡翦燈煤。金井鴉啼戶懶開。熠燿飛殘涼漸逼。獨拈鴨脚裏香煨。

婦女寶鑑 遊戲篇 迴文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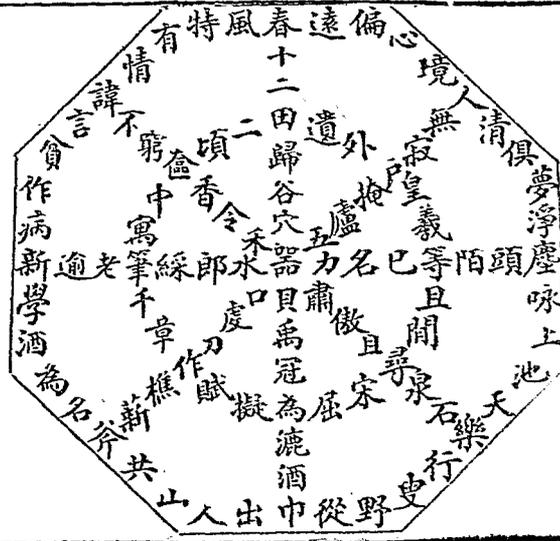
【七】塔址苔衣上瓦墻。捲簾驚見雁南翔。堆城紅葉霜侵曉。繞徑黃花月滿塘。



● 蛛絲

閒居吟七律五律六言絕句各一首。七言讀法中。

心器字合寫分用。以口字合四隅各字。以工字加於四正面諸字之上下左右。自西南吾履句起次。



空谷句。縱行至功名句止。五言亦西南人境起。橫行至俱清止。六言戶外起。至義皇止。俱左旋。

【七律】吾廬掩戶寂無人。空谷歸田二十春。和令香。奮窮不諱江郎綵筆老。逾新呂度刀作樵薪斧。貢禹冠為澗酒巾。嘯傲且尋泉石樂。功名已等陌頭塵。

【五律】人境心偏遠。春風特有情。諱言貧作病。新學酒為名。斧共山人出。巾從野叟行。樂天池上詠。塵淨夢俱清。

【六絕】戶外遺田二頃。庵中寓筆千章。作賦擬為屈宋。尋閒且等羲皇。

●相思壁

此亦藏頭拆字。每句俱拆上句末之半為首字。如憑字拆為心緒悠悠隨碧浪。浪字拆為良宵空鎖長亭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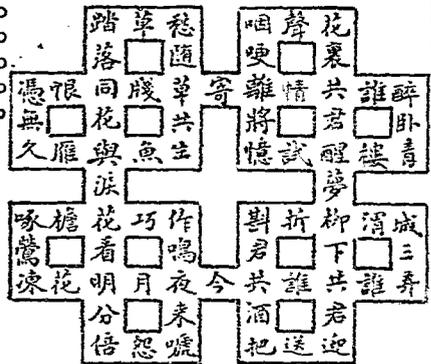
【長短句】心緒悠悠隨碧浪。良宵空鎖長亭。丁香時結意。衷情月斜。門半掩。手弄聽鐘聲。耳畔盟言非草草。早年一夢。燕驚馬蹄。何日到宸京。小橋村景。密山

遠路難憑



●同心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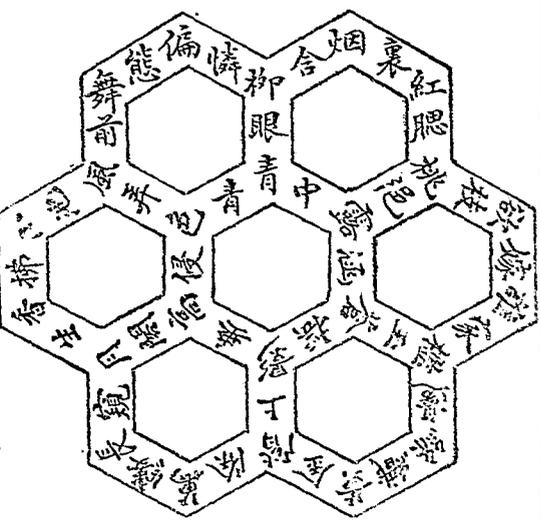
春怨詞長短句兩調。如夢令交環讀。花裏起。花凍止。思佳客鶯啄起。咽聲止。【如夢令】花裏共君醒。夢柳下共君迎。送把酒共君樹。折柳渭城三弄。誰共誰共今夜月明花凍。



【思佳客】驚
啄梅花巧作
鳴夜來驢怨
倍分明看花
淚與花同落
踏草愁隨草
共生魚與
雁久無憑恨
同艤草寄離
情共誰醉臥
青樓醒試憶

●錫朋
七絕三首分上左右讀。上以烟偏二字為領。從烟
字右旋至露。露右旋仍至烟。偏右旋至色。色仍至
偏為一首。左以香長二字為領。右以絲誰二字為
領。讀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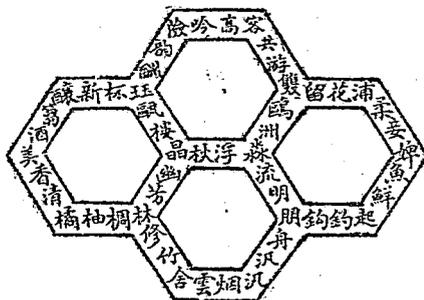
【柳枝詞】烟裏紅腮桃滬露。露中青眼柳含烟。偏憐
柳眼青青色。色弄風前舞態偏。
香拂小池風弄色。色侵高閣月生香。長窺月閣高垂



影影上階除萬縷長。
絲織黃金階上影。影搖蒼玉檻邊絲。誰家檻玉蒼涵
露露浥桃枝欲嫁誰。

●蜂房

秋興長相思八調。上蘇品。下麴磊。俱分作三處。上



雙朋珥林俱橫分。下多昌圭炎俱截斷。皆週圍讀。
上秋日樓起。至洲水浮為半調。回讀即為全調。浮
水流至幽日秋。洲水流至留隻鷗。樓日幽至杯玉
甌。皆回讀。共成四調。下四調做此。

【上四調】(順讀)秋日樓。甌玉。酬。酌。險。吟。高。客。共。游。

雙鷗洲水浮。(回讀)浮水洲。鷗隻游。

共客高吟險酌。玉甌樓日秋。

(順讀)浮水流。明月舟。汛汛烟雲舍竹。

修木芳幽日秋。(回讀)秋日幽。芳木。

修竹舍雲烟汛。汛舟。月明流水浮。

(順讀)洲水流。明月釣。釣起鮮魚。婢妾。

柔浦花留隻鷗。(回讀)鷗隻流。花浦。

柔妾婢魚。鮮起釣。月明流水洲。

(順讀)樓日幽。芳木。桐。袖。橘。清香美酒。

醵釀新杯玉甌。(回讀)甌玉杯。新釀。

醵酒美香清。橘。桐。木。芳。幽。日。樓。

【下四調】(順讀)移石奇。隄土齊。屋樹。

連雲望遠暉夕扉歸鹿麋。(回讀)麋鹿歸扉夕暉
遠望雲連樹屋齊土隄奇石移。

(順讀)麋鹿騎斜日低帽插花枝擷野緋火榴欵石
移。(回讀)移石欵榴火緋野擷枝花插帽低日斜

騎鹿麋
(順讀)歸鹿騎斜日西水碧蘭香採自攜杖藜迷夕
扉。(回讀)扉夕迷藜杖攜自採蘅蘭碧水西日斜

騎鹿歸
(順讀)奇石欵榴火稀事俗除芟竹叢菲草階肥土
隄。(回讀)隄土肥階草菲叢竹芟除俗事稀火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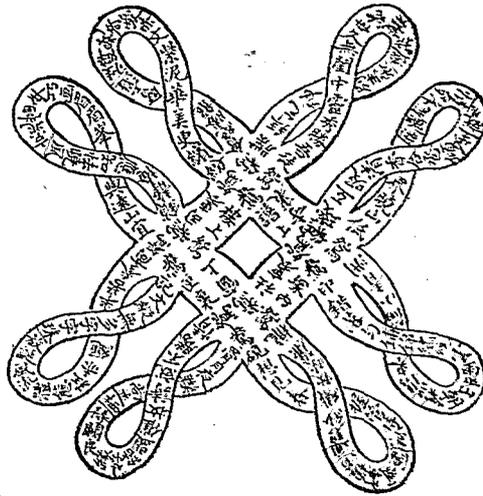
欵石奇

同心比翼

七絕八首凡遇香詩靈多等同心處俱彼此借讀
鴛鴦二字亦借用從遜放生待雲性遠京讀起

【鴛鴦詞】遜抗機雲世久無閨中靈秀勝吾徒鴛鴦
樓上鴛鴦記文縱無多字字珠

放誕風流體態狂赤繩多半苦參商鴛鴦司裏鴛鴦



牒拜乞神靈別主張
生就多情死不迷魂游香界曉山低鴛鴦塚內鴛鴦
骨月夜聯詩尙並栖

待闕良緣好結盟。催妝詩就不勝情。鴛鴦社裏鴛鴦
 魂。互吸清香合香傾。雲雨巫山朝暮收。攜來鋪徧小青州。鴛鴦寺裏鴛鴦
 會。絕勝龍華會上遊。性僻耽奇愛赤文。紫泥華美更繽紛。鴛鴦譜上鴛鴦
 印。錯落勻鋪錦繡紋。邃閣幽軒複道通。碧紗纖軟映簾櫳。鴛鴦窗上鴛鴦
 鎖。靜掩應知怯曉風。京兆當年巧畫眉。眉峯知與遠山宜。鴛鴦匣裏鴛鴦
 硯。想見春纖握管時。

同心梔子

秋閨詞七言十二句一首。六言四句一首。七言用
 中瀛字分爲四云。水月女凡六字各列一聯之首。
 腸芳香涼霜塘六韻。先只借月方日京木唐六
 半字。自西南四出金花映月黃一聯起。次云鬢次
 水樹至一斷腸止。六言亦西南花正起。俱左旋。
 【七言排律】四出金花映月黃。隔簾相對試秋芳。云

婦女寶鑑 遊戲篇 迴文詩



山。臆。竹。翠。晚。風。涼。月。圓。有。約。還。京。洛。霜。落。無。人。寄。梓。

桑女媿木蘭征木葉郎輪銀雁返銀塘凡看仁智虞
唐錦都為蘇蘭一斷腸

【六言絕句】花正全枝得雨柳將殘絮隨風約信久
誣蘭闔薄情智術誰同

合蒂梅

七言絕句十二首讀法俱從中梅字起分上左右
三路△字形讀上自梅枝小吐半簾香句為首左
旋至霜字一首右旋至蒼字一首左自梅橫雪影
落空塘上轉至郎下轉至囊各一首右自梅英落
砌月昏黃上轉至楊下轉至芳各一首共六首俱

回文讀亦得六首

【寒香吟】梅枝小吐半簾香帳紙孤眠怯夜長哀角
鼓聲寒寂寂臺階映白月如霜

(回讀)霜如月白映階臺寂寒聲鼓角哀長夜怯
眠孤紙帳香簾半吐小枝梅

梅枝小吐半簾香影照清寒試鏡妝來去雁書音問
遍開窗曉望遠山蒼

鏡晚臨初罷繡黃
試妝約及時回昏鶴
寒望來記楊未月苔伴
清曉遠去隄見砌小衣長
照聽蒼山雁人落玉芳綠吟
影開遍問音書英寒痕履點欲
香簾半吐小枝梅傾倦酒盃腸斷
帳臺寂寂寒聲橫開羅紫繡一
紙階霜如鼓愁雪坐囊未聲
孤映月角情淚影懶成吹
眠白哀薄郎洒落裁笛
怯長嘆枉多才空玉
夜一鏡殘夢遠塘

(回讀)蒼山遠望曉窗開遍問音書雁去來妝鏡試
寒清照影香簾半吐小枝梅
梅橫雪影落空塘遠夢殘燈一夜長哀角鼓聲愁淚
灑才多枉嘆薄情郎

(回讀) 郎情薄。嘆枉多才。灑淚愁聲。鼓角哀。長夜一
燈殘。夢遠。塘空。落影雪橫。梅
梅橫。雪影落空。塘玉笛吹聲。一斷腸。盃酒倦。傾。閉坐
懶裁成。未繡紫羅囊。

(回讀) 囊羅紫繡未成裁。懶坐閒。傾倦酒杯。腸斷一
聲吹笛。玉塘空。落影雪橫。梅

梅英落砌。月昏黃。繡罷初臨。晚鏡妝來去。雁書人見
未回時。及約記隄楊。

(回讀) 楊隄記約及時回。未見人書。雁去來。妝鏡晚
臨初罷。繡黃昏。月砌落英。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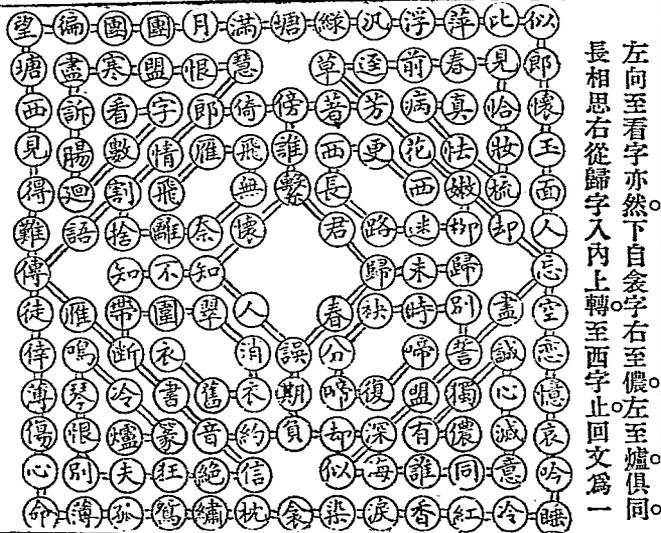
梅英落砌。月昏黃。繡罷初臨。晚鏡妝來去。雁書人見
小苔衣綠。點履痕芳。

(回讀) 芳痕履點綠衣苔。小玉寒。傾倦酒盃。腸斷欲
吟長伴鶴。黃昏月砌落英。梅

一天星斗

閨怨南鄉子四調。長相思四調。南鄉子上。自塘字。
向右三角轉真字止。復回文至塘為一調。再自塘

婦女寶鑑 遊戲篇 迴文詩



左向至看字亦然。下自金字右至儂。左至爐俱同。
長相思右從歸字入內上轉至西字止。回文為一

調白歸入下轉至啼亦然左從知字入內上轉至飛下至衣俱同

【南鄉子】(順讀)塘綠汎浮萍比似郎懷玉面人忘却嫩花芳草選前春見恰梳梳怯病真 (回讀)真病怯梳梳恰見春前選草芳花嫩却忘人面玉懷郎似比萍浮汎綠塘

(順讀)塘滿月團團徧望塘西見得難傳語割情郎盟誓盡訴迴腸數字看 (回讀)看字數迴腸情割語傳難得見西塘望徧團團

紅冷睡吟哀憶戀空忘盡誓盟深誠獨有儂 (回讀)儂有獨誠心盟誓盡忘空戀憶哀吟睡冷紅香

(順讀)衾枕繡鴛孤薄命心傷薄倖徒傳雁斷書音信絕狂夫別恨琴鳴冷篆爐 (回讀)爐篆冷鳴琴恨別夫狂絕信音書斷雁徒倖薄傷心命薄孤鴛

繡枕衾

【長相思】(順讀)歸未歸君繫誰傍著芳花嫩柳迷路長西更西 (回讀)西更西長路迷柳嫩花芳著傍誰繫君歸未歸

(順讀)歸未歸春誤期負却深盟誓別時秋分啼復啼 (回讀)啼復啼分秋時別誓盟深却負期誤春歸未歸

(順讀)知不知懷繫誰傍倚郎情割捨離奈無飛雁飛 (回讀)飛雁飛無奈離捨割情郎傍誰繫懷知不知

(順讀)知不知人誤期負約音書斷帶圍翠消衣舊衣 (回讀)衣舊衣消翠圍帶斷書音約負期誤人知不知



中西術數

向傳小術數如牙牌數金錢卜稱骨量手等雖屬無謂而窗前燈下青鸞信香楊柳情牽以之消遣愁懷亦足為閨閣之韻事若一律以迷信目之焚琴煮鶴殺風景矣惟此等書類皆語句不通意義乖謬不足為通人一盼茲盡刪其原詞易以昔賢詩句或繫以古人或按以花草禽鳥文情並茂判斷得當作術數觀固佳即用以為咏詩時之參考亦無不可一舉數得坊間所無未更附以扶桑之信手占歐美之紙牌卜詳夢新法等生面別開尤覺靈驗

牙牌數

數分五類每類二十五數合成天數五地數五五二十五之意共成一百二十五數數詞雖祇數句事變萬物誠者占之時有應驗如占得之數與所問之事語氣未協當於字句間玩味詳測之所謂以意逆志是為得之也

(古法)占時點香一炷虔誠默禱將牙牌一副覆轉抹過八張一舉翻轉正面凡四舉皆由右推向左邊

排成一字看當中有無五子不同等有則取出另置取畢統計多少開數將牌覆轉再抹再排如是三次然後以三次所得開數查對占語以觀吉凶

(歌訣)全副牙牌一字排中間看有幾多開連排三次分明記上下中平內取裁

(開數)不同六開五子五開合巧四開分相三開馬軍(即四五)三開么二三三開對子三開二三靠三開正快一開得十二開以上為上上十開十一開為上中八開九開為中平五開至七開為中下一開至四開為下下

● 上上 上上 上上 唐堯 祇氛不起瑞煙輕端拱垂衣日月明傳事四方無外役茅茨深處土階平

● 上上 上上 上中 虞舜 盛世儔游至樂無極

調白歸入以下轉至啼亦然左從知字入內上轉
至飛下至衣俱同

【南鄉子】（順讀）塘綠汎浮萍比似郎懷玉面人忘
却嫩花芳草逕前春見恰妝梳怯病真（回讀）真
病怯梳妝恰見春前逕草芳花嫩却忘人面玉懷郎

似比萍浮汎綠塘
（順讀）塘滿月團團徧望塘西見得難傳語割情郎
慧恨盟寒盡訴廻腸數字看（回讀）看字數迴腸
訴盡寒盟恨慧郎情割語傳難得見西塘望徧團團
月滿塘

（順讀）衾染淚香紅冷睡吟哀憶戀空忘盡誓盟深
似海誰同意滅心誠獨有儂（回讀）儂有獨誠心
滅意同誰海似深盟誓盡忘空戀憶哀吟睡冷紅香
淚染衾

（順讀）衾枕繡鴛鴦孤薄命心傷薄倖徒傳雁斷書音
信絕狂夫別恨琴鳴冷篆爐（回讀）爐篆冷鳴琴
恨別夫狂絕信音書斷雁傳徒倖薄傷心命薄孤鴛

（順讀）衾枕繡鴛鴦孤薄命心傷薄倖徒傳雁斷書音
信絕狂夫別恨琴鳴冷篆爐（回讀）爐篆冷鳴琴
恨別夫狂絕信音書斷雁傳徒倖薄傷心命薄孤鴛

繡枕衾

【長相思】（順讀）歸未歸君繫誰傍著芳花嫩柳迷
路長西更西（回讀）西更西長路迷柳嫩花芳著
傍誰繫君歸未歸

（順讀）歸未歸春誤期却深盟誓別時袂分啼復
啼（回讀）啼復啼分袂時別誓盟深却負期誤春
歸未歸

（順讀）知不知懷繫誰傍倚郎情割捨離奈無飛雁
飛（回讀）飛雁飛無奈離捨割情郎傍誰繫懷
知不知

（順讀）知不知人誤期負約音書斷帶圍翠消衣舊
衣（回讀）衣舊衣消翠圍帶斷書音約負期誤人
知不知

（順讀）知不知人誤期負約音書斷帶圍翠消衣舊
衣（回讀）衣舊衣消翠圍帶斷書音約負期誤人
知不知



▲中西術數

向傳小術數如牙牌數金錢卜稱骨量手等雖屬無謂而當前燈下青鸞信香楊柳情牽以之消遣愁懷亦足爲閨閣之韻事若一律以迷信目之焚琴煮鶴殺風景矣惟此等書類皆語句不通意義乖謬不足爲通人一盼茲盡刪其原詞易以昔賢詩句或繫以古人或按以花草禽鳥文情並茂判斷得當作術數固佳即用以爲咏詩時之參考亦無不可一舉數得坊間所無末更附以扶桑之信手占歐美之紙牌卜詳夢新法等生面別開尤覺靈驗

●牙牌數

數分五類每類二十五數合成天數五地數五五二十五之意共成一百二十五數數詞雖祇數句事變萬物誠者占之時有應驗如占得之數與所問之事語氣未協當於字句間玩味詳測之所謂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也

(占法)占時點香一炷虔誠默禱將牙牌一副覆轉抹過八張一舉翻轉正面凡四舉皆由右推向左邊

排成一字看當中有無五子不同等有則取出另置取畢統計多少開數將牌覆轉再抹再排如是三次然後以三次所得開數查對占語以觀吉凶

(歌訣)全副牙牌一字排中間看有幾多開連排三次分明記上下中平內取裁

(開數)不同六開五子五開合巧四開分相三開馬軍(即四五〇)三開么二三三開對子三開二三靠

三開正快一開得十二開以上爲上上十開十一開爲上中八開九開爲中平五開至七開爲中下一開至四開爲下下

●上上 上上 上上 唐堯

祇氣不起瑞煙輕端拱垂衣日月明傳事四方無外役茅茨深處土階平

●上上 上上 上中 虞舜

盛世優游至樂無極

進善懲奸立帝功。功成揖讓益溫恭。滿朝卿士多元凱。為黜兜苗與四兇。

● 功成名立。天與人歸。

● 上上 上上 中平 許由

薄世臨流洗耳塵。便歸雲洞任天真。一瓢風入猶嫌鬧。何況人間萬種人。

● 從我所欲。無往不宜。

● 上上 上上 中下 上元夫人

思量往事一愁容。阿母曾邀到漢宮。城闕不存人不見。茂陵荒草恨無窮。

● 打錯主意。枉費心力。

● 上上 上上 下下 項羽

中分豈是無遺策。百戰空勞不逝驩。大業固非人事及。烏江亭長又何知。

● 滿不知持。一敗塗地。

● 上上 上中 上上 周文王

昭然明德報天休。禴祭惟馨勝殺牛。二老五侯何所

許不歸商。受盡歸周。名也。有利也。有百事吉。皆成就。

● 上上 中平 上上 周武王

文王寢膳武王隨。內豎言安色始怡。七載豈堪囚姜里。一夫為報亦何疑。

● 能承先業。必昌厥後。

● 上上 中下 上上 漢光武

成敗非儒孰可量。儒生何指指蕭王。蕭王得衆能寬裕。吳漢歸來帝業昌。

● 否極泰來。光復故業。

● 上上 下下 上上 越王勾踐

丈夫可殺不可辱。如何送我海西頭。更生更聚終須報。二十年間死即休。

● 能安危境。終當有為。

● 上上 上中 上中 周公

文武傳芳百代基。幾多賢哲守成規。仍聞吐握延儒素。猶恐民疵未盡知。

福祿無量。祇在勤勉。

● 上上 中平 中平 王母

滄海成塵幾萬秋。碧桃花發長春愁。不來便是數千載。周穆漢皇何處游。

不量力不度德。任性爲之。弄巧成拙。

● 上上 中下 中下 范增

智士寧爲暗主謨。范公曾不讀兵書。平生心力爲誰盡。一事無成空背疽。

初意已乖。結果無望。

● 上上 下下 下下 子牙妻

陵柏無心竹變秋。不能同戚擬同休。歲寒焉在空垂涕。覆水如何欲再收。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

● 上上 上中 中平 宋玉

莫言白雪少人聽。高調都難稱俗情。不是楚詞詢宋玉。巴歌猶掩繞梁聲。

已經通泰。自有佳遇。

● 上上 上中 中下 梁武帝

梁武年高厭六龍。繁華聲色盡歸空。不求賢德追堯舜。翻作憂囚一病翁。

凡百小心不可大意。

● 上上 上中 下下 王昭君

錦車天上去。毳幕雪中開。魏闕蒼龍遠。蕭關赤雁哀。命雖不辰。中傷小人。

● 上上 中平 上中 石勒

長驅到處積人頭。大旆連營壓上游。建業烏棲何足問。慨然歸去王中州。

立志既堅。凡百可爲。

● 上上 中平 中下 西施

家國興亡自有時。吳人何苦怨西施。西施若解傾吳國。越國亡來又是誰。

費盡心機。無功得咎。

● 上上 中平 下下 屈原

滿朝皆醉不容醒。衆濁如何擬獨清。江上流人真浪。

死。誰知浸潤誤深誠。

時運既乖。徒愁何益。

● 上上 中下 上中 陳平

社肉平分未足奇。須觀大用展無私。一朝如得宰天下。必使還如宰社時。

平心安分。自必享通。

● 上上 中下 中平 百里奚

船驥由來是股肱。在虞虞滅在秦興。裁量何異將刀尺。祇繫用之能不能。

時運不至。切莫灰心。

● 上上 中下 下下 燕太子丹

秦王日無道。太子怨亦深。一聞田光義。匕首贈千金。其事雖不立。千載為傷心。

心雖苦。事成空。

● 上上 下下 上中 申包胥

楚國君臣草莽間。吳王戈甲未東還。包胥不動咸陽哭。爭得秦兵出武關。

心苦志定。轉敗為勝。

● 上上 下下 中平 莊辛

莊辛正諫謂妖詞。兵及鄢陵始悔思。見兔必能知顧犬。亡羊補棧未為遲。

事雖已壞。當可補救。

● 上上 下下 中下 伯夷叔齊

孤竹夷齊恥戰爭。望塵遮道請休兵。首陽山倒為平地。應始無人說姓名。

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 上中 上中 上中 漢昭烈帝

豫州軍敗信途窮。徐庶推能薦臥龍。不是卑詞三訪謁。誰令玄德主巴邛。

諸凡如意。大吉大利。

● 上中 上中 上上 姜太公

東鄰不事事。西鄰御物卑。和物自親。天下咸知天下老。兆人無主屬賢人。

事雖晚成。功垂今古。

●上中 上中 中平 洛神
人世仙家本自殊。何須相見向中途。驚鴻瞥過游龍去。漫惱陳王一事無。

●上中 上中 中下 紀信
事屬荒渺為之無益。

●上中 上中 中下 紀信
為主堅能不顧身。赴湯蹈火見忠臣。後來邦國論功日。誰是君王出力人。

●上中 上中 中下 秦弄玉
一腔熱血勞而無功。

●上中 上中 中下 秦弄玉
泣葬一枝紅。生同死不同。金鈿墜芳草。香繡滿春風。舊日聞簫處。高樓當月中。梨花寒食夜。深閉翠微宮。

●上中 上上 上中 齊桓公
凡事不利更防疾病。

●上中 上上 上中 齊桓公
三往何勞萬乘君。五來方見一微臣。微臣能輕主。霸主如何敢傲人。

●上中 中平 上中 季札
能聽善言名成利就。

吹毛霜刃過千金。生許徐君死挂林。寶劍徒稱無價寶。行心更貴不欺心。

●上中 中下 上中 蕭何
人有信用凡百可為。

●上中 中下 上中 蕭何
共怪鄼侯第一功。威稱得地合先封。韓生不是蕭君薦。臘犬何人為指蹤。

●上中 中下 上中 田單
勿貪意外終獲利益。

●上中 中下 上中 田單
即墨開縱火。牛燕師營裏。血波流。固存不得。田單術。齊國尋成一土丘。

●上中 上上 上上 周瑜
中途努力不負初功。

●上中 上上 上上 周瑜
烈火西焚魏帝旗。周郎開國虎爭時。交兵不假揮長劍。已挫英雄百萬師。

●上中 中平 中平 孫叔敖
英謀決斷萬事成功。

●上中 中平 中平 孫叔敖
童稚逢蛇歎不祥。慮悲來者為埋藏。是知陽報由陰

施天爵昭然契日彰

● 上中 中下 中下 謀事有成因利生利

● 上中

中下 中下

漢高祖

愛子從烹報主時安知強廢不含悲
● 上中 中下 中下 漢高祖 命臨刀
凡忍取杯羹欲為誰

● 上中 中下 中下 不擇而行終必乖謬

● 上中

下下 下下

吳王夫差

信聽讒言疾不除忠臣須殺竟何如
● 上中 下下 下下 吳王夫差 會稽既雪夫差
死泉下胡顏見子胥

● 上中 中下 中下 不聽忠言自然失敗

● 上中

上上 中平

王濬

虎旗龍艦順長風坐引全吳入掌中
● 上中 上上 中平 王濬 孫皓小兒何足
取便令千載笑爭功

● 上中 中下 中下 得勢乘時足以一逞

● 上中

上上 中下

李夫人

不望金輿到錦帷人間樂極即須悲
● 上中 上上 中下 李夫人 若言要識愁中
貌也似君恩日日衰

事尚可為須防坎陷

● 上中

上上 下下

豫讓

門客家臣義莫儻漆身吞炭不能休
● 上中 上上 下下 豫讓 中行智伯思何
異國士終期國士酬

● 上中 中平 上上 事貴知機妄圖無益

● 上中

中平 上上

管仲

美酒濃馨客要沽門深誰敢強提壺
● 上中 中平 上上 管仲 苟非賢主詢賢
士肯信沽人畏子獯

● 上中 中平 中下 圖謀必成須求助力

● 上中

中平 中下

樂羊子

杯羹忍啜得非忠巧佞胡為惑主聰
● 上中 中平 中下 樂羊子 盈篋謗書能寢
獸中山不是樂羊功

● 上中 中平 下下 暗有小人謹防敗事

● 上中

中平 下下

荊軻

反刃相酬是匹夫安知突騎駕羣胡
● 上中 中平 下下 荊軻 有心為報懷權
略可在於期與地圖

● 上中 中平 中下 問吃辛苦事無結果

●上中 中下 上上 范蠡
西子能令轉嫁吳。會稽知爾啄姑蘇。跡高崖外功成處。一葉翩跹在五湖。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事貴知機。方得免辱。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寒窗冰霜萬古間。拍灰松地見餘墳。應緣神劍飛揚久。水水山山盡是雲。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守我本分自無所害。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毘陵火焰滅。長平生氣低。將軍臨老病。賜劍咸陽西。平生作過事。沒與一齊來。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曲突徙薪不謂賢。焦頭爛額纓盤筵。時人多是輕先見。不獨田家國亦然。

●上中 中下 中平 干將
歷盡艱苦。方有轉機。

●上中 中下 中平 華元
未知軍法忌偏頗。徒解于思腹漫繭。昔日羊斟曾不

預。今朝為政事如何。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謀望可就中防小人。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萬古龍門一旦開。無成甘死作黃能。司空定有匡堯術。九載之前何處來。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時機已過得不償失。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冒雨如何固出。敗慮乖羣約失。乾乾文侯不是貪禽者。示信將為教化先。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我行我素萬事如意。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兔窟穿成主再興。輩流狐伏敢驕矜。馮讜不是無能者。要試君心欲展能。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大展才能名歸利至。

●上中 中下 中下 夏禹
下客常才不足珍。誰為狗盜脫強秦。秦關若待雞鳴出。笑殺臨淄土偶人。

扶助得人轉禍為福

●中平 中平 中下 綠珠

洛陽佳麗村芳華金谷園中見百花誰遣當年墜樓
死無人巧笑破孫家

其事雖壞其心孔嘉

●中平 中平 下下 卞和

磷磷誰為感溫溫至寶凡姿甚易分自是時人多貴
耳目無明見使俱焚

命運平平當守本分

●中平 上上 中平 雲英

神燭光華麗靈祛羽翼生已傳釜玉粒猶自買雲英
得遇良機自然獲福

●中平 上中 中平 蔡伯喈

古墳零落野花春聞說中郎有後身今日愛才非昔
日莫拋心力作詞人

求謀無效且保平安

●中平 中下 中平 陸機

陸機西沒洛陽城吳國春風草又青惆悵月中千歲
鶴夜來猶爲喚華亭

自作聰明各有應得

●中平 下下 中平 關盼盼

燕子樓中思悄然北邙松柏鎖愁煙自埋劍履歌塵
散紅袖香消已十年

事雖失意尙能自保

●中平 上上 上上 生公

暝色護樓臺陰雲晝未開一塵無處著花雨遍蒼苔
百事無碍安閒自在

●中平 上中 上中 麻姑

世間何事不潛然得失人情命不延適向蔡家廳上
飲回頭已見一千年

努力前進時不可失

●中平 中下 中下 郭欽

誰疑忠諫郭欽言不逐戎夷出塞垣晉室既無明聖
主果爲胡虜亂中原

人不見信。不如退守。

●中平 下下 褒姒

恃寵恃嬌。慣自由。驪山舉火。戲諸侯。祇知一笑。傾人國。不覺胡塵滿玉樓。

妄作妄為。禍患疊疊。

●中平 上上 上中 毛遂

不識囊中穎脫。雖功成。方信有英奇。平原門下。三千客。得力何曾。是素知。

事在必成。稍待時日。

●中平 上上 中下 信陵君

趙解重圍。魏再昌。信陵賢德。日馨芳。昏蒙愚主。聽讒說。公子云亡。國亦亡。

初基甚好。為人中敗。

●中平 上上 下下 陳琳

冀州飛檄。傲英雄。却把文辭。事鄴宮。縱道筆端。由我得。九泉何面。見袁公。

貪心妄結。身辱名敗。

●中平 上中 上上 鮑宣妻

君惡奢華。意不歡。一言從儉。亦何難。但能和樂。同琴瑟。未必恩情。在綺紈。

同心同德。福祿綿綿。

●中平 上中 中下 田橫

五百英雄。甘畢命。歌傳薤露。到今時。也知不去。朝黃屋。祇為曾烹。鄗食其。

事不可為。妄圖取辱。

●中平 上中 下下 張儀

荆楚南來。又北歸。分明舌在。不應違。懷王本是。無心者。籠得蒼蠅。却放飛。

既脫禍難。方改前非。

●中平 中下 上上 呂母

獄無良吏。雪無由。處處戈鋌。自執仇。呂母銜冤。窮老婦。亦能為帥。復私讎。

時時勉力。自有機會。

●中平 中下 上中 飛燕

水色簾前流玉霜。趙家飛燕侍昭陽。掌中舞罷簫聲絕。三十六宮秋夜長。

能自謙退禍中得福。

●中平 中下 下下

黃祖才非長者儔。禰衡珠碎此江頭。今來鸚鵡洲邊過。惟有無情碧水流。

時運蹉跎好人暗算。

●中平 下下 上上

會嫌勝已害賢人。鑽火明知速自焚。斷足爾能行不足。逢君誰肯不酬君。

守運待時自有佳境。

●中平 下下 上中

腹生奚強有親疎。憐者為賢棄者愚。儲貳不遭讒搆死。隋亡寧便在江都。

能辨是非方有益。

●中平 下下 中下

漢江一帶碧流長。兩岸春風起綠楊。借問膠船何處

沒欲停蘭棹祀昭王。

有人暗算謹防敗事。

●中下 中下 中下

心摧目斷念親恩。窺浪無蹤日又昏。不入重泉尋水底。此身安得見沈魂。

遇事雖窮人心共諒。

●中下 中下 上上

一自梁園失意回。無人知有撥天才。漢宮不鑠陳皇后。誰肯量金賈賦來。

得人扶助步步春風。

●中下 中下 上中

花面丫頭十三四。春來綽約向人時。終須買取名春草。處處將行步步隨。

勤加擁護收成良美。

●中下 中下 中平

北入單于萬里疆。五千兵敗滯窮荒。英雄不伏蠻夷死。更築高臺望故鄉。

事出意外非我之罪。

●中下

燕昭王

北乘羸馬到燕。然此地何人復禮賢。若問昭王何處。所黃金臺上草連天。

事不可圖只好守拙。

●中下

楊妃

馬嵬煙柳正依依。重見鸞輿幸蜀歸。泉下阿蠻應有語。這回休更怨楊妃。

才高於衆必為衆病。

●中下

賈島

生為明代苦吟身。死作長江一逐臣。可是當時少知己。不知知己是何人。

事有可圖心傲則敗。

●中下

巫山神女

廟閉春山曉月光。波聲回合樹蒼蒼。自從一別襄王夢。雲雨空飛巫峽長。

所作所為太屬荒唐。

●中下

辰太子

太子銜冤去不回。臨臯從築望思臺。至今漢武銷魂處。猶有悲風水上來。

動則得咎謹守為妙。

●中下

樊姬

測影頻移未退朝。喜逢賢相日從高。當時不有樊姬問。合尹何由進叔敖。

福德雙修能昌家業。

●中下

楊震

為國推賢匪惠私。十金為報遽相危。無言暗室何人見。咫尺斯須已四知。

存心光明自然福壽。

●中下

張桓侯

威名垂萬古。勇力冠當時。回首三分國。何人賦黍離。往既得利不宜再進。

●中下

陳叔寶

古堞煙埋宮井樹。陳主吳姬墮泉處。舜沒蒼梧萬里

雲却不聞將二妃去。

自作之孽不可挽回。

●中下

上上

上中

馬后

衾衣閑寂。閔翠書。薦達嬪妃。廣帝居。再實傷根。嫌貴寵。惠慈勞悴。育皇儲。

名就功成。百世之業。

●中下

上上

中平

王衍

六合誰為輔弼。臣八風昏處盡胡塵。是知濟弱扶傾。術不屬高談虛論人。

循規蹈矩。自能上達。

●中下

上上

下下

苻堅

苻堅學國。出西秦。東晉危如累卵。晨誰料八公山草。木盡能排難化為人。

旋得旋失。根基全沒。

●中下

上中

上上

諸葛武侯

陸困泥蟠未適。從豈妨耕稼。隱高蹤若非先主。垂三顧誰識茅廬一臥龍。

得時而動。步步高陞。

●中下

上中

中平

班婕妤

寵極辭同。葦恩深棄後宮。自題秋扇。後不敢怨。春風幸免危疑。日就平穩。

●中下

上中

下下

檀道濟

萬里長城。壞荒營野草。秋秣陵多士。女猶唱白符鳩。急流勇退。遲則有禍。

●中下

中平

上上

鮑叔

忠臣祝壽吐嘉詞。鮑叔臨軒酒一卮。安不忘危。臣所願。思危困必無危。

●中下

中平

上中

四皓

西漢儲宮定不傾。可能園綺勝良平。舉朝將相無全策。借請閑人羽翼成。

得人扶助。方能如意。

●中下

中平

下下

息夫人

家國沉淪身獨存。玉容還受楚王恩。銜冤只合甘先。

死○何○待○花○間○不○肯○言○

立○脚○已○錯○更○有○誰○辨○

●中下 下下 上上 周勃

先○知○左○祖○始○同○行○須○待○龍○樓○羽○翼○成○若○使○只○憑○三○傑○

力○猶○應○漢○鼎○一○毫○輕○

●中下 下下 上中 張良

廟○算○張○良○獨○有○餘○少○年○逃○難○下○邳○初○遂○巡○不○進○泥○中○

履○爭○得○先○生○一○卷○書○

●中下 下下 中平 湘妃

蒼○梧○一○望○隔○重○雲○帝○子○悲○尋○不○記○春○何○事○淚○痕○偏○在○

竹○貞○姿○應○念○節○高○人○

●中下 下下 下下 秦始皇

長○策○東○邊○及○海○隅○竄○豎○奔○走○鬼○神○趨○憐○君○未○到○沙○丘○

日○肯○信○人○間○有○死○無○

大○逞○雄○心○禍○及○子○孫○

●中下 下下 上上 蘭相如

日○照○荒○城○芳○草○新○相○如○曾○此○挫○強○秦○能○令○百○二○山○河○

主○使○作○樽○前○擊○缶○人○

●中下 下下 上中 蘇武

漢○臣○塞○外○作○縲○囚○茹○血○衣○毛○十○九○秋○鶴○髮○半○垂○龍○節○

在○不○聞○青○史○說○封○侯○

●中下 下下 中平 卓文君

失○却○青○絲○素○髮○生○合○歡○羅○帶○意○全○輕○古○今○人○事○皆○如○

此○不○獨○文○君○與○馬○卿○

●中下 下下 中下 唐玄宗

今○日○微○煙○渭○水○愁○華○清○宮○樹○不○勝○秋○霓○裳○一○曲○千○門○

鎖○白○盡○梨○園○弟○子○頭○

往○事○徒○勞○不○堪○回○首○

●下下 上上 下下 靈轍
失水枯鱗得再生。鬻桑無地謝深情。朱輪未染酬恩血。公子何由見赤誠。

雖得扶助。依然故我。

●下下 上中 下下 楚懷王
不聽陳軫信。張儀六里商。於果見欺。既捨黔中西。換得又令生去。益堪悲。

自己主張。莫聽人言。

●下下 中平 下下 田光
自古皆有死。殉義良獨稀。奈何燕太子。尚使田生疑。伏劍誠已矣。感我淚沾衣。

事既不成人。害己。

●下下 中下 下下 杞梁妻
一叫長城萬仞摧。杞梁遺骨逐妻回。南鄰北里皆孀婦。誰解堅心繼此來。

釵折鏡破。腸斷天涯。

●下下 上上 上上 鄭子產

為政何明。是化源寬。仁高下保安。全如嫌水德人多。狎拯溺。宜將猛濟寬。

調度得當。雙收名利。

●下下 上中 上中 嚴子陵
嚴陵情性是。真狂抵觸三公。傲帝王。不怕舊交。喧僭越。喚他侯霸作君房。

心無所求。名利自至。

●下下 中平 中平 徐福
漾舟雪浪映花顏。徐福攜將竟不還。同作危時避秦客。此行何似武陵灘。

隨其自然。不可勉強。

●下下 中下 中下 秦扶蘇
舉國賢良盡淚垂。扶蘇屈死樹邊時。至今谷口泉鳴咽。猶似秦人恨李斯。

親屬離心。百事無望。

●下下 上上 上中 樊噲
玉輦曾經陷楚營。漢皇心怯擬休兵。當時不得將軍。

力○日○月○須○分○一○半○明○

作事勇敢成績自佳。

●下下 上上 中平 李白
何事文星與酒星一時鍾在李先生高吟大醉三千

首留著人間伴月明
用盡心力只享虛名。

●下下 上上 中下 介之推
親在要君召不來亂山重疊使空迴如何堅執尤人

意甘向巖前作死灰
欲求進步須改方針。

●下下 上中 上上 漂母
秦季賢愚混不分只應漂母識王孫歸榮便把千金

贈為報當時一飯恩
見識不差自有善果。

●下下 上中 中平 西門豹
花貌年年溺水濱俗傳河伯娶生人自從明宰投巫

後直至如今鬼不神

正直存心無往不利。

●下下 上中 中下 賈誼
生平一疏古今傳漢陸前頭正少年誰道恃才輕絳

灌却將惆悵弔湘川
不必急求稍遲便得。

●下下 中平 上上 魯仲連
刃血攻聊已越年竟憑儒術罷戈鋌田單漫逞火牛

計一箭終輸魯仲連
貴人排解指日亨通。

●下下 中平 上中 羊祜
曉日登臨感晉臣古碑零落岷山春松間殘露頻頻

滴酷似當時墜淚人
謹慎從事穩安稱心。

●下下 中平 中下 謝靈運
謝公夢草一差微謫宦當時道不機且謂飛霞遊賞

地池塘煙柳亦依依
凡有所作先陸宗族。

謝公夢草一差微謫宦當時道不機且謂飛霞遊賞地池塘煙柳亦依依凡有所作先陸宗族。

下下 中下 上上 陶淵明
鶴愛孤松雲愛山宮情微祿免相闕裁成五柳吟歸
去漣酒巾逸伴菊開

無求於人保我天真

下下 中下 上中 費長房

長房回到袁陵中人已登仙竹化龍莫道神仙難頓
學稀生自是不遭逢

萬事達觀自無所累

下下 中下 中平 莫愁

玳瑁牀頭刺戰袍碧紗窗外月騷騷若為教作遼西
夢月冷如冰風似刀

現雖優窳後必亨通

金錢卜

凡有事疑難不決者點香一炷以錢五文置於掌內
雙手合之誠心禱告禱畢將錢連搖數下自下排上
看明字背參詳課語便知吉凶今以○記號代錢
為字○為背

▲第一課 上上 ○○○○○ 風

有鳥居丹穴其名曰鳳凰九苞應靈瑞五色成文章
屢向秦樓側頻過洛水陽鳴岐今日見阿閣佇來翔

求官得位 考試得意 出行大吉 占訟如意

占病即安 求財十分 行人即至 尋人得遇

失物可見 移徙大吉 占孕生男 謀事可成

家宅吉利 婚姻成就

▲第二課 上中 ○○○○○ 鷹

雪爪尾眸世所稀摩天專待振毛衣虞人莫妄張羅
網未肯平原淺草飛

求官可就 謀事有變 尋人難見 家宅不安

占訟早和 占病無妨 出行大吉 求財八分

行人即到 失物難見 占孕生男 口舌化和

婚姻平平 考試大吉 移徙平安

▲第三課 中平 ○○○○○ 畫眉

百啭千聲隨意移山花紅紫樹高低始知鎖向金籠
聽不及園林自在啼

求官得位 出行不利 占訟宜和 占病不妨
 求財不遂 行人日至 尋人不見 失物不遠
 占孕生男 家宅大吉 婚姻即成 移徙吉祥
 考試得意

▲第四課 中下 ○○○●○○○ 鴻

木落江波動 南飛聞夜鴻 參差天漢霧 嘹唳月明風
 野水蓮莖折 寒泥稻穗空 無令一行侶 相失五湖中

謀事不成 占訟和吉 占病可好 求財六分
 婚姻不成 尋人難遇 考試稱心 交易成功
 行人有信 家宅不吉 移徙平安

▲第五課 下下 ○○○●○○○ 子規

楚天空闊月 沉淪蜀魄聲 似告人啼得 血流無用
 處不如緘口過殘春

求謀有阻 出行平平 占訟不利 求財落空
 交易勿成 占病不吉 六甲生女 婚姻大凶
 尋人不見 走失西南 行人未回 遷移不吉
 ▲第六課 中平 ○○○●○○○ 百舌

百舌鳴高樹 美音無常則 借問聲何煩 末俗不尙默
 謀事小就 出行謹慎 考試得利 婚姻不成
 求財無利 占訟不和 占病可憂 尋人不見
 行人即至 六甲生女

▲第七課 上上 ●○○○○○ 鵬

踰踰大鵬 誕自北溟 假精靈鱗 神化以生 如雲之翼
 如山之形 海運水擊 扶搖上征

出行遇貴 謀望有成 考試得中 占訟有理
 問病得安 求財十分 行人即至 尋人不見
 產育生男 家宅大吉 婚姻和合 交易允洽
 遷移大發

▲第八課 上中 ●○○●○○○ 鵲

欲避新枝滑 還望故處飛 今朝聽喜信 家信必應歸
 謀事有助 考試上第 占訟和吉 占病得安
 求財十分 六甲生男 行人日至 出行順風
 失物即見 家宅大吉 婚姻成就 交易得成
 見貴大利 移徙興隆

▲第九課 中平 ○○○○ ● 鷺鷥
斜陽淡淡柳陰陰。風裏寒絲映水深。不要向人誇潔白。也知常有羨魚心。

求官遠吉 出行水吉 占訟宜和 占病無妨
家宅大吉 求財厚利 尋人得見 行人快到

六甲生男 移徙吉利 婚姻可就

▲第十課 中平 ○○○○ ● 鷓鴣
飛不飄颺。翔不翕習。巢林不過一枝。每食不過數粒。

謀事小就 占訟即和 占疾即愈 求財利微
尋人可見 行人可到 走失自回 出行有利

占孕生男 婚姻成就 見貴平平 交易和合
家宅平安 移徙吉利

▲第十一課 上上 ○○○○ ● 鳧
鵞鵝借毛衣。喧呼鷹隼稀。雲披菱藻地。任汝作羣飛。

出行大吉 謀望小成 官訟和好 占病無恙
求財七分 行人即至 尋人得見 移徙大吉

六甲生男 婚姻可成 家宅平安

▲第十二課 中平 ○○○○ ● 鷓鴣
好傍青山與碧溪。桐花竹葉待雙栖。花時選客傷離別。莫向相思樹上啼。

謀望可遂 移徙不吉 占訟得利 占病可安
婚姻有阻 交易成功 求財五分 尋人遠方

行人不至 出行不利 家宅平平

▲第十三課 中下 ○○○○ ● 雀
穿屋穿牆不知止。爭樹爭巢不願死。林間公子挾彈弓。一丸致斃花叢里。小口黃雛未有知。青天不解高

求謀不遂 出行不宜 尋人不見 六甲生女
求婚可成 移徙不吉 行人未至 交易不成

家宅平平 爭訟不利 占病可憂

▲第十四課 中下 ○○○○ ● 鵓
天路來兮雙黃鵓。雲上飛兮水宿。撫翼和鳴整羽族。不得已忍分飛。家在玉京朝紫微。

出行不妨 爭訟當和 謀事五分 占病勿藥

家宅不吉 求財無利 行人在路 移徙平常 婚姻不吉

▲第十五課 下下 ○ ○ ● ○ ○ ● ○ ○ ● 鶯
寂寂。蘭。堂。曉。夢。驚。綠。林。斜。月。思。孤。鶯。猶。疑。蜀。魄。千。年。恨。化。作。冤。禽。萬。啞。聲。

家宅破敗 出行宜近 尋人不見 求謀不遂
六甲生女 婚姻不利 交易不合 行人可至
官訟求和 占病難愈

▲第十六課 中平 ○ ○ ○ ○ ○ ○ ● ○ ○ ● 鷗
白鳥。波。上。棲。見。人。懶。飛。起。為。有。避。機。心。不。是。戀。江。水。

求官不得 出行順途 官訟有理 求財有利
家宅大吉 行人不至 尋人可見 占孕生男
婚姻可成 移徙大吉 占病即安

▲第十七課 中平 ● ● ● ● ● ● ○ ○ ○ ● 燕
海。燕。雙。飛。意。若。何。曲。梁。嘔。嘎。語。聲。多。茅。檐。不。必。嫌。卑。陋。猶。記。吳。宮。燕。爾。無。

謀事可成 尋人得見 出行得財 官訟宜和

疾病得痊 婚姻大吉 行人即至 六甲孳生 走失自回 家宅平平

▲第十八課 中平 ● ● ● ● ● ● ○ ○ ○ ● 孔雀
穆。穆。鸞。鳳。友。何。年。來。止。茲。飄。零。失。故。艦。隔。絕。抱。長。思。翠。角。高。獨。簪。金。華。煥。相。差。坐。蒙。恩。願。重。畢。命。守。堦。墀。

求官得位 出行不吉 占訟大凶 占病無恙
婚姻平常 家宅粗安 求財不利 尋人得見
行人可到 六甲生貴 考試大利

▲第十九課 下下 ● ● ● ● ● ● ○ ○ ○ ● 雁
孤。雁。暮。飛。急。蕭。蕭。天。地。秋。關。河。正。黃。葉。消。息。斷。青。樓。湘。渚。烟。波。遠。驪。山。風。雨。愁。此。時。萬。里。道。魂。夢。遶。滄。洲。

求謀不遂 出行防災 求財不利 尋人可見
行人在路 占訟破財 六甲不安 婚姻不成
家宅宜移 占病防重

▲第二十課 中平 ○ ● ● ● ● ● ○ ○ ○ ● 翠鳥
有。意。蓮。葉。間。瞥。然。下。高。樹。壁。破。得。全。魚。一。點。翠。光。去。

婦女寶鑑 游戲篇 中西術數

婚姻平常 求財十分 行人即到 走失不遠

考試得意 六甲生男 家宅平安

▲第二十一課 上中 ○ ● ○ ● ○ ● 啄木

南山有鳥自名啄木 飢則啄樹 暮則巢宿 無干於人

惟志所欲 性清者榮 性濁者辱

求官不利 出行大吉 謀事小就 占訟宜和

占病得安 六甲生男 求財七分 尋人得見

婚姻合成 家宅平安

▲第二十二課 中平 ○ ● ○ ● ○ ● 鸚鵡

莫恨難籠翠羽 殘江南地 暖隴西寒 勸君不用分明

語語得分 明出轉難

謀事可成 尋人得見 出行不利 詞訟失敗

行人即到 占病不妨 婚姻平平 求財七分

六甲平常 家宅粗安 移徙大吉 口舌大凶

▲第二十三課 上上 ○ ● ○ ● ○ ● 鴛鴦

蘆葉青青水滿塘 文鴛暗臥落花香 不因羞管鴛飛

起三十六宮春夢長

出行宜近 謀望稱心 占訟即到 占病不妨

婚姻大吉 求財九分 行人自來 尋人得見

移徙大吉 六甲生男 家宅興旺

▲第二十四課 下下 ○ ● ○ ● ○ ● 鵝

眠沙臥水白波羣 曲岸斜陽極浦雲 那得將心憐孔

翠羈 蟻長與故雄分

求謀不濟 出行宜近 求財折本 行人可回

占訟求人 六甲生女 婚姻不成 家宅平常

占病不吉

▲第二十五課 上中 ○ ● ○ ● ○ ● 鸚鵡

一般毛羽結羣飛 兩岸煙汀人跡稀 深水有魚銜得

一看來惟有鸞鷺肥

六甲生男 占訟理直 求財九分 出行順利

行人有信 婚姻可成 尋人得見 家宅大吉

移徙平安 占病即愈 謀事可成

▲第二十六課 中平 ○ ● ○ ● ○ ● 鳩

星點花冠道士衣 紫陽宮女化身飛 能傳上界春消

息若到蓬萊莫放歸。

求官不得 出行吉利 占訟不勝 婚姻平常

占病作福 求財不利 行人即至 移徙平安

六甲有厄

▲第二十七課 上上 ○ ● ● ● ● ● 雉

五步一啄草十步一飲水。適性遂其生。時哉山梁雉。

梁上無曾繳。梁下無鷹鷂。雌雄與羣雛。皆得終天年。

求官平常 出行不宜 行人即回 占訟和好

謀望有利 移徙不利 求財八分 婚姻可成

占病無恙 六甲生男 家宅大吉

▲第二十八課 中下 ● ● ● ● ● ● 鳥

日出朝飛急。霜臺夕影寒。聯翩依月樹。迢遞繞風竿。

白首何年改青琴。此夜彈靈臺。如可託千里。向長安。

求謀不遂 出行平常 求財折本 行人未回

六甲不吉 失物不見 婚姻不成 尋人不見

移徙不利

▲第二十九課 中平 ● ● ● ● ● ● 鶴

舉翼凌空碧。依人到大邦。粉翎棲畫閣。雪影拂瓊窗。

振鷺堪為侶。鳴鳩好作雙。狎鷗歸未得。親衛憶滄江。

求官小任 出行平安 行人即至 占訟理直

移徙不吉 六甲生男 求財六分 尋人可見

婚姻成就 疾病不妨

▲第三十課 上上 ● ● ● ● ● ● 鶴

杳杳冲天鶴。風排勢暫違。有心長自負。無伴可相依。

萬里寧辭遠。三山詎憶歸。但令毛羽滿。何處不翻飛。

求官得位 行人即回 占訟大吉 六甲平常

出行大吉 婚姻平常 走失在遠 謀事成就

移徙大吉 占病不妨

▲第三十一課 下下 ○ ○ ○ ○ ○ ○ 姑惡

姑惡婦所云。恐是婦偏辭。姑言婦惡定。有之婦言姑。

惡未可知。姑不惡。婦不死。與人作婦亦大難。已死人。

言尚如此

占訟大凶 婚姻不吉 行人有病 疾病防重

尋人不見 移徙不吉 謀事不成 六甲難產

七錢

【月】(正月)六錢 (二月)七錢 (三月)二兩

八錢 (四月)九錢 (五月)五錢 (六月)二兩

六錢 (七月)九錢 (八月)一兩五錢 (九月)

一兩八錢 (十月)八錢 (十一月)九錢 (十

二月)五錢

【日】(初一)五錢 (初二)一兩 (初三)八錢

(初四)一兩五錢 (初五)二兩六錢 (初六)一

兩五錢 (初七)八錢 (初八)一兩六錢 (初

九)八錢 (初十)一兩六錢 (十一)九錢 (十

二)一兩七錢 (十三)八錢 (十四)一兩七錢

(十五)一兩 (十六)八錢 (十七)九錢 (十

八)一兩八錢 (十九)五錢 (二十)一兩五錢

(二十一)二兩 (二十二)九錢 (二十三)八錢

(二十四)九錢 (二十五)一兩五錢 (二十

六)一兩八錢 (二十七)七錢 (二十八)八錢

(二十九)一兩六錢 (三十)六錢

【時】(子)一兩六錢 (丑)六錢 (寅)七錢

(卯)一兩 (辰)九錢 (巳)一兩六錢 (午)一

兩 (未)八錢 (申)八錢 (酉)九錢 (戌)六

錢 (亥)六錢

◎二兩二錢 海棠花 妾媵之骨

蜀地名花色可餐移來深院倚欄干憐他有色無香

意祇作尋常花樹看

◎二兩三錢 麗春花 奴婢之骨

蓬蒿眼已熟收拾到阿麗從分色紅白未言格奴婢

爭妍知不足出刺以自衛上有寒梅枝春霜正憔悴

◎二兩四錢 楊花 輕狂之骨

三月江頭飛送春。撲人隨馬斷人魂。隔簾。撩亂春無

影。著水。廉纖。雪有痕。燕帶殘香。飛又落。魚吹小點。吐

還吞可憐。天性何輕。薄化作青萍。不托根

◎二兩五錢 罌粟花 悍妬之骨

鉛膏細細點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一斛千囊蒼玉

粟。東風吹作米長腰。

◎二兩六錢 薔薇花 長舌之骨
一架長條萬朵春。深紅嫩綠小窠勻。只因根下千年
土。會葬西川織錦人。

◎二兩七錢 夜合花 可憐之骨
袂掩芳塵欲避春。羞將月夕換風晨。向來花品看應
熟。不待開時已可人。

◎二兩八錢 茉莉花 勢利之骨
香○憤○臨○風○細○花○偏○映○日○生○若○將○人○試○擬○碧○玉○定○齊○名○
也○無○輪○廓○也○無○神○露○沈○還○同○鑄○出○新○青○帝○若○教○花○裏
用○牡丹○應○是○得○錢○人○

◎二兩九錢 金錢花 守財之骨
也○無○輪○廓○也○無○神○露○沈○還○同○鑄○出○新○青○帝○若○教○花○裏
用○牡丹○應○是○得○錢○人○

◎三兩 山礬花 朴野之骨
七里香風遠。山礬滿嶺開。野生人所賤。移動却難栽。

◎三兩一錢 桃花 薄命之骨
會○向○桃○源○爛○熒○遊○也○同○漁○父○泛○仙○舟○皆○言○洞○裏○千○株
好○未○勝○庭○前○一○樹○幽○馨○露○似○垂○湘○女○淚○無○言○如○伴○息
嬌○愁○五○陵○公○子○饒○春○恨○莫○引○香○風○上○酒○樓○

◎三兩二錢 杜鵑花 孤苦之骨
蜀國會聞子規鳥。宣城還見杜鵑花。一叫一迴腸一
斷。三春三月憶三巴。

◎三兩三錢 梨花 凄慘之骨
翦○翦○輕○風○漠○漠○寒○玉○肌○蕭○索○粉○香○殘○一○枝○帶○雨○墮○頭○
泣○不○用○行○人○著○眼○看○

◎三兩四錢 玫瑰花 穠艷之骨
色○與○香○同○賦○江○鄉○種○亦○稀○鄰○家○走○兒○女○錯○認○是○薔○薇○

◎三兩五錢 櫻桃花 嬌柔之骨
淺○淺○花○開○料○峭○風○苦○無○妖○色○畫○難○工○十○分○不○肯○精○神○
露○留○與○他○時○著○子○紅○

◎三兩六錢 李花 清貧之骨
李○花○宜○遠○更○宜○緊○惟○遠○惟○繁○更○足○看○莫○學○江○梅○作○疎○
影○豕○風○各○自○一○般○般○

◎三兩七錢 木槿花 天折之骨
物○情○良○可○見○人○事○不○勝○悲○莫○特○朝○榮○好○君○看○暮○落○時○

◎三兩八錢 百合花 多情之骨

接葉有多種。開花無異色。含露或低垂。從風時偃抑。

◎三兩九錢 木香花 凡庸之骨

廣寒宮闕玉樓臺。露裏移根月裏栽。品格雖同香氣如何却共牡丹開。

◎四兩 玉蘭花 孤介之骨

皎皎玉蘭花。不受緇塵垢。莫漫比辛夷。白質誰能偶。

◎四兩一錢 錦帶花 愁病之骨

春憎窈窕教無子。天爲妖嬈不與香。盡日含愁難比並。花中應是衛莊姜。

◎四兩二錢 石榴花 多子之骨

春花開盡見深紅。夏葉始繁明淺綠。祇知結子熟秋霖。不識來時有筍竹。

◎四兩三錢 秋海棠 斷腸之骨

是花偏灼灼。開處幾叢叢。弱質不禁露。幽懷欲訴風。空庭聊取媚。傍石若爲容。黃菊紛相應。餐英未許同。

◎四兩四錢 杏花 風流之骨

粉薄紅輕揜嫩羞。花中占斷得風流。軟非因醉都無

力。凝不成歌。亦自愁。獨照影時。臨水畔。最合情處。出牆頭。有時簪向才郎髮。紫陌紅塵策馬游。

◎四兩五錢 蓼花 閒逸之骨

江天淡淡江水平。江岸有花紅作穗。平日不向市城開。畫時只合銜魚翠。

◎四兩六錢 素馨花 坎坷之骨

昔日雲鬢鎖翠屏。只今煙冢伴荒城。香銷韻斷無人問。空有幽花獨擅名。

◎四兩七錢 萱花 宜男之骨

清萱到處碧氤氳。與慶宮前色倍含。借問皇家何種此。太平天子要宜男。

◎四兩八錢 月季花 康樂之骨

一番花信一番新。半屬東風半屬塵。惟有此花開不厭。一年長占四時春。

◎四兩九錢 鳳仙花 急躁之骨

鮮鮮金鳳花。得時亦自媚。物生無貴賤。罕見乃爲貴。

◎五兩 蜀葵花 忠勤之骨

向日層層折。深紅間淺紅。無心駐車馬。開落任薰風。

◎五兩一錢 瓊花 方外之骨

愛奇造物剪瓊瑛。爲鑲靈祠特地栽。事紀揚州千古勝。名居天下萬花魁。何人斫却依然在。甚處移來不肯開。浪說八仙模樣似。八仙安得有香來。

◎五兩二錢 含笑花 天真之骨

獻笑佳人絕可憐。美姿麗輔巧承顛。一枝不用千金買。雨洗風吹却粲然。

◎五兩三錢 木蘭花 飄泊之骨

紫房日照臘脂折。素艷風吹膩粉開。悟得獨饒脂粉態。木蘭曾作女郎來。

◎五兩四錢 木筆花 文學之骨

夢中曾見筆生花。錦字還將氣象誇。誰信花中原有筆。毫端方欲吐春霞。

◎五兩五錢 荷花 超凡之骨

煌煌芙蕖從風芬。葩照以皎日。灌以清波。陰結其實。陽發其花。金房綠葉素株翠柯。

◎五兩六錢 雞冠花 和順之骨

日下飛來孰可儔。雲中養就氣偏柔。榴施金距當雄敵。爲戴霞冠慕遠遊。獨立莓苔開伴鶴。早栖蘋藻靜羣鷗。何如化作幽人夢。曉破三湘萬古愁。

◎五兩七錢 紫薇花 貴顯之骨

風標雅合對詞臣。映砌窺窻伴演綸。忽發一枝深谷裏。似知茅屋有詩人。

◎五兩八錢 凌霄花 高超之骨

披雲似有凌霄志。向日寧無捧日心。珍重青松好依託。直從平地起千尋。

◎五兩九錢 桂花 才能之骨

簾捲堂前桂子涼。一軒燈火夜初長。月中春好元無價。天上風來別有香。棠棣一家同映秀。詞林百世繼餘芳。閒花野草空無數。掩盡人間獨擅長。

◎六兩 菊花 孤傲之骨

不隨羣草出能後。百花榮爲凌秋健。香綠飲露清細開。宜避世獨立。每含情可道。蒼蒿地東籬。萬代名。

○六兩一錢 玉簪花 莊重之骨

宴罷瑤池阿母家。嫩瓊飛上紫雲車。玉簪墮地無人拾。化作江南第一花。

○六兩二錢 梅花 冷艷之骨

天然根性異。萬物盡難陪。自古承春早。嚴冬一處開。艷寒宜雨露。香冷隔塵埃。堪把依松竹。名園一處栽。

○六兩三錢 芍藥花 麗藻之骨

春色今方滿。名花爾較遲。含芳如有意。呈彩亦當時。調鼎需仙液。揮毫待鳳池。天工知不淺。一夜露華滋。

○六兩四錢 虞美人 芳烈之骨

合歡枝葉想。腰身不共長。安章木春若。聽楚歌能楚舞。未央空有戚夫人。

○六兩五錢 山茶花 多壽之骨

雪裏開花到春晚。世間耐久孰如君。憑欄歎息無人會。三十年前宴海雲。

○六兩六錢 水仙花 貞潔之骨

林下清風自一家。稍親梅竹近蘭芽。只緣羞與凡花

伍移植名園不肯花

○六兩七錢 芙蓉花 榮華之骨

羣芳搖落後。秋色在林塘。艷態偏臨水。幽姿獨拒霜。漢皋霞作佩。湘曲錦為裳。白首滄江上。相看醉夕陽。

○六兩八錢 蠟梅花 賢惠之骨

一花香十里。更值滿枝開。承恩不在貌。誰敢鬪香來。

○六兩九錢 牡丹花 富貴之骨

富貴風流拔等倫。百花低首拜芳塵。畫欄繡幄圍紅玉。雲錦霞裳蹋翠裊。天上香能蓋世。國中無色可為鄰。名花也自難培植。合費天公萬斛春。

○七兩 蘭花 幽貞之骨

深林不語抱幽貞。賴有微風遞遠馨。開處何妨依薜砌。折來未肯戀金瓶。孤高可把供詩卷。澹堪移入臥屏。莫笑門無佳子弟。數枝溜瀨映階庭。

○七兩一錢 酴醿花 晚成之骨

布葉敷條翠作團。自生芒刺護裳衣。莫嫌野興難拘束。只伴春風亦見幾。

婦女寶鑑 游戲篇 中西術數

量手算命

法以麻綫一根約長二尺。男左女右。將手伸開。即以麻綫量盡五指。每指從指頭量至近掌之紋為度。五指量完。即以所量之線用中國尺量之。便知該五指共量一尺幾寸幾分。然後照所量之數查照下列之詩詞。便知此人一身貧富榮枯也。例如所量之手大指二寸一分。食指三寸。中指三寸二分。無名指二寸九分。小指二寸三分。總計其數為一尺三寸五分。便知其格為守成之相也。餘照此類推。

△一尺一寸 杜梨樹 庸碌之相

爾惟有秋之為杜。齊萬物而並生。其質菲薄。既不施於器用。華葉疎悴。靡休陰之茂榮。

△一尺一寸一分 藤 刻薄之相

下如蛇屈盤。上若繩縈紆。可憐中間樹。束縛成枯枝。

△一尺一寸二分 楓樹 凋零之相

鳳山高兮。上有楓。青女染葉。猩血紅。莫辭老。紅嫁。西風一夜。憔悴成禿翁。

△一尺二寸三分 櫻桐樹 醜俗之相

欲破夜叉頭。取出仙人掌。鮫人滿腹珠。鯛魚新出網。

△一尺二寸四分 柳樹 輕狂之相

含烟曩露自青青。愛近官橋與驛亭。春滿章臺偏婀娜。秋深隋岸最凋零。長從蘇小門前折。幾向龜年笛裏聽。絕勝東風桃李樹。飛花猶解化浮萍。

△一尺二寸五分 刺桐樹 兇悍之相

猗猗小艷夾通衢。晴日薰風笑越姝。只是紅芳移不得。刺桐屏障滿中都。

△一尺二寸六分 白楊樹 挺拔之相

白楊初生時。乃在豫章山上。葉拂青雲。下根通黃泉。

△一尺二寸七分 櫟樹 痴呆之相

為舟則沉。為棺速腐。反得終年不遭匠斧。

△一尺二寸八分 榆樹 小康之相

鏤雪裁綃。綉綉個個圓。日旋風定穩。如穿憑誰細。與東君說。買住青春費幾錢。

△一尺二寸九分 杉樹 逢時之相

生爲松柏類不逐歲寒凋弱質蒙春雨高情薄紫霄
語生沾腹馥巧匠待長條此日材當大初栽自宋朝

△一尺三寸 琪樹 世外之相

愛此丘中物煙霜盡日看無窮碧雲意更助綠窗寒

△一尺三寸一分 葡萄 多女之相

露顯含香近客衣蜜蜂蝴蝶縹藤飛夜來應值驪龍

睡探得明珠月下歸

△一尺三寸二分 樗樹 自全之相

香檀文桂苦雕鱗生理何曾得自全知我無材老樗

否一枝不損盡天年

△一尺三寸三分 檀樹 勞悴之相

五月生葉後彼春木其材剛強車以爲軸

△一尺三寸四分 楮樹 多才之相

膚爲蔡侯紙子入桐君錄黃繪練成素黝面頰作玉

灌灑蒸生菌腐餘光吐燭

△一尺三寸五分 榕樹 守成之相

不天斧斤榕擊是免雖不材而無用乃用大而效顯

△一尺三寸六分 漆樹 微秩之相

古人非傲夷自闕經世務偶寄一微官婆娑數株樹

△一尺三寸七分 椿樹 慈善之相

雅竹株連弱松肺附結緒根於地軸藉沫濡於雨露

△一尺三寸八分 木瓜 忠誠之相

古言病癘由卑濕木實能醫見藥書有力與人消患

難無心望爾報瓊瑋

△一尺三寸九分 橙樹 暴發之相

草堂漸西無樹林非子誰復見幽心飽啣橙木三年

大與致溪邊十畝陰

△一尺四寸 餘甘子 良醫之相

甘言誤我三折臂良藥爲洗五年腸欲知苦過味方

永請試君家肘後方

△一尺四寸一分 檜樹 仁壽之相

根到深泉石作身疎疎香葉不知春海波不動天風

遠千歲寒較作老人

△一尺四寸二分 槐樹 榮華之相

陰作官衙綠花開翠子黃公家有三樹猶帶風池香

△一尺四寸三分 楸樹 獨立之相

幸自枝條能樹立可煩羅蔓作交加路人不解尋根木却道新花勝舊花

△一尺四寸四分 梓樹 老成之相

喬高而仰梓晉而俯明哲保身終成大樹

△一尺四寸五分 豫章木 才幹之相

豫章偃蹇兩蒼龍雪榦寧須匠石逢借重歲寒雙大樹絕勝松拜大夫封

△一尺四寸六分 靈壽木 拘執之相

曲本天然性叨名席上珍節高工碍手倚壁快扶人莫問西來意為竈下薪他時停頤利拜賜敢忘身

△一尺四寸七分 蜀楠樹 盛德之相

在土所宜亭擢而上枝枝相避葉葉相讓繁陰可庇美翰斯仰

△一尺四寸八分 南天竹 幽爛之相

花發朱明雨後天結成紅顆更輕圓人間熱惱誰醫

得止要清香淨業綠

△一尺四寸九分 石楠樹 文雅之相

沖水根常澗臨池路不遙顧隨依曲檻愛護障輕綃別種為交讓終年亦後凋有材非爨用斤斧苑山樵

△一尺五寸 冬青樹 賢淑之相

百子池邊種最奇無人識是萬年枝細花密葉青青子嘗得披香雨露滋

△一尺五寸一分 女貞樹 貞靜之相

女貞之樹柯葉冬生寒涼守節險不能傾

△一尺五寸二分 梧桐樹 正直之相

亭亭南軒外貞幹修且直廣葉結青陰繁花連素色天資韶雅性不愧知音識

△一尺五寸三分 柏樹 高尚之相

香葉由來耐歲寒幾經賞壯鷲盤根通御水龍應蟄枝觸宮雲鶴更盤怪石誤蒙三品號老松先得大

△一尺五寸四分 竹 君子之相

夫官知君勁節無榮慕寵辱紛紛一例看

一徑森然。西座涼殘。陰餘韻去。何長人憐。直節生來。瘦自許高材。老更剛會。與蒿藜同雨。霧終隨松柏到。冰霜煩君。惜取根株。在欲乞伶倫學鳳凰。

△一尺五寸五分。松樹。清高之相。誰言碧山曲。不磨青松直。誰言濁水泥。不污明月色。我有松月心。仍騎風霜力。見明既如此。摧折安可得。

⑧信手占

其法以器盛豆或米數合。隨意攫取一握數之。每九粒一數。數至不足九而在八粒以下之時。依其數而行八卦之判斷。可卜一時或一生之吉凶。甚有趣味。

- (1) 餘一粒 則為長為山
- (2) 餘二粒 則為巽為風
- (3) 餘三粒 則為乾為天
- (4) 餘四粒 則為兌為澤
- (5) 餘五粒 則為震為雷
- (6) 餘六粒 則為坤為地
- (7) 餘七粒 則為坎為水

婦女寶鑑 游戲篇 中西術數

(8)

餘八粒

則為離為火

(1) 三 長為山卦 許負羈妻
未識其君。但識臣風塵巨眼。認來真盤殮。只有閨中饋。愧殺乘軒三百人。

一粒為不動之象。緩則吉。躁急者往往失誤。萬事須與人商酌而行。

婚事吉。請託之事。稍待即成。行人不來。失物即見。出行有人扶助。產得男。財氣旺。

〔斷曰〕山卦之事。以穩重為主。

(2) 三 巽為風卦

齊姜

齊狄羈棲感寓公。尊前不敢訴行衷。送君一掬傷心淚。灑上征鞍分外紅。

二粒有搖搖不定之象。故事易中變。能隨機決定。漸化為吉。萬事宜忍耐。

婚事易變。希望雖成而空。行人不至。出行吉。謀事不成。失物不見。產得女。

〔斷曰〕風卦之事吹動不定故須決定主意不可苟且。

(3) 三 乾為天卦 區區一飯尋常物難得相知又感恩漫說鄧侯能相士有人早已識王孫

三粒事雖大定然眼前有種種苦惱之象萬事須悉心商酌逆來順處則逢凶化吉若過焦灼徒自苦惱無益也。

婚事有周折。希望可達。行人至。旅行先數日不佳。失物尋覓可得。產得男。

〔斷曰〕天卦雖有障礙終有撥雲霧而見青天之一日。

(4) 三 兌為澤卦 願作君吾薄帝王生平願又娶妻債緣何拋卻微時劍忍使糟糠怨下堂

四粒有美中不足之象現雖得意終有人在旁指摘須言行慎重不可傍勢為非。

婚事吉。希望可成。行人有便即來。旅行以少出為宜。產得女。

〔斷曰〕澤卦之事雖甚尊榮終非正當常宜自反為要。

(5) 三 震為雷卦 效死君前。醇厚德。利那金谷。嘆荒蕪。齊奴地下。應含笑。不負當年一斛珠。

五粒有強健獨立之象起先得意後却艱苦若能堅心持之事雖可憐卻得名譽。

婚事須防有第二人競爭。希望成空。行人來。出行途中謹慎。失物須徐徐用心察之。產事不安。

〔斷曰〕雷卦之事如平地雷聲變出不意時宜預防。

(6) 三 坤為地卦 鳳鸞深愧匹鴉雛。暮暮朝朝血淚枯。吟到妒花風雨句。怪他月老太糊塗。

朱淑真

六粒有迂緩之象。事多後患。能刻苦忍耐。處處謹慎。亦無大碍。

婚事以不成為佳。成則雙方不滿意。希望無着。行人雖來甚遲。失物莫可究詰。出行須有同伴。單人凶。產得女。

〔斷曰〕地卦之事。終有缺憾。

(7)三 坎為水卦 孫夫人

洞房燈映寶刀紅。武烈潭潭饒國土。風不羨二喬夫婿。好劉郎本色自英雄。

七粒有凶險之象。雖自己骨肉。亦暗中作弄。萬事不可為。

婚事先吉後凶。希望無效。行人半途折回。

出行不宜乘船。乘則大凶。失物雖知。不能再得。產事毋險子安。

〔斷曰〕水卦之事。與波作浪。變動甚多。故不吉。

(8)三 離為火卦 虞美人
楚歌四面泣重瞳。一曲虞兮血淚紅。惟有芳魂能不散。

死花開。依舊舞春風。

八粒有破壞而無建設之象。作事極宜注意。不可妄與人爭。

婚事美滿。希望成空。行人即至。出行中途有變。失物無着。產事不吉。

〔斷曰〕火卦雖為破滅之機。若用心專一。聽從良言。亦可圖救於萬一。

●紙牌卜

用撲克牌全副。共五十二張。中分俱樂部(Club) 遼諧(Diamond) 哈托(Hale) 斯培特(Spade) 四種花樣。每種十三張。俱樂部為山楂葉形。遼諧為金剛鑽形。哈托為心臟形。斯培特為鋤形。色黑。十三張之中。其十張畫一至十之點數。其三張則畫王K(作13) 女王Q(作12) 及武士J(作11) A為1點。亦可作14點。占法。以全副紙牌。搗之使和。然後分之。為二。復合併而重行搗之。令其充分混和。乃搗去其上面之一張。連搗至第

六張。即為占卜之牌。如此牌之點數在六點以下。即為無効。更須重行搗和。如前法搗之。以搗得六點以上者為度。其判斷之法條舉如下。

(♠ K) 占得此牌者。主有辯護士。裁判官。年金領收者。富者。盡力相助。以獲利益。

(♦ K) 占得此牌者。主遇貴人。富者。資本家。事業上有急速之進步。

(♣ K) 占得此牌者。主遇健訟之人。宜當心助。

(♥ Q) 占得此牌者。主遇美。女。交際。場。裏之花。秘。密。無。洩。漏。之。虞。

(♦ Q) 占得此牌者。主遇不良之婦人。可厭之男子。逢煩雜之事。

(♣ Q) 占得此牌者。有意外之遇。生計可以無憂。

(♠ Q) 占得此牌者。主遇倘儻之女。受人愛護。運氣亦佳。

(♥ J) 占得此牌者。主對於美男美女有親切之人為之紹介。

(♦ J) 占得此牌者。主遇武士。危險之時。有人相救。結婚則無幸福。

(♠ J) 占得此牌者。主遇鄉人。易受欺騙。

(♣ J) 占得此牌者。主遇少年男子。戀愛結婚。成立。商販成功。

(♥ A) 占得此牌者。主家中見喜事。有贈物。

(♦ A) 占得此牌者。主有不時之書信。所待之人亦來。

(♠ A) 占得此牌者。主有秘密交情。萬事如意。與人商酌事情。可無拒絕。

(♣ A) 占得此牌者。主金銀上有佳運。

(♥ 10) 占得此牌者。主家內有風波。

(♦ 10) 占得此牌者。為敗北之兆。宜注意強敵。

(♠ 10) 占得此牌者。主有悲哀疾病等事。

(♣ 10) 占得此牌者。主於投機之事。有利益。

(♣9) 占得此牌者主所謀有成遇親愛之友

(♠9) 占得此牌者宜旅行有進步之氣象

(♣9) 占得此牌者主疾病死亡

(♣9) 占得此牌者主有驚愕及生產之事

(♠8) 占得此牌者主遇美貌之男女意思相投

(♠8) 占得此牌者主有奇異之音信暨意外之事

(♠8) 占得此牌者主有悲哀損失強迫之事

(♣8) 占得此牌者主得重價之贈物并遇意中人愛情美滿

(♠7) 占得此牌者主遇肥胖之人得交友之情并生產平安

(♠7) 占得此牌者主產孿生兒并遇惡口讒言

(♠7) 占得此牌者主事業不可靠有失望之事

(♣7) 占得此牌者宜於訪問

(♠6) 占得此牌者主與求婚者相會

(♠6) 占得此牌者主訪人不遇晦運已終將交

好運 (♠6) 占得此牌者主萬事變化無定

(♣6) 占得此牌者主有口舌凡事混亂無秩序

◎詳夢新法

夢主吉凶向時已有述之者如文王夢飛熊而得太

公望燕姑夢賜蘭而生鄭穆公比比皆是此則譯自

西籍與我國近代之詳夢專書等其說不謀而合而

意義新穎興味且尤覺過之也

【天神】 夢天神是將得遺產之兆百事皆吉

【男子】 夢見美男子將有發財希望癡癡者主有恐怖

【海軍】 夢己為海軍軍士主有榮譽之事夢見海

軍中人主將有遠行

【美女】 夢見美人無論男女主大吉利而對於愛

情事更有希望

【新娘】 少女夢與新娘接吻主與情人相會夢見

新娘將得不意之財

【醫生】夢見醫生頗為吉利如夢自己有病請醫

生至家中主有口舌或夢開刀無血主有人將來索款

【牙醫】夢請醫生鑲牙主有失財事并提防騙子

【僧侶】婦女夢之將有失意之事

【尼姑】男子夢之無恙女子夢之主丈夫重病或夫妻分離

【情人】夢見情人主近日有人求婚

【嬰兒】夢見兒啼必將失望或得病夢見一活潑小孩主愛情事有希望

【俗人】夢自為俗人主勞碌但堅持之可得大功如夢嫁一俗人主希望之事難以成功且有羞辱之事

【惡鬼】夢惡鬼主有人暗算

【天鵝】夢見天鵝鳴主百事有進步

【犬吠】夢犬吠有口角防仇人算計

【乘馬】夢乘馬主前途如意若落馬則反是

【鼠子】夢見鼠子主家中或友家中有煩惱生意不順殺之者佳

【蛇虺】夢見蛇虺主諸事不吉并防仇人暗算

【蘋果】夢蘋果如在樹上為與盛之象如夢自食成熟之果求事必可猛進

【香蕉】夢見香蕉主愛情有碍夢食香蕉生意困難如夢見香蕉已腐爛事更不順手

【檸檬】夢見食檸檬主事順利如夢在樹上乃將有口舌之兆

【橄欖】夢見橄欖主得交好友若食之更佳

【鮮橘】在樹上豐盛者佳食之有病

【甜薯】夢食之種之掘之皆佳利

【葡萄】處女夢之將出閣婦人夢之將有孕

【麵包】夢見麵包一年衣食無憂

【雞蛋】夢雞蛋不論男女主得子女

【食鹽】夢見食鹽主有煩惱之事

【肉類】夢見生肉有失意事熟肉百事皆佳

【汽車】夢乘汽車者心中必將不安或有憂思恐懼之事

【鐵床】夢清潔之鐵床煩惱將了夢在奇異床上不速之客將至

【書籍】夢讀書及見書籍前途有無窮順利

【國旗】夢見國旗百事大吉并有慶祝事

【鈕扣】少女夢縫鈕扣將遇佳少年為夫

【扇子】夢見扇子主意中人有好消息來

【風琴】夢聞琴聲防受惡人引誘

【刀剪】夢刀剪為惡兆主有口角如夢持剪剪物主有破財

【花邊】夢花邊甚佳如見情人有之愛情愈密

【雨傘】夢之主愛情有碍并遭人誣陷

【燈火】夢火家發之象如燈覆敗象
【香水】夢灑香水佳音將至
【手鎗】夢見手鎗主有口角爭端如夢已發鎗可做投機事業

【戒指】處女夢之主親事可成

【絲帶】夢之有情人思想

【肥皂】夢見肥皂主百事順遂

【天雨】夢見小兩佳暴雨有煩惱

【上天】夢上天前途將有進步

【銀行】夢至銀行而行中無辦事人主生意虧本

【黃金】夢黃金主得利若耗費之必多發

【珍珠】夢得珍珠生意順利女子夢其情人贈珠一串必有大喜事如夢珠碎或珠串散事大不佳

【戲院】夢觀劇有憂愁事惟婚事可成

【裁縫】夢見在裁縫店量尺寸有大喜事如夢自己縫衣有小煩惱

【照相】夢攝照百事不佳雖主婚事亦煩惱不成
【雜髮】夢自為人雜髮事必有成女子夢之將有

得財之喜

【金錢】

夢得之失之事皆平常

【海洋】

夢見海洋平靜事順利有風浪事棘手

【喪事】

夢自己或他人有服主家或親戚

有婚嫁事將來請我照料

【藥物】

夢市藥主有病苦飲藥主病危

【婚嫁】

夢下聘佳象夢娶或嫁一容貌不佳之人

大禍將臨夢美男女則事快樂

【接吻】

夢接吻好運來事順利

【出喪】

夢親友出喪為將富貴預兆

【頭髮】

夢髮落將因慷慨而窮婦女夢髮變白與

嫁事有碍

【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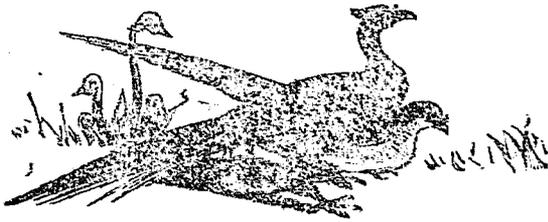
夢跳舞有快樂事

【啼哭】

夢哭主身體將有疾病

【嫉忌】

夢他人夫婦妒忌主自己有人離間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園藝篇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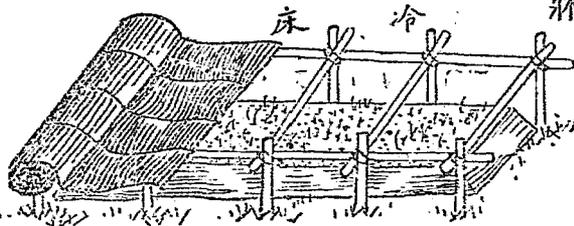
園藝之目的有二一曰實用一曰觀賞瓜蔬之類可以薦時羞佐飲饌實用也花草之類可以助點綴悅情性觀賞也皆婦女所有事躬以親之實足舒筋骨廣知識裕家計其為益且樂有非處深閨曳羅綺頤指氣使者所得而夢及也夫名園十里場師百人鐵樹金莖備極奇異非不大觀也其女主視之每不甚惜數弓之地雜蒔花草提壺抱甕日親其中即一枝一葉彌覺風致珍貴何哉事其事者乃得樂其樂藉人之經營以快意者樂不與也故人貴得其樂十里之園不足以換數弓之地場師百數無以加一婦人又何慕乎豪華之為哉因作園藝編以廣其意編分蔬菜花木兩大部而以花木之盆栽法殿之凡婦女力所能栽培者莫不列入別類分門法精意核以為有志於斯者知所取法而實驗焉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蔬菜類栽培法總論

▲蔬菜類栽培法總論

◎第一章、苗牀

【冷牀】苗牀一曰秧畦用以培植各種蔬菜類之秧苗者有冷牀（一曰地牀）及溫牀之別冷牀釋宅南溫暖之場所耕耘之區分若干畦先施以馬糞下肥等篩細乾土被之播種其上更篩以土以鐵背稍稍壓實若不易發芽之種子歷時稍久恐霜雨或日光為害則設葦簾以防護之四圍排稻葉米殼之類以釀溫度天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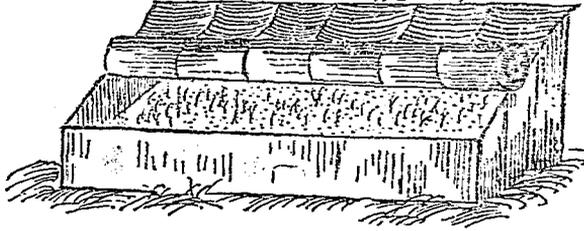


無日之時須搭其籬以流通空氣視土乾燥日晴
 時略澆以溫水或薄
 馬糞水俟發芽之後
 方可將遮護物除去
 其苗生三四葉時掘
 起約略摘去其根鬚
 然後移栽長無不
 暢遂故冷林一法專
 簡效巨最為園藝家
 所利用

【溫牀】可用於茄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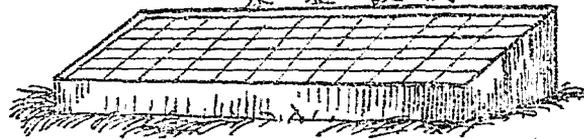
瓜甘藷等有低設高
 設之二法高設法先
 於向陽少風之處區
 畫長六尺闊二尺之
 場所周圍設立支柱
 圍以板瓦化面高而

高設溫牀



南面低板外更被以稻草其內部之土掘至五寸
 深實墾落葉糞及稻草之
 類於其中灌以水踏之使厚
 七八寸舖四五寸厚土於其
 上乃下種薄細土被以
 藁本而防熱之發散中寒冷
 或降雨之際以草蓆更鋪油
 紙於草蓆之上既發芽於天
 午前九時與午後四時收捲草
 蓆俾受日光近午時可撤
 蓆畫夜勿遮流通空氣而使
 苗強壯惟有時須隨風之
 方向而施防風之法
 低設溫牀亦設於向陽之所長
 四尺至六尺造木框之
 掘取板北面高尺五寸許
 掘取其內部之土一尺五寸乃

低設溫牀



至二尺五寸深高其中央低其周圍入馬糞本
落葉與篩肥土之類一如高設法下種後再篩肥
土木框上覆以玻璃或油布以防熱之發散其外
尚須被以草蓆其餘辦理亦與高設無所異若嫌
溫度不足可掘木框之外圍填之以新鮮馬糞及
葉本補足其熱度

第一章 收種

【種子之收藏】採收種子之法則葉菜類宜選其
莖葉之最發達者根菜類(萊菔番薯芋等)宜選
其充分發達而形正者惟中多液汁藏之甚難溫
度高則數爛過冷則凍損最妙宜藏於窖中藉以
葉草使冷熱皆不得浸入則來春取種自無不芽
之患葉菜類如菠菜芥菜等之種子收藏時如外
皮柔而水分多者當先置通風處陰乾外皮堅而
水分少者當先曝然後藏之藏時以紙或他物
封好杜絕包外空氣保持一定之溫度勿使火烘
與受潮濕則下種後易發芽且強壯(花子藏法

亦同)

【選擇之注意】

種子不論何種蔬菜收時不可過
熟與未熟當以整齊均一為主則下種後發芽生
長可免參差不齊之弊更須注意種子之變異如
於花時菜與瓜同種一畦往往因蜂蝶等為之媒
介取瓜花花粉傳與菜花是種已亂結果必不
故須七八畦或十數畦無異類者方可收種

第二章 下種

【點種】

種子有大小之不同故下種之法亦各異
種子大者如豆類等宜先深掘小穴納種
子二三枚或六七枚用鬆土將穴填滿曰點種

【散種】

種子細者如菜類等可隨手將種子勻撒
畦上略敷以散土或灰或以滾壓器壓之使質曰
散種

【行種】

就畦縱分若干行逐行下種苗生時行列
有序曰行種散種法最簡所敷種上灰土如能平
勻發生之秧苗亦佳若深淺不勻則苗出時長短

不齊不如行種之佳也。

第四章 肥料

【施肥之研究】 施肥料於蔬菜其菜類如白菜菠菜
 菜高莖葱韭等主用窒素質肥料可促其菜莖莖
 之發達其根菜類如蘿蔔芋類馬鈴薯竹筴等又
 如茄瓜類等當以窒素質肥料加磷酸質肥料
 之最佳不特收穫之多且得形狀大而味美也若
 專用窒素質或磷酸質一味之肥料而不研究植
 物之性質適宜與否其結果亦不佳也窒素質肥
 料如人尿人糞堆肥油粕毛髮等磷酸質肥料如
 米糠糠粕骨粉過磷酸石灰重過磷酸石灰篤謨
 斯磷酸肥料等更有加里質肥料如木灰蘆灰等
 者於蔬菜之栽培上往往利用之

【肥料之分析】 肥料種類甚多有富於淡氣者磷
 酸者加里者各不同茲舉其大要如下(百分
 數)

窒素質肥料

肥料名稱	窒素	磷酸	加里
毛髮	七.一〇	一.三〇	〇.三二
人糞	一.〇四	〇.三六	〇.三四
人尿	〇.四三	〇.〇五	〇.二八
馬糞	〇.四五	〇.三二	〇.三五
牛糞	〇.一七	〇.一五	〇.〇五
雞糞	一.六二	一.五四	〇.八五
鴨糞	一.〇〇	一.四〇	〇.六二
下肥	〇.五七	〇.一三	〇.二七
豆粕	七.六八	一.一〇	一.五八
磷酸質肥料			
獸骨粉 <small>以牛骨為主</small>	三.八〇	二.三〇	〇.二〇
過磷酸石灰		一五.〇〇	
重過磷酸石灰 <small>上等</small>		四七.八四	
調和磷酸	五.五〇	八.五〇	
磷酸肥料		一七.〇〇	

米糠 二〇八 四二〇 一四〇
 米糠粕 二三一 四二〇 一五六
 裸麥糠 二二二 三四四 一九四

加里質肥料

窒素 磷酸 加里

木灰 三九〇 一七〇
 蔞灰 二一〇 四五〇

第五章 移植

【時間】於苗之生長適度可移植時最妙於午
 後四時又值雨後初晴手黏土而不乾之頃移植
 之則容易着土而生活也若在砂質土則雨中或
 雨後亦可移植惟茄之移植喜乾燥與尋常蔬菜
 相反又通常植物移植後旱天之際宜灌以水或
 以糞本木葉等被其根邊或以帶葉樹枝插於苗
 傍以遮日光

【用具】移植秧苗之具曰園鏝法於苗傍插入而
 拔取之但恐傷根可削竹片尖其一端以代園鏝

之用亦頗便

第六章 人工結實

【摘嫩法】凡豆類瓜類等能結實者若莖生
 過盛則結果不充於繁盛時摘除枝端之嫩
 芽或葉尖減其勢力得促進其結實又於根類
 其葉過伸長時則根之發育必不良亦可以上法
 行之

【嫁接法】

絲瓜西瓜與他之瓜類欲肥大其結實
 可將一強壯之蔓與他蔓數本相壓接其法各
 去半邊蔓皮互相接處以布片綫縛久之聯結於
 相接處之少部切除各蔓留其一本結果盛
 而且大緣輸送數本之養液以促一本之結果也

【傳粉法】又各種瓜類花時察花中見有不熟花
 粉即除去再察視雖有否黏液流出如已有黏
 液即以其旁強壯之雄蕊摘下來近雌蕊將花粉
 彈落雌蕊之上即能感受結果如同花之雄蕊均
 不佳可摘他花之雄蕊用新筆拂落其粉於黑紙

上再用筆蘸粉塗於雌蕊如在南瓜逕可以雄花之蕊置於雌花之蕊也

第七章 病害

【菜花蝶】此蝶翅帶白色前翅後翅共兩個有黑褐色之斑紋幼蟲稱青蟲害各種菜類及十字科植物之葉一年間有二回發生第一回在春季第二回在夏季殺之之法如下

一、注意捕殺幼蟲及蛹

二、薄注鹽水石鹼水除蟲菊汁（每八錢加水一斗）

三、用石灰煙草粉除蟲菊粉（用石灰與穀粉調和尤佳）等當朝露未乾先灌以水然後散布於菜上

四、用殺蟲劑最有効殺蟲劑以石油乳劑製之法以水二升五合投洗濯石鹼一斤二兩許煮沸後略遠火邊加石油五升攪拌之攪拌之後用鐵罐藏之用時普通乳劑一升加水

三四斗以如露狀為限亦可視害蟲之強弱而加減水分之量宜先試於一二株以上而後施之全圃

五、用竹竿附以多葉之枝用繩結着劇打振動而拂落撲殺之頗為有効

【地蠶】此蟲非生於菜上每咬苗葉莖而倒之又食生長蔬菜之心其害尤大一年間有二回之發育第一回發生於夏日蛹化後經二三週時蛾復產卵其卵經一二週間即發生第二回之幼蟲至冬季蛹化翌年春季復出晝則蟄於地中夜間出而求食羣襲園中為害殺之之法如下

一、每晨察被害植物根之周圍掘深一二寸許必有地蠶蟄伏即可殺之

二、春季及夏季為蛾之產卵期可於圃場設誘蛾燈而張網其傍誘致而捕殺之

三、植苗之際以竹皮胡桃葉新聞紙等纏苗之莖得免其害

四、地蠶好食萵苣。可置萵苣苗於蔬菜之間。或竟種之。必有多數之地蠶。集蟄其傍。可掘出而殺之。

【菜甲蟲】此蟲如西瓜種子而稍小。其形美者。帶青黑色。殺之之法如下。

一、可撒布食鹽、硫黃、石灰、木灰、煙煤、石鹼水、除蟲菊粉等。

二、可注石油乳劑之混三四十倍水分者。

三、以布袋作蟲網。捕甲蟲殺之。

四、先以器盛泥汁。浸之以棒。可黏蟲而殺之。

【瓜蠅】為黃色之小甲蟲。春季出現。夏初發生。最盛。食各種瓜類之葉。其驅除之法與菜甲蟲大同小異。或以竹箕張布葉下。拂落其內。亦一法也。

【蚜蟲】此蟲繁殖力極大。附着各種之蔬菜。吸收其養液。植物必致衰弱。能早見其發生。驅除易於得手。

一、煙草十兩。浸於四升之熱湯。經一夜。混以十

五倍之水。注之。

二、用石油乳劑頗有效。惟難用於柔軟之蔬菜。

三、用洗滌石鹼斤許。溶水四升。注之。

四、以除蟲菊粉、石灰、煙草粉、木灰、煙煤等。於朝

露未乾之前。撒布之。

五、單用黃棟樹苦參等。浸汁撒之。有效。

六、蚜蟲若生溫牀內。以煙草薰燒之。

【茄病】移植茄苗後。勿然萎頓枯死。又或結茄後。茄子腐爛。蒂部脫落。其病徵雖在蒂。而先是茄葉必於日中萎垂。至夕刻漸復。稱為舞病。罹此病者。其莖與根。當有一種之黴菌寄生於其上。可如下法除之。

一、可於茄苗之溫牀內。撒布硫黃華或石灰。得豫防之。

二、見茄成立枯之症時。可速拔起病茄。燒却。於其被害地。撒布多量之木灰石灰等。混和土中。及撒於未被延及之處。

【胡瓜病】 胡瓜葉上生鼠色之小點。漸次蔓延全葉而葉萎。次蔓延及全部。遂全部枯死。其原因亦有一種之微菌作害。法以硫酸銅一斤以水五升溶之。加生石灰三斤。混水一升。五合。恰如露狀。注灑於葉上。



▲蔬菜類栽培法分論

◎第一章 葉菜類之栽培法

【苣】 苣通名白菜。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為圓葉、扁葉、毛葉、黃芽、四種。圓葉者俗呼箭桿白菜。桿長而直。葉緣有缺刻。扁葉者曰湯白菜。葉純綠。光滑而無缺刻。作湯食甚佳。毛葉者稈帶綠色。故俗呼青桿白菜。一曰梵菜。葉大而短。亦有缺刻。葉面有毛。黃芽菜葉闊而厚。層層抱心。為冬日之美味。苣下種之期。四季皆可。惟北地寒冷。不宜於冬日。種子須先用鹽水選過。浮者棄去。重行曬乾。勻撒於苗牀之內。宜疎不宜密。每日早晚澆水。以水間可澆以薄糞。三數日後。即出苗。每日澆水一次。間日一施糞液。半後。即可移植。移植時。先鋤鬆土。間五寸許。作一小穴。即入苣種。入須使行列有序。種好。即澆水。自後。糞水可間數日澆。井時常為除雜草。則生長甚易。黃芽者。以菜入窖內。

蕓以馬糞不見風日長出苗芽皆嫩黃色故曰蕓芽

害菘者有一種黑色有光之甲蟲頭部有斑點翅翰左右各有黃色紋一條躍行甚速名曰地蚤一年可發生數回繁生之時能將全地菜苗食盡除之之法用石炭酸五合生石灰一斗水六升混合作用噴筒噴於菜上或用散石灰木灰相拌於清晨露未乾時撒於菜上

【芥菜】芥菜有紫芥青芥之別紫芥葉色紫黑青芥葉深綠葉均長大而葉柄甚短緣有缺刻面有皺紋味則紫芥較美

春芥十月下種次春可食冬芥七八月下種十月可食亦有於三四月下種者培植之法與菘同惟移植時距離須寬濃糞頻澆則易茂

芥味辛烈能發汗散氣故少蟲食之患偶一有之當視其蟲作何形狀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菠菜】出自西域有赤根白根之別赤者味美菜

如蒲公英稍端尖如三角緣有最深之缺刻色綠而柔子如蒺藜之狀

下種之時春秋二季皆宜先選種子水浸數日然後播種春季二月下種五月內當可食秋季八月下種者須至十一月可食宜勤加灌溉用肥馬糞最宜舊說謂此菜性與他物不同下種後必過月朔(陰曆)方生假如初一二下種與二十六七日下種者皆過來月初一始出不知驗否

此菜絕少病害頗易培植

【苜蓿】苜蓿之種類甚多有紫苜赤苜白苜馬齒苜等今人以紫白二苜為家苜馬齒為野苜皆可食葉皆對生橢圓仲夏開青白色細花子扁而黑家苜二月中旬將子拌細泥同撒地須肥沃出後勤加灌溉稍長摘食嫩葉至六月老而無味可掘去

苜蓿性質頗強無蟲病侵害

【芹菜】有旱芹水芹之分莖中空高尺餘葉互生

五月開白色小花。春秋俱可種。惟春日則宜分根。秋日宜選苗。須種於低濕之處。二月種根。一枝四圍皆可叢生。三四月即可食。至五月開花則老矣。肥料以人糞木灰最宜。莖白者視片之初長。以土壅之。隨長隨壅。莖白如玉其味甚佳。

此菜有藥氣味。故少害蟲病毒。

【萵蒿】葉形如菊。又如蒿。辛甘有氣味。孟夏生。莖高二尺許。開黃花如菊。

三月初旬作畦於肥地撒種。其上栽培之法與菠菜同。秋季亦可種。

有病害時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蕹菜】俗稱空心菜。莖柔如蔓。葉如菠菜。嫩時食其莖。至秋開白花。亦有開紅花者。

下種之期。春則三月。秋則八月。種子須先用。水浸過。然後播之。苗出二寸餘。可移植。肥料用人畜等糞最宜。

有蟲害時。當視其蟲作何狀。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蕹菜】俗名香菜。一名胡荽。廣東人最嗜之。葉裂有鋸齒。初夏開細花。五瓣。色白。嫩時摘以調食。甚香。美生者亦可食。

春秋二季均可下種。二三月下種者。移植後宜頻頻灌水。且壅以馬糞。七月下種者。芽出移植。至冬可食。植時宜肥濕之地。

此菜有一種氣味。諸蟲皆不敢近。

【萵苣】種類甚多。大別之分。萵筍。萵苣。兩種。萵苣又有紫萵。莖白。萵苣之分。紫者葉紫而尖。白者葉深綠而圓。互相包結。其狀如球。萵筍之葉淡綠而尖。莖粗圓長。尺許。葉雖各別。皆於四月間抽莖。開淡黃花。而結黑實。萵苣則摘嫩葉熟食。萵筍則生食其莖也。

春秋二季皆可下種。種子須先入水浸過。用散種法播於苗牀。待苗出二寸長。用點種法移植。每穴

一株高書每株相距約八寸高筍則六寸足矣宜常澆以清水忌濃厚之肥料

食蒿苳之蟲曰地蠶除之之法已詳於總論又有核菌病蔓延甚速先於莖之下部起白點逐漸增加延及上部即行枯死挽救及豫防之法亦當參視總論第七章諸法

【甘藍】原產歐洲現我國亦多植之俗名捲心菜葉平滑而厚嫩時微白層層包裹成球形可以煮食富於蛋白質至夏則開四瓣淡黃色小花春秋社日皆可下種生喜陰肥砂地肥料以馬糞禽糞最相宜秋季下種後待苗生二葉方可移植過冬後再移一二次入夏即可食春季下種者須至隔年方可食

此菜莖葉相裹其形如球故蟲害甚少

【葱】種類甚多有冬葱龍爪葱漢葱胡葱等冬葱經冬不死亦不結子葉圓中空其稍尖銳惟經冬則萎龍爪葱形如冬葱惟稍頭能生小葱如龍爪

漢葱詭開花結子胡葱即洋葱根如大蒜而色赤食根而不食葉與他葱異

栽葱不限時期隨時可種冬葱無子分其莖栽種龍爪葱則分其爪上之小葱蒔之胡葱則植其根漢葱有子方行播種之法惟葱子發芽力甚弱今年收者明年當用之否則再隔一年即不發生也肥料用人糞獸糞木灰魚水等葱葉長二三寸時隨長隨壅以土則強壯而多白

葱之害蟲有螻蛄專食幼根除之之法以馬糞埋於根旁則地中發熱而螻蛄他徙或夜間以燈火誘殺之葱又有萎黃病多發生於初夏葉上生青白色細點由青白而變黑則即枯死當以硫黃末和生石灰塗於斑點處

【韭菜】一名起陽草隨處皆有崑山圓明村出者味絕勝吳郡出者為松毛韭菜荆楚產者葉狹短而質細產於北地者葉闊而長氣味甚烈七月下種八月分根點種喜砂地壤土葉高三寸

便剪剪忌日中一歲不遇五剪收子者只可一剪
冬盡春初生芽謂之韭黃黃乃未出土者難與韭
同類莖之美在白韭之美在黃種韭芽之法有二
一用大蒜條搗爛成泥遍塗牆脚之下爛木頭上
勿使太陽光曬著日久即有韭芽長出是為假韭
芽一於臘月間割去韭葉覆以爛草薦上壅浮泥
至春初韭葉抵出萌芽捲曲味極鮮美是為真韭
芽

非氣辛烈無病害

第二章 根菜類之栽培法

【蘿蔔】一名萊菔下種有春秋之別。形狀有大小
之分。皮色更有白與青之不同。白者最普通亦最
易發達。形粗圓長約尺許。生熟皆可食。葉互生而
長。緣有缺刻。花開如十字形。青者產北方。皮肉皆
青。生食甚美。
七月下種者為冬蘿蔔。十一月可食。三月下種者
為秋蘿蔔。七八月可食。下種之前須用粗絹篩

過務使種子大小勻齊。再浸於鹽水中。選之。浮者
棄去。方用點種法。下子穴深寸許。入子四五枚。每
穴距離以八寸為度。亦可散種法。惟須散於苗
牀。且須移植。用點種法。則移植與否。可聽便也。下
種四五日。即出苗。半月後。苗長。每叢摘去柔弱者
一二莖。被摘之嫩莖。亦可煮食。名小白菜。嗣後宜
勤加灌溉。鋤草。則土鬆肥。其根易長。惟鋤時。須在
午後。不可在朝露未乾之時。犯則生蟲。夏日下種
者。過十一月。可掘。已經霜者。質美。而味甘。土喜鬆
肥。肥料出苗後。可以薄糞水澆之。

害蟲有斷根蟲。蚜蟲。食葉蟲等。病則有葉斑。其葉
勿現粉白。生毛。而成黑點。遂全株枯死。蔓延甚速。
均可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胡蘿蔔】俗呼黃蘿蔔。種出自胡地。形較蘿蔔為
細長。生熟皆可食。有紅黃二種。而紅者甚少。其葉
如蒿。莖有白毛。花如繖形。而色白。
春秋二季皆可下種。培植法與蘿蔔同。惟種時之

距離可比。羅蠶稍近。種地以壤土砂質為宜。肥料用人糞獸糞木灰。

害蟲有椿象烏蠅(羅荷亦易害此)二種。椿象長半寸左右。淡褐色。背有黑色線。損傷心蕊。根即不長。用煤油噴之。或尋取殺之。烏蠅在春時為蝶形。於葉下產卵。不十日即孵化。體色青。有惡臭。喜食根葉。當尋其幼蟲殺之。或照總論第七章諸法而施。以殺蟲劑。

【蕪菁】俗呼紅蘿蔔。蘿蔔長圓。此則扁圓。皮紅肉白。亦有白皮者。北地出者甚大。南方植者形小。葉色深綠。而無缺刻。與蘿蔔異。春夏秋皆可下種。栽培之法亦與蘿蔔同。土喜砂地。肥料用禽糞獸糞油粕等。病害與蘿蔔胡蘿蔔同。

【蒜】蒜有大小兩種。大者曰葫。小者曰蒜。今人呼大蒜者乃葫也。其地下之鱗莖皆分為數房。生熟皆可食。葉扁而狹。花作極狀。

八月內。鋤地。堆肥。將蒜種各瓣分開。點穴。中逐瓣分排。糞水澆之。每穴相距約四寸許。第一年其鱗莖成。獨瓣而小。至第二年則莖大而分數瓣矣。春可食。苗初夏食。蒜仲夏以後則莖熟。砂土壤土種之。均宜肥料。用人糞糠粕。氣味辛溫。故少蟲害。

【薑】薑嫩時曰紫薑。老則曰老薑。味辛辣。葉對生。如蘆葦。而小。為塊根植物。清明後三日。取母薑條。種培以蠶沙。壅以灰糞。立夏後。芽出。秋初採之。遲則漸老。成絲小雪。前後煎燒。酒曬乾。藏窖內。可免冬日凍損。性宜沙地。須勤削草。肥料用禽糞最佳。薑少病害。

【百合】百合為鱗莖。有苦百合。甘百合之分。數十片相合。如白蓮花。生熟皆可食。又可為粉。藥如竹葉。而大花白色。形狀甚美。其開紅花有黑斑者。是百合之別種。曰卷丹。或山丹也。

春秋皆可下種二月間取中心嫩片畦種如種蒜法壅以雞糞五六月開花待其莖長至如雞卵時即可移植性喜砂質壤土肥料宜用禽糞有病害時可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山藥】 本名薯蕷葉綠色光滑而有三尖藍色紫其根粗圓長三尺許可作蔬菜之用又有一種野

生者只可入藥不堪作蔬

二三月間截種根成小塊(種根須選有白瘤且多毛者)切斷面塗以木灰埋種苗出亦可作竹

架引之勤加澆灌冬初掘根即可食隔一二年者根肥大土以含砂壤土最宜肥料用油粕獸糞忌人糞

有病害可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甘藷】 莖綠者其實皮色白莖紅者其實皮色紅莖節間能發生根鬚垂入地即逐漸粗肥而成甘藷富於澱粉生熟皆可食為有益之食品先作苗牀填以馬糞落葉二月間選佳種無損傷

者埋種約半寸深蓋以雞糞散土春末抽蔓即可剪其莖移植每株距離約四五尺俟活扞竹引之其莖有節節上復生根入土即成甘藷至深秋即可掘食掘食後更可於老本上近土處剪取六七寸長之莖若干條束之栽種肥土中不使凍損每條下端復生根其狀如蒜土宜砂地肥料用木灰甘藷每有一種微菌寄生葉端生黑色斑點蔓即枯死根亦腐爛又有一種食葉之蟲亦能為害當於清晨噴殺蟲劑或撒石灰木灰均可治之

【馬鈴薯】 一名爪哇薯俗呼番薯種類甚多富於澱粉功用與甘藷同莖高三尺許葉為羽狀複葉

春秋皆可下種培植之法一同甘藷寒地種之最宜土須含有砂質者肥料用油粕木灰骨粉病害與甘藷同

【芋】 種類甚多葉如荷而橢圓有柄甚長高二尺許根部球莖即為芋頭煮食甚美旱芋可種於地上水芋則種於水田或傍水之處

藏種法於南處掘坑以蘗底選芋種之
 長尖白者放於坑底用稻草蓋之至三月間取出
 埋肥地苗發數葉如屬水芋移種濕處區行欲寬
 寬則透風芋本欲深根且當以壅其根或以灰
 糞霜降摘葉使精液歸根且當以壅其根或以灰
 當心出葉之塊莖曰芋頭旁附者曰芋子土喜溫
 暖鬆軟肥料用牛糞木灰
 害蟲有烏蠅治法見前

【慈姑】有二種青色者味最可口白者味苦葉均
 作三角形一端有缺刻深裂至中心葉柄高二尺
 許其球莖如卵一端有尖芽又有一種野生者形
 略小不可食
 臘日取嫩芽種苗牀內待苗出強壯移近水肥
 濕處(種水田內亦佳)每株相距約六寸許勤鋤
 雜草則球莖易長如於春日用種慈姑埋於田中
 亦能出苗長大至秋莖葉盡枯球莖已熟維其結
 果不及種芽之善肥料用油粕人糞

病害與芋同

【芋薺】一名烏芋北人呼曰地栗人工種者其球
 莖形大皮薄色紫食之甘脆野生者形小皮黑而
 厚味劣
 正月留種待芽生理河泥缸內二三月苗長半尺
 許移栽水田中相隔五尺許栽一株如小暑前分
 種者冬至後可掘取土宜溫暖鬆肥肥料用人糞
 豆餅
 無病毒蟲害

第二章 蔬菜類之栽培法

【南瓜】莖蔓生中空葉為心臟形而大緣有缺刻
 花分雌雄而色黃結瓜圓扁亦有長者嫩時色青
 老則色黃大者重十餘斤瓜面有稜
 三月初用點種法下種每穴下三四子下種於苗
 牀者稍長即可移栽此瓜不論地之肥瘠種之皆
 活亦有下種後即壅土澆肥竟不移植任其生長
 者惟忌砂土且種時距離須遠以六尺或八尺為

合○度○花○時○宜○注○意○保○護○多○雨○則○不○實○無○雨○瓜○易○落○
若○蔓○茂○長○不○結○實○可○於○根○上○五○六○分○許○以○碎○玻○璃○
劃○一○縫○將○半○寸○長○之○玻○片○或○瓦○片○一○條○嵌○入○不○數○
日○即○結○瓜○亦○可○用○人○工○媒○介○促○其○結○實○法○見○總○論○
人○工○結○實○法○

害○蟲○有○螟○蛉○地○蚤○病○毒○有○葉○斑○核○菌○病○等○須○參○看○
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冬瓜】有扁圓橢圓二種蔓生莖葉皆有毛刺花

色○黃○結○實○嫩○時○色○綠○老○則○色○蒼○

冬○瓜○本○於○冬○間○熟○故○名○現○在○皆○春○季○下○種○夏○季○熟○

其○苗○保○護○類○難○過○冷○過○熱○皆○易○死○種○時○距○離○以○六○

尺○為○度○待○其○抽○蔓○可○以○竹○架○引○之○亦○可○蔓○生○地○上○

惟○結○瓜○後○須○將○瓜○正○立○地○上○則○長○成○時○圓○正○而○肉○

厚○若○欲○其○瓜○大○須○將○旁○出○之○嫩○頭○摘○去○

病○害○亦○與○南○瓜○同○

【胡瓜】一曰黃瓜與王瓜別王瓜是土瓜不可食

黃○瓜○則○生○食○醃○食○皆○宜○有○白○胡○瓜○綠○胡○瓜○節○生○胡○

瓜○通○常○胡○瓜○各○種○節○生○胡○瓜○瓜○生○於○節○間○而○小○通○
常○者○人○家○多○種○之○瓜○頗○大○隔○數○葉○而○生○瓜○皮○上○瘡○

癩○如○疣○子○

二○月○初○旬○下○種○先○將○種○子○用○溫○水○浸○二○十○四○小○時○

然○後○撒○種○時○澆○以○水○苗○長○移○植○以○竹○架○引○之○且○須○

將○旁○根○摘○去○留○三○數○莖○使○之○蔓○延○瓜○時○亦○可○灌○肥○

肥○料○用○過○燐○酸○石○灰○及○人○糞○最○宜○

胡○瓜○常○有○一○種○斑○點○病○色○淡○褐○初○生○葉○腋○延○及○葉○

面○即○萎○縮○枯○死○當○視○其○病○發○生○即○將○病○葉○摘○去○而○

以○散○石○灰○撒○於○未○病○之○葉○上○又○有○一○種○藍○墨○或○黃○

褐○色○之○甲○蟲○食○胡○瓜○之○葉○莖○亦○枯○死○可○用○細○目○之○

網○拂○落○殺○之○

【越瓜】俗呼為菜瓜鹽醬漬之為蔬中佳品有綠

皮○白○皮○花○皮○之○分○瓜○形○如○甜○瓜○花○黃○色○

二○三○月○間○下○種○苗○長○移○植○時○宜○摘○去○其○旁○根○留○二○

三○頭○引○之○延○於○竹○架○肥○料○宜○人○糞○獸○糞○木○灰○

病○害○治○法○參○看○胡○瓜○條○

【絲瓜】葉大如蜀葵。莖有稜。花色黃。瓜色深綠。有

普通者與細長者二種。細長者長約三四尺不等。普通者上細下粗。長約尺許。煮食味皆美。

二月下種。生苗引蔓。延樹竹或棚架上。六月開黃花。而結瓜。種瓜收子後。其瓜絡乾之。可滌釜器。病害與胡瓜同。

【西瓜】肉有紅、白、黃之分。皮有青、白、花之不同。當

以白肉白子而皮花者為最良。餘均不及。瓜形橢圓。亦有圓如球者。葉緣缺刻甚深。

二三月間下種。種子須先浸鹽水中。選過以馬糞同拌。俟將出芽後。點種穴。須大而深。每穴相

四尺許。下種二三粒。可無須移植。出芽後。以糞土壅之。以後可澆以薄肥。非天旱不必澆水。并須

勤鋤。且時將腋芽摘去。留二三肥莖。則瓜實佳。開花後。四旬許。以指彈瓜。作聲。其音重濁。即可摘食。

瓜未熟之時。須瓜蒂向上。安放平正。且時調易。方向以就陽光。土喜砂地。肥料用人糞。獸糞。木灰。

豆粕。西瓜害蟲有蝨及瓜蠅。可設法誘殺之。

【甜瓜】俗稱香瓜。生食味甜。解熱。種類甚多。其大別有青皮黃皮之分。花黃葉大。瓜形橢圓。亦有圓者。皮上有楞。較西瓜小數倍。

種法與西瓜略同。小暑後方熟。惟西瓜喜雨。此則喜旱。西瓜喜砂土。此則喜壤土。為不同耳。

有病害當照胡瓜條治之。

【茄】一名落蘇。形狀有槌形。長形。色有黑白紫之分。一年生草本。高三尺許。葉橢圓。而青紫。有刺。花

色淡紫。普通者結實多。紫色上細下粗。且作彎環狀。煮食甚美。

於二月下旬。先將種子入溫水中。浸二十四小時。然後撒於苗牀。芽出後。時澆清水。間施薄肥。待長

三寸許。即宜移植。時最好。天陰晴。則須以物遮蔽。日光每穴相距約一尺七寸許。每苗旁植竹

枝扶持之。稍長。宜尋其旁出之枝。摘去。則多結實。

地喜肥濕肥料用人糞木灰豆餅過礬石灰如
結實少於根旁掘穴納硫黃一星每株可結三十
枚摘實忌日中須於早晚行之

茄病頗多其最烈者在苗時則有一種微菌生於
莖葉其苗立枯當急用硫黃生石灰為末撒之稍
長則有漫性枯病嫩葉新芽日中每下垂凋萎
經多日則根本已腐矣其病初發生時當即用土
法治之或拔去病株燒之以防蔓延又有一種圓
柱形之蟲身有黃線曰金針蟲專食茄根可以食
鹽漬水撒於根部

【蕃椒】 俗名辣茄種類頗多尖者形小圓與扁者
形大尖小者味最辣只可用以調味圓扁者嫩時
可炒食均葉綠而尖花白而小株高三尺許
三月初下種苗出三寸長即可移栽每株距離以
一尺二寸為度灌溉得宜一株可生四五十枚性
喜沃土肥料用人畜糞最宜
因其氣味辛辣病害甚少

【瓠】 瓠與葫蘆同類惟葫蘆腰細而上下均膨大
味苦不可食瓠則形長尺許至二尺有蒂之一端
略小距蒂之一端固而且大俗稱瓠瓜曰瓠子
其形扁者一曰扁蒲嫩時可煮食味頗美老則可
為器蔓生葉似冬瓜而圓花色白

二三月間下種先於冬地鋤作苗畦至二
月再鋤然後打穴下子每穴三四粒蓋以薄土澆
以薄肥苗出即止俟長數寸即可移植長架引
之亦有不移植而即生於原地者四月結實者五
月初可採食過此時期則老不可食如欲種大瓠
盛酒貯物先掘深坑填以肥料植四苗於其內俟
各長二尺許用破銳玻璃各刮去其莖上半邊外
皮傷口對傷口兩本相合以物封纏待四本成兩
本後再以兩本相接使成一本截去一本成兩
瓠力壯結實堅而且大老後採之可貯酒數斗
有病者可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葫蘆】 圓明如石鼓者為合盤葫蘆上細下墜者

爲長柄葫蘆。上尖中細下大爲捏頸葫蘆。一名東
 腰葫蘆。俗呼爲蕪葫蘆。種類不一。合盤葫蘆。嫩時
 亦可食。惟味略苦。長柄捏頸二種。只可作器具用。
 也。嫩時皆作青白色。老則色黃。
 培植之法。一與瓠同。若作器具。葫蘆形狀美觀。較
 瓠尤有興味。茲列數法如下。(大葫蘆)掘坑深
 五尺許。每坑納子十餘粒。蔓長搭架引之。揀肥好
 者。各削去一邊。莖皮兩莖相比。用藤纏縛。如接樹
 法。待莖相連。如前再貼。如是者。幾次併爲一科。結
 實後。取其周正者。留之。經霜用以爲器。一箇可盛
 米一斗二。(紅葫蘆)雞冠兩旁。葫蘆兩科。抽蔓
 時。以竹刀微削一邊。皮合貼雞冠梗上。用藤纏縛。
 以泥塗之。候生連之後。截斷葫蘆之根。令托生於
 雞冠結。瓠紅色可愛。(小葫蘆)葫蘆照水種之。
 結實自正。隨所需大小。以子摩其實。並蒂至底。去
 其毛。則不復長。且厚九月。微霜時。摘下剖開。其頂
 納巴豆水。蝕之。則內自空。(雕花葫蘆)法於葫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蔬菜類栽培法分論

蘆長大而末長。足時用芥辣粉調水。以毛筆蘸之。
 隨意書畫於葫蘆之上。凡經芥辣處。即不復長。
 殆至成熟。即成天然雕刻之痕。又法用繩結爲梅
 花。或冰紋之絡。絡於葫蘆之上。俟成熟。則成絡紋。
 凹凸可觀。採摘後。於葫蘆頂上鑽一孔。納巴豆數
 粒於其中。越二三日。則瓜瓠自化爲水。倒之。即空。

第四章 荳類之栽培法

【大豆】 一曰黃豆。種類甚多。形有圓扁大小之分。
 色有黃白青黑之異。吾國所種。以青豆(莢枯則
 黃。故亦稱黃豆)爲最普通。而蛋白質亦以青豆
 爲最富(含百分之三十四蛋白質)可以作蔬。可
 以製油。醬豆腐。爲用甚廣。莖高二尺餘。葉互生。開
 淡紅或白色花。其形如蝶。葉爲羽狀複葉。葉面有
 毛。莖生於莢。莢附於莖。莢內有筋一條。子即附生
 筋上。此筋名曰胎座。莢長二寸許。每莢生荳三四
 粒不等。
 種荳多用點種法。苗出後。可無須移栽。先選粗圓

無傷損之。荳為種。早荳於三月內。下種。晚荳可於五月內。下種。將地鑿鬆。略施肥料。點穴。土中。下種。三四粒。蓋以灰土。穴深五寸許。每穴相距一尺五寸。肥地宜疏。瘦地宜密。約旬日。即出苗。勤加鋤。草結莢之後。天旱時。以水灌之。早荳至五月內。即可採食。嫩荳其美。無比。七月收。晚荳須至九月。收穫。開花時。不可曬烈日中。一曬則葉爛。根枯。結荳不多。故宜注意。用物遮之。荳性宜黏重。之土。最佳。為合石灰質之壤土。砂土不宜。肥料宜用骨粉。過燐酸石灰。木灰。

荳類根部有一種球狀之根瘤。內含淡氣物質。如有損傷腐爛。莖葉遂發生萎黃之病。須預防之。青蟲在苗時。有捲葉蟲。結實時。有莢蟲。又蚜蟲。金龜子。象鼻蟲等。當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殺之。

【蠶荳】以蠶時熟。故名。方莖中空。葉形橢圓。一枝三葉。二月開花。如蛾狀。紫白色。結莢連綴。如大荳。莢形橢圓。而扁。較大荳為大。生熟皆可食。

九十月。點穴。下種。每穴。下荳三四粒。之。距以九尺。二寸。為度。上蓋灰土。苗出後。時鋤。雜草。入春。如莖葉暴長。須摘去。嫩頭若干。不使過茂。方多結實。開花時。一面開花。則結莢多。三面開花。則收成少也。三四月。可採食。嫩荳。五六月。間荳老。即可掘。稽收穫。土宜黏質。壤土。用肥。與大荳同。

害蟲有蚜蟲。羣集幼芽。吸食汁液。莖葉即行枯萎。此蟲形細。色黑。不易觀察。可用烟草煮水。噴之。又有一種病菌。發生於莖葉間。即行枯萎。名赤銹病。發現後。宜即將病株拔去。焚之。

【豌豆】莖弱如蔓。葉兩兩對生。有鬚花。似蛾形。有淡紫色。與白色之別。莢長寸許。如大荳。而柔脆。莢圓。如藥丸。每莢生三四粒不等。九十月。用點種法。下種。每穴相距一尺許。苗出後。根旁。壅以濕灰。有草。只宜輕鋤。不可深耕。欲其茂。可頻摘其嫩頭。愈摘愈生。四月。摘食。嫩荳。五六月。掘稽收穫。用肥。與大荳同。又有一種蔓生者。須架。

竹引之。

病害同蠶豇。

【刀豇】所結之莢狹而長。其形如刀。故名。蔓生。葉本圓而未尖。花似豌豆。豇形頗大有紅色白色二

種。莢嫩時可食。三四月點地作穴。每穴下種一粒。用灰蓋之。芽出

方可澆糞。稍長以竹架引之。凡豇俱食。子惟刀豇。可豇俱連莢食。而刀豇味全在莢。肥料用人糞木

灰。病害甚少。

病害甚少。

【菘豇】俗呼羊眼豇。蔓生有二種。白花白豇曰菘

豇。紫花紫豇曰鵲豇。葉形如心臟。花如小蝶。莢生

花下。形長而扁。每莢生豇三四粒不等。又有一種龍爪者。莢色淡白。子則無異。

清明用點種法。下種須以發芽處向上。不可偏歪。以濕灰覆之。不用土蓋。穴深三四寸。苗出後。籬邊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蔬菜類栽培法分論

連莢食。莢老則收。豇煮食。頗有滋養之功。性宜砂質。壤土肥料同刀豇。

菘豇頗強勁無病害。

【菜豇】北地呼曰雲豇。種有抽莖抽蔓之別。抽莖

者種時早抽蔓者種時遲。葉皆作心臟形。花白色。如蝶。莢青白色。長二寸許。

清明後下種。點土成穴。深三寸許。下種三四粒。每穴相距約一尺。餘苗出後。移栽與否均易。生長蔓

生者架竹引之。將花時壅肥。鋤草則結實多。嫩莢作蔬最佳。故曰菜豇。肥料用木灰人糞。

菜豇有菌病害。蟲亦多。須參照總論諸法治之。

【綠豇】以莢色綠。因名。種類有官綠。油綠之別。粒粗而色鮮者。皮薄而粉多。為官綠。粒小而色深者。

皮厚而粉少。為油綠。莖皆高尺許。葉小而毛。至秋開小花。莢長二寸餘。莢甚小。可煮食。或磨粉。

三四月掘土作穴。下種二三粒。蓋以灰土。每穴相距尺許。苗出後。施肥鋤草。留心病害。早種者呼為

摘綠結莢時頻摘頻生遲種者呼為拔綠結莢即枯一拔而已肥料用骨粉草木灰過燐酸石灰等病害與大豆同。

【赤豇】一名紅豆莖高尺許葉小形如心臟至秋開小花作淡銀褐色結莢長二三寸色微白帶紅

豇小而赤未老時採之可煮可炒老則惟可洗沙作餛飩團子餡也夏至後下種栽培及用肥料之法與綠豆同

病害絕少

【紅豇】蔓長丈餘葉作心臟形開紅白色小花形如蛾蝶莢狹而長下垂至二尺餘如帶故名裙

帶豇莢青者子黑莢赤者子紅亦有黑者紅豇與藕豇同時種而種法亦同靠壁傍籬均宜栽之苗長數寸施以肥料引以竹竿種性早者六月內可食嫩莢七月老熟即可收子肥料用骨粉

木灰有病害參照總論第七章諸法治之

【玉蜀黍】莖高五六尺葉抱莖而長葉脈平行七月莖端開花如穗而不結實另於葉腋抽柄結實其上有苞數層包之包端有鬚其實排列頗為整齊近有小粒玉蜀黍甘玉蜀黍馬齒玉蜀黍等

皆是外國傳來之種四月下種先耕鬆土地掘穴深二寸許取種子用鹽水選過然後每穴納種四五粒以散泥拌灰蓋之每穴距離二尺五寸苗出後勤為鋤草稍長根部糞以肥料至六七月見苞上之鬚變褐色時即可採取此物消耗地力甚大每年當易地輪種肥料用人糞馬糞石灰並加以少許之鹽

玉蜀黍有黑穗病與黃斑病一經發生無可救治維有將病株焚去預防之法則用石灰半升木灰升許以沸湯瀝成灰汁待溫將種浸入過三日後取出曬乾然後下種又有叩地蟲斷根蟲蚜蟲等

害蟲可於夜間用燈火誘之或噴煤油殺之

第五章 菌類之栽培法

【洋菌】 洋菌為蔬類中之佳品。味美無毒。培植亦易。其法先向美、法、德、法、國、購、菌、種。產、美、國、者、曰、菌、磚、法、國、者、曰、菌、片、收、藏、須、謹、密、乾、燥、不、可、些、微、受、潮。將、下、種、時、用、牛、欄、馬、廄、中、腐、爛、之、糞、草、鋪、於、木、桶、中、(柏、油、桶、水、門、汀、桶、均、可、用)、深、約、半、尺、左、右、未、下、種、之、前、一、星、期、預、將、菌、磚、藏、於、其、他、之、馬、糞、堆、內、使、其、蒸、越、五、六、日、取、出、劈、開、嗅、之、如、有、菌、氣、且、有、小、芽、發、生、者、即、將、磚、劈、成、小、塊、長、二、分、許、高、六、釐、許、插、種、於、桶、內、肥、料、中、深、約、四、五、分、再、用、糞、汁、輕、灑、其、上、蓋、之、以、草、將、桶、架、於、空、中、不、使、着、地、亦、有、種、於、溫、牀、之、中、者、越、半、月、後、菌、芽、崛、起、再、篩、以、鬆、細、之、肥、土、約、寸、半、高、以、壅、之、時、潤、以、水、不、使、乾、燥、再、過、二、日、後、菌、已、長、成、即、可、摘、取、時、以、快、刀、割、取、而、留、其、根、脚、以、泥、掩、之、以、後、仍、陸續、生、菌、摘、菌、三、次、以、後、須、再、加、肥、不、則、精、氣、洩、盡、菌、不、發、生、矣、欲、收、種、當、留、健、全、老、菌、取、菌、蓋、下、白、色、細、絲、網、乾、而、藏、之。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蔬菜類栽培法分論

洋菌害蟲有一種黑蠅。產卵於菌柄。成幼蟲。即為菌害。更有一種細蛆。食菌之根。菌即萎爛。當用煙膏和沸水用器噴之。

【香菌】 香菌本野生。亦可人工栽種。且其風味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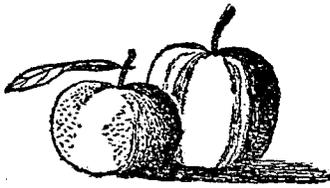
野生者為尤佳也。法用已經朽腐之桑、梓、櫟、櫟、等木。截作長段。木面多斫刀痕。浸汚水中。月餘取出。淺埋於陰肥地面。若在南方。諸省。當於秋季。地則於春季。用落葉雜草。壅於木上。使腐爛。再將菌種撒於其上。時以米泔水澆之。半月餘。即生菌。下種時間在南方各處。宜於九月。北地宜於四月。有病害。可照洋菌法治之。

【草菇】 用糯米煮飯。撒布地上。再

其上。草之厚薄。不必拘定。草上再用竹單。草蓆。覆之。時常灑以清水。令其常常濕潤。數日之後。地上即生草菇。

【木耳】 法以接骨木、楮木、桑木、柿木、柳木等。截為三尺長之小段。揀不甚潮濕之地。排列之。然後取

木耳種子。研成細末。置盆中。以扇用力扇動。使種子飛散。附於木上。再用稻草覆之。以蔽風雨。三月間。布種至四五月時。須常用淘米水灑之。至秋或翌年夏。日木上遂生多數木耳。採下曬乾。即與肆中售者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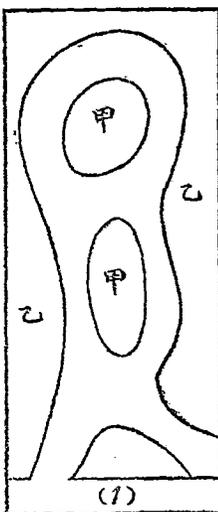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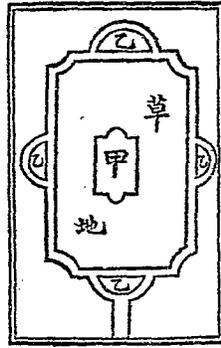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花園之設備

【花架】花卉植於盆者。盆須并列架上。或置之庭石上。或移入溫室中。處置極為便利。唯置盆於地面。降雨時。盆易為土所污。且蚯蚓鑽入盆內。足為花害。不如設二層或三層之矮架。而南而置於透光通風之處。最忌置於樹蔭之下。

【花壇】區劃園地一處。或數處。以之種花。曰花壇。如(1)圖中之(甲)為卵圓形。橢圓形。二花壇。四面以通路圍之。通路敷以細砂。花壇中所應植之花。



木按時不同。其邊緣栽多年性之矮植物。(乙)處界以短垣。配置一年性或多年性之花卉。其稍完備者如(2)四圍草地如鋪錦茵。中設花壇。灼爛奪目中央之(甲)係一長圓形花壇。其前後左右隨意作成四個半月形之花壇。即(2)圖中之(乙)。其中栽植四時花木。順序開花。繼續不斷。沿周圍牆壁之空地植以耐寒性之灌木類。宿根草及一年草。



(2)

類若折衷於(1)(2)二者之間。則如(3)圖。其通路比(2)為曲。較有趣味。其大部分為草地。具有各種形態之花壇。春夏秋冬花木常茂。其通路與圍牆間之空地。以及花壇之四隅。均植以灌木類。務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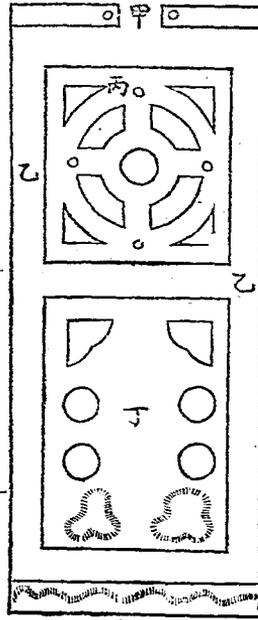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翠蓋與花色相調和。以作花壇之背景。倍增美觀。其餘空處。則以宿根草球根類及一年性草配置之。至如(4)圖。則為應用幾何學理。而定出此區劃者。最有思想。且甚美觀。居於都會之人。家宜適用之。依



(3)

此方式。則花壇劃出甚多。可植各種花卉。其大體之平面圖。如(4)所示。(甲)為花園之門。其兩側植以裝飾用之灌木。園中各處小圓點。同樣植以裝飾用之灌木。以示有所區別。(乙)為沿牆所成之通路。(丙)與(丁)為草地上方之各花壇。各以良種之薔薇玫瑰梔子或其他灌木類植之。使之爭芳鬪妍。各呈美麗之觀。其下方之六花壇。植以球



(午)

根類。或一年性之草花。更植觀賞樹木一對。最下部波形之線為灌木之略符號。但牆壁上宜以種種纏繞性之植物聯絡之。始無缺憾也。花壇之目的不外觀賞與裝飾二者。於園內適宜之處選出一定區劃。或為橢圓形。或為圓形。或為卵圓形。或為楕形。即於其處植花卉。使競逞其绚烂豔冶之美。且輔以曲折之通路。青青之草地。而後美乃益彰。最普通之花壇。概比地面高五六寸。先隨意區分其地形。掘深三尺。敷以碎石。或瓦片。約厚一尺。便便於排水。其上加培養土。約高六七

寸。用器鎮壓表面。所謂養土者。即壤土。腐葉土。與少量河砂及腐熟之肥料相合而成者也。肥料多用馬糞。輕鬆之地。亦可用牛糞。又分植花卉一年二次。均可分為春花壇與夏花壇。二種春花壇。以植耐冬性之球根植物為主。夏花壇。以利用春花壇為主。

【草地】草地之布置。亦花園中所宜計及者。欲設草地。其先必下種子。且宜擇易於排水。常受日光之處。土質以坏土為貴。地面不平。則耕去其石礫。木片瓦片木根之類。春秋皆可下種。唯下種之日。須日暖無風。播種法用撒播。種子小者。加砂和之。地積較狹之處。可以手撒種。廣闊之處。可用播種器。草種即用牧草之種子。如禾本科。荳科。菊科。皆可。就中仍以屬於禾本科者為主。如欲通路之內。不生雜草。可用食鹽一磅。水二升。五合相調。俟其溶解。擇晴日撒布。地面即不生雜

草

第二章 收種

【花草種子】花草種子類多纖細(如牡丹芍藥

等)其成熟與否不易觀察須擇其本強健花苞

無病而壯且俟其十分成熟後收之再視其種

子所含水分之多少而乾皮厚而水分少者宜置

者宜置通風處陰乾皮厚而水分少者宜置日中

曝乾以燥灰拌之別花子之種類分貯小玻璃瓶

中封固杜絕外方空氣瓶上標明花名藏於高燥

之處時常檢視不可受潮及雨水則下種後

無有不暢茂者若受潮濕生白黴而腐爛或不

時而生機勃發則下種後多不發生即生亦衰弱

不良

【花果種子】花果種子須俟其果十分成熟後果

肉腐爛其核自墮時收之照上法曬乾或陰乾密

藏不使受潮熱來年下種生苗未不佳又有

法於果實成熟時採其果預備一桶擇十分乾燥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之土碾細篩過貯入桶內約五分滿即果實埋

於土中置桶高爽處不使受潮濕下種時掘地作

坎脫落桶底即以燥土置於地坎之內(桶內之

土須保持原狀不可碾碎)不旬日即生佳苗或

有先於桶內出苗者既免蟲害果肉又可作肥料

法甚善也如來年因太燥不萌芽可灌以馬糞水

第三章 栽種

【下種】凡下花草果樹各種地不厭高土肥為上

鋤不厭數土鬆為長臨下時核宜排子宜撒均當

先於日中曝乾淨然後合浸者浸之不浸者則

竟播之如其子粗則培入土內細則勻撒土面或

以灰泥各半將子雜拌於中按法撒之亦可下

即以糞沃其上種日須天晴雨則多不出後

三五日又須得雨旱則不生須頻澆水核須擇

美而大者作種擇望前於牆南向陽處鋤坑深

尺餘以牛馬糞和土填平坑底將核尖向上排定

略撒以灰復以糞土填平至春生芽萬不失一但

忌水浸風吹皆能腐仁或以泥包核圓如彈子大

【轉梁】

就日曬乾方投入地坑中尤妙

之命根趁小時栽使盤屈或以蘆瓦盛之勿令直

下則易於移動若大果樹須春初未芽時或霜後

將根旁寬深掘開斜將根截去惟留四邊亂根

轉成圓梁仍覆土築實不但不移栽便而結實亦肥

大小樹轉梁後一年即可移若大樹必須三年且

須每年輪開一方乃可移種轉梁時以稻稈結成

草索盤縛定根上未可移動後以鬆土填滿四

圍錫開處仍用肥水澆實直待可移栽之時掘起

就合種處種之

【移栽】大樹移栽須斃枝葉恐風搖及發散

過甚則死若小樹可以不斃每栽必量其樹之

小先掘深坑納樹其中以河泥沃之上加薄泥東

西南北搖之良久待其泥漿入根內已足再加肥

土自無不活若此時不搖實則根虛多死其根上

士宜堅築惟留上面三寸勿築取其鬆柔易受水

也每澆水過即以肥土覆之不然而易乾澇埋定

後不可再用手足按摸及留意牲畜觸須打棘

刺於樹根數尺以護之如種木宜當以丈二

為距身本高者必須樁木縛定扶持望前移種者

多實望後者少實草花趁天陰時移栽又凡栽植

各種花木相傳將大蒜二枚甘草末兩許先放於

根下或根下納石鍾乳少許永無蟲患且易活而

結子多移栽以正月為上時二月為中時可栽百

卉三月為下時宜栽者少矣

【設備】春分前樹將發葉秋分後樹將黃落時皆

宜接換凡樹生二年三年者皆易接其枝亦須擇

佳種已生實二年有旺氣者過脈乃善接必兩

枝俟其活後生葉揀弱者刪去其一至於截木須

執刀端直不至重傷則易成樹枯須用細齒利

鋸斷之又將快刀削枯處令光使不沁水或泥以

第四章 接木

泥○者○不○削○光○塗○泥○如○天○陰○則○樹○滋○洩○盡○雖○接○不○活○
 矣○接○後○用○蠟○封○好○再○以○紙○箬○封○用○麻○紫○縛○如○乾○
 原○木○然○後○蠟○封○好○再○以○紙○箬○封○用○麻○紫○縛○如○乾○
 燥○少○潤○之○總○不○宜○灌○須○遮○日○曝○待○其○合○體○方○可○開○
 凡○接○須○取○向○南○近○下○枝○用○之○則○着○子○多○也○如○以○本○
 色○樹○接○本○色○惟○以○花○之○佳○果○之○美○者○接○之○若○以○他○
 木○接○必○須○其○類○似○者○方○可○
 【筒接】 本木接木其粗相等方可行筒接法先截
 斷本木削作如1圖之甲次削接木如1圖之乙
 然後接合烙蠟封其接口紙裹繩縛外塗以泥再
 以箬葉包之小木照此法接之無不活者
 【合接】 用本木結木均斜削作馬耳形如2圖即
 以接木合本木上蠟封紙裹繩縛外塗以泥以箔
 遮護風雨本木接木亦須等大此法削時頗難稍
 不平穩即不活
 【身接】 身接用細鋸截去原樹枝莖作盆砧高可
 及肩以小利刃於其盆砧之兩旁微啟小罅深可

寸○半○先○以○竹○籤○探○其○深○淺○即○以○所○接○條○約○五○寸○長○
 一○頭○削○作○小○筴○樣○內○
 噴○口○中○即○納○之○罅○內○
 使○皮○骨○相○對○插○訖○用○
 蠟○及○紙○封○纏○內○寬○外○
 緊○再○以○肥○土○壅○上○保○
 護○接○頭○勿○令○透○風○見○
 日○士○乾○則○灑○以○水○芽○
 出○非○接○頭○上○者○悉○去○
 之○培○土○上○露○接○頭○一○
 二○眼○以○通○活○氣○此○法○
 本○木○須○大○接○木○則○斷○
 嫩○條○為○之○如3圖
 【鞍接】 鞍接削原本
 樹使尖以所接樹本
 削作馬鞍形合於原
 樹尖上蠟封樹皮包麻



4 圖

【皮接】

竹○篋○測○其○淺○深○將○小○快○刀○於○原○樹○身○丁○字○形○破○之○以○
 莖○裹○如○法○候○接○枝○發○茂○斲○其○原○樹○枝○莖○使○其○莖○獨○
 茂○也○亦○有○劃○皮○作○十○字○形○者○如○
 5 圖

【過接】

活○乃○相○先○斲○接○木○木○打○插○於○本○木○旁○近○俟○已○有○根○木○
 接○合○蠟○封○紙○裹○繩○縛○待○接○處○已○連○結○為○一○乃○將○接○
 木○截○斷○如○
 6 圖

【壓條】

活○者○成○效○甚○佳○此○法○於○正○月○五○月○內○行○之○最○佳○擇○強○壯○花○
 木○附○近○地○面○之○柔○條○攀○之○向○下○埋○於○土○內○入○土○
 內○之○部○分○以○小○刀○縱○劃○一○二○年○後○乃○剪○斷○使○與○原○樹○脫○
 處○即○生○根○鬚○而○活○
 離○即○可○移○栽○如○初○攀○入○地○時○僵○強○不○服○可○以○繩○縛○
 之○如○
 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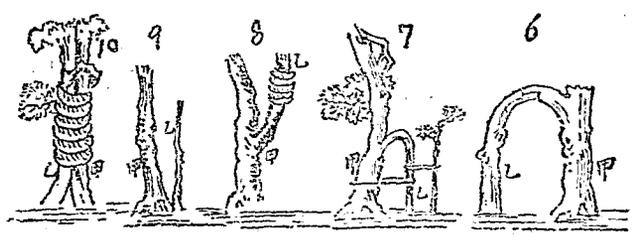
【截條】

花○木○無○可○行○壓○條○法○者○可○以○此○法○代○之○法

【分株】

使○傷○而○不○與○原○樹○相○斷○
 旁○之○新○條○先○用○刀○掘○之○
 渠○等○皆○可○行○之○法○將○樹○
 法○花○樹○如○蠶○梅○樹○如○
 發○蘖○新○條○者○可○行○分○株○
 移○植○如○
 8 圖

溫○潤○適○當○則○割○傷○處○即○
 可○移○動○且○使○管○內○之○土○
 使○竹○管○常○裝○護○內○之○不○
 實○竹○管○之○內○兩○頭○封○固○
 套○於○割○傷○處○以○肥○土○填○
 割○用○二○寸○徑○竹○管○一○節○
 其○皮○惟○可○縱○割○不○可○橫○
 有○鶴○膝○之○處○以○刀○割○傷○
 擇○茂○枝○如○拇○指○粗○者○視○



仍○以○土○壅○之○俟○來○年○傷○處○生○根○然○後○斷○之○移○栽○別
 處○移○時○須○記○其○陰○陽○面○不○令○轉○移○即○活○若○陰○陽○易
 位○則○不○生○也
 【過貼】凡○花○木○分○株○壓○條○接○換○皆○不○可○者○乃○以
 貼○法○行○之○先○將○樹○相○等○葉○相○類○之○小○本○移○於○欲
 之○本○旁○視○其○可○以○枝○相○交○合○處○以○利○刀○各○削○其○皮
 一○半○相○對○合○之○蠟○封○泥○壅○竹○篳○包○裹○皮○韌○固○外
 再○以○泥○封○之○越○年○後○二○本○即○相○連○或○斷○其○一○本
 或○並○存○之○悉○可○聽○裁○者○之○便○且○能○同○株○而○開○異○色
 之○花○也

第五章 扞條

【設備】扞條即插木法也。植物有不定根性者得
 利用之而繁衍其種類其法於未扞種前擇肥地
 剔細土成畦用參定二三月間樹木芽發將出
 時須揀肥旺直條如指大者一尺五寸許
 每條下削成馬耳狀另以小杖刺土成孔約深五
 六寸然後將條插入孔中以土壅實每穴相去尺五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餘○稀○密○相○等○常○澆○令○潤○澤○不○可○使○之○乾○燥○夏○月○搭
 矮○棚○蔽○日○至○冬○則○換○作○蔭○仲○春○方○去○候○其○發○生
 枝○葉○始○可○移○栽○此○普○通○扞○條○之○法○也○又○扞○種○時○必
 須○天○陰○方○可○動○手○若○遇○連○日○雨○有○十○分○生○機○無○雨
 減○半○梅○雨○時○儘○可○扞○亦○不○宜○扞○須○入○土○中
 一○半○出○土○外○旁○築○實○不○動○根○自○生○腦○上○必○須
 用○紙○或○簪○葉○裹○之○各○色○花○枝○扞○移○栽○外○乎○宜
 陰○忌○日○四○字○至○於○扞○盆○花○或○羅○蔔○內○立○以○花○盆
 快○剪○斷○下○即○插○芋○頭○上○或○羅○蔔○內○立○以○花○盆
 時○加○澆○灌○不○見○日○光○過○亦○自○生○根○芽○也
 【芋扞】此法最善扞一切花果無不活者法斷嫩
 條○先○插○於○芋○或○萊○菔○番○薯○之○上○然○後○埋○於○土○中○培
 壅○灌○溉○各○得○其○法○即○生○根○發○芽
 【剝扞】用指以扞薔薇木香月季玫瑰等景宜揀嫩
 處○即○生○根
 【木扞】用小木(木質鬆者皆可)投陰濕處俟其

腐爛將盡時斷新枝插於腐木上投諸水缸內久之木內即生根此法用木樺最佳

【團扞】先剪嫩枝用肥土半升細砂一撮相拌接

作一團以嫩枝扞於泥罌上再掘地作坎將團埋

入即生根發芽十無一死

【夾扞】此法用於灌木最宜(山茶牡丹等)剪嫩

一條於插入土中之一端劈開一寸許夾大麥或大豆

一粒亦可以小泥丸夾入再行扞插生根速而暢

茂

【削扞】於二三月間擇無病損之嫩枝長一尺

二寸左右削其一端成馬耳狀以泥漿塗之扞於

陰肥地旁以荆棘護之留心雨淋日曬旬日後即

生根隔年可移栽此法各種花木皆可用之

【淖扞】此法用肥土攪成泥漿(不可過薄)注

地作坎以水和肥土攪成泥漿(不可過薄)注

坎內剪嫩條扞入另以木灰拌細土覆壅其面上

亦能生根長大

【雙扞】此法用肥土馬糞實木棒點一深穴於其上

坑填入肥土馬糞實木棒點一深穴於其上

距離約三寸許剪二尺長條灣之(不可使斷

及傷損)兩端插入兩穴內填實地上露出嫩條

之環用草稈落葉等壅之待根生發芽就中剪斷

可得兩本

【根扞】截取植物之根而扞之也亦易活惟植物

根之粗而質堅力韌者方可行之且取根時留意

毋本使不受傷否則根於活而母本枯矣

【芽扞】斷取嫩芽扞於陰肥地不使受暴風雨

及烈日亦能生根惟藤本植物可行之木本則十

無一活也

【莖扞】宜扞於盆中盆內先鋪以砂質壤土乃斷

莖扞之天晴時移置盆中如夏則以日光酷烈則架

小棚遮之使直射之日土乾則以魚腥水澆之

隔月即生根惟此法須植物之莖堅剛者方可行

之否則不活

【葉杆】葉可杆種較之芽杆莖杆更為奇異惟成
 續不大甚佳摘厚之葉（仙人掌最易活用
 葉柄杆入土中須砂土方易生根時沃以水不
 宜日曬一月後亦能生活萌芽成爲盆景

第六章 施肥

【肥料】花果等類不宜常以糞最佳者察植物
 之性質而照蔬菜類論第四章所列諸肥料施
 之然吾國向時蒔花者亦有專用製過糞汁而大
 收功效者亦不可不知其法於臘月內掘土埋大
 缸或壚入地三四尺許積貯濃厚人糞上蓋以蓋
 填土密固至春未渣滓俱化止存清水名爲金汁
 凡花草經之無不向榮洵善法也澆灌須以時否
 則無益而有損大凡人心喜香艷而惡寂寞春夏
 萬卉爭榮不顧物情澆灌甚勤秋草木零落則
 澆灌之念頓弛孰知來年之馥郁正在秋冬行根
 發芽時之肥沃也及至交春萌蘖一生便不宜澆
 肥能蓄翳即有二喜肥者亦須停澆久宿糞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總論

熟糞只可臘月用之有若用退毛湯
 或用雞鴨毛湯宜親木踏恐生蛙蟲內若投
 或以荔枝核則易腐而蟲不生是施肥之
 以法不可不知當實時摘實後以水爲最
 一宿糞和糖澆之暖而壯水可同草之行根
 若多蓄聽用但澆肥之法與木不草且可
 當而受土薄澆肥之如謝逐月皆可澆且可
 淺而澆惟在輕重間耳如正月則七分糞三
 用糞汁惟在輕重間耳如正月則七分糞三
 二月六糞四月六糞六月九糞八月十糞
 糞七月六月四糞六月九糞八月十糞
 十月初一澆水三糞六月九糞八月十糞
 日灌澆只宜清水肥須隔日澆若果則不
 晚早宜澆水肥宜清水澆若果則不
 二月至十月澆肥則稍枯倘有未發者澆之
 必生新根澆肥則稍枯倘有未發者澆之
 癡三月亦澆肥則稍枯倘有未發者澆之
 梅雨時澆肥根必腐爛八月尤忌澆肥白露至

必長嫩根一澆即死六月花木發生已定皆可
輕用肥至小春時便能發旺
【土壤】 植物莫不以土為培壅之法必先時

【土壤】

取好土糞澆草火煨過再以糞澆復煨如數次
曝乾搗碎篩淨揀去石藏缸內置之日照雨飄
處聽用或取黃泥浸糞中除亦有處至於
各花各有宜壅之糞土必須預為料理如用灰
糞或麻餅荳餅屑和土者或貯沙和土者或以
牛馬糞或以豬羊雞鴨等糞和土當令發熱過方
為肥土又人之櫛髮垢膩花最佳然不能多得
只可盆花取用耳壅花宜高三五寸澆水使實不
可太過如竹菊等根莖上長每年必添泥覆方盛
又凡花木有花時逢霜則無實當預於園中多貯
敗草牛馬乾糞蓬天雨新晴北風寒切是夜必霜
此時放火作燠令花少得烟氣可免霜威則實可
保至若盆花受氣有限全賴土培更不可息
忽所貯花盆先須用炭屑及瓦片浸糞溝中經月

為鋪盆之用不可臨期取辦使不如法
●第七章 除蟲

【辟花木諸蟲】

木時土坑中置甘草數寸大蒜數個均不生蟲又
花木生毛蟲鱗蟲以魚腥血水灑其葉上不久自
消生癩蟲以甘草削釘釘之自消生蛀蟲以煤油
灌之生糞衣蟲以芝蔴梗掛樹上生刺毛蟲以甘
草汁灑樹上均能除去樹有蠹孔彈竹篾於孔邊
作聲其蠹自出或以燻硝硫黃雄黃作紙藥線入
穴中焚之蟲聞烟臭即死或百部葉納穴中均能
去蟲

【桃實生蟲】

取者藉頭淡汁冷澆之即除或云以
多年竹燈漿挂樹梢間則蟲自落

【橘樹生蟲】

有蟲穴以鐵線鉤索之再用杉木釘窒其孔一法
以修馬蹄屑塞之

【柑樹生蟲】

取罇窠置於其上則蟲自去

【林檎梨樹生毛蟲】埋蠶蛾於樹下或澆魚腥水

即除。

【桂樹蛀損】取芝蔴梗帶殼束懸樹上能殺諸蟲

【茉莉根生蟻】取鳥頭煎湯冷灌之即除

【瑞香根生蚧】以小便澆之即絕

【蘭生虱】葉上生黃白斑點謂之蘭虱用魚腥水

灑之或研大蒜和之或以新筆蘸蚌水拂洗葉上數次即絕

【牡丹枝梗蟲蛀】尋其蛀眼用硫黃或塞或熏或用杉木作針釘之自斃

【蓋薇腦蟲莠】以傾銀鑪灰撒之自死

【月季花蟲莠】以魚腥水澆之

【益榴蟻蝟作穴】用米泔水沉沒花盆浸約半時

取出日曬如土乾又復浸之則無矣

【花盆生蟻】以香油或牛骨管蟻穴引出藥之

【花盆生蚧】以鴨糞壅其穴自除或先澆灰水再以清水解之

第八章 養折枝花

【梅花水仙折枝】宜鹽水養而梅更宜醃豬肉汁

插花瓶不結凍細蕊皆開且能結子生葉

【海棠折枝】併束薄荷葉於折處再以薄荷水浸養細蕊盡開

【梔子花折枝】折處須搥碎以鹽入瓶中乾插自

能放花抽葉花謝後鹽仍可用

【牡丹折枝】初折即燃其枝不用水養當以蜜浸自榮

【芍藥折枝】燒枝後即插水瓶中夜間另浸大水

缸中早復歸瓶則葉綠花鮮

【蓮花折枝】以物塞其折孔再以髮纏之先插入

瓶後方灌水夜置無風有露處則齒蕾皆開

【芙蓉竹枝金鳳折枝】皆當以沸湯養之乘熱即

塞瓶口則花易開而其葉不損

【蜀葵秋葵萱花折枝】皆宜燒枝插

【山茶蠟梅折枝】用鮮肉凍汁養之花開耐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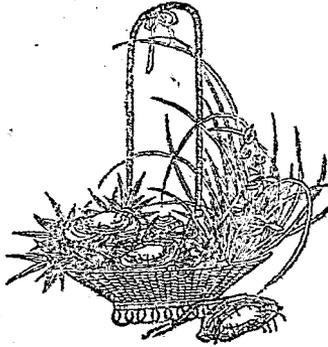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第一章 花草類之栽培法

【瓶花耐久】取白蘭地酒少許和以清水貯之。瓶中花可經兩星期不致萎敗。

【各花折枝】木本之折枝花插入馬鈴薯中養於瓶內則可經久二三倍。

【插花能活】凡春季花已開半者用剪剪下即插於蘿葡上置於大口瓶中能開花生根。



【蘭】常綠多年生草。俗稱草蘭。多生浙東。故又名甌蘭。一曰杭蘭。葉細長而尖。長尺許。有平行脈。由根叢生。春日開花。淡黃綠色。瓣上有細紫點。無紫點者謂之素心。蘭幽香清遠。種類甚多。其最佳者名建蘭。莖葉肥大。翠勁可愛。至秋始開。以產於福建。故名。蘭與蕙相似。一幹數花。開在春末夏初。蘭一幹一花。開在冬日。或春初。培蘭有四戒。曰春不出（宜避春之風雪）夏不日（避炎日之銷鑠）秋不乾（宜常濕也）冬不濕（宜藏地中不常見水）種法。梅雨後。取田土入火煨過。搥碎。俟九月終。挑起舊本。刪去老根。分種盆內。糝土。壅之。土喜砂質。壅土長滿。復分三歲為度。蘭性畏寒。暑尤忌。塵埃。葉中有塵。當即洗去。又忌春雪。着點即枯。須以竹籃罩盆。計日轉。曬不可一面受日光。澆用雨。

水○河○水○或○皮○屑○魚○腥○水○須○四○畔○勻○灌○葉○黃○但○以○清○
 茶○澆○洗○斷○不○可○用○井○水○培○以○沙○土○則○茂○沃○以○茗○汁○
 則○芳○盆○須○水○產○可○隔○蠶○分○宜○蠶○盆○不○傷○花○根○是○
 爲○種○蘭○之○秘○訣○又○栽○蘭○取○山○土○火○煨○細○羅○過○種○訖○
 旋○以○清○水○澆○之○以○透○爲○度○更○較○上○法○爲○善○蓋○濕○土○
 難○至○根○下○乾○土○得○水○則○漲○而○抱○根○無○不○活○蘭○根○甚○
 易○生○蟻○除○法○置○盆○水○中○俟○水○及○根○即○取○起○次○用○便○
 溺○澆○之○復○置○水○中○候○蟻○浮○水○爲○度○葉○生○斑○點○謂○之○
 蘭○蝨○用○大○蒜○和○水○塗○抹○或○以○魚○腥○水○灑○之○
 【風蘭】 風蘭爲常綠草不須土種又不須澆肥惟
 用○枯○木○置○籃○中○以○櫻○繩○或○髮○絲○結○蘭○其○上○懸○籃○於○
 無○日○通○風○潤○暖○之○處○常○時○不○可○見○水○在○梅○天○必○懸○
 雨○中○吸○足○水○溼○又○宜○置○蒼○苔○於○籃○中○以○保○溼○氣○用○
 盆○種○者○其○法○亦○同○水○晶○蘭○與○風○蘭○略○似○惟○於○春○末○
 夏○初○開○小○白○花○如○蘭○頗○香○種○法○如○風○蘭○但○每○日○必○
 須○灑○水○或○冷○茶○沃○之○此○其○異○也○

故○俗○呼○魚○子○蘭○性○宜○陰○濕○二○月○移○栽○五○日○澆○別○
 有○一○種○本○如○茉莉○花○如○金○粟○曰○金○粟○蘭○即○佛○書○中○
 所○謂○伊○蘭○也○栽○培○法○與○珍○珠○蘭○同○二○種○皆○名○蘭○而○
 非○蘭○種○
 【菊】 一年生草本春由宿根生夏至後分植深秋
 開○花○莖○略○帶○木○質○葉○有○缺○刻○花○冠○周○圍○爲○舌○狀○中○
 部○爲○管○狀○列○爲○頭○狀○花○序○種○類○至○繁○有○數○百○品○大○
 別○之○可○爲○兩○種○莖○紫○氣○香○而○味○甘○者○爲○真○菊○莖○青○
 而○作○蒿○艾○氣○味○苦○者○爲○野○菊○一○曰○苦○蕒○
 種○菊○法○有○九○一○曰○養○胎○冬○初○菊○殘○折○去○枝○葉○掘○地○
 作○潭○埋○根○其○內○糝○以○新○泥○澆○糞○數○次○菊○本○既○壯○春○
 苗○乃○發○二○曰○傳○種○凡○遇○奇○種○用○朽○木○鑽○眼○插○秧○其○
 上○浮○之○水○缸○俟○其○生○根○移○栽○陰○地○或○泥○丸○埋○之○土○
 中○依○前○法○澆○灌○數○日○即○活○若○須○接○本○須○於○花○後○將○
 枝○按○下○橫○埋○肥○土○中○近○節○處○自○然○生○苗○收○種○其○苗○
 花○本○不○變○三○曰○扶○植○搗○鬆○肥○土○加○以○濃○糞○堆○土○令○
 高○移○花○種○之○仍○覆○碎○瓦○以○防○泥○濺○蒔○苗○既○活○扶○以○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消之無蔬矣。欲菊變色於菊含蕊時取白菊蕊以龍眼殼罩住上開一小孔每早以靛青水或胭脂水滴入花心放時即成藍紫色。

欲菊多開俟春苗尺許掐去其顛數日則歧出兩枝又掐之每掐益歧至秋則一幹所出朶甚多婆娑團圍如草蓋矣又泡過茶葉置濕處使爛成泥用以壅菊則極茂盛。

【僧鞋菊】又名鸚哥菊春初發苗如蒿艾長二三尺九月開碧花色如鸚哥狀如僧鞋故名種法與菊大略相同。

【萬壽菊】草本莖高三四尺葉為羽狀複葉夏開黃花略帶紅色列為頭狀花序甚大花期較菊為長且極繁茂種法與菊同。

【藍菊】藍菊早種春末開花晚種夏開花色有紅黃紫白諸種最易變換隔秋便須下種地內宜堆馬糞踏壁再篩乾細肥土敷之下子後須用稻

草遮護及初春移他處施以豆餅渣至開花前再澆肥一次花必佳美矣如常沃以糞水則紅者變青紫色黃者俱變青色如沃以瀉鹽液可令變成鮮紅色惟此等藥水過量濫用反致害耳

【蓮花】蓮以實名其花一曰荷花產於淺水葉圓而大夏月開花色或紅或白柄高出水上折之有絲其地下莖曰藕實曰蓮

蓮花種色甚夥有分枝蓮睡蓮金蓮夜舒蓮碧蓮十丈蓮黃蓮藕合蓮四季蓮分香蓮等大約白者香而藕勝紅者艷而蓮勝種法驚蟄後先取田泥築實缸底復將河泥平鋪其上日曬泥乾開雨則蓋之直至春分將藕根分種然後注水枝頭向南莖好勿露夏日酷熱勿令水乾冬凍結宜遮稻草一說藕根下略揀黃少許佳

欲作金錢蓮花用雞子一枚開小孔去蛋白將乾墨蓮子裝滿糊紙三四層令母雞同抱候子雞出放煖處用天門冬末硫磺同搗肥泥安置盆底取

蓮實種之仍用酒和水澆勿令乾自然生長開花如錢可愛
欲蓮開變色擇黑蓮子磨薄尖頭浸靛缸中明年清明前取子種之開小青蓮花舊時相傳有此二法云皆靈驗

【芍藥】多年生草高一二尺葉為複葉有深裂初夏開花大而美艷略如牡丹色有紅白紫之分根亦有赤白二色種類甚多世稱牡丹為花王芍藥為花相植之法八九月時悉出其根蘸以甘泉隨用竹刀割開剝去老腐乃將穢糞和泥分種向陽處然分不數則花小種不欲深則花衰種後培以雞糞沃以黃酒則花能改色開時扶以竹竿則花不傾倒有雨遮以葦箔則花耐久花既萎落亟剪其子屈盤根條使不離散則脈氣皆歸於根明年花發而色潤其餘皆與牡丹相同當參看下列花樹類牡丹條

【鳳仙】一名金鳳花形宛如飛鳳故名四月撒子

苗出後移栽肥地六月開花一花落後摺去其蒂則復開花時可延長至兩月至秋子落復生花則遇霜而稿有淺深紅紫灑金純白六七品又有單葉重葉之異

【葵花】蜀葵花似木槿而大八月下種十月移明年四月始花有深紅淺紅有紫有白性喜肥地向陽花時勤澆則花開時常變色大雨大風須加保護折枝插瓶中以紙塞口則不憔悴
秋葵與蜀葵別種葉尖深裂如龍爪花蜜色紫心五瓣而側朝開午收暮落結角六稜有毛子如芥菜子
錦葵即荆葵也稍矮而叢生花大如五銖錢上有粉深紅色
又有一種向日葵花大如碗高丈許其心向陽其子可食

【百合】多年生草高二三尺葉短而闊似竹葉互生夏月開花色白而無斑點其紅黃色有斑點者

謂之卷丹。百合花而香重。傾側名香。中有檀心。花相。初青黃後純白。又一種名麝香。花葉與天香相。似但短而繁。又一種如萱花。紅斑而小者。名曰虎皮。百合香。種法於二月取根。大者畦種。如蒜法。莖以雞糞五六月開花。卷丹種法與百合同。

【水仙】一名雅蒜。俗呼為金盞銀臺。屬於單子葉類之石蒜科。為宿根草本。亦稱球根植物。葉長厚。叢苗自鱗莖根有薄皮及春而花。花朵大如簪頭。色黃白者多。亦有紅色者。又有單瓣重瓣之分。單瓣者名水仙。重瓣者名玉玲瓏。五月即收。根浸於便溺中。晝夜曬乾。後和溼土懸之。空處八月取。出分瓣。植之。唯土中須加豬糞。不可缺。水起。不。可犯鐵器。恐其不開。花也。佳種。既得。植以精盆。置。盆於日光常見處。即能生活。至開花前。與以腐水。肥。二次。便能著美。大之花。但普通。不以泥植。都。用水植。以磁盆。積小石子。將半植。水仙根於其中。

盛水約三分之一。每日換水一次。日中置陽光。射處。夜間收之。室中。即易芽。而水。但。盛水。不宜。過。多。否則。葉。早。發。達。即。黃。落。花。穗。長。及。花。時。反。致。傾。折。之。慮。且。葉。穗。長。能。分。瘦。花。勢。或。枯。不。吐。或。吐。焉。而。不。怒。放。而。未。久。奄。奄。即。枯。不。常。見。太陽。花。亦。不。能。繁。茂。蟹。爪。水。仙。葉。短。而。捲。姿。勢。與。妙。其。實。仍。為。一。種。不。過。施。以。人。工。之。稍。異。其。形。法。於。水。仙。頭。微。苞。葉。芽。時。用。小。刀。橫。切。去。球。根。之。四。分。之。一。此。時。須。留。心。勿。切。傷。球。根。中。之。花。蕊。即。花。外。之。包。皮。亦。不。可。切。儘。可。割。去。每。葉。面。直。徑。之。半。能。吐。放。若。葉。則。必。須。切。儘。可。割。去。每。葉。面。直。徑。之。半。能。吐。放。若。葉。長。成。即。捲。之。如。瓜。甚。或。如。螺。旋。形。切。割。既。置。淺。磁。盆。中。或。玻璃。皿。中。以。小。石子。半。灌。水。及。根。球。根。之。割。處。近。花。之。周。圍。者。擁。護。以。棉。布。防。花。受。日。寒。氣。之。侵。襲。而。不。成。育。每。當。晴。日。陳。之。階。前。俾。飽。受。日。光。之。溫。煖。以。促。助。其。長。成。

【決明】 多年生蔓草。莖長二三尺。葉為羽狀複葉。夏初下種。六七月開黃白花。秋深結角。初出苗及嫩葉嫩莢皆可食。俗名望江南。人家園圃中四旁多種之。云蛇不敢入。

【百日紅】 種自閩粵中來。一名紅蕉。俗名美人蕉。形似芭蕉。而小花若蘭。而色若榴。二月下。子冬初向陽屋內掘坑埋之。如乾燥潤以冷茶來春取出。然種子不如分根。當年即花。

【千日紅】 一年生草。高尺許。莖似海棠。葉繖圓而尖。秋初開花。色紅紫為頭狀花序。經久不彫。枯亦不變色。與萬年青並稱為祥瑞之品。春日下種。性喜肥苗。出生三四葉。移栽時澆以薄肥水。即茂盛。

【秋海棠】 多年生草。莖色微紅。高二尺許。葉為心臟形。尖端中肋之兩側成不等形。秋開單性花。色粉紅。雌雄同株。

此花相傳昔有女子懷人。不至涕泣灑地。遂生此花。色似嬌面。名斷腸花。性喜陰濕。宜旁階砌。畏見

日梅雨時。移栽澆以魚腥水。餘時可無須用肥。花後宜即將其子剪去。則次年花盛。

【雞冠】 極易栽種。性喜肥土。清明下種。壅以禽糞。苗出甚壯。俟生四五葉。即可移栽。相傳撒子時撒高則高。撒低則低。盛扇撒之。則如團扇散髮。撒之則成瓔珞。未知信否。

又種雞冠花。多高。則無趣。如於初生時以魚骨橫刺入於其莖中。則即不再長。高可隨人願。而為高下。

【三色香蕙】 此係西洋最適用之花草。一花中常開黃紫白三色。草質甚矮。隨時可以播種。宜先種盆中。後移植他處。性好肥沃。溼潤之沙土。而忌陽光過烈。宜多沃以腐草汁。熟草灰等。開花頗能持久。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三色香蕙】 此係西洋最適用之花草。一花中常開黃紫白三色。草質甚矮。隨時可以播種。宜先種盆中。後移植他處。性好肥沃。溼潤之沙土。而忌陽光過烈。宜多沃以腐草汁。熟草灰等。開花頗能持久。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毬體。即用種種。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飾極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

肥○惟○在○隔○冬○時○一○次○至○花○開○之○前○更○施○一○次○已○足○此○花○所○可○慮○者○其○根○易○於○腐○敗○在○黃○梅○時○尤○甚○故○宜○早○日○掘○出○置○籃○中○風○乾○或○曬○乾○之○如○久○陰○則○可○於○室○內○生○炭○火○烘○乾○貯○藏○之○

【雁來紅】雁來紅俗呼老少年春分下種出後移栽其葉初生時即純紅後由葉腋開多數小花色微黃又一瓣者名石竹單葉者名洛陽石竹枝葉如苔如剪碎者洛陽將開如捲旗以漸舒展八月下子土肥根潤則變色極多

【玉簪花】又名草秋白萼未開時其形如簪潔白如玉清香襲人每年春初須掘出老根另移肥處種之亦宜時常分根則花盛性好水盆石中尤宜含蕊之時納粉少許於蕊中女子清晨傅面尤能助粧又一種花葉俱小色淺紫名爲紫萼先白萼一月開花不香

【映蝶花】即射干其花六出色黃上有紅點中抽一心心外黃鬚三莖纏之結莢有子葉類萱而扁

以花似蝴蝶故名八月下種莖以草灰雞糞二月移栽高草處春未開花夏初結子

【紫茉莉】一名狀元紅多年生草莖高二三尺葉卵形而端尖花狀如漏斗蓓蕾略似茉莉有紫紅黃白等色晚開午收俗名夜繁花性喜陰肥開花後三日即結子春季下種

【瞿麥】高一二尺有節葉對生細長而尖花每兩朵叢生色淡紅或白上部深裂如絲正月下子或分栽

【玉簪花】又稱花喜蒲顏色有種種變化性喜陰品劣者四五月間開花品高者六月開花須用帶沙肥土栽之灌以豆渣糞水或用木灰爲肥料及開花前更澆肥水二三次則花必更大花後再澆數次便可分株栽植矣

【珍珠】一名玉屑葉形如金雀而枝幹長大三月中開花花細而色白綴於枝上緊密如葇葇狀故俗名葇葇花隨時可分栽

【金盞】花如小盞與單葉水仙同故名金盞葉淺

綠花金紅色八月中下種即出臘月開花至春花

盛四時相繼不絕又名常春花結子彎長與諸花

迥異子落自出不必分栽性忌濕喜肥肥多則花

盛花落勿令結實則花落又開

【剪春羅】剪春羅一名碎剪羅五月開花黃色花

瓣類剪刀痕每葉一花性惡肥而喜陰只可壅以

木灰及薄肥春日分栽灌以清水畏風雨灰塵宜

時加防護

【剪秋紗】一名漢宮秋八九月開花深紅色亦如

刀剪之狀喜陰忌糞肥土種清水澆

【浴陽】花與石竹花類春雜相似變種甚多花色

亦豔麗絕倫性不喜過肥土質以多砂者為當自

開花時至落花後俱可扦插以乾燥為宜

【麗春】即虞美人草一本數十花極豔麗推單

瓣者多須於上年秋間下種於熟肥土中及春時

芽長再施以稀糞水或豆汁草汁及已透花蕾則

不可澆糞花後再糞可再開如是殷勤培植花發

愈大可變千葉既變千葉不可移栽一移栽即成

單葉

【金錢】一名子午花子開午落吳人呼為夜落金

錢又名川蜀葵花生葉間類黃蜀葵而小故有葵

之名花深紅色亦有五色者高尺許三月下子俟

長二寸扶以小竹七月中開花結黑子玉色者名

銀錢

【紫羅欄】歐洲產莖高二三尺下部類灌木葉似

箭簇有白色柔毛春開紅紫色花頗美麗栽種甚

易自能生長若壅以雞糞馬糞花大且盛宜栽高

燥之地

【牽牛花】牽牛花屬雙子葉類合瓣區旋花科為

一年生之纏繞植物莖葉密生細毛葉通常三尖

狀葉柄長莖纏支柱而上昇至夏日自葉腋出花

梗開花萼為合片有深裂五花冠由五枚組成為

合瓣花冠成漏斗狀雄蕊有五本附生花冠雌蕊

一本花柱頗長柱頭僅三裂其果實為球形蒴果
 內有三室室容種子二顆含有毒分
 牽牛花有大輪變種四月旬先選充實
 新鮮之粒種於四月旬至五月初播種
 地以溫肥沃為佳用篩土除去一切石
 子木片設一林地闊三尺宜細種之
 佳者於晴日中播種每距二寸穴深
 半寸許下子一粒上覆以砂封穴既畢
 並澆清水不可過多日即萌發不可
 於盆中牽花不齊發芽且取苗時
 芽不怒發攪動其土面促發且擇時
 糠可保溼氣不特可發芽且取苗時
 可保晚發後生第一葉時須擇晴
 天傍晚為佳如移於園地須加肥或
 沃土黏質則不甚宜時須加肥或
 去地面尺以下埋魚腸更過沃泥
 合之如移於盆內須入土合更沃

穴而後撒去至五六寸時自取晚
 可漸待長後每二寸時自取晚
 芽留一本此後勿任其多生分枝
 混合之水肥去次培牽牛花
 必小宜行去栽花勿任其多生分枝
 少能大為貴每枝附二花之
 之臺支柱之材用竹或籐可搭成
 亭臺欄干舟車等物花後不可
 結實不然則來年無美大花之
 變種栽培法選種宜用其易熟
 惡劣帶皺者亦可旬旬為宜
 也播種以五月中至六月初為
 瓦盆或木箱中均可積五寸底
 先鋪石或炭屑全容積四分
 與土混合之覆以篩土更沃

法與大輪種同至四五時移植於本地移植
之最初二三日須避日光法亦與大輪無異惟不
須常給肥料則力弱方弱則易變化也

【萱草】一名忘憂一名宜男鹿喜食之又名鹿葱

下種宜稀春間移植畦中一年後即稠黃針菜即
萱花也又一種金萱五月初開花小而香鵝黃
色名麝香萱

【菖蒲】菖蒲種類有六曰金錢牛頂臺蒲劍春虎

鬚香苗其性見石則細見土則粗宜種砂石間
夏初竹剪修淨細砂密種深水蓄之不令見日秋
初再剪勿染塵垢及犯油膩霜降收藏以物蓋之
春末始開務避風霜年久不分漸成細密矣肥料
用過燐酸石灰木屑等菖蒲宜洗根時澆
雨水勿見風烟夜移就露日出即修其直以
酒浸筋頭每早將之或於月中旬修根葉後
如覆以疎簾微襲日暖則青翠易生尤堪清目古
有談云春遲出夏不惜秋水深冬藏密又云添水

不換水見天不見日宜剪不宜分浸根不浸葉良
法具備矣

如患葉黃壅以鼠糞或用竹剪修好如隔日仍現

焦痕甚或枯葉間出可率性將葉子悉數齊根剪

去連盆浸入水缸中自能逐漸滋生待其長

齊取供案頭則依然蔥蒨可愛

【櫻草】此種來自東洋品類極多顏色有紅紫兩

種可盆栽須用肥土和沙土種之土中宜更加豆

餅渣培養得宜常能開好花落之後即行分栽

或取其子再種亦可望得新種

【萬年青】一名千年菖蒲開叢生深綠色冬夏不

枯吳中家家植之以盛衰占休咎造房者以紅綾

裹根葉置梁上以為祥瑞結婚聘幣亦多用之種

法於春秋二分時分栽瓦盆置於陰處四月中旬

刪剪舊葉則新葉發生盛則再分善加肥土澆用

冷茶

萬年青以玉邊者為貴冬日結實纍纍若瑪瑙然

然培養不得其法往往青白不顯或多蟲蟻或花而不實培養法宜置牆陰下不可常移動不可過濕肥料可用蛋白若盆中周圍種青蒿少許可以防蟲冬日宜置屋內周圍暖以稻草

【吉祥草】葉如漳蘭四時青翠不凋夏開紫花成穗種法與萬年青同惟不忌日

【翠雲草】翠雲草止可供玩而無香其根遇土即生見日則消性好陰栽於虎刺芭蕉秋海棠之下極有雅趣

【金線草】金線草俗名重陽柳草類莖紅葉圓重陽時發枝條生紅花附於枝上或云即蟹殼草葉圓如蟹殼節間有紅線長尺許或生巖石上與井池邊性極寒種宜陰地肥料喜石灰木灰

【虎耳】俗呼金絲荷葉蓋其葉類荷而有金絲縹縹故名三四月間開白花小孩耳病搗汁少許滴入耳中即愈春初栽於花砌間陰處常以河水澆之即活性喜濕乾久則稿

【青苔】用人工種青苔法以牛蒡子絞汁滴於假山或樹根等處經旬日自生青苔欲龍蒼翠與天然者無異亦可用生芋芳一枚去皮徧擦小假山或樹本一周然後用魚腥水入溺灌之移置陰處不數日亦能生苔

第二章 花木類之栽培法

【桂】常綠亞喬木葉對生橢圓而尖秋日葉腋叢生小花花冠下部連合色有黃有白有赤白者曰銀桂黃者曰金桂赤者曰丹桂均有濃香三種中尤以黃者花繁而香烈俗呼為球子木樨早開為蚤黃有結子者栽種法與銀桂同地喜高燥不宜向陽亦不宜背陰於初夏拔枝着地以土壓之待生根逾年截斷含蘆移植灌以豬糞壅以蘆沙如患蛀損取芝蔴梗懸于樹上蟲即避去若以木樨接石榴其花色紅即為丹桂
古法相傳扞桂花用腐木一方中鑿一孔折桂之新枝插其孔中浸淡水缸中缸置陰處使不傾側

約旬日後即生細鬚然後移植背陰處謂無不活者又謂桂樹瘠而不肥於四月間取乾馬糞或骨灰埋根下則茂盛異常

【蠟梅】本非梅類因其與梅同時而香又相近色似蜜蠟故名凡三種根旁自生不經接者花小香淡俗呼狗蠟梅或作九莫以其花九瓣故也經接

花疎開時常半合者名馨口梅色深暗如紫檀花簇香濃者名檀香梅又名荷花梅此品最佳結實如垂鈴俟熟採取沉者可以下種然不如分栽之佳分栽法多日於老本近根處新發枝條用刀劈開須稍連着不可斷絕仍以肥土壅之俟來年

小本生根方可與老本割離連原土移植其野生者必須接過且不宜單接宜過枝以狗蠟小本栽大本邊其枝各刮半邊皮用麻繩縛緊候皮相粘下截老本上去狗蠟便成佳本春分移栽澆水吳地花開時無葉盛則花已盡矣東粵亦葉

落始開唯陝中花開而葉不落

【海棠】落葉亞喬木葉長卵形端尖有鋸齒春日開花五瓣而淡紅計有數種昌州香海棠難得西

府為上(單枝結實)貼梗次之(紅花緊着枝上)垂絲又次之(花梗甚細長)二月間將貼梗海棠

扳枝着地以肥土攤之自能生根來冬截斷春半移栽以櫻桃接之則成垂絲以棠梨接之則成西府以木瓜頭接之則成白色欲其鮮盛於冬至日

侵晨以糟水或酒脚澆根下復剪去花子則來年花茂而無葉性畏烈日及大寒又喜肥而惡糞若不經接則短小而花灑

【山茶】有寶珠楊妃瑪瑙各種喜燥冬春間俱可移栽二月接以單葉接千葉則花盛而樹久不宜

糞以冬青接之則易活其單葉深紅花中有黃心者即寶珠茶頗難得白者更希罕也欲其花盛而

大秋季以生豬油埋於根際樹小四兩樹大半斤來年開花極其肥大且能保其長茂

【牡丹】落葉灌木為吾國之特產莖高二尺許葉

爲復葉分裂甚深。夏初開花。徑三四寸。有重瓣。單
 瓣之別。色有紅白紫等之分。在花中爲最豔美。世
 稱花王。種類有魏紫姚黃等數十種。
 栽種法。宜秋社前或秋分後。去宿土。勿傷細根。
 隨種壇內。用土輕覆。即以雨水或河水灌之。滿壇。
 方止。俟次日。土乾。低凹填滿。復如初。和蘇
 末能殺諸蟲。每花一根。用末三兩。時須直其根。
 屈之。則死。此移栽之法也。種於六月。收沉者。
 黑子風吹。一日。移栽。以土。則於六月。收沉者。
 畦種。約三寸。一。移栽。以土。則於六月。收沉者。
 畏日。夏月。須用草箱遮之。八月。可移栽。分
 須揀大枝。多者。八月。間。掘出。分
 用手劈開。以枝。亦宜。秋社前。將本枝。及
 之法。也。接花。亦宜。秋社前。將本枝。及
 削其半。合如。一。枝。蠟封。用麻。縛定。調泥。之
 瓦固。合內。填。泥。待。春。去。瓦。隨。將。壯。丹。枝。
 揀芍藥根。肥。大。如。蘿蔔。者。削。之。使。尖。銳。將。壯。丹。枝。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剪開。如燕尾。接合。定以肥泥。培之。活後。花尤美。
 麗。立春。日。於。茄。根。上。有。時。八。月。旬。日。能。開。花。此
 接花之法也。澆水。宜。水。一。月。後。掘。根。宜。雨
 水。立。冬。後。五。日。澆。水。一。次。宜。水。一。月。後。掘。根。宜。雨
 以宿糞。澆。或。天。一。次。宜。水。一。月。後。掘。根。宜。雨
 花。發。夏。際。遇。旱。俱。不。可。澆。水。一。月。後。掘。根。宜。雨
 損根。鬚。或。遇。旱。俱。不。可。澆。水。一。月。後。掘。根。宜。雨
 可。以。酒。澆。此。澆。花。之。法。也。培。冬。霜。九。月。時。葉。多。
 二。寸。春。夏。風。日。以。帳。幕。秋。霜。九。月。時。葉。多。
 未。放。去。其。小。莖。以。打。粉。和。硫。黃。少。許。置。根。下。
 花。本。又。於。冬。日。以。鐘。乳。粉。和。硫。黃。少。許。置。根。下。
 或。撥。開。花。根。以。水。中。苔。衣。粉。和。硫。黃。少。許。置。根。下。
 腸。於。其。根。下。以。水。中。苔。衣。粉。和。硫。黃。少。許。置。根。下。
 之。法。也。折。枝。插。瓶。先。燒。處。繁。茂。之。葉。少。許。置。根。下。
 不。萎。或。用。蜜。養。其。枝。梗。於。水。中。已。萎。者。剪。去。下。截。日
 處。用。竹。扶。起。其。枝。梗。於。水。中。已。萎。者。剪。去。下。截。日
 之。法。也。花。所。畏。忌。香。麝。油。漆。可。種。葱。蒜。韭。薤。以。辟

四九

之土蠶木質填白蘇疏黃殺之勿為開人所剪折
 此釋花之法也若欲牡丹盤大九月取角屑硫黃
 碾如麵粉拌細土挑動花根壅悉入土一寸出
 三寸地脈既暖立春漸有花蕾如粟粒即搯去惟
 留中心一蕊則氣聚而花肥至開時大如盤面欲
 牡丹變色將紫草汁沃白牡丹則變紫色沃紅
 汁則變紅色白牡丹初放時用新筆蘸白礬水描過
 待乾再以藤黃和粉調淡黃色描上即成黃色復
 描清礬水一次色自不落牡丹出芽時以墨水灌
 其根比開時作蔚藍色牡丹根下置白朮末諸種
 花色悉起腰金此幻花之法也

【玉蘭】 雖為喬木而不易長葉與花瓣皆為倒卵
 形一幹一花皆著木梢花瓣色白而厚又一種花
 瓣內白外紫者曰紫玉蘭一名木蘭
 玉蘭忌陰濕而喜肥未花之前可壅重肥既花即
 止接枝宜秋後肥料用糞水
【辛夷】 花初出時尖銳如筆故亦名曰木筆春初

開花頗似玉蘭唯玉蘭九瓣而長辛夷六瓣而短
 種法與玉蘭同

【紫薇】 落葉亞喬木花紫色之外有紅者有白者
 曰銀薇又有紫地藍色者曰翠薇搔其屑枝葉搖
 動又名怕癢樹四月開花九月歇俗名百日紅性
 喜肥畏潮濕春日分栽根旁小條植之即生根或
 冬日取莢栽肥地亦活

【紫荆】 落葉灌木春開紫花甚細碎數朵一簇無
 花梗或生木身之上或附根上枝下花後方葉性
 喜肥畏水春日掘根旁嫩條分栽即活或於花後
 結莢取莢種沃地亦能生

【紫藤】 春日取根上小枝分種蔓長附於喬木花
 紫色垂條綽約可人

【紫丁香】 有紫白兩種花如丁香而小春間斫根
 上小枝栽活來年分種

【結香】 花色鵝黃比瑞香稍長花謝葉生性喜清
 陰春間取根下小枝分栽即活不宜糞

【郁李】一名棠棣。又名喜梅。千葉繁。花有純紅純

白粉紅各種。結子如茨實。微酸。春間移栽。高燥處

【枸杞】高三尺餘。葉橢圓形。互生。夏日葉腋開小

花。花紫色。子卵形。而尖。清晨澆水。則子不落。春間

分種。長至半尺時。摘去其頭。則枝歧而多。花

【錦帶】落葉灌木。葉橢圓。而緣有鋸齒。三月開花

形如銅鈴。內白外粉紅。亦有深紅者。一樹常二色

開時。花極嬌麗。如曳錦帶。故名。惜乎不香。秋分後

剪枝。插土。即活。秋分移栽。

【棣棠】落葉灌木。高四五尺。葉長卵形。互生。暮春

開。黃金色。花單瓣者。結實重瓣者。則否。花遇風雨

即彫。以發條時。分栽。或春分。祈嫩枝。扞於肥地。便

活。

【繡球】花開時初青。後白。與牡丹同時開。又一種

花小。而葉繁者。謂之麻葉繡球。開亦同時。又一種

八仙花。八蕊簇成一朵。一名洋繡球。其接法。先將

八仙種。約離根七八寸。刮去半邊皮。將繡球枝。亦

剖去半邊。用麻縛定。頻澆水。候其皮連。截斷。次

年。開花。甚茂。洋繡球。根不。高。花色。潔白。裝盆

景。頗為精緻。若於栽種時。置洋紅於土中。則開花

即成紅色。置洋藍於土中。開花。即成藍色。可隨人

意。變色。

【杜鵑】常綠灌木。花極爛漫。以杜鵑啼時。開。故以

為名。先花後葉。性喜陰。長。熱。用山泥。揀去粗石。壅

種。羊屎和水。澆之。更置樹下。陰處。則花葉繁茂。忌

壅人糞。葦。柏。春。鵲。長尺許。枝幹盤圓。五六臺。石。巖

先葉後花。其色丹如血。川鵲一名婢鵲。因花之相

似人。皆呼為杜鵑。然實非也。

【梔子】一名簪荷。單葉者。結實。可以供染。千葉者

色白。而香烈。不結子。法。除扞條之外。於冬。初。取子

曬乾。來春。種之。覆以灰土。次年三月。移栽。第四年

開花。結實。千葉者。不用扞種。止用土壓。旁生小枝

踰年。自生根。分栽。易活。花性喜肥。類以糞水澆之

【合歡】一名夜合。植之庭。除間。頗佳。樹似梧桐。枝

甚弱。葉似皂莢。細而繁。互相交連。其葉至暮而合。故名。五月開花。上半白。下半肉紅。散垂如絲。為花之異品。冬月分栽。

【鳳尾蕉】或稱蘇鐵。高大者可植庭中。矮者可種盆中。莖有鱗片。被之葉生莖頂。羽狀分裂。類鳳尾。每年透新葉一筵。雌雄異株。雌花叢生。雄花如松球。不費灌溉。但用鐵屑和泥種之。自茂。初夏開花。結子亦可播。植葉萎黃。可將鐵釘燒紅。釘其根。上則勢復茂盛。法頗見效。但兩次之後。而葉仍凋。枯者不能再。用此法。須修根。換泥。換盆。重栽之。

【夾竹桃】夏間開淡紅花。一朵數十。盡至秋深。猶有之。謂之夾竹桃者。以其花似桃。葉似竹也。性惡濕。畏寒。宜以向陽處。肥土栽之。冬初取置室中。否則凍死。

【佛桑】槿之別種。葉類桑。花如牡丹。而尤紅。有淡紅。淡黃者。有單瓣。重瓣者。又類芍藥。而輕柔過之。開時當二三月。五色婀娜。可愛。性喜暖。畏寒。南方

植之最宜。稍冷。易凍死。藏法與茉莉同。

【白蘭花】即黃心樹。樹之高。大者可及丈。尋常木本。皆三四尺。春夏時開花。極香。亦有四季開者。其色亦有紅。黃。白。紫。數種。而白者最普通。性喜暖。不宜過濕。土宜肥。畏風雨。故宜置溫室中。澆灌宜用草汁。豆汁。惟過肥。則花蕾易落。亦宜慎之。

【凌霄花】蔓生木本。莖出氣根甚多。攀緣他木。而生。六七月間開。赭黃色。花瓣下部連合成管狀。地宜肥燥。性喜向日。黃梅。時。并或冬月分種。皆易活。

【虎刺】盆中之佳品。值頗昂。種植亦頗難。畏日。喜陰。常宜置陰背處。分栽宜用山泥。沙土。忌用糞澆。當以雨水。冷茶。沃之。盆中須置石。或蒼苔。以補幽景。春初分種。四月間開。細白花。葩四出。花開時。子猶在。樹花落。又結子。冬紅如丹。砂。遇霜雪。不萎。

【金絲桃】金絲桃。高二三尺。五月初開花。花六出。中有長鬚。花瓣甚大。狀如桃花。但黃色。耳。春分分。

裁又一種似梅者名金梅其花差小比金絲桃更勝

【瑞香】

有紫白二色紫者香濃芒種時剪取嫩條破開放大麥一粒用亂髮纏之插入土中壅好勿令見日以痔豬湯澆之無不活大凡香花忌糞瑞香尤甚肥料壅以頭垢或用洗衣灰汁為妙但此香氣繁烈能損羣花宜另置一處有蚯蚓以淡鹽水澆之

【玫瑰】

玫瑰香氣最種用處特多春花中最佳之品性喜暖須陽光直射置之溫室中花開不絕香尤濃郁喜砂質壤土澆忌糞須用浴湯洗衣水魚腥水米泔汁等污穢物澆灌春初分根應用腐草敗葉壅之但不可太肥則亦易憔悴也大凡花不宜常分獨此花嫩條新發勿令久存分移別地則茂俗有離娘草之呼保存玫瑰色香之法大都皆曬乾貯藏惟花形不全花色淡退尚未盡善最良之法取純淨細砂曬乾之烘乾亦可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月季花】

另用鉛皮深箱一口(洋油箱可代用)取玫瑰一枝先直立箱中然後用前備之乾砂緩緩裝入令損及花朵以貯至滿箱遮過花頭六七分厚為止另用一厚洋紙或板穿滿小孔遮覆箱口曬箱於日光中或火烘乾經三四日自中挖花視之花已乾固而花形色不變頗為佳妙
黃桃紅諸色黃者品最高白月季宜種背陰處不可見日見日則變粉紅置之陰地則色帶綠甚美易於變色如用明礬水灑其花蕾則花有青紫色點如灑金或用瀉鹽液(極稀洋瀉鹽水)沃之則白花可變赤色盆土須肥澤澆用草汁豆汁泔最宜有蟲則澆以魚腥水並細捕盡之亦可接換以薔薇玫瑰十姊妹木香為枯四季中隨時皆可耐久日澆之花反易謝又一花謝後即去其蒂則花開無已時

【茉莉】

此花產於暖地性極畏寒春日將花出屋法先除去盆底舊土易以新泥剪去枯枝老葉嫩芽初出滴去之則再發而枝繁其旁多植小竹時澆以米泔水或稀糞湯六月初旬以魚腥水澆之霜降以後移至南窗下若太乾燥微濕其根或於向陽屋內掘一淺坑將盆埋下以篾罩用泥塗籠上勿使通氣或以棉花子覆根半尺仍罩篾籠籠上紙封密數日一開路澆冷茶穀雨方可開戶立夏方可出戶藏自以漸而密出亦以漸而嫩芽長始用糞次年起根換土另栽若罨插於梅雨時從節折斷插地如扞瑞香法即活又畜鷄數頭夜宿花下花根製糞復壅之來年花發其盛十倍忘東南風吹之即萎根生蟻澆以冷鳥頭湯即治肥料無所不宜

【素馨】

一名六月雪常綠灌木花似茉莉而四瓣尖瘦其種來自西域春間分種或黃梅時喜用殘茶澆之

【金雀】

一名黃馨素馨之異種也花四瓣尖瘦旁兩瓣外張如飛雀故名栽種法同素馨

【仙人掌】

常綠灌木產於暖地幹扁闊有刺色青夏日開花紅黃多瓣種類甚多性皆好肥喜暖土宜潤澤根宜淺祇種盆景一葉半片均能透芽栽培管理俱不甚費力也

【指甲花】

種來自西域樹高五六尺花色如蜜而香甚亦可用壓條法移栽盆中性喜山土

【木芙蓉】

純紅者先開淡紅與白者次之醉芙蓉朝紅暮白花極早與紅者同開種法冬初剪嫩條截作一尺長若干枝掘坑埋之即以土掩來春於池塘四圍將木釘打穴填糞令滿然後取出插入穴中露寸許遮以爛草即生根芽而活欲芙蓉變色於花含苞時隔夜以水調各色顏料於筆蘸花蕊上以紙裹蕊口則花開時能變各色如靛青變碧胭脂變紫槐花汁能變為黃色類

【薔薇】

薔薇青莖多刺有千葉單葉之花大抵

爲紅白兩種黃者不多觀。枝條柔輭而長須用竹竿成棚扶之或攀附牆壁亦可性喜陰好濕土不可過肥壅以枯草敗葉最佳老枝每年翦修一次促生新枝則來春花開益茂花後便可修剪但佳種年久易變故亦宜接換或壓條如於立春時折當年枝條插肥地亦易活古語云壓枝爲上扞枝次之潮泥易發黃泥次之如生蟲以錫箔灰或魚腥水撒之花則有金沙寶相紅紫玫瑰五色薔薇等又有金櫻子佛見笑等皆薔薇類也黃者格韻尤高葉細多刺又傳扞薔薇及木香類揀選最佳之嫩枝條所下長約二尺許用指甲將所折處之一端刮去其皮三四分插於陰處四圍築實不動兩星期內必可生根若將折枝插於芋頭或蘿菔上再扞土中更易活

【十姊妹】花小而一蓓十花故名有紅紫白淡紫四色正月移栽八九月扞插又有七朵一蓓者名爲七姊妹似薔薇而小栽種法與薔薇同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寶相】薔薇科植物。花似薔薇。朵大色麗。千瓣塞心。有大紅粉紅二色。頗悅目。梅雨時。翦新枝。扞陰肥地。卽活。宜常壅以肥。且留心其生蟲。

【木香】幹細而長。攀附他物。須架竹以扶之。暮春開花。小而色白。香美可愛。性喜陰。肥冬。日壅厚肥。於根部。則花時繁盛。栽種法與薔薇同。

【迎春】小灌木。莖上部纖細。延長之蔓。早春開黃花。六瓣。先葉而發。爲春花之早發者。故名。花時移栽。肥地。卽生。性喜向陽。陰則不發。肥料壅以骨灰。澆以退性水。

【醉醺】醉醺一名雪海墩。落葉灌木。幹高五六尺。多刺。四月初開花。白色。重瓣。種法。拔條入土。壅泥。月餘。俟其生根。剪斷。移栽。

【柳】柳最易活。隨地皆可。種以梅雨時爲最宜。扞柳枝。須擇挺直長尺餘者。削其梢。或劈開之。植土中。用泥壅好。當年便透芽。或火炙枝梢。插之。亦佳。新芽。祇須擇壯盛者。留一本。餘悉去之。欲求其將。

來○長○成○蟠○屈○奇○形○當○於○新○枝○長○成○後○曲○結○於○另○立○
支○柱○之○上○慮○其○幹○過○高○不○雅○可○於○來○春○透○芽○前○掘○
出○修○翦○其○老○根○另○植○他○處○則○幹○易○粗○肥○不○致○過○高○
又○欲○使○成○垂○柳○宜○於○杆○插○時○倒○轉○柳○枝○插○之○或○候○
其○新○枝○已○透○各○繫○重○物○如○小○錢○之○類○錘○其○枝○下○垂○
久○則○其○勢○自○垂○垂○矣○

【南天竹】常綠灌木葉為羽狀複葉互生花抽生

於○幹○之○上○部○夏○開○小○花○五○瓣○色○白○至○秋○結○子○成○種○
色○紅○如○丹○砂○甚○可○觀○性○喜○陰○惡○濕○用○山○黃○泥○種○
陰○處○不○宜○澆○糞○春○季○以○鹹○菜○汁○冷○茶○灌○之○肥○料○宜○
禽○糞○酒○粕○若○欲○其○高○以○冥○蠶○灰○壅○培○之○繁○茂○可○高○
丈○許○結○實○纍○纍○若○欲○盆○種○秋○剪○其○幹○來○年○發○新○條○
結○子○色○紅○而○低○可○移○種○於○盆○中○

【芭蕉】多年生植物高約七八尺葉長大植于熱

地○者○三○年○後○開○花○由○葉○心○出○花○梗○花○瓣○大○小○不○整○
色○淡○黃○實○長○如○莢○中○包○肉○質○可○食○性○寒○過○霜○降○
後○宜○用○稻○草○覆○之○來○春○發○芽○時○分○取○小○根○種○之○欲○

其○不○長○大○種○時○用○油○骨○簪○橫○刺○二○眼○可○作○盆○景○地○
宜○向○陽○天○旱○沃○以○冷○茶○

【竹】多年生植物莖圓而直中空有節質甚堅韌

葉○狀○似○箭○簇○有○並○行○脈○春○日○生○芽○曰○筍○可○食○竹○類○
甚○多○有○毛○竹○護○基○竹○燕○竹○貴○竹○紫○竹○斑○竹○金○竹○方○
竹○慈○竹○鳳○尾○竹○水○竹○各○種○諺○云○種○竹○無○時○雨○過○便○
移○當○於○五○月○中○間○趁○雨○初○止○時○取○地○下○竹○鞭○(即○
竹○根)○上○連○竹○竿○移○植○須○多○留○宿○土○種○後○壅○土○勿○
以○脚○踏○只○用○槌○打○土○面○再○壅○以○馬○糞○糞○糠○次○年○春○
末○如○出○筍○已○活○矣○肥○料○每○年○冬○季○壅○泥○為○最○佳○
厚○須○尺○許○竹○性○又○喜○向○西○南○故○移○種○須○在○東○北○角○
將○燒○剩○之○稻○草○灰○置○於○濾○器○中○濾○之○即○以○所○濾○之○
水○灌○於○植○竹○之○區○則○茂○盛○

竹○生○孔○開○花○結○實○如○糲○謂○之○竹○米○不○久○滿○林○枯○死○
須○於○初○花○時○擇○一○二○大○竿○截○留○三○尺○許○鑽○通○其○節○
以○糞○實○之○則○止○
欲○引○筍○過○界○埋○死○貓○於○隔○牆○下○明○年○筍○自○迸○出○欲○

竹不沿生。莖穿。害階。砌。惟取。身。旋。埋。土。中。障。之。則根不能過。一云取。續。麻。梗。或。芝。蔴。梗。插。竹。園。四。向。不。沿。生。又。古。法。相。傳。以。蕎。麥。稈。之。灰。埋。於。竹。林。四。周。亦。不。沿。生。

第二章 花果類之栽培法

【梅】 落葉喬木。早春開花。色有紅白各種。白者有初開時微帶綠色者。亦謂之綠萼梅。葉後花而生。卵形而端尖。邊有鋸齒。果實味酸。立夏後熟。生者青色。謂之青梅。熟者黃色。謂之黃梅。

花之色佳者有數種。綠萼。玉蝶。紅梅。棟樹。接成。墨梅。皆妙品也。春間取核埋之。蓋地。俟苗長三寸許。以桃接之。移種時。沃以溝泥。無不活者。性喜暖。深種時。宜面南。雖喜肥。料亦不可太多。太肥則生蟲也。高齊。簷。便。花。實。南。中。梅。臘。月。便。開。北。地。稍。遲。紅梅。園中有淺深二種。為佳品。他則杭之玉蝶。及綠萼梅。為佳。若野梅。可點綴竹林水際。故種梅於園中。花果皆足供人愛賞。果實青而可食者曰消。

梅脆。梅綠。萼梅。消梅。為上。以其入口即消也。熟而可食者曰鶴頂梅。品最佳。以其紅大如鶴頂也。又有茶梅一種。花如鵝眼。錢粉。紅色。黃心。雅素。耐久。十一月中開。

【桃】 落葉亞喬木。高丈餘。葉橢圓。而長。春時開花。

色有紅有白。果夏熟。味甘酸。種時宜擇向陽處。作坑。春間以核埋其中。尖頭向下。覆土。尺餘。待長三尺許。移栽。性喜暖。喜砂地。不宜鹼地。不用肥料。結實時。如以豬頭汁。冷澆之。則子不蛀。又古法相傳。將洗淨桃子。核種。墻。隅。暖處。濕。牛。糞。內。則。他。日。花。艷。而。桃。皆。離。核。桃樹種類甚多。大約種之三年。結實。五年。大盛。十年。則衰。若於七八年。割破樹皮。使出膠汁。則多活數年。綠種。桃。淺。則。出。深。則。不。生。故。其。根。淺。不。耐。久。十年後。多枯。若於初結實。次年。斫去其樹。復生。又斫。又生。如此數次。始令其長成。則其根入地深。而矯結自固。雖百年。猶能結實。

桃樹花之佳者為碧桃多係接本用單葉桃花作
 枯干葉碧桃作接條或將兩種異色之碧桃相
 則其花能開兩色種植甚易若用明攀塊與土拌
 和埋於樹根四周則得變色之花又桃樹佳種最
 易變劣春前將花時宜剪伐其長枝葉枝枯枝等
 使樹性短矮又須用刀割樹幹使出桃脂則不至
 脹死更須於五六年後接換一次可免其變種否
 則二三年換土移種一次亦可歷久不變花開更
 盛也倘隔數年不花而枝葉茂盛者宜掘開根土
 剪伐其根減殺生勢翌年自能發花若生毛蟲須
 用洋油與肥皂煮成之白汁以細眼噴水器噴灑
 之俗傳則用多年竹燈藥懸之樹梢其蟲自落甚
 見效驗云
 桃花插於瓶內水中置蠶豆大之洗衣皂一塊花
 易開且耐久水亦可無須換
 【李】 落葉亞喬木高丈餘葉卵圓而長春日開花
 色白五瓣實圓全熟則赤味略酸

李樹能耐久核種如種桃法分栽則於臘月中取
 根上旁出小枝移種別地即活李樹接桃則為李
 桃結實紅甘惟種桃宜密種李宜稀且性喜肥而
 忌用糞如少實相傳於夏歷正月初旬未陸時以
 火把四面微燻樹幹則當年即多實
 【杏】 落葉亞喬木高丈餘花葉均與梅相似實黃
 熟甘而不酸
 此花先赤後白此樹多花少實將核帶肉埋於糞
 土中至春移栽不移則實小味苦栽宜近人家不
 可密餘與種桃同
 【梨】 本為喬木因人工培植多方拗折成灌木形
 葉作卵形端尖夏初開花五瓣色白實為漿果大
 而圓至秋成熟皮有細點
 春分下種三尺許移栽或分根上小棵栽之下種
 唯一二子生梨餘皆生杜梨也必須棠梨
 桑樹接過者結子早而佳上已無風則結實好有
 風則多蠶蟲種宜稀性喜砂土寒燥

【林檎】俗呼爲花紅臘月將嫩條移栽接法與接梨同不接生二月開粉紅花實如蘋果而小五月中熟性喜肥及溫暖土宜砂質壤土樹生毛蟲理蠶屎於樹下或澆以魚腥水即止

【葡萄】蔓生木本植物有卷鬚葉掌狀分裂夏初葉腋抽花穗簇生小花色黃實綠圓而小皮紫綠色瀉張霽從大苑移來

二月間取藤枝插肥地蔓長作架承之結子時剪去繁葉使受雨露之潤則子易肥大性喜含砂質壤土忌寒冷肥料用骨粉米糠豆粕最好以糞樹結之法將葡萄栽於樹之側春時鑽集樹作一窠引葡萄枝從窠中透出至二三年其枝長大塞滿樹窠即斫斷葡萄根令寄葉以生則結實大而甘美以米泔澆之若入麝香少許於其樹皮內則子熟時盡帶香味

【銀杏】落葉喬木高者數丈春日開小白花秋末結實霜後肉爛取核爲果色白曰白果

春初下種肥地過年移栽葉如鴨脚其花夜開晝落其木有雌雄者三稜雌者兩稜須雌雄同種方結實移栽時須帶宿土且用肥料拌水泥壅根性喜陰肥銀杏樹高不可摘實熟時以竹篾纏樹本但擊箴則果自落

【橘】常綠灌木幹高二三丈莖有刺葉作長卵形端尖葉柄有翼狀小片花白五瓣冬初結實扁圓色紅或黃皮薄而光滑易剝味微甘酸閩產色紅者俗稱福橘其較大而色兼黃赤者皮粗厚瓢多液而甘別稱蜜橘
春初取核下種長三尺許移栽忌豬糞冬日以河泥壅其根夏時澆以牛羊糞水則葉茂而實繁冬日嚴寒宜用物遮蔽并稻草或絮布裹其體種類甚多扁橘蜜橘貴品襄橘耐久金橘可藏三月蛻花甜早紅福橘最甘香別有一種柑名曰木奴有黃有頰早熟金柑去核可蜜浸又有一種柚紅者甘白者酸不足貴閩廣有之種法與種橘同

婦女實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橘樹不結實法於春季將樹根皮稍稍刮破用碎

銀灰入再用泥土封護次年即可結實又相傳臘

月間取大鼠一個浸糞缸中令發脹即於橘根旁

挖一穴見根為度將鼠埋入仍用原泥蓋好任鼠

生蛆則花後實多

橘之枝葉間生有白虱宜以皂礬溶解於水中用

噴水器灑而滅之有奇效

【橙】常綠灌木幹高丈餘葉長卵形大於橘葉花

白實經霜早熟形圓色正黃皮粗糙易剝瓢味酸

其皮香甚烈栽培法與橘同

【棗】落葉亞喬木葉作卵形互生花黃而小實橢

圓味甘美熟後有紅黑二色鮮美通謂之白蒲棗

春間擇味好者種之候葉始生而移栽行欲相當

候四月間時以杖擊其枝間振去狂花則結實繁

前赤大性喜肥地長嚴寒實時遇霧則生蟲實未

熟雖擊不得已熟則爛不擊自墮半熟而收者肉

未充滿惟於全赤時離根尺許將繩縛定用棍絞

極緊使之深入過夜其實盡落可掃

【栗】落葉喬木葉如箭簇初夏開花實有殼斗甚

大刺如蠟毛其仁可食

春初下種濕地冬月以草蓋之即破土生芽不論

土性皆易生活惟難移植故多於原地生長結實

也樹大後實於霜降時熟其苞自裂而子出

【柿】葉似山茶四月結實九月中皮黃即摘下以

漸自熟多用核移栽不大相宜接本用種柿或

桃枝接時宜春分前後性畏寒濕肥忌太濃濃則

傷實宜埋木灰於樹之四周以救之古人謂種柿

有數利一壽二多陰三無鳥巢四無蟲五霜葉可

玩六嘉實七落葉肥大八不擇地九不擇肥若欲

種無核之柿以柿接種柿連種三次長大後所結

之實無核且逐漸變大又無核柿樹根旁有秧如

分其根而移植之長大結實亦無核

【香櫞】有大小二種小者香皮粗而形大者乃朱

欒非香櫞也葉尖長枝間有刺實正黃色清香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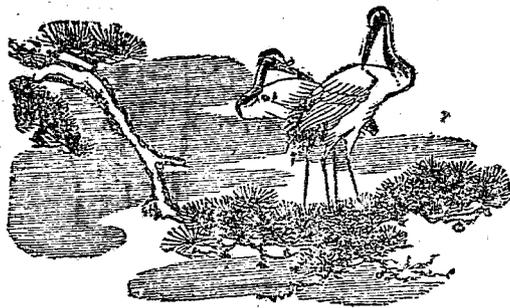
人栽培法與橘同。

【枇杷】常綠亞喬木。葉橢圓。緣有鋸齒。葉背有毛。冬開小白花。夏初實熟。形圓。色黃。核種。即出待長。移栽。春三月可接。不宜澆糞。以淋過淡灰。壅之。性喜陰肥。種宜陰處。

【櫻】落葉喬木。葉深綠。卵形。有鋸齒。二月開花。五瓣。淡紅。最為嬌弱。豔麗。結實。圓小。而紅。二月間。種原種在陽處者。還種陽處。結實之時。宜張繒網。遮之以驚鳥雀。更時以葦箔。覆蔽風雨。地宜燥。暖砂土。最良。肥料不可過濃。尤忌糞壅。

【石榴】落葉灌木。漢張騫出使西域得石榴種。以歸。今隨處有之。花有紅黃白三種。紅最普通。葉橢圓形。實如球狀。熟則自裂。中列紅子。可食。三月初。將嫩枝。插肥土中。河水頻沃。自然生根。以石壓根。上則實結。而不落地。宜砂壤。性喜溫熱。肥料用盞沙。骨粉。人糞。石榴花。千葉者。不結子。若欲開時。繁盛於三四月。

時以去油。肉湯。灌數次。則花茂耐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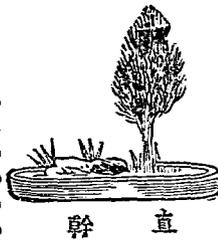


婦女寶鑑 園藝篇 花木類栽培法分論

▲盆栽法總論

●第一章 盆栽之種類

【直幹】 直幹即幹之直立者此種盆栽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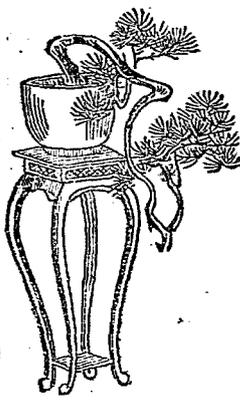


直 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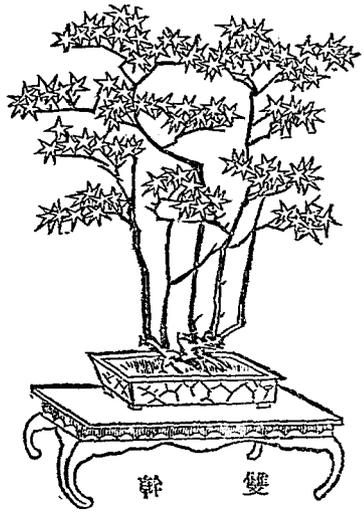
【雙幹】 雙幹者即一根而有左右兩幹之謂野

多不四取法之【雙幹】 雙幹者即一根而有左右兩幹之謂野
 接活幹嫩先大之
 與本者條先樹
 否木者接接蒼往
 而亦三於老往
 後隨枝本本如
 行之枯木根培是
 或槁但部植唯
 云故接欲得見
 此須時雙宜之
 法一幹者後於
 行察不接用盆
 之本得兩同栽
 於木之法非枝種
 樹之性但欲三樹
 最質接條幹剪
 宜能條條幹

【懸崖】 懸崖或曰掛口即掛於盆口之意此種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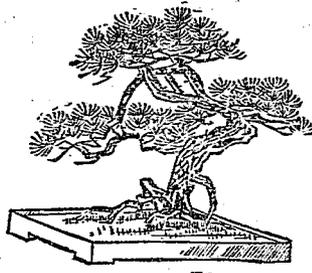
崖 懸



幹 雙

栽全取懸崖絕壁之勢與直幹相反但其根不可不固

【露根】 根之部分高低屈曲露於地上此種盆栽



根露

【實生盆栽】

取松楓銀杏之實播於淺盆中可成

蒼蒼茂林之觀較上諸法為易

【土壤】

盆栽之士第一宜取篩過者第二宜取乾燥者且今年所備篩過乾燥之士須俟來年用之

婦女寶鑑 園藝篇 盆栽法總論

土壤之外更宜備砂既便於排水且夏日可以

調和炎熱冬日可以保護植物之根皆其顯著之

效用然河岸之砂為草木所堆積至變黝非不

富有肥效但於盆栽反足腐根極不相宜他如

含鹽氣或鏽毒之砂亦宜避之最適於用者為清

流中之細砂去其夾雜物再和以百分之三七之

土即可用

【肥料】 人糞亦可然須經三年之後俟其十分

腐熟或已變金汁方可最妙為鱧肥料及混合肥

料

鰻肥料取鰻魚之頭骨入於瓦器中加水密封之

經一年則醱而變為黑色液用之既有肥效且

可驅除害蟲或燒焦成粉去其油分貯入瓶中多

少可隨意使用

混合肥料以下各物入瓦器中使之醱酵經三

年後用之

六三

大豆 五合 灰 四合

魚腸 無定 鷄糞 六合

米糖 一升 乾魚 七合

水 三升

【置石】 置石最妙仿雲林山樹畫意用長白石

盆或紫砂宜與盆將最小柏檜或楓六月雪或

虎刺黃楊梅等擇取十餘株細視其體態參差

高下倚山靠石而栽之或用真山白石或用黃泉

英石隨意疊成山林佳景如樹服盆已久枝幹長

茂必須剪修盤幹其法宜穴幹納巴豆封好枝節

即柔軟可結若欲委曲折枝微破其皮以金汁一

點便可任意轉摺須以極細棕索縛吊歲久性定

自饒古致與石相稱又盆中拳石上最宜苔蘚若

一時不可得與泥馬糞和潤勻塗石上及樹枝

間不久即生儼如老幹古石

第二章 盆栽之管理

【春季管理法】 春日新芽怒發管理極煩一二三

之三個月間如換盆切根剪枝移植等事胥叢勝

於此時且疎雨晚霜宜加以不時澆或移植之

梅○雨○時○節○因○其○發○生○新○根○宜○稍○加○以○養○分○不○可○多○
 加○水○分○多○水○則○傷○新○根○若○逢○驟○雨○宜○預○先○移○入○室○
 內○或○遮○以○簾○箔○不○可○稍○事○忽○略○夏○季○截○枝○固○亦○無○
 妨○唯○不○可○施○肥○五○月○以○後○所○生○之○新○芽○皆○可○一○律○
 摘○去○

【秋季管理法】

梧○桐○葉○落○秋○風○頓○起○七○八○九○三○個○
 月○中○管○理○盆○栽○者○時○或○行○移○植○之○事○其○在○夏○期○中○
 柔○白○之○根○至○七○月○間○盡○變○赤○色○其○質○甚○堅○故○此○際○
 移○植○似○可○無○害○(冬○季○移○植○不○傷○其○根○亦○可○)○但○不○
 可○傷○其○根○恐○至○冬○季○不○能○恢○復○其○勢○力○貽○害○頗○大○
 故○移○植○之○事○仍○以○行○之○於○春○季○為○佳○八○月○以○後○宜○
 禁○止○移○植○犯○之○則○根○易○涼○傷○而○至○於○腐○且○秋○季○濕○
 氣○最○多○腐○根○之○事○在○所○不○免○必○先○曬○乾○其○土○使○不○
 起○障○害○為○佳○
 土○盆○之○埋○於○壇○內○者○至○八○月○初○旬○即○可○掘○出○并○
 列○於○花○壇○之○內○使○受○日○光○是○時○所○發○新○芽○悉○可○摘○
 去○縱○不○摘○去○至○冬○亦○必○枯○死○不○如○及○早○去○之○免○致○

【冬季管理法】

樹○液○虛○耗○
 秋○季○盆○栽○之○最○美○觀○者○莫○如○紅○葉○紅○葉○盆○栽○之○法○
 於○秋○期○將○至○時○視○何○者○可○以○為○紅○葉○之○盆○栽○加○以○
 特○別○注○意○日○中○則○移○出○室○外○俾○受○日○光○日○暮○則○移○
 入○室○內○毋○使○曝○露○於○星○月○之○下○其○紅○葉○之○美○至○少○
 能○保○持○三○五○星○期○荷○一○不○慎○不○數○日○即○色○褪○質○硬○
 不○足○觀○矣○
 此○時○之○管○理○法○第○一○在○防○寒○防○寒○
 之○法○不○一○除○利○用○溫○室○外○尚○有○用○玻○璃○房○屋○將○花○
 盆○藏○入○其○中○者○但○初○降○霜○時○可○先○移○廊○下○溫○暖○之○
 處○至○劇○寒○時○始○移○入○溫○室○及○玻○璃○房○俟○日○暖○時○開○
 其○窗○夜○間○閉○之○移○入○溫○室○及○玻○璃○房○俟○日○暖○時○開○
 冬○期○中○取○盆○出○受○日○光○為○管○理○上○大○要○件○宜○
 置○於○簷○下○無○風○之○處○稍○不○注○意○任○置○於○不○適○宜○之○
 處○如○楓○樺○等○盆○栽○皆○因○此○損○其○天○然○之○葉○色○傷○其○
 良○好○之○樹○容○莖○葉○徒○然○伸○長○毫○無○補○也○

婦女寶鑑 園藝篇 盆栽法總論

▲盆栽法分論

◎第一章 松之盆栽法

【培養法】 松以清高蒼老見珍風韻不凡而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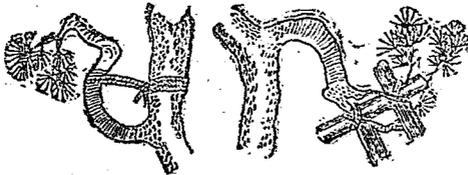
翠綠植之盆中尤可賞玩盆松移植時期在八九

【處置法】

月○之○須○易○蟲○置○礎○鋪○於○灌○養○月○
 間○此○間○為○最○適○宜○又○有○極○細○之○白○髮○根○吸○收○滋○
 養○物○較○他○種○物○稀○少○宜○使○水○分○易○
 於○排○泄○植○松○宜○用○小○砂○或○土○中○之○根○
 鋪○花○崗○巖○砂○毋○使○根○深○埋○土○中○為○
 礎○上○其○地○位○以○多○日○光○為○佳○如○直○置○於○地○面○或○石○
 礎○上○不○通○風○及○陰○燥○易○受○濕○氣○之○害○其○根○即○生○害○
 蟲○或○發○生○黴○菌○根○即○腐○敗○總○之○植○松○以○乾○燥○高○爽○
 易○泄○水○氣○多○見○日○光○為○妙○陳○列○室○中○已○經○多○日○
 須○更○置○露○天○使○受○風○日○方○可○再○列○室○中○陳○列○一○
 之○上○積○有○塵○埃○即○宜○洗○之○若○在○室○中○陳○列○也○
 月○以○上○而○塵○埃○既○生○若○不○驅○除○必○致○腐○蝕○法○以○
 賊○魚○三○四○尾○加○水○一○升○合○煎○之○汁○傾○注○
 於○根○之○周○圍○害○蟲○即○可○驅○絕○此○不○獨○為○松○之○妙○藥○
 一○般○之○盆○花○樹○木○皆○可○用○之○誠○驅○除○害○蟲○之○妙○藥○也○

【除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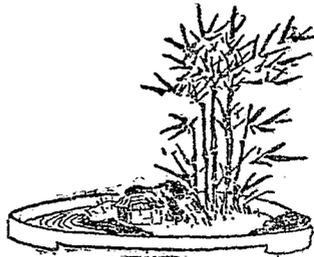
截○痕○再○用○銅○綫○纏○縛○或○以○金○汁○點○其○創○處○亦○不○
 難○達○其○所○欲○也○
 盆○栽○之○葉○當○視○其○枝○與○枝○之○距○離○而○定○葉○之○長○短○
 葉○長○則○葉○與○葉○之○距○離○
 密○過○密○則○濁○亦○不○甚○雅○
 觀○葉○之○長○短○在○於○灌○溉○
 與○肥○料○之○作○用○水○與○肥○
 料○充○足○葉○即○易○長○且○作○
 黑○色○黑○色○則○不○鮮○麗○故○
 灌○水○施○肥○當○有○節○制○而○
 於○盆○栽○尤○宜○從○稀○薄○為○
 佳○葉○濃○可○行○摘○葉○法○酌○
 量○採○摘○其○葉○又○因○雨○滴○
 致○葉○為○泥○塵○染○污○者○用○
 毛○筆○蘸○水○洗○拭○至○淨○乃○
 止○



第二章 竹之盆栽法

【栽培法】

盆栽之竹其水竹、金剛竹、麟尾竹、鳳尾竹、



水竹



金剛竹

七○八○寸○性○亦○剛○
 植○淺○盆○亦○可○
 間○掘○其○根○移○植○
 月○間○即○發○生○新○
 麟○竹○於○盆○中○似○
 其○性○質○剛○強○一○
 得○當○亦○可○備○一○
 格○風○尾○竹○清○雅○
 若○中○等○物○可○供○觀○之○
 士○亦○可○以○種○其○
 性○剛○強○易○移○植○
 也○宜○栽○之○甚○短○
 小○宜○栽○之○甚○短○
 任○其○根○長○及○
 強○即○切○其○根○移○
 長○如○本○年○四○五○
 盆○中○發○生○新○品○
 似○無○足○觀○特○以○
 於○分○布○荷○處○理○
 一○格○風○尾○竹○清○雅○

宜人爲品最佳

竹 麟 雌



竹之移種以梅雨時爲最宜以其天陰氣濕較晴日爲易活也其法即取地下莖無傷其細根無去其原土如各圖分布於盆中底置礫與炭片混合計至翌年約加油粕二三次夏季置於清涼之處冬季置於溫暖之處待至來年即出筍矣盆中之筍比盆中之竹尤爲雅觀但爲期甚促過四五日後竹節即見長大少風趣欲保存之可行左列之縮節法

婦女寶鑑 園藝篇 盆栽法分論



竹 尾 鳳



法理處根竹中盆淺

此法不難於行視筍之適宜長短時輕輕剝開其皮洩其內含濕氣筍失潤即不生長



法皮剝之竹

竹葉之點斑法乃以人工之巧變竹葉性質而取悅於人者也其法即以礫砂礮礮石灰混後研為細末溶解於水以筆任意描葉上俟乾燥後以水洗之其斑立見

【配景法】

竹之用於盆者尚宜添配卷石增其幽韻或撒以細砂使平原風景宛在目前或鋪以藓苔不勞跬步如入幽谷致不一趣盎然一任栽培者之如何佈置但用盆宜淺竹根不宜深入若以深盆植竹不特竹易長且乏雅趣也

第二章 梅之盆栽法

【栽培法】

梅姿容清麗豔而不妖且枝幹具蒼古之氣象植之盆中頗饒趣味論其種類有紅白各種一則艷冶一則清素然其姿勢則以曲為美直則無姿以敬為上正則無景以疎為貴密則無態其栽法普通多行接木一二三年之實生苗如埋入土中至開花時掘起移置上等盆內方可不傷其元氣移植時期以三月九月為最佳嚴寒酷

俟落花後必移植於肥土三四分真土六七分之



梅 栽 盆

傷其元氣移植時期以三月九月為最佳嚴寒酷

【盆桃栽法】 第四章 桃柳之盆栽法

熱均不相宜養土須以山土真土與砂混合肥料
 宜多給以窒素分秋季與以少量之人糞木灰及
 過燐酸石灰洎翌春發芽時再如上瘦弱小枝不切
 【修剪翻種法】 梅如多開花樹即去則古
 去多生花附著其葉上即多花矣如去則古
 色蒼然之枝便成蕭條景象無可賞覽然有秘訣
 能兩無所害法於翻種時應將老根考枝切去留
 新條二三枝移植時以篩過之土攪入根際而壓
 實於盆底但不傷其根復與以淺盆俾成珍品然
 日中及發芽時施肥一次以開盆少新樹之
 盆不宜過窄過肥則不敷伸長去其老根而
 發育較老樹為盛宜每年翻種一次去其老根而
 毋傷其新根翻種之最初一月須置於陰地常而
 潤濕開花後應切短其枝多施肥於陰地常而
 多行灌溉

以意梢極肥
 適於一之防料
 量切次之截止或
 之枝結實法也其
 水可於後桃之根
 至入梅其枝發育
 前為將即不力木
 止發育不生盛巴
 得梅未花芽果且
 雨發芽培實香適
 之後時養家須注
 盆行之須注新消
 宜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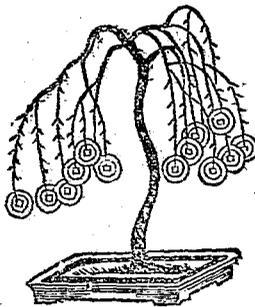


桃栽盆

合泊之
 秋人用
 季入糞
 於於
 瓦養
 盆土
 施用
 於土
 於六
 根分
 際砂
 埋一
 置花肥
 即移盆
 於盆至
 於養於
 他實混

【盆柳栽法】

常保乾燥尤須常見日光入梅如不見光至
 生所謂土用芽者結果必不顯倒植之法外皆
 能生長故用盆栽無不相宜應實條物
 以扞條接木法主八寸通有氣粘土
 即切取早春柳枝七八寸深圍壓常注
 中其根端用燒之根須深有新芽至四
 意勿使之乾燥久其根須深有新芽至四
 五寸時已能分生活其抽獨留一芽以
 扶之使直俾得自良春發枝則充發為
 際須移盆內而固其根際可於枝梢
 即可移盆內而固其根際可於枝梢
 切去團縮新根然後移盆養之
 如垂柳則用真土移盆養之
 二為五釐混用之土若五釐混用之土
 之性喜肥土但合用之土若五釐混用之土
 十二分五釐混用之土若五釐混用之土



柳栽盆

覆以遮陽使受間接之光較為適宜也
 勿曬太陽然受間接之光較為適宜也
 則目的達矣不使見陽光亦未為最
 端受之重疊自然下垂後去
 不為功如中自以或此後去
 為受之重疊自然下垂後去

使始終孌下垂保其姿因盆栽為縮形之物
 芽至第四次使最之初之芽伸長去其一二
 栽之柳決勿使最之初之芽伸長去其一二
 使始終孌下垂保其姿因盆栽為縮形之物

第五章 石榴之盆栽法

【栽種法】 盆栽石榴其法不一或以子種或折其條扞之土中使生新根故無論接木扞條壓條皆可



栽盆榴石

土中至五月生根樹勢剛強極易繁殖但遇於尺指大切三則扞行法壓條皆可
 不能十分遂其生育故寒時宜蔽之溫室即平時
 亦宜常置溫處其對於水與日光之關係與普通
 樹木略同唯此種植物宜植於堅實之地不宜用

【栽培法】 佛手柑之盆栽法
 三四月及秋之九月實播與接木皆可性畏寒
 故入秋以後不可受冷若冬季受寒則來春發芽
 虛鬆之土最宜者為真土與四分混而
 土壓之使堅實或以真土六分肥四分混而
 植之亦易結實移植之最宜時期為春至
 時若秋間移植宜早以此樹懼嚴寒也若
 根法祇限於春季不論盆栽之入秋後須
 雪侵害不可忽也石榴盆栽者如冬移植
 葉纖細色彩美豔盤根曲節數目植石榴
 一、種其盆栽之法與秋令略同本移植
 內、周圍撒布肥料與米泔水油粕汁小
 氣、風日回和母陳架上下肥但結實且少
 【施肥法】 反無益有害緣此時肥料過多反不能結實且少
 韻致也

第六章 佛手柑之盆栽法

婦女寶鑑 園藝篇 盆栽法分論



佛手柑

必○多○惡○影○響○樹○之○姿○勢○枝○葉○不○可○繁○密○一○結○實○已○足○二○枚○已○足

【施肥法】

肥料用膏粉油磷酸肥料等若用如
 油粕等之窒素質肥料分量過多則葉現黑色則所
 謂煤是也結實後之二月間決不可施肥犯之則
 其實自落

【栽培法】

楓樹紅葉秋季最有趣之盆栽也但有
 完全之枝幹者少故人多栽成懸崖之勢楓之木
 質非常堅固不易屈曲稍事急切其枝即裂春時
 下種宜擇虛軟之地迨發芽後施以肥料移植花

第七章 楓樹之盆栽法



楓

分○肥○土○二○分○混○合○用○之○移○植○在○春○秋○二○期
 月○為○佳○秋○則○自○九○月○末○至○十○月○末○切○枝○唯○限○於○春
 期○於○秋○行○之○其○枝○口○不○絕○流○出○水○樣○不
 易○癒○合○時○寒○氣○侵○入○其○枝○即○枯○故○宜○慎○之
 楓○性○又○好○乾○燥○含○水○多○則○秋○期○紅○葉○少○有○秋○雨
 避○之○若○其○葉○為○秋○雨○所○濕○即○發○白○點○盆○土○宜○帶○乾

葉○五○或○土○加○山○論○養○栽○用○壇○
 五○分○真○少○以○士○真○土○無○可○盆○春
 腐○土○許○野○須○士○無○可○盆○春

燥○唯○夏○期○土○過○乾○時○亦○須○灌○以○少○量○之○水○平○時○多
 受○日○光○固○無○妨○但○夏○日○午○後○二○時○不○可○見○日○概
 樹○亦○楓○之○一○種○其○培○養○法○與○楓○同○用○為○盆○栽○亦○多
 雅○致

【施肥法】 楓性好肥。施以適量肥料之後，則其葉
 光澤必佳。肥料以油粕之水溶液為主。移植後可
 施肥一次。施肥過多，反無紅葉。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針 之 智 啓 器 之 教 兒
金 識 迪 器 利 育 童

事 故 華 中

● 已出十册
本書材料活潑而富興趣絕無枯燥之弊並按課縮成精圖加以說明文字淺顯圖畫明瞭且每課事實皆本諸經史子集無一字無來歷無一事不正確兒童平時觀覽既可裨益性情將來作文又可補充資料家庭教養幼稚教授及小學校學生自修均極適宜合用
● 每册一角

童 世
話 界

分五册每

童 中
話 華

分五册每

選 輯 中 外
古 今 人 物
傳 記 掌 故
時 事 以 及
博 物 資 料
德 育 模 範
寓 言 遊 戲
衛 生 等 類
文 字 淺 顯
插 圖 優 美
目 繁 不 及
細 載

新六(503)

家庭日用婦女寶鑑參養篇

序

參養之事為類至衆此則限於家庭通常之物婦女力所能及者言之分類凡四曰獸曰禽曰蟲曰魚介四類之中又大別之為二一曰實用雞鶩蜂蠶等之可生利者屬之一曰游戲犬兔蟲魚等之可玩賞者屬之尋常畜牧之書專重實業不涉游戲而此獨相提並論者則婦女之心理能力異乎男子飼養勤勞孜孜為利不有不好之物以陶寫其性情則身心之作用至為有害况其為實用僅足為農事之副業而已乎昔衛敬瑜之妻同情于梁燕歸隴山之鳥猶詢念夫上皇人能化物物亦能感人安得謂微物無知不足見賞於端人淑女也哉

獸類參養法

第一章 犬

婦女寶鑑 參養篇 獸類參養法

【種類】 家犬人家畜以司牧者。喙短足長。機警善吠。雄者尾多毛而環卷。能體主人之意。性頗忠謹。

獵犬田獵時用以覓取禽獸者。涉險登高。性極勇猛。頭多毛而足高。喙長齒銳。利於攻擊。身細尾則

卷屈無毛。嗅覺極靈。

獅毛犬又名金狗。耳大鼻扁。身短而足矮。遍體毛

長如絲。尾端毛尤多。狀類獅子。比貓略大。產於我

國北地。頗珍貴。毛宜時為梳洗供玩賞用。

巴兒犬此犬極珍貴。產於外洋。身小不滿一尺。毛

短而光滑。純黑純白者佳。其作黃黑白三色者。更

不易得。性極敏捷。教之動作。能如人意。亦能代貓

捕鼠。

【飼養】 養犬須先視犬之大小而作犬房。房以木

板為之。式樣甚多。以如洋式房屋而開門於狹之

一端者為最普通。中藉稻程旬日一換。家犬之房

可置於門旁。玩賞之犬其犬房或置室中。或置廊

下。悉聽主人之意。為之食物。家犬可飼以米飯。或

獸肉湯汁及餘骨獵犬除米飯外須隔數日一飼
 野味野須以生者則常有思獵之心獅毛犬巴
 兒犬則用牛肉牛乳麵包犬類雖喜肉惟可飼以
 獸肉若一食魚類及禽類肉骨易生癩疾新畜小
 犬吠不絕聲可以香油灌犬鼻中即不吠稍長更
 用艾煙常常薰其鼻端且能捕鼠黑犬欲其毛色
 光澤可以胡麻拌麵粉飼之家犬欲不長大先絕
 食使餓然後以桐油拌食飼之便不大又家犬畏
 寒臥時常以尾掩其鼻方能熟睡則不警夜如於
 幼時斷去犬尾則大後鼻寒無所蔽終夜警吠

【醫治】 疥疾蛇皮燒灰和粥與食即瘥
 癩疾硫黃研末拌飯餵之每次用二三錢或向藥
 店中購蜈蚣拌飯飼之自愈或以硫黃納入豬腸
 餵之
 中毒急用烏藥一兩麻油一盃煎滾飼之立愈
 生蠅可用香油或樟腦末遍擦犬身蠅即他去

第二章 貓

【形色】 形狀有十二要。頭面要圓。面長則啖雞。耳
 要小且薄。則不畏寒。眼要金銀色。忌黑痕入眼。及
 流淚。黑痕入眼。則不捕鼠。流淚。則不潔。也。鼻要平
 直。作鈎形者。殘食雞鴨。鬚要粗硬。不宜黑白。兼色
 則有威。腰要短。長則慣走人家。後脚要高。則行疾
 捷。爪要藏。不可露。露則翻瓦。尾要細長。而節多方
 伶俐。如人意。尾大則性懶。聲要響。口之上齶要有
 坎。雄者九坎。為上。七坎次之。雌者八坎。為上。六坎
 次之。九坎八坎者。捉鼠。五季。七坎六坎者。捉鼠。四
 季。若五坎四坎。一季而已。睡態要圓。蟻藏頭。而掉
 尾。則機警。十二要之外。更有五長。五短者。亦佳。能
 一貓而鎮三五家。謂頭尾身足耳俱長。或俱短也。
 貓睛可以定時。子午卯酉。則如一線。寅申巳亥。則
 成圓形。辰戌丑未。則成橢圓。又傳相小貓。提耳懸
 空。四足一尾。俱上縮者。佳。不則為劣種。
 毛色以純黃為上。純黃母貓尤可貴。純白純黑
 (純黑雄貓亦難得) 次之。純狸又次之。駁色品最

下然駁色中之黃黑色相間者名玳瑁斑褐色而帶金絲者名金絲褐頭背黑色而腹腿蹄爪皆白者名烏雲蓋雪身背皆黑而四蹄白者名踏雪尋梅身足皆白而尾獨黑者名雪裏拖槍通身皆黑而尾尖一點白者名垂珠尾純黑額上復有一黑團或二黑團餘外皆白者名掛印拖槍又謂之鐵梗打櫻桃身純黑而白尾者名黑虎拖銀槍通身白而有黃點者名繡虎通身黑而有白點者名梅花豹又名金錢梅花黃身白肚者名金被銀牀通身白而尾獨黃者名金簪插銀瓶亦皆為名品得之不易又身上有花四足及尾又俱花名纏得過亦佳

【飼養】貓性喜魚腥故宜以魚鮮拌米飯飼之忌黃魚與豬羊肉食之生癩飼食時間以上午八時及下午一時最宜夜間不可與食飽則喜睡不肯捕鼠性畏寒其睡臥之處當藉以敗絮貓壽長者能得八次則五六年孕兩月或三月而生生時

以子少為貴俗諺有一龍二虎三貓四鼠之稱其產時每自尋秘密之處不使人知人若常常迫而視之或手撫其子則含子遷於別處或竟食之小貓以臘日產者為最佳名臘貓初夏者曰早蠶貓次之深夏與初秋產者為最劣產後一月母貓始領子外出於此時用硫黃少許納豬腸中或拌飯使小貓食之則長大無畏寒燥之患小貓初離母貓晝夜不絕聲以陳皮研末塗其鼻上或以香油灌入鼻內即止又貓於春秋二季雌雄相鳴而交名曰叫春此時貓多發病宜注意之

【醫治】貓病以烏藥磨水灌之百病均治貓被人踏傷以蘇木煎湯療之生癩用蜈蚣焙乾研末與食數次即愈或以桃樹葉搗爛遍擦其皮毛少頃洗去一二次日除生虱桃葉揀樹根搗爛熱湯泡洗虱皆死或以百部煎湯洗之亦效若不以為湯洗可以桃樹葉搗爛置於木箱內將貓放入蓋之使略出氣跳虱盡入

桃葉或以舊毛巾遍撒樟腦將貓身包入露出貓頭則跳或亦盡醉死巾內

痢疾購葷豬大腸一段飼之一次即愈

禿毛煤煙墨粉極木粉硫黃末調和塗於患處每日二次三四日後即復生毛

叫春貓每叫春時有吐食飯者速市豬肝於飯鍋上蒸熟拌飯食之必痊

反骨貓骨軟小兒弄之時有反骨之病狀似嘔可以棉絮塗菜油於胸際擦之即愈

尿閉貓病尿閉刮釜蓋上之油韌炙灰和飯中食之能愈

食雞鳥癩燒鷄毛燻其鼻則不禁自止

畏寒貓瘦畏寒炙龜或鼈肉食之可治

第二章 猴

【形狀】猴與猿同類形頗類人頭圓面部無毛口吻稍突出兩眼接近而向前能坐能立四肢皆如手各有五指能握物前肢長於後肢性慧善模仿

惟猴口內有頰能藏食物臂有疣及短尾猴則無之

【種類】獼猴猴類中之小者好拭而如沐又名沐猴亦稱獼猴性善怒產川廣山中今人家所畜及

串猴戲者皆以獼猴為最普通

長尾猴身長尺餘尾長二尺許產於美洲及越南

等處毛白有黑紋兩鼻孔相離頗遠能以尾絡樹

枝使其身懸而下垂性較獼猴為難馴

壽星猴長三尺許面部無毛而紅其額部高而且

長類向時畫師所圖之壽星故名

猶猢猻其種現今不可多得狀如獼猴而足短喜登

巖樹

猩猩長四尺許赤褐色面較獼猴為裸出手垂及

地壯者鬚最有人猛而多力然亦可馴古語

相傳謂猩猩好著履喜飲酒

【飼養】猴類雖為野物皆可馴養初獲時用小鐵

鍊鎖其脛於杖上教之動作稍不如意輒鞭答之

且故於其旁割殺雞鴨使血染其身必大恐如
 是月則對畜之者見影畏野性亦馴方可繫
 於院或閉於籠中以玩弄籠以木爲之形如
 衣櫥惟一壁用板三面均單以鐵線之網俾空
 流通且可觀覽籠中橫架木草及秋千踏食料以
 以供其跳撥運動下藉以乾草時時掉換食料以
 甘諸米穀鮮果等類爲最宜且必飼以生者則毛
 色美而不長亦可飼以熟飯置於庭院者
 別姓婦孺不可近猴性喜與兒童相戲兒童畏
 而驚啼則猴性又易怒也聲略若歎而喜浴雌
 雄同置一處每多孕五月而縛置馬廄中能
 擾馬睡則馬少病患之極馴者若斷其縛亦能
 代司夜代貓捕鼠如患病可以黃芪蘿蔔餵之
 即治

第四章 兔

【形狀】兔大如貓尾短耳大目紅如赤豆上唇厚
 中有縱裂上達於鼻唇有鬚頰硬直前足短善走

婦女寶鑑 養養篇 獸類養法

【飼養】

尻有九孔性易馴善營窟以毛色純白或純黑者
 最爲可玩又有一種白兔大僅如鼠而毛甚長
 毛有玳瑁斑紋或黑箱或放於庭園者養於箱者
 箱以木製高四五尺深與闊如之中分三層均
 板壁隔作若干房各於箱之外面開門每房容兔
 兩頭中藉以稻藁於庭園者四圍須作短牆之一
 防他獸侵害養於庭園者須作短牆之一
 角穿地作穴兼植茂草蔽之以爲兔窟若值嚴寒
 之時亦須置兔箱中移至暖處食料胡蘿蔔燕青
 之菜青草大麥等均可飼之且須規定時間不可
 亂投大麥等至落日以後最易致死須給以好
 葉大麥等又兔至落毛之時最易死須給以好
 料如蘿蔔菁等以養其體兔繁殖後即
 交一交即孕一月而產七次每產一兔
 七八頭雌孕二兔每歲可產五六十頭雌兔受
 胎之初須注意其濶煖將產時可置稻草於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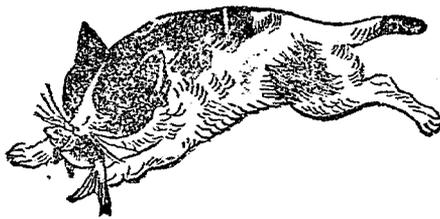
旁雌兔自能含入窟中鋪疊并集兔毛墊之然後
產子于產半月即須飼以柔輕之食物一月以後
即可離母別營窟兔性懦弱且畏犬養兔之
處須防犬及他獸侵入手捉時可提其耳不可握
後足否則即病而死

◎第五章 松鼠

【形狀】一名栗鼠體大於鼠毛黑褐色尾長大毛
茸茸然齒尖銳如鑿行走趨捷常以後足踞踞樹
枝而食果實如人拱立巢於樹穴岩洞之間馴之
可為玩物

【飼養】松鼠隨處皆產可以捕鼠之籠懸於樹間
設餌獲之初獲時跳躍嚙物不受籠罔以小銅鍊
鎖其頸不與食使餓極方餉以糞且時以手撫
之使不與人半月以後其性漸馴乃以砂皮磨其
齒爪使不銳利可放於懷袖之間養之既久則斷
其索任其自由亦不他去以作一深袋中實敗
粟以為鼠之臥處懸袋於牀中則夜中能捉臭蟲

蚤蟲使無噍類惟不可畜貓一畜貓未有能免貓
之口吻者食料以栗子瓜仁米豆等為最宜



禽類養法

第一章 雞

【種類】北京雞產於我國北地。其種類貴。向育於宮中。冠紅尾短。頭毛白色。間有斑點。羽色淡綠。頗可賞玩。

江南雞。雄者冠紅而高。尾長青黑。有光。渾身羽毛作紅色。足有青脚。與黃脚之分。雌者冠尾略短。而羽作赭色。大者約四五斤。肉味美。產卵亦多。長江流域所畜者皆此種。

山東雞。產於山東。一名九斤雞。體健而大。雄者頭小耳赤。冠多鋸齒痕。足尾皆短。趾有毛護之。故又名毛脚雞。肥者重十斤許。雌者溫和易畜。產卵殼帶黃色。而大卵與肉味之美。為世界第一。羽毛有黑白黃褐等色。

吉林雞。東三省皆產之。一名藍古善雞。體比山東雞更大。冠高。尾修長。羽緊密而耐寒。足皮如鱗

片而呈赤色。生長極速。雌亦善產卵。

烏骨雞。種來自日本。現在我國各處均有產者。一名絲毛雞。皮膚均作青黑色。冠如桑椹。足具五趾。毛白如絲。體格甚小。善於孵育。肉味稍遜。可供玩賞。

日本雞。尾甚長。有至一丈餘者。故又名長尾雞。體小耳白。脰足帶黃色。遍身羽毛皆長。色有白褐銀灰黃赤等。且善鳴。可供觀賞。尾長足後。宜畜於高狹之籠中。

印度雞。一名布臘瑪雞。較我國之九斤雞尤大。頭小冠大耳紅。尾短。胸部肥突。足有毛而色黃。雌雞產卵甚多。畜養極易。肉亦味美。

美國雞。又稱委克度德雞。色有黑。白。金。銀。牙黃。各種冠如薔薇花。形體甚大。有重至十四斤以外者。雌雞善於產卵。孵育極易。肥碩。肉質甚美。

波蘭雞。吾國俗稱菊花雞。頭上之毛。雌者如瑋球。雄者如菊冠。則隱於毛下。色有金。銀。牙黃等之不一。

同亦有雞身全黑而頭毛白如花者。身軀短小虛



弱。畏寒冷陰濕。卵與肉雖可食。然養作玩好品者

居多。

英國雞一名陀錦雞。有銀灰色暗灰色白色數種。

冠如胡桃。頸短面紅。尾長足短。體形扁圓。雌者亦善。卵肉味頗美。

法國雞體大如山東雞。冠作兩片。分垂左右。有如

木葉。冠頂茸茸然。別有聳立之毛。頤頰有鬚而耳

白。趾有五而脛短。見之怖人。雌者產卵亦多。惟不

善。解育肉多味美。肉色斑駁。黑白相間。

【解育】天然孵化養雞最要之事。即為解卵。第一

要。檢查種卵。種卵有新有陳。有大有小。有雌有雄。

除用器具檢查之外。尤須助以經驗。或於燈光之

下。照見雞卵。稍大一端。如有黑點在內。而空隙甚

小者。即是新鮮完善之卵。若雙黃卵。無黃卵。以及

形狀大小不一。外殼厚薄不均。皆不能供孵化之

用。孵化時期。以春秋兩季為最。宜通常人家養雞

多用天然孵化。母雞當一次產卵。畢後每起解卵

之念。雞體溫度比平常增加。因此作用自能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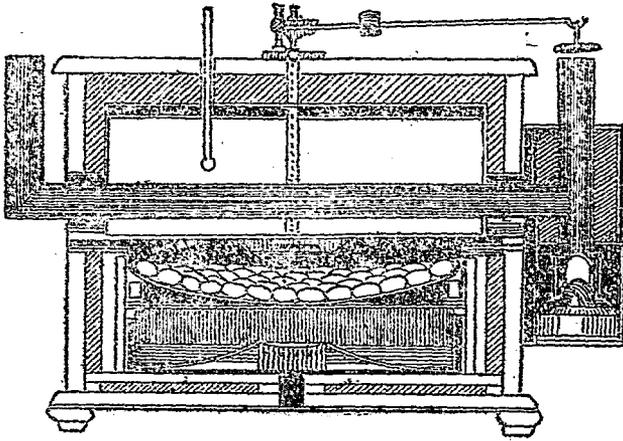
其卵。但母雞性質有靜躁不同。嘗見許多母雞。或

在解卵期內。苦無恆性。一出巢外。便不思歸。或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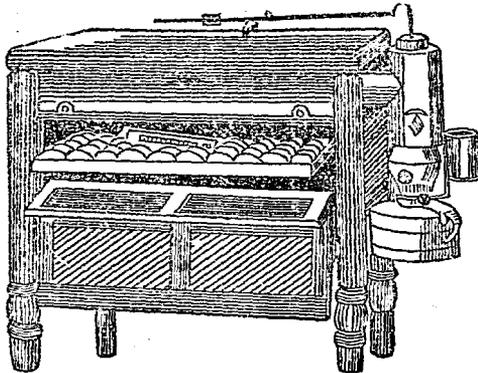
日○卵○卵○其○唯○燈○切○卵○卵○殼○一○卵○而○卵○約○選○雛○
之○除○即○穴○有○放○一○器○起○有○注○已○在○之○略○擇○不○
後○去○可○之○中○入○空○此○緊○無○意○選○蛋○雌○辨○其○甚○
卵○一○到○解○內○透○筒○與○卵○出○但○破○之○定○頂○雄○其○在○
漸○聞○聲○聲○三○日○卵○內○漸○聞○聲○聲○三○日○卵○內○漸○聞○聲○聲○
二○一○日○左○右○雛○即○破○殼○

表○然○種○用○每○莫○用○水○人○分○體○出○燥○度○可○殼○而○
一○孵○禽○此○次○利○斯○化○增○工○鐘○溫○給○之○孵○不○內○出○
百○化○卵○種○器○可○解○器○最○妙○以○用○人○還○糞○浴○沙○及○粉○青○菜○蟲○之○類○已○過○十○五○
四○之○亦○器○可○解○卵○最○妙○以○用○人○還○糞○浴○沙○及○粉○青○菜○蟲○之○類○已○過○十○五○
五○法○如○用○利○化○器○亦○佳○英○國○倍○爾○孫○二○百○元○購○置○別○
光○母○此○用○百○亦○佳○英○國○倍○爾○孫○二○百○元○購○置○別○
景○雞○在○化○大○不○國○價○爾○孫○二○百○元○購○置○別○
出○雞○在○化○大○不○國○價○爾○孫○二○百○元○購○置○別○
限○期○用○器○可○解○卵○最○妙○以○用○人○還○糞○浴○沙○及○粉○青○菜○蟲○之○類○已○過○十○五○
平○均○體○之○時○須○參○照○天○氏○
要○溫○約○當○星○期○平○
九

倍爾孫式解卵器



莫利斯式解卵器



或○剪○糠○另○用○溫○水○注○入○水○槽○點○燈○燃○之○增

加○溫○度

加○軟○宜○卵○放○須○器○問○之○工○練○以○然○分○練○械○平○均○此
 溫○稻○敷○之○置○清○械○用○法○辦○習○收○後○純○習○必○須
 度○草○柔○處○雞○潔○皆○何○不○卵○人○效○可○熟○十○須

等○時○母○均○應○注○意○不○可○忘○却○所○以○使○用○此○器
 處○母○雞○常○用○嘴○把○雞○卵○調○轉○使○各○部○溫○度
 均○應○注○意○不○可○忘○却○所○以○使○用○此○器

婦女寶鑑 養篇 禽類養法

育○二○表○以○良○用○取○過○宜○氣○外○取○有○措○內○時○不○
 雛○刻○四○二○者○透○卵○高○令○侵○間○出○妨○之○卵○以○可○
 鐘○十○十○即○視○出○則○溫○入○溫○箱○害○否○須○上○或○
 雛○鐘○十○十○即○視○出○則○溫○入○溫○箱○害○否○須○上○或○
 既○度○為○鐘○出○檢○二○危○保○免○須○放○卵○則○新○鮮○其○或○
 出○到○限○為○至○視○次○險○持○有○保○置○入○孔○外○溫○低○
 卵○二○十○度○第○其○約○但○攝○害○持○七○箱○閉○殼○度○未○
 飼○十○日○十○日○有○一○第○表○內○氏○分○前○空○可○宜○卵○
 育○一○以○日○日○有○一○第○表○內○氏○分○前○空○可○宜○卵○
 之○日○後○之○每○黑○刻○鐘○日○十○度○十○使○天○不○損○否○先○
 法○後○只○後○日○照○者○即○敗○第○度○入○度○外○每○於○須○實○預○
 最○雛○須○每○日○度○常○取○可○回○六○左○箱○半○界○隔○子○輕○行○行○
 宜○即○破○取○稍○卵○孵○至○日○右○後○以○空○數○時○發○水○洗○放○至○
 注○意○因○出○出○高○出○化○發○六○日○日○亦○日○則○融○將○上○淨○入○十○
 為○外○一○以○外○發○六○日○日○亦○日○則○融○將○上○淨○入○十○
 然○以○氏○次○不○則○宜○可○中○寒○但○卵○大○布○箱○小○

第一○水○與○以○雞○用○之○用○勢○須○驅○舍○最○乾○倦○解○
 三○月○內○物○次○動○最○麵○食○卵○必○饑○除○之○為○濕○常○化○
 月○再○每○易○成○宜○性○以○青○至○煮○滯○因○犬○務○宜○相○氣○燥○者○
 減○日○給○下○變○物○豆○切○三○熟○在○雞○每○求○如○在○母○初○
 去○一○食○痢○換○質○芽○不○天○碎○反○肚○食○潔○陰○濕○所○內○殼○
 次○五○症○并○為○飼○可○雞○饑○成○便○向○在○時○常○宜○疾○病○更○
 每○次○第○不○多○要○無○疾○而○及○覓○卵○須○黃○恐○內○稍○留○污○穢○
 一○一○量○二○月○可○可○雞○分○雞○何○種○以○水○給○在○食○物○十○
 分○量○不○可○可○雞○分○雞○何○種○以○水○給○在○食○物○十○
 量○二○月○可○可○雞○分○雞○何○種○以○水○給○在○食○物○十○
 可○過○遞○減○初○產○之○食○物○給○物○燻○可○
 多○在○夜○間○

一一

一○雌○煙○育○安○植○設○令○腦○冬○當○氣○以○菜○養○宜○給○
 辨○雄○大○雞○然○自○多○舍○吸○血○育○置○侵○如○物○物○碎○可○
 之○每○雞○之○家○得○種○於○不○之○雞○保○則○在○內○足○饑○促○
 概○不○則○家○得○種○於○不○之○雞○保○則○在○內○足○饑○促○
 頭○易○目○不○倘○纏○樹○良○病○更○持○氣○早○含○令○之○其○
 大○別○小○燒○蚊○其○之○生○舍○驕○氣○凝○天○分○雞○容○長○
 體○惟○雞○柳○蟲○上○下○病○之○內○容○積○非○凍○死○必○至○
 重○至○則○柴○為○則○萬○之○內○容○積○非○凍○死○必○至○
 頸○生○倒○小○害○雞○一○一○容○積○非○凍○死○必○至○
 嘴○後○斃○雞○夜○舍○為○道○積○非○凍○死○必○至○
 都○三○不○尤○間○可○自○限○設○致○所○能○死○氣○亡○須○苟○不○
 長○星○可○忌○如○設○清○可○法○空○能○死○氣○亡○須○苟○不○
 聲○期○不○如○設○清○可○法○空○能○死○氣○亡○須○苟○不○
 高○上○雞○其○帳○涼○栽○防○氣○堪○氣○炎○須○苟○不○
 肩○亦○雞○氣○護○雞○種○之○過○往○熱○往○熱○以○為○再○
 闊○可○初○味○之○雞○蔓○最○熱○往○熱○以○為○再○
 臂○一○長○與○又○亦○性○好○易○有○較○適○寒○給○
 部○一○長○與○又○亦○性○好○易○有○較○適○寒○給○

【飼養】

一○人○與○之○達○養○雞○
 種○為○人○精○產○雞○已○飽○
 化○飼○為○粗○卵○飼○食○
 蟲○料○兩○又○食○料○若○仍○
 法○必○種○宜○肉○之○太○繼○
 動○用○天○酌○之○目○為○續○
 物○法○然○飼○的○所○粗○給○
 質○製○飼○料○以○營○反○
 之○飼○或○如○動○分○養○養○
 料○製○出○物○量○雞○不○雞○
 最○多○一○質○飼○家○足○之○
 如○畜○種○植○物○之○要○體○
 畜○類○餌○質○中○辨○別○不○
 之○碎○應○物○天○飼○強○害○
 肉○用○質○然○料○難○又○如

握○雄○外○頭○為○尖○聲○生○左○
 有○方○部○雌○肉○泄○後○右○
 時○曲○使○雄○冠○濁○五○骨○
 亦○者○二○者○後○而○星○盤○
 有○為○足○色○方○雄○期○間○
 差○雄○離○濃○稍○者○之○之○
 悞○但○地○雄○闊○肩○雞○隔○
 須○僅○視○雞○顏○毛○雌○離○
 參○據○察○舌○易○遲○者○小○
 照○以○其○尖○辨○出○肩○者○
 各○上○尾○混○別○眼○毛○即○
 停○一○向○圓○又○露○早○為○
 一○點○內○雌○有○威○出○雞○
 相○辨○曲○舌○謂○容○舉○雞○
 合○別○者○瘦○羽○毛○動○雞○
 始○雞○為○銳○色○末○靜○反○
 有○之○雌○撮○淡○端○且○是○
 把○雌○向○其○者○多○鳴○至

雞一○蓋取同八○化助或之飼產中○青用之腸○
 百○星之○稻粗○升蟲○雞和○品料○卵○雖○草○養○地○胃○
 頭○期每○草○糲○馬糞○兩○種○化○水○壳○多○功○養○菜○家○或○臟○
 人○後日○切○馬糞○五○化○須○中○蛤○不○效○分○數○家○草○地○魚○
 家○可生○晚○二○和○六○蟲○常○用○殼○甚○並○但○種○蠶○蠹○左○類○
 做○無兩○寸○在○斤○之○常○以○等○注○不○時○常○亦○近○之○
 三○數○次○長○一○菜○法○和○飼○物○意○見○常○給○養○雞○飼○許○骨○
 四○之○把○蓋○處○油○餅○單○給○極○可○知○石○參○不○飼○之○多○尾○
 天○蚯○稻○上○入○三○易○食○其○研○為○灰○用○知○料○若○小○鱗○
 飼○料○此○草○掘○其○約○升○只○為○宜○細○質○大○變○換○用○質○
 又○無○數○開○上○二○尺○把○煮○料○礫○等○參○飼○中○礦○既○為○料○
 一○法○蚯○水○再○用○之○油○餅○粗○練○物○飼○料○必○需○
 用○料○一○長○溝○內○研○碎○七○與○能○
 砂○在○次○稻○草○另○碎○
 糖○養○越○草○另○碎○

婦女寶鑑
 家養篇
 禽類家養法

其○光○肥○生○之○欲○若○得○宜○中○其○七○碩○冬○侵○磁○若○
 運○并○育○別○人○漸○每○其○以○用○二○八○練○夏○入○缸○干○
 動○時○之○種○宜○減○天○大○雞○概○小○棒○攪○青○另○一○可○雨○內○斤○
 一○常○法○病○時○量○以○概○啄○再○五○雜○用○法○行○過○用○
 二○以○法○患○常○變○與○樣○飼○宜○時○取○六○穀○取○方○星○腸○
 月○暖○如○若○換○產○飼○料○注○不○另○斤○七○魚○類○用○後○骨○
 後○氣○何○欲○飼○之○食○意○致○一○分○其○升○或○小○蟲○能○發○
 自○給○即○所○養○使○數○之○不○事○是○為○適○拌○和○勻○二○肉○煮○成○雞○
 然○以○將○養○之○其○也○隨○之○易○雞○須○各○種○要○製○糖○酒○汁○
 碩○或○消○禁○雞○食○速○增○減○生○厭○須○各○種○要○製○糖○酒○汁○
 將○雄○雞○食○內○不○令○其○養○食○
 望○物○不○令○其○養○食○
 丸○禁○令○其○養○食○
 割○止○透○有○不○雞○食○

一三

去○雞○亦○能○但○行○此○手○術○時○須○得○熟○之○人○否○則○
恐○有○危○險○宜○謹○慎○其○外○更○有○拌○黃○於○食○中○使○
雞○食○之○不○出○十○日○即○覺○強○壯○而○食○油○肥○口○
或○以○油○和○麵○成○小○塊○與○雞○食○之○亦○能○
雞○如○欲○新○生○蛋○用○芝○麻○半○升○後○即○以○上○兩○
同○搗○爛○為○丸○候○雞○飲○水○一○日○後○即○生○二○百○餘○
味○之○丸○使○之○勿○令○飲○水○一○日○後○即○生○二○百○餘○
卵○且○不○思○食○此○皆○強○制○之○法○究○以○聽○其○自○由○肥○健○
為○是

【管理】

管○理○之○人○能○事○依○此○而○行○自○無○不○合○每○日○在○
雞○場○飼○雞○必○須○有○一○定○規○則○晨○起○以○後○預○備○飼○
雞○料○運○到○雞○場○將○雞○糞○除○去○雞○卵○收○集○在○一○處○到○
雞○舍○及○連○動○場○食○時○一○樣○辦○理○先○給○飼○料○後○給○飲○
正○午○時○亦○照○朝○食○時○但○午○食○之○後○另○給○青○菜○一○
料○事○畢○預○備○晚○食○時○但○午○食○之○後○另○給○青○菜○一○
次○到○午○後○五○六○點○鐘○之○時○把○雞○驅○入○舍○中○管○理○人○

數○因○雞○多○而○定○大○概○一○人○可○管○理○一○千○頭○至○少○
亦○有○七○百○頭○但○雞○場○設○備○不○全○可○管○理○一○千○頭○
管○理○三○百○頭○或○用○捕○鼠○器○防○蛇○等○物○前○來○侵○害○可○
張○網○之○防○或○用○捕○鼠○器○防○蛇○等○物○前○來○侵○害○可○
雞○舍○欄○運○動○場○數○種○若○穀○倉○製○餅○中○雞○糞○處○
在○春○節○發○動○之○時○難○保○不○起○紛○擾○且○易○肥○
到○去○勢○之○雞○名○曰○鬧○雞○不○可○相○安○注○意○寒○地○肥○
法○至○於○氣○候○風○土○之○雞○類○不○宜○注○意○寒○地○肥○
碩○其○冠○大○者○易○受○凍○之○傷○如○不○設○法○去○與○妨○
之○雞○者○管○理○比○老○雞○尤○難○給○食○時○間○與○妨○
敵○方○自○各○雞○至○肥○過○大○之○雞○則○酌○之○若○
亦○須○特○注○意○有○肥○過○大○之○雞○則○酌○之○若○
養○雞○過○多○恐○無○稽○考○區○分○二○處○各○有○號○牌○以○示○
牌○二○法○將○小○雞○老○雞○區○分○二○處○各○有○號○牌○以○示○

區別凡有病或新購入之雞亦各用號牌別之牌
 子係金屬製就繫於雞脚上或左或右亦各有暗
 記令人一望而知簿記上所記事項如雞之號數
 種類年齡所任雞舍何時產卵何時購入有無疾
 病有何癖性等凡專業養雞家大都皆行此法管
 理方易着手也如購來母雞尤須驗其生卵與否
 其法當觀其面部及尾如面紅尾毛豎直即生卵
 之雞否則面部色白

【醫治】雞瘟一名雞虎列拉傳染極速最為危險
 病起鼻流稀汁呼吸短促冠先紫色而青藍垂翼
 縮頸睛陷思飲歷一日或三日而斃初起時用煮
 熟玉蜀黍和辣椒硝石松香油饌之或用稀鹽酸
 二分六釐水二兩六錢調和飲之或以巴豆仁饌
 之輕者皆能治又相傳雞瘟時左翅上有黑筋一
 條以針刺破流出黑血餉以油米其病即愈或以
 鼠矢用麻油浸過亦能治云總之此症一發現不
 論能治與否當急將病雞離去雞羣而行消毒法

以防傳染為要

痢疾有赤痢白痢二種初起時均下稀薄之水糞
 減食思飲眼目常閉糞汁膠粘毛羽四五日後糞
 色變茶褐色即死赤痢用胡椒一錢半肉桂一錢
 甘薑二錢丁香三錢研末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次
 饌三四粒一日三次白痢用亞麻仁五分水一兩
 調和灌之

魯布病口鼻均流臭液呼吸短促而咳嗽面腫眼
 閉者是此病傳染極速急用硫酸鐵粉四分七釐
 加布稀加謨粉九分五釐甘草越蔑斯四錢為丸
 分三次饌之
 黑瘡此病傳染甚速冠髻由紫色而變黑鼻流粘
 液糞如紫血二三日即死用硫酸鐵丸五粒溶化
 一次灌之
 喉痧目腫而上頸生黃膜鼻流粘液糞如水而黃
 繼則一目外突口中黃膜波及於舌則死此痧亦
 傳染多發於夏秋之交用規那鐵二分六釐白蘭

地酒一小匙。略用溫水沖淡。分二次灌之。

積食按其嗉囊堅硬膨脹者。是用阿列布油二分。

六釐一次灌下。如不效。拔去胸部之毛。用小刀縱

割。嗉囊寸許。輕輕將囊中積物取出。縫好創口。稍

予以容易消化之食品。過數日即愈。

卒倒乃腦充血也。其冠必現紫赤色。可將翅下之

大靜脈管割破。令多出血。即活。活後以礬水塗洗

傷口。

難產新雞初產卵。每每患之。可以硬雞毛蘸阿列

布油。輕輕插入產門。潤之。並灌以蓖麻油。

白癬冠髻之上。先發生白色斑點。久之皮屑如鱗

層。層剝落。蔓延全體。冠髻變白。食減體衰。旬日倒

斃。此病亦能傳染。於初起時用石炭酸一分和水

八十分溶之。其微生物即死。

羽蝨其形甚小。多為黃色或白色。亦有黑色者。用

石炭酸二分。水六十分。調和溶之。並灑於雞舍。待

羽乾後。再以除蟲菊粉擦於雞身。即治。又以柿葉

多張。置於雞棚中。或煎湯灑之。亦可斃蝨。

哮喘雞有咳病。係食過鹹之物。或畏寒所致。用芒

硝一小塊（如指大）水調灌下。即愈。

脹食新購之雞。雞販每以豆穀強餵雞食。求增重

量。以致購者有越宿即斃之患。預防之法。察其雞

有食過量者。可以胡椒和菜油灌之。如小雞多食

飽脹。亦可以菜油灌下。并用細針在胸前輕挑。即

愈。

不生卵。此石灰質缺乏之故。即以雞卵之殼研細

如粉。和飯作丸。飼之。或以蛤殼搗粉飼之。即生卵。

【變幻】小雄雞古說相傳。擇佳雞為種。孵出雞雛。

取其雄者。用雄黃和罌粟子餵之。戒勿餵米。不飲

水。不著地。養久。只如卵大。而毛色與大雄雞無異。

絲毛雞相傳。用純白毛雞。取成對者。五六隻。入籠。

絕粒二三日。將綠豆四五升。硫黃。蒲黃。姜黃。雄黃。

雌黃。各三兩。和水少許。煮乾。以豆熟為度。用以餵

雞。兼飲豆汁。勿令飲水。則毛脫落。以鐵絲穿雞鼻。

孔掛起。使頭勿垂下。而足則可立於地上。四五日後。即出綠毛。此後只饑生綠豆。再用紅鳳仙搗爛。染其嘴足。儼如鸚鵡狀。法頗殘忍。未知驗否。五色雞。此亦古說。相傳法用黑魚重斤半者一個。去腸入硫磺。令滿放瓦器內。蓋好。冬七。日。秋五日。取出剝碎。將雞先餓二三日。饑之。則毛脫。另生五色。

第二章 吐綬雞

【形狀】 雄者高三尺許。雌者較小。頭部無毛。裸出。上嘴根有肉冠。能自由伸縮。伸之長一二寸。垂於嘴下如綬。故名。縮則前頭部成小塊。時時變青白。藍紫紅等色。煥爛奪目。展翼可廣五尺許。尾張似摺扇。羽毛有白色。灰色。青銅色。各種。初產於北美。及我國之閩廣。日本名曰七面鳥。我國向時皆供玩賞之用。近時始食其肉。味與雞等。頗有補益。一頭可得淨肉十五六斤。歐人凡宴饗饋遺。無不用之。

【飼養】 吐綬雞。形雖龐大。可怖。而體質柔脆。在出卵後之二閱月內。飼養頗不易。雞舍中。宜日換新草。注意乾燥。溫暖。晴日。宜放於多日光之處。陰雨之天。則閉諸乾燥室中。如中寒濕多。生痢疾。食減。衰弱而死。故在此期內。宜飼以切碎之獸肉。或魚雞等類。若飼以鮮活之蟲。豕則尤佳。飲料不宜給水。只可以含水分之植物。如蕃薯。蘿蔔。蕁麻。葉等。與之。過此二月之後。形體漸大。自能覓食。性好食蟻。如在蟲蟻衆多之處。則終日營掘蟻穴。略飼以食料。極易長大。

第二章 鴨

【種類】 北京鴨。嘴脛皆黃。羽毛潔白。而柔。蹠則色赤。其成熟者。形體頗大。重約八九斤。飼養極易。雞鴨歷三月後。即重至五斤餘。雌者每歲可產卵約百枚。肉味最佳。廣東鴨。形如北京鴨。而長。雌者較雄者略小。雄者尾毛長。而脛短。體質強健。雌者善於孵卵。而生卵。

甚少。毛色有白、黑、黃三種。而尤以褐色者為多。印度種毛作灰褐色，亦間有黃色、純白色者。其種傳來我國已久，形狀頗類北京鴨，體質強健，雌者勤於產卵，一歲可得百四十枚，而肉尤佳美。現在我國所育之鴨，以此種占其多數。

【飼養】

養鴨與養雞大略相同。取鴨卵時，須收置暖處，以柔細之草覆藉之。解時，母鴨容體大者可解二十，小者減之。卵多則體溫不足，反多不出。解時數起，則凍冷，解久不起者，飢羸身冷，雖伏不熱。須二三日，一與食驅出，略使運動，并令洗浴。俟一月後，雜出，欲出時四五日內，勿可使聞大聲，及燒有臭味之物，犯者多不能出。雖出亦死鴨多。不善解，通常皆以雞代之。若以人工解卵，器解化成績更佳。雜出以籠籠之，先以糲米為粥，糜令飽食，一頓後，以糙米磨碎，苦菜、蔓菁拌勻，饋之。沃以清水，濁則有泥，恐小鴨塞鼻孔，則病而死。每日以木盆盛水，使游泳洗浴。一處入水。

不宜停久。仍閉籠中一月後，方出籠。宜驅放高處，再過半月，或一月，方可入水。後且好漂游。能長極速。輒入水底，覓螺、魚、食之。須注意新購浮水，至數里以外，故養鴨者，管理須注意。開則產之鴨，驗其已產卵與否。先視其尾如尾，撕開則產卵之期已近。不撕開，則否。鴨產卵無定所，最易散失。早晨放出，交已時後，仍閉之，即能於此時產卵。又古法，相傳欲鴨肥大，以土硫黃研細，拌食。之純養，雌鴨母令雜常令食。足每年五月五日，不可放出。乾餵不與水，則一歲可生一百數十卵。

第四章 鵝

【形狀】

似鴨而高大。毛羽色白，嘴黃，脛與蹠色紅。頸甚長，頭頂有紅瘤，如鶴身軀肥滿，尾脚均短翼弱，不能飛步亦甚遲。幼時色黃，漸長漸白。性喜浮水，產卵甚大，肉與卵皆可作饌。又有一種蒼鵝，羽色灰黑。

【飼養】

解卵及育雛法均與鴨同。飼料用五穀、瓜。

實。嫩。草。青。菜。動。物。質。不。相。宜。雞。鵝。飼。食。時。留。心。鼻。塞。鼻。塞。則。每。呼。吸。迫。促。以。死。過。一。月。後。則。生。長。甚。速。飼。養。亦。易。母。鵝。一。年。產。三。四。十。卵。日。放。池。塘。中。暮。則。收。閉。於。籠。如。不。入。籠。任。其。自。由。宿。於。門。內。則。能。代。犬。司。昏。一。遇。生。人。則。引。吭。驚。鳴。且。奔。赴。啄。之。若。欲。其。肥。用。胡。椒。四。五。粒。拌。飯。內。餵。之。或。禁。於。暗。室。之。中。不。使。遶。動。日。以。硫。黃。拌。米。飯。飼。之。過。旬。日。後。宰。烹。肥。美。可。口。

第五章 鴿

【種類】家鴿對於野鴿而言。野鴿全體暗黑。惟背之中央為灰白色。頸及胸有光澤之紫綠色。羣棲林中。出食田禾。不受人畜養。家鴿為野鴿之變種。飛翔力健。記憶力強。放至遠處。能認歸路。故有用以傳書者。稱曰飛奴。形態羽色。又有細種草種之別。

細種鴿。大別為二種。一曰文種。羽毛甚美。一曰武種。健於飛翔。二種之中。又因其毛色體力。更分數

十種。其最佳者有流沙眼（體作灰色。眼中有細沙）鐵沙眼（眼大珠黑。體作灰色）紅寶石眼（羽毛灰黑。相間眼珠大如紅寶石）銀尖（左有白毛。七右有白毛。八餘均黑）鐵牛（有黃色羽二排。餘俱黑）玉帶（毛黑。邊有白色二排）等。皆供玩賞。用頗珍貴。

【飼養】鴿舍鴿舍可用木箱。改製用火油箱。則大小適合。改時更便。內中用板格。開分作二房。房中藉以乾軟之草。用數箱相疊。安置於貓鼠及蛇所不能到之處。每房畜鴿一對。若作西洋式鴿舍。形如路燈。豎於庭中。則尤佳。日將暮。鴿歸舍。則閉其門。日中開放。并宜以器盛清水。置諸舍旁。以備羣鴿飲啄。入浴。鴿糞有毒。宜時加掃除。消毒。如解卵。鴿之解卵。不可以人力干涉。當聽其自然。如

見雄。雄。草。鋪。房。則。為。雌。鴿。將。生。卵。卵。之。證。鴿。性。最。淫。好。無。間。凡。鳥。皆。乘。雌。鴿。獨。乘。雄。每。月。必。生。二。卵。生。後。每。即。解。之。解。二。日。而。雛。出。惟。種。益。珍。貴。者。雌。益。不。善。解。即。解。亦。多。不。出。故。細。種。鴿。須。藉。草。種。母。鴿。解。之。出。後。與。原。種。無。異。子。朝。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附。近。須。注。意。鳥。鴿。鴿。因。鴿。性。儒。夜。中。聞。鴿。鴿。之。聲。易。驚。成。疾。尤。以。育。雛。之。時。為。最。食。料。最。普。通。者。為。米。穀。與。麥。每。日。飼。以。三。次。上。午。八。時。一。次。十。二。時。一。次。下。午。四。時。一。次。在。夏。天。恐。其。中。暑。則。十。二。時。一。次。用。菜。豆。浸。透。飼。之。在。解。雛。初。出。之。時。須。多。備。容。易。消。化。之。食。於。舍。旁。以。便。母。鴿。含。以。哺。子。

【醫治】 喉病鳴聲暗啞。不思飲啄。此因誤食不潔之物。而喉病也用鴿之硬毛。擄去兩邊。只剩其端。軟毛少許。插入病鴿喉中。旋攪取出。即膩膿粘於毛上。隔數時。一攪。連攪數次。其疾自愈。

尾病。不思運動。飲啄。時常反翹尾毛。此尾病也。不治則委頓。以死於初起時。察其尾部。見有腫起。如疣。而色黃者。急用針挑破。使出黃水。以明礬水洗。其創部即愈。

胃病。如食小蠅。不能消化。可以濃鹽水灌之。或以鹽拌食。餵之。亦可。食米麥過多。積滯。則灌菜油。少許。如誤食不潔之物。則飲以礬水。均能治。

第六章 畫眉

【形狀】 普通為全身黃色。其眉如畫。故名。巧作聲。且勇於鬪。以嘴眼及羽色區別。約二十餘種。其最佳者。有白青（白青毛碧綠眼）、粉青（粉青毛水綠眼竹根嘴）、茶青（茶青毛豆綠眼）、黑青（黑青毛牛角嘴眼色不論）、青毛（純青毛雞黃眼）、鐵線青（毛青而硬黃蠟嘴）、紫毛（毛青紫大綠眼）、黃毛（黃色毛豆綠眼黃蠟嘴）、紅毛（毛色紅黃蠟嘴）、青紅毛（青毛上隱隱有紅光雞黃眼）、白毛（毛色純白碧綠眼）、黑毛（毛色純黑）。

小綠眼) 鴨兒形(身似鴨碧綠眼)等頭要削竹
形方形深長形者佳。圓形橄欖形蛇頭形俱平常。
眼要大綠碧綠豆綠者佳。眼搭要重青粉色最下。

眉以一線眉垂珠眉鹿角眉為優。如有一或二黑
痣名搭眉更難得。嘴色要如黃蠟牛角。嘴形要如
竹根或三稜。翅要圓薄。脚要如牛筋如藤條。背要

圓穩。尾要輕短俱為佳品。

【飼養】

新購者宜先養於低籠中。掛於熱鬧之處。
養之既久。性馴如人意。方過入高籠。籠外作布罩。

夜間罩之日。間啟布罩。置籠頂上。防鳥仰頭籠內。
繫二水罐。二食罐。中架南天竹。幹一條。使之栖止。

每日洗浴一次。不可間斷。如天炎熱。可將籠浸於
水盆中。令其自浴。食料以雞子黃拌黃米。和以些

少細沙。或用黃牛肉。曬乾。碎飼之。夏秋間。可哺
蚱蜢。或以熟蟹肉。蝦之。忌食蝦肉。翅毛。用柴蟲

桑蟲。或用生羊腦。拌米為食料。易以長膳。生毛。若
病喉。噎用有青古銅器(古錢亦可)浸水飲之。或

於分對之時。忽食不能食。叫不能叫。謂之發氣。急
擠其尾尖。使出白漿。數日後。仍能發聲。飲啄。

第七章 黃頭子

【形狀】

形小如瓦雀。羽毛作黃綠色。喙尖銳。爪亦
銳利。而力強。發聲不甚悅耳。而健於鬪。遇敵鼓翅

奮足。交啄至死不休。畜之者大半以其善鬪。藉作
博具。或曰一名巧婦。即鷓鴣也。區別羽毛。嘴足。可

分三十餘種。其最佳者有粉青(毛色粉青銀沙
眼)灰青(頭如蝦蟆而眼紫)白青(身扁脚短

眼如琥珀)青雀(羽色如翡翠)艾葉青(毛尖
頭長身如水墨眼起沙)鐵線青(眼紫而頭大

毛褐色)竹根青(頭尖身長水墨眼)白眉(有
眉如畫眉身黃頂赤)白雀(羽毛嘴足皆白。惟

眼亦如硃砂)等。頭要圓。要尖。要長。眼要三角。形
生於近嘴角邊上者。尤佳。翅要輕薄。尾亦以輕者

為佳。能得尾形如鈎。或燕者。亦為上品。身要結實。
脚形須似牛筋。或紫藤。雖受啄不知痛。鬪時甚健。

【飼養】

清潔則少疾病籠以方者居多每日須除糞一次保持
 細砂則乾後如砂皮或以栗炭打細糝之亦佳籠
 內更須置細砂一小罐均以便鳥磨嘴之爪每日
 浴一次天暖浴二次天過寒則不浴食料用雞
 子黃蒸老碎拌米粉豬油略炒餵之新鳥不
 喫粉先將米打碎成細粒鋪於食籠粉面誘之
 自能食食粉之後須更飼以生蝦亦可并飼以
 乾之獸肉(須撕細飼之)發臙時須用生蝦養臙
 要用熟蝦忌糯米粉及熱食如食熱粉熱蝦則拔
 肚毛食糰粉能致病也初秋換毛須用稻苞蟲竹
 苞蟲(先用溫湯浸之則不跳)竹蜂蟲螳螂子米
 蟲(須去嘴)餵養若片時失食即易餓死不可不
 注意如欲其鬪先驗肚上之毛已否分開如分開
 臙已足即可鬪新黃頭鬪不會扯脚可於晚間
 用善鬪老黃頭兩籠並置老黃頭一見起鬪新黃
 頭誤為呼宿一足拳起老黃頭即將新黃頭之脚

吐過鳥籠咬之候其放口兩籠分開如此數次則
 新者亦會鬪時用花背紅脚壁臙數個餵之則忍
 可鬪又臨鬪時用花背紅脚壁臙數個餵之則忍
 痛發奮戰每勝則若鬪傷灌以童便食以米粉忌
 用清及蛋粉如無端拔肚毛病內熱也川蛇殼
 焙乾為末拌粉內飼之

第八章 鸚鵡

【形狀】

形如雞雛頭小尾禿嘴脚均短背濃褐色
 翼黃褐色皆有黑斑活潑喜跳躍猛鸞能搏國凡
 鳥皆畏人而此鳥獨喜近人畜之者大都皆藉其
 鬪以為游戲種類甚多著名者有丹鳳頭(鳳頭
 長頸而五彩)蟒蛇頭(頭項如蛇)紫燕頭(頭
 如燕而身紫)絨纓兒(毛如絨纓)金鸞兒(滿
 身無一不作老黃色)白鴿兒(色白如雪)白燕
 子(如燕而白)鐵鸞子(嘴眼脚均黑而毛色皂)
 金彈子(色老黃而身圓)等

【飼養】

養鸞鸞用袋袋以布製如荷包而底平口

有線可以收放納鳥於中出入掛於身旁絕無跳躍閃爍之病養熟雖任其行走亦不飛去鵲平
 時可把於手中名曰拳夜則宿於囊中秋懸囊
 於庭使受露水則健冬怕寒須置暖處不
 料理則易凍死食料以紅穀黃穀為主間食以
 牛肉青菜等每食須有一定分量及時間新養之
 鵲與食後并飲以茶滌其喉內肥油此鳥既不
 可餓又忌食多則生油鬪時長痛易敗黃昏後
 食太多須多拳一刻令食消然後入囊凡鵲
 以筋多肉少為佳筋多則堅強肉多不耐痛苦故
 鬪時瘦者多勝飼食之時不可初鬪之時須
 以極弱者與之交口使其鬪勝則膽氣盛隨飼
 以穀後以皮紙包穀使其啄穿方得餵食由一層
 而加至四五層得能一啄而破便可使鬪前一
 日須以食料引逗鼓舞其精神次晨稍與以食出
 拳空曠之處俟其下糞納入囊中并投穀二三
 粒鬪時開囊見其抖擻毛羽穀已食盡方可交口

婦女寶鑑 麥養篇 禽類麥養法

否則必敗鬪後如勝更飼以美食不宜過飽以半
 礫為止不入囊中使其安養又養鵲欲其健鬪
 尤不可不知提洗之法於日哺時飲以冷茶并
 以清水洗鵲之耳自己亦以清水漱口含鵲首
 入口中以細長之音高喊三四聲視鵲已張翅
 即吐出納於囊中次晨取出連提洗數次即雄健
 異常如患白膜閉眼不治則瞎名水眼病多以蚯
 蚓飼之即愈

第九章 鸚鵡

【形狀】一名鸚哥。毛色有純白及綠赤紫黑等。美
 麗悅目。嘴大而短。上嘴鈎曲。覆其下嘴。雄者嘴作
 紅色。舌肥厚。善學人語。及蟲鳥鳴聲。足二趾向前
 二趾向後。色美者眼周圍裸出。目臉上下俱能動
 產於熱地
 【飼養】用二尺高五尺闊銅架。將細銅索鎖其一
 足於架上。左右置一銅罐。以貯水穀。任其飲食。若
 欲教以人言。須雛時每於天微明將雛挂於水盆

之上使其照見己影人立其旁隨意教之不久自
肖若手摩其背則瘡性畏寒冷即發顫如瘧而死
飼以甘蔗可解若發風不食細驗尾尖上有一月
珠圓如豆大以針挑破之立愈

第十十章 八哥

【形狀】 即鴿也全體俱黑色兩翼有白點巢於
樹穴及人家屋脊中雛時口黃大則變白畜之易
馴且能學作人言頭上有有曠與無曠之分有者
佳無者易死難養

【飼養】 每日飼以生豆腐及半熟飯性喜水每日
須浴一次惟忌八月中旬自十二日至十四日三
天須密藏不露方少疾病又忌養貓無貓雖無籠
罩任其飛走亦不遠去若欲教以人語必須五月
五日或白露日取雛閉之壘中竟夕屈天明用小
剪修去舌尖使圓如是者三次每日天將曉時如
教鸚鵡法教之良久自能作人語也

第十十一章 秦吉了

【形狀】 大如鸚鵡紺黑色夾腦有黃肉冠如人耳
丹陳黃距舌與目皆如人目下連頸有深黃紋發
音頗雄重能教人言亦有白色者一名了哥出於
嶺南

【飼養】 每日用熟雞子黃和飯飼之其性最怕煙
切勿置之煙熏處若置空氣不潔之處則易生病
天熱時每日浴一次如欲其學人語可照八哥法
教之

第十十二章 鷹

【形狀】 鷹雖為鷲鳥畜之亦能馴可用以獵鳥兔
兩翼張度至二尺五寸背暗褐色腹白色有黃褐
色橫紋脚具四趾三趾向外一趾能前後回轉皆
有鈎爪勁而有力眼甚銳敏無微不矚頂有毛如
角故一名角鷹百鳥辟易獨畏燕子

【飼養】 畜獵禽鳥之鷹其種以出遠海者為上產
北地及蒙古者次之取雛應養之或網取大者飼
養皆可惟大者較難應為難馴養鷹雖使人意

先將雛餓一二日使之飢腸欲絕然後兩人離之
 許對立一藉臂擊鷹一持肉引誘口作聲呼之
 引其飛來食肉久則馴熟聞呼即至使攪鳥獸甚
 捷日以牛豕肉少許飼之如欲出獵則不與之食
 如教大鷹先封其兩目以布囊其頭閉空屋中以
 草人臂之初必怒跳頗撲不肯立久而困憊以之
 集臂上始略安靜度其饑甚以少肉啖之初不令
 飽如此數日去其眼封始聯其翅而去糞焉囊
 去怒撲如初又憊而馴乃以人臂代之更如是者
 約四十九日食以禽獸等肉以長藤縮足酒開戶
 縱之高飛半响羣鳥皆伏無所得食別以紙竹糊
 作雉兔之形置肉其中置於草間鷹見即奮攫之
 遂徐收其縱焉習之既久然後出猶擒縱無不如
 意矣

第十三章 雉

【形狀】形大如雞而斑色繡翼雄者文采而尾長
 雌者文暗而尾短性好鬪雌雄不再交卵褐色亦

婦女寶鑑 象養篇 禽類象養法

有作花紋者產卵時雌避其雄而潛伏之如為雄
 所見則啄碎其卵種類頗多有鸚雉鷓雉錦雉鶩
 雉等肉味皆美
 【飼養】雉性喜鬪如聞有雉鳴之處可驅家雞使
 近與之鬪潛從其後網之即得畜於籠中籠
 須高大因雉甚惜其毛平時不肯入叢林若籠小
 毛羽被傷不久且死食料可飼以米穀小蟲與雞
 略同且須置大盆於籠中使常照見其影每每
 起舞如被貓鼠咬傷以鮮地黃葉搗汁或浸水點
 之即愈

第十四章 竹雞

【形狀】形如小雞而無尾褐色多斑赤文性好啼
 又好鬪捕者每以鳥媒誘其鬪因而網得之產江
 南川廣間多居竹林中蜀中呼為雞頭鸚吳中呼
 為泥滑滑

【飼養】初養時須閉於樊籠中籠以青竹製者更
 佳性好乾燥且喜砂浴籠內須鋪以細砂約寸許

厚○每○日○以○小○米○及○蟲○蟻○飼○之○亦○可○飼○以○野○蘇○子○養
久○性○馴○雖○開○籠○縱○之○亦○依○人○不○去○即○去○亦○自○能○歸
宿○如○血○管○出○二○毛○不○久○即○死○社○日○前○後○當○以○青○布
罩○籠○藏○之○密○室○若○社○風○吹○之○則○眼○爛○而○死○其○鳴○聲
能○辟○白○蟻○臭○蟲○故○人○家○多○喜○畜○之

第十五章 孔雀

【形狀】 身似鶴而略小細頸隆背頭有毛冠數十
羣飛晨則鳴聲相和其聲若曰都護雌者尾短無
金翠雄者三年尾尚小五年乃長三四尺夏則脫
毛至春復長自背至尾有圓紋五色金翠相繞如
錢產交廣雷羅等處諸山中多棲息於喬木之上
一名越鳥

【飼養】 孔雀自愛其尾山棲必自擇置尾之地雨
則尾重不能高飛捕者多於此時入山張網得之
亦有養其雛為媒而誘致之或探其巢之卵使雛
解之而養其雛籠以木製四面張以鐵線之網須
高且大不礙其尾籠底鋪以細砂性喜乾燥潮濕

則○易○致○病○每○日○以○豬○腸○生○菜○之○屬○飼○之○養○馴○後○見
拍○手○歌○舞○則○亦○舞○小○兒○衣○服○采○不○可○近○籠○因○此
物○性○妬○見○必○起○啄○之○如○以○錦○繡○之○物○映○於○籠○側○啄○之
不○及○因○妬○而○起○爭○美○之○念○展○其○尾○毛○如○執○扇○金○碧
交○輝○美○麗○奪○目○如○斷○其○尾○用○作○飾○物○須○乘○其○不○備
斷○之○携○尾○急○去○鳥○一○回○顧○則○光○采○頓○減○有○病○以○鐵
銹○水○飲○之

第十六章 鶴

【形狀】 鶴高三尺餘喙長四寸頂作丹紅色頸與
脚皆長額頰及自咽喉至頸并翼尖色黑餘俱潔
白翼甚大飛翔至速脛作青色足趾細長人皆以
其白色多稱為白鶴亦有灰色蒼色者鳴聲清越
以之點綴於園庭之中頗有世外景像

【飼養】 鶴一名胎仙歲生數卵四月雌鶴伏卵雄
鶴往來為衛見雌起則鳴見人窺卵則啄破而棄
之鶴生三年頂赤七年翻具十年十二時鳴三十
年鳴中律舞應節六十年蒸毛生壽甚長相鶴之

隆鼻短口則少眠高脚疎節則多方露眼赤睛
 法遠鳳翼雀翅則善飛龜背鰲腹則能產輕前
 則視則善舞洪鞞織則能行羽毛皓潔舉則高
 重後則善以屋必以竹木爲之四面編如粗離不
 而遠若養以籠飼以熟食則塵濁而乏精采且
 用墻壁者畜以籠飼以熟食則塵濁而乏精采且
 所畜之地須近竹木池沼之間方能存久性喜啖
 魚蝦蛇虺日飼以稻穀間取魚蝦物饌之方能
 使毛羽潤而頂紅若欲使其飛舞俟其餒食於
 驚遠處拊掌誘之則奮翼而舞調練久之則一聞
 拊掌必然起舞又鶴脰至脆易於斷折急取青竹
 比鶴脰略粗者截長三四寸劈作兩片掘白頸蚯
 蚓十條剝去泥土鋪滿竹管中用線扎定再取十
 條與啖俟一二日即如舊



婦女寶鑑·養養篇 魚介類養法

▲魚介類養法

●第一章 金魚

【形狀】 金魚爲鯽之變種。體小腹大。額豐頸短。雙
 眼凸出胸腹均有對生之鱗尾大而柔軟分歧如
 梧葉全體作金紅色或白色亦有作黃白相交之
 色者半身赤者亂赤紋者背上赤紋作八卦形者
 頭赤尾白者鱗赤身白者黑色者色相種種不同
 一稱金鯽魚俗呼火魚

【種類】 龍鳳魚眼如龍而尾如鳳。遍體紅色。身軀
 肥純。尾長多歧故游泳時其尾蕩漾四散姿態極
 佳爲金魚中之上品

鳳尾魚尾多歧而長胸腹兩部肥短全體形如鳳
 尾故名
 龍睛魚身粗而圓口闊而闊尾大而正睛如龍眼
 故名有純紅純白純碧純黑各色亦有作虎紋或
 細碎紅片紅點者而尤以純黑不變色者爲貴

箭幹龍身如箭幹雙睛高凸奕奕有光身作紅色

或白色

朝天龍眼如龍而凸出甚高睛皆向上兩眼距離

至近

龍蛋魚眼如龍睛而不凸出身橢圓如卵作花斑

色而脊無刺更有一種兩眼內陷而頭有肉塊紅

首白身尾甚長者尤為珍貴

獅子頭身尾略如龍蛋頭部甚廣胸鳍甚長大頭

形如獅故有此名

藍魚自小至大通身黑色而略帶青魚形似龍睛

其種稀少頗為珍貴

玳瑁魚雪質黑章文采如玳瑁頗可觀賞

斑文魚頭形身略似龍睛惟顏色花斑而睛不

凸出

琉璃魚眼睛凸出有無鱗與有鱗二種無鱗者通

身瑩澈骨亦透明其腦可見有鱗者亦晶瑩潔白

花紅魚通體均類鳳尾雖作紅色而各部深淺不

同。平背魚脊上無鱗身較他種為長尾形作三叉而

短。明晶魚有白色與蜂蜜色二種其尾透明如蟬翼

惟不作龍睛與琉璃魚別

垂龍其眼下垂如鳳尾而身較長

紫寶石眼圓而紫尾長而多歧形頗美觀

寸金魚體作金紅色長約寸餘雖久畜體長不增

金鯉魚形如鯉而色紅大者長至三尺外游泳甚

速非金魚種實赤鯉也育於池沼間亦可為點綴

品惟不可與金魚同畜一處以其形大而暴必為

所食也

草金魚頭眼及身與金魚無異惟尾兩歧而縱扁

色少黑者為品最下

【飼養】處置處置金魚之法或養以缸或畜小池

均隨育者之便養於缸者以陳舊而生青苔者為

佳若用新缸須先於數月前購置每日以生芋遍

實○為○身○者○瑁○小○即○須○可○二○寸○魚○許○者○生○約○擦○
 逼○適○泥○綠○魚○魚○變○分○多○十○以○則○作○青○數○且○澆○
 此○寒○土○魚○草○多○即○別○放○對○上○一○缸○架○若○月○(○愈○久○愈○妙○)
 處○暖○氣○池○金○作○同○清○楚○不○擁○擠○上○者○八○得○承○之○可○用○缸○
 故○日○顏○多○魚○花○一○龍○睛○可○擠○上○者○九○地○大○者○可○形○
 小○光○色○水○金○斑○紋○不○黑○亂○游○行○只○已○缸○溫○入○底○
 種○均○不○穢○鯉○紋○不○黑○亂○游○行○只○已○缸○溫○入○底○
 之○有○甚○且○魚○不○與○他○種○同○放○致○疾○病○以○此○為○
 魚○自○鮮○明○有○貴○不○知○若○者○同○放○疾○病○以○此○為○
 一○然○也○他○種○鮮○明○有○貴○不○知○若○者○同○放○疾○病○以○此○為○
 入○池○中○身○體○發○育○種○每○
 池○中○身○體○發○育○種○每○
 中○身○體○發○育○種○每○
 身○體○發○育○種○每○
 體○發○育○種○每○
 發○育○種○每○
 育○種○每○
 種○每○
 每○

婦女寶鑑 象養篇 魚介類象養法

如○驗○提○則○大○上○端○視○襄○雄○時○率○短○者○為○繁○變○
 糯○卵○出○產○雄○須○繫○雌○細○者○即○在○清○為○雌○腹○欲○大○
 米○子○另○置○化○數○十○缸○已○以○棉○枚○仍○生○明○子○之○後○鱗○小○而○游○
 者○之○佳○於○魚○隻○或○九○魚○竄○束○在○缸○中○將○遊○躍○急○者○為○
 不○否○淺○其○須○九○魚○竄○束○在○缸○中○將○遊○躍○急○者○為○
 出○而○水○尾○截○日○即○避○之○或○用○櫟○片○是○時○出○以○避○雄○刺○如○
 曬○曬○缸○皆○成○去○產○畢○如○草○內○藻○沉○如○上○法○束○之○亦○可○
 時○之○中○仍○五○其○半○於○內○藻○沉○如○上○法○束○之○亦○可○
 須○之○中○仍○五○其○半○於○內○藻○沉○如○上○法○束○之○亦○可○
 將○須○之○中○仍○五○其○半○於○內○藻○沉○如○上○法○束○之○亦○可○
 着○透○明○魚○產○於○原○缸○再○
 之○如○雄○歧○缸○魚○產○於○原○缸○再○
 藻○水○晶○於○原○缸○再○
 於○者○佳○白○再○
 平○白○再○

二九

養之得法子出之後即須飼食法用雞子黃者熟
 寸後即可分缸於後即須飼食法用雞子黃者熟
 初期全身純黑即於後即須飼食法用雞子黃者熟
 白由花白變成各色漸黃則全紅
 秧魚稍長多為黑褐色漸黃則全紅
 七日後形狀如蠅蛆已活動後即成魚
 曬死缸內之水無須更換多日之後魚
 出啓蓋之且注須避其薄之反致損過
 以蓋蓋之且注須避其薄之反致損過
 是時缸內切勿放入魚則所食夜間
 藻輕輕提出另置一水盆中如有魚餅缸內
 完全過五日後動則小魚之尾盡出將水
 可搖動一目撥動則辨矣後四五日須靜置缸
 及藻上日撥動則辨矣後四五日須靜置缸
 以篩粉絹篩蓋之尤妙）天寒尤須附缸
 面際下離缸口寸許蓋以玻璃以避烈日雨水
 天寒尤須附缸

秋三季皆有以稀夏布作袋以鐵線綳袋口繫於
 餅如含有油分紅蟲春夏
 蒸餅如含有油分紅蟲春夏
 需若受潮濕菌不可用豬血和麵
 或玻璃瓶貯之封固曬乾之處備不時
 粉調水製成餅蒸曬乾之細用洋鐵
 麵屑於紅蟲不足時用之製法有兩法以
 食料金魚除煮熱雞子黃外則有紅麵
 外又有種較紅蟲為細色白如麵撒於水
 可過之多則脹死紅蟲最妙者亦食除紅
 飼之最佳過五日後將紅蟲入細篩於水
 漂洗其後即可將紅蟲入細篩於水
 成魚秧後即紅蟲之取得紅魚須清
 黃沉入水底食之則紅蟲即取得紅魚須清
 時食量極小須多穿然後食若受
 曬食量極小須多穿然後食若受

留○心○檢○視○撈○出○殺○之○故○金○魚○缸○內○亦○不○可○投○以○水○
 蟲○口○如○蜈○蚣○如○蝦○而○扁○雜○魚○秧○中○咬○壞○小○魚○宜○
 子○雌○魚○產○卵○之○水○藻○曬○出○魚○秧○每○附○生○一○種○小○
 不○妨○事○雌○者○最○不○相○宜○能○妨○害○生○育○機○關○而○不○
 亦○宜○注○意○雞○子○黃○只○可○飼○幼○魚○大○魚○雄○者○食○之○尚○
 魚○皆○死○更○忌○雀○糞○鴿○糞○楊○花○瀉○麻○水○等○犯○之○即○病○
 植○物○油○海○魚○乾○鯨○水○石○灰○巴○豆○等○一○誤○入○之○羣○
 宜○又○養○金○魚○不○論○缸○池○忌○肥○皂○檫○渣○及○各○種○動○
 糊○可○兌○養○金○魚○之○糞○若○用○上○法○以○之○護○金○魚○當○亦○
 植○木○芙○蓉○謂○可○辟○水○癩○用○植○色○舊○可○解○魚○沉○架○葡○
 則○魚○處○其○中○自○得○益○處○至○於○古○法○相○傳○魚○池○之○旁○
 光○瀉○入○空○氣○流○通○明○暗○適○中○冬○日○葉○落○不○妨○日○光○
 喬○木○則○距○地○數○尺○間○絕○無○蔭○翳○高○枝○扶○疏○時○有○
 旁○微○生○物○均○集○於○池○中○亦○與○魚○有○害○最○妙○用○落○葉○
 夏○日○然○不○可○植○之○過○多○周○密○蔭○翳○池○水○陰○冷○則○四○
 烈○日○金○魚○養○於○池○中○者○池○之○周○圍○均○宜○種○樹○藉○避○
 作○一○草○棚○遮○覆○夏○日○去○棚○上○之○草○易○以○蕪○靡○
 烈○日○金○魚○養○於○池○中○者○池○之○周○圍○均○宜○種○樹○藉○避○

草○以○為○點○綴○然○能○將○水○草○漂○洗○搜○檢○每○三○五○日○一○
 換○亦○足○助○美○觀○無○大○妨○礙○

【醫治】翻白金魚腹部附有許多珠泡同時水面

亦浮白沫名曰翻白不宜急於換水用芭蕉根或
 葉搗汁傾入即愈

寄生菌狀態疲憊魚身有白色或紅色小點粘附

乃微生物所寄生也以食鹽擦其患處即愈擦時

手術須速食鹽不可近鰓恐其吸食反為魚病

中寒魚沉伏缸底懶於游動奄奄無生氣乃病寒

也宜撥入淺水缸內置日中曝之

中熱缸水汚濁天氣炎熱魚頭出水面浮而無力

吸氣吐泡有時魚肚上翻是病熱也急換清涼之

水移置風涼之處

卒死魚翻身如死或沉或浮鰓蓋微作張翕者急

撈出用研細食鹽遍擦其身置於淡鹽水中視其

吐出黑涎能復原狀方可併入原缸

魚蝨魚身生白斑點羣集如蝨名曰魚蝨食量銳

滅身體瘦弱而死。且極易傳染。治法用白楊樹皮及楓樹皮投於水中。頗有奇效。或以食鹽擦魚身。或以新磚浸養中。一日投缸中。亦能治。中。毒。雀。鴛。鴦。楊。花。最。為。金。魚。所。忌。如。中。其。毒。用。金。汁。一。二。滴。滴。缸。中。即。治。或。照。上。法。以。新。磚。浸。養。中。一。二。日。洗。淨。曬。乾。投。於。缸。中。

第二章 綠毛龜

【形狀】 遍體生綠毛。長四五寸。毛中有作金色者。脊骨有三稜。腹板象牙色。而頭頸尾足俱白。大如五銖錢者。為真。若密生綠毛。纖細如髮。而頭尾四足作黑褐色。乃以藥物造成。非真品也。

【飼養】 龜形醜陋。本無可養之價值。此則白體綠毛。為世所稀。故養之以為玩品也。蓋於小磁缸或玻璃盆中。盆中注水。以浸沒龜背為度。每日飼以米飯。生蝦肉。螺蚶等。交冬除水藏之。匣中不與食料。自能伏氣不死。來春驚蟄後。取出浸水中。二小時復入匣中。每日略投以食。過清明後始放水。

盆中飼養。背上綠毛依然如舊。每三四日一換水。天熱換水須勤。旬日梳洗。綠毛一次人造。綠毛龜則取尋常之龜。不拘大小。搗生薑汁塗龜背上。又用污泥塗之。半月後再塗。如前三四次後。即生綠毛。

第三章 玳瑁龜

【形狀】 產於海洋中。其大如盤。而殼稍長。背有甲十二片。重疊如覆瓦。黑白斑文相錯。其裙邊缺刻如鋸齒。嘴尖類鸚鵡。胸甲作黃黑色。足前長後短。有鱗如甲。

【飼養】 此物珍異。而性強暴。往往噬人。須蓋於瓷缸。另作玻璃蓋。閉之。用水無則用鹽水。飼以魚蝦。冬日亦可閉諸箱中。其甲可為裝飾品。年歲小者。甲薄而色暗。老者甲厚而色明。取甲時。倒懸龜身。用煮沸酸醋。澀之。則甲逐片應手而落。再入滾水。煮之。甲即柔軟。可屈曲。如人意。又傳玳瑁甲帶。活拔出不入沸湯。用製食器。一遇毒質。即搖動。

變常未知信否

第四章 呷蛇龜

【形狀】亦名攝龜。形與尋常者無異。惟龜背略高。腹小而中心橫折。能自開闔。其尾略長。

【飼養】此龜喜食蛇。蝮。蜥。等毒物。人家畜之。宜可選養於庭園溝渠中。任其穿穴。為宅自由出入。惟須記其穴之所在。以破瓦器盛米飯及魚肚雜等。置於穴口。聽其取食。隔兩三日一餵。即偶斷食亦無妨礙。冬日可不餵。如園中地氣潮濕。而蟲多者。選可不餵也。此物飼養甚易。惟患走失。園須有堵籬之。



▲蟲類象養法

第一章 蠶

【浴種】蠶種生於紙上。須於臘月中旬。取清水一盂。采枯桑葉數片。浸以浴種。去其蛾毒。氣也。或加石灰。或加鹽。滴以穀微菌。浴後。於無煙通風房內。晾乾。忌挂於苧麻索上。鹽浴用食鹽。先將紙置器內。鹽種上。沒子為度。用濃茶一盃。候冷。噴之。令溼透。放屋上。及庭中。經霜。露。七宿。始收。鹹如遇雨雪。宜早收。刷去其鹽。再以溫水沖去。鹹氣。隱乾。收藏。灰溶。用石灰。種。每方尺。許。用糶子。大石。灰。一。塊。盛於瓷盆。滾水。泡化。待溫。入。糶子。小時。取出。瀝乾。放器內。令嚴。霜。化。過。旬。日後。再用。溫水。浸。洗。一。小時。清。明。後。穀。雨。前。用。舊。絮。包。種。六。七。日。或。以。帕。裹。之。置。薰。籠。一。宿。謂。之。打。包。種。或。以。天。寒。則。抱。於。胸。前。宜。老。翁。老。婦。任。之。取。其。溫。和。適。

【護種】

天寒則抱於胸前宜老翁老婦任之取其溫和適

【收蠶】 蠶出率以綬雨為期屆時看種紙色其子飽綉有蠶數十箇先出當將種鋪開在向陽處如陰雨或在牀上或在籠上以暖處為佳或以桃葉火炙之待其脫殼採野薔薇葉俗名飯紙花去梗刺燒燥研末其香無比用麻布篩在種上蠶得此則腳鬆易刷候二小時蠶得葉香蟄者盡出用食鍋抹乾或金漆大盤亦可將鵝毛輕輕刷之收於器內更用小圓竹器柳條者亦可忌用新油新漆者鋪糞糠灰一層雜以石灰上糶以紙即放蠶於器中謂之攤鳥小蠶曰鳥上用切細嫩葉薄蠶蠶即能食凡收下未曾食葉即二日不飼不致餓壞倘葉些些以後稍飢則斷絲腸矣葉稀即補之鳥密處以細竹箸撥勻放在暖處謂之冷看須六七日頭眠倘用火烘較速謂之

【蠶忌】 育蠶有當忌者曰雨曰霧曰黃沙葉有霧甚毒雨亦不宜黃沙必洗曰氣水葉葉久貯氣熱蒸溼者曰煙氣曰油氣曰酒氣曰穢氣又蠶初生時忌屋內掃塵忌炙博魚肉忌吹然油火紙於蠶屋內忌側近大聲忌飲酒人切葉飼蠶忌一切煙熏忌燒皮毛亂髮忌酒醋五辛腥羶麝香等物忌猛風驟寒忌正寒陡令過熱忌蠶屋近臭穢忌蠶婦佩香囊忌吸煙者忌新油漆氣尤忌苦菜蠶時不可折取如近蠶蛾及種子能令

三日三夜頭眠火烘之法熾炭於筐之下晝夜巡視火不可烈葉不可缺是為看火雖得速效而後日往往生病終不若冷看之妥唯遇春寒用火可免畔蕪蠶畏冷藏葉底不肯向上食葉謂之畔蕪法燒炭壘一箇用灰蓋好置架下不得過熱凡蠶初脫殼曰鳥兒細如髮色黑嫩桑葉切極細飼之鳥兒每重一錢十六兩戲子可得出火一斤大眠四斤為中平之率

【采桑】

立時青爛蠶婦亦忌食之
 桑葉不可多采恐其乾而蠶不欲食則暴
 殄矣又不可少采恐遇霧雨黃沙也倘逢大雨用
 繩經於簷前將桑葉挂上風乾水漬或用扇揮之
 或以布夾之(新者唯白布可用舊則不拘顏色
 矣)或以淘過乾小麥拌之少頃即乾書時所食
 之葉宜辰刻采之夜間及明日清晨所食之葉宜
 申末酉初采之日色正盛時所采必易枯蠶有不
 食之葉二金葉(有黃斑者)油葉(色黑若有油
 者)小蠶時只采葉片出火然後開剪如蠶多則
 二眠即可開剪
 【飼葉】 蠶初收下葉宜切細頭後可略二眠
 後可略切碎三眠(一日輟火)後則連枝與之出
 火前忌溼葉大眠(即四眠)後又惡太燥以潔水
 灑葉而飼每日布葉五六次須鋪得極勻不必過
 厚黃昏時一次須略厚如遇陰寒布葉而蠶不甚
 食須用棉被將盛蠶之器四面包裹使受暖氣則

【蠶眠】

食矣大約每蠶一斤(十六兩秤)自收到上
 喫葉一百二十斤此上蠶也稍平者不到此數
 寒則眠遲時溫則早冷看則眠遲熱看則早食慢
 則眠遲食緊則早初眠曰頭眠次曰二眠三曰輟
 火四曰大眠已眠者為頭眠已起者為二眠三曰輟
 之蠶眠疾而且齊如見紅攪絲(蠶將眠不勤食
 而有油光者曰紅攪思)即宜驟除沙冷蠶之
 眠略分先後須審其眠之方驟則厚難復驟
 則食葉者尚多不能多飼則多飼則厚難復驟
 必受鬱蒸之病亦不可遲則患於沙蠶者多既
 不勝驗捉之煩且致沙蠶抑之患於沙蠶者多既
 眠究欲其齊朝見眠頭而夕定續夕見眠頭而朝
 定續其蠶必佳已眠之蠶捉置他器日捉眠頭而
 時以竹箸捉之不用手凡蠶之眠者皆先吐絲著
 辯以纏其足謂之做辯須停火俟勿使風壘初
 但伸臂向上挺身不動謂之打眠樁再候之則吐

著○羊○然○為○則○癩○色○乘○蠶○蠶○陽○癩○而○眠○用○吐○珠○
 黃○脂○亦○有○病○乾○深○鬆○起○乘○洞○法○起○者○者○
 草○者○可○十○矣○燥○綠○而○齊○暖○照○廊○天○自○
 布○為○備○分○係○者○上○後○氣○移○檐○來○
 衫○無○試○收○用○矢○為○眠○須○半○蠶○外○約○
 放○病○驗○成○清○堅○無○病○起○箸○日○置○架○一○
 葉○頭○之○沈○水○結○者○疲○孃○將○起○棚○木○
 後○垂○一○九○一○者○軟○驗○癩○矣○下○作○夜○
 尾○飲○起○九○盤○為○無○紅○其○分○先○起○頻○
 流○身○癩○分○眠○頭○葉○則○否○使○者○翻○覆○
 清○黃○初○以○十○箇○潮○天○蠶○身○在○火○蠶○
 水○如○陳○昂○遞○減○投○之○沙○眠○而○下○者○
 矣○倉○首○張○雖○之○皆○沈○汚○時○葉○之○
 蠶○米○尾○必○盡○者○手○葉○之○
 須○色○謂○如○
 用○之○
 新○之○

婦女寶鑑
 象養篇
 蟲類象養法

薄○者○之○之○方○異○一○必○火○出○聲○頭○二○其○至○跡○白○
 檢○稍○起○派○際○小○除○蠶○火○火○亦○眠○眠○齊○稍○者○紙○
 捉○多○較○速○多○蠶○蓋○蠶○眠○手○盡○蠶○至○蠶○大○二○眠○妨○黑○則○眠○方○
 亦○驟○往○費○大○十○取○下○淨○火○火○眠○眠○退○於○頭○以○食○初○食○中○
 可○畢○有○刻○增○二○謂○之○眠○檢○與○火○至○三○眠○去○之○
 不○患○其○蒸○損○矣○捉○齊○未○齊○而○蠶○久○最○易○者○惟○沙○蠶○
 其○亦○過○一○兩○頓○準○分○兩○
 之○派○際○大○十○二○之○可○際○火○須○俟○有○十○之○三○四○
 方○蓋○蠶○眠○之○謂○之○眠○可○際○火○須○俟○有○十○之○三○四○
 異○小○取○下○謂○之○眠○可○際○火○須○俟○有○十○之○三○四○
 一○用○手○取○下○謂○之○眠○可○際○火○須○俟○有○十○之○三○四○
 必○除○蠶○至○蠶○大○二○眠○妨○黑○則○眠○方○
 火○蠶○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
 出○火○小○蠶○用○火○至○三○眠○去○之○
 聲○亦○稍○大○二○眠○退○皮○長○分○許○黑○色○退○而○漸○白○食○葉○
 頭○眠○二○眠○其○齊○稍○黑○則○眠○方○
 二○眠○妨○黑○則○眠○方○
 其○齊○稍○黑○則○眠○方○
 至○稍○黑○則○眠○方○
 跡○者○良○一○
 白○者○良○一○
 紙○者○良○一○
 方○者○良○一○
 管○者○良○一○
 中○者○良○一○
 頭○者○良○一○
 起○者○良○一○
 齊○者○良○一○
 上○者○良○一○
 無○者○良○一○
 一○者○良○一○
 點○者○良○一○
 汚○者○良○一○
 穢○者○良○一○
 水○者○良○一○

三七

取石末和糝糠於面上則燥而暖起齊後始可以整葉
 用煉灰於面如小則一斤半為一筐亦有以
 飼之食時聲者火亦每火一兩
 一斤作一筐者火亦每火一兩
 大眠與輟火同秤每火一兩
 四兩為正額過蠶長不及蠶恆以此兩
 成之豐歉火頭每分斤大眠五
 斤筐內勻撒寸切眠稻草以石和灰覆之
 食時可七八分背有絲因動觀食聲如驟
 蠶長可七八分背有絲因動觀食聲如驟
 雨食速者愈佳一晝夜食十餘次則吐
 夜即老矣蓋此時多食一口葉則上山後多吐
 口絲故唯恐其食之少也
 者分蠶之法所以疏繁除穢也分無定期視蠶之
 稀密為之際亦無定時或日中一際或早暮各一
 際視天之寒暖為之分時處蠶室稀毋密密即分

不得任其攤小尤宜寬蓋蠶力薄若
 肩疊而處則強者爭食弱者必齊下受
 飢故布蠶於筐不得湊著筐邊四圍當離二三寸
 以為疏蠶地步或連蠶開看一次就其密處不用
 箸輕揭勻布四邊而無大細務使游行自在不
 苦取則食葉而漸起布空蠶須就
 須取間之薄蠶上飼葉兩三頓俟葉食盡就
 穢灰開之處將蠶逐漸起勻布空蠶須就
 慎不得忽遺損蠶去原筐內沙蠶則用大蠶於
 小蠶時可重策殊難轉運可以網際之較省力較
 放大筐宜疏宜密須酌量蠶之大小時取網鋪
 疾網之宜疏宜密須酌量蠶之大小時取網鋪
 於蠶上須正熨貼使蠶得穿網而上升取網鋪
 三頓後蠶已就食而齊集兩面網之角皆為葉蔽
 不復漏蠶隨以空筐置其旁兩網之角皆為葉蔽
 空筐中網底或帶蠶梗亦宜摘去下次際另以網
 鋪此網隨沙蠶撤出故一筐需用二網際訖中

尚○有○存○留○謂○之○離○孃○言○其○離○散○則○上○行○疾○病○則○沈○
 薊○一○處○薊○下○謂○之○沈○薊○薊○中○之○蠶○洗○非○上○品○然○糜○
 時○遺○剩○或○有○強○健○者○正○須○子○細○扶○擇○不○得○槩○棄○又○
 出○火○以○後○間○生○小○蠶○其○細○如○烏○俗○名○長○筐○蠶○是○為○
 長○釐○相○傳○係○蠶○之○胎○生○者○有○此○為○俗○名○長○筐○蠶○是○為○
 檢○留○隨○母○食○葉○迨○母○蠶○登○簇○小○蠶○亦○隨○成○小○繭○形○
 如○梅○核○極○可○愛○

【鋪地】

蠶○本○以○居○筐○為○善○然○大○眠○以○後○蠶○大○筐○多○
 撞○飼○難○撞○際○并○難○於○是○掃○地○藉○蘆○蔴○而○散○蠶○上○
 以○土○坯○開○限○如○管○謂○之○放○地○蠶○亦○謂○之○下○地○有○大○
 眠○放○葉○周○時○後○下○者○有○放○葉○三○餐○即○下○者○酌○量○蠶○
 之○多○寡○室○之○寬○狹○瓜○分○甚○便○蠶○既○下○地○居○高○布○葉○
 暮○勒○飼○以○俟○其○老○法○甚○簡○便○蠶○既○下○地○居○高○布○葉○
 須○輕○布○之○務○使○均○平○地○下○如○有○蟲○豸○下○地○易○
 為○蟲○豸○所○傷○室○中○先○須○淨○掃○塵○埃○塗○塞○隙○穴○四○壁○
 之○下○蟲○豸○以○藏○匿○者○悉○取○生○灰○末○徧○撒○以○杜○
 絕○之○既○下○蠶○後○蠶○偏○一○室○人○無○所○駐○足○飼○葉○極○難○

婦女寶鑑 象養篇 蟲類象養法

【縛棚】

周○而○須○直○排○狹○長○矮○凳○二○條○離○開○約○八○尺○
 橫○鋪○三○板○以○備○行○走○飼○蠶○自○下○地○至○老○上○
 飼○久○細○切○二○三○斗○勻○撒○蠶○面○上○葉○有○宜○取○
 乾○茅○草○隔○其○重○蒸○也○無○茅○草○以○稻○草○之○
 草○可○以○隔○老○將○繭○架○棚○以○處○之○謂○之○山○棚○須○因○
 地○制○宜○牢○固○平○穩○需○用○竹○木○籬○索○諸○物○宜○先○
 時○一○整○頓○屋○多○棚○與○地○各○據○一○室○屋○之○闊○狹○
 於○地○蠶○上○架○之○棚○者○用○三○根○或○八○架○者○用○五○
 截○為○橫○楞○凡○室○六○架○者○用○三○根○或○八○架○者○用○五○
 根○各○以○麻○繩○從○梁○上○懸○下○縛○於○柱○上○各○釘○以○竹○
 約○五○尺○均○須○齊○緊○有○於○柱○上○各○釘○以○竹○
 小○木○一○段○托○住○橫○楞○者○較○繩○懸○於○柱○上○更○
 干○枝○依○室○之○淺○深○截○為○直○楞○均○使○少○有○空○缺○處○不○
 繩○緊○繫○上○覆○蘆○簾○滿○一○室○不○可○低○則○氣○透○
 可○高○過○五○尺○高○則○不○能○收○火○氣○亦○不○可○低○則○氣○透○
 下○局○促○不○便○人○行○又○棚○以○疏○爽○則○氣○透○

三九

無悶之患樓下不可架棚樓上搭之最妙若蠶多則同功繭必多老蠶見亮光加遮掩無定不即窠身故棚宜寬大所有窗戶悉加遮掩須立

【架草】

草帝名曰帝頭以密簇無所倚傍故棚上須立使之作繭帝頭有折帝頭以草盤旋之如蓋如笠兩上批去散茂為之折帝頭以草盤旋之如蓋如笠兩

【上山】

得開立得穩則不至眠倒覆盤上若仰孟抵時要灑扭隨緊隨扭隨開下如覆盤上若仰孟抵時要灑

條帶葉平鋪蠶面蠶老性輒昂首上升遇楊條即

【著火】

緣而上楊條蠶提集於中央薄飼葉一屑謂之貼考老者四圍檢捉於中央薄飼葉一屑謂之貼考

【著火】

成繭遜色老蠶上山後山棚下須火烘一日夜用炭

而盡出腹中所有矣又蠶初上山皆聚籬而未肯

升帶驟進火即損蠶須燒草以煙熏之謂之打悶
 煙蠶畏煙即上帶然後排火盆之多寡須視而
 之大小亦當酌量炭之大小若所用之炭雖二
 不生餘宜高令稍近又宜密布室大者二
 十益小者八益稍微即開面上之灰使火
 長旺如用炭須稍遠晝夜在棚下照瞭一看火
 者十四離棚須稍遠晝夜在棚下照瞭一看火
 微旺加減柴炭一防火星飛燬預為撲滅棚下
 可使火氣散漫四圍用簾席遮蔽勿令熱氣上騰
 簾帶皆暖火力要勻旺火如灼一日夜周時後宜
 減炭火微兩日後可熄火如天寒不妨略旺天
 熱火宜微天燥火宜緩天潮悶雖熱亦宜旺化
【回山】 山棚上采繭曰回山上過四日蠶已化
 蛹始可采繭采時不貴速而貴淨蓋老蠶之中難
 免無一病蠶草帶上必自斃而烏棘採摘決
 致觸破辣蠶汗及淨繭惟緩拆去有則摘出庶
 免遺染採得後則權之以算其收成好否蠶大眠

婦女寶鑑 蒙養篇 蟲類蒙養法

後秤得六斤為一筐如收繭十斤曰十分收成
 中上過則得利不及則失利新采之繭有統縷裝
 謂之毛繭最易蒸損即難做絲故以淨筐貯之安
 賴清涼處庶不發蒸如不纏絲而賣繭可即於采
 下時賣於繭行
【擇繭】 回山之後繼即繼絲毛繭唯屯又易損
 須於兩三日中治淨繭統抉擇精粗以為縷絲計
 其時甚促統為繭外散緒曰繭衣俗謂之繭黃統
 不淨則蒙茸難縷必逐繭翻剝去此一層統中者
 時須用疏篩盛繭凡葉屑沙矢之夾雜統中者
 可以隨眼篩若潮軟擲不妨略於太陽中晾
 之拗繭衣時隨即揀出壞繭蠶有誤食熱葉及傷
 營縷寬慢其繭軟而鬆者是為繭有蛆生蠶
 腹穿繭成穴而出者是為蛆鑽繭亦曰香眼繭有
 老不化蛹斃於繭內穢汁浸潤者是為烏頭繭又
 曰爛死繭有薄縷身赤繭外露者是為回赤繭
 亦曰薄繭四者皆屬蠶病有山火太旺忽遭吐絲

四一

不及周偏環繞其幽一頭穿破者是為穿頭繭有
 黏簾附帶結成深印者是為草回繭亦曰稜角繭
 (限於地而不能舒展故不圓)有蠶溺黏染漬成
 黃蠶者是為尿結繭有上山太稠或二蠶三蠶共
 成一繭者是為同宮繭(亦作同功繭)四者皆屬
 繭病又有黃繭碧繭黃者緒粗碧者性厚皆為好
 繭不過蠶種異耳繭之可為絲者不計大小圓長
 唯以緊厚整淨為上緊厚則絲多整淨則絲潔每
 淨繭八斤可得絲一斤其各種壞繭不中為絲者
 可抽肥絲及為絲綿絮等亦無棄物
 【繅絲】趁時凡繭初采蠶蛹皆嫩絲不易過
 八日蠶蛹已老亦不易繅唯三四日間為恰好時
 候并急做則功易且得絲多其細而白
 欲白必多換湯水欲細不可惜工夫必欲其好
 做好做則蠶蛹身上無衣絲多而工夫不費若好
 做而繭得白是為上號倘繭白不好做終是次
 號因繭在湯中多滾其顏色即不光澤矣其故由

於上山時潮溼悶熱也繅絲最要之舉則有如下
 所列
 澄水絲由水煮治水為先水清則色白須於
 半月前用舊缸蓄以待其清如不及預貯臨
 時欲其澄澈當取螺升許投之忌用礬絲遇礬水
 色即紅滯又須明水而井水則不為疵山水不
 河水止水不如流水而井水則切不可用
 儲薪須揀最好栗柴桑柴次之雜柴又次之切
 不可燒香樟其氣能使絲紅色
 安窠做絲之窠不論何窠竹窠宜於數日
 前砌就使泥皆乾燥方易透火缸窠須安置
 平穩不可少有欹側宜大宜舊大則可多容水
 舊則見水不縮(縮則汗絲新釜見水即縮如用
 新釜釜內須先以油擦之)窠高二尺寬上窄下
 使繅絲者有容膝處也置鍋其上以泥護之勿使
 漏煙窠須用煙函使煙直透則絲上無煤氣窠左
 須設一木盆架高與窠齊用以盛蛹與繅不上絲

之○熱○繭○之○安○頤○車○牀○牀○身○稍○貼○近○竈○基○傍○竈○一○面○牀○腳○須○墊○
 排○車○三○寸○使○牀○牀○之○側○高○則○竈○架○面○側○
 高○四○寸○旋○轉○牀○之○橫○用○繩○纏○絆○石○壓○定○
 車○軸○於○旋○牀○移○動○又○不○高○恐○礙○脚○之○轉○
 石○不○可○輕○車○木○須○擊○之○使○緊○不○鬆○
 運○貫○脚○中○之○樞○與○木○齟○齬○以○脫○軸○為○絲○
 所○束○必○致○逼○入○軸○中○與○木○齟○齬○以○脫○軸○為○絲○
 之○上○有○牌○坊○所○以○縮○絲○有○壯○麗○難○以○脫○軸○為○絲○
 牀○之○外○有○踏○坊○所○以○縮○絲○有○壯○麗○難○以○脫○軸○為○絲○
 繹○法○釜○中○貯○水○八○九○分○滿○竈○內○架○粗○塊○乾○柴○燒○之○
 候○水○大○熱○後○下○繭○用○做○絲○手○就○將○繭○隨○
 剔○右○發○令○熱○推○後○繭○挑○惹○絲○謂○之○打○繭○頭○
 以○一○手○捻○住○繭○頭○就○水○面○上○略○提○撥○度○使○各○繭○
 粗○鬆○之○絲○併○好○一○緒○看○緒○頭○下○之○絲○光○潔○即○將○粗○
 緒○頭○摘○去○(○是○為○絲○筋○頭○亦○曰○絲○花○頭○)○緒○頭○既○清○
 即○須○分○緒○上○兩○緒○做○者○分○兩○緒○三○緒○做○者○分○三○
 緒○各○穿○過○牌○坊○上○之○絲○眼○引○上○繭○緒○將○緒○頭○於○

婦女寶鑑
 麥養篇
 蟲類麥養法

響○緒○下○交○互○一○轉○使○響○隨○
 軸○舉○足○踏○動○脚○板○往○來○伸○屈○以○運○車○軸○遂○牽○上○車○
 一○處○併○而○難○分○即○不○可○直○運○則○系○聚○於○
 車○軸○後○當○取○絲○入○秤○上○之○送○絲○之○左○右○移○
 動○絲○始○橫○斜○交○錯○無○直○縷○而○成○闊○板○或○一○緒○者○
 主○或○粗○或○細○須○使○始○終○如○一○三○四○繭○始○終○用○七○八○
 細○宜○始○終○用○三○四○枚○七○八○枚○者○宜○繭○謂○之○著○衣○
 枚○不○得○乍○多○乍○少○及○繭○做○而○見○蠶○謂○之○著○衣○
 須○撈○起○不○可○使○繭○脫○中○繭○若○脫○出○其○衣○黏○連○蠶○
 絲○上○抵○足○以○撞○斷○絲○否○或○徑○過○絲○眼○與○
 縷○相○併○使○光○潔○之○厚○而○損○之○分○兩○緒○若○脫○出○
 沉○入○釜○底○最○易○污○亦○宜○速○為○起○繭○時○若○脫○出○
 中○斷○或○繭○漸○減○少○即○另○一○緒○起○繭○時○若○脫○出○
 量○增○添○惟○接○無○甚○不○美○觀○故○上○軸○時○須○引○
 橫○游○颺○之○絲○雖○無○甚○不○美○觀○故○上○軸○時○須○引○

四三

兩許即以砂為燕炭焙之謂之煽車火亦曰車頭
 以休息三十分鐘者則縲絲之人每兩小時可
 出另燒清水以縲絲者則縲絲之人每兩小時可
 謂之走馬湯之法亦有間兩小時將湯換
 即取出三之一矣精於治者時時添湯換
 能一色到底矣精於治者時時添湯換
 可一頻換然待其渾而後換則時時添湯換
 車火及換湯則鮮渾則滯故中湯不
 做蓋之謂之蓋面至於脫後之顏色全在煽
 即或花絲將脫須取厚圓之繭數兩
 潮而緊移之間自能參錯將淨之繭擻動
 能走板是絲之大病唯用油於上繩油則
 或大塊或細此緒併而不可分矣名曰花紋
 角盤旋處不能動即絡著於原路而成紋
 時須注意杜釀若繩寬則隨繩運之
 絲使直然後入送絲鉤自不致亂章又
 須注意杜釀若繩寬則隨繩運之

者未及擇蠶種則於上擇蠶之堅硬潔白
 搖動則受驚蟻出不能生子俗謂之癡蟻若前此
 筐中一對半乘收攤積致傷蟻房內淨
 雖采時對單排不宜重疊積致傷蟻房內淨
 速成繭凡勤慎則另作之溫厚大者為
 諸務最宜勤慎則另作之溫厚大者為
 食之其力亦旺必頻飼之勿令稍餓一切隱
 以蕪頭葉飼之(蕪枝頂最茂處也)蕪頭力旺蠶
 無病子方無病大眠後當揀取整齊強健之蠶日
 種黃脚種石小罐種等留種之要在芽擇蠶種
 不爆者煙則薰壞(蠶邊)所用之炭須無煙且
 絲潮則邊相併謂之(蠶邊)所用之炭須無煙且
 全在此火旺則鮮明火微則(蠶邊)所用之炭須無煙且
 墊高少側向裏火旺則鮮明火微則(蠶邊)所用之炭須無煙且
 火燻大炭盆離車軸約五寸對絲板安用石
 者未及擇蠶種則於上擇蠶之堅硬潔白

有不出者蛾似出繭口有漬金門(黃色)爲上銀
 門(白色)次之出時多在子丑寅三時其性淫出
 繭即交須時時照隙否則即於繭上配合俗謂之
 抱繭對而對之片刻不準矣故出蛾即須提開
 分雌雄各貯一器腹小者雌器內密豎
 草帝使蛾羣集上致翅腹旋游無定蛾
 之出繭天朋即止日初一即提凡拳翅秃眉
 同時配偶謂之放對須一揀釋雄拳翅秃眉
 焦尾肚等槩不用如未對即將雌捉成對
 放對時須其數在一當設有多寡留其餘以待未出
 之蛾既對之後一舉置空筐閉門戶勿令見
 風見風則易拆散兩筐攪亂矣亦不見風而拆
 散者謂之走將兩蛾提置一處以小盃覆之則
 復對蛾交以六時爲期自辰至酉其氣方足其交
 亦鬆解去雄蛾取雌蛾勻繭連紙厚(按亦有
 百五六十蛾着疏密增減紙須厚)每幅約三
 用布者需種紙出繭縣者最佳)先以滾水泡過

婦女寶鑑 蒙養篇 蟲類蒙養法

曬乾生子方不脫落子以勻爲此疏不留白密不
 成堆須人爲提攜左右之連紙宜挂起不宜平鋪
 俾無子之蛾盡墜於地其踞於紙者各精力充足
 所生之子方純而不雜有空缺處須即日補之越
 宿再補則來年蠶出不齊晝則避光夜卻留燈庶
 便檢點蛾之游行紙外及生子不勻處此留種之
 方法也

第二章 蜂

【形狀】 蜜蜂有雌蜂雄蜂職蜂三種雌雄皆黑色
 翅灰色而透明脚甚長雌者尾端有針用以刺敵
 亦用以產卵雄者無之雌蜂長五分許雄蜂體
 較短而翅略大職蜂(工蜂)爲不完全之雌體暗
 褐色全體皆密生長毛專營築巢採蜜育幼蜂等
 事尾端具毒針
 【種類】 中國種雌蜂色帶青蒼職蜂褐黑形似牛
 宜採蜜頗勤惟易以散亡
 德國種雌蜂雄蜂均腹部紅褐色背部黑褐色職蜂勤

勤○大○覆○於○以○季○壯○一○作○如○處○盡○至○用○被○兩○間○
 及○率○之○花○花○朝○蜂○曰○作○如○處○盡○至○用○被○兩○間○
 成○分○防○粉○粉○旭○老○蜂○曰○作○如○處○盡○至○用○被○兩○間○
 績○為○其○室○盡○一○蜂○三○室○所○一○盛○於○此○在○花○粉○探○在○後○之○蜜○房○凹○以○
 劣○兩○腐○再○出○即○種○於○近○曰○於○於○探○在○後○之○蜜○房○凹○以○
 者○隊○敗○出○花○營○探○於○此○在○花○粉○探○在○後○之○蜜○房○凹○以○
 則○一○及○收○粉○營○探○於○此○在○花○粉○探○在○後○之○蜜○房○凹○以○
 另○隊○他○物○室○滿○待○其○發○醇○則○以○貯○蜜○蠟○
 有○出○竊○取○守○舊○謂○職○息○營○探○不○
 司○發○一○隊○守○舊○謂○職○息○營○探○不○
 監○督○之○職○蜂○羣○起○刺○之○
 之○職○蜂○羣○起○刺○之○
 之○職○蜂○羣○起○刺○之○

婦女寶鑑 象養篇 蟲類象養法

壞○長○房○各○層○層○備○加○隊○輪○塊○與○成○亦○王○盡○以○
 即○而○次○室○裝○層○而○工○一○隊○輪○塊○與○成○亦○王○盡○以○
 採○自○之○育○雄○層○而○工○一○隊○輪○塊○與○成○亦○王○盡○以○
 白○處○育○蜂○之○等○如○少○巢○造○則○第○二○隊○往○來○集○一○班○加○之○中○分○數○
 楊○非○職○蜂○之○房○最○大○而○形○謂○之○王○雄○蜂○之○
 等○薄○蜂○之○房○最○大○而○形○謂○之○王○雄○蜂○之○
 樹○有○之○房○最○大○而○形○謂○之○王○雄○蜂○之○
 之○非○人○為○最○小○勤○勞○而○居○功○尊○
 樹○膠○與○蜜○花○粉○及○水○製○成○如○
 膠○與○蜜○花○粉○及○水○製○成○如○
 與○蜜○花○粉○及○水○製○成○如○
 蜜○花○粉○及○水○製○成○如○
 花○粉○及○水○製○成○如○
 粉○及○水○製○成○如○
 及○水○製○成○如○
 水○製○成○如○
 製○成○如○
 成○如○

四七

漆之膠質富有黏性。曰蜂膠。用以繕補。改。雖。風。雨。烈。日。均。不。能。損。是。又。能。知。化。學。之。作。用。也。近。日。養。蜂。者。皆。作。木。箱。之。亦。能。於。箱。中。作。巢。則。得。人。工。以。為。之。助。事。半。功。倍。矣。老。蜂。則。專。事。警。備。飛。游。花。間。保。衛。工。作。之。蜂。如。警。察。然。

【繁殖】蜂羣之若。旭。其。權。操。之。於。蜂。王。每。年。產。卵。一。次。產。卵。之。先。於。四。五。月。間。晴。暖。之。時。率。羣。雄。飛。翔。高。處。擇。一。雄。與。之。交。尾。舊。時。養。蜂。者。謂。蜂。王。飛。若。不。高。則。不。能。全。受。雄。蜂。之。精。亦。訖。尾。端。遂。綴。一。白。絲。狀。物。此。歲。之。中。即。不。再。交。配。歸。巢。產。卵。數。月。不。止。產。時。能。自。知。其。為。何。卵。能。預。計。所。儲。之。糧。而。增。減。所。能。自。知。其。為。何。卵。能。預。計。所。王。卵。及。雄。蜂。預。備。成。蟲。時。分。封。如。蜜。少。則。多。產。職。蜂。之。卵。以。當。其。儲。蓄。產。卵。最。多。之。時。一。日。可。產。二。三。千。顆。初。產。者。為。雄。蜂。卵。次。產。者。為。職。蜂。卵。均。能。認。育。雄。蜂。職。蜂。之。房。而。產。之。末。後。產。卵。於。王。臺。是。為。雌。蜂。王。臺。他。房。特。大。口。下。向。或。斜。向。不。與。他。

房。同。作。橫。向。產。卵。既。畢。三。日。即。化。其。如。蠶。之。食。物。而。肥。蟻。屈。於。房。而。頭。向。外。蜂。飼。以。滋。養。之。食。物。保。護。至。越。五。六。日。吐。絲。化。蛹。等。物。封。房。之。口。閉。於。房。內。蛆。即。吐。絲。化。蛹。等。物。封。房。之。即。化。成。蟲。此。一。羣。之。新。蜂。中。必。有。小。蜂。王。數。枚。是。時。蜂。幼。尚。不。爭。鬪。過。半。月。或。一。月。後。新。蜂。王。體。能。營。生。作。用。即。與。老。王。一。部。分。之。蜂。遂。重。運。鐘。往。往。不。能。制。勝。於。老。王。一。部。分。之。蜂。遂。宣。布。戒。嚴。各。句。室。中。貯。蜜。於。老。王。一。部。分。之。蜂。遂。日。夕。忙。碌。巢。中。百。蟲。齊。鳴。若。開。議。若。訴。別。若。排。衙。如。是。一。二。晝。夜。老。王。即。率。所。屬。之。蜂。離。巢。而。去。另。闢。殖。民。之。處。名。曰。分。封。王。之。蜂。若。平。均。略。無。多。寡。如。是。年。老。王。產。卵。有。兩。雌。王。去。後。兩。新。王。更。須。分。封。舊。巢。之。蜂。為。勢。孤。矣。【管理】養蜂之處。須。視。蜂。之。採。蜜。無。遠。求。往。來。近。便。蜜。量。必。增。蜂。箱。以。杉。木。為。之。形。作。長。方。大。小。

可○視○蜂○之○多○寡○而○為○增○減○箱○下○底○而○上○有○蓋○須
 三○面○與○箱○相○切○而○前○端○略○以○脾○肉○光○細
 粗○糙○縱○分○箱○身○為○五○格○各○以○脾○窗○之○條○或
 木○條○製○成○如○歐○式○房○屋○上○之○玻○璃○窗○中○有○木○條○或
 鐵○線○攔○作○數○格○窗○間○之○脾○窗○亦○比○箱○內○之
 一○端○略○厚○而○長○如○窗○之○樞○頭○亦○比○箱○內○之
 及○底○比○箱○身○短○六○寸○而○兩○段○中○也○此○其○短
 五○分○許○所○以○便○蜂○往○來○於○各○段○中○也○此○其
 製○四○框○裝○入○箱○內○格○箱○身○為○五○段○乃○置○箱○於○座
 箱○座○後○端○小○高○五○寸○前○端○亦○略○半○尺○以
 便○流○水○既○安○於○箱○座○與○蓋○同○前○端○亦○略○半
 許○箱○身○之○門○開○於○箱○座○前○端○中○央○與○箱○座
 蜂○出○入○之○門○五○寸○高○四○寸○閉○之○恐○其○逃
 緊○接○闊○二○寸○其○門○上○開○小○孔○蜂○恐○其○逃
 則○以○薄○木○片○封○其○門○小○孔○蜂○恐○其○逃
 礙○出○入○雌○蜂○體○大○不○能○出○也○俟○其○熟○安
 方○將○木○片○撤○去○懸○於○箱○中○脾○窗○之○蠟○板○為

婦女寶鑑
 象養篇
 蟲類象養法

巢○之○基○礎○人○造○者○先○將○蜜○燭○解○以○薄○光○木○片
 入○蠟○中○提○起○兩○面○即○塗○蠟○如○欲○熔○燭○以
 提○出○俟○蠟○凝○固○以○刀○刮○下○遂○成○蠟○板○蜂○得○之
 而○營○巢○焉○蜂○箱○處○宜○高○燥○向○東○南○（○向○南
 最○佳）○不○宜○西○北○且○宜○置○於○落○葉○喬○木○下○則
 日○正○中○有○樹○蔭○之○冬○日○葉○落○日○照○其○箱○不
 烈○風○猛○雨○亦○宜○遮○護○早○春○蜂○將○出○房○採○蜜○之
 檢○視○其○所○貯○之○蜜○如○已○缺○乏○是○時○花○未○怒○放○採
 甚○艱○當○用○人○造○蜜○以○給○濟○之○法○用○白○砂○糖○與○水
 煮○使○溶○加○入○造○蜜○若○干○酒○石○酸○少○許○攪○成○糖○漿
 以○淺○皿○置○諸○箱○側○誘○蜂○飲○之○或○竟○貯○於○箱○中○惟
 可○與○蜂○採○之○蜜○混○和○夏○季○天○熱○注○意○蜂○箱○之○清
 并○列○若○干○水○盆○於○其○旁○秋○季○漸○涼○須○提○防○風○露
 使○侵○入○更○不○可○使○分○泌○蠟○汁○保○溫○度○如○所○貯
 不○足○草○囊○之○周○圍○已○割○之○蜜○添○入○務○使○足○天
 若○寒○甚○大○雪○更○宜○選○蜂○箱○於○暖○室○之○中○至○於

四九

封之時宜注意一見蜂箱之外蜂紛攪
 營工即須時聽箱中不覺聲如細分
 已且夕管理人日半以無從尋覓業
 不經老蜂率羣之俟其旁見蜂羣以
 即大受損故須日候其旁見蜂羣以
 穿厚衣御手套戴假面具持籠罩捕蜂
 緊隨其後待其休息花樹之間急捕蜂
 之徒入網中乃再裝蜂入布袋攜歸放
 之而閉其蜂於箱內(法見前)新蜂須預
 備并宜以陳蜜置箱中以備蜂王遷入
 糧食之不足然蜂分聽其自然雖仍不
 得但在溪流四達之處蜂羣過近者皆
 躡人不可免有逸去及散失之虞故時
 用人工分封法去雌卵若其化蟲以貯
 箱檢其臺上有雌卵若其化蟲以貯
 蜜之脾取割去雌卵若其化蟲以貯
 匣蓋好遍敲箱之四面羣蜂驚惶爭就
 脾匣吸蜜

以爲遷之計乃開箱蓋以捕蜂盡吸之
 蜂并選雌卵後更無逃也又將卵化
 王且雌化後非常勤巢中多時
 成蟲之時須視雌卵之多寡如多時
 管則化後必數分封一否如多時
 豐則化後必數分封一否如多時
 爲多數小羣勢必衰產亦減管理復多
 非計之得者當設法防止之
 取蜂之減少其新王而盡殺新王之
 其舊王另立一新王而盡殺新王之
 如過五萬以外者每年亦不妨分封
 經分封各蜂箱於一處於夜間敲小
 法先同置二蜂箱於一處於夜間敲小
 (所敲之箱其羣須較他箱爲少者)羣
 擁蜂王團集一隅乃開箱蓋以薄絹之
 團使盡入袋中攜袋至大蜂箱前以袋
 門上略擺動袋底蜂即徐徐入大箱內
 蜂

盡入箱中。閉其門。次日不開。箱內即悶。攪不已。過一日。夜內漸安靜。即知二王相鬪已殺其一。其餘之蜂。已合二箱共奉一王矣。即可啓門。任其自由。第二法。亦以兩箱并置。兩壁相切。壁須可抽。放活動。於日晡時。兩箱蜂皆歸巢。遽抽兩面之壁。成爲一箱。初以臭味不同。紛擾特甚。過一二日。其一箱之蜂。王羣死。羣蜂遂相混。不自辨別。即成一家矣。

【病害】 黴菌蜂體。每有一種黴菌寄生。傳染甚速。能滅全羣。當常檢視。一經發現。即將病蜂除去。平時宜注意蜂箱之清潔。並以水楊酸少許。攪入蜂蜜內。飼蜂以預防之。

寒濕病。蜜蜂感受寒濕。食餌潰敗。則生脹病。頭部黃腫。舉動不靈。怠於採蜜。久之則死。其病能傳染。一經發現。宜用硫黃燒煙薰巢。并以葡萄酒飼之。痢病。因食蜜潰敗不潔所致。當視蜂箱之底。有黑點無數。且發劇臭。即是。此病宜將蜂箱掃除清潔。

移於向陽高處。不宜近地。使其乾燥。并用磁器盛葡萄酒。置箱中以飼蜂。

蜂蝨蜂患此病。則紛擾不已。須注意蜂箱之清潔。隔數日一掃除。蜜中置以少許之水楊酸。箱中以煙草末撒之。

黃蜂黃蜂較蜜蜂爲殘毒。每每侵入蜜蜂之巢。驅逐羣蜂。而食其蜜。保護之法。宜於近養蜂處三里以內。覓得黃蜂之巢。夜間以火殺之。

蛾蝶蜂巢每有一種蛾蝶。潛入巢內。產卵。其間久之。卵化爲蛹。據滿蜂房。蜂即相率逃去。須時時察視。有則代爲除之。其害多在七八月之間。

小鳥小鳥如燕雀啄木鳥及翼手類。蝙蝠等。皆喜食蜂。故養蜂之處。近旁花木。如有鳥巢。則拆毀之。使無所容身。并須多作草人。高豎於蜂箱附近。

野鼠野鼠每於冬季夜間。穿穴入蜂箱。食蜜及蜂。爲害甚大。宜於蜂箱之旁。作貓舍。養貓以保護之。螞蟻螞蟻最喜食蜜。夏季每每合羣。入蜂箱竊蜜。防

止之法另作一木架四足均浸於注水之器中再將蜂箱置於架上即免或以桐油菜油等塗蜂箱之脚亦能辟蟻
蜘蛛蜘蛛之網亦能害蜂附近草木如張蛛網須毀其網而除殺之

【收蜜】收蜜之期每歲惟春秋二季可行而尤以

春季為妙百花怒放蜜房充盈即多取之羣蜂不難採集補足若留量不割反致初夏一再分封不已故自驚蟄至芒種可割三次割時先開箱蓋取出蜜脾搖去其蜂用小刀割去蜜房之蠟蓋而刮取之若用有遠心力之分離器插入蜜房使蜜漸流出則潔淨透明不損蜜脾其法更善小暑之後綠暗紅稀無花可採且天氣酷熱或陰雨蜂均憚於動作釀蜜之量大減若收割必致絕食入秋花少且含有有機物蜜多黃不如春時之潔白且為量亦少至多可割二次冬月蜂蟄尚在其糧之不給更無可割之餘地每箱之蜂其數在

數萬者每年可得淨蜜約二十斤
養蜂之利益除蜜之外更有蜂蠟惟二者皆製過方可貯藏及出售製蜜之法須於割下之日(遇一二日即發泡生蟲蜜即腐敗)將蜜注入袋(以絹或葛布製之)中榨而濾之袋下置一瓷缸以承蜜汁榨過之後蜜尚污濁且有腥臭視蜜之多寡注以適量之陳酒(須用紹酒)置缸於釜中以厚紙密封缸口隔水燉之約小時去缸口之紙用飯箸多隻入缸中不住攪約三十分鐘乃將箸輕輕提高不着缸底再攪二十分鐘而再蒸三分鐘即現潔白之蜜其層甚厚將蜜取出以器取起即現潔白之蜜其層甚厚將蜜取出則現黑色是為沉澱之污濁如沉澱物之量甚多可再入而深之器內如前法蒸之尚可更數得潔白之蜜待稍冷將蜂房中密封之片碎屑不壞製之渣及蜜缸面上之黃臘同入

沸水中煮二十分鐘。殺火。釜水冷後。即結於水面。取出。換水。煮。沸。更。入。前。蠟。再。煮。再。冷。結。如。此。三。四。次。雜。質。盡。沉。水。底。而。成。純。蠟。堅。硬。且。黃。再。於。春。日。或。秋。日。中。漂。之。使。白。則。價。值。頗。貴。

第二章 蟋蟀

【形狀】全體黑色。長六七分。雄者前翅左下右上。相重疊。連接處有剛強之聲。器末端尾毛二較雌者為長。雌者翅短。尾毛之間有產卵管。一雄者鳴聲唧唧。性剛而猛。秋日養之。可合他種相鬪。以為笑樂。亦有平均出資。藉蟲之鬪。以博勝負者。蟲之種類甚多。最善鬪者有赤鬚（獨身青色。兩鬚赤如紅纓）。玉尾（頭圓項闊。牙紅。兩尾潔白如玉）。赤鈴（滿腰有紅色如鈴）。紅頭（青項。紅頭。牙鉗黑色如漆）。五花（頭項腿鉗翅皆有斑點）。星頭（鉗紅頭作琥珀色）。重牙（蟋蟀有四牙。兩牙無用。此則四牙並銳）。青黃（偏體青色。其翅青黃二色）。真三段（紫頭。青項。金黃翅。大腿作斑白

色）。草三段（青項。麻頭。金翅。腿脚斑黃。闊翅）。翅闊。青黃。頭小。牙長。噉色頭（項紅。頭黑。身青似蛇）。玉鋤頭（鳥牙。黑面白肉）。土狗形（頭圓項闊。肚低。腿圓。叫聲如鑼）。龜鶴形（腰如琴面。頭如蠶嘴）。土蜂形（形似蜂。而紫黃色）。蜈蚣形（尖頭。小肚。兩翅微翹）。螳螂形（牙尖。身狹。前身翹立。頭能仰窺）。棗核形（身如棗核。兩頭甚尖）。海螵形（翅色如海螵。甚為難得）。梅花翅（形如蜘蛛。背有梅花片）。日月眼（兩眼黑白分明。曰日月眼）。鐵彈子（頭如鐵彈。而有金光）。青麻（青項。麻頭。翅縐。肉白。牙鉗漆黑）。真青（頭青。細絲。透項。身背闊。大腿上有如點血）。黑青（肚牙銀白。餘俱黑色）。淡青（頭麻。項闊。牙紅。身淡青）。青金翅（青項。麻頭。翅作金色）。真黃（兩翅金色。鳴時聲啞）。深黃（色似金箔。腰長。牙烏）。淡黃（翅色金黃。頭如蠶）。狗蠅黃（黃項。麻頭。腿脚斑黃。肉如蜜。蟻叫聲如鑼）。全紅（遍身通紅。眼

如椒核)紅黃(頭似珊瑚肉色帶黃翅帶金色)
 烏青(牙紅肚黑翅色青黑)烏麻(身黑如墨翅
 上有金星牙鉗雪白)烏頭(有金翅銀翅之分)
 全白(頭白麻明亮項有白毛翅如粉蝶牙鉗黑
 色)淡白(頭麻白面黑青項)真紫(身背闊厚
 尖頭毛項牙紫紅色)黑紫(身似茄皮肚赤牙
 紫)紫麻(麻頭脚作黃色翅縐項毛如珠)紫金
 翅(項作青色紫頭金翅肉如蜜蠟)等普通相蟋
 蟀之法頭要大而且圓明亮有光絲路直透臉要
 長而色黑項要闊且作青赤色翅要薄要縐并作
 金色腿要圓長脚要粗健色須斑白與蠟黃則無
 有不佳若身小色白頭尖脚細者均不可用

【飼養】 養蟋蟀之盆既宜陳舊而盆之大小亦宜
 隨時更換早秋宜用高大涼盆中秋下土盆深秋
 用磨光細巧之盆內各填少許沙泥於底并以
 小瓷器或蛤殼盛水置於其間蟲既擇下盆認
 爲佳種有隔數日顏色變換頗形孱弱者此先時
 色未變定也不可不注意大凡蟲之變色重色變
 得四五枚爲限(所餘之蟲亦不可棄去緣其中
 或有爲時不至變色未定之佳種在也)然後以
 選得之數枚另貯盆中辨定色相屬何種類以紅
 紙標明於盆蓋之上養佳種蟋蟀盆須古舊如係
 新盆六七月間先將盆浸於汚泥之中臨時取出
 拭淨用之

【捕捉】 於孟秋下旬仲秋初旬清晨或黃昏攜瓦
 盆鐵絲罩水盞等物行於牆垣破壁之間竊聽有
 蟲聲雄壯作金聲者隨聲尋覓確實指定其處撥
 瓦翻石如得其穴蟲即躍出以鐵絲罩插入盆中
 如穴甚深礙於大石掘之不可探之不及則以盞

材。上。至。形。齷。意。未。【決。周。種。養。飼。蟲。全。盡。棄。輕。
 顏。場。白。色。一。而。足。闕。豆。其。以。日。發。扁。去。色。
 色。關。露。知。傷。已。不。凡。可。煮。方。米。夜。育。瘠。早。者。
 (黑不關黃薄不關厚長不關闊好不關) 常。為。色。若。可。多。晚。秋。顏。蟲。及。秋。愈。
 常。上。品。變。任。多。餵。餵。餵。雌。變。飯。盆。下。盆。愈。
 併。即。定。其。須。和。餵。餵。餵。雌。定。飼。不。妨。佳。
 以。當。後。併。注。意。細。翅。須。將。之。不。妨。入。變。
 發。心。留。有。意。天。足。勞。離。水。可。斷。水。日。愈。
 其。餵。疾。隱。使。下。口。硬。未。免。受。傷。故。已。審。辨。
 性。宜。輕。關。須。待。將。

法。擦。至。者。方。時。嘆。負。若。鬪。易。鬪。蟋。負。資。量。異。
 下。蝨。莖。防。故。勝。而。勝。初。鬪。鬪。口。蜂。各。附。嫩。
 鋒。之。而。其。近。負。敗。者。敗。而。者。者。無。於。不。
 芟。折。中。時。負。雖。之。鼓。而。不。而。特。鬪。異。兩。各。不。
 法。之。斷。有。有。操。之。翅。繼。以。為。鬪。也。強。法。方。家。下。資。蒼。
 之。部。則。弊。也。於。蟋。主。長。勝。則。負。也。及。鬪。間。博。勝。若。干。後。
 同。而。誘。草。也。蟀。之。鳴。尚。追。初。鬪。口。家。勝。以。上。
 初。合。其。莖。一。之。主。而。頭。須。再。接。合。鬪。頗。有。權。變。入。一。者。負。比。
 合。芟。性。端。法。自。下。氣。如。亦。次。以。勝。一。勝。負。者。可。出。
 法。有。有。以。倩。者。實。為。焉。然。決。鬪。之。勝。矣。再。
 對。合。白。蟋。人。下。有。左。右。之。能。

絲。順。撥。其。尾。繼。及。小。脚。蟲。已。動。與。乃。然。其。牙。口。一。
 二。芟。牙。即。開。張。若。再。左。右。逗。引。便。躍。欲。試。勢。不。
 可。遇。待。兩。蟲。相。接。互。撚。其。牙。一。二。芟。即。互。相。交。口。
 迨。第。一。次。勝。負。既。分。如。須。再。圖。對。於。勝。者。下。芟。為。
 上。鋒。芟。法。對。於。敗。者。下。芟。為。下。鋒。芟。法。上。鋒。芟。法。
 於。盡。圖。勝。休。息。之。時。使。轉。上。鋒。保。持。其。勇。氣。再。圖。
 時。更。下。數。芟。更。覺。勇。氣。勃。茂。視。一。切。下。鋒。芟。法。
 於。盡。圖。敗。落。下。鋒。時。視。其。行。動。漸。漸。復。原。以。芟。連。
 拂。鬚。腦。項。背。以。提。其。性。再。左。撚。右。換。其。腰。腿。如。
 其。彈。腿。作。勢。便。知。其。性。已。發。須。輕。探。其。牙。端。如。
 嘴。略。張。即。撚。牙。口。數。芟。使。鼓。翅。發。聲。精。神。振。作。再。
 左。右。引。逗。誘。之。合。圍。復。下。一。二。芟。即。使。奔。赴。酣。鬪。
 若。鬪。後。受。傷。或。用。力。過。度。雖。占。勝。利。亦。不。可。再。鬪。
 即。宜。除。去。雌。蟲。下。盆。靜。養。三。四。日。再。下。雌。蟲。養。兩。
 三。日。俟。鳴。聲。響。亮。一。切。如。常。方。可。再。鬪。即。鬪。後。一。
 無。傷。損。者。亦。須。調。養。有。謂。蟋。蟀。鬪。後。不。論。有。傷。無。
 傷。均。宜。搗。浮。萍。汁。浴。之。再。浴。以。清。水。然。後。下。盆。盆。

中。盛。水。之。器。撓。入。童。便。一。半。飼。以。鮮。蝦。之。肉。離。開。
 雌。蟲。則。童。便。治。其。傷。萍。汁。治。其。熱。蝦。肉。補。其。力。有。
 病。治。病。無。病。亦。合。蟲。之。衛。生。其。法。頗。善。
 【醫治】 驗。病。蟲。有。疾。病。人。不。易。知。每。有。佳。種。初。病。
 失。於。覺。察。貿。然。使。鬪。未。有。不。敗。者。察。之。之。法。當。時。
 時。驗。看。有。無。仰。頭。練。牙。捲。鬚。踢。腿。垂。尾。諸。態。有。則。
 即。為。蟲。病。再。審。察。其。為。冷。為。熱。為。外。傷。照。下。列。諸。
 法。治。之。
 鬪。後。糞。結。用。粉。青。及。清。壳。蝦。剝。肉。生。搗。為。糊。飼。之。
 身。熱。用。虎。耳。草。或。浮。萍。搗。爛。取。汁。加。入。砂。糖。少。許。
 調。勻。浴。之。浴。過。更。洗。以。清。水。更。以。菘。豆。芽。尖。葉。及。
 棒。槌。蟲。飼。之。
 身。冷。用。飽。血。蚊。蟲。臭。蟲。等。飼。之。
 食。積。疲。憊。不。思。飲。食。以。水。拌。紅。蟲。飼。之。或。以。蚯。蚓。
 糞。調。水。飲。之。
 鬪。傷。牙。以。茶。姜。點。之。頭。面。及。身。上。咬。傷。用。童。便。
 調。蚯。蚓。糞。或。以。自。然。銅。浸。水。點。之。

浮翅。蟋蟀生浮翅。便不可闕。必須去之。法用面盆貯水。浮蟋蟀於水面。用中食兩指。提其浮翅。待其掙動。輕輕一提。其翅即脫。靜養數日。仍能交鋒。

第四章 叫蝸蝸

【形狀】俗呼叫哥哥。動物分類屬蝨斯科。形亦似之。體暗綠色。長二寸許。觸鬚甚長。前胸成圓柱形。翅質厚而短勁。被於背部。雄者翅與體聯屬之處。有發聲機。以翅磨擦作聲。其音蝸蝸。腹有環形而肥滿。旁有氣門。身具六足。四小兩大。二尾者為雄。

三尾者為雌。產於夏秋之間。

【飼養】此物性質頗強。缺食三四日不死。飼養得法。能保存至臘月。籠須竹製。如鳥籠。而小日中懸於室內。夜間則懸諸露。天使飲露水。一至九月中。旬即不可露。則每每凍死。煙薰日曝。亦非所宜。籠須繩懸。不可平置。以防為貓鼠蟻蟲所害。其牙甚銳。能斷絲髮。小兒手指及綢布衣服。均不可近。籠近則必為嚙破。飼以瓜花瓜肉及各種鮮豆鮮。

葉若葉實。丹砂飼之。能過冬不僵。此物產於長江以北。有專業捕蟲出售者。薰風乍拂。已千筐百筐。集於吳中矣。在北地呼曰聆聆兒。

第五章 紡織娘

【形狀】頭較叫蝸蝸略小。而翅特大且薄。有內外二重。翅脈如翼。能被全身。色有灰黃及青二種。內層翅下作紅色。發聲器闊大。宏亮連續不斷。絕如紡織。六足兩長四短。亦飛亦躍。雌者翅略短。而三尾不發聲。雄者兩尾一名絡緯。即詩中之莎雞也。

【飼養】此物各處皆產之。尤以江南為盛。一出六月。豆棚瓜架。滿耳皆絡緯之聲。矣如欲養諸籠中。必須捕捉夜間。聞聲潛往。捕之甚易。然叢草之中。蛇虺潛伏。危險殊甚。最佳於日中。躡長皮靴。

舊式釘靴亦佳。入叢莽中。左手持竿。撥草俟蟲躍出。右手即舉捕蟲器覆之。手足捷疾。百不失一。捕蟲器為一細眼之網。其形如袋。口緝於竹。竹繫手柄。法甚簡單。可自製也。捕得之後。貯入籠中。每

籠一頭不可多放多則自相殘殺以死籠與畜叫
網者製同亦有老葫蘆納巴豆餵盡瓜瓢剝
雕葫蘆之皮作種種花紋用以畜蟲者更覺精緻
有趨紡織娘體質較弱失食即死飼料惟用瓜花
瓜瓢夜中懸於露天日間移入室中一出九月未
有能活者其餘皆與養叫蠅同

第六章 蠅兒

【形狀】 似叫蠅而小頭更纖細觸鬚甚長足脆
弱易脫落翅厚而短磨擦發聲器以發聲若曰札
札故名全體作青色長約寸許三尾者無發聲器
亦屬蠅斯科

【飼養】 此物雖與叫蠅同產北地而不耐寒故
飼養之法亦異凡草蟲皆處處空氣流通之處而
蝨兒喜閉置匣中方得長久匣以竹木或牛之筋
骨製之高二寸餘圓徑一寸四分許蓋面嵌以玻
璃蟲置其中蓋外可見夏日置風涼之所隔三四
日將蟲過入他匣洗滌原匣一次每日飼以菜肉

菓實米飯等不可斷食一入冬季用硃砂拌食饑
之嚴寒之日宜藏於牀內或懷中則能過冬不死

第七章 金鐘兒

【形狀】 一呼馬鈴子生於樹上有青色黑色兩種
身如蟋蟀而狹長頭小背闊六足飛躍甚速翅薄
而重疊雄者尾歧為二臨風振翼而鳴作磴磴之
聲如小鐘然頗可動聽

【飼養】 金鐘兒養於匣中匣之製法以玻璃為面
糊紙為四壁及底底有門可啓閉長三寸闊二寸
高一寸許每日飼以青蒿及菓肉此物棲止樹上
飛躍迅速不易捕捉捉得之後(秋蟲擔上有出
賣者)又不肯時鳴故畜之者甚少

第八章 腳鈴子

【形狀】 一名金鈴子形似促織較金鐘兒尤小長
不過三分許頭銳身豐眼圓突而黑觸鬚甚長雄
者尾歧為二翅作金色上隱隱有十字紋兩翅相
疊鳴時振翅作聲鈴鈴然圓穩啾啾清越動聽雌

者三尾翅短而腹部較大

【飼養】

秋蟲中此為第一人均喜養之以其形
小且聲色俱美也各處皆產捕之用法徑五寸
圓玻璃一塊(或用小絹筋亦可)洋鐵碗一只
亦可以蓋碗蓋代之)清晨向草木叢亂處聽
聞蟲聲作於何處潛往察得左手持玻璃碗
碗玻璃在蟲前碗在蟲後連帶葉迅速將碗覆
於玻璃之上兩手微微放鬆向前移動使亂葉由
隙處退出則蟲已在碗中矣持將蟲投於大水
缸內蟲浮水面不能躍動即以匣底之孔就水面
罩蟲蟲自竄入匣內匣以秋蟲擔上所售之牛筋
製者最佳紙糊者沾水易壞不可用蟲則以自捕
者為佳(在桑樹上者名桑蠶蛤鳴聲最響)秋蟲
擔上者音低孱弱匣大者每匣可養四蟲不必配
雌雄可盡養雄者匣小則養二蟲食料可常用粥
中煮爛之米間三日則一飼生梨(須切小塊飼
之)飼食時以食承匣底小圓蓋上納入匣中明

日揭蓋剔去宿食而易以新者若以食投匣中則
三四日後腐食滿匣而蟲不堪居矣又不可斷食
一斷食則自相噴殺每隔旬日須將蟲過入別匣
洗滌原匣一次然後放入於九月內以丹砂拌
食或覓飽血臭蟲蚊等飼之嚴寒時藏於身畔
使得暖氣可以過冬若曬於日光之中惟冬日可
行亦須以紙覆匣不則片刻即死平時須時看其
雙尾如現焦痕漸漸脫落即是將死之候

第九章 螢

【形狀】

螢雌雄異形雄者長二分餘頭黑體黃具
有複眼翅鞘柔軟密布小點尾端有光晝伏草間
夜則游行空中光耀耀如星雖形如蛆無翅尾端
亦有發光器夜間每發光於草根離落間俗呼為
蛇眼精即螢之雌蟲也夏間就水草產卵亦發微
光半月後即為成蟲
【玩養】 螢不可養不過捉得閉之藉供一時之游
戲耳然能處置得法亦能延至一星期之久閉螢

婦女寶鑑 養蠶篇 蟲類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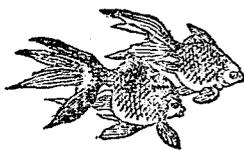
之○籠○曰○螢○籠○舊○時○剪○蛋○壳○糊○薄○外○繪○彩○色○用○以○貯○螢○則○空○氣○流○通○透○光○明○亮○并○可○多○延○數○日○不○死○近○時○有○燒○玻○璃○為○籠○售○之○兒○童○則○黃○昏○捉○螢○入○之○次○晨○即○室○息○以○斃○蓋○螢○之○發○光○本○藉○呼○吸○空○氣○以○營○養○化○作○用○也○若○空○氣○斷○絕○又○安○得○活○故○養○於○玻○璃○籠○者○不○可○用○蓋○或○枯○木○須○以○絹○罩○籠○口○夜○中○置○於○露○天○籠○口○向○上○以○承○露○水○如○把○於○手○中○時○覺○光○暗○弱○即○是○將○死○之○兆○用○中○國○紙○蘸○水○投○入○其○中○即○復○明○亮○然○終○不○如○養○於○絹○籠○中○者○之○得○以○長○久○也○絹○籠○之○製○法○載○游○戲○篇○玩○具○製○造○法○中

第十章 蟬

【形狀】種類甚多有蚱蟬茅螳蟪蛄等名目體寬而重首鈍睛大而努觸角頗類松毛前翅形楮圓長過於體堅而透明後翅小而益薄雄者胸腹交界處有發聲器具小皺膜連接筋肉收縮振動以發長聲

【捕捉】蟬捉得便死不可飼養幼蟲在土中吸樹

根○之○汁○液○歷○年○餘○脫○皮○成○蛹○出○而○登○樹○再○蛻○皮○而○成○蟬○惟○飲○清○露○不○食○他○物○夏○秋○之○間○陰○葉○抱○枝○而○鳴○捕○捉○之○法○蟬○之○處○將○網○擦○於○籠○上○集○網○之○節○稍○中○凡○有○蛛○網○之○處○將○網○擦○於○籠○上○集○網○之○多○黏○力○益○強○即○用○篋○圈○以○網○蟬○翼○黏○於○絲○之○上○牢○不○可○脫○十○不○失○一○捉○得○之○蟬○以○線○縛○蟬○足○繫○於○花○木○之○上○足○不○脫○落○終○日○長○鳴○可○歷○旬○日○不○死



上海康年保壽有限公司

北 京 路 B 四 號

人壽保險其宗旨在釀集鉅大資本
舒展社會之經濟期為同胞生計之
後盾均貧富之私基不僅引導人民
儲蓄之心彌補人事之缺憾已也本
公司開辦以來於茲九載中國版圖
迨滿分支信用昭著碑在人口茲為
普及起見擬添附特別保險輕而易
舉期於普及庶乎全國之婦孺及各
界同胞均無向隅之嘆有志投保者
幸勿後之誠為禱

總 經 董 殷 貫 雲
協 理 孔 仲 榮
施 煥 章

謹 啓

中華民國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二角

是圖備中學師範學校家庭官廳廠店懸掛講授之
用編製係據最新之調查最詳之善本佐以公私各
家之著述審慎精核凡地文地理人文地理罔不包
羅如山脈則詳其起伏水道則明其源流以及名勝
之地險要之隘通商之埠礦產之區無不一覽瞭然
鐵道則分別已成未成如脈諸掌至於政治上之區
劃如京兆地方特別區域甯夏甘邊之轄地以及阿
山道塔城道之增設武陵道之歸併外蒙及呼倫貝
爾之撤消自治調查明晰資料嶄新復於各省區內
分別各道界劃分名綱舉目張足稱特色全圖彩色
精印欲瞭然於中華民國之形勢者不可不懸諸座
右也

中華書局出版

本號印送白喉治忌表挾不書徵取分函索自備郵票半分

上海
三馬路

電話中央五二八〇

廣昇祥

在新聞報館東首

上海

五馬路

惠顧諸君請認招牌

南洋

本號并無分枝別店

廠襪

在復興園東首

萬俱定低
襪備價廉



男女童絲線紗棉毛

襪襪襪襪襪襪襪襪

批發
零售
價格
外歡
迎

緞絨閃中長夾麻繡
光統統絲紗花

襪襪襪襪襪襪襪襪

童子軍
踢毬毛
通花女
小腳動
運織毛
手機毛
平條
柳襪

特備



本號經理
總口鄭漢
榮各口記
藥各式刷



送禮妙品

各式夾銀器

● 金 屬 版 精 印 名 人 真 蹟

近人習字。大率臨摹碑帖。然碑帖經刻工之手。較之真蹟。已貌似而神離。至翻刻者。並貌似亦不可得矣。古人以臨摹真蹟爲習字之秘訣。良有以也。本局搜羅元明清名人真蹟多種。用金屬版精印。本國紙張。大本雅式裝訂。臨池參考。得益非淺。

趙文敏(孟頫) 妙法寺記楷書真蹟	文待詔(徵明) 臨王閣序真蹟	祝枝山(允明) 赤壁賦真蹟	孫善居(克弘) 行楷真蹟	王虛舟(澐) 隸書千字文真蹟	王虛舟(澐) 郭墓表真蹟	翁覃溪(方綱) 邱墓表真蹟	翁覃溪(方綱) 杏林雅集圖記真蹟	劉石楚(塘) 行楷四種真蹟	梁山舟(同書) 祭弟文真蹟	王夢樓(文治) 沈氏墓序真蹟	錢南園(澠) 正氣歌真蹟	陳曼生(鴻壽) 許大夫誌真蹟	王蘭甫(若水) 夫婦真蹟	曹琴瑟(世英) 論書詩真蹟	高嶽泉(世榮) 楷書四種真蹟	包爽泉(瑋) 百字篆真蹟	魏文節(瑛) 行楷三種真蹟	魏文節(瑛) 行楷三種真蹟	吳荷蓀(大憲) 臨樂器歌真蹟	楊澂(沂) 篆書詩經真蹟	翁松禪(相國) 尺牘真蹟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二角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六角	六角	二角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三角五分	六角	六角	三角	三角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五角

民國九年九月印刷
民國九年十月發行

(婦女寶鑑)全一册

定價銀三元六角



編輯者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温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營口鄭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二一五三)

